

——建设台湾

陈诚 著

東方出版社


ISBN 978-7-5060-4131-7

9 787506 041317 >

定价：78.00元

陈诚回忆录

——建设台湾

陈诚 著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继平
装帧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吴海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诚回忆录——建设台湾/陈诚 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060-4131-7

Ⅰ.①陈… Ⅱ.①陈… Ⅲ.①陈诚(1898~1965)-回忆录 Ⅳ.①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4510号

陈诚回忆录
CHENCHENG HUI YI LU
——建设台湾

陈 诚著

東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42
字数:745千字 印数:00,001-15,000册

ISBN 978-7-5060-4131-7 定价:7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作者照片

出版说明

《陈诚回忆录——建设台湾》较为详细地记述了陈诚担任台湾省主席、“行政院长”、“副总统”、国民党副总裁期间，参与台湾军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活动情况。这部回忆录对于我们研究国民党败退台湾后的早期活动及其决策内幕，进一步研究和把握台湾的发展变化，深化台湾问题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正如我国著名史学家章开沅先生在本书序言中所指出的：“如果说，《陈诚回忆录》的抗日战争部分，为全面了解与研究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珍贵史料；那么其建设台湾部分，将有助于我们了解 1949 年至 1965 年台湾的政局、建设与社会状况。作为这 16 年台湾的主要主政者之一，他的回忆相当翔实与细密，相信必将引发众多读者研究台湾的浓厚兴趣。”

陈诚在这一时期主持参与建设台湾，为迎接国民党迁台以及此后台湾经济的起飞，奠定了重要基础。然而，纵观陈诚的一生，他集爱国、忠蒋、反共于一身，是所谓“反攻大陆计划”的主要鼓吹者。这在本书中有较为明显的体现。比如，作者在此书前言开篇直叙：“因此我在这一年中，不独致力于军队的整建与士气的重振，而尤致力于政治的革新与经济的建设。我不敢以通常的省政自囿，实欲以孤臣孽子之心，确保此‘反共复国’的最后基地，与挽回已失的人心。”他说：“在此等待期中，我们的军事反攻虽不可能，但是政治反攻、经济反攻、文化反攻则是可以好好地做一下的——我们不妨统称此种反攻为精神反攻……此种精神反攻的力量，不但可使大陆人民归心于我，就连共军、共干也必群情向往，盼我来苏，那时我们的军事反攻将仅仅是一种不可少的步骤”（第 181 页）。他还说：“‘反攻复国’的问题，亦犹是也。大家必须和衷共济，尽心竭力，以求其成；如反而相率置身事外，一味说风凉话，甚至还有人站在黄鹤楼上看翻船，惟恐天下不乱，这样，‘反攻复国’不知增加多少困难了”（第 305 页）。“准备反功大陆的中心任务，争取反共抗俄的光荣胜利”（第 352 页）。

作者对 1950 年爆发的朝鲜战争的评述、对李宗仁等国民党重要领导人的看法和评论，也带有明显的政治偏见。关于朝鲜战争，他认为，“由联合国扶植的南韩，虽然弱一点，却不失为是一个举世公认的国家；而由苏俄一手制造的北韩，虽然强得很，却只是克里姆林宫如假包换的傀儡。这样，北韩之侵入南韩，便不能看作是韩国人和韩国人的内战，而是苏俄利用韩国人为作战工具的侵略”（第 104 页）。还说：“苏俄发动韩共和中共‘侵略’大韩民国，到今天已经一年。韩国军民起而反抗‘侵略’不仅是为了保卫韩国的独立自由，也是为了维护世界和平。联合国当时

决定援韩，以武力制裁国际共产主义的'侵略'行为，一年来这种集体的国际制裁已经予'侵略者'以严重的打击"（第406页）。对李宗仁，作者认为："大陆危如累卵之际，李代'总统'背弃了他的'国家'和人民，飞港转美，正做着去'国'惟恐不远的逃避。而同时蒋总裁夫妇则分别由蓉由美飞返台北，与其'政府'及人民共赴'国难'"（第263页）。"李氏于'总统'复行视事之次日，在美发表谈话，自称已继任'中国总统'，蒋'总统'复职于法为无据云云。李氏为之此言，可谓厚颜已极"（第263页）。

此外，书中还有不少攻击谩骂中国共产党的言论，对于社会主义以及中国共产党实行的一系列政策多有攻击和贬损。比如，对于社会主义，作者认为"这两大势力（按：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两大势力）的称号，以国言，就是美与俄；就政治制度言，就是'民主'与'独裁'；就经济思想言，就是新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综而言之，亦即'自由'与'奴役'是已"（第79页）。对于土地政策，他认为"首谓中国土地问题，两千多年以来，没有得到过真正的解决。国父很早就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只因这是有革命性的政策，迄未真正见诸实行。所以农民大感失望。共党抓着这个弱点，打出'土地革命'的'招牌'，利用'分田'办法来'欺骗'人民，以致造成今日如此严重的'灾祸'"（第404页）。对于留学生政策，作者说："共方争取留学生，在纽约设有留学生回国指导委员会，专事'引诱'留学生回大陆"（第373页），等等。

书中字里行间透露出来的作者的反共立场和唯心观点，以及美化国民党、蒋介石的言论，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给予认真鉴别。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部门和人士的支持与帮助。我国著名史学家章开沅先生对本书的出版殷切关怀，不辞辛劳，欣然再次提笔作序。华中师范大学教授李良明先生、余子侠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事宜筹谋划策，给予积极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2010年10月6日

序 言

《陈诚回忆录——抗日战争》在大陆出版以后，深得海内外各界人士的理解与好评。正如陈履安先生所言："抚今思昔，相信海峡两岸的同胞，应该都会深切的期望与祝愿，以往内战的憾恨，一切将随之过去，继之而起的是和平钟声响起，中华民族终于苦尽甘来。"

最近，东方出版社又将出版《陈诚回忆录——建设台湾》，传韬兄特地从台北打电话向我索序。我对民国史很少研究，但为友情牵扯，只能再次勉为其难。

如果说，《陈诚回忆录》的抗日战争部分，为全面了解与研究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珍贵史料；那么其建设台湾部分，将有助于我们了解 1949 年至 1965 年台湾的政局、建设与社会状况。作为这 16 年台湾的主要主政者之一，他的回忆相当翔实与细密，相信必将引发众多读者研究台湾的浓厚兴趣。

陈诚成为国民党经营与建设台湾的初期主政者之一，看似偶然，实为必然。

1947 年是陈诚极为困难的一年，他不仅在东北战场屡遭重挫，而且多年积累的胃肠溃疡再次复发，只得飞往上海就医，幸好在陆军医院手术成功。但上海物价飞涨，加以人心浮动，难以作长期休养康复之想，因此，在 1948 年 10 月 6 日到环境比较幽静、物价也比较便宜的台北疗养。这是他"一生生活最恬适轻松的时候"，但同时也是国民党统治最为危急的时候。我东北野战军攻克锦州以后顺势南下，紧接着就是淮海战役"国军主力大部损失，京沪为之震动，而京中各派系犹彼此倾轧，……遂使国事愈益不可收拾。"（陈诚语）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蒋介石最忠诚的助手，陈诚自然不能继续"安心养病"。

据说，蒋介石有句口头禅："中正不可一日无辞修"。在这样风雨飘摇、大厦将倾之际，他自然不会忘记陈诚。于是便在被迫下台之前宸躬独断，任命陈诚为台湾省主席。连陈诚自己都感到奇怪，不仅事先没有征求本人同意，而且也没有正式命令，只是在 1948 年 12 月 29 日晚上 9 点多钟，由现任台湾省主席魏道明转交蒋介石的"手启电报"，电文极简，只有"决任弟为台省主席，望速准备"寥寥十余字。尽管有陈诚的循例谦辞，也有蒋氏的例行敦促，但两人"心有灵犀一点通"，陈诚很快便于 1949 年 1 月 5 日"先行接事"。随即奉召于 1 月 21 日与严家淦等飞往杭州与蒋介石会晤，这才知道蒋已隐退，总统交由李宗仁副总统代理。据陈诚回忆，蒋介石此行仅"经国、济时（俞济时）二兄随侍"，"披黑呢大氅，神采焕发，不改常度"。陈诚请示今后施政重点"在立宪抑在革命"？蒋"沉吟有顷，乃明白指示：'我们当然要继续革命'。"所谓"行宪"，似为正式交权，让李宗仁收拾残局；而所谓"继续革

命”，则是以退为进，仍由蒋在溪口部署一切。此种微言大义，只有当事人心中明白。因此，陈诚循例到南京向李代总统与行政院长（孙科）述职，无非虚应故事。更重要的是从财政部长徐堪那里，取得台湾财政与食盐减价方面的切实支持，成为他就任主席以后给台湾民众的第一个大红包。

陈诚临危受命，深知自己当务之急乃是为蒋介石的“继续革命”准备一条最后的也是最安全的“退路”，亦即所谓“反攻大陆”的“复兴基地”。所以他一回台湾，就选定8个地方，供蒋选择作为“临时驻用之所”，并“于修葺完妥后，即迭电总统莅台。”4月，李宗仁电召陈诚赴南京商谈，经蒋介石同意之后，他与台湾军事负责人朱绍良应召前往，但却公开与李宗仁主持的“和谈”唱对台戏，“警告京中各将领，敌我决不能两立，我可以在台替大家打前站。”随即又飞往溪口向蒋介石请示，并且保证：“一切均有准备，不虞万一。”而在此前，李宗仁曾电命释放张学良，“嗣复来电提取存台黄金，均不获要领。”陈诚到南京后，李宗仁“又重申前意”，陈亦置若罔闻。蒋陈一体，否则哪有这般底气。

可以看出，蒋介石在中国政海波涛中久经沉浮，堪称老谋深算，他不失时机选择陈诚，把陈置于台湾一隅。这步棋虽然未能激活全局，但毕竟可以保住边角，避免全盘皆输。他至少还有退路，还有明天。

当然，陈诚再次受命于危难之际，也是呕心沥血，鞠躬尽瘁，没有辜负蒋氏重托。他在1949年手书台湾军民何以自处之道：“生于斯，死于斯，离此一步。即无死所，不可再有如在大陆上尚可撤退之念。”这确实是他的自我心志表白。

其实，陈诚在台湾养病的最初两三个月，也并非那么轻松恬适。他以在野之身“游览各地”，广泛接触各界人士，对于台湾的实际情况获得相当深切了解。同时，他又有宽裕的时间，在远离战火与政争漩涡的海岛，比较冷静超脱地对于国民党和自己的过去进行比较深刻的反思。而这些都极其有助于他此后主持或参与建设台湾。

他从魏道明手中接过省主席职务，但台湾基本上仍然是个烂摊子。正如陈诚所言：“台湾光复虽已3年，但一切基础都还没有树立，地方对中央，每多疑惧，人民视政府，无非剥削。自‘二二八’事变至今，此种隔阂始终未除。”所以他认为：“要想扭转颓势，固在争取民心，而治台要义，则在不与民争利。”其施政方针遂确定为“人民至上，民生第一。”

决定方针与安定人事以后，陈诚领导的台湾省政府第一件大事就是治理基隆、高雄两大港的严重壅塞，为“中央”军政机关的迁台与蜂拥而至的溃退军民乃至各类物资疏通道路，同时还要为他们紧急准备安置地点与房屋。其工作量之大与头绪之纷繁，可想而知。

紧接着就是实施入境限制，一方面固然是防止“中共渗透”，但更重要的还是防止人口激增，以免超越台湾承荷限度。由于官民要求入境者极多，工作难度极大，

但毕竟取得明显成效。尽管两三年中人口增加了150万,但由于抓紧增加生产,没有发生粮食恐慌,省民生活且较前略有改善。

在进行这两大应急工作的同时,1949年3月与12月还先后召开两次全省行政会议,检讨过去,策励将来,以求集思广益,形成共识,贯彻既定施政方针与工作部署。经过所谓"台政一年",陈诚及其主导的省政府在台湾初步站稳脚跟,改善了紊乱的社会秩序,做好了迎接蒋介石与国民党"中央"最终迁台的准备。或许可以说,是陈诚在生死关头挽救了国民党及其"政府"。

陈诚在建设台湾方面,做了更多富有绩效的工作。陈诚本来是一个职业军人,但在抗战期间(1940年9月至1943年2月)曾主持湖北省政两年多,所以已取得若干地方建设经验。其中,如"二五减租"、"计划教育"等,由于成效比较明显,他都继续运用于台湾建设。

深知危机四伏,时间一纵即逝,加以又受蒋介石紧急授权,陈诚在台湾省主席任内,行政风格堪称果断明快。他通过1949年3月第一次全省会议,就决定"以实行三七五减租与粮食增产为中心工作",同时实行"由政府统筹教育经费"的计划教育。这些或许都可以称之为"民心工程"。同时,他还力求稳定物价(首先是粮价)与币制,"以求达成社会安定和成本减低的效果。"在做好充分准备以后,省政府于1949年6月15日同时颁布"台湾省币制改革方案"、"新台币发行办法"等文件,随即由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2亿元,新台币1元折合旧台币40,000元。由于准备金充足,允许自由兑换黄金与外汇,并且完全与大陆金圆券脱钩,以免受大陆蒋管区币制改革的拖累,新台币迅速取得民众信任。这样便有效地扼制了困扰台湾已久的恶性通货膨胀,恢复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当然,这与此前大量黄金运台,币制改革得以从容应对,也有密切关系。

1949年12月10日,蒋介石离开大陆,飞往台湾。这是一个已经结束"二二八"以后的混乱,比较稳定而有序的台湾。所以他才能于1950年3月1日宣布重新恢复"总统"职务,并且自我吹嘘:"我每一次复职时所预定的目标,亦无不如计划完成。……我相信我们一定可以完成我第三次复职的使命。"历史仿佛又重新开始,事实再一次表明,"中正不可一日无辞修"。

但是,蒋介石需要陈诚的只是对他的绝对忠诚,赴汤蹈火,而不是可以放心交班的继承人。醉心家族政治的蒋介石,早就为长子蒋经国的接班做了大量精心准备。陈诚对此当然也是心知肚明,但他恪守传统政治伦理,从无非分之想,尽心尽力配合蒋经国共同经营台湾。倒是大权独揽的蒋氏父子对他多少有些猜忌与防范,功高震主,福祸相依,此为政海沉浮已久的陈诚所深知,亦知如何律己以应对,所以才能与蒋氏父子始终相安无事。

1949年12月15日,以"争取美援"为名,蒋介石任命一贯亲美的吴国桢接替省主席职务,其时陈诚苦心经营且颇有成效的"台政"刚满一年。幸好蒋介石"复

职”以后，没有人愿意接受“行政院长”这块烫手山芋。蒋介石又复想起“一日不可无辞修”，连续9次找陈诚谈话，最后“是以命令式的”强迫他接受。1950年3月8日，陈诚终于出任这难题成堆的“行政院长”，而且没有想到一干就是4年。

有关这4年的工作，回忆录分别从“外交”、“内政”、军事、经济、财政、侨务、美援等4个方面，已有比较详尽的记述。给我印象较深切的，有三个要点：

其一是陈诚仍然坚持“民生第一”的原则。

尽管他遵循蒋介石的意旨，把“确保台湾，准备反攻”作为施政总目标，但实际上却把经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他说：“我认为‘反攻复国’，归根结底还是一个力量问题。所谓力量，武装方面的固然很重要，而财政经济方面的尤为重要，因为武装力量的命脉就是财经。财政、经济的难关打不开，‘反攻复国’不过是一句空话而已。”所以，他在增加生产，节约消费，调节供应，稳定物价诸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同时，继续贯彻“三七五”减租政策，以期逐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标。

其实，国民党在大陆统治全盘崩溃之际，痛切认识到农民问题与土地改革重要性的，并非陈诚一人。居正在离开大陆之前曾经起草过《民生主义土地改革纲领》，已经认识到土改对于赢得农民支持与推进工业化的紧迫性。但当时国民党已是日暮途穷，这份纲领只能流于一纸空文。倒是陈诚在1949年担任台湾省主席，紧接着又出任权势更大的“行政院长”，才能从容部署逐步推行。

陈诚的具体做法是：第一步实行“三七五减租”，减轻农民负担，并初步弱化地主独占土地的顽固心理。第二步实行“公地放领”。国民党“政府”从日本统治者手中接收大片“公地”，“放领”以后，不仅平抑了地价，而且造成“土地唯有自耕始为有利的形势”。第三步实行“耕者有其田”，“政府”征收地主超过保留定额的土地，并以实物和股票债券补偿地价。由于国民党已经在台湾建立了强势的威权统治，而从大陆去台的官员一般与当地豪强地主没有历史渊源与密切关系，所以在1953年就顺利完成了土地改革。平心而论，台湾土地改革对于其政局稳定与嗣后的经济起飞，确曾起了促进作用。1993年我在台北政治大学任教半年，当地人谈起陈诚，常常称道的就是土改与石门水库（台北缺水）。

其二是重视发挥知识分子，特别是专业精英的作用。

例如，作为土改前期工作的“地籍总归户”，就是“台湾省地政局和‘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合办的，而后者的贡献尤巨。”所谓“地籍总归户”，实即土地总清查，总共动员2,800人，历时1年4个月，制成卡片600余万张，编制统计表160余种，为土地所有分配的全貌提供必要的比较准确的数据。“农复会”以后对台湾农业的全面振兴贡献尤多，其中好些人都是我们金陵大学的学长。

陈诚开发台湾经济潜力的构想，总体原则是工农业应该相互依存，而不能各行其是。具体化就是两个口号：“以农业培植工业”；“以工业发展农业”。他把土地改革看成是“以农业培植工业之一道”，既促使地主“将其地价所得转投资于工

业”，又通过农民收入增加而提高购买力，“拓植了工业产品的市场”。陈诚在“行政院长”任内，做的主要是“以农业培植工业”，为下一步工业化创造必要前提。他在这个过程中深切认识到并充分发挥了以“农复会”为代表的科技精英之用。及至他交卸“行政院长”职务，担任形同虚设的“副总统”以后，虽然已经失去“主导政务”的挥洒空间，但由于自己与蒋介石的密切关系，仍然可以拾遗补缺，有所建言并非毫无影响。因此，在工业基础极为落后的台湾经济向工业化转型的新时期，一批资源委员会科技官僚也脱颖而出，为台湾的经济起飞作出卓越贡献。历史表明，陈诚此前的政务作为，开了一个好头。

与知识界的日常交往，陈诚也不同于一般腐败的官僚 。他极端敬重胡适，称赞说：“他献身学术，著作等身，对于国家民族的贡献甚大，而无所希求。治学之余，对于国事发为谠论，态度公正，总以实事求是为归，真不愧为国家之诤臣，‘政府’之诤友。”傅斯年于 1950 年 12 月 20 日逝世以后，陈诚曾电请台大众望所归的胡适继任校长，胡婉拒并推荐钱思亮，他又欣然同意胡之建议。陈诚与傅斯年关系更为密切，若干重要政策措施出台，他都曾私下就商于傅。他对傅的早逝极为痛惜，回忆说：“这样一位稀有的不世之才，生在我们这多灾多难的国里，应当尽有发挥施展他的才能的机会才对，然而他竟在台大校长任内很突兀地丧失了生命。在治事一方面，他仅小试牛刀；在治学一方面，他还有很多未完的遗业，叫我们如何不为‘国家’社会丧此一大天才痛惜。”此后，陈诚与胡适、梅贻琦、王世杰、蒋梦麟私交仍笃，时称“嵩山四皓”。1958 年陈诚过生日，与此“四皓”到中南部度假，外间谣传是带着谋士准备夺权。因为按照原有“宪法”规定“总统”不能连续二次连任，1959 年就要重新提名，1960 年重新大选。据履安兄回忆，蒋介石对此耿耿于怀，曾当面斥责陈诚：“你们到中南部去，我就不放心，跟这些人搞在一起，这种人怎么(能)搞在一起?”其实，这四个人都曾当过大学校长，在知识界享有较高威信。当然，他们可能对陈诚寄予希望，但决不会策划抢班夺权，所以陈诚在日记里不免也有怨言。

其三是陈诚一贯重视教育，至死不忘教育改革。

早在抗战艰难时期，陈诚担任湖北省主席，就曾仰慕张之洞治鄂期间的“教育鼎盛”，决心挽救湖北教育的逐年衰落乃至“一蹶不振”。他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合并湖北全省 47 个省、市、私立中等学校而成为一个联合中学，自任校长、教育厅长兼副校长。校本部初设武昌，后迁恩施；下设 22 个分校，遍布于鄂西、鄂北各安全县分。由于联中学生绝大多数是流亡青少年，所以全部享受公费。联中只办到 1940 年为止，但这一模式经教育部引用并扩大成为“国立中学”建制，遍布大后方各省区，一直延续到 1946 年，其办学质量与人才培养均属上乘。如朱镕基、邓稼先、唐德刚等优秀政治家、科技精英与人文学者，均曾就读于国立八中与九中。

1941 年 4 月，陈诚拟定《新湖北建设计划大纲》，率先提出“计划教育”一词，作为改进湖北教育的张本。按照陈诚自己的归纳，“计划教育”要点有 5：1. 教育权责

应归国家;2. 教育经费应由国家全部负担;3. 人民无论贫富,均有平等受教育之机会;4. 教育之目的,在能培育有用之人才;5. 学生毕业,应由国家安排就业。简言之,即人民的“教”、“养”、“用”,均应由国家统筹安排处理。由于战争激烈,客观条件多所限制,这一理想自然很难圆满实现。所以,陈诚又把这些理念带到台湾,用于改进台湾教育的改造与发展。为提高小学适龄儿童就学率,1949 年开学以后,全省“国民”学校共增加 900 班,各省立小学增加 40 班,各校并试行 2 部制,以期适龄儿童能够全部就学。与此相适应,中学、职校及大学都扩大了办学规模,而各级学校校舍也随同扩充增建。因此,1949 年台湾教育经费合新台币 18,620,639 元,约占全省总预算 29.65%,可见他对教育之高度重视。此外,他在教育质量提高乃至辅导升学就业诸方面也做了许多可贵的努力。

但是,陈诚的“计划教育”毕竟陈义过高,同时又缺乏社会各方面的协同配合,尽管台湾的教育发展甚快,进步甚大,他却有沉重的失落之感。甚至颇为悲观地说:“我们以治‘国’之道治台湾,谈不到理想计划,设非‘光复大陆’,光是教育上的无政府状态就足以使我们一筹莫展。”平心而论,台湾教育发展对于提高公民素质与培养专业人才都取得显著成效。或许可以说,如果没有教育的相应发展,就没有台湾的经济起飞。记得 1993 年春,耶鲁旅美华人学者、学生组织的“两岸学会”(费景汉、余英时、沈君山与我任顾问)开成立大会,有位民进党骨干自行上台,大肆宣扬“台独”理念,并且诉说什么本土人受压。当时就有一位德高望重的著名台湾旅美学者当场予以驳斥,严辞质问:“如果没有台湾光复,像你这样的人能够上大学并且留学吗?”可见,有些“台独”分子确实受“日治”之毒害甚深,而客观公正地评说国民党“政府”经营、建设台湾的这段历史,对于促进两岸之间的正常交流实有必要。

当然,陈诚所有这些经营与建设台湾的努力,最终都服务于“反攻大陆”的总目标;但两党对立,各为其主(主义与领袖),应可给以历史的理解。那些人和那个时代毕竟已成遥远的过去,我们何必老是背着沉重的历史包袱。正如《陈诚回忆录》在大陆首次出版以后,有位“布拉万”网友所说的:“昔日恩仇俱往矣,为中华民族之团结和复兴共勉之。”我也很赞同履安兄的真诚呼吁:“如何尽速建立两岸互信,共同为老百姓谋福利,就是两岸对下一个甲子由剥而复的共同期待。”

我无意全面评说陈诚功过,应当由读者自己作独立判断。我只想指出一点,陈诚在台湾 16 年,真正能够施展其政治抱负与聪明才智不过 5 年之久。及至台湾局势渐趋稳定,而蒋经国羽翼已丰,陈诚虽然尽量避免功高震主,但终于成为蒋氏父子猜忌的对象,1960 年蒋介石违“宪”、修“宪”而再次连任“总统”,乃是一大转折点。表面上,蒋介石仍然对他一手提拔,两任“副总统”,兼任国民党副总裁,其后又曾兼任“行政院长”,俨然接班指日可待,实际是虚有其表。时过境迁,世态炎凉,作为“行政院长”连军队加薪都兑不了现,这才真正成为“蒋介石的影子”,其作用无非是为蒋经国的接班铺路兼陪衬而已。

陈诚1965年病逝于台北，未能进入古稀，但也不算早逝。对于一个还可以有所作为的人，而置于无可作为的嫌疑之地，真可以说是生不如死。据履安兄回忆，出殡之日，好多中南部民众跪在路边痛哭不走，为他们的"陈诚伯"送最后一程。俞大维（陈诚好友，原"国防部长"）感叹说："辞修啊，这个时候走，在衡阳街下车了（指抬往墓地）。辞修在衡阳街下车，我们将来在哪里下啊？"伤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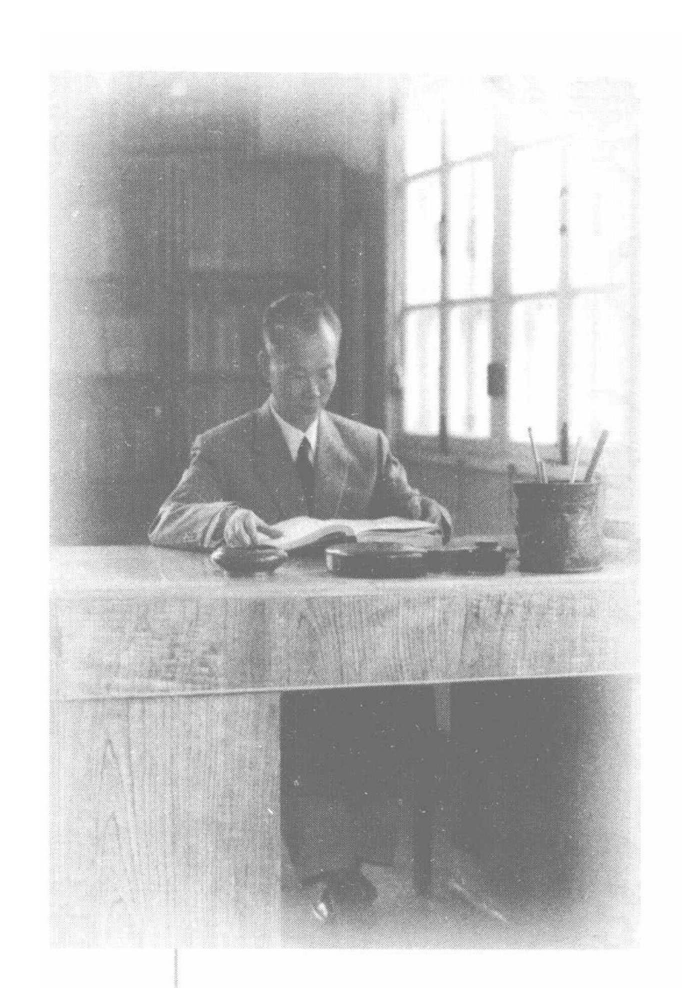
人生苦短，政治无常；但这毕竟是中华民族的一段历史，可以咀嚼，但不应遗忘。因此，我虽非民国史专家，但却乐于执笔作序。

章开沅

庚寅中秋于桂子山麓

目录

四、手拟手书手录文件 /645



第一部 台政一年

前　　言

麦克阿瑟将军曾把台湾比作一只不沉的航空母舰，这已成为世人传诵的一句名言。这话是在一九五一年春他离日返美以后说的，而台湾则在前一年（民国三十九年）不独已拥有六十万精壮的部队，且有蒋“总统”重出领导。故把台湾比为不沉的母舰，真可以说是最恰当不过。

可是，如从更早一年来看，情势就迥然不同了。一九四九年的台湾，却无异于孤悬海外的一叶扁舟。时大陆已日趋土崩瓦解，国际则袖手旁观，“总统”且复引退，更如中流骤失舵师，益增风雨飘摇之感。我适于此时受命出任台省主席，嗣复兼东南军政长官。以养病之身，肩此艰巨，自度是极不适宜的，惟国家安危所系，又不能不悉力以赴。且思反共战争，乃一长期的奋斗，其胜负初不在疆场上一时的得失，而实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总体战上的最后胜利。因此我在这一年中，不独致力于军队的整建与士气的重振，而尤致力于政治的革新与经济的建设。我不敢以通常的省政自囿，实欲以孤臣孽子之心，确保此“反共复国”的最后基地，与挽回已失的人心。故为时虽短，凡百措施，几于无一不具有重大的革命性，亦无不与台湾前途休戚相关。自审自追随领袖献身党国三十年来，要以这一年中可记之事为独多，特就记忆所及，并参考有关资料，而写成本篇。

本篇虽为回忆台湾省政而作，实则其内容是包括政治与军事两方面的。但为记述便利起见，特将有关军事的措施，集为一章，并以之为全文之殿。军事与政治是互相表里的，无军事之胜利，无以求政治之安定，无政治之安定，亦无以求军事之胜利。台湾之有今日实为军政配合之结果，因于回忆台湾省政之余，并及军事其故在此。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奉命主台的前前后后

民国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六月五日,是我一生中最值得纪念的一日,我是在那天决定进上海陆军医院动手术,把多年来的胃肠溃疡完全割治好了,惟痼疾虽除,尚需有一较长时间的静养,始能健复。上海不是一个适宜养病的地方,不独市区繁嚣,往来杂沓,即生活亦感不易维持。尤其自济南陷落后,锦州又随之告急,沪市人心,原很敏感,至是谣诼日多,人心浮动,久病之身,难免不受环境影响,亦以易地静养之为愈。然而服务党国三十年来,从未计及个人生活,青田原籍,亦无恒产,且山僻之区,治安亦复不佳,环顾宇内,颇有不知何去何从之感。当时原有许多亲友劝我出国,但我因为感到自己多年来都一直在负着军国重责,值此大局逆转的时候,竟自置身事外,实非心所能安。且一念及总统的忧劳日甚,以及全国人民水深火热的处境,更何忍恝然远去,以求一己之便宜。所以凡是劝我出国的人,我对之总是婉言拒绝,惟上海亦难以久处,即无上述各种原因,而所借寓霞飞路的房舍,已经房主一再索还,未便久留,最后乃决定举家迁台,以作暂安之计。因为台湾一方面气候较宜于养病,一方面交通亦较便利,而且环境幽静,物价亦比较便宜,于是商得内人同意之后,遂于十月六日偕眷搭班机飞台,暂借草山的海军招待所为栖身之所。

在台养病期间,可以说是我个人一生生活最恬适轻松的时候,同时却是国家民族最危急的时候。中共于攻陷锦州后,即乘势南下,徐蚌会战结果,国军主力大部损失,京沪为之震动,而当时京中各派系尚犹彼此倾轧,未肯精诚团结,共济艰危,遂使国事愈益不可收拾。环顾总统左右,除陈布雷先生外,求一公尔忘私国尔忘家的人几于不可卒得,以是知国军的败坏,实非一朝一夕之故,每念及此不免绕室彷徨,辄自忘其为养病之身。盖国事至此,实为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的一大变局,苟有血性,都不能漠然无动于衷,况曾肩负军国重任如我者,更不能不感到万分焦急与歉疚,此时处境,真是百感丛生,有非笔墨所能形容者。当时依照医生嘱咐,我于开刀之后,至少须有一年的摄养,但事实上不过半年,无论主观与客观的条件,已然都不允许我再安心养病了。

先是京中曾酝酿要我主持衢州行辕,来电征求同意,我一方面以身体尚未完全康复力辞,一方面则根据个人思虑所及,建议将衢州行辕改设于厦门,以便确保东

南沿海据点，同时并主张将长江以南各省划分为三个军区，从速训练新军，重建革命的新生力量，期能划江固守，徐图恢复中原。乃当时中共于徐蚌会战获逞之后，一面陈兵蚌埠，以为威胁，一面并发动和平攻势，以瓦解我军心民心，我朝中诸人竟亦不察，中其“宣传毒计”，竞相谋和，或以第三方面自居，或以前进分子自命，军心既懈，革命的颓势遂亦无法挽回，我的建议当然不会再有结果。而行辕之命也就无形中被我辞掉了。至于主台之命，则事先没有征求我的同意，完全是事出意外的。

中枢的发表我为台湾主席，不独事先没有征得我的同意，且也没有正式命令，只于十二月二十九日那天晚上九点多钟，由魏主席伯聪（道明）先生转奉总统一个手启电报，电文很简单，仅“决任弟为台省主席，望速准备”寥寥十数字而已。及至翌日阅报载有中央社讯，谓政院举行三十二次政务会议，改组台湾省政府，以我为主席，除此以外，我即别无所知。二十九日晚间，伯聪先生过访，详谈两小时，所涉甚广，我对于伯聪的见解，甚为佩服，俟其去后，即连夜电复总统，大意如下：

一、伯聪主席认为惟一原则在争取时间速行交接，免为反对中华民国之政权者造机会，以增钧座之困难。

二、伯聪（魏道明）认为今后局势除军政配合外，尤应注意外交方面之配合，彼对此颇具信心。

三、伯聪极有远见，并有办法，应仍请其主持台政。

四、职可以在军事上以个人关系予以协助，以树立复兴基础。

此电去后，直至元月三日始接奉总统子冬复电，略谓：“如何不速就职，若再延滞，则夜长梦多，全盘计划，完全破败也”。另有子冬电却被省府电务室延搁，于七日始行译出，原文为“命令业已发表，应照伯聪兄之意从速交接，省府厅处改组人选，亦盼速报，暂时或多用原班旧人，以便先行交接，总以勿再游移为第一要义”。当时总统的苦心及其所焦虑者，于此可以想见，我于接奉子冬电后，知已时急事迫，未便再辞，遂与伯聪先生匆匆商定，于元月五日先行接事。接事时仅带一随从人员，所有各厅处人员均无变动，以力求安定。

元月七日，又奉总统子鱼电，首为“闻昨已就职，甚慰，自主台命令发表后，反对者对弟攻讦复起，所可痛者，我同学干部，亦受影响，革命环境，至此险恶极矣”，以是知中枢之发表我为台湾主席，不独是完全出诸总统个人临时的决定，且曾遭遇许多阻碍。所以事先不及来电征求同意，且惟恐我延迟接事，致使反动派得有机会从中破坏，而影响全盘计划。即此寥寥数语，益使我感到自身所负责任之重大。鱼电复有数点指示：（一）对驻台空军及其眷属，应特别协助安置，如有必要，经费可先垫拨，准予报销。（二）不可多发表意见，免人误会。（三）可否约向华（张发奎）来商谈时局与利害，使其不为反动派利用。（四）广州绥靖主任拟派幄奇（余汉谋）继任，而以伯陵（薛岳）任陆军总司令，并嘱电伯陵来台面商，但不必预先明言其任务，凡此各点当即一一遵办。

元月八日，我拟了一个长电呈复总统，这个电报，甚关重要，特将全文录此，以备以后参考："奉读子鱼电，至深感激。现已至与反革命者短兵相接之时，亦至革命与不革命者之分水界，反革命者无时不想阻挠革命，但真有革命之决心者，必将因此而益增深刻之认识与努力。此次钧座命职主台，环境情形自在意料中，奉读电示，更当尽瘁图效，勉副厚望。此间困难亦多，详情想伯聪（魏道明）兄业已面报，盖京中各种现象，已渐推移至台，高级人员之家属，以及立监委与国大代表，纷集台岛，为数甚多。即住行两事，已感棘手，其余更可概见。当尽量忍耐，慎重处理，所嘱各节，谨复如次：（一）对驻台空军及其眷属，经已特予注意，俾能安心在前方作战，并不时约晤郝司令商谈，其最大困难为住屋。如屏东、嘉义等处，曾因此与陆军部队发生争执，虽经劝导，问题仍未解决，惟有增建房舍。此议在伯聪任内，本已有决定，惜为审计手续所延误，为迅赴事机计，似以由国防部自行主办，方能争取时间，所需五金材料，须由沪订购，余由此间尽量供应。（二）向华（张发奎）兄遵即电约来台商谈，惟海南岛关系至巨，不早筹计，将入敌手，最好即以向华兄前往主持，而以欧震襄助，专管军事，给以一个军之番号，由保安队拨编充实之。（三）伯陵（薛岳）兄前曾约率诸孩来台，以种种不便未果，当再电相邀，渠愤慨虽多，但绝不至为反动者所利用。陆总恐非所愿，如以广州绥署或以韶关另设绥署令其负责，必能深资倚畀。（四）此后遵当不多发表意见，惟钧座对于各种腐恶集团，亦宜当机立断，勿再瞻徇敷衍，致受其累。事急言切，幸赐垂察。职在台当积极准备，惟望钧座速下决心，作一年后反攻之准备，最为重要，此间一切，除力求安定外，并注意增加生产，以裕民生，而收民心。"

关于约张向华、薛伯陵来台事，当时他们都没有来。总统同时亦曾去电相召，以道远言略，亦均无结果。后来总统要我先征得伯陵同意后，发表他继宋子文先生之后为粤省主席。另发表张向华为陆军总司令，而以余幄奇（汉谋）任广州绥署主任，以陈伯南（济棠）任海南军政长官。

第二节　对于时局几点建议

在我接事的前后，整个局势业已岌岌可危，我既懔于自身所负职责之重，凡所措施，自不可不从远处大处着眼，而不能以经常的省政自囿。当时我认为：第一，台湾光复虽已三年，但一切基础都还没有树立，地方对中央，每多疑惧，人民视政府，无非剥削。自"二二八"事变迄今，此种隔阂始终未除。尤以白健生（崇禧）先生前次来台时，曾代表中央所允许台人的条件，如台人治台，及县长民选等，不免有示惠之嫌，使实际负责的人感到困难。但我为了维持政府信用起见，还是决定分期去做。因为我深切感到，以当时的风气，如要改变人民的观感，政府必须先力求事实

的表现。而树立信用,实在是最重要的一项。那时中共虽还没有海空军,不能飞越来台,而共产思想,则无远弗届,并不是海洋所能阻止的,为防止后患计,所以凡是中央来台的人士,务使其不可再在这里造成复杂的局面,以免"二二八"事变的重演。第二,今后的复兴根据,不宜实时就以台湾一岛为限,否则无异于示人华南各省亦将放弃,对于民心士气的影响实在太大。所以我认为对于中央各军政机关的迁移应事先妥拟整个计划,并分别指定指挥人员,以免各自为政,致乱步伐。故除重要者应即迁台外,余以闽、粤、赣各地为立足点。譬如海军应以马公岛为中心,并与海南舟山相配合,不宜全部立刻就迁到高雄。空军方面除有重要性的训练机构,自宜迅即迁来台湾外,余亦宜先分布于闽、粤、赣等处。至于联勤业务,也是一样,应先分别配置于汕头、厦门、福州。因为我当时感到,第一步如不先作如此调度,则不独影响军民心理,就是这里两个码头,以及运输力量与所有仓库,一时也没有办法解决。第三,我认为要想扭转颓势,固在争取民心,而治台要义,则在不与民争利。但当时台省各种生产企业机构特多,不无零乱重复与浪费。而且政府控制过广,亦容易引起人民的怨望,不可不从速调整,而以民众的利益为前提。譬如资委会在台,即宜以专办国防工业为主,所有轻工业及民营工业,都应该交由地方经营或民营,且就台湾的实际情形言之,台币发行的基础,不能完全建筑在财政上面,必须经济财务双方的密切配合,才能防止通货的恶性膨胀(慢性膨胀当然无法避免)。而财经配合仍以资委会的关系为多,所以我认为各种国营事业,在不与民争利的原则下,实有从速妥拟调整办法的必要。我这几点意见,除了曾就近与伯聪(魏道明)、(彭)孟缉诸人商谈过外,并曾电呈总统核示。同时也就成为我自己以后的施政准则,时为元月十日。

此外尚有几件琐事,也值得在此一提。第一,是何浩若自台返京后,不知又在总统面前说了些什么话,致使总统又来电谆嘱,要我特别慎言,以免反动派得以断章取义藉端攻击。第二,是巴大维将军之来台,事先曾接获中央电嘱派人招待,及巴氏到后,经与畅谈,并告以今日中国如果没有总统的领导,必至无法收拾。他对这一点甚表同意。但他有一点意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说他过去曾对总统屡有建议,数达百余,都没有结果。不满之意可以想见,因此我在元月八日于呈复总统的电报中,提出两点:(一)今后外人如有建议,其确有所见者,应即接受,否则亦应立予答复。(二)顾问团人员在京如都无所事事,似可即以训练新军之事相委,并请其协助办理补给。第三,是李代总统为了借和谈以自重,特来电要我释放张学良,并派程思远来台面洽,那时我先已接获俞济时来电,告我如何应付此事,我即以不知张学良何在,且省府向不过问此事为言,把他搪塞过去,此则元月二十六日事也。

第二章　省政初期的若干措施

第一节　决定方针与安定人事

当我的主台新命发表的时候，我已经在台居住了三个多月，当时我既不负任何责任，时间自比较空闲，不久我又因生活上的种种不便，由草山迁居市内，并游览各地，因得以毫无拘束的与地方人士接触。一般地方人士亦得以毫无顾忌地对我畅述他们的意见，遂使我对于地方的实际情形获得深切的了解。这完全是偶然的，是环境所造成的。我当然没有预料到中央之要我接主台政，但这对于我以后的施政却有着不少的帮助。所以我的治台方针，不是一种空想，而是针对本省人民切身利害而提出的施政趋向。

我在上海养病期间，对于英国工党政府的各种措施，感到浓厚的兴趣，并约了几个人来共同研究，写成了一个小册子《英国工党的组织与政治》，我深深地感觉到要与共产党斗争，不能单靠军事，必须政治、经济双管齐下。而英国工党的政治，若干方面都与孙中山先生的民生主义有不谋而合的地方，这种认识与了解，无形中也成了我厘订施政方针时的重要根据。

多年来我深感主义之不行，而本党亦遂失去民众的支持。国事之坏，原因虽多，根本所在，当不外此。尤其是当国民大会行将闭幕期间，我由上海回到南京，目击当时的公开贿选，及种种卑鄙行为，使我看清了前途的没有希望，而感到非重新来过，从头做起，将不足以挽救危亡。这也是我在台省施政的一个重大心理背景。总而言之，我是希望能把本党的主义一一见之于实际行事，以恢复民众的信仰，并挽回本党的颓势。

所以我的治台方针，以切合人民需要，实现本党主义为究竟义。为使人人容易理解起见，又提出八个字的简明口号，就是“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以资号召。这八个字是我和梁寒操先生一席话的结论，我觉得它言简意赅，很能表达我的意思。我主持台政一年，尚没有多大过失，得力于拳拳服膺这八个字处不少。

关于人事方面，我到省府接事后的头几天，首先即集中精力于求人事的安定。在新旧任交接典礼中，我于致词时即特别提出表示，各厅处的人事决不轻易变动，接着我就分别接见各厅处长，举行个别谈话，以求获得彼此的了解与认识。经过晤谈之后，更坚定了我的初衷。即原有人员概不更动，我当时的意见是这样的：

第一，我国官场的积习是“一朝天子一朝臣”，人人皆不能久于其位，而抱着

“五日京兆”之心，如此不独使良法美意不能赓续执行，且每因一次主管的更迭，即引起一次整个机关人心的浮动，不但影响工作效率，抑且阻碍文官制度的建立。我为了打破这种积习，所以这次的省府改组，自始就不打算有所更动。

第二，当我分别与原有各厅处长谈话时，我发现他们的学识经验大部分极有基础，为驾轻就熟起见，自以少更动为宜。

第三，自“二二八”事变以后，经魏主席(道明)一年余的努力，社会各方面均已比较安定，这是施政的最可宝贵的基础。我不愿意因省府的改组而引起人心不安。

第四，当时中央对于和战问题，尚犹议论未定，我如于此时提出改组名单，将被延搁，致妨害省政的照常推行。

因此这次的省府改组，实际上不过换了一个主席而已，这种做法在中国的政治上可以说尚不多见。自然不免要引起各方的惊异，同时亦不免引起许多猜疑，有的人认为这完全是因为我事先来不及准备的结果。此说虽非全无理由，但如果说我事先不及准备，则事后的时间充分得很，仅可从容准备，何至于一直下去而还是没有变动？又有人认为我既一开始就宣布要打破“一朝天子一朝臣”的积习，因此以后就不好意思食言而肥了。但我于宣布不变动人事时，同时也附带声明我要为事择人，如果发现有人事不相当时，当然可以随时变动，这不能与普通的所谓“失信”等量齐观。如其有不称职者予以变动，我相信决不会有人说我自食前言，我觉得所有猜测都不值得重视，自然更没有使我变更初衷之必要。

但是后来为要选拔几个学验较优的地方人士加入省府，同时并想训练一部分地方青年参加地方行政工作，以奠立地方自治的基础，我才有将省府作局部改组的打算，但当这一计划正预备实现的时候，而中枢却已决定将整个省府改组了。

第二节　疏运物资与沟通意见

我这次所接任的省政既是一个非常时期的省政，因此我接事之后，一方面须注意经常政务的推进，务使不至于因新旧的交替而有所间断，一方面更须注意特殊事件的发生，以免贻误军国大事。譬如基隆、高雄两个港口即其一例，因为当时中央军政机关的迁台单位为数既已激增，日本赔偿机器亦于是时转运来台，而上海商人货物更纷至沓来，以致基隆、高雄两个港口拥塞不堪，而基港情势尤为严重，该港原有码头十八座，其时在港船只已达四十一艘(内商船二十四，军用十七)，因无统一管理机构，卸载困难万分，各船有候卸四十天以上者，甚或有无法久候，而原船开往他处者，如不设法解决，则一切物资的接转，军公商物资的进出口，势将陷于停顿，因此就在我接事的第二天，特命省府交通处，商请联勤总部在台负责者，召集海陆空勤各单位，与主办交通各机关，以及海关与各公会等，在基隆举行会议，决定由参

加各单位共同组成台湾军公商物资储运督导委员会，以便先行疏运基隆物资。我自己并不断地偕同主管人员前往基隆视察，切实督导，同时并电呈中央建议五点：（一）中央军政各机关，凡不必要的单位与无价值之物资，暂时不必马上迁台，以免过度拥挤，并引起人民的不良观感。（二）从速疏浚高雄港。（三）增加基隆、高雄两港的起重设备。（四）修复原有仓库。（五）中央迁台各单位，请分别指派负责人员，尤请指派统一军政负责人员以资协调。此电系于一月七日发出，十五日接奉复电，除建议各项均承批交中央各主管单位核办外，同时并指定我负责指挥监导中央驻台各军政机构人员，凡驻台的海陆空军皆归我统一指挥以一事权。

我们所以要注意港口物资的疏运，原是为了便利大陆的物资之运台，就当时情势而论，大陆的沦陷不过是时间的问题而已，而台湾所需之物资与交通又极贫乏，故凡可以抢运的物资，我们莫不悉力以赴。譬如今日在台招商局的各种船只，其中大部分即是我们当日有计划的抢运结果，尤其是对于该局员工及其眷属的安置，我们确曾煞费苦心，而徐学禹的热心负责，也极得力。所有抢运到台的船只，除均仍由此间招商局继续经营外，并拨交其中数艘与台航公司，以抵偿台湾银行所垫该局之经费。又当时基隆、高雄两港，因积泥日厚，久未疏理，致吃水太浅，万吨以上船只无法进出，势非从事疏浚不可。但当时我国此种挖泥船只，全国仅有两艘，一艘原在天津，已被宋子文先生调至广州，一艘留在上海，因机件损坏，无法行驶。我再三电商子文先生，直到他交代粤省政府主席时，始允将此一只仅有的挖泥船开至高雄，此船开到后的作用，是可想而知的。

在抢运各种物资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军用地图的抢运。此事关系重大，却颇不为一般人所注意，当时此等地图，原已由京运往广州，主其事者为杜心如，杜赴粤时过台，我告以如以图资敌，实无异为虎生翼赍盗以粮，不可不速谋挽救，心如亦表同意，乃电郭总司令悔吾（郭忏）兄负责派船将图运台。

此外我们自沪抢运到台的汽车，为数亦颇不少。而为抢运纱布起见，我们且特请束云章先生先行来台，以便策划，惟使我至今犹不无遗憾的，就是两航公司的飞机，因行动稍迟，致悉数资敌。

为加强疏运工作的效率，我毅然决然地撤销了一切骈枝机构，这机构就是通运公司。通运公司创立于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五日，虽已时逾三年，实无存在必要。因其所主管的业务，原系将铁路公路及港务等机关之有关业务抽出凑合而成。故就机关言之，该公司完全是叠床架屋；就业务言之，该公司的设立，不独无所帮助，且适以使各有关机关陷于转动不灵；至就公司本身言之，尤不能善尽其责，久为各方所诟病。因为到台物资通运，向例都为该公司包办，该公司既力有未逮，又不许他人插入，遂成包而不办，致使疏运工作无形陷于停顿。如仍任其存在，虚縻公帑尚在其次，而港务工作亦将无由改善。所以撤销通运公司，是我接事后第一个比较重大的措施，确曾博得省内外人士一致的好评。

通运公司既经裁撤，其所有业务均仍归还各主管机关负责。自二月一日起，将该公司在铁路沿线所属仓库，均交还铁路局，在码头的仓库，则均交还港务局。至该公司原有的员工二千余人，亦分别拨归港务局与铁路局，惟人员中之自愿资遣者，则可依照省府规定给资遣散。

在沟通意见方面，略如下述：

一月八日下午四时，在省府四楼举行茶会，招待本省参议员，除黄议长朝琴因病未能参加外，计到李副议长万居、参议员李友三，及秘书长连震东等十五人。省府则由浦秘书长薛凤作陪。我在席间除了表示对于本届参议会的议决案将予注意施行外，并希望今后彼此随时交换意见。继由参议员黄纯清、杨陶、蒋渭川、洪火炼、刘阔才、马有岳、颜钦贤等相继发言，对当前省政略有陈述，并对我所发表的施政方针，表示拥护。

十一日招待中央驻台各单位暨本省各机关首长茶叙，计到党政军各主管人员六十余人。我于席间略谓：时艰任重，希望各单位本共同目标，密切配合，完成时代使命，并揭举当前工作重点，勉一致努力。

十二日招待中央委员、立监委、国大代表，计到一百八十余人，我首先起立致词，表示欢迎之意，并略述两点感想：（一）目前举国祈求和平，但所祈求的应是真正的和平，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双方都有诚意。（二）今后施政以三民主义为最高指导原则，而从增加生产与合理分配两点着手，以解决民生问题。

第一个起立发言的是李石曾先生，他是专对当时甚嚣尘上的和平问题发表意见，他反对投降式的和平，而强调能战始能和。并提出他的成立联邦政府的主张，而反对成立联合政府。

蔡培火继起发言，他的词锋触及若干实际问题，他特别指出驻在嘉义的空军限定人民在三四日内迁让房屋为不可能之事。他主张应设法使有空房的大户迁让。

其他发言的尚多，如黄国书、陈江山、陈海澄等，都是地方人士。

末后，我除起立答谢各位的指教外，并就各人所提出的问题，作一简单的答复。首先表示对于台湾的各种措施，在未深加研究前，不敢轻率从事，希望各方随时加以指教。其次对于和平问题，我表示投降式的和平与名存实亡的联合政府，固绝对不能接受，联邦政府亦尚须研究。再次关于基隆码头问题与内地来人的食住问题，我表示必能逐渐解决。并特别指出，对于基港的疏运问题，有人批评政府无能，以为日据时代每年可吞吐一千二百万吨货物，而目前每日仅达三千吨。但经调查结果，始知日人所谓一千二百万吨的吞吐量，系包括船只本身的吨位而言，至货物的重量，也不过三百五十万吨左右。如我们将来能由每日的三千吨再行增加，则达到日据时代的吞吐量，亦并非难事。当时我已责成港务局负责人，每日进口货物至少能先疏运五千吨，再进而求其达到一万吨，他们都表示可以做到。后来也竟自做到了。

第三节　两度奉召入京

当我接任省政不久，即迭奉总统电召，要我晋京一行，我因为想把省政先弄出一个头绪来，再行启程，所以一直延到一月二十一日才得动身。同行者仅严家淦等数人。当我的专机飞临定海上空时，忽接总统临时电示，要我改飞杭州机场降落。电文过简，详情不得而知，惟心中非常不安，盖恐时局剧变。总统或已离京赴杭了。及我专机在笕桥机场降落后，航校校长胡伟克已先在机场迎候，但他并不是为了迎接我而来，我之来此他事先并无所闻，我完全是一个不速之客。

原来胡校长那天接获京中电示，谓有重要人物即将来杭，但不知是谁，于是我们就在航校暂行休息，一面以电话通知陈公洽（仪）（时任浙省主席），一面打电话到南京询问究竟，但连电悔吾（郭忏）、蔚文（林蔚）、（周）至柔诸兄，竟找不到一个人接话。我当时判断一定是总统离京来杭，再转往溪口，而悔吾兄等均前往机场送行，所以才找不到一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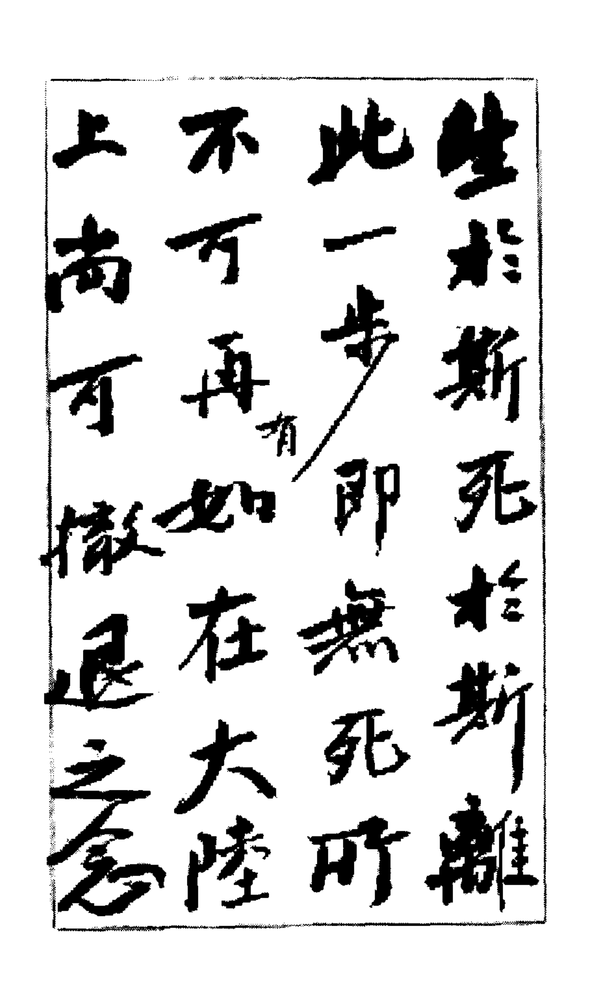
果然，傍晚时分，总统的座机飞临上空，陈公洽也于是时赶到，座机降落后，我与陈公洽等上前迎接，至此我们才知道总统已经引退，总统职务已交由李副总统代理。时总统披黑呢大氅，神采焕发，不改常度。我当时却有无限感慨，我说：总统此举在个人确极自得，惟为大局着想，总统在位固未能有好办法，而今后恐更不堪设想。于是我特别提出一个问题向总统请示，就是关于今后的施政重点，在行宪抑在革命。总统沉吟有顷，乃明白指示："我们当然要继续革命"。总统此行，除几名卫士外，仅经国、济时二兄随侍，当即同至航校休息，并谈一般情形，未几即同往西湖楼外楼晚膳。楼外楼的醋溜鱼向为总统所爱好，该处亦以此而益增其声价。是晚总统宿于航校，而我偕随员等则临时迁寓大华饭店。翌晨总统径飞溪口，我于机场送行后，再乘原机飞京。

上午十一时许，我们于明故宫机场降落时，有至柔、悔吾（郭忏）等数人相接，即同车径往新生社午餐。车由至柔驾驶，到达新生社后，并以电话约蔚文（林蔚）兄同来，详询京中情况，然后回普陀路住宅。

翌日往谒李代总统及孙院长述职，并分访中央各有关部会首长，并与财长徐可亭（堪）先生商谈台省财政及食盐问题。关于食盐问题，我提出于不影响国家盐税收入的原则下，剔除中间剥削，以减轻人民负担的办法。我在湖北省主席任内，曾经试行，甚着成效。这是对一般民众有利的事，我想行于湖北而有效者，一定也可以行之于台湾。我们商谈的结果很好，他同意将该年度全省所需全年食盐一次拨给台省分期配销。当时本省的食盐价格，在台北据点盐仓交货，每公担计须产运成本一六，八七六元，盐税四二，六四二元，合计五九，五一八元，其他各地，视其离盐场远近略有差异。此次商谈结果，将盐税减为一九，二〇〇元，照台北据点盐仓价

计，可减为三六，〇七六元，约减百分之四十。同时并由省府将全年所需食盐价款一次付清，以后除运费、包装费或须调整外，一年之内自可保持低廉稳定的盐价，其对于民生的裨益当可想见。我这次来京，解决了食盐问题，也算不虚此行。我二十三日离京飞沪，住励志社，原拟即转台，以气候不佳，滞留两日，时王雪艇（世杰）先生亦在沪，曾数度来寓叙晤，汤恩伯时正负责防守上海，亦来寓详谈，当时沪上人心已甚惶恐，市况亦甚寥落，我对汤恩伯不辞劳怨负此艰巨之责任，实有无限之敬佩与希望。二十五日天气转佳，遂飞返台北。

我自京返台后，即在台准备八个地方，以供总统选择为临时驻用之所，计澎湖二处，台北、阳明山、大溪、日月潭、高雄、四重溪各一处。于修葺布置完妥后，即迭电请总统莅台。及至四月间，李代总统忽来电要我与朱一民（绍良）兄同赴京商谈，我即电总统请示，复示要我与一民兄径商同往，于是我乃再度晋京。时京中正忙于和谈，上下均无斗志，人人皆抱苟安侥幸心理。我深知大陆局势已无法挽回，中枢已如燕巢幕上，非自力更生，不足以确保台湾本岛，故此行不独不足以令我气馁，且愈益坚定我革命的决心。同时我并警告京中各将领，敌我决不能两立，我可以在台替大家打前站。京中公毕，即径飞溪口晋谒总统，承询以中共虽不立即攻台，但如中枢对台省人事有变动时，是否已有对策，我立答以：一切均有准备，不虞万一，可请释注。先是李代总统曾来电要我释放张学良，并特派其私人代表程思远来台面商，嗣复来电提取存台黄金，均不获要领，及我再度到京，李又重申前意，但不久中共即渡江，京沪遂告沦陷。



陈诚手书台湾军民何以自处之道

一九四九年

第三章　实施入境限制

第一节　实施的缘起与波折

在我台省主席任内的各种重要措施中,最初曾受各方的激烈反对而最后却又获得各方的衷诚拥护者,莫过于实施入境限制这件事。古人有:“难与虑始,可与乐成”之语,以我这次经验来说,这两句话特别使我发生同感。

我决定实行此一措施之始,确实遭遇到不少的阻挠。但我一向认为应当做的事,就一定要做,不能一遇困阻,就变更初衷。国家已然到了最严重的关头,只剩下台湾这一条救生艇了,救生艇如再发生问题,中国复兴的希望,可也就断送无余了。经过反复思考,我既觉得非实施入境限制,不足以保障这条救生艇的安全,于是就毅然决然去做,不能再为任何异议所动摇。

有人说我有眼光,有魄力,能择善固执,我实在愧不敢当。事实上我只是受责任心的驱使,认为此时此地再不如此做,就难得有再做的机会罢了。

上面这一段话,是我对于实行入境限制办法的感想,现在再来说一说我对于实行这个办法的动机和看法。

我认为中共的最大本领就是他的渗透作用(“共谍”)与政治攻势(宣传),他每次的胜利,都是基于这两种战术的运用。国军之所以迭受挫折,也就是因为在这两方面疏于防范且未能迅谋对策之故。当时国军在大陆上,既已成为颓势,短期内不独无法挽回,最后且非尽行撤退来台不可,我既负责防守台岛,为防患未然计,自不能不迅速采取有效办法,以资应付,此其一。

其次,中共的宣传之所以能够发生作用,一方面固由于他们针对了政府的弱点而尽量加以扩大渲染,使政府失去人民的信仰,一方面亦由于政府本身在经济上不能解决人民的生活,引起人民的不满,致使中共的宣传……得以普遍深入,整个影响了我们的民心士气。我们既于大陆上领取这种失败教训之后,自不可不在宝岛上作有效的补救,而以事实的表现来粉碎中共的宣传。

入境办法最大的作用,即在一方面防止“共谍”的潜入,使其渗透战术无法施展于台岛,同时并预防人口的过分增加,以减轻台民的负担。所以这个办法实无异是台湾在政治上与经济上的一个重要防波堤。施行还不到一年,其成效之显著已为省内外全体人民有目所共见。虽起初表示反对的人,后来也不能不承认这种事实。当实行之初,我也明知道必将遭遇各方的攻击,尤其是正当那时民主自由的口

号在高唱入云的时候，我的这种措施，更容易被人恶意歪曲。如果不是有明确的认识与推行的决心，谁又愿意冒此危险？

当时反对此项办法最力的是一部分立法委员。

此外有一些人只是对于执行的技术上感到不满，及经过详加说明，并在手续上力求简单之后，也就没有什么了。因为他们虽然感到行动上略有不便，但懔于时局的严重，亦颇能体谅省府的苦衷。至于少数立委的有计划的行动，则确曾使我感到非常的惊异。

当时反对最为激烈的，第一个是连谋，其次是邱汉平，其余签署的人，则不一定有什么作用。他们之中，有的是出于无心，而随便签了一个名，有的甚至于事前根本不知道，所以问题发生以后曾有不少人声明退出。连谋初意，本想做成一个提案，在当时正在南京复会的立院提出，以便由院会决议宣告我这个办法为违宪之举，而根本把它推翻。我于三月十五日二度因公晋京，正巧碰到这个事件，我就就近对许多立委分别加以说明，终于获得他们的谅解，而没有把这一议案提出，这才使连谋的暗中策划没有达到目的。

自这次事件发生以后，我对于连谋即特别加以注意，虽然他原是军统分子，但他这一举动确实令人感到可疑。他本是由台赴京出席立院会议的，在他没有离台之前，我曾约他晤谈过，想不到他一到了南京之后态度就立即转变，这可见他是完全有计划的。他在台湾借用省府器材办有一份《国声报》，后来因省府收回器材而停刊，起初我还以为他之反对入境限制，是对我的一种报复行动，但又怀疑他决不止此，所以才使人监视他的行动，因此他就潜离台湾，前往香港活动，当时也许有人认为我未免做得过火点。后来菲律宾贩运军火案发生了，连亦赫然在内，才证明我的判断没有错误，他果然是个“共谍”。

当连谋等在立院中阴谋破坏的时候，台省民情均甚激昂，他们深感这个办法对于他们的关系至为密切，如一旦被人破坏了去，即无异于撤除了台省政治上与经济上的防波堤，他们为了自己的切身利害，群起呼吁，由省参议会以至各县市议会，都有迫切的表示，这里我且引证参议会致立法院的一个电报，以明民意的一斑，原电如次：

> 立法院钧鉴：查本会第一届第六次大会，驻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杨参议员陶临时动议，关于旅客来台管制办法，业经本省各县市正副议长决议，一致要求当局切实施行在案。近日报载立法院少数立委，以违宪提议废止，似不无误会。查此案系因本省人口数月之内，骤增七十余万，粮食缺乏，住宅不足，物价波动，不但省民生活顿感困难，即来台各省人士亦感无法维持。故本省不得不采取限制办法，实为全省人民公意，绝无其他企图。拟电呈行政院及立法院解释，并电台籍立委坚持到底，当否？请公决案，当即决议通过，并记录在卷。案录前由，除分电外，理合电呈鉴核为祷。

可见我的入境限制办法，是建立在全省人民的基础上的。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入境办法的主要目的，只在于防止“共谍”渗透与不必要的人口增加，至于有正当职业的旅客及各级军公人员，则不独不加限制，且尽量给予便利，尤其是立监委员及国大代表等，初时均可凭出席证或监察证自由出入台省，免办入境手续，所以这个办法推行结果，消极方面，并没有怎样限制一般人民的行动自由，而积极方面，则确已达到它预定的目的。

就“共谍”的防止来说，台湾不因大陆的变色，而影响它的安定，肃谍防奸工作之所以能够如此迅捷彻底，这固由于主管当局的工作努力，以及各级人员的合作无间所使然，而出入境办法的施行，实为其关键所在。因为多数“共谍”案件之破获，往往就是在其入境或出境时获得线索的。且自这个办法施行以来，人口的异动既可了如指掌，户籍的调查，亦遂得而详确，在这个情况之下，“共谍”不独不易渗入，即渗入亦不易隐藏。有时且明知其为“共谍”而故意让其潜入，以便从而探出其整个组织，而加以全部破获。所以在一九五〇年春夏间，中共虽然准备得很充分，然终于不敢贸然犯台者，他们的渗透战术无法在台施展，不能说不是一个很重大的因素。

至于人口的增加，也在入境办法控制之下，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台湾全省原有人口六百多万，当时调查结果为七百五十多万，在这两三年中约增加了一百五十万。同时我们又尽量增加生产，因此粮食并没有发生恐慌，省民的生活且比以前较为改善，所以地方治安之能确保，与人民之能不为中共宣传所惑，此实为其主因。过去我们在大陆上，难民成为政府的一个大包袱。我们过去所受的痛苦经验，实在太大了。前车之覆，不应当作为后车之鉴么？

第二节　“立法”问题

我的入境限制办法，是二月十八日正式颁布的，事先曾经过省府会议及省参议会讨论通过，并规定于三月一日起开始施行。此项办法最初只是遵照中央亥寒府贰代电订定，原不过是一种临时的行政措施，所以只限于入境，并没有出境的限制。

实行之始，困难自所难免；尤其在执行的技术上，更不免有不周到之处。所以我在三月十三日特令警务处改进申请手续，并颁布补充说明，譬如立监委员及国大代表等之得凭证自由出入，不需办理入境手续，即是于此时补充规定的。

三月半以后，连谋的事件发生，才首次触及立法问题。但连谋的用意，初不在此，其经过情形已如上述，尚幸多数立委均能谅解，认为在当时那种混乱形势之下，审时度势，甚有需要，行政上的临时措施，原为不得已之举，不必即以严格的法律意义相绳。因此连谋之议，遂被立院无形搁置，其阴谋乃不获逞。而我的办法亦得以

继续施行，这不能不说是国家地方之幸。

五月二十日本省奉命宣布戒严，为配合戒严法令，确保全省治安起见，除依据戒严法第三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第九项之规定，继续严格执行入境办法外，并再订《颁出境》办法一种，这两种办法合并起来，就成为后来的台湾省出入境办法。此项办法，既有戒严法为依据，而戒严法又系根据《宪法》第二十三条订定并经立法院追认，所以在立法上应该不再成为问题。但因当时没有明白标出"依据戒严法"字样，遂又予以后若干立委吹求的借口（其实戒严法也没有标明系根据《宪法》第二十三条，而一般人仍一望而知其为根据宪法，并无异议）。

这是两年以后的事，因为自从一九五〇年冬天香港的形势突趋紧张以来，过去纷纷欲申请出境前往该处者，至是情形倒转过来，又都纷纷自港请求入境，因而在港澳等地乃出现了两种人——忠贞人士与流亡难胞——两者均急欲来台。于是若干"立委"在各种不同的动机之下遂有抢救之议，并呼吁放宽入境审核尺度。

抢救之议，是胡纯俞等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的"立院"第七会期第三次会议中提出的，此案因与出入境办法有关，遂又提出合并讨论，旋经"院会"决定交由"内政"、"国防"、"侨务"、"法制"四委员会联合审查。

三月十二日胡案经四委员会接受，会中并通过关于出入境办法，认为与人民自由有关，要求"行政院"（时我任"院长"）咨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月二十七日"内政部"余"部长"井塘代表"政院"前往"立院"列席说明，提出两点：（一）关于出入境办法的法的问题，认为现有戒严法为依据，可以不必再经过立法程序。（二）关于出入境办法的内容问题，则认为可以改进并放宽尺度。

三月三十日的"立院"第八次会议，遂将胡纯俞所提原案通过，而对于四委员会所建议的要求出入境办法完成立法程序一节，未作决定，仍继续讨论。

四月二日的"立院"第九次会议，通过张道藩等之折中案与江一平之临时提议，仍交四委员会重行审查，在该次会议中，多数"立委"均认为此项出入境办法，已为"国家"安危所系，不仅为台湾一省而已。订定之初，手续或有欠缺，嗣经继续修正，业已取得法律根据，大家应审度时势，而以"国家"利益为前提，第一不能妨害地方安全，其次不能超过地方经济负担能力，如任意加以变更，即无异自撤藩篱。至是出入境限制办法，才免于牵入立法程序问题。可见不明大义或别有作用的人，究竟少数。不过这些话，在"台政一年"中说来，已超出范围之外了。

第四章　两次召开全省行政会议

第一节　第一次行政会议之召开及其收获

第一次全省行政会议召开之前，于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先举行行政会议筹备会议，由省府主管部门邀集各有关单位人员，讨论在全省行政会议中应行准备之各项事宜。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秘书处正式成立，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各参加会议人员办理报到手续，三月一日，全省行政会议隆重揭幕。大会会场设于台北市介寿馆之介寿堂，开幕典礼则在中山堂与省府月会合并举行，大会聘请省参议长黄朝琴、省党部主任委员李翼中、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缉、省军管区司令郑冰如、闽台监察行署监委代表一人、高等法院院长葛之覃等六人为指导员。省府各厅处局长及主管人员、各县市长、省县市参议会正副议长、各县市省立中等以上学校校长，均被邀出席。中央驻台各机关负责人，省级各银行董事长、总经理，省营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均应邀列席。出席及列席人员，共计二百一十人。出席会员均按规定在介寿馆会场内共同起居，我自己亦不例外。此种集体生活的开会方式，我在湖北曾实行过，大家都认为更能收集思广益之效。

大会原定议程共为五日，嗣以应行讨论之议题过多，遂于会议进行之中，复将议事日程予以变更，延长会期一日半，三月一日上午在中山堂举行开幕典礼，下午在介寿馆举行预备会议，通过各种议事规则，指定审查委员。二日上午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分将议案交付审查，下午开审查会。三日上午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下午审查会。四日上午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下午审查会。五日上午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下午审查会。六日上午第五次会议，讨论提案，宣读议案，并举行闭幕典礼。

综观此次大会讨论议程，自开幕至闭幕日止，自始至终，均在热烈紧张互助合作之气氛下进行，使对于政治、经济、财政、教育文化等各方面之议案，均得获致圆满结果。

此次大会计共收到议案四百二十四件，临时动议二件，经审查会研究结果，将性质相同者加以合并，制成讨论案共二百二十四案，经大会讨论后，决议送请省府办理者四十七案，送请省府核办者五十六件，送请省府参考者二十六件，保留者九十五件。

这些议案，无法在这里一一详记，兹仅将几项中心议题，略叙其梗概如后：

一、确立施政原则：我主台之初，本已揭橥“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之原则，为施政之鹄的，在此次行政会议中，复一再强调此项施政原则之重要，应予彻底执行，并郑重指出：“凡百施政，均以人民之利益为目的，凡事只要对于人民有利，则政府必然排除万难，勉力以赴。”

二、施政决采重点主义：过去本省施政，由于历届主管人员求治心切，兼筹并顾，百废俱举，致使精力分散，任何部门均乏显著成效。因此在此次行政会议中我特别指出，施政应采重点主义，并强调地说：“今天固然是百废待举，但如果百废俱举，必因之分散人财物力，而致一事无成，反致成为浪费。如果我们能够集中力量，选择最重要最迫切的工作去做，则必然可以收到一点成就，而不至于想兼筹并顾，反而弄成顾此失彼的情形。”

三、完成一九四九年度施政计划：此项施政计划，系根据国家施政方针，及适应本省实际需要两大原则所拟具，力求各项建设事业互相密切配合，而以实行三七五减租与粮食增产为中心工作。其内容要点，大致如下：

甲、政治方面：必须改组民意机构，健全地方基层组织，训练民众行使四权，并整饬吏治，发挥政治力量，达到推行国策政令，实施宪政，完成建设的目的，其最重要工作，计有下列五项：

第一，推行地方自治：政治革命的最高目的是实行民权主义，我国自从国父孙中山先生缔造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以来，政府孜孜以求的，即是如何还政于民，由人民自己管理地方政事，现在宪政已经开始实施，本省自然要切切实实地准备起来，希望做到县市长的民选。

第二，健全组织：我国一般通病，在因人设事，结果，组织流于庞大复杂，大部分经费耗费于养冗员，真正生产事业反而无法举办。因此，由省县市到乡镇的各级机构，都应该力求紧凑，并且以适应实际的需要为限。

第三，提高行政效率：一般公文手续过于繁复，而且层转的次数太多，甚至互相推诿，弄得责任不明。因此，我们必须将程序简化，并且树立省县市各级分层负责的制度，才可争取时间，解决实际的问题。

第四，确立人事制度：各级机关用人任事，应根据“贤者在位能者在职”的原则，使全省公务员的训练、任用、管理、考核，都有完整的计划和系统，同时必须铲除贪污，每个公务员都应奉公守法，养成良好的政治风气。

第五，推行土地改革政策：本省公有土地占全省可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七十以上，确是实行土地改革的良好基础。应即严密计划努力进行，逐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乙、经济方面：

第一，为粮食增产：本省在日据时代，粮食最高产量达一百四十万吨，光复之初，降至六十万吨，三年以来，虽然逐渐增加到九十九万吨，但与日据时代产量相

较,仅为百分之七十,年来本省人口日见增多,为宽筹民食计,自非增加粮食生产不可。而粮食的增产,除发展水利、增加肥料、改良种子、防止病虫害,以及集中一切人力物力配合推行外,尤须着重"三七五"减租与土地政策的推行。"三七五"减租一方面固然为佃农减除痛苦,减轻负担,实际上实为保护地主,帮助地主,今日世界各国,在经济方面所走的路线一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另一是共产主义的阶级斗争。"三七五"减租的实行,便可避免共产主义的激烈阶级斗争,能调和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逐渐达到民生主义的目的。至于所谓有助于地主者,因农民为自求收获增加,必能尽力耕作,地主收益不但不会减少,反而更可增多。现在农民终岁辛劳,不得温饱,自然不会努力生产,所以实行"三七五"减租,一方面足以改善农民生活,一方面亦可以增加粮食总和,实为解决民生问题最重要的方法。故其能否彻底执行,亦即是能否实现民生主义的初步试验。因此,特定"三七五"减租为本年度第一个考绩课题,以便大家共同策勉,努力进行。

第二,增加生产:加强运输调节,并健全经济机构,力求配合国家经济,逐步实施民生主义的经济政策,解决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其中心工作,除上文所说的粮食增产外,一为发展产业,本年度预定计划希望比原有数量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方法则为集中力量,于若干种必需生产品,划分生产区域,集中生产,并且采用物物交换的办法,例如用肥料、农具、布匹、食盐等易粮,达到调节物资平价供应的目的,再进一步储备物资,实施生活必需品的逐步配给。二为健全本省各种经济事业与其管理机构,一方面确定各公司、厂矿的中心业务,提高技术水准,力求生产品标准化;同时并与国营民营事业配合,尤其国营事业关系本省经济特深,对于本省财政关系甚大,应该在整个建设计划下切取联系助其发展。

丙、文化方面:必须普及国民教育,宽筹教育经费,并宣扬国策政令,树立中心思想,其实施要点有二:

第一,奠立实施计划教育的基础。所谓计划教育,就是由政府统筹教育经费,并按照青年的智能与兴趣,分别指导升学或就业的教育制度。教育经费无论由个人负担或由政府全盘筹划,其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则初无二致。不过为使每个青年不分贫富,都能充分发展他的智能,必须求得教育机会的平等,要达到这个目的,青年的全部求学费用必须由政府负责供给,自是最合理的办法。至于分别指导青年升学就业的用意,就是按照每个青年的智能与兴趣,使其各展所长,各得其所,造成专门人才与普通职业人员配合各种生产与建设事业的需要。关于统筹教育经费,即小学经费由乡镇统筹,高初中由县市统筹,师范与专科以上学校则由省负担。如果各级经费不足,乡镇可由县市补助,县市则由省补助,希望各级教育行政负责人员遵照这个原则,详加研究努力推行。

第二,建设三民主义的新文化,现在宪政已经开始实施,一切都应以三民主义为依据,保障人民的权利,充实人民的自由生活。具体的表现,一方面是提倡科学,

鼓励创造发明;同时宣扬我国固有文化,阐释国父的遗教和革命的理论,树立中心思想,提高国家民族的意识。

丁、财政方面:要求财政金融与国民经济及生产事业相配合,财政支出应量入为出,撙节浪费,凡本省所需要之物资,能自行生产者,均鼓励其自行努力生产,不能自行生产者,亦应节约消费,避免浪费外汇。而对于贸易方面,则决定采取管理政策,奖励输出,以争取外汇,禁止奢侈品进出,以杜塞漏卮。

以上所述各项重要施政原则与具体议案,不仅为本省一九四九年度之施政指明方向,确立目标,抑且为本省自一九四九年以来,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之重大兴革,发其嚆矢,开一先河。

大会于三月六日上午闭幕,我于致闭幕词时,综合各项意见,强调三事,以为今后全省同人共同策进之准绳:

第一,本省在战时各种生产建设事业,遭受极大的破坏,现在虽已逐渐改进,但仍须更大的忍受与不断的努力,以促进其恢复与发展。目前固属百废待举,惟本省力量有限,只能选择最重要者先行解决,譬如肥料关系粮食增产,应先集中力量,充实肥料厂设备,使其尽速增加产量,并期于两年以后,年产十五万吨,达到自给自足的境地,其他亦准此进行。至于所需财力,省府已与资源委员会商定,今后本省出口物资所售外汇,尽先供应本省生产建设之需要,在此一切尚未复原的过渡时期,我特别希望与会各人本公而忘私的精神,身体力行,共同努力完成建设。

第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必须各方面合作进行,在纵的方面,自中央以至省与县市;在横的方面,如经济、财政、金融,果均能密切合作,恰到好处,则不独可以减少浪费,且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为许多事情,单靠一方面的努力,往往因力量不足,无法克服困难,以致不能实现,惟有大家互相合作,消除阻力,才能使不易解决的获得彻底之解决。

第三,现在宪政业已开始实施,地方自治须积极进行,希望各县市从速推派代表参加地方自治研究委员会,研讨并计划一切应该准备工作,期能早日见诸实现,我以为值此准备实施地方自治之际,必须养成良好的政治风气,参加竞选者,尤应真正为人民服务,以工作上的表现,使人民心悦诚服,切不可利用金钱与势力,非法手段获得当选,而各地民意机关代表,对人民素负声誉,尤希率先倡导,奠立良好的基础,则真正地方自治可告完成,台湾前途亦必不可限量。

以上三点是我在大会闭幕时提出的,以与各与会人员共相勖勉。

第二节　第二次行政会议召开的目的:检讨过去　策励将来

一九四九年度第一次全省行政会议圆满闭幕以后,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依照该

次会议所议定的施政计划，埋头苦干，彻底执行。一年以还，本省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均有显著之进步，实已为建设台湾、“光复”大陆奠立良好之基础。为求检讨一九四九年度之施政得失，策划一九五〇年度之施政计划，复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召开第二次全省行政会议。开幕典礼系在台北市中山堂举行，至十二月十二日闭幕，前后历时七天，计出席会员二三二人，列席会员一三九人，除各级政府机关负责人员、各县市长、各县市民意机关代表及各省立中等以上学校校长、各公营事业机关实际负责人员均应邀出席外，并邀有农民、工人、商人、渔民、盐民、蔗农和山地同胞之代表出席或列席，此为较第一次行政会议不同之点，亦为此次行政会议之一特色。

此次会议，共举行大会八次，除讨论各项提案及临时议案外，并由各单位负责人作口头之工作报告。各出席代表对各项问题，莫不聚精会神详加研讨，各抒所见，各尽所言。而每次发言之热烈，检讨之诚笃，更充分显示政府尊重民意与人民拥护政府，上下合作一致之精神。不但对一九四九年度各项施政之利弊得失，予以彻底之检讨，而对于一九五〇年度之施政方针与计划，亦作充分之研究与擘画。大会审议案件计有：（一）照原案通过或修正通过者共七件；（二）送请省政府核办者共一八六件；（三）送请省政府参考者共一二三件；（四）保留者共四十六件。对于实施地方自治、确立减租政策之基础、决定粮食增产目标为一百四十万吨、继续执行计划教育等项，均获致重要决议案。

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在检讨过去，策励将来，其时一九四九年度快要终了，在这一年中，各项施政的利弊得失，在这里都需要我们虚心地来检讨，然后再根据检讨出来的缺点，力求改进。一九五〇年度的施政方针，已经拟就草案，今后如何权衡轻重缓急，规划施行，也是这次会议的一个重大课题。

根据事实需要，每年施政方针的重点尽管不同，但政府必须永远以为人民服务为目的，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我特就当时的情形提出几点事实，以供大会检讨：

第一，改善人民生活：在本年度开始时，在经济上，我们觉得最大的危机是各种物资的不够，和每一个人所享受的不平，因此，政府就决心从各方面努力以求其平。我们认为政府不仅要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宁，而且更需要使人民的生活能彻底改善。根据此理，政府在今年年初，便提出了“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两句话，作为本省施政最高原则。接着，更进一步首谋粮食的增产，以求足食。至于“三七五”减租工作的进行，主要的是因为在粮食大量增产以后，我们不希望增产的所得，完全为少数人所有，因为增产所用金钱，是由全省负担，所用人力，完全是农民供给，因此由于增产而产生的利益，自应归属于大多数出力的人。根据这一原则，再经过各级政府和负责人员的努力，粮食增产计划完全成功，减租推行也非常顺利，构成全省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农民的收入，平均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以上，生活普遍获得改

善，一般地主也没有因此而受到什么损失。

因为减租政策的推行，也连带发生一些问题，譬如水利的兴修、地目等则的调整、佃农面积的限制、小地主生活的保障和雇农生活的改善，以及公地放租，仍有包租转租现象，合作农场为少数人所操纵，农会工作未完全展开，渔、盐民生活未能改善等问题，政府都已知道，在省务会议上也曾提出详细研究，所以没有马上改正的原因，是怕朝令夕改，使人民无所适从。不过，当时只决定今年不改，但在一九五〇年度开始后，政府一定要将各种毛病，加倍努力，彻底地去改正。

农民之中，还有蔗农和雇农两种农民，他们尚有许多问题正待我们去解决，这都是值得我们检讨与改进的。除了所有农民以外，一般公教人员生活，一向也很清苦，本年度虽然经过了许多次的薪津调整，但只能说是能勉强维持，还不能说很理想，另外，我们应该特别提出的，是东南区官兵生活问题，我很希望他们的待遇能和公教人员一致，甚至比公教人员更好，因为他们正负责整个台湾的安全，而且正不断地在前线牺牲。这一问题，长官公署正在尽量设法，力求改善中。

第二，稳定物价：本年上半年，由于旧币通货膨胀结果，金融物价发生波动，一般人民生活甚为恐慌，后来经过五个多月的详细研究，便决定在六月十五日改革币制。改币后因为准备充分，情形非常良好，不仅金融稳定，物价也因币信的树立而没有什么波动。

对于粮食和食盐价格的稳定我认为极端重要，当时粮价一直非常平稳，也许有人担心到谷贱伤农，但经政府详细研究，认为事实并不如此。（一）粮价提高，其他物价一定也会跟着提高，因此我们必须使粮价稳定。（二）谷贱并不伤农，因为农民原来是终年辛劳不得一饱的，“三七五”减租政策实施后，生活虽然提高，也只能做到仅够温饱的程度，要他们拿出多余的谷物出卖，是不可能的，而能够有多余的谷物出卖的仍是地主，绝不是一般农户。（三）省内多的是必须买粮吃的人，因此无论如何，不能把粮价提得很高。

至于政府所控制粮食的来源，一部分来自征实，一部分来自收购余粮，而最大部分，还是用肥料与布匹来换取。我知道有少数的人是不赞成用肥料换粮办法的，但政府基于下列理由，认为这个办法完全正确：（一）用钱买肥和用钱买粮结果，可能促使通货膨胀，而以物易物结果，却可以减少通货的发行。（二）各省常盛行卖青苗办法，农民每不惜以高利贷款购置种田必需的肥料，这个办法非常残酷，至于我们办法，是先把肥料配给农民，等到收获后，才由农民以收获粮食还给政府，这样可以避免高利贷的剥削。（三）少数人操纵粮价，人民买粮为难，此法实行后，政府有力控制大批粮食，少数人便无法操纵。总之，以肥易粮办法是正确的，即使技术和方法有些缺点，但我们仍然可以提出改正。

粮食换来以后，政府可以用来解决整个社会问题。譬如说，为数六十多万的一级贫民的贱价配粮，工人和城市居民的平价配售，便能够达成社会安定和成本减低

的效果。整个社会人群中,绝不能使任何部分发生问题,否则,整个问题便无法解决。

要求物价和币制的稳定,我们必须同时注意下面三件事情:(一)希望行政经费平衡。在这次会中,我们决定应该分别本着量出为入或量入为出的原则,把一切要办的事情,分成轻重缓急,急者先办,缓者迟一些也无妨。(二)准备充分。新币的发行基金,非常充足,我们预定发行二亿,至今还没有达到这个数字。相反地,我们的准备却超过二亿。(三)外汇不但有希望获致平衡,而且今后一定可以出超。总之,必须收支平衡、进出口平衡和发行准备充分,币制才能稳定,而币制稳定的结果,才能使物价长期稳定,也才可能从事生产建设。关于物价的获得稳定,这半年来做得还好,举个例来说:过去很多人用金钱做投机,不合法地囤积居奇,但自从改币以后,所有的钱便转过来投资于生产建设,说起来这个收获是非常大的。

不过,在一般物价稳定情形下,少数商人仍然想占小便宜,我特别提出两种人,就是肉贩和渔贩,他们操纵鱼肉价格,结果少数人得利,影响到社会安定,这事情过去我们没有十分注意,我们要知道,在民主国家固然应有自由,但必须守法才有真自由。

第三,努力生产建设:我以为最好的经济政策,应该先求其"有"然后再求其"平"。一年来,求"平"是注意到了,但求"有"却没有尽合理想,其实如果根本没有,求平也无用处。譬如只有一碗饭,要两个人吃,每人半碗一定不饱,如果这碗饭还给有钱有势的一人拿去,另一人更一点没得吃。因此越发没有,越发不平;越发不平,也越发没有。

我特别提请大家注意的,是如何努力增产,而且增产时,作为增产重心的粮食增产固然最关重要,但因粮食增产而连带引起的其他肥料、水利、水电等问题,也非常重要。肥料与粮食增产关系太大,现在一方面固然需要购买,一方面也得自己生产,而且必须大量投资,以后才能自给自足。其他如水利及一切动力源泉的水电,都直接间接与粮食增产有关,也需要大量投资,以求改进。许多人以为在财政困难的今天,应该少投资生产多做旁的事情,这种见解非常不正确。须知民食军粮供应不能稍缺,但为了增产必需的粮食,连带的其他生产问题,也不能不加以注意。

此外,如交通建设等,省府亦甚注意。本省交通向极发达,惟以战后失修,以致损坏颇多,所以本年度在交通方面的修理和改善上甚为努力。诸如枕木的修换、桥梁山洞的修建、机车客车的修缮和公路的改筑等,都在不断地做。

第四,发展教育文化:我们始终相信人民有接受知识的权利,所以"政府"全力促使教育机会均等,打破"有钱人才能读书"的恶劣传统,本年度文化教育的长足进展,可以从一些数字上显示出来:(一)依照"宪法",省教育预算应占总预算百分之二十五,但本年的省教育经费,却已超出了总预算的百分之三十一。同样地,县教育预算,依"宪法"应为县预算百分之三十五,事实上今年也已超过了百分之三

十九，假如再加上未列入预算的地方教育补助费在内，省县平均起来，更已超过了全部预算百分之四十。（二）日据时代教育的普及程度是百分之七十五，本年我们已经达到了百分之八十以上。明年还希望超过百分之八十五，而且我们教育的目的也与日据时代完全不同，因为日据时代是实施政治性的强迫教育，目的在把本省人民教育成他们的生产工具；而我们的目的，却在培养各级的干部人才。换句话说：日据时代受教育是被迫，而今则是自动，因为家庭生活解决，自然便把孩子送到不收学费而且有计划发书的学校去。

教育的实效虽然很慢，但却是一切的基础，自然我们必须在这方面更加努力，力求改进，譬如说：量增加后，质有无改进，教学方法是否妥当，都值得我们虚心检讨。

第五，加强地方治安：值得我们安慰的，是台湾的治安，不仅比国内大陆好得多，即是与整个东南太平洋区各邻国比较，也是如此。但是在这一方面，我们仍然有许多地方需要改正。譬如维持治安的方法和态度，就值得我们检讨。我认为只要能够达成任务，一切方法应力求简单，态度也应尽量客气。在维持地方治安、力求社会安定上，严格限制入境和户口检查的不断执行，确是助成的主要因素。而自今年六月京沪转进，东南各省相继撤守后，各机关单位纷纷疏散来台，等到这些单位取消后，散兵游民充满全省，如果政府不及时取缔，一定会酿成大乱。计自六月份起到最近止，一共取缔了二万人以上，这些人中，可以而且志愿服役的已经送到部队，其余一部分分别训练，教以生活技能。至于其中有些违法的，也都已依法处理。总之，缺点在所不免，但整个的来说，收效却极大。此外，本省乞丐已经绝少见到了，因为乞丐来源，不外残废与懒惰两种，而政府也已经以救济残废和安置工作的方法，解决了这一问题。

以上是我提出的省政一年得失的检讨，得到大会充分的承认，并愿作为此后改进的张本。

关于一九五〇年度的工作计划，我特别指出当以保卫台湾为重心，无论人民和官吏皆须加强认识，提高警觉，各方面配合军事，具体的说：

一、政治方面：第一，要实行地方自治，我曾在地方自治研究会上说：我们从政二十多年，至今仍然在谈研究，应该是一个耻辱。我们要和共党斗争，首先要在政治上比它好，它垂“铁幕”，我要自由。我们对全民政治，一向只讲不做，今后我们再不能把遗教当《圣经》读，作空口宣传。总裁创建革命实践研究院的意思，就是要我们实践而不空谈，民主政治最基层，最主要工作是地方自治，因此我们必须求其实现。我们都知道这个工作的艰巨，但决不能因为它艰巨而退避不做。

第二，继续实行“三七五”减租政策，并且把整个政策的基础在明年一年内完全确立。因为制度如果不确立，便很容易发生人亡政息、人去政变的后果。我以为我们既然认识减租是一个好政策，大家便应该加紧推行，力求贯彻。

第三，民众组训，对于民众组训的重要性，在原则上大家都能彻底认识，譬如说，推行自治，增加生产，便不能不先经过民众组训阶段，不过，在今日来谈组训，对过去方式，我们不能不重加考虑。

二、经济方面：我曾经与负责生产的人谈到，下年度的增产目标，是要生产出价值五千万美金的物资。但物资并不就是美钞。我认为有物资就有办法，没物资一切都是假的，譬如粮食一项，假如我们今年没有增产出二十万吨，即使有钱，要想在国际上购置这许多粮食，也不容易。

经济上增产，下年度仍然以增粮为中心，我希望本年再能增产百分之二十到一百四十万吨以上，如果能超出当然更好。我当时以为本年增产了二十万吨粮食，民食、军粮固无问题，但第二年却不能不再事增产，以作万一准备。因为今年十二次台风，只有一次轻轻吹过省境，但下一年就不能不有所准备。

要增产粮食，一切行政便不能不密切配合，如肥料、水利、种子、垦荒、耕具各种问题，都需要一起配合解决。在第一次行政会议中，我既决定要增产粮食二十万吨，不惜以三倍半于当时发行额的一万亿旧币投资，结果增产粮食价值高至五万亿，效果非常良好。现在决定下年度增产计划，自然仍将不顾一切，动员所有人力、物力、财力，并配合有关工业建设，以求实现。

其次，就是公营事业问题。五月间我曾和黄议长（朝琴）、严厅长（家淦）、李局长（连春）奉令至广州述职，附带请求将国营及国省合营事业暂交给本人管理。当时行政院长何敬之（应钦）先生很了解地方情形，完全照准，把一切生产机构委托台省代管。接着一个包括中央和地方人士组成的生产管理委员会筹备成立，专门负责管理生产机构，数月来由于工作的努力，达到下列效果：（一）应该加强生产、维持现状，或者缩减产量的生产单位，都已经分别办到，如肥料必须增产，便投资了三百万美金。因交通、水利的迫切需要，应增产的水泥，也自原有一月二万吨的产量，增加到四万吨。（二）各公司间的配合，如糖业公司原来蔗渣当做燃料，而纸业公司造纸原料却要以外汇自美购买，经配合结果，糖业公司蔗渣废料便完全变成纸业公司的原料。

但在这一年里，我们的精神力量还只注意公营事业，民营的甚少顾及。因此我在会中又指出希望公营中除“国防”及重工业外，其余应该只作民营示范，做一般生产的标准。明年度我们应该特别注意民营工业而加以扶植，希望它们已经动的要多动，尚未动的要动起来。另外，工人生活也值得研究，必须予以改善，只有这两个目标达成后，才能达到增产和安定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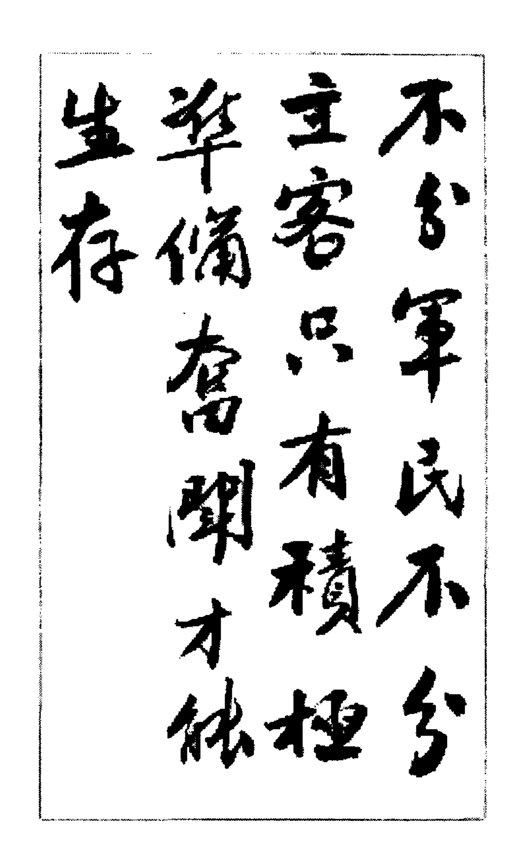
三、教育文化方面：继续执行计划教育：（一）毕业生就业问题，今年只做到一部分，明年要特别注意。另外，为了要战胜中共阶级斗争的理论，我们应该办到教育机会均等，从教育上下手，根本消除阶级。（二）对于升学，应以成绩为准，优秀学生要给他以升学机会。

大专毕业学生，一律充分就业，使各机关人事发生新陈代谢作用，淘汰现有老弱者，而增加新的血液以促进社会的进步。我认为如要“国家”进步，一定要看重青年，使青年能有机会发展，这点是我们“政府”应有的主张。

在会议进程中，适“中央政府”迁移来台，更增加了本省的重要性，与提高了本省的地位，大会同人及全省同胞均极兴奋。在闭幕典礼中并蒙阎、钮两院长及各院、部会首长亲临指导，给予会众以极大的鼓励，益使本届大会特别饶有意义。

在此次大会开幕时，王雪艇（世杰）先生奉总裁之命，以来宾资格曾莅会致辞，兹记其大意如下，以作本章的结束：

现在为反共斗争最严重的阶段，目前最迫切者为如何实施政治和经济的革新，以求配合民生的需要与加强军事力量，争取胜利。今天台湾省政府召开行政会议，为一富有意义的集会。适闻陈主席报告过去数月工作及未来计划，兄弟得到很大安慰。记得六七个月前举行第一次行政会议的时候，那时台湾有四大潜伏的隐忧，今天则已完全消失。这可证明陈主席主台短短几个月中的伟大成就。那时候隐忧是什么呢？（一）经济崩溃的隐忧。当时旧台币的恶性膨胀，一如去年金圆券之在京沪，全省人民均感受到严重威胁，经省府六七个月的努力，现已渡过此一难关。（二）共党势力在台发展的隐忧。当时共党势力，在政府区及香港等地，均迅速发展，台湾亦不例外。然六个月来共党势力之在台湾，不但不能发展，且由于省府的努力防制，已经大大削弱。（三）省府与人民不能合作的隐忧。当时本省人民与省府相当隔阂，政令推行不无困难。然六个月来，由于陈主席全力为台湾同胞谋福利，使原来人民对政府之不满情绪完全消除，而人民与省府乃日渐合作无间。



陈诚手书台湾军民何以自处之道
一九四九年

（四）在台国军无作战能力的隐忧。过去在台国军士气消沉，但经陈主席努力整顿与改善，前后已大大不同，最近的事实证明，如金门及登步之捷，都是表现在台的“国军”经整训后，皆能击败共军。总之，六个月来，吾人已除去以上四种隐忧，今日吾人对台信心益增，适闻陈主席报告明年度施政方针困难虽多，皆须请诸位今日开会研讨，吾人确信唯有“政府”与人民完全打成一片，始能击溃共党，确保胜利。

第五章　粮食增产与整顿公营事业

第一节　粮食增产

本省地处亚热带，气候温暖潮湿，四季如春，极适于种植稻谷。在日据时期，本省稻谷的产量，在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曾达一百四十万零二千四百四十四公吨。其后由于日人实行粮食统制，引起本省同胞之反抗，普遍怠耕；在太平洋战争时期，不但肥料缺乏，劳力不足，水利失修，而农田亦多遭盟机轰炸破坏，致使粮食产量逐年下降。迨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竟减少至六十三万八千八百二十八公吨，与当时全省人口的最低需要消费量八十五万七千公吨比较，尚不敷二十一万八千一百七十一公吨之巨。故在本省光复初期，粮荒相当严重，虽经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设法鼓励增产，但以肥料、水利、品种、耕作技术等问题，一时未能充分改善，其产量亦未能达到过去（民国二十七年）之最高纪录。

我于一九四九年接主省政，本省地位日趋重要，人口因而日渐增多，军糈民食都在需粮，非从增产粮食着手，不足以解决本省经济问题。故我于第一次全省行政会议时，即特别提出增产粮食，为主要施政中心工作之一，乃订定增产计划，分饬各有关部门，加紧努力配合实施，以期达到足食之目的。兹将其主要措施，扼要记述如后：

一、增产办法

（一）廉价供应肥料，减低农民生产成本

本省气候，虽然适于粮食生产，但本省土地并不肥沃。过去在日据时代，粮食生产之所以较有成绩，全系由于人工努力与肥料供应之所致。且肥料愈多，则粮食产量愈增。故增加粮食生产的第一有效办法，莫过于充分供应农民所需的廉价肥料。政府乃一面将本省原有被炸的各肥料工厂，恢复生产，一面并多方设法向外购入肥料，采取补贴制度，廉价配售农民。一九四九年度除获得经合分署美援肥料四〇，〇〇〇吨及商请“中央”购入化学肥料四三，〇〇〇吨之外，并向台湾肥料公司订购肥料一五，〇〇〇吨。其中除美援肥料，或以稻谷交换，或以现金购买，由农民自行决定外，其余全部肥料均系以稻谷交换方式，廉价配售农民。此外，政府为奖励农民饲养猪畜，增加副业收入，并制造堆肥，用作增产起见，复由本省物资调节委员会购入大量豆饼，抑低价格售给农民。政府为实施此种以谷换肥之办法，曾拨出大量资金予以补贴。就肥料方面而言，一九四九年度肥料硫酸铔成本每公斤为旧

台币二五，三三六元，但交换稻谷所得的价值仅有二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公斤硫酸铔，政府须补贴五，三三六元，此项补贴如以五八，〇〇〇吨计算，总额即达三千余亿旧台币之巨。此种措施，不仅减低了农民生产成本，提高其耕作兴趣，努力增加生产，同时亦得掌握粮食，增强调节民食，控制粮价的力量，收到稳定粮价安定民生的效果。

（二）低价配售棉布，供销食盐，减轻农民生活负担

增加粮食生产的第二个办法，是减轻农民生活负担，使其安心努力耕作。政府为配合粮食增产政策，于一九四九年曾拨出大量资金，交由粮食局购入原白布十三万五千匹，于分配一九四九年度二期稻作肥料时，直接随同廉价配售给以谷换肥的农民。其具体办法为：凡以谷换领硫酸铔或磷酸铔肥料一〇〇公斤的农民，均随同配售原白布十码；换领过磷酸石灰一〇〇公斤的农民，即随同配售原白布五码。每码价格均为新台币二角，而当时市价每码为一元二角，配价尚不及市价二成。此项配售棉布十三万五千匹，每匹均为四十码，共计五百四十万码，以本省稻作农户约四十万户计算，每户可得到十二码，可制衣四套，足敷一家之用，使贫苦农民之穿着问题，得以解决。此外，为减轻贫苦农民大量食盐的负担，特呈准“中央”减轻盐税，并拨出大量资金将全省一九四九年度一年需要的六十万公担食盐一次购足，交由粮食局自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实行食盐减价供销。此种措施，如以物价指数计算，政府全年共计约减收旧台币两千余亿元。换言之，在此一年之中，即此一项措施，即使全省人民，减轻负担两千余亿元，其对鼓励农民增产粮食，实具有其重大意义。

（三）稳定粮价、收购余粮

增加粮食生产的第三个办法，是稳定粮价安定农村经济。政府为求稳定粮价，曾运用收购大中户地主余粮的方式，掌握大批粮食。不但平时供应数十万军公教人员及其眷属的配售食米，绰有余裕；抑且平粜六十万贫民食米，每人每星期白米二台斤；配售三万五千缺粮地区矿工的食米，每人每月糙米三十台斤；经常在全省人口比较集中的各大都市办理普遍配售，并采取机动方式扩及各县政府所在地与缺粮特甚的乡镇办理配售，以使各地普遍获得供应。如遇粮价特别波动时，并办理特种临时配售，以压低粮价，使地主与粮商，均无法囤积操纵。此种措施，对于维持平民生活，安定社会经济与促进农民生产能力，均有显著成效。

（四）加强指导耕作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增加粮食生产的第四个办法，是指导农民改进耕作技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其具体措施，计有下列数端：甲、奖励推广优良品种；乙、改良秧田设置；丙、推广水稻小株正条密植；丁、奖励深耕；戊、厉行三次中耕除草及去什；己、配发消毒药剂，以防治病虫害；庚、设置村里示范田，奖励改善水稻耕种方法；辛、举办全省稻作增产竞赛，以普及增产运动，提高增产信心。

（五）兴修水利，便利灌溉

增加粮食生产的第五个办法，是兴修水利灌溉。本省气温炎热，蒸发量大，如无水利，稻谷即不易生长，且河流湍急，洪泛时期，水量极大，奔腾下泻，势极汹涌，每为下游农田之患；枯水时期，又复干涸异常，既乏舟楫之利，亦无灌溉之功；故兴修水利，关系粮食生产至巨。一九四九年度，政府为配合粮食增产，对于河川堤防和灌溉工程的兴修工作，极为注意。关于修复堤防工程方面：计复堤一万六千五百十三公尺，补助修复次要河堤四千六百零三公尺，抢修堤防岸四千八百一十公尺，丁坝四十五座。关于灌溉工程方面，计完成斗六、关山、大武灌溉工程，及凤山的排水工程、吉安圳的改修工程等五处，及其他小型工程十二处。所修的水利工程，较过去任何一年均有显著进步，使农田受益面积，共增加二五，二九六公顷，其有助于粮食之增产，实非浅鲜。

此外，如甲、政府拨出大量资金，办理农业贷款，使农民避免高利贷之剥削，减低生产成本；乙、奖励开垦荒地，增加稻谷耕作面积等等，直接间接均足以促进粮食之增产。而尤其重要的是“三七五”减租政策的同时实施，使人人各为自己努力，这是促成粮食增产的精神上的与物质上的主要因素，这是两项政策的配合得宜，也可以说是两项政策运用的成功。

二、增产结果

由于上述各种有效措施的同时施行，本省粮食生产数量遂能顺利达成原定之生产目标——一百二十万公吨且超过之。此后政府每年对于粮食增产工作，亦均系参照是年行之有效之各项办法，加强实施，故能使生产量不独超过日据时期一四〇万公吨之最高纪录，足供军糈民食，而且有余粮外销以争取外汇，为“国家”开辟财源。

第二节　整顿公营事业

一、生产管理委员会之成立

本省公营事业，可分为三大类：1. 为“国营”事业，包括原设在台湾及随“政府”迁徙来台之金融工矿机构，共计二十六个单位；2. 为“国”省合营事业，计有电力、水泥、肥料、纸业、糖业、碱业、机械、造船等八个单位；3. 为省营事业，计有工矿公司、农林公司、铁路局、公路局、港务局、樟脑局、烟酒公卖局、物资调节委员会、台湾银行、土地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等十余单位及财政、经济、交通三部所主管之海关、邮政、电信等单位。所有上述公营事业数字，都是根据当时所统计的，其中除一部分“国营”事业，系“政府”在台投资创办者外，其余均为接收之日资经营企业。而日资在台经营之企业，过去因受其殖民地政策之支配与影响，处处切须倚赖日本

工业以为生存，而缺乏独立性，致使本省工矿事业发生畸形发展之现象。加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本省生产事业多遭盟机炸毁，元气大伤，生产几陷于停顿。光复后之复元工作，虽经积极展开，无如复值本省币值不稳、关税结汇制度不良、原料缺乏、销路不畅、生产单位过于冗杂、管理不易、与各单位间相互配合不善等因素，致使本省生产事业之经营与发展遭受妨害，而始终未能达成预期之效果。迨一九四九年我接任省主席之后，认为本省生产事业关系国计民生至巨，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使本省生产事业步入正轨，以增加生产，充裕“国力”起见，乃决心彻底整顿本省公营事业。当经呈奉“中央”核准设立台湾区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由我兼任主任委员，统一管理本省各项生产事业，期使区内“国营”、“国”省合营与省营之各项生产事业，均能密切配合，结为一体，在增产裕民的一个目标下，共同发挥其最大之效能，以达成时代所赋予之使命。

当生产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初，为加强职权，便利推行业务，经决定凡公司组织之事业，所有董监事会应停止执行职务，俟整理有成效时，再行恢复董监事会应有之任务。同时，由于一九四九年六月本省币制改革，各事业所有资本，因币值变更，已不能符合实际，为使确实表现各事业财政状况及正确计算损益起见，省政府特颁订《各公营事业重估资产调整资本办法》一种，通饬将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估价。所有资本总额经核定后，各公营事业即依核定资本额发行股票，并先后依照公司法规定，陆续召开股东大会，正式办理公司登记手续，遂使本省公营事业完成新企业组织经营之规模。

此外，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对于生产之计划、机构之调整，以及生产之联系与配合等，亦曾作全面之策划与整顿，兹将其实施概况，分述如后。

二、生产计划的拟订

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系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成立，在成立之初，为明了各单位产销业务情形及经济状况起见，经以公司为单位，分别集会检讨，并依据下列各原则，为决定增产或改产的依据：

（一）各生产事业之产品，应力求适合民生之需要，并力谋相互间之配合。

（二）凡产品之能换取外汇者，应予增产、改进质量、减低成本。

（三）凡产品之能节省外汇者，其生产原料所必需之外汇，应尽量供给，如炼制石油所需订购原油之外汇。

（四）凡产品在“国内”不需要，国际市场又因成本关系不易竞争者，宜限制其生产或改制他项出品。

（五）际此戡乱时期，固定投资应极力减少，但对重要之产品，如肥料及电力之扩充，在财力可能范围内应尽量兴建。

过去数年来，本省产品，如糖、碱、纸、煤、铝锭、樟脑等，均以上海及内地为主要市场，及上海等口岸相继陷落，销路顿阻。台糖拥有国际市场，尚可勉强角逐，至于

碱与樟脑则因成本过高，与原料缺乏，难与舶来品竞争。台煤品质不佳，销路亦滞。遂经该会决定将碱与樟脑等产量暂行减少，并以本省炭、肥料及糖包装纸袋，指定由台纸公司承制，铅锭进而制为铅片，至生铁一项，亦以省内存量尚丰，亦决定停产。

肥料为粮食增产所不可缺的物品，惟台省生产，供求最不相应者，莫过于肥料，此乃日人殖民政策的结果，首应力予纠正，以利民生。肥料工业，关系粮食生产甚巨，良以本省土地不沃，过去数十年来日人均提倡使用化学肥料，每年均需五十万吨以上，多数仰赖日本供给。光复后，虽经台湾肥料公司积极增产，至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度，产量曾达三万八千余吨，已超过日据时代最高纪录，然与省内需要数量相较距离仍远。当经决定指拨美金二百五十万（其中五十万折合台币），增建新竹厂制造氮肥设备，该厂年产量预计可达三万六千吨，此外并与兵工署合作，由省府指拨台币三百万，收购该署高雄火药厂改建肥料厂，年可出产硫酸铔七千吨。而该署则利用此款另建兵工厂，不久又与美援会合作，扩充高雄肥料厂之产量至每年两万一千吨。

电力为工业动力主要源泉，惟战时电厂遭受破坏甚剧，供电能力曾一度降低至四万二千千瓦。嗣经多年来的努力修复，供电能力虽已达二四九，八七五千瓦，但仍感不敷供应。因是时工厂既有增加，原有单位生产能力亦多恢复，所需电量乃益见增加。当经生管会核定由省府发给台电公司美金一百万、新台币三百万，期于一年内，扩增电源一万六千千瓦。

水泥为基本工业，无论平时建设或战时军需，均为不可缺少之材料，近年来台湾水泥公司生产与整修兼程并进，至是年八月产量遂由二万公吨增达三万五千公吨，并以每月生产四万公吨为目标，俾可大量外销，争取外汇。

碱业为基本重化工业之一，光复后台碱公司努力增产，月产量竟达六百七十吨。惟自上海沦陷后，销路中断，如仍照常生产，则必亏损至巨，乃将设备较旧之第一、第三两厂停工，而以工作效率较佳之第二、第四两厂继续生产，每月可产烧碱二百五十公吨。除以一百五十公吨供给本省之消费外，其余一百公吨，可以销售“国外”，换取外汇。

钢铁为工业之基础，工矿公司钢铁机械分公司原属第四钢铁厂，有鼓风炉一具，可资冶炼生铁，每月生产量尚丰。至是年二月停炉修理，经修理完竣，原可克日开工，但因本省制钢用之生铁，废钢积存在三万吨以上，足够本省一二年之用，而该厂所用矿砂来自海南岛，即运输费用一项，已高出国际生铁市场售价二至四倍。生产成本既高，又无销路，惟有暂时停产。

造纸工业本省向称发达，惟当时以国际纸浆市场价格猛跌，“国内”洋纸市场又复紧缩，如照常生产，则不胜长期亏累，经将台南制浆厂暂停，造纸部分，则加产牛皮纸及袋用纸，以应水泥、肥料等增产后增加纸袋之需要。

纺织工业亦经订定奖助建厂办法，产品百分之七十准其外销，期能增加供应能力。惟日本纱布价格较台产为廉，国际商场竞争较感困难，其他针织工业与日用品化学工业等，亦均切实予以扶植。

以上六项或增产，或减产，或停产，均为本省当时施行计划生产之实例，就此可见本省计划生产之一斑。

三、生产贷款的核定

生管会成立之初，适逢台币改革，台省经济正步入一新阶段。为巩固币值，增加生产起见，对于各方所需之生产周转资金，决定予以贷放，并经该会决定贷款之原则如次：

（一）对于周转金之贷放，予以合理之规定，以免影响通货。

（二）贷给周转资金，应力求直接或用承贷贴现办法或直接贷与消费者，再由其向生产者定货，以期款不虚糜，且可减少重复。

（三）在不妨碍正常发展之原则下，固定投资之数量，亦予以调整以免周转不灵，但亦不可因噎废食，致碍正常发展。

以上原则，旨在一面促进各单位善用其必需之资金，消除依赖贷款心理，一面减少新台币通货之发行，以期稳定币值，安定生产。至于款项贷给以后，仍须审查其用途，考核其成果。

四、生产机构的调整

本省各生产机构之调整，以省营之工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变更为最大，该公司所辖纺织、钢铁机械、玻璃、电工业、油脂、橡胶、陶业、煤矿及工程等九分公司，内部组织多有重叠松懈之处，省政府为严密组织，加强管理，并促进生产起见，爰于一九四九年二月拟具整并机构计划，付诸实施，其整并情形如下：

（一）将玻璃分公司撤销，所属第一工厂交烟酒公卖局接办，第二、五，两工厂撤销估价标售，第三工厂归并陶业分公司经营，第四工厂拨归省立新竹工业职业学校作实验之用。

（二）电工业分公司撤销，所属两厂并为一厂，改隶钢铁机械分公司管理。

（三）油脂分公司撤销，所属制皂榨油各工厂并入橡胶分公司，改称为化学工业分公司。松山油漆厂及兴隆农场合并改隶化学工业分公司。

（四）纺织分公司整并各亚麻工厂，即将原有乌日、溪州两亚麻工厂结束，丰原、斗六两练麻工场分别归并丰原、台南两厂，斗南、嘉义两工场并入原麻推广处，草屯、彰化、员林、嘉义、竹南等亚麻工场分别结束。

（五）钢铁分公司所属第一、第二钢铁厂之一部分合并改称炼钢厂，第三、第四钢铁厂合并改称炼铁厂，第八机械厂拨归炼铁厂运用，第二钢铁厂有关制造钢锭设备，拨归第五机械厂运用，合并改称轧钢厂，其余各厂分期合并。整并之后，该公司仍辖有六个分公司暨五十六个生产工作单位。

此外，省营之电影制片公司，以组织松懈，遂令办理结束，所属制片厂改隶新闻处，铁路货物搬运有限公司因系官商合办，改归铁路局监督管理。至“国”省合营之碱业公司与纸业公司，亦因减产而从事紧缩，碱业公司裁减职员一〇〇人，工人四七〇人；纸业公司裁减职员一〇三人，工人四三六人，惟其整个生产机构，尚无多大变更。至其他各事业机构，如一般“国营”事业及“国”省合营事业之整顿计划，亦经生管会与“中央”主管部门周密研究，一一付诸实现。

五、生产事业之联系与配合

当时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对于各生产事业业务方面之配合与联系，亦特别注意。首先确立生产计划之中心目标，然后将有关部门之设施，就中心目标在业务上作密切之配合。当时本省即以粮食增产为中心，故肥料、水利、电力及其他工业部门均实行增产或扩充，以期密切配合粮食增产之目标。又如在此非常时期，取得外汇至为重要，故凡产品之足以换取外汇者，如糖、盐、茶、菠萝、水泥等均予增产。而石油公司之输入原油，纸业公司之输入牛皮纸浆，与造船公司及机械公司之输入器材等，虽然需要消耗外汇，但其制成品，供应本省需要，均可节省大量外汇，故政府对其所需原料，仍不惜使用外汇购入。其他各项生产事业，如蔗渣之用以制造纸板；菠萝皮之用以酿造酒；麻袋之用以包装食糖或水泥；烧碱之用于炼铅工业；制罐工业之应配合食品工业等，凡需要原料与产品或产品与产品之间相互供应者，政府无不设法予以有效之配合。此外，如“蔗渣制造纸浆”、“酒精汽油混合使用”及“糖蜜制造溶剂”等，在理论上与技术上，原属可以配合实现，当经专家研究试验结果，成绩极为良好，不但节省外汇不少，而对于促进本省经济事业之发展，亦极有裨益。他如发展运输贸易、辅导民营企业、吸收侨资外资与充分合理运用友邦援助等等，经政府各主管部门之专心致力，其成效亦均有可观。至于省府所新建之五百幢房屋，其所需木材系运自闽省，为免受金圆券贬值之影响，则以台省所产煤米运闽，以资交换。

第六章　实行“三七五”减租

第一节　土地改革理想的初步实现

我生于农村，对于中国农民生活的痛苦，体验深切。幼年时，常闻中国“以农立国”；既然如此，为什么农民生活还苦呢？当时虽不能理解，然这个问题却时时萦绕在我的脑海中。及至年事稍长，经过多次调查与研究，才知道中国的土地分配很不平均，大部分土地均属地主所有；他们又不自己耕种，却把所有的土地出租与人，而坐享高额地租。那些承租土地的佃农，受着高额地租的剥削，因而终岁辛勤，也不得温饱。至于自耕农，自己虽有土地，但大多数田亩很少，所以耕作所得，亦难维持生活。这是我对于农民之所以长期贫困最初所得到的认识。

后来，我参加国民革命，读到国父的同盟会宣言和三民主义，都主张“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国父并且训示我们“土地问题能够解决，民生主义便可以解决一半了”。我深感国父的真知灼见。从那时起，我觉得解决中国土地问题，实在是革命的最基本工作。国父逝世以后，政府亦迭有“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决定，总统且曾一度指出：“土地问题实为一切问题之根本问题，必须使土地政策能够推行，土地问题才得到真正的解决，然后我们三民主义革命的理想，才能全部贯彻。”总统又说：“土地问题解决的时候，也就是商业资本不流到土地方面，而流向工业方面的时候，我们解决土地问题，不独可以消灭商业居奇与土地兼并现象，并且可以促进中国工业化，奠定今后国防与民生建设的基础。”这一有历史意义的政策，由于自民国建国以来，无日不处于内忧外患之中，以致没有机会实现。我自“保定”从军以来，虽一向在军事方面服务，但对于有关农民生活之土地问题却从未忘怀，心想只要有机会给我，我是有决心为解决这个问题而努力的。

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正当对日抗战最紧张之时，我奉命担任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兼湖北省政府主席，便决心先从改善农民生活着手。改善之道，惟有立刻使他们的负担减轻，于是便不顾一切困难，提出“二五”减租的主张。“二五”减租的办法，就是将正产物总收获量内，先提二成五归佃农，剩下的七成五由主佃对分。例如某一佃户的正产物总收获量为一百石稻谷，那么，就在一百石内先提出二十五石（即二成五）交给佃户，剩下的七十五石主佃对分，地主得三十七石五斗，佃户共得六十二石五斗，这虽名为“二五”减租，其实也就是“三七五”减租。该办法计算简便，容易明了。至佃租原定代金的，则比照计算。

湖北实行减租政策，先后计达三年，农民生活大为改善，一向被称为盗匪渊薮的鄂西，治安竟趋于良好，就是一个显明的例证。湖北减租详情，在《我与湖北》一书中，已另有记载，此处不再多述。

湖北实行减租，是我得偿解决中国土地问题夙愿的第一步。结果既然不错，证明国父与总统谆谆昭告于吾人者，只要能够力行，就不怕不能成功。

民国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在我来台养病的期间，又接触到台湾的土地问题，我认为台湾一省，虽然被日本统治了五十多年，但土地的分配与经营，其情形与中国大陆各省并无不同。日本占领时代，台湾土地的集中有两种形态：一种属于一般的私人地主，一种属于日本许多独占企业。前者所集中的土地还不如后者的多，这是因为日本独占企业得到殖民地当局的支持，曾经进行过大规模土地兼并的缘故。我们只要一查台湾糖业公司所有土地之多，就可知当时各“制糖株式会社”力量之大。他们所集中的土地大部分租给佃农耕种。

台湾光复以后，日本独占企业及日本人所有的土地，都已没收归公，由政府直接放租与农民，仅收全年正产物收获量百分之二十五的地租，算已打破了过去一部分榨取剥削的制度，然而私有耕地的集中和租佃关系的不良，还是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如不解决，即大多数农民的痛苦不能除，要把台湾作为反共抗俄的基地是有问题的。

第二节 台湾“三七五”减租的实施

一九四九年我奉到主台之命，对于我“国”土地问题，又使我得到一次贡献绵薄的机会。土地问题的全部解决，是“平均地权”与“耕者有其田”，但我在台湾省主席任内还是从减租工作着手的。因鉴于过去在湖北实行的“二五”减租，尽管方式不同，但其内容就是“三七五”减租，乃决定以过去土地法曾经规定过的“三七五”地租标准作为根据，而定名为“三七五”减租。本来，租佃制度早就应该废除，可是，这种制度由来已久，我们既不愿采取“暴力”的手段来解决土地问题，而政府又一时没有大量资金，充作征收或收买土地之用，即要鼓励佃农购买土地，亦为他们一时所难做到。因此，只得先就现行的租佃制度彻底加以改革，并先阻止一般有钱的人向土地上去投机。这在整个土地改革上可以说是初步工作，也可以说是全部土地改革的奠基工作。

因为要免于重蹈中国传统的“人存政举”、“人去政变”的覆辙，于一九五〇年冬我在“行政院长”任内，参照土地法及过去推行的经验，又制定《耕地“三七五”减租条例》一种，咨请“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作为今后普遍实行减租的法律根据，这是后话，当在“行政院长”任内的回忆中，另行记载，此处也不赘述了。以下所说

的，是一九四九年台湾实施减租的经过概况。

一、干部的训练与机构的设立

减租政策富有革命性，非普通之例行工作可比，非有健全干部，彻底执行，难奏全功。因在推行之前，省府特举办推行“三七五”减租工作人员讲习会，召集各县市地政、民政科股长区长自治指导员等，参加讲习，讲解有关法令，研究各项实际问题及其解决方法。其后各县市政府、各区署及各乡镇公所，亦次第召集区乡镇干部，举行讲习会，讲解法令内容及执行方法。各级干部之讲习训练，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下旬起，至五月上旬止，历时二十天，计参加受训干部共四千余人。

机构为执行政令之枢纽，减租工作系一种全面性改革工作，如单靠政府机关举办，诚恐力有未逮；必须罗致地方公正人士、人民团体及民意机构代表，暨与减租有直接利害关系之地主佃农等代表，合组机构，共策推行，始克有济。乃于一九四九年五月初，在减租工作开始之前，即饬由各县市依照《台湾省私有耕地租用办法》之规定，组设县市推行“三七五”减租委员会，主持此项减租工作之执行。其组成分子，有县市长、县市地政、民政、警察、社会、农林等单位主管，地方法院、议会、农会代表各一人，中等学校校长三至五人，地方公正人士三人，地主、佃农、自耕农代表各二人，共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该会成立后，集各界人士于一堂，集思广益，对督导宣传，调处纠纷，评定正产物收获总量标准，决定租约期间，策划其他有关地租事项，均有莫大贡献。复因县市辖区辽阔，全部减租工作集中于县市减租推行委员会办理，难免照顾不周；为辅助县市地租委员会之不足，县市以下，各区乡镇亦分别由区乡镇长、国民学校校长教师三至五人、警察派出所所长、地方公正人士、农会代表、地主、佃农、自耕农等代表组织减租分会，协助办理减租订约工作，并调解业佃纠纷，配合县市委员会，分工合作，亦收效颇多。

二、换订租约

租约为证明业佃权利义务关系之凭证，换订租约为推行“三七五”减租全部过程中最繁复重要的工作之一。当时因鉴于台湾省租佃关系大部为口头契约，租期租率，参差不一，如有纠纷，无从解决，为免除业佃纠纷，确收“三七五”减租实效，乃依据“三七五”减租有关法令之规定，对双方订约事项作下列各点之规定：（一）一律照省颁契约书格式，换订书面契约。（二）租约一式三份，除业佃双方各执一份外，乡镇（区）公所存一份备查。（三）租约须经邻里长乡镇（区）长证明，并加盖乡镇（区）公所印信以昭慎重。（四）业佃租约签订前，应办理申请登记，即凡有租佃关系者均应一律换订租约并申请登记，不得隐匿，其因地主不在，或其他特殊情事，业佃双方不能会同申请时，得由一方提出申请，由乡镇区公所通知他方补办手续，不得牵延。租约之换订及登记工作，各县市于展开宣传后，即积极办理。因工作繁重，省府特派员督导，县市乡镇人员则全力动员。计全省各县市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下旬起，迄六月中旬止，将所有业佃租约，除极少数因纠纷或地主住址不

明等特殊情形外，均经登记换订完毕。在短短一个月时间内，全省共完成换约农户二九九，〇七〇户，换订租约三六八，三二二件，其工作进度，不可谓不速。

三、实施订约成果总检查

实行订约成果总检查，乃推行"三七五"减租工作进程中规定业务之一，于一九四九年六月杪各县市订约工作完成后即赓续办理。将全省划分为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台东等五区，由省府派高级人员二十六人于同年七月二日同时出发各县市分别督导开始检查。各县市则由县市政府指派地政、民政、警察等科局长高级人员一二五人，分驻各区督率检查；并由各乡镇区调集所属地政、警察、民政、建设各课所属人员七八八人，分别担任农户总检查及租约审核工作，各级政府动员检查人员约计三千人。此外，临时抽调参加检查工作人员亦共约两千人。

检查方式，分内业检查与外业检查两部分。内业检查系检查租约副本及登记申请书，除检查其本身所载各项有无遗漏错误及不合规定情事外，并核对土地台账、户税、配肥以及其他有关数据。如发现错误，即将租约副本更正，并通知业佃双方前来改正。此项租约检查工作，均由各级乡镇人员办理，省级督导人员复查，以昭慎重。外业检查则着重有无收取黑市地租、预收地租及漏订书面租约或其他违反"三七五"政令情事，其检查方式为：(一)举行业佃大会或村里民大会，奖励人民对违法事项之检举或告密，并利用开会前后剩余时间，与佃农作个别谈话，缜密调查有无不法情事。(二)实地访问佃农，检查佃农缴租及订约情事，以查对有无黑市地租，或其他违法收租情事。此项外业检查，各乡镇共举行业佃大会七八六次，出席业佃一四七，二九二人；村里民大会一，五〇四次，出席二八一，二四八人。开会时多由督导人员主持，区乡镇长及各级主办人员一律出席参加。业佃到会踊跃，鲜少缺席，且能彼此坦白检讨，故会场情绪热烈，开会时间往往延长到五六小时以上，使不少违法案件，得于会场上发现。至实地农家访问，省级人员共访问二五，八三三次，县市人员共访问二九八，一三三次。县市人员系挨户办理，省级人员系抽查并检查访问结果，一经发现错误或违法情事时，检查人员即予依法纠正，并将检查访问经过及纠正情形填具检查报告表具报，以便复核。此项检查工作，各县市自一九四九年七月份先后开始办理，迄至九月中旬一律完成。计共纠正非法撤佃二三二件，黑市地租一，七一八件，漏订租约一三，九九二件，涂改租约二，五五六件，漏未盖章四五三件，收获量填错三，〇五九件，地目等则错误二，二三〇件，预收地租六三五件，水租负担错误一〇七件，租额计算错误九，八三五件。

四、实行减租的成果

本省自一九四九年起实施耕地"三七五"减租以后，即使原有不合理的租佃制度，得到合理改革，佃农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农业生产大为增加，农村社会亦以安定繁荣。其主要成果如下：

（一）农业生产增加

耕地“三七五”减租政策实施后，佃权获得保障，租额已有限制，佃农对农业经营之兴趣提高；更因收入增加，生产资金充裕，多有余力加工施肥及添制农具，购买耕牛，致各县市耕地单位面积产量与生产总量，均有显著增加。一九四九年度增益最高额，水田每甲（台湾一甲相当于14.54亩）计稻谷三千五百二十七台斤，畑（旱田）每甲甘薯一万五千九百三十台斤，最低额水田及畑每甲均增益六百台斤；据美籍土地改革专家雷正琪氏统计，减租后平均每户可多剩七百到一千斤稻谷（见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北新生报》）。又据“中国地政研究所”台湾农地减租研究报告，在民国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减租前，农家饲养牲畜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百分之五点六〇；在一九四九年减租后，则增至百分之十七。家畜饲养数量，一九四九年比一九四八年增加百分之二〇点九〇，家禽数量则增加百分之一四点一〇。因此，农村仓实累累，家畜成群，其丰年升平之景象，随处可见。

（二）佃农生活改善

“三七五”减租后，佃农因租额降低，平均增加收入百分之三十，而佃农努力增产，超过耕地标准产量者，又悉归佃农所有，故实际剩余，尚不止此数。大概佃耕一甲以下者多能改善饮食；一甲以上者，除改善饮食外，对于住舍衣服，亦能改善；佃农子女就学比率，亦日渐增高。例如彰化大侨村二百户住民中，一百四十户为佃农，该村于减租后，佃家新建房屋者七户，修理田寮者二十户，购买耕地者四户，购买耕牛者四十户，娶妇完婚者二十五户，足见多数佃农均已身受减租实惠。据“中国地政研究所”台湾农地减租研究报告：双期田半甲以下之佃农减租后之生活费，较之减租前增加百分之十三点七，单期田半甲田以下之佃农增加百分之十二点二。又据该所调查统计：双期田佃农之生活费，与双期田自耕农及双期田地主之生活费加以比较，则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均以地主之生活费为最高，自耕农次之，佃农最低。但佃农每户平均生活费，在一九四八年仅占地主生活费百分之三十七点七，一九四九年则增至百分之六十三点二；在一九四八年仅占自耕农生活费百分之六十三，在一九四九年则增至百分之八十一点四。由此足证，耕地减租后，佃农之生活确有显著改善。

（三）佃农购买耕地增多

耕地“三七五”减租后，一方面因地价跌落，使佃农易于购买土地；一方面因佃农收入增加，积有余资，亦足以刺激其取得耕地所有权之要求。故年来佃农购买土地数字，日渐增多，据台湾省地政局统计，一九四九年全省购地佃农一，七二二户，购买耕地面积七，七三四，五〇八甲。

（四）农村社会更趋安定

过去本省地主多为地方士绅，每借特殊势力，欺压佃农。且租佃关系多无书面契约，极易惹起纠纷，一经不良分子从中挑拨，社会常酿不安。自实行减租以后，佃

权获得确定保障，地主不能任意撤佃，一切均有法令规章可循，即有争议，亦可依法谋求合理解决，自不易发生轨外行动。如遇佃农无理抗缴地租，地主亦可报请处分，使合法权益获得保障。且佃农因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亦多不愿引起无谓纠纷。于是地主与佃农之间，得以保持业佃的正常关系，各安其分，故社会秩序，因以益趋安定。

（五）佃农政治意识提高

过去佃农多依附地主，既无社会地位，更无政治意识。自实行减租以还，因收益增多，生活改善，对其本身社会地位，多要求提高。彼等在政府保育之下，加工增产，贡献“国家”，身受社会重视，已有佃农当选乡镇长及县市议员者。反之，地主则反被视为不劳而获之寄生者，在公众场所，往往掩饰其地位身份，此种社会意识之转变，广大佃农阶层政治意识之觉醒，与社会地位之提高，实为新兴民主势力之萌芽，奠立地方自治之基石。故“三七五”减租政策之此一收获，更具有深厚之历史意义。

（六）成功的因素

本省推行“三七五”减租政策之所以能顺利成功，实非偶然，其主要原因，约有下列数端：

1. 决心坚定。本省减租政策在决策之初及实施之际，从中阻梗及恶意破坏者，亦比比皆是。但我的决心坚定，毫不为其所动，并在省府会议上明白表示，坚持到底，贯彻实施，对各县市长给予严正指示，一方面明令对于少数不明大义故违政令的人犯，从严议处；一方面对于拥护政策的地主，多方给予奖励。并策勉一般工作人员认真执行，乃得贯彻命令，卒底于成。故政府决策之正确与彻底推行政策之决心，实为减租工作成功重要因素之一。

2. 计划周密执行认真。一项事业之成功，事前必有周密之设计，执行时尤须全力以赴。在本省减租工作展开以前，对减租方案之设计、实行步骤之厘订、执行机关及督导考核制度之拟议等，均有详密之研讨与决定。对各级工作人员，普加训练，对执行上之技术问题，亦一再详加研商，迨工作展开后，复上下分工合作，一致动员，故计划周密，与执行认真，亦为本省减租工作成功因素之一。

3. 业佃守法。本省同胞，向极守法，此次政府推行“三七五”减租政策，在地主方面，大都了解政策用意，遵守规定，依法换订租约，收取租谷。更不乏开明地主率先倡导。在佃农方面，虽因智识水平较低，推行之初，缺乏了解，但经政府一再普遍倡导，对政策之意义及目的，获得了解以后，以本身利害关系，更能竭诚拥护。地主方面亦多深明大义，协助推行，犹忆当减租政策决定施行之始，曾有省议员三十余人到舍间相访，无疑的他们都是属于地主阶级。而此一访问也不是没有目的的。于是我告以减租政策不是只顾农民片面的利益，而实是双方兼顾，以求互利的。我们要了解所谓现代化国家莫不注意工业，如永远滞留在农业方面，无疑的即为落伍

之国家，也就是所谓殖民地与次殖民地国家。我并告以诸位智识比一般农民高，又为地方领导者，我以为将资金用之于土地投资，不如转用于工商业投资，而工商业投资较之土地投资或且更为有利。他们听了我这一番说明之后，认为在理论虽完全可以接受，但在此时此地并无若何工业可以经营，我当即指出凡政府所有公营事业均可听任选择，由人民投资改为民营，因此彼等不独认为满意，而且莫不欣然前往各地领导减租。

4. 各方的通力合作。推行一种改革事业，政府之设计执行考核工作，固须面面顾到，而争取舆论与社会各方面之协助，以减少阻力，增加助力亦极重要。本省减租工作一经开始，即获舆论全力支持，致使少数顽强恶劣分子，知所戒惧，不得不销声匿迹，以共维法令之尊严，各级学校机关及社会法团，在推行之过程中，亦大都一致动员，组织宣传队，深入农村，普遍倡导，给予政府以执行上之协助不少。“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在改善农民生活、增加农村生产、复兴农村经济的目标下，对本省减租工作，亦曾给予精神上与物质上之助力。他如各级法院与警察人员的通力合作，及各县市参议会的通电拥护，亦均为促成本省减租工作顺利成功的有力因素。

第七章　改革币制

第一节　改革币制的原因与条件

币制改革为本省光复以来最重要的一项财经措施，也是我在主席任内的重要改革之一。本省在光复初期，因受战时损耗过重，生产凋敝，原已有收支不平衡与通货膨胀的现象，惟较之内地各省，物价尚属平稳，台币币值远较法币为高。当时中央鉴于本省此种特殊情形，乃决定继续维持台币发行制度，而以汇率与法币相联系，以图阻遏大陆物价狂涨的洪流。及至一九四九年年初，大陆"剿共"军事逆转，金圆券急剧贬值，台币因与金圆券相联系，受金圆券贬值之影响，在汇兑上蒙受重大亏损。台币对金圆券之汇率，虽屡经调整，亦始终无法赶上金圆券贬值之速度，致使本省金融波动，物价狂涨。加之中央在台之军公费用及各公营事业之资金，多由本省垫借，历时既久，为数极巨，遂成为本省财政上之最重负担。在此种情形之下，本省财政收支乃日渐支绌，人民生活状况亦日趋困窘，整个经济几陷于崩溃之境地。我当时于妥筹熟虑，与严厅长家淦精心擘画之后，遂决定从根本上解决本省所面临的财经危机，毅然实行币制改革。

币制改革之能否成功，以下列各项条件能否具备以为断：

（一）必须财政收支平衡。

（二）必须物资供需平衡。

（三）必须贸易收支平衡。

（四）实行币制改革之时，其他各种有关政策，亦必须能与币制改革之政策相配合。

但本省当时财政经济之实际情况，则适与此种要求相背驰。

（一）在台驻军及中央各机关的费用薪饷，均由本省垫付，由于时局恶化，大陆来台之军队与机关不断加多，垫付款项之数目亦日益增大，财政收支自难平衡。故此种垫付款项，多赖台湾银行增加发行，致使台币亦激剧贬值，形成恶性膨胀。

（二）本省出产虽有一部分物资可以外销，无如当时全省生产事业均由中央管理，因与整个大陆之国际贸易相结合，以致本省一切进出口贸易收支亦无法平衡。

（三）当时并无充足的发行准备，币制改革后如新币得不到人民的信赖，仍不免陷于波动贬值。

为求解决上述各种困难，达到实现币制改革的目的，我曾于一九四九年一月至

三月间，两度飞赴南京，向中枢报告请示，均未获得解决办法。直至五月间亲赴广州参加粮政会议时，再度向中央洽议，始获具体结果：

（一）关于军公费垫款，中央允以存在台湾的物资与黄金折算归垫。

（二）中央允将在台生产事业完全交由我负责管理，进出口贸易及外汇管理，亦由我统筹调度。

（三）中央拨借黄金八十万两作为改革币制基金。

因此，过去导致本省通货膨胀与收支不平衡之各项因素，始告减轻，而改革币制之各项条件，亦已粗备。省政府乃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同时颁布《台湾省币制改革方案》、《新台币发行办法》及《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组织规程》，毅然实行币制改革。

第二节　改革币制的实施

改革币制的重要规定，略如下述：

（一）由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总额二亿元。

（二）因国际上现以美金比较稳定，且本省对外贸易大部分亦系输往日本及其他美金区域，为求新台币稳定起见，乃以美金为计算标准。

（三）新台币对美金之汇率以新台币五元折合美金一元，较战前之币值略低，足以刺激生产增进出口。新台币发行总额折合美金四千万元。

（四）新台币对旧台币之折合率，定为旧台币四万元，折合新台币一元。并限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无限制兑换新台币，在兑换期间，旧台币亦可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五）黄金、白银、外汇及可换外汇之物质作为十足准备金。

（六）新台币在省内得透过黄金储蓄办法兑换黄金，在省外得透过进出口贸易兑换进口所需之外汇。故新台币之发行，系以金银外汇十足准备，以五元对一元美元之比率联系于美金，对外放弃与金圆券之联系，以免受金圆券贬值之影响。

（七）由台湾省政府聘任省参议会、审计处、高等法院、财政部派驻台湾银行监理，财政厅、会计处、省商联会、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及台银代表各一人，组织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负责新台币发行准备之检查保管及发行数额之监督事宜，以昭大信于全民。新台币发行数额应由台湾银行于每月终列表报告台湾省政府及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应于每月终了后，检查新台币发行数额及准备情形，作成检查报告书予以公告，同时报告台湾省政府。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如发现新台币准备不足时，应即通知台湾银行停止发行，收回其超过发行准备之新台币并报告台湾省政府。台湾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即收回

其超过部分之新台币或补足其发行准备，非经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检查认可不得续增发行。

故我们这项币制改革，其要点为（一）用台湾银行钞票。（二）以美金为计算单位。（三）地区则以台湾一省为限。这三点与当时宋子文先生所提出的主张有异，宋先生的主张为（一）用中国银行钞票。（二）以英镑为计算单位。（三）将闽粤台三省联在一起。宋氏因其主张未为我们采纳，曾对严家淦颇滋误会。

在新台币发行之同时，政府为确保币制改革与稳定物价之成功，以及对内对外收支之平衡，并先后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一）修正黄金储蓄办法，加强管理黄金储蓄，缩短兑取黄金期限，扩大办理黄金储蓄地区。

（二）切实增进各种赋税及公卖收入，并督促公营事业所得盈余依限解库。

（三）交通等公用事业之费率，按照成本及维持费调整提高，以期自给自足，免由公库贴补。

（四）各级政府机关实行裁并骈枝机构，淘汰冗员，撙节开支。

（五）由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国营、省营、国省合营之各种生产事业，使其合理配合，以谋发展。

（六）由金融机构对于生产事业尤其输出品生产方面，充分贷款扶助，并减低贷款利息。

（七）调整外汇价格，促进输出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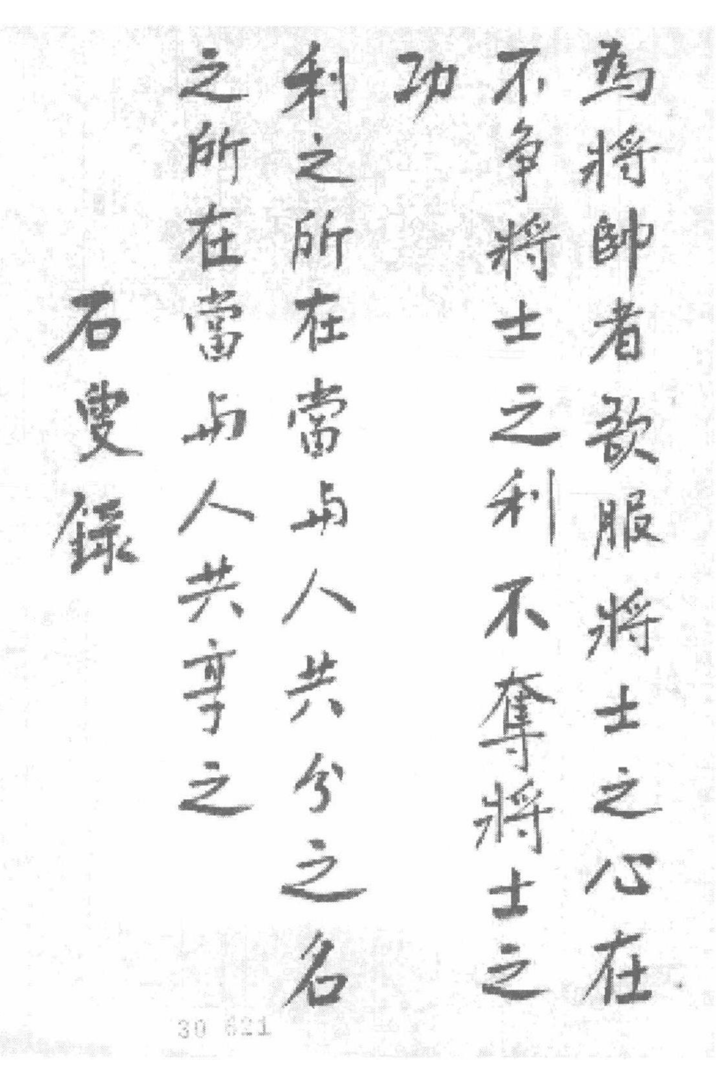
（八）提倡消费节约，对于奢侈之消费，赋课重税，以资限制。

（九）取缔地下钱庄，抑制游资活动，停止商业银行发行本票，防止银根泛滥。

在币制改革之前，当时本省地下钱庄发展很快，以非法营利吸收资金，作不正当营业，囤积居奇，刺激物价波动，扰乱市场金融。本人于查悉后，即下令彻底取缔，于四月二十一日首先查办地下钱庄总汇的七洋贸易行，将人犯物证移送法办，全部财产依法没收，并限令其余地下钱庄自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个月之内自行清理改业。计先后查知地下钱庄四百八十余家，取缔未经核准设立的银楼四百三十余家，珠宝店二十余家，并禁止携带金银外币出境。因此，市场游资收缩，物价及金融市场乃得趋于平稳。

由于以上各种措施之逐步实行，不仅扰乱金融的投机事业为之根绝，金融活动得以纳入正轨，并使政府财政收支与国际贸易收支，均已接近平衡。新台币发行额原定为二亿元，截至十二月底止，公开检查结果，发行数迄未超过此种限额，可见在此一年内，已使新台币发行制度得以确立不滥，巩固了币信，安定了金融，平稳了物价，对于本省本年一九四九年度以至于以后一切经济建设和民生福利，可谓奠定了坚实不拔的良好基础。而对于政府推行民生主义的经济政策，更开辟了一条平坦的康庄大道。

于此尚有一事特别值得在此提一提，就是在改币的办法中，我们虽曾规定新台币在省内得透过黄金储蓄办法兑换黄金，但一般人对于政府所兑出的金块初无信心，颇多趑趄不前，我们于明了一般人的心理之后，为了取信于人起见，乃将所有兑出金块先交由金瑞山金号验明加盖戳记，人民始不复置疑。政府当时在一般人心目中，其信用乃不及一私人之银楼。故币改之所以能成功，除了本身各种办法的严密周详外，政府处处之设法获得人民信任，亦为主要因素之一。



陈诚手录名言

第八章　准备实施地方自治

第一节　地方自治研究会的设置

提前完成县市地方自治，配合中央行宪国策，虽为台湾省政府规定的施政方针，惟以实施地方自治所依据的省县自治通则，中央未能及时制定，致使本省实施地方自治各种规章失所依据。我既于接事之始揭示“人民至上”的施政原则，对于推行地方自治，遂特予重视。为求加紧训练人民行使四权之能力起见，曾相继于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公布《台湾省各县市村里民大会推行办法》，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台湾省各县市村里民大会政治训练办法》，八月二十二日公布《台湾省各县市政府督导村里民大会成绩考核奖惩办法》，督饬全省各县市认真办理村里民大会。并于八月十五日特别设置地方自治研究会，研拟实施县市地方自治的各种重要法规，积极从事实施地方自治的各项准备工作。其中尤以地方自治研究会之设置，对于实施本省县市地方自治之准备工作贡献特多。兹将其设置的经过与研议的情形，扼要记述于后：

一九四九年一月，省参议会第一届第六次大会提议：《地方自治通则公布以前，提早颁布本省各乡镇自治暂行办法》一案，经决议“送请政府办理”，其办法为：《省参议会与民政厅共同组织委员会，编制乡镇自治暂行办法规章》。我认为此项建议，足资采纳，乃饬由民政厅草拟《台湾省地方自治研究会组织规程草案》，提经省政府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十三次省府会议修正通过，规定由省政府聘请委员二十九人，并以委员一人担任主任委员。

当时省政府对于此种实施地方自治的设计准备工作非常重视，为使研究的方案能与本省各地方实际情形配合起见，所聘委员多属本省对地方自治工作有兴趣有研究，而且对地方实施情形和需要有深切了解的人士，并以每一县市遴选一人为原则，使能充分表达地方的真正意见。此外，复聘请一部分专家学者，参加此项研究工作，使其在学理上亦有所根据。

在省政府陆续聘请委员期间，并饬由民政厅先作筹备工作，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该会即告正式成立。当即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研究工作进行的程序与方式，以后即每隔半月开会一次，每次均连续会议三天。

十二月十九日，该会举行第十次会议，适值省政府已决定改组，而大部分重要自治法规亦已研拟完成，乃决定宣告结束。

综计该会自成立以至于结束，历时四个月又六天，共举行十次会议，在十次会期中，曾开大会二十五次，审查会八次，座谈会三次，研究完成的主要方案和法规有：一、《本省调整地方行政区域案》。二、《台湾省县市实施地方自治纲要草案》。三、《台湾省县市议员选举罢免规程草案》。并将研讨未完的《台湾省县市长选举罢免规程草案》一并送交省府参考。这些规章草案，以后均被采为制定本省地方自治法规的张本，所以一九四九年所做的此种准备工作，实已奠定了本省实施地方自治的良好基础。

第二节　地方自治研究会研议的方案

一、研讨调整行政区域

八月二十四日，该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议题为《调整本省行政区域案》，即以省政府所提的两个方案为蓝本，计划将当时的八县九市，改为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五个省辖市，和台北、宜兰、新竹、长风、竹南、丰原、台中、大观、长溪、嘉义、台南、高雄、屏东、台东、花莲、澎湖等十六个县。初期研讨时，有主张大县制，有主张小县制，有主张中县制者意见颇不一致。嗣经综合各种意见，始归纳为三种原则，即必须一、便利人民自治。二、自治财政能自给。三、能使自治行政效率提高。最后研讨结果，大体仍同意省政府原草案，决定作如下之调整：

（一）新竹县合并新竹市，原拟方案主张划分三县，该会认为应改划为两县。

（二）各县自治地点略有变动，新设县名应再加详慎考虑。

（三）对于县辖市制度，认为仍有继续存在必要。

（四）区域调整后，应将原有区署取消。

（五）区域调整后，县市建立经费特别困难者，由省统筹补助。

（六）县市名称雷同者，应将县名更改，以免混淆。

此外，该会复向省政府提出数点建议：

（一）新竹县市合并后，划分新县之辖区，及其他县治地点因有不同意见而未确立者，似应由民政厅派员实地调查，博采民意，调查地形交通，顾及历史风俗，以及统计人口、面积、财赋等之条件，再行予以决定。

（二）行政区域划分后，关于全省经济建设事宜，似可由省政府统筹设计，最好能于行政区域外另行划定经济建设区，以期调整行政区域，不影响经济建设之发展。

（三）新县名如何拟议，关系当地乡土历史及人民心理，该会请各委员郑重考虑，如有建议，再临时转送省政府参考。

二、研讨民意机关的组织与职权

九月六日至九月八日，该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主要议题为：《研究有关民意机关

之组织与职权》。

首先，对县市议员名额的产生，有两种不同意见：（一）主张以人口为标准，每满一万人产生议员一名，县市议会的议员，应规定最少的名额。（二）主张以乡镇为产生标准，每乡镇产生一人，如该乡镇人口超过二万人以上的，加选一人。经详细研讨之后，认为过去以乡镇职业团体选出民意代表，不尽适宜，议员系代表整个县市，并非代表一个乡镇区或某一团体。因作以下各项决定：

（一）各县市议员之名额以各县市人口比例分配，每满一万人，准选出议员一名，其余数不满一万者，以四舍五入计算。

（二）澎湖县议会议员，准选出十一名，其余各县市人口不满十一万者亦同。

（三）县市议员选举，妇女当选名额，应在总名额内占十分之一。

（四）有山地同胞居住之县市满一千人者，准选出县市议员一名，其余超过五千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加选一名。

其次，对于选举区的划分，亦有主张大选举区、小选举区和中选举区的，经热烈讨论之后，乃决定："县市议员之选举得就各该县市划为若干区，依照各该区人口数额，就全县市应产生之议员名额比照分配，由人民以普通、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方法行之"。

复次，关于候选人应否规定的问题，虽认为选举时如有候选人的规定，选民较易投选。但以过去各种选举，规定候选人的资格，实际是限制被选举人的权利。在宪法之前，人人平等，不应有所区别。乃决定："候选人采竞选人自由报名办法。不由任何机关或团体推选，亦不限人数，选举人须亲自到场书写选举票，每票限写被选举人一人"。

对于选举票，是否规定必须选民自己书写，在主张要实行地方自治，主要的在使人民能真正表达自己的意思，所以选举票必须由选民自己书写，不能代写或圈选。亦有认为不识字者，并非其本身之过，而是过去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如再不许其参加选举，即等于剥削其公民权利，殊失公允，故仍应保留圈选办法。因此会中决定："选举人须亲自到场书写选举票，每票限写被选举人一人。为便于不能写字选民投票起见，得由当地主办选举机关，将各竞选人分区印成名单，交其圈选。各人限圈选一人，前两项选举，应分别票柜投票，其效力相同"。

对于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限制问题，认为实现民主政治，完成地方自治，对于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应以公平平等为原则，使每个公民得享其权利，不应有财产、性别、种族及知识水平等限制。因决定："凡年满二十岁有依法选举权，及年满二十三岁有依法被选举之公民，须依户籍法之规定，在选举区所在地有一定居住之年限。"

再次，关于县市议会职权问题：认为地方自治完成之后，县市议会应具有地方的完全立法权。乃依照民主政治的精神，过去县市参议会的经验以及地方的需要，议决县市议会的职权如下：

（一）议决县市自治事项。

（二）议决县市单行规章。

（三）议决县市预算及审核县市决算。

（四）决定县市税、县市公债及其他增加县市民负担事项，但对于县市预算，不得为增加支出之提议。

（五）议决县市有财产之经营及处分。

（六）议决县市政府提议事项。

（七）听取县市政府施政报告，及向县市政府提出询问及纠正事项。

（八）接受人民请愿。

（九）其他法律赋予之职权。

三、研拟《台湾省县市实施地方自治纲要》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日该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主要议题为：《研究关于县市议会与县市政府之关系及县市议会政府与省议会省政府之关系》以及《研究罢免权、复决权之行使》。嗣以地方自治之实施，具有整个性与一贯性，如零星研究各项原则，难免挂一漏万，前后不易贯通，乃依照宪法精神，参考立法院的省县自治通则草案、该会以前已经决定的各项原则及各委员所发表意见，草拟：《台湾省实施县市自治通则草案》，俾作本省实施地方自治的基本法规。自本次会期以迄第五次（十月四日至十月六日）、第六次（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日）会期，各委员大多聚精会神于此项法规之研讨。诸如乡、镇、区的区分问题，县市议会的纠正权问题，民选县市长的罢免问题，乡镇财政中的户税问题，县市财政支出百分比问题，以及省对县市地方自治监督权问题等，均经详细研讨修改，始于十一月一日第七次（第一日）会议中全部三读通过，并经定名为：《台湾省县市实施地方自治纲要》。

四、研拟《台湾省县市议会议员选举罢免规程》

第七次、第八次会期主要议题，为研讨《台湾省县市议会议员选举罢免规程》。研究费时最多的是妇女当选的计票问题。依照纲要规定："县市议员选举妇女当选名额至少应占十分之一"，为求贯彻"十分之一"与"至少"两项原则，爰经提出几种计票方法：

（一）县市设置妇女总选区，总选区票数统一计算，依该县市妇女应占名额，依次由票数多者当选。妇女候选人如不愿在总选区竞选者，应先声明，在其他选举区竞选，但其所得票数应与该区之其他候选人平等比较，由得票多数者当选。

（二）男女一律在选举区内选举，计票时先将各区妇女所得票数分别记录，就全县市妇女得票数合并比较，按该县市妇女十分之一应占名额，依次由得票多者当选，其当选名额，即由原选区内剔除。其余在十分之一名额以外未能当选之妇女，再与各该原选举区男女票数比较，得票较男子为多之妇女仍可当选。

（三）县市设置妇女总选区，妇女选票单独计算，除去固定应出十分之一名额

外，其余得票较少的妇女仍可与男子比较票数之多寡。为求公平起见，该区十分之一定额以外的妇女票，应按照全县划分选举区的数目除算，譬如得票三万，全县划分选举区为十区，即仅能算作三千票，与男子比较。

（四）妇女选举不单独分开，仍与男子同在各选举区竞选，选举完毕，开票结果，各区合计妇女当选者少于总名额十分之一时，应就全县市其余妇女竞选人所得票数相互比较，以得票数多者，依次当选，补足十分之一之定额，并减去其所属选举区内依前项规定当选之名额。

以上各种方法，当以第四种最为简便易行，公平合理，所以规程采择第四种方法。

除妇女当选计票问题以外，他如：一、公务员竞选应否限制问题；二、选票仍应一律改为圈选问题；三、县市议员罢免案提出时的人数问题等等，当时意见亦较纷歧，均经作反复彻底之研究，而卒获满意之决定。

五、研拟实施地方自治的步骤

十一月十七日该会第八次会期第三日，我特到会发表演说，宣示实施地方自治的决心，略谓：“本府定十二月五日召集全省行政会议，以决定明年度施政方针，关于施政方针草案内，以推行地方自治为中心工作之一，不论任何困难，本省地方自治一定要从明年度起开始推行，并计划在两年内予以完成，只要我们有计划，有准备，有步骤地去做，相信本省地方自治工作，必能顺利完成。希望诸位委员对于实施步骤加以充分研究，于最短期内拟定详细计划，俾于下月初旬提交行政会议讨论。至于推行所需期间，虽然预定两年，如可在更短期内完成，则缩短亦未始不可，本人一定虚心接纳”。该会各委员经我如此热烈鼓励之后，益加奋勉，为配合省政府的此项大政方针，乃依照我演说要点，复研拟《台湾省各县市完成地方自治实施步骤意见》一件，并附实施步骤表，提供参考。

六、研拟《台湾省县市长选举罢免规程》

十二月一日至三日，该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主要议题为《台湾省县市长选举罢免规程》，讨论的意见，多集中在县市长选举人的资格问题。竞选人的资格究宜从宽从严，经多方辩论之后，认为一律不限制资格，理论上虽属不错，但事实上一定发生流弊，例如：一、很多人原无当选希望，如无资格限制，可能为好奇而报名参加竞选，既无法拒绝，其选票亦将无法印制。二、竞选人为打击反对派，亦可能用恶作剧方式，故意串通许多人参加竞选，以迷乱选民耳目。为防止此种流弊，乃规定有三千公民以上的签署推荐，才能参加竞选，要有过半数公民的投票，得票超过投票总数的半数，才能当选。如第一次投票无人当选，可将得票较多的前三位竞选人，举行第二次选举，仍以达到上述投票人数及得票总数，方能当选。如两次选举都无人当选，则在短期内暂停选举，以加紧培养当地人才，并提高其人民对于自治的兴趣。

第九章　推行计划教育

第一节　计划教育的意义

本省同胞过去受日本殖民教育达五十年之久,光复后经整顿与改造,一般学校教育,均已次第进入正轨。迨至一九四九年,因时局骤变,本省人口急剧增加,求学青年与儿童亦随之加多,原有大中小学容量有限,一时失学失业之现象颇为严重,致使本省教育面临下列三项亟待解决之问题:(一)如何使学龄儿童与失学青年悉数就学,以解决当前严重之失学现象,而实现国家普及教育,培育人才之理想。(二)如何使各级学校毕业生充分就业,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而无毕业即失业的恐惧。(三)如何使当前教育与"反共国策"相配合,以发挥教育最大之功能。

我认为我过去在湖北所推行的计划教育,其各种办法容或有需修正增删之处,以适合各地的需要,但其原理原则不独没有省界,且可以说是没有国界的,应该是到处都可以行得通的。所谓计划教育的原理原则,简单地说,不外两点:(一)使所有学龄儿童无论贫富皆有就学的机会,这就是教育机会均等,也就是近世各国所称的义务教育或强迫教育,所有教育经费均由政府统筹,故虽贫家子弟亦可入校就读。(二)按照各人的资质便利其升学,并按照各人所学辅导其就业,换言之就是每一学生,自入学以至毕业就业,均由政府妥为计划。

台湾过去在日据时代,原已推行义务教育,故对于计划教育的第一个原则,除目的不同外,在方法上大同小异的,推行起来困难较少,惟尚须注意就学率量的增加与学校教育质的提高。至于计划教育的第二个原则,特别是辅导就业这一点,在台湾现况之下来实行,困难就比较的多了。兹先谈质与量的增加情形,然后再谈辅导就业。

第二节　计划教育的实施

一、就学率的增加

(一)小学方面

根据统计,本省当时已就学之学童,已达全数学龄儿童百分之八十以上,故计划教育之重点,首在使其余百分之二十左右尚未就学之学童亦能就学,以完成计划

教育之初步工作。爰由教育厅订定《推行义务教育五年计划进度表》一种，令饬各县市依据实施。一九四九学年度开学以后，全省国民学校共增加九〇〇班，各省立小学增加四十班，各校并试行二部制，以增加学生名额，期使本省所有学龄儿童均能悉数就学。

（二）中学方面

中等学校，由于过去增班漫无标准，致量的增加，不能与社会需要相配合，同时由于国校毕业生与初中毕业生人数激增，各级中学又不得不予增班，以应事实需要，为求统筹兼顾，经缜密研讨，遂决定各校增班原则如次：

1. 省立中学及职业学校，除自然增班，及配合该地区特殊需要增班外，不再扩充班次。

2. 省立中学及职业学校，多设高级班，减少初级班。

3. 县市立中学及职业学校，分别增班，并多设初级班。

根据上述原则，全省省立中学及职业学校实增十八班，县市立初中实增八二班，县市立初职实增七七班，全部中等学校共增一七七班。此外，师范学校共增二十班。

（三）高等教育方面

为配合本省建设，师范学院实增两班，农学院实增五班。同时并在台北新设工业专科学校暨地方行政专科学校各一所，招收高中毕业及大学肄业青年。

各级学校因班次增加，其校舍自须随同扩充增建，省政府于一九四九年度曾先后核准追加各级学校修建费达旧台币八百亿元，中学部分占八，一八五，一四九，〇〇〇元，职校部分占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师范学校部分两次共计三，〇〇七，八八〇，〇〇〇元（每增一班另增拨修建设备费新台币四一，二二五元），高等教育部分占三五，八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各国民学校所需经费原由各县市地方预算项下核拨，本年度省政府特一次由省库拨给旧台币二，四一四，二三七，〇〇〇元，以资补助。因此，本省教育经费，在本年度省预算中，即合新台币一八，六二〇，六三九元，约占总预算的百分之二九点六五，已超过"宪法"所规定省教育经费应占省总预算的百分比。

二、教育素质的提高

本省教育在质的方面之提高，可从提高师资、充实设备、改订教材、严格管训及整饬学风等方面以见其梗概。

（一）提高师资：本省国民学校教员，为数约一万七千余人，其中不合格教员占三分之一，为提高素质，经依据《台湾省提高各级学校师资素质办法》，将各国民学校现任之代用教员，分为四期淘汰。各级中学及职业学校代用教员，除技术科代用教员得视需要暂行留用外，其余代用教员分三期解聘，每期解聘三分之一。未受淘汰之教员，则依上述办法之规定，举办暑期讲习会予以短期讲习。一面复采取甄

选、考选及备聘教员登记等方式，延揽非现任之优秀教师，遴介各校聘用，至内地来台之大学教授、权威学者，则更多方予以延揽。

（二）充实设备：在这方面我特别商获资委会台糖公司同意捐赠本省文化建设费旧台币八十亿元，全部划作充实各级学校图书仪器之用。一九四九年三月，经拟具省立职业学校生产资金旧台币十六亿六千万元。意在使各级学校利用现有设备从事生产，既可解决学生实习之困难，复可由生产收益，补充学校设备之不足。此种自力更生办法，实为本省职业教育开辟一新的途径。

（三）改订教材：由于日据时期日人所编教材已不适用，复因本省情形特殊，部定教材亦未能尽合地方需要，而山地学校之教材尤属缺乏，省教育厅乃延聘专家学者着手编印各级学校教材，以应事实需要。

（四）严格管训：严格入学考试，加强各科教学，厉行导师制，提倡体育及生产劳动，务期由考试以选拔真材，达到质量并重之要求。

（五）改进山地教育：日人过去对山地政策，其要点在将山地同胞与平地同胞隔离，以便利其统治。而我们的政策则适与之相反，我们是从教育入手，使山胞亦能享受同等教育，就学机会一律均等。

（六）整饬学风：本省自光复以还，外来风习，仍如浪卷风驰，挟泥沙以俱来，与本省固有风习相激相荡，共党更乘机“鼓动”其间，学风遂日趋败坏，甚至散发反动传单，扰乱社会秩序。省政当局为保障大多数纯洁青年安心求学，遂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颁发整顿学风命令，一面清除各校潜伏之职业学生，以杜绝乱源，一面积极培养读书风气，引导学生走入正轨。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以还，各级学校乃能渐趋安定，学风转趋良好。

三、辅导升学就业

（一）辅导升学：自大陆陷共，外省来台学生日多，故这里所谓辅导升学，除了仍尽量按照各人志趣外，并特别注意各种临时救急办法，当时所订颁者有《省外来台各级学校学生入学处理办法》、《最近京沪等地因战事影响来台中等学校学生入学处理暂行办法》及《省外来台学生报考学校资格暂行补救办法》各一种。凡省外来台学生，因受战事影响，学业中辍或证件不齐，或证件全无者，得填缴保证书，经招考学校认可后，即可报名参加转学或入学考试，此项办法实施后，受益学生为数不少。

（二）辅导就业：为使各校毕业学生人人得学以致用，各展其才，特饬教育厅于一九四九年拟定《各级学校（中学除外）毕业生介绍就业办法》，依据施行。并于一九四九年九月间举办一九四八年度中等以上学校毕业学生就业训练班，调训学员二，四六六名（计职业学校毕业学生一，二九二名，师范八六一名，专科以上学生三一三名），受训两周，其训练重心有三：1. 为理论讲习，目的在加强各学员之政治认识，增加对现阶段国际形势与国内问题之了解，以补救侧重技能教育之所不及。

2. 为业务训练，轮流敦请省府暨各机关首长及专家学者，讲解各机关之组织与实际业务，使各学员于结训后，出而为社会服务，不致举目茫然手足无措。3. 为生活训练，务使各学员于共同生活之中，了解"群"的真义，并培养其适应团体生活之能力。各学员于受训完毕之后，均经政府配合各机关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分发就业，使能各得其所，为国效力，而不致发生"毕业即失业"的现象。

这一办法，在实行之初，还不感到十分困难，因为当时外省来台的人尚不太多，而省内就业机会亦复不少，故可以说是相当成功的。但以后逐年下去，一方面因外省来台者日多，人口骤增，而就业机会的增加，则逐年减少，驯至毕业的人不少皆感无业可就，而政府对于这一办法遂不免视为一种负担，然一时亦无其他更好办法可资代替。实则这完全是在非常变局下所不可避免的现象，除非办法本身有何缺点，而解决之道，亦不是单独从教育方面所能为力，必须从生产建设方面去开辟途径，谋求出路，而后计划教育始能顺利推行。这些问题都是以后的事，原不属于《台政一年》范围之内，我不过说到这里顺便一提罢了。

第十章　省府改组

第一节　由郑介民与白吉尔的会谈说起

我所主持的台湾省政，不是一个通常的省政，其经过情形已如上述。而一年以来，由于各方面的显著进步，尤为中外人士所瞩目。但适当第二次省行政会议闭幕的时候，省府突然改组，却不免出于一般人的意料，实则此事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种种原因的。

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里有一天，曾任驻华大使的司徒雷登，忽然电约我"国防部次长"郑介民赴美一行，这当然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因为美国自从马歇尔调处失败后，接着遂发表了一部洋洋洒洒的《中美关系白皮书》，对于"中国政府"备致责难，此已为举世所周知。但中国大陆既已为共军所"窃据"，"政府"迁建台湾，在这种万难情况之下，一般人对美国这个朋友，不独不存绝望之心，且期待较前尤为殷切。因此各方对于郑氏此行，莫不寄予绝大的希望，而郑氏亦果然不虚此行，于返"国"时带来了一个重要文件。在当时的环境下，自不失为一项兴奋剂，同时也就促成了省府的改组。

"我国"无论反攻大陆或确保台湾，都须有赖于美国这个朋友，这确是无可否认的事实。而人情每当喜出望外之际，往往不易以冷静的头脑，详察事实的真伪及其本身的价值，也是不足怪的。我个人于此事毫无得失之感，所可惜的是美国态度未尝变，而甫经稳定的省政却已因此引起轩然巨波，此一巨波，历时甚久犹未完全平复，则不能不说是"国家"民族的一个重大损失。

郑介民所携返的文件，是一谈话记录，谈话主体是郑氏与美国海军白吉尔上将，担任记录与翻译者则为皮宗敢"武官"，时间是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时半，地点则在华盛顿白吉尔将军旅寓。

白吉尔的谈话分为二段：(一)是关于防御台湾的。(二)是关于防御西南的。以下是白氏对郑"次长"谈话原文：

一、关于防御台湾——我人(白氏自称，以下同)有以下之拟议：

(一)希望"中国"做到者，为改革台湾政治，必须台湾人民拥护"政府"，对"政府"有信心，方能鼓舞民心士气，增加反共意志。希望台湾"政府"能代表各阶层各党派之利益，而非国民党一党专政，该"政府"务必为全体台民谋福利。吾人认为陈诚将军之行政尚未成功，吴国桢先生在渝市及沪市之成就甚佳，美方

认为彼为主持台政之理想人选。因彼在沪市时对粮食之分配、工人就业、工业之复兴以及维持纪律而不用暴力、行政效率皆有良好之表现。以台湾之工业能力，若配合良好之“政府”，加以少量之美援，应可做到自给自足之境地，而不必依赖美国之救济。若吴氏主持台政，应给予彼完全之权力，以任用良好之干部。因军队不能脱离民众，若人民拥护“政府”，则军民打成一片，战力可大为发扬。

（二）以上建议若能获得“委员长”之批准及支持，则美政府可以进行以下各事：

甲、派遣经济顾问团来台，协助台湾当局，计划办理工业、财政、商务、农业、行政诸事务，人数以不超过三十人为限。

乙、派遣非现役之军官，每军别约二十人及三十人来台，协助台湾海陆空军，策划办理补给计划、军队行政与训练诸项业务。但彼等不参加第一线作战指挥。以上军官包括海军陆战队退伍军官四至五人，以协助“中国”训练两栖部队，以作登陆攻防之用。

丙、物资方面

（A）陆军　供给台湾孙立人部防卫军六个师之装备。

（B）海军　供给海军巡逻舰十六艘。

（C）空军　供给必要之零件材料及修理设备。

（D）供给少数之雷达站及军用通讯器材。

以上之供给，均欲求其切实有效，数量不多，希望“中国”自力更生，自己发展生产力，加强战斗力。我方志愿在法律通过的预算下，尽力协助，必须“中国”方面表现自助，关于派遣之人员，可保证为各方面最优秀之人士。但“中国”方面须能竭诚合作。否则到台五分钟后，彼等即将回“国”。尚有一点须注意者，以上人员均为“中国政府”雇用之志愿性质，美国政府依法不能支付其薪给，名义上必须由“中国政府”支付。但美方不反对“中国”方面由美援项下支付此项薪给。以上人员美方已在物色中。

本人所以告知阁下者，即欲阁下转达蒋“委员长”可以于此时向美政府提出类似以上拟议之请求。以上拟议系美国社会知名之士向本人及其他军政负责人所提出，而由我辈向美国当局提出。当局对此已作极友善及极感兴趣之考虑。若再由蒋“委员长”向当局提出类似之请求，必可收取相当成果，惟此事务请阁下严守秘密，不然则恐受破坏。

二、关于防御西南——在本人离华前，李白（李宗仁、白崇禧）向本人提出方案，款额太巨，每月须五千五百万元，总额为二十亿。所请求补给之物资，不切实际，汽车、飞机、军服、军饷，均在请求之列。华盛顿政府对李白毫无认识，兼以彼等之请求大而无当，华府方面对之毫无反响。请阁下报告蒋“委员长”转知李白，在目前必须运用现有装备及兵力，在西南对敌抵抗，以俘获共军武

器，并确保西南。若以上目的达到，则美国对西南军事，可给予必须而数量较小的军事物资支持。但必须明年元月始可由蒋“委员长”提请美方考虑。

以上系白吉尔谈话的主要内容，除第二段关于西南问题外，其谈话中心几全在台湾省政。白氏不独表示得很明白，而且说得很具体。至其建议之方案，则是以“中国”接受台政改革为基础。而白氏之所谓“台政改革”者，实际上无非要求“台政改组”而已。因为像白氏在其谈话中所列举的改革，早已在我主持一年来的省政中，次第实现，也许白氏尚没有知道罢了。

当时郑介民听了白吉尔的谈话后，曾提出两个问题：（一）关于防守台湾的请求，应由何项途径提出。（二）若美国政府对于此项拟议完全同意，则“中国”是否派遣少数人员前往华府与美当局会商一切细节问题？白吉尔答称：关于第一个问题，应由蒋“委员长”交顾“大使”（维钧）向国务院提出，并嘱顾须绝对秘密，如此较由美驻台“总领事”转交为便捷。至于第二个问题则由美国派少数人员来台谈判较为便利。

郑复问以所谓“中美”合作防守台湾拟议，是否已得到美最高当局的同意？白的答复颇为肯定，他说：“该项拟议，已由吾辈提出，交美政府最高当局，彼等对之极感兴趣，并作极友善之考虑。目前既未批准，亦未否决，本人深信若由蒋“委员长”向美政府提出类似之请求，必获得成果，不致归于失望。”

第二节　改组经过

郑介民与白吉尔会谈后，遂将该项谈话记录，于十二月初带回台湾，呈报“总统”。当时“总统”应李代“总统”电邀飞往成都，并不在台。乃由王雪艇（世杰）先生以电报转呈“总统”，“总统”来电指示要王雪艇先生和我先作初步研究。雪艇先生表示不甚赞成，认为台省内部正甚稳定，不宜随便变动人事。我的意见则分为两方面：首先，就我个人来说，我很愿意趁此机会将省政辞卸了去，因为我自知这一年来，凡百措施，虽在为省民谋福利，并获得了全省民众的同情，但也正因此而引起各方的妒忌与攻击。譬如取缔“共谍”、限制入境、整编部队、改革币制，以及取缔地下钱庄与管理金融市场等，无一不与有钱有势者的利益发生冲突。而“三七五”减租的雷厉风行，尤易招致落伍分子的反对。我与此等人在思想观念上根本就不一致。此等人无形中遂成为我省政改革的阻力。但我绝不因此而消极，我之欲辞卸省政，出自诚意，我也认为换换人也许可以好做点。其次，就整个“国家”来说，财政上的负担确是很重，开源节流，均极困难，尤其是要完成反共抗俄大业，势非争取国际同情不可。如美国确能改变态度，对我援助，则凡美方提出的要求，我们都应加以考虑，而予以接受。决不可为了我个人的进退，而关闭了“中美”合作之门。

“总统”自成都返台后，居住大溪，当即约我前往商谈，我又将上述意见重复陈述一遍，并坚决表示，只要确实有利于“国家”，我个人任何牺牲均在所不惜。惟当时我说我们应顾虑到两点：(一)白吉尔此项谈话，究竟是真是假？(二)此项谈话是否真的可以代表美国政府？“总统”最初对此甚为踟蹰，不表赞同，并连说“不能再上当”。但为了安定内部与争取外援兼筹并顾起见，终于决定仍旧要我担任台省主席的名义，而由吴国桢以秘书长的地位代理主席职务，实际上负责处理省政。这一方案是“总统”自己经过审慎考虑后才决定下来的，他认为只有如此才可以内外兼顾。即使得不到美援，也不致于“上当”。

议既定，“总统”遂于翌日下午约见雪艇(王世杰)先生与吴国桢。所谈经过，据雪艇先生说：吴氏坚决表示，渠过去在大陆之错误，尤其在上海市长任内，未能遵照“中央”指示作最后之努力。今后如给他戴罪图报的机会，当抱不成功便成仁的决心去做。这可以想见他对这一问题，早已成竹在胸，其必欲获取省政的阴谋，自始即甚明显。当时雪艇先生似不甚表示赞同，“总统”亦当面对吴氏说，“这个任务非你单独所能负担得了”。

当“总统”再度约我到大溪商谈此事时，适我往海滨视察沿海防务，至晚间回台北后始得到通知，当即连夜赶赴大溪，晋谒“总统”。我为促成吴氏的志愿，仍坚决表示愿意将台省主席职务完全辞去，以便吴氏可以单独负责。但“总统”始终迟疑，又接着连说：“太冒险，太冒险。”商谈至此，遂算大致达到决定阶段，即准我辞去台省主席，而由吴国桢接充。不过“总统”对于财政方面还是很不放心，对于财政厅长一职，不主张遽易新人，以免影响整个财政经济的稳定基础。但吴氏因为预谋已久，故即此亦不惜以去就力争。我也向“总统”建议，吴氏既不信任严家淦，以后恐难合作，不如由吴氏另找替人，于是改组方案就此完全决定了。

省府改组是十二月十四日才完全决定的，距第二次行政会议闭幕只有两天。十五日正式公布，十六日各报均以大字标题注销，可见各方对此之重视。

在通常情形下，一个地方政府的改组，自然引不起国内外人士的注意的。但当时的台湾，已成为“政府”的最后根据地，因此省府改组，已不是局部人事的调动，而实含有整个“国策”的运用。而其目的则不外两个，即(一)适应国际的环境，(二)希望由此而获得国际同情。美国方面若干负责的人，既然明白说出要吴国桢出主台政，并表示吴氏主台后美国即可协助，因此大多数人民虽然都惋惜我的去职，但因感到外援的迫切需要，自然没有话可说。虽然也有人怀疑郑介民文件的真实性，但也没有人愿意证明其为不真实。所以在当时那种环境下，吴国桢本不难顺利接事的。不意却因为新的人事的布置，而引起多数省民的反对，而发生轩然巨波。

吴国桢所拟的新名单，有两个特征，第一，是接受“总统”指示及我的意见尽量起用本省人，如二十三位委员中本省人占了十七位，五个厅长中本省人占了三个。第二，是为一般人所不能谅解的“一面倒”的作风，即任用本省人素所轻视的人士，

而排斥本省人素所希望的人士。就第一点来说，我以为非但在原则上无可非议，而且是甚为正确的，问题只是发生在第二点上。对于这一点一般人和吴国桢的看法完全不同。本省的人士，虽然无形中有所谓“正人君子”与“地痞流氓”两派的对立，但其对立不独没有尖锐化，且亦未至表面化，因此大家都认为主持台政的人，不独不可促其分裂，且应从而促其团结合作，并完全泯除其畛域。故对于本省人的起用，不可制造派系，必须各方兼顾，务使所选任者均为贤能之人，并进而培植青年干部，以树立地方自治的基础。所以我在十一月里亦曾拟有一局部改组的名单，除增加省委名额与尽量起用本省人士两点外，我所起用的本省人选，即是根据我自己这个看法来决定的。这一名单并曾呈奉政院核准。嗣因省府已决定整个改组，因而没有正式发表。但后来外面知道的人已经很多，一般反响均良好。这可以证明我的看法相当正确。吴国桢对于省委名额的增加与本省人的起用两点，无形中均已采用了我的意见，只在人选上彼此意见不同，而毛病就出在这一点，这也可反面证明我的看法没有错误。

新旧交接定于十二月二十一日举行，但十九日开幕的省参议会第一届第八次大会，仅举行了一个开会式即宣告休会，同时并通过了一个决议以表示对省府新人事的抗议。先是自十六日新名单发表后，一般反响即甚不良，街谈巷议，颇多微词，地方报纸也时有訾议。及至参议会开幕，省民意见始暴露无遗，他们因为对新人事的不满，对于我的离职，倍增去思，因而使我感到许多困难。我一方面既急于想把职务卸除，一方面又须极力避免风波，但又不能不居间调停。经过我数日的劝说之后，二十一日的交接仪式总算能如期举行，但纠纷仍旧没有完全解决。吴国桢事先并没有想到事态会演变至如此严重，所以当他有一天向“总统”当面报告时，竟禁不住涕泪交流。结果还是靠着“总统”亲自出马，我也继续帮同斡旋，一场风波终告平息。然而所可惜的是本省人士间的裂痕，至今尚无法弥补起来。

第三节　吴国桢与美援

吴国桢得以接主台政，如前所述，完全是以美援为号召的，而一般人对吴氏期望的殷切，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所以虽然台省民众反对如此的剧烈，在吴氏看来不独不足以成为他的致命打击，而且认为这正是民主国家应有的现象，无足怪异。只有美援希望的幻灭，才是他的致命伤。不意就当他接事的第三天，这一希望果然幻灭了。这当然不只是吴氏个人的失望，全“自由中国”人民无不同感失望。

原来吴国桢于接事之后，即往晤美国驻台“总领事”阿德格，托他转达美政府，谓：台湾省政已依照美方意旨改组，希望美方履行诺言，从速援助。阿德格遂转电美国务院请示，但国务院不独没有正面答复，且于二十三日秘密通令驻外各使领馆

人员不得过问台湾内政。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美总统与国务卿艾奇逊复相继发表声明，强调对“华”政策并无变更。除仍继续经济合作总署之少量救济性援助外，并没有考虑对台军援等语。继此项声明之后，而前述之秘密通令又为各方所探悉，一时外电纷传，人心惶恐，恍如大祸即将临头，岌岌不可终日。

当时情形诚如某报所形容的，有如轻气球的被戳穿泄了气似的，而若干报纸则特为此警告“国人”说：“这种失望完全是多余的……只因我们自己在前几天把美援强调得太过，因而希望愈高，失望愈大。美援固不可少，但我们不应该把一切都寄托在美援身上……一切要我们自己有办法，不愁外援不至，如不反求诸己，而一味依赖他人，自然不免要造成许多错觉的。”

惟外电所传，究不足为据，为明了事实真相起见，中枢乃电我驻美顾“大使”就近探明真相具复，下面就是顾“大使”的复电原文：

> “外交部”叶“部长”并请转呈三八号电敬悉，遵即补叙，并将致国务卿之备忘录备文于昨日下午面交主管“次长”，告以我因台湾重要，正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努力从事改革，俾稳定民心，巩固防御，并举最近减税及改组省府人选等为证。但因情形紧张，同时需要美方适当援助甚急，故请国务卿从速考虑并转呈杜鲁门总统迅予决定。美外次未阅备忘录即答称，所云已办各项改革甚佳，皆贵“国”当局应作之事。昨闻新任吴省长告美副武官谓美政府所希望各项新政，均已照办云云，不无误会。美政府之关注，只在贵“国”自动改善一切，俾于保卫台湾，可去内顾之忧。并使成省治模范，足使大部分民众感动归诚，并无其他意见云云。彼又询台湾军事方面有何改革，归谁统辖，闻海陆空司令各自行动，征用人民房屋物品，骚扰居民，省长无权过问，而孙立人将军拥虚名而无实权，故亦无法控制。长此以往，仍难望所办之改革发生效验。吴省长前任极困难之上海市长，成绩甚佳，但亦因受军事当局之牵制，不能尽量发挥其能力。此次当予以宽大职权，当经职略为解释。彼又谓：台湾资源丰富，尽够自给。现闻不特大陆难民，纷纷至台湾，且大量撤退之军队，亦运往该岛，问我是否欲以台湾一岛之财力供给“中央政府”。又问：所请援助，是否欲以补台湾此项供给之不敷，抑为巩固台岛俾成为对大陆继续“抗共”之根据地。职答：仍是后者，彼较慰。并请职将其所表意见电我“政府”注意。再我在台湾所交纳逊携美关于台湾需要经援之说帖，本馆并未接到，但闻国务院二十二日开会已将该说帖付之讨论，但仍无决定。

至是真相遂告大白。

真相虽已大白，但初不必遽以之完全归咎于吴国桢。吴氏不过是善于揣摩迎合上下一般人的意向而已。美援之有无，究非他个人所能负责。惟吴氏始终挟美援以自重，狂妄骄纵，有增无已，实为一典型之新式官僚。其自私与无耻，或较旧官僚尤有过之。而台湾省政竟使此人主持历三年之久，斯可慨矣！

第十一章　军队的整建与金门登步之捷

第一节　东南军政长官公署之成立

东南军政长官公署的设置，是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政务会议中正式提出通过的，同时并任命我为公署军政长官，其辖区为台湾及苏、浙、闽、潮、汕等沿海区域，公署地点则设于台湾省会。

八月十五日，该署正式在台宣告成立，同时并将台湾警备总司令部结束，原有工作人员则并入长官公署，我特就此事发表一简单谈话如下：

本省警备总司令部自本年二月一日成立，迄今半年，幸承各界人士多方协助，军警宪之切实合作，各级官兵之努力，使本部所负警备之任务，得免陨越，兹值本部撤销之际，特致其感慰之意。

本部凡百措施，悉以人民之利益与安全为基本原则，其违反人民利益与影响人民安全者，均在取缔惩办之列。半年来之重要工作，如加强防卫设施，颁布戒严令，充实部队，加强工事，关闭若干港口，以防敌偷袭。其与人民有关者，则尽量予以可能之便利，办理规定入境，以防止“共谍”之潜入与解除民食及房屋之纠纷，防谍肃奸，取缔散兵游勇，以确保社会安宁。整肃学风，使青年学生均安心向学。整饬军纪，促进军民感情。其他如遣送日侨，收容失业官兵，以保社会之秩序。管制电台、无线电发射器材，以防奸保密。考查民间疾苦，以沟通军民情感，亦均为半年来努力之项目。总之，凡与人民利益有关之事，本部曾以最大之努力，排除万难，求其实施，现警备总部业已结束，以时间之短促，预定应办之事项，其有未及完成者，当交主管单位继续完成之。

是时大陆上先后相继成立者尚有华南、华中及西南等军政长官公署，其目的在分区负责，配合作战；就当时敌我态势观之，确有其必要性。至于东南长官公署之设置，事实上亦早在拟议之中，惟当时台湾本岛及金门地区防守力量均甚空虚，而时议在保卫大广州，驻潮汕胡琏兵团奉命调赴广州参战，东南兵力遂益感不足，一旦敌军来犯，不独沿海各省岛屿难以确保，即台湾本岛亦将受到威胁。

时“总统”驻节广州，正拟飞渝部署西南军事，我适派人携函赴粤晋谒，并请雪艇(王世杰)先生将此间情形代向“总统”陈述，于是“总统”乃临时改变行程，遄返台北，以便就近磋商处理。

“总统”返台当日，未蒙即行召见。雪艇先生同机来台，力促我先行请谒，几经

面陈，卒获准自胡琏兵团中抽调三师（十九军）增援金门，共军初不料我守军骤增，及来犯，遂悉数被歼，于是乃有金门之捷。是时共军在大陆上已成破竹之势，独此役能予共军以歼灭打击，以结束大陆残败之局，重开胜利之端，故此役不独是保卫台湾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是国际对我观感的转折点，详情容于后面再加叙述。

第二节　部队的整编与扩建

一、整编

一九四九年四月下旬，南京沦陷，不到一个月，上海亦沦入敌手，于是苏、浙、闽各部队纷纷撤退来台，一时如潮涌至，亟需妥予收容，以免影响台湾治安，尤需重新整顿，以便重振士气。故来台部队的收容与整编，实为当时急务，亦为当时最感棘手之事。幸我在东南长官公署成立之前，已着手准备，及长官公署成立后，更赓续进行，所有部队悉予收编，重加整顿，于是军心既定，士气遂振。

时国军的缺点，一在高级指挥机构太多，致部队不能主动应战，一在实力空虚，徒拥部队番号，致军费虚耗，士兵待遇无法提高。故军队整编的目的，初不仅在收容原有官兵，而主要在针对时弊，统一部队编制，减少指挥机构，以便灵活运用，制敌机先。当时自京沪等处撤退来台及在台原有的军事机关与部队计有：（一）京沪杭警备总部，（二）首都卫戍总部杭州警备部，（三）淞沪防卫部第一及第七绥靖区司令部，（四）第六、第八、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七各兵团司令部，（五）第一及第九编练司令部，而作战部队则有第四军、第五军以至第一百二十三军等共计六十余个军。以上各机关部队经第一次整编后（在淞沪撤退后），计高级指挥部编并为：（一）江苏浙江绥靖总部，（二）福州绥署厦门警备部，（三）台湾省警备总部，（四）第六、第八、第十二及第二十二兵团部，（五）第十三兵团（当时留在粤赣边区），各部队则从六十个军编并为二十一个军。

东南长官公署成立后，又举行第二次整编，将上述各高级指挥部悉隶属长官公署，并改编为：（一）福州绥署，（二）舟山指挥部及防卫部，（三）台湾防卫部，（四）澎湖防卫部，（五）厦门警备部，（六）第六、第八、第十二及第二十二兵团部，而各部队则又从二十一个军编并成为十六个军。

及金门胜利后，复有第三次整编，更形精简，其隶属长官公署的机关仅有：（一）舟山指挥部，（二）台湾、金门两个防卫部，（三）澎湖防守部，而各部队则更从十六个军编并为十一个军。

综上所述，时仅半载，凡经三度改编，所遭遇的困难可想而知，尤以人事之困难为最大。所有部队经过三度整编后，其番号之被撤销或保留，悉以其战绩及实力为依据，机关与军部单位裁减以后，不独减少了指挥机构的层次，同时也节省了经费

的浪费，而部队战斗力不独不受影响，反因而增强。因为所裁撤之番号，不是徒拥虚名，便是实力不足，而所编余的人员，亦不是士兵而只是一部分的官佐而已，单位既减，战力遂得以充实，而官兵待遇亦得以提高，一时军容顿盛，革命颓势至是乃获扭转。及金门、登步相继胜利后，台湾基地亦益形巩固，故当时军队的收容与整编不独关系地方的治安，而实为整个“自由中国”安危之所系。盖以当时军队复杂的情形，确不免引起人民的恐惧与社会的不安，如不加以整编，恐不待敌之进攻，先已自就毁灭。因此使我不能不排除万难，以最大的决心来整编军队。

二、扩建

整军的目的在求精简统一，而建军的目的则在增加新生力量与充实现有部队。当时的计划约可分为两部分：一是步兵新军的建立，一是装甲部队的增编。

关于步兵新军的建立，当时我的计划预定编组一个军三个师，其番号则拟定为成功第一军第一师、成功第一军第二师及成功第一军第三师。所需兵员则拟征召台籍二十及二十一年次壮丁三万五千人，分两次征集，于三月十五日前先征集两万人，再于四月二十四日前征集一万五千人，至所需部队长，则拟统计挑选优秀干部，先集中训练后再行编配。

这一计划几经研讨决定，终因孙立人另有用心，未获付诸实施，孙氏为人过于自负，流于褊狭。然对于训练部队是其所长，如用得其当，仍不失为有用之才，当时我曾派他前往日本晋谒麦帅，并给予旅费美金三千元。

至于装甲部队的增编，我的计划是就原有部队之外再增编两个团一个营。当时我们原有战车兵团及装甲炮兵团各一、一个独立战车兵营及一个独立装甲汽车营。我们所增建的计有一个战车兵团、一个装甲汽车兵团及一个独立战车兵营。至是革命的新生力量乃稍获增加与扩展。

关于部队干部的训练，大别之可分为养成教育与补习教育两种：

养成教育是一种正常教育，是较长时间专门训练各级后起干部，使有技术与学问上的专修基础，以担任各级军事的干部工作。其机构为陆军大学（养成校级军官）、军校第四军训班（养成尉级军官）及各兵科学校（养成特种兵军官）。此等学校当时均已在台，为配合整个计划，当即加紧训练。

补习教育是一种非常教育，为适应客观环境的需要而临时设立的，其目的在短期训练现职或编余军官佐，使其熟悉或研究其工作过程中必要之技术与学问，以增进其现阶段工作能力，借以加强反共总力量。其机构为：（一）战斗军官团——召训各部队机关重要现职将校军官，以提高各级将领对中共警觉性及革命信心，并检讨以往之错误，建立革命军人的新作风，以担负后期革命的艰巨任务。（二）编余军官训练团——计分四班：1. 储备军官班。2. 后勤班。3. 政干班。4. 屯垦班。时已分别筹备就绪，受训人员并已普遍登记及入班受训，此一编余军官训练团具有两个特性：（一）消极地使大多数编余及失业军官佐，由无用变为有用，由消费变为生

产，部分地解决了人事问题与经济问题；（二）为反攻胜利储训各级各业的大量人才，使之成为东南潜在的新生力。

第三节　金门登步之捷

一、金门歼灭战

自来欲保台湾，必先控制外岛，而欲反攻大陆，更不能不利用沿海岛屿以为跳板，反之如外岛尽失，不独反攻军事将备感困难，即台湾本岛亦难免有唇亡齿寒之虞。金门之于台湾，关系最为密切，而此次胜利，对于台湾前途关系最为重大。诚如我在前面所说的，此次金门之捷不独结束了大陆残败局势，巩固了台澎基地，同时也改变了国际对我观感，增加了友邦对我的信心。故“总统”对于此役特予重视，曾饬由有关方面加以研究。

金门位于厦门东约八公里，全县除本岛外，含烈屿岛（即小金门）、大小嶝（距本岛六公里）等岛屿，本岛周界约八十八公里，县治设于岛西之后浦镇，全县人口约四万七千余。除少数赴南洋经商外，多依农作及捕鱼为生，民性厚朴勤苦。全岛成腰形，东西宽约十六公里，南北最宽处（官澳、料罗间）约十三公里，最狭处仅三公里（琼林、河头间），除东南及西北地区有少许平原外，均为起伏山地，土质为含石英之松土，构工虽易，坚固不足。北太武山海拔三百公尺以上，可瞰制全岛，土石质，有小径可通，鹊山、观音亭山、双乳山及〇一三二高地等处，均海拔一百公尺以上，颇具军事价值。东部沿岸多暗礁，秋冬季节风浪特大，琼林经古宁头迄水头间暗礁较少，惟古宁头西北有断壁三百余公尺，攀登困难，料罗湾附近虽较广大平坦，然以面临大海，东北风起时，滔天巨浪，又无码头设备，无法靠船，只可供登陆艇抢滩。陈坑、昔果山间，为多数冲积地隙，绝壁悬崖，行动不易，岛上村落稀疏，并无公共场所，军队宿营尤感困难。军队给养全自台湾运送，饮水问题亦极严重。

时大陆之共军自是春间渡过长江后，即积极南侵，同时基于政治上完成东南大陆之赤化，经济上打通海洋交通，便利大陆经济发展，及军事上解除大陆威胁，夺取攻台跳板等各种需要，于江浙战事结束后，即以其第十兵团叶飞所辖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三个军入侵闽北，继陷福州，然后以主力沿福州厦门公路进犯漳泉，自十月十七日攻占我厦门后，即转用重兵集结于金门以北石井、莲河、大小嶝及澳头间地区，同时并积极征集船只，企图进犯金门。截至十月二十四日止，当面敌军于莲河、大小嶝及澳头间集结汽艇及大小木船达二百余只，并以山炮、榴弹炮各二十余门，推进至大小嶝及大柏、小柏等地区。

我金厦守军，自厦门陷后，已大部撤回台湾，仅第十八军、二十五军之四十五师与二〇一师及第五军等分任大小金门之守备，较之共军，实力相差悬殊。先是驻防

汕头之胡琏兵团，时议方欲裁撤三个师，嗣经我呈准"总统"，即以计划应裁之三个师（第十九军十三、十四及十八师）调防金门，所需经费悉由台省负担，并于十月二十一日开始转运金门，预计二十三日先头部队可以开始登陆。并决定以第十八军控制琼林地区，十九军军部及第十三、第十四两师，位置于后浦、榜林及以南地区，机动使用。

战事系于十月二十五日零时开始，敌在我泷口、古宁头间强行登陆后，即乘势侵占观音亭山等要点，并向我〇一三二高地猛攻，一时情况紧张，局势危急。该高地俯瞰金门县城附近村落，为攻金门本岛西部之锁钥，如为敌据有，则我高级指挥机构将受严重威胁，影响整个作战指挥。不意激战未久，该高地果为其攻占，适我十九军之第十四师赶至，始将其克复，毙敌数百，残余逃入埔头坑顽抗。是为〇一三二高地争夺战，亦为金门歼灭战的第一回合。

〇一三二高地要点为我攻克后，我十九军亦相继登陆参加作战，即攻占观音亭山、西山、湖尾乡、湖南高地各要点，至是金门危局始为扭转。捷报传至台北，系在十月二十五日上午，适值举行光复节纪念大会及全省运动会开幕典礼，火炬自台南正传递至主席台前，我于接获电告后，即当场宣布，一时欢声动地，为大会凭添无限喜气。

惟金门之危虽过，一部分残敌尚退据安岐、埔头，凭险顽抗，旋经我第五、第十八、第十九各军各师在战车及我炮火掩护下，奋勇攻入埔头，与敌展开逐屋争夺战，直至晌午，始将埔头之敌完全消灭，生擒五百余。少数残敌则退守林厝及其东北高地，于是又有林厝争夺战。

我军于是日下午二时许完成攻击准备，遂开始行动，先向古宁头之敌猛烈攻击，继以炮兵掩护向林厝猛攻，迄五时顷，我军始突入林厝东南角。敌乘我立足未稳，猛施反扑，与我突入部队反复冲杀，敌我伤亡均重。我突入部队遂不得不暂行撤出，以待援军，及至黄昏时分，我援军赶至，乃分由东北、东南两处进击，于是晚同时一举突入林厝村，与共军激烈巷战，至二十六日晨，始将林厝之敌肃清，俘获近千。残众乃退据北山、南山两村，于是乃有最后之南山及海滩歼灭战。

二十六日拂晓前，共军以一个加强营兵力，利用夜暗以汽艇一艘、大型木船四艘，于古宁头北岸偷渡成功，遂窜入北山，与原有残军凭北山、南山村落坚固水泥民房及水泥碉堡，顽强死守，利用所有火器，互相侧防，火网浓密，无法接近。我军由晨至午，奋勇冲杀，不顾伤亡，终于攻入南山村落房屋，与其反复拉锯战，以迄傍晚，共军复先后增援二次，经彻夜激战，至二十七日晨，始将敌各据点逐一攻占，毙敌无算，生俘四百余。我军嗣复扫荡古宁头北岸沙滩及断岩下，复毙敌百余。于是残敌完全失去战斗力，乃集体缴械投降，无一逃脱。我在金门之胜利至是遂成定局。乃不逾旬，复有登步之捷。

二、登步之捷

登步为舟山群岛之一，在舟山本岛之南桃花岛之北，北部有炮台，西南山势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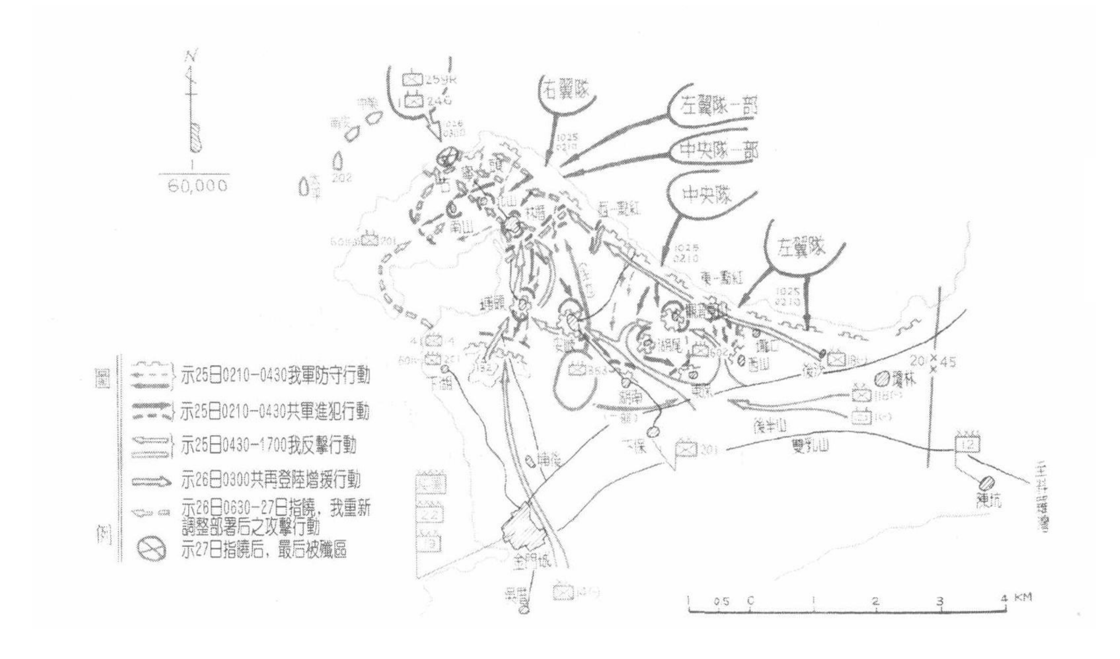


图:古宁头战役作战经过要图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资料来源:《古宁头大捷四十周年纪念文集》(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一九八九年八月),页二〇后插图。



险,面积约十八平方公里,人口三千六百余,然以地近卢家屿,与舟山本岛唇齿相依,故守舟山者必先守登步。

自六横撤退,桃花弃守,中共二十一军即进占各该岛,我八十七军朱致一部于十月下旬奉命进驻登步,担任守备,乃中共六十一师附山炮一门,乘我军进驻未久,兵力又薄,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进犯登步,企图先以炮火封锁沈家门港口,进而威胁登步。

十一月三日,共军在桃花岛以重炮向我轰击,并掩护其船五百余只集结,山炮及海军舰还击,双方遂发生炮战。至黄昏后,敌由桃花北岸各港口登船,利用夜暗及炮火掩护,开始渡海。我守军除以配属之山炮连及海军舰艇,继续集中火力,制敌半渡外,其余悉入阵地,准备作战。是日晚,共军遂蜂拥强行登陆,我沿海岸阵地一部为敌突破,嗣登陆敌军续增,其先头部队陆续侵入,我守军再度激战,双方伤亡均重,我海岸线部队遂被迫后撤。

共军既攻破我海岸防守线,乃挥众直入,与我各据点守军激战,我一部分阵地复为敌攻占,是晚十二时许接郭司令忏电话报告,谓:登步无法再存,请准予放弃。我当即告以登步决不可放弃,否则我在舟山部队自司令以下,均将不免成瓮中之鳖,无可幸免。同时我并告以:速将可能抽调之部队先行增援固守,余已令调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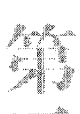
七军一个师前来,待该师到达后,即行反攻。翌日我六十七军刘廉克部遂奉命自金门转运至登步增援,先头部队到达后,即参加守军作战,其中有若干据点于一日间失而复得者再,激战甚烈,敌我死伤狼藉,迄晚战况始渐沉寂。

及至十一月五日,登陆之敌复集中自动火器,在炮火掩护下,继续对我进击,我刘部援军续至,即部署反攻,遂于六日拂晓,全面向敌反击,将各据点逐一攻克,敌遂向海上逃窜。一部分残军企图在海岸阵地顽抗。我集中全力将其歼灭,至此共军有组织之战斗遂告瓦解。

此次整个战役中,我空军每日由拂晓至黄昏,不断攻击,投弹精确,尤以低空扫射,予敌以最大打击,对我士气之鼓舞实大。而我海军不避艰险,协同作战,亘三昼夜之久,始终掩护我侧翼之安全,此种协同战斗之精神与行动,实为我致胜之主因。

登步岛的反登陆战既捷,舟山形势遂益形巩固,而台湾民心亦因而愈益安定。





第二部

四年“行政院长”之回忆

第一章　奉命接掌“行政院”

第一节　奉命前后

从一九四九年一月总统蒋公宣告引退之日起，国事日坏，政府播迁，大局已呈土崩瓦解之象。直到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总统”勉应“全国”军民的请求，复行视事，“国人”始如噩梦初醒，又重见了天日的光明。

“总统”复职之后，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就是“行政院”的改组。阎百川（锡山）先生去意坚而且久，不可复留，继任人选的提出，在当时危疑震撼的情势下是很费周折的。资望素孚、堪任艰巨的人不是没有，而是谁也不肯干；必不得已，“总统”就考虑到我。我度德量力，尚有自知之明，实在不敢贸然应命。无如“总统”一定要我干，直接、间接地谈了有九次之多，后来是以命令式的非要我接受不可。我如再坚持己见，即等于有意抗命，未免有悖初衷；而且见危不能受命，亦非以身许国之道，于是我终于接受了“总统”的命令。不过我当时表示，在没有适当人选之前，我可以暂时应命，绝不愿久尸此位，以误“国家”。

提名咨文是三月七日送达“立法院”的，文为：

> “行政院”院长阎锡山呈请辞职，情词恳挚，已予照准。兹拟以陈诚继任“行政院”院长。陈君籍隶浙江青田，毕业保定军官学校，忠贞干练，公正廉勤。历任师军长、总指挥、总司令、司令长官、政治部长、军政部长、参谋总长、行辕主任、省政府主席等职，部署周详，绩效彰著。去岁受任东南军政长官兼台湾省政府主席，对于整军御敌、政治经济诸项设施尤多建树，深为台省人民所爱戴。现值巩固台湾、策划反攻大陆之际，陈君扬历中外、文武兼资，对于“剿共戡乱”深具坚定信心，出任“行政院长”必能胜任愉快。爰依“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提请贵“院”同意，以便任命。

这时，党内团结的空气很浓厚，大局如此，假如再不团结，亦惟有同归于尽耳。陈立夫先生对于团结的努力，尤足使人感动。本年二月初间，我从南部巡视回来，在火车上和他不期而遇，倾谈数小时，披肝沥胆，“国家”至上的观念，彼此同之。这次“总统”提名咨文送出的那天，他曾分批邀宴本党“立委”于台北宾馆，我也应邀作陪。席间他说：“要救‘中国’，非求团结不可。我为党内团结奔走，现在已是第三次。过去有人指我和果夫是CC，如果CC这个名词仍然存在，那么就是我和辞修（陈诚）先生两人。”立夫先生这番热心，对于次日“立法院”所投的同意票当然不

无影响。我和立夫先生都不过是五十几岁的人,而头发却都白了。有一位"立委"敬我们两个人的酒说:"敬祝立夫先生、辞修先生白头偕老!"话一出口,举座哄堂大笑,此时同舟共济的气氛洋溢乎整个宾馆。

八日下午三时,"立法院"开会投同意票。计共出席"立委"三百八十八人,投同意票三百零六张,投不同意票七十张,废票及弃票十二张,同意票为全票数的百分之七十七。我就在这种团结的基础之上,出任了"行政院长"。

受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发表谈话——为答复记者的询问,非说话不可。什么"为政不在多言",什么"先行其言,而后从之",都挡不着惯例的冲击,因此我也只得发表受任后的第一次谈话(书面的):

> 诚此次蒙"总统"提名,"立法院"同意,受命出任"行政院"院长,当此"国家"艰危之际,不胜临深履薄之惧。台湾为"国家"存亡、世界安危所系,其地位之重要无待赘述。今后一切措施当恪遵国父遗教,以台湾为三民主义实验区;遵照"总统"训示,巩固台湾及其他反共基地,以确保全体民众生命财产之安全,并积极作反攻大陆之准备。同时根据民众需要,贯彻"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之主张。并依据"宪法"规定,实行民主政治,团结一切反共力量,以消灭……共党,抵抗对我侵略之苏俄。尤其国际间反共民主国家间之联系合作,当本自助人助之精神,而力求加强。至于施政方针,俟由政务会议会商拟定,提向"立法院"报告后,再行公告。时急势迫,尚望各界人士、"全国"同胞随时赐教,无任盼祷。

这种谈话,大致是表明态度的性质。一个行政负责人的更替,"中"外观瞻所系,不能不有个交代;否则臆测纷纭,是非丛生,也不是一个办法。所以我刚一开头,就不免落了言筌,也自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阎百川(锡山)先生已于十日明令解除职务,中枢政务不能久悬,我当前的第二件大事自然就是所谓"组阁"了。一谈到"组阁",首先必须考虑的,就是"行政院"的性质与组织大小问题。本来行"宪"后的"我国"政府,是像美国的总统制呢?抑是像英国的内阁制呢?这一向是一个争论很多的问题。大陆撤守后,"政府"的辖区只有台湾这一个完整的省,省自有其本身的政府与议会。"中央"在台,究竟应是象征性的呢?抑是实际负责的呢?也是很值得重视的问题。不过当时大家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就是:"中华民国"并没有灭亡,"国家"一日不亡,"国家"自有"国家"的规模,所谓"麻雀虽小,肝胆俱全"是也。不过把牛的肝胆装在麻雀的肚子里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对于"行政院"的改组虽仍维持前任"八部两会"的体制,但在用人行政方面绝对力求紧缩。

体制决定之后,就要考虑阁员人选问题了。门户观念,根本我就不懂;应酬主义,更非此时此地我所敢存的念头。"用新人行新政",是每次"行政院"更迭所必有的呼声,当然值得重视;但光是"新人"还是不够,必须再加上贤能的条件,可就

大非易易了。何况我一无准备,困难自然更多。然而我总是本着这些原则来罗致我的同僚的。从三月九日起,开始改组人选的活动;到了十一日,一张“行政院”新任的名单,已然可以开出:

“副院长” 张厉生
“内政部长” 余井塘(新任)
“外交部长” 叶公超(蝉联)
“国防部长” 俞大维(新任)
“财政部长” 严家淦(调任)
“教育部长” 程天放(新任)
“司法行政部长” 林 彬(新任)
“经济部长” 郑道儒(新任)
“交通部长” 贺衷寒(新任)
“蒙藏委员会委员长” 余井塘(兼)
“侨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公超(兼)
“政务委员” 吴国桢
蔡培火
田炯锦
董文琦
王师曾
杨毓滋
“秘书长” 黄少谷

名单公布之后,社会一般的反应还不错,有说是“人才内阁”的,有说是“实干内阁”的,有说是“反攻内阁”的;尤其对于俞大维、吴国桢两位先生入阁,各方均表好感。俞先生学问道德能力之出类拔萃,为“国人”所素知,姑不具论;最引人注意的,乃在他以无党无派的文人身份出而主军这一点——民国开国以来,文人主军,这一次可能还是创举。只可惜俞先生因为病的关系在美治疗,未能到任;直等到下一届的“行政院”,这一理想才得实现,这在我自是不无遗憾的事。关于吴先生,是因为“政府”迁台以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已然密切到不可分割,省主席能兼上一席“政委”,则“中央”与地方的设施自无扞格不入之弊,在我看,为了因时因地而制宜,这是十分应该的。不想我刚刚接事,吴先生就声言辞职,不但“政委”不就,连省主席的本职也要一并辞卸;还是我再三慰留,并亲自登门敦劝,他才打消了辞意。记得吴先生接主台湾省政的时候,曾经引起社会上种种疑虑,诸如毕业的学生怕不能分发就业啦,已经享受到减租利益的佃农怕地主退租或补交租谷啦,大有“群疑满腹,众难塞胸”之势;“参议会”为了厅长、省委的人选问题,还竟借端罢起会来。这当然给刚上台的吴主席一个很大的难堪。我虽然尽其所能地从中调解,

使事态平息下来,无如开罪一个人易如反掌,取谅一个人难如登天,不晓得原因何在,我反而因此惹起吴先生的误会来;再加上惟恐天下不乱的人添油加醋,什么祸事引不起来。“国家”到了今日的地步,大家真正矢诚地和衷共济,还怕赎不回前此的愆尤,还有心肠闹意见吗?我这次受任“行政院长”,为了“国家”的利益,院与省的关系只能水乳不能冰炭;所以我对于吴主席的留任和兼任“政委”的实现,是不惜任何代价的。我当时也确认惟有这样做,才对得起“国人”殷殷望治的心情。

“行政院”人选既已确定,下一步就要谈到交接就任了,交接的仪式是在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时四十分举行的。“总统”府特派副“秘书长”许静芝监交,阎前“院长”和我都按时到场,交接如仪。从此,这份称得起是任重道远的担子就落到我的身上,一直到一九五四年五月,才得卸除这一仔肩。

第二节 盱衡大局

“总统”复职,给台湾军民注射了一针强心剂,大家的希望恢复了,信心提高了,这是一点也不夸张的事实。我之敢于受任“行政院长”,就是拿这一点事实作凭借,才鼓起勇气来的。然而除此之外,环顾内外大局,恐怕也就别无长物了。

论“国土”,仅只剩下一些分散的岛屿;论人民,连老弱妇孺在内不过八百多万;论武装,几十万残破的部队,固有战志而无战备,全部军火的总合也不够打一两天的仗;论财力、物力,就更不堪设想了,台湾物产丰饶固然不错,但供一省之需若有余,以供一“国”之用则不足。须知财物的匮乏就是生活的困穷,生活这问题最为现实而且残酷。“政府”解决不了人民的生活问题,反而陷人民生活于愈益不堪之境,这样的“政府”其实正是革命的对象。我在省主席任内,提出过“人民至上,民生第一”的口号,就一省而言,似乎尚无不当;若就以一省的基础再加上一个“中央”政府而言,虽然话仍不妨照说,但能否保证不成其为炎炎之大言,实在不无栗栗危惧之感。问题就在我们如何才能一方面既不竭泽而渔,一方面还能完成反攻“复国”的使命。

我们本身的条件如上所述,已可见其梗概。再就外在的条件而言,除去打如意算盘而外,可乐观的地方实在微乎其微。

最好的如意算盘就是敌人将因“多行不义”而“自毙”,我们即可兵不血刃而光复“故国”;不过这样的如意算盘只是一种卑怯的愿望,为政而诉之于卑怯的愿望,未有不先敌人之自毙而自毙的。

次好的如意算盘当然就是有力的外援了。先从美国说起,美国对“华”政策,从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发表《中美关系白皮书》以来,直到我就任“行政院长”之日止,可谓毫无友善迹象。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杜鲁门声明经济援台,表示美国无

掠夺中国领土野心,亦无在台建立军事基地及使用武力干预当时局势之意,以免卷入中国内战漩涡,并且说美国政府不拟对台湾军队援助或备咨询。就这几句话来看,所谓经济援台,纵非欢迎共军攻台,但其指引共军大可攻台的意思,实已跃然纸上。

刚刚凑巧得很,就在我就职那天的夜里,艾奇逊国务卿发表一篇《美国对亚洲政策》的演说;次日,又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所举行之世界经济发展合作会议中发表了一篇演说。这两篇演说事后由香港美国新闻处合印成册,总名之曰《美国告中国人民书》,此所谓中国人民竟不包括台湾在内,而纯粹是指大陆人民而言的。这还不算,再看看他究竟说些什么话?他说:

> 中国新统治者已故意切断其国家获得美国经济援助之可能性,此种援助原可给予一个统一的中国,而且较诸目前以官方千恩万谢姿态由莫斯科方面所得之贷款,规模更大而附带条件更少……
>
> 吾人以中国人民老友之立场再向彼等进一言:即我国之代表之撤退并非出于自愿,此等代表之撤退,乃因中共当局对待我国代表,并不依照国际行为正常公认之标准,事实上我国代表无异在北平彼等办公处内被逐出者……

外交代表虽然遭受中共的驱逐,但还愿意在贸易方面保持接触,他说:

> 吾人曾与前后不少政权下之中国进行贸易,并愿继续贸易……贸易需要若干行为之标准:船舶、飞机及贸易商人必须在安全与适当之情形下被接待,合同必须尊重履行,汇兑之媒介必须有合理之管理。在此等情形之下,吾人之政府完全愿意美国人购买中国货与出售美国货,过去如此,将来亦然。

从杜鲁门、艾奇逊的口里,美国这时的对华政策实在看不出一点光明的面相。他们心目中的中国只有大陆而无台湾,有台湾也是归并大陆以前的台湾,而不是我们“政府”现在统治的台湾。换言之,此时美国当局的眼中,已然完全注销了“我国政府”的地位。

反是,他们对于中共政权则极尽教猱升木和巧言利诱之能事。依艾奇逊之意,只要中共肯离开苏俄,要多少钱,美国就可以给多少;假如这一点办不到,只要中共遵守一点国际惯例,贸易关系仍然愿意保持——如此委曲求全,真是出人意表。所以我觉得美国此时已无所谓对华政策,所有的只是买好中共。

美国对我尚且如此,其他各国自不待论。英国之惯于投井下石,近百年来,尤其在抗战期间,我们早已领教,这次自然不能例外。中共政权成立不到三月,印度先就表示承认,据说就是英国授意的。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英国也接着承认了。英国承认以后,自由世界继起效尤的,在一九五〇年初间,就有十个国家(丹麦、巴基斯坦、以色列、荷兰、阿富汗、印度尼西亚、挪威、芬兰、瑞典、瑞士)。缅甸、锡兰都是一九四九年年底承认的。苏俄及其附庸国家,于中共政权成立不久就都率先承认,自不待言。此时对我仍表同情的国家当然还有不少,然不是爱莫能助,就都是

自顾不暇。由此看来，我这一届的“行政院”正如在“内无粮草，外无救兵”的情况之下成立的。日本《每日新闻》记者印东康吉，曾批评过我说：“体格虽小，但全身有胆。”惭愧得很，像我这样的有胆，不几乎近于狂妄了么？

第三节　施政方针

就职以后，依例先要拟定施政方针；换言之，就是什么事都可以从缓，先要交一篇文章的卷，乃为当务之急。那么，这篇文章究竟怎样做好呢？这可就要煞费苦心了。

依照“宪法”，“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并对“立法院”负责；据此，一般人认为我们的现行行政制度有似于责任“内阁制”，这种看法并不为错。但如英、法等国的责任内阁，内阁首长是由政党产生的，不像“中国”的“行政院长”是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的。“中国”“行政院长”的产生，和美国阁员的产生倒一模一样，而美国是总统内阁制；从这一点看，说“中国”所行的不是责任内阁制，也未为不可。杜鲁门不会任命和他政见相左的国务卿，艾森豪威尔也是如此；故“中国政府”的“行政院长”不能不尊重“总统”的政见，不只是理所当然，而且也是势有必至。

再则，“中国”的建国理想以三民主义为根据，亦即以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为依归，这也是载在“宪法”的。三民主义本是国民党所信奉的主义，既经纳入“宪法”的范畴，也就成了“全国国民”所信奉的对象。所以为“行政院长”者，无论在党的立场或就“国”的立场而言，不但要拥护“宪法”，并且还要奉行主义。他没有别出心裁或标奇立异的需要，这是很明显的。

基于以上的原因，“行政院”是责任“内阁”，也不是责任“内阁”，“行政院长”可以有政治抱负，但不能脱离“总统”的意旨和主义与“宪法”的限制。这就是说，假如我这一任“院长”干得好，是“总统”的领导有方和主义与“宪法”的行之有效；反之，假如我干得不好，无可抵赖，只怪我不堪负荷罢了。

因此我觉得“行政院长”的就任，本无宣布施政方针之必要，从成文的大纲大法到随时的指导训示，已尽够身体力行而有余，何必叠床架屋，多立文字，反而对消了实行的精力和时间呢？不过“行政院”向“立法院”负责的“宪法”规定中，有一项就是提出施政方针，再加上每届“行政院”易长，没有不提出施政方针来的；我是何等样人，敢于自为例外，所以施政方针终于拟订了出来。

我们这一次拟订的施政方针，大的原则和高的理论都避而不谈，因为那都是主义与“宪法”里的东西，不必拉来装点我们的门面。我们只就“国家”的现状，针对以往的得失，很平实地陈述几点意见，作为我们以后力行的圭臬。

我们施政的总目标可以八字尽之，就是："确保台湾，准备反攻。""我们'政府'所在地台湾，已成为中华民族在黑暗中的灯塔，维系着四亿同胞衷心的期望。我们保持台湾，也就保持了拥有世界五分之一人口而持有悠久历史文化的伟大民族的团结力。我们深信惟有坚强进步的台湾，才能领导大陆上反共抗俄的民族革命运动；惟有民主法治的台湾与大陆上的共产政权(替换)作为比照，才能使我海内外爱'国家'争自由的同胞坚定必胜的信念、集中救'国'的意志。中共深知全国人民一致拥护的'中央政府'一天存在，其在中国大陆的胜利便一天不能确保，苏俄更深知台湾一天存在，苏俄在亚洲的"铁幕"便一天不能完成。我们不能忽略中共还掌握着陆军数量上的显著优势，并且苏俄正用尽一切方法帮助中共建立海、空军，时时刻刻在准备从事进犯台湾的军事冒险。"根据这些理由，我们觉得我们提出"确保台湾，准备反攻"的总目标是不错的。"总统"对台湾的重要性，更说过"过此一步，即无死所"的话，尤足提高我们确保台湾的警觉性。

至于如何才能"确保台湾，准备反攻"？自然经纬万端，不能一一缕举，我们只能提出几个重点，作为我们努力奋斗的大方向，那就是：

在"外交"方面：我们应该把握当时的国际情势，一面努力自助，以争取国际间的同情与合作，一面加强联系，以扩大国际反侵略反极权的力量，为世界和平与人类正义而奋斗。

在军事方面：必须就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作有效的动员及使用。尤须厉行精兵政策、核实员额、简化机构、严格整训、加强政治教育、逐渐改善待遇、整饬军纪、明辨功过、信赏必罚，以提高士气。此外，必须加强陆、海、空军之统一指挥与协同作战；同时更应注重政治、经济、文化与军事力量的综合运用，以期发挥总体战的效能。

在政治方面：当维护"宪法"尊严，贯彻为民主政治而奋斗的决心。实施地方自治，以确立民主政治的基础。提高司法效率，以保障人民的权利与自由。

在财政经济方面：财政方面，必须厉行开源节流，以收支平衡为目标。经济方面，应侧重军用与民生日用必需品的生产与流通。本此原则，一切无关生产与作战的业务与机构均应停止或裁并。"政府"本于"民生第一"的原则，增加生产，节约消费；同时贯彻减租政策，渐求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标。在此战时，"政府"尤须加强重要物资的掌握，规划进口物资的利用，调节供应，稳定物价，且视需要进行合理的配给制，以适应战时的需要。

总而言之，"在'政府'方面，少用一分力量于生产和战斗无关的业务，就是减轻一分民众的负担；在民众方面，多用一分力量于生产和战斗有关的工作，就是增加一分胜利的把握。'政府'的政略和战略必须以财政、经济为准衡，而人力和物力要使用得切当、使用得有效，要以精神的力量弥补物质的不足，更要以公平的措施均衡民众的负担，才能达到增进生产持久作战的目的。"前面我说"如何才能一

方面既不竭泽而渔，一方面还能完成（‘反攻复国’）的使命”，这答案就在这里。我认为“反攻复国”，归根结底还是一个力量问题。所谓力量，武装方面的固很重要，而财经方面的尤为重要；因为武装力量的命脉就是财经。财政、经济的难关打不开，“反攻复国”不过是一句空话而已。

这一施政方针是我主持四年“行政院”院务的蓝图，四年来的行政计划都是根据这项方针加以损益而制定的。现在回想起来，都已成为陈迹，得失功过姑不具论，但有一点尚可为“国人”告者：就是在这四年当中，凡是我们所作所为的，确是没有逾越这方针的轨范；揆诸“言顾行，行顾言”之义，稍可引以为慰耳。

第二章　四年来之“外交”

第一节　纵观国际大势

几年来的国际大势纵横捭阖、错综复杂，回想起来，有如乱麻一般，很难理出一个头绪来。就一般人的看法，今日之世界只是一个两大势力不能并立的世界，时间并不能使它缓和，反而一天比一天使它更尖锐化了。这种看法大致是不错的。

这两大势力的称号，以国言，就是美与俄；就政治制度言，就是“民主”与“独裁”；就经济思想言，就是新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综而言之，亦即“自由”与“奴役”是已。“自由”与“奴役”实在并无两全之道，因为人类有趋向光明的天性，“自由”的存在就是“奴役”世界的威胁；不是“自由”容不得人，自是不为“奴役”世界之所容耳。所以两大势力必须火并一次，分个你死我活之后，才能谈得到人类将来的问题。这一大势，本已成为今日人类之常识，为家喻户晓之事。

不过，使人不能不感觉奇异者，就是：在火并开始之前夕，“自由世界”的谋划与准备太不够理想，乃至不顾大敌当前，竟不断地有自伤和气、自图小利、自乱步骤等等情事的发生。我很怀疑人类的理性何以脆弱到这般地步！不到外侮打到头上来的时候，兄弟就不能团结合作吗？可还是自私自利的动物性，人类毕竟也摆脱不掉呢？果尔，则人类未来的这一大浩劫，可能还是毫无意义的又一次的胡乱大屠杀而已。

在第二次大战进行中，丘吉尔答复罗斯福总统的询问说：“这是一次原可不必的战争”，这讽刺未免太大了，千千万万人的生命葬送在“原可不必的战争”里面；为丘吉尔、罗斯福者，不感觉这是与自己不可分割的罪恶吗？

历史原是不会重演的，除非我们不愿意照一照这面墨渍未干的历史的镜子。假如未来的这一场战争确是为了保卫自由，则人道正义种种光明的标志都掌握在我们的手里；为了人道正义而战，照中国的老话说，等于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而战，这能说是原可不必的战争吗？反是，把保卫自由仅只当做一句口头禅，在有利于己的时候，喊一喊壮壮胆；喊过了以后，又不妨埋葬了它，作为讨好敌人的礼物。如此，则人道正义都不过是祭坛上的牺牲，除去欺神骗鬼而外，更无别用。等到时趋势迫，非兵戎相见不可了，那自然又是一次胡杀乱砍的战争。历史之重演，至此乃为必然。

不幸我在“行政院长”任内这几年，国际间的表演，许多方面竟像是有意朝向

历史重演之路迈进似的。美国一直到杜鲁门政府下台，始终是为《中美关系白皮书》辩护的时代。他们在正义人道面前，显然表现得鬼鬼祟祟不能见人；一方面虽然没有放弃“自由中国”，可是另一方面随时伸出打交道的手来，希望和中共政权和好。艾森豪威尔政府上台，情形虽略为好转，无如民主党政府掌握政权太久，积重难返，势所必然，为了正义人道，择善固执的精神实在还距离很远。英国这个专讲现实不重理想的国家，在国际间只知趋利乘便，不惜投井下石；希望英国替弱者主持公道，简直比筑室道谋还要荒唐无稽。若非张伯伦在慕尼黑出卖捷克，上次大战原是可以暂可避免的；想得到艾德礼、丘吉尔相继执政后，竟都是张伯伦的克绍箕裘者吗？英国为了自己的利益，以出卖别人的利益为手段，已尽够替这原本乌烟瘴气的世界增加混乱了；殊不知这还不够，她还板起宰制世界老前辈的面孔，处处扯较为天真的美国的后腿。美国的正义之声本来就很微弱，哪里还经得起英国的从中捣乱，自然就更不绝如缕了。“自由世界”以美、英为两大支柱，美、英尚且如此，难怪有国际小丑如尼赫鲁者之出现；尼赫鲁的丑剧表演并不能增减世界的声色，但很可以扰乱人们的听闻，日本这一战败俟机而动的国家就有向尼赫鲁看齐的意思。在此以外的“自由世界”，除去极少数有坚定反共意志的国家外，不是随美国之摇动而摇动，就是随英国之巧取而巧取，要不然就是随尼赫鲁之投机而投机。“自由世界”的意志与行动大抵可作如是观，一言以蔽之，实在太支离蔑裂了。要想未来的一次战争不是又胡杀乱砍一次，真让人不大敢信。我觉得在战争进行当中产生任何伟大庄严的宪草，不如在战争尚未爆发之前先坚定地树立起正义人道的共同信念。信念相同者友，信念相反者敌，这是最根本的一件大事。必如此，然后“自由世界”的壁垒森严，然后“自由世界”的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自由世界”能有集中的意志与力量，则“奴役世界”可无待战争而自败。在日丽当空的时候，黑暗是无所遁藏的。我觉得为世界谋和平、为人类谋安全，是应当朝着这个方向走。

我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被邀出席联合国“中国同志会”讲演，当时我说过这样的几段话：

> 世人皆知，容纳异己与求其调和，乃民主国家之精神传统与行为规范，但此即苏俄所欲摧毁者。世人不乏欲为共产国家与民主国家间之桥梁而倡行中间路线者，实则此乃极端愚蠢而危险之行为。当前之形势，吾人若不能成为保卫民主自由之战士，即不免变成共产之“爪牙”。
>
> 反共抗俄不特无悖于民主自由之原则，且为维护此项原则最具体实际之工作。为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俾能以团结一致之坚决行动确保世界之安全和平。民主国家倘决心使联合国为维护正义与和平之组织，应立即将苏俄驱逐于此一组织之外。
>
> 吾人主张，民主国家应立即宣布共产党为“非法”，故吾人实不应予“毁坏自由者”以自由。

在反共抗俄之斗争过程中，安全与正义乃属同等重要者……吾人认为十九世纪之帝国主义思想与殖民地政策实已不合时宜，面对新的形势，吾人应有新的看法与做法。

这些本极平淡无奇的话，现在想起来，居然还没有消蚀了它的时间性。

第二节 "外交"政策

"弱国无外交"，是一句流行已久的国际名言，不能说毫无道理。不过，道理虽有一点，所谓弱国也者，也不能就服膺此言，听天由命，一任强大国家的摆布与宰割；反之，越是弱国才越有树立外交政策，择善固执，以与国际友人折冲周旋之必要。有人认为我们今日讲"外交"政策是多事，可谓自卑已极、自馁过甚的想法，应当首先加以排除。

什么是我们的"外交"政策？我可以毫不踌躇地说，"扩大国际反侵略反极权的力量，为世界和平与人类正义而奋斗"，就是我们的"外交"政策。我不认为这是我们的大言不惭，我只认为如果这政策是正确的，我们就应当把它张之"国门"，作为我们矢诚信守的标的。至于如何贯彻这一政策，我的主张是这样的：

第一，我们先要自力更生，作为争取友谊与合作的基础。太甲说："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此言历时愈久，愈能证明其为不诬。我们不必问别人对我们的看法如何、安排如何，要问自己的做法如何、努力如何；我们绝不可寄望于国际局势的变化来改变别人对我们的看法，我们必须从自我努力的过程中来改变别人对于我们的认识。只要我们自身有力量，自己有办法，不怕我们得不到"自由世界"的同情与合作。

第二，我们要尽其所能，唤起"自由世界"对中共与苏俄的认识。我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联合国"中国同志会"演说中，曾郑重地说过："克里姆林宫侵略最锐利的武器，非人力，非工业生产力，亦非科学技术，乃是利用人性弱点之'政治巫术'。此一'政治巫术'之运用，首在造成吾人思想上之混乱，以遂其'渗透'分化、各个击破之'阴谋'。故澄清吾人思想上的混乱，实为阻止苏俄'侵略'之基本工作。"至于如何才能澄清吾人思想上的混乱？我曾提出过三点意见：其一，要认识克里姆林宫乃文明人类之"共同敌人"；其二，要认识苏俄集团与民主集团之冲突绝无调和可能；其三，要认识战争非安抚政策所能防止者。

……

第三，我们要拥护联合国，作为我们尊重正义与和平的表示。联合国的表现未能尽如人意，但在联大会议中，大小国家均有平等的投票权，至少这一点国际民主精神是值得拥护的。即如"我国"在联合国代表权之不可动摇，中共被标指为韩境

的“侵略者”，我控苏案终于得到通过，便都不是强权外交所能做得到的。“我国”出席联合国的代表可以在全世界五十几国代表面前，义正辞严地指斥“残暴侵略”的政权，不但无须稍有顾忌，而且能赢得广大热烈的同情与支持，这不能不说是正义公理尚在人间。联合国的价值也就在这个地方。倘强国、大国都能发挥远见，不要拿它当做“周天子”似的专供挟持号令之用，而当真以此为公是公非的裁判所，并认真执行其决议，则世界的和平与正义未必全是空洞的理想。只怪眼前的小利，牢牢地束缚着强大国家的目光，致不能使此一理想早日达成为可惜耳。不过联合国之存在究竟是人类光明的信号、希望的灯塔，我们不说旁的，单单为了表明我们尊重正义与和平的立场，就应当拥护她。

第四，我们要促进团结，以增强“自由世界”的力量。苏俄的征服世界计划，是由东到西的，他们曾经这样说过，现在也正在这样做着。太平洋东南亚各国，在这种情势之下必须加强团结，以期有效地抵御侵略，自是不用说的。类似北大西洋公约那样的组织，太平洋东南亚方面，的确有依例组设一个的必要。在事实上、在技术上，难免还有许多阻碍；然而就原则方面说，这种企图和计划是很正确的，不应该永久被搁置的。

第五，我们要尽量增进和扩大友邦的关系与范围，以强化我们的外交力量和巩固我们的国际地位。本来是我们的友邦，当然不能让她变成非友邦；不宁惟是，还应当努力和她增进更友善的关系。本来不是我们的友邦，但在反共非共的立场上和我们是站在一起的，我们也应当以友善的态度和他们建立外交关系。“国家”到今日的地步，我们一切当反求诸己。韩愈说的：“其责己也重以周，其责人也轻以约”，才是我们与友邦相处的应有态度。关于我们本身的情形，有进步的地方自不应任其埋没，仍有尚待改进之处也不可乱作虚伪夸大的宣传。总而言之，我们今日的“亲仁善邻”之道，忍让、诚信缺一不可。忍让、诚信正是俄国“骄狂、欺骗”的反面，俄国至终必因“骄狂、欺骗”而亡，我们至终必因忍让、诚信而兴，这是可以断言的。

第六，我们要认真选拔“外交”人才，来充实我们的“外交”阵容。议员是人民的代表，“外交官”就是“国家”的代表。人民不能慎选议员，损失仅止于不能代表一个地方或一个团体的利益；“政府”不能慎选“外交官”，则可能丢尽了整个“国家”的脸，不能达成他们所负的使命尚在其次。抗战胜利后，我们派遣到日本去的“中国代表团”，对内分门别户、争权夺利，对外招摇撞骗、假公济私，简直不成体统到了极点，以至引起各方面的轻视与憎恶。日本人暗地里不说这是“中国代表团”，而谑之为“代表中国团”，这还不算丢尽了整个“国家”的脸吗？但如选用得人，则不仅是“国家”的光荣，还很能助长“外交”上的胜利。即如我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团长蒋廷黻先生，就是一个例证。《纽约时报》有一段记载很有趣，据说他们曾接到一位主妇的投书，内称她家中小孩喜欢收看联合国电视节目，因之对联合

国大感兴趣,乃自行组成了一个小型安理会。长女性躁,争辩时每至面红耳赤,就被指定充任美代表奥斯汀;次子最富思想,言论得体,就被指定充任"中国代表"蒋廷黻;幼儿才牙牙学语,不知所云,则被指定充任苏俄代表马立克。这可能是一篇游戏文章,可是很足以反映蒋代表在美国社会受人崇敬的地位。我想我们所用的"外交官",如个个都能像蒋代表,"国家"所蒙受的利益可能是不可限量的。所以选拔"外交"人才是推进"外交"政策的前提,任何好的"外交"政策交给一般莫名其妙的"外交官"手里,便都成了废话和烂纸。

我这一任内阁的"外交"政策以及贯彻此一政策的主张,大略已如上述。至今加以检讨,似乎错并不错,不过成就的并不太多,距离理想犹远耳。

第三节 "中美"关系

这几年"中国"与美国的关系,在前面我已约略提过一点,较详细地说一说,大致可以分成几个阶段:

从《"中美"关系白皮书》的发表到韩战的爆发,这可以算是第一个阶段。白皮书是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发表的,韩战是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爆发的,中间相隔的时间不到一年;"中美"关系之坏,这一时期即使不是绝后的,也要算是空前的了。白皮书就是美国放弃"自由中国"自我辩护的一种外交文件,对于"自由中国"的打击可谓严重已极;假如说他们没有借此以买好中共的意图,是无法使人凭信的。他们对于中共只有一项警告,就是不要向中国国境以外扩展,已然替苏俄占领了大陆是被默许的。我"政府"迁台以后,美国虽仍表示继续承认,但对共产组织则不时作买好的表示。从前文所引艾奇逊的话里可以见其一斑。是则美国对于我们的承诺不过是一种不得已的敷衍,一旦中共稍有一点好意的表现,美将弃我如敝屣是绝对不成问题的。这一时期"中美"关系之坏,就到了这种地步。

从韩战发生到杜鲁门政府下台,这可以算是第二个阶段。在此两年半的时间中,美政府对我的态度,从表面上看,不能说不有好的转变,但在有利的条件之下,我仍有随时被牺牲的可能。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杜鲁门中立台湾的声明是历史上一件大事。美国一年以来,不断争辩台湾地位的战略价值。依照艾奇逊过去的表示,美国太平洋防线,系自日本、琉球而至菲律宾,并且明白指出韩国及台湾不包括在内;则美政府不惜牺牲台湾,原是既定的政策。那么中立台湾的声明纵仍然无所爱于"自由中国",却多少已重视到台湾的战略价值。声明中说:

> 本人已命令美国第七舰队防止对台湾之任何攻击,同时本人并已请求台湾之"中国政府"停止对大陆之一切海、空军活动。第七舰队将观察此一要求

是否已付诸实施。至于台湾之未来地位,应俟太平洋区域之安全恢复后与日本成立和约时再予讨论,或由联合国予以考虑。

由这一段话里,不难看出台湾地位之被重视,是军事的,也是政治的。不过重视台湾的政治地位,却并非尊重"中国主权"之谓;相反的,"中国政府"应否为台湾的主权者,由此一声明开始,才正式成了国际间的一个问题。

我"政府"于杜鲁门发表声明的当晚九时(台湾时间),接到美国政府送来有关此一声明的备忘录。我们应当怎样表示呢?倒确实是一个难题。为了"确保台湾"的既定方针,这是给我们生聚教训的一个机会;但为了主权的所在及其行使,这却是一种漠视和阻挠。最后我们终于秉承"总统"的意旨,于次日用我"外交部长"叶公超的名义也发表了一项声明:

"中国政府"对于本月二十七日美国政府关于台湾问题之提议,在原则上已予接受。并已命令"中国"海、空军暂行停止攻击行动,本人兹更声明如次:

"中国政府"之接受上述美国提议,系基于以下诸种了解:

(一)在对日和约未订立前,美国政府对于台湾之保卫,自可与"中国政府"共同负担其责任。

(二)台湾系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乃为各国所公认,美国政府在其备忘录中,向"中国"所为之上项建议,并不影响"中国政府"对台湾之主权或开罗会议关于台湾未来地位之决定。

(三)上述提议以及杜鲁门总统本月二十七日之政策宣言,系针对亚洲大陆及太平洋区域之现存局势所采之紧急措施。在该两区域中,有若干国家已受国际共产主义之侵略或其威胁,美国所采之措施,倘能使此种侵略或威胁于短期内归于消除,自为"中国政府"所期望者;否则"中国"及其友邦自仍有采取其他步骤,以抵抗此种侵略或其威胁之共同责任。

(四)"中国政府"之接受此项建议,自不影响"中国"反抗国际共产主义"侵略"及维护"中国政府"领土完整之立场。

我们这一声明,我不愿意说是"忍辱负重",但却无可讳言地是一种委曲求全的措施。我所担心的是:假如第七舰队加强了台湾的保卫,而同时也就增长了"国人"的苟安心理,那可就更得不偿失之至了。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美国新任驻"华"公使蓝钦抵台,这才又恢复了"两国"正常的"外交"关系。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国驻"华""大使馆"照会"我国",美政府依照国会修正之第三二九号法案,得供给"中国"以军事物资,用以防卫台湾抵抗可能之攻击,从此就又恢复了有限度的军援。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以蔡斯少将为团长的美国军事援"华"顾问团,成立于台北。

一九五二年元月二日，我“政府”接受美国会通过之《互助安全法案》，该法案之目的在增强美国之外交政策，以军事、经济及技术援助其友邦。

从表面上看，这一连串事实似乎都在证明“中美”亲善关系业已复苏，话是未尝不可以这样说的，但若透视内容就不便过分乐观了。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麦帅突被免职，举世之人莫不为之震惊。美众院领袖马丁分析这一事件的成因为：一、麦帅重视太平洋抗共战争，有违杜鲁门重欧轻亚政策；二、麦帅重视蒋“总统”领导下的抗共力量，有违马歇尔、艾奇逊忽略“国府”主张。

从韩战发生以来，美当局曾一再表示反对承认中共；但有时又说，如多数国家希望北平政权参加联合国，美绝不在安理会使用否决权。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美向远东十二国提备忘录：台湾地位由四强决定，如不能获得协议，应由联大决定。

这都可以证明“中美”的关系虽稍好转，但并不可靠。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纽约前锋论坛报》发表《美国对“华”新政策》一文，很值得注意。该文主要内容在反映当时国务院顾问杜勒斯所曾宣布者。文中有三段重要引述：

> 为长远之计，使日本与近在咫尺之原料与市场之分离，显然系不正常者，但吾人亦不必由此推断谓日本最终必将为共党一附庸国。正确之推断为目前局势必须转变，俾中国之民族利益以及其人民真正之愿望，不致牺牲于莫斯科之阴谋下。换言之，吾人必须假定目前中国局势必将转变，因为此种局势现迫使“自由国家”严密限制其与中国大陆之经济关系。
>
> 日本消息最灵通之人士与吾人具同样见解，即相信共产主义之外国教条不能永远征服中国精神，或肃清中国种族内在之个人主义，中国民族将不致永远在一驱使彼等为外国主子服役之暴政压制下受苦……吾人该认为目前莫斯科控制下之中国系无永久性者。
>
> 吾人不能期望中国之转变自动发生，为实现此种转变，“自由世界”之领袖们，尤其美国之领袖们，不能仅以消极与防卫性之亚洲政策为已足，更需此种政策以外之东西，它需要促进亚洲自由与独立之决心，以及在机会来临时，符合此种机会之行动。

这一新政策据本文作者说是隐晦不明的。但根据作者的推测，杜勒斯和他所代表的杜鲁门政府，实无使蒋“总统”重掌大陆政权的计划；他们所考虑的转变，若非毛泽东之变为铁托，就是另一不与莫斯科如此密切关连之共产党取而代之。这推测我认为最能道出当时美国当局真正之心愿。杜鲁门政府对“华”的新政策，虽然不是旧政策之再版，但翻新的地方也委实有限得很。

从艾森豪威尔总统入主白宫，到我交卸“行政院长”职务，这可以算是第三个阶段。艾森豪威尔是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日就职的，我是于一九五四年五月底交

卸的，在这一年零五个月当中，“中美”关系比较过去明朗而有进步，但仍不能说坚定；其影响所及，当然还谈不到乐观。

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外交政策，从竞选之时起就已表示过，要以解放政策代替杜鲁门时代的围堵政策。这政策如杜勒斯之所宣示，语意模糊不够具体，但就大体的趋向讲，无疑地是反共斗争中的一大进步。这政策首先表现在“中国”方面的，就是台湾中立化的被解除。

艾森豪威尔于其二月二日之国情咨文中说：

以美国海军代中共担负保卫责任，遂令中共得借此庇护，以在韩国杀戮吾人及联合国各盟国之士兵，在此情势下自再无任何情理可言。

余因以下令第七舰队解除防卫共产中国之任务，此一命令并非谓吾人有侵略意图，惟吾人实无义务保护一在韩境与吾人作战之政治势力。

这道命令的作用，自应有的角度上看，可有三点：

（一）我们已有反攻大陆的自由，恢复了我们“剿共戡乱”的立场，这是我们最表欢迎的。

（二）我们有了反攻大陆的自由，使中共备多力分，韩战易于解决，这是美政府真正目的的所在。

（三）敌友的界线由此可以划清，可以增强民主世界的团结力量。

但在事实上，这三种看法只有第二种是对的，第一、三两点都还大有问题。

先就第一点来说，我们究竟有无反攻的力量呢？这问题可参考一下美国人的意见。美名记者艾索浦于一九五三年十月间，先后在《纽约前锋论坛报》发表几篇报导“自由中国”的文章中有云：“一如蔡斯将军和蓝钦‘大使’所曾向华盛顿提出的明白报告，倘若我们所需要的是防卫台湾，我们在台湾所做的已属太多；但如果我们想使蒋‘总统’握有真正的进攻力量，我们所做的又嫌太少了。”可见美国并不曾给我们足以有反攻力量的援助，所以美国那时对于我们的期望，也只是增加突击，初无助我大举反攻之意。这就看出解除中立化的意义，旨在解决韩战以便结束战争，绝无扩大战争以求解决较大问题的决心。

再就第三点来说，各国对于美总统咨文的反应也很不一致，大国如英、法就都表示忧虑。畏战避战的心理充满了民主世界，真正团结一致的希望还渺茫得很。但单就美国来讲，拿“中国”作为买好中共的献礼的意图，也许相当地减退了。

果然，解除台湾中立化才半年有余，韩境停战协议签字了。当然停战的迫力还有很多，如马林可夫的和平攻势等，但台湾对大陆存在着的威胁究不失为重要原因之一，这是有目共见的事实。于是艾森豪威尔的政策成功了，他对选民已然交了一篇结束韩战诺言的账。

韩境停战协议是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双方军事统帅向各该国政府建议于停战后九十天内召开政治会议，此一会议应该经由谈判而

解决所有外国军队撤离韩境问题及和平解决韩国问题等。这一项规定直到我离开“行政院”时止,还未付诸实施。政治会议的形式问题、政治会议的参加国问题,都成了召集会议进程中的礁石,其原因不外苏俄集团和英、印集团想藉此机会将中共拉进联合国。中共能进联合国,则承认问题与台湾问题均将迎刃而解;苏俄集团从此在联合国中又多了一个伙伴,英、印集团从此不但与中共得有通商的利益,也许还有减少东南亚遭受威胁的可能。苏俄、英印集团的这种阴谋,一次不成还来二次,二次不成再来三次,反正是不达到目的不止的;美国在此情势之下,再加上对于国际正义执持得不够坚强,所谓对“华”政策也就不免动摇起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杜勒斯在柏林四外长会议中发表过一席妙语解颐的话:

> 苏外长莫洛托夫在表现他有把荒谬不合理之事,说成似乎是真理的能力时,已使吾人得到不少的娱乐;可惜吾人来此并非为要获得娱乐,乃想做些正经的工作。
>
> 莫洛托夫先生确已从其礼帽中变出若干只白兔——韩国和平,越南三邦和平,结束军备竞赛,废止原子武器,并终止一切紧张局势。他并且指出以上种种利益,只要吾人邀请“周恩来先生”来与吾人会议后,即均能实现云。此周恩来是什么人,竟能在彼一到此会场时,便可使各种迄不可能之事完全成为可能?……若谓余等四人多加此位近于神话的“周恩来先生”,即能将许多为联合国费时九年迄未能解决的政治、经济及军事问题全部迅速解决,其谁信之?

杜勒斯还指称莫洛托夫为中共撑腰,是“拥抱着人类许多灾难之源泉于怀中”,则他对于中共的深恶痛绝,不仅形之于嘻笑,并且见之于怒骂。可是这位代表周恩来先生,被摒弃了吗?在此后不久,由柏林会议所滋生出来的日内瓦会议终于把周恩来请了进去,且给他获得“大放厥词”的机会。对于此一决定,杜勒斯实无以自解,只得说:“共产政权将不是到日内瓦受我们的尊重,而是到世界舆论之前受审。”真可谓“打肿了嘴巴充胖子”了。

此外,杜勒斯和艾森豪威尔总统一样,对于中共的态度往往不够坚定。杜勒斯说:“共和党政府并未说过永远不承认中共政权的话。”艾森豪威尔说:“在目前国际环境下,在苏俄控制下的中国,没有获准加入联合国的可能。”诸如此类似迎似拒、半推半就的话,还不一而足,是纯粹的外交辞令吗?可还是根本缺少一贯的政策呢?

美国《展望》杂志在《华府内幕》专栏中曾报道说:“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氏,在内层会议中曾平静地主张采取他的强硬的对华政策,他的政策主张采取战争以外的一切能削弱并终而摧毁朱毛政权的可能措施。国务院对此则表示反对。不过雷氏并不退却,而且雷氏亦未曾到达因为他信念与政府其他官员不同而使他认为不能再干下去的地步。”又,专栏作家艾索浦于其电讯报道中说:“美国缺

少积极对台政策，是由于缺少坚定的对华政策；而其缺少坚定的对华政策的原因，又系对整个亚洲缺乏一种明白的通盘政策”。从这些报道中，都可以让我们看出艾森豪威尔政府能使“中美”关系趋于明朗，但尚不能树立一种坚定的政策以增进“两国”更有效的合作。不宁惟是，因为没有坚定的政策，所以美国的对华行动不免摇摆游离。把台湾送给中共作为换取和平的祭品，或者也许不会；至如“两个中国”的谰言，就不见得永远没有被采纳的可能。所以我觉得就“中美”关系而言，艾森豪威尔时代可能比杜鲁门时代要好一点，但也不过是百步、五十步之差而已。

有人说美国的对华政策受以英国为首的盟邦压力太大，所以无法坚持，这固然也是事实；但我认为惟恐失掉了选民的欢心，凡可以苟求一时和平者无不为之，恐怕这也是形成美国摇摆政策的一大原因。民众是最聪明的，也是最愚昧的。美国民众的正义表现，支持了美国今日的世界领导地位，可谓聪明已极；然而谈战色变酷爱不可能的和平，也瓦解了政治领袖们勇往迈进的精神，又可谓愚昧已极。为政治领袖者，不可不服从民意，但也不能一味盲从，以致陷于矛盾困惑之境。所以美国对华政策之动荡，受外界压迫的影响虽无可否认，但若非自身先有矛盾，也就不至如此之甚。内邪外感交相反应，乃有今日美国支离破碎之外交政策。概括起来说，美国对华政策的三个阶段是这样的：

第一阶段：美国认为“中国”已经完了，台湾迟早要被中共占据，因此希望台湾快点完，对于台湾的人和地都不要了。

第二阶段：因韩战发生，觉得台湾地位重要，才想保有台湾，但对于“我国政府”仍不大感觉兴趣。

第三阶段：艾森豪威尔总统入主白宫，“中美”关系比较好转，美国对于台湾地位与“我国政府”始渐有同等尊重之趋向。

第四节 “中日”关系

几十年来的“中日”关系，彰彰在人耳目，缅怀前尘，可谓“不堪回首”。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日本向中、美、英三国领袖宣布无条件投降，中日过去不愉快的关系本可就此告一结束。我“总统”蒋公于日本投降后，首先宣告中外，中国不采报复主义，当本以德报怨精神，实行合理的宽大政策。当时我任参谋总长，我也说过中日两国绝不可造成德法两国的世仇。我们是这样说的，也就这样做；尤其“总统”的话为日本举国上下所共见共闻，从他们的言语表露，也还知所感激。但自一九五〇年我“政府”撤出大陆，日本对我、对中共即渐有首鼠两端之想。我在“行政院”这几年，“中日”间的重大事件就是签订和约，而日人在这一事件的表现上，实在说就不大够朋友。

对日签订和约这件事，说起来话长，只能简单扼要地讲一讲：

民国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七月，美国政府即曾建议召开对日和会，以苏俄从中作梗，未能有成。韩战爆发后，美国对于和约事又趋积极。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美国负责谈判对日和约之杜勒斯大使在成功湖以美国政府所提之对日和约节略，面交我“驻美大使”顾维钧先生，商询我方意见。该节略对于基本问题提出下列主张：

（一）领土问题：日本（1）承认韩国独立。（2）同意琉球及小笠原群岛交联合国托管，以美国为治理国。（3）接受英、苏、美、中将来对于台湾、澎湖、南库页岛及千岛群岛地位之决定；倘于和约后一年内，尚未获致协议，联合国大会将作决定。

（二）军备问题：在联合国切实负责以前，日本区域之国际和平与安全，将由日本供给便利于美国及其他军队，以继续合作之责任维持之。

（三）赔偿问题：各缔约国放弃赔偿要求。

“我国”于接到此项节略后，由“行政院”院会研议，决定因应原则如下：

（一）台、澎为“我国”领土，在法律及事实上，均不应成为问题。但为与美方合作计，同意美方意见，但要求加入（1）美方所定一年期限，酌予延长；（2）南库页岛及千岛群岛问题应与台、澎问题同时同样解决，至其余有关领土问题自可赞同。

（二）放弃赔偿要求，原则上应予同意；惟望能于赔偿之外，另获物资或现金补偿。

（三）军备问题，我完全赞同。

以上因应原则，先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电达顾“大使”，请向杜勒斯提出口头答复，并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向美方提出节略，作为书面答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杜勒斯氏邀我顾“大使”至国务院谈话，面交美方所拟对日和约初稿一件，关于前次所送节略内提出之问题，有如下之规定：

（一）领土问题：台湾、澎湖由日本予以放弃，千岛群岛及南库页岛由日本分别交与苏联及归还苏联。

（二）军备问题：承认日本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权。

（三）赔偿问题：盟国除保有辖区内所获日本资产外，不另提赔偿要求。

我方于接获上项文件后，当即呈报“总统”，并与各方交换意见，另组设“对日和约问题研究小组”，以为研议对日和约问题之中心，藉备“总统”之顾问。该小组由“总统”府、“行政院”及中国国民党有关人员参加，由我为小组会议召集人。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召开第一次会，广泛交换意见，其后更经多次研讨。对于领土与赔偿问题，我方尚有不同于美方意见：

关于领土方面，约稿内规定台、澎由日本予以放弃，至放弃后如何处置，则未予规定；惟于千岛群岛及南库页岛，则规定分别交与或归还苏联。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在美方之意，显系使台湾地位问题悬而不决，以为其协防台湾之举，留一法律上

之根据。美方此意虽与我所持台、澎为我早已收回之“国土”之基本主张相扞格，然从确保台湾反攻大陆之观点而言，则又不宜因此问题而酿成“两国”间之龃龉。在此种情形下，使台湾问题悬而不决，实为惟一可行之策。惟约稿中将千岛群岛及南库页岛明白规定交归苏联，相形之下，使我方处境殊窘，因决定采取以下之步骤：(1)我向美方表示，并请其同意：日本为一战败国，关于放弃领土之如何处置，为各战胜国之共同权利，无需日本之同意。故台、澎与千岛群岛、南库页岛之处理，列入同一条中，仅规定由日本予以放弃，即为已足。(2)请美方同意在规定日本放弃台、澎之条文中加入“台湾、澎湖应尽速依照(开罗宣言)及(波茨坦宣言)完成归还‘中国’之程序”一语，或类似规定。(3)如(1)、(2)两案均不为美方所接受，则我似可于签约时作一“台、澎原为‘我国’领土，现又归还于我并已完成手续”之声明。亦能双方兼顾。

关于赔偿问题，我“政府”愿放弃另提赔偿之要求，惟以其他国家同样办理为条件。

以上意见，再经“行政院”院会讨论，众谋咸同，乃于四月十九日拟具覆文电知顾“大使”于二十四日送达美方。

从美方致送对日和约节略起，到我方答复美方所提和约初稿止，前后已逾四个月。在此期间，外间已有我将被拒于和会门外之传说，我“政府”曾力辟其谬，并曾通知美政府主持公道各在案。孰知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杜勒斯飞英就商对日和约事，英竟主张中共应参加签约，此与美国过去之计划相左；旋经双方协议，不邀我与中共任何一方参加和会，于约稿修正案内第二十三条，不将中国列为缔约国之一，并于六月十五日美方正式将此项协议通知“我国”。这一荒谬协议传到“中国”，“举国”上下无不悲愤填膺，莫能自已。我因职责所在，尤觉无地自容。于七月十八日，应“立法院”的邀约，我曾经出席报告和约交涉经过，其略为：

> 关于本案的交涉经过……本席现仅就“政府”所采立场，分为五点，简要申述如下：
>
> (一)“政府”对于对日和约的基本政策，是遵照“总统”迭次所为声明，主张以合理的宽大态度，早日缔结对日和约，以便对日结束战争状态，恢复正常关系。
>
> (二)年来美国政府亦亟欲早日促成对日和约，且其一般态度与我上述主张亦较接近，故关于准备和约一节，我始终与美采取合作态度。因此凡美国主张之不违背“我国”基本政策者，我莫不衷诚表示同意，冀能协调。
>
> (三)关于中国参加对日和约的缔结问题，美国政府所持态度，为一面反对中共参加，一面助我参加。美国政府反对中共参加之态度颇为坚定，但其助我参加之努力则显嫌不足，终致其在伦敦与英方商定对日和约约稿第二十三条，竟未将“我国”列为缔约国之一。

（四）我方对约稿第二十三条之内容，已向美方表示抗议，并预告以后果；同时请其将"我国"补列该条规定之内，为缔约国之一。但自美国政府之观念及目前国际形势观之，"我国"之参加签订多边和约已无可能。

（五）今后"政府"仍将本一贯政策，以结束"中日"战争状态。为达此目的，在缔约的形式方面（例如"中日"另签双边和约等）虽可不必过于拘执，而缔约条件则必须平等，否则宁可暂为保留。所谓平等，系指"我国"与对日作战各盟国立于平等地位；换言之，即我在和约内应享之权利不能劣于各盟国，和约之对我生效亦不得在各该盟国生效之后……

总之，在不影响"我国"尊严及国际地位的范围内，"政府"当尽一切可能，继续去争取及把握以平等地位缔结对日和约之机会。

此外，本席个人尚有两点意见，亦愿乘此机会附带向各位申述：

第一，自从约稿发表后，我"举国"上下除愤慨外，并均密切关怀，纷纷集会研讨，本席所参加者到今日列席贵"院"的临时会议为止，已达十次之多。本席于每次集会中，均曾郑重表示：此次"外交"失败，本席责任所在，绝不愿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在交涉过程中，"总统"迭次指示均极正确，自无待言，即叶"部长"与顾"大使"亦已尽其最大的努力。惟于国际局势依然无法扭转，此应由本席一身负其责任，而无可旁贷。

其次，这一二日来，曾晤见各界许多人士，彼此莫不感到：处此国际现实残酷情形之下，此种结果虽然早已料到，但愤慨之情绪莫可抑止。古人所谓哀莫大于心死，如果我们处此种情势之下而心死，则中华民族的精神即无异宣告死亡。惟大家所应注意者，就是如何善用此种情绪，使能更增加我们自己的团结和努力，而一致对付共同的敌人——苏俄与中共，以期及早达成反攻大陆的目的，完成反共抗俄的使命。

我所负的"外交"上失败的责任，应作如何交代，除辞职外，恐怕别无他法。在出席"立法院"之前，我即已签呈"总统"，请准辞职，文末称："职谬长'政院'，遭此'外交'上之重大失败，责任所归，无可旁贷；殊不能藉'国家'处境艰危，或国际形势险恶，自为解说。职深感当此'国家'地位、'政府'威信遭此顿挫之余，应即刷新内阁以振人心，为此，敬恳钧座及时准职引咎辞去'行政院院长'之职，并速另选贤能接替，一新耳目，且明责任……"辞呈递上不久，奉批："慰留，应以再接再厉精神奋斗到底为要。"我真感觉难堪，但也只好硬着头皮再干下去。

美、英导演的对日和会于是年九月四日召开于旧金山，至九月八日会议闭幕，签订了一项对日多边和约。对日和约的主要意义为结束对日战争，这是三岁孩子都很清楚的事。而对日发生战争的国家，第一个就是中国，且远在一九三一年即已开始；却不道对日恢复和平的时候，竟没有"中国"参加的份，为世界盟主的美、英两国，难道不感觉这是一件交代不下去的事吗？

话说回来，我们既被摒弃于旧金山和会大门之外，多边和约不能参加签订，双边和约签订的权利还是要积极争取的。此时多边和约的修正案，关于领土问题，我方建议部分已被采纳，即台、澎及其他日本应放弃之领土均仅由日本声明放弃，并未规定由何国管辖，此尚为差强人意之事。又，于二十六条内规定日本可与其他盟国签订双边和约，但其时间限制为多边和约生效起三年之内。既然如此，我即以此为根据，于八月十三日以节略一件，由叶"部长"面交美"代办"蓝钦"公使"，正式请求美方以对日和约主持者的地位，负责将日本置于与"我国"签订双边和约义务之下。并声明我"政府"再提此项要求时，了解双边和约应与多边和约大体相同，且应与多边和约在相仿时间签字，或在多边和约签字后不久即行签字。关于"我国"本身之"盟国"地位，亦于节略中强调言之，即"中国政府"固可另就"中日两国"间有关媾和之特殊事项，与日本政府洽商，但"中国政府"绝不能与日本谈判和约之本身。

此时，英国又出而多方阻难，横生异议，图使"中日"双边和约之不易进行。美国对此亦不能置诸不理，后来美英间又产生一项协议，即无论日本与何者签约，其要端在日本不得承认中共享有主权，亦不得承认"国民政府"对全部中国有事实上之控制。我真奇怪英国何以对我"政府"如此过不去，而美国于此程序问题必须就商于英国，亦殊不能不使人感觉诧异也。

说到日本本身，自战败后，其朝野各界不能说全无悔悟，而野心不死之徒仍然到处都是，这是无可否认的。与我签约之举根本非其所愿，所以仍能签订者，迫于美国压力，不得不如此耳。在"中日"洽谈和约之先，日当局一谈到中国，就将台湾与大陆相提并论，表示如果签约，对二者如何选择须视客观环境而定，其态度之模棱有如此者。在政府反对党方面，且公然有称赞英国承认中共政权为最具卓见，因而主张日本亦应选择中共为和约对手者。待等美国朝野对此极表不耐时，吉田首相才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发表致杜勒斯一函，其略为：

> 中国为日本之近邻，日本政府终愿与之有一全面之政治和平与商务关系。在现时，我方希望能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拓展该项关系……我国政府现准备如"中国国民政府"有此愿望，即尽速在法律上可能时，依照多边和约内所揭橥之原则，与该"政府"缔结一项将重建"两国"政府间正常关系之条约。该项双边条约之条款，关于"中国国民政府"之一方，应适用于现在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控制下及将来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领土……

此函后段并述及无与中共政权缔约之意图，至是日方模棱态度始得澄清。但以后吉田及日外交当局仍时有与此函矛盾冲突之谈话。在和谈进行以前如此，即在和谈进行中，亦往往如此。据日方某外交官私人透露，这是日当局为应付在野党的攻击，不得不有此闪烁其词的表示，以免功败垂成。我听这话，不免疑信参半，即使所言正确，那么日当局竟以说谎为推行政策的手段，不是也很令人闻之可怕么？

吉田函件中提到和约适用范围的问题，这是无法避免的。其实这问题在吉田函件提出几个月以前，“中美”间已经交换过几次意见。九月三日，我曾将此事签报“总统”，兹将原文节录如后：

查所谓“中日”双边和约对我实施范围问题，既经美方多次提出，最近蓝钦“公使”复再三促请我方就解决此一问题之方案表示意见；如我方拒绝讨论，势将使“中美”间关于对日和约之商谈陷于停顿。衡诸“国”内外形势，似非所宜。经于八月二十七日召开对日和约研究小组交换意见，于三十一日面奉钧座之严正指示后，是晚复召开对日和约研究小组，就此问题反复详加研讨，获致如下之结论：

关于“中日”双边和约之商订，我方严守下列原则：

“中日”双边和约之内容及文字，除关于中日战争开始日期之订正及其他形式上必要之调整（如绪言之措词、条约生效条件之厘定）外，均以多边和约为准。

本此原则对于所谓对日双边和约实施范围问题，我方必须坚持下列各点：

一、绝对不接受以解决和约实施范围问题，为商订“中日”双边和约之先决条件。

二、绝对不同意将有关和约实施范围之任何规定，加载“中日”双边和约条文之内。

三、关于此问题可先议定一谅解，俟“中日”双方交换批准双边和约而“我国”尚未“收复”大陆时，将其加载双方同意之记录。

四、“中日”双边和约之内容及有关此问题之谅解，应先经议定，始由“中日”双方作形式上之简短商谈，藉以完成签约程序。

以上为对日和约研究小组所获致之结论，如蒙核可，拟即饬叶“部长”本上述各点，继续与美方商谈有关“中日”双边和约各项问题。是否有当，敬请核示，俾有遵循！

上项签呈各点，经“总统”于九月七日核可，并经指示“中日”商谈及双边和约之签字必须由日本政府派代表来台北办理。

以后即与美方商谈实施范围问题，我先提甲、乙两案：

甲案：在双边和约签字时，我代表将发表下列声明：

本约旨在适用于“中华民国”之全部领土，对于该领土中因国际共产主义之“侵略”，而暂被共产党军事占领之区域，“中华民国政府”兹愿承担：一俟该区域归其有效控制之后，当即将本约付之实施。

乙案：在“中华民国政府”与日本政府交换双边和约之批准文件时，将下列声明加载双方同意之记录：

关于“中华民国”之一方，本约应适用于现在在“中华民国政府”控制下及

将来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领土。

以上两案,我"政府"于九月二十六日通知美方时,并声明:无论任何方案,均不影响"我国政府"在联合国之现有地位,及其对于中国大陆之合法主张。美方于接到我通知后,于十月十九日向我提出第三案:

双方兹了解:本约应在任一时期中,适用于双方实际控制下之全部领域。

复经呈奉"总统"核示,参酌美方意见,于十月二十四日向美方提出方案如下:

双方兹了解:本约应适用于现在缔约国双方任何一方实际控制下及将来在其实际控制下之全部领域。

此议既定,以下即进入和约之进行签订阶段。

一九五二年元月三十一日,吉田茂首相以照会致送我驻日代表团,内称:"河田烈氏将奉派赴台北与'中华民国政府'商议一项将终止战争状态并重建正常关系之双边条约。"条约字样,颇嫌含混,我们于二月二日答复他们说:"(一)来照所称双边条约,'本国'政府了解即系'两国'间之和平条约。(二)基于上项了解,'本国'政府对于来照建议派河田烈君来台一节,表示同意。"日政府对于我"政府"的了解,未表反对,并决定派河田烈为全权代表,于二月十七日飞抵台北。我"政府"也就派定叶"部长"公超为全权代表,胡"次长"庆育为副代表,准备议约。

于河田来台之前数日(二月十四日),我和张资政岳军(群)、黄"秘书长"少谷及胡"次长"庆育,晋谒"总统"于高雄,请示今后因应方针。曾举行会议两次,当决定我与日方商谈者为"中日"双边和约,倘河田烈不同意此点,即听令其回国。又,因鉴于日本政府之游离,本案自随时均有陷于停顿甚或破裂之虞,我应准备各项有关文件于适当时期予以公布。

二月十九日,举行和会筹备会议,双方经一再商讨,对于会议名称不能获得一致之见解;最后决定名称中文为"中日和会",日文为"日华条约会议",英文为 Sino-Japanese Peace Conference,"中国"与盟国同等的地位总算有了着落。于是"中日和会"乃于二月二十日正式开幕。

和会自二月二十日开始,至四月二十七日结束,前后共举行正式会议三次、非正式会议十八次,议定各项文件如下:

(一)"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一件。

(二)议定书一件。

(三)换文二件(分为第一号及第二号)。

(四)同意记录一件。

双方代表于是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在台北宾馆签署上述各项文件,时适在旧金山和约生效之前七小时又三十分。于同年七月五日,"行政院"呈请"总统"咨"立法院"审议"中日"双边和约;七月三十一日,经该院审议通过。八月五日,"中日"双方在台北交换批准书。

这五项文件的内容，与我“政府”历经宣布过的原则尚属相符，不妨重复说一下，就是：

（一）“我国”与对日作战各盟国的平等地位已获保持。

（二）“中日”双边和约与旧金山多边和约大体相同。

（三）我“政府”对全部领土的主权已被承认。

虽然如此，我并无引此以为“外交”上胜利的理由，“中日”关系是非常重要的，然就今日之情势言，却无可讳言地是“中美”关系之一部。这是日本缺少远大眼光政治家所造成的结果。但以台湾一岛与大陆作一对比，日人不能放弃势力观念，也并非不可原谅。我们怨天尤人，都不若反躬自省。假如我们现在已然“光复”了大陆，则日人纵欲首鼠，又乌乎可能？推而至于英国，也莫不皆然。所以“外交”之道，根本问题还是自强，自己没有让人看得起的地方，光凭理直气壮有什么用？在和谈进行中，蓝钦“公使”曾说：“贵方愈强调贵方参加和约之法律权利，则贵方之政治地位不能维持贵方之法律权利一节，愈见鲜明。”我们当然不能因此而放弃我们法律权利的要求，但其言之至足发人深省，固无人能否认之也。

以故“中日和约”之签订，只不过是完成了一种手续；由此而增进的“中日”关系，也多半是形式上的，如互派“使节”之类，此外则殊少可言。韩境停战之后，日本的经济出路发生问题，日人急于争取大陆贸易，靠近中共的表示尤不一而足。吉田在答复议员质问时说：“联合国是以和平为目的，故凡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可加入，这是当然的。在日本说来，并不反对中共加入联合国，只要多了一个国家加入联合国来保卫和平，总是好的。”

此可见日人的趋向于一斑。这种论议出自负责当局之口，无论就外交习惯与礼貌上讲，都是说不下去的；至少日政府并不曾把“自由中国”放在眼中，乃是铁一般的事实。我们于深自反省之余，对“自由世界”不惜以媚共者为反共之道，亦无法不深致其隐忧。

至在和约商订进行中，日方态度恶劣，枝节横生，自在意料之中。而我们“国”内人言庞杂，站在战胜“国”的立场，主张要求多一点的荣誉与权益，亦是人情之常。不过不无遗憾地是他们都忽略了“此时此地”的处境，太偏重于感情的满足，而不大考虑万一商谈破裂，究竟对于“国家”是利多是害多，从而放言高论，多所督责。首当其冲的当然是不眠不休辛劳备至的叶公超“部长”，可是我以“行政院长”的地位，在决策方面所负的责任尤大。我要在不丧权辱“国”的大前提之下，不因众论纷纭使和约无法签成，确也花了不少心血、费了不少唇舌，才终于达成签订的目的。

曾文正公（国藩）有云：“自古以来，局外之议论，不谅局中之艰难，一唱百和，亦足以荧听而挠大计；卒之事势决裂，国家受无穷之累，而局外不与其祸，反得力持清议之名。”这真是使人痛心的事。因此觉得为政者不畏清议固不可，而过于曲从

不谅局中艰难之清议，亦往往可以偾事而误国，此能力持大体之所以为难也。

第五节　所谓台湾问题

所谓台湾问题，依我之见应有两说：一是笼统提议的台湾问题，一是个别提议的台湾问题。美国提请联合国大会讨论的台湾地位问题，应属于前者；公私各方个别讨论的代表权问题、承认问题、托管问题、两个“中国”问题等等，应属于后者。

无论是笼统提议的或是个别提议的台湾问题，对于“自由中国”而言，总归都是一种耻辱。如何才能洗刷这种耻辱？我觉得应从敢于正视这个问题开始，“掩耳盗铃”是万万要不得的。我之所以要提出此一问题，原因就在此。

现在先从笼统提议的台湾问题说起。

一九五〇年六月，韩战发生，美国立刻派遣第七舰队协防台湾，此事前面已经说过。是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总理周恩来致电联合国秘书长，指控美国武装侵略台湾。俄代表起而响应，于八月二十九日正式提请安全理事会将此案列入议程。九月二十一日，美国出席联大五届常会代表团团长艾奇逊国务卿，以备忘录一件致送联合国秘书长，其文略为：

> 美国政府业已充分表明其所采有关台湾之各项措施，并不影响台湾之长久政治地位，且美国对于台湾并无领土野心，亦不欲取得特殊之地位与权益，美国且进一步相信，台湾及其将近八百万居民之未来前途，应以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之和平方法予以确定……美国认为：倘大会能对有关台湾之一般情势加以检讨，并拟定若干适当之建议，则对于联合国宗旨及原则在太平洋区之实现，必能有重要之贡献。

笼统提议的台湾地位问题就是这样提出的。于美国代表送致备忘录之次日，联大会务委员会通过将苏俄代表所提美国侵华案列入大会议程；十月五日，联大决定将台湾地位问题亦列入议程。侵台案于十一月三十日在安理会中被否决，复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先后在第一委员会及大会被否决。同日，台湾地位问题于五届常会第一委员会中决定将本案无限期延长；是年冬，六届常会开会时，且将本案自议程中剔除。

笼统的台湾地位问题就此无疾而终。我曾想美国何以在联合国要提出台湾问题？可能有四个目的：一、针对中共的控告，表示居心无他；二、表示美军协防台湾是因为台湾的政治地位尚待确定；三、台湾未来的政治地位听凭联合国的公决；四、使台湾成为一个问题，则可从中运用，左右逢源，可作对中共的招安之饵，可作对中共的挞伐之鞭，当然更可以在国际坛坫上作为交换条件之媒介。因此我觉得使台湾之成为问题，简直是美国智珠在握的一种外交政策，任凭怎样使用，无不攸往咸

宜。所以一九五一年年底问题从联大议程中剔除，并非表示这问题已经不成问题，相反的，正是表示此问题已然到了不能公开讨论的地步，而成为一个神秘的留待另谋解决的问题。

站在联合国的立场，当真要使台湾不成为一个问题，必须就下面几个建议中择一表示：

（一）确定台湾是"中华民国"的领土，"中华民国"就是"中国"。

（二）确定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而中国就是中共政权所代表者。

（三）置台湾于联合国托管之下。

（四）由台湾人民自行决定其前途。

（五）承认台湾是"中华民国"的领土，同时也承认大陆是中共政权的领土。

选择以上的一项建议并不太难，选择以后而能得到各方面的同意可就难了；以上五种建议都没有得到各方面同意的可能，所以联合国对此问题只好剔除不论了。

笼统的台湾问题剔除不论以后，个别的台湾问题就好比"应时小贩"一样，成为到处有售的货色了。我们现在先谈一谈代表权问题。

谁有资格代表中国参加联合国？这就是代表权问题。这问题在联合国讨论得最多，但至今还是没有得到什么结果。会员国对此问题的意见大致可分为三派：一派相对支持"中华民国"的，一派是绝对支持中共政权的，一派是折衷于二者之间的。

支持"中华民国"代表权的国家，自应以美国为首，但主张折衷于二者之间的，美国也大有人在；所以中国代表权所能得到的支持是相对的，并不十分可靠。韩境停战以后，拉拢中共入联合国的呼声甚嚣尘上，美国这时对于我们表示支持的理由是很脆弱的：

（一）韩境停火并不能保证中共不以武力继续侵略其他地区。

（二）北平政权既无遵守联合国宪章之表示，倘准其代表占据联合国席位，实等于给予中共暂停侵略之报酬。

（三）美国在韩战中损失巨大，倘建议中共加入联合国，将对美国人民发生最恶劣之影响（据"外交部"报告）。

这些理由都含有买卖性而富有讨价还价余地。美国避此不谈，可见情有所虚，所以才理诎于词。果然在别的场合，杜勒斯国务卿说："在中共未能廓清其在韩、在越之侵略行为与开始遵守联合国宪章，美国不能考虑对中共之外交承认及其进入联合国问题。"（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招待记者时表示）艾森豪威尔总统也说："承认一个国家，含有不同之意义，势须对该问题作不同之观察。但美、英政策之歧见，不因吾人未获同一之见解，而似表面上所见者之大。但在此时，余确不会说中共在停战后，即可准其进入联合国。"（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艾氏答记者问）则美国反对中共进入联合国也不是绝对的。一方面既是相对的支持，一方面又不是绝

对的反对;那么支持减一点,反对也减一点,就成了两者之间的折衷了。这折衷两者之间的结果是什么?不用说就是准许中共进入联合国。中共之进入,当然就是我的退出;我之退出,不必是被驱逐的,为了抗议中共有代表中国的资格,也非退出不可了。

这是说代表权问题,从美国官方的表示来看,很可能得到的一种结果。苏俄集团和英、印集团为了促成此事之实现,威胁利诱,殊途同归,更无所不用其极。几年以来,中共进入联合国的情势几如箭在弦上,随时都可引发。然而时至今日,毕竟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依然如故,这又是什么缘故?留心国际问题者,都会晓得这是美国舆情民意所使然。美国政府不能离开民意而悍然有所施为,这是美国政府的烦恼,但也正是她的进退自如的凭借。正当国际间施用压力迫使美国准许中共进入联合国之际,也正是美国国会方面以及社会人士及舆论方面支持我代表权如火如荼的时候。美国官方藉此就可以对付国际压力说:美国政府对于这一问题是好商量的,无如人民反对得厉害,政府不能背叛人民,以故碍难从命。人所共知,美国人民不但能控制着政府的行动,而且还掌握着政府的金柜,国际上的恶势力一定要开罪美国人民,好!他们只须紧缩一下援外预算,恐怕大家就都吃不消了。所以国际对美压力施用到最后,还是得网开一面,以免祸延自身。这一内幕表现在联合国,就是中国代表权一案本会期暂不讨论,而成为多次以"不了了之"的议案。

美国政府对中国问题游离矛盾,往往使人闷损,很有几位美国的名记者对此都感觉不耐。我们怀疑这是否是美国政府与人民之间特设一种活局,以为折冲樽俎之用?当然这不会是双方协议的。然而,因此我们也可以说,民主政治是弹性最大的政治,是让万能政府既能发又能收的政府,比起极权政治之一意孤行以致一败涂地者,实在要高明得多了。

然则中国代表权问题,是否就可以这样长期地拖下去呢?这也办不到。美国的舆情民意并非一成不变之物,他有控制政府的力量,政府也有转变他的方法。假如"自由中国"绝对不堪扶持,美国政府还是可以呼吁人民放弃了她的。再则中共的态度关系尤大,假如他们肯于表示尊重联合国宪章、履行国际义务,就凭这一点,世界大局就能大大地为之改观。美国《华盛顿明星报》曾著文称:"世界情势并非静止,因情势发生转变,可为吾人修正对华政策之依据,然吾人亦不能坚持地假定此种转变将永不来临。"这也正是美国的民意。一旦中共当真有了转变,岂止美国政府会转变民意,反之,民意且会督促政府转变政策。因此我觉得,我们现在仍能保有"中国代表权",与我们自身的努力不能说全无关系,而关系最大的地方还在中共。我敢断言,什么时候中共对美国及联合国有了好意的保证,什么时候她就有问鼎联合国代表权的可能。

其次再谈承认问题。

承认中共统治中国的政权,就是承认问题。

中共于一九四九年"窃据"大陆,于是年十月一日在北平成立人民政府。苏俄及其附庸率先予以承认,自不消说。其他亚洲、欧洲国家,继起附和者,迄韩战爆发之前夕,已有二十八国之多。其中关系最大者为英国,英国在国际间之领导地位仅次于美国,她一表示承认中共,其足以左右世人观听者,实至深巨。

英人表示承认中共的理由是:承认并不表示赞许,承认完全控制中国的共产政权是接受现实。此种说法很能动人听闻,美国人也颇有附和之者。美国国务院中国科科长马康卫则不以此说为然,他说一个被承认的政府须具备四种条件:(一)对该国领土之有效控制;(二)主权独立;(三)真正的代表性——某种本质上属于其所统治的人民的委托,或者至少是人民的非强迫性的同意;(四)接受其所继承的及一般承认的条约与其他国际义务,并遵照一种确立的最低礼仪标准对待其境内的外国人及外国权益。在这四种条件中,北平政权仅仅符合第一项,而这一项或竟为四项中重要性最小者。据此,当然的结论是:举一废三,不能成为理由。

一位著名的美国国际公法学者费威克(C. G. Ferwick)于一九五三年十月份的《国际公法》季刊上曾著文论述《承认中共政府问题》,他说:"一个政府对于该国领土大部分的统治是否稳固持久,同该政府是否愿意接受及遵守国际公法,系国际法学者不断于论着中加以标榜的两个条件。"意即一个被承认的政府,至少要具备这两个条件。这两个条件的前者,实即马康卫氏所提示的第一个条件,而后者则是马康卫氏所提示的第四个条件。马康卫氏曾谓中共政权备有第一个条件,费威克氏则于此持有异议。他说:"人民的默认根本不能表示说这个政府便能稳固持久,同时,也可以这样说,这类政府签订的条件最多不过代表其官员私人之协议,对其自以为能代表的国家并没有拘束性。我们不能期望这种政府能以信守原则来履行诺言,同时继承他们的政府也没有理由要履行他们所承担的义务。"这段话很有分量,盖谓一个被人民默认的政权与受人民公开拥护的政权实在分别太大。前者纵然像是稳固的,也只能维持于一时,绝不能持续于永久;那么他们所签订的条约,在签订的当时既是私人协议性质,更如何能期望继承人的信守?这样说来,中共政权之稳固持久条件简直是不可能的。一个不能稳固持久的政权当然没有被承认的资格了。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我和国际法学教授陶赛博士曾就此问题作一次长谈,他提出许多极珍贵的意见:

(一)"国民政府"对于大陆主权的主张,必须基于"自由国家"一致公认之法律与道德,而其争辩须基于当前他国所共见之事实。

(二)即使许多反共国家亦视为由于人民意志之表示。

(三)此犹法律上之关于强奸罪,倘若女子允诺,虽由误信虚伪之约言,不能成为强奸。

(四)因此之故,"国民政府"将难令其他"自由国家"政府,承认其地位与第二

次大战时之法国等流亡政府之地位相同，或与由于外来武力侵略非由于内部政治侵略而被夺去控制权之南韩政府之地位相等。

（五）此类利用内部政治阴谋之新型侵略，予侵略者在世界集团获得合法要求承认之地位，而使被侵略者转处于不合法之障碍者之地位。

（六）倘若吾人依据普通国际公法上承认新政府之惯例，则英国承认中共于控制大陆之后，不能认为不当。

（七）“中国”谋阻止世界上不利观念之倾向，而重获“自由世界”之支持，可采下列之步骤：

1. 指出由于韩国自由遣俘事实之存在，国际公法已改变，业为“自由世界”所公认。

2. 昭告“自由世界”，此种国际公法之改变，可能消除共党利用吾人过去之法律与道德观念而得到的便利，并可恢复吾人主动之地位。

（八）自由遣俘之原则，确认在某一场合之下，意识之倾向较之血统、语言、地域或经济更重要时，若仅依现在国际公法之观念，则无异承认“暴政”为合法矣。

陶赛博士的意见等于把费威克的意见又实证化了，很能替我们“自由中国”的立场张目，也很能给承认共产国家及其效颦者一个警告。

陶赛博士又说到目前为反侵略反共产主义而奋斗，应从以下三个步骤做去：

（一）力求各“自由国家”内部的安定——即以法治的精神与合法步骤，励精图治。

（二）向共产集团国家发动政治攻势。

（三）“自由国家”应共同研究确立共同目标及共同努力之方向与途径，如此方可建立吾人理想中之世界。

我对于陶赛博士所论深具同感。关于第三个步骤，我还认为：(1)“自由国家”应有共同目标及共同策略，此为先决问题；(2)有了共同目标与策略，才能谈得到彼此之精诚合作与互助；(3)美国为“自由世界”之领导者，其领导方法似有检讨必要。美国似应切实明了世界各国之实际情况、各国之生活方式以及风俗习惯，采取适当之态度与方法，庶可使互助合作发生最大效果。我的这些浅见，陶赛博士也颇为首肯。

根据以上的探讨，美国尽有不承认中共的理由，然如艾森豪威尔总统所说：“中共一日不停止侵略，则美国绝不承认。”（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答两党显要及社会名流时所说）这话显然是向中共及世人宣布：只要中共能停止“侵略”，美国就会承认她。杜勒斯国务卿说得还露骨些：“共和党政府从未说过永远反对承认如中共政权之共产政府。但中共未能停止在韩‘侵略’，未能清洗其‘罪恶’，未能停止援助越共，以致不能成为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之国家之前，考虑承认中共问题似属不合程序。”这两大当局一唱一和，情事显然，就是：假如“自由中国”不能以事实或理论说服美国，时势的演变，总有一天美国会承认中共的。

其次再谈到托管问题。

想把台湾地区置于托管之下,以求问题的解决,是一种不十分明朗化的国际运动,至今仍然若断若续地有人在那里导演。搞得最起劲的恐怕也要以英国居首。英国工党执行委员会于决议全球性之外交政策时,即曾主张:应在一支国际海军协助下,先维持台湾中立化一个时期,然后由台湾人民自行选择其未来之途径。据美专栏作家刘易斯(Fulton Lewis)报道,丘吉尔首相即曾企图以一国际组织控制台湾,使之托管十年。美国当局想使台湾托管的,也大有人在,不过不大敢公开活动。杜勒斯曾透露过一点托管的意思,即引起轩然大波,直到声明否认始已。我驻菲"大使"陈质平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来电报告:菲方提议托管,系因美方对华政策不可靠,一九四九年年底即曾怂恿菲方承认中共,现虽较好,但无法保证美国绝对不与妥协。这一文件,可作为美国有促成台湾托管重大嫌疑之旁证。自然这是白宫易主以前的话,艾森豪威尔上台以后,托管之议已较冷落;但一遇苏俄发动和平攻势,或国际间有剧烈变化之时,这问题就会死灰复燃,成为国际阴谋的议题。

再次谈到"两个中国"问题。

所谓"两个中国"问题,即是主张将大陆与台湾分开,使其各自独立之意。据美专栏作家艾伦(Robert Allen)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报道:台湾与大陆分别独立之方案,原系澳洲所拟,由澳洲驻美大使司本德(Percy C. Spender)于一九五二年六月间首次向艾奇逊国务卿提出;但艾奇逊认为韩战尚未结束,对此问题不拟加以讨论,遂被搁置。

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史蒂文森曾于《展望》杂志发表一文,提出"两个中国"分别独立的意见,他主张以台湾的分立地位作为与中共广泛谈判的一项基础。又,哈佛大学教授斯勒辛格,亦为民主党党员,曾于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纽约邮报》每周专栏著文称:在台北的"国民党政权"与在北平的中共政权,其存在之真实性与显著性并无二致。"中华民国"的代表权自难被排除于联合国之外,倘若准许中共进入联合国之举合于美国之利益,则不妨为之,"中华民国政府"同时必须留于联合国之内。这两个人的意见大致是一致的,可能这就是民主党代表的意见。

专栏作家艾伦另有一篇报道发表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的《纽约邮报》上,略称:蒋"总统"获得艾森豪威尔总统之私人保证,不论美国对远东其他地区可能作任何决定,美政府仍将坚决支持台湾之独立,此点为艾森豪威尔政府之既定政策。任何盟国要求承认中共时,美国将提出承认台湾"中华民国政府"之反要求。艾伦氏并称:艾森豪威尔总统对于台湾独立之坚定立场,并非新的决策,自其就任以来即已决定采用。艾森豪威尔对此项决策虽未作任何公开声明,但支持此一项决定之军事措施,数月来已付诸实施。此说大致是可靠的,艾森豪威尔政府所以不同于杜鲁门政府的地方,大致也在于此。他们都有意迁就中共,可谓毫无疑问。不过杜鲁门的迁就,在必要时可能以台湾为献礼;而艾森豪威尔则否,他一方面可能同意中共的代

表权以至给予承认,但仍愿保持我们的独立地位,有如"告朔之饩羊"那样。

民主党与共和党的外交,理论上尚有相当距离,行动上则是颇为接近的。尤其在对华政策上面,在围堵时代是迁就中共,在解放时代还是迁就中共,迁就的条件略有不同,不过是大同中之小异而已。所谓两党外交,如是如是。

总起来说,所谓台湾问题是由美国最先公开提出讨论的。揆其当时本心,确不无使台湾未来地位听凭联合国公决之意;无如联合国是个脓包,不能尽其职责,台湾问题乃分化为几个面向,好作为个别解决的试探。我觉得试探的自由是不应该阻止的,不过明知试探之无用,甚至可能引起灾害时,自以不必庸人自扰的为是。

准许中共进入联合国,这是可能性最大的一种试探;假定已经成为事实,那么在行动方面是把"中华民国"赶出联合国呢?还是准许两个代表权同时并存呢?如为前者,试想一个以标榜和平正义的联合国,公然会请进一个"侵略有案"的共产国家,而赶出一个创立联合国发起人之一的"中华民国",就不觉得这是一种自我毁灭的行动吗?如为后者,则可想而知的是不但我们不愿与中共并立于联合国,就是中共也还不愿与我们并立呢。所以这种试探即使实现,也必无效,而且还更能加重民主世界的危机。

承认中共政权之试探,可能性也很大,但是承认了之后,也解决不了台湾问题。因为承认的目的是为了请她入联合国,则前面所说的后果都将发生,想非承认之本旨。如承认之后,并不能达到此一目的,如英、印之所为者,亦只于加深民主阵线的分化程度而已。

至于托管与"两个中国"的试探,则纯粹是无视事实的幻想,绝无实现之可能。因为"中华民国"存在一天,就一天不会接受此试探。"中国"自己不接受托管,谁能托管得了她,"中国"自己不甘心偏安一隅,谁能强迫她非甘心偏安一隅不可。所以解决台湾问题而出此二途,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

台湾问题的提出,不是为了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吗?执美、英以次诸国当局与其人民而问之,当莫不曰:然!然!但是"以若所为,求若所欲",实比"缘木求鱼"的打算还来得愚蠢。我真不明白提出台湾问题的衮衮诸公,当真是为了解决台湾问题吗?可还是为了制造台湾问题呢?

我们的看法与美、英以次诸国当局不无相左之处。我们认为和平安全不能和人道正义分家:不合乎人道正义的和平安全不惟无有,即使有之,也是暂时的不可靠的。我们中国旧有的经验之谈,是"小不忍则乱大谋",是"见小利则大事不成";如今日美、英以次诸国当局之所为者,实在就是犯了"小不忍"和"见小利"的病。贪图一时或一己的方便或小利益,而不惜以正义人道为牺牲,由此而欲企望天下之太平,欺人乎?自欺乎?我们中国曾经提倡过的王道,是:"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的,所谓"以德服人者王"是也。联合国宪章中所倡导的正义人道精神,与中国所说者,并无不合;奈何在联合国有领导之责的国家不此之图,而一

味地强调“现实”耶？在现实的压迫之下，就可以把台湾千百万怀仁蹈义的军民一笔抹煞了吗？在没有问明白台湾千百万军民是否愿意被出卖，就可以替他们签署卖身契约吗？有操纵世界政治之权者，竟是这样一班人物，叫人还有什么话好说！

第六节 韩　　战

我于韩战爆发三个多月以前就任“行政院长”，于韩战停火义俘归来四个多月以后离开“行政院”，所以我这一届内阁可以说是与韩战相终始的。虽然韩战始终没有越出韩境一步，却无可否认这是一次小型的世界战争，其影响所及可谓无远弗届。“中韩”势同唇齿，关系尤大，因此我们记述一下这次战争是不为多事的。

韩战是北韩侵略南韩的战争，北韩、南韩皆韩也，韩与韩战应属内战性质，何以谓之侵略？提到这问题，就非推究一下北韩政权成立的原委不可。

南北韩的划分是雅尔塔和波茨坦两次会议的双重产物。在雅尔塔会议中，苏俄同意在对德战争结束后三个月参加对日战争，并议定美、苏两国在朝鲜的作战区域。这是一九四五年一二月间的事。同年七八月间，又举行波茨坦会议，又议定以北纬三十八度作为美、苏在朝鲜作战的界线，朝鲜被腰斩为两橛就是从此开始的。其后，苏俄于是年八月中旬完成占领北韩，美国亦于九月八日在南韩登陆，进行三十八度以南地区的接收；从此南北韩对峙之局，遂由会议上的决定变成政治上的事实。

韩国应当独立统一，是举世一致的公论，也是开罗会议的决定，南北占领当局对此都不能有何异议。不过如何才能使韩国成为一独立统一的国家？这问题可就不简单了。双方意见自始即大相径庭，无法合得拢来。幸而这时联合国已经成立，照理讲，联合国应当是会员国是非争议的裁判所，当事国各执一词的是非，是私是私非，不能算数；要以联合国多数通过的是非为是非，是为公是公非，有了公是公非，然后才有裁判国际纠纷的标准，国际纠纷有了裁判的标准，然后化干戈为玉帛、化戾气为祥和，才不是一种空想。不过我们的联合国，至今尚不足以语此。

联合国通过解决南北韩纠纷的决议案，是在联合国监督之下，分别在南北韩举行普选，这决议即在今日看来也是很公平的。孰知苏俄别有居心，竟百般阻挠，使此案无法执行。不得已，乃由联合国小型大会于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通过南韩单独办理普选，并依照人口比例留一百名代表空额，以待北韩参加。这时北韩在苏俄驱使之下，一力反对，认为联合国的决议是违反韩国民意的；依照他们的意思，似乎只有北韩政府的意见才能代表全韩人民的意见。当然联合国不能听信他们的无理取闹，而使选举中途停顿。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南韩大选如期举行，组织南韩议会；七月二十日，大韩民

国第一任总统李承晚先生也选出来了；于是年八月十五日，大韩民国政府遂正式成立。

南韩政府的成立略如上述，现在再看一看北韩。

斯大林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派俄将斯提克夫率领二十五万大军冲入北韩。次年春天，这个委员会的韩共头子许宪，被他的克里姆林宫主人以无能的罪名给罢黜了，所派来的继任的头目就是金日成。金日成上台不久，就发动了一次平壤游行，当时他们张贴的标语有这样的话：

"朝鲜民族民主共和国万岁！"

"依照莫斯科决议成立朝鲜临时民主政府万岁！"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权力属于北韩人民委员会！"

就看这几条标语，北韩政府是苏俄一手制造的，是克里姆林宫的傀儡政权，还有疑问吗？

这傀儡政权成立以后，第一件大事，就是编训一支强大的军队，截止到越界南侵的时候，已有三十万之众；而南韩此时所有的武力，充其量也不过十一二万人，至于配备就更相形见绌了。

从以上简单的叙述，可以看出南北韩两个政府，孰是不合法的，孰是较能代表民意的，孰是完全背叛民意的。联合国纵然不能尽如人意，究竟是全世界五十几个国家共同意志之所寄托，苏俄本身纵能左冲右突、为所欲为，究竟只是一个国家的横强霸道。所以由联合国扶植的南韩，虽然弱一点，却不失为是一个举世公认的国家；而由苏俄一手制造的北韩，虽然强得很，却只是克里姆林宫如假包换的傀儡。这样，北韩之侵入南韩，便不能看作是韩国人和韩国人的内战，而是苏俄利用韩国人为作战工具的侵略。

韩战的性质弄明了之后，再看一看这次战争的发展经过情形。

北韩突然发动大军侵入南韩，时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晨四时，南韩的军备本较北韩远为单弱，再遭此出其不意攻其无备的攻击，自然很快地就溃败下来。联合国安理会于当日午后，徇美国代表团之请，举行紧急会议，通过决议案，认定：北韩军队对大韩民国所为之武装攻击已构成对和平之破坏，故要求北韩立即停战，将军队撤退至北韩三十八度以北；并吁请各会员国协助执行该项决议案，勿以任何援助畀予北韩政权。

决议后的第二天，即六月二十七日，安理会又通过决议案，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予大韩民国以击退北韩武装攻击所必需之援助。同日，美国宣布调遣美国海、空军援助大韩民国。

六月二十八日，南韩首都汉城被北韩攻陷，战况愈形不利。

六月二十九日，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将前述安理会决议电达"我国外交部"，当即由我"外交部"覆电：愿以力所能及之一切援助，畀予大韩民国。当时我拟以精

锐陆军一军约三万三千人派赴南韩，并声明可于五日内准备完毕登舰开拔；后因美国对此别有意见，未能实现。

七月七日，安理会又通过一重大议案，即建议将联合国会员国之援韩军队及其他援助，亦由美国属下之统一指挥机构予以使用，其统帅由美国指派之，并核准于对北韩作战期间，得将联合国旗并同参与国家之国旗使用。韩战到了这个阶段，不但不能看成是韩国的内战，并且也不能看成是单纯的反共战争，而是联合国讨伐“侵略”的战争。在联合国这方面，可谓堂堂之鼓、正正之旗，倘能坚持到底，不屈不挠地干下去，岂但韩国的独立统一不成问题，就是世界的永久和平也不难由此奠定下一个坚强的基础。因为世界最难定的是是非，联合国既已握有公是公非之标准，正如六辔在手，将焉往而不利？可是联合国怎么样？在不能得到会员国的有力支持之下，竟不能有所作为，只不过虚张声势一回而已。

“中国”本可尽力之所能出兵援韩，而为英国所反对，美国也竟自不敢接受；其他以英、法为首的会员国援韩，无论出兵、出力、出物资都不过是象征性的，没有多大的力量。那么所谓联合国的联军或盟军徒拥其名，真正作战的部队，美军与南韩军而已。所以在美军援兵未到以前，战局如江河之日下：南韩首都于六月二十八日迁大田；喘息未定，又于七月十七日迁大邱。其时联军拥有的基地，包括釜山在内，也不过狭长约一百英里宽约五十英里的一块地区，大局真是危如累卵。直到七月二十日，美军登陆浦项，始稍稍稳定下来。经过一个多月的整补，全赖麦克阿瑟元帅的机智与果敢，于九月十五日发动仁川登陆战，开辟第二战场，战局始大改旧观。仁川登陆之次日，即收复汉城。十月十九日，占领平壤；十月二十日，美军复在元山登陆；十月二十五日，联军一部已进抵鸭绿江边之楚山。麦帅曾说：如北韩不获外力支援，韩战可于十一月二十三日感恩节前后结束，这本是很可靠的一句话，孰知“外力支援”居然明目张胆地来了。本来中共军队早已介入韩战，不过行动未敢公开、力量也很分散，联军以其不足为患也就装作不知，免使事态扩大。这一次可不然，中共屯聚鸭绿江以北的部队，公开加入战斗，且为数竟达数十万众之多。在众寡过于悬殊之下，联军无法支持，只得一路撤退下来，直撤到三十八度以南而后止。

麦帅于联军撤退之后，声言联军已面临一个“新的战争”，当即向华盛顿提出四点结束韩战的建议，内容是：

（一）加强美国对中国大陆的经济封锁。

（二）对中国海岸实施海军封锁。

（三）撤销在中国沿岸区域及中国东北从事空中侦察的限制。

（四）撤销对于台湾“中国国军”的限制——给予军需方面的支持，以使对于中国大陆从事有效的军事行动。

这四点建议，就军事观点言，实为挽回联军颓势的要着；即就政治观点言，苏俄也没有藉此作为扩大战争的理由，因为苏俄可以驱使中共介入韩战，公然与联合国

为敌，为什么联合国就不能使用会员国——“中国”——的军队进攻大陆呢？所以华盛顿的各参谋首长，如布莱得雷元帅、柯林斯将军、范登堡将军和舍曼海军元帅等，大抵都支持麦帅的建议。而持异议的倒是国务卿艾奇逊、国防部长马歇尔，当然还有总统杜鲁门；他们反对的理由是避免引起世界大战和不能违反联合国的意向，其实这都是表面的遁词，据事后各方面的透露，真正骨子里原因，还不过是成见在那里作祟罢了。这成见我在前面第三节中引述美众议员马丁的分析已可见其一斑。总而言之，马歇尔在中国所主持的政治协商会议之失败，是杜鲁门政府对我发生成见之嚆矢；从那时起，他们不自反省对于共产党徒知识之短浅，却一直认定我们政府已全无希望，前此《“中美”关系白皮书》是这样发出来的，现在与麦克阿瑟之间的龃龉也是这样引起来的。据说艾奇逊确曾对英国保证准许中共进入联合国并抹杀台湾的重要性，则麦帅的四点建议刚好和华盛顿当局的意见相左，这就无怪不能使他们接受了。麦帅这个人真是近百年来少见的硬汉，他为了忠于他的职责，不愿意使他争取胜利的意见被忽视，不管华盛顿当局怎样阻止他，他还是再接再厉地抗声而道，大有联军统帅可以不干但官守言责却不能放弃之慨，此种高风亮节实在值得人们的钦敬。

麦帅的四点建议送到华府，就被当局给封存起来，经过两三个月的时间，不予理会。到了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麦帅发表谈话说：“在战场上受了反攻行动的限制，等于使韩战的结果相持不下。”再引起杜鲁门诸人的不快。三月二十四日，麦帅又在前线发表声明：

（一）南韩境内有组织之共军抵抗已被肃清。

（二）由于共军后方补给线遭受严重破坏，其人海战术与渗透战术均无成就。

（三）共军缺乏现代化装备，其不惜牺牲人命之方法，不能克服现代战争所需要者。

（四）如联合国能将军事行动扩展至中共沿海地区及其内部基地，则共军立即遭遇军事崩溃之危险。

（五）在联军司令职权范围内，愿随时与敌军总司令进行谈判。

（六）韩国问题只要不涉及其他（如台湾问题及中共人联合国问题），不致解决不下。

此一声明发表后，美国当局更感不安，认为麦帅有扩大战争的企图，与联合国“韩战局部化”政策背驰，即赶忙加以辩正。等到四月五日，众议员马丁发表麦帅写给他的一封信，内容更强调有使用“中国国军”开辟第二战场之必要时，杜鲁门乃越发怒不可遏，经过几天的酝酿，终于把麦帅免了职。

在中国历史上，功高望重的将帅很少有能保全始终的，“鸟尽弓藏”是很好的结果，多半只落得一个“兔死狗烹”。但在民主国家的美国，没有什么重大理由，公然免除一个功盖一世像麦帅那样人物的职务，是太不经见的事。杜鲁门居然这样

做，我们也不能不佩服他的敢作敢为，因为他也是不惜干犯众怒而出此的。的确杜鲁门的威望从此以后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甚至民主党的政权也未尝不是由此才开始转向了共和党。

事后回忆，麦帅的免职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为了台湾。麦帅重视台湾的战略价值、重视台湾的"国军"力量，这在当时都是力排众议的意见，尤其是违反杜鲁门政府决策的意见。此种情势事实上无法两全，如其不是有一方让步，自然只好决裂了。谈到让步，使杜鲁门政府一反《"中美"关系白皮书》以来积重难返的成见，成吗？反之，让麦克阿瑟放弃他认为分明可以打胜仗的战略意见，成吗？由此言之，让任何一方退让以求妥协都是不可能的；那么最后的结果，只好出之于决裂。决裂以后，在政台上杜鲁门是胜利者，麦帅是牺牲者；但在舆论上则恰成其反。麦帅自日返国，人民对于他欢迎的热烈几于到了疯狂的程度；他刚一到纽约，各方拍来的慰问电报就有一万多件，人民对于杜、麦的表现几乎百分之百都是同情麦帅的。至于谈到战略或政见，表面上麦帅虽是失败者，但台湾的战略价值此后终于得到一致的承认，"中华民国政府"的重要性也由此提高了好多。此后屡次对于台湾的慕尼黑运动，都不能不考虑一下美国的民情，当然也不能不归功于此一不幸事件。所以我觉得此一事件的最大牺牲者并不在麦帅这边，麦帅在历史上定然是成功者。他日"中华民国""反攻复国"不能不有赖于友邦的援助，而友邦援助的发轫，追本溯源，还得说是从麦帅对于中共是一先知先觉者，而对于台湾有充分的认识始。

麦帅免职之后，韩战陷于亦战亦和、不战不和的阶段者，约历两年多之久，直到停战协议签字（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才得到一个暂时"以不了了之"的结果。何谓"以不了了之"的结果？韩战之所以发生，因为南北韩的分立；韩战发生以后，联合国起而应战，宗旨应当是为了韩国之独立统一。经过一年来的血战、两年多的边和边战，截至一九五三年五月止，光是美军已经有十三万五千一百余人的死伤，耗用军费多至数百亿美元之巨，然而停战的代价是什么呢？大致不过还是恢复战前的原状，其余问题统留以后再说，这能说不是一种"以不了了之"的结果吗？

岂但"以不了了之"就算完了，还要考虑给侵略者以报酬呢！我"外交部长"叶公超博士有一次谈到停战谈判问题时说："我们所要完成的不是停战，而是要以和平方法达成联合国一再宣布在韩国的目标。现在居然有人认为中共、韩共既然愿意停战，他们'侵略'的'罪行'因此就可以赦免了；甚至还有人主张不妨给他们一些报酬，如让中共进入联合国，如让韩共来继续统治北韩。这是何等的错误！何等的荒谬！这等于说：'强盗'杀了人放了火，警察好容易把他控制住了，不但不加'罪责'，反要论功行赏，这样一个社会还有秩序和安宁吗？"叶"部长"的话真对极了，联合国的这种行径可谓集荒唐之大成。在战争初起时，联合国很有一些振作气象；不想"侵略者"一蛮起来，联合国就软下来，前倨后恭如此，真使人言之气短。

其实这也不能单怪联合国,联合国只是反映大国意志的工具罢了;大国不愿意联合国成为一个世界是非的裁判所,大国不愿意奠立世界永久和平于公是公非的基础之上,联合国本身无拳无勇,可又有什么办法呢?

大国使联合国仅仅成为追认血腥既成事实的一个组织,鼓励了“侵略者”的勇气,时机一经成熟,接二连三的“侵略”又何乐而不为呢?第二次大战是这样造成的,现在又正在如法炮制第三次大战。大国政治家急功近利的作风,不惜以一时的苟安招引将来整体的毁灭,真可谓愚不可及矣。

第三章　四年来之“内政”

第一节　土地改革

希望能对“我国”土地改革问题有所献替，是我毕生最大的一个志愿。抗战期间，曾在湖北推行过“二五”减租；一九四九年，在台湾省主席任内，又推行过“三七五”减租——所有经过情形在《我与湖北》及《台政一年》两书中已经叙述过了，兹不赘及。

一九五〇年，受命接掌“行政院”，四年之间匆匆度过，殊觉乏善可陈，独于土地改革方面，使我能继续推进几项前此未完工作，及今思及，还觉得是一件值得兴奋的事。

土地改革工作，减租不过是一个发端，最后的目标当然是国父所主张的都市的平均地权和农地的耕者有其田。都市的平均地权，我在“行政院长”任内，只做了一些计划准备工作，未及实施，“行政院”就改了组；关于耕者有其田，算是终于达成了我们预期的目标。其经过情形，我另著有《台湾土地改革纪要》一书，可以参看。在本节中，仅略述其梗概而已。

从减租到耕者有其田，中间有一项公地放领工作，这可能是台湾一省独有的措施。在大陆各省如有公地，也绝不会像台湾有的这样多。台湾公有耕地为十八万余甲，约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一强；假如所有公地一概放领，那就是说没有土地的农民，不必从地主手里转移，已然获有全省耕地总面积的十分之二强的耕地了。这对于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全面实现当然有很大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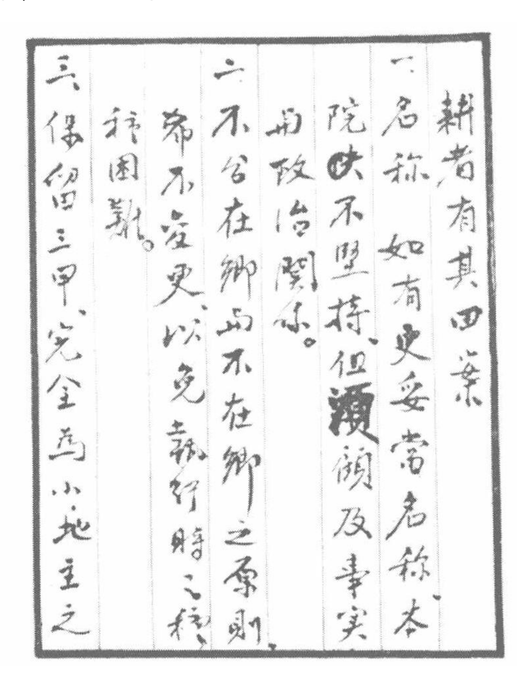
“政府”一方面倡导耕者有其田，一方面拥有大量耕地而自为地主，这当然不是“名正言顺”的事。“政府”有大量公地可以放领，正如物资机关有大量物资可以平售一样。平售物资的结果，自然使屯积商人不敢居奇，而收平抑物价之效；放领公地的结果，同样也平抑了地价，使地主情愿出售土地。本来“三七五”减租的成功已使土地贬了价，冲淡了地主拥有土地的欲望；再加上公地的放领，越发造成土地惟有自耕始为有利的形势。至此而耕者有其田的实现，乃几如瓜熟而蒂落矣。

不过，根据我们初步的统计，这一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大业，是要从十余万户的地主手中，转移十余万甲土地到达二十万户耕者的手中的。个人自动地买一块土地、卖一间房子，还要经旬累月地煞费周折才能完成手续；何况这是“政府”发动的一次富有革命性的土地转移行政，如不事先计划周详，深恐临事铕张以致误“国”

殃民，那可真成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

事前计划最重要的一项，就是办理地籍总归户。这项工作是台湾省地政局和“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合办的，而后者的贡献尤巨。他们一共动员了二千八百人，用去了五十余万个工作日，和耗费了四百余万元的经费，才完成了这项工作。计共制成卡片六百余万张，编造统计表一百六十余种，举凡本省的土地种类、地权分配状况、耕地使用情形以及地主与耕地的在乡与不在乡关系，均有详细的调查与分析。简言之，办理地籍总归户就等于作一次有关土地的总清查。经过这次总清查，我们对于土地所有分配的全貌乃有明确的数字，好作我们进一步实施耕者有其田的依据。此项工作是从一九五一年一月开始的，先在高雄、屏东两县开办，同年八月完成；于同年九月，更在全省各县、市同时举办，至一九五二年四月，此一艰巨工作始得全部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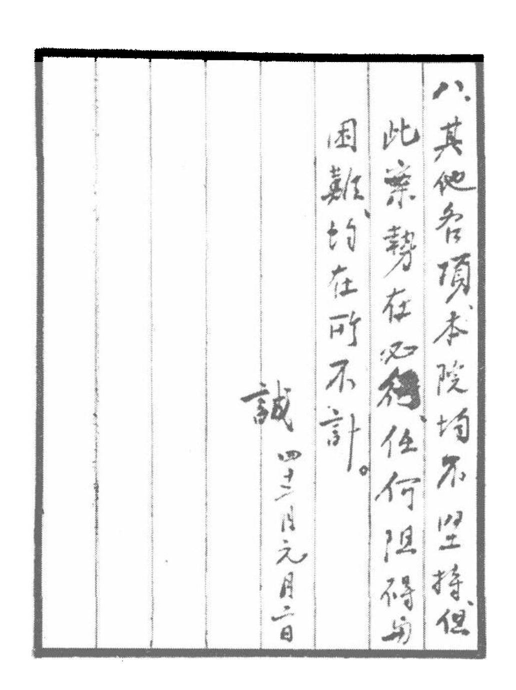
我于一九五一年六月间，曾有《台湾省私有耕地改革纲要》之拟议，其时意见尚未成熟，仅供大家研究参考之用。地籍总归户工作完成之后，耕者有其田具体办法的拟订，即为刻不容缓之事。一九五二年五月，在台湾地政当局与专家的会议中，我曾提出几点原则性的意见，以供拟定法规之参考，其大意如下：


耕者有其田案
一、名称：如有更妥当名称、本院决不坚持，但须顾及事实与政治关系。
二、不分在乡与不在乡之原则，希不宜更，以免执行时之种种困难。
三、保留三甲，完全为小地主之

陈诚亲拟耕者有其田方案

生活及社會之安定，希不變更
四、兩倍半之補償價，比較合理
此種規定是根據政府公地
放領之補償規定，希不變更。
五、土地債券與公營事業股票
能不變更為妥，如要變更，但股
票不能高於40%，低於30%。
六、自耕農負擔問題，希望不

比原負擔加重，事實上如將
契稅改為十年分繳，及增產
收入，絕對不會比原負擔加重，
且在十年之後而自耕農之此
獲利原有收穫非常之大。
七、公有土地希望照現規定辦
理，不然，自耕農收回土地太
少，且此項土地實無保留之必要


八、其他各項，本院均不堅持，但
此案勢在必行，任何阻礙與
困難，均在所不計。
誠
四十二年元月二日

(一)台湾因“三七五”减租及公地放领的顺利推行,此时实行进一步的土地改革,是很切合实际的需要。

(二)“政府”及本人当以最大诚意与决心,期于明年内开始实施。一切准备工作,在本年内应该切实完成。

(三)实行进一步的土地改革,应在业主、佃农利益并重,即使佃农获益、地主亦不吃亏的原则下进行。并要顾到农村社会的安定。

(四)办法要合理完善。非但要使台湾推行尽利,并且将来要为亚洲土地改革作先导,草拟法规时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甲、关于地价的补偿

(1)地主应得的地价,以土地债券及公营事业股票分别搭配补偿为原则。土地债券方面:(A)以实物为本位,以免遭受物价波动的影响;(B)维持债券信用;(C)给予合理利息。公营事业股票方面:(A)应选择经营发达的公营事业发给股票,使地主乐于接受,并辅助其发展,以促进台湾的工业建设;(B)进一步修改有关法令,使民营事业得到充分保障,进而扶植其发展。

(2)地价的计算,可按照公地放领的标准(即依照各等则耕地主要作物正产品全年收获总量之二倍半计算)。

乙、关于耕地的保留

(1)地主出租耕地保留的标准,平均以水田两甲至三甲为原则。

(2)其他如共有等地主出租耕地,以全部征收为原则。

(3)对于不自任耕作或虽自任耕作而以雇工耕作为主体的地主,必须有明白

限制的规定。

(4)土地改革完成后,应积极增加农贷、肥料、水利及其他农业改良等设施,以保护自耕农,提高其生产力。

以上这些原则,都是经过深思熟虑而后才提出的,后来台湾省政府拟定《台湾省扶植自耕农条例草案》,就多半以此为依据。草案送到"行政院",又经过多次讨论审查,修正为《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国父诞辰)提出"行政院"第二六七次会议通过。这天本是例假日,所以特别于此日通过本案,就是为了纪念国父的意思。

本案通过后,旋即送请"立法院"审议。不想即于此时,院中仍有三点不同的意见提出:

(一)地主保留耕地三甲,应改二甲。

(二)关于债券与股票的比例,希望将实物债券提到百分之六十,股票定为百分之四十。

(三)地主应有在乡与不在乡之别。

因此又开了一次会。关于保留二甲耕地的问题,自然因此可以多征收一万多甲耕地,被扶植的自耕农也可以多增加几千户,立意确是很好。不过我认为考虑这个问题,不可不注意三件事:第一,手续应求简便,当然"政府"为民服务不能够怕麻烦,可是在可能避免麻烦的地方,也不便自找麻烦;第二,财政负担应求减轻;第三,我们的政策是实施耕者有其田,不是打倒地主,故不能不兼顾地主利益。保留三甲耕地的理由在此。关于债券与股票比例问题,原定对半搭发,改定与否,所差有限,而且"立法院"还要审议,自以不再更动院案为宜。关于在乡、不在乡问题,蔡委员培火认为在乡、不在乡不易分,执行起来也很困难,所以他主张还是不分的好。最后大家决议,这三点仍都维持原案。

在"立法院"审议期间,争论甚多,但对于政策的本质,多数都是表示支持的。只有陈"委员"紫枫和我的胞弟正修全面表示反对。他们反对的理由很多,但较为重要的是以下两项:

(一)移转私人所有权与私人,与"宪法"第十五条及第一四三条有所违背,而且涉及民法所有权、典权、抵押权、永佃权等及继承法、土地法等等,在这些法律未经修改之前,本条例是不能成立的。

(二)就农业经济立场言,这个条例十足妨碍农业工业化和农业企业化的进展,因为土地零碎分割之后,无法进行大规模的经营。

这两大抗议,是他们两位个别提出的,立论各有不同,但其意旨则殊途同归。据说陈紫枫"委员"远在一九四八年,就曾在立法院院会席中,大声疾呼反对过某人提出的土地改革法案,终于使该法案受到否决。则这次他们的抗议大有咄咄逼人之势。

不过一二人的反对,究竟敌不过多数人的赞成,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日,本条例终于在“立法院”修正通过,这就很可以说明他们两位的抗议虽然值得尊重,但条例本身的价值到底不是少数人的意见所能动摇的。

我对于这两项抗议的答辩是很简单的。第(一)项抗议,关涉到子法、母法的问题,依照陈委员的意思,“宪法”、民法、继承法、土地法都是所谓母法,而《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则是所谓子法,假如子法与母法的精神不合,则在母法未加修正之前,就不应当成立子法。这意思站在纯法律的立场,我不敢妄加一词,但法律是不能违背天理人情的。就天理人情来讲,有缠脚的妈妈,却不一定非有缠脚的女儿不可。在妈妈尚未放脚之先,就不许女儿天足,天地间有这样的情和理吗?所以我觉得后立的法假如比前立的法更合情合理,就是不先修正前法即付诸实施,也未见得就算大逆不道,何况后法和前法还不一定就是不能两立的呢?“宪法”第一四二条:“‘国’民经济以民生主义为基本原则,实施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以谋‘国’计民生之均足。”耕者有其田条例不正是根据这种精神拟定的吗?民生主义第三讲:“农民问题真正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可见我们的条例正是“宪法”的实行法,何得谓为违背“宪法”?就拿他们引用“宪法”第一四三条而言,如非断章取义,也看不出前法、后法有什么抵触冲突之处。他们的抗议只就该条“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权,应受法律之保障”而言,却丢掉了保障下面还有“限制”两个字。又,本条明明还有“‘国家’对于土地之分配与整理,应以扶植自耕农及自行使用土地人为原则,并规定其适当经营之面积”一项规定,我们的条例其实也正是这一项规定的施行。至于民法、继承法、土地法等等,或与本条例的规定不无出入之处,但这是民法、继承法、土地法等应当依据现行“宪法”加以修正的问题,我们不能因为它们不大合乎“宪法”,也就放弃了合乎“宪法”的本条例的拟订,致贻人以因噎废食之诮。“国家”的根本大法,究竟是现行“宪法”而不是其他呀。

至关于土地零碎分割的问题,这确实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但除此之外,我们还考虑到几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

(一)企业化、工业化的大农耕作制是最理想的耕作制度,我们也并不否认。但是让谁来经营呢?让“政府”来创办集体农场吗?苏俄和大陆的集体农场,多者办了几十年,少者也有了几年的历史,其结果如何?一言以蔽之曰:天怒人怨而已。让私人组织企业公司吗?如我所知,中国人在目前阶段所擅长的还是个人的小本经营,合伙的买卖不弄成事业的有始无终,就落得感情上的凶终隙末。在公私两全的生活观念尚未取代假公济私的生活观念以前,“中国”急切还没有大量发展公司企业的希望。

(二)大农耕作制实行后,必有大量的劳工从农村中排出,在都市人浮于事的现状下,将何以消纳这批大量的过剩劳力?所以农业与工业必须互相配合,始为经济发展的正轨,在工业尚未充分发展之先,骤使农业工业化或企业化,即使是可能

的,也必造成可怕的失业灾害。

(三)施政必要的顾虑,第一是先后缓急,其次才是利害轻重。孟子说:“救死惟恐不赡,奚暇治礼义乎?”这就是说礼义为利虽溥,而不如救死之为急务也。今日台湾当务之急,是使大多数的农民能够安居乐业。至于种种渺茫的憧憬,纵然异常美丽,也不能不让它靠后一步。

(四)施政要因时因地而制宜,不能专讲空洞的理论。中国除华北平原地带适宜于大农耕作制外,其余地带遍布丘陵、山岳、湖沼,并非大农耕作的理想之乡,至少在今日尚无力用人工改变地形之先是如此。

考虑过这几个问题之后,我们纵然艳羡大农耕作制是最进步的制度,但在当前缺乏实现条件的情形之下,也就不能不暂予割爱了。于此我更想到凡事不可“躐等”的问题:在“无”的阶级,应当先致力于“有”;有了以后,才能再致力于“足”。“中国”今日农民的问题,是“无”的问题,是“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的问题。在这个问题尚未解决之先,就想让每一农民拥有广大的机械化农场,是何异于让一个刚刚学步的孩子就去参加马拉松竞走,充其量也不过是一个美丽的梦想罢了。

然而他们的抗议就全无作用了吗?是又不然。“立法院”的修正案中,有下边一项增益的条文:“耕地经承领后,‘政府’应奖助承领人,以合作方式为现代化之经营。”

这一条修正案是很有道理的。本来耕者有其田之后,采用现代化的经营并无绝不可能的理由。工厂里的工人可以是工厂的股票持有人,则自耕农合伙经营现代化的农场,又何不可之有?问题的关键是在要能听其自然地发展,而不可由“政府”揠苗助长。“政府”要以此为事在必行的政策,则在前面所提四点考虑未有妥善安排之前,就不免有以“国事”为儿戏的嫌疑了。

“立法院”修正本条例后,于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日正式通过,当即呈经“总统”于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并由“行政院”命令指定台湾省为施行区域。这条例共分五章三十六条,和我最初提出来的几点原则意见,还没有什么多大的出入,这是值得引以为慰的。

“行政院”一九五三年度的中心工作,就是实施耕者有其田。截至一九五四年春季止,检讨一下总的成果是这样的:放领公有耕地六万三千余甲,“政府”直接创设的自耕农达十二万一千余户,征收私有耕地十四万三千余甲,占出租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五十六,承领佃农共达十九万四千余户,占佃农总户数百分之八十。按耕者有其田条例中规定,承领耕地之农民,自承领之季起,分十年以实物或同年期之实物土地债券均等缴清地价(即每年清缴按耕地正产品全年收获量二倍半计算地价之十分之一)。起初颇虑农民不能按期清缴,将使政策推行遭受重大困难;但经事实证明,农民缴付地价异常踊跃,一九五三年第一、二两期地价,竟征收达百分之九

十八以上。此一事实，一方面说明农民确实迫切需要土地，耕者有其田政策确实符合农民需要；另一方面也证明了农民经济得到改善，大家才都有缴付地价的能力。

本省实施土地改革政策，从“三七五”减租起，到耕者有其田理想的实现止，不能不说已有相当的成就。美记者雷文和在《外交季刊》上著文报道(今日台湾)称：“这些改革中最有效的一项是土地改革计划，这使共党无机会造成农民的不满。”英国于承认中共后，第一位来台访问的记者名贝特，曾于《电讯周刊》上著文称：“现任‘行政院长’陈诚将军……为蒋氏效劳最大者或系以土地改革实施于台湾。农民已不能再为贪婪之地主与牟大一分五之高利贷者所役使，农民已获保障而得免于被压榨。甚至于地主等正急于出售彼等之田地。此一辉煌成就之消息已传布于中国大陆，此举对于一类如中国之国家实大为重要。盖其人民之绝大多数均系寄食于土地，而土地并非为彼等所有也。”最难得的是陶格拉斯报道访台观感，大部均欠友好，独于台湾土改方面尚无不良反映。他说我们“政府”在“一九五一年至五二年将部分公地配售于农民。然延至一九五三年土地始行分配，所分配者约五十万亩。‘政府’购自地主，转售给佃农，地价分二十期缴付，年息四厘，限十年付清……台湾土地改革计划若顺利推行，可与日本并驾齐驱，成为亚洲封建毒素之良药。”我现在可以寄语陶格拉斯先生，台湾的土地改革是否已成为亚洲封建毒素之良药，姑不置论，不过它确已得到顺利推行，则是可以十足保证的。

这一政策所以能够顺利推行，各方面、各阶层都有很大贡献，而执行人员的勤劳负责，其功尤不可没。他们大部分都是有理想、有热情、能实践力行的青年，因为受了良好政策的鼓舞，所以工作都非常努力、非常认真，使此政策得以推行尽利不致于打起折扣来的，实赖于此。现在想起来，我还愿意对他们表示无限敬意。

关于都市的土地改革工作，本应当和耕者有其田同时并举，实因人力、财力都成问题；而且关于设计方面也和耕者有其田一样，没有充分的时间审慎研讨是会出乱子的。所以这一部分工作，只好在耕者有其田实施后才着手准备。我在“行政院长”任内，拟出了一种《实施都市平均地权条例草案》；直到我卸了任，此项草案还在党部研议中，以后如何，应留待定案实施后再说，此处不再多赘。

当决定实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始，“总统”有意采用阎百川(锡山)先生在山西实行过的兵农合一政策，以为有成规可循，比较易于着手，而且土地问题与兵役问题同时解决，尤合乎当前的需要。不过经过我几次反复陈明两者的利弊得失后，“总统”还是核准了实施耕者有其田。我当时陈述的几个要点不妨在这里说一说：

(一)山西与台湾的社会，有一个显著的不同点：就是山西农业人口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而台湾农业人口仅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左右。台湾工商业、渔、盐各业相当发达，如实施兵农合一政策，则约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十的非农业人口，如何纳入兵农合一体系，颇成问题。

(二)山西地广人稀，台湾人多地少，如实行兵农合一政策，土地不敷分配。

（三）改善兵役制度，革除兵役弊端，五六十万人的兵源问题，易于解决。如非兵农合一不能解决兵源问题，何异削趾适履。

（四）山西实行兵农合一的结果，人民反有向共区逃亡现象，其他地区则反是。

（五）为实行国父遗教，不应舍耕者有其田政策而实行兵农合一。

我这几点陈述，也可以说是"持之有故"的。因为在抗战期间，我曾在"克难坡"（第二战区长官部所在地）向百川（阎锡山）先生当面请益过这个问题，长谈多次，纵然彼此都未被说服，可是百川先生并不否定耕者有其田之重要性。我则从那时便已认识兵农合一之不合时代要求。

第二节　改进教育

我的教育理想，在《我与湖北》及《台政一年》中都曾有所叙述，重复的话可以不必再说。我是不能忘情计划教育的，所以在四年"行政院长"任内，还是尽可能地朝着这个方向走，但在许多方面未能达成预期的目的。原因说起来很复杂，总而言之，就是无法做到各方面充分的配合。湖北比台湾为大，而体制只是一省；台湾比湖北为小，而体制却是一"国"。省主席行使一省的职权，在省政范围以内，要求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并不是很难的事；但以一省之小的地方，却要办理一"国"之大的业务，欲求各方面都配合得很好，就未免所望过奢了。最显著的如军备问题，是以"反攻复国"为目的的，却要以一个小省的力量来支应，欲其不影响财政、经济、教育文化各方面的发展，又如何可能？计划教育是需要公费制度以为之辅翼的，因为军费负担过重，公费制度自不能贯彻实施；公费制度之不能贯彻实施，换句话说，就是私费制度之不能加以限制，于是私人办学不但不能禁制，且须加以奖励矣。私人办学虽也可以予以法令上的约束，究不如"政府"自办之能得心应手，如是而欲实施计划教育，焉能望其可以推行尽利？

现在我们台湾办的教育，完全是"国家"规模的教育：专科以上学校一个跟着一个办起来，有如雨后春笋一般；一批一批的毕业生接踵而至，多如过江之鲫。欲使这样多的毕业生都能就业，几乎是一个无法想象的事。不用说我们还是一个产业落后"国家"，即使产业已经相当发达，究竟一省的范围有限，如何容得下以"国家"规模造就出来的青年？毕业生不能就业，则我们的教育岂不成了无目的的教育？无目的的教育，还能说是计划教育么？我在前面说过，把牛的肝胆装在麻雀的肚子里是不可以的，因为那是可以把麻雀胀死的。所以我们以治"国"之道治台湾，谈不到理想计划，设非"光复"大陆，光是教育上的无政府状态就足以使我们一筹莫展。

再就现行的人事制度来讲，也和我们毕业生的就业计划无法配合。因老病而

退休，因庸劣而淘汰，因优异而升迁，因适任与否而迁调，是使人事新陈代谢与各得其所的古今不异之良法。人事上“前者未尽，后者已至”，“譬如决水于不流之泽”，是“天下益以不治”（均苏辙语）的最大原因。然而看看我们的人事制度，有无发挥新陈代谢与各得其所的作用呢？恐怕还很有一段距离。目前台湾政府机关用人，几乎完全停滞于有进无退的状态，差不多都是一膺公职，即等于进了养老院。这种人事制度，就是在就业机会多的国家，也是无法善后的。我曾和人事主管当局谈过这个问题多次。我觉得武职人员的人事制度有值得文职人员取法的地方。学校毕业学生应先见习，见习合格始能录用；录用官阶各有一定停年，如大学毕业初任委任某级，停年假定为一年，一年期满，成绩优异即予升级，否则即予淘汰，以下各级均同此；升级至无可再升，即规定退休年限，勒令退休。这样，后面有来的，前面有去的，多少可以发生一点新陈代谢作用。不过我这个建议只是一种空想，很少有实现的可能，因此计划教育也就又增加了一层障碍。

我始终认为在各方面妥善配合的情况之下，计划教育还是可以实施的；不过在“光复”大陆以前，有许多无法解开的死结，使有些方面的配合成为不可能，因之计划教育之彻底实施也只好暂缓一时。

至于在理论方面，有人说政党政治，教育不能由“政府”所包办，“政府”包办教育等于就是执政党包办教育，其流弊所及将使政党政治徒具虚名。这种理论，我不认为是健全的。试想哪个政党政治的国家不练兵，如说“政府”办教育将影响政党政治，那么“政府”练兵又将如何？“政府”练兵，不一定就造成执政党之私兵；则“政府”办教育，更不可能造成执政党之私教。远在前古，“垄断”就被视为“贱丈夫”之所为；曾谓二十世纪之今日，“政府”办教育就能发生垄断作用么？

所以计划教育在理论方面，有弱点也不比放任教育（即如今日之无政府状态教育）之弱点为大，我不愿意放弃计划教育的理想以此；单就毕业即失业一点而论，无论如何，我认为办有计划的升学就业教育是应当的。

除去计划教育问题之外，四年来我所遭遇其他方面的教育问题，举其大者，有如下述：

第一，关于学制问题：“中国”现行的学制，大体说来，只是一种层层过渡的学制。从入“国民”学校起，目标就集中在大学毕业上，好像不如此就不能算是正途出身。从前读书人的最终目的是点翰林，中道而废便成了毕生一大憾事。以左文襄（宗棠）那样杰出的人物，对于出身问题都未能免俗，其余碌碌更不足论。现在读书人之企望大学毕业，其心情之迫切正与从前之点翰林一般无二。其实“国家”所需要的乃是各等各级各式各样的人才，并非大学毕业生所能一手包办的。我尝默察此种心理之所以形成，虽与传统的封建观念不无关系，但主要的原因恐怕还是学制之不够完善。三四十年来对于学制之商讨修订，虽在不断地进行中，但总在四二制、三三制、四年制等等几个范畴中兜圈子，正如孙行者的筋斗始终翻不出观音

菩萨的掌心一样。我在“行政院长”任内,就曾勉应主管“部”的提议翻过这种筋斗,如在一九五〇年指定师院附中及嘉义女中实验四二制,如在一九五三年指定员林实验中学实验四年制等;惟扪心自问,总觉得这不是解决学制的根本办法。我自己对于这一问题缺乏深刻的研究,但觉得傅孟真(斯年)先生有一篇论学制的文章很有参考的价值。他的建议的主旨是要每一种学校都有他自身的目的:毕业后,升学要看情形,不升学,所学的亦不白费,如此各级学校的设立才不致成为专为升学的过渡。他还建议废除大、中、职等等学校的名称,而以通科、术科、艺科等名称代之,用以袪除心理上留有“过渡”的障碍,尤属别具只眼。

第二,关于教材问题:年来各级学校课业的繁重,使青年儿童不胜其负荷,对于身心的健康蒙受极大不良的影响,各界交相诟病已非一日。一九五〇年年底,我看见由大陆带出来的两种教科书,一为历史,全书仅八课,介绍四个人,即毛泽东、朱德、斯大林、李闯(自成)。这种历史的教法固然不足为训;不过按照他们的教育目的,如此选取教材不能说没有道理。其简单明快的地方,很值得我们警惕研究。反观我们的历史教科书,上自亿万世之祖宗,下至亿万世之后代,巴不得在几十节的课程里一齐填入幼稚的心灵中,而不顾其能否消纳,这也未免太强人所难了罢?历史课程如此,其他莫不皆然。我们可以说,我们的下一代现在普遍地患着知识的消化不良症,若不早为之计,前途是不堪设想的。我在一九五〇年年底曾提议学校教科书,以后应由“教育部”会同“国立”编译馆研究编印,不可以审查书商送审之书稿为已足。这一提议直到我卸任时止,也没能完全做到。中小学课程标准是修订了,但对于学生的负担也不见得减轻了多少。由“国立”编译馆编订了一套“国民”学校教科书,由“教育部”约请专家编订了一套公民、国文、史、地,似乎也都没有注意到分量的轻重问题。由此种种看来,想要减轻我们儿童和青年的负担,恐怕还有待于继续地努力。

第三,关于宗旨问题:根据“总统”的昭示,教育的宗旨应当是:一、要恢复民族精神;二、要重视劳动生产;三、要实现文武合一。以此三者为办教育的主要目标,可谓正确已极。不过实施起来,也往往发生偏差。在恢复民族精神方面,以言为教,就不如率之以身;然而求能以身率教的师资实在不可多得,社会风气的萎靡堕落也足以影响民族精神教育的实施。不过我们对于这一目标也不能要求过高,希望人人成为圣贤豪杰,那是不可能的。在一个时代里,仅有一个颜常山(杲卿)、一个张睢阳(巡),足可使历史为之改观;并世而生像曾、左那样人物三五个,且可扭转乾坤、重光日月。所以恢复民族精神教育,即使有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的成效,已然就很了不起了。

在重视劳动生产方面,目的在养成青年的劳动习惯与生产技能,意至善也;但在设备欠缺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之下,也没有能够收到预期的效果。有一位“立法委员”提出过一个质询案,略云:学校既无适当设备以从事生产,又缺乏技能师资以指

导劳动,学校把下午整个时间划给劳动生产作业,能栽栽花、种种菜就很不差,大多敷衍了事,以消耗光阴来完成目的。教育厅举办生产教育展览会,拿市上买来的一些成品滥竽充数,简直自欺欺人已极。我知道这位"立委"的质询并不为过,自应立谋补救,但也殊少成效。倒是几年来限制增设普通中学,鼓励职业教育,使人们渐知劳动生产之重要,似尚能转移社会视听。又,与糖业公司合作设立糖业技术人员训练班,与纺织业合作设立纺织人员技术训练班。又,与公共安全分署施干克、白朗诸君协商"中"、美合作,发展职业教育办法,在省立师范学院设立工业教育学系,以培植工业学校师资,还都能脚踏实地,著有成绩。我觉得这倒是提倡劳动生产教育的正路。

在实现文武合一方面,以遵照"总统"训示"改进教育恢复军训"为实施之张本。本来我国实行军训,从十八年(一九二九)开始,已有悠久之历史;直到抗战胜利,才行取消。取消军训的最大原因就是绩效未著,何以绩效未著?一是学校当局不加重视,二是设备简陋有如儿戏,三是教官庸劣不能领导。这三个原因之中,尤以第三项关系最为重大。"政府"迁台后,人人负有"反攻复国"的使命,文武合一教育允为当务之急。因噎废食是不可以的,反之,过去失败的原因正可为今日改进的张本。为了慎重起见,从一九五〇年起,先恢复师范学校的军训。自一九五二年起,由"教育部"会同"国防部"商定办法:专科以上学校采集训制,于学校修业期满后,受预备军官教育一年,始发给毕业证书。自一九五三年度起,高中、高职亦一律施行军训,并规定高中、高职毕业生,凡未经考取专科以上学校或军事学校者,须受四个月之预备军士训练(此项办法后来因为我的建议而取消)。以上军训制度已经树立,学生之精神、体魄与纪律,较在大陆时代,确已有显著之进步。

第四,关于留学问题:这个问题老早就是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的问题。我记得吴稚晖(敬恒)先生就曾主张留学生要从幼年开始,不让染上一点中国习气的儿童去接受西方教育,如此学成归"国"后,才能对"国家"有贡献。而胡适之(适)先生主张的"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似乎就认为与其消耗大量外汇于留学与考察,不如移作"国内"充实大学之用,以争取"本国"学术的提升。这两种主张在当时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就今日的观点言,都有点各走极端。这几年不用说造就专业人才有迫切需要,就连翻译人员也都感觉恐慌。在台湾能说德语的不过十几人,都是五十以上的人了;会说西班牙语的人,"外交部"只有一位;其他亦可想见。学语言一定要在中学时送出去,但许多人的观感不同,一见有人出"国",大家都眼红。台大文学院长沈刚伯先生,写过好几篇文章反对中学生出"国"。但如果当真不再派送,语言问题都解决不了,难道将来让我们请外国人来当我们的翻译?照道理讲,"国内"有大学,反送学生入外国大学,岂不是自己否定了自己的教育?这话固然不错,但在不动用外汇的条件之下,又能腾出一点"国内"大学的收容量,为什么一定不可以送他们出去?诸如此类的实际问题,不一而足,空谈理论常常是

讲不通的。

送学生出“国”问题多，学成归“国”的问题也不少。从前最显见的问题就是回来无处用，无法再深造，甚至无法保留所学，最后只剩下一行学历与年资以为作官的符券，可痛孰甚？今后“国家”能够经常注意建设，无处用的问题较少，深造还是不大可能。有眷属在大陆上的留学生，进退失据；我们如不能力为争取，就很容易资为敌用。一九五〇年四五月间，听说有留学生被诱迫回大陆的事，当时我曾请程“部长”研拟辅导留学生回“国”的具体办法，并希望“驻外使节”与“中央”及地方各机关共同合作，一方面由各机关为留学生解决工作问题，一方面由“使领馆”与留学生切取联系。遗憾的是这工作只做了一半。各机关需要留学生相当多，如军方即需要一百八九十人，其他交通、农、工、矿各方面亦共需数十人；但是“使领馆”没能联系得好，以致在这年九月间，有三批留学生被“骗”返回大陆，一共有一百七八十人之多。“立法院”对此事提出质询，我真感觉无言以对。经过这一次教训，我们争取留学生回“国”的办法才有了相当的改进。

此外，教育问题还不知有多少，一一道来是不可能的，只好就此为止。

第三节　实施地方自治

国父倡导民权主义，手订《建国大纲》，均以实施地方自治为达成政治理想的基础，这是研读过遗教的人，谁都不能否认的事实。不过遗教虽昭然若揭，可是几十年来，我们有奉行遗教之责者并没有认真求其实现过。当然内忧外患纷至沓来，使政府无暇及此是一个最大原因；但在观念上以此为不急之务，因而才一再蹉跎下来，恐怕也是另一个无可讳言的原因。

一九四九年在万方多难声中，我接主台湾省政，乃决定遵奉遗教，先在台湾县、市试行地方自治，以为将来“光复”大陆后全面实行自治之权舆。不过事属创举，一无成规可循，所以在一九四九年一年间，只做了一些设计准备工作。这种工作，简单地说约有三个方面：其一，就是有关自治法规之拟订；其次，就是行政区重新调整之探讨；其三，就是民意机关之组织与职权之研议。当我离开省政府的时候，这些工作都已粗具规模，我在《台政一年》中，且已有过较详细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就任“行政院长”后，自应一本初衷，使此设计准备中的地方自治成为实施上的地方自治。实施地方自治，开宗明义第一章就是订颁法规。

依照“宪法”，县、市自治须召集县、市民代表大会，依据《省县自治通则》制定县市自治法后，始得实施。不过《省县自治通则》从民国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咨送立法院审议以来，即因国事蜩螗，“政府”播迁，始终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县市自治法自亦无从制定。故台省县、市地方自治，系属提前试办性质，而以《台湾省各县市

实施地方自治纲要》为实施之根据。此项纲要初稿系由台湾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员会研拟，经省参议会修正，复由“内政部”详予审核，加以修正后呈送“行政院”。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由院核准令饬台湾省政府分期分区实施，是为台湾省县、市自治之基本法规，其要点略为：

（一）关于县、市、乡镇之地位：县、市、乡镇均具有两种地位：就其本身立场言，为一自治团体，得依其本身之意思推行自治事项；就“国家”立场言，则县、市、乡镇又分别为整个“国家”政治组织体系中之一级，故须受上级政府之指挥监督，执行上级政府委办事项。

（二）关于居民公民之权利义务及自治事项之范围：均采列举方式一一规定，以免笼统，而便遵循。

（三）关于县、市议会之规定：一、议员名额：以人口为标准：甲、每满一万人选议员一人，其余数满五千人者，增选一人。乙、人口较少之县如花莲、台东，则规定每五千人选议员一人，余数满三千人增选一人。丙、山地同胞之选举，另定两种方式：一由山地乡每乡选出议员一人，一由居住平地之山胞在五百人以上不满五千人者选出议员一人，满五千人者每加五千人增选一人。此种规定纯为增加山胞参政机会，以期促进山地的开发。丁、妇女名额，规定除山地乡外，其余均至少应占当选议员总额十分之一，以保障妇女参政机会。二、议员任期：县、市议员任期均为二年。议长、副议长均由议员互选之。三、议会职权：共列十项，大体与“立法院”正在审议中之《省县自治通则草案》无多出入。县、市政府对于县、市议员之决议，如认为窒碍难行时，得于该议决案送达县、市政府五日内，叙明理由，呈请省政府核可后送请县、市议会复议，复议时如经出席议员三分之二维持原案，县、市政府应即执行。

（四）关于县、市政府之规定：一、县、市长任期：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并得由县、市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联署，呈请省政府交县、市公民投票罢免之。但在就职未满六个月时，不得提出罢免。二、县、市长的免职：县、市长如触犯刑法，经判决确定，或受免职之惩戒处分，或对上级政府委办事项抗不遵行或奉行不力情节重大，并经省政府会议议决及省议会同意者，省政府均得予以免职，并令依法改选。

（五）关于乡镇之规定：一、代表任期：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二、乡镇民代表会之职权：亦列举十项，主要与县、市议会相似。

（六）关于自治财政之规定：一、由省拨给县、市之土地税（或田赋）及营业税之成数，均达百分之七十，乡镇方面亦有户税及特别户税等之可靠收入，故自治财政相当充裕。二、县、市岁出预算，规定对于教育文化、经济建设、卫生保健、社会救济各项自治事业费，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俾使地方自治不落空谈，确能改善人民生活。

此项纲要凡分六章三十八条，我觉得还算简明扼要，在试行地方自治期间，尚

不失为是一种良好的法规。

除此之外，在同年四五月间，又陆续核准了各项补助法规，计有《台湾省各县市议会组织规程》、《台湾省各县市议会议员选举罢免规程》、《台湾省各县市长选举罢免规程》等十余种；至是，一切自治工作之推行乃均得循序渐进，有条不紊，既不致逾越规范，亦不至无所适从。

再一个步骤，就是县、市行政区域之实行调整。“行政院”为慎重起见，先确定了六项原则以为施行的张本，这六项原则是：

（一）台湾省政府及台湾省参议会合组“台湾省各县市地方自治督导委员会”，负责协助设计，并督导实施各县、市地方自治一般工作，及处理对于各县、市行政区域调整方案之实施各项问题。

（二）凡须调整区域之各县、市，由县、市政府及县、市议会合组各该县、市调整区域筹备委员会，负责区域调整之筹备事项。

（三）省督导委员会应就各方面拟订之各县、市行政区域调整方案草案，综合详细研究，妥慎拟订调整草案，于一九五〇年七月底前，送由省政府转呈“行政院”核定。

（四）各县、市调整区域筹备委员会应根据核定之调整方案，进行各项筹备工作，并定自八月至九月底止，为筹备期间，筹备工作至相当程度时，得分设县（市）小组会，筹办新县（市）政府成立事宜。

（五）各县、市筹备委员会，于筹备工作完成后，应请县、市政府，呈报省政府核定公布调整区域，并公布办理选举日期。

（六）县、市筹备委员会，因特殊情形未能于规定期间完成筹备工作者，得由各县、市政府呈报省政府酌予展期。

根据以上原则，台湾省各县市地方自治督导委员会遂于一九五〇年七月组织成立。该会综合研究各方所提调整方案，制成新方案，呈由省政府转报“行政院”后，复经院会审慎研讨，终于是年八月十六日，通过《台湾省各县市行政区域调整方案》颁布施行。这一最后方案要点为：

（一）全省划分为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五省辖市，及台北、宜兰、桃园、新竹、苗栗、彰化、台中、南投、台南、嘉义、云林、高雄、屏东、台东、花莲、澎湖十六县（原台北县划分为台北、宜兰两县；原新竹县划分为桃园、新竹、苗栗三县；原台中县划分为彰化、台中、南投三县；原台南县划分为台南、嘉义、云林三县；原高雄县合屏东市划分为高雄、屏东二县）。

（二）澎湖、花莲、台东三县及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五省辖市，行政区域照旧。

（三）各县、市之区域调整后，以原有县辖区及省辖市之界线为界线。

（四）各省辖市改并为县后，其原设之区在市街地段者，合并为县辖市；在市郊

地段者，依照社会情形改为乡镇，其区域照旧。

这一方案远自一九四七年起即开始研究，历时三年，直至是时始成定案，确是折衷各级民意机关、专家学者及富有实际行政经验人士各种意见的一种综合产物。举凡自然形势、历史沿革、面积人口、经济文化、交通建设与行政管理等等，均曾予以周详之顾虑。其结果虽然还不能使人人感觉满意，但就大多数的观点和最合理的角度看，实已善尽其最大的努力了。

再次一个步骤，就是督导选举。第一届县、市议员的选举，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开始，分六期举行；至一九五一年元月，均经如期办竣，分别成立了县、市议会。

第一届县、市长的选举，是一九五〇年十月开始的，也分六期举行。其中一次当选者，有五县三市，其余县、市亦照预定日期举行；惟有因得票未过半数不能一次选出者，均经举行复选产生。惟苗栗一县，第一次因当选者为现役军人，经高等法院判决当选无效，于一九五一年七月重行选举；又因投票公民未超过半数，经解释须再行投票，至七月二十九日始告正式产生。

这次台湾省县、市议员和县、市长的选举，在“中国”是破天荒的一次创举，想要它完全符合理想，自然谈何容易。但“一人一票”是做到了，“秘密投票”也做到了。而投票率平均都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这尤其值得使人兴奋，因为这足以显示本省人民的守法精神和关切自治。

这一届十六县五市当选县、市议员共计八一四人：以性别分，为男七四四人，女七〇人；以籍贯分，为本省籍七九〇人，外省籍二四人；以学历分，为大专出身者二〇九人，中等学校出身者三四〇人，小学出身者一六八人，其他出身者九七人；以职业分，为业农者二一七人，业矿者八人，业工者四〇人，业交通运输者一五人，业商者一七四人，自由职业者一〇六人，公务员一二九人，其他一〇七人，无业者一八人。

这一届当选的县、市长共二十一人，俱为男性：以籍贯分，为本省籍一八人，外省籍三人；以学历分，为大专出身者一五人，中等学校出身者三人，小学出身者一人，其他出身者二人；以职业分，为业农者二人，业商者一人，自由职业者四人，公务员一四人。

从以上简略的统计中，大致可以看出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确已做到让本省人治理本省事的地步。

第二，主持议坛人物以仅受中等教育及农、商业者为最多。

第三，小学出身的人亦有当选县、市长者。

这几个要点，就自治的意义讲，收获并不为少；但就选贤与能的意义讲，则似乎仍有改进之余地。“总统”对于自治选举，曾剀切指示要作到“守法”、“节约”、“选贤与能”三事；我们也根据这个指示，制颁过一项《台湾省实施县市地方自治选举应行改善注意要点》，督饬遵行。可是竞选人与选举人真能一一做到者，虽不无其

人；而阳奉阴违，转入地下做不法活动者，亦大有人在。竞选成功，不能称职，或劣迹昭著者有之；竞选失败，怨天尤人，或倾家荡产者亦有之。而在行政效率上，普遍反较自治以前为差，这也是有目共见之事。因此有人怀疑地方自治之实施，是否还是太早了一点？我对于这一疑问的回答是："否！"

世人艳称英国是民主国家的模范，而这个国家在早期的选举中，议席有升降不定的时代。选区人数多寡漫无限制，竟有一人出席的选区，主席、点名、应到、发言、表决、当选，均由一人当之。有时在露天开会，非选举人举手表决，亦往往认为有效。诸如此类的笑话，不一而足。自今日的情形观之，将谓历史为不可信。其实人类文明都是渐进的，"突变"之说，至少在这方面大有问题。所以我对于我们选政之不能尽如人意，并不感觉失望，毋宁认为这是学习民主的必经阶段。天下哪有一蹴而就的民主？当人民晓得他那一票正是为自己的祸福作抉择时，他自然就会不待人言而神圣视之了。

知道选举要经过一段痛苦的学习，正和分娩避免不了阵痛一样，则对于我们提早试行自治必不认为不当，自是无待烦言的。

还有我们既以奉行国父遗教为立"国"之大本，就必须实践力行，不可专尚空谈，始能取信于"国"人。不管是从前的"治民"时代，或是今日的"民治"时代，"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关系都是要靠着"信"的维系，才能保持一体于不坠——所谓"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者是也。那么我们口口声声地讲遗教，眼睁睁不行遗教，将何以取信于"国"人！所以我们实施地方自治，为了示信的关系，是"应该"做的事，不是一个可以从容坐论的课题。当然我们要了解"应该"与"急功近利"是有分别的。以"急功近利"的标尺来衡量地方自治，可能认为这是迂阔之图；但以"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精神来认识地方自治，则为时尚早的看法，自属无由发生。要明白"国家"有百年大计，亦有一时之图，不可一概而论，亦不可意存轻重于其间。农田水利一时之图也，无论三年五年，要可计日程功，民生休戚立可随之而改观，为政者应以此为急务，是不错的。若民主自由，则百年大计也，西方民族以此为人类生存之目的，数百年来，殚精竭虑以赴之，但今也何如？固仍未能完全实现也。盖远大之理想，殊无计日程功之可能。中国自国父以来，始大张民主自由之义，至今不过数十年耳，以与西方先进国家相较，奚啻小巫之见大巫。欲求选举之弊绝风清，未免所望过奢；但因此而谓地方自治为不可行，是何异于因畏阵痛而废养子，其荒谬尤有甚于因噎废食者矣。

依照国父遗教，一省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国民"代表会得选举省长，为本省自治之监督。然依照"宪法"，省得依据《省县自治通则》，制定省自治法，并得选举省长。依前之说，台湾省早应选举省长，为一完全自治之省；但依后者，因《省县自治通则》尚未颁行，全省完全之自治，尚须有待。究应何去何从，这就成了一个问题。

台湾省参议会于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成立，至一九五一年，现任参议员任期早已届满；又因一九五〇年行政区域调整后，新增县份尚无参议员参加参议会，故参议会改选，势在必行。这时应当正式成立省议会，或依旧成立参议会，又是一个必须有所抉择的问题。

成立省议会之后，必然提出的要求就是选举省长，这正与遗教相应，但却不合"宪法"。本省县、市长的产生，就与"宪法"的规定不合，因为是"试办"，还可以说得过去。现在要民选省长，是否也可以"试办"呢？这就有从长计议的必要了。现在"自由中国"的命脉全系于台湾一省，省当局的得人与否，与反共抗俄的"国策"无不息息相关。县、市长选错了，所关者小，也还易于补救；要是省长也选错了，小则为"国策"推行之障碍，大且可能颠覆"国本"，抑且不易补救，那就不是奉行遗教之本意了。

为了这一问题，我曾约请王雪艇（世杰）、张晓峰（其昀）、张岳军（群）几位先生和"行政院"有关"部长"、"政务委员"等多人，先后长谈了好几次，最后才决定了四项原则：一、成立临时省议会；二、间接选举；三、议员名额不超过六十人；四、明定职权。嗣即依照此项原则，制定法规，颁布施行。四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为选举之期，总计二十一县、市及山地选举人共七九二人，候选人共一六四人；选举人临时弃权者四人，候选人临时放弃竞选者二十四人，开票结果，计黄朝琴等五十五人当选。其中男性五十人，女性五人；本党党员四十三人，友党四人，无党派人士八人；籍贯本省籍占百分之九六点四，外省籍只苏、闽两省各有一人；学历亦有小学出身者，占百分之一〇点九，中学出身者百分之三四点五，大专出身者百分之五四点六；职业商人占百分之四九点一，医业及农业人员各占百分之一二点七，工会人员占百分之五点五，其余政、学、新闻各界仅各占一二人而已。从上面数字中，此次选举的结果怎样让人满意当然谈不到，但大体上说还交代得过去。反正民主是永远上不完的课，只要我们肯于认真地上，逐渐进步是绝对可以保证的。

当选议员，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召开第一次会议，至是，台湾省临时省议会乃正式成立。"临时"云者，自是不欲经久之意，这样省选省长问题，亦即台湾省完全自治问题，自可得到一个暂时的解决。但是依照《台湾省临时省议会组织规程》之规定，议员任期为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年底任期届满，"临时"二字事实上还是取消不了。"行政院"于是年八月二十二日，颁布了一种新的《台湾省临时省议会组织规程》，把议员任期由二年改为三年，又改间接选举为直接选举，其余大体一仍旧惯。依照新规定举行第二届临时省议员选举时，我已交卸了"行政院长"职务。临时省议会的"临时"字样，在我任内提出，但未能在我任内除去，这也是一件不无遗憾的事。

第四节　提高行政效率

“我国政府”机关行政效率之低，久已为中外所诟病，是因为中国人根本低能吗？是因为中国人缺乏效率观念吗？还是行政管理制度有缺欠呢？这不是一个一言可决的问题，有从长讨论一下的必要。

根据我这些年从政的经验，我觉得解决这一问题，治标容易，治本难。治标也未尝不可见效，但是一时的，所谓“日久玩生”，便又“故态复萌”了。要经久保持高度的行政效率，必须标本兼施，然后始克有济。但治本牵涉的问题太多，欲求功于旦夕，绝对无此可能。

何谓治标？

调整机构、健全人事、改进制度都是治标一方面的事，果能举措得宜，实在都有提高行政效率的功能。试分别言之如后：

机构之于行政，譬如机器之于生产。不合用和已发生故障的机器，不但不能提高生产效率，如其情形严重，甚且可使生产成为不可能。机构之于行政，亦犹是也。机构编制得不好、配合得不好，要想发挥高度的行政效率，当然也无此可能。我们行政机构的弊病，撮要言之约有三类：第一，就是机构太多；第二，就是级层太多；第三，就是配合欠完密。

先说机构太多的弊病。机构虽多，而能清楚地分工、明白地划分职权，也还不足为病。可是有许多机构的设立，无可讳言的，不是为了分工治事，而是为了政治上的运用，甚至干脆就是为了安插人，这可就另当别论了。这样的机构，设立的时候，皆大欢喜；以言裁撤，难免就怨声载道。究竟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人不大多见，所以为日既久，所谓骈枝机构就与日俱增起来。假如骈枝机构专门豢养一些闲人，也还罢了，不过人这种动物，既图安逸又不甘寂寞，既好事又不肯负责；于是攘利惟恐不先，赴义惟恐不后，以致争功诿过，无所不用其极。这时，正规机构的行政效率必致蒙受极严重的不良影响。

我接掌“行政院”以后，对于机构的调整曾下了最大的决心，任何责难在所不惜。当时，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财政上的节流（详见后章），这是不错的，但也确实顾到行政的效率问题。在一九五〇年一年，我们裁撤了八十四个行政单位、五个“国营”事业单位，归并了七个行政单位、两个“国营”事业单位，紧缩了四十二个行政单位、二十二个“国营”事业单位；此外，军事方面不必要的机构和空虚的番号也裁并了不少。一九五三年六月，我们又把四十几个财经单位统一编并而成一个经济安定委员会，事权、责任都比以前简单明了多了；这一措施证明我们对于行政机构的调整，随时都在密切注意中，对于行政效率总是有一些好处的。

其次，说到机构级层太多的弊病，更属显而易见。即以“行政院”这一部门来

说,“行政院”本身至少有五级(“院长”、“副院长”为一级,秘书长、副秘书长为一级,处或室为一级,科为一级,承办人为一级),所属部会大体分四级(“部长”、“次长”为一级,司处为一级,科为一级,承办人为一级),其设有署局者,可能还要多一两级至两三级。部会所属业务机构,除厂、场、公司外,或称局或称处或称会无定制,而编制级层普通多在三四级之间。从这样的一个组织体系来说,假如有一件须经政策决定的业务,如电力加价,从主管基层业务的承办人起,至少要层转十二三个级层,“院长”始能过目。如须会办之件,则每会一个部会,就非多经半倍或一倍的级层不能完成手续,这就无怪公文稿面常呈治印展览之大观了。这种纵深的机构组织,我一向不以为然,如为了公文旅行而出此,真有匠心独运之妙;如为了办事而出此,可实在令人不敢恭维。

抗战时期,我在政治部部长任内,就曾撤销过“处”和“股”的级层。就任“行政院长”后,颇想于此有所作为。刚好“国防部”提出简化行政级层的建议,主张撤除“科”这一级,经发交各部会研究参考,各部会所持意见不一,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提一二五次院会讨论,决议:原则通过,其有特殊原因必须分科者,须项目呈准后始得设置;其原任科长者改称专员,原任科员者改称办事员,待遇仍旧。简化行政级层案,算是得到了这么一点结果。

但科长、科员名义载在官制,编制组织俱有法规,“行政院”的决议案,“铨叙部”仅同意是一种临时措施;关于官称和编制的改变,他们并不表示赞同。后来双方的折衷决定是:“改”由我们来改,但是“任审”手续仍须依照法规。于是简化级层一案和“换汤不换药”也就所差无几了。

机构级层太多足以降低行政效率,至今已成不争之论。然而以云改革,还是阻碍丛生,不易着手。此中原因,举其大者约有三端:其一,级层减少了,官高者相对地减低了官的高度,无以满足官僚主义者的欲望;其二,主官兼职兼事太多,不能躬亲业务,必须假手次级主官代拆代办;其三,牵涉到的法令规章太多,局部改革根本行不通。因此种种,级层多的弊病至今尚属无法根治。

再次说到机构的配合问题,也是很值得重视的。譬如“侨务委员会”的工作与“外交”、教育、财经各部,几乎无一不有密切的关联;究竟分办的好?专办的好?实在大成问题。叶“部长”曾经兼过“侨务委员会”的委员长,他就常常发生“侨务乎?”“外务乎?”的疑问。不兼以后,疑问自然更多起来。中国有一千多万华侨,特设一个侨务机构当然不算骈枝。但是所谓侨务,除掉侨生教育问题、侨民权益问题,侨汇、侨商等问题外,还有什么可“务”的呢?不专设侨务机关,事情有人办;专设了侨务机关以后,办事也还得要他们参与。那么假如不在配合上有周密的部署,则多一个机关只是给行政上多加一分啰嗦而已,此岂“国家”设置机构之本意?我提出“侨委会”来,不过是举一个例,其他机构亦莫不皆然。我觉得机构的配合关系比机构的单独作用还要重要得多。机构本位主义的各行其是,足使全盘政策陷

于泥淖而不可拔，尚非减低行政效率一语所能尽其意也。

故论调整机构，裁减骈枝、减少级层、密切配合三者，必须兼筹并顾，然后才谈得到提高行政效率。

关于健全人事问题，当然比调整机构关系尤为重大。究竟人是活的，机构是死的，机构是受人决定的，而不是决定人的。不过人之为人，虽非机构所能决定，却往往能受外力的鼓舞，而建大功立大业；也往往能因外力的干扰，而使贤愚倒置，以至祸“国”殃民。此所谓外力者何？人事行政是也。换言之，用人之道是也。

用人之道，经纬万端，但约而言之不外三事：第一，任使有方；第二，禄养有制；第三，赏罚分明是已。周官所谓八柄，就是就此三事而分言之；韩非所谓二柄，就是就此三事而总言之。自来论用人者，未有舍此而别有可循之道也。

能使人尽其才、才当其用，是谓任使有方。人而能得到有方的任使，就常情言之，没有不愿意奋发有为的；工作人员都能奋发有为，还怕行政效率不能提高吗？反是，有才未必得用，得用者未必有才，所谓“竈下养，中郎将；烂羊头，关内侯”，则小人道长君子道消，“天地”且为之“闭”，尚何有于行政效率？

禄养有制云者，盖谓行政人员的待遇如能有合理的规定，自然易于促进工作效能，提高行政效率。“既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这是一种不可能的苛求。所以有用人之权者忽视了待遇问题，将使贪污苟且相习成风，祸“国”病民无所不至。我在“行政院长”任内，对于调整待遇的筹维谋划，差不多成了我和我的同僚们的日课，虽在万难之中，也还惟力是视地设法调整；可惜成就得有限，距离理想太远，至今犹引为憾（此一事容后详述）。

赏罚由于功过。有功不赏，则人孰乐于有功？有过不罚，则人孰戒于有过？功过不分，即是非混淆；是非混淆，则政事将陷于混乱状态，还谈得到什么行政效率？所以行政效率之低落，赏罚不明至少是造因中的一个。

考试院拟有人事三法，即任用法、俸给法、考绩法。前边所说的“任使有方”，概任用法而言之者也；所谓“禄养有制”，概俸给法而言之者也；所谓“赏罚分明”，概考绩法而言之者也。这三法于一九四九年一月，即已由“总统”明令公布；但公布不久，考试院以在“戡乱”时期运用困难，经会同上届“行政院”呈准暂缓适用。在此以前，各机关根据什么法处理人事，我已不大清楚；在此以后，旧法停用，新法未颁，人事行政似已陷于无法可守之境。此一时期，约经五年之久，直到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考试院才又修正了三法由“总统”公布施行。新的三法是经过周谘博访之后才定案的，承考试院贾院长（景德）的不弃，也还征询过我的意见，我自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地答复了他，后来公布的三法多少也包括了一点我的浅见在里边。不过，不客气地说，这所谓人事三法，事实上并未发生什么效用。

关于改进制度，这几年我们倒确实做了一点事。譬如“总统”所倡导的行政三联制，是提高行政效率再好没有的制度，但“总统”于检讨一九五一年度行政成绩

时说:“一年以来,党、政、军各机关对于行政三联制虽都在进行,但是做不彻底,所以收效甚微”。又指示改进之道说:“今后应格外加强,并要特别注意几个重点:第一,设计要‘精’,执行要‘实’,考核要‘密’。第二,设计、执行、考核三方面,要确切联系,不可分割。第三,上下机关之间,要严格执行分层负责的制度;同一机关之内,要切实养成分工合作的习惯。”这一段话,尤为剀切详明。我为切实遵行此一重大指示,曾嘱本“院”秘书处负责邀集各“部会常务次长”及有关人员,对此问题详加检讨,作进一步改进的打算。他们检讨过几次之后,认为如须全面改进,因牵涉太多,且须修改现行法规,非短期所能办到;乃就急切需要,且平易可行者,拟订“分层负责”、“联系配合”、“人事管理”、“事务管理”、“文书管理”五种改进方案,以为实施行政三联制之依据。这样比较光凭口说推行三联制,当然要切实得多了。

这五种方案的内容,此处不暇详述,但是它们的原则精神却不妨约略地介绍一下:

分层负责方案:以明定各级层员司之权责为本质,目的在使每一工作人员恪尽职责,无可推诿。

联系配合方案:以各“部会政务次官”负责联系政务,“常务次官”负责联系业务为主体,目的在使各部会工作打成一片,不使各自为政各行其是。

人事管理方案:以统一管理统筹调度为宗旨,期使劳逸、功过、奖惩不致互相纷歧,妨碍工作情绪。

事务管理方案:关于房屋、车辆、办公用品等,亦以统一购办调度为原则,以免偏枯,而节糜费;其他如财产管理、现金出纳等,亦明定实施办法,以求核实。

文书管理方案:以简化公文之处理程序、简化文书内容并加强稽催为急务,公文旅行之弊为防范之主要对象。

这五种方案是一九五三年年初间开始拟订的,到我离职时究竟收到什么样的效果,还没有可靠的事实根据作为报告的资料,姑不置论。

另外有一件值得提一提的事,也应列入改进制度的范围,就是整理法规。古人有云:“国将亡,必多制。”“法令滋彰,盗贼多有。”真是千古不易之名言。法令多如牛毛,不但人民在法令面前,如对丈六金身摸不清头脑;就是立法、行法的政府人员,敢说熟习一切法令者,恐怕也找不到几个。所以办起事来,有的人就公然无视法令,虽违法而不辞;有的人就舞弄文法,惟私利之是图。如此而谓法令多,可以多盗贼、亡国家,一点也不为过分。我对于中国太多的法令一向感觉头痛,但完全采用“人治”,不但有悖时代潮流,事实上也无此可能。想一个可以补救法令太多的办法,就是整理法规。

我在湖北就这样办过一次,很有成效;接掌“行政院”后,就再发动一次整理法规运动。

我们先拟订三项整理法规的原则:

（一）根据“宪法”制定的法规，目前仍全部继续适用者，应予保留。前为适应动员“戡乱”需要而制定之法规是否适用于台湾之环境，应加检讨，分别拟议修正或废止。

（二）一法令内，一部分仍须保留者，应将不适用之部分迅予修正；同一事项散见于数法令，内容雷同者应予归并，内容抵触者应予修正。

（三）施行期间已久，与现时情况已不相合，或与现行政策相悖，或已有新法可资适用者，应予分别废止。

根据以上原则进行整理工作，到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统计应行废止之法规，共一千二百零六种，即先行呈报“总统”并分行各在案。其应行保留及修正之法规，仍继续进行整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二月，由本院秘书处召集各部会处主管人员连续开会四次，审查法规整理之结果，计应保留者二千八百七十六种、应修正者七百二十四种、应废止者除一九五一年八月公布者外又有四百八十种，前后共应废止法规一千六百八十六种。

经过此番整理之后，法规之应存应废既已判然有别，则援用之时，不仅易于翻检，且免鱼目混珠之弊，对于行政效率当然不无裨益。我们把整理结果报告“总统”后，奉到“总统”的电令：“关于简化法令规章者，拟予保留之法规，应迅行继续研究审查，力求简化便民；应予修正及废止之法规，应迅即分别办理修正、废止手续具报。”可见“总统”对于此事之重视。本院分行去后，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止，简化之中更求简化，就又有了新的进展。

上次保留及应修正的法规共计三，六〇〇种，此番再度整理后仅余三，〇三一种，两相比较，又减少了五六九种。上两项废止的法规共计一，六八六种，此番再度整理后，又废止了三四七种，连前共废止的法规已达二，〇三三种。简化到了这个地步，实已简无可简。

整理法规工作，至此暂时告一段落，是否救亡图存由此可以得到保证？当然没有那么便宜的事。不过让法令规章陈陈相因、有加无减，好像“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乱草一般，其足为行政效率之累，是可以断言的。所以我们敢于相信这次整理法规工作绝不徒然。

以上所言，都是提高行政效率治标一方面的事。总而言之，重心只是一个“法”字，能依照种种好的办法去行政，是不会没有效率的。不过孟子说得好：“徒法不能以自行。”这是颠扑不破的一句真理。没有人去行法，这样的法只是躺在纸上的字而已。所以虽有良法，还是要“待其人而后行”，而且这个人如其是得当的，纵然“法”差一点，也可能化腐朽为神奇；反之，如其这个人是不得当的，“法”纵然异常完美，也可能化神奇为腐朽。由此说来，“人”才是决定一切的原动力。

所以提高行政效率的根本之图，千言万语不外“得人”二字。“人能行道，非道行人”，两千年前固早已成为定论矣。

至于什么“人”才是“能行道”的人？我的看法：这个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能负责；二、肯合作。

若干年来就流行着一种“政风”：各单位发生问题时，每好引“总统”的指示以为解说。“总统”固肯负责、能负责，但如何负得了那么多的责？一切责任都推之“总统”，试问要“政府”何用？要干部何用？由此一事，我很怀疑我们能负责的同僚、同志究竟有多少？

有完善的分层负责办法，但是找不到一个肯负责的同志，试问办法再好又有什么用？

大家都觉得“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是最聪明的做官指南，还希望能有有效率的行政，岂不是胡思乱想！

“肯合作”的条件，严格地说起来，比“能负责”的重要性还要大。因为不肯合作的负责只是一种本位主义，本位主义越发达，越能形成个别孤立的状态。其为害之小者，足使彼此的力量抵消；其为害之大者，就是“同舟皆为敌国”。

有人写信告诉我说：大陆失败的一个最大原因，就是部队之间不能合作，这话诚非虚构。我更相信，部队之不能合作，只是党派、机关、团体以至于个人都不肯合作之显明暴露者耳。暗地里的勾心斗角，何时何地无之？谓大陆之败造因于此，固然不错；就是说“中国”将来必因此而亡其“国”，恐怕也非过论。

在有一次演讲中，我曾提出过四句口号：“以创造代替占有”、“以团结代替倾轧”、“以互信代替猜忌”、“以鼓励代替责难”，曾经引起好多人的同情。我觉得测量一个人有没有合作精神，这几句话倒不失为是一种标尺。

不过不负责任的合作，是之谓“一道同风”，其结果将造成一种“依违两可”世界，亦非国家之利也。

负责与合作，一如辅车之相依，相辅而相成，则两全其美；反之，必两败俱伤。每一个行政人员既能负责又肯合作，我敢说“国”利民福俱由此出，提高行政效率之道，其根本在此，能由这个根本地方下手，就叫做治本。

若问如何才能使人人既能负责又肯合作？这问题要上溯传统思想旁及民情风俗，始能穷源竟委，有所施为，然非此处所能尽其意。简单地说吧，这是一个整个教养问题。连学校都成了权力的争夺对象时，则上一代已是不负责不合作的典型，还希望下一代能出什么奇迹吗？

所以我们谈到提高行政效率问题，也只能在治标上打打主意而已。

第五节　维护言论自由

好多人一提到“言论自由”，就意味到这是舶来品，其实这才真是“数典忘祖”。

当中国言论自由已臻极盛时代，西方世界大半还在榛芜之天，哪里谈得到什么言论自由。黑格尔说历史的历程是自西徂东的，他说这话虽意在标榜西方的优越，但却也道着了一部分事实。由此我以为西方的言论自由可能和罗盘针、印刷术一样是从中国传去的。

“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旅于市，百工献艺，故夏书曰：遒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左传》襄公十四年）这一段话不但足以证明中国古代是有言论自由的，并且还是鼓励言论自由的。从尧舜以来，这类的记载纸不绝书，这才是中国政治思想最高造诣之所在。

为什么远古之世的中国，就能如此重视言论自由呢？这一问题的答案也多得很，姑举一例以概其余：“郑人游于乡校以议执政，然明谓子产曰：‘毁乡校何如？’子产曰：‘何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我闻忠善以损怨，不闻作威以防怨，岂可遽止，然犹防川，大决所犯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决使道，不如吾闻而药之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所以给人民以言论自由，只有好处，没有害处；否则自然是只有害处，没有好处了。那么为政者吝于开放言论自由，只充分暴露“其愚不可及也”而已。

中国的言论自由，到了春秋以后的“处士横议”，正如日丽中天，已呈极盛之观。秦并天下，焚书坑儒，偶语弃市，言论自由之风才走上了下坡路。然仍专设言官，以求免于壅蔽。后世言官敢于批逆鳞以为人民请命者，也颇不乏其人。历汉至于明清，两千多年的历史，其间治乱隆污的界限往往决于直言敢谏之士之有无，此固稍有历史知识者之所同感也。

西方重视言论自由较“中国”为后起，然颇有后来居上之势。他们尊称新闻记者为无冕之王，视“舆论为亦一元首”，美国杰斐逊总统，至谓政府可以不要，但报纸不可没有。他们都是故为高论吗？可还是阿世取容呢？都不是的。他们只是重视历史的经验，知道“谋及庶人”总比一意孤行要安全有利得多。站在“天下为公”的立场，又为什么非“师心自用”不可呢？

然而在一九五一年六月间，在“自由中国”的台北竟发生一件言论自由的纠纷。至今思之，犹觉不无遗憾。

事情发生的经过是这样的：

自一九五〇年下半年起，地方豪猾纷纷经营地下钱庄、买卖金钞，他们惟利是图，泯不畏法，使币信为之动摇，经济危机日趋严重。政府不得已乃于一九五一年四月颁布一项稳定金融采取措施的命令，令饬保安司令部督饬查禁取缔，不想就由此惹出一场言论自由的风波。

是年六月一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登载了一篇针对稳定金融措施的社论，题目是《“政府”不可诱民入罪》。内容大意是说执行查禁取缔的机关，为了破获地下

钱庄不择手段，使人假充存款者以高利率向人借款，等到借贷成交的时候，保安司令部实时予以逮捕。该刊即指此为“政府诱民入罪”之事实，并呼吁“政府”：“给这次案件的设计者以严重的行政处分，这样才可以表示这次诱民入罪的案件，只是某些不肖官吏作出的，而不是‘政府’的策略。”

这篇社论发表后，“保安司令部”不会感觉开心，是可想而知的。听说该部曾经派人访问过该刊主持人之一的雷震先生，此外并没有什么动作，事情本可就此告一段落。

但在同年九月一日出版的《“自由中国”》半月刊上却注销胡适之（适）先生给雷震先生的一封信，兹照录全文如下：

儆寰吾兄：

我今天要正式提议请你们取消“发行人胡适”的一行字。这是有感而发的一个很诚恳的提议，请各位老朋友千万原谅。

何所“感”呢？《“自由中国”》第四卷十一期有社论一篇，论“‘政府’不可诱民入罪”。我看了此文，十分佩服，十分高兴。这篇文字有事实、有胆气，态度很严肃负责，用证据的方法也很细密，可以说是《“自由中国”》出版以来数一数二的好文字，够得上《“自由中国”》的招牌！

我正在高兴，正想写信给本社道贺，忽然来了四卷十二期的《再论经济管制的措施》这必是你们受了外力压迫之后被逼写出的赔罪道歉的文字！

昨天又看见了香港《工商日报》（七月二十八日）《寄望今日之台湾》的社论，其中提到《“自由中国”》为了《“政府”不可诱民入罪》的论评，“曾引起有关机关（军事的）的不满，因而使到言论自由也受到一次无形的损害”……“为了批评时政得失而引起了意外的麻烦”。我看了这社论，才明白我的猜想果然不错。

我因此细想，《“自由中国”》不能有言论自由，不能有用负责态度批评实际政治，这是台湾政治的最大耻辱。

我正式辞去“发行人”的衔名，一来是表示我一百分赞成《不可诱民入罪》的社评，二来是表示我对于这种“军事机关”干涉言论自由的抗议。

胡适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这封信刊出后，旧金山一家攻击“政府”的报纸《世界日报》就更借题发挥，肆意诋毁“政府”；并谓九月一日出版的《“自由中国”》次日即被禁止发售。听说胡先生看到这种消息，一方面感觉很痛惜，一方面也感觉他自己可能已被妄人所利用。

我当时以“行政院长”的身份，不能置此事于不问，就于九月十四日给胡先生写了一封致慰的信：

适之先生道鉴：违教久矣，海邦翘首，每念清芬。敬维道履安和，至为远颂。顷读先生八月十一日致《“自由中国”》杂志社一函，关怀“祖国”之情，蔼

然如见，深为佩慕。兹谨就尊论所及，约略陈之。台湾为反共抗俄复兴民族之惟一基地，稳定币值调剂金融，关系“国防”、民生最切，与政治、军事之改革同其重要。为防止共党潜踪扰害及投机取巧者操纵其间，致使台湾经济蹈大陆之覆辙，故各项措施不得不力求配合与严密。自实施以还，于极端艰困之中，使金融物价获致稳定，成效已可概见。至设阱诱民之举，遑论计不出此，亦为情理法之所不许，更非“政府”之所忍闻。惟经济生活牵涉纷繁，任何法令在执行时，更难免毫无疏失之处。

先生远道诤言，心意何切，当本“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之衷忱，欣然接受。至《“自由中国”》之言论自由，当可由先生此函之在《“自由中国”》刊载而获得证明，无待赘言。

先生维护自由民主，睠怀“国家”民族，尚乞清诲时颁，曷胜感幸。端此，即颂

时绥

弟 陈 诚敬启 九月十四日

我们不会反对言论自由，以《“自由中国”》事件为证，可以无待烦言。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间，胡适之（适）先生应台湾大学及师范学院之聘，由美返台讲学。除在台大讲（治学之方法）、在师院讲（杜威哲学）外，其余应机关团体之邀出席讲话的无虞数十次之多；报章杂志争相刊载，汇成巨帙，大抵以鼓吹言论自由阐扬民主思想为宗义。“政府”对于胡先生的活动惟有欢迎之不暇，因为胡先生所做的正是“政府”所需要的。“政府”维护言论自由之苦心，至此当可大白于天下。可是反对“政府”的人士并不因此而感到满足。

看他们的意思，似乎认为言论自由是绝对的，是不应接受任何限制的。这种看法，我实在不敢苟同。我们的“宪法”第十一条虽然规定“人民有言论、讲学、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但同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也规定自由以不妨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者为限，为了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的目的，“政府”且得制定限制自由的法律。本来权利义务是相对的，“自由”自然是人人应享的权利，但须接受相当程度的限制也是人人应当尽的义务。这本是民主自由课程中的ABC，原可不在话下，为什么中国人就可以独为例外？

须知今日之“中国”，方在风雨飘摇之中，敌人摧毁我们虽不为易，可是我们要自我摧毁却也并不太难。单是无限度的言论自由，只许“政府”挨骂，不许“政府”还口，已足使“政府”在“国民”面前立不着脚，何况自由还不止一种呢！

所以我觉得人民向“政府”要求自由或争取自由都是对的，但不能不接受一点约束。人人都放弃了自由，“国家”是不会有希望的；人人都要取得不受任何约束的自由，“国家”将会乱得不可收拾，变成文化的真空。这两种毛病，一是“不及”，一是“太过”。孔子说：“过犹不及。”因此我们对于自由问题，应当保持既不为“过”

也无“不及”的尺寸，才是“国”利民福之道。

我认为一九五二年九月公布的《出版法》就很不错，假如“政府”和人民之间都能根据《出版法》来解决言论自由问题，“过犹不及”的毛病就很可以不存在。

第六节　调整待遇

待遇问题，自古以来就曾不断地发生，但自抗日军兴，才逐渐成为极严重的问题。至今十余年来，问题依然存在，其严重性也仍不减当年。

汉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五九）诏曰：“吏不廉平，则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禄薄，欲其毋侵渔百姓难矣！其益吏百石以下俸十五。”这是待遇问题的一面。汉宣帝可能是最先提出来的一个人。

我常想政治上的最大祸害就是贪污。防止贪污的办法，要而言之，不外四途：第一就是使人“不会”贪污，其次就是使人“不敢”贪污，再次就是使人“不能”贪污，最后就是使人“不必”贪污。

使人“不会”贪污，必备的条件必须人人先是圣贤而后可。王安石有一段话说得好：“夫人之上者，虽穷而不失为君子。出中人之下者，虽泰而不失为小人。惟中人不然，穷则为小人，泰则为君子。计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无十一；穷而为小人，泰而为君子者，则天下皆是也。”责“天下皆是”之中人虽穷而能为君子，显然只是一种太高的理想。

使人“不敢”贪污，必备的条件就是严刑峻法。然法律有时而穷，并不完全有效。明律惩贪最严，有剥皮实草之法，而有明一代权奸黩贿之甚反而超越前古。可见“不敢”也不过是一种期望。

使人“不能”贪污，必备的条件就是监察和制衡制度之周密。但是这些制度，在“中国”都已行之有年，虽然不能说全无效果，可是大家朋比为奸起来，反使贪风愈益炽盛，这也是无可讳言的事实。

使人“不必”贪污，必备的条件就是如汉宣帝之益俸。官吏所得的待遇足以养其廉隅，自能政平讼理，以达于治。当然贪求无餍的人还是有的，不过“泰而不失为小人”者，究竟是中人以下之少数不足引为大病也。

赵翼《廿二史札记》于述“宋制禄之厚”条末云：“然给赐过优，究于国计易耗，恩逮于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此宋制之不可为法者也。”这是待遇问题的又一面，赵氏之所言极富发覆之功。

所以讨论待遇问题，不能单从一方面着眼。光看见待遇太低的方面，自然需索要求多多益善，其结果受待遇的军公教人员都欢喜了，可是纳税的老百姓都哭了。要知道军公教人员和纳税人必须相依为命，才能造成一个较为安定的局面。只顾

了军公教人员一方面，而不管纳税人的死活，这就叫做"杀鸡取卵"，也可以叫做"竭泽而渔"；虽然也可以取快于一时，但当鸡死泽竭之时，大家还不是同归于尽。反是，只顾了纳税人的一方面，而不管军公教人员的死活，等于要每一个军公教人员随时都做杀身成仁者或舍生取义者，则当"国家"危难之际，岂不反而没有效死之人了么？

我尝拿我们在大陆上的错误……觉得：我们是错在教人"做人不吃饭"……教人"做人不吃饭"，使人人成为伯夷、叔齐，也是万万做不到的事。待遇太低的政策，其实就是教人人成为伯夷、叔齐的政策。做不通之后，名正言顺取之于民的是少了，但巧取豪夺取之于民的一定更多起来。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受待遇太低之害的，除"穷而不失为君子"之中人以上者外，还不是善良的老百姓？

因此解决待遇问题，除使军公教人员和纳税人都能维持水平以上的生活外，别无更合理的办法。譬如美国，一员上将每月可得薪津、主副食等费一千一百三十余元美金，一名一等兵每月可得薪津、主副食等费二百九十余元美金，但是他们的军费预算一九五三年只占总预算的百分之五十九。我们的一员上将每月可得薪津、主副食等费合美金仅及二十七元余，一名一等兵每月可得薪津、主副食等费合美金仅及八元余，而我们的军费预算几年来都占总预算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再如美国兵员人数占总人口约百分之二点二，换言之即每一兵员可得到四十五人以上的供养。而"我国"兵员人数占总人口约百分之七点五，换言之即每一兵员仅能得到十三个多人的供养。从这些数字看，我们知道要想合理地解决待遇问题，必须：

（一）供养兵员的人多，则每人所费有限，而仍能使兵员得到丰厚的待遇。

（二）军费支出的比例不能太大，然后政教等费的预算才能充裕，而公教人员的待遇也才可以提高。

能达成这两项要求，军公教人员的生活固可提高，而纳税人也并不吃力，这才是合理的解决待遇之道。美国就是这样的一个国家，我们何尝不想向她看齐，但是办得到吗？

我们不能裁减兵员，因为我们是要"反攻复国"的。

我们不能再加重人民的负担，因为人民的负担已然很重。

我们更不能乞灵于印刷机，重蹈抗日时期通货膨胀的覆辙。

职是之故，我们今日的待遇问题是无法根本解决的，我们只能"调整"。调整的意思，要而言之约有两点：一，尽可能求其平；二，尽可能求其够。

求其平的意思，就是要把待遇上一切不均平的现象，尽可能使之复归于均平。求其够的意思，就是要把"生不得"、"活不得"、"病不得"、"死不得"种种痛苦，尽量减轻其程度。我们本此原则，在这四年当中，提出来最重要的调整案，计有两次：

第一次是一九五〇年八月开始施行的"全国"公教人员待遇调整案。此案事前研议，极费周折，历时月余，始成定案。全案的最大的特点，就是全面地实施实物

配给制度。实物配给制度并不是一件新事物，外国亦有行之者，而在中国更是几千年来行之有素的老办法。汉朝的官制以配谷多少划分官阶的等级，如谓“二千石”、“中二千石”、“比二千石”，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孔子说：“邦有道谷。”可见当时官吏的待遇就是配谷。配谷以外，历代还有配绢布乃至配柴炭及盐的办法。直到清末，部分配给制度仍在实行；民国以后，此制始完全废除。在抗战时期，用印发钞票的法子来调整待遇，越调整生活越不堪维持；我觉得很滑稽，所以在湖北就倡行过实物配给制度，有没有成效，是大家所共见的（请参阅拙著《我与湖北》）。我这次提出实物配给的建议，除“总统”完全表示支持外，我们的同僚从张“副院长”以下可以说都不大赞成。舆论方面，大致是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我想征之于古而可信，行之于今而有效的办法，为什么现在会发生问题呢？可以举出的理由，不外三点：一、当时的币信相当稳定；二、台湾的物资相当充裕；三、配发实物工作的困难太多。这些理由是不错的，但我有一个反对这些理由的理由，就是他们错把台湾的处境看成是在平时，所以就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了。

固然台湾本岛到今天还没有发生战争，但这现象是不能前知的。中共随时都想进攻台湾，则为人所共知之事。兵法：“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之。”待敌之法，非徒坚甲利兵已也，内部生活的安定关系尤为重大；这样说起来，实物配给制度就有坚决执行的必要了。

我一向有一种想法：“要作最坏的打算，要作最大的努力。”假定台湾已被封锁围攻，又假定我们已无法取得外援，试想那时台湾又将作何景象？物资的屯积与抢购是绝对免不了的，尤其以生活必需品为然。薪资阶级到此地步，必又恢复抗战时期的苦难生活，乃可断言，这种最坏的打算，我们是应当有的。有此最坏的打算，就应当有最大的努力，以为防患未然之计，而实物配给尚矣。实物配给的最大好处，就是让大家生活得一样：谁也不比谁好，谁也不比谁坏，谁也不比谁多，谁也不比谁少，这就是均平，也就是“求其够”的不二法门。我觉得战时生活原本就该如此，所谓同甘苦同患难就是这个意思。我们丢了大陆来到台湾，是为了纳福来的吗？是为了养老来的吗？当然不是。那么大家过一过均等的战时生活，就算是提早实行了一点，不也是理所当然的么？

我几乎是力排众议似地争取到实物配给制度的实施，计划调度很费了一些苦心，已树立起相当好的规模。可惜大家的信心不够坚定，习于苟安的风气也不易转变；进一步谋取制度的改进和扩大固然谈不到，夜长梦多之后，实物折发代金情事也逐渐多起来。看来大家宁甘于临渴掘井，也是不情愿未雨绸缪的。

在这次调整案中，除实物配给制外，我们还有几项有政策性的决定：

（一）为奖励生产及教育，对于农、工、矿、医及其他技术人员之待遇，得依照其本俸提高百分之三十至八十。对于教师得比照其本俸提高百分之五至二十。

（二）“全国”文职人员之薪给，比照武职人员薪给调整之，使文武待遇趋于一致。

（三）各机关、学校公教人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请补助：

1. 本人结婚者（补助薪津一个月）。

2. 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者（补助薪津二个月，子女减半）。

3. 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有重大疾病者（每年补助额，最多不得超过薪津二个月）。

4.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补助薪津一个月）。

5. 遭遇非常灾害蒙受重大损失，非予以补助即无以生活者（补助薪津一个月至三个月）。

6. 子女入学有三人以上者，除二人由本人负担外，余得申请补助（每一学期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本人一个月薪津）。

（四）此次待遇调整后，所有"全国"公教及"国营"事业机关，不得再有任何其他补助或津贴。

这几项决定与实物配给制度如能相互为用，据我看，维持"勉强够"、"相当平"的生活是不难办到的；但问题关键全在第四项决定，于执行时会不会出毛病。所谓"不得再有任何其他补助或津贴"，如果成为具文或发生阳奉阴违现象，则"平"的标准便落了空；平既不得其平，纵然维持勉强够，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财政部"在"行政院"会议中，提出"国家"行局员工待遇办法的报告，除比照公教人员待遇部分外，就列有技术加给和年终奖金三个月的特殊规定。技术加给依照规定本为农、工、矿、医等技术人员而设，"国家"行局人员也算技术人员，则人人皆有一技之长，岂不人人皆可算是技术人员？这项办法似乎不大妥当，三个月年终奖金当然就更不用说了。亡友傅孟真（斯年）先生为工、农、医科的教授要求技术加给，他说从事生产的技术人员有加给，训练技术人员的教授反而无之，这理由讲不通。现在想起来，训练技术人员的教授连"国家"行局的人员也不能比，才真是讲不通。这办法虽是"财政部"定的，我之迂就现实也是不能辞其咎的。

同年九月，"交通部"签报招商、邮政、电信三局调整待遇办法，仍拟保留原有人事薪给体制，但自动减低薪给，其减低的比率最高达原待遇的百分之六十六，最少达百分之二十。以前招商局以港币发薪，调整后也发了新台币。以前邮电员工待遇按物价指数伸算，从五月份起已将指数冻结，这也还算罢了。

同月，"财政部"也提出海关和盐政机关的待遇问题。亦以情形特殊，不拟变更人事和薪给制度，但愿将海关职雇员、技工薪给总数减低百分之二十，水手、关警及工役则减低百分之三十五。盐务机关除停支三成加给外，仍拟保留原薪给标准。本案及"交通部"案均经提交院会讨论，除盐务机关决定比照公教人员待遇办法办理外，其余均准照核减办法办理，并着以后再逐步核减。

公营工矿事业人员的待遇，也是最受"国"人诟病的目标。仅奖金一项就有

"年终奖金"、"特别奖金"、"效率奖金"、"不请假奖金"四种之多。听说特别有钱的单位,所发奖金数目有多至全年薪给之一倍者,其他巧立名目之津贴补助等费还不晓得有多少。这种不明不白、无法无天的搞法,除去招来社会普遍的怨愤外,还充分暴露出"政府"的无能,使人民丧失信心。从调整公教人员待遇之时起,我决心整顿公营工矿人员待遇,好话坏话说了多少次,直到一九五二年年底才由张"副院长"会同各部会首长,拟订了七项处理公营事业人员待遇的意见,其略为:

(一)公营事业机关人员待遇,依照公教人员待遇办法给与之。

(二)公营事业机关(包括"国家"行局)年终奖金,不得超过一个月之薪津。

(三)公营事业机关其他"效率奖金"、"特别奖金"另行详细规定,呈院核定。

(四)不请假奖金不准发给。

(五)整理电力公司办法九项,各公营事业机关均应比照办理(该办法大抵皆系非法开支给与之取缔)。

(六)前资源委员会所订有关公营事业人员待遇奖金等单行办法,查明一律废止。

(七)各公营事业机关主管首长及主办会计人员,应切实依照法令办理收支,违者议处。

照着这七项意见办理去后,公营事业人员待遇上的乌烟瘴气稍稍露出一点澄清气象。就是这样,公营事业人员的待遇比起一般公教人员来还是优厚的;不过优厚得明明白白,总比以前的偷偷摸摸强。

一九五〇年的调整案,到了前项办法的实施,才算一一有了着落,我也为之松一口气。

不过就整个调整案之大部言,至此已行之三年,许多地方已经不合时宜,许多地方已经发生了毛病;如再继续沿用下去,显然为事实之所不许。最大的问题当然是物价的窜高(台北市零售物价指数,以一九四九年为基期,一九五〇年为二五五点二六,一九五三年十月为五〇二点一五,已增高将近一倍)使原来规定的待遇贬了值,这是不言自明的。此外,还值得一提的几件事:

(一)医疗补助费原是为了减轻"病不得"的痛苦的,但为日一久,无病并且无品的人就渐渐见财起意,而有设法冒领补助的情事发生。我听说有一位特任官生病,用了几十元,却要医生出具几万元的医药费证明,希图敲一下"政府"的竹杠。又有一位有特任地位的人,要医生证明他的病非出"国"疗养不可,希图沾一点外汇的便宜。高官尚且如此,自郐以下可想而知。一个普通人员冒领两个月的补助费,为数有限,本不足计较;问题是在给作伪者以报酬,而使诚正的君子向隅,不成其为政策。

(二)灾害补助费原为蒙受非常灾害者而设,因为灾害的定义不易确定,往往给狡黠之徒制造机会,也不是当初创设此制之本意。

（三）公教人员的服装，原定比照武职人员办法配发实物，因为制式的不易确定，乃暂定照薪俸百分之三十改发代金。薪级较低者所得此项代金，不过十余元，谓之服装代金，有名无实。此在一九五〇年开始调整时，已有此种感觉；历时三载，情形当更严重。

因此调整待遇就成了迫不及待的问题。经过许多次的研议，还是以“勉强够”、“相当平”为原则，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终于在第三二〇次院会中通过第二次调整案。并定自是年十一月起实施。

此次调整案的要点是：

（一）本文武待遇平等原则，订定文武人员统一薪俸。

（二）文武各级主管之职务加给，多依其事务之繁简调整之。

（三）文武人员服装由“政府”统一制发，在文职人员未发现品以前，不分官阶每月一律暂发服装费五十元，技警、工友折半。

（四）实物配给制度仍予维持。惟技警、公役眷属提高至二口为限。武职官兵副食费增加至每人每月三十元。

（五）文武人员眷属补助费各依原定标准办理。

（六）文职人员婚、丧、生育、子女教育四项补助费仍照原定办法办理。医药补助费按统一薪俸职务加给数额全年两个月之数分月发给，灾害补助办法取消。

（七）工、矿、交通、“国家”行局人员待遇，得比照本办法由各主管机关研拟调整。

这项办法公布后，酝酿多日的待遇问题又得到一个一时的平定。

从抗战发生一直到如今，待遇问题就是这样永无止境地起伏相继着的。我很惭愧当了四年“院长”，在这问题上虽然花了很多的心血，也依然不能得到一个根本解决的办法。最使我内咎神明的，就是士兵薪饷始终不能适当提高之一事，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算是把副食费从十八元提高到三十元，再要提高薪饷简直无法办到。士兵们怨愤地给我来信说：“军眷一落生就有三十元眷补可领，大兵打了一个月的仗，所得还比不上一个小毛毛。”这话确系实情，但我只能这样安慰他们：“一位弟兄加上十元，并无济于事，每月‘国家’就要多开支几百万。所以我们宁愿多办一些军中福利事业，而不想加那杯水车薪的薪饷。再则服兵役是‘国民’应尽的义务，只要役政办得好，当兵大家有份，苦乐大家一样，也就问心无愧了。”

还有一件使我心常耿耿的事，就是公营事业机关在待遇上始终保有租界地的观念，真使人啼笑皆非。追溯这种观念的起源，实始于清末的“洋务”，以模仿西人之船坚炮利开其端，各种厂局陆续兴办。此种业务非固有“六部九卿”的体系所称范围，创办与管理又往往须借重客卿。因此凡属“洋务”，从一开始就带有租界地性质是无足怪的。今日的公营事业机关，即使不是当日“洋务”的遗留，也是它们的模仿者；其中人事管理与待遇无不别具一格，自非一朝一夕之故。但若问它们的

租界地性质,究竟对不对呢?我说:在清末有所谓洋务时代是可以的,到现在已无所谓“洋务”不洋务,而仍旧有以洋务自居者,亦“不肖”心理在作祟而已。我的一贯主张:除去直接从事生产的技术人员可以享受特别待遇,目的还是为了增加生产以解决“够”的问题外;其余任何工作人员均应纳人一个统一体系,享受同一规定的待遇,这才叫做“平”。

为公营事业人员保持特殊待遇的理由,说来说去也不过是“情形特殊”、“相沿已久”而已,但假如能够想一想这种“特殊”的“相沿”,并不成其为理由,而且还并不光荣,不亦可以废然知返乎?

孔子说:“丘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简言之,就是:不均平则不安和,不安和则倾危。念及“覆巢之下,安有完卵”之语,而犹不能幡然改图,亦大可哀矣!

第七节　设计工作

“总统”蒋公远在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就开始倡导行政三联制,同时并建议成立中央设计局,以为中枢统筹设计之机构,“总统”特别重视设计工作,可谓由来已久。

一九五〇年一月,“总统”指示阎前“院长”,要计划收复大陆后的各种准备工作;我接任以后,也曾一再奉到同样的指示。在党部方面,他以总裁身份曾下过一道手谕:

> 军政机构与职掌制度组织之应兴革者,以及其他法规之整理等,应设立研究设计委员会,以陈辞修(诚)同志为主任委员,其委员人选请与辞修商定。务希从速进行,限二星期内呈报为要。
>
> 又军事司法情报与教育之兴革,更应特别注意。

因为我实在分不开身,算是没有让我主持党方面的设计工作;但在行政方面,为了勉“副总统”殷切的期望,设计工作必须即早有一个交代,已不能再事延缓。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第一四四次院会中,我就提出成立“行政院”设计委员会的议案。当时无异议通过。

八月十六日第一四五次及一九五一年元月三日第一六六次院会中,又通过了“行政院”设计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及其修正案。规程中几项重要的规定是:

第二条:“本会以‘行政院院长’、‘副院长’及‘政务委员’为当然委员,并由‘行政院’聘请与本会工作有关之专家组织之。

前项委员均为无给职,但对委员中之未任公职者,得酌给交通费。”

第三条:“本会以‘行政院院长’为主任委员主持会务,以设计委员二人分兼秘

书长、副秘书长处理日常会务。”

第四条：“本会设左列各小组委员会，由各设计委员分别参加其工作：

一、“内政”小组委员会（包括边政、社会赈济、卫生）

二、军事小组委员会（不涉及纯属于作战范围之事项）

三、财政小组委员会

四、经济小组委员会

五、教育文化小组委员会

六、司法小组委员会

七、土地小组委员会

八、交通小组委员会

九、政制小组委员会

前项小组委员会于必要时得增设或合并之。”

这项组织规程全文共十一条，以上三条是最重要的，其他不及备录。

于一九五一年八月，因为事实上的需要，将内政小组所包括的边疆部门工作，划出专设一边疆小组委员会，又另外成立一市政小组委员会，故该会最后的定制，共有十一个小组委员会。

关于设计委员的人选，于一九五一年元月十六日该会宣告成立时，为一百八十六人；以后屡有增减，到我离职时止（一九五四年五月）为三百五十四人。这些委员包括各党各派、无党无派、“全国”各省区各种职业不同的人士，年龄最大者为七十五岁，最小者为二十八岁，真称得起是“群贤毕至，少长咸集”。

社会上对于设计委员会的成立都寄以莫大的期望，有说这是反攻的重要准备的，有说这是储备胜利接收大员的，有说这是网罗贤俊以求集中意志的，也有人说其中难免有拿“名器”送礼的。我于各种说法都不想置辩，不过凭天良说，我自信没有“送礼”的意图，至于有无滥竽充数者存乎其间，那是各方推荐人的事，要我来一一核实是做不到的。

就大体来讲，极大多数的委员都称得起是一时之选。有一位素昧平生的朋友，给我来过一封信，说：“‘行政院’设计委员会，确是人才‘集中营’，主任委员为当代之‘伯乐’”。对我的夸奖，愧不敢当，至于他何所见而云然，有附来剪存的杂志一页为证。内云：

> 这一年多来，美国朝野知名之士及美国各大报名记者来访台者，除拜见蒋“总统”及各机关首长与在野知名之士外，必往中山北路去会见“我国”一位律师记者。此人姓吕名光，是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
>
> 为何最近美国人特别注意到这位先生呢？据说在一年前，美国各大报和杂志的名记者三十余人集体访问台湾，其时“自由中国”正是最黑暗时期，美国政府当时甚至认为台湾随时可沦入共手，在某次招待这批记者的酒会上，这

位吕博士被邀致词时曾说:"……'自由中国'的人民,自一个月前蒋'总统'复行视事后,已重新组织坚强起来,我们必死的决心使共党不敢轻易来攻台湾。同时我相信克里姆林宫的时间表上,绝不会有今年攻台的一项。所以你们目前不必患台湾之得失。不过我警告各位:最近的将来,朝鲜一定会发生事故,因为在克里姆林宫时间表内,应该今年有进攻南韩一项。你们美国如果应付不当,就会流很多的血,并且很可能陷入不拔之境有如泥足……"

……当时没有人相信这种事,谁知这班记者回美国不到两个月,南北韩战事真的发生了。于是《纽约时报》名记者薛尔曼就在该报最显著的第二页上,刊载一篇《回忆在台北一位姓吕的中国记者的演说词》,极力称赞吕氏对国际问题看法之准确……因此一传十、十传百,美国来台记者就都要看看这位先生的面貌,听听这位先生的观感……

……据说"行政院长"陈辞修(诚)仰其名慕其才,已聘渠为设计委员。

记者前曾面询其当时看准韩国必发生战事之理由,吕氏笑答曰:"打弹子,常有福乐克"。

我们设计委员会中,确属人才济济,吕光先生仅其一例而已。

以这样一个济济多士的组织,却要我来承乏它的领导者,真是绠短汲深,深惧不堪胜任。但我认为"领导"一词,应有两种相反的解释:有冒险犯难的领导(如为部队长),贵能以身先之,则士卒未有不用命者;但如从容坐论之领导(如为政治首长),最好能如老子之"莫敢为天下先",然后人人得尽其言,而我反能收集思广益之效。设计委员会是一个从容坐论的机构,假如我抱定莫为之先的态度来充任主任委员,似乎也无不可,于是心中亦复释然。

我在三年多的主任委员任内,仅只提出过几点意见:

甲、一般性者

(一)应拟定设计范围:即按反攻前、反攻时、反攻后三个阶段推进设计工作。反攻前的设计,应注重思想、政治与经济问题;反攻时的设计,固应以军事为中心,但战地政治与人民组训工作,尤须注重;反攻后的设计,则应注重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的建设,以实现三民主义"新中国"的理想。

(二)设计的原则:

1. 要富改革性,不可因袭成规。

2. 要富建设性,不可专事批评。

(三)设计者注意之点:

1. 非为发挥个人之主张与理想而设计,乃是为了"国"计民生的需要而设计。

2. 要能适应时地情况而设计,不可闭门造车。

3. 集思广益,衷于一是,群力以赴,俾底于成。

……

关于理想与现实的问题

我总认为政治要有理想，同时也要把握现实。如仅顾理想而离开现实，则只能坐言而不能起行；如仅顾现实而无理想，则拘执目前，顾此失彼，不能行之久远。因之各家学理，现代国家成规固应博征精取；而"我国"当前的实况、人力、物力的条件，尤其中共"窜据"大陆后破坏的情况，均值得深察体认。这样拟出的方案，庶可行之有效，而成为一个建设"新中国"的新方案。"总统"在他所讲《行政三联制大纲》中有一段说：

> 闻得有一个省政府，按照其行政计划的规定，通令各县要普遍设立水上警察，有某县呈报该县根本无大小河流，不能设立水上警察。而所得到的指令，却是"事关通案，碍难照准"……

普设水上警察之类的设计，在某一个观点上看是很理想的，但因为不曾顾及到现实，就闹成这样的笑话。所以与其有理想与现实脱节的设计，实在倒不如没有的好。

这些"卑之无甚高论"的意见，所以仍然提出来的，无非为了抛砖引玉的意思，果然三年多的设计委员会很作出一些成绩来。

综计共开全体委员会议九次，小组委员会议及分组会议一，三四九次，完成方案一〇五种。大的方面关于政策制度，小的方面关于实施技术，无不应有尽有，都是经过许多人的反复思考与辩难，然后才折衷至当成立的。依照规定，虽然不能一一付诸实施，但多少总都有一些贡献，则是不成问题的。

依照设计委员会组织规程第九条之规定，已完成的方案均系建议性质，应呈请"行政院"院会核定。"行政院"于一九五四年年初收到各项方案后，决定由全体政务委员设立审议小组先行研究，再提院会讨论。审议小组经过多次研究后，于提供处理原则之下将各种方案分别发交各部会核办，并请负责表示意见送院讨论。截至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四三次院会开会之日止，各部会多已签注意见送回，只有一小部尚未送到，院会以不便延候，即决定处理办法三项：

（一）全部方案处理之原则

1. 涉及修改"宪法"目前无法实施，或重要反攻方案关系方面较多（如阳明山研究院正在研究之案），一时难获一致意见之方案，交主管有关部会继续研究，适时提出院会核办。

2. 主管部会同意成立之方案（包括原则同意但提有修正意见者），由院发交主管部会拟订实施办法或法律条文草案，呈院核定后实施，或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涉及其他院职掌者，应洽商有关院办理。

3. 主管部会认为不可行之方案，发交主管部会留备参考。

（二）已征求各部会首长意见而尚未据覆之方案，继续催办，俟答复到院后，仍照前项办法办理。

(三)新近奉交审查之方案,仍照成例送请各部会首长负责表示意见。

根据上开办法处理去后,"行政院"即行改组,处理的结果如何,已非本节所能报导。但在是年七月十七日直隶"总统府"的"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的组织纲要公布了,"行政院"的设计委员会奉令与此一委员会合并,而我又奉了新命继续主持会务,则前会未尽未了事宜,自然以后还有很多的机会再说。

第八节　社会安全

在我们的"宪法"里边,专设"社会安全"一节,明白规定这是我们"基本国策"的一部分,可见我们对于社会安全制度是十分重视的。

《礼运大同篇》所记述的,据我看,也就是一种极崇高的社会安全理想。如云:"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在此寥寥数语中,大公无私、博爱互助的精神殆已发挥无遗。

社会安全的基本意义,就是惟有在制私互助的条件之下,始能实现全体的安全。这道理本不难了解,不过就一般人的习性而论,利己的观念总比利人的观念远为强烈。单凭每一人自愿的制私互助以求社会的安全,实无异俟河之清;因此借助于集体的力量,以为达到目的的手段,乃至有必要。我们所以把"社会安全"列为基本"国策"者,原因就在此。

我觉得社会安全措施,可有广义与狭义两种不同的界说。就其广义者而言,应以"人人各得其所"为极则;像我们所曾努力过的"土地改革"与"计划教育",就都是朝向这个目标走的。就其狭义者而言,应以农工福利为重心;在大陆时代,我们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实在就不大很够。

"政府"迁台后,我们有一切从头做起的决心,对于农工福利的措施自然不能例外。但是要从什么地方做起呢?为免闭门造车起见,我们有考察一下实际情况的必要。

一九五一年四月,先组成了一个"行政院"劳工福利考察团。该团以"政务委员"董文琦为团长,以有关单位主管人员十一人及专家三人、"立法委员"一人为团员,于是年五月二日出发考察。考察范围包括工矿、渔盐、林场、港埠、路航、邮电等部门,共计考察了一七四个单位,访问了四九四个家庭,个别接谈了一七五三人。前后历时三十八天,行一千余公里,确实算是深入民间的一次极有价值的考察工作。

根据他们的考察报告,使我知道了很多的事。

(一)工人的工资也和公教人员的待遇一样,厚者极其厚,薄者极其薄,造成工人心情的不平与不满。

（二）职工福利多属有名无实，即使有之亦多参差不一，因之职工的享受也至为悬殊。

（三）工会组织多付阙如，一方面由于法令的限制，以致因噎废食；一方面由于工人缺乏认识，故即使有工会的组织亦仅徒具形式。各县、市总工会及职业工会，亦属聊备一格情形，甚难有所作为。

（四）劳工保险自一九五〇年三月实施以来，参加保险单位达六三九个，被保险劳工十四万余人，情形尚称良好。惟疾病、失业不在保险范围之内，保险给付金额太少，不足应付需要；又，各地职业工会之职业工人，尚未参加保险，均为美中不足之点。

（五）工矿安全设备颇为简陋，不能防患未然。据查在四十五家工矿单位中，一年之间因工受伤之工人达九四二名之多，占工人总数百分之三点六；换言之，即每年每二十七个矿工中，便有一人因工作而受伤害。每日工时亦至不一律，有多至十二小时者。

（六）工人本身之政治教育及技术教育一般均欠注意，工人子女之教育，小学阶段完成已难，升学几为不可能之事。

（七）渔民包括渔业主与渔民、渔工三者而言。渔业主大抵皆寓居都市之富渔。渔民、渔工则多属贫渔，散居全省沿海各地及各岛屿之渔村，收入极少，生活极苦；彼等每日多以蕃薯签掺杂少许食米果腹，儿童多无衣着，赤身露体，形同蛮荒。渔民收入全年平均仅为一四四〇元，其少至此，安能维持最低限度之生活？

（八）盐工生活之苦，较之渔民尤有过之而无不及。其食料亦以蕃薯签为主，再搀杂少许食米，蔬菜几同珍品，且无食油，全靠食盐以为佐餐。盐工收入每月有少至仅及五十二元者，犹不及渔民平均收入之半数，他们生活水平已低到不堪再低，可以想见。

以上是他们报告的概略，读过了之后，使我深信工人的生活问题已然非常严重，如不予以适当的解决，不仅社会安全没有保障，简直我们已在有意为中共造机会。尤其关于矿工、渔民、盐工三者，更有急起直追为他们解除痛苦之必要。

该考察团针对现实还提出许多宝贵的建议，除令"内政部"研议办理外，为了切实解除矿工、渔民的痛苦，曾着"内政部"会同"经济、财政、国防、交通等部"及台湾省政府成立督导小组，订定《改善渔民、矿工生活督导工作实施纲要》，以专责成而利改进；又为了切实解除盐民的痛苦，因为情形异常复杂，曾作多方面的努力，以为改善的张本。

改善渔民、矿工生活方面，督导小组最重要的工作是：

一、放宽沿海捕鱼宵禁。

二、改组鱼市场取缔中间剥削。

三、减轻渔民捐税。

四、贷放渔业生产资金。

五、配发渔民食米及渔业用盐。

六、改良矿工宿舍。

七、改善渔民、矿工住区环境卫生并充实医疗设备。

八、实施工矿检查,促进矿场安全设备。

九、提高矿产品价格,合理调整矿工工资。

关于改善盐民生活方面,因为过去积弊太深,非旦夕所能奏效,乃于一九五一年十月派参议薛人仰,于一九五二年一月又组织调查团先后调查研究,以为彻底改进之依据。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财政部"与"经济部"在二二〇次"行政院"会议席上发生事权谁属的争议,我当时说:"盐务工作如以生产为中心,自应由'经济部'主管"。从前产、运、销、统由盐务总局办理,易滋流弊,不是好办法。生产归"经济部"主管,如不为错,则运输自是"交通部"的事。关于"销",从前是所谓"官督商销",肥了盐官和盐商,却剥削了盐民和国库,此种制度不应使其一直存留到现在。我在湖北省主席任内,承销过食盐,公私称便(参看拙著《我与湖北》),所以我还是主张食盐应由地方政府承销。至于"财政部"当然专管征收盐税,自属名正言顺,无可争议。

关于改善盐工生活,我提议照考察团的建议每斤加一角钱的盐价,以为提高盐工待遇及福利之用。这提议算是被通过了,决定从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实施,暂以一年为期,估计一年此项加价可达八百三十万元。对于盐工的工资,有人认为应普遍提高一点,我不以为然。我主张应以增加生产为增加工资的条件,即为每增产盐一公吨可增加工资十四元,则每盐工一户每年增产一百公吨,即年可增加收入一千四百元之谱,对于生活当然得到很大的裨益。不过盐场所在地最严重的问题是淡水问题、医药问题及盐工子女教育问题等等,就都不是盐工自身所能解决得了的了,非由"政府"加强福利设施不可;盐斤加价一角之所得,除增加增产工资外,即指定充作此项福利设施之用。此后盐工生活始为之大见改善。

关于盐务之通盘整理问题,本不在本节范围之内,也附带在此说一说。于一九五二年二月决定先组设盐务整理之机构,举凡划分职权、简化机构、成立工会、改进福利等事宜,均责成由该会负责办理。还有确立盐业政策一事,则是我提出的,也责成该会负责推进。这政策的要领有四:一、增加生产;二、提高质量;三、减低成本;四、改善盐工生活。我认为改善盐工生活是这一政策的关键,在他们过着非人生活的时候,任何要求都成虐政。但在生产不能增加、质量不能提高、成本不能减低的情形之下,又如何能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改善呢?捐助救济与加价应一时之急则可,以为长久之计则万万不可。所以改善盐工生活的根本之图还是繁荣盐业,一如改善农民生活须繁荣农业,改善工人生活须繁荣工业一样。因此我建议的盐业政策,是一个相互为用的体系,须齐头并进,不可缺一。

整理委员会自一九五二年三月组织成立，至一九五三年七月结束，该会在这一年零四个月当中，确实做了不少事情，对于改善盐工生活，已有很大的贡献。机构结束是应当的，当初设置的时候，就决定了它的临时性，不过结束以后，事权仍归盐务总局，又恢复了产运销税一元化的旧观，事之积重难返，有如此者。

于改善盐工、渔民、矿工生活之外，我还作了以下几件有关社会安全的措施：

（一）扩充劳工保险

台湾劳工保险，本自一九五〇年三月即已开办，以产业工人为对象，后因一般无一定雇主之职业工人亦需要生活保障甚切，乃于一九五一年九月辅导台湾省政府订颁《职业工人保险办法》，保障范围因之更形扩大。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止，投保人数：产业工人增至一九五，三六三人，职业工人增至一二，三三三人，底级技术人员增至二二八人，三者合共二〇七，九二四人。一九五三年度，于投保人中计发生伤害、残废、生育、死亡及老年等事故四〇，四九三件，核发给付金额计一四，二四二，九三五点五四元。

（二）组织工会

台湾在日据时代，根本无工会组织；“政府”迁台后，工会组织似有如无。我觉得工会而为官僚或流氓所把持，那是很可怕的；如使其成为产业工人自己的团体，则于劳资关系、生产秩序均能发生协调安定作用，于社会安全方面裨益极大。所以我不赞成因噎废食的禁阻政策，反之，却愿意积极扶导工会之组设。“行政院”曾令饬主管机关分期筹组工会，其已经成立者应加以督导，以求健全。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止，公营厂矿已组成之工会共五十单位，民营厂矿已组成者四十单位。

（三）改进农会

台湾在日据时代即有农会，但为日人所利用，最初成为榨取农民物资的机构，以后又成为“农业台湾，工业日本”的工具。农会主要职位皆由日人担任，一切业务悉由日人包办，农民苦之。光复后，政府依据《农会法》，将各级农会予以指导整理，从前农会中之信用部分业务划出，成立合作社，其他业务仍由农会办理。一九四九年，我在台省主席任内，为便于农业推广，使农业经济一元化起见，复将合作社业务重行并入农会，并规定农会负责人由农民自己选举之，各级农会理监事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佃农须占三分之一。此次改组，增加了农民的利益是不用说的。不过后来因为推行地方自治，人事纷扰，环境复杂，农会又变了质。农会的事权慢慢落到农棍的手里，他们贪赃枉法无所不为，弄得天怒人怨。至此，再一次农会改组乃为势在必行之事。

农复会顾问、农村社会学专家安徒生博士，根据他深入农村考察所得，提出过一项《台湾之农会》的专题报告，其中包括许多有价值的改进建议，以格于《农会法》，争论经年，未成定议。后来还是我一力支持安氏的意见，再参酌一些旁的成法和意见，才拟订出一种《台湾省改进各级农会暂行办法》，经过多次的讨论和修正，

终于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第二五四次院会中通过了。

这项办法有几点使人满意的规定：

一、会员以从事农耕、农业收益占个人总收入二分之一以上，或现正从事农业改良工作者为限。

二、不合上开规定的非农民，得列为赞助会员。

三、会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赞助会员除在不超过农会监事三分之一限度内，得当选为监事外，其他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四、自耕农、佃农、雇农在会员代表大会中，保障三分之二以上名额。

五、理监事会有权，总干事有能，权能划分。

这一改进办法，一望而知是为了真正农民利益而制定的。从前被非农民把持操纵的农会，应已不复存在。

截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底止，全省农会原有会员人数为七六八，〇五七人。经依照规定审查后，仅得合格会员三九五，〇八七人，占原有人数百分之五一点四四；赞助会员一九四，二一二人，占原有人数百分之二五点二九；两共合计五八九，二九九人，占原有人数百分之七六点七三。被剔除不合格之会员为一七八，七五八人，占原有人数百分之二三点二七。农会净化工作确已收到实效，这些数字就是最好的证明。

改进办法中规定："农会以增进农民利益，促进农民知识技能，增加生产，改进农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为宗旨。"则其经营业务之广大，可想而知。据一九五二年农复会调查台湾农业人口数为四，四九八，三五〇人，约占全人口的半数以上，那么农民问题解决了，就等于解决了整个社会问题的一大半。我自问我这四年来的重心工作之最大者，就是土地改革，这是以政治力量解决农民经济的措施，再辅之以农会的改组，这是以农民合作互助力量保障社会安全的措施。我不相信，如果领导得宜，以全体农民的力量改善农民本身的生活是做不到的事。

此外，关于民族健康、社会救济等事项，亦皆社会安全之要务，只以限于财力，做得都不尽如人意，不再赘述了。

第九节　党派问题

一九五〇年十月某日，柯克上将曾和我畅谈政党问题，很有一些值得记载下来的话。他说：

> 美国立国一百七十五年来，民主思想与制度在不断发展之中，美国独立后，起草宪法诸领袖组织联邦党，当时一般人士认为美国政治无成立政党之必要。而在事实上，政府党与反对党在自然过程中产生。美国立国后二十七年

反对党始宣告成立。此为当时起草宪法者所未料及,实为自然发展之结果。

两党政治制度下,在朝在野两党相互批评,形成政治上相互间之压力,此种反对党之意见与压力,也就是今日美国政府尚未承认中共政权及不能不采取适当步骤援助韩国主要因素之所在。此种压力实足反映一般人民之意见与舆论。

中国革命较美国为复杂,在中国革命过程中,中国人民接触新的时代思想,自亦有所反映与表现。吾人相信两党政治为民主政治之最好方式。在朝在野两党相反相成,如不以爱国与服务人民为其立场,即不免为人民所唾弃。

美国心目中之"中国"政治,认为如在"中国"能有新政党产生,亦未始不是一种好现象。我并非主张"中国"实时成立一新党。但在"中国"领袖中有新政见新思想者,不乏其人,似应鼓励其发展与成长。一般美国人士认为"中国政府"不愿此种新的政治思想与力量成长起来,且加以阻止,印象并不甚佳。

英国艾克登勋爵(Lord Acton)有云:"权威终归腐败,极权终归于极端腐败。"在朝党执权过久,必趋于腐败,此为自然之理。

两党政治为民主政治之最好形式,可能是颠扑不破的一种名论,至少在更好的政治形式未被发现之前是如此。不过两个可以分庭抗礼的党,应当是"自然发展"而成的,不是外界的意愿或迫力所能"促成"的,这是我的想法。

胡适之(适)先生期望"中国"出现一个有力的反对党,十分殷切,曾向"总统"建议,"总统"颇为首肯,又向各界呼吁,各界也应之如响。"中国"需要一个反对党,在原则上可谓毫无问题,问题就在这个反对党要怎样才能产生。

有人提议民青两党合并,可以形成一个有力的反对党,这是不了解两党内情的人过于天真的一种打算。民社党和青年党内部都是分裂的,意见不一致,感情各走极端。几年来他们内部的争议从来就没有平息过,求其本身的团结一致,都不免是空想,再要他们两党合并,又如何可能?

胡先生说:国民党内部既有派系,与其免求消除而不可得,不如承认派系的存在,使其渐渐分化成为几个政党,再由几个政党演变成两大政党的对立。胡先生说他自己是"不可雕也"的朽木,没有组党的能力与经验,所以不能组党。至如国民党有许多富于组织能力与经验的人才,分出一部分人来组党,是比较可能走的一条路。

胡先生的这种看法,好多人不以为然,张道藩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个。张先生以他在"立法院"六年的经验(这是一九五四年三月的话)来说,"立法院"是有一些组织的,如新政俱乐部、革新俱乐部、民主自由社、一四社、忠社等都是。这些组织都是以国民党"立委"为中心的。说他们有派系是可以的,但让他们摇身一变而为政党,实在不是那么简单的事。组织一个政党,第一必须有领导人物;第二必须有经济基础,这是万不可少的两个条件,而我们"立法院"中各个派系,不幸就都缺少它

们。尤其“一个不服一个”的现象,使任何一人不能做领袖,更是让我们政党不易组成的一个致命伤。

蒋梦麟先生谈到这一问题时说:再组一个党也好,两个党也好,只是不可专让大陆来的人包办。脱离了广大民众的基础,就是办起党来也没有用处。

蒋先生的意思很好,梅贻琦先生也曾有过类似的表示。但据我所知,本省人对于搞党搞派,也并不后于大陆来的人,其为“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地方,则尤超越大陆来的人而上之。

以廖文毅为首的台湾党派运动,号称有八大单位:其一,台湾再解放联盟;其二,台湾民众联盟;其三,台湾学生联盟;其四,台湾经济研究会;其五,台湾文艺协会;其六,台湾新妇女协会;其七,台湾民主建设协会;其八,台湾高山同盟。以黄彼得为首的台湾党派运动,叫做台湾青年联盟。这九个党派,据他们自己的宣传品说,后来都合流而成台湾民主独立党。该党主席就是廖文毅,副主席有黄南鹏、蓝国城等人。他们的活动,以港日为根据,以台湾为目标,不能公开活动,就转入地下工作。他们组党的宗旨,是要台湾经过托管而成为一个“独立国”,对于现“政府”的诋毁、对于外省人的排斥,都是无所不用其极的。

爱台同志会则是在台湾省内半公开而相当活跃的一个组织,标榜自治,但与廖文毅的组织也是相与呼应的。

日本的一位新闻记者报道说:“台湾有五座山,一为阿山,二为半山,三为半半山,四为平山,五为高山。”就是派系的代称,可无疑义。这种分法,我还不大清楚,我所知道的台湾地方势力有三大派:第一是自联派;第二是阿海派;第三是半山派。自联派以自治联盟分子为主干;阿海派以台湾土著士绅为主干;半山派以曾在内地久居之本省人为主干。这三派都是拥护“政府”的,但也都是反对“政府”的。他们在有所顾忌的场合,都表示拥护“政府”,但在无须有所顾忌的场合,就多半以抨击“政府”讨好人民为要挟“政府”之手段。台湾在日人侵据之下五十年,受尽了残酷的统治,一旦重归故国,本是普天同庆的事。但光复仅仅一年多,竟发生至可痛心的“二二八”事变,这一巨大的创伤,直到今天,也并未完全平复。当然无可讳言的,我们接收官吏之贪污无能,伤了不少台湾父老兄弟的心,但是一家人究竟是一家人,胳臂折在袖口里,何至反颜相视以致萧墙祸起?这就不能不说党派人物挑拨离间的成就了。

反对党要讨好人民是应该的,不讨好人民,而讨好“政府”,岂不成了“政府”的尾巴?则我们又何贵乎有反对党?不过讨好人民的目的,应当是为了争取选票,而讨好人民的内容,应当是道德学问与政治表现,而不是政治上的买空卖空。可是现在一般搞党搞派的人物则异于是。他们讨好人民的内容,是空言欺骗,他们讨好人民的目的,是为了政治上的尝鼎一脔。如此而犹腼颜自命为反对党,是真不知人间有羞耻事。

廖文毅挟托管以自重,(据说美国亚细亚局与有联络)……他所领导的党,以出卖"国家"为目的,也可以算是反对党吗?依我的浅见,反对党所反对者,应当是"政府"的不良措施与不肖官吏,但须以维护"国家"的利益为前提。现在,如廖文毅之流,也竟有人与之声应气求,这问题就太严重了。我觉得,在讨论反对党的问题之先,我们应当有一个共同的了解,就是凡是出卖"国家"利益的党派,不但不能取得反对党的地位,而且还应当严予取缔才是。

买空卖空的党派人物,只能算是政治贩子,他们不配组织反对党。出卖"国家"利益的党派人物,只能算是"国家"的叛徒,他们更不配组织反对党。那么必须什么样的人物才能组织反对党呢?

我的答复是:形成一个国民党的反对党,必须有一个和国父伯仲之间的人物为之领导,才有可能。

和国父伯仲之间的人物是这样:

一、有第一流的学问;

二、有第一流的识见;

三、有第一流的品德。

第一流的品德,关系尤为重大。它所包含的应当是:

一、毕生尽瘁于斯,再接再厉,百折不挠;

二、兼收并蓄,量如江海之纳百川;

三、"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

国父有此品德识见与学问,才创造出一个国民党来。今日之国民党,诚不免为国父不肖之子,然而它的缔造者之伟大与夫缔造经过之艰难,则是举世共见之事。今日我们光看到美英两党政治之运用自如,遂生学步之心,却忘记了孙中山先生是不世出的人杰,能否再生一个可以抗颜孙中山先生的人物,来缔造一个反对党,不是单凭你我意愿所能决定的事。忽略了这一点而谈两党政治,据我看,多少是一种书生之见。

如此说来,"中国"的两党政治岂不成为不可能了吗?曰:是又不然。我坚信反对党在自然过程中终有一天能够产生,但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何谓可遇而不可求?如孙中山先生就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人物,假如再有这样一位可遇而不可求的人物,就不怕不能创造出一个反对党来。我们不从这一方面着想,只因为人家有反对党,我们就不惜粗制滥造一个,或七拼八凑一个,以求应景,其不为"揠苗助长"或"削足适履"者几希。

还有一点,我们应当注意的,就是现代的民主政治,是伴随着工业革命诞生的。工业革命之后,产业才大大的发达起来,由产业发达而崛起的资本家与发明家,无论在荣誉上、权势上以及生活享用上,在在都取得了政治上的大亨之席而代之,这一趋势使聪明才智之士顿觉天宽地广起来。从前他们发展的途径,集中于政治,而

今除去特别有此抱负者外，尽可薄此而不为，于是而政途不复有人满之患。在政途为利欲熏心之辈壅塞得水泄不通之时，而高谈政党政治，我认为除去为争官夺位制造口实外，所能收获的正产物，恐怕是微乎其微的。

我说这话，难免有人认为我是在为国民党一手包办作说词，那可就冤枉透了。我纵不学无术，也不致不懂两党互相攻错，是加强进步的基石。不过从国民党创造的历史，和当前各种党派的表现来看，我不愿以孟浪从事为得计罢了。

昔人有言曰："与其临渊羡鱼，不如归而结网"，我是很赞成这种精神的。"中国"当前的问题，归根结底，不是政治有无反对党的问题，而是经济能否工业化的问题。当真"中国"能够工业化了的话，政治也不过是"分工"的一个范畴，其时政治上的欲望，发展抱负重于猎取名利，则不仅骛之者少，而且冒救"国"救民之名为自私自利之实者，也殊无此必要。如此，执政党固然要兢兢业业地干，以求无负初衷，而反对党的批评反对，也才不致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所以我对此一问题的结论是：与其邯郸学步式地弄出一个不伦不类的反对党，倒不如大家齐心努力地争取"中国"经济的工业化。

第四章　四年来之军事

第一节　集中力量

今日之台湾，安定而繁荣，在东南亚地区中可称首屈一指。但这首屈一指的成就，却是从极度危险时期中抢救出来的——此一极度危险时期就是一九五〇年的前半年。

一九四九年，中共竭其全力以“吞噬”大陆，十月间金门之战吃了苦头，更不敢再动犯台的念头，所以这一年，台湾并不危险。到了一九五〇年，九百余万平方公里的大陆竟无我“政府”立足之地，当时的台湾虽然保存了“中华民国”的正朔，但是有如弹丸一般大小的土地，而且“内无粮草，外无救兵”，究竟能有多大的作为，这是不难想象的。

中共于奄有大陆之后，不会给台湾以喘息机会。拿下了台湾，则红朝统一之势成：对内称孤道寡，可以为所欲为；对外要挟国际间的承认，亦必如水到渠成，而不致有什么困阻。就中共言，一九五〇年是他们必须吞并台湾的时机，万无轻易放过之理。

一九五〇年二月，我们侦察敌情，已经知道共军准备攻台的一个大概：

（一）兵力准备：

甲、陆军：

1. 陈毅所部五十万，积极训练登陆作战。

2. 水陆两用战车一〇〇辆，轻战车及装甲汽车各五〇至一〇〇辆。

3. 独立炮兵团二至五个团。

乙、海军：巡洋舰重庆号一艘可能修复，驱逐舰黄安号一艘及炮舰长治、威海、永续三艘，此外苏俄供给改装炮舰十二艘，又共军在香港收购旧舰装修者八艘，合共二十五艘，总计二万四千余吨。

丙、空军：

1. 中共空军人员受训已完成者约五千人。

2. 拥有性能优良之飞机四十九架，可能再由苏俄或其卫星国家供给飞机。

3. 伞兵已组成一个师，正由平转沪中。

（二）渡海准备：

1. 中共拥有大小登陆艇四十二艘，六万五千余吨；海轮三十九艘，五万八千余

吨;现有及赶制机动驳船四百余艘,八万四千余吨;机帆船六百五十余艘,二万六千余吨;民船能出海者一千五百余艘,六万余吨。合计可达三十万吨。

2. 中共为充分准备渡海工具,今后可能请苏俄积极援助,并可向外订购海轮或自行赶造驳船。

从以上情报中,可知共军积极图台是毫无问题的一件事。至于怎样动手,我们的判断应不出下列四个方案之外:

甲案:先攻取舟山、金门、马祖诸岛屿,然后以全力进犯澎湖、台湾。

乙案:于攻取舟山、马祖后,以一部牵制金门,主力进犯台、澎。

丙案:以有力一部监围我舟山、金门,以主力行越岛进攻,径先入侵台、澎。

丁案:以林彪所部之主力由粤、桂地区分别集中汕头、广州,北向攻犯台、澎,以协陈毅所部攻台之作战。

这四个方案究竟采取哪一个,这是不能预测的,但丙案的越岛进攻实具有最大的可能性。共方当时有这样的理论:"在陆地作战,点是线的基础,线是面的根本,一个点的存在,就足以尽其牵制的作用。但是在海上就完全不同了:第一,因为这些点是孤立的,不能联成线,因此也就不能扩张而为面。第二,这些点在基本上是采取守势的,并无攻出的准备与要求。第三,这些点与台湾的形势作一比较,则台湾是身体,这些点不过是四肢而已。攻点,将使其集四肢之力以固身;击身,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此论可谓振振有词,我方非守前进岛屿不可的策略,实在大有从长计议之必要。

先看看当时我们本身的力量如何?

据一九五〇年元月份的点验,东南军政长官公署所辖各单位官兵,共计四十五万九千余人;除指挥机构及后勤单位外,所有陆军部队仅三十二万三千余人,特种兵及要塞官兵仅六万五千余人。而我们的防区就地域言,有台湾、金门、定海三处。其时,海南岛虽不属于东南长官公署指挥系统,但也是多方面求助于台湾,而却丝毫无补于台湾地区。这还不在话下,单说台湾、金门、定海三处,其应行守备的港湾、岛屿实已多到不可胜计。我们以不足四十万的作战部队,要守备多到不可胜计的据点,其不免于重蹈大陆"备多力分"失败的覆辙,是不问可知的。

不过我们的"政府",是为了保卫"国家"人民利益而存在的,在这一点上和共军所处的地位大不相同。共军只有一个目的,就是选择适当的时机捕捉我方而歼灭之,此外即一切无所顾忌。但我们的"政府"则不然,她有寸土必争的责任,一城一地的得失都必须有一个明白的交代;放弃一个地方,即使毫无战略价值,可是惟恐影响民心士气以及国际观听,也是非至万不得已就不敢轻言放弃。我们可以这样说:在"剿共"战争中,守土是"政府"的责任,同时也就是"政府"的包袱,所守之土愈多,即背负的包袱愈重,全身的力量都被包袱的重载给分割殆尽了,这时还要

在战场上和到处流窜的敌人较一日之短长，又如何可能呢?

克劳塞维茨说:“战争的一切动作，都在击破敌人的战斗力，或歼灭敌人的战斗力，这是战斗的天职。”不幸我们和中共在大陆上的战斗，就是不能尽此天职的战斗。反是，敌军就因为没有守土的负担，专一寻瑕蹈隙，以击破歼灭我军战斗力为天职，于是就造成了他们一时的侥幸成功。

将来反攻大陆，攻守之势易，则“备多力分”的弱点在敌而不在我；只要我们敢战锐进，不作一城一地的争夺，则中共怎样吞下大陆去的，也必定怎样再吐出来，这是可以预言的。不过这是后话，按下不表。

返回头来再说我们一九五〇年的兵力实在太单弱了，以之防卫台湾、金门、定海三地区，已然万分拮据。而海南的保卫战，从一月三十日揭幕，以后就一日紧似一日，一时紧似一时；至四月中旬，守军也已到了“只有招架之功，并无还手之力”的地步。我们这一点有限的兵力，究竟应当怎样运用才最为有利呢?

当然集中运用，才最为有利。

反正我们一时不能反攻。多有一些前进岛屿作为反攻跳板之用，固然很好；但若花费太大的代价，保持一些并非急用之物，也殊不合算。何况敌如集中全力围攻一点，不驰援，则以大吃小之局成；驰援，则不仅未必有效，抑且分散了我们本就单薄的兵力。所以撤退各前进岛屿的兵力，集中使用于确保台湾，是我们战略上必须采取的措施。

然而还是为了民心士气以及国际观听的关系，我们不能不有所迟疑，此与“牺牲未至最后关头，绝不轻言牺牲”一样，我们是“撤退未至最后关头，绝不轻言撤退”的。

我们保卫海南的战斗，就是直到最后一刻才撤退的。

海南当面之敌军，为林彪第四野战军所属之一部，即第四十、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等四个军，及炮工兵各一部。海南腹心之患，为冯白驹所部土共一、二、三、四、五各师，总计敌军兵力约十三万余人。

我海南守军为第四、三十二、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等五个军，另外还有五个师，总兵力亦有十三万余人。从表面上看，双方好像势均力敌，应无不能周旋到底之理，其实不然。我军与敌军虽不无得失相当之处，但我军另有三点无法克服的劣势:

(一)我军腹背受敌。

(二)我军须防守之海岸线，长达一百五十余英里。

(三)敌军可陆续增援，兵力不虞匮乏，我军无援可增。

这三点就造成我军终须一退的命运。然而也还支持了三四个月之久，最后才决心撤退。这种并非必要的苦撑，其实是一种矛盾，可是我们又不得不这样做。

我和周总长(至柔)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覆薛总司令(岳)二十日请撤

守的电报中说：

（一）运输船六万余吨可于二十八日到达指定地点。

（二）此项措施只作万一准备，并非已下撤退决心。

（三）"总统"及弟等之意，我军仍应振作士气，争取胜利。

这都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办法，一方面希望保全一点实力，一方面又希望保全一点"领土"，兼筹并顾之下，反而不免"两败俱伤"了。海南终于四月底予以放弃。先后撤台官兵连同伤员军眷在内，总计不过八万余人。数月来我们官兵的损失已达五六万人之多。

我们这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苦心，本是可质天日的。然而想不到还有人藉此作为造谣中伤的口实。美联社记者李区四月二十四日电称：牺牲海南岛，是蒋"总统"的意思，因恐薛岳、陈济棠之声威日隆，势力日长之故。如此无的放矢，令人可怕可恨。我曾将此事告知薛总司令，他立即回电略称：

……（二）职在海口、榆林从未见过美联社记者，更不知李区是什么人。（三）职自元月以来苦思焦虑，全神全力致力作战，海南党派军民无人不知职之苦斗苦干，岂容奸人歪曲事实，陷害忠良。（四）海口之役，非不能再战，实不愿将"国家"陆、海、空军力量长期消耗于海南，故按"国家"目前需要作久远之图，岂容谋一胜而丧失"国家"必需之力？……

海南岛之不能守，在当时稍能辨别事理者，无不了如指掌。然人当感情激动之际，往往不可以理谕。我们苦撑三四个月之后才撤退，还给人以蜚短流长之口实；那么连这三四个月也不守，则我们在"积毁"之下，又岂止"销骨"而已哉？

以定海为首的舟山群岛地区，地形散漫，分布海中。专守一岛，则为诸岛所围困；兼守诸岛，则非兵力之所能及。又，因诸岛逼近大陆，与台湾反甚悬绝，故利于攻而不利于守。一九四九年十一月，登步之捷奠定了舟山几个月的安定基础，但敌人也更因此加强了图我的准备。据一九五〇年三月的情报，敌方准备进攻舟山的兵力至少有八个军，所控制的船只计登陆艇三十七艘、海轮十七艘、机动驳船三三〇艘、机帆船六〇〇艘，其余大小木船及竹筏等约一万四千余只，以上足供十个军渡犯之用。其时，我方守军仅有四个军三个师，相形之下，众寡不敌情势显然。到了四月下旬，海南撤守已成定局。则定海当面之敌，无论与海南共军互相策应，形成夹击之势；或抽调海南共军，增强本身攻击力量，都比以前更为可能。那时，我定海守军的处境，如不谓为危如累卵，不可得也。

我最高统帅困心衡虑，只求有益于"国"，已不能多所顾虑，乃于五月上旬毅然决定主动撤退舟山。下达的命令是："转用舟山区陆、海、空军各部队，集中兵力，确保台湾。"

五月十一日下午四点三十分，"国防部"郭"部长"寄峤衔命飞抵定海，部署此一命令之实施。

因为行动的极端机密与周详，于五月十六日拂晓，全军约十四万人已全部撤离完毕。可笑敌人此时还在睡梦中，一点也未察觉。

事后检讨，这次战略撤退，除去小部分行动未能尽如理想外，就大体来讲，实在是一次很成功的撤退。其所以有此结果，重要因素约有四点：

（一）陆、海、空军各高级干部于行动之同时，对击灭可能来犯之敌，均具有决心与信心。故能以攻势作战之准备，达成战略退守之目的。

（二）海军之严密封锁与警戒，及夜间对敌岸重要目标之轰击；又，空军不断的侦炸与掩护，都是使陆上兵团行动能够安全迅速的原因。

（三）保持企图的机密，极为良好。海上浓雾，虽迟缓我船舶之集中，但所发挥的掩护作用也很大。

（四）各级干部均能遵守命令，坚定信心，严格执行命令。

舟山撤退以后，各方反响不一。美国舆论有表示失望者，亦有表示为战略上最大成功且早应如此者。香港《德臣西报》谓国军不损一人一枪完成胜利撤退，乃系经过仔细计划及三军密切联系之结果。就事论事，这倒是一种好评。

我们自己的看法，舟山撤退只有一项损失，就是解除了我空军对共区淞沪一带轰炸的便利，除此以外，无不于我有利，诸如：

（一）台湾防卫力量大为增强。

（二）共军捕捉我主力之机会悄然逸去。

（三）共军攻台计划需完全变更，攻台时间更需延迟，且将影响其信心。

（四）我方过去作战不利，辄以战略转进为说辞，各方每加讥评，由来已久。此次撤退，以事实矫正以往之错误，各方观感一新，“政府”地位反而有增无减。

这些有利条件，是使台湾巍然独立于今日的一大转折点。现在想起来，当然不能不归功于将士之用命，但若非我最高统帅不计毁誉，断然出此伟大之决策，恐怕将士虽欲用命也将无此可能。舟山撤退，有人比之于敦刻尔克的，就集中力量保卫台湾的意义来讲，亦并不为过。

第二节　整军与建军

这问题可以分成四个方面来说：甲、部队整编；乙、核实补给；丙、教育训练；丁、建立制度。

甲、部队整编

大陆军事逆转后，部队陆续撤退来台，当时总司令部以上的番号就有二十几个，军的番号有六十几个，独立师还不计算在内。这么多的番号部队用以“虚张声势”则可，如为“确保台湾，准备反攻”，因其有名无实不能作战，反要成为腹心之患

了。因此部队整编遂为刻不容缓的要图。

这一次的整编是分四个时期进行的：我在台湾省主席任内的整编，是为第一个时期；兼任东南军政长官以后的整编，是为第二个时期；金门胜利后的整编，是为第三个时期；就任“行政院长”以后的整编，是为第四个时期。前三个时期的整军工作，在《台政一年》中已经报道过了，不必再说；现在单就第四个时期的整编，略陈梗概。

海南、舟山的撤退，是这第四个时期整编的最大原因。

海南、舟山撤退来台的部队，和以前从大陆直接撤退来台的部队，比较一下，情形都差不了多少——一言以蔽之，就是有名无实。其中有一个只有九百余名官兵的“军”，其余纵然稍好，也很有限。此种部队如不整编，大陆失败的覆辙真是可立而待的。

第四个时期整编部队的经过，略如下述：

（一）陆军单位：先后裁并六个军、二十四个师、两个要塞，又撤销华中、西南、东南三个军政长官公署，及海南、舟山防卫司令部，暨所属机关共八十九个单位。

（二）海军单位：经逐次从事调整，在这一年中计共改编及成立四十九个单位，撤销七十九个单位。

（三）空军机构：亦有调整，计共改编及成立二十个单位，撤销五十八个单位。

以上陆、海、空军经整编后，所存番号及单位仅及原有的四分之一，编余员额约共十五万人。这么多编余人员如使其流入民间，任其生灭，对于社会的安定秩序就会大成问题。他们是要另行安置的，这是很费手脚的一件事。“国防部”在这方面工作得很好，几年以来，除去极少数的例外，还未闻有流落失所者。

以上是第四个时期整编的第一个段落。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美军援顾问团蔡斯团长向我们提出修订陆军编制之建议。他说：美军援顾问团及经合总署之援助，系以“中国”军队现有之兵力为依据。依照他的估计，当时可以援助我们整编的部队，为按新编制足额之十个军，每个军包括两个师。

当时我们所有的陆军部队是十二个军三十八个师。蔡斯认为每师的人数太少，不能达成作战任务；他要求我们按一万一千人一个师的建制来整编，这样，我们就只能编成十个军二十个师了。干过军队的人都知道，取消番号对于士气的打击有多么大。自从大陆撤守后，一来因为台湾地方太小，养不了那么多部队；二来因为部队残破太甚，无法一一补充，因此我们才不能不忍痛一次又一次地予以整编。最后剩下的十二个军三十八个师，已然是再不可少的编组了，而蔡斯团长还是坚持非再改编一下不可。看样子，军援的来与不来，即取决于部队的编与不编。我们既要“反攻复国”，友邦善意的建议就是再困难些，也只得勉为听从。经过往返折冲，最后的决定是：台、澎区部队整编为十个军二十一个师。我驻守金、马部队尚有两

个军七个师，则不列入军援范围之内。

以上是第四时期整编的第二个段落。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蔡斯又提出一个新的建议，他说："美国标准式野战军团之组织原则，亦适用于'贵国'之陆军。"根据这个道理，他建议我们成立两个标准式野战军团，由六个军、十八个步兵师及两个装甲师组成之。依照这个建议，我们又须裁撤六个军部、十个师部、五个指挥机构和两个装甲兵总队，才能达成任务。这又是一个重大难题，我们已有难于应付之感。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我方提出一个对案，原则同意野战军团编组的建议，不过希望编组三个军团：其中两个军团各辖三个军、九个步兵师、一个装甲师，另一个军团辖两个军、六个步兵师及一个装甲师。计共编成三个军团、八个军、二十四个步兵师、三个装甲师，裁并三个指挥机构、四个军部、一个整编师、三个未整编师及一个装甲兵总队。不幸这个对案，未能为顾问团所接受。

这个问题直到我要离开"行政院"时，才算解决。大致还是依了蔡斯的建议，整编了两个军团，不过军师的编制略有修正：是将六个军改为八个军，十八个步兵师改为二十四个步兵师，装甲兵两个师则仍如蔡斯原议。这是一个折衷方案，蔡斯建议的精神是采纳了，我方的困难也顾到了，十分值得庆幸。不过在此整编部队中，有两个军部、三个步兵师，仍不能获得军援支持。

以上是第四时期整编的第三个段落，也是我在"行政院长"任内最后一次的整编。

"国军"经过这历次的整编，费了不少周折，伤了不少脑筋；虽然不无勉强的地方，但我们所揭橥的一项政策总算达成了，这政策就是"精兵政策"。

乙、核实补给

"虚张声势"，兵家不得已而为之，但其为用，应以对敌"心战"为限。如魏武征吴，所部不过三十万人，而遗书孙权有云："今治水军八十万众，方与将军会猎于吴。"其一例也。然若对自己的"政府"，公然以少报多，冒领粮饷，这是衰世误"国"殃民最大的一项罪恶，天下使人太息痛恨的事莫过于此。

《宋史·兵志》："今诸军逃亡者，不以实闻。诸处冒名请给，至于检阅差役，则巧为占破；甚不获已，则雇募逋逃以充名数，旋即遁去，无复实用。平居难于供亿，缓急无以应用……"又云："浚民膏血，尽充边费，金帛悉归于二三大将之私帑，国用益竭，而宋亡矣！"

《明史·兵志》："今武备积弛，见籍止十四万余，而操练者不过四五万；支粮则有，调遣则无，比敌骑深入，战守俱称无军。"又云："重以隐占虚冒诸弊，至举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战守，而明亡矣！"

读这两段记载，我们即使说宋明之亡，都是因为补给之无法核实，也不为过。"国家"取之于民者，已极尽搜刮之能事，但所支出的军费却强半上了少数带兵官

的腰包，如此而欲免于覆军亡“国”之祸，又乌乎可得？

我在“军政部长”任内，知道“国军”预算员额为五百万员名，而实际上吃军粮者达七百二十万人；据当局推断如经核实整编，能有三百万可战部队就很不错。依此而论，半数以上的军费开支都是不实不尽的，宋明的覆辙无疑地已为我们所重蹈。我们今日仍能保存台湾一隅，得有反省悔过的机会，真要算是不幸中之至幸了。

我们在台湾所做的部队整编工作，为核实补给必须经过的一个步骤。部队整编之后，战斗序列与部队编制始有明确的规定，然后依照序列与编制以求补给之核实，始能按部就班、轻而易举。

核实补给的措施可分三方面来说：第一是核实人员：先求人数之核实，再求阶级之核实。于一九五一年元月份起，制发补给手牒；于一九五二年元月份起，又改订补给手牒为军人身份补给证，一证一人，一人一饷。几年以来，部队浮冒之弊确已革除净尽。当我就任“行政院长”时，册报请领薪饷人员是八十四万八千人；到一九五三年年底，被削除的空额已达二十四万人以上，核实之效有如此者。第二是核实军品：于一九五二年十月，制定军品核实程序及军品核实权责与查账手续，分别颁布实施。因为此项措施之实施，竟被查出无账的可以装备六个师的轻武器，和八百二十多辆军车。自此之后，才渐渐做到“账外无账”、“库外无库”的地步。第三是核实军费：除人事经费因核实人员而核实外，其余业务费、事务费均依预算收支，部队长不能以己意出入其间，“公款公用”渐已非复空谈。

几年来由于“国防部”的努力，“核实补给”这句话，确已由口号变而为事实，这是值得国人同声佩慰的。不过我多少还有一点杞人之忧，就是今日我们的部队员兵总计不过几十万人，驻地虽分散，但总离不开这几个仅有的岛屿；这样部队比之固定的机关，已然没有多大的分别，要求部队补给核实等于要求机关不得冒领薪给，这事并不太难，可于机关绝少冒领薪给的事实见之。将来部队从固定性的驻防变而为流动性的作战，人事上的伤亡异动必将加繁加剧，则核实诸种措施于势不尽可行，那时核实工作能否不打折扣可就大成问题了。所以我是相信制度的，不过人的重要性还是不能抹杀。“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偃然。”这就是社会制度收到的效果。无如离开“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的场合，小人之所以为小人者，殊非制度所能左右，则制度之技已穷。因此，我认为好的制度还要有好的人以推进之，才是最完美的理想。有人说好人也是从好制度陶冶出来的，这话固然不错，但制度不能范围出类拔萃的豪杰，正与不能防制丧尽天良的小人一样。可见我们当前的急务，建立制度要紧，发掘豪杰之士更要紧。澄清吏治，转移风气，致力建设，将胥视吾人能否急所当急以为断。部队在流动作战时期，能否贯彻核实补给，自然也不能例外。

丙、教育训练

勾践灭吴，得力于“十年生聚”与“十年教训”，这是人所共知的历史故事。“十

年生聚”是政治、经济方面的事，这里可以不说；“十年教训”的涵义，自以“明耻教战”为第一义。孔子说：“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可见中国远自前古就很重视部队的教育与训练。

国民革命军之北伐、“剿共”与抗战都能一一达成使命，其成功的因素虽甚复杂，但谓黄埔军校的教育、庐山峨眉的训练都是因素中之最重要者，恐怕谁也不能加以否认。大陆撤守以后，来台部队负有“反攻复国”的重大责任，整编既在不断地进行，若非同时施以严格的教育训练，建军的目的恐仍难免落空。所以这几年来，我们对于“国军”的教育与训练确也尽了极大的努力。

目前“国军”的教育制度，是针对过去缺点，配合现代需要，并参照美军顾问团的建议而拟订的。这是一种多阶分段循序进修的教育制度。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旧有的各校班和新设的各校班都已分别纳入新制。

新制教育凡分四大类：一为“基层教育”；二为“专科教育”；三为“指挥参谋教育”；四为“联合教育”（含军种大学）。基层教育：各军种军官学校及专科学校均属之，学生由普通学校学生考选而来。专科教育：各军种之专科学校高级班、初级班均属之，学员由已受基层教育之校尉级军官调训而来。指挥参谋教育：各军种之指挥参谋学校属之，学员由已受专科教育之少校至少将军官考选或调训而来。联合教育：“国防大学”属之，学员由已受指挥参谋教育之上校至中将军官考选或调训而来。这四种教育逐阶而进、体系分明，使有志向上之军官，工作与进修连为一体，实务与理论打成一片，随作随学，随学随作，的确是促进“国军”进步的良好教育制度。

以上专就“国军”学校教育而言，至于部队和士兵方面，负有教育之责的是“政治部”。此种教育以激发爱国精神，加深敌我观念及增进战斗技能为宗旨。推行方法有开班讲习的，也有编发读物的，视受教者之程度及需要而定。

关于“国军”部队的训练，这几年来真是一日千里，中外人士无不一致称赞，殆已有口皆碑。

我们能有如此良好成绩的训练，多得力于军援顾问团的协助，这是应当坦白承认的。他们对于训练的建议，历次都特别强调“真实性”；凡是缺乏真实性的训练或演习，他们都不客气地建议停止，我觉得这是提高我们训练成果的一大枢纽。孙武聚宫女百余人演习战阵，斩其不听约束而笑者之队长两人，于是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孙武报王曰：“惟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这个故事所给我们的启示就是：有真实性的训练，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抗战期间，有事先没有看见过所用械弹为何物的士兵，投出手榴弹，不懂拉开火门，结果是被敌人拾起去，即以其人之弹还敬其人之身。此类悲剧性的笑话何止一端。问其原因，是全无训练吗？不是。而是以速成的儿戏方式为训练，所以才演出此种悲剧性的笑话。现在已经受训的“国军”，已可保证非复当日的吴下阿蒙

了。无论是武器的使用、独立的战斗、协同的战斗、登陆或防御的战斗，以及山地、河川、居民地、隘路、桥梁、攻坚等的各种战斗，无不以尽量“真实”为训练要领。我相信此种部队将来能有一显身手机会，必有惊人表现，是不成问题的。

丁、建立制度

一切军政工作的推行，都不能不有一种制度，以做推行的规范与依据。前面所说的整编、核实、教育与训练，都是有制度的，前面既就事实有所陈述，此处自可略而不谈。此处所拟一谈者，是有关建军最大的两种制度：一是人事制度；二是预算财务制度。

过去部队人事制度之糟，说起来真可骇人听闻。我记得我当军长时，曾保荐过一位将领当旅长，以资格不合被驳；不想这位将领后来竟升充副师长、师长而至军长等职。没有资格当旅长，却有资格当军长，这是什么人事制度？可谓匪夷所思。我还记得从前部队有一种风气，就是要排除异己，以优予考绩为手段，这样就可以把要排除的人调开，以求达到目的。人事流弊至此，尤足使人寒心。

“国防部”惩前毖后，深知积弊不除，绝对谈不到建军，更绝对谈不到反攻复国，所以才下了决心，建立一套新的人事制度。

这套新的人事制度是经纬万端的，我们在这里只能就其建立经过，略陈概要如后：

（一）清理官籍：“国军”里的“黑官”充斥，可谓由来已久。就建立制度来说，倘使人事任免一项，也不能纳入正轨，还有什么制度之可言？所以我们建立新的人事制度，先从肃清“黑官”入手。一九五〇年一年，全军十三万多军官均已依法予以任职；从一九五一年起，复举行普遍任官。自此以后，积年非法用人的恶习，在“国军”中已不复存在。

（二）分类任职：用科学方法测量人才，予以精密之分类，然后编号登记，以为任用之依据——从前胡乱用人的怪现象得以廓清，“因才器使”之目的得以达成。

（三）职期调任：重要主管官职任职过久，不惟易于专擅，且难以促进新生。故实行定期调任，以调节之。任期规定有两年者、有三年者，任期届满必须留任者，需经“总统”核准，方得连任一次。此制已于一九五二年起开始实施。

（四）办理退役：我军官兵，除这几年在台征集者外，均为职业军人。部队中有六七十岁的老兵，机障残废者，亦多依部队以为生活。退役办法，如再不施行，不能战斗的士兵一天比一天多起来，总有一天会让整个部队变成病院或养老院的。“政府”为未雨绸缪计，不能不排除万难，以实行退役制度。士兵退役后，能转业者辅导其转业，不能转业者，“政府”为设“荣誉之家”，以作终身之安置。军官退役较为困难，乃遵照“总统”指示，举办假退役。假退役军官，除薪饷八折发给外，其余待遇均与现役军官同。退役制度实施后，“国军”新陈代谢机能始得恢复。据一九五四年度的调查统计，“国军”现役战士的平均年龄已减低至二十五岁。

现在再说一说预算财务制度：

预算财务制度，是将预算与财务划分开来，使其个别独立的一种制度。预算是一切军费支出的惟一合法依据。预算单位和人员是指挥官的幕僚，依法执行预算。财务是管理现金收支的勤务，独立作业，不隶于各级用钱单位。预算控制财务，收支集中管理，各单位主管不再管理金钱收支，以便专心训练和指挥作战。这就是这种制度建立的精神之所在。预算是根据工作计划来的，不依照预定的计划，一个钱也不能用。财务收支机构虽然集中管理收支，但现金则集中于“国库”，故收支机构所管者实际只是一种收支手续。这一规定，不但防制了军中中饱和克扣等现象的发生，并且还保持了“国库”现金较大的存量，可谓一举两得。再则收支机构所办的既是收支手续，自再勿劳单位主管办理报销了，这对于人事调迁异动，更不晓得增加了多少便利。

此种制度，是依据“总统”裁可的军费核实方案、美军援顾问团的建议，并参照美制精神而制定的。已于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颁布实施。实施以后的成果，大致还令人满意。

“国军”经过这几年的整建之后，确已成为劲旅，这是可以告慰“国人”的。不过我们的装备武器不能脱离美援，这是令人思之不寒而栗的一件事。当然我们今日局促台岛一隅，发展“国防”工业是谈不到的；可是发扬蹈厉的志气，创造发明的精神则仍应培育保持，不可任其亡失，才是负重待时的道理。有的人因为不断听到国际友人对我们军队的称赞，便沾沾自喜，且有因而虚骄起来的，这种莫名其妙的心理，不惟可怕，抑且可耻。还有职期调任制度，就部队一方面来说，部队长两三年一调，而征集的士兵也两三年就退伍，上下来去频繁，部队形同传舍，双方感情无法建立。固然这是防止私兵之一道，但官兵之间没有感情的部队，在中国传统习惯之下，也很能影响亲爱精诚的精神，不无顾此失彼之弊，所以这一制度还有研究改进之必要。

第三节 “国防”组织体系问题

在国民革命军北伐以前，中国陷于军阀混战时代者十余年，那时没有人理会过什么是国防，就是国防一词，也不大为人所道及。

国民政府成立以来，渐渐知道重视国防问题，亦即知道国防不是专就军事而言，举凡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无不与国防有关，换言之就是国防是整个国力的表现，这一观念的转变，关系至为重大。不过就国防组织体系来讲，在第二次大战以前，不仅中国甚为幼稚，就是欧美先进国家也并不完整。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突发性与总体性，给人们带来许多新的观念，即如平时与战

时之一致、政略与战略之一致、三军指挥之统一等，已为举世军事家们一无例外地所接受。这几个新的观念对于国防组织无疑地发生了一种决定性的影响，这就是说一元化的国防组织体系已成为现代国家共同的要求。

所谓一元化的国防组织体系，大致说起来亦即"以政领军"之谓。"以政领军"的思想在中国也是古已有之的：孟子所说的"王师"、"义战"，孙子所说的"庙算"，荀卿所说的"仁人之兵，王者之志"，都是"以政领军"思想的先河。不过以与近代兵家之说相较，似乎不够具体，以故不曾引起人们的注意罢了。当此战争的总体性愈益为世人所认知的今日，不从"以政领军"的基础上建立我们的"国防"体系，不但为时代潮流所不许，抑且不免为我们的先民所窃笑也！

所以在抗战胜利之后，一方面因为友邦的建议，一方面因为我们自身感觉有此迫切需要，乃于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二十九日，由国防最高委员会颁布《国防部组织纲要》，以为我国建立"以政领军"国防组织体系之权舆。

此项组织纲要颁布后，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会与行政院之军政部同时均予裁撤。

组织纲要共计十二条，其特点有三：

(一)国民政府为策划国防与执行军事设施，于行政院设立国防部，以为"以政领军"之张本。

(二)国防部设四总司令部，分掌陆军、海军、空军、联合勤务等事宜。以为统一指挥之张本。

(三)国防部设参谋总长一人，对国防部长负责军政事宜，对国家元首负责军令事宜，以争取作战业务之时效。

根据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决议案，国防部于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一日成立于南京，并于前数日根据前述之《国防部组织纲要》拟订《国防部组织法草案》，送请立法院审议。这是我政府第一次送请立法院审议的有关国防组织法案的一种。

一九四七年一年中，此项法案迭有修订，因之亦迭经送审。一九四八年，立法院提出有初步审查报告，旋因军事逆转政府播迁，本案之审议遂陷于停顿状态，历两年之久；直到一九五〇年"总统"复行视事后，才又旧事重提。但是这个案子过于错综复杂。"宪法"规定有："'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又规定有："'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又规定有："'行政院'对于'立法院'之决议，得经'总统'之核可，移请'立法院'复议。"则"行政院"虽为最高行政机关，但"总统"对于"行政院"之重大决定仍有最后裁可之权。又，"'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之规定，亦与英、法元首象征性的统率权有异。英内阁之决定，英王必须接受；戴高乐执政以前，法内阁总理负指挥各军之责，宪法有明文规定。所以英、法元首均系虚权统帅，而"中国宪法"除"总统"外别无统率权之规定，揆之"总统"有裁可其他重大决定权之义，则"我国总统"之统率权是实质的，与英、法所行者不能混为一

谈。不过因为"'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一语是无条件的,一切争议即均由此发生。这就是说,依据"宪法",我们可以尊奉我们的"总统"为象征的元首,也可以肯定他是政治、军事的最高负责人。

"宪法"中的疑义,类此者不一而足。因为"横看成岭侧成峰"的关系,以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终于得不到一个一致的解释。

站在"行政院"和"国防部"的立场,不能不尊重新的理论,但更不能不顾及旧的习惯。一个行政首长的更迭,还要考虑一下声望问题,何况是一个三军统帅。我当"行政院长",已有滥竽充数之感;假如再兼上一份三军统帅,纵使我有此胆量,其如贻误"国"事何?我相信"总统"以一身负天下之重任,宵旰忧勤,何尝不想少管一点事,多得一点悠闲?但一念及这是责任,不是权力,也只好"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了。

东方究竟是东方,和西方到底有其不同之处。在中国社会,诚如孔子所说:"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但光凭忠信的条件,就能领导群伦吗?不成,非再加上几十年群情拥戴的声望不可。西方不必根据什么重大理由,换一个誉满天下的大将如麦克阿瑟,像是换一着棋子一样;这要是在中国,必会引起极不幸的后果,是可以想象得到的。所以在"中国"目前阶段,三军统帅的责任不管"总统"愿与不愿,也必须加在他的身上;时与势的要求都是如此,非人力所能强为。

因此我们觉得"以政领军"的原则是不能移易的,但不必一切都非取决于"行政院"不可。关于军政方面,"国防部"向"行政院"负责,这不能不说是"以政领军";关于军令方面,"总统"依"宪法"行使统帅权,关于作战之指挥,直接经由参谋总长下达于军队,也未尝不是"以政领军"。军政与军令划分为两个系统,还不仅是为了统帅的人事问题,就作战业务争取快速的效果而言,也惟有如此才易于达成目的。

以上是"行政院"的意思,经过两三年的研讨,觉得这个问题原可就此解决,无如"立法院"的看法还和我们保持很大距离。归纳"立法院"的看法,可分以下几点说明之:

(一)"宪法":"'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之规定,只是象征军队属于"国家"之意。不能作为行使实质统帅权之根据。

(二)关于作战之指挥,统帅直接经由参谋总长下达于军队,有悖于"以政领军"之原则,且如战争失利,"立法院"将课谁以责任?

(三)"国防部长"与参谋总长之职权,不易划分清楚,致有权能不分之弊。

这几点意见和"行政院"的意见是针锋相对的;此之所以为是者,正彼之所以为非;彼之所以为非者,正此之所以为是。真是见仁见智,无法使其合拍。

"国防部"为将"国防"组织体系作一全盘解决,依据"宪法"第一三七条《"国防"之组织以法律定之》之规定,并遵照"总统"手令有关"国防"体系之指示,于一

九五一年五月，拟具《"国防"组织法草案》呈"院"核示，以后历经讨论，颇有修订。直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本案始由"行政院"一面颁布试行，一面咨送"立法院"审议。"立法院"于是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三日，由"国防、外交、内政、财政、法制"等"委员会"联席会议，广泛讨论三次，但均未获结论。

一九五四年六月，上项草案再有修订，复送"立法院"审议，这是在我离任以后的事了。但修订的时候，我是奉令参加的，不妨再继续谈一谈。这草案的修正本包括以下各要点：

(一)"总统"依"宪法"为"全国"陆、海、空军最高统帅。

(二)"总统"之下设"国防"会议，以"副总统"、"行政院院长"、"副院长"、"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统府秘书长"、"参军长"、"国防部部长"、"参谋总长"、"外交部部长"、"财政部部长"及"国防会议秘书长"为委员组成之，必要时"总统"得指定其他人员参加。"总统"为"国防"会议主席。

(三)"国防"会议之下设"国家安全局"、"国防动员计划局"及科学顾问委员会。

(四)"国防"会议之任务为：1. 审议"国防"政策，2. 协调政略战略，3. 审议"国防"方案及陆、海、空军适度发展，4. 审议"国家"总动员计划。

(五)"国防部部长"为主管"国防"之首长，执行"国防"政策，综理"国防"业务；"国防部部长"为文官职。

(六)"国防部"设"参谋总长"，为"国防部部长"之幕僚长，负责计划军队之建立、编组、装备、训练、保育、运用诸事宜。

(七)"参谋总长"在统帅系统为"总统"之幕僚长。"总统"依"宪法"行使统帅权，关于作战之指挥直接经由"参谋总长"下达于军队，并以副本送达"国防部部长"。

(八)"国防部"辖陆军、海军、空军及联合勤务四个"总司令部"。

(九)"国防部"设军事政策委员会，以"国防部长"为主席，副"部长"、"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陆海空勤各"总司令"为委员组成之，为三军战略及建军政策之协调机关，主席有裁决权。

(十)"国防部"之组织以法律定之，"参谋总长"所辖各参谋机构及"总司令部"之组织以"总统"命令定之。

(十一)"总统"依法颁发军事命令时，其关涉人民者，经由"行政院院长"转饬"国防部部长"或其他有关"部会"首长下达之。

(十二)有关战争之资源及民营生产事业等，平时由"行政院"配合"国防"建设，制定政策指导实施，战时依法管制征用。

这一草案的拟定，据我看，在整个"国防"组织体系上是一大进步。理由如次：

(一)"国防部长"为文官职，更强化了"以政领军"之基础。

（二）确定“参谋总长”为“国防部长”之幕僚长；确定“国防部长”为“军事政策委员会”主席，并有裁决权，权责分明，不虞混淆。三军统一指挥之目的，亦可借以达成。

（三）最高统帅经由“参谋总长”指挥作战，为“宪法”所赋予之职权，不得曲解。以副本送达“国防部长”，则“以政领军”之原则仍得保持其完整。

（四）“国防会议”之设置，使统率系统与行政系统得以协调无间，政略、战略得以合为一体，此为各国多有之成规，自有仿行之必要。

（五）“国防部”各参谋机构及各“总司令部”，纯为军事性质之机构，为适应作战之需要，应使保留其弹性；故应以“总统”命令定之，庶免制成法律，动受限制，无以应付事机。

如上所云，似乎这一项法案可以很顺利地完成立法程序。孰知讨论复讨论，迁延复迁延，直到现在竟还是一个悬案，问题的解决似仍在遥遥无期之中。

问题的症结，说来说去当然还在“宪法”解释得不能统一上面。我们的这一部“宪法”是研议累年，最后却是成于一旦的；内多可议之处，自属无可讳言。最大的一点就是“总统制”与“内阁制”的界划不清。一切聚讼即均由此而起。但若从另一个方面着想，纯粹“内阁制”或纯粹“总统制”，就都尽善尽美了吗？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弊，不过利弊有轻重大小之分，要看临事者能否妥予运用罢了；那么合“总统制”与“内阁制”而一之，也未始不是一种好的制度。我对于这一问题和“行政院”同人的看法大抵一样，就是我们“宪法”所规定的，正是兼备“总统制”与“内阁制”的一种综合制度；而“立法院”则不然，它们一贯地认为我们的“政府”是“内阁制”。看法的出发点既然如此参商，自然想要获得一致的结论，是不可能的了。

张“立法委员”九如等，承认“宪法”上的统帅权具有实质的意义，但觉得不必另立一法以为行使此权之依据；因为此法一经成立，将使“总统”、“行政院长”、“国防部长”、“参谋总长”均处于尴尬地位。从现在看，有了这个法似乎反而不够，未免“作茧自缚”；向将来看，又虑其太多，可能“教猱升木”。这一派议论可谓思深虑远、语重心长，值得我们注意。但是“宪法”没有关于“行政院长”与三军关系的规定，如不另立一法使其沟通统帅与三军的关系，则行政的地位岂不愈形尴尬？假使有人以意为之的话，站在统帅权一方面，什么都可拉到统帅权上去；而站在行政权一方面，又什么都可拉到行政系统上面。果真如此，则立这个法纵然不够完美，也总聊胜于无。

就这几年的事实来说，“行政院”对于军事方面的工作就很少有所过问。倒并非“行政院”不肯负责，而是因为依照向例，统帅系统是清楚的，行政系统是模糊的，所以主管当局往往越过“行政院”径行秉承统帅发号施令。其与政治有关的重大事件，“行政院”事前无所闻知，而事后却须奉命办理，其不免感觉棘手之处，自属理有固然。但订立此法之后，此种现象即可不致发生。

张"副院长"厉生对于此一争议,别有一种看法。他说:"'我国''宪法'中之'总统',不是虚设的,而是有权的,其权在选任'行政院长'。一切军事政治虽皆为'行政院长'所决定,但'总统'认为不合其意旨及政策时,可以更换'院长',无须'立法院'倒'阁',亦无须解散'国会'。凡事在制度法律之下不能协调时,惟有运用人事。如勉强辗转出入于法律制度之中,反致拖泥带水,纠缠不清,不能办事。"其然乎?岂其然乎?并志之,以为来日研究此一问题者之参考。

第四节　军队政工

"国军"政工制度,北伐时代即已有之,并不是一件新事物。抗战开始不久,于军事委员会之下设立政治部,第一任派委的部长就是我。当时的政工制度不如现在的完密,就已然不大受部队长的欢迎。从小处说,他们看政工人员是"卖膏药的",只会耍"嘴把式",并不能治病;从大处说,他们觉得政工人员如中国古代的"监军",或当时俄军中的"政委",是不信任部队长的一种安排,是部队长的对立物。这两种看法,都造成政工人员在部队中的尴尬地位:认真做一点事,便会制造摩擦;一点事也不做,又会形同赘疣。真是左右为难,进退失据。

平心而论,政工人员之遭受歧视,也不能全怪别人。在他们之中也确有一些怯懦幼稚学能两无可取的分子,这般人到什么地方也不会引起人们的敬重,在部队中又焉能例外?

所以我在"政治部部长"任内,主张:一、部队长与政工人员应水乳交融,精诚合作,共同负起"明耻教战"的任务;二、希望部队长开明公正,自然不会歧视政工人员;三、希望政工人员本身健全,自会引起部队的敬重。总之,我认为政工制度之于部队,是一种合作的体系,"监督干涉"固然不对,配合点缀,也是一种浪费。可惜我那时不能专心致志地做这种工作,所以成就有限,距离理想的程度还相去甚远。

抗战胜利后,成立国防部,取消军委会政治部的建制,改设新闻局,政工制度于是中断。

一九四九年一年,整个大陆易手,我们研究失败的原因,当然最重要的就是军队不能打仗,而军队何以不能打仗?归纳起来,原因有三:一、军官吃空,贪污;二、军中渗入"共谍";三、士气低落。因此,就进一步研究如何消灭这三种原因,以图恢复军队的新生。当时众议咸同,就是重建政工制度。所提出来的方案有四:一是如共党的特派员制;二是在部队成立特务组织;三是设立副部队长,主持政工;四就是现制的"政治部"。现制的"政治部"是摈弃了前三种方案而成立的一种组织,它的任务,可从"总政治部"的编制中见之。"总政治部"设九个组,即:

(一)训练；

(二)文化康乐；

(三)监察；

(四)保防；

(五)民运；

(六)游击部队；

(七)体育；

(八)官兵福利；

(九)退役官兵就业辅导。

这九种任务，最易引起外间误会与注意的就是监察与保防两项。要明白这两项任务的规定，必先明白我们部队的现状与背景：

(一)一九四九年台湾的兵力，名为两个军，其实只有两个师，还不健全。兵不足额，只好派人到上海、长沙、广州、福州等处去招兵；共计招到一万多人，当然分子十分复杂。干部也不够，临时调训了三千多人，分发任用，其中许多都是现在的排、连长，确有一些"共谍"混迹其中，后来曾被发现。

(二)在我们部队中，有六千多人是俘虏的敌军。我们不能不用俘虏，因为我们的兵源有问题；但完全信托俘虏，丝毫不加防范，能放心吗？

(三)我们军官中有百分之一二是在大陆被俘受训放回的，我们不能不用他们，也不能完全不加防范。

(四)部队中不断发生叛乱、破坏军火及泄漏机密等重大"共谍"案件。一九五〇年，有二十件；一九五一年，有六十四件；一九五二年，有二十六件；一九五三年，有二十一件。几年来判定与"共谍案"有关之军官，有五百八十多人，其中有将官——这种情形，在美国军队里不会有。一九五四年二月，有一位空军官员到"政治部"自首，他是国民党党员，在军中负有很重要的责任；自首后，才知道他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即已加入共产党。军中有没有类似潜伏的共党党员，谁敢保证？

似此情形，政工人员不能不做一点监察、保防工作，是很清楚的了。

政治部改组不久，即在军中提出一项"四大公开"运动：为给士兵以说话机会，而有"意见公开"之提倡；为使军中赏罚分明，而有"赏罚公开"之提倡；为使部队长不能贪污吃空，而有"经济公开"之提倡；为使部队长不能任用私人，而有"人事公开"之提倡。此"四大公开"运动展开之后，立刻增加了军中的活力，也提高了官兵的士气，过去部队中贪污不法现象实有逐渐澄清之观。

现代的战争是以思想为主体的战争。没有思想训练的部队，不知为何而战为谁而战，以与思想训练有素的敌人战争，败北一定是属于前者，这是毫无疑问的。古人讲"师出有名"，又曰"师直为壮"，也就是这个意思。古人使战士知道师出之"直"与"有名"，是将帅的事；今日欧美之军，使战士知道为何而战为谁而战，得力

于平日之学校教育。现在我们的“国军”,有的将校已然接受过思想训练了,有时还不免中途变节,至于士兵平日受过良好教育的更如凤毛麟角;则军中必须有专业作思想训练的人,情势已很显然。此种以思想训练作专业的人员,就是政工人员。因此政工人员在今日“中国”军队中是绝对少不了的。

然而美军援顾问团抵“华”不久,就提出一项十分率直的批评:“在整个‘国军’中,有一甚令人反对之政工制度,此制度可掣肘各阶层指挥官之自动力,并削减其威望。”

这当然是“以偏概全”的一种看法。政工制度容有未臻健全之处,是可以修正的,何至就“甚令人反对”?他们觉得这个制度,是美国所没有的,而是俄国创始的东西,可能这才是他们“甚令人反对”的主因,果真如此,未免所见之不广。

美国的制度值得我们取法的实在太多了,美军顾问团的建议值得珍视的也不一而足;独于我们的政工制度,实在不无固执己见之处。我们反复解说,才得到他们的谅解,但制度的本身也作了两次很大的修正:

(一)过去部队长的命令,“政治部”主任有副署权;从一九五一年下半年起,此项规定业已取销。

(二)过去“政治部”指挥“政治部”,另成一个指挥系统;从一九五二年夏天起,取消了这个指挥系统,自后无论“政治部”上下行函电,均经由部队长指挥系统办理。

以上两种改革,使“政治部”完全成为部队长的幕僚单位,部队长有绝对指挥部队的自由权,部队长的威望更坚强地树立起来。

一九五二年度顾问团的年终报告,对于“政治部”工作的认识已略有转变。报告中有云:

“现在一切证明整个‘国军’中士气之昂扬、士气之建立与维持,为现在‘政治部’之主要工作,目前情况证明政治工作之有效。”

“‘中国政府’对大陆沿岸中共据点之突击中,对于少数政工人员之战斗力曾加以考验;根据所获报告,指明其在战斗情况下工作优良,但敝团对此因素不作单独之评价。”虽然如此,他们对于“政治部”的建制还有进一步的指摘:1. 他们认为部队中政治训练所占去的时间太多,妨碍了作战训练,因而建议前者训练的时间,以不超过全部训练时间的百分之十为度。2. 他们认为“政治部”主任的地位同于参谋长,造成对参谋作业之混乱。因而建议每一司令部内应仅有参谋长一人或执行官一人,“政治部”主任应为参谋长(或执行官)之下属,为负责政治事务之副参谋长或军官。

减少政治训练时间的建议,我们接受了;再降低“政治部”主任的地位,我们觉得已然无此必要。一九五三年二月,“国防部”颁布一项《参谋区分与职掌》之规定,根据此项规定,参谋作业已不虞有所混乱。

韩国停战后，在蔡斯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度的进度报告书中，对于“政治部”已有刮目相看之意。他说：

> 过去数个月中，顾问团与“国防部”“总政治部”间之相互了解及合作，已获有改进。自一九五四年二月开始迄今，并无接获有关破坏百分之十政治训练时间协议之报告……
>
> ……本人过去虽曾对有关“政治部”干扰指挥之情事予以关切，但本人关于最近了解之结果则甚抱乐观。且本人同意在现时对于“政治部”作任何不良评语以前，愿先就此等了解之结果作一观察。

不过关于“政治部”的编组，他还是保持顾问团原有的见解，他说：

> 关于“贵国”三军对于政治工作之需要，本团虽已了解“贵国”所处之地位，但就“总政治部”之编组而言，本人此时毫无理由以改变本人的观点。此种现行重复参谋制度之存在一日，即在各总部内之政工参谋脱离其参谋长而独立行使其职掌，则“贵国”三军之有效战力将受到不利之影响。本人仍然相信如“贵国”之政工军官未能受充分之军事训练，则欲达成其现有任务，将属无望。顾问团将继续努力与“总政治部”合作，并贡献意见，以致力于获得一项能合于美方要求，而可使“政治部”继续推行业务之解决办法。

顾问团之所为，处处必以合于“美方要求”为终极目的，大率类此。

你能说美方的要求要不得吗？美国之于今日，其国势之强之大，正如日丽中天，光耀无所不照。她的强大绝不是侥幸得来的，而是她的文物制度有可以使之然而然者在。则落后国家向她取法取则，所谓“见贤思齐”，正是有志向上的表现，殊无深闭固拒之理。不过每个国家都有她个别不同的历史背景，以与美国相较，短长得失，万有不齐，欲其一一同条共贯，于势有所不能。所以“看齐”，应以能看齐者为度；模仿，应以能模仿者为度，不可强不能以为能。强不能以为能，譬如“邯郸学步”，能不“失其故行”者，几希！

顾问团考虑“中国”部队问题，大都鞭辟入里，值得我们钦佩。只有一点他们似乎忽略了，那就是：在“中国”军人中，倒戈军人为美国所绝无仅有者，在“中国”则屡见不鲜，这是应当唤起美国朋友注意的。因为利禄的争取或恋栈，不惜倒行逆施，是“中国”官场的特色；在部队中而有此，就造成倒戈叛“国”等罪行，对于“国家”的损失是无法估计的！

所以多给部队“政治部”以一点事权，不要太降低了它的地位，正是一种不得已的措施。“专阃”之寄，“中国”人何尝不了解；倒是“专阃”所造成“中国”历史的灾害，恐怕有非美国朋友所能想象者。历代政权的移转，出于阃帅之手者多矣，其他骄纵不法，尚可勿论，可不戒哉？

当然“政治部”的设立，也未必能使倒戈军人绝迹于“中国”；不过防患未然之作用，倘能发生一点，也比斤斤计较参谋制度的完整要有利得多了。

总之，我对于政工制度的看法，既无取于部队长之上，更有太上部队长，使部队长成为傀儡；也不赞成过分压低政工人员的职权与地位，使政工人员形同赘疣。大致说起来，对于当前的政工制度，我是相当满意的。问题的关键，乃在如何戮力同心，以求达成“明耻教战”的目的。我敢说，部队长能开明公正以“国”为重，政工人员能砥砺学行以身率教，就是制度有所偏失，也不会有什么多大问题的。

第五节　留越留缅“国军”之撤退

中华民族大规模转徙的原因，多半由于外族的凭凌。如西晋东迁，是因为五胡乱华；宋室南渡，是因为金元肆虐；民国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以后七八年间，北部人民的南徙、东部人民的西进，是因为日阀的侵略，都是最显著的例子。

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在转徙的人群中，有羁留异域数年，不晓得费了多少周折，至终才得转来台湾的，就是留越、留缅的两支“国军”（包括一部分义民）。这两支“国军”羁留异域的生活和撤退来台的经过，颇有记述一下的价值，兹分别简述如后：

留越“国军”之撤退

最先撤入越境的“国军”，是黄杰第一兵团所属各军之残余部队。该兵团于一九四九年秋始奉令成立于湖南邵阳。其时，整个大局已无可为，该兵团节节撤至中、越边境。共军尾追，势将合围，本拟转入滇境；不料十二月九日卢汉“叛变”，入滇为不可能，始作假道入越转台之计。

十二月十二日，该兵团代表与法方边防军指挥官商定假道办法，内容为：

一、同意我军假道由海防转运台湾。

二、武器交法方封存，由我“政府”交涉发还。

三、沿途警戒由法方派出，给养由法方补给。

四、十二月十三日开始行动，分五百人为一组，妇孺先行入境。

我军依商定办法进入越境后，周恩来广播指责法方不应准许我军假道，并恫吓将以军事行动图事报复。法方慑于中共之宣传，竟食言而肥，不再履行准我假道之诺言；而以执行国际公法为口实，将我军集中软禁于越北。

继第一兵团入越后，从四面八方陆续进入越境的，尚有华中长官公署零星官兵、“国防部”突击总队、桂西师管区、第十一兵团、第一百军、第十九师、第四十六军、第一二六军、第四十八军、第一七六师、第五十六军、第三三〇师九九八团等各部队。总计共为三万二千四百七十五人，分别集中于蒙阳及来姆法郎两地。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六军转战滇南，由莱州入越，集中于中越之金兰港，官兵共计三千八百余人。

以上各地被软禁之“我国”军民合计已达三万六千余人，维持这三万多人的生活便成了一桩大事。

法方对于集中军民的补给也还尽了一点责任，但也仅限于衣食方面。起初为数甚微，不能维持饱暖；后来历经交涉，补给略有增益，始得免于饥寒。

最成问题的问题就是宿营。蒙阳及来姆法郎两地，在二次大战以前原是有名的产煤地区，后来毁于炮火，成为一片荒地。我军民驻入之时，草深没胫，蛇虫纵横，殆已非复人境。幸亏我军民协力同心，披荆斩棘，很快地就把一片荒地辟治成一片营房，官兵都有了栖止之所；舒适自然谈不上，而为了避风雨蛇虫的侵害，实已绰绰有余。

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蒙、来两地已不适于我方集驻之用，乃与法方商定南迁富国岛。富国岛之荒秽比起越北来也差不了多少，我军民到了这个地步，只得再与大自然作一番奋斗以求定居。他们不分阶级、不分男女，凡能为营建工作出得一分心力的，无不竭其所能以赴之。“众擎易举”这句话果然一点也不差，在这几万人一致努力之下，不但整洁的营房、辽阔的操场一一出现于眼前，还有桥梁、道路、船只、厅堂、菜园、农场以及各种应用器具，也都渐渐建造起来。据报他们动工之始并无任何工具，全凭搜集了一些废铜烂铁，由双手发挥了万能的功用，把它们加以锻炼打磨，才解决了简单的工具问题。有了简单的工具，再和万能的双手密切配合，于是一应奇迹即均由此陆续产生。

从留越军民这种奋斗精神来看，中华民族的智慧与勇气实在不在任何民族之下。然而近百年的历史，显示中华民族已然成为“劣败”者，似非口舌所能争辩，是又何耶？

我尝反复想来，觉得恐怕还是社会制度出了毛病的缘故。社会根本就是一种合作的体系，而合作云者，也不过就是截长补短、裒多益寡之谓。故为社会一分子者，如有所取，亦必有所与。取予之间，铢两悉称，则天下太平。予取之间，得失悬殊，则纷攘失序；强有力者即可巧取豪夺，弱无依者只有忍气吞声，则天下大乱，亡国之祸多由此起。留越军民在异域的表现，是出乎人们想象之外的；换言之，就是他们在大陆时代绝不可能有此表现。异域并不是培育智勇的温床，而是人到了异域之后，大家都成为患难一同的互助体系，所以反而大家倒都能团结合作起来。

假如留越军民的建设是有预算经费的话，而这笔预算经费大半为强有力者所侵吞干没，却榨取别人的血汗为他们的安适做奴工，我敢说留越军民宁可穴居野处，也必不情愿从事此种建设。

越北军民集中富国岛后，返台之议形同搁浅。一九五〇年十月，“政府”派战略顾问委员林蔚文（蔚）先生来岛宣慰；在西贡时，亦曾向法方提出遣返要求，未获结果。一九五一年圣诞节，适值联合国在巴黎开会，我留越军民发起绝食三天运动，以抗议法方之无理软禁，并示争取自由之决心。法方当即派出飞机、军舰来岛

示威，我军不为所动，仍继续绝食。此一悲壮举动虽未能达到争取自由之目的，但法方亦深为所动，自此以后，对我军民态度显有转变，对于生活环境亦有甚多之改善。

一九五二年四月，林蔚文（蔚）顾问复衔命来越宣慰，并再与法方交涉遣返问题。此次法方表示原则同意，但欲透过联合国处理，我方未予同意。是年十二月，法方通知我驻巴黎段代办，"国军"回台，允以国际红十字会名义先送病患人员出境，如中共无不良反应，再继续分批遣送。

一九五三年年初，我"政府"照会法方，不同意先送病患之提议；同时说明，遣送我军回台，乃法方应尽之义务，不能以中共之反应为行动之标准。四月，法方照会我"政府"完全同意我方之建议，仅要求在秘密方式之下进行。至此，留越"国军"回台问题，历时三年，终得协议解决。"国防部"根据协议，于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派船分批接运；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已全部接运完毕。除死亡、失踪及留越工作者外，抵台军民共计三万零八十三人。

留缅"国军"之撤退

留缅"国军"之撤退，与留越"国军"之撤退，有一个很大的不同点：就是后者的撤退，是几经争取才实现的；而前者的撤退，则是在外交的压力之下，不得已而为之的结果。

云南自卢汉"叛变"，驻滇"国军"被迫向缅、越边境猛铃及猛果等处撤退。猛铃等处属景栋土司管辖，为中、缅、越边境之一三角地带。"国军"自一九五〇年二月入驻，整训休养，未作其他活动，缅政府并未加以注意。

一九五〇年二月，云南省"政府主席"李弥自香港来函声称："拟即赶赴滇南边区，收容部队，负弩前驱，为'国'效命。查此项部队系属第八军之四十二师、第九军之一七〇师及第二十六军之九十三师，为数尚不下两万人……"此一建议立为我中枢所接受，滇南"国军"（包括已入缅境部分一千数百人）从此才有了统一的指挥。

在缅境猛铃等处部队，纪律甚好，士气亦盛，缅境华侨寄予深切之同情，不时予以接济，始渐为缅政府所注意。乃于一九五〇年五月间，调集军队前往景栋地区警戒，并邀我军代表谈判缴械及集中管理等事宜，未为我军所接受，谈判因而破裂。六月五日，缅军突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包围景栋，搜捕侨领，欲置诸法，以泄其接济"国军"之忿。"国军"因侨胞为己受累，于心不忍，乃以撤退为条件，交涉释放侨领。不料缅军不但不允所请，且于六月十三日派机数架，向我军滥施轰炸，衅端遂由此而起。双方小有接触，缅方均未得逞，且颇有损失。至是年八月，由于缅方过甚其词之宣传，遂使事态扩大，成为举世注目之问题。

美国为息事宁人起见，劝我入缅军最好和平缴械，否则乘云南共军空虚撤入滇境。我方以此一基地尚有保留价值，入滇尚非其时。法方、泰方均恐我军开入境

内，引起共军侵犯之借口，故亦与我频有交涉。他们的意见是一样的，就是我军如愿缴械，他们就愿意优予收容。

我军正在进退两难之际，缅政府有以"侵略"为名，控我于联合国之意图。我在联合国之处境，本已十分困难，如缅方提出控诉，显然于我不利。我们希望能得到美方的支持，可是美方恰于此时通知我们说："关于此事，美政府在联合国不能予'中国'以支持。"

我"政府"亦因入缅部队已与我"政府"失去联络，虽欲加以控制，可惜鞭长莫及，乃转请美国转达缅政府：入缅部队之行动责任，应由各该部队自负；缅政府如欲就地解决，"中国政府"并无异议云。从此这问题就拖起来，一直拖到十二月十六日，韩境中共军队"侵"越三十八度线，消息传来，举世震惊。留缅"国军"问题才又有了新的发展。

此种情势的转变，当然是由美国对中共的态度有所转变而来。韩战在三十八度线以北时代，美国打的是有限度的战争，犹时存绥靖之想，表现在缅北方面的，就是要求我军缴械或撤退。等到共军侵越了三十八度线，才觉得有限度的战争有稍加修正之必要，于是我入缅部队也就多少有了一点使用价值。

一九五一年年初间，留缅部队已在缅境修筑了一个飞机场；二月八日，美援军品开始于此机场出现。美方称此一行动为"Operation G"。到了同年三月，泰国的西北国境"那外"，也成了入缅部队的补给站，美援补给、我"政府"补给均可经由此地交接转移。泰政府也居然一反前此有所瞻顾的态度，而与我竭诚合作起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李弥电称我军在滇南反攻，克沧源，并进入耿马之镇康镇。此为大陆撤守后，攻克失地之第一声，中外观听为之一新。不过这种争据点打硬仗的战法，在众寡悬殊之下，是不易支持长久的。所以此次的胜利仅只昙花一现而已，未免可惜。

攻略耿马失利后，我军均陆续转入缅境，训练整补，以图再举。滇境反共人民，相率来归者甚众。此外，掸族、回族、喀族、蒙族及山地民族，归附者亦后先相属。此一支武力，声势日益壮大，大有成为东南亚反共民族的联合武力之势。这对于中共在西南大陆的统治，自然构成一种巨大的威胁。假如"政府"发动反攻，其足以发生的牵制策应作用，当然不可小觑。

这支武力的壮大成长，美国态度的转变无疑地是一大关键。民主世界的行动与美国态度大抵息息相关，美国不再提起缴械或撤退的话，缅甸控诉的叫嚣也就安静下来。一九五二年一年，我留缅部队大体说来是平静无事的。

韩战进入一九五三年度，中共知道在战场上已无利可图，很想转一个方向"敲诈"一下；苏俄也就适时展开和平攻势，以相呼应。此时，韩境停战协议已可呼之欲出，于是绥靖主义又抬了头，我留缅部队就又变成了孤臣孽子。

缅政府利用此一形势，一方面倾其陆、空全力，以压迫我军就范；一方面正式向

联合国提出控告,指称"我国"侵略。四月二十二日,联合国通过决议案,谴责留缅之外国部队已构成对缅主权之侵犯;并要求各有关国家协商使其撤出缅境,或缴出武器受缅甸政府之拘禁。此外,并规定任何国家政府不得予以任何种类之接济,否则即系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大会决议案。

在此种恶劣的国际环境之下,我"政府"只得声称愿运用对该部队之影响力量,以促其撤出缅境。但因为知道该部队大多数人员原系边区人民,故又声明我在能力范围外所不能完成者,自不负其责任。

美国政府于联合国通过上述决议案后,即与我"政府"及缅、泰两国政府分别接洽,在曼谷设立"中、美、泰、缅四国联合军事委员会",以规划留缅部队撤退事宜。该委员会旋即宣告成立。

留缅部队是时已正式组成"东南亚自由人民反共联军"。在"联合军事委员会"开会期间,他们派了一个代表团到曼谷活动,提出他们的要求和抗议。他们说:"上帝竟欲撤旦统治世界乎?此吾人在丛林荒野之中最悲痛的大疑问也。"

他们根本反对撤退的精神,可于此一语中见之。不过联合国的决议案是推不翻的,美政府维护联合国决议案的政策也是改不了的,在任何接济成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前提之下,留缅部队的撤退就成了无可挽回的命运。不过他们有与此一基地共存亡的决心,联合军委会的工作很难进展。经我派员多方劝导,始协议撤退官兵一千九百二十九人、眷属三百二十九人来台,自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开始撤退,至同年十二月八日撤完。

留缅部队当然不止此数,除滇、缅、泰、越边区民族不能撤出者外,其余可能撤出者,复经派员多方劝导,亦已陆续分批撤出。至一九五四年五月止,此项撤退工作已告蒇事。

留越、留缅军民的撤退,有自动与被动之不同;但他们都是历经艰苦、愈挫愈奋的优秀祖国儿女,则无不同。这两批大陆军民的撤退,都是在我"政府"支持之下进行的,全数共计约三万三千人。此外零星个别撤退的军民,则为数极巨。据查一九四八年台湾人口为六百八十万有余,至一九五四年已增至八百七十余万,五年之间增加人口约两百万。如按百分之三点三人口自然增加率计算,则五年之间仅能增加人口一百一十余万,则超出之七八十万人口,即均系由大陆撤退之军民。此一民族转徙的阵容是相当浩大的,其中不晓得含蕴多少悲壮慷慨的史迹,我们无法一一为之表扬叙述。

第六节　反攻问题

有"挫败",就有"反攻"。"挫败"之后,无所动心,甚至已经身为臣虏,还很开

心地说:"此间乐,不思蜀。"那是最没有出息的刘阿斗的心情表现,像他这样的人,古今中外尚不多见。

我"政府"刚一撤退到台湾,反攻问题就开始成为每一个人的心事。我刚就任"行政院长",就有人推断:这是"反攻内阁"。从"反攻内阁"四个字上,可以看出大家对我的期望是多么殷切。

匆匆四年,"行政院长"的任务,我是交代了;但大家殷切期望我的,却还是一张白纸,思之未免汗颜。然而留心世局的人,会知道反攻之一再蹉跎,是为了什么。历史上有甘心"偏安"的朝廷,也有甘心"处小朝廷求活"的臣民;但我可以保证,这样可耻的历史,今日是不会重演的。

我们反攻之所以一再蹉跎,不能不有必要的准备是一个原因,应当等待有利的时机也是一个原因。前一个原因,是尽其在我的当然之举;后一个原因,是接受理性的指导,使反攻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一种打算。由前边的准备发展到后者的等待时机,都是时间演变的结果,而这时间的转折点就是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两年。这两年,我们在惊涛骇浪中仍能立定脚跟没有倒下去,是我们争取到以后更多时间的本钱。将来的史家对于这一点是不会不认识的。

一九五〇年,也是我们做必要反攻准备的一年。

何谓必要的"反攻"准备?

一、敌人吞噬了大陆之后,没有给我们以喘息机会的道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固然是梦想,一年、两年的准备时间在当时也是奢望。一九五〇年春间,他们就放出五月攻台的信号,后来又大吹大擂地扬言七月攻台。不管五月也好、七月也好,他们渡海工具的解决之日,就是他们的大举"入寇"之时,这是当时妇孺皆知的事。所以我们可能的准备,只能以"必要"的为限;想要有计划、有理想的准备,不但为"事势"所不许,且为时间所不容。

二、我们要准备,敌人也不会薄准备而不为。我们准备的基础,是以台湾为中心的几个岛屿,而且一无外援;敌人准备的基础是整个大陆,而且有苏俄为之臂助。在这种情形之下,准备得越多越久,只能越使敌人强大,越使自己弱小。因此我们的准备,非从必要的几点入手不可,不能务广而荒。

这种必要的准备,就是撤退来台部队的整编与训练。所谓"撤退"部队,美其名而言之耳,其实都是一些残破的部队,番号虽多,大半有名无实,有一个仅有几百人的"军",其他可想而知。把这样的军队再拿到战场上去,还不是一败涂地?所以部队的整编是万不可少的一种准备。

部队已经残破,士气不会昂扬,这也是一定的道理。没有士气的部队是打不了仗的,所以部队经过整编之后,还要加以训练。其时没有新武器,也没有新装备,战斗技术的训练关系并不重要,倒是精神的重新武装才是训练的重心所在。

撤退来台部队,直到一九五〇年五月中旬,才算告一段落。整编训练的时间,

我们那时的假定,多者不过一年,少者也不过几个月——这太必要了,因为我们不能把败残部队原封不动地又送到大陆上去反攻。

必要的整训以后,我们是有反攻决心的,但我们对于这样的反攻,并不存有过多乐观的希望。

戚继光论战,有所谓"算定战"、"舍命战"、"糊涂战"三种。假使我们把撤退来台部队不加整训,即又驱使反攻大陆,这就是不折不扣的"糊涂战"。"糊涂战"的特点有二:一、以人命国运为儿戏;二、不计任何后果,这种仗当然是打不得的。但当"汉贼不两立"之势已成,明知"战亦亡,不战亦亡,与其坐以待亡,孰若伐之",自以"舍命"以求一战的为是。蜀汉之伐魏就是这种战争的典型,诸葛武侯早已知之甚审,故先以"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自期,至终也就落得一个"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的收缘结果。老实讲,我们一九五〇年所准备的反攻,就是此类"舍命战"式的反攻。我们经过整训后的部队,无论就数量言、就装备言,仍然比敌人不如甚远。然而我们敢于作此打算者,一来就是希望万一能够幸胜,二来就是不甘心坐以待亡,还有就是如此反攻而失败,至少继诸葛武侯之后,我们又可创造几行悲壮历史的新页。

当然"舍命战"式的反攻,是受感情驱使的行动;惟有热烈的感情,才能使人不计得失、不计利害,以致不计生死。这种不惜孤注一掷的决一死战,不到万不得已,是不应当采取的。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杜鲁门发表"中立"台湾的声明,我们当时是表示接受的,但同时也宣告并不放弃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立场。这就是说,假使其他各种情势不变,我们的时间一到,还是要"舍命"反攻的。但到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国照会"我国",将以军事物资援助我们;同年五月一日,复于台北成立美国军事援"华"顾问团。从这两件事上,看出美国的对"华"政策已有很大的转变。当时我们面对此一转变,虽然不敢多存幻想,但有一个事实是无法否认的,那就是"中国"在反共抗俄的途程中已不孤立。

自从中共明目张胆大规模地介入韩战后,苏俄征服世界的野心愈益暴露无遗,"和平共存"之无望已为家喻户晓之事。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在共产集团的"威迫"之下,除去加强团结、充实武装力量以外,别无与苏俄抗衡之道。于是从美洲到欧洲,从西方到东方,凡是反共、非共的国家,美国能够争取到的,无不尽可能地把他们拉进"自由世界",以增强反共的阵容,以防阻苏俄势力的膨胀。这一新的形势不但使和平不可分割,且使"自由世界"的祸福成为一体。至此,我们"反攻复国"的大业,是"中国"自己的事,也是全世界反共斗争中的一部分。我们没有妄自菲薄的理由,但也没有孤军奋斗以求一逞的必要。

所以从一九五一年下半年起,我们已放弃了"舍命战"式的"反攻",而开始等待一种有利时机的到来而后"反攻"。"反共复国"的大业,关系着"自由中国"的命

运，同样地也关系着大陆内外亿万善良人民的命运，我们能不把这样的大事诉诸感情就不诉诸感情，以求计策万全。不过我们的"等待"也不能不有一个限度。当真如马歇尔所说：我们要准备冷战五十年，那便不是我们所能"等待"的了。大陆是在我们手里丢的，无论怎样说，也应当在我们手里得回来才对；我们不该把我们应负的责任，交给我们的下一代。诉之于良心，我们不该如此做；诉之于理性，我们也不该如此做。"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陆放翁可以有此一想，因为中原沦陷的责任是轮不到他身上的。所以我们"等待"的时间不能毫无限度。

在此"等待"期中，我们的军事反攻虽不可能，但是政治反攻、经济反攻、文化反攻则是可以好好地做一下的——我们不妨统称此种反攻为精神反攻。这几年来，我们在精神反攻方面，可以说都小有成就；大陆同胞引领东望日益热烈，可见我们的政治、经济、文化，已然在大陆上拥有了滩头阵地。假如我们的政治更民主、经济更繁荣、文化更进步，人民的生活更日臻于富强康乐，则大陆同胞之望台湾将真如大旱之望云霓。此种精神反攻的力量，不但可使大陆人民归心于我，就连共军、共干也必群情向往，盼我来苏，那时我们的军事反攻将仅仅是一种不可少的步骤。孟子引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这是欺人之谈吗？照理来讲，"以至仁伐至不仁"，实有"箪食壶浆以迎王师"之理。

而且在政治更民主、经济更繁荣、文化更进步的环境培育之下，我们的军事力量将立于坚强不败之地；以坚强不败之师行吊民伐罪之事，姑不问精神力量为如何，单就军事而言军事，共军也必不堪我军之一击。

如此说来，我们如善于利用"等待"期间，修明内政，充实我们的精神力量，则将来"反攻复国"工作，是"自由世界"反共斗争的一环固然很好，就是完全成为我们自己的事，也丝毫没有却顾不前之必要。

在"等待"的程途中，有利于反攻的时机万万不能放过。一九五三年二月，艾森豪威尔总统解除了台湾"中立化"的地位，这是我们反攻的最好机会；可惜竟没能善于利用，至今思之，犹足使人扼腕。

艾森豪威尔解除台湾"中立化"的真正意旨，是为解决成为胶着状态的韩战，这是人所共喻的。这一措施的幕后目的，就是适可而止，他们不希望事态扩大，甚至不希望我们有反攻的打算。他们要求我们能增多"突击"的次数，但不要规模太大，每次使用兵力最好不要超过五百人，这种要求岂但不愿意我们反攻，甚至"突击"也是象征性的才好。蓝钦"大使"于四月十五日且向我"外交部"面递备忘录一件，内称："美国兹请'中华民国政府'正式承诺勿采取美国认为损及其最高利益之攻势军事行动。"这文书为了维护美国的利益，确已考虑周至，但曾否也顾及一点"中国"的利益问题呢？

当时我们的力量，比起一九五〇年来，确已增强倍蓰，但以云"足够"，当然还

距离很远。在此种处境之下,我们不顾美国的要求,竟自我行我是,大举反攻,也未为不可。反攻的结果,比侥幸以求一逞自然好得多,不过如欲稳操胜算,就还是再持重一下的好。我们考虑再三,既知"自由世界"的前途终有大放光明之一日,又何必操切于一时,于是我们终于接受了美国的要求,而放弃了这一次反攻的机会。

"中美"两方正为"军事行动"的范围问题往返交换意见中,韩境停战协议已然签了字。艾森豪威尔解除台湾"中立化"的目的完全达到了,而"中国"除去辜负一下"全国"人民的殷望外,竟自一无所得。

假如说我们也有一点收获的话,那便是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在华府签订的《"中美"共同防御条约》了。韩境停战协议签字,才有《美韩共同防御条约》之产生;而由于台湾"中立化"之解除,才使韩境得以停战。那么《"中美"共同防御条约》的签订,在美方可能认为是对我的酬谢,而为仁至义尽之举,此后台湾的防御可谓固若金汤。但从另一方面说,在《共同防御条约》之下,出击当然会受到限制,这对于我们的反攻行动又无异于作茧自缚了。

然则反攻时机还有来临的可能吗?

世界第三次大战终于不可避免,已是一种常识以内的事,无可置疑。不过时间的迟早很成问题,我们不想考虑这一个时机。

"总统"说:"反攻最好的时机,是敌来侵犯我们,被我们歼灭,我们就乘机反攻。"这样的反攻成为防御行动的一部分,与"共同防御条约"的精神,自无不合之处。

或问:共军如从此不"侵犯"我们,岂不就断绝了我们的反攻的机会?

对于这个问题,我有两个答案:

一、"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鼾睡于卧榻之侧,且不能容,何况我们卧薪尝胆,志切"复国"呢?中共和我们是誓不两立的,我不反攻,敌必入寇,自有其一定之理。

二、敌人入寇的时期很难测定。但当他们内部矛盾尖锐化到不能镇压时,对台军事冒险的日子恐怕也就不远了。

第五章　四年来之经济

第一节　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

经济制度

近二三十年来，经济制度问题一直就是关心经济问题人士热烈探讨的对象，谠言伟论美不胜收，很值得我们敬佩。

他们所发表的议论大致可以分为三大派：一派主张属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制度；一派主张属于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制度；最后一派的说法最为纷歧，姑且统名之曰属于新资本主义的管制经济制度。

主张计划经济制度的，多以苏俄为模板，抗战期间以及抗战前后几年，这种议论盛极一时。他们推崇这种制度的理由，不外剥削关系的废除、生产效率的增加、财富分配的均平等等。因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关系，很受一般天真的读者所欢迎，以为要建立中国的经济制度，就应当向苏俄看齐。

主张自由经济制度的，多以两次战前的英、美为范本，传统的经济学人虽然不断地为此种制度作护法，但在盛倡计划经济的浪潮里，不大能引起人们的注意。直到最近几年，明眼人已然看穿社会主义的西洋镜，知道任何有关计划经济的赞颂都不过是"一派谎言"，才又觉得自由经济制度未可随便毁谤，而所谓资本主义这种东西并不就是罪恶。在自由竞争之下，那只"看不见的手"使私利与公益合而为一，确有无穷妙用。于是就主张要建立中国的经济制度，须向从前的英、美取则。

主张管制经济制度的，似乎还没有一个固定的模板，大概的意思是就计划经济制度和自由经济制度中，各取其长而去其短，成为一种包括计划与自由的混合物，有称之为中间路线者。这派主张出现得很早，可以说在计划经济未经实验之前，即已有之。当时因为资本主义本身已经出了毛病，未可讳疾忌医；同时社会主义思想正大肆流行，危言耸听，不能不闻不问。于是原由资本主义起家的国家，既不甘心资本主义的没落，逊位于社会主义，更不相信自由的真理可以一笔抹杀；乃就保留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最高原则之下，适度地取缔一下各种"放任"现象，这就形成了一种所谓新资本主义的管制经济制度。目前英、美、德、法诸国，几乎都采取的是这种经济制度，不过在管制的范围与程度上有广狭深浅之不同耳。

这三派主张，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人主出奴并无定论。但是"美"者，要中国以美为法；是"俄"者，要中国以俄为法；是"英"者，要中国以英为法。总而言

之，他们觉得中国本身一无所有，非取法外国不可，则是殊途同归的。

我在这方面不大敢和他们苟同。我是国民党党员，我是信仰三民主义的，我觉得根据国父遗教很可建立我们独有的经济制度，那就是民生主义的经济制度。

我认为中国不可能采用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是建立在产业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此一道理虽马克思、恩格斯也不讳言。中国根本是一个产业落后的国家，经济基础至为薄弱，则纵欲采用计划经济制度，又从什么地方计划起呢？此其二。有此两因，足见"中国"是不能采用计划经济制度的。

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制度目前虽又行情看涨，但完全放任的自由经济现在采用起来，实在无异于开倒车。放任最大的灾害就是造成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对于人力、物力的浪费是不容漠视的；假使亚当斯·密诸公能预见此种灾害之严重，则当初对于自由放任的提倡，恐怕也不能不有所戒慎。我们生在资本主义灾害不断显露之后，而犹无条件地接受自由经济制度，这不是开倒车是什么？而且在绝对自由的要求之下，保护政策无法实施，足使我们的经济事业根本不能成长，那还有什么经济制度之可言。所以自由经济制度在经济落后国家言之，可谓不识时务。

新资本主义的管制经济制度，虽是现代最流行的制度，但因各国有各国的国情，各国有各国不同的经济环境：行之于英国而效者，未必可以行之于美国；行之于美国而效者，未必可以行之于德国，其他大抵可作如是观。即如美国所行的所得税制，其税率之高足使收入最多的人无以成其多（如收入十五万元者，须纳税一一一，八二〇元所得税），这在中国就可能阻碍了企业家的进取精神，也可能减低了生产资本的累积。所以美、英、德、法都实行管制经济，但管制的深度与宽度各有各的一套不能强使雷同；必欲使之雷同，那便不是胶柱鼓瑟，就是削趾适履，一定会要失败的。中国不能抄袭任何一国的经济制度，理亦同此。

说到这里，中国必须创立一套适合中国的经济制度，自是理之当然的了。国父积四十年之力学深思与经验，给我们留下一部伟大的思想遗产——就是三民主义。三民主义是我们建立国家的思想源泉，我们的经济制度应当从三民主义里去浚发，这是理之当然的。我觉得我们应采用的经济制度是民生主义经济制度。

民生主义经济制度应有以下的几种含义：

（一）它是一种民有民治民享的经济制度，人民有经营产业之自由。

（二）基于政府有能之义，政府也可以经营产业，也可以依据人民意旨管制产业之经营。

（三）以国民全体之利益为依归，是此一制度之究竟义，民享的宗旨也赖此得以实现。

具有这几种含义的经济制度，有鉴于英、美近年所提倡的福利经济制度，但在政策实施上，中国自是中国，仍然不能相提并论。

经济政策

如何实现民生主义的经济制度，有赖于一套正确的经济政策之制定，国父在这

方面所昭示给我们的也很多,但综合起来说就是“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两大纲领。

这几年来,我在“行政院长”任内所推行的经济政策,自信是无悖于民生主义精神的,国父昭示的两大纲领亦无时不在拳拳服膺之中。不过在“平均地权”方面做得不算少(已见土地改革节),在“节制资本”方面则做得不够多,实因在现阶段“中国”私人的资本方在开始萌芽之中,为防范它的夭折,不但不能加以节制,而且还应当多方鼓励诱导,使其得以欣欣向荣,这是不能不特别提出的。

为适应当前的需要,我们自一九四九年起,就先致力于土地改革工作(亦即平均地权遗教之实行);在我四年“行政院长”任内,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已达十之八九。这件事在经济方面最大的意义有二:(一)农业产量大增,使“大家有饭吃”;(二)地主得将其地价所得转投资于工业。中国几千年来就是所谓“以农立国”的国家,以农立国云者,以农为本、以工商为末之说也。这种传统的牢不可破的观念,是使中国无法走上工业化之路的症结所在。人人只有兼并土地的野心,而无致力工业的兴趣,则中国将永远成为落后的农业国,尚何待言。所以耕者有其田政策,不但是农业增产的必要手段,也是发展工业的必经过程;我们一定要采取民生主义经济政策,这是一个最重大的理由,因为没有别的理论或政策比它更适合于中国国情的了。

不过台湾的土地太少、人口太多,而且人口的增殖率又太大,大约每三十年人口可增加一倍。估计台湾的资源(包括已开发、未开发)至多也仅能供应一千五百万人的需要。则以一九五四年八百七十万人口计算,顶多再过二十几年,台湾的经济供应能力即已达到饱和程度,再增加需要即将无可供应;换言之,就是台湾人口超过一千五百万之后,还要人人丰衣足食,事实上已无此可能。那时任何完美的经济政策都将无以为继,那时大家的生存之路只有一条,就是回大陆去。我们不要说雪耻复仇,单单为了我们自己的生存,也非反攻大陆不可。

在返回大陆之前,我们对于台湾的经济开发还必须竭尽一切的可能与努力,才有希望保持现有的生活水平与达成来日反攻大陆的使命。

这几年来,我们对于开发台湾经济潜力的努力,在原则方面,我认为工农业应相互依存,而不能各行其是;至于为了开发农业而忽略了工业,反之为了开发工业而忽略了农业,更是我们应当摒弃的错误观念。因此我曾提出过两句原则性的口号,就是:“以农业培植工业”、“以工业发展农业”。这一相辅相成的体系,我觉得是产业落后国家惟一可行而且也是能行的方向;否则不是顾此失彼、畸重畸轻,就是好高骛远、一事无成。

土地改革政策的实施,就是以农业培植工业之一道。前文说地主资金的转移,自然是以农业培植工业;而因为农业大量增产的关系,使农民所得增加,加强了农民的购买力,因而拓增了工业产品的市场,对于工业的培植尤为根本之图。所以土

地改革对于工业发展的重要性,实不下于对于农业的本身。

工业得到适当的发展之后,才可大量而廉价的生产肥料、农具、农药、水力等,再转而促进农业的发展,于是两者相互为用、相互循环,造成工农业的齐头并进,全面繁荣。

不过发展工业的资金,专赖地主资金的转移是不够的,因此多方开辟资金的来源也是这些年来我们极端重视的政策。

资金的基本来源是节储,我多年来提倡节约,不惜唷口哓音以为之,即以此故。但因一般国民所得有限,储蓄的能力不大,故由此道以充实资金难著宏效。但我们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还是始终如一的。节储成了习俗,蔚为风气,则集腋成裘、聚沙成塔,仍然大有可为。此外,我们还致力以下二事,以解决我们的资金问题:

一、善于利用美援。

二、欢迎"国外"投资(包括侨资与外资)。

关于善于利用美援方面,我们拟定了一项经济建设四年计划,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实施。这计划就是尽量利用美援移充生产资金的。希望四年之后,达到"增加输出"、"减少输入"、"收支平衡"几个目的,从而增加了"国民"所得,好作投资生产之用。

关于欢迎"国外"投资方面,一九五二年我方与美方曾订有投资保证协议,是欢迎外资的一项措施;但外人对此仍然缺乏浓厚兴趣,主要原因,据说因为我"政府"所加于企业的限制太多之故。一九五四年春,我们又拟订了一种外国人投资条例,解除了许多限制,希望以后外资能涌跃投入台湾。

欢迎侨胞来台投资,本是我"政府"一贯的政策。一九五二年,"政府"曾订立了两项办法:一为鼓励华侨及旅居港澳人士来台举办生产事业办法,一为自备外汇输入物资来台举办生产事业办法。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止,经核准来台之侨胞厂商共四十八家。

过去法令对于外资、侨资的吸收,多有背道而驰的现象。以"所得税法"而论,生产事业所负担之税率较商业所负担者为高,自非鼓励生产投资之道,一九五四年二月已经加以修改。同时并规定新工矿交通营利事业之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减免税额百分之八十,以资鼓励。再以"公司法"与"矿业法"而论,以前为了防止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自有立法限制之必要,此时此地已与往日不同,故此种限制亦应设法补救,以免外资裹足。国父三十余年前手定发展中国实业计划,即倡导利用外资之论,良以落后国家之开发,外资为不可少之要素,不徒中国为然。只以国事俶扰,迄无宁岁,而我们的经济政策又始终一无是处,以致生产资金问题蹭蹬至今,始终无法解决。

我们四年来的经济政策,就其一般纲领而言,略如上述。此外,关于经济措施如调整机构诸大端,将于以下各节分述之。

第二节　经济机构之调整

民国成立以来，政府所设立的行政机构，变动最大、分合最多无出于经济机构之上者。此可见几十年来，我们虽已知道经济事业之重要，无如政策既欠坚定，又往往为应付人事问题庸人自扰，以致建设的成就殊欠理想。所谓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国家经济云云，始终都只是一句空话。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大陆撤守，"政府"迁台，"中央"与省密接有如一体，简化机构、节省开支成为一时极迫切的要求，经济机构遂即于此时作一次必要的调整。

"经济部"迁台之初，原有三厅六司三处一室（秘书、参事、技术三厅，工、商、矿、农林、水利、总务六司，统计、会计、人事三处，视察一室），共有员额八十人。一九五〇年五月，实行紧缩，将秘书厅改为秘书室，参事厅改为参事室，技术厅与视察室并入参事室，六司仍旧，统计处并入会计处后改为主计室，人事处改为人事室，合为六司四室，共设员额六十人。

"经济部"附属机关在广州时，有四十一个单位：属于工、商、矿部门者十一单位，属于农、林、渔、牧部门者二十四单位，属于水利部门者六单位，共计职员二千三百六十余人。迁台后，分别裁并结果，仅保留资源委员会、"中央"标准局、"中央"水利实验处、"中央"农业研究所四机构；原有无线电总台划归"交通部"接管，原有驻美、英、菲三国"商务参事"撤销，改设驻美"商务参事"及助理参事三人，连同四机构职员合共保留一百一十余人。

我在台湾省主席任内，曾呈准"中央"设"台湾区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以统一管理台湾省区内各生产事业之生产计划、联系配合等事宜；一年以来，使台湾省各自为政之生产事业渐具分工合作之观，是很值得庆慰的一件事。一九五〇年"政府"迁台之后，"中央"主管公营事业机关亦已在台办公，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之任务遂不能不有所变更，以免政令纷歧之弊。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一二五次"院会"决议修改该会组织规程，以求适合实际需要。修改要点约三项：

（一）原规程第一条中之"统一管理"字样，改为"督导推进"。

（二）原规程第三条所列该会之职掌，原规定由该会审议事项，于审议后呈请省政府核定施行或呈报省政府备案者，改为重大事项由该会审议后，属于省营事业者，呈请省政府核定施行；属于"国营"事业者，呈由省政府转该事业主管机关核定施行；属于"国"、省合营事业者，以该会之决议为准，分别交该事业之董事会施行。其不甚重大事项，则均由该会审定施行或呈请省政府核定施行。

（三）原规程第四条：各生产事业之董事会及监察人暂停行使职权，由该会代为行使之规定，予以删除。经过此一番修改，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在不抵触"中央"行政系统原则之下，仍得发挥它原有的功能。

以上都可以说是“政府”迁台后经济机构的初步调整，其中最不合理而仍被保留的机构，就是资源委员会。该会自抗战初期成立，前后经十余年，有时直隶行政院，有时隶属经济部，主管业务虽甚庞大，而性质实嫌重迭。“政府”迁台后，此种情形日益显著，实无继续保留之必要；乃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将该会予以撤销，主管业务一律移归“经济部”直接办理。这不但减少了“政府”很多开支，而且还提高了不少行政效率。

财政与经济虽然分设两“部”，可是财经关系至为密切，很多业务甚难判然划分。“中央”与地方虽然是两个行政系统，可是今日“中央”所处理的政务与台湾省地方全无关联的可谓绝无仅有。因此财政、经济两“部”的工作既不免有重见迭出之处，“中央”各“部会”与台湾各厅处的工作尤多迭床架屋之嫌，商民苦之，颇多诟病。

“政府”为巩固台湾之财政、经济，曾实行若干临时措施，以适应前述之特殊情势，经先后设置各项财经审议联系机构，如各项委员会及小组等。后来为日既久，越设越多；到了一九五三年夏季，此种委员会或小组已有四十多个单位，反而感觉运用不灵了，最大的原因有下列六项：

（一）若干审议联系机构之职掌任务，规定欠明确。

（二）若干审议联系机构之职权，与原有行政或业务主管机关之职权，不无重复抵触。

（三）审议联系机构单位过多，往往同一业务须由数个单位审议，而发生手续周折系统欠明现象。

（四）若干已失时间性之审议单位未予及时撤销。

（五）若干审议联系机构参加人员影响工作效率。

（六）各项审议联系机构多处于被动地位，又联系仍感不足，有待加强。

财经审议联系机构既然发生了这样多的毛病，又一次的调整自是无可避免的了。

这一次的机构调整案，是由“财政部严家淦部长”会同台湾省政府俞鸿钧主席提出的。

他们提出的调整原则是：

（一）简化机构；

（二）集中事权；

（三）分明责任。

提出的办法是：

（一）已失时效或无必要者裁撤之；

（二）性质相同者归并之；

（三）联系配合尚嫌不足者加强之。

依上项原则办法调整后，裁撤或归并了二十几个单位，保留及改组的单位是：

（一）“行政院”原设之财政经济小组委员会，改组为经济安定委员会，采主任委员制，规定其职掌为“行政院”与台湾省政府关于财政、经济政策及其重要措施之综合、设计、审议与联系，其决议案件经“行政院”核定后，交主管机关负责执行。

（二）关于国际贸易及外汇管理业务，照下列各项办理：

1. 国际贸易及“国外”汇兑之立法、政策方针之确定以及对外洽订一般性之贸易协议，由主管部报请“行政院”核定办理。

2. 一般进口、出口贸易及外汇管理业务，由“行政院”授权台湾省政府设置外汇贸易审议小组办理，该小组受“财政部”、“经济部”之指导。

3. 台湾省美援联合委员会裁撤，其工作由“行政院”美援运用委员会接办。

经济安定委员会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我曾出席致辞。我说：

> 就当前情形而论，财经问题乃是一切问题的中心环节，必须确实把握这个中心环节，其他问题始可随之逐渐解决。财经问题之最重要者，在财政、经济各项措施，无论目的上、方法上与步骤上均能得到高度的协调，以求符合整个的需要。而这一任务的完成，必须打破本位主义各行其是的习惯，以整体的观念与合作的精神为基础。所以本会的前途，实系于这一观念的确立与这一精神的发挥。

经济安定委员会的成立，各方均寄以极深切的希望，觉得台湾经济得此有力的合理的机构为之策划推动，将来的进步发展可以预期云云。

第三节　公营事业之整顿

国父在《实业计划》第一计划中开头就说：

> 中国实业之开发，应分两路进行：（一）个人企业；（二）国家经营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诸个人，或其较国家经营为适宜，应任个人为之，由国家奖励，而以法律保护之……至其不能委诸个人及有独占性质者，应由国家经营之。

至于什么是宜于国营的事业，什么是宜于私营的事业，以及什么是有独占性质的企业？这问题在国父遗教中似有两种不同的答案：

（一）关键根本工业（包括筑港、筑路、疏通水道等）、矿业及工业本部（包括粮食、衣服、居室、行动、印刷等工业）皆为宜于国营之实业——见《实业计划》。

（二）企业之有独占有性质者，及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铁道、航路等，当由国家经营管理之——见《国民党政纲》。

前一个答案，国营事业的范围远较后一个答案所包括者为广泛，但《实业计

划》中说：

> 此类国家经营之事业，必待外资之吸集、外人之熟练而有组织才具者之雇佣、宏大计划之建设，然后能举。

可见依国父之意，国营事业范围的大小，需视能否得外资、外才之助以为断。外资、外才有充裕的供应，则国营事业范围不妨大，此答案（一）之所以成立；否则在可能范围之内，只能择其性质特殊之事业，由国家经营管理之，此则答案（二）之所由来也。

国父曾屡次说到“发达国家资本”的话，又说西方两次的工业革命，中国应当同时并举，“既废手工采机器，又统一而国有之”。于是有的人断章取义，以为国父也是摒弃私有制度集中国有的经济主张者。殊不知国父的国有主张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利用外资、外才创建之下的事业，国家才能收为己有。

数十年前，国父以在野之身呼吁欢迎外资、外才，未能成为事实。此后岁月不居，一直到今天，外资、外才对于我们事业开发的帮助还是有限得很。那么根据遗教，检讨一下我们公营事业的范围是大了呢？可还是小了呢？

在大陆时代的情形，“往者不可谏”，姑且不去管它。台湾今日的公营事业，大家的看法一样，实在范围太大了一点。不算分支机构，单算公营事业，大单位就有五十三个之多。其中属于“国营”者二十三个单位，属于省营者二十二个单位，属于“国”、省合营者八个单位（见附表）。就事业性质来分，则属于制造业者二十五个单位，属于矿业者三个单位，属于交通运输业者八个单位，属于金融业者八个单位，属于渔业者两个单位，属于林业者一个单位，属于贸易者两个单位，属于保险业者两个单位，属于电力业者一个单位，属于工程业者一个单位。我无暇细分公私事业在资金生产各方面的比重如何，但仅就单位和营业部门之多而言，台湾的公营事业实已达无孔不入之境。

公营事业的范围太大，旁的都可不说，至少这是违背国父遗教的。所以我们要谈整顿公营事业，从大处着眼，收缩公营事业的范围使其无背国父遗教，应当是最重要的一项措施。

一九五一年八月，“行政院”第二零一次“院会”曾通过出售公营事业五项原则，这是我在“行政院长”任内收缩公营事业的发端。

为配合“实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出售工矿、农林、水泥、纸业四公司，借以偿还地价之一部，这是我们收缩公营事业大规模的一次实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二七零次“院会”通过《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条例》一种，经咨请“立法院”审议通过后，业于一九五三年元月二十六日，奉“总统”明令颁行。该条例规定公营事业范围如下：

（一）直接涉及“国防”秘密之事业；

（二）专卖或有独占性之事业；

（三）大规模公司或有特定目的事业。

除上项事业外，所有公营事业均得转让民营。

这一政策决定后，无孔不入的公营事业自可逐渐收缩，使公营、私营事业都能有一合理的个别发展途径。

公营事业的范围太大，在“国家”方面，既感资力分散，无法扩大生产；复因人才缺乏，不免滥竽充数，佐杂厮养都当了董监事、总经理，公营事业至此乌有不败之理。而在私人方面，纵有游资无所用之，有企业天才的人复无用武之地，无以展其所长。以故公私交敝之事，未有视此为甚者。

因此，集中人才、集中资力以图公营事业的发展，我觉得这是整顿公营事业的第一义。

此外，整顿公营事业必须寻求病源，对症下药，作根本之治疗；不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徒为一时敷衍之计。

公营事业的最大病源，在主其事者公私之不分。始则假公济私，利用事权为鼠窃狗偷之所为；此时尚多少知所顾忌，不敢大胆妄为。继则视公如私，亲族乡党遍布内外，此时“公”的观念已不绝如缕，大可为所欲为。终则化公为私，此时公家事业多已气息奄奄，但私人方面则一个个脑满肠肥，或且别起炉灶而成为私人企业的大老板。官僚资本就是这样起来的，从清末至今，不晓得搞垮了多少公营事业，也不晓得多少人由此成了大富翁。

“国家”举办公营事业，目的是为充裕“国家”资本，进而调剂民生的；结果是“国”计民生一无所补，徒使蠹害公营事业的人反而得到发横财的机会。在大陆时代，中共以此作为攻击我们的口实，国际友人对我表示失望亦多以此为理由，人民的离心离德也未始与此不无重大关系。“国家”一切措施以利始而以害终者，恐怕无出公营事业之上者。所以整顿公营事业使其焕然改观，不再受中外人士的诟病，是“政府”施政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建立民生主义经济制度中的一件大事。

对症下药的根本整顿办法，据我看，第一就是慎择主持公营事业的人选，惟能公而忘私的人才是我们所需要的。

有人告诉我，公营事业办不好，非尽公营事业本身之过，环境的压迫太大也很有关系，譬如公营事业本有人事制度，但因为要人推荐亲友，有不能不接受者。因而认为个体的健全，非先求环境的健全不可。这种论调自然不无是处，但真能求得公而忘私的主持人，还是可以冲破环境的困难的。以前社会的指责，无过于“中央”信托局和台糖公司的，但从尹仲容接长“中信局”，李崇实、杨继曾分任台糖董事长及总经理后，颇能破除情面负责做事；社会观听为之一新，所谓“要人”也者，也就不再作祟了。“人”是挽救公营事业厄运的关键，此殆为不争之论。不过“才难”，也确是事实，越要负责做事就越有此种感觉。

其次就是确立制度，目的在使主持公营事业者在制度控制之下，不能不公私

分明。

我们所确立的制度,以加强董监事权责为最重要。以前各公营事业之为公司组织者,虽有董监事之设置,但事实上仅具形式,未有认真行使职权者;且在台湾区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曾明定暂停行使职权,这是不合公司法的规定的,与企业化的目的也大相枘凿。董监事形同虚设的公营事业,总经理大权独揽,俨然成了没有国会的独裁政府,这样欲求公营事业之不腐化、不致化公为私,是谁也不敢保证的。民主政治,权在代表人民的国会;公营事业,权在代表股东的董监事,这道理是一样的。

不过加强董监事的权责,亦并无抹煞总经理重要地位的意思,总经理的责任在于全盘企业有效的组织与管理;换言之,董监事是决策监督者,而总经理则是有效的执行者。照国父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的遗教来讲,此亦董监事有权、总经理有能之意。

全部恢复并加强公营事业的董监事制度,是于一九五〇年七月决定实施的,并规定此一公营事业董监事以不得兼任其他公营事业董监事为原则,用意皆在实事求是,以一扫以往徒具形式之积弊。无如制度虽然建立了,以支领交通费为职责的董监事,也并未从此绝迹,这真是使人痛心的事。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也是防止公营事业公私不分的一种有力措施。一九四八年五月,政府公布的预算法,其中关于营业预算条例多有未备;其时,会计制度亦甚凌乱,以故各公营事业无论营业设施或财务出纳,几乎都是可以为所欲为的。假如主持人有公而忘私的品德,这倒是发展企业天才的绝好机会;可是有这种品德的人不但不可多得,而且即使有之,也往往为环境的威迫利诱所屈服。于是以公而忘私始者,结果还是落得一个私而废公的收场,此种例证何胜枚举!因此,加强财务管理制度,虽然限制了一二企业的天才发展,但却使普通一般主持公营事业者得有循规蹈矩的凭借,纵有环境的诱迫也还不致丧其所守,这就是这种制度的价值所在处。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二七一次"院会"通过了一项预算法修正草案,给一九四八年公布的预算法添以许多必要的补充,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有关营业预算的规定。此项草案经送"立法院"审议,业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新预算法特为营业预算辟一专章,以昭郑重;关于预算的编制、审议、执行,均有明白的规定,务使公营事业的主持人不能滥收一钱,也不能滥支一钱,一切均受预算的控制。又,过去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形形色色,无所不有,对于预算的审核诸多不便。一九五二年年底,经由"行政院"主计处拟定了一项"工矿电各业统一会计制度",从一九五三年起开始试行;结果良好,从前纷歧错杂的会计制度已臻划一,使财务收支方面难以上下其手。不过任何良好制度都有惰性,都不免日久生弊,要再精益求精、随时改进,才能防患未然。

再则,关于生产技术方面也曾加意整顿,对于产量的增加、质量的提高、成本的

减低，都多少有所成就；惟以事涉琐细，不再赘述。

附表　台湾省公营事业单位名称一览表

"国"省合营事业	省营事业	"国营"事业
1. 台湾电力公司	1. 台湾煤矿公司 ○	1. "中国"石油公司
2. 台湾糖业公司	2. 台湾钢铁机械公司 ○	2. 台湾铝厂
3. 台湾肥料公司	3. 台湾纺织公司 ○	3. 台湾金铜矿务局
4. 台湾纸业公司 ○	4. 台湾陶业公司 ○	4. 台湾钢厂
5. 台湾水泥公司 ○	5. 台湾化学工业公司 ○	5. 新竹煤矿局
6. 台湾碱业公司	6. 台湾樟脑局	6. 台湾纺织厂
7. 台湾机械公司	7. 台湾烟酒公卖局	7. 台湾农业化工厂
8. 台湾造船公司	8. 台湾茶业公司 ○	8. "中央"银行
	9. 台湾菠萝公司 ○	9. "中国"银行
	10. 台湾畜产公司 ○	10. 交通银行
	11. 台湾水产公司 ○	11. 邮政储金汇业局 ※
	12. 台湾盐业公司	12. "中国"农民银行 ※
	13. 台湾省铁路局	13. 台湾制盐厂
	14. 台湾省公路局	14. 招商局
	15. 台湾航业公司	15. 邮政局
	16. 高雄硫酸錏厂	16. 电信局
	17. 医疗物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基隆港务局
	18. 林产管理局	18. 高雄港务局
	19. 台湾银行	19. 台湾渔业善后物资管理处
	20. 台湾土地银行	20. "中央"信托局
	21. 台湾合作金库	21. "中央"信托局产险处
	22. 台湾省物资局	22. "经济部"保险事务所
		23. "新中国"工程打捞公司
附注：※保留名义　○已出售民营		

第四节　民营事业之辅导

资金是决定生产事业的要素，这是尽人皆知之事。不过资金的来源，除来自国外者外，毕竟不能离开"国民"所得；民营事业的资金来自"国民"所得，自不待论；即公营事业的资金，也是透过赋税、公债等形式，取之于"国民"所得的。

所以公营事业与民营事业都同样是人民血汗的产物，所不同者：民营事业是人民自手经营的事业，而公营事业是人民假"政府"之手以经营的事业罢了。

主持公营事业的人，因其事业非来自本身的血汗，除少数真能公忠体国者外，对于事业的成败利钝，大都漠不关心，因之近百年来的公营事业，成功者几于不可

得见,而失败者则比比皆是。

公营事业不易办好,可是经济的荣枯关系"国"计民生至巨,所以"政府"于整顿公营事业之外,还必须辅导民营事业,以期公、民营事业在互相观摩之下,达成繁荣经济的目的。

不过在经济落后的国家,新式企业多半是由公营开其端的,如土耳其、波斯以至早年的日本都是如此,中国当然也不例外。而台湾因为情形特殊,比较具有规模一点的企业几乎全都属于公营,因此民间纵然有经营企业的能力与资金,无如插足无地,也是枉然。为了弥补此一缺憾,所以我们才有出售公营事业的措施,以为辅导民营事业的手段。

出售公营事业,就整顿公营事业的意义来讲是必要的——已如前节所述——而就辅导民营事业来讲,更是举重若轻的办法,实为一举两得之事。

由于实施耕者有其田为补偿三成地价而出售之四公司(农林、工矿、水泥、纸业),其所经营之事业,除水泥、纸业两公司较为单纯外,农林、工矿两公司包括范围颇广,要而言之,有:

(一)茶业之种植与加工;

(二)菠萝之种植与加工;

(三)冷冻;

(四)渔船修造;

(五)制粉;

(六)制饲料;

(七)制革;

(八)食品;

(九)牧畜;

(十)羽毛;

(十一)骨粉(以上农林公司);

(十二)纺织;

(十三)蚕丝;

(十四)练麻;

(十五)造砖;

(十六)陶磁耐火材料;

(十七)油漆;

(十八)制皂;

(十九)油脂;

(二十)橡胶;

(二十一)榨油;

(二十二)煤矿;
(二十三)炼钢;
(二十四)熔磷肥;
(二十五)电工;
(二十六)氧气;
(二十七)机械;
(二十八)轧钢;
(二十九)玻璃。

这两个公司经营的事业竟达二十九种之多,连同水泥、纸业两公司的事业一并转移民营,这就是说于一夕之间,二十几种公营事业都变成了民营事业。这些事业的资本额经详密估定,约值七亿九千余万元。偿付三成地价,共需六亿六千余万元。这一笔巨额的资金原是固定在土地上的,"政府"以发行股票方式使之转移到生产企业上来;从前剥削农民的地主一变而为现代企业的投资者,这不能不说是促进民营事业的一种措施。假使"政府"以现金偿付地主,则此六亿多现金是否造成通货膨胀,姑不具论;至少到了地主手中,如不成为作祟的游资,也必化为无用的"死藏",那就毫无意义可言了。所以"政府"以价值六亿六千余万的四公司股票偿付地价,在辅导民营事业方面,不但减除了公营事业发展在先的不利影响,而且无形中也转化了人民"死藏"的传统习惯。

其次,成为发展民营事业最大障碍的是:风俗道德的败坏足使民间投资成为不可能,这是最可怕的一件事。风俗道德败坏的现象,如生活的奢靡、官吏的贪污、豪强的武断、税吏警察的苛扰等都是。有这些坏现象的存在,一方面民间资金根本无法长成;一方面即使民间能有一点资金,但视投资为畏途,不如"死藏"之为稳妥,如此而欲求民营事业之发展,岂非南辕北辙。

中国风俗道德的败坏非一朝一夕之故,社会病态的普遍存在盖已千百年如一日矣。七年之病尚需求三年之艾,则我们千百年来的宿疾欲其于一旦之间霍然痊愈,又如何可能?

这几年来,我很想做一点移风易俗挽世道正人心的工作;无如一齐人教之,众楚人咻之,实在不易有所成就。退而求其次,我觉得有一个简单的釜底抽薪的办法值得提倡一下的,就是节约。我在"行政院"会议席上及其他各种场合,不惜舌敝唇焦地向"国"人呼吁:希望大家不要乱送礼,婚丧庆吊不要太铺张,不要太好宴客,不要大兴土木,不要争奇斗艳地讲究衣着……即如某些地区的一次"大拜拜"就要靡费几千万元,如能移做企业投资,民营事业还不是很有希望吗?

官吏的贪污、豪强的武断、税吏警察的苛扰,追究起来,他们的目的何在?还不是为了生活的享受。如节约成为风气,人人视非分享受为可耻,我想这些人的革面洗心也不一定就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说节约之于经济落后国家,对于风俗道德的

挽救确有釜底抽薪之妙用。

此外，实施保护政策也是我们辅导民营事业的一项重大措施。所谓保护政策，要而言之，不外进出口贸易的管制与保护关税两个途径。在贸易管制方面：如出口不能维持成本，则由"政府"补贴之；如进口足以妨害"本国"之生产，则禁止之。在保护关税方面：凡足以与"本国"商品竞争之舶来商品，即提高其进口税率，使不能与"国产品"竞争。这种政策对于扶植"本国"新兴的工业，确属有效。

即以本省纺织业而论，一九五〇年棉布生产为三千九百七十三万公尺，一九五四年为一亿六千四百六十七万余公尺，这短短五年间生产增加了四倍多，就得力于保护政策。

"我国"海关进口税则系于三十七年（一九四八）重行修订，其时即采取高关税保护政策；"政府"迁台后，经济状况与大陆迥异，纺织工业尤属幼稚，不能不采取较温和的关税政策。又，因"我国"为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缔约国，与有关各国订有协议税率。一九五〇年三月，我虽因政治上理由退出该协议，但仍未便骤然改变税率过甚，予人以不良印象；故几年来始终保持温和的关税政策，直到我快要离开"行政院"时，才有调整关税之拟议——譬如棉布税率拟从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四十。

更改税率牵动太大，不是随时可以做得到的事；所以本省这几年所施行的保护政策，主要的还是透过控制外汇以管制商品的进出口为主体。一九五一年核准进口的棉布为二千四百二十余万公尺，一九五四年为四百四十余万公尺，以与四十年相较，已减少五倍余。由此观之，如谓我们一九五四年四倍多增产的棉布，就是限制五倍多进口棉布的结果，也未为不可。

不过保护政策不能一成不变。被保护的生产事业倚赖性成，就不会再有竞争求进的意念：反正出品不美，价钱不廉，消费者也非买不可。此种心理一经发生，保护政策就成了虐民政策了。我们为了防止这种弊病，就考虑到民营事业的保护期限问题，或调整保护的程度。惟有自由竞争才能鼓舞创造发明和进步，这是一种真理，初无怀疑之余地。所以我们以保护政策辅导民营事业，要有一定的限度。襁褓之用只于幼儿，施之于成人即与抚养废物无以异矣。

以下三事，也是我们实施过的辅导民营事业的办法：

（一）办理企业放款：人民勒紧肚皮的储蓄为数至为有限，用于充实设备则无周转资金，用于周转资金则不能充实设备；与其顾此失彼，终于不能有成，就不如把它换成金钞，聊以保存币值之为愈，这是人民"死藏"之所由起。"政府"有鉴于此，故办理企业放款以弥补顾此失彼之缺憾，期使人民肯于出其"死藏"以为生产投资之用。从一九五〇年起，"政府"核准贷放款，每年均在二三千万元之谱；由此所转化之人民"死藏"，至少亦不下于此数。

（二）统筹器材原料：民营工业所需器材原料，经常由"政府"指定机关统筹购

储、普遍供应，以减少营业上之困难。值此时际非常，世局动荡，变故丛生，在在均能影响器材原料之供应；故“政府”为之统筹购储，颇予投资者以安全之感。

（三）收购成品，配合军需：“政府”指定在限外发行数额内划拨专款，作收购民营工业产品之用；此一措施虽为时不过数月，但亦予投资者以极大之鼓励。在纺织业方面，“政府”施行以棉易纱、以纱易布办法，此与收购成品实际上亦并无二致；此法施行较久，遂使本省纺织业蒸蒸日上，不但足以自给，且有余力外销。又，三军军需用品如水壶、胶鞋、雨鞋、夏服布等，亦尽量交由本省各工厂承制，并拟有《军需民营工业配合生产办法》，以资信守而宏实效。

这三种措施互相为用，总期人民不再以投资生产事业为畏途。资金不足，则“政府”为之接济；器材原料购置不易，则“政府”为之统筹供应；生产成品推销困难，则“政府”为之收购订制，这样，投资生产事业不但安全，而且有利可图。“政府”为了发展民营事业，亦可谓尽心力而为之了。

艾森豪威尔总统于一九五三年一月就职时，在其首次致送国会的咨文中，提到美国今日的繁荣，主要的是由于私人企业制度之所赐，这话是值得我们重视的。民营事业的成功如认为就是私人事业的成功，那就错了。“百姓足，君孰与不足?”此一事实，我先民固早知之审矣，然则辅导民营事业在今日之经济行政中，似仍有加强之必要也。

第五节　交通事业之改进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交通发达的国家，周礼五沟五涂之制对于“国道”的管理已有很完备的规定。《书 · 洪范》所谓：“王道荡荡。”“王道平平。”“王道正值。”《诗 · 小雅》所谓：“周道如砥，其直如矢。”都是假路政以喻王政。其时路政的修明，即以今日之标准视之，也觉得毫无愧色。

距今约当一百几十年前，欧洲进入蒸汽时代，它们开始利用蒸汽作为推动交通工具的动力，而中国专靠人力、兽力的交通事业才显然呈露出落后的现象。

交通的便捷使西方的工业革命得到急速的进展。有无之相通、供求之相应虽间关千里，一如左右手之传递者然；这便鼓励了生产者的勇气，也提高了消费者的兴趣。在生产、消费互相吸引刺激之下，遂造成了今日西方璀璨的工业文明。

从西方工业发展的史实来看，让我们无法不相信，现代交通是开发现代经济的先锋；而经济的所以萎缩，也就是交通落后之所致。国父有云：“交通为实业之母。”真是一语破的之至论。

国父手著《实业计划》，实以发展大陆交通为全部计划之关键，研读过遗教的人对此当无异词。将来大陆“光复”之后，应本《实业计划》发展大陆交通，不容因

循坐误，重蹈往日之覆辙。不过我们今日待罪台湾，所要改进的是台湾的交通事业。

台湾的交通事业包括水、陆、空运输及电信各方面，在日据时代已有相当基础；经过第二次大战，损失颇重；光复后，经营管理有未能尽如人意之处。一九五〇年，“政府”迁台，交通事业多在亏损中维持现状，大有朝不保夕之势。

一九五〇年一至四月份，台湾之电信事业均有亏损：二月份亏损最甚，约达七十余万元；三月份亏损较少，亦有三十余万元。在此同时期之台湾邮政亦月月亏损，由少至数万元高达数十万元不等。

一九五〇年一月份，台湾铁路营业略有盈余；二三两月份，则均有亏损。

随“政府”迁台之招商局，若干年来就是“政府”一大负担。兹将该局最近四年之收支状况列后：

招商局四年来收支状况一览表

年度	收　入		支　出		盈　亏	
一九五〇	五一，〇九〇，二六三	八八	六三，三八〇，三八九	八七	亏　一二，二九〇，一二五	九九
一九五一	一一六，二〇六，七六七	二五	一一三，三八五，二〇九	〇〇	盈　二，八二一，五五八	二五
一九五二	一四七，六四八，六四三	八五	一五六，〇四八，七五九	二九	亏　八，四〇〇，一一五	四四
一九五三	一三一，九五二，六四二	六二	一五七，六五三，四六五	七二	亏　二五，七〇〇，八二三	一〇
总计	四四六，八九八，三一七	六〇	四九〇，四六七，八二三	八八	亏　四三，五六九，五〇六	二八

台湾公路交通，这几年来情况尚称良好，营业有盈无亏，这要算是本省交通事业之最出色者。

大体言之，台湾交通事业在我就任“行政院长”之始，是为累于“政府”的地方多，为利于“政府”的地方少。针对这种情形，我们对于交通事业的施政并不急于求发展，而急于努力求改进。

改进的第一事，就是力行交通事业的企业化。企业化的意义，主要的就是要计较盈亏。过去交通事业和其他公营事业一样，都不把事业的盈亏放在心上；赔了钱就要求“国库”贴补，赚了钱就设法大家分肥，结果无论盈亏总归是公家倒霉。交通事业也走上这条道路，为害之巨实至可怕。所以我们改进交通事业，首先就是力行企业化。

我们以建立下列六种制度，为力行企业化的梯阶：

（一）职责契约制。此种制度系仿照契约行为，对各级机构之编有独立预算者均视为契约单位，以本机构及其上级机构为契约之双方当事人；俾能各本职责，依照核定工作计划认真实施，以求达成工作之最大成果。

（二）资本责任制。此种制度以实行资本管理，重建企业部门财务行政制度，明确规定各级交通事业人员对其经营资本应负之责任为主旨。此一制度实行后，始能核算营业成本；能核算成本，始能计较盈亏。于资本管理措施中，曾经举办财产登记：截至一九五〇年六月底以前之全部财产，于一九五二年六月底以前，均经登记完竣；以后陆续增置之财产，即行陆续登记，以便查考。此项工作关系最为重要，举凡财产之管理、保养、去旧更新等业务，均以此为实施之依据；而从前盗卖、偷换、随便毁损公物等现象，亦赖此得以逐渐廓清。

（三）资历管理制。此种制度包括轮转任职、职期调任及轮业见习等办法，目的在使人人均有发展其才能与抱负之机会。关于员工资历，划分为必需经历阶段与才能发展阶段，实行资职分立，员工界限由此可以消除。

（四）工作效率制。此种制度以提高劳动效率为目的，一切工作均依科学方法分工，制定合理工作程序，研讨工作标准，改善劳动条件，举行工作竞赛，并实施劳动技术检查。

（五）业务检核制。于各事业部门建立检核行政制，将原有临时性之视察改为经常性之工作检核，以促进业务之发展。

（六）公共关系制。于各事业部门设置公共关系建制人员，专责体察社会需要、顺应社会舆情，以为改进业务之根据；并力谋与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各方面关系之配合与增进，借以树立事业信誉，促进事业发展。

改进的第二事，就是办理员工训练。交通从业人员大抵皆系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之积习为只知用手而不知用脑，以不问政治为本分；故于出处从违之际，往往失其立场。“交通部”贺“部长”（衷寒）于就任之初，即提议举办训练，可谓深明体要。

四年来之训练工作，是分为两方面同时进行的：一方面是干部讲习，一方面是分业训练。前者由“交通部”分期遴选各交通机关之中上级干部，施以四至六周之政治与专业讲习。后者除船员讲习会、海员训练班由交通部直接或委托港务局办理外，其余各业员工之训练，均由各事业机关依据“交通部”所定训练方针自行办理。

兹将四年来之训练人数分别统计如后：

（一）干部讲习：二，四九一人。

（二）专业训练：

海员：五，六一七人；

电信人员：二，九六六人；

邮政人员：二，八八四人；

飞行人员：二四三人；

铁路人员：三，〇一四人；

公路人员：二〇九人；

气象人员：七六人。

以上七种专业员工训练人数，共计一五，〇〇九人，连同干部讲习人员二，四九一人，总计为一七，五〇〇人。

交通员工总数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共为五二，五四一人，则受训员工已达到此数之三分之一。受过训练之后，对于政治的警觉、事业的认识以及服务的精神，当然都提高了很多。在他们未受训练的同伴中，也自然会发生一些影响示范作用。

交通事业的企业化是制度的改进，举办员工训练是人事的改进。“徒善不足以为政”，所以需要改进制度；“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需要改进人事。人事与制度双管齐下地加以改进，所以交通事业在这四年中，颇有差强人意的表现。

从一九五〇年五月份起，电信、邮政均由亏损转而为盈余；铁路自同年四月份起，亦已开始盈余。此后四年间，除招商局业务仍无起色外（见前表），其他各部门交通事业均逐年进入佳境，绝少亏损。兹将各业四年来收支数字列表如后：

交通事业四年来收支一览表

机关名称	年度	收入		支出		盈亏		备注
电信总局	一九五〇	五一，八九三，〇四二	八二	二九，七八八，九四一	四六	盈 二二，一〇四，一〇一	三六	
	一九五一	六三，七三二，四四五	二五	四〇，九九五，三三二	七六	盈 二二，七三七，一一二	四九	
	一九五二	七七，五六〇，九七五	五八	六〇，五六一，六七五	九九	盈 一六，九九九，二九九	五九	
	一九五三	九七，五三九，七六〇	〇一	七二，七八四，一五二	八六	盈 二四，七五五，六〇七	一五	
邮政总局	一九五〇	二〇，六一二，七〇三	〇〇	一八，二五六，三〇〇	〇〇	盈 二，三五六，四〇三	〇〇	
	一九五一	三一，三五九，八五三	〇〇	二五，二六五，三〇三	〇〇	盈 六，〇九四，五五〇	〇〇	
	一九五二	四五，五六九，九二〇	四五	四〇，六二二，二一〇	九一	盈 四，九四七，七〇九	五四	
	一九五三	五三，九七〇，五八四	六三	四七，三五八，四八三	六〇	盈 六，六一二，一〇一	〇三	

续表

机关名称	年度	收　　入		支　　出		盈　　亏		备注
台湾铁路管理局	一九五〇	一九七,二九三,五三五	八一	二〇一,一五六,三九一	〇二	盈　三,八六二,八五五	二一	
	一九五一	二九九,〇一八,九八三	九二	二九〇,四六九,一四二	一〇	盈　八,五四九,八四一	八二	
	一九五二	三六四,五三六,二六五	二一	三六四,三四九,九三八	九三	盈　一八六,三二六	二八	
	一九五三	三九三,九六八,八九九	七二	三八八,三八四,七〇八	五五	盈　五,五八四,一九一	一七	
台湾省公路局	一九五〇	三〇,六一四,〇四二	五六	二七,五一四,八〇〇	二五	盈　三,〇九九,二四二	三一	
	一九五一	五一,七三九,四二五	七〇	四六,七八二,四六六	八〇	盈　四,九五六,九五八	九〇	
	一九五二	九〇,七三八,三三四	九二	八〇,四八二,〇六八	七三	盈　一〇,二五六,二六六	一九	
	一九五三	一二〇,五九九,六八四	八一	一一一,四一四,六四八	五六	盈　九,一八五,〇三六	二五	

招商局的营业虽然亏累太多,但是营业量则是有增无减的。货运吨数由一九五〇年之十三万余吨,增至一九五三年之一百零八万余吨。如以一九五〇年货运吨数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一年为百分之一一八点五;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一六二点九;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一七一点八。延吨海里数则由一九五〇年之一百四十九万余海里,增至一九五三年之五百二十五万余海里。如以一九五〇年之延吨海里数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一年为百分之一八四点四;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二六八点三;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三五〇点七。凡此可见航业的亏累并非由于经营不善,而是另有其他原因的:

(一)内河航轮不能行驶,只得停航。此项停航船只均须由局方予以维持,增加严重的负担。

(二)国际运价暴跌。

(三)成本增涨:

1. 船用轻油涨价百分之一百零三,重油涨价百分之八十五。

2. 船用煤涨价百分之二百一十七。

3. 五金材料涨价百分之二百八十九强。

4. 其他船用物料修理费均涨价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船只陈旧,速率低,耗油巨,无法与外轮竞争。基于以上数因,"我国"航

业的亏累遂成为无法逃避的命运；船只陈旧一项且将成为“中国”航业永久的致命伤，除非我们也能自造追上时代标准的航轮。

近二三十年来，空中交通的重要性渐有夺水上、陆上交通之席而代之的趋势，而“我国”的空中交通直至今日还在极幼稚的时代。“政府”虽于“交通部”设有民用航空局管理民用航空业务，但历年所能推行的工作，除场站设备、人员检核外，建树甚属有限。我觉得，水上交通的不易振作是造船工业落后的结果，同样的，空中交通的幼稚也是航空工业落后的结果，而造船与航空工业的落后又都以科学不发达为之总因。所以说来说去，“建国”的基本要求应无过于发展科学者。蒸汽机的发明，使中国古代交通顿时失去了光彩；内燃机、喷气机的发明，又使中国蒸汽机交通为之黯然失色。自从美国原子潜艇下水后，交通工具又将进入原子时代；我们倘再不能急起直追，自己在科学方面有所创造发明，则我们今后的交通事业将永远是时代的落伍者。

当然科学的创造发明，已然不是交通事业本身所能单独解决的问题。

就交通事业本身而言，这几年“交通部”的同人确实也做了不少的事，是值得我们称赞的。

不过有一件应当是轻而易举的事，反倒大家都束手无策起来，至今思之，犹不免好笑，此事非他，即各机关公务汽车之管理是也。

公务汽车管理问题，从一九五〇年开始，就曾不断地加以研究讨论，但是解决不了的问题至今依然存在。即如：

（一）各机关公务汽车分配不均，有的太多，有的太少。

（二）各机关公务汽车，多有不做公用者。

（三）各机关交通车多不按人数配置，有的人少车空，有的立锥无地。

以上三点一直都是各方指责的目标。主管方面虽然提出过解决办法，可惜不是不切实际，就是在执行的时候阳奉阴违，使之成为具文。

我很坦白地说，“政府”连几百辆公务汽车都不能加以有效的管理，还想要避开“低能”的讥评，是不可能的。

我曾提议过统一管理的原则，尚未成为定案，“行政院”即已改组。同是一个“政府”之下的机关，又同在一个地区工作，车辆管理这点小事居然各自为政，不能统筹办理，致使有无不能相通，苦乐不能相济，这还成什么话！

关于公务车私用问题，军事机关责成宪兵督察，颇著成效；行政机关迄仍望尘莫及。小孩子上学，老妈子买菜，太太参加舞会、牌会，也都要使用公务汽车，诚属不成体统；然若发动军警一一取缔，亦为不胜其烦之事。且有时公私的界限也很难分，譬如一位“部长”夫妇参加宴会，他们所乘用的公务车是不是一半算是公用一半算是私用呢？

因此我认为公务汽车管理问题，大部分只是事务上的事，能够统筹秉公处理，

自不难迎刃而解。至于小部分的公务车私用,使“政府”管也不好、不管也不好,倒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这只有诉之于个人良心的自律了。

第六节　对外贸易之管制

假使世界真有“天下一家”之一日,则人类的经济生活自以国际分工为最理想:各国各出其所长以易其所短,各出其所有以取其所无,然后“交易而退”,才真是“各得其所”。

不幸“天下一家”只是一种空想……其实就是在我们“自由世界”之内,互助合作的精神也尚有待于发扬。一般的趋向还都是崇尚“以邻为壑”政策,损人利己行为不仅是个人的,也是国际的,百余年前的鸦片战争就是此一情事的登峰造极表现。

所以管制对外贸易,在今日之世界,无论那一个国家都是免不掉的。

“我国”有计划地管制对外贸易是从抗战时期开始的,当时设有输出入管理委员会为管制对外贸易机关。一九四九年六月,此项机构撤销,于台湾地区另设进出口货品分类审定委员会以任其事。该会由台湾省政府负责召集,由“经济部”、“财政部”、“中央银行”、台湾银行各派代表参加。进出口货品之管制种类,由该会配合工矿事业发展情形及民生需要,随时审定之。计进口物品,分为准许进口、管制进口、暂停进口、禁止进口四类;出口物品,分为禁止出口、管制出口及准许出口三类。关于进口所需外汇,规定由台湾银行结售;如属自备外汇,需经严格审查,认为来源可靠者始准办理签证手续。此种外汇之结售,需根据台湾银行握存外汇头寸之盈虚、进口物品性质及本省生产情形、对民生需要程度之大小等,决定每周外汇总额及各类物品之分配额,再行审核个别申请结汇案件。因此若干准许进口物品,如台湾银行列入暂停结汇物品,即无法输入。

韩战发生后,为配合联合国对大陆及共产集团控制地区禁运政策,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起,规定所有运台物资非经呈准不得转口;以后不久,“政府“又规定出口物品不准输往大陆、苏俄及其附庸地区,并将管制出口类物品范围、品名重加修订公告施行,对于其他地区分别情形核给输出许可书。

至于输入“国外”管制物资,商人采购需凭“政府”发给输入证明书,始准进口。

此时,管制机构改由管制物资进出口审核小组办理,每周开会一次,由“经济部”及台湾省政府轮流主持,有关单位派员参加。该小组为审议机构,业务则由台湾省政府财政厅办理。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公布《调整财经审议联系机构方案》,关于外汇贸易有关事项由院授权归“台湾省政府外汇贸易审议小组”办理。该小组下设“特案初审小组”,系由原“管制物资进出口审议小组”改组而

成，每周开会一次，主要任务为审核管制类物品是否应准许进口或出口。关于公民营生产单位、公务机关、教育研究机关等，确有特殊需要，须自“国外”输入暂停或禁止进口物品，或输出禁止出口物品，因属特案范围，亦归该组审核准驳。

管制进出口贸易的目的，不外：

（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物品，鼓励或便利其进口，否则禁阻或限制其进口。

（二）超过“本国”需要或并不需要的物品，鼓励或便利其出口，否则禁阻或限制其出口。

（三）管制的最大效果为造成出超；其次为进出相抵，收支平衡；造成入超，斯为下矣！

根据上述三种目的，检讨一下这几年来我们管制贸易的成果，可谓得失互见。

先就进出口价值来说，请看下表：

台湾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度进出口价值统计表

年　度	进　口			出　口	出入超
	台银结汇进口	美援进口	合　计		
一九五〇	九一，五九三，六五九	三六，一一二，一七四	一二七，七〇五，八三三	七二，四二七，四三五	入超　五五，二七八，三九八
一九五一	八五，四八〇，五一八	四八，五二三，九七九	一三四，〇〇四，四九七	九八，三三八，六九八	入超　三五，六六五，七九九
一九五二	一一二，九八四，六五二	七四，二四三，一四七	一八七，二二七，七九九	一一六，四七四，三三三	入超　七〇，七五三，四六六
一九五三	一〇五，七六三，五四九	八五，九三六，六一二	一九一，七〇〇，一六一	一二七，六〇八，二六四	入超　六四，〇九一，八九七
总计	三九五，八二二，三七八	二四四，八一五，九一二	六四〇，六三八，二九〇	四一四，八四八，七三〇	入超　二二五，七八九，五六〇

注：1. 本表系根据“行政院”主计处编印之统计提要调制。

2. 一九五〇年美援进口价值原按新台币计算，本表依五：一比例折合美元。

3. 自备外汇进口每年亦恒在数百万美元之谱，本表未予列入。

这几年的“国际”收支，除自备外汇进口不计外，也还都是逆差。不过出口数值年年均有增加，足见台湾生产进步，这是值得庆幸的。反正平衡“国际”收支的途径只有两条：一是增加输出；二是减少输入。现在我们的输出贸易既年有增加，虽然一时尚不能收支平衡，但将来总是有希望的。在输入方面，台银结汇进口，一九五三年较一九五二年为低，这也是好现象。最可虑者，倒是美援进口历年的有增无减，不能不让我们担心我们经济的依存性何时始能末减，这真是一个大问题。

再就进出口货物的品类看一看：

四年来台银结汇进口货物比较表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货物品类	%	货物品类	%	货物品类	%	货物品类	%
各色棉布	一四.二九	大豆豌豆	六.九六	各种西药	七.八七	未列名药品	五.六〇
肥料	八.八一	各色棉布	六.六七	大豆豌豆	七.五七	小麦粉	四.八〇
小麦粉	五.九二	肥料	五.六一	肥料	五.八〇	肥料	四.六五
豆饼	五.二〇	药品	三.六一	小麦粉	五.六〇	柴油	三.九三
大豆豌豆	四.一一	本色棉纱	三.〇〇	机器及配件	二.八六	大豆豌豆	三.四三
脚踏车	三.四二	机器及配件	二.八七	纺织机器及其配件	二.六一	棉花	三.二五
药品	三.三八	面粉	二.二二	各种棉布	二.四九	纺织机器及其配件	三.一九
机器及配件	二.六五	鱿鱼墨鱼	一.九五	各种油脂	一.七五	毛、废毛	三.一六
原油	一.八七	药材香料	一.五三	鱿鱼墨鱼	一.七四	机器及配件	二.七七
纺织机器及其配件	一.八四	汽车橡皮轮胎	一.四四	新苎麻袋	一.七二	咸鱼	二.一二
其他	四八.五一	其他	六四.一四	其他	五九.九九	其他	六三.一〇
总计	一〇〇	总计	一〇〇	总计	一〇〇	总计	一〇〇

本表依各年度之台湾年鉴调制。

四年来美援进口货物比较表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货物品类	%	货物品类	%	货物品类	%	货物品类	%
肥料	四八.五〇	肥料	二〇.四七	肥料	三〇.三九	棉花	一八.二八
棉布	一二.四一	棉花	一八.六四	棉花	一二.三〇	大豆豌豆	一四.五五
大豆豌豆	八.〇五	小麦粉	九.六七	大豆豌豆	八.四四	肥料	八.八七
柴油	七.五二	柴油	八.八九	本色棉纱	六.三五	小麦	八.八二
花生	二.四六	大豆豌豆	六.九八	小麦粉	六.一五	漂白或染色横工布等	六.七三
棉花	二.一一	花生	五.〇〇	柴油	五.六三	未列名电器机配件	三.二四
未列名油脂	一.九二	小麦	四.七三	未列名药品	一.九九	本色棉纱	三.〇三
未列名石料泥土等	一.七三	未列名植物油脂	二.三四	滑物油	一.八六	未列名粮食	二.九八
烟叶	一.七一	未镀锌钢铁轨	一.八五	未镀锌钢铁工字架等	一.六七	未列名化学产品	二.六九
小麦	一.五七	铁路枕木	一.七七	发动机及配件	一.四二	矿质汽发油等	二.三三
其他	一二.〇二	其他	一九.六六	其他	二三.八〇	其他	二八.四八
总计	一〇〇	总计	一〇〇	总计	一〇〇	总计	一〇〇

本表依“行政院”主计处编印之统计提要调制。

四年来出口货物比较表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货物品类	%	货物品类	%	货物品类	%	货物品类	%
各种糖	六三.六二	各种糖	五三.三一	各种糖	五八.八六	各种糖	六七.二三
各种茶	五.四七	米谷	一二.三二	米谷	一五.二四	米谷	一〇.五六
香油	四.一一	各种茶	八.二〇	各种茶	五.七七	各种茶	五.三四
米谷	四.〇五	香蕉	四.二一	香蕉	五.六八	香蕉等	二.四一
盐	二.七九	香茅油	四.一〇	香茅油	二.九八	罐头菠萝等	二.二九
未列名鲜果	二.四二	盐	二.九一	盐	二.〇六	香茅油等	一.八五
未列名药材	一.四〇	禽毛	二.四四	罐头菠萝	一.九〇	煤	一.七二
罐头菠萝	一.〇五	罐头菠萝	二.三九	禽毛	一.五六	糖浆米纸等	一.六一
未列名化学品	〇.六四	樟脑	一.二四	竹笋	〇.四九	盐	〇.九一
未列名植物产品	〇.四七	水泥	〇.八七	橘子	〇.四八	水泥	〇.六八
其他	三.九八	其他	八.〇一	其他	四.九八	其他	五.四〇
总计	一〇〇	总计	一〇〇	总计	一〇〇	总计	一〇〇

本表依各年度之台湾年鉴调制。

分析以上三表，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点结论：

(一)管制对外贸易，有已收效者：

1. 本省纺织工业发展迅速，棉布生产渐能自给；故各色棉布进口，由一九五〇年之第一位，降至一九五二年之第七位，一九五三年且已无货进口。

2. 本省需要肥料至为迫切，故在进口货中始终占极重要之地位。

3. 出口商品多系本省大量生产之物，如糖、米等输出虽多，并无碍于本省民生。

(二)管制办法，仍有可待研议之处：

1. 台湾经济政策以增产为第一义，而增产之道首重充实资本设备。四年来，进口物资无论在台银结汇方面或在美援方面，资本设备一项所占地位均不重要，与"政府"既定政策，不无矛盾。

2. 进口西药包括属于奢侈享受之补品甚多，此可于各报之大幅广告见其一斑。又，鱿鱼、墨鱼、咸鱼等亦为主要进口货物，似均与管制宗旨不合。

3. 表列台银结汇进口货物十种为进口中之比例最大者，然除一九五〇年占全部进口百分之五十以上外，其余三年每年均仅及全部进口百分之四十上下，足见大部外汇多分散使用于不甚重要之进口。如奶粉、蔬菜、罐头食物等，亦年耗美金数百万元，可谓不急之务。

(三)出口物品几全部为农产品及农产加工品，且又集中于糖、米两种物品，这是台湾经济最不健全的一环。四年来出口贸易金额逐步上升，而一九五〇年糖出口占全部出口百分之七三点六二；一九五一年降至百分之五三点三一；一九五二

年、一九五三年又逐渐升至百分之六七点二三，但仍较一九五〇年之比例为低——这就说明我们的对外贸易虽然倚赖着糖，但已然知所警觉，不愿意为糖所左右。

再就贸易区域来讲，也很显露着过分集中的现象。几年来，输出入贸易大体均集中于日本。一九五〇年，由日输入占全部输入百分之三一点八九；一九五一年，占百分之四八点三八；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四四点六九；一九五三年，占百分之四四点三七。由台输日：一九五〇年，占全部输出百分之三六点一四；一九五一年，占四八点三一；一九五二年，占四四点六九；一九五三年，占四五点五五。可见日本是台湾的主要顾客，也是主要的输入国。不过日本对台贸易在其全部对外贸易中，输出入均在百分之十左右，故其所求于我者轻。我对日贸易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输出入均将高达全部贸易百分之五十（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两年均已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故我所求于日者重。在此所求轻重不同的情形之下，日人难免居奇挟持，我自难免求全将就，这当然不是公平合理的交易。假如一旦求全将就的局面都不能维持时，仓卒之间，我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对外贸易如何转移方向？实在是一件最值得顾虑的事。所以我们对外贸易区域问题亟应未雨绸缪，过分集中现象应逐渐使之散开。

这几年我们也曾努力于扩展“国际”贸易，对韩、对琉、对香港及东南亚、对欧美各国，均经觅取扩大或建立商业关系，但收效不宏，尚有待于继续之努力。

关于出口物品集中于“糖”的问题，自应力谋解决。无如台湾物产可供外销者并不多，工业技术不但比不上欧美，以视近邻日本，亦殊望尘莫及。故台湾出口贸易，舍糖及少数特产外，能与先进各国较一日之短长者，实在不可多得。以故寄台湾经济命脉于糖之产销，急切还是不能改变的政策，这是事实问题，非片面理想所能更易。

因此为了争取“国际”收支的平衡，进一步希望造成出超，扩大贸易区域，鼓励多方面的物产出口，固然都要惟力是视地做，但应出之以“但问耕耘不问收获”的态度才好，因为此中的希望根本就不大。依我之见，可能有效的办法还是加强管制进口，如能做到：

（一）非民生必需品绝对不准进口。

（二）进口物品能自产者尽量自产，如肥料能自给自足，进口外汇即可大量节省。

（三）尽量利用美援购进资本设备，此为增产之第一急务。

总之，“国人”应有自力更生精神。今日有美援，大家就尽量倚赖美援；他日无美援，再作其他计较，这是得过且过主义，离自力更生远矣。如能幡然改图，在此美援源源而来之日，即作美援业经断绝的打算，使美援的利用从生活的范畴转而为生产的范畴；则今日赖美援以抵补入超者，他日美援撤出，自有“国内”生产以为抵补。这样“国际”收支的逆差当无存在之理，再进而争取出超，也应当不是不可

能的。

不过台湾只有这样大，一旦人口超过它的最高负担能力，任何管制办法都将无法维持台湾的经济于不坠。所以说到这里，还要重复以前说过的一句话：就是我们只有返回大陆，才能解决我们的各种问题。

第七节　电力与水利工程

电力工程

电力是一切工业的基础，发展工业而不先从发展电业着手，是犹造房而不知奠基，可谓不知务。

台湾电业创始于刘铭传抚台时代，时在民前二十四年（一八八八），为国人自办电业之权舆。日人侵据台湾，对于电力事业继续发展；民前七年（一九〇五）完成第一部水力发电机，开始营业供电。至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台湾电力事业计有发电所三十三所，装置容量三二一，〇〇〇千瓦，最高负荷一七七，〇〇〇千瓦。其后迭遭盟机轰炸，中部两发电所之主要变电设备全部被炸毁损，旋又有台风、洪水侵袭；东部有两大发电所因水落后砂石淤积，厂房竟被埋没于河床下深达十七公尺，其他设备亦多损失。截至光复前夕，最高负荷已剧降至三三，〇〇〇千瓦。

台湾光复之始，百废待兴，电业尤刻不容缓。在人力、财力极端艰窘之下，想尽方法以图兴复，至一九五〇年十月，已将西部系统最主要之两大发电所全部修复。

大陆沦陷后，台湾人口剧增，电力需要超越前此任何时期；对于电力供应，如不力求增进，电荒问题将日趋严重。一九五〇年十月，全省电力最高负荷虽已恢复以往最高纪录，然供不应求趋势仍有增无已。

我在“行政院长”任内，对于发展电业自然是责无旁贷的，不过所能尽力之处止于鼓励推动而已；其他在财力方面，多亏美援的协助；在人力技术方面，多亏员工的艰辛努力，所以才能有些成就。兹略举其荦荦大端如后：

（一）乌来发电所：我在台湾省主席任内，即开始兴建此项工程，无论经济、技术均系求之于己，不曾稍假外援。该所装机工程，原定一九五一年一月底完成；由于员工努力，日夜赶工，已提前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竣工。运转顺利，当即加入供电系统，发电量为一一，二五〇千瓦，新竹肥料厂之用电即取给于此。

（二）天轮工程：此项工程在日据时代即已着手动工，原计划沿大甲溪建设八个发电所，全部发电量四八〇，〇〇〇千瓦。光复接收时，天轮发电所之土木工程部分已完成百分之七十；其后继续兴工，至一九五一年年底已将各号隧道及所有未完土木工程均次第完成。装机部分先装设第一机组，已于一九五二年九月竣工；电

力公司尚未接收试验,不想机件突然发生故障。承造厂商为日本日立制作所,经查验明确后,该所即派大批人员前来修理;至十二月十五日修复,始再恢复发电,发电量为二六,五〇〇千瓦。

第二机组于第一机组装设后,继续装设,于一九五三年八月竣工,加入系统供电。发电量与第一组同。

(三)立雾发电所工程:此为日据时代已有之工程,但为洪水所冲毁。一九五〇年十月开始修建,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完成发电,发电量为一六,〇〇〇千瓦。

(四)东西电力系统连络工程:台湾地形因中央山脉纵贯南北而分为东西两部,输电系统过去亦有东西两系统之分。西部系统供应西部平原各县市电灯及大小工业用电,其重要性远过于东部系统。日据时代即有沟通东西两系统电力之设计,但殊少成就。良以此项工程需跨越海拔三千公尺之中央山脉,艰巨情形不难想见。然电力公司终能使之连接一气,可谓难能可贵。此项工程之木杆线路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完成,后又加装铁塔输电线路,亦于一九五三年冬季完成。此双轨输电线路,使东西两系统电力组成一完整之电力网,对台湾电力供应贡献甚伟。

(五)新竹变电所工程:一九五〇年九月开工,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竣工,此项工程之设计、选购及装配等,均系采取美国 TVA 方式,在东方尚不多见。

(六)松山火力扩充工程:为扩增枯水期之火力电源起见,而有此项工程之兴建。工程于一九五一年春季开始,于一九五三年七月竣工,增加发电量五〇〇千瓦。

为配合“政府”工业生产政策及社会用电增加之需要,自一九五三年起,复有“两个开发电源五年计划”之拟订与推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增加发电量三〇〇,〇〇〇千瓦为目标;内水力发电量为一六九,八五〇千瓦,火力发电量为一二六,〇〇〇千瓦,合计约为原有设备之一倍。因为本省河流水量变动甚为剧烈,水力发电之可靠容量难期恒稳,所以加强火力发电是很必要的。本计划如能顺利完成,火力发电将由百分之十七提高至百分之三十。至输配电设备自亦应配合扩充。

截至一九五四年年底,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已经发动的重大工程,略如下述:

(一)天轮发电总厂增加工程:继第二机组之后,装置第三机组。

(二)铜门地下发电所工程:本工程装置容量为二一,〇〇〇千瓦,利用拆除之设备加以整理,建筑地下发电所。此种发电所在“中国”尚属创举,可防洪水及空袭之损害。

(三)立雾及乌来发电所增加工程:立雾发电所装置第二部机,容量为一六,〇〇〇千瓦。乌来发电所装置第二部机,容量为一一,二五〇千瓦。此两项工程已于一九五四年先后完成。

(四)北部火力发电所扩建及南部火力发电所新建工程:北部火力发电所扩增二〇,〇〇〇千瓦汽轮发电机两部;南部新建火力发电机一部,发电量为四〇,

〇〇〇千瓦。

本计划系依照电力需要的估计厘定的。预计本省自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五年间,每年平均用电增加率为百分之一三点六,则至一九五七年年底,电力尖峰负荷将达四三〇,〇〇〇千瓦,平均负荷将达三二〇,〇〇〇千瓦。发电量须高达二十六亿八千六百度。

兹将四年来本省发电度数开列如后,以见电业发展情形的大概:

一九五〇年　一,〇四〇,四一四,六一三度

一九五一年　一,二八五,二〇四,一六七度

一九五二年　一,四二〇,三一二,五八五度

一九五三年　一,五六四,三四一,三八九度

电量供应如此之巨,但据一九五三年年底的调查,本省尚有九六九个村庄、七万多个电灯用户、三百多个电力用户享受不到电的供应,可见开发电源计划随着需要的增加非加紧继续努力不可。

水利工程

电力是一切工业的基础,而水力又是电力的主要源泉,所以电力的开发往往以开发水利为之前导。水利工程的不可漠视,有如此者。

台湾本为一狭长的海岛,南北长达三百八十余公里,东西宽仅一百四十余公里,全境面积不过三万五千七百余方公里而已。而中央山脉北起基隆,南迄鹅銮鼻,纵贯于其间;此一高峰绵延之山脉,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峰,计有九十五处之多,其主峰新高山且已接近四千公尺。如此崇山峻岭起伏于此一狭长海岛之中央,一遇山洪暴发,冲激而下,即与"居高屋之上而建瓴水"无以异;换言之,本省水流形势几等于由高山向大海倾注,中间更无低回曼衍之余地。故本省水利工程较之大陆任何省区,其需要都更为迫切:盖多雨季节,洪水有泛滥之害;而枯旱季节,河流无停蓄之功故也。

水利工程的作用,最要者为:

(一)防洪——建造堤防、护岸、丁坝,使洪水不得泛滥成灾。

(二)灌溉——建造圳堰水库,利用停蓄之水灌溉农田;此外,开凿深井亦能收灌溉之利。

(三)发电——建造坝堰水库,利用水力以为发电之用。

兹略分述如下:

(一)防洪工程

凤山溪、申港溪、后龙溪、大安溪、大甲溪、浊水溪及曾文溪沿岸,自明清以来,即曾筑有堤防十四处,以防洪水泛滥。其中以光绪初年福建巡抚岑毓英所监修之大甲溪石堤工程为最大。

日本侵据时代,曾颁布《河川法》,列河川防洪为主要工作。惟最初设施仅限

于应急工程,其后始依照治水计划实施工程。前后共完成堤防四一九,一五三公尺,护岸一八,一三七公尺。

光复后,我"政府"对于防洪工程亦极为重视。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除堤防、护岸毁损部分历年均有培修外,并有新建工程二四,九三五点七〇公尺。其中一六,三一七点七〇公尺为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四年间所建者。

(二)灌溉工程

台湾灌溉工程,远在国人移垦之初即已开始。郑成功氏驱逐荷人据有本岛,实行兵工屯垦以为规复之计,于是开圳设埤,其利渐溥。清代继续经营,水利设施有逐渐普及全岛之观:台北之瑠公圳、高雄之曹公圳、台中之八堡圳等,为工程之最著者。

日人侵台之后,本其"农业台湾"政策,对于灌溉工程亦极刻意经营,旧工程的整理、新工程的兴建同时并重。他们工作重心集中于台北的瑠公圳、新竹的桃园大圳、台南的嘉南大圳、高雄的曹公圳、台东的卑南大圳、花莲的吉野圳等处;其中尤以嘉南大圳规模最大,可称为日人水利工程之代表作。其时,灌溉面积之最高纪录为五六一,九九九公顷。

太平洋战争发动以后,各处工程失于保养,受灾损毁者达二六三,二三四公顷。以致光复之初,糙米产量由前此一,四〇二,四一四公吨之最高纪录,锐减至六三八,八二八公吨,造成本省空前未有之米荒。

光复后,水利复兴工作可谓迫切已极,除历年损毁随时修复外,并努力使灌区逐年增加。计自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至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共增灌区四〇,五六六公顷,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共增灌区二二,五〇三点五〇公顷。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合计本省旧有灌区及新增灌区共为六二五,〇六八点五〇公顷。而粮食产量由三十四年之六三八,八二八公吨,又跃进至一,六四一,五五七公吨,较日据时代粮产最高纪录之一,四〇二,四一四公吨,犹超出二三九,一四三公吨。

台糖公司于一九五〇年八月开始凿井工程,至一九五一年三月,共完成水井一二八口,可灌溉蔗田一万三千余公顷。中国水利开发向只注重地面水源,对于地下水源大多漠不关心。不过地面水源有时取用不便,有时供应不足,则地下水源自仍有其挹注作用。台湾地面水利开发已甚有绩效,将来的发展自有转入地下之必要——台糖公司凿井无疑的是此种发展的嚆矢。

(三)发电工程

台湾山高水急,地势逼仄,对于农田虽无天然之水利,但就水力发电言却是一个很理想的地区。又,因地下煤藏既不丰富且质量低劣,火力发电的条件不够优越,所以水力发电仍是本省必须开发的工业。

本省的水力蕴藏,经过详尽的调查,至少有一七五个地点具有极高的开发价

值。其发电的总容量可达三，五五二，五〇〇千瓦，平均每方公里约有一〇〇千瓦之水力电源，其密集程度甲于东南亚任何地区，与欧洲的瑞士在伯仲之间。

日人窃据台湾，经数十年之经营，共完成发电所三十三处，全部装置容量达三十二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占二十六万千瓦，约为全部发电量的百分之八十六。光复后，对于电力开发不遗余力，火力发电的比例虽已计划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但届时百分之七十的电源还是靠着水力。可见水力发电之重要尚远非火力所能企及。

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台湾共有水力发电所二十四所，装置容量三〇二，二一五千瓦，占总容量百分之八三点四；火力发电所九所，装置容量五九，九九三千瓦，占总容量百分之一六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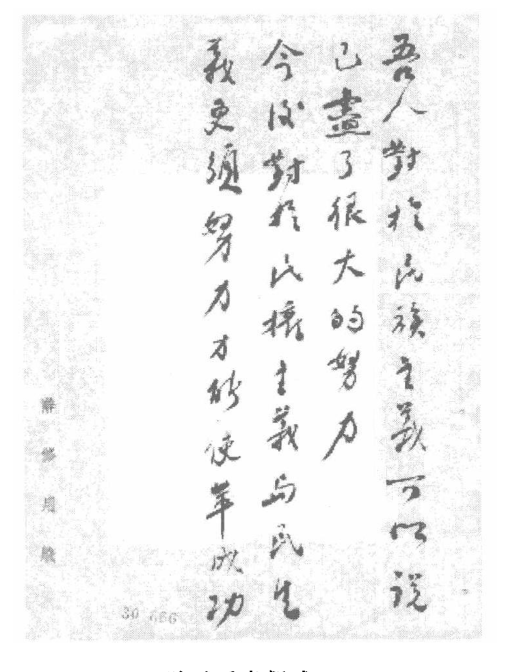
本省水力发电，除中部某处发电所有蓄水库外，其余均为川流式，且多数为中落差；故枯水季节来临，电力生产即发生严重影响。但今后水利发展，如以综合性之水库为主，则枯水影响发电程度当可大为减少。

（四）水库工程

综合性之水库工程为现代最进步之水利建设，此种工程兼备防洪、灌溉、发电、给水等多目标之功用，故最为世人所重视。本省阿公店水库之完成已使本省水利建设步入一个新的时代。

阿公店水库于一九四二年开工，一九四五年完成一半，旋为大洪水所冲毁，中途停工。光复后，重整计划，自一九四六年复工，至一九五二年八月，所有重要工程均已完成。此一水库之贡献，不仅防止了阿公店溪历年泛滥的灾患，而且还灌溉了二，一四七顷农田，供应了五〇，〇〇〇人的用水。

继阿公店水库完成之后，本省将陆续兴建石门、青草湖、大埔圳、大甲溪天冷、凉山、后龙、卓溪、大坑、关庙、四重溪等水库，以图大规模开发本省水利资源。这些水库工程，有的已经开工，有的已在设计，有的正在测量及钻探中。将来水库工程次第完成之时，不仅台湾农田水利问题得以全部解决，就是台湾电力问题也必供求相应，不再有匮乏之虞。那时，台湾的农业和工业，水电供应充足，风雨不能成灾，必有更惊人的进步。“国利”民福，实利赖之。



陈诚手书偶感

第六章　四年来之财政

第一节　平衡收支

自来理财之道，不外二途：一曰：量入为出；一曰：量出为入。量入为出云者，以支出平衡收入之谓也；量出为入云者，以收入平衡支出之谓也。故理财之道虽有二途，而收支必须平衡则一也。

我承乏"行政院长"四年，对于财政部门的工作尽到了最大的努力，也不过是为了平衡收支。但目的是否完全达到？我可以很坦白地说：没有完全达到，预算上的赤字年年都有，不过逐年均有减轻的趋势，这虽然说不上是成绩，但总比逐年加重要稍胜一筹耳。

一九四九年"政府"迁台后财政危机最为严重，当时仅靠动用黄金、外汇及物资，以为弥补差额之道，这一年"中央"财政的差额达百分之八十七以上。一九五〇年三月，"行政院"改组，是年财政差额减至百分之三八点三八；一九五一年，减至百分之二一点二一；一九五二年，减至百分之四点〇四；一九五三年，因调整军公教人员待遇等追加支出甚巨，差额又增至百分之六点〇九。然较之前几年，还是差强人意的。

为什么财政上的差额无多有少，总是不能消减？这问题的答案要从收入支出两方面来说：

先说收入方面：我们想要根据支出的需要来拟定我们的收入预算，这是万难办得到的事，因为我们的支出需要太多了，也太大了。我们当前的"国策"是确保台湾和准备反攻，这是"攻""守"兼备的两面政策。我们要知道，我们当前的敌人无论从人力、物力、财力哪一方面讲，都比我们强大多少倍；对付如此强大的敌人，单讲"守"，我们所需要的支出已非我们的负担能力所能胜任，何况还要加上"攻"？所以依照需要编列收入预算，这是一种量出为入的空想，事实上绝无实现之可能。比较可能的办法，就是估量"国民"负担的能力作为"国家"收入的张本，这种能力的表现即"国民"所得是也。

台湾"国民"所得从光复以后一直就没有精确的统计。一九五〇年的"国民"所得，据当时的估计约为新台币三十亿元，各国征收国民所得之最高比率未有超过百分之三十者，"我国"亦依此为征课标准，则取之于民者最多也不过是九亿元之谱。台湾为"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所在之地，以此区区九亿元作为"中央"与地方

军政各费的总开支,请想又如何能够不产生财政上的差额?

再就支出方面来说:以台湾可能收入的九亿元,单单供应六十万大军,每人每月的所得也不过一百二十五元;这一点可怜的钱,顾了吃饭就顾不了穿衣,顾了穿衣又顾不了吃饭。装备、弹药、教育、训练姑且一概不谈,以若所收供若所支,就连养兵的一个"养"字恐怕也难以顾到,还谈得到什么守土"反攻"?还谈得到养兵以外还有万端待理的政务?我们的支出可谓浩繁已极,而且有增无减;同时我们的收入可谓有限已极,而且开展困难。这样,欲求我们财政上没有差额,又如何可能?

我们财政上的入不敷出,是我们播越台湾无法逃避的命定,初无讳言之必要。不过命定虽是事实,努力以求差额的减低却是我们必须贯彻的责任,因为差额的最后弥补终须乞灵于发行的增加。通货膨胀的灾难我们领教的太多了,虽谓大陆之亡由通货膨胀为之领先也不为过,难道这还不够我们借鉴的吗?

这几年努力减低差额的措施,头绪很多,一时无法详述。但归根结底,总还离不开"开源"、"节流"两个传统的老方向。

在开源方面,最重大的措施是:

(一)整顿税收

在台湾,"中央"主要的税收是关税、所得税、货物税及公卖利益。

一九五〇年关税收入为二亿一千七百余万元,一九五一年为三亿三千四百余万元,一九五二年为五亿一千九百余万元,一九五三年为五亿一千三百余万元——一九五三年为一九五〇年之二点三倍有奇。一九五〇年所得税收入为三千七百余万元,一九五一年为一亿三千余万元,一九五二年为一亿零九百余万元,一九五三年为一亿一千余万元。一九五三年为一九五〇年之三倍有奇,但较之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则无大出入。一九五〇年货物税收入为三千二百余万元,一九五一年为八千余万元,一九五二年为一亿零七百余万元,一九五三年为一亿六千余万元。一九五三年约为一九五〇年之五倍,但一九五二、一九五三两年则无大出入。一九五〇年公卖收入为一亿五千七百余万元,一九五一年为三亿一千二百余万元,一九五二年为四亿二千一百余万元,一九五三年为四亿二千四百余万元。一九五三年为一九五〇年之二点七倍有奇。

台北市趸售物价指数,以一九四九年为基期,则一九五〇年为二七〇点一二,一九五三年为五九八点四二,后者约为前者之二点二倍有奇。

以物价指数为依据,税收之增高略同于物价指数之增高,这是起码应有的现象,原属不足为奇。不过关税是照官价外汇征课的,不能照物价指数增高而增高,且历年进口数值相去亦不甚远,而四年来关税增收竟达二点三倍有奇之巨,实得力于严厉缉私之功。

缉私是开罪人的事,松懈一点满足了私枭的欲望,对于"国库"就可能造成蚁穴溃堤的灾害。因此,我对于缉私工作向以不稍枉纵为原则。在东南军政长官任

内,取缔走私几与作战相似,名义上由警备司令部主持,实际上由我亲自负责。这几年主持缉私的几位负责人我还是尽力支持。办理缉私不但要不怕艰难,而且还要不怕权势,更进一步还要不怕牺牲才行。今日之事只问应做不应做。走私为害“国家”财政以外,助长社会嚣风,败坏军风纪,何所不至!所以缉私是绝对应当做的事。我们做绝对应当做的事,当然要有不怕牺牲的精神。

要缉私人员不顾一切地执行任务,必须赏罚分明才能有所劝惩。缉私有功,就该不吝重赏;徇私舞弊,就该不惜重刑,这是我一贯的主张。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间,我们核计了一下关税收入,较前几年竟增收了十二倍之多,其中由于取缔走私增加的税收约达全部关税三分之一,严厉缉私对于税收的贡献竟是这样的伟大。

所得税未能照物价上升程度保持上升步调,这证明我们的征收工作尚待努力。

货物税收入,一九五三年虽较一九五〇年增加甚巨,但较之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则仍不合理想。据统计提要载台湾生产指数,如以一九五一年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二年为一三四点九,一九五三年为一七六点二。而趸售物价指数,一九五三年较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可见人民税负尚不合生产与物价指数上升之标准,亦即尚有努力之余地。

公卖利益收入四年来尚属正常。惟一九五二年卷烟加价二成五,并未影响销路,但收益未能比例增加,足见管理经营尚有应待改进之处。

(二)筹募公债

我于财政开源向不主张募债,也不赞成公营事业加价;但为了弥补财政,也只好不得已而为之。公营事业加价往往为扩充设备等类支出所抵销,对于财政的收入贡献有限,姑不具论。关于募债,亦只继续劝募一九四九年发行之“爱国公债”而已:一九五〇年于海内外计共募起新台币九五,三二八,三〇〇元,一九五一年于海内外计共募起一九五,二二九,八五〇元,一九五二年海内外计共募起一〇五,二二四,一五〇元;又,美金一一,八六〇元,港币一一五,二八五点八四元,日币一,一四四,八〇〇元。自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起,此项公债业已停止征募。

(三)清理剩余物资

自“政府”迁台后,对于大陆迁来物资及日本赔偿物资尚有一部分未能充分利用,弃置既久,将均有变成废物之可能;自应加以调查清理,择其可利用者利用之,应修理后利用者修理之,不堪利用者标售之。一九五三年二月,于“行政院”临时设立剩余物资清理委员会,负责主持其事。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止,清理工作已颇著成效:计共处理物资值价一亿五千二百余万元,内现金收入部分达六千四百余万元;各机构清出之仓库计三十七万五千余立方公尺,堆地十八万余立方公尺——此项清出之仓库及堆地如为新建,即需三千四百余万元。故清理物资工作虽非“政府”经常财源,但就临时措施言,“政府”所得于此者直接间接已将及二亿元之巨。

(四)争取美援

台湾没有美援,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的状况必将更为艰苦,这是毋庸讳饰的。不过美援非为助长我们的依赖性而设,乃是为了扶植我们恢复自力更生精神的。财政收支是“政府”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假如也非经常求助于美援就不能维持其平衡,这便不配谈自力更生,而是美国十足的依存者了。所以这几年我们的预算赤字,如其不是与保卫台湾有关或临时建设性的支出,就绝对不向美援开口。换言之,我们在财政上争取的美援,要以符合“中、美”双方利益为原则,这是我们的心愿,也是我们的政策。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三年,由美援拨补的收支差额共约五亿一千余万元,为数亦不为不巨。

关于节流方面,最重大的措施是:

(一)原则的确立

1. 节流重于开源:在收入有限、支用无穷的财政状态之下,开源难而且缓不济急,故节流重于开源。此义“总统”申告在先,我曾不惮烦厌地向我的同人反复约戒,不得稍有浪费,以增加人民的负担。

2. 把握重点工作:“国家”财力有限,如欲“百废尽举”,必致“一事无成”。所以我主张计划施政必须把握重点:

甲、凡应做而又能做得到者,即集中全力以赴之。

乙、凡应做而实施上一时难做者,只得从缓。

丙、不应做纵然做得到,也要毅然决然地不去做。

“政府”开支以重点工作为依归,节流之旨自在其中,此义也几乎成了我的口头禅。但各部门急于表现的心切,争预算不顾事实的情事,往往有之;譬如教育部门曾要求依据“宪法”,照预算百分之十五拨发教育经费,即其一例(事实上台湾教育支出均在省方,“中央”直接办理之教育事业几于无有)。一九五一年度经剔除各单位编列的预算新台币五十余亿又美金三亿余,请想这和“漫天要价,就地还钱”有什么分别?剔除预算最不为人所谅解,但不谅解也非剔除不可。所以想负责作事,必须能任劳任怨。古人谓“财为怨府”,信然!

3. 比照上年度决算编列当年预算:此项原则以不考虑新增设施所需之经费为原则——此即所谓“伸算”,与“量出为入”宗旨大相悖谬;然为免于财用匮乏,鉴往知来,这又是最妥靠的一种节流方法。这几年编列预算,事实上都没有脱离这一原则。计一九五一年度预算较一九五〇年度决算约增百分之九点五;一九五二年度预算较一九五一年度约增百分之一七点八;一九五三年度预算较一九五二年度约增百分之一二点一八。

(二)厉行紧缩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行政院”第一二四次会议通过紧缩机构员额原则四项:

1. 不切需要徒资糜费之机构予以裁撤。

2. 骈枝、重复、牵制、抵触之机构予以裁撤归并。

3. 业务性质相同,缺乏监督、联系之机构予以改隶。

4. 各机关员额以工作上必要之人员为限,超过必要之员额予以裁减。

根据原则"1",裁撤了八十九个单位;根据原则"2",归并了九个单位;根据原则"4",紧缩了六十四个单位,裁减了三,三八三人。连同裁撤归并单位,共计裁减了七,五六九人,总共节省经费一二,八七四,四九七点六〇元——以上均系行政及公营事业机构紧缩结果。又,军事方面之骈枝机构及空虚番号亦经大量裁撤归并,共计减少单位八十九个,员额一五二,三二四人,总共节省经费七〇,一六三,二二四元。合行政、公营事业及军事三方面而言,总计:

紧缩机构:二五一个;

裁减人员:一五九,八九三人;

节省经费:八三,〇三七,七二一点六〇元。

这一次大规模的节流措施,在"中国"财政史上即使不是绝后的,恐怕也是空前的了!

(三)紧急措施

一九五一年度"政府"收支,每月不敷甚巨,约达四千万元之谱。美国国务院甚表关切,由其"驻华公使"于是年七月通知我方谋取解决根本办法,以免引起通货膨胀,削弱经援效能,其意甚是。我方经数度研究后,于八月二十二日通过紧急措施十一项:

1. 自九月份起减拨陆、海、空、勤虚额六万人经费。

2. 裁减军事机构顾问及参咨议等闲职人员。

3. 裁减无事可做之军事机构。

4. 文武职人员职务加给之增加部分暂停支给。

5. "中央"机关除经"行政院"同意或核准者外,不得追加预算,亦不得在自有收入或保管款内自行移用。

6. "中央"各机关人员以七月份实有员额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增加。

7. 各机关人员厉行一职一薪制度,不得兼薪,亦不得支领车马费等津贴。

8. 预算所列各机关属于经费性质之临时费,自九月份起减发三分之一,并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甲、停止房屋之添建购置。

乙、停止车辆、家具之购置。

丙、各机关小汽车重行分配,限制使用辆数及油量。

丁、停止一切不必要之刊物。

戊、停止一切不必要之宴会招待与馈赠。

己、停止一切不必要之视察调查。

庚、停止对一切公私团体之补助或捐助。

辛、各机关长官如有额外供应，一律停止。

壬、切实节省文具、纸张、水电等之消耗。

癸、公教人员须凭公立医院收据报领医药补助费。

9. 预算所列具有业务性质之临时费，不无可以酌量停减者，俟上半年度支用情形查明后，再行核拨。

10. 统一各种训练机构。

11. 省级地方每月减支六百万元，几个较大市每月凑减二百万元。

这一紧急措施在可节流的地方都已想到，假如各方面能够认真执行，每月收支差额不必另图开源即不难有平衡希望。无如各单位的本位观念太重，不大能为全局着想：有的未免执行不力；有的甚至阳奉阴违；而有的当时执行了，过后却又渐渐还了原。以故平衡收支成为我们日常不可须臾离开的工作，也是年年不能达成目的的难题。即如此项措施前三项之存在，分明就是上年"厉行紧缩"做得不够彻底的结果；其他各项，很多都是重提的旧话。而这次紧急措施令行后，一直到我离开"行政院"，每次谈到节流问题，总还跳不出这项措施的范围。政风的疲软一至如此，反躬自省，足为我诚信未孚之铁证。

关于军费，美方也认为比重太大，最足为收支平衡之累。蔡斯团长曾建议军费预算应确定用途，买柴的钱不能买米，这意见很好，可以防制浮滥。但一九五一年度军费预算占总预算百分之八〇点三三〇，一九五二年度占百分之八〇点四二五，一九五三年度占百分之八三点九二四，仍是继长增高的；所以我认为较为有效的节流的方向，恐怕还是军费。单就"国防部"的组织而言，今日的规模比在大陆拥有七百二十万部队时并差不了多少，麻雀的身体要容纳牛的五脏，还有不出乱子的道理吗？

军方的建筑除必要者外，有这个"家"、那个"家"，这个"社"、那个"社"；而"监察院"以七洋行为院址，"立法院"以中山堂为院址，"考试院"在圣庙，"司法院"拥挤在司法大厦，这些现象都不能算是正常。酌盈济虚，只有打军费的主意才是正理；不过可省的军费也只限于上层，陆军军队以下、海军舰队以下、空军大队以下，他们并没有钱。

削减军费这件事，除去一九五〇年所作的以外，以后几年几乎是全然无效的。然而这正是"中国"财政之结，这个"结"解不开，对于我们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努力，都将遭受莫大的打击。

为了平衡收支，开源节流的措施以外，在财务行政方面也还作了一些事，容在第四节中再说。

第二节　外汇之管制

当今之世，对于外汇不采取管制的国家可谓绝无仅有，因为外汇的盈绌对于国内经济的荣枯关系至巨。外汇的入不敷出与国内收支之发现逆差，同样地会影响货币价值，以致动摇国家的经济基础。

管制外汇的目的和控制预算的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为了收支的平衡；不过后者所平衡的是国内收支，前者所平衡的是国际收支。

台湾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以前，外汇管制已在实行，不过不够严密；对于进口外汇供应尺度很宽，收入有所不足，即取给于库存外汇，以为弥补。至一九五〇年年底，"政府"所存外汇已渐呈枯竭之象，而台湾银行开出之"国外"信用状，尚积压美金约一千万元无法付出；因之金钞黑市同时上扬，情势至为严重。

台湾银行为了遏止金钞涨风，曾抛售金钞以图压制；但因为抛力有限，不足以应付需要，至一九五一年三月乃停止抛售。这一来金钞黑市的涨风越发扶摇直上，经济危机已迫在眉睫，于是始有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安定金融措施办法》之颁布。该项办法的要点是：

（一）人民持有外国币券不得自由买卖，得向台湾银行照当日市场外汇结汇证价格兑换新台币，并得折购外汇结汇证。

（二）人民持有黄金不得自由买卖，但得向台湾银行参照远东各地市场价格及外汇结汇证价格折兑新台币，并得折购外汇结汇证。

（三）台湾银行应即建立外汇结汇证市场，以便利进出口业务，并得委托商业银行代理买卖外汇结汇证。

结汇证分甲、乙两种：甲种为记名式，不得转让，以售给登记合格之进口商及业已开工之厂商为限；乙种为不记名式，可以转让，得以外币或黄金折购，其有正当用途经核准者亦可以新台币购买，有效期两个月。结汇证价格之审议，由有关银行公会、进出口业公会各派代表组织之审议委员会议定，通知台湾银行分转洽办。

一九五〇年，"政府"曾规定"中央"机关外汇应一律移在"中央"银行立户支用。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复重申前令，规定"中央政府"机关、部队、"国营"事业机关及其附属机关所有外汇存款，除项目呈准保留者外，应全部移存"中央"银行立户支用。

以上措施都是为了加紧控制外汇收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维持必需物品之进口，并以官价减低进口成本，以收压抑或稳定"国"内物价之效。其所以出此者，实由外汇短绌所引起。后来一般论者认为管制外汇影响了出口，才招致外汇短绌的结果，这是倒因为果的看法，对于当时的情形未免欠缺明了。

一九五二年中，外汇官价为美金一元合新台币一〇点三〇元，结汇证价为美金

一元合新台币一五点六〇元。此一汇率自一九五一年四月颁布《安定金融措施办法》之时起，迄未变更。

在此期间，凡公营事业出口所得外汇，除少数例外外，全按官价结汇；民营事业出口所得外汇，则以百分之二十按官价结汇，百分之八十按结汇证价结汇。如为滞销产品，并规定全部按结汇证价结汇，且享有优先核准输入物资之权利。

其在进口方面，凡军事机关"国外"购置，公营事业输入生产器材、原料及进口商品中十一类生产器材、原料，暨民生日用必需品之输入，均可按官价申请外汇。其他进口商品及普通汇款则均按结汇证价结汇。美援物资及美援商业采购，在一九五三年四月以前，多系按官价结汇；自此时期以后，即改按结汇证价结汇。

自一九五三年度起，为逐步改行单一汇率起见，经规定糖、米出口所得外汇，以二成按台湾银行牌价一〇点三〇元，八成按结汇证价一五点六〇元结汇；其余所有进出口及汇出入款概按结汇证价结汇。并订定一〇点三〇元之汇率名称为特定汇率，一五点六〇元之汇率名称为官价汇率。

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将糖、米所得外汇全数概按一五点六〇元之官价汇率结汇，同时取消一〇点三〇元之特定汇率，至此汇率已趋单一。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行政院经济安定委员会"签报：

> 查外汇管理，业务头绪复杂，利弊互见，每一措施直接间接影响生产、消费者之利益，影响社会财富之分配及个人之利害，影响"政府"财政、经济政策之推行。故必须时时把握最大多数人民受益之原则，以为改进之张本。本"委员会"有鉴于此，经由第一组邀请各有关机关代表专家暨美安全分署顾问等，数度对现行外汇贸易管理办法作全盘缜密之检讨，认为现行外汇贸易管理制度尚称周密，惟对进口外汇申请及审核办法尚有若干应加改善之处，嗣经第一组拟订《改善进口外汇申请及审核办法》草案一种。
>
> 再查关于征收进口防卫捐，以增加"国库"收入并防止进口商过分得利问题……尚在继续研究，迄未实施。此项《改善进口外汇申请及审核办法》中，对进口商于申请外汇时所缴百分之百保证金，拟予全部废止。则进口商因免缴保证金及结汇手续简化，金额加大等，可能节省之利息及各项费用等，估计约等于进口成本百分之二十。如欲冀进口物价比照减低，恐物资自进口至零售，转手层次复杂，不易控制，徒增中间人之利益，于消费者及"政府"方面，两无裨益。且进口货价廉之后，将促进消费者对外汇之要求，并予本省可以代用之农工商品，以不利之竞争，与安定经济之目标，有所抵触。故众议多以为此项额外利益，最好由"政府"同时以征收防卫捐方式收回之。则在稳定物价，充实"国库"，吸收游资，各有利益……

这一文献是改善外汇申请及审核办法及征收防卫捐的最好说明。

《改善进口外汇申请及审核办法》之要点如下：

(一)将过去每周申请办法改为每两个月一期,根据物资预算随时申请,使进口商每笔交易额提高,以节省采购费用。

(二)废除百分之百保证金制度,以减轻进口商负担。

(三)准许出口商根据出口实绩与进口商根据进口实绩,每期同按百分之十二申请外汇,使进口所获利益可弥补出口亏损。

(四)每期编订进口物资预算,密切配合美援进口计划及“国”内生产消费情形,统筹调剂盈虚,以资安定经济。

(五)为平抑进口过分利得及适应当前财政需要,自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起,对进口货品加征防卫捐百分之二十。

加征防卫捐办法另有几项规定,其要点为:

(一)商人进口工业器材、原料,直接供应最后用户者得免征防卫捐。

(二)公营事业及美援商业采购进口物品结汇案,得分别课征或免征。

(三)过去指定公营贸易机构特案经办进口之物品,项目核定应征防卫捐之比率。

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起,除划一汇率外,并规定:进口商全年实绩超过美金十万元者,其超过部分除百分之五十自由申请外,其余百分之五十另以蓝卡登记,以其外汇配额限于接受工厂或一般直接用户之委托申请,收取手续费不得超过百分之四。

又,进口商按进口实绩申请外汇之比例,原定每期为百分之十二(全年六期共计百分之七十二),自一九五四年第五期起,减为百分之十,其后又减为百分之八;而出口实绩申请比例,则仍维持百分之十二。

这几年来管制外汇的措施,大体已如上述,“政府”实已煞费苦心。关于鼓励出口、奖励生产器材、原料之进口以及裁抑进口商的过分利得等方面,“政府”的举措正和外间的期望与要求初无二致。然而外间对于我们的责难始终是与日俱增的,这又是什么缘故?

这问题的焦点,就在外币黑市的存在。

从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改币之时起,“政府”订定新台币五元折合美金一元,这个比率比当时美钞黑市即已偏高约及一元。以后美钞黑市有涨无跌,即使偶有小跌,亦必继之以大涨。截至一九五四年五月,美钞黑市已高达二七点八〇元,而牌价汇率仍钉住一五点六〇元未动,加上二成防卫捐也不过是一八点七二元;此时台币汇率即已偏高九点〇八元至一二点二〇元。

外汇一经管制,即必有黑市发生;此种情形即在组织严密人民守法如英国者,亦不能例外。消灭黑市的惟一办法就是取消管制,但是我们有没有取消的可能呢?

取消管制外汇必先具备的条件是:

(一)外汇头寸充裕,不虞匮乏。

（二）对外贸易恒能保持出超状态。

（三）经济自给自足，无所求于外来物资。

这三个条件我们一个也没有，而且一九五一年四月加强管制外汇的动机，就是外汇头寸枯竭所引起的，前面已经说过。所以放弃外汇管制政策，至少在今日是无从谈起的。

外汇必须管制问题，外间疑义不多，可以不必讨论。不妨提一提的，倒是汇率的调整问题。

官定汇率历年都在调整中，前边已经说过。那么“政府”历年所受的责难不是不调整，而是调整的方法不好和调整的程度不够。

调整方法最受指责的就是实绩制度。其理由如下：

（一）实绩制度之效用仅限于有形贸易，非贸易商在国外所得佣金及手续费等，不能以有利方式转移“国内”。

（二）实绩制度未能充分发挥自由竞争之精神，营业仅限于过去实绩数额之内，难图更大之发展。

（三）实行实绩制度，妨碍贸易商对出口、进口分业经营及专业化。

（四）实绩制度易发生实绩顶让弊端。自实行实绩制度之时起，新贸易商被摒于贸易范围之外；而有进口实绩者，即使无意经营亦有享配权利，于是而有实绩顶让之事。其顶让费最初亦不过百分之二三十，其后任意哄抬，竟有高至百分之一百以上者。

（五）有实绩之贸易商成为特权阶级，新贸易商除高价承顶实绩外，无自由经营权利。

这些指责都系事实，并无虚构。不过实绩制度的好处也是不可抹煞的。即如：

（一）鼓励出口。出口准予计算实绩，作为分配进口外汇之根据；则出口贸易所受汇率方面之损失，自可于进口利润中补偿之，事实上此种办法等于调整出口汇率。

（二）减少进口浮滥申请。此种制度实行以前，每周申请进口外汇者曾一度高达三千四五百份之多，申请金额每周恒在一千万元美金左右。如此漫无限制一律核准，则非外汇所能供应，如分别准驳又难免招致纷争，此实实绩制度所以产生之原因。实绩制度实行后，浮滥申请现象已大为改善。

（三）增加每笔核准金额，减低进口成本。

（四）事先确定进口外汇分配额，可便利贸易商作有计划之经营。

利害相权，究竟这种制度好与不好，是很难说的；因为可以替代这制度的更完善的制度尚未产生，而外汇的管制政策事实上又不能放弃，也就只好权宜出此了。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三二三次会议修正公布“经济安定委员会”通过之《台湾省出口及进口贸易商整理办法》一种。该办法系根据《“国

家"总动员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所拟订,对于进口商囤积居奇、顶让实绩、走私套汇等不法现象,明定防制取缔办法。此于实绩制度之流弊,发生了不少补救作用。

关于调整程度最受指责的地方,就是官定汇率比市场汇率始终差度太大一点。有人建议:"经理外汇银行应照现行市场汇率调整外汇牌价,进出口汇率一致,废除差别办法。"

据说惟有这样做,才是鼓励出口争取外汇的办法;侨汇及外人投资或汇款亦将随之以俱增。充裕外汇平衡"国际"收支,舍此将无可由之路。

这种说法是可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但"政府"也有"政府"的考虑。即如:

(一)如前文所述,外汇一日采取管制政策,黑市汇率即一日不能消灭。今日依黑市汇率调整牌价,明日黑市步高后,是否仍应随之调整?

(二)外汇黑市越高,即新台币价值越落。新台币的信用究竟应予维持呢?抑应追随黑市自动予以破坏呢?

(三)比照黑市调整汇率后,进出口物价均将随之高涨。物价高涨之后,非增加发行不足以适应需要,而通货膨胀的恶例又将重见于今日。

(四)美援进口,最近每年恒在八千万元之谱。以少量新台币支付之,自任何角度衡量之,均较以多量新台币支付之为有利。

(五)鼓励输出之道,应以物美价廉为根本义。台湾出口贸易不是愿不愿的问题,而是能不能的问题。使台湾产品易于出口,非从1.提高质量(物美);2.减低成本(价廉)入手不可。这几年我们钉住一五点六〇元的汇率,使进口器材、原料始终维持合理价格,于促进物美价廉的意义上,不能谓无贡献。

(六)货币价值之高低决于生产力之大小,并不决于汇率牌价之高低。但输入之器材、原料能以较廉之价格售予生产者,实有扩增生产力之效用。

因为有以上的考虑,所以外间对于汇率问题的建议,"政府"未能接受。

总之,管制外汇是一件难而又难的作业。"政府"所定的办法实在不够完善,这一点我们有自知之明;但在确实有效的办法尚未提供之前,我们也不敢轻言改革。

再看一看这几年的出口数字(参阅前章六节),不但未见减少,而且还逐年增加。一九五二年以后,物价亦相当稳定,经济欣欣向荣。就大体来说,似乎现行政策尚不失为平实。

因此想到"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弊",确是经验之谈。单从"出口"的观点讲,现行外汇政策实在有其不够健全之处;然从稳定物价促进生产的观点讲,现行政策也未始不无一得之惠。

究竟维持现状逐渐改进的好呢?可还是推翻现状重起炉灶的好呢?这问题就很难回答。社会事象不同于物质事象者在此:物质事象是不怕比并试验的;社会事

象如也随便比并试验，一有差误，后果即将不可收拾。

当时外汇政策在此种理由之下，就只好抱残守缺了！

第三节　关于租税

供应“政府”开支的主要财源就是租税，而租税的来源则是民脂民膏。取用民脂民膏自不当掉以轻心，必须制定一种政策，以作执行时的指导。现代租税政策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目的：

（一）财政的目的：为了充裕“国家”财用而征课租税。

（二）经济的目的：为了刺激经济繁荣而征课租税。

（三）社会的目的：为了平均社会财富而征课租税。

第（一）种租税政策是最基本也是最原始的租税政策，没有一个国家征课租税不含有此种目的的；但时至今日，单单为了此一目的而征课租税，一定是一个落后的国家。

第（一）、（二）两种目的相合的租税政策，比单纯地为了充裕国用而征课租税，当然要有意义的多了，但仍不是最进步的租税政策。最进步的租税政策是合三种目的而一之的那一种，此种租税政策最为理想，但不可一蹴而就；当一个国家的财富方在成长的时期，如采用此种政策，也可能促成财富的夭折。

一种租税政策的建立，不是专凭几位财政主管当局的意愿所能为力的。最进步的租税政策必须建立在组织严密、道德高尚、生活良好的社会基础上面才成，这种社会基础不必讳言，在“中国”尚未俱备。所以这几年来，我们在租税政策上的努力，除作枝节的调整外，在大的方面仅能端其趋向而已。

兼赅前述三种目的的租税政策，必须以直接税为重心，而辅之以必要的间接税，始能达成任务。我们在这方面本是知之有素的，但事实上只能逐渐地往这条路上走，所谓端其趋向者，即在于此。说到我们目前现行的税制，固仍以间接税为主体者也。

一九五一年六月，“政府”公布《财政收支划分法》，该法规定“国税”系统计有：所得税、遗产税、印花税、关税、盐税、矿区税、货物税及临时税课等八种。兹分述之如下：

（一）所得税：一九三六年，我国始创办所得税，为一分类所得税制。其后历经修订，至一九四六年，于分类所得税后，再合并课征综合所得税，而成分类综合之现制。此税推行以来，有名无实，无论于财政、经济、社会各方面均无所补，成为我国租税制度中的一种点缀品。

其实根据所得课税，是最健全的一种租税制度。若干年来，我们听惯了“有钱

出钱”这一口号，可惜口号始终还是口号。国家给有钱人的保障最大，而有钱人对于国家的报效无不尽量规避，几有“拔一毛而利天下皆不为也”的趋势。天下事之不平当无有过于此者。

铲除这种不平现象的最好办法，就是认真征课所得税。一九四六年修正公布的所得税法缺点甚多，“财政部”经过多次的研议，始于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一日提请加以修正。“行政院”为慎重起见，又经过很久时间的详密审查，才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由第三三〇次“院会”决议咨送“立法院”审议。此次修正案的要点略如下述：

1. 合并分类所得税及综合所得税为一体，统名综合所得税；惟营业所得税仍保持独立征课。

2. 扩大综合所得税征课范围，尽可能采用就源扣缴办法，以现时征缴为原则。

3. 为配合奖励投资及工业化之经济政策，除沿用现行公用工矿及运输事业依税率减征百分之十之规定外；并增加规定凡新设立之公司组织，得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减征税额百分之八十。并规定由于添置新设备所产生之所得，仅以其百分之二十计入所得额，以为减课之张本。

4. 所得税税率及级距起征额等，为配合“国家”需要及“国民”经济情况，应于每年度开始前经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俾具弹性。故本修正案于此并无规定。

这一修正案的确比原案有了很大的进步，对于财政、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目的均能兼筹并顾，良有足多者。可惜我们的社会基础不够健全，即使将来能以通过实施，是否就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也还不敢一定。

（二）遗产税：此税在我国创行于一九四六年四月，是防止财富集中的一种良好的直接税；但十年以来，我们推行的结果比所得税还更有名无实，原法规定的欠缺周密是其一大原因。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第二一四次会议，通过了一项《遗产税法修正案》，其要点为：

1. 明白规定税基，以便征课之执行。

2. 遗产价值之计算，以继承开始之时价为准；逾期或隐匿不报者，以逾期申报日或稽征机关调查之日时价为准。

3. 关于减除纳税之规定，兼采亲属关系之远近及继承人之经济情况两项标准。

4. 将起征点提高，以免影响生产危及平民生活。

5. 规定主办户籍人员负担申报义务。

6. 规定稽征机关及法院于限期内办理滞纳罚金及强制执行事宜。

此一修正法案于一九五二年九月由“总统”公布施行。但一九五三年课征情形依然并无起色。

（三）印花税：此税系十七世纪时代荷兰政府所发明，是一种行为税；数十年间，欧西各国相继仿行。中国倡行此税始于清末，民元颁布《印花税法》十三条，其

后屡有修订。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重颁《印花税法》；沿用以来，发现其中不无疏漏之处，乃于一九五二年六月，再次有通盘检讨修正之提议。修正案经送“立法院”审议后，于一九五三年六月公布，并明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税法较旧法进步之点为：

1. 税率较为简化。旧法有“比例”、“定额”、“分级定额”三种税率，新法将“分级定额”一种删除。

2. 新法免税范围较旧法放宽。

3. 关于违章罚则，新法颇有降低。

（四）关税：中国自鸦片战争以后，为一关税不能自主之国家；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始渐解除关税之束缚。自主关税之征课，可以达成财政的与经济的两种目的：在我国税收中，关税多年以来都占第一位，可谓财政目的早已达成；关于经济的目的，照这几年的情形来看，我们觉得也还不错。

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起，我国已停止征收出口税。关于进口税率，因曾参加关税暨贸易总协议关系，一度采用协议税率；其后虽自动退出该协定，但因“国”定税率远较协议税率为高，为防止物价波动影响经济安定起见，大体仍维持协议税率，嗣全盘税则重新修订后再予废止。一九五一年二月，“财政部”有重订全盘关税税则之拟议，经过多次讨论，于一九五四年五月将修订税则咨送“立法院”审议。修订内容除部分提高协议税率外，变动并不甚大。

因为贸易与外汇均采管制政策，保护“本国”工商业的措施为管制政策的分内之事，所以保护关税政策并不是我们当前强烈的要求。平心而论，今日关税对于“国家”的贡献，大部分还是财政的，经济的贡献，仅居从属的地位罢了。

（五）盐税：此为中国最古税收之一种，可能创始于管仲，以后即成为历代政府最大的一宗收入。

由于人类的不堪淡食，而食盐的生产又有一定的地区，这便是理财家特别垂青此税的最大原因。历宋、元、明、清以来，盐税简直成为政府掊克人民最易着手的对象，比起田赋来尤有过之而无不及。

与“公平”原则背道而驰的税收，殆无有过于此税者：一个贫无立锥的人所负担的盐税和一个百万富翁所负担的几乎全无差别，“公平”之道至此已扫地无余。

从前产盐成本每担最低不过一角，最高不过一元，而正附税收有过至十余元者，再加上运费利润，无怪有的偏僻之乡视吃盐是一种奢侈生活。我们传统的税制大抵以“什一”为度，则盐税所加于生产者竟高至数十百倍，盐民得其一而政府得其百，榨取之重，真可“叹为观止”矣！

因此之故，我对于增加盐税之拟议，向来不大敢赞同。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财政部”提议于盐税附征防卫捐每公担一四六点八〇元，决议交付研究。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再提增收盐税防卫捐，决议：于每斤

售价不超过一元范围内，再加研究。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财政部”提议：将盐价成本调整为每公担九点六元，盐税仍旧为三六点二〇元，另加防卫捐七五点八〇元，再加仓租、运费、利润等四五点〇六元，合计每公担一六六点六六元，以此价零售则每台斤合价一元。

这个案子是通过了，但并未公布施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因下年度预算差额过巨，“财政部”再提增加盐税甲、乙两案，以为弥补之计。甲案每公担改征一〇五元，零售每台斤一元，年可增收四千万元；乙案每公担改征一一八元，零售每市斤九角，年可增收四千九百余万元。当交严“部长”会同董委员文琦、粮食局李局长连春等研究处理。

一九五三年三月，“财政部”为弥补预算差额及提收贴补外销专款，再提议调整盐税。原案每公担拟提高盐税为一三六元，另加收贴补外销专款二五点四七元，零售每台斤为一点四〇元。据谓：如此调整后，每人月食盐半公斤，所负盐税不过六角八分；以每人月用生活费一百元，则所负盐税不过千分之六十八而已，取之并不为虐云云。似甚言之成理，但以此负担与月用一千元者相较，则未免过重矣。这个案子经送立法院审议，已于是年七月公布实施。

（六）矿区税：此为控制及管理矿权之税项，征收目的不为增裕“国课”，而为限制请领矿区，以免助长投机垄断之风。几年来此项税收征起有限，可勿深论。

（七）货物税：这是抵补一九三〇年裁厘后“国库”所受损失的一种租税。此税原称统税，以棉纱、火柴、水泥、卷烟、麦粉五种货物为课征对象。自开办以来，税收逐年激增，征税对象亦迭经扩充。至一九四八年四月，颁布《货物税条例》，而统税之名始废。此项条例所列课征货物税之货物已达十二种之多，除旧有统税所征之货物（麦粉除外）外，增列熏烟叶、洋烟啤酒、糖类、毛纱毛线、皮统、饮料品、锡箔及迷信用纸、化妆品等八种。

一九五一年十月，“财政部”以《货物税条例》沿用已久，各项税率高低失当，不能适应“国民”负担能力，提议修正；经过数度研议后，于同年十二月通过修正案送请“立法院”审议。次年五月十六日，已将《修正货物税条例》公布施行。

新条例修正要点为：

1. 货物种类数目仍旧，惟于“皮统”下新增“皮革”一目，原列“锡箔及迷信用纸”一项取消，改为“矿产品”。饮料品明定以设厂机制者为限。

2. 洋烟啤酒税率由百分之二百减为百分之一百二十；火柴税率由百分之二十减为百分之十；棉纱税率由百分之十五减为百分之五；化妆品税率由百分之百提高至百分之一百五；矿产品照《矿产税条例》原分三类征收，税率为百分之三、百分之五、百分之十，兹为统一税率、化繁为简起见，一律改征百分之五。

3. 处罚办法原规定由主管稽征机关先行处分，一面送司法机关裁定，不合尊重司法之道，改为由稽征机关移送法院裁定。惟明定裁定及抗告期限，以免拖延

之弊。

一九五四年四月，“财政部”以《修正货物税条例》已与当时生产状况不能配合，提议部分修正，计增列课税品目“木材”、“纸类”、“电灯泡”、“人造丝”等四种，前两种按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五税率征收，后两种同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又，化妆品增列品类八种，税率改按百分之百、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二十三级征课。此外，调整糖类税率为百分之六十，棉纱为百分之十五，毛纱毛线为百分之三十，火柴、水泥均为百分之二十。

以上修订部分已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经过立法程序，由“总统”公布施行。

（八）防卫捐：这是一种临时附加性质的捐税，开办于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原为支应临时军事需用而设，定期为三个月，至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告满期。当此“国库”艰难之际，财源只有加开的，哪有堵塞之理？遂因台湾省政府的请求，又延长了三个月。其时，此项税捐每月征起已达一百八十余万元之巨，满期停征更不可能，乃又延期三个月；并同时指定“国”省财政当局筹议改善办法，以求近于合理。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严“部长”家淦等提议修改防卫捐办法，并称：防卫捐系自卫特捐性质，原可不受时间限制。如停止征收，别辟新税，反易招致纷扰；故请仍沿用防卫捐名称，惟须修订原定征收办法，以符实际。修订之点略为：

1. 确定在“戡乱”时期征收防卫捐。

2. 防卫捐种类原定附加于（1）营利事业所得税、（2）特种营业税、（3）营业税、（4）娱乐税、（5）筵席捐、（6）契税、（7）房捐、（8）户税、（9）特别户税、（10）电灯费、（11）公卖品及核准进口烟酒教育建设捐、（12）汽油等十二种。修订后，删除（2），增“田赋及地价税”、“煤油转口”二种，合为十三种。

此法颁行后，防卫捐就成了固定捐税之一种。在“田赋及地价税”项下增收防卫捐后，规定由各县市专户存储，借供临时军事零星支用，并严禁以后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就地摊派。

一九五二年一月，还是因为预算差额太大无法弥补，“财政部”提议扩大电灯、电力及汽油防卫捐，电灯改为百分之七十五，电力改为百分之二十，汽油改为每加仑二元。增收后除拨补电力公司及公共汽车公司各三分之一外，估计全年可净收五千九百余万元。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起，对进口结汇加征防卫捐百分之二十，对于“政府”财用及平抑进口商过分利得，均有甚大作用，前节已有报导。当颁布加征办法时，本有“工业器材、原料及美援商业采购物资进口免征防卫捐”之规定。至一九五四年五月，我已准备离职，而本年度（新制从一九五四年七月起至次年六月底止）之总预算收支尚无法平衡，其差额之巨为前此所未有。当一天和尚就应当撞一天钟，宽筹抵补办法仍为责无旁贷之事，于是就又想到加征结购外汇防卫捐的事。“经济

安定委员会”提出加征办法，为将进口工业器材、原料及美援商业采购物资进口之免征规定予以废止，另行订定《结购外汇加征防卫捐办法》。这样一来征课的范围扩大了，估计全年可以增收一亿六千万元，用以抵补财政差额，为益不小。这一提案是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四三次“行政院”会议通过的，这是我主持这一届“行政院”会议的最后一次。

这几年“政府”在台征收“国税”的情形，大致已如上述。此八种租税除(一)、(二)两种为直接税外，其余均为间接税。收入最多者为关税，次为防卫捐。两种直接税收入之和仅占总税收百分之十点七四，尚不及防卫捐一项收入(参阅附表)。可见我们当前租税体系是属于间接税的，不是直接税的；是根据消费征收的，不是根据负担能力征收的。这样的租税政策，主要的目的还是为了财政，经济的和社会的目的均在似有如无之间。

不过希望从间接税制转移为直接税制，确是我们努力的方向；问题的关键是在“国家”需财孔亟，直接税不能增收，自然间接税还得维持现状。综合所得税施行后，假如能达成预期的效果，间接税的裁减是十分可能的。英、美各国平时征起所得税，恒在国民所得百分之十至十五之间，战时且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一九五三年为例，据《“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所载，“国民”所得为一百七十六亿余元，照平时征起百分之十五计算，即达二十六亿余元；此数已超过当年“国”、省、县、市全部租税收入之总合(统计提要载为二十五亿余元)，较之当年“中央政府”岁出预算二十四亿余元，犹多两亿余元。可见综合所得税能达到预期效果，整个财政问题均可迎刃而解，不合理的间接税哪里还有存在的余地？

说到所得税的推行，课征技术、社会组织、统计调查虽然都是很重要的条件，但是归根究底，还得以“国民”道德的升降作为判断的根据，有钱的人千方百计地规避纳税，什么方法制度也奈何他不得。养成“国民”尊重纳税义务的道德，不是一朝一夕之力所能有成的，所以说这件事非可一蹴而就。

台湾这几年征收租税，除关、盐两税外，都是统一办理的。“政府”迁台之前，“中央”税收曾委托台湾省政府办理；“政府”迁台之后，“中央”与省同在一地，行政上凡能统一办理者，自以不必各自为政较为合理。再则各种税法沿用已久，多已不合时宜，重新修订为事实上所不能免。但修订税法非旦夕所能蒇事，在旧法当废新法尚未产生期间，一种过渡的办法遂为当务之急；台湾省政府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拟订《台湾省内“中央”及地方各项税捐统一稽征条例》，就是适应这一需要的产物。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定以一年为期；期满后，一因各项税法多在修订中，一因台湾情况未变，不必多所更张，仍就原稽征条例修正沿用。以后每年如此，直到我离职之日，台湾租税还是由台湾省政府统一稽征中。我对于这种征收办法，还感觉满意。

“中央政府”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三年度重要税收统计表

机关名称	一九五〇年度		一九五一年度		一九五二年度		一九五三年度		总　计		%
1. 所得税	三七,九五三,二一七	三八	一三〇,七三二,五二九	五五	一〇九,八二一,八七二	九三	一一〇,四一二,五三八	〇二	三八八,九二〇,一五七	八八	一〇.六三
2. 遗产税	四八七,七四一	一二	九一一,四四五	三五	一,五〇一,一五二	九〇	九四八,三八八	五五	三,八四八,七二七	九二	〇.一一
3. 印花税	三三,九九六,四五二	二一	六八,六三四,二五四	五一	一〇三,二〇三,五九七	〇六	一二三,二六七,三四三	〇一	三二九,一〇一,六四六	七九	九.〇〇
4. 关税	二二三,四〇九,八三一	八五	三四三,〇四七,七〇九	六三	五二七,四六二,九七四	三五	五二四,二三二,二六一	九一	一,六一八,一五二,七七七	七四	四四.二三
5. 盐税	五,七五〇,六六七	四一	二三,六〇二,七〇二	五四	二四,七〇四,〇五三	五九	五六,四三四,七七七	八〇	一一〇,四九二,二〇一	三四	三.〇二
6. 矿区税			一,二三五,九八四	四五	七〇七,〇〇〇	〇〇	七〇〇,二六四	八七	二,六三六,二四九	三二	〇.〇八
7. 货物税	三二,一〇四,一四三	五八	八〇,〇五九,八八六	八八	一〇七,九一七,二八四	八七	一六〇,六八二,一一六	五五	三八〇,七六三,四三一	八八	一〇.四一
8. 防卫捐等			五七,九四九,七九一	八六	三二〇,〇八四,五六九	五〇	四四六,五五八,〇八三	五九	八二四,五九二,四四四	九五	二二.五二
总计	三三三,七〇二,〇五三	五五	七〇六,一七四,三〇四	七七	一,一九五,三九五,五〇五	二〇	一,四二三,二三五,七七四	三〇	三,六五八,五〇七,六三七	八二	一〇〇
备注	(1)1,2,3,4,7,各税数字见各该年“中华民国”年鉴,关税数字包括海关其他收入,与本章第一节所列稍异。 (2)5,6,各税数字见“中华民国”统计提要。 (3)防卫捐等包括进口外汇防卫捐,其他防卫捐、外汇差价等,见“中华民国”统计提要。										

第四节　财务行政与预算风波

广义的“财务行政”,可以包罗全部的财政工作,这不是这里所要说的;这里所要说的,以划分收支系统、推进新财务制度及建立预决算制度为限。

一、划分收支系统

民国初年,无所谓收支系统。一九二八年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后,始有三级制——中央、省、县——收支系统之规定。一九四一年,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

议，决议将各省财政并入国家系统，县市单位为自治财政系统，是为两级制之财政收支系统。此制始行于一九四二年，一九四六年召开第四次全国财政会议后，此制始废。

一九四六年，第四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恢复中央、省（院辖市）、县（市）三级收支系统制，乡镇财政编列单位预算列入县（市）总预算中。

一九四九年，因“剿共”军事失利，当时“中央”为加大地方权责，遂将“国税”（关、盐两税除外）一律交由地方代征、代支。至是，“国家”与地方财政收支于法律上虽无变更，而实际上已面目全非。

一九五〇年，“政府”迁台，地方代为收支之临时措施自不适宜，而一九四六年颁布之《收支系统法》亦因时势变迁有亟待修订之必要。爰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责成主计处、“财政部”、台湾省政府会同研议改订办法。经会议多次，始提出修订草案。修订要点有四大端：

（一）现行“宪法”关于税收明定划分为“国税”、省税及县税，故本草案将《财政收支系统法》改称为《财政收支划分法》。

（二）各级政府财政之划分，为“中央”、地方均衡权责之重要关键。本草案一方面尽量符合“宪法”之规定，以求原则上之一致；一方面尽量顾及地方情形，以期能适应各种不同之环境。

（三）本草案期能适用于“全国”，故于税课收入之划分，采分税分成两种制度，并仍保留补助之规定，庶使盈虚调剂有相互挹注之用。

（四）旧法失之于内重外轻，此次修订草案对于地方财源无论省级、县级均力求充实，以促进其发展。其著者如：

1. 旧法以土地税百分之五十归县市局，百分之三十归“中央”，百分之二十归省。新法完全指定为地方税，以百分之七十归县市局，百分之三十归省；惟“院”辖市以百分之三十给“中央”。

2. 旧法所得税、印花税全为“中央”税。新法以印花税百分之二十、所得税百分之十给省，另以印花税百分之三十、所得税百分之十给县市局。

3. 旧法县市局税无“其他特别税课”，新法增列，在台湾为“户税”。

4. 旧法“专卖”为“中央”独占事业，地方政府不得为之。新法为顾及实际情形，于此项收入条文后增列“专卖经‘中央政府’特许，省政府亦得举办”。

我对于这些改进，感觉相当满意。过去财政权均集中于“中央”，省以下无财政可言，责成地方办事何异强人所难？当时因有“管教养卫四件事，柴米油盐一块钱”的笑话。如其交办的事非做不可，用钱就只好摊派了，摊派造成的苛扰，人人知之；但追本溯源，地方财源枯竭，实有以致之。此次修订收支系统能注意及此，是一件可喜的事。

本草案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送请“立法院”审议，该“院”对于省政府亦得举办

专卖之规定表示异议。惟本省烟酒专卖历有年所，为各项经建事业之财源；一旦改隶，牵涉问题太多，办理甚为困难。乃将"省政府亦得举办"字样删去，易为"委托省政府代办，并将收入全部补助台省"等语，始得照案通过，并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公布施行。

因新法有补助协助之规定，使三级系统硬性的划分得到较有弹性的实用。自一九五二年度起，财政上的统筹调度已成为"政府"平衡收支的一项重要措施，统筹范围以"中央"与省为限，不涉及县市乡镇。因之，县市乡镇成为一个集团，除由省依法补助外，就其自身收入统筹调剂，自求平衡；"中央"与省另成一个集团，所有收入合并统筹分配。这几年来，"政府"冲破财政上的难关，得力于此者不少。

二、推进新财务制度

关于推行新财务制度，说起来是一件不无遗憾的事。这种制度的精神，归总一句话，就是要主官不管钱。中国官场有一个传统的最要不得的观念，就是说："离开了钱就无权"。这句话虽不致"一言丧邦"，但确实是贻祸无穷的。假使毛邦初不管钱，何至有喧腾中外的"毛邦初案"？

所谓新财务制度，是美方建议的，在重庆时期即已提出；可惜未及实行，大陆即已变色。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美"大使馆"送我"外交部"备忘录一件，说到为使对我军经援计划之有效实施，希望我"政府"能保证所有资源、资金之预算及支出均能经常予以有效之监督及管制。后经往返磋商，美方表示具体希望两点：

（一）希望"我国"财政收支能趋平衡。

（二）希望"我国"对财政收支能建立一种有效控制之程序制度。

关于第一点，我方已提出紧急措施十一项，以求收支平衡——本章第一节已经述及，此处不赘。关于第二点，美方曾建议调派军事会计专家，助我建立一较为完整之军事会计制度，此建议我方自甚乐于接受。后来在军事机关、部队所推行的新预算财务制度，就是此一建议之实施（可参阅第四章第二节）。

新预算财务制度施行以来，成绩斐然，有目共赏。

"总统"希望这种制度能普遍实行于"政府"各机关，我觉得这是应当切实遵办的。

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的"行政院"第三〇二次会议席上，我曾特别提出实行新财务制度的步骤，第一步先由"行政院"各部会处做起，第二步推及于公营事业机关，第三步再推行于"总统府"和四"院"。第一步于一九五四年元旦开始实施，第二步及第三步则于下一会计年度（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起）同时实施。当时我想只要"行政院"方面做好了，其他"府院"各机关一定都是赞成的。然而一九五四年过去了，此制终于流产。

有人说"政府"各机关实行新制，须先修订现行主计制度与审计制度；因为这两种制度都是独立的，不能与新制配合。

我觉得这种看法未必正确。问题的关键可能是在“总务”方面。依照一般惯例，总务工作包括“出纳”在内，而总务人员多为主官亲信，多半随主官之进退而进退；因此出纳科室往往同于主官之账房，收支之执行听凭主官之批示或命令，而不根据预算。主计人员在此种情势下，鲜有能超然独立执行任务者，结果与总务人员朋比为奸，乃成为习见习闻之事实。

今欲实施新制，主计、审计制度之超然独立不唯并无妨碍，而且正是一种极有利的条件。主计能独立地控制预算，审计能独立地审核预算之执行，当更能发生制衡作用，与新制只有相得益彰的，哪有阻碍实行的道理？

所以改行新制，其事并不太难，只把总务方面的出纳隶属于财务主管机关，专责办理收支手续，而现金出纳则全由公库负责就成了。这几年公库发展得很快，截至一九五四年年初，“国库”机构已设立三十一处，省库八十二处，县市库五十一处，乡镇库二百九十一处。以台湾一隅之地，有这么多的公库，还要准许机关保留大量现金，实在不大像话。看来新财务制度并无稀奇之处，除去裁抑了主官用钱的方便之外，仅再加强现行的主计、审计公库等制度即可。然而至今犹不免窒碍难行者，说来说去恐怕还是“离开了钱便无权”的观念在作祟，可为一叹！

三、建立预决算制度

预决算制度是民主国家必不可少的一种制度。国家一切用度均须取之于民，向人民要钱而事先不经取得人民的同意，事后又没有一个清楚的交代，这是“为民之主”的政治，去“以民为主”之义远矣。

民国肇造以前，只有君主私人府库制度，无所谓预决算。民国成立以后，起初为军阀所劫持，也无所谓预决算。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典章制度灿然大备，预决算制度也逐渐建立起来，较之先进各国已不遑多让。

抗战军兴，财政进入战时体制，预决算制度虽能保持于不坠，但因物价继长增高，对于预算之有效控制事实上已不易做到。

“戡乱”以来，一再改币，物价一日数变，预决算制度遂成“告朔之饩羊”。至一九四九年，“政府”一再播迁，预算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预决算制度至此殆已不复存在。

台湾从一九四九年改革币制以来，币值相当稳定，这是使我们得以重建预决算制度的最有利条件。一九五〇年，我接掌“行政院”后，除拟定施政方针和计划外，最紧要的工作就是编造预算了。这一年的总预算是在五月三日编成的，于六月七日经“立法院”修正通过，后来又办理两次追加预算，合计全年预算数为一，三五三，〇四六，九七六点六二元。

一九五一年度总预算及特别预算于一九五〇年九月咨送“立法院”审议，于同年十二月十一日经该“院”修正通过，在预算执行期间又办理两次追加预算，合计全年预算数为一，四四九，六六七，五二九点二八元。特别预算是为积极准备“反

攻”之特别支出而编造的，为本年所独有，以出售公营事业为财源，收支各列一亿四千四百万元。

一九五二年度总预算案，迟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始行咨送“立法院”审议，与“宪法”规定不合（“宪法”规定于会计年度开始前三个月），这是有原因的。前文提到美方于七月二十日致送我“政府”的备忘录，我方除以紧急措施平衡收支，并于军事方面实施新财务制度外，还承诺过以下几件事：

（一）“中央”及台湾省政府预算，将先提经财经小组研议，再分别提请“行政院”及省政府核准后，再行完成立法程序。

（二）军事部门之预算，由“国防部”与美军顾问团协商后编制之，编制完妥后依前项规定送财经小组。

（三）一九五二年度“中央”总预算之编制，分为以下三部分：

1. 军事预算在资源方面，凡自“国库”、美军援款项及美经援配合军援款项三方面所能获得之资金，均应予以顾及。支出则包括所有经常补充及特别费用。

2. 民政支出及处理贷款事宜所需费用之预算，应由“行政院”主计处编列，来源系自“国库”所获得之资金，支出则包括所有经常补充及特别费用。

3. 生产建设方面的预算，应由“台湾省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会同其他有关机关编制之，资源包括所有应收及另行筹集之资金及由美国经援所拨之款，支出则包括所有需予动用之资本及长期运用款项。

以上三部分预算先编送财经小组研商后，由主计处汇编，并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院”方核准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上述承诺为以前编制预算时所未有，已然着手编制的一九五二年度总预算因而完全作废，还须从头作起。这样送“立法院”审议的期限就延迟了一个多月，“立法院”表示不满（引起一场风波，容在下面再说），但终于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通过咨复到“院”。

在一九五二年度预算执行期间，办理追加预算凡四次，合计全年预算数为一，九二八，六七七，九〇三点四九元。

一九五三年度总预算案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咨送“立法院”审议，于同年十二月十日经该“院”修正通过。在预算执行期间，办理追加预算两次、追减预算一次；追加追减互抵后，合计全年预算数为二，四三六，八三一，五三一点二三元。

“政府”会计年度自一九五四年起改行七月制，故一九五四年度总预算应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起开始。而一九五三年度预算已于一九五三年年底终止。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六个月为新旧会计年度之过渡期间，必须另编预算，以资衔接。

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总预算案，系于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咨送“立法院”审议，该“院”于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过。在预算执行期间，又办理两次追加预算，合计半年预算数为一，六五七，一三九，二九五点六二元。

一九五四年度总预算案依法应于是年三月底以前提出，我于此时尚不能离开“行政院”，所以又赶编了一次。原案于是年三月三十日送“立法院”审议，该“院”于同年六月十日修正通过，全年共列预算数为三，六二五，五〇五，四七五点九二元。

民初约法规定有：“国家岁出岁入之决算，每年经审计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报告于国会，请求承诺。”这就是前文所说，国家向人民要钱，事后要有一个清楚交代的意思。当然在那种混乱时期是编不出决算来的。国民政府成立后，审定决算的任务由监察院移归审计院，后又由审计院移归监察院审计部，此制一直实行到现在。

一九四八年五月，行宪政府成立，宪法第六十条规定：“行政院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应提出决算于监察院。”在此以前办理决算的情形，我不清楚；在此以后，“国家”多难，就没有办过决算了。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我于“行政院”第一六七次会议中提议编制一九五〇年度总决算，并限于二月十五日以前编竣。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一九五〇年度总决算编制办法，以为各单位编制之依据；但至五月十九日，各单位决算尚有未造送者。于是日第一八六次“院”会中，我再宣布速办，并决定将是项工作列入考成。截至六月初，总决算终于编成了。经咨送“监察院”发交审计部审核。审核结果，岁出入决算总额各为一，二九六，二五一，一六九点六八元，决算数为预算数之百分之九十五点八零。预决算制度至此已经完全重建。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各年度总决算，以后亦依法按时办出，经审核结果：

一九五一年度岁出入各为一，四三一，七五五，四六九点〇二元，为预算数之百分之九十八点七六。

一九五二年度岁出入各为一，九一七，七七五，八四三点五八元，为预算数之百分之九十九点四三。

一九五三年度岁入为二，三六二，二四四，〇三三点〇八元，为预算数之百分之九十六点九四；岁出为二，三〇九，二〇九，一五八点三九元，为预算数之百分之九十四点七六。

预决算的比例，各年均甚为接近，足见我们控制预算的成绩还过得去。

“政府”历年办理总预算，除“宪法”外，原以“预算法”为依据。该法关于营业预算条款多不完备，普通公务预算部分亦与实际情形稍有出入；以故每年筹编预算之初，必须另定编制办法以资补充，甚感不便。爰有修订“预算法”之举。修正草案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提经“行政院”第二七一次会议通过咨送“立法院”审议，“立法院”修正通过后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公布施行。自此以后，我们可以说我们的预决算制度大体已步入常轨。

现在再翻回头来说一说一九五二年度预算案所引起的预算风波。一九五二年度预算案未能依照“宪法”规定时间咨送“立法院”，原因是为了接受美方建议，改

定预算编制程序及办法，好借以争取美援。前文已经说过，自可毋庸再赘。这件事关系“国家”前途至巨，本为人人所共喻，可是“立法院”不以此为然。他们开会决议：“查预算案送审期限，‘宪法’有明文规定。本‘院’无权决定变更，仍请早期送审。”“行政院”算是碰了一个大钉子。

美方的建议不无干预“我国”“内政”之嫌，但动机是为了美援的有效运用；而且“政府”收支的必须平衡，不因美方建议与否而有所改变。则接受美方建议，在我认为是“择善而从”，并没有不体面的地方；何况这还是争取美援的必要条件。

我觉得一定要有“国家”有“政府”，才能谈得到有“宪法”，而“宪法”的最高精神也就在它能奠定“国家”和巩固“政府”。

假如这一点认识不一致，“立法院”固然感觉困难，“行政院”更将无所措手。“国家”的利益和“宪法”的规定如其不能两全时，在我宁愿负起“违宪”的责任，也不愿以“国家”的利益为牺牲。我这种态度，“立委”诸公未必全无同感，可是“立法院”不同情“行政院”的措施往往有之，此次的预算案，特其一例而已。

“立法院”少数“立委”对我和“行政院”加以攻击，大题目就是“违宪”。其实真正的着眼点可能别有所在，因为事无佐证，我也不愿多说。至于说到预算本身，最引起“立委”不满的，就是“立法”经费被核减了一部分。

原来当“政府”迁台之初，大局动荡，不可终日。“立委”来台人数寥寥无几。“立法院”第四会期缺三百余员，第五会期至第八会期缺席虽不如以前之多，但每会期仍有少自二百四十余员多至二百九十余员之缺席。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两年度，“立法院”预算关于“委员”部分之岁公费、办公费等，均按六百人（选出“委员”七七三人）核列。此次送审之一九五二年度预算，因“政府”实施紧急措施关系，各机关、部队之空额一律剔除，“立法院”自亦不便例外，乃照该“院”所报实有“委员”名册五六五人计列，比前两年度减去空额三十五人。又，紧急措施案中有暂停文武职人员职务加给之增加部分之规定，“立法院”自亦应照案办理。因此两案关系，“立法院”经临费计共减除五十一万余元。在某一次党政座谈会中，有两位“立委”对此极不谅解，竟致肆口谩骂，认为这是不尊重“立法院”地位的表现，可谓无理取闹已极。

这一次预算风波，牵涉到的问题除上述者外还有许多，诸如特别费问题、机密费问题、预算科目名称问题、“立监两院”待遇差别问题等等，不一而足。最后的一个问题，“立监两院”均自谓在待遇上受到歧视，自己多的部分不说了，光指出少的地方作为责难的口实；反正说起来谁都有理，就是“行政院”要不得。其他问题所关尤小，等于吹毛求疵，我觉得更无声辩之必要。

这次的风波，情形相当复杂，现已事过境迁，寻根究底不惟不能，也可不必。本诸“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之义，只怪我自己修养不够、才具不够，才弄得是非丛生、怨谤交至。至今思之，犹不免为之怃然。

第七章　四年来之侨务

第一节　侨务与保侨

中国人移居海外，远自秦汉时代即已开始，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侨民分布的地区，从日本、东南亚扩展到欧、美、菲、澳诸洲，几乎日月所照之区无处不有我们炎黄子孙的足迹。

世界各国都有海外侨民，但就历史的悠久、地区的广大、人数的众多言，殆无有能与我国匹敌者。

中国真应当为这件事骄傲。然而说也奇怪，我们的侨民虽然有如此久远盛大的发展，可是在我们政府里边一直到最近几十年才有所谓侨务；在此以前，侨民的荣瘁存亡简直与政府全无关涉。

距今一百一十多年前，开始有所谓"猪仔"侨民之贩运事件；在短短的二十多年之间，出国"猪仔"为数竟达四五十万之众。他们从一上船起，就变成西人贩运的劳动货物，过起非人的生活来。到了外国之后，服牛马之役，食狗彘之食，稍不如意鞭挞立至；以故不堪凌虐而死者，十之八九。而当时中国政府对此惨无人道的罪行竟置若罔闻。

直到民国成立，国父就任临时大总统，才开始有护侨的措施。民国元年（一九一二）三月十九日，大总统令行外交部申明护侨之义，其文有曰：

> 兹据荷属侨民曹运郎等，呈请禁止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各节。查海疆各省，奸人拐贩"猪仔"，陷人涂炭。曩在清朝，熟视无睹，致使被难同胞穷而无告；今民国既成，亟应拯救，以尊重人权、保全国体。又，侨民散居各岛，工商自给者亦实繁有徒，屡被外人凌虐，然含辛茹苦，挚爱宗邦。今民国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侨民向隅，不为援手？除令广东都督严行禁止"猪仔"出口外，合亟令行该部，妥筹杜绝贩卖及保护侨民办法，务使博爱平等之义实力推行。

这是中国护侨运动的第一声，也是中国事实上有所谓侨务的发端。但以后北洋军阀当政，侨务工作就又废置下来，并没有什么开展。

北伐统一以后，侨务工作渐能受到国人普遍的重视。可是主持侨务的机构，有时隶属于国民政府，有时隶属于地方政府，有时隶属于外交部，有时隶属于中央党部，改来改去，动荡不定。直到一九三一年，因为海外归侨的请求，始决定于行政院设侨务委员会，成为定制，直至今日。

国父曾说:“华侨为革命之母。”华侨对于祖国的贡献与爱护是如何的重大深切,从这句话里可以体味无尽。

侨胞热爱祖国,是引起当地政府不开心的原因中之最大者;而侨胞对于归化态度的冷淡,尤与一些新兴国家相率效尤的狭隘民族观念无法融洽。这一情势正在日益扩大中,侨胞的处境因之也就越来越艰困。祖国面对此种不幸的发展,无论于情、于理、于利害关系,对于侨务都应当加强推进,以求减少侨胞的痛苦,以求增强国家在海外的向心潜力。

“政府”播迁台湾以后,国际地位一落千丈,这是无可讳言的。“祖国”的强弱,侨胞的荣辱随之;而侨胞态度的离合影响国际视听甚巨,对于我们的“复国”工作亦为成败关系之所系。所以时至今日,“祖国”之于侨胞成为一种相依为命的体系:“祖国”没有侨胞,难以成其复兴;侨胞没有“祖国”,难以除其痛苦。此时而言侨务工作,其任务之艰巨自是可想而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召开全球性侨务会议于台北,会中通过了一项由侨务委员会提议的《当前侨务纲领》。此项纲领复经“行政院”第二七〇次会议通过,正式成为反共抗俄时期现阶段工作的准绳。纲领共分四项:

(一)借“外交”关系之改善,确保侨胞权益。对侨居承认中共政权国家同胞之权益,力谋维护;对收复地区侨眷之生活权益,切实予以合法的保障。

(二)促进侨胞团体间之合作,俾有充分力量解决自身问题,发展其所经营之事业,并加强反共抗俄工作。

(三)奖进侨民教育并扶植海外文化事业,俾侨胞均能继承“祖国”文化之优良传统;侨生回“国”升学特予便利。

(四)侨胞回“国”兴办生产事业,对物资输入、资金周转、盈余结汇、动力供应、技术辅导等,均予以协助与便利;并鼓励侨胞回“国”服务,担任公职。

这四项纲领其实就是一九五一年四月制定的侨务政策的引申,精神完全是一贯的,只特别强调了一点:“借‘外交’关系之改善,确保侨胞权益。”然而这是最基本的侨务政策,载在“宪法”《基本“国策”》章《“外交”》节中。原文为:

> “中华民国”之“外交”,应本独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助之原则,敦睦“邦交”,尊重条约及联合国宪章,以保护侨民权益、促进国际合作、提倡国际正义、确保世界和平。

因为这是基本“外交”政策,所以在“侨务政策”中就把它省略了。那么为什么又在侨务纲领中添出来呢?这就牵涉到侨务工作性质的问题,也不妨附带地说一说。

一提到侨务,谁都知道离不开“侨民权益”、“侨民教育”、“侨民经济”、“侨民国籍”等等几个范围,而这几个范围内的工作自有“外交”、“教育”、“经济”、“内政”各部为之主管。侨务机关不能分割其事权,但又不能置身事外,认为与这些事权毫

不相干。所以我觉得侨务机关对于各有主管的业务，可以列为侨务，也可以不予列入，都无不可；至关于这类侨务的工作性质应当是居间联系与从旁策动，而不应当是叠床上之床、架屋下之屋。

截至一九五四年年底的统计，散布全世界的华侨有一千三百四十七万余人，其人数之众多、居留地之广远、生活情形之千态万状，不是人人可得而明了的。因此，推行侨务必有赖于专业与分工，各主管部的事权不可分割，但海外业务之推进，实有专设侨务机构之必要。

统一海外宣传、发动侨胞卫护"祖国"工作，应当是侨务机关的专业；不过前者需要大量的金钱，后者先要解除侨胞本身的痛苦，我们都只能尽力地做，而不能做得很理想。对于侨胞的迎进送出，不是经由专业的侨务机关主办，还真不易下手；然如以此为工作的重心，又未免小题大作了。

说到确保侨胞权益问题，无论站在"外交"的立场或侨务的立场，我们都觉得没有尽到什么责任，有负人民的付托。诸如菲律宾的"菲化"案、随意拘捕我侨民案；泰国的"随身证"案、"保留职业"案，菲、越、印度尼西亚的"国籍法"案；新马的"公民权"案，都是最重大的案子。侨胞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一直就遭受着居留国的迫害，而以这几年为尤甚；我们确曾运用过各种方法，希望能够有所挽回、有所补救，而成就的都很有限。"外交"是靠着武力作后盾的，侨务亦然。"中国"至于今日，万事莫急于反共，万急莫大于求友，凡是反共、非共的国家都是我们应当求之为友的对象；退一万步说，即使不能求之为友，亦不应树之为敌，这道理是很明显的。于是我们对于新兴国家的侨务与"外交"遂陷于矛盾的泥淖中，而无以自拔。

有的人认为鼓励侨胞归化当地国家，可以减少许多侨务上的麻烦。这话可能是对的，但是归化以后，谁也不能保证不再受当地国家的歧视。似此，不作归化的打算，尚不失为"祖国"海外的孤臣孽子，他日"祖国"复兴强大，犹有扬眉吐气之一日；可是归化以后则不然，不但未必能得到与当地人民一视同仁的待遇，而且从此还永远失去"祖国"的庇荫。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又怎好鼓励他们归化呢？

像菲律宾那样严格限制入籍的国家，我们纵然鼓励侨胞归化，可能还遭受人家的深闭固拒，则又当如何？

目前东南亚一般新兴国家，对于华侨的措施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就是消灭华侨。

他们仅只运用"国籍"这一法宝，就足以消灭华侨而有余。不归化，则禁限你的经济生活，使你无法图存，其结果自然是华侨的日就消灭；归化后，自不能保存固有的文化和教育，如此纵然仍能生活，也不成其为中国人了。其结果自然还是等于华侨的消灭。我常常听到人说：排华最厉害的菲、泰当局，往往就是归化了的华裔，这真是最使人痛心的事。"汉人学得胡儿语，翻向城头骂汉人。"想不到今日华侨世界也有这样类似的现象。

我们反对华侨归化，在“政府”无力保护的情形之下，有使华侨丧失经济生活的危险；反之，我们鼓励华侨归化，不但不能保证当地政府之不再歧视，而且有转化我侨胞对“祖国”的向心力为离心力的可能。所以我们今日在东南亚地区的“侨务”和“外交”实已陷入进退维谷极大的困境之中。

据我看，“自由选择国籍”恐怕是我们惟一可走的解决侨胞国籍问题的途径了。已经归化当地国家的侨胞，仍有愿意保留“中国国籍”者，我们应该尽我所能为他们设法保留的责任，必要时我们可以根据(人权宣言)诉之于联合国。

不过狭隘的民族观念现正在继长增高中，当“自由中国”的地位也被看成是无足轻重时，那么“自由中国”侨外人民的灾难重重将是无所逃命的。“外交”侨务对于保障侨民权益工作亦只能尽其在我而已，解救侨民灾难的根本办法当然就是光复大陆。抗战胜利之初，中国一跃而为世界四强之一，东南亚各地政府及其人民都争与华侨拉拢关系，往事历历，不难回忆。所以“大陆重光”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连国际间的问题都不例外，侨胞问题自更不在话下了。

第二节　侨胞教育

“无侨教即无侨务。”这是侨务主管机关提出来的口号，要言不烦，可谓深得我心。然如更进一步从民族的观点来看，我们还可以说：“无侨教即无侨胞。”因为侨教之不存，即民族文化之不存；民族文化之不存，则所谓侨胞云者，其实只是异国的公民罢了。

狭隘的民族主义是我们所鄙弃的。我们重视侨教，自然也含有民族主义的成分，不过这是文化性的，而不是政治性的。政治性的民族主义，以排外为本质，无兼容并包之德，此其所以为狭隘也。文化性的民族主义，目的是在民族个性的保存。我们应当尊重个人的个性，同样地也应当尊重民族的个性。个性的发展是激发人群进化的必要条件，否则“一道同风”，优者无以为优，劣者无以为劣，而人类文化遂成为一池不流之死水。

孔子在两千几百年前，就说过“君子和而不同”的话。晏子答齐侯问，对于和而不同的道理尤有极精辟的发挥(见《左传·昭公二十年》)，大致是说：“同”无足取，合众多不同而为“和”，才最可贵，才是达成“平”的途径，此与今日容纳异己的民主精神真是若合符节。所以今日求取世界的和平之道，在于各个民族不同文化的调和，而不是消灭；在于“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精神的发扬，而不是排斥异己。

我们根据上述的道理来推行侨教，与狭隘的民族主义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中国”境内也有外侨，“中国政府”从来没有干涉过外侨教育其子女之自由，难道我们

侨胞教育子女的自由就应当被剥夺吗?

可是我们的侨胞教育就正在一天比一天严重地受到摧毁中。

先说我们有三百六十几万侨胞的泰国:

泰国于一九一八年就订颁过一种《民立学校条例》,严定教员、学生均须学泰文。以后于一九二二、一九三二、一九三六、一九四六各年,又有种种限制华侨学校的规定。至一九四八年五月,泰教育部复通令限制华侨学校的数量,并停办华侨中学。初级华侨学校的课程规定:泰语授课每周为二十小时,中文及中国史地每周十小时,且须列为选科。再则所谓华侨学校,在泰当局眼中,都只是准许教授外文的泰国"民立学校":校长须由泰人担任,中文教师非泰政府发有执教证者不能任教;一切考核均以泰文为原则,即"我国国歌"及用中文所作之歌曲亦均在限制之列;学生年满十四岁,无论学业已否修完,均须停学。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以来,华校被查封者甚多,一经查封之后即无恢复之望,而请求新设则绝不可能。似此情形,我侨教之在泰国殆已名存实亡。

其次,看一看我们十四万多侨胞的菲律宾:

菲律宾国会教育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五一年二月通过《教育菲化法案》,其要点为:

(一)须一律由菲人或美国人为校长;

(二)校董会须百分之六十以上为菲、美人士;

(三)违反上项规定之外侨学校,予以严格取缔。

这一法案虽尚未经国会三读通过正式颁布实施,但侨教之在菲境已日陷于荆棘中,乃是可以断言的。而且在各种经济性的菲化法案施行后,侨胞的生存权利已根本发生动摇,将来的趋势恐怕非一律归化不可;归化后的侨胞都须接受菲教,将更无侨教之可言。

再次,看一看我们有两百多万侨胞的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对于我们侨教的限制比较上说还不算严苛。不过印度尼西亚是承认中共的国家,中共在印度尼西亚的活动比我们远为方便;因此印度尼西亚侨教为中共所渗透把持者,一天比一天多起来。就我们反共抗俄的"国策"来说,侨教落入中共的手里,远较受当地国的无理干涉还要对我不利。所以争取印度尼西亚侨教是我们当前最艰巨的课题。

印度尼西亚侨教最感恐慌的就是师资,尤以中学为甚。"自由中国"能有大批忠贞教师派往印度尼西亚,对于争取侨教为事半功倍之上策;无如印度尼西亚限制入境甚严,我们能否派出大批教师是一问题,幸能派出而能否顺利入境又是一个问题。这些问题都不大容易解决,可是假如我们不甘心放弃印度尼西亚侨教,却非从解决这些问题入手不可。

再次,看一看我们有将近九十万侨胞的新加坡和有两百二十几万侨胞的马来

亚联合邦：

新马两地几乎全是华人开辟出来的天地，而华人的教育权一向受着英国殖民当局的歧视。他们极力扩充英文和巫文学校，而予侨校以打击；他们规定英文和巫文为官方语言，而排除华文的应有地位；新加坡华人纳税最多，而华侨学校所受的津贴反是最少的，凡此均属蓄意淘汰侨教，情事至为明显。我侨胞虽不断提出抗争，但前途阻障尚多，实在未可乐观。

中国旅外侨胞共计一千三百余万，散布于亚洲各地者约居其百分之九十七以上，而散布上述各地者，又居全亚洲侨胞人数百分之九十左右（越南排华为我离开“行政院”以后之事，尚未计入），故上述侨教之得失为整个侨教成败之所系。换言之，能在上述地区推行保有祖国文化之侨教，则此千余万之侨胞将永不失为炎黄之华胄。否则不消半个世纪，于今日成年侨胞谢世之后，其后裔将不复识华文、华语为何物，那时“华侨”两字纵使仍能存在，恐怕也是历史上的名词了。

从我们“本国”的民族观点言，我们担不起遗弃我们一千几百万民族嗣胤的责任；从整个人类文化言，我们没有听任保有优良文化传统的一千几百万侨胞丧失他们本来面目的道理。我们必须保有侨胞随其意愿教育他们子女的自由，正如我们不干涉外侨在“中国”境内有教育他们子女的自由一样。

不过这些话和新兴的狭隘民族主义者是讲不通的。我们当前海外的侨教正陷于风雨飘摇之中，积极挽救的办法，非当我们再受到人家尊重的时候是谈不到的。不用说我们再受人家尊重的时候，是在“大陆重光”之后。

目前对于争取海外侨教的自由，我们只能做一分是一分，能维持到什么地步就维持到什么地步，高谈阔论均属无裨时艰。

这几年，我们在“国内”倒做了一些策助侨教的工作，诸如：

（一）供应海外侨校教科书

侨务委员会同“教育部”协助正中书局编印了侨民小学教科书全套四十八册，另编教学指引四十八册，供应海外侨校采用。各书已于一九五二年编齐，由该局在香港发行。各地书商亦得洽商该局代理发行。

供应侨校教科书数量，一九五〇年仅八八四册，一九五一年为一七〇，〇〇〇册，一九五二年为一，二四六，五一八册，一九五三年为一，三九二，一一五册。

（二）鼓励侨生及侨教人员返“国”受教，提高师资水平

一九五三年度，增加保送师范学院名额五十名，升入师范学校者一七名；一九五四年度，奖助升入师范学院者九十五名，升入师范学校者三十六名。又，计划于一九五五年度起在台北举办华侨师资专修班，调训海外教师，以培养侨校优良师资。

（三）辅导侨生回“国”升学扩大保送及招考分发学校范围

台湾大、中、小各级及军警学校均有保送或招收侨生入学之规定。一九五〇年

度侨生回“国”升学者为一〇人,一九五一年度为一〇六人,一九五二年度为二六七人,一九五三年度为八七七人。人数逐年扩增,犹在方兴未艾中。

这些策助侨教的工作增加了“政府”很大负担,但是我们不能计较很多,还是要尽其所能地去做。我们最大的希望是寄托在回“国”升学的侨生身上的:他们学成返回他们的侨居地时,当真能把“祖国”的文化种子也带回去,从而辗转播种,以求民族精神的发扬与永生,则我们的负担再重些也还是甘心愿意的。

第三节　侨务会议

一九五二年度,在侨务工作方面,我们做了一件大事,就是从十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召开了一次为期十天的全球性的“侨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除“政府”约请的专家及与侨务有关人士共五十八人外,其余代表均来自海外各地,计:亚洲方面一百九十九人,代表菲律宾、越南、高棉、老挝、泰国、缅甸、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韩国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美洲方面三十九人,代表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古巴、多米尼加、巴拿马、秘鲁、智利、牙买加、苏里南、乌拉圭、巴西、委内瑞拉、阿根廷等地;大洋洲方面六人,代表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非洲方面四人,代表南非联邦、毛里求斯与留尼汪;欧洲方面二人,代表法国。以上海外代表共计二百五十人,连同“国内”代表总计三百零八人。

在这三百零八位代表中,以性别论,男性二九九人,女性九人。以籍贯论,广东一八四人,福建六〇人,台湾一八人,浙江一五人,其他省籍三一人。以年龄论,七十岁以上者五人,四十一岁至五十岁者最多,计一二人;年龄最小者一人,二十岁。这次会议,人数虽不太多,但谓为“四海一家,少长咸集”,是可以当之无愧的。

大会开幕后的第三天(十月二十三日),我应邀出席讲话。当时我所讲的,不是有关“侨务”的专门问题,但却很能代表我当时由此会议所触发的一些感想。现在节录几段在下面:

> 这次“政府”召开“侨务”会议,正当“国家”多难的时候,各位代表在各种困难情形之下,不远千里而来,不仅充分表现侨胞热爱“祖国”的一贯精神,更使“自由区的祖国”军民感到莫大兴奋。今天本席看到各位代表,等于看到海外一千多万侨胞,内心非常愉快,同时也是很沉痛的。
>
> 国父说:“华侨为革命之母。”“总统”说:“侨胞愈是在‘祖国’处于危急的时候,愈是热爱‘祖国’,愈是忠勇奋发,愈是对‘祖国’贡献最大。”本席对于侨胞在革命历史过程中所作的伟大贡献,以及在反共抗俄斗争中所表现忠贞坚毅的革命精神,表示最大敬意。对于侨胞在各地所遭遇的困难,以及由此困难所产生的精神痛苦与生活压迫,表示最大关切。本席诚恳希望各位对于解除

侨胞困难与增进侨胞福利，提出积极具体的建议和切实可行的办法；政府对于可能解决的问题一定迅速予以解决，对于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亦必努力寻求解决的途径。

……

我们从失败中又站立起来，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我们确能吸取失败的经验，决心从头做起。检讨过去的失败，有远因、有近因，有外因、有内因，但一般认为我们自身的不够健全，乃是造成失败的基本因素。一般腐化自私的政客、官僚唯知弄权自私、投机取巧，抗战前投抗战之机，抗战后投民主之机，胜利后投和平之机；他们不但不能力行革命的主义、执行革命的政策，相反地却造成一种腐化的政治风气，使“政府”遭受“贪污无能”的批评，使民众和青年对政府怀疑失望。

语云：“物必先腐而后虫生之，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因为我们革命阵营里有了这种腐化自私的恶势力，……现在大陆同胞虽然万分希望我们打回去，但是在我们的内心深处显然还有一个很大的疑虑，即：我们打回大陆以后，是否还是过去的一套，腐化自私的恶势力是否又会复活起来。因此，我们今日在台湾，必须彻底整肃革命阵营，树立革命作风，拿事实解答大陆同胞的疑虑。

我这篇演说，目的在检讨过去的错误以为今后改进的张本，尚能引起侨胞的同情。

这次会议所讨论的议案共计三百零四件，议案性质约可分为四类：一、华侨组织类二十三案；二、华侨文教类九十八案；三、华侨经济类五十八案；四、一般侨务类一百二十五案。各案经过热烈的审查和讨论后，有几项重大的决定是：

（一）通过了《当前侨务纲领》（第一节已述及）。

（二）通过了《签订华侨反共救“国”公约并发动各地华侨一致签订同资信守案》。本案是大会主席团提议的，决议修正通过。修正之点为：“在已承认中共伪‘政权’之地区，华侨反共救‘国’公约之推行方式，应斟酌当地政治环境，灵活推进。”

这一议案的行动虽然是纸面上的，但在反共意志的表现上自有其深长的意义。根据此一决议，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总统”复行视事三周年纪念日，在全球各地普遍发动签约，参加者计有三百六十五个单位，这些单位分布在三十个国家、一百二十六个地区内。反应情形的热烈由此可见一斑。

（三）通过了《为增进各地华侨间之团结，筹组全球性华侨救“国”联合组织案》。这是代表黄安定等十九人提议的，决议成立“华侨救‘国’联合总会”。成立步骤：先选出侨联总会临时理事会，然后尽速召开侨联总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截至一九五四年年底，各地侨团申请入会者有三百一十四个团体，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则在加紧筹备中。

（四）通过了《请“政府”规定十月二十一日为华侨节日案》。这是代表黄伯耀

等六人提议的，“政府”根据此一决议已明定是日为华侨节，并以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为第一届华侨节。

此外各案除事实上有困难不能执行及等待时机执行者约四十余件外，其余有立即付诸实施者，有待研商后再实施者，总之都一一有了着落，过去“会而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之积习已一扫而空。

我于大会闭幕后，曾分别约集一部分侨胞代表举行过几次座谈会：第一次是在十一月十七日举行的，第二次十九日，第三次二十二日，第四次二十三日。大家随便谈谈，希望更能增加“政府”和侨胞之间的了解。这些位代表的谈话有几个共同点，很值得注意：

（一）便利侨生回“国”升学。

（二）邀请印度尼西亚人士来台观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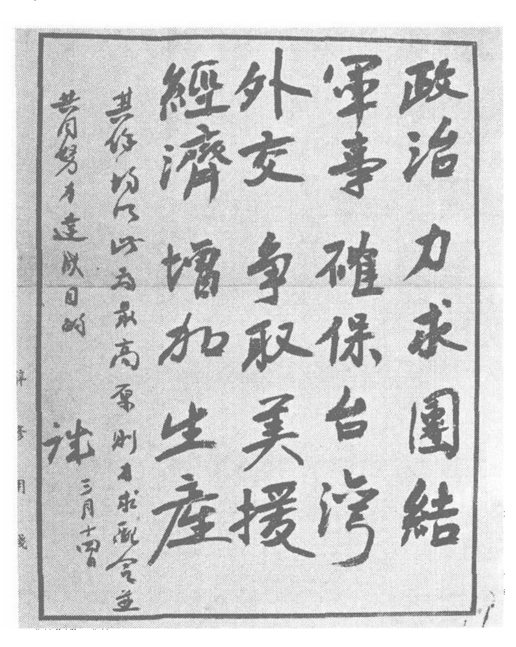
（三）侨胞间老侨领不知奖掖后进，青年人不易抬头，“政府”应加强领导工作。

（四）希望“政府”派出人员都能实心任事、大公无私。

我于答复以上谈话时说：

（一）侨生回“国”升学，如得当地忠贞侨领保证，“政府”当尽一切可能予以协助与便利。这一原则以后一直都在实行，至今未改。

（二）邀请来台观光一事，原则可行。协助招待都可办到，不过要能保持一定的分际，不可落人口实；迹近收买的行动，“政府”是办不到的。



陈诚手书保台之方

对于（三）、（四）两点，我说：

领导青年问题确实值得研究。吾人做事要“有功不居”，才能团结。年青一辈更应有“敬老尊贤”精神，才能合作。青年人气盛并不为过，但不可使人太过不去，不可当面开罪人。做人做事的道理，以能善用他人的学问能力为最切要。老年人的经验加上青年人的锐气才是最理想的工作方式，二者不可偏废；把老年人与青年人对立起来，那便不是领导而是分化了。派出人员欲求其完全符合理想亦诚不易，只要大体不错，能殊途同归便可。“政府”迁台以来，各方尚无存心制造自己力量的事，团结前途颇可乐观。本党前辈廖仲恺、谭组庵（延闿）两先生，对党内意见常能折中调和以求团结。天下事不如意者十常八九，吾人当以廖、谭两先生为楷模。

我说这些话，似乎已离了题，其实不然。团结问题在任何空间、时间始终还是一个极迫切、极重大的问题，“国”内为然，海外也并不例外。所以我这番话似是蛇足，而实具苦心。这次侨务会议如能把海外一千三百万侨胞团结起来，大家一心一德，共赴“国难”，那才是一个空前未有的收获。

第八章　四年来之美援

第一节　军援与军协

中国正式接受美援，自一九三八(民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医药援华会之成立开始，到一九五四年六月底止，前后已有十六年有半的长久历史。在这十六年多的岁月中，我们所接受的美援以金额计，总数共达四十亿零一千余万美元，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字。

我是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底正值美援中断之际就任"行政院长"的，就任以后，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韩战的爆发，又使美援复活。此后的美援较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积极、都更有效，遂使"中国"在复兴建"国"的途中，得到一种极珍贵而且极宏伟的助力。

从一九五〇年美援复活之时算起，到我离开"行政院"一个月以后(即一九五四年六月底，七月一日新会计年度开始)止，这四年来的美援以金额计，共为十一亿九千四百余万美元，约当美援开始以来美援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在这十一亿多的美援中，军援约占三分之二，数目为七亿九千余万元；经援配合军援，即所谓"军协"部分，尚不包括在内。

以下单就军援、军协成立经过及所得成效，择要简述如后：

先说军援：

韩战爆发，远东盟军统帅麦克阿瑟将军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来台，正式商谈"国军"重整军备及防务问题，这是重启美国对我军事援助之门的第一声。八月，盟军总部副参谋长福克斯奉命率领调查团来台，调查我三军实际装备状况，以为着手援助之依据。当时我方曾提出三军装备补充需要计划一项，福克斯调查团即根据此项计划制成建议案送华府参考；以后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度军援，大致即系参照此项建议案所制定，这一建议案实为今后军援案的原始计划。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美政府以继续军援及派遣援助执行机构事正式照会我"外交部"，照会内容大意为：

(一)美国政府准备依照第八十一届国会修正之第三二九号法案，供给"中华民国"以若干军事物资，用以防卫台湾抵抗可能的攻击。

(二)"中国政府"须履行下开规定，否则停止供应：

1."中国政府"须将物资用于保持其内部安定或正当自卫。

2."中美两国"政府须商定安全措施,使军援物品、人员、情报等不致泄露。

3."中国政府"应使美国政府人员依照本协议履行美国政府之责任,使其得以视察所施援助之进展,证实所供应之物资用于原定用途。此项人员包括临时指派人员在内,在其对"中国政府"之关系上构成美"驻华大使馆"之一部分,受美国"驻华外交首长"之指导与管辖。

4."中国政府"对于上述供应物资,在未证实美国政府已不需要以前,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理。

"外交部"接获此项照会后,于二月九日照覆接受。从此美国对"华"军援在共同防卫的原则下已建立正常关系。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依照前述照会第三项的规定,美国军援顾问团正式在台宣告成立。

一九五一年十月间,美国八十二届国会为实施以军事、经济及技术援助美国友好国家,借以增强彼此间的安全与防卫计划,修订援外政策,成立《联防互助安全法案》。此一法案的精神,为使经援、军援与技术援助在共同安全政策下能以互相配合运用。后来的《经援配合军援》计划,也就由此有了法律根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国"驻华代办"提出上项有关照会,"我国"以照会内所列受援国家应遵守的任务对我并无特殊要求,遂即作完全同意之表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批军援弹药运抵基隆港,价值约及一千万美元。其时,军中弹药缺乏已达极点,情势危急,不可终日;此批弹药到达,有如绝处逢生一般,群情兴奋异常。在大雨滂沱中彻夜起卸,经八十五小时半即已起卸完毕,并装运至各基地。同船运来者尚有我一九四八年军援结算所购弹药九百吨。一时弹药满库,军心为之大振。从此开始,军品陆续到达,至一九五四年六月底止,三军装备及机舰物资补充情形,略如下述:

(一)陆军

1.武器方面:部队原有武器尚保留有百分之二十七,四年来依照军援核定计划补充百分之八十三,合计已到达编制数百分之一百一十。

2.车辆方面:部队原有车辆均已收缴报废,依照四年来核定军援计划补充,可到达编制数百分之九十四。

3.通讯器材方面:部队原有器材尚保留编制数百分之七,依照四年核定军援计划补充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合计已到达编制数百分之一百三十二。

4.工兵器材方面:工兵器材全部为军援计划新补充者,已到达编制数百分之一百十九。

如以军援前陆军火力为一〇〇,则四年军援后之火力为三〇五,即较原有火力增加百分之二百零五。

(二)海军

充实海军战力,为防卫台湾以及反攻大陆三军中最重要的一个基本问题。“我国”原有海军绝不足以应付需要,故于麦克阿瑟将军来台时,“我国”即提出拨让舰艇的要求。顾问团来台后,每年拟定军援申请计划均有拨让舰艇之申请。直至一九五三年度的军援计划成立,陆、空军装备已大见增强,而海军部分仍只获得为数有限的零星配件。我们面对这种事实,深知这是美国政策的问题:护航驱逐舰级以上的船舰非经国会另外成立法案授权总统后不能拨让。所以我们要达到扩增舰艇的目的,须向美国当局多方努力交涉,自是一个必要的步骤。

还有我们自身的改革进步,也是争取拨让舰艇的重要条件。我“外交部”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以前提出拨供舰艇要求时,美国“驻华大使馆”于复文中说:

> 蔡斯团长及海军专家认为: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目前工作目标为训练“中国”海军如何保养并使用现有的舰艇。就此点而言,目前尚有甚多工作亟待进行。海军除增加舰艇的需要外,尚须考虑的问题极多。直率言之,“中国”海军的能力是否足以保养并使用现有舰艇仍有疑问;而现在是否有熟练人员足以使用更多的舰艇,亦无事实可以证明。目前“中国”海军有护航驱逐舰在日本整修,俟返台后,将为“中国”海军表现其保养能力的机会。护航舰每次在台湾海峡巡逻,应能继续在海上执行任务一周或一周以上。苟非“中国”海军能派出六艘护航驱逐舰在海上执行定期任务,巡逻时间能达一周或一周以上,本国海军专家势难认为“中国”海军可能使用较多及较大之舰艇。“中国”海军当局所申请之四艘驱逐舰,实远较护航舰更难使用及保养。此种困难虽尚存在,但“中国”海军过去一年中确曾表现卓越之进步,美国军事顾问团认为此种进步业已获得充分之理由,已建议以六艘扫雷艇供“中国”海军之用。

从这文件中,我们可以看出:受人援助必须先要具备受人援助的条件才有可能。接受不能使用与保养的舰艇,无异化有用为无用,这当然是不合理的事。关于保养问题,美军顾问团不惜再三提出,促请我方注意。该团海军组贾诺上校曾谓:“保养并无神秘性,亦无须有任何特殊之机构,所需要者不过正规船上之组织加上某些工作与监督而已。”可谓要言不烦。好多人都把美国人看成是不知物力艰难的阔少,从他们特别重视保养问题来看,也许并不如此,至少他们都懂得慷纳税人之慨是要不得的。而在这方面要频频受他们的劝告,才真有点慷他人之慨的嫌疑。这是我们必须反省的课题,不可随便忽略过去。

一九五三年一月,蔡斯团长面告我海军马纪壮总司令,美当局已考虑建议供给我驱逐舰两艘,这是我们已有改革进步的证明。同年七月三十日,美参、众两院就美国以潜水艇及航空母舰租借与意大利及法国法案第四章部分,加以修正:“以不大过美国海军预备舰队驱逐舰 DD 级,数量不超过二十五艘,授权总统无代价或有代价转让与远东区域任何友邦国家,另加其他零星船只为海军服务、训练、技术设

备装置之用。”我在此修正法案中可优先获得驱逐舰 DD 级两艘，以后视我使用情形再继续拨让。

优先拨让之两艘，已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在美国南卡罗来纳查尔斯顿海军造船厂举行交接。此两艘驱逐舰于交接换文中载明系租借性质，租借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我“国防部”与美太平洋总部举行协调会议，于拨让舰艇方面又有如下之决定：

1. 拨交浅水炮舰 PC 或 PGM 十艘；
2. 拨交登陆支援舰 LSSL 三艘；
3. 拨交登陆小艇 LCM 八艘；
4. 拨交登陆修理舰 ARL 二艘；
5. 拨交人员车辆登陆舰 LCVP 一百二十四艘。

以上舰艇拨让后之“中国海军”，战力大为增强，自可一望而知。关于海军所需武器、弹药、车辆、零配件等，均系依照计划逐年补充，已无虞匮乏。

又，我海军陆战队直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尚未接受美方援助；九月二十二日，蔡斯团长始通知我方已正式列入援助计划。自一九五三年起，装备源源而来，战力亦随之增强倍蓰。

（三）空军

我空军在军援成立之先，原有八个大队及一个中队；军援成立以后，空军在编组方面并没有重大变动。军援计划重点在逐渐淘汰旧机易以新机，同时充实装备、加强训练，以期其成为空中强大之劲旅。

四年来飞机补充情形略如下述：

第一轰炸大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②，则补充数为[5.20]。

第三战斗大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 ①，则补充数为[6]。

第四战斗轰炸大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④，则补充数为[2]。

第五战斗大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2.50)，则补充数为(3.50)[2]。

第八中型轰炸大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③，则补充数为⑤。

第十空运大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⑧，无补充。

第十一战斗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③，则补充数为(2.30)[2]。

第二十空运大大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⑧，无补充。

第十二侦察中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2.25)，则补充数为(1.75)[1.50]。

海空救护中队：假定原有飞机数为③，则补充数为②。

说明：（1）上列数字均就比较而言，为一种符号性质。

（2）○表示螺旋桨机，□表示喷射式机。

如上所述，可知在军援之先，我们没有喷射机，军援成立以后才开始补充。就

飞机数量言,原有者如为36.75,则补充者为33.25,约为原有之一倍弱。

此外,在装备方面,新的武器、弹药、器材均已依照计划陆续运到,战力之强已非军援成立之前所能想象。

以下再略谈军协。

“政府”迁台后,财政支绌的情形在第五章中已经说过不少。在军事用度方面,光是维持六十万大军的粮饷已经感觉吃力,一切军事建设费用在迁建甫定之际简直无从谈起。

军援案成立后,随同机舰的增多、油弹的储备、装备车辆的使用等情事的发生,而有机场、港湾、道路、仓库……的兴建整修等问题,都不是“政府”目前财力所能解决的。如欲勉强为之,将使台湾的人民生活与经济建设陷于不堪设想之境。这自然不是我“政府”所愿为的,其实与美国的经援政策也适背道而驰。因此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我们提出这些问题,和美国在台有关人员作一次商谈,我们希望能指拨部分经援支持运用军援所需费用。商讨的结果很好,他们都表示愿意支持。

商讨后三天,我们拟出第一个历史性“经援配合军援”计划,简称之为“军协”(Military Impact Aid)。这计划所列军协费用计共美金一八七,六五七,三六二元。先请经合分署葛乐博士赴美疏通,随后于四月中旬,由我“外交部”正式将此项计划送达美政府。

因为此项计划过于庞大,恐短期内不易实现,乃决定先拟一紧急申请援助计划,争取特别拨付。本计划经由“行政院”“财经小组委员会”所设置之“军协小组委员会”数度研讨,最后结果由经合分署电达华府经合总署请求紧急拨款。至六月十九日,军协小组宣布美国已允在一九五一会计年度下,增拨援助美金四千一百七十万元。

本案产生后,中外视听一新,“中”美合作精神更向前迈进一步。从此军援军用不必增加“政府”负担,而益臻有效;社会经济、人民生活,亦因军事建设之扩增及物资之涌进,而愈益繁荣和安定。

不过台湾一隅之地,人力、物力均属有限,大量工程同时实施,即发生供不应求现象。再则本案所用新台币系来自出售军协项下所购之物资,亦因台湾地区太小,每月所收售价(即所谓相对基金)有一定之饱和点,支付使用不能不受其限制。又,因本案成立时,一九五一年度即将终了,事实上拨款越多越感无法运用;而转瞬之间,一九五二年度开始,新年度的申请计划必须提出。这样,旧援尚未充分运用,新援又滚滚而来,大有援款泛滥无可收拾之慨。经“国防部”与有关方面数度研商,乃决定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度军协合并运用计划,这一复杂问题始得顺利解决。合并运用计划实施后,计共支用美金二四,五九四,九六〇元,新台币二二三,二一二,〇二八元。

根据上述经验，一九五三及一九五四两年度军协申请及拨付经过已大为简易。其实拨数字为：

一九五三年度，核定军协美金三〇，五〇〇，〇〇〇元，新台币二三二，六六二，二五〇元；后因年度改制，划入本年度拨付数为新台币一六九，五九五，五八四元。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军协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新台币四六二，七四〇，〇〇〇元；后因特殊需要，又两次追加新台币五二，八七六，四七八元，合共新台币五一五，六一六，四七八元。

总计四年来军协拨款为：

美金八五，〇九四，九六〇元，

新台币九〇八，四二四，〇九〇元。

统计四年来军协拨款用途为：

技术供应占百分之三十二，

军事工程占百分之三十一，

保健占百分之三十二，

其他占百分之四。

最后我觉得应该谈一谈军援顾问团的贡献。

以蔡斯将军为首的美军援顾问团，就我这几年耳闻目睹的来说，确实有其不可磨灭的贡献。最显而易见的贡献就是新的技术输入，诸如新机舰的驾驶技术、新装备的使用与保养技术、训练教育技术、行政管理技术等等，他们无不当行出色，在许多方面确为吾人所不及。我们的“国军”现已成为现代化的节制之师，新技术的输入无疑地是其成因中之最大者。这一点“国人”想必都有相当的认识，可以不必细说。

我在这里想再提出几点或者尚不为人所注意的贡献：

（一）他们认为“国军”联合作战的能力太薄弱，因而加强了我们联合作战的观念和效能。

（二）他们认为联勤集权制度不利于作战补给，因而使联勤机构及职掌得有调整改善的机会。

（三）他们认为政工制度减低部队长之威望并妨碍作战指挥，因而使政工单位退居于幕僚地位，军权复归统一。

（四）他们认为事权过度集中“国防部”，以致削弱战斗效率，因而有分层负责逐级授权之改进。

（五）他们认为我军补给口粮不能维持营养，因而有调整副食品类之规定。

此外，关于人事、预算财务、部队编制等，他们都有极珍贵的建议，在第四章中已经分别报告过了，此处不再赘及。

有一次我和蓝钦“大使”谈话，谈到军经援的问题，他说：他对经援的配合很满

意，但对军队的训练认为太慢。有关方面总拿武器未到作为延缓的口实，他并不认为合理。他说：美国在第一次大战时，临时动员，军队训练没有武器，就曾用过扫帚当步枪；希望我们仍能依照计划进行训练。蔡斯也说我们一切都好，就是太慢。美国这两位一文一武的驻"华"首长，所言不谋而合，可代表美国政府及其人民对我一般的看法，这也许正是工业文明和农业文明的基本不同处。我自己可能因为性情褊急，也与他们两位颇具同感。同我共事的朋友，往往有忙迫不堪的表示，恐怕即以此故。本来从容不迫并不算是坏事，问题是在所临何事、所处何时。承平之世，制礼作乐为百年大计，不妨从缓，未可操之过急；今也"国"破家亡，大陆五亿同胞正挣扎于水深火热之中，我们并日而食、兼程而进，犹有缓不济急之感，还哪有从容不迫的余裕？所以"忙"纵然不是我们所愿意的，也只好不得已而为之了。倘然因为蓝钦、蔡斯两位的话，矫正一下我们"慢慢来"的观念，我真愿对他们两位泥首以谢。

第二节 经 援

中国接受美国经济援助，开始于一九四八年，其法律根据为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双方签订之《中美关于经济援助之协议》，而这项协议又是根据一九四八年美国《援外法案》第四章《美国援华法案》制定的。

经援的目的，可于协议"约首"中见之。其文为：

> 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政策，乃在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之规定，对中国人民及政府予以经济援助。又，鉴于中国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种有力之自助计划，俾得在中国境内创造较为稳定之经济情况，并改善其与他国间之商务关系。

简言之，经援是美国政府帮助中国政府及人民得遂行其自助计划，以求安定其经济情况与改善其对外商务关系者。

协议包括条文十二条，重要内容为：

(一)中国政府承允：

1. 有效利用其可利用之经济资源。

2. 促进工、农生产之发展。

3. 采取必要之财政、币制、预算及行政上之措施，以求经济之发展。

4. 与他国合作，减少与他国间贸易之公私障碍。

(二)美援物资，由中美两国会商予以加工及分配。

(三)中国政府同意在中央银行开立特别账户，照美援物资美金价款折合国币，拨存该户，以供：

1. 美方在中国境内执行美援之行政费用。

2. 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之支出。

3. 美援物资之国内运费。

4. 谋币制及财政稳定而采取之冻结。

5. 因鼓励生产开发富源及推行方案或计划之支出。

(四)中国所产物资为美国之所缺者,由两国商定交换易货或其他方式予以转移便利。

“我国政府”根据上项协议与美方进行洽商,后来就产生了四项援助计划:

(一)物资援助:这是协助我稳定经济财政的一种计划。利用美援拨款输入我所迫切需要的物资。其作用有四:1. 减少我自有外汇的消耗,以平衡“国际”收支;2. 收缩通货的发行,以平衡“国内”的收支;3. 供应工业原料,以维持工业的生产;4. 充实相对基金,以供调拨运用。几年以来,效果甚著。不过仰赖美援物资不应视为一成不变的政策,因为这是妨碍“本国”生产的;物资援助配额应使其逐年减少,才无悖于力求自助的原则。

美援物资输入的种类,以民生日用及工、农业所必需者为主,诸如肥料、棉花、石油、大豆、花生、面粉、硫磺、纸浆、钢铁等皆是。

(二)工建援助:这是协助我发展工业建设的一种计划。此项援助可分为长期建设及配件补充两种:长期建设之援助,所以奠定我重要工业之基础,盖为治本之计;配件补充之援助,所以维持现有生产于不坠,盖为治标之图。援助计划自应标本兼顾,以期迅赴事功。不过工业建设不是仅恃美援器材设备之供应就能完全成功的,尚有赖于“国内”材料之补充与人工之雇用,这都需要大量“国币”的开支才能顺利推进。为免通货膨胀及影响经济之稳定起见,我们对于工建计划只能采取逐步推进办法,即先由基本工业如电力、铁路、公路运输等入手,随后逐渐推及于一般工业,以免务广而荒之弊。自一九五二年度起,工建范围已扩及于一般公私营生产机构,凡台湾具有生产能力之工业均可申请美援器材配件。

(三)技术援助:这是协助我在工建程途中解决技术与人才的一种计划。本计划涉及工农教育卫生及公共行政等项,范围颇广,故由美援会美安全分署及“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联合组设之美援技术协助委员会主持推行。援助方式可分为甲、乙两类:

甲类技术援助:甄选“国”内技术人员遣送出“国”接受训练,以充实工作技能,作为回“国”后报效“国家”之用。受训方式分为实习、研究、参观、考察等项,出“国”前须由保荐机关具备期满必须回“国”服务两年之保证手续,以求发挥改进业务之效能。

四年来遣送出“国”人数:一九五〇年四九人,一九五一年六〇人,一九五二年一一九人,一九五三年一六八人,共计三九六人——以上人员均系遣送美国受训

者。又，自一九五三年九月起，开始赴日观摩人员之选送，计共二十六人：其中考察手工业者四人，考察销售业者六人，考察税务者十二人，考察教育者四人。

乙类技术援助：聘请美国有经验之技术专家来“华”，协助推行美援计划及改进我“政府”各部门之专门技术。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止，在台工作之美籍专家共八十人，其工作范围大致可分为六类：

1. 协助改进农业：“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有美籍专家十二人属于此类。

2. 协助改进工业：怀特工程顾问公司有高级工程师及技术专家二十人属于此类。

3. 协助改进公共行政：芝加哥公共行政服务社专家一人于一九五二年来台，属于此类。

4. 协助改进公营事业会计制度：向彼得马维克蔑会计事务所聘请会计专家三人来台属于此类。

5. 协助教育工作：我省立工学院与美国普渡大学合作聘美籍教授七人，我省立师范学院与美国宾州州立学院合作聘请美籍教授二人，属于此类。

6. 协助推行美援业务：美安全分署聘来各种专家三十七人，分别研究及分析有关“我国”经济建设之各项问题，向安全总署及在台分署建议实施美援方法，属于此类。

关于技术援助之推进事宜，以前均由安全分署办理。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我美援会与安全分署成立一项协议，规定：在手续上须由我方申请，始能延聘；其资历亦须先经我方审核，以免滥竽充数。

（四）军协援助：这是协助我有效运用军援并减轻我“政府”财政负担的一种计划。在前节中已经说过，此处从略。

这四种援助计划将经援运用纳入了一定的轨道。几年以来，除去每种计划在拨款方面有伸缩出入外，在援助范围方面很少有所更动。兹将四年来经援拨款数额表列如后：

一九五一至一九五四会计年度经援核拨数额报告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别 / 年度	物资援助	工建援助	技术援助	军协援助	合计	签拨数额	结存数额
一九五一年度	六七，四〇七，五六二点九二	一六，二一三，〇〇〇点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〇点〇〇	一二，五八三，四三七点〇八	九七，七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九一，九五二，三〇六点二三	五，七四七，六九三点七七
一九五二年度	四七，二六八，〇〇〇点〇〇	一九，〇六五，〇〇〇点〇〇	一，九一七，〇〇〇点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点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七六，二四二，七九四点七五	四，七五七，二〇五点二五

续表

年度＼项别	物资援助	工建援助	技术援助	军协援助	合　计	签拨数额	结存数额
一九五三年度	五一,〇六二,〇〇〇点〇〇	二二,一一一,〇〇〇点〇〇	二,八二七,〇〇〇点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一〇六,三四三,九一五点二〇	※八四三,九一五点二〇
一九五四年度	五六,一二一,〇〇〇点〇〇	二六,三九〇,〇〇〇点〇〇	四,二八九,〇〇〇点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一二二,八九七,七二六点一一	※六,〇九七,七二六点一一
总　计	二二一,八五八,五六二点九二	八二,七七九,〇〇〇点〇〇	一〇,五二九,〇〇〇点〇〇	八五,八三三,四三七点〇八	四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三九七,四三六,七四二点二九	三,五六三,二五七点七一

附注:1.签拨数额系根据采购授权书计算。

2.一九五四年度物资援助项下,包括剩余农产品一千万元。

3.※系超拨数额,补还上两年度结余数额。

4.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度军协援助数额与第一节所列者略异,第一节所列数字系“国防部”最后实际支付数。

看上表,可知我们对于经援的运用,在政策上大体无误:物资援助的比重有下降的趋势,工建援助的比重很明显地是在逐年提高中。这一比重的转换,说明经援的路线已从消费的方向走上生产的方向,这是很符合自力更生的原则的。所不无遗憾者,就是转换的进度较为迟缓,未足以孚“国人”要求工业化之热望耳。

经援运用计划大致已如上述,此外还有两件事必须简单地说一说:

(一)经援物资之管理:经援物资到达“我国”,事先由安全分署通知我方,并由该署办理报关手续。我方则由美援会负责主持接收、储运、分配等工作,备有仓库四所存储必须进仓之物资;每次美援物资到达时,派有专责人员在码头监卸启运。为争取时效及节省人力、物力起见,对于到达物资事前均预为部署,根据分配计划约定受援单位会同在船边或码头办理拨交手续。除由美援会自行处理之物资如棉花、纱布、药品、食品等必须进仓外,其他物资鲜有进仓者;故手续至为简捷,“中”、美双方均感满意。

美援物资之分配处理办法完全采取公开性质,由各有关机关会同商定后,报由台湾省美援联合委员会核定施行。这个联合委员会的主席由省主席兼任,其委员均系“中央”及省府有关部门之首长,及“中”美美援机构之高级职员对于台省经济、财政建设具有决策之权者。多数物资系委托或拨交有关机关代行处理,以收驾轻就熟之效。例如纱布委托“中央”信托局代为配销,肥料交由粮食局主持分配,面粉交由农林公司,食油交由物资局供销,美援会及美安全分署仅处于监察之地位。至工建器材之分配,则由美援会根据申请作初步之审核,再交由怀特公司或转请有关主管机关核议意见,提请美援工建联合委员会作最后之决定。工建联合委员会由美安全分署代表三人,我代表四人(美援会秘书长、“经济部部长”、生产事

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交通处处长）组织之。无论物资或器材于分配时，均由美援会与受援单位签订合约，以为执行之依据。受援单位对于物资、器材之最后用途，必须编制报告送凭美援会审核。美安全分署则经常派员前往各地，自原受配机构至最后领受机构作极其彻底之调查。几年来，据该署调查情形而论，美援运用完全依照正常之途径，并无不当之处。华府方面反应亦甚为良好，认为“自由中国”之善用美援为东南亚之冠云。

（二）相对基金之管理：依照“中”美经援协议之规定，“中国政府”应在“国家”银行设立特别账户，于美援物资抵岸时，依其美金成本折成等值“国币”拨存该账户，是为相对基金。相对基金之用途已如前述，可参阅。

经援协定于民国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七月签订后，大局日非，币值一日数变，等值价款无法拨付，经双方协议暂以美援物资在国内售价收入拨充指定用途。“政府”迁台后之前两年亦复如此。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美方以“我国”币制日臻稳定，提议自七月起恢复特别账户，依照原规定办法拨存相对基金。在此以前，所有在台美援物资售价收入，除拨付美援机构各项用费外，一律存入台湾银行，决定暂不动用。

应拨存新特别账户之相对基金，应由我“政府”自行垫拨，惟数额庞大，殊属不易筹措。如增发通货，势将影响整个经济，与经援之本旨不合；乃又协议仍以新物资售价收入为拨存特别账户之财源。惟经援配合军援之物资，一时无法收回价款；一部分为工业建设之器材，各事业单位对于此种充实设备之支出，亦不能于短期内缴出价款。因此特别账户内之相对基金势难如期如数拨付，而成为一种悬欠。至今相对基金数额并不能与到达之美援物资等值相称。

本来拨存相对基金为我“政府”应尽之一种义务，履行此项义务后，对于出售美援物资之所得自可由我“政府”自由处理。现在物资出售之所得，既成为拨付相对基金之惟一财源，则相对基金与出售物资所得价款事实上成为一事；美方遂以此为理由，对于相对基金之处理仍保有监督顾问之权。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新特别账户开立之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年底止，相对基金之收支数额表列如后：

项目 年度	收　　入	支　　出	支出约占收入之百分比
一九五一年	二二〇，二八一，六七四点〇八	一七八，八三〇，九〇九点八六	百分之八十一
一九五二年	七四七，二九二，四六三点四九	七三九，一五一，六七二点六九	百分之九十八
一九五三年	一，〇六九，〇九九，六八〇点一八	七九六，八九四，六九四点六二	百分之七十四
总　　计	二，〇三六，六七三，八一七点七五	一，七一四，八七七，二七七点一七	百分之八十四

兹再将支出的项目表列如后：

项别＼年度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总　计
补助政府预算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二七八，九〇〇，八七五点六六	一九一，五四〇，三四七点五八	五一〇，四四一，二二三点二四
补助军方	二四，五五七，三〇〇点〇〇	一九五，〇〇六，六七八点八〇	三三七，三四一，七七〇点二九	五五六，九〇五，七四九点〇九
农村复兴计划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发展工业	八二，四五〇，〇〇〇点〇〇	一五三，八六七，一八三点二六	一一八，二四〇，七一三点二八	三五四，五五七，八九六点五四
美援业务管理费用	七，二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一七，九〇五，一七五点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点〇〇	三九，六八五，一七五点〇〇
技术援助	七，四二四，五〇八点二四	一〇，六七二，〇五一点一五	二四，一四一，四〇二点八三	四二，二三七，九六二点二二
公共卫生	一〇〇，〇〇〇点〇〇	四八九，二三八点二〇	一一，〇二五，〇〇〇点〇〇	一一，六一四，二三八点二〇
教　育			二，三三五，〇〇〇点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点〇〇
其他杂项费用	九九，一〇一点六二	八，三一〇，四七〇点六二	三，六九〇，四六〇点六四	一二，一〇〇，〇三二点八八
总　计	一七八，八三〇，九〇九点八六	七三九，一五一，六七二点六九	七九六，八九四，六九四点六二	一，七一四，八七七，二七七点一七

从上面两个表，我们可以看出：

（一）相对基金每年均有结余。

（二）相对基金对我财政经济之补益极大，而且范围极广，卫生、教育亦皆受其沾溉。

（三）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我们"政府"岁出总决算共为五十六亿五千八百余万元（参阅第六章第四节），相对基金支出数约为总决算的三分之一。而"政府"所支出者百分之八十以上均为军费，所能用于事业者为数无几，可见我们各部门事业的维持赖有相对基金之运用者不少。

（四）假使没有美援物资，我们的经济情况固然不堪设想，其实就是冻结起由美援物资所吸收的一部分相对基金，我们好多事业也将陷于瘫痪。

总之，美援是帮助我们自力更生的，也正因为我们有自力更生的精神，才有美援的到来。可是美援到来之后，事实上却增加了我们的依存性。如何使美援当真

成为被运用的东西，而不是被依存的东西，这才是一个极端严重的问题。

第三节　美援问题

前节提到美援的依存问题，这问题关系实在太大了，我们要有勇气正视它，并且要坦白地承认这问题确已存在。

以台湾一省之力装备我们足以反攻大陆的陆、海、空三军，即使不是绝不可能，也是极端任重道远的一件事。自从韩战爆发，反共战争已被公认为世界性的战争，美国站在反共世界领导者的地位，装备"我国"三军近于是一种应尽的责任。美国安全总署哈里曼署长在国会报告中就说："本人不主张将保卫自由之全部责任付诸'吾国'青年，此辈青年应有配备优良之战友。"因此，我们对于军援的依存性，根据安全互助的理由，姑可置诸不论。

至于经援，虽然在美国也是根据互助安全经济合作等法案产生的，究竟能够自助的人才有资格助人或接受人的援助。经济生活的维持是自助的起码条件，如果受援"国家"的经济生活竟与经援结成一个不可分的体系，这样自助的精神便已名存实亡。

所以美政府也曾揭示过他们一般援外计划的原则："军援为主，经援为辅。""军援重点，由经济移向军事。"

专对"中国"而言，在"中"美经援协定中，曾标举"中国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种有力之自助计划。而在一九五三年的共同安全法案中，更提出过下面的话："支持台湾经济以增强其军事力量。"并"促进台湾之自足自给能力，借有计划之发展，而减少或终止美国之经济援助"。

可见经援本身是不可能长久依存的，我们依存经援的心理愈深愈久，将愈招致自力更生信心的破灭，而使"国家"的经济生活愈将无以自立。

不过经援拨款年年都在继长增高中，有关经援的消息成为测定"中国"经济动态的寒暑表。"争取美援"早就成了举"国"一致的口号。美援有增的希望，大家欣然而喜，且庆且慰；美援有减的消息，大家忧形于色，若大祸之将临头。像这等啼亦因经援，笑亦因经援的情形，我实在不好意思说我们对于经援还没有依存性。

那末我们有没有摆脱依存经援的可能呢？

当然有。但在忧患之心尚未取代安乐之念以前，是无法实现的。

哈里曼在国会报告中还说：

> 共同安全计划中之技术及经济援助，系基于解决主要问题为原则。在经济落后地区之人民，有百分之七十五正忍受饥馑、疾病、愚昧无知之痛苦，在此种基本问题未获解决之前，经济进步殆不可能。因扩展贸易及工业化，须随此

种基本问题之解决而自然发展。

这一段话的本意，简言之，就是先要提高落后地区的人民生活，然后才能谈得到经济事业的开发。明乎此，就不难知道经援计划为什么特别偏重物资援助了。

从一九五一到一九五四年度的经援拨款来看，物资援助的数额竟达其他援助数额总和的二分之一以上。工建援助的总和仅及物资援助总和的三分之一强（参阅前节附表），可见经援的实际运用，主要的是在解救受援"国家"人民的贫苦生活，使之臻于安乐的。这一政策并无不当之处。

不过一般人的习性，安乐之后往往不作忧患之想；能居安思危者，千万人中不可一见。《书》曰："罔游于逸，罔淫于乐。"又曰："君子所其无逸。"故孟子以"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为教，实在是有道理的。田单守即墨，将士有死之心，士卒无生之气，卒以破燕，尽复齐地；及其攻狄也，有生之乐，无死之心，竟三月不能下。欧阳修撰《五代史·伶官传论》，感于庄宗之耽于安乐，终至身死国灭，叹曰："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这都是至足发人深省的史事，应可引以为戒。

所以运用经援，不接受美国的政策，不成；完全让美国政策牵着鼻子走，也不是办法。

让大家勒紧了肚皮以从事经济建设，事倍而未必功半，……可是由于别人的接济，丰衣足食之后，又消磨了荜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志气。倚赖成了习性，谁还肯自力更生？这真是经援计划下的一大矛盾，此一矛盾之不能消除，援人者无功，受援者亦不为有益。

消除这一矛盾现象，依我之见，必先确定经援到底是一种什么东西。

经援应当是一种兴奋剂，而不是经常的营养料，更不是嗜之成癖的麻醉品有如吗啡、鸦片之类。

尽量把经援资金用到生产设备上去，消费物资要尽量减少以至于无；如此，人民生活水平自不免降低，但光明的远景就在望中，这便与勒紧肚皮事倍而功未必半的做法不同了。我觉得经援计划应朝着这个方向走，在原则上和美国政策一点也不冲突，分别只在运用上有本末轻重之不同。这样做去，可能只提出一个计划一个要求，即已完足，这便是兴奋剂的用法。否则年年岁岁，非经援无以为生，这便是营养料的用法了。及至一意仰赖经援，四体惰废，专作不劳而获之想，则经援之为物便成了吗啡、烟毒，所谓"非徒无益，而又害之"者，此其是矣。

我们必须主动地制定我们的受援计划，要开诚布公地和美方当局折冲。我们所热望的美援只是一种暂时的兴奋剂，而不是其他；必如此，然后才有摆脱美援依存性的可能。不过此一方向的转换，必须大家先能建立起"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心理基础，然后始有可能。

我在"行政院"四年，工建援助虽然逐年提高，但比物资援助的分量仍相差甚远。当时我们的想法，固然不在求安乐，却不免过于重视了安定，以致有志未逮，每

引为憾。援助重心的转移,只好有待于来者了。

美援问题,以上所说是最重要的一个。此外还有两个次要问题,也不妨略说一说。

(一)美援范围及地区问题

从美援恢复之日起,美国对"自由中国"之援助就限定以台湾地区(包括澎湖)为范围。军援如此,经援也是一样。

金门、马祖的战略价值、政略价值,"中美"双方的看法,并无多大差异;然而我们对此两岛主张必守,而美方则不将其列入美援范围。直至一九五四年年底"中美"签订共同防御协议时,此两岛的地位也还是不明朗的。

我们历经交涉军援的范围,应当扩及金、马,都很少成效。直到一九五二年五六月间,蔡斯团长才表示:在不影响本岛防卫原则下,得以现有军援案内部分物资,有限度地补充外岛。不过各年度的军援拨款,用以补充台、澎部队尚非一时所能完成,兼顾外岛自更感力不从心。

一九五四年五月,顾问团通知我方:"已奉授权同意美援装备单位调往金门、马祖。"至此,美援范围问题始部分解决,惟去全面解决尚相去有间。

美国援外拨款,如自一九四〇年算起,至一九五四年六月底止,为数已达一千余亿美元,平均每年均为八十亿美元左右。金、马区区两岛正式列入援助范围,所费又能值几何?然而若干年来,美方始终吝予承允。考其原因,当然不是钱的问题,而是外交政策的问题。国际间有以金、马为饵作为羁縻中共的酝酿,美国"中立"台湾的看法也始终并未完全放弃。再则"自由世界"的畏战避战心理,使带有刺激共产世界的任何行动,均认为应当避免。因此种种,想要要求美国对于金、马支持的明朗化,就难上加难了。

(二)美援的消化问题

"政府"以及申请美援单位对于美援的要求,总以多多益善为原则,可是美援到达之后,又往往发生消化不良的问题。此中原因异常复杂,但最重大的原因,恐怕还是军、经援的配合不够了。

譬如飞机、坦克是军援,但赖以开动飞机、坦克的汽油并不在军援供给范围之内,因而产生经援配合军援计划。不过决定军援计划的不大顾及经援方面的问题,反之,决定经援计划的也不大顾及军援方面的问题。以故在没有经援配合以前的军援固然感觉吃不消,其实就是有了经援配合之后,也还只是部分的补救,而不是全盘的配合。结果军援到达的数量越大,越造成一种严重的负担。我们的财经主管人员就常提出减拨军援移作经援的呼吁,可见我们对于军援消化不良情形之一斑。

再则策定计划的困难很多,也是招致消化不良的一个原因。如经援本质上即系以工商业或农业为对象之法案,故其一切规程与方法均系针对工商业而设计;现

勉强引用之于配合军援,执行时往往与规定抵触,或勉强通过采购,但不能配合需要时机,因之影响全案之进度。又,计划在商讨阶段必须协调之单位过多,如美方各级顾问、安全分署、怀特公司、美援会等各单位本身即不易协调;原则不定,计划无由成立,工程自无法推进。

蔡斯团长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致函蓝钦"大使",分析军协拨款运用迟滞,有以下诸种原因:

1. 受不良天候之影响占百分之三十。
2. 受外购物资到达迟缓及本地木材缺乏之影响占百分之二十五。
3. 受不可避免计划变更之影响占百分之二十五。
4. 受征购土地款无所出之影响占百分之十。
5. 受承包商未能履行合约之影响占百分之十。

这几种原因不只军协运用为然,即一般经援运用之迟滞,也常种因于此。

再次一个原因,就是各单位申请美援时,不曾顾及台湾人力、物力、财力的配合限度,对于时间计算也不够精确,致使工作稽延,超逾时限而犹不能结案。

"行政院"会议几次提到相对基金用不完的问题。没有钱,闹穷;有了钱,又用不了,真觉得难为情。叶公超"部长"说得好:"有许多是不许用,不是用不了。"这话也不无道理。美方规定各种拨款办法实在过于繁苛,当然他们的用意不坏,想让每一个钱都能最有效地使用;可是手续上多一分,就是工作上少一分,我们的消化不良症造因于此者确亦不少。

综上以观,美援的消化问题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有的应由我们负责;有的应请美方负责;有的因为环境条件的不够,事先应有周密的计划;不过许多问题都是随时发现的,事先不能预知,端赖在进程中随时予以纠正。好在双方合作得很好,消化不良问题均在随时不断地克服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我为穆懿尔博士返国饯行,席间谈笑甚欢。不过他隐隐约约地表示,"中美"之间似有隔阂,他稍微透露"总统"指示我们"自力更生",是不要外国人帮助的意思,这显然是一种误会。我当时告诉他,"总统"对于美国的援助,无论物资的、精神的无不表示诚意接受,并时常责备我们不求改进。不过"总统"不要我们养成倚赖心理,应当在美援的助力之下,达成自力更生的目的;否则"中国"将成为美国财政上之一无止境且无甚意义之漏卮,恐怕亦非美国援外政策之本旨。穆氏听完我的话,很首肯,很满意。这是美援问题中的一个小插曲,并记之以为本文之殿。

第九章　必须一提的几个人

第一节　李宗仁

李宗仁在当选副总统以前，对于国家的功罪如何，我不想在这里有所评论。他在广西，他在第五战区，有一些与我有关的表现，我在别的地方已有记述，此地可以不赘。

他当选副总统以后，尤其是在大陆陷共赴美养疴以后，他的一举一动关系“国家”的荣辱很大；而我适于此时在政府中负有较重要的责任，不能置身事外，因此才有这一篇记载。

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一月二十一日，总统蒋公宣布引退，由李副总统代行总统职权。

同年十月一日，朱、毛在北平成立政府；十三日，“国军”撤离广州；十五日，“政府”迁渝办公。

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李代“总统”飞港就医，中枢军政由阎“院长”主持；二十二日，居正等奉蒋总裁命飞港慰问李代“总统”；二十九日，朱家骅、洪兰友两氏飞港请李代“总统”返渝。

同年十二月五日，李代“总统”离港飞美；七日，李代“总统”抵纽约，“政府”迁建台北；十日，蒋总裁由蓉飞台北。

一九五〇年元月十三日，蒋夫人自美返抵台北。

同年二月十三日，“监察院”及非常委员会电促李代“总统”返“国”，蒋夫人开始环岛劳军。

同年三月一日，“总统”徇各方吁请复行视事。

从上面几行简单的记载来看，我们知道大陆危如累卵之际，李代“总统”背弃了他的“国家”和人民，飞港转美，正作着去“国”惟恐不远的逃避。而同时蒋总裁夫妇则分别由蓉由美飞返台北，与其“政府”及人民共赴“国难”。

“国家”一日不亡，中枢不可一日无主。李代“总统”去“国”数月，屡请不归；蒋“总统”在此种情况之下恢复行使职权，这一行动不但是“中国国民”所一致祈求的，并且也是“自由世界”所愿望的。万不料李氏却居然对此提出反抗的意见。

李氏于“总统”复行视事之次日，在美发表谈话，自称已继任“中国总统”，蒋“总统”复职于法为无据云云。李氏之为此言，可谓厚颜已极。

李氏谈话发表后，各方驳斥的意见很多，无法一一列举。我这里只将曾参加制宪的旅港民意代表何成浚、方觉慧、雷啸岑等所表示的意见节录如下，以见其一斑。

查"中华民国宪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总统"之选举与罢免均属国民代表大会之职权。"总统"当选就职后，依法不能自行解除其职位，只能依同法第四十九条后段之规定"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蒋"总统"上年元月二十一日因倡导和平消弭兵祸之故，即系依此规定将职权交"副总统"代行，并未经国民大会准其辞职，亦绝未发生"总统"缺位应由"副总统"继任之问题。李氏在"宪法"之地位，仍是代行"总统"职权之"副总统"，且自居代"总统"近一年矣；故其代"总统"之来源，正与李氏因医病之故由"行政院长"代行其职权之情形，并无二致。今乃指称蒋"总统"自不能视事时即为平民，不能复职；无论此言在法无据，且依此类推，是李氏自因病出"国"之日起亦已为平民，并"副总统"之职位亦不克自保也。李又谓自代行职权之日，即已继任"总统"；是代行"总统""副总统"职权之"行政院长"，亦可自称已继任"总统"及"副总统"矣。质之李氏，抑又何说？李氏固亦谓病愈即将回"国"执行职权，主持反共军事。依此以论，则蒋"总统"为弭兵之故障消灭，继续执行职权救国救民，于法于事又奚不当耶？

自李先生代行"总统"职权以来，主张废战言和，举世共闻，致使大局更见急速败坏；迨危急之际，竟托病轻弃大陆军民，远适异国。今当蒋"总统"接受"国民公意"，不避艰危复职视事之日，不知反躬惭疚，犹悍然匿居海外，妄发谬论，辱国贻讥，实为亲者痛仇者快，而自绝于"国人"也。

李氏读到这些话，假如还有是非之心，应当销声匿迹，不再出乖丢丑的才是。

谁知一九五一年八月发生了毛邦初案，李氏利令智昏，竟又卷人这一肮脏的旋涡。

毛邦初以中国空军副总司令身份，自三十二年(一九四三)起派驻美国，主持空军驻美办事处，负责空军军品采购事宜；自大陆陷共后，屡有失职抗命行动。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总统"明令将其停职查办，其助手空军一等机械正向维萱，则由空军总部撤职查办。毛、向于奉令后，抗不受命，把持公款不予移交；"政府"乃决定在美采取法律步骤，于是年九月派"司法行政部"次长查良鉴等赴美，向美国法院提出控诉。毛、向走投无路，乃投靠李宗仁，希望在诉讼方面不致一败涂地。

李宗仁于十一月十九日竟发给毛、向一道手令，内容包括三点：

(一)李宗仁系"中华民国"之大"总统"，非渠之命令即不发生效力。

(二)李宗仁承认毛邦初、向维萱系属"中国"之合法驻美代表。

(三)李宗仁未下命令惩办贪官污吏，故刻在美国法院对毛、向所采之法律行动，李宗仁不承认系合法之行动。

毛、向有了这一护符，乃公然延聘律师进行抗辩。他们向法院提出请求书，不承认台湾系属“中华民国”领土。据称：“自称原告之‘中华民国’，不过系法律名词上之政府，已非事实上之政府，当无权在美国法院起诉。”此项消息揭露后，美国舆论方面反应得很冷淡，华侨方面除极少数别有用心者外，对于李与毛、向同流合污无不同声愤慨，予以极严厉之掊击。李氏观望风色，深觉利用毛、向事件借题发挥，不但无利可图，反有赔出血本的行市；乃又出尔反尔，想再摆脱与毛、向案的关系，对他发给毛、向的手令也表示半承认半否认的态度，以图蒙混。无如大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李氏为了权位之争，伎俩愈出愈下，丑态欲盖弥彰，已成为中外耻笑的话题。

李宗仁这次丢的丑，尤有过于上次。然而他并不由此罢手，还要再来一次。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李氏发出一封上“总统”书，并将书稿印发纽约及香港各报社。各报社多不予以刊登，仅香港与李氏有关系之《中声晚报》将全文刊出，原文如下：

> 介石吾兄足下：一别四年，劳念何似！国是日非，益增惆怅。最近台湾地位，微妙可虑，弟不忍见四亿五千万同胞永无重见天日之望，爰驰书商榷，冀救危亡于万一。
>
> 吾兄执政二十余年，政出独裁，民同草芥，加以贪污自私，举国怨愤。中共乘隙倡乱，势成燎原。吾兄不思痛改前非，与民更始，乃凭借武力以图孤注一掷。不知嫡系部队，早已窳败，一旦临阵，多不战而降。其余部队，素受排挤，装备简陋，虽奋勇作战，而运筹乖谬，卒成牺牲。三十七年（一九四八）秋冬，迭失名城，徐淮重镇，亦相继沦陷。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一月，吾兄发表文告，呼吁和平，决定身先引退。弟乃依法执行总统职权，以期收拾残局。吾兄虽已引退，而仍操纵一切，弟外与中共折冲，内受幕后掣肘，委曲求全，一筹莫展。
>
> 迨和平破裂，共军渡江，汤恩伯拥兵数十万，不战溃逃。中枢集议广州，以谋保障西南，吾兄信誓旦旦，愿以在野之身，助弟领导作战。惟事实上控制所有外汇与现金，擅行撤委浙江福建省主席，并在紧急关头，竟密令防守湘西之宋希濂军西撤鄂西，扼守赣南之胡琏军南撤汕头，置战区司令长官之命令于不顾。国防部原令撤离青岛之刘安祺军南下增援粤北，吾兄则密令开赴海南岛，结果等于开门揖盗，共军遂得乘虚而入。可为反攻基地之西南，因之瓦解，言之可痛。
>
> 嗣后弟来美就医并商洽军援，而吾兄惟恐其成，竟于弟会见杜鲁门总统之前夕，以政变手段自称复职，毁法违宪，召人蔑视。弟念当年总理兴师护法，遗教犹存，故郑重否认，以正视听。然国势阽危，何堪再操同室之戈。爰暂留海外，俾吾兄得有从容展布、补过自赎之机会；弟则致力于内外民主反共人士之

联系，及敌后游击之策划。盖自追随总理革命以来，弟与吾兄政见虽有参差，莫不委曲相从，赴义恐后；耿耿此心，当为天下人所共见。

何图吾兄复位以来，局处台湾，局势日非。以言军事，则侈言反攻大陆，迄今形影皆无，意在孤岛偏安，任令中共坐大。至于军队内部，则采取共党政治部特务制度胁制官兵，国家武力成为个人私产。美国军事代表团屡次建议取消军队中特务制度，而蒋经国托词反对，顽固不可理喻。以言政治，则宪法所保障之人民权利均被剥夺，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已无自由可言。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而吾兄封锁台湾，限制出入；人民有身体安全之保障，而立法委员刘心如竟可不经合法审讯而逮捕枪决，驯至特务横行，人人自危，台湾与大陆同为恐怖区域。凡此举措，均系侵犯人权，危害国本。

迩者，"总统"六年任期即将届满，正为吾侪向国民还政谢罪之时；岂意私心恋栈，竟召集第一届"国大"代表，违法选举第二届正、"副总统"，舆论哗然，国际侧目。弟不忍"宪法"如此毁灭、"国运"如此告终，特本风雨同舟之义，恳切为兄剖陈。中外人士对此问题均有详尽研究，佥以此种选举违法乱纪，认为绝不可行。其理由摘举于后：

一、依照"宪法"规定，"国民大会"之重要职权为选举正、"副总统"及修改"宪法"，代表任期六年，每届"总统"任满前九十日，由"总统"召集次一届"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次届正、"副总统"。此为民主政治之基本意义，亦防微杜渐之立法精神。盖"总统"于任职六年后是否仍为人民所信任，前届"国大"代表是否仍能代表人民意志，均须另行选举代表，以资抉择；故每一届"国大"代表只能行使选举正、"副总统"职权一次，绝无疑义。倘"国大"代表未行改选，仍由前届代表选举次届以至无数届正、"副总统"，其违"宪"乱法至为明显。

二、吾兄明知延长第一届"国大"代表任期以选举第二届正、"副总统"于法绝无根据，乃转而乞灵于《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姑不论此一条款之经过，实为吾兄当年发纵唆使以期助长独裁，早为中外人士所非议。当为代总统时，曾通令告诫不可引用。而此临时条款之原文曰："'总统'在动员戡乱时期，为避免'国家'或人民遭遇紧急危难，或应付财政经济上重大变故，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为紧急处分，不受'宪法'第三十九条或四十三条所规定程序之限制。"乃"总统"宣布戒严令，或于"立法院"休会期间采取紧急处分时，须经由"立法院"之追认。故此一条款充其量亦不过为紧急时期之行政处分，不受"立法院"之限制而已；此"紧急处分"四字，可引用以延长"国大"代表之任期乎？代表之任期届满，可解释为"遭遇紧急危难"或"财政经济上之重大变故"乎？若"行政院"之决议，"总统"之命令可以违反"宪法"之规定而"处分""国大"代表之任期延长，则何不直接"处分""总统"任期之延长，以省集会选举之程序。

三、为欲凑足"国民大会"开会之法定人数起见，吾兄嗾使"立法院"通过所谓《第一届"国民大会"出缺递补条例》，期以得票次多数者代替不经声报或不能到达台湾之正式代表。不思代表受命于民，有其不能剥夺之权利，"逾期不声报"便可一概"视为行迹不明"而"注销名籍乎"？大陆未全陷时，台湾地方当局曾经公布有关政治人员不得到台逃难。迩后局势突变，政府并无专机、专船拨为撤退国大代表之用，大多数代表遂失脱离共党之机会。今竟以其不能来台报到取消其资格，于理于法均失其平。况"立法委员"任期为三年，"宪法"有明确之规定，此届立委应于一九五一年任满退职；"政府"竟以行政命令延长其任期，此种违宪措施实未前闻。"立委"本身既已失去法律根据，其所通过之一切议案当无法律效力。

四、今既施行递补办法，所得人数亦无法凑足开会之法定人数，吾兄嗾使"立法院"将开会法定人数从全体代表之过半数减为三分之一，此例一开，法成儿戏。法定人数既可随意减少，则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何尝不可开会？此可谓为选举，则民主政治有何价值可言？

弟辗转思维，深觉"宪法"条文粲然可征，上述理由殊值深长考虑，庶免蹈袁世凯、曹锟之覆辙。吾侪均年逾耳顺，岁月几何？纵不能"救国"，岂可再事"误国"？务希悬崖勒马，及早改图。各方现正呼吁团结，主张立即召集海内外反共各党派及华侨领袖与社会贤达，开一救亡"国是"会议，制定统一联合反共"救国"政治纲领，改组"政府"，树立新风气，团结全体人民，以为拨乱复国之先声。在此"国家"命脉危如累卵之际，窃以为吾兄务须采纳众议，本国父"天下为公"之旨，与"国人"共图挽救；不宜包而不办，贻误到底。弟待罪海外，愧无贡献，管见所及，敢不直陈，何去何从，兄自择之。海天万里，不尽欲言。

此颂

勋祺　　　　　　　　　　　　　　　　　　　　　　　　　　李宗仁敬启

这封信是想阻止"政府"召开"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用意至为明显，可勿深论。不过"政府"能这样做吗？绝对不能。设使李宗仁不轻弃其"国"，一直代"总统"代到任满，也还是要召开"国民大会"的。那么这时又为什么倡言反对呢？惟恐天下不乱而已！不求成功，亦图泄愤而已！

李氏认为召开"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为违法，因而主张"开一救亡'国是'会议"，试问："救亡'国是'会议"又是根据什么法召开的呢？如开"国民大会"为违法，则开"国是"会议为无法矣。违法尚且不可，反而主张无法，能说这也是一种理则吗？

何况召开"国民大会"，违法与否，百世之下，自有公论。据我看，"宪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明明说："每届'国民大会'代表之任期至次届'国民大会'开会之日

为止。”则当第二届“国民大会”无法产生之际,政权不能中断,当然仍应由第一届“国民大会”行使。

“宪法”固然没有明定第一届“国民大会”可以选举第二届“总统”、“副总统”,但是也没有不能选举“总统”、“副总统”的规定啊！在制定“宪法”的时候,今日的特殊情形可能是考虑不到的。不过“政府”不能脱离法律的基础,应当是原则中的原则。依此而论,则“宪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如说是有意为了不使法统中断而设,也并不算牵强。

总之,保持一个法统,总比破坏一个法统好。旧的法统纵已不够健全,但如果创立一个更不健全的新的法统,就不如仍旧保持旧有的为是。

第一届“国民大会”所能代表的民意,无论如何也比在台湾所能召集的任何形式的会议,更多一点。

我无意因为我当选第二届“副总统”,就为我的法律立场辩护,我觉得公道自在人心,是非自有公论。

李氏要以“救亡‘国是’会议”为“改组政府”、“团结全体人民”的张本。有关法律、政治的大问题,姑且不去管他;单就召开的技术问题而言,也是无法解决的。因为一二十年来,国家人物凡是“反共”的殆已萃聚于此,李氏“‘国是’会议”的组成分子,还是大半就此中求之呢？可还是舍此之外别有所求呢？如为前者,则未免多此一举;如为后者,则我会否定别人,别人也同样地会否定我。是团结之效未见,而分裂之祸先成。此类事件,历史上尽多先例,李氏难道一无所闻吗？我想,他未必不知道,不过“日暮途远,倒行逆施”,想把大局搅乱了,大家都同归于尽罢了。

“国民大会”不因李氏的阻挠,还是依法召开了。先于一九五二年一月,“监察院”提出过弹劾“副总统”李宗仁案,案存“立法院”,至是乃移送“国民大会”处理。“国民大会”秘书处据以电达李“副总统”,请其命驾回“国”出席答辩,李未置覆。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日,“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六次大会,出席代表一五二二人。主席团将本案提出讨论,发言者十余人,均主张依法罢免。主席团决定,应付投票表决,卒以代表一四〇三票之同意通过罢免。

第二节　吴国桢

吴国桢从任汉口特别市市长之日起,即有“能吏”之目,以后在官途上风云得意,一直做到台湾省政府主席。在这前后二十多年间,“国家”对于他,畀倚之重、爱护之深是不多见的。不料这个人丧心病狂,在更大的野心驱使之下,他竟做了自绝于“国人”的“叛国者”。

吴国桢出任台湾省主席的经过,我在《台政一年》中已经报道过,是得力于外

人的青睐，欲借外自重。究竟其事之可信程度如何？虽尚不无疑问，不过吴是受外国人——特别是美国人——赏识的人物，则是人所共知之事。美国在许多方面都比中国高明，这是不可否认的；但在用人方面，如谓也比中国人还更能认识中国人，则无论如何我也不敢相信。

吴国桢得主台湾省政，不无屈从外人鉴赏之处，确属无可讳言。这事说起来还得怪我不该过分退让。然在当时险恶的国际情势之下，倘有一线希望，谁又敢甘冒天下之大不韪而予以放弃呢？语云："得病乱投医。"我觉得吴国桢主台之议，略与此同。

吴国桢主台以后，他自己觉得有特殊的政治背景，有恃无恐，遇事为所欲为，很闯了一些祸。我就惟恐人家说我小气，容不得人，对他更特别容忍，处处尊重他的意见，非至万不得已，绝不和他争辩。我这样对他，自信是相忍为"国"，谁想却更助长了他的骄横之气。他的意思，若非举"国"之人一一仰承他的鼻息，举"国"之事一一听从他的处分，是无以偿其所大欲的。有所不遂，他便托病赴美，居为奇货，待价而沽，终至演出这一场"叛国"的丑剧。

吴国桢的"叛国"行动，造端于王世杰的免职案。他自己说：根据道路传闻，说他苟取巨额外汇，并与王世杰之去职案有关。为了洗刷清白，他就函请"中央"党部张秘书长其昀转呈总裁彻查究办；尚未得覆，又迫不及待地要在台北各报刊登启事声辩是非。及至张秘书长覆告："总裁嘱为转告，外间流言毫无根据，可不必介意。"仍不足以打消他的刊登启事原意，反而借口启事刊登略迟，而大发其种种"叛国"谬论。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吴在芝加哥 WGN 电视传真台发表谈话说：因为他主张台湾民主化，而别人则认为反共须用共产党的手段。

二月十六日，又对《合众社》记者发表"政见"如下：（一）在目前环境下，他不愿回台湾，因为他认为现在"中国"政治情况与他当初和"政府"发生争论时并无改变。（二）他现在仍为"行政院"政务委员，但曾五次提出辞呈，未获照准。（三）他说他与"政府"争执之点为他主张要"光复大陆"必须做到下列各点："甲、争取台湾人民的全力支持；乙、争取海外侨胞的全力支持；丙、争取'自由国家'尤其美国之同情与支持。"但是除非吾人能在现行统治地区内实施民主，则上述诸端皆无法做到。然而不幸的，若干人士竟认为与共产主义作战，必须采取共产主义的方法。（四）他说他深信目前的"政府"过于专权。

以上消息传到台湾，举"国"哗然。

"立法院"张道藩院长以"立法委员"身份，于三月四日招待记者会，强力指责吴国桢前后在上海市长及台湾省主席任内擅离职守、违法渎职诸端等事，并声明将向"行政院"提出质询，要求公布事实真相。

三月八日，"国民大会"收到吴国桢于二月二十七日自美国发来之函一件（原

函当时各报已披露，可参阅）。大会主席团决议不予受理，并决议申讨吴国桢，建议“政府”严予查办，以申法纪。

三月十二日，张“委员”道藩就吴国桢违法渎职诸端向“行政院”提出书面质询十三项。

吴国桢闻悉“国大”决议后，于三月二十日函呈“总统”云：

“总统”钧鉴：桢日来阅此间侨报所载“中央社”消息，令人叹惜“政府”对桢建议“国民代表大会”案处理之失当。若长此无谓宣传，不独滥费“政府”之有用金钱，且更将使人民侨胞及友邦人士深切感觉“政府”之无能与无信。桢为顾全“国家”体面起见，不得不再向钧座有所陈述。

查桢之建议案六条，系针对目前“政府”之错误向“国民代表大会”建议，“国民代表大会”虽拒不受理，而钧座身为“总统”，则不能不负责答复。若钧座认为现行政策，完全无错误可言，亦应逐条说明，使“全国”人民明了钧座之用意所在。若钧座认为桢所见甚是，则应当机立断，照桢意见彻底改革，以挽救民心。即就桢所指出之事实而言，亦应有所详细解释。例如下列问题，在桢函内已明白说出，何以至今毫无答复：

一、国民党经费是否由“政府”负担？

二、“政府”有何畏惧不通过一“政党法”，保障各方反共人士均能在台公开成立政党，批评“政府”？

三、军中究竟有无国民党之秘密组织？

四、“政治部”之组织对于士气，究系有益有害？益处何在，害处何在？

五、“我国”特务机构究有若干？其权力有何范围？何人出面主持？何人背后主持？

六、特务拘捕人员究向何方报告，若超过法律范围，究向何人负责？

七、特务曾否干涉选举，曾否违法逮捕人民？

八、特务机关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起（钧座复职日），至今究已逮捕多少人民？

九、台湾有无秘密监狱，能否派员查勘？

十、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起，至今有多少报纸奉令停刊，有多少记者被捕？其事实经过及法律根据如何？

十一、青年团究系隶属“政府”或国民党？

十二、青年团若隶属“政府”究系隶属何院何部，其组织法曾否经“立法院”通过；若隶属于国民党，何以据“中央社”报道，杨尔瑛又言其经费列入“国家”预算之内？

凡此类推之问题，皆有解答之必要。至桢所建议具体措施六项，更为当前改弦更张起死回生之良药。若不能接纳，更应分条详述，俾民众得以明了不能

实施之理由。

“政府”若能照桢所举上述办法，则立场自为正大光明，今不此之图，对于本案症结所在，含混了事，而对于桢个人私德，则诋毁万端，岂不令人民感觉“政府”词尽理穷而乃故意栽诬于桢耶？此若出于私人，已属可耻可鄙，今乃出于“政府”，尤其是人民所寄望领导各方反攻大陆以赎旧罪之“政府”，岂不令四海失望内外灰心？

再就所指责桢之罪名而言，尤属不解，近代文明国家凡提出罪状，必须先举证据，而“政府”对桢此次则不然，先提罪名，再拟罗织证据，此岳飞精忠报国而死于秦桧“莫须有”三字之手。在中古时代，帝王专制，此办法或属可行。在二十世纪之“国”，行之不过徒损“国家”名誉而已。……

桢兹有数事，须向钧座请示：

一、如“政府”认桢在上海贪污渎职或弃职潜逃，何以“政府”于大陆既失台湾最危险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任命桢为台湾省主席？

二、桢承乏台政三年有余，何以不早加弹劾，免职查办？何以必须桢坚决辞职，至再至三，而始照准？何以钧座在一九五一年钧座复职周年纪念宴会上，一九五二年元月及一九五三年元月“国民”月会上检评前一年施政成绩时，公开训示，对于省政称赞备至，尤其对于财政金融粮食政策推为省政政绩第一？

三、桢辞职已将一载，并无人控诉桢有贪污渎职情事，若有，何以钧座于十一月二十日尚托最亲信之重要人士亲笔函桢嘱桢回“国”就任“总统”府秘书长，直至二月八日又命国民党张其昀秘书长亲笔函桢赶速回“国”，担任新职？

桢于二月七日迫不得已，始对“政府”略有忠告，二月二十七日始正式分呈“国民大会”及钧座陈述意见，于是三月四日张道藩始受人指使不提证据而空口控诉桢各项罪名，此岂故意诬陷以图搪塞耶？

桢现已被迫流亡异国，但桢已声明恳请“政府”派员来美彻查桢经济情况。并再度声明，“政府”可将证据检送美国法院要求引渡。桢届时决将抛弃政治犯之特权，情愿到庭对质。若真有罪，自甘回“国”领罪。本来警察“国家”，何种证据不可伪造。但桢所望钧座注意者，即民主国家之法院，非御用法院可比。若一朝伪造证据被人查出，则“国家”体面又将何存？若“政府”不敢要求引渡，而只在台湾缺席审判，或下令通缉，或罗织冤狱，陷害其他无辜，此在钧座大权在握，何不可为？但为“国家”着想，则是不啻自身证明其为警察“国家”之本质，宣告“政府”领导能力及政治道德之破产，而将予桢以更向世界舆论控诉之口实。一误不可再误，桢虽已开罪钧座，但深望钧座以“我国元首”之地位，不再自迷不省，陷“国家民族”于不可挽救之危机，而能“下诏罪己”，翻然改图，接受桢六项具体建议，则桢虽不能回“国”，“全国”人民亦将受

赐无穷矣!

再台湾方面只有钧座一面之宣传,此函务请钧座交由台湾各报发表全文为祷。专此,

敬请

崇安　　吴国桢手呈三月二十日

此函于发出后仅数日,又于三月二十八日发出上"总统"第二函。并将函稿交《美洲日报》发表。原函云:

"总统"钧鉴:当前国际局势,危如累卵。桢之二月二十七日向"国民代表大会"建议,虽未蒙采纳,然而桢身为"国民"一分子,又安能不集思焦虑,为"国"尽忠。正拟再度向钧座陈述,作更具体救"国"之积极建议。乃在文稿尚未拟定以前,又阅电讯报道二则,令桢痛首寒心。

(一)据合众社二十六日报道,钧座对桢三月二十日之函,已完全拒绝不理,并不准在台湾报纸发表。是钧座已决定封闭台湾人民之耳目,不使其有任何言论新闻之自由。

(二)据美联社二十五日之台北电,内称:"蒋氏在'国民代表大会'所发表之闭幕辞中谓彼'政府'将欢迎有助于'中国'之批评言论。惟中国人利用在外国居留之安全来批评'政府',实与共党无异。蒋氏之攻击显然系对吴国桢……而发。"等语,此更令人不解。

兹谨将在台湾向"政府"及钧座建议批评,甚至并未建议之三件事实,恭录于下,请钧座解释:

(一)桢在台时向钧座陈述意见之事实太多,兹不赘述。其中有二事,谨于此提及以引起钧座之回忆。一九五〇年钧座在角板山,度六十四岁华诞时,桢乘钧座闲情逸致,郑重建言,国民党应不用"国家"经费而自向党员筹募,且应鼓励反对党之成立,俾能奠定两党制度。钧座当时惟惟否否,而事后反变本加厉。又一九五二年一月,桢为力争法治坚请辞职时,曾向钧座面陈:"如钧座厚爱经国兄,则不应使其主持特务。盖无论其是否仗势越权,必将成为人民仇恨之焦点。"当时钧座连呼头痛,嘱桢不必再说。此后钧座对于经国兄则更加信任,不独任其控制特务及军队,且使之操纵党务并主持青年团。因此桢在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辞职期间,几遭暗算,险被杀身。

(二)"总统"府前秘书长王世杰于去年十二月间,突被免职。钧座所亲下之令为王氏"蒙混舞弊,不尽职守,着即免职,此令。"等语。此案虽迭经各方舆论要求宣布所谓"蒙混舞弊,不尽职守"之真相,然迄今"政府"并无只字说明。台湾来人告桢谓王之免职,实因其谈话不慎,为特务所密设之录音机录出,报告钧座,是以有此结果。特务之在各处,甚至私人住所,密设录音机器,桢固知之。但王案之是否如此,桢不敢必。惟在钧座未宣布王案真情以前,桢

不能不认为此种说法，有其相当根据。

（三）在大陆未"沦陷"时，在南京办《救国日报》之龚德柏氏对于政府，曾有大胆批评。但其人坚决反共，则为举国所共知。一九四九年冬大陆"沦陷"，龚氏家资荡尽，流亡台湾，桢曾亲见其人，以穷途末路，台北生活较高，乃迁往新竹居住。自龚来台后，并未发表任何批评"政府"之言论。桢于一九五三年辞职后，尚未来美以前，始悉龚氏于一九五一年冬被特务秘密拘捕，并未送由任何法院审判，生死莫明。桢得悉此事，内疚良深，盖以此乃桢任内发生之事，而桢竟毫不知情，但此系亲眼目睹龚氏被捕者向桢所言。其人又一向忠实可靠，在"政府"未宣布龚在何处或为何被捕以前，桢自不得不予置信。

有此三事，桢不得不作下列之结论：

（一）在台湾向钧座直言面争者有遭暗害之可能；

（二）在台湾背后指摘钧座者有遭污毁之可能；

（三）在到台湾以前曾经批评政府而在到台以后，并不发言者，有被非法拘捕秘密监禁之可能。

如此，则又安能有人敢向钧座在台作合理之批评建议耶？

再就联合社报导所引用钧座之语，桢亦不能不有所诠释。依钧座之意，则凡在"国外"之中国人不能批评钧座，若有批评，即系犯上，应受处分。嗟乎皇天！是钧座不愿任何中国人批评钧座而已耳。

又据侨报载，钧座在"国民代表大会"闭幕辞中又称："'国家'之自由高于个人自由之上"此语理论，实可研究。不知钧座所指"国家"为何？若谓"国家"系"一国国民"全体个人所凑成，则每个个人若无自由，其集合体之"国家"又何能有自由。若谓"国家"自"国家"，个人自个人，则揆度钧座之意，无非只有钧座能代表"国家"，其他人民不能代表"国家"；只有钧座有自由，其他人民无自由耳。路易十四曾云："朕即国家"。即此一语引起法国后来之大革命，为举世所诟病。钧座身为元首，古语有云"一言兴邦，一言丧邦"，窃望钧座以后慎重发言也。

桢本不拟作此书，桢之仍作此书者，实以钧座天亶聪明，但自私之心似较爱"国"之心为重；且又固步自封，不予任何人以批评建议之机会。桢于日内即将就桢个人所见，提出简单具体之积极建议，或能于"国家民族"有所裨益。但又恐钧座不肯虚心采纳，故特作此，深望钧座力自检讨，虚己从人，借能于数日后平心静气以研究桢将拟具之建议是否可行也。专此敬请

崇安　　　　　　　　　　　　　　　　　　　　吴国桢呈三、二十八

他的简单具体之积极建议，我没有看见过，但于四月三日他又发出一件上"总统"书，书云：

"总统"钧鉴：阅合众社三月二十八日台北电，内称：据胡适今日在台北向

记者称，蒋介石将作大规模之改革“政府”行动，以答复各方对于彼“政府”之严厉批评。胡适声明，蒋介石曾于最近向“国民大会”之八十五人主席团表示此项决意等语。聆悉之下，不胜兴奋。

钧座始终反共，百折不回，此为“国人”推崇钧座之点，此为友邦同情钧座之点，此桢之肯于大陆沦陷之余，举家迁台，携带毒药，承乏省政，以拥护钧座之点。此又桢直至今日，只欲劝导钧座改善，而无摧毁钧座之意，只欲说明事实，逼使钧座民主化、进步化，而不作任何其他活动以图推翻钧座之点。

但钧座之病，则在自私，在大陆只顾个人之政权，在台湾则于苟安之后，又只徒传权于子。爱权胜于爱“国”，爱子胜于爱民。因此遂走上一人控党，一党控政，以“政治部”控制军队，以特务控制人民之重大错误途径。一误已失大陆，岂可再误而坐失恢复大陆之机会，甚至使台湾不保耶？

钧座今已向胡适之（适）先生等表示决心改革，闻之实使千千万万爱“国”人士备增兴奋。但桢所惧者，即钧座言改革而不实改革，假改革而不真改革耳。桢承乏台政，三年有余，其始也即桢亦觉钧座惨受大陆失败之教训，已锐意改革，故敢冒死犯难，竭智尽忠，以图报效。但其继也，则愚忠如桢者，亦知遭受钧座之欺骗。只好弃高官厚爵如敝屣，背耆年父母而不事，远走异国，自甘流亡耳。

当前“国势”，千钧一发，“国内”分崩离析，“国外”阴云密雨。钧座若图挽狂澜于既倒，则必须做一惊人事件，使“全国”上下，友邦人士，皆能谅解钧座改革之决心，昭昭然如日月之明，而后颓势可挽，人心可回，台湾可保，大陆可复。桢为钧座深思焦虑者一月有余，始得此结论，谨将桢为钧座必须立即采择之措施，供献于下：

（一）“我国”现行“宪法”，对于行政制度，实属含混不清。其何以如此，姑不具论，但只就“宪法”文字而言，其究系“总统”制，或责任“内阁”制，则言人人殊。即以钧座而言，当三十七年（一九四八）第一届选举总统时，钧座当时原有意推胡适之先生为总统，而钧座自任行政院院长，盖钧座之意为：如钧座任总统，则为总统制，如钧座任行政院院长，则为责任内阁制，与宪法均无抵触，而大权则皆在钧座之手。自钧座任“总统”以来，钧座及左右人士皆认为系“总统”制，故为所欲为，此实为“我国”政治进步之一大障碍。桢谨郑重建议，钧座应利用此第二届选举“总统”后之机会，明白声明“我国宪法”为责任“内阁”制，所有政权军权，均由依法选任之“行政院长”全权负责处理，“总统”不再过问。

对于此第一届责任内阁之“行政院长”人选，桢谨建议以胡适之先生担任。适之先生道德文章，举世钦崇。或谓其无行政经验，但凡主持大政之人，首要在其主张而不在其行政经验。胡先生之主张，则绝对正确。且钧座及钧

座左右之人，更不能以此为口实而反对胡先生。盖钧座既曾推荐胡先生任“总统”，“总统”胡先生尚可为，“行政院”院长又何不可为耶？或谓胡先生健康欠佳，即胡先生本人亦有此言。但“国家”存亡所关，个人身体安能顾惜？若钧座肯全力支持，援以全权，责以大义，桢意胡先生必将本其“爱国”之至诚，毅然接受而不辞其难也。

（二）年来“我国”政治进步之又一大障碍，即为经国兄。对于经国兄所主张及实施之一套办法，及其引起民众之恶劣反感，姑不再论。而经国兄在苏学习十四年，对于近代民主政治，实属扞格，则系不可隐讳之事实。桢意钧座为表示大公无私起见，此时此地，实不宜再令经国兄留住台湾，在幕前或幕后操纵把持。钧座应立即英断，派经国兄来美入大学或研究院读书，俾其能对于民主政治深切了解。在大陆未“恢复”以前，不必重返台湾。如此造就，则将来“恢复”大陆以后，尚不失为一有用之人才。而钧座并不欲传权于子之心迹，亦可向世界表明。

此二者皆易行之事，而钧座果即为之，则钧座爱“国”之心，胜于爱权，爱民之心，胜于爱子，当即昭然若揭。君子有过，如日月之蚀，举“国”人士所患者，即钧座不肯改革耳。若钧座肯真心改革，则何人将不歌功颂德，衷心拥护。桢虽飘流海外，亦将首先呐喊，称颂钧座也。

反共大业，系于一发，此一发即钧座之用心。何去何从，惟钧座择之。专此，敬叩

崇安　　　　　　　　　　　　　　　　　　　　吴国桢呈　四月三日

吴国桢这三封信，主旨在攻击“总统”及蒋经国之个人，是很清楚的。他在二月七日及十六日在美先后发表的谬论，尚有对事不对人的意思。就是二月二十七日所发出的致“国民代表大会”书，也尚未作人身攻击。及至三月十七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决议开除他的党籍，“总统”亦于是日根据“行政院”的呈报将他的政务委员一职撤免并饬彻查究办后，他才一变而为专对人身的攻击。这前后的差别，殊属耐人寻味。

吴国桢为一新型官僚，虽执路人而问之，亦无不为之首肯。他受权力欲和政治野心的驱使，为了达成目的，什么手段都使得出来。二月间对事的攻击，还想借美国舆论的支持，要挟“政府”，使“政府”听从他的话，请他回来主持大计。到了三月，“政府”不甘受他的要挟，并在党政双方采取了断然处置，同时“国”内人民海外侨胞对他掀起了深恶痛绝的怒潮，他知道计划失败了，才转而为对“总统”及经国兄的攻击，想一举而摧毁了“自由中国政府”。

他对于“自由中国”的地位，向来就缺乏信心。韩战结束，绥靖中共的活动，又适时的活跃起来，“托管”、“两个中国”种种飞言浮语，到处不胫而走。吴国桢恰于此时在美国和“祖国”做对头，他觉得“中国”当时得以残存于台湾的，是靠着“总

统”多年保有的国际威望,假如这时予以无情的打击,国际间可就势放弃了蒋“总统”,则“中华民国”即无存在的可能。那时以他那样见赏于美国朝野的人物,乘时崛起,自是他意中的事。有人推测,吴国桢肆意诋毁“总统”及经国兄,目的就是为了取得台湾“托管”下的第一任“总督”,我认为这种推测不为无见。

吴国桢于上书“国民代表大会”及“总统”后,仍不断在美国报刊发表谬论,对于我“政府”及个人作多方之构陷。终因海内“国民”及海外侨胞一致唾弃其所为,他才感觉众怒是难犯的,如再一意孤行下去,不但“总督”的梦想实现不了,恐将招致更严重的后果,他这才偃旗息鼓,使事态渐趋平静下来。所不可补偿的,就是在我们反共抗俄的程途上,又平添了一大污点。

平心而论,吴国桢并非庸才。在“行政院”会议中,他的意见经常受到重视,有的虽由于我的故予优容,但也确有不无可取之处,“君子不以人废言”,是我们应当服膺的真理。所以吴国桢这次“叛国”行动,非就言言,乃就行言;亦非就行言,乃就心言。假如他的言行发于本心,当真是为了“国家民族”,虽有悖忤,亦复可原。否则言行是一回事,存心是一回事,则虽忠心耿耿,亦可诛也。

吴国桢于“国家”危难之际,身当重任,不思竭智尽忠,以图报称,而乃托疾去“国”,反颜相噬,此真所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者也。纵其言足以淆惑听闻,又焉能掩其“叛国”之罪于万一?

第三节　毛邦初

毛邦初以空军副总司令的身份,主持空军驻美办事处,负责空军军品采购事宜。这一工作的安排,实在非比寻常。空军采购业务,关系重大,不能不派大员赴美主持,固然是一个原因;但为了缓和空军人事的不协调,也是人所周知不容为讳的事实。

人事不协调的原因,“不容忍”恐怕是最大的一个。当然,无限度的容忍,使大家“一道同风”,并不是好事。但反过来说,无限度的不容忍,将使天下无一可与共事之人,也不是人群社会互助合作之道。

所以适度的容忍,是处世做人的必备条件。

尤其对于行能出众的人,要能容忍,才更能表现公忠体国的精神。廉蔺交欢,郭李释怨,都是这种精神的代表作。国家危难的挽救,往往由此种精神而来。

到了绝对不能容忍的地步,也要保持“君子绝交,不出恶声;忠臣去国,不洁其名”的风度,然后,纵然谈不到共济艰难,也还不致于丧失人格。

从这一尺度来衡量毛邦初,觉得这个人就太不像话了。

毛氏于一九四三年春间,就到了美国。政府从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以来汇拨

他的公款达三千九百零三万美元之巨。截至一九五一年一月底止，仅检据报销了一千二百五十三万美元，尚有已用未报销的一千九百四十四万美元，全无下落者九百零六万美元。“国防部”催他报告账目，文电发了二十余次，他始终支吾拖延，不肯办理。

一九五〇年三月，“政府”交毛订购器材二十二案，计二千三百八十三项。“国防部”前后催办达五十九次之多，他才办了十案；直至一九五一年一月，尚有十二案共五百余项未据报购。

一九四九年三月，中国政府与美国太平洋航空公司订约，检修发动机八十五具，由毛派员监修验收，结果竟有多具发生故障，不能使用。“国防部”让他查明责任交涉赔偿，他除诿过于原监修员金耀奎一人外，竟不交涉赔偿；后金耀奎投共，他也不向“国防部”报告。

毛邦初购料延宕，贻误事机甚大，“国防部”不得已乃在台直接办理采购，而毛氏竟又多方作梗，以图破坏；百号汽油二百九十五万加仑采购案，竟因毛之阻挠而未成功。向国际公司洽购雷达、飞机、飞机零件等案，毛氏亦曾多方破坏。

毛氏在美之属员，已潜回大陆投共者，先后计有金耀奎、陈耀华、李成山、云铎、方城金、张光初、李永熹、沈祖昱、王程鹍、冯绍异、杨昌仁、李洪、高祥松等十三人。毛之亲信助手一等机械正向维萱，贪污不法，屡次破坏采购业务，亦有更大嫌疑。“国防部”曾六次电令毛邦初速饬向维萱回“国”，毛均置诸不理，其有意袒纵不法分子，情事显然。

一九五一年五月间，“政府”为统一陆、海、空、勤各单位驻美采购事宜，决定归并各单位驻美之单设机构及人员，另于驻美“大使馆”成立“国防部”采购委员会，由顾维钧“大使”统一监督办理。“政府”曾一再电令毛邦初将其经管公款、账册、业务等，一律移交该会接办，毛竟抗不听命，不予移交。

毛氏违法乱纪，不知悛改，复唆使美议员周以德向“总统”诬控周兼总司令（至柔）及在台经办采购人员，谓有化公为私之企图。经“政府”派员彻查，全系虚构。毛氏见诬控未遂，乃又利用外国报纸散布流言，诋毁其直属长官，破坏“政府”信誉。

综观以上情节，毛邦初失职抗命，证据确凿，无可抵赖。“总统”乃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明令停职查办。原令云：“空军副总司令兼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军事参谋团‘中国’代表毛邦初，失职抗命，着先停止该员本兼各职，并限即日启程回‘国’，听候查办。此令。”空军总部兼总司令周至柔，以一等机械正向维萱派驻华盛顿办事处协助毛邦初工作期内，有贪污渎职及为中共工作嫌疑，亦经下令撤职，并着即返“国”报到，听候法办。

对于毛氏的命令，是停职查办，足见“政府”意存宽大，仍愿给毛氏以充分抗辩机会，以免有所屈抑。

为毛氏者，假使这时还懂得一点做人的道理，就应当即刻办理移交星夜返台听

命的才是；谁知他不但不做此想，反而羞恼成怒，更明目张胆地和“政府”敌对起来。

他始而表示不能回台，因为回台就会在不公平的裁判之下送了命。又说：他之所以被停职，完全是反抗蒋“政府”贪污的结果。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他还公布了两封写给蒋夫人的信，就空军对美采购事宜，作捕风捉影之谈，以图淆惑听闻。等到“政府”向美国法庭提出诉讼，他们就更肆无忌惮地和“政府”进行抗辩，俨然“敌国”矣。

我“政府”派赴美国办理诉讼的人员，一共四个人，以“司法行政部次长”查良鉴为之首。他们到达美国后，即延聘律师，对毛邦初、向维萱提出控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华盛顿初次开庭，被告及其律师均未到庭，庭谕改期审判。

十二月六日，代表原告“中国政府”之律师李海，与代表被告毛、向之律师罗伯茨，在美国地方法院举行辩论。罗伯茨辩称美国法院对此案无裁判权。理由如下：

（一）蒋介石及李宗仁究何人为“中华民国总统”，此一问题尚在争执中。

（二）美国法院不该担起为“中国”空军整理账目之任务。

原告律师李海辩称：“中国政府”的控告，“乃一单纯的账目诉讼，此一诉讼系由一官员对其他两个不忠的官员所提出。”

被告对于蒋“总统”法律地位的攻击，只是“事后的伎俩”，与“烟幕行动”，以图逃脱诉讼。被告是在“中国政府”向他提出诉讼之后，才突然承认李宗仁为“总统”。

李宗仁在过去两年里一直住在纽约利瓦伊戴尔，享受着美国的款待，而未回台湾为“国”奋斗。而蒋“总统”则从未离开其“国人”。我曾听说过有缺席地主，而从未听说过有缺席“总统”。

本案不过是一个友好“独立国家”因要求获得两个不忠官员的账目而提出的诉讼，法官或不是法官都无理由可以拒绝此类诉讼。

李海的辩词，可谓义正辞严。黑白之分明，是非之所在，不是狡辩所能掩盖得了的。毛、向之败诉，自是必然的结果。

毛邦初看风头不对，于一九五二年二月竟离开华盛顿，逃往墨西哥。但讼案进行如故。三月三日，法庭乃作缺席之审理，及移送审计官为核账之判决。审计官经过两年多的调查审核，已于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四日向法官提出报告书；再经听取双方律师的陈述，特于是年六月二十一日予以依法判决。判决内容凡十六项，最重要的一项是“原告（‘中华民国’）有权向被告毛邦初追偿美金六百三十六万八千五百另三元四角七分，及百分之六之法定红利。此项权利可对毛邦初在任何地方之任何财产有执行权。”

查良鉴“次长”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曾给我一信，可以作为毛案告一段落的报告看，内云：

自三月间来美继续处理毛案后，经与我方律师不断联系，积极推进，各地诉案之进展，均属圆满。尤以美京地院民事核账清偿一案，经于四月间由该院审计官提出审核报告书，并由承办法官于详细审核双方所提证据，及迭次庭讯听取代理律师之剧烈辩论后，已于本月二十一日判决我方完全胜诉，谨敢告慰。溯职于二年前奉钧座指派来美处理该案时，以全部账册悉被劫取藏匿无存，且以当时情势恶劣，若干失意政客以及美邦朝野受其蒙蔽蛊惑者竟代张目，共同诋毁"我国政府"，以致视听淆乱、是非颠倒，策划对付，颇感棘手。职以托付之重，乃维竭尽忠诚，悉力以赴。幸赖"总统"暨钧座之贤明指示及各方先进之不断鼓励，能于不数月间，舆论澄清，是非明辨，而毛逆又以畏罪逃墨，终被受系缧绁，"政府"之威信随亦得以重振。以毛逆之盗用公款，为数甚巨，案系各州，而美国司法程序，各州亦均不同，故须按步迈进。今以基本讼案，已获一段落，爰特附呈判决译文一份，谨陈钧核。

毛邦初的今后余生，顶好恐怕也只能在这种见不起人的岁月中度过。他的姓名和贪赃枉法、背叛"祖国"等罪名，恐怕也将永远结成不可分的关系。自然"国家"有这样大员，跑到国外出这样大丑，也将蒙受永难补偿的损失。

毛邦初对于创立"中国"空军不为无功，如能奋励前修，可能对于"国家民族"还有更多一点的贡献。可是从他到美国以后失职抗命的情形来看，他显然自暴自弃到不顾一切的程度。一个人何以倒行逆施至此？追源溯始，恐怕还是公谊胜不过私忿所使然。《书》曰："必有忍其乃有济，有容德乃大。"王沂公（王曾，北宋名臣）尝言："吃得三斗酽醋，方做得宰相。"真是至理名言。鉴于毛邦初事件之既害其身复辱其"国"，让我们不能不警惕容忍精神关系之重大。

第四节　陈立夫

陈立夫先生是一位卓越的组织工作者。近十余年来，国民党除"总统"外，以立夫先生为一大重镇，此为举世皆知之事实，无须我来词费。我是半生投身戎伍的军人，与立夫先生各有各的工作岗位，彼此之间，初无得失恩怨之可言；平心而论，我对他的道德、学问、文章，毋宁是一个由衷的钦佩者。

抗日战争发生，国家遭逢到空前未有的国难，国民党懔于其所肩负历史任务的重大，乃有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的决定。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总裁说：

中国国民党是国家的动脉，而三民主义青年团是动脉里的新血轮。

又说：

要知道革命建国是整个民族和全体国民共同负担的大事业。中国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乃是实行革命建国的总指挥部。成年的国民务须加入国民

党，青年的国民只有加入青年团，才可以顾全民族全体的幸福，保障国家整个的利益，策划国家民族永久的安定。

为使青年人参加组织，为给国民党培养新血轮，因而诞生了三民主义青年团。党团的使命，都是为了三民主义的实现，不过在行动上双方争取的对象稍有不同而已。倘能分工合作，并驾齐驱，则发展了党也就是发展了团，发展了团也就是发展了党。站在"天下为公"的立场，自应认为党团的分立，不但是殊途同归的，而且也是事半功倍的，哪有互相对立之理？

然而从二十七年（一九三八）七月，三民主义青年团成立之日起，党与团之间，并未建立起合理的关系，党干党的，团干团的，以后继续发展下去的结果，党团在一般人的眼中居然成了两个不同的派系。

因为我做过青年团中央临时干事会和干事会的书记长，俨然成了团方的第一目标。其实我在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九年受任中央、战区及省地方的职务多得不可开交，根本无暇顾及团务。至一九四〇年，因战区工作重要，无法分身兼任，乃辞掉中央及团部各项工作，专任战区职务，从此即与青年团脱离关系达五六年之久。一九四六年四月，复被命为该团书记长；同时国防部成立，并受任为第一任参谋总长，对于团务，事实上自然还是兼而不办性质。一九四七年六月，党团统一之议起，以后党团遂由分而复合。

说老实话，我这个人对于团务、党务工作不感兴趣。在职务上，我和团的关系大致已如上述；在组织上，团自是团，我自是我，并没有什么拉扯不断的关系。好事者把我和团拉在一起，一如把国民党和立夫先生拉在一起那样，我一方面感觉很冤枉，一方面又觉得过蒙抬爱。我想，立夫先生可能与我也有同感。

中国知识分子因为出路困难，其中确有一部分存有"惟恐天下不乱"的想头，以为趁火打劫之计。历史上的割据时代，都是知识分子最活跃的时代，可为明证。及至统一之势已成，就多方制造门户或派系，以为分途倚傍的门路。自古以来的党争，莫非由此而起。

在民主政治制度之下，并不怕有争执政见的政党，却怕有争夺权位的派系；不幸今日"中国"的知识分子，就专在民主制度的掩护之下，进行制造派系，以为争夺权位的张本。一九五〇年，国民党决心改造，总裁于宣告改造意旨时说："我们今日对革命为成为败，对民族为功为罪，全在自己的抉择。而惟一可循的途径，就是摆脱派系倾轧的旋涡，涤除人事纠纷的积习，以重新做起的决心，改造本党。"可见派系倾轧，害了党也害了"国家"和人民，总裁对此并不讳言。

党和团自然不能置身于派系的倾轧旋涡之外，我和立夫先生之间，因之不能没有一点芥蒂，也成了理之当然。然而我扪心自问，我实在不知派系是什么东西。我如有意自立门户，而又不敢承认，那可真是卑鄙到了极点，我想我还不致如此。

从政、从军、办党，都不能不推荐或引用人才，推荐引用人才的目的，是为"国"

求贤,并不是为了厚植自己的势力,这能说是自立门户吗? 如以为是,则我不能辞制造派系之咎。孔子答仲弓问政,提出三大要领,于"先有司"、"赦小过"以外,就是"举贤才"。孟子说:"以天下与人易,为天下得人难。"此古人所以"求贤若渴"也。上下五千年,其治乱兴衰之迹,有可以一言尽之者:"得人"与否而已。"为天下得人"而成了制造派系,则一部二十五史,真都只能做覆瓿的材料了。

无论才与不才,能拥护我的就好,举之进之,惟恐其不多也。积日既久,我以黑为白,则群起而白之;我以鹿为马,则群起而马之;我欲称孤道寡,则群起而上表劝进。我认为如有所谓制造派系,这才真是一种典型;可是我不曾这样做过,我相信立夫先生也必一样地不屑于此。

那么派系之说,究竟何所自来? 以我之见,大抵皆不肖知识分子挑拨离间、含沙射影之产物,未必无有,也未必真有。其有俨然南面,居之不疑者,可能也是"人在术中而不悟"之类。如竟由此而使"国家"丧乱生民倒悬,虽非"有心为恶",但也的确不能卸脱误国殃民的责任。

大陆尽丧之后,"政府"播迁台湾。一九五〇年三月,"总统"复职,"行政院"改组,承立夫先生的多方维护,我得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绝大多数同意票出掌"行政院"。同年七月,国民党改组,立夫先生出"国",大陆时代若有若无的派系斗争,至此乃告一段落。说起来也很可怜,此时此地,除去茫茫的海水外,还有什么可争的呢?

立夫先生去美后,除闭户读书外,藉养鸡以维持生活,躬亲操作,劳苦可知——其平日之高风亮节,于此亦可窥知其一二。我们几年来,很通过几次信。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他有一封长信,可见其言论风采,一种忠爱"国家"的悃忱尤充满于字里行间,特录存于后,并附我的复书。

立夫先生来函

辞修吾兄勋鉴:大维、青萍、京士三兄先后来美,迭奉手教,借悉兴居迪吉,至为欣慰。辱承不遗在远,多方关垂,不知如何申谢。稽迟奉覆,全为疏懒,别无原因,怠慢之罪,初不敢辞。弟自去秋出"国",倏忽已逾一载。二十七年之碌碌党务政治生活,一旦改变,如释重负,愉快非凡。回思过去,恍如一梦。盖一习工程如弟者,党务政治原非素习,旧学荒疏,新知落伍,肩荷重任,其能免于陨越乎? 今既有此机会补充新智,自当闭户读书,摒弃一切。是以友朋来书,辄疏回候,即如道藩、绍棣诸兄,均一年余未通一信。天放兄前次来此,谓一般朋友均以为怪,何以汝竟疏懒一至于此耶? 弟以为过去天下之怨谤,聚积于家兄与弟二人之身。家兄既久病床褥,弟独自负之,亦无不可。盖凡成为共党之死敌者,此种遭遇,自亦在意料之中,任之亦无妨也。今既幸而摆脱政治责任,此正为退思补过之机会,避地避言,兼避烦恼,亦为心理上必然引起之现象耳。大维兄过台时,承兄以弟之生活为念,进言总裁,同贫相怜,至今犹铭感

厚意也。所幸弟之生活与兄相似，平时恒保持低级标准，故虽环境变更，仍能贫而乐也。尚乞释念。弟现仍在纽约郊外赁屋以居，环境尚属清闲。邻居皆为工人及低级公务员，相处友善。小儿女分别入附近中小学校读书，虽英语始而较同班者为差，不久亦渐能随班前进矣。在美国除富有之家外，家庭一切工作，无仆役为助，均须自理，故内人终日十分忙碌，辛苦非凡。李陵所谓“远适异国，昔人所悲，望风怀想，能不依依”，不料此语用之于今日，仍极称也。家兄果夫之丧，深蒙特垂矜念，数临吊祭，厚惠赙仪，高谊隆情，存殁均感。家兄以久病衰弱之身，抱鞠躬尽瘁之志，革命奋斗，垂四十年，自始至终，无一语之悲观。对其本身之病，亦认为必能治愈。不料台湾气候恶劣，诸药久服而失效，病菌突围而出，危害中枢神经，遂至一发不可收拾，与前年大陆之失，仿佛类似。兹者国际形势逐渐好转，……。反攻有期，胜利在望，而家兄竟不及亲见之矣，呜呼！痛哉！前接奉家严来谕，述及此番丧葬诸事，多承吾兄主持照料，故一切俱十分妥帖，感激无既，特此再申感谢之忱。一年以来，美国上下对于苏联及中共“阴谋”认识之加深与普遍，进步甚速；盖半由于两党以此问题为争论之中心，半由于苏联与中共之态度，遭致反感。被逐返“国”之教士亦到处作反共之讲演，在野党辄以之作攻击政府过去对中国政策之错误，是故人民之观念亦随之而慢慢改变。惟以往“吾国”宣传政策采缄默之方针，与民主国家之习惯背道而驰，而“外交政策”又乏主动之作为；故在美国方面，只听共党一面之词，对于“中国政府”之影响甚为恶劣。受毒既深，消毒亦非短时间事，所幸近年来台湾方面一切力求改进。因朝鲜战起，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情势为之一变。麦帅之去职，虽为共党在政治方面运用之胜利，但在舆论方面为一极大之失败。前之因顾虑而不敢言者，今已无所不言。吾兄苟知利用此种良好时机，既倒之狂澜犹可挽也。吾兄苟能有机会出“国”一行，当知吾“国”过去失败之原因，实为少数自命为外交专家者把持外交，而误“国”不浅也。今者，“国人”尽晓“中国”问题之解决必待世界问题之同时解决，良以吾人之敌人已成为世界民主国家之共同敌人，而此敌人正循失败之侵略途径而前进，是以旦夕祈祷世界大战之早日爆发，庶几反攻有期，大陆人民得以早日出诸水火。此种期望，出诸自然，固无可訾议也。殊不知谋国者人与我同，均知“兵者，国之大事，生死之地，存亡之数，不可不察……”何况际此原子战争之时代，稍一不慎，千百万人民之生命财产，可以毁之于俄顷之间。故凡可以避免战争者，无不乐以为之；又，凡可以不战而胜之战略胜敌者，亦无不乐以采取之。故此间当局，一面以和平口号迎合一般人民避战之心理，一面积极准备战争之一切需要；并认清多争取时间以作准备，则其战力之充沛，当可较苏联为优。今苏联既尚未敢发动战争，则美国何乐而不稍待以求准备之更臻完备乎？故巴黎之会，费时五月有余，而毫无结果；朝鲜和谈费尽种种之周折，拖延无限之期

间，亦乐与周旋而不辞。凡此作为，双方实均心照不宣，彼此同有说不出之苦衷在也。在此期间，对外仍非剑拔弩张不足以加速动员"国内"舆论与一切战力，同时非对内唤起人民之警觉，不足以应付阴险之敌人之袭击。故朝鲜战争之火，一旦燃着，无法熄灭；除非侵略者准备投降，接受对方之条件，然后可一时作表面之熄灭。但此事绝非侵略者所敢尝试者也。盖一旦苟尝试之，则弱点即为之暴露，对方必乘其疲而更进一步；届时侵略者势必不能忍受，仍不免铤而走险出之一战。故"硬，硬到不破裂；软，软到不屈服；一软一硬，以争取时间"，仍为最上之策略。盖如此，非但可以对侵略既得之利益，作苟延残喘之维持，且可以再衰三竭之攻心战略，以瓦解敌人之斗志也。总之，朝鲜和谈至多只能做到在同一时间内战场上双方少死若干人而已，问题则无从解决也。至于大战之无法避免则显而易见，何时爆发，其权操之于英国与俄国，而非操之于美国也。其详暂置不论。吾人此时对美国固不可存奢望之念，亦不宜作失望之想。不合实际之怨言，言之无益；欲取故拒之态度，徒见不诚，二者均宜竭力避免之也。吾人应以"自强忍耐"四字，痛下功夫，天助自助，古人不我欺也。反共抗俄前途十分乐观，革命同志苟能精诚团结，则非但大陆之光复有期，即国家之建设强盛，吾人犹能目睹之也。吾兄主持中枢行政，际兹时会，备尝艰辛，可以想及。最近微闻吾兄有倦勤之意，弟期期以为不可，但愿所传之不实耳。大维兄抵美后，尚未得晤。纽约、华府虽相隔匪遥，欲见一面，亦非易事。且待其来纽约时再图把晤耳。有暇祈时惠佳音，秋夏之交，天时多变，尚希为"国"珍重。专此，顺颂政祺

弟　陈立夫敬启　十、十八

附复立夫先生函

立夫吾兄道席：别来行复经年，每念风仪，倍切驰企。间尝托便附书，借申拳拳。比奉十月十八日手翰，畅谈得失，洞中症结，既佩卓识，且表同感。果夫先生毕生尽瘁"党国"，身后之事谊应由同志负其全责，份所应尔，敢辱函谢。"党国"先进次第凋零，既伤逝者，行复自念。吾兄远适异国，忽抱脊鸰之痛，惨怛之情，尤可想见。惟政治场中，何殊"毛屎坑"里，入之愈久，其臭愈甚。今兄得暂时摆脱，所见遂益不同凡响，不胜健羡。弟亦久有此志，而此番之辞则不过冀获克遂初衷而已。盖吾人追随领袖，服务"党国"，三十年来，一切皆以领袖之意旨与"国家"之需要为主，个人苦乐原非所计，得失之间，筹之已审。尤忆及吾兄在台时，对某公之所为，以古人谓："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由此可见人到自己利害想得最透彻时，正未尝不可以说是其智慧最低之时之言。弟于困难之际，辄以此自惕，因而一切得失遂不复再萦于怀。远荷关垂，慰勉有加，无任心感。承示以："革命同志苟能精诚团结，则非但大陆之'光复'有期，即'国家'之建设强盛，吾人犹能目睹

之。”实获我心，弥深钦挹。年余以来，弟即已循此做去，而各同志间亦复多能共体斯旨，差堪告慰。今后自当更向此途努力。惟当前“国内”情形，除此而外，财政、经济方面之危机虽已度过，而困难尚多；刻正本实际情况，以谋解决。至于“外交”方面，自应特别注意。谚谓：“弱国无外交。”实则正惟“国”力薄弱，乃有赖于国际坛坫之折冲允当，以弥补其他方面之不足。远之如拿破仑失败后，法国残破局面之维持，近之如日本自取战败之余，复兴建国如此之速，均以得力于外交上之肆应者为多。惟“吾国”情形微有不同，兄已慨乎言之。弟且适负其责，现亦正在不断改进中。希能群策群力，有所匡正也。弟自维学能谫浅，时艰任重，深虞陨越，而若干问题，甚且非弟所能解决；仍希及时引退，以免因循遗误，负疚滋深。得暇并乞不时惠示，竊启不逮，望风怀想，不尽觇缕。端此奉复，敬请时绥。嫂夫人均此候好。

弟　陈诚拜启　十月三十一日

立夫先生说：聚天下之怨谤于一身，亦无不可，足见其行藏磊落，如日月皎然，读之令人神往。再看看我自己，几年前大家喊着要杀我的头，几年后大家又选举我做“副总统”。可见毁誉是非，哪有一定。古人说：“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亦如是而已矣。

第五节　傅斯年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傅斯年先生出席台湾省参议会第十次大会第五次会议，因答复参议员郭国基提出的质询，当场晕厥，不省人事；延至当晚十一时二十分，终因医药罔效而告逝世。享年只有五十五岁。这一大气磅礴、天才横溢的教育家、学者，竟在大可有为之年，而离开我们。我虽不愿意拿“人之云亡，邦国殄瘁”的话头，来追悼我的亡友，但斯年早逝，实在是“国家”社会无可补偿的损失——我这样说，相信不会有人认为是一般的滥调。

当日参议会的问答情形，我想在这里先简单地报告一下：

郭国基先问：“关于联合国赠予台大三千余箱仪器等物资，台大如何运用？”

傅答：“关于这个问题，我得首先声明：联合国从来未曾赠予台大什么东西，这三千余箱物资是属于‘教育部’的，其中一千三百箱是上海紧急时从上海交通大学抢运来台的。当时，教育部将其余之千余箱同时寄存台大，并指定：属北方各大学所有者，拨由台大使用；不属于北方各大学所有者，候运台后再作决定。此三千余箱物资价值多少，我一时无法估计，至外间传说中有金锅一百个，实际并无此事。”

郭又问：“我希望傅校长台大之学生政策，不要采取秀才主义，应多收容在台之失学青年。”

傅答："郭参议员说台大是秀才主义之学校，台大学生果真全是秀才的话，那就谢天谢地了。在今年暑假招考新生时，共录取八百六十六人，惟其中有二百人是不能看英文读本的。故被录取者乃是适合台大的容量，并不是适合台大的标准的。"

问答内容，大致如此。

出事后，参议会副议长李万居，曾谈称："傅校长确为郭国基所气死。"（见二十一日《新生报》）

台北各界听到这个消息，都异常震动。台大学生更怒不可遏，纷纷要找郭国基算账；幸经有关方面竭力劝导，事态才平息下来。

斯年逝世后，由治丧委员会通过在该校建筑一纪念堂，以纪念此一代学人。纪念堂即定名为"斯年堂"，建筑经费决定为三百万元，以募捐为主要来源。台大校舍散处城郊各地，一向就缺乏一个可容全校师生集会的处所，"斯年堂"的建筑，一方面是为了纪念他，一方面也就解决了这个需要。不想这件事后来竟有头无尾，未能观成。倒是费了两年之久的时间，修建一座傅故校长墓园，供人凭吊而已。

斯年一生，就此告一结束。

我和斯年相处，最难忘的一幕，就是一九四九年四月我们商讨安定台湾秩序的那一夕谈话。那时，我刚从南京回来，深深感到南京已毫无希望。在台湾可以商量大计的，只有斯年一人。我记得我们谈话的那一天是四月五日。我问他："南京完了，台湾怎么办？"他毫不迟疑地说："先求安定。"接着说到安定的办法，他说："要求安定，先要肃清'共谍'。"我老实告诉他："'共谍'的大本营，就在你的台大和师范学院。是不是先从这两处清除？"他当即表示赞成说："你做。我有三个条件：一、要快做；二、要彻底做；三、不能流血。"我完全接受了他的条件。他提说快做，正合我心；因为其时和谈正进入最高潮，迟了容易发生枝节。好在省政府对于"共谍"学生早有调查，当天晚上就开始布置，第二天四月六日就开始行动。这一天在我办公室里，斯年和我及彭孟缉三人一同守候消息。我在军队三十多年，参加过多少次战役，从来没有像这一天那样紧张的。两架无线电话应接不暇出动军警请示的电话。到了六日清晨开始逮捕，一共逮起五百多人。我们连夜分头侦讯，情节较轻者，即交家长领回。来自大陆"中毒"太深的学生三十余人，送军法处审问，浅的送司法机关办理。这一次抓起五百多人，没有一个学生流血，反倒有一名警长被学生打破了头。

经过这一次肃清工作，才给台湾的安定秩序奠立下坚强的基础。直到今天，大陆学生的嚣张风气，始终还未在台湾出现，未非此次肃清工作之所赐。然而此一肃清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实出于傅斯年先生当日曲突徙薪之远见，否则大家早就焦头烂额了。

一九五〇年八月，"政府"调整公教人员待遇，实施实物配给制度（其经过情形已见第三章第六节）。斯年于是年七月八日给我一封信，对此事有所批评和建议。

其中有已经“政府”注意改正者，有与既定政策冲突无法采纳者，虽均已事成过去，但斯年的急公好义的精神，至今读之，犹觉跃然纸上。当时社会和他自己的生活情况，信中也有流露，很值得来日的参考，兹抄存如下：

关于调整公职待遇办法一事，昨承枉顾，弟已略述梗概，兹详陈之。在谈此事之前，有几项前提，应先说明：

一、弟一如雪艇（王世杰）兄等以为今日“中国”之命运系于吾兄者大，故亟望兄之成功，而不愿见其失败。此办法公布后，两日之间，公务人员人心浮动，弟系薪水阶级，每日接触皆薪水阶级之人，故知之深切。

二、弟一向主张军人生活提高，文武一致，原是当然。然文职数少而武职数多，故如减文职之薪水以就武职之薪水，而此时文职人员又恰在生活挣扎线上（不是生产），恐非适宜。且武职多集体生活，如表面平等，事实上可能武职较优也。

近数年来官兵生活悬殊，故为军事失利之最大原因。文职下层生活困苦，故精神涣散，纲纪不振。吾兄去年在台湾省政府之政绩，正因安定物价、改善待遇，今日以物价比待遇，已远不如兄在省府任中，奈何今日又大量减削之哉？

三、看来办理此事，实有下列几项毛病：

（一）兄凭一种理想（即所谓普通配给制），而执行者未曾研究实际情形，执行者并未加以细密的检讨，以减薪为加薪，以不合生活之配给为配给。而倪副秘书长之谈话，实与去年“国防部”之发言人相等，即适言其反也，此与吾兄一向之诚实直率作风大相径庭。今日所遇到人皆批评陈主计长之草率，其专评主计长者，以兄遗爱犹在也。故弟看来此事必须迅速再加检讨。

（二）办理此事，似与台湾省政府中间彼此有所误会。弟昨闻吾兄言，吴国桢兄以为比台湾省原有待遇高，系指原案有福利费而言，今既去福利费，当然比台湾省现行制低。弟今日又遇任厅长，问他所谓福利费到底是多少？他说四十元。我说，就加上这四十元还是比现行制低。大约台湾省计算时，将实物折价太高，又将福利费四十元计算在内。但今日则主席、厅长绝对承认比现行制低得多矣。

以下说本文。

一、现在台大会计主任将新公布之待遇及台湾省本月份现有之待遇列为三表，即所有一切人员无不减低，其减低之比例，最少者为百分之七，最多者为百分之三十三。此项计算系将实物配给折价计入，所折之价系现在之市价，所定之品系用在四川时所配给物资之品。今日配给固可明言品高，但等到办出来，一定还是重庆那一套。故台大此项计算法相当正确。

二、前项之计算尚未将职务加给列入，如将职务加给列入，则新标准之职务加给远比台湾旧职务加给为低，故减少之比例更大。

三、所谓配给，今日与重庆不同：因当时在重庆用钱可随便印票子，而物资缺乏；今日缺少者在钱，而不在物资。又如配给之方法，以英国为最完善，然亦系委托商家为之，发给配给者以购买券，仍凭其在范围内自由选择。今日之规定为米、煤、油、盐、制服五项，与文职公教人员生活不甚相符。在军队可用者，未必能在文职公教人员可用，兹详细说明：

米：照新标准，米之供给量极大，在文职公教人员也吃不了，结果以便宜之价钱转售商人，此为第一年来所见之事实，个人、"国家"均蒙损失。军队生活系集体生活，公教人员生活系单家生活，此为不同之重点。

煤：煤在普通公教人员完全无用。因配煤每人只五十斤，一家四口则二百斤，如须维持一煤灶，尚不足用。今日公教人员之生活，小家用木炭，大家用柴，因可随时生火随时熄火，煤灶则不能。若单身人之煤，则五十斤尚需雇一辆三轮车拉运，其费用更大。总而言之，公教人员除少数公共包伙食外，均不需煤，以用煤之费用更大。

油：此为五项中最合理者。但标准难定，有为商人乘机取利之可能。

盐：台湾最不缺此。与抗战时鄂、黔大不同，此项绝不需要，远不如肥皂等物需要。

衣：今日公教人员已谈不到衣。只是夏天做个衬衫，并为小孩添补添补而已。即以弟而论，到台湾来未做一衣，夏季衬衫则伯羽、大纲诸人之赐也。若有小孩，问题在小孩之衣，而不在本身之衣；即在小孩，鞋子比衣尤重要。

故弟可以一句话说完，此项配给办法，在今日军队或可用，在今日公教人员身上，政府浪费多而个人效用小。

四、所有因新标准而收入降低之事实，列为一表，并加说明，附呈吾兄，至恳仔细一看。

五、弟今日为公为私，至恳吾兄者如下：

（一）此时"政府"对此事暂不必再发言论。

（二）八月份可因配给机构尚未完成暂缓施行。

（三）立即重新研究此问题，并约几位完全靠薪水为一家生活之人士参加讨论。如承不弃，弟愿参加。

最后声明：

一、弟以为今日吾兄施政之成败，系于"国家"之安危，故弟为公为私，尽其所知，至乞吾兄将此信反复看几遍。有暇电示，当即趋前面陈。感激曷胜！

二、兄谓低级待遇高，高级待遇较差，然低级调整后之待遇亦比以前降低不少。

三、台湾工人待遇甚薄，但因旧制家眷有配粮，故尚有人作工。如照新制，更无人作工。

兄一向对下级职员、劳工大众同情,弟亦然。然今日所定办法如此,足征办事者未曾细体吾兄之意也。(附表从略)

胡适先生在推荐钱思亮校长的信中,提到斯年的"才大心细",读前面抄存的信,可信其言之有据。假使斯年多活几年,对于我当有更多的匡正,这四年"行政院长"做下来,也许比现在还能有一点成绩。

斯年在学术方面的贡献,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刊行的《傅孟真先生集》中,可以见其梗概。我在这里不想谈学问,这部书有胡适先生的一篇序,序里提到斯年的为人,恰当极了。他说:

孟真是人间一个最稀有的天才。他的记忆力最强,理解力也最强。他能做最细密的绣花针工夫,他又有最大胆的大刀阔斧本领。他是最能做学问的学人,同时他又是最能办事、最有组织才干的天生领袖人物。他的情感是最有热力,往往带有爆炸性的,同时他又是最温柔、最有条理的一个可爱可亲的人。这都是人世最难得合并在一个人身上的才性,而我们的孟真确能一身兼有这些最难兼有的品性与才能。

斯年的为人,在这段话里真可呼之欲出。这样一位稀有的不世出的人才,生在我们这多灾多难的"国"里,应当尽有发挥施展他的才能的机会才对,然而他竟在台大校长任内很突兀地丧失了生命。在治事一方面,他仅小试牛刀;在治学方面,他还有很多未完的遗业,就如此撒手归去,叫我们如何不为"国家"社会丧此一大天才痛惜!

第六节 胡 适

胡适先生从"五四"运动之时起,就是中国思想界伟大的先驱者之一。对于中国的政治、教育、文化各方面,都有他的不可磨灭的贡献,这是中外人士共有一致的看法,毋须我来多说。我这里所要说的,只是在这四年间胡先生为"祖国"效劳不可听其湮没的一点记载。

首先所要说的就是胡先生替我们解决了台大校长问题。

傅斯年先生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逝世后,立刻就发生继任人选问题。全校师生均希望能请胡适先生回"国"担任,与"政府"所考虑的不谋而合。二十六日,我就电请屈就,电文云:

孟真逝世,不仅痛失良友,且为社会顿失导师,"国家"丧此长才,悲悼无已。先生当有同感。年来学风丕变,全台百余万青年孜孜向学,且同情反共抗俄"国策",孟真振臂疾呼实为转移风气之第一人。今此最高学府之领导人选已成为各方注目之问题,日来台大师生窃窃私议,咸望先生回"国"领导。为

该校三千余师生及全台百余万青年前途计,弟与介公(蒋中正)"总统"亦均以此为请,不知先生能俯允否。特电奉达,敬候示覆。

胡先生考虑了很久,还是没有答应。一九五一年一月八日,先覆来一电:

介公与兄均欲适继孟真长台大,公谊私情,皆使适不敢不郑重考虑。考虑近旬日,终不敢应命,实因适最拙于人事组织,最怕行政事务。台大比北大困难更大更多,孟真心细才大,尚不免以身殉校;适有心脏病已十二年,万不能任此烦剧艰巨之事。乞两公留此微躯,或尚可为"国家"为学问努力十年。此意至恳千乞谅察,天放兄亦为台大事有电来,敬乞转告为感,余函详。

一月十四日,他又写给我一封信:

孟真之死,真可痛惜。朋友之中很少人能比他的天才之高、见事之敏锐、判断之深刻。他能做第一流的学术研究,同时又有过人的组织能力、办事能力,这样合治学治事于一人,最为难得,也最难企及。他办过四件大事:一是戴季陶(传贤)、朱骝先(家骅)时代的广州中山大学文学院,一是"中央"研究院的史语所,一是抗战复员时代的北大,一是台大,这四处的成绩都很可惊叹。我最留心他的一生事业,故深佩服他的才大心细。人或说他心粗气豪,那是大错的。

台大的事,承兄与介公与天放部长都要我做他的继任者。沈刚伯先生也有信来,说台大的师生都有这种期望,这都使我不敢不郑重考虑。

(中略)

这几天我有几处演说(今天星期天,早上八点还出去演说一次),竟不及写详函,罪过之至!

我的覆电实是郑重考虑的结果,是十分恳切的请求,千万请老兄向"总统"介公及部长天放兄说明,请他们原谅,恕我不能应命之罪。

我有几句话,电报里不便说,现在要向老兄陈说。

(一)我在"国"外,虽不负特别任务,但也有点用处。一九四九年四月底我初到时,中国最倒霉,美国朝野都对中国抱"失败主义",有非笔舌所能争者(那年的六月里,纽约一个俱乐部请我吃饭,饭后演说中国现状。事后我才知道那个俱乐部曾有会员抗议,说:请胡某演说而不同时请一个同情中共的人演说,是不对的。当时此人的抗议虽未生效,然此事最可表示那个时代中国倒霉的程度)。但我的见解日久渐渐灵验了;北韩侵南韩战事发生以来,了解我的意见的人更多了。这两个月之中,我旅行七千英里,演说十多次,比初到的一年半之中演说的次数还要多。这种谈话,虽然未必有何重大的政治意义,但此时实需要一个无官守的独立说话的人。故我为"国家"设想,此时不愿离开美国,拟稍多留一个时期。此意近于自己说自己有用,想能蒙兄与介公谅解。

(二)台大的困难实比北大更多更麻烦,我绝不能胜任。此实是我仔细考

虑后的结论,绝非客气的谦逊。我觉得"政府"应该打破"偶像"的旧见解,为台大求得一个英年有为的校长。美国近几十年中,最大的大学往往请英年的校长。如哈佛大学现任校长柯能(Conant) 生于一八九三(年),一九三三(年)被董事会选举为哈佛校长,他那时才有四十岁。又,如芝加哥大学现任校长赫钦斯 (Hutchins) 生于一八九九(年),比我小八岁;他被选为芝大校长是在一九二九(年),其时他才有三十岁。鄙意此时台大实需要一个英年有为的校长。老一辈中,如蒋孟邻(梦麟)兄,如梅月涵(贻琦)兄,都未必肯担任这样困难的职务。罗志希(家伦)兄办清华、办中大,皆能树立大学规模,能延揽人才,似可供"政府"考虑,但志希兄亦不是少年人了。我深知孟真在台大两年最得力于台大教务长钱思亮。孟真最后给我的信(十月九日)说:

"思亮兄真帮了我的大忙。他是同事中帮我忙最多的。我把他累得不得了。他真是好人,又能办事……台大这两年招生,皆是思亮主持,其办法之周密,'中国'所无。"我对于孟真赞许思亮的话,完全同意。所以我要向老兄与"总统"上个条陈,台大校长的人选,如钱思亮兄实可备诸公的考虑选择(他已定于二月五日由金山搭船回"国")。他今年约有四十岁,可以做一个英年有为的校长。

(三)孟真最后信上说:

"思亮的薪水(和我差不多)是可笑的(大家如此)。他有三个儿子上学,而太太身体不好,所以比我要苦。大彩如小牛,会操作;钱太太身体太坏,故不能操作……"

这虽是闲谈家务,但我深感台大职教员待遇实在太坏,实在不够生活。校长与教务长平时已如此,何以能持久?所以我抄此一段呈老兄,第一要请"政府"留意为孟真家属料理善后的事,不可令大彩与仁轨有冻馁之忧。第二要请老兄与"政府"留意公教人员的待遇的改善。

(下略)

台大校长问题,由此得到解决。钱思亮先生返"国"后,我们就敦请他出任台大校长,一直到我离开"行政院",他还在肩负着这一艰巨的担子。

其次,就是胡先生加强了台湾自由民主的活动。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胡先生应台大及师范学院的邀请,来台讲学,于十九日上午八时抵台,于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时离台经日转美。计前后留台两个月,除发表两次有系统的学术性讲演外,举行过很多次讲演会、谈话会,综其言论思想之内容,要以提倡民主自由为宗义。

他在《"自由中国"》杂志三周年纪念会上致辞,可以作为他这次回"国"言论的代表作。节录数节于后:

争取自由是一种习惯,要大家去争取。无论什么政府,无论什么国家,凡

是主管行政部门的，总是不十分愿意有人批评、有人反对、有人挑眼、说闲话；就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的当政的人，也总是不十分愿意人批评的。所以无论什么国家，就是最自由的国家，要真正做到言论自由，都得人人随时随地去争取。

我很希望大家，无论在朝在野的，都要能了解：我们在民主自由方面的努力增加一分，就是我们在自由世界的地位抬高一分……我们应了解：我们的希望，是在民主自由这一方面。我们当政的人，应当极力培养合法的反对、合法的批评。什么是合法的反对、合法的批评呢？舆论就是合法的反对、合法的批评。舆论的批评，只要是善意的，就应该承认是合法的。

在朝的应该培养鼓励合法的反对，在野的应该努力自己负起这个责任，为国家做诤臣，为政府做诤友。有这种精神才可以养成民主自由的风气和习惯，这样才可以在自由世界中站一个地位而无惭愧。

胡先生所宣扬的自由民主精神，以言论自由为其实质，而言论自由的内容则为合法的批评、合法的反对，这种看法是很平实而正确的。至于他说："中国"能在自由民主方面多一分努力，即在"自由世界"多抬高一分地位，尤见苦口婆心，值得人们感动。

一九五一年六月间，"中国"发生过一次言论自由问题，就是由胡先生提出的（前于第三章中已经记述过）。这次大家又都热烈地欢迎胡先生回来，更可证明"自由中国"对这位自由斗士，只有愈益倚重的，绝不会有反对的意图。有一部分人提出"国家"自由重于个人自由的论争，正是言论自由分内应有之义，真理愈辩而愈明，未可以反对视之也。假使胡先生所说的话，引起"一面倒"的反应，成为新的"权威"、"教条"，那还有什么言论自由可说。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胡先生由美飞抵台北，甫下机即声称，此次"国民大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完全合法。以胡先生的声望地位，发表这样斩钉截铁的意见，使纷歧错杂的议论大有澄清之观。

《纽约时报》记者李普曼在台曾访问胡先生，于二月二十三日在该报为文报道云：

胡适博士说："我来此开会，是受着道义的驱使。今日世界只有两大势力：一即共产党，一即反共产党。惟有最愚蠢如尼赫鲁者，才认为有第三势力。这个'政府'纵然不无缺陷，但却是'中国'反共力量的中心。假如让我就海外反对者和这个'政府'之间作一选择，我当然选择这个'政府'。"

胡博士希望蒋"总统"对于"中国"知识分子更能做一广远的瞩望。他说："我希望这次大会将是一个新的纪元。'政府'要更能勇于接纳反共人士的意见，无论他们是否曾经批评过'政府'。"

胡博士又列举四点不赞同国民党的意见："领袖的概念"、"自由的问题"、

“一个政党的问题”、“一千一百万海外华侨问题”。他说：“我们应效忠于‘国家’，而不是对领袖。”“此间自由实已远较大陆为多，但我希望能有更多的出版和人身的自由。”“对于‘政府’施政和对于国民党基本哲学的负责批评是很必要的。从这种批评中才能产生新的观念。”

这位教育家又重复他早经建议过的话，就是希望国民党应仿照土耳其凯末尔的办法分裂为两党。

“提到华侨问题，他说目前将华侨与台湾直接联系起来的政策，完全是人为的，不如让他们仍旧归入当地的社团中去。”

胡先生这次出席“国民大会”，给大会增加了很大信念，也带来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如前面美记者所报道的，可以见其梗概。“政府”对于他的意见，在可能范围内亦自无不乐于接受。

大会闭幕后，趁着几位海外代表尚未离去，为了沟通“政府”和社会人士的意见，我曾发起举行过四次座谈会。第一次于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举行，谈“政党政治问题”；第二次于同日下午举行，谈“地方自治各级选举问题暨国民党党员训练问题”；第三次于次日（三十一）下午四时举行，谈“教育问题”；第四次于同日下午七时半举行，谈“军法审判、军队政工暨保防工作等问题”。这几次会每次都有胡先生参加，海外来的尚有于野声（斌）、梅月涵（贻琦）两先生，下余十几位都是党政各方有关人员。谈话进行得很自然，论题差不多已触及胡先生所建议的每一个问题。“政府”在事实上所遭遇的许多困难，借此也得到一个说明的机会；我深信胡先生对于“政府”措施有不能尽如人意的地方，必有进一步的了解。

最后说一说胡先生对李宗仁、毛邦初、吴国桢各案的严正态度。

李宗仁、毛邦初勾结起来反抗“政府”，否认蒋“总统”合法地位，当时旅美人士及一般侨胞，无不疾首痛心、怒不可遏。但在美方则颇有对我不利的反应。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胡先生应《美洲日报》之请发表谈话云：“企图否认蒋‘总统’之合法地位者，都是胡闹。若毛邦初如此，则毛邦初胡闹；若李宗仁如此，则李宗仁胡闹。”胡先生自己认为以“一个无官守独立说话的人”的立场，为“政府”说几句话，较有作用。这种看法一点也不错。李、毛勾结案得胡先生一言驳斥，混淆的舆论界立刻焕然改观。

吴国桢在美国发表很多“叛国”无耻的谰言，胡先生曾写信规劝过他，他不肯接受，反而变本加厉地大闹起来。胡先生乃在美国《新领袖杂志》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发表一文，题为《台湾是如何的“自由”》，兹节录几段于下：

四个星期来，美国各书报摊上，正发售载有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三年五月曾任台湾省主席吴国桢博士一篇文章的六月二十九日发行之《展望》杂志，该文题目为《你们的钱协助台湾建立一个警察“国家”》。并称：

蒋介石“总统”公子蒋经国在台湾正从事独裁工作，建立秘密警察，控制

军队，操纵选举，破坏法定程序。当前正进行一项管制思想，压制言论新闻自由的方案……

言论自由在台湾已不再存在。新闻自由仅属于一种滑稽戏剧……报纸侵犯了台湾统治者们时，要遭受停刊处分，记者、编缉常常被关起来。台湾的报纸仅能依照党的原则出版。

（中略）

吴博士攻击台湾系一警察“国家”的论据，基于此一逻辑上的错觉，他坚决地指出：

“台湾已宣布紧急戒严，各样性质的案件均移送军事法庭审判。”

此一说明是毫无根据而又不实在的。自中共盘踞大陆后，台湾之军事法庭从来就没有审理过“所有任何性质的案件”。

台湾自一九五〇年被宣布为“接近作战地区”后，规定十种罪行应交由台湾省保安司令部军事法庭审判。该十种罪行为：内乱罪，外患罪，扰乱公共秩序罪，公共危险罪，伪造纸币及有价证券以及伪造文书罪，杀人罪，妨害自由罪，强盗及海盗罪，掳人勒索罪，毁弃及损害罪。此外所有罪行案件，均由司法当局审理。

当一九五一年四月代替旧台币之新台币遭受通货膨胀之威胁时，“政府”曾颁布有关扰乱金融紧急治罪条例，授权宪兵及省保安司令部严格执行下列三项案件：非法运带货物出境，非法买卖黄金、外币，非法经营地下钱庄及高利贷款。

上项犯罪案件一向置于台湾省保安司令部军事法庭裁判管辖权下。当时，吴国桢自己还担任保安司令，彭孟缉将军任副司令。至于陆军、海军及空军以及其他军事机构之军事法庭，对于非现役军人之犯罪案件并无裁判管辖之权。

由于民众对军事法庭之缺乏效率及宪兵之滥用职权啧有烦言，当时在陈诚“院长”领导下之“中央政府”，遂着手削减军事法庭之权力，并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由“行政院”令将原由军法机关管辖之十种罪行案件中之四项划归司法机关办理。复于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发布第二次命令，颁布军事机关之管辖权仅限于下列案件：

（一）军人犯罪者。

（二）犯有《惩治“共谍”条例》及内乱外患之罪者。

（三）犯有《惩盗匪条例》之罪者。

（四）人民勾结军人走私者。

（五）扰乱公共社会秩序及公共安全之情节重大者（关于情节重大一点，后经“司法行政部”详加解释说明）。

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以来,扰乱金融罪行之案件已不再由宪兵及军法机关裁判管辖。

此一连串之改革措施,代表着《军法与司法裁判管辖权的划分》之部分成功。朝野领袖人士均曾踊跃参与此项工作,故可说是"自由中国"人民争取自由及"宪法政府"奋斗中重要的一页。

(中略)

对于讨论军法裁判管辖权一问题中之详尽说明,不但可驳吴国桢所持"任何性质案件都送军法审判"之不负责任的笼统论调,并可纠正由吴氏多次谈话所造成的印象。此一印象是:"台湾在过去一段时期确系法治与民主",但在最近已变成一个警察"国家",特别自吴博士辞去台湾省主席以后。

现在让我举出吴国桢辞职后一年中台湾新闻自由的一个实例。四月一日发刊之《"自由中国"》半月刊,即曾着文批评"政府"关于军事法庭之裁决及加重罪罚之权力问题。

(中略)

吴国桢也许会反驳《"自由中国"》杂志的自由,常是个"例外"。他在《展望》杂志上发表的文章里,即曾有这样一段话:"根本没有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亦仅是个滑稽剧而已。但是哲学家而兼外交家的胡适博士所办的一个周刊(实系半月刊之误),因其具有特殊卓越的地位及国际声誉,或许是个例外。"

(中略)

首先我要说明的是《"自由中国"》杂志并非是个例外。言论及新闻自由现正由一切具有道义与勇气去说话的人所共同享受。

其次,我想问一问,胡适博士所办的《周刊》如何及为何会在台湾警察"国"享受那种对吴国桢说来是一种"例外"的新闻自由?他曾否听说过:"一个警察'国家'允许任何人或刊物享受例外的自由?"

(中略)

由此可见,如果"胡适博士所办的周刊"确在台湾享有"例外"的自由的话,那也是五年奋斗的结果,完全是争取来的。这些争取得来的自由,并不单独为它的本身,而同时亦为了所有的台湾报纸以及自香港空运台湾销行的非共与反共报纸。此种自由的存在及其影响,实足以驳倒吴国桢认台湾为警察"国家"之指责。自由与民主绝不会为那些怯懦而自私的政客们所争取与奋斗得到。这些政客在享有权力时,保持缄默;一旦失势,便安然去"国",诬蔑其过去曾效忠的"国家与政府"。其实,"国家与政府"之失策与不当行为,这些政客们是不能逃避其应负道义上责任之公正批评的。

(中略)

关于吴国桢指为蒋委员长"继承人"之蒋"总统"长公子蒋经国的为人：

我认识蒋经国已有好几年了。他是个勤谨的人，正直而有礼，爱"国"而坚决反共。他因为在苏联多年，故其识见颇为不广。正如他的父亲一样，他为人廉洁，因此也正如他的父亲一样，他也不免常自以为是。他诚意地相信：对付共产党之最有效方法，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我一方面虽坚强地反对蒋经国的对付共产党及共产党嫌疑人士的方式（我曾于一九五二年抵达台湾的第一天公开这样说过），但我同时也不以下列那句话为然："一旦蒋委员长逝世，加以北京的诱惑，谁又能担保他（蒋经国）不会把台湾转变为共产中国富庶的省份？"然而事实上，无论如何，他在政治上不可能成为蒋"总统"的继承人。他的实际地位仅是他父亲的一个忠诚的打杂的人而已。他在军队中不孚众望，同时，在"宪法"上或组织上都绝对没有通过他为他的父亲继承人的途径。

关于蒋经国在台湾组成及根据吴国桢所指为"摹仿希特勒青年"的青年"反共救国"团之真相：

这里有一个吴国桢攻击别人方法的正确例子。请听听他对青年团的个人解释：蒋经国组成他的青年团，他命令所有学校的校长、教授及教员担任官长，同时命令所有学生加入团员。于是我们现在有的是"希特勒式的译本"。

各位曾否听说过希特勒曾这样愚蠢地命令"所有"学生参加他的青年团，同时命令"所有"校长、教授及教员担任官长？吴国桢真的这样无知？或者他企图去欺骗大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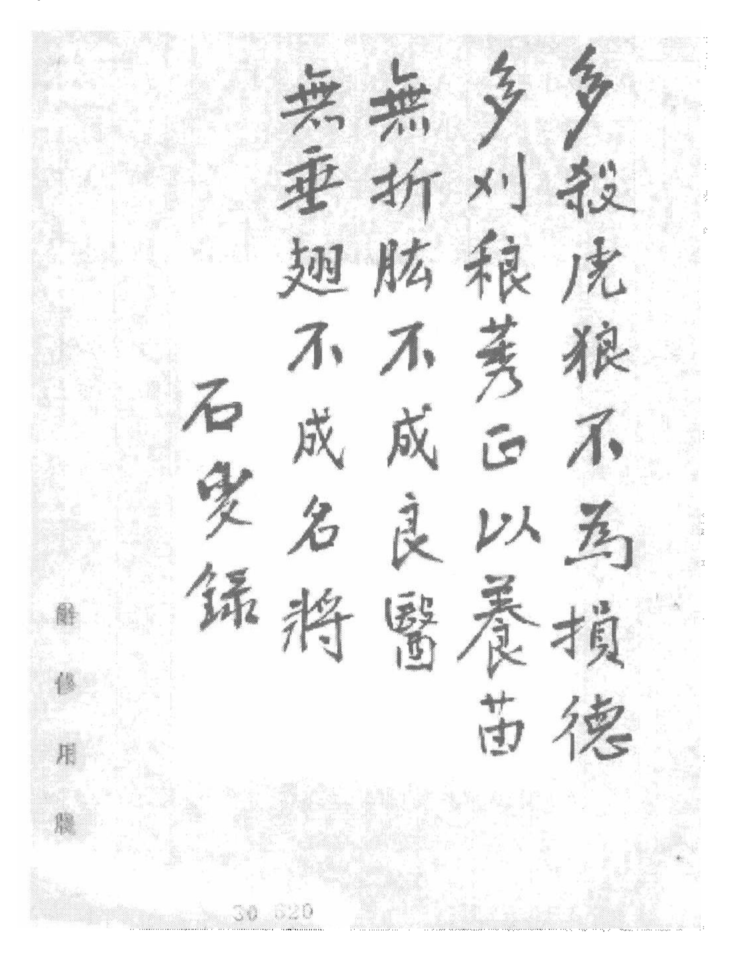
当所谓"青年反共救国团"在一九五二年成立时（显然曾为当时吴主席所高呼赞成的），台北一位教育家告诉我："当青年团把所有学生征作团员及所有教师作为他们的官长时，这意思就是说：根本没有秘密组织，没有秘密训练与说教之可能。他们不过在耗费更多的金钱及更多的学生们的宝贵时间，以便参加元旦大游行的行列及高呼口号！"

这些就是吴博士所谓台湾的"希特勒式的译本"。

最后让我引述吉尔伯特先生最聪明的观察作为结论："那里有公开的反对，及有机会转变，这就是台湾式的自由的一部分。"

这篇长文充分表现了胡先生的浩然正气。他才是真正的"爱国者"。他批评"政府"的短处，但并不抹杀"政府"积极求进的努力。他献身学术，著作等身，对于"国家民族"的贡献甚大，而无所希求。治学之余，对于"国事"发为谠论，态度公正，总以实事求是为归，真不愧为"国家"之诤臣、"政府"之诤友。吴国桢在上"总统"的信中，推荐胡先生为责任内阁制的"行政院长"，并恭维他的学问道德为举世所钦崇。而胡先生并不因为他的恭维，而改变对于他的认识，一切以"国家"的利

益为前提。在这样光明磊落、大公无私的人格照耀之下，更显得吴国桢这个人卑鄙龌龊，不成人样。



多殺虎狼不為損德
多刈稂莠正以養苗
無折肱不成良醫
無垂翅不成名將
石叟錄

辭修用牋

30 620

陈诚手录名言

第十章　总　　结

第一节　总检讨

承乏“行政院长”四年又两个半月，其经过情形，从以上各章中，可以看出一个大概。究竟为功为过，这是很难说的。因为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从来是非并无定论。惟就全局言，大陆的土地尺寸未经收复，同胞仍在倒悬之中，我们清夜扪心，只觉罪孽深重，还有什么“功”之可言！

不过就局部工作来说，这几年来，我们确也竭尽心力地做了不少事，其成败得失关系今后“复国建国”者甚大。爰择其最重要的几项，就管见所及，略作检讨，以供今后留心时务者的参考。

首先，我要检讨的，当然在政言政，本五贤友录中所谓“政治理无而农为本”、国父遗教有“治本于农之旨”，因此首先检讨的是土地改革问题。这确实是政治上一件划时代的工作。在我国历史上，几乎每一朝代都颁行过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但很少有能获得成功的，即使有时能建立一种比较合理的土地制度，也很难维持长久。国父倡导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可说是斟酌古今折中至当的一种土地改革政策。可惜我们自命为实行国父遗教的同志，始终未能推行，反而给中共制造了“土改”的机会，从而颠覆了整个大陆。

作为“反攻堡垒”的台湾，于实行“三七五”减租之后，觉得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时机已经成熟，遂从一九五三年二月间开始实施，一年之间，各项工作大致均已按照预定进度完成（可参阅本书第三章第一节及拙著《土地改革纪要》）。这可以说是一次不流一滴血的土地革命，在土地革命史上，我们实已创立一个新的纪元。此种成就，不仅给台湾带来了安定与进步，同时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新的希望和信心。甚至有的外国观察者还认为“自由中国”土地改革的成功，是若干有意实行土地改革国家的良好借镜。

为什么历代不能解决的问题，而于台湾仓促之间能有很大的成就？这实在是一个值得检讨的问题。

国父此一政策本身的正确性及遗教中种种详明的指示，是成功的先决条件，自无待论。

推行决心的坚决、各方配合的完善、工作人员的努力、台省同胞富于守法的精神，都是很重要的成功条件，大家对此也都有同感。不过还有一项不可忽视的原

因,我不妨借这个机会说一说。

历史上有一个故事,对于说明此事,很有帮助。

光武帝于建武十五年(公元三九年),诏下州郡检核垦田,帝见陈留吏牍上有书云:"颍川弘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帝诘问其故,时东海公阳年十二,对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询之,果如东海公对。

这个故事的意义就是说:"法之不行,多自上犯之。"大陆时代土地改革之所以难行,因为大地主不是当政的大员,也是与大员有种种关系的豪绅,尤以"帝城"、"帝乡"为然;因此阻挠改革者,往往出于上层阶级,故不易有所成就。台湾的情形便与此不同,执政者与有土地者的关系尚未完全打成一片,上层的阻挠力量尚不致于不可抗拒,所以才易于推行。

这种看法,不一定对,然而却不无参考价值。"光复"后大陆上的土地问题,可能都是前所未有的,帝乡、帝城那一类历史性的考虑,希望都是杞人忧天才好。

其次,我要检讨的,是"国防"军事问题。"政府"迁台以后,即遵照"总统"指示,厉行精兵政策。几年以来,突飞猛进,确有惊人之观。部队战力,由于训练加强、装备充实,提高了很多。如以一九五〇年为基准,则一九五三年"国军"的员额虽裁减近二十万,但总战力至少已提高了三倍。

"中"外关心的"国军"衰老问题,现在已不存在。"国军"官兵由于食物营养与医药卫生的改善,体力都很健壮。最关重要的就是"国军"良好的人事制度已经建立,足以促进军中人事的新陈代谢。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裁汰老弱机障士兵共二万二千八百余名,实施假退除役军官九千余名。此种办法仍在继续实施中。安置退除役官兵,是一件极艰巨的工作。由于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的成立,安置工作已纳入常轨。至一九六三年年底已安置之退除役官兵已达十余万人,因此"国军"新陈代谢机能已有了绝对的保障,这是可以告慰中外关心人士的。

关于兵员的补充问题,正以积极训练后备兵员为解决途径。所有到达服役年龄的"国民",都要接受兵役训练和"国民"兵役训练。所有高中毕业学生,都要接受预备军士训练,所有大专毕业学生,都要接受预备军官训练。据主管机关统计,一九五三年度后备兵员,较之一九五二年度已增加七倍半。故兵员补充问题,并无可虑之处。

我觉得最堪引以为慰的,就是军风纪确有显著的改进。老实说:从抗战后期开始,我们部队的军风纪即在一天天的败坏中,大陆沦陷,这是很大的一个原因。军队所在之地,鸡犬为之不安。即在首善之区,军人"砸""打"之事,也时有所闻,宪警为之束手。台湾以一小岛,驻军数十万,军民杂处,大体均能相安无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秩序都很良好,军人滋生事端真是绝无仅有。此种现象如能长久保持下去,才是胜利的最大保证。

不过我们军队有进步,是否就十全十美了呢?恐怕也还未必。美民主党议员

麦纽逊来台参观我三军后，私下对我说："能有今日成绩已然很不错，但严格地说，你们的装备训练还差的远。"还有一位美援会的菲洛氏，他拿美国的标准批评我们的三军，认为我们的陆军进步多一点，空军最差。而在韩战期间，"国军"未能赴韩参战的原因，虽不只一端，而最大原因自然是美国当局深恐"国军"参战中共必借口而参战，不免要扩大战争，其实适得其反而美国人不知中共之援朝即为抗美反美也，使马歇尔借口对"国军"赴韩参战的效果，作过怀疑的表示，故终于未能成行。凡此种种，都值得我们反省和警惕，万万不可自我陶醉，因而虚骄起来，那是最不长进的行径。

再次，我要检讨的，是财经问题。人有恒言："财政为庶政之母。"这就是说：凡百措施，没有钱都很难办到。所以治国之要，理财为先。但财之为物，出之于劳动生产，故理财之要，在能增加生产。增加生产的结果，使国民所得增加；国民所得增加，而后国家的赋税、生产的资金，才都有了可靠的来源。故增加生产是增加国民所得的根本，而增加国民所得，又是增加生产的根本，二者互为因果，成为有鸡始能有卵、有卵始能有鸡的形势。则在我们既无卵又无鸡的情况之下，解决我们的财经问题，岂不是艰苦万分的事。所以我从接事那天起，认为台湾的真正危机在财经而不在军事。几年来，幸赖上下一致的努力，和美援的恢复，无论增加生产与增加"国民"所得，都有了若干的进步。主要的是衣食方面都已由"不足"而变为"有余"，才使财经危机，虽未完全消除，却也缓和了不少。

当我刚接手"行政院"的时候，有人替我们算命说我们顶多只能维持三个月，所根据的"八字"就是库存的那一点黄金，以为我们只有靠着这点"老本"，苟延一时残喘。想不到四年过后，我们依然健在，而且"老本"居然并未动用，这也可以说是值得破涕为笑的一件事。

再次，我要检讨的，是一般政风问题。"我国"的政治风气，自来和"贪污"、"无能"结为不解之缘。这几年来，是否已经变成"廉"而"能"了呢？我尚无此自信。但如谓我们的"政府"，依然是绝对贪污无能的，我也不愿意如此妄自菲薄。我知道我们的确做了不少事，这就不能说"无能"，我也知道我们的同僚都能洁身自爱，这就不能说"贪污"。不过，我有知道的，就有不知道的，政事至为殷繁，而人心情伪万变，欲求"弊绝风清"，谈何容易？所以我这里所要检讨的，不是笼统的贪廉或能不能问题，而是就我四年来的实际经验，指出一些从政人员的缺点，以为今后共同策勉的参考。当然我们也有许多优点，但优点要让别人来说，不可自我标榜，故从略。我只说我们的缺点：

（一）派系观念上面，我致立夫先生函内已略为提及，在此不拟多言，以免增加误会。谨录（明）洪自诚《菜根谭》一节"波浪兼天舟中不知惧，而舟外者寒心猖狂骂坐，席上不警而席外者咋舌"作为自我警惕，并录语"纵浪大化中不喜不惧"作为自勉，但愿本"上帝临汝毋贰尔心"坚定信念耳。

（二）本位主义：本位主义就是只替本身打算不替整体打算的一种作风，亦即“不识大体”之谓。这种作风可能产生于对工作的过分热心与努力。譬如争预算，都是为了做事，而不是意图分润，这是不用说的。不过如不考虑“国家”的财力，也不顾及全盘工作的轻重缓急，只要本部门预算分配的多就好，这就成了本位主义了。还有表现欲过强，也是造成本位主义的一个原因。今天出一个主义，明天搞一套计划，花样百出，标新立异，只求急于表现，不管有无实现的可能和实际需要如何。让他去做，未必做得通；不让他做，立呈悻悻之色，这都是本位主义在作祟。

本位主义是建立制度的障碍物。制度之重要，人人知之，但在本位主义流行之下，制度是建立不起来的。任何制度都是顾全整体利益的规律或法度，不为甲亡，不为乙存，必须合力拥护，才有效验。本位主义者是己非人，有我无人，故只能破坏制度，不能建立制度。我们现行的许多制度，有的名不副实，有的名存实亡，有的名实俱亡，有的今天有效明天变了质，大半就都是受了本位主义的害。

（三）不够切实：此一缺点可由以下三种情形中见之：

1. 重计划而不重实践。以为计划拟就之日，即大功告成之时。

2. 重形式而不重内容。以为金玉其外者，不知败絮其内。

3. 重过程而不重效果。以为手续办得周密，效果自在其中。

这三种情形并不相同，但其为“不切实”，则是殊途同归的。“不切实”所产生的后果，一句话说完，就是“不诚无物”。时间用了，人力尽了，财物消耗了，但并没有完成一件事，这才是天下最大的一种冤枉。古人老早就提倡过综核名实的道理，可是直到今天，我们行政上最大的缺陷还就是不能综核名实，许多事都是虚有其表的，这种风气不改变，实在是“反攻复国”前途的一大障碍。

（四）不够迅速：我在第八章中引述过蔡斯团长对我们的批评。他说：“你们一切都好，就是太慢。”这个批评，我们要勇于接受。因为不够迅速，所以浪费时间的地方很多。举个例说，如电力加价，不能怪“立法院”的耽搁，也不能怪大家的批评，只能怪自己办事沓泄，因此才把时间浪费了。这一缺点的起因，恐怕还是由于观念上的错误。许多人把今日的非常时期看成是平时，忘记了我们必须打回大陆，更忘记了时间对于我们并不比对于敌人更有利，因而拖拖拉拉者有之，乱忙一阵者有之。总而言之，大家似乎对于时间和责任的警觉性不够，以致浪费了时间，贻误了时效，并招来了“太慢”的批评。

（五）不够深入：因为不够深入，所以许多工作都不免事倍功半。譬如宣传，只知道喊口号贴标语，口号喊得震天价响，标语贴得花花绿绿，各种马戏团式形形色色的表演与集会，然一考其内容，却多半开的是不能兑现的支票。这种做法，偶一为之，尚不无激励人心作用；日日为之，年年为之，便会引起激励人心的反作用。士气与民心，都是再衰三竭的东西。古人谓：“鼓繁气易衰，叫数力易竭。”实在是经验之谈。用兵要能养精蓄锐，教民亦然。我们徒然知道宣传的重要，但因为不能深

人，不能在宣传的反应与效果方面多加思考与检讨，以致我们的宣传，往往成了“为宣传而宣传”的宣传；其甚焉者，不但造成庸人自扰，且竟致引起被宣传者的烦厌，这种工作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了，岂不可笑可叹！又如民主世界都是反共的，但对于我们取缔“共谍”工作，往往表示怀疑，以为不民主。而我们自己，也只能我行我素，不能进一步说服怀疑者的错误。当然，我们的保防工作，技术上不能说全无缺点，但政策绝对正确则是毫无问题的，其所以引人误解者，就因为我们做得肤浅不够深入之故。古人云：发于心、形于事、宣于言，如此才能算得上真正的宣传，希望全国上下共勉之！

（六）沉不住气：“器小易盈”是沉不住气，经不起挫折也是沉不住气。前者的表现，证明我们“好不得”；后者的表现，证明我们也“坏不得”。情况刚好一点，就都喜形于色，以为功成业就了，不必再苦干了；反之，情况稍有逆转，马上就嗒然若丧，意志消沉，惶惶不可终日。经不起挫折，固然令人齿冷；“器小易盈”，更显得没有出息。造物忌“满”的道理，我们古圣先贤发挥得最透彻，不想我们为后世子孙者，还不大知所鉴戒。以台湾为安乐窝，以台湾的一些小成，津津乐道，认为是郅治之世，则“反攻复国”岂不成了多此一举？所以我们必须训练我们，好也好得，坏也坏得，要能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地步，而后“复国建国”才真有希望。然而这种训练，应自沉得住气始。

我们的缺点，还不止以上所说的几种，诸如依赖心以及怨天尤人等等实举不胜举，即以此为例，表示我们不讳言过。敢于正视缺点，也是一种勇气，惟其如此，才有力图矫正的可能。讳疾忌医，自欺欺人，都是得过且过不争气的做法，必须力行改进才可加速“反攻复国”的希望。

最后，我要检讨的，是总辞职问题。一九五四年三月，“国民大会”选出了第二届“总统”、“副总统”，依法新任“总统”、“副总统”应于是年五月二十日宣誓就职，于是就发生了“行政院”改组问题。“行政院”改组是当然的，但旧任人员应向新任“总统”辞职，抑应向旧任“总统”辞职，“宪法”上没有明文规定。“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政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又，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院副院长”、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由“行政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依照这两条规定，新任“总统”就职，自应另提“行政院长”人选，改组“行政院”。但“宪法”第五十条规定：“‘总统’于任满之日辞职，如届期次任‘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总统’、副‘总统’均未就职时，由‘行政院长’代行‘总统’职权。”自然此种情事现在不会发生，但假定下届“总统”虽已选出尚未就职，或因其他原因尚未选出“总统”，而此时“行政院院长”已向原任“总统”辞职，“政府”势将无人负责，而形成行政上的真空。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

记得北洋政府时代，黎元洪总统要撤换段祺瑞的内阁，段内阁竟扬言不承认黎总统。因此我们这届“行政院”，无论如何要在旧任辞职，不要使后任“总统”为难。

但为免使行政责任中断,却不妨由后任"总统"批准。如此,在新旧交替中间,政务既可照常维持,复有从容提名时间,可就两全其美了。

"宪法"有许多漏洞,这就是一个例子。听说李宗仁代"总统"时为贯彻投降计划,曾使邹海滨(鲁)先生示意阎百川(锡山)"院长"辞职,阎"院长"未予同意。李代"总统"又使海滨先生转告,如不辞职,即予免职。百川先生说:"'总统'发布命令,须经'行政院长'副署。他免我的职,我不副署,看他怎么样?"这也是"宪法"的一个漏洞。

发现了"宪法"的漏洞,就应当设法弥补。创一个好例,就是弥补之一法。我觉得我们在旧任提出总辞,确有弥补"宪法"漏洞之用。

我们是在五月十八日提出总辞的。在新任"行政院长"就职以前,"院务"由现任"副院长"张厉生代理。新任"总统"于五月二十日就职,即日批准我的辞呈,同时提名俞鸿钧继任"行政院长"。二十五日,"立法院"同意俞鸿钧任"行政院长";二十六日,"总统"批准张"代院长"及其以下人员的总辞。至是,"行政院"于前后密切衔接之下改组告成。

我们这一届"行政院",当然谈不到有什么赫赫之功,但也没有留有不可原恕的过失。对于总辞职的决定,总算给我们"宪法"史上创立了一个好的先例,倒不失为差强人意之事。

第二节　杂　　感

一

总理说:"国者,人之积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国是者,一群人之心理现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系于人心之振靡。"自古凡能完成复国建国之大业者,其朝野上下,莫不操心危、虑患深,同心同德,努力奋斗,而后始可有为。这几年来,由于"总统"的卓绝领导与各方面的努力工作,我们"反攻复国"的基础与力量日渐稳固与增强,确系事实。但以言人心所向,都已国而忘家,公而忘私,发扬蹈厉,到处充满了复兴气象,则似乎为时尚早。单就团结一事而言,从哪一方面、哪一角落来看,都不能说我们已经是团结一致了。很有一些人,日里夜里,明中暗中,在干着鸡争鹅斗的勾当。大陆完了,他们无所容心,台湾小如弹丸,为蛮为触有何意义,他们毫不介意;只知道有权可争直须争,有利可夺直须夺,即使明日同归于尽,可是今日可以争夺的权力也绝对不能放弃。我还记得"九一八"事变后,萧伯纳曾在北平公开谈话说:中国人对外国人太客气,对自己人太不客气,东三省事件,只要你们东北几千万人一心一德的努力,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这真是一针见血之论。但是几十年

来，中国人的习性改了没有？还不是可宽容的是敌人，不能谅解的是自己人。他们视私人的恩怨重于“国家”的兴亡，无论如何，急公好义的精神也建立不起来。人心如此，岂但谈不到“反攻复国”，就是求能确保台湾，恐怕也还有问题；所幸这一类型的人，尚不太多，然已足够为累“反攻复国”大业而有余了。所以我们今日的当务之急，照国父的话说，就是“革命必先革心”；照“总统”的话说，就是“要打倒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以扫除革命建‘国’的障碍”。我根据国父和“总统”的意旨，曾提出过四句较有积极性的口号：

以创造代替占有；

以团结代替倾轧；

以互信代替猜忌；

以鼓励代替责难。

果然如此，私心自不存在，私心一去，则万众一心，尚有何事不可为？不过话是说起来容易，能不能做得到，还要看大家能否彻底觉悟以为断了。

二

一九四九年何世礼将军在港，余电请其来台共同挽救危局，渠在港之亲友均阻劝其来台，惟其姊何绮华女士则云：当“国家”危难之际，正吾弟效命之时，况陈先生为吾弟之知友，古人之士为知己者死，吾弟应不顾一切，义无反顾地前往台湾，决不可稍存柔疑之念。何将军之爱“国”人能所共知，其爱“国”之精神亦人所共见，不必我多讲，而其姊绮华女士之义气，实使我感动当永刻骨铭心也。

又一九五〇年三月，“行政院”改组，黄季陆先生决定接受“内政部”部长的任命。那时，他人还在香港，正准备束装来台，有人劝告他说：“台湾等于一个已经死了尚未下葬的人，你去做什么，难道是去奔丧？”季陆先生回答得妙，他说：“我们是被人活埋了，并没有死，还可以爬起来。”他本着这种信念，就毅然决然地来到台湾，参加了我们的工作。……从前已来台因美政府发表白皮书后纷纷离台，最好赴美，其次赴欧或港澳再设法赴美，留也留不住、请也不肯来的，现在又批评“政府”不民主不自由以及入境限制之为非法了；从前视参加救国工作为奔丧的，现在又反对我们是关门主义者了。这班人太工于趋利避害了。殊不知人群社会是一个“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组织，假如人人都只想万物皆备于我，而在我则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则人群社会根本无法组成，又如何能有“为我”之可能。这班人都患在聪明太过，“国家”正在危难之中，最不需要的就是这班人。“国家”今日最需要的是能多有几个“攘利不先，赴义恐后”的傻瓜。不过自世之衰，聪明人一天比一天多，傻瓜一天比一天少，奈何奈何？

三

自大陆“沦陷”后，来台除三军外，大部分为士大夫阶级，起初大家看它是一只救生艇，此身获救，于愿已足。不想惊魂甫定，大部分的看法变了，觉得这只救生艇已摇身一变而成了画舫游船了，上面充满了太平景象和旖旎风光，征歌选色，纸醉金迷，已全无半点忧患气息，真是咄咄怪事！

“总统”就职大典，各方面准备大事庆祝。“总统”府许代秘书长(静芝)与桂参军长(永清)遵照“总统”指示，发下一个通知，大意说：庆祝就职，应力求简单，不可铺张。我于接奉通知后，在“行政院”会议席上：“请各单位对于这个通知，要认真奉行，不可阳奉阴违。与其图一时热闹，让许多人在背后骂，实在不如简单一点的好。大家要了解群众心理，此时此地，万不可这样做。我们今日的心情是非常沉重的，要懂得‘哀兵必胜’的道理，岂可踵事增华，粉饰太平？应由‘教育部’转知各学校，‘内政部’转知‘中央’各机关，省政府转知各机关及各县、市政府，一切集会务求隆重、庄严、简单，万不可游行。不要欢呼‘总统’如何如何，尤其不要欢呼副‘总统’如何如何。各单位如为此事呈报预算，绝对不准！”我很有意挽正一下世道人心，“总统”每年在诞辰前亦均有此指示，我亦本此作一番说明，徒以德信未孚，心余力绌，也是枉然。

四

挽救颓风扶植正气，究应从何处入手？反复思之，诚宜多方扶植好人挫折坏人而后可。必如是，始能使善者乐于为善，恶者惮于为恶。否则善者倦而恶者肆，天下滔滔，将永无澄清之日，颓风何由而挽，正气何由而立乎？

子路问孔子：“贤君治国，所先者何？”子曰：“在于尊贤而贱不肖。”子路曰：“由闻晋中行氏尊贤贱不肖矣，其亡何也？”子曰：“中行氏尊贤而不能用，贱不肖而不能去，贤者知其不用而怨之，不肖者知其必己贱而仇之，怨仇并存其国，邻敌构兵于郊，中行氏虽欲不亡，岂可得乎？”可知为政之道，徒有尊贤贱不肖之名，不惟无益，而且有害，其要在能不能用与能不能去耳。不过远在前古，就有所谓乡愿这种人，这种人非之无可举，刺之无可刺，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而实际既不忠信，也不廉洁。他们混迹人群之中，很难认出他们的本来面目，有用人之责者遇到这种人，便成为最大的一种考验。衰乱之世，这种人最多也最得意，此衰乱之所以一往不返也。因此我觉得挽颓风扶正气，关键虽在能用人，而尤在能知人。在乡愿充斥的时代，如何识人于牝牡骊黄之外，这才是世间第一等学问。

五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我出席“立法院”备质询,忽然有所感触,随手写下下面几句话:

落后的社会,现代的要求;
苟安的习惯,战时的要求;
个人的观念,民主的要求;
一省的力量,“全国”的要求。

我觉得今日在台湾讨论我们的“国是”,这几句话,大家倒不妨思索思索,看看有没有一点道理。打一很粗浅的比喻,假如某甲有一百块钱的本钱,只合做一点沿街叫卖的小生意;可是他的亲戚、他的朋友,却一定要他开一间包罗万象的百货公司,大家好借此机会沾点光,至少可以多买一点便宜货,能够把子弟介绍进去管一点事,那就更好。这种要求与期望,对不对呢?成不成呢?它的答案谁都知道是反面的。

中国的社会太落后了,台湾的力量太有限了,而一般“国民”知识的与道德的水平实在也无法说是高尚;这就是我们“反攻复国”的全部本钱,以这点本钱要做这样大的事业,是不是和拿一百块钱本钱开百货公司的情形一样呢?我看实在没有什么分别。那么“反攻复国”就全然无望了么?那倒也未必尽然。

一百块钱开百货公司,又何尝绝对不可能,所有亲亲友友,如都能放下揩油的观念,能投资的投资,能设计的设计,能跑腿的跑腿,大家克勤克俭,协力同心,一致促其有成,百货公司还是可以开张宏发的。最怕的是大家认为开百货公司是某甲一个人的事,亲亲友友坐享其成则可,助一臂之力则不可,不但不肯助一臂之力,而且还从旁横挑鼻子竖挑眼,不是这个不对,就是那个不好,使某甲左支右绌,碍手碍脚,终至一动也不敢动,这样,百货公司可真就开不成了。

“反攻复国”的问题,亦犹是也。大家必须和衷共济,尽心竭力,以求其成;如反而相率置身事外,一味说风凉话,甚至还有人站在黄鹤楼上看翻船,惟恐天下不乱,这样,“反攻复国”不知增加多少困难了。

大家要记取:我们今日的本钱太小了、条件太差了,真要有心“反攻复国”,最先决的条件,就是人人对于我们今日的现状要有充分的体认,从而建立起彼此的谅解。人人都能“有诸己而后求诸人,无诸己而后非诸人”,一切事情就好办多了。

六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如以牛的五脏纳之于麻雀身上,麻雀其能胜乎哉?在大陆时,我们好比一个九世同堂的大家庭;今天在台湾,好比是一个新式的小家庭,但事

实上还是一个九代同居的规模。自高曾祖至父儿孙，近亲远戚都住在一起，家庭一切问题，欲求其应有尽有。正如以牛之五脏纳之于麻雀身上，而且是一副不正常的五脏，再加上外感，焉有不生病态之可能？唐时有张公艺九世同居，八百口共食，即在宗法时代，也不失为是一大奇迹。皇帝问他何以能够如此，他写了一百个"忍"字奏对上去，天子虽然嘉奖了他，却也不免为之流泪。因为忍的本身就是一种痛苦，忍而至于以百为计，可见其中痛苦是如何的大。张家为什么甘愿忍受这样大的痛苦？因为那时"族大"是一种光荣，为博取这种光荣，就不惜以"百忍"为代价了。

生今之世，如仍以"百忍"博取"族大"的光荣，可以说没有多大的意义，但是为了"反攻复国"的成功，则忍、忍、十忍、百忍，虽千忍可也。大家如都意气用事，你不服我，我不服你，谁都觉得只有我所代表的才是真理、才是正义、才是成功之路，那么互不相下的结果，分崩离析，同归于尽而已。中国古圣先贤，对于忍的道理，早已发挥尽致，可见中国的社会需要忍，殆已数千年如一日，言之可为痛心。

不过一味消极性地忍，往往会造成"君子道消，小人道长"的局面，更非"国家"之福。因为小人是得寸进尺的、是惟利是视的，君子越忍让，小人反越肆无忌惮，其结果非至"天地闭，贤人隐"不止，如此为国，国将不国矣。

所以我们应当提倡积极性的忍。积极性的忍，是向公是公非低头的忍，不是向哪一个人自以为是低头的忍。公是公非的成立，是要透过一种制度的，这种制度在往昔就是清议，在今日就是有健全的舆论与高度的民权。

赫乐逊先生临别赠言：赫乐是"中国"的一位好朋友，也是我的好朋友而且是一位极为热诚的朋友，他于临别对我说：我在"贵国"很久，对于"贵国"一切一切非但关切，而且自问相当了解，以你所处的环境以及种种的牵制，你的理想能做百分之五十，应即认为满意，你要想多做一分，敢断言是不能的。赫乐逊先生之赠语，可感亦可叹也。



第三部 陈诚言行纪要

一九四九年陈诚五十三岁

元月三日

奉总统子冬电，略谓：为何不速就职，若再迟滞，则夜长梦多，全盘计划，完全破败也。

五日

上午在台湾省政府举行新旧任主席交接典礼。下午招待记者答复询问，并发表书面谈话云："（一）此次魏主席改任中央新职，中央命令本人接主台政，时艰任重，兼之体力尚未尽复，深感不胜负荷，惟值此大局严重之秋，自非个人从容修养之时。且魏主席一再敦促，只有勉竭驽钝，以期无负中央之付托，与地方父老之期许。（二）我们须共同了解，台湾是中华民国生命的一环，整个的台湾以及所有物资产业，并非日本人遗留下来的东西，更不可视为战利品，而是我们台湾六百万同胞五十年的胼手胝足的血汗累积，更是我全国千百万军民牺牲奋斗以头颅热血所换来，我们宜如何善予利用，俾有助于国家民族，并有利于全国同胞，这是我们对于台湾应有的认识和努力。（三）本省今后一切措施，当以'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为依归。凡宪法上所赋予人民之权利与人民应享之福利，均应分别缓急，求其实现。同时人民亦应履行宪法上所规定的义务，以'国家至上，民族第一'为鹄的。政府与人民团结一致，以挽救国家的危机，消灭民族的蟊贼。（四）古语谓：'不患寡而患不均'，今日社会的普遍现象，则是既患寡又患不均。我们今后不独要力求生产的增加，更要力求分配的合理。此为民生主义的初步工作，亦是后期革命的首要任务。我们今后对台湾应即以此为努力的方针，并期其成功。（五）台湾今日在全国各省中，是比较安定的一块土地，民风亦较淳朴。诚宜驱策群力及时建设。我们竭诚欢迎各方人士来台投资，以增进对于全省民众有利之各种生产事业，以加强社会经济的安定。（六）总之，今日台湾所最需要的，就是政府与人民共患难同生死的精神，使台湾成为一个复兴中华民族的堡垒，来担负复兴中华民族的使命。谨本为政不在多言之义，以与全省同胞共勉之。"

七日

奉总统子东电："命令业已发表，应照伯聪（魏道明）兄之意从速交接。省府厅处改组人选，亦盼速保，暂时或多用原班旧人，以便先行交接，总以勿再游移为第一要义。"此电先于冬电而发，省府电务室延搁译出，是日始得见也。

又奉总统子鱼电："闻昨已就职，甚慰。自主台命令发表后，反对者对弟攻讦复起，所可痛者，我黄埔同学干部，亦受影响，革命环境至此，险恶极矣。"原电并有数点指示，如不可多发表意见，协助安置在台空军及其眷属等。当即回电呈复云："奉读子鱼电，至深感激。现已至与反革命者短兵相接之时，亦至革命者与不革命者之

分水岭。反革命者无时不想阻挠革命，但真有革命之决心者，必将因此而益增深刻之认识与努力。此次钧座命职主台，环境情形自在意料中，奉读电示，更当尽瘁图效，勉副厚望。此间困难亦多，详情想伯聪兄业已面报。盖京中各种现象，已渐推移至台。高级人员之家属，以及立监委与国大代表，纷集台岛，为数甚多，即住行两事，已感棘手，其余更可概见。当尽量忍耐，慎重处理，所属各节，谨复如次：(一)对驻台空军及其眷属，经已特予注意，俾能安心在前方作战。并不时约晤郝司令商谈，其最大困难为住屋，如屏东、嘉义等处，曾因此与陆军部队发生争执，虽经劝导，问题仍未解决。惟有增建房屋，此议在伯聪任内，本已决定，惜为审计手续所延误。为迅赴事机计，似以由国防部自行主办，方能争取时间。所需五金材料，须由沪订购，余由此间尽量供应。(二)向华兄(张发奎)遵即电约来台商谈，惟海南岛关系至巨，不早筹计，将入共手。最好即以向华兄前往主持，而以欧震襄助，专管军事，给以一个军之番号，由保安队拨编充实之。(三)伯陵兄(薛岳)前曾电约率诸孩来台，以种种不便未果，当再去电相邀。渠愤慨虽多，但绝不至为反动者所利用。陆总恐非所愿。如以广州绥署或于韶关另设绥署，令其负责，俾能资其畀倚。(四)此后遵当不多发表意见。惟钧座对于各种腐恶集团，亦宜当机立断，勿再瞻徇敷衍，致受其累。事急言切，幸乞垂察。职在台当积极准备，惟望钧座速下决心，作一年后反攻之准备，最为重要。此间一切，除力求安定外，并注意增加生产，以裕民生，而收民心。”

十日

电呈总统敬请核示三事云：“前在此与魏主席、彭司令等，商谈颇多，谨就急待解决者，陈请督核如次：(一)台湾光复三年，一切基础，尚未树立。地方对中央，每多疑惧，人民视政府，无非剥削。自‘二二八’事变迄今，隔阂始终未除。尤以白先生前此来台，代表中央所许台民之条件，如台人治台，县长民选等，陈义过高，履行不易。而台人‘独立运动’，尤堪注意。今欲改变人民观感，须先力求事实表现。目前共党虽无海空军，不能飞越来台，但共党思想，无远弗届，更宜防患未然。故中央来台人士，务使勿在此制造复杂局面，以免‘二二八’事变之重演。(二)今后复兴根据地，不宜只以台湾一岛自囿，否则无异示人华南各省，亦将放弃，影响军民心理必巨。对于中央军政机关迁移，应妥拟整个计划，分别指定指挥人员，以免各自为政，而乱步伐。故除重要者应即迁台外，余宜先以闽、粤、赣各地为立足点。譬如海军，宜以马公岛为中心，并与海南、舟山群岛相配合，不宜全部立迁高雄。空军有重要性之训练机构，自应迅即迁台，余则宜先分布闽、粤、赣等处。联勤业务，亦宜分别配置于汕头、厦门、福州。盖不如此，不独影响民心士气，即此间码头仓库，及运输力量，亦无法解决。(三)扭转颓势，在争取民心，而治安要义，则在不与民争利。台省各种生产企业机构特多，不无重复凌乱浪费之处。而控制过广，徒增民怨，急宜调整，以裕民生。譬如资委会在台，宜以专办国防工业为主。轻工业及民

生工业，似宜即交地方经营或民营为妥。又中央迁台部队机关工厂等人员，即自行逃难来者，截至去年年底止，共达二十余万，后至者且踵相接，预计可能超过五十万人。即以目前情形论，如经济财政不能配合，全赖发行台币维持，则台币现已成慢性膨胀，三五个月后，势必演至恶性膨胀，至无法收拾。经财配合，以资委会关系最大。孙委员长越崎，已于今日来台，可否电示孙越崎，关于台省今后之重要性，对于国营事业，以在不与民争利之原则下，与职妥拟调整办法，送呈钧核。以上所陈，职以为对大局前途，所关至巨，不能不于此时，上渎钧听。当否谨请核示。又职拟待省府一切稍为部署后，即来京面报。"

十二日

招待台湾省籍及现住台湾之各地中委国代及立监委员一百二十余人茶叙，席间提供各项意见者甚多。先生发表谈话略谓：（一）余来台虽已三月，但对各方面情形，仍不十分清楚，须待彻底了解后，始可以言如何施政。（二）施政应因时因地制宜，但无论在何时何地，如能遵从三民主义，当有成功之望。于日前所接橥之"人民至上，民生第一"口号，实乃梁寒操先生某日见告之言，余实不敢掠人之美。诸位如有治台高见，尽可随时提出，均愿衷诚接受。（三）实现民生主义问题，国父四十年革命，总统一生奋斗，均系为此。余自信能本此目标努力，绝不向后转。余深知在多数人无饭吃时，少数人亦必吃不成饭。（四）某外籍友人曾语余："中国人应加警惕，如蒋总统被动摇，政府必瓦解，今日之中国，仅有蒋总统可以领导中国人。"愿与诸位体会斯义，共同努力，以求国家之复兴。

十二、十三两日

连奉总统电谕指示治台方针，应多引用资望素孚之台湾人士，培养组训台湾有为青年，注重建立制度，注意治事方法，勤求己过用人自辅等项，而尤切属少发议论。并谓台湾在对日和约未成立前，不过为我国一托管地带性质，何能明言为剿共最后之堡垒与民族复兴之基地。末言应思过自责，再不受人嫉妒，力避为人指摘，公私幸甚云云。

十四日

主持省府第八十二次会议，即席指示数事：（一）省府委员会为本省最高决策机关，提出本会议讨论案件，应以有关政策与富有原则性者为限。此外一般例行业务，各单位主管可加以决定，逐渐树立分层负责制，借以提高行政效率。（二）凡一事与两个以上单位有关时，应用互通电话或其他方法磋商解决，力求减少公文往返手续。（三）请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派员列席本府委员会议，俾便明了本府政策，以求政府与人民打成一片。（四）不兼厅处职务之委员，对于本省全盘业务之研究与设计，请多负责任。（五）资遣离职人员，应予以短期技术训练，设法使其转入生产机构，如由甲机关资遣，再转入乙机关，则不仅问题未解决，且成一种浪费。此事李委员翼中与人事处负责召集有关人员，研拟一种有积极性而能彻底解决问题办

法。（六）对全省人民一视同仁，决不可使之特殊化。山地人民生活习惯比较特殊，可设山地行政处，以资指导。（七）制定本省黄金外币收兑办法，使各省来台人士得到方便，同时可以消灭黑市。（八）交通行政由交通处统一负责，交通业务则由业务单位分别负责。最近本省交通情形之紊乱，其原因由于交通行政与交通业务，既划分不清，又不能配合之所致。因此欲交通有办法，先须调整机构，健全组织。（九）通运公司撤销后，业务与人员应分别并入各有关单位。其中民股由财政厅、交通处、会计处会同办理退股事宜，但以不使人民吃亏为原则。至该公司房屋请浦秘书长、杨厅长、游委员负责清理，严防顶卖等情事。通运公司为由铁路、公路、港务等机关抽出若干业务杂凑而成。不仅为一叠床架屋之机构，且使各有关机关陷于运转不灵，久为各方所诟病。故先生接篆后即首先断然撤销之。

十五日

奉中央电令所有中央驻台各军政机关人员，及驻台之海陆空军统归先生负责指挥监督，以一事权。先是自大陆军事逆转，迁台之机关人员物资，大量涌至，基隆、高雄两港口，限于设备及人力，卸载困难，船只有候卸至四十日以上者，亦有无法久候，原船开往他处者。先生早知问题严重，于接事之次日，即令省府交通处，商请联勤总部在台负责人员，召集海陆空勤各单位，主办交通各机关、海关以及各公会等会商解决办法，决组设台湾军公商物资储运督导委员会，以统一疏运港口屯积物资。同时召见招商局总经理徐学禹指示整顿港务事宜，增加码头工人及起重设备，添建仓库，以利疏运。并电呈中央建议五点：（一）中央军政各机关，凡无必要迁台之单位与物资，暂缓迁台，以免拥挤。（二）从速疏浚高雄港。（三）增加基隆、高雄两港起重设备。（四）修复原有仓库。（五）中央迁台各单位，请分别指定负责人员，尤请指派统一军政负责人员，以资协调。中央于接电后，除批交有关单位核办外，因有是命。

十六日

奉到总统核覆先生蒸（十日）电云："所陈第二项，中央军政机关之迁移，应妥拟整个计划一节，已抄交国防部徐部长、顾总长，召集所属单位，切实研议整个办法，具报候核。所陈第三项，关于资委会在台事业之调整，在不背中央之政策与不过分变更成规之原则下，弟可径与孙主任委员商拟呈报。但此时中央与台湾，原属一体，其在历史上，本未分割者，则国营省营，初无差别。此事不必强为分割，收拾民心，要在事业之经营，能否有益于民，决非由国营改归省营或民营，便能裨益大众也。"

十八日

奉到兼任台湾省警备总司令人事命令一件。

二十一日

奉召赴京述职。专机飞临定海上空时，奉总统电示嘱在杭州机场降落。旋总

统亦飞临杭州，盖是日总统已宣告引退，总统职务交李副总统代理。是晚总统宿笕桥航校。

二十二日

晨，总统飞溪口，先生原机飞京。

二十三日

于谒见李代总统、行政院孙院长（科）述职，并分访中央各有关部会首长，曾与财长徐堪商谈台湾食盐统购问题。旋飞沪，因气候不佳，未能即日返台。

二十五日

飞返台北。在沪时曾与王雪艇（世杰）、汤恩伯等晤谈。时汤始受命为京沪警备总司令，责任艰巨，先生深致其佩慰与期望。总统引退之日，除任命汤恩伯现职外，并明令薛岳继宋子文为广东省政府主席，余汉谋为广州绥靖公署主任，张发奎为海南特别区行政长官，朱绍良为福州绥靖公署主任，张群为重庆绥靖公署主任。

二十六日

孙立人因公赴日，特托其带致麦克阿瑟元帅、魏德迈将军各一函。与麦帅函略云：顷以孙立人将军因公赴日，特托向阁下敬致问候，并对阁下在远东保障和平及增进民主主义之伟绩，表示无上之钦敬。敝国祸乱正方兴未艾，在台湾之吾人，深冀能得阁下之指教及协助，孙将军当可向阁下提供任何需要之情报，同时提供关于在此一部分中国民主主义之意见。与魏德迈将军函略云：顷闻阁下重来远东，无任雀跃。爰乘此时机，托孙立人将军向阁下敬致问候。并对阁下提供目前敝国政治、军事逆转情形，及在此一部分中国挽救民主主义之意见。诚奉命担任本省主席，鉴于时局之日益严重，深信最近之将来，必须作一重大之决策。孙将军与诚暨其他人等，均同意如能得阁下之赞助，则台湾可成为中国民主主义之基地，与大陆适成对照，现时局日紧，深冀阁下能与孙将军作详尽之商讨，并冀阁下及阁下之同僚，能设法来台一行，俾诚得有一面谈之机会，吾人实难得一较阁下更了解更同情中国及中国人民之人物，故诚敢请阁下予以指教并协助，并尽力协导吾人渡过难关。另电我驻日代表团团长商震略云：魏德迈将军偕美国军部考察团来日本、韩国等地，考察军事形势。请以弟名义密请魏将军来台视察，弟当竭诚欢迎。愚意无论中国政局如何演变，台湾决不可听其沦为中共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区。魏将军有何意见，以及美政府有无助台湾当局保卫台湾之计议，并盼探示。此电请绝对保持秘密。

是日以奉李代总统电示释放张学良特电总裁请示云："奉李代总统子敬府密邨电开：'兹为表示政府对和平之诚意，促成和谈，顷已决定释放政治犯。张汉卿（学良）兄现在台省，希就近转知监视人员，先恢复自由，仁并拟约其来京一晤，除已电饬空军总部日内派机来接外，特此电达，希先转致意，请其届时来京，并复为盼。'等因，特电报告。职以为汉卿之于今日，释之无关重要，久羁适足为累，但惜处置较迟

耳。为此,似可听其释放。如何仍乞电示。”

二十七日

奉总裁电谕:“如有命令到台省释放张学良,似可暂不置覆。否则可以并不知张学良何在,以此事省府向不过问之意复之。”

三十一日

奉到兼任台湾省警备总司令特任状。

二月一日

就台湾省警备总司令兼职。于典礼完成后讲警备总部的重要任务,是如何维持本省治安,亦即如何使人民安居。人民必先安居,而后才能谈到乐业。使人民乐业是省政府的责任。本人就任本省主席以来,已在朝向此一目标努力。总部与省府的工作,殊途而同归,就是无论军事政治,都要以“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为前提。希望与两部分同志共同策勉。尤其高级人员如能以身作则,更可收“上行下效”之效。

四日

出席省级人民团体欢迎会,致辞时宣告今后施政,决以人民的意志与利益为依归。凡有利于人民者,政府必克服一切困难,努力以求其实现。诸位对于本省情形,了解最深,务期随时提供意见,本人与政府同人誓当诚意接受,笃实履践,以抵于成。

五日

程思远代表李代总统来省洽商释放张学良。并带来李代总统函一件。

七日

覆李代总统函云:“思远兄来台,转奉二月一日函示,敬悉一一。关于解除张汉卿(学良)先生监视一事,承思远兄转示,完全为一种和平姿态,自应仰体尊旨,遵照办理。惟职自日前接奉电示后,即邀集本省府有关单位主管及警备总部彭副总司令商讨释放手续。据称,此案过去,既非警部承办,更与省府无关,经饬查后,似系由中央直接管理,其经过情形,业已在此面告思远兄,不尽之意,并请转陈,诸请赐詧为祷。”

十一日

举行记者招待会,说明省府施政以经济为重心。决组设一个经济建设研究会,由有关主管机关及本省各经济专家参加,希望能实现民生主义,并望本省各有关机关与之密切配合。台币发行额,与物价指数比较,并不算大,以后亦不致再增加发行。因本省决不想以增加发行来弥补财政。本人前次晋京,已与财政当局洽妥,本省所需食盐准一次拨清,可使盐价减低百分之四十。为使盐产增加,先调整盐工待遇,盐工自愿努力增产,税收亦可因此增加。又宣布公教人员待遇调整问题,已拟定六原则:(一)同地同酬,(二)文武一致,(三)差额接近,(四)奖励专门人才,

（五）年功加俸，（六）实物配给。三月份可能局部实施。又兵役问题，今年仍奉令免征。军管区只做一些准备工作。将来如实行征兵，必不分贫富，依法办理，不能像别的地方只征穷人。

十二日

出席合作金库股东大会，即席讲合作事业之重要，略为：国父即以合作事业为解决中国社会问题及经济问题之有效途径。希望各位能以国父之意志为意志，从事合作生产。以繁荣本省经济，目前本省施政，经济方面工作重心即为生产，而生产之首要为粮食。政府已支出六百五十亿元，以发展台湾水利。现正计划自制肥料，三年后希望能生产十五万吨。粮食问题解决，斯民生问题解决过半矣。

十八日

江西省政府主席方天来函以用人应否考虑派系为问，先生覆之云："承询及人事，似应在工作上确能互相配合，并确具坚苦卓绝之精神者为妥。但欲求其绝对合乎理想，恐不可能。只求其彼善于此足矣。至原有人员，如确有不满人意者，则当断然去之。但继任人选应以较原任为优者充之，方足以服人。又孟坚兄云：目前贵省最感困难者，厥为财政问题，不知能否以贵省余粮运闽，易闽杉木运台，由台拨款济赣，以作贵省之周转金。此项原则，吾兄如认为可行，请即派员来台，研究技术等问题。如此既可解决贵省经费之困难，并可救济闽省之粮荒，而其他物品，亦可调换。此外对于一切准备，应着重于赣东、赣南、赣西之山区，并可在东、南、西三山区设三个行署，各行署主任之人选，比各厅委尤为重要。在可能范围之内，应将所有物资，尤其粮食布匹、食盐、弹药、药品等必需品，尽量搬入山区内，储藏备用。对区内民众组织，须特别加强为妥。"颁布《台湾省入境军公人员及旅客暂行办法》，定于本年三月一日施行。

二十三日

招待留台立法委员便餐。因南京、广州均有电促往开会，并嘱省府垫发旅费，均已照办。藉餐叙之便，表示希望大家团结。并谓白健生（崇禧）先生昨有电来，言共产党无和平诚意，吾人"不可因和平而忘备战"。本席则以为无论为和为战，均须在中央领导之下，团结一致。又对本省情形，亦作一简单报告，谓当前急务，为解决生活问题，决从经济、财政、金融方面配合着手，粮食增产，又为解决生活问题之前提。其次本省将召开全省行政会议，预定要做的中心工作，为减轻人民负担，实行"三七五"减租，实施地方自治等。又本府人事问题，是否需要更动，曾告工作同人谓，要问各人自己，是否努力称职。再则住的问题，亦在设法解决中，决先建屋五百幢，即可动工。各位今后有何见闻，希随时指教，必当诚意接受，切实去做。

三月一日

全省行政会议揭幕，大会聘请省参议会议长黄朝琴、省党部主任委员李翼中、省警备总部副总司令彭孟缉、省军管区司令郑冰如、闽台监察使署监委代表、高等

法院院长葛之覃等六人为指导委员。省府各厅处局长及主管人员、各县市长、省县市参议会正副议长、各县市省立中等以上学校校长，均被邀出席。中央驻台各机关负责人、省级各银行董事长、总经理、省营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均应邀列席。先生主持开幕典礼并致词略云：这次召开行政会议的目的，一方面要求各种措施的利弊得失，尽量的虚心加以检讨和坦白的加以批评，一方面针对目前的需要，厘订可行的具体方案，以为今后实施建设的准则。希望无论政府同人与民意机关代表，都能无保留的把意见表达出来，以收集思广益之效。兹先就本省施政重心，作一简单报告：（一）政治方面：（1）推行地方自治：自国父缔造中华民国，一九四九年以来，政府孜孜以求的，即是如何还政于民，由人民自己管理地方政事。现在宪法已经开始实施，本省自应切切实实地准备起来，希望做到县市长的民选。（2）健全组织：我国一般通病，为因人设事，因之组织流于庞大复杂，大部分经费耗于养冗员，反使生产事业无法举办。因此今后各级机构，都应该力求紧凑，以适应实际需要为限。（3）提高行政效率：一般公文手续过繁，层转太多，妨碍行政效率甚大。今后必须简化程序，树立分层负责制度，以争取时间，提高效率。（4）确立人事制度：以“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为原则，使全省公务人员的训练、任用、管理、考核，都有完整的计划和系统，同时并须铲除贪污，养成良好的政治风气。（5）推行土地改革政策：以逐步达成“耕者有其田”为目的。（二）经济方面：本省光复以来，粮食减产，而人口激增，非增加粮食生产，无法解决生活问题。增产之道除发展水利，增加肥料，改良品种，防止病虫害外，尤须注重“三七五”减租与土地政策之推行。“三七五”减租不仅为自耕农解除痛苦，减轻负担，实际上也保护了地主，帮助了地主。“三七五”减租的实行，可以避免共产主义的阶级斗争，而自能调和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逐渐达到民生主义的目的。现在农民终岁辛劳，不得温饱，自然不会努力生产，减租政策施行后，一方面改善了农民生活，一方面增加了粮食的总产量，实为解决民生问题最重要的方法。望能彻底施行。除粮食增产外，其他民生必需品，亦应一一逐步使其增产，以裕民生。再进一步即储备物资，实施生活必需品的逐步配给。（三）文化方面：（1）实施计划教育：政府统筹教育经费，按照青年的智能与兴趣，分别指导其升学与就业。使每一青年，无论贫富，均得充分发展其智能之机会。（2）建设三民主义的新文化。一方面提倡科学，鼓励创造与发明。同时宣扬固有文化，阐释国父遗教与革命理论，树立中心思想，提高国家民族的意识。以上所说，非群策群力，脚踏实地地去做，即不免流于空谈，成为笑柄。今天我们召集这个会，就是希望与大家共同策勉笃实履践的去实现以上的理想。

入境限制办法，今日起开始实施，其最大目的为防止“共谍”潜入，使共党渗透战术无法施展于台湾。其次亦所以防止人口激增，以减轻台民的负担。

三日

上书总裁，胪陈台湾情形，冀为亡羊补牢之计。书云：“职奉命主台，忽阅两月，

谨将两月来所见台省情形，胪陈如下：（一）自抗战胜利台省光复以还，最可虑者，为造成大地主与暴发户，以致贫富悬殊。查最近统计数字，拥地三十甲以上者（每甲合十四亩余），计八百四十五家，五十甲以上者三百八十三家，一百甲以上者二百七十二家，暴发户亦不在少数。因此造成许多失业者，无以维生。（二）自时局逆转，内地人士及各机关等，纷纷来台，以军费言，现每月约负担五百亿。资源委员会每月平均须借贷二百亿，综合中央各项垫款，每月约一千亿左右，而工厂尚不计算在内。台币发行，现达二千多亿。如此种情形，继续下去，惟有增加发行，影响物价，逐步高涨，以台省弹丸之地，实觉负担过重。（三）台省工矿及农产品等事业，多为国营，其收入自属于中央，而地方财政，无法解决，致人民生活日苦。同时中央来台人士，率多有地位有财产者流，养尊处优，任意挥霍，相形之下，台人对中央印象极坏。如欲争取民心，则对多数失业之民众，不能不加以注意。因此省府曾经规定'三七五'减租，先从嘉惠农民方面着手。但党员有袒护地主者，亦有地主即党员者，执行颇多困难。（四）中央在台经营各种事业，既由台省行垫付资金，又由台民努力生产，结果所得，均属于中央。而台省所需物资，又须在内地照市价购回，此种竭泽而渔办法，即台民所谓杀鸡取蛋，此实堪注意者。职以为必须酌留一部分物资，供应台省需要，方足以平台民之心。此事已与孙越崎先生磋商，在原则上彼极同意。但因出口物资所得外汇，由中央银行管理，故台省所需肥料以及重要器材，以外汇无着，无法购买。目前肥料之重要，固不待言，即交通方面之铁路桥梁，计八十余座，亦急需修理。如逾期不修，将来交通必受影响。故对于台省出口之物资，所得之外汇，必须有一部分供给台省购买必需品之用。（五）对于台币，因中央各机关所需甚大（如兵工厂复工，即需一千五百亿），势必增加发行，已如上述。但无限制的增加，只可暂，决不可久。兹陈补救办法二项，以供参考：（甲）请财政部派员来台，统筹办理。将中央在台省如关税、盐税以及资委会之收入，垫付中央在台机关。（乙）请解决台省币制，由中央另发行新币，或由中央酌发一部分资金，交台省银行，加发台币。此外对于军事方面：（一）军粮原预算系七万五千人，现每月增至十七万人。而实际人数，则不足五万人。希望中央能将不必要单位机关，尽量设法归并或减少，并指定负责机关，统筹办理，力求核实。（二）现全国军队风纪，败坏已极。台省之军事机关部队，亦不能例外，致引起台人不满。希望中央各主管单位，即派确能负责人员来台主持，以免民众发生意外。以上诸端，本不宜冒渎清听，惟以钧座关切台省情形，并寄望最深，故心所谓危，不敢缄默，冀为亡羊补牢之际，毋令痼疾既深，措手不及。且职以病后之躯，几等于半残废者，亦恐难负此艰巨之任务也。兹以蒋祥庆同志回浙之便，谨为钧座陈之。"附呈此间人事问题：（一）本省警务处长胡国振，数月来，造成不少纠纷。尤其对于人事方面，调动频繁，致上下离心离德，现已调警备总部高参。遗缺查有台省山地行政处处长王成章同志，在此服务较久，人地比较相宜，已调充该处处长。（二）社会处处长李翼中，一切作风与一般不易配合，拟令

专任省委。所遗社会处处长，请调上海市政府民政局局长张晓崧充任。

七日

主持行政会议闭幕典礼，并致词略云：大会开会已七日，出席人员一百六十四人，列席人员八十一人，除组织审查会外，共计召开大会九次，各位均能精心研究，热烈讨论，并拟订各种生产建设之具体方案，实在值得钦敬。此次大会计共收到提案四百二十四件，临时动议二件。经审查会研究结果，将性质相同者加以归并，制成讨论案一百二十四件，复由大会详尽研讨，一一决议，归纳通过送请省府办理者四十七件，送请省府核办者五十六件，送请省府参考者二十六件，保留者九十五件。比较重要者十余案：（一）一九四九年度施政方针案，（二）裁并骈枝机关案，（三）健全地方政府组织案，（四）本省地方自治提早实施案，（五）积极准备推行"三七五"减租案，（六）加强户政设施以利配给制度之推行案，（七）举办全省户口总检查案，（八）拟订本省计划教育方案，分期实施原则，以便分期实施案，（九）加强职业教育设施案，（十）加强保林造林育林工作案，（十一）改善公教人员待遇案，（十二）改善地方自治财政措施案。所有通过各案，有的业已办理，有的已在办理，有的预备办理，今后必须努力施行。末后提出注意事项三点，期能大家共勉：（一）本省各种生产建设事业，在战时遭受破坏甚巨，自应尽力促其恢复与发展。惟本省力量有限，实施时应有缓急先后之差，最先着手者，为充实肥料厂设备，使其尽速增加生产。（二）解决实际问题，必须各方面通力合作，在纵的方面，自中央以至省与县市，在横的方面，如经济、财政、金融均须密切合作，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三）希望各县市从速推派代表，参加地方自治研究委员会，研拟并计划一切应该准备工作，以便促使地方自治早日能得实现。尤望在座各位本"服务为人生第一要义"之原则，切实执行大会决议案，以期解决人民实际困难，达成本大会所预期之目的。

九日

上午召集出席行政会议之各校校长开座谈会，以便对于各校实况获得更多之了解。下午召集出席行政会议之各县市议会议长开座谈会，交换对于本省粮食金融各项问题之意见。先生致词有云：（一）有人谓参议会是代表地主阶级的，但行政会议所提四百多件议案中，只有一件是替地主说话的，再从今日诸位发表高见中，我知道诸位都是代表民意的。（二）目前本省最痛苦的是矿工，最危险的是渔民，因人数不多，易于设法改善，惟有大多数农民的痛苦，非减租无法有所改善。大家所提修正意见，均可采纳。中国地主多是积劳成功的，并非由于掠夺，故共产党的"暴力"办法，不合情理，决当摒除。（三）提高收购余粮价格，参照物价，是合理的。现在粮价波动，以人口激增为主因，户口调查不确实也有关系，没有身份证的人，无法得到配给米，这般人不问价格，向市场抢购食米，因而造成黑市，使粮价上涨。所以清查户口是很必要的。（四）关于金融，决不采增加发行办法，汇兑限制办法是希望汇出的钱，都能换回物资，其他工商合理的汇款，不论进出，也不限制。

（五）希望诸位不但开会的时候要讲话，不开会的时候，也希望随时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借供参考。

十四日

公布《台湾省私有耕地租用办法》，此法为本省实施减租政策最基本之法令。其拟订过程，先征询地方政府及民意机关之意见，然后邀集专家学者及有关机关人员，集会研讨多次，询谋佥同，始送经省府会议通过颁行。

十五日

奉李代总统电召赴京述职，当日飞福州。

十六日

偕朱绍良飞京。当晚在代总统官邸与京中军政要人餐叙。时京中正忙于和谈。先生谓共我恐难两立，我当在台为诸公打前站。李复提释放张学良事，并拟提取存台黄金，均未获得要领。

十七日

飞溪口谒见总裁后返台。

二十二日

发布省政府第五五二号布告揭示推行"三七五"地租五要点：（一）自本年第一期农作物收割缴租时起，凡私有耕地地租，不得超过正产物全年收获总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倘约定地租超过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应减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如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原有约定行之。（二）本年第一期农作物收割前，已经依照"三七五"租率缴租者，出租人不得请求增租。其已依照原租约或习惯规定缴租者，承租人不得请求退租或抵缴。（三）过去应缴而欠缴之地租，得参照有关约定或当地习惯，由业佃双方自行协议。（四）本省为保障业主及佃农之权益，规定业佃双方均应在限期内向耕地所在地乡镇区公所申请租约登记，换订租约，各执一份，以资信守。在租约未换订前，其有希图取巧压迫佃农沦为雇农者，一经佃农检举，政府定予保障。（五）地主不得借故撤佃，佃农不得无故抗租。如有不肖分子蓄意破坏，从中阻挠者，定予依法严惩。以上各点，除分电各县市政府外，合行布告周知。本府抱彻底推行决心，令出法随，务希一体凛遵为要。此布。

四月五日

晤见台大校长傅斯年，询以治台何事为先，傅谓：先求安定。复问：如何始能安定？傅谓：先要肃清"共谍"。先生因谓：台大和师范学院即"共谍"大本营，肃清"共谍"宜从此着手。傅表示赞同，但谓（一）要快做，（二）要彻底做，（三）不能流血。先生首肯。次日清晨，即开始行动，出动军警逮捕五百余人。连夜分头侦讯，情节较轻者，即交家长领回，来自大陆中毒甚深者三十余人，送军法处审问，其次送司法机关办理。此次行动，因策划周密，学生无一受伤者，一警察反被学生击伤头部。大陆学生嚣张风气，自此以后，遂绝迹于台湾。

十六日

出席警务处扩大月会，即席讲此次整顿学风经过情形，略谓：敌人欲扰乱秩序，使社会不安，必先打击警察。譬如本省此次"共谍"反动分子，即首先向警察进攻，这绝不是学生、警察之间普通冲突，乃是反动分子欲借动摇警察的威信为手段，以遂其捣乱社会的阴谋。本月五、六两日逮捕反动分子，共党第五纵队竟肆意造谣，诬此为警察的报复行为。此种恶意宣传，决非普通学生所能做到。所以我们对此共产国际的第五纵队必须彻底予以肃清，此不仅关系一百余万纯洁学生的前途，且亦为全省治安所系，自不能不予以取缔。诸位执行任务，均能仰体政府意旨，采取公开合法措置，实在至为妥当。今后学生对于任何问题，自可公开讨论，但以能保持社会良好秩序为度，诸位必须不辞劳怨，一致努力，贯彻到底。

李代总统就职以来，以全力倡导和平，但对等的和谈，不为共党所接受。共党表示无论和战，均须渡江，并提出限期接受无异投降之和谈条件，至本月下旬，和平之不可幸至，已为人所周知之事。

二十三日

省府电令各县市，本省三七五减租，决自本年第一期起普遍推行。

二十九日

电呈总裁请早日移驻台湾，俾便指挥领导云："和谈决裂后，大局已告明朗化，今后剿共战事，势必长期奋斗到底，为号召国内外爱国志士，及联合国际上反共势力，钧座为自由中国之旌旗，驻节所在地点，亟宜早日确定。关于马公岛情势，职业已实地勘察，深觉该地交通通讯，颇为不便。职认为台湾既为吾人革命复兴最后根据地，殊无其他顾虑之必要。拟恳早日驾临台北，长期驻跸，则指挥各方，皆多便利。或于穗、沪、渝等处设置行辕，必要时巡行指挥。除积极布置此间官邸外，谨祈早日命驾，无任企祷之至。"

五月一日

举行全省户口总清查。

五日

接薛岳来书，得知国内近事，书云："国事剧变，隐忧复大。谨将察悉各情，密呈如下：李不战离京，扬言飞穗，讵乃回桂，不返可知。其原意即在回桂，置国事于不顾。后居、阎两先生往促，亦无结果，并对总统提出三条六款，约为：（一）过去失败，一切罪过，均归总统。（二）请'总统'出国，如'总统'不出国，彼即出国。（三）国事如由彼负责，须付予全权。要求六款：大意为所有军政首长，由其调整任充。八一九改币后，政府所收黄金、美钞、白银，全部速交出。美援所存台湾之物资、武器，全部交出。取消中央非常委员会。国军之指挥调度，全权处理等等。默察各方对李态度，除桂系及由京来穗少数人员加以偏袒外，本省亦有最少数人附和，但无力量。似此情形，本党在斯时，应团结御侮之不暇，而乃崩离若是，实堪疾

首痛心。惟职与幄奇（余汉谋）兄始终不二，堪为钧座告慰。但粤省以一隅而系全局之重，支危不易。亟宜充实力量，庶足以应变克艰。现本省五个保安师，装备欠缺，亟须补充枪械弹药。而省财政困绌，月亏达港币五六百万元，长此以往，竭蹶堪虑，急需中央设法补助。凡此困难，除另报总统外，仍恳公多方支持，俾度难关而挽危局，台、粤一体，相依为命，机宜大计，伏乞随时指示，至所感祷。"

十一日

电呈总裁再请飞台领导云："职意钧座应即飞台，又钧座行动，似不必秘密，以示自由。且因我国一切组织松懈，与限于法令，亦无法秘密也。"

十四日

电顾总长祝同缕陈台湾兵力军费实况："查共党自渡江后，已深入浙东之温岭、泰顺，闽北之建瓯、建阳等地，台湾防务自应积极加强。惟查此间兵力，虽月发军粮十七万人以上，而战斗部队，则仅四万余人。其中在本岛方面，八十军之两个师，甫届班排教练，人数尚不足额，只能勉可使用。第六军之一个师，大部新兵，仅步枪千余枝，其三十三师正在接兵中。警备旅两个团能用，第三团新兵迄未接到。且系日械、弹药奇缺。高雄、基隆两要塞，设备尚可。惟区域太广，编制太小，兵员亦缺，不足以言战斗。至马公方面，要塞部队更不健全，勉可看管炮台。现仅有警旅之一个营担任防务，前经迭请扩编要塞，及酌调部队来台，均未奉准。在中央盱衡全局，虽不无困难，然以此脆弱之兵力，实无以应付当前之危机。为台湾计，自应先事绸缪，庶免临时束手。况中央迁台之机关、学校、工厂，以及党政军人员之眷属，已近五十万人。将来迁无可迁，退无可退，似亦应特予注意，以策万全。拟请对于增调部队（两个军），及充实要塞，暨筹拨军事实施费（如国防工事费、营房修建费），速赐解决，毋任祷企。在军费问题，此间仅人事事务经费，即月需一千五百余亿台元。而业务费，最近须六千余亿台元，台省无力负担，谅蒙洞鉴。拟请速商财政、经济两部注意解决，以安军心，并请转报院长为祷。"

十五日

奉李代总统及何院长电召赴穗开会，决于十六日飞往。先电复薛岳俟来穗时一切可面商，又电告朱绍良十六日晨八时许可抵榕，请同机赴穗。并电呈总裁云："请一切不必顾虑，径飞台北。职决于铣日飞穗，至迟巧日返台，谨闻。"

十六日

晨飞榕偕朱绍良飞穗，参加粮政会议。

十八日

飞返台。在穗三日，将半年来议而未决之台湾币制改革问题予以顺利解决。台湾因垫付中央军公经费，为数过巨，致财力日形支绌，人民生活亦日趋困顿，整个经济几陷于崩溃之境地。先生与财政厅长严家淦氏筹商，有毅然实行改革币制之议。改革币制必须以（一）财政收支平衡，（二）物资供需平衡，（三）贸易收支平衡

为前提。但当时台省财经实况,与此三项前提适相背反。此次来穗,与中央洽商后,获得具体结果如次:(一)中央允以存台黄金及物资折算归还台省所付军公垫款。(二)中央允将台湾生产事业完全交由台省负责管理。进出口贸易及外汇管理,亦由台省统筹调度。(三)中央拨借黄金八十万两作为改币基金。至是改币之各项条件,业已粗备,稍事准备,即可实施。

二十日

为确保本省治安秩序,实施全省戒严。

二十五日

手令所属:确保台湾总兵额以需要为原则:(一)陆军以四个军为标准,力行充实(马公在内);(二)要塞依日治时代编制,即行充实;(三)空军以现有单位充实为原则,但地面部队及高射炮部队应紧缩;(四)海军以现有力量力求充实。但陆战队两个师最好编并为一个师(据兼部长何及总长顾面告并无两个师)。

三十一日

台湾省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

六月三日

主持省府会议席上指示:"警务处归民政厅指挥。警察以统一为原则,但须受各机关主管之指挥。各该机关主管对于在其机关服务之警察有撤免权,但无委任权。"

八日

主持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即席讲本会成立经过,得力于中央诸位长官关怀本省,希望本省能针对实际需要,树立一种区域政治与区域经济。有关各方曾在草山集会研讨加强本省经济发展的办法,结果决定设立本会。本会组织规程经省府会议通过,再经多日筹备,本会遂终告成立。兹将本席对于发展本省经济的意见,借此机会提供诸位参考:(一)发展本省经济最重要的是加强生产建设,唯有如此,才能变少为多,变贫为富。我们要认识本省生产建设,须针对本省人民的需要。本省现有人口七百多万,将来续有增加,所以凡为民生日用所必须,而又为本省所缺乏的物品,其增加生产,至少应以八百万人口所需为标准。此外还要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本省经济需要输入的东西,如肥料、机器之类,必须靠输出的东西如糖、茶、菠萝之类始能输入。因此本省生产,必须适合此种需要,以为换取外汇之来源。(二)本省经济发展,必须有计划有重心、有办法。像过去那种盲目矛盾浪费现象,都要彻底革除,始克有成。(三)现在再将本省重要生产建设列述如后:(1)肥料:目前本省每年需要肥料估计为十五万吨至二十万吨。而本省仅能生产两万吨,其余均须自外购入。现在准备拨付美金三百万元扩充本省肥料之生产建设。今后仍将继续扩充,以求自给自足。(2)电力:本省水力发电设备相当完善,但电力仍感不敷。日本赔偿物资,我国尚可获得电气设备,估计约可增产电力二百

万瓦特，我们要能善于利用。(3)交通：目前海上交通无问题，铁路、公路仍须设法兴修，力求改进，始能配合需要。

九日

手令驻台海军组织巡防处云："请海军于澎湖、左营、基隆、东港、台中、淡水、花莲，设要港或巡防处，并组织快艇队，负沿海岸巡查联系之责。请于一星期内，组织完毕，并防制共党之偷渡。"

十一日

电外交部代部长叶公超告以台湾立场，希促盟总注意云："台湾为中国领土，美国如在远东战略防线上包括台湾，将台湾列入共同防共圈内，我国自表同情。但任何国家，如正式承认中共政府，台湾之政府及人民亦必坚决反共到底。此时如何促使盟总及早注意，使台湾成为反共基地，务乞密商朱团长公亮兄加紧进行。除将专电转总裁外，特电密复，并乞将各方情形，随时密告为感。"

十四日

手令彭副总司令："海关所设各种灯塔，可由各要塞就近派可靠干部前往，妥为保护。并带无线电话，以便联络。必要时，可熄灯，但须即报告各要塞司令，并通知海关，并注意以不妨碍原看守灯塔人员之工作为要。此事即与各海关商办。"

电呈总裁请勿以东南军政长官一职相委云："钧座此次决定于东南设军政长官公署，并预定以职任军政长官。日来再三思维，此种人选，必须具备身体健全，意志坚强，有决心，有魄力，能接受各级之建议，有运用干部及幕僚之智能，方能有助于钧座复兴之大业。以职半生不死之身体，而将党政军职务集于一身，必致误钧座复兴之大业。对于军政长官一职，恳另简年富力强而具备以上所述各条件者充任为祷。职在高雄时，已将此意请蔚文兄面禀钧座，想蔚文(林蔚)兄定转陈矣。如能准职辞去本兼各职，从旁襄助钧座，其收效当比直接负责为大也。"

十五日

颁布《台湾省币制改革方案》、《新台币发行办法》、《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组织规程》。台湾币制改革至是开始实施。其重要规定，综述如下：(一)由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总额二亿元。(二)为求新台币稳定起见，以美金为计算标准。新台币之汇率，以新台币五元，折合美金一元。(三)旧台币四万元折合新台币一元。(四)金、银外汇为发行新台币之十足准备金。(五)由省政府聘请省参议会、审计处、高等法院、财政部派驻台湾银行监理、财政厅、会计处、省商联会、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及台银代表各一人，组织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负责新台币发行准备之检查保管及发行总额之监督事宜，以昭大信。(六)新台币发行以台湾一省为限。同时为促进对内、对外收支之平衡，以确保改革币制之成功，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一)切实增加各种赋税及公卖收入，并督促公营事业所得盈余依限缴库。(二)调整交通等公用事业之费率，以期自给自足，免由公库贴补。(三)裁并骈枝机构、淘

汰冗员、撙节开支。(四)由生产管理委员会统筹各种公营生产事业,使其合理配合,以谋发展。(五)由金融机关减低贷款利息,扶植生产事业,尤其对于输出生产方面为然。(六)提倡节约消费。(七)取缔地下钱庄,抑止游资活动。

是日适值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七次大会开幕。先生莅会致词,对于改革币制前后经过报告甚详,因计划周密,且有十足之准备基金,深信此番改革一定成功。复恳请诸位议员,对政府施政得失,本体验观察所得,尽量指教,并随时建议具体意见,本席与省府同人,自当诚恳接受。则任何问题,无一不可解决。

十七日

主持省府第一〇三次会议,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本省本年度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应迅予解决。吾人欲实行主义,必须确立健全之人事制度,并厘定正确之教育政策。对于年老力衰之工作人员应由政府另订退休办法,俾使各机关获得新生力量之源源补充。(二)毕业学生于就业前必须先经过训练与考试。训练之实施,以利用假期,借用规模较大之学校为地址。并由各有关机关分别派员负责指导。凡经考试合格学生由政府按下列顺序分发就业:(1)职业学校,(2)师范学校,(3)大学(理工医科优先,文法商次之),(4)中学。依上述原则,拟订具体办法。将本年度毕业学生严格训练,使成为本省首批健全之干部,以为革新政治,推行各项建设之需。此不仅可使各机关人事免受私谊及乡谊关系之支配,且可鼓励在校学生加强学习,力图上进。(三)本案应交付全体委员审查。并邀有关厅处负责人、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及师范学院院长列席参加。

二十一日

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七次大会闭幕,先生应邀参加并致词,略为:大会期间,诸位议员对于省政设施指示周详,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制成议案,送交省府实施或参考,除诚恳接受外,并深致敬佩与谢忱。

二十二日

约集参议员暨各机关首长举行座谈会。先生首述召集座谈会意义,在使大会期间未能涉及之若干问题,仍可提出检讨。本席及省府同人以囿于主观或客观条件,未能做到及已做而未甚妥当之事甚多,希望诸位借此机会,发抒高见,俾供借鉴,而便施行或有所补救。继宣称本省今后施政重心,除增加粮食生产外,水泥工业、肥料工业,均将力求发展。糖业生产因争取外汇关系,仍当重视。但与粮食相较,则以粮重于糖为原则。继谓地方自治,亦为本省当前最迫切之问题。省府既已揭举"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为施政目的,而"人民至上"之真谛,即在训练人民行使四权,以实现地方自治的理想。此事关系本省前途至大,必须把握时机,充分准备,以求完满达到目的。

三十日

台湾省立师范学院举行毕业典礼,请先生莅临讲话。首述师严而后道尊之义,

所谓严,是严格而非刻薄。其动机出于“爱”,在爱的动机之下,严以执教,同时并严以律己,学生未有不为所化者。次就韩文公“传道”“授业”“解惑”之说,阐释师道之所以为道者。最后讲“剿共”战争之特质:谓为(一)反抗“赤色帝国主义侵略”,以实现民族主义之战争;(二)反对暴力专政,争取民主自由,以实现民权主义之战争;(三)反对清算破坏,维护国民生计,以实现民生主义之战争。希望大家毕业离校后,站在教育岗位上,于教学之外,要多使人民了解国策及一切施政,则其所贡献于国家,实至深巨。

七月五日

举行台湾省党政军联合纪念周,先生莅会主持。自行宪以来纪念周本已停止,年来因懔于革命精神之丧失,思想彷徨,无所撲守,乃有恢复纪念周之决定。此次为本省恢复纪念周后第一次举行之纪念周。先生致词时,强调恢复纪念周之意义,在同志于面对国父遗像神明鉴照之下,能深切反省,自己所作所为,是否合于国父遗教或与遗教相背反,而思有所悔悟与改正。诚能如是,则恢复纪念周是有重大意义的。继对台湾省政有所报告,末谓:目前大局异常严重,本省地位益形重要,所以我们大家所负的责任,也格外艰巨。希望大家本着亲爱精诚和衷共济的精神,团结一致,共同奋斗,以完成革命建国的神圣使命。

是日台北市各省立中等学校联合举行毕业典礼,请先生莅临讲话,要点为勖勉诸生坚定努力的方向。于分析比较近代思潮后,说:希望各位毕业以后,无论升学或就业,一定要继续学习,力求进步。国家未来的希望,完全寄托在诸位身上。尤其重要的,大家必须笃信三民主义,注意培养高尚的人格,立志为人民做一番事业。

八日

主持省府第一〇六次会议,有以下之重大指示:(一)本省目前应采“粮重于糖”政策。种蔗面积以维持现状不再扩大为原则。(二)为保障配给制度之成功,政府应运用各种正当方法,掌握大量实物。如以肥料向农民易粮,即最好办法之一,不特可使农民免受高利贷的剥削,且可使政府掌握大量粮食,以为供应民食之用。(三)政府应以低价对农民配售布匹,可收以下四大效果:(1)平抑市场物价,(2)解决农民衣的问题,(3)使农民了解惟有农民始能享受此种权利,鼓励其增产粮食兴趣,(4)配售布匹的农民同时须以稻谷向政府换肥,增强政府掌握粮食力量。

十一日

电顾祝同总长恳转请中央勿以东南重任见委云:“东南区责任艰巨,环境复杂,决非以弟半生不死之身体所能胜任。更非若弟素乏修养之性情所能应付。恳转请中央切勿发表,以免弟负自误误国之罪为祷。”

十二日

签呈总裁请辞本兼各职云:“窃职自上年六月割治胃疾后,精神体力迄未复元,本年元月,奉命接掌台湾省政,当以体力不能胜任,密电恳辞,旋奉钧电督责綦严,

只得勉承其乏。就任以来,适值钧座引退,中枢无主,大局情形,日趋严重,尤以京、沪撤守,对台湾之影响极大,此种遭遇,前所未有,因之一切军政设施,无一不在极端困难之环境中勉力推行。此数月间劳身焦思,日夕不遑,每有穷于应付之感。故有巳寒辰台电,请辞本兼各职,迄未蒙核示。近以台湾地位益形重要,即责任亦益形艰巨。同时政治情形日形复杂,环境将益形恶劣。凡此均非半生不死如职之精神体力所能胜任。更非如职缺乏素养之个性所能应付。默察未来局势,与其不自度德量力,而贻误国家,不如及早辞退,以让贤路。且连年“剿共”,军事失利,职前为参谋总长,自不能辞其咎。虽钧座优容,不加处分,私衷至感。然赏罚不明,无以率众,寸心终觉不安。今日台湾,已成革命复兴基地,各方属望殷切,不应以职待罪之身,尸此军政重任。为免误国家前途,与增加钧座困难计,伏请准予辞去本兼各职,另简贤能接替。如蒙核准,职仍当以养病之身,从旁襄赞钧座,完成革命复兴大业,临书不胜屏营待命之至。”

十三日

奉总裁电谕:“闻福州之粮食,粒米未送。此种不管友军死活,只知自保自足,殊为可叹!中虽知台湾负担之重,但无论如何,必须凑足三千吨,限三日内送到,千万勿延为要。”

十五日

主持省府第一〇七次会议,有以下之重大指示:(一)当兵是国民应尽的义务,亦是国民应享的权利。在日据时代,日本军阀将本省同胞视为殖民地奴隶,故从不给予此种义务与权利。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因兵源奇缺,一度在本省举办征兵,惟被征兵员仅给予军队勤务工作,根本不具备“兵”的资格。本省光复以后,中央为苏息民困,曾特准暂缓征兵,现已期满,决定自明年开始举办,此固为适应当前环境需要,亦系赋予人民五十余年来所未曾享受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故本省实施征兵,原则上决无问题,惟办法则须彻底改善,以打破以往大陆上拉丁卖丁的恶劣风气,替本省兵役制度树立优良的基础。兹将拟具征兵办法所应注意之点提示如下:(1)参照欧美国家的征兵办法,采用直接抽签方式。无论贫富贵贱,只要是及龄役男,均应参加抽签,绝对做到公平平等。(2)除征兵预定配额外,尚可招募志愿兵。(3)所能募的兵员一律编为新军,施以严格的入伍训练,其主要任务为确保台湾七百二十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4)因语言生活习惯的不同,下级干部宜尽早先以本省籍人士充任,惟中上级干部则不应有地域的限制。(5)对出征军人家属生活,政府应予确切保障。(二)关于配售农民布匹问题,除一部分请求中央供应外,并应向外大量购入,以成本百分之二十的低价直接向农民易粮。我们应设法掌握十万匹布廉价配售给人民,使贫苦者得以解决衣的问题,并借此抑平市场布价。复林蔚函论出处本末云:“十三日夜手示奉悉。兄之精神可佩,兄之指示可感。明知不可为而不为,明哲保身之智(聪明人),为己也。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孤

臣孽子之心(大德之人),为人也,确为千古名言。惟弟以为明知其可为,而必使其不可为,此弟最痛心而不愿为也。弟深知如再不度德量力,退避贤路,只有增加复杂,加重危机。故弟不得不请辞本兼各职。今后只有希望后人之成功,否则吾人自然只有跳海之一途,尚何有保身之可言?思之实不胜感叹!因感吾兄之推爱,谨此草复,尚祈鉴谅。”

十六日

电总裁呈覆十三日电谕拨济福州粮食云:“查本省供应军粮,依照卯灰上海粮食会议决定,自四月起,按十五万人拨发。自上海撤退后,已增至三十四万人(内中自然有虚报者),所需军粮,均经照数垫拨,计四、五、六三个月,除十五万人外,加垫拨超额米九,四七三吨。计自职接省政迄今,中央对于粮款,并未发分文。闽省军民,粮食不敷,经朱主席派员洽商,已尽力予以协济,先后于辰俭运济三百吨,辰世二百吨,巳寒三百吨,午佳一百吨,并预定午哿再运厦三百吨,迭次拨济,事实俱在。现新稻虽先后登场,新赋尚未启征,公家毫无存粮。公教食米,延欠未发,目前粮食,实为极端困难之时期,正派员赴缅购米,运省接济。钧电所示限期,决无法办到。至自保自足,此为封建观念,革命者决不应有,而本省亦断无此事。以垫发中央军公经费及事业费而论,照指数推算,已达新台币一亿七千六百余万元,合新台币发行总额百分之九十。此非但足征本省对中央已尽最大努力,且长此以往,而台省势必非至崩溃不可。恐非钧座之愿望也。总之闽省需粮,当与朱主席商洽,尽量接济,以副钧望。但对于台省军粮,拟请派员切实调查考核,以明是非,并究责任。以免彼此卸责诿过为祷。”

上书总裁复申前请,准予辞去本兼各职云:“职近以神经极端衰弱,体力不能支持,签请准予辞去本兼各职,钧座阅之,当深为诧异,谨再函呈其详。职自本年一月接任台省军政,一面力求台湾之安定,一面筹划支持大陆作战,与反攻准备。本此目标,努力迈进,数月以来,为闽浙粤琼各省物资之调节,中央各级机关及人员来台之安顿,各地青年及知识分子之收纳管训,军事机关学校来台之处置,各地撤退来台部队之整编训练,各主管部门,事前多无准备,仓猝出此,而台省范围以及人力物力有限,筹维调度,已极艰难。职以大病之后,膺此繁剧,本不相宜。医生及各方友好,劝职节劳修养,日有其人。自维台省已成复兴基地,各方属望殷切。职既丁斯重任,何敢稍存偷息。无如近半月来复患失眠,体重大减,医生已一再警告,如不休养,胃疾有复发可能,势须作较长期之休养。职受钧座殊遇,涓埃未报,今国事严重至此,不应言辞,亦不忍言辞,连日为此,中心至为矛盾,绕室彷徨,莫知所措。职自分以身许党国,对革命事业,应当仁不让,但决不争权利地位,不计成败利害。生死存亡,原已置之度外,惟以环境日形复杂,今后局势,将益形严重,职深恐以有病之身,尸此重任,贻误大局。反复筹思,不得不及早引退,以减少个人对国家之罪责耳。中央及各省人物,荟萃此岛,才智之士,咸思对大局有所贡献,职固当尽量延

访,虚衷择纳。然以人才众多,主张不一,仁智之见,缓急先后之序,各有所执,亦各有所偏,此中抉择施行,岂能尽如人意。职服务党国,只知国家利害,与事之是非,向不愿敷衍因循,曲从人意,此职倔强之个性,深知不足以适应今日纷歧复杂之环境。且每因此,不能见谅于人,重增钧座之烦恼。计惟引退,庶使各方咸得其平。伏乞钧座谅此苦衷,准予辞去本兼各职,另选适当人员接替为祷。"

十八日

行政院会议通过任命先生为东南军政长官公署军政长官。

二十三日

奉到东南军政长官公署军政长官特派状。

八月八日

函复俞济时请转陈总裁押借各费情形云:"七月三十一日惠书敬悉。承嘱押借迁台兵工厂建设费,海总舰艇修理、航道疏浚、造船厂修建各费,已交台湾银行照办矣。惟此种押借办法,决非台行所能长此负担。尚祈督察便中转陈为荷。"

十一日

主持台湾省立中等及国民学校校长暑期讲习会举行开学典礼,即席讲:本会召集的目的,在使诸位教育负责人,明了本省教育政策。并藉此集思广益,研讨如何解决实施上的许多问题。俾变新的教育政策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得以顺利推进。本省教育政策,完全以国父遗教为依归,其宗旨为(一)教育权责归于国家,(二)一切费用由政府负担,(三)教育机会均等,(四)教育功能在于生产与实用。简言之,即"幼有所长,壮有所用"之意。这一崇高理想,希望大家群策群力,促其实现,则不惟本省之福,国家民族,实利赖之。

十四日

应邀参加空军节纪念大会,即席讲空军过去光荣历史,希望空军同志,再接再厉,为确保台湾光复失土而努力。要使明白的光荣较诸昨日,更为辉煌灿烂,方不负纪念此一节日之意义。

十五日

台湾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员会正式成立。当即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研究工作进行程序及方式。先生莅会主持,并引述国父"地方自治为民主政治之基石"一语,加以发挥。谓地方自治的良窳,为决定民主政治成败之本源。而今日成立之地方自治研究会,又为决定本省地方自治良窳之本源。诸位参加此一研究工作,可谓任重道远,盼能集思广益,厘订各种方案,斟酌尽善,期为来日实施地方自治时,奠定下坚强不拔的基础。

东南军政长官公署成立。台湾原设之警备总司令部同日撤销,人员并入长官公署,辖区为台湾及苏、浙、闽、潮、汕等沿海地区。其所负使命,除部队之整编、训练、补给及防谍外,为准备反攻,当时拟议之进度为半年整补,一年反攻,三年完成。

十六日

出席省立中等及国民学校校长暑期讲习会，讲本省施政方针，略谓：政治方面，以实现国父民权主义为主，而置重心于推行地方自治。经济方面以实现国父民生主义为主，而置重心于生产建设；教育文化方面以遵照国父遗教施行计划教育为主，而置重心于发展国民教育，以达到学龄儿童皆能入学为目标。

十九日

主持省府第一一二次会议，对于公地放租问题，有所指示云："土地银行、农林处及农林公司所控制之土地，除必须利用者外，应限期放租。并给予山地同胞以优先承租之权。此项计划应于本月内拟妥，提会决定后，即付诸实施。其目的有三：(一)增加生产，(二)防止山地同胞砍伐森林，借收保护森林之效，(三)安置本省及外省来台之失业者。"

二十日

函复黄少谷请转呈核示可否动用海陆空军存款云："八月十六日大札敬悉。关于定海生产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奉批先由台湾银行借支。并电国防部拨还一节。查台湾银行现无银元可资垫借。可否动用海陆空军寄存银元之处，敬希转请核示为荷。"(黄少谷时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秘书——编者)

二十四日

地方自治研究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主题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

二十七日

出席孔子二千五百年诞辰及教师节纪念会，除对本省清苦自持努力工作的教师表示敬意外，并讲纪念孔诞，应有效法孔子的精神，方有意义。孔子精神非他，即仁爱忠恕是也。今日国步艰难，时局严重，但大家都能发扬光大孔子精神，以仁爱之心拯救共区"苦难"同胞，以忠恕之道待人处世，则"反攻复国"，亦并非难事。诸位教师能以身率教，孔子精神之发扬，自可捷如影响云。

三十日

奉聘为民国三十八年爱国公债筹募委员会委员。

九月一日

东南军政长官公署开始办公，适值是日为记者节，特举办新闻界及文化界人士招待会，中宣部部长梁寒操适由穗来台，亦应邀出席，先生致辞欢迎后，讲事实与宣传配合之重要。略谓：无事实之宣传，无法取信于人，无宣传之事实，无法扩大影响。故希望新闻文化界与政府，能互相配合，于反攻复兴大业，必多效益。因举最近国外有许多荒谬报导，如谓台湾人民生活太苦，社会极不安定，政府与人民隔阂甚深等，几全无事实根据。希望我们新闻文化界，能把我们增产减租，为人民谋福利，为社会谋安定种种事实，加以有利报导，使国外荒谬报导，不攻自破，其所贡献于国家者，实至重大云。

二日

招待三七五减租记者访问团。诸记者深入民间，对于“三七五”减租施行以来，农民受益之大，耳闻目睹，实证甚多。如有所谓“三七五”太太、“三七五”耕牛、“三七五”房子等等，皆言减租而后，农民收益增多，使得娶太太，买耕牛，可见减租刚刚开始，农村社会已有焕然改观之象，将来继续推行，其为国利民福之大，可以断言。以上皆系记者会中所报告者。先生亦即席宣称“三七五”减租为本省土地改革之开始，将来在农地方面，以实现耕者有其田为最后目标。在市地方面，以平均地权为最后目标。此外对于水利开发计划、肥料增产计划，亦均在逐步由理论变为事实之过程中，希望诸位在宣传方面，能与省政互相配合，于奠定复兴基地的工作上，大家携手奋进云。

六日

地方自治研究会召集第三次会议，主要议题为“研究有关民意机关之组织与职权”。

九日

主持省府第一一五次会议，对于组训民众议案有所指示云：“本省组训民众在日据时代本有良好的基础。光复以后，始渐形松懈。民众组训大致可分两类：就区域分为县（市）、乡（镇、区）、邻（里）。就职业分则有农会、工会、教育会及商会等等。现此二类组织不特不能发挥作用，且有时反成为“共谍”活动的据点，故亟宜予以健全及充实。以往破获“共谍”案件，大多由于台胞密报，故台胞的爱国热情，实令人钦佩。只要我们就原有组织加以充实，切实为民众谋福利，则政府与人民必可打成一片，发挥强大力量。如果在组织外另起炉灶，或对民众强施不必要的训练，则不但浪费国帑，且因过分苛扰人民，必致产生不良的后果。现将应行注意事项列举如后：（一）沿海五户联保办法甚佳，应继续举办，并可推及全省。（二）外省来台人士，不论其身份地位如何，均须办理联保手续。并可参照实际情形，厘订来台人士居留办法。（三）凡反动分子、投机分子、动摇分子及失败主义者，不论其身份地位，均应严禁入境。（四）对于渔民组训问题，应妥慎考虑。高雄市所拟组训渔民办法，可资参考。水产公司过去工作有欠积极，亟待加强。今后应着重协助渔民，充实各项设备，以改善其生活。”

十一日

出席本省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暑期就业训练班所举行之纪念周，即席讲本省举办就业训练的目的。略谓：是要造就健全的新干部，培养新生的力量，充实革命的新阵营，以建设三民主义的新台湾。诸位是建设新台湾的首批革命干部，对于本省负有继往开来的重大任务。希望大家认清当前的局势，了解本省的需要，充分利用这次就业训练的机会，努力陶冶德行，锻炼体魄，充实智能，切望将来真能负起建设三民主义新台湾的神圣使命。

十二日

飞赴金门视察防务。

十六日

我平潭岛守军于共军大举进攻激战数日后，伤亡过半，由海军派舰接运，撤至马祖岛收容整顿。

十九日

地方自治研究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主要议题为："研究关于县市议会与县市政府之关系及县市议会政府与省议会省政府之关系"以及"研究罢免权、复决权之行使"。

二十日

出席本省中等以上学校毕业学生暑期就业训练班结业典礼，并致词首述本班创办之初，很有人表示怀疑而加以反对。所持理由，不外两点：第一目前社会人浮于事现象，已极严重。方紧缩之不暇，如何可能再安插两千人就业。第二刚出学校学生，年轻识浅，恐无就业能力。但本席对此均认为不成问题。因为人事制度，最重要者为新陈代谢。年老力衰者应使之退休，以年轻一代递补他们的空缺，应不会发生甚大的安插问题。至于工作能力，应由工作中磨练出来。各机关高级负责人，如能指导有方，有一才必有一才之用。因此我才不顾反对意见，终于创办了本班，至于你们自己，进入社会之后，亦应刻苦奋发，力求进步，以不负政府对于你们建设三民主义新台湾的期望。

十月一日

美陆军部负责东南亚方面工作之麦克兰上校，因皮宗敢武官之介，访问先生于长官公署。麦氏表示来台后，目睹社会安定繁荣，深感惊异，对一般情形，表示满意。并谓先生在美国朝野，颇负盛名。陆军方面尤表敬佩，魏德迈将军托彼代致拳拳之意。并望台湾在先生治理之下，将获得更大之繁荣与安定。先生对彼表示数点：(一)希望今后反共战争，能一如第二次大战之反法西斯战争，民主国家共同奋斗，以争取最后胜利。(二)"我国"目前所希望于贵国者，最重要的是精神上之同情。(三)本人在台湾必不会使美国友人失望。(四)盼能建议贵国政府，先行酌派少数专门人员来台实地考察，以便增加更多之了解。

三日

共军三十二军借大榭三山炮火掩护，并利用风向潮汐之便，进攻我金塘岛，守军一〇二师退守大埔口长沙山一带核心阵地。我舟山防卫部调六十七师增援，因有台风警报，增援困难，空军亦不能活动。守军因孤军奋战，寡不敌众，力战三日，卒由海军派舰接运撤出。金塘岛陷共军。

四日

地方自治研究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以草拟《台湾省实施县市自治通则草案》

为主题。

六日

奉聘为革命实践研究院院务委员。

十五日

主持省府第一二〇次会议,有重要指示云:“厘订对日贸易商办法,应持公正态度,绝对不可给予特权阶级以任何空隙。同时该项办法颁布实施后,任何人均应遵从,不得例外。近闻有不肖之徒,常利用旅行社主办之赴日观光团名义,来往台日之间,跑单帮走私,自应严予取缔。嗣后旅行社应于事前将该团团员名单送呈省府核备。”

共军以大陆沿线澳头、集美等地炮火向我厦门第一线嵩屿等地猛烈轰击,继以共军乘帆船分别在厦门之五通、钟宅、高崎、屿仔尾及鼓浪屿等地登陆。我军分头截击,激战甚烈。

十六日

我钟宅、岭下等处阵地,为共军所突破。守军战志动摇,福州绥署以指挥困难,乃洽由海军舰艇接运撤退。计两日共撤出部队一万三千余人,厦门遂陷。

十七日

手令(一)二九六师、九十九军、二十五军、五军,合编为一个军,并拨出两师充实五十二军。(二)十二兵团全部到达金门后,现在金门之部队,着由胡司令官决定,抽调回台整训。(三)九十六军开马公,归李振清指挥。该军应保留两师六团制。所缺两个团,由丁主任洽盘拨两个团充实之。(四)令十二兵团胡司令官,该兵团部即开金门,负防卫金门之责。(五)伤患官兵副食,自十一月份起,准加二分之一,即由台币十二元改为十八元。重伤者特别营养费,每人月支六元。(六)本区内官兵副食,一律改大洋四元(折合新台币十二元)。初先生以台湾、金门防卫空虚,报请增兵。当时以保卫大广州关系,未能邀准。会“国防部”有将胡琏兵团(即十二兵团)裁撤三个师之拟议。先生因报请总裁将此三师划归台湾防御体系,粮饷亦全由台湾负担,当蒙核可。本月十三日,广州已撤守,中枢播迁重庆,十二兵团已可由台湾充分运用,故先生有前述(二)、(四)两项手令。

十八日

地方自治研究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仍集中全力研拟自治法规。

二十一日

十二兵团开始转运金门。

二十四日

分函汤恩伯、李良荣交接金门防务。与汤函云:“前线辛劳,深为感念。数月来以孤臣孽子之心,作孤军苦撑之战,尤为世人所共见共佩也。良荣兄奉调革命实践研究院服务,关于金门防务,改由胡司令官琏接替负责,请兄监督交接,严切指示。

务使部署妥定后,再行返台,共负艰巨。特请尤青兄前来慰问,并面详一切。”与李函云:“前线辛劳,至用佩念。吾兄奉命调革命实践研究院服务,关于金门防务,改由胡司令官琏接替负责,务希督饬所属,严密交接,勿生空隙,为共军所乘为要。俟妥定后,返台晤谈为盼。”

二十五日

为台湾第四届光复节,第四届省运动会亦于是日揭幕。上午在中山堂前合并举行纪念及揭幕仪式,到会群众,来宾及运动员等十余万人,先生莅会主持并致词,略谓:生存的道理,仍不出优胜劣败的法则。而优胜的关键,一要有发达的知识与科学;一要有健全的精神与体魄,本省历年举办全省运动会,意义即在此。本省光复四年来,人民生活一年比一年好,此皆我国父和总裁领导革命与八年抗战,牺牲无数志士仁人和千万爱国军民的热血与头颅换来的。我们今日能有自由和较好的生活,其代价不可谓不高。所以我们更应自尊自爱自立自强,来保持今日所已得到的和创造来日更大的幸福前途。在开会前数小时,即是日凌晨二时许,敌利用大小登大小白等地猛烈炮火之掩护,借潮汐风势,大举犯我金门。于后沙、垄口、古宁头一带海岸强行登陆。经激战后窜据垄口、林厝、北山等地区。我守军退守观音亭山,情势危急。幸我十二兵团援军适时赶到,即向来犯共军展开攻击,空军及战车部队亦适时出动。来犯共军六千余人,除生俘二千余人外,大部均被歼灭。捷音传至台北,先生方在中山堂前开会,运动会火炬,适正传至主席台前,先生当场报告捷音,十万人欢声雷动,历久始息。

二十六日

共军续有后援部队到达,但仍无法挽回颓势,激战至下午七时左右,顽共全部被解决。金门之战,我军大获全胜,至是已成定局。

二十八日

飞金门前线作战地视察,对作战官兵,深致奖勉。

二十九日

全省运动会圆满闭幕,先生莅会致辞:(一)希望参加大会人员返回各县市后,在教育文化各方面,努力与共党竞赛,事事胜过敌人,即可“不战而屈人之兵”。(二)要继续努力创造新的纪录,本届省运破省运纪录者四十一项,但无破“全国”纪录者,更谈不到破世界纪录了。所以希望大家更要努力创造新纪录。(三)希望大家把运动会锻炼身体的目的,普及到人人。看做是少数运动员的特殊事件,就失掉运动会的意义了。

三十日

飞海口视察海南防务。与薛岳、余汉谋、陈济棠等详商一切。时刘安祺已到榆林,即电呈总裁报告该部情形云:“职十二时半抵海口,伯南、幄奇、伯陵均已晤面,尚未详谈。顷据二十一集团军郑副司令挺锋面告,刘安祺已到榆林,各部已到榆

者，计五十军一万二千余，三十九军三千余，五十军胡军长，三十九军程军长，均在闸坡（阳江以西）收容。闻五十军损失甚微，二十九军之一四七师，已到吴川（广州湾北），该军损失较大。职于明日经榆回台。余续闻。”

三十一日

飞返台，将总裁处置海南各军意旨电告顾总长云：“（一）刘安祺率五十军约一万余，三十九军四千五，已抵榆林。（二）伯南先生等欲三十二军在海南，其余五十军、三十九军、二六八师及独立一二两旅，与温鸣剑部，均开台湾，以减轻海南粮食之负担。（三）刘安祺请求将独立一二旅，先充实五十军。（四）总裁同意独立一二两旅充实五十军。并将三十九军、二六八师及温鸣剑部即开台湾。（五）钧部原拟加编一个军，因情况转变，请缓办。如以赵琳升二一六军副司令，以李鸿慈调三十二军更妥。如荷同意，请明令办理。”并将上电各节电告刘安祺，希在榆林积极整训所部，听候命令为要。

十一月一日

地方自治研究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三读通过《台湾省县市实施地方自治纲要》。即继续另一议题《台湾省县市议会议员选举罢免规程》之研拟。

三日

夜九时许，共军乘夜暗及潮汐风向之便，向我登步岛进犯。

四日

美驻台“总领事”，以美国国务院致总裁之备忘录副本一份面送先生，并表示愿我“政府”对贸易放宽尺度，政治方面多予台人机会，又询及孙立人之权责。先生以以往十个月之设施及明年度之施政方针告之。该备忘录之内容，希望台湾在政治经济方面，能有高度之改善，以往台湾政治不良，乃使美国极度关切之原因，且大批难民及军队之来台，已在台湾民间有骚扰现象。美国政府能否继续予“中国”以经济援助，将视“中国”在台当局之表现而定，又有关切总裁是否复职之表示。先生以下列各点告之：（一）总裁除非国际上认为需要，或“全国国民”一致请求，决不复职。（二）凡来台人员，一律以公民待遇之。因公民自然有其责任与义务。（三）对于军队尚须整编，多至台省经济力量可能负担，少至防御之足够担任。事后先生语王世杰、吴国桢、陶希圣、沈昌焕诸人曰：凡对国家与人民有利者，决不计个人之利害得失。备忘录所谓难民，实指党政人员而言。人多口杂，好吃懒做，实国家之大害，而最难处理之一事也。如能使余脱离政治，建立有效之“政府”，实余之素愿。但人事困难亦系事实。与美国人相处，亦并不难，关键在能互相了解。美国人之缺点，在趾高气扬，目中无人，令人难堪。中国人则死爱面子，并争小节，被人轻视，双方实均缺乏理智，致往往发生意气之争。

主持省府第一二三次会议，有关于平定物价之重要指示云：“近月来物价上涨，殊不合理。因本省币制基金异常充足，物资藏量亦丰。即有缺乏亦可由日本购入。

故近来物价波动绝非出于经济因素，应运用政治方法予以有效平定。对于操纵金融物价之投机分子，应切实法办。除财产充公外，人犯应押送火烧岛服役垦荒。希有关单位从速研究具体办法。”

五日

犯登步之共军登陆后，我沿海岸阵地为所突破，共军续增兵进犯，情势危殆。三日深夜，负当地指挥任务之联勤总司令郭忏电话报告，谓登步无法再守，请准予放弃。先生严电坚守，谓如登步不守，舟山部队自司令以下，均成瓮中之鳖，无可幸免。并告以援军一个师即可开到。翌日由金门抽调援军驰至，即参加守军作战。争夺若干据点，激战至烈，形成拉锯战，我陆续增援，即部署反攻。

六日

拂晓，全面向敌反攻，据点一一攻克，共军遂向海上逃窜。一部分残共据海岸阵地顽抗，均被我军歼灭。至此共军有组织之战斗遂告瓦解。造成金门大捷后，又一次之辉煌胜利。

十一日

主持省府第一二四次会议。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政院”令筹募爱“国”公债，本省负担数额为三千万银元(合新台币九千万元)，可按下列原则办理：(1)所募款额用以归还本省垫付“中央”之款，则本省人民必乐于认购。(2)请来台富有人士认购。(3)根据实际情形，由生产事业机关认购。(二)生产事业机关负责人，应特别致力本身业务之开展，切忌染受应付敷衍恶习。此次总裁赴阿里山避寿，该地林厂主管人，过事铺张，今后应予禁止。(三)《农林处水产试验所组织规程案》可暂予保留。今后对于任何一种生产事业应先确定政策与计划。然后根据政策计划拟订各种方案实行。我们过去对水产事业努力尚嫌不够。今后可参酌日据时代办法，设法充实设备，协助渔民，增加水产。如专门人才不够，可向美日分别聘请。

应邀参加“中国”工程师学会台湾分会第一届年会并致词，首对工程师学会过去工作之艰苦，成就之伟大，表示崇敬。继谓本年各地分会均因时局关系，未能开会，只有台湾分会照常举行，主要原因是因为台湾安定。而台湾之安定，大部还是诸位努力所造成的。本省明年度施政方针，第一是“增加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第二是“配合军事，保障本省安全”。二者实互为因果，但皆有赖于诸位多贡献智慧与能力，使易于达成任务。最后谓为“国家”，为人民，来建设三民主义的新台湾，敬祝贵会成功。

十二日

主持国父诞辰八十四周年纪念大会，即席致词勉大家效法国父精神，以纪念国父。国父精神的伟大，就在为革命事业，愈挫愈奋，从不气馁。在极危殆、极艰苦的时候，处之泰然，终能渡过难关。其所以能如此者，就因为国父以“天下为公”之心为心，故能置个人生死祸福于度外。所谓“济则国家之灵，不济则以死继之”。这

种伟大精神，才是我们应当效法纪念的。

十五日

地方自治研究会召开第八次会议。继续第七次会议研讨《台湾省县市议会议员选举罢免规程》。会议第三日即十七日，先生莅会发表演说，宣示实施地方自治决心。略谓："本府定于十二月五日召开全省行政会议，以决定明年度施政方针。关于施政方针草案内，以推行地方自治为中心工作之一。不论任何困难，本省地方自治，一定要从明年度开始推行。并计划在二年内予以完成。只要我们有计划、有准备、有步调地去做，相信本省地方自治工作，必能顺利完成。希望诸位对于实施步骤，加以充分研究，于最短期内拟定详细计划，俾于下月初旬提交行政会议讨论。推行所需时间，虽预定两年，如可在更短期内完成，则缩短亦未始不可。"

十八日

电呈总裁请准权宜调整台省人事云："台省府组织系于三十七年八月奉'行政院'令颁核定。以目前情势，为配合军事需要，发挥'戡乱'力量起见，实有权宜变更，予以调整之必要。曾已面报钧座，准予调整。兹经详加研究，拟：(一)原定委员人数十五人，拟请增为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二)农林业务繁重，有独立设厅之必要。拟请将原设农林处改为农林厅。又台省工矿及贸易，均甚发达，且事业单位过多，均直属省府，颇感不便。有设厅以求统一配合之必要。拟请增设实业厅。以上两项，伏请核交行政院，迅赐准予权宜办理电示为祷。"

十九日

下午四时，美议员诺兰夫妇，偕东京盟总惠勒上校来台访问，先生偕夫人赴机场欢迎，晚七时并在台北宾馆，为诺兰夫妇及惠勒上校洗尘。

东南军政长官公署制订台湾保卫实施方案，其略为：甲、台湾防卫战计划要旨：(一)基本精神与目标：巩固台湾为复兴基地，预期半年整训，一年反攻，三年成功。(二)作战原则：(1)战略上采取持久消耗，广领沿海地区，如遭遇强有力共军之进攻，不得已时，则确保各卫星岛屿，为迩后反攻之前进据点。(2)战术上以攻为守，积极展开敌后游击，并对共区沿海实施登陆奇袭，以争取主动。(三)指导要领：(1)应确保舟山、马祖、金门各岛，使成为坚强之卫星岛屿，以消耗并牵制共军，不使台湾陷于孤立。(2)充分运用谍报组织，绵密注视共军动态。并用陆海空军之协同，先期摧毁共军之运输工具，以破坏共军渡海攻击之准备。(3)如共军先以优势兵力逐次攻略我前进各重要岛屿时，则我应先期加强岛屿防御设施，并运用陆海空军之威力，阻断共军之增援，予共军以彻底歼灭。或转用机动部队向敌侧背施行反登陆之攻击。(4)如共军完成岛屿攻略，并突破我警戒幕而行渡海进犯时，则我海空军应集中全力施行海面扫荡战，企图击灭共军于海中。(5)如共军越过我海上之拦阻与截击，已接近台湾海岸时，应依要塞及陆海空军之协同，集中全力，在共军登陆以前，将其击溃，务期歼共军于水际。如共军已登陆或已在海岸获得立足点

时，应依陆军之机动部队，尤其装甲部队之适切使用，乘其立足未稳，猛烈攻击，务压迫于海岸而歼灭之。（6）陆海空军之联合作战，务须密切配合，发挥综合威力。各方面高级司令部之组织，应以陆海空军人员混合组成，以期陆海空军统一运用，协同动作。（7）设置陆海空军联合警戒搜索网，不分昼夜气候湾澳，以严密监视共军之行动，并防止其奇袭。（8）陆海空军战力之整备，依下记要旨充实之：子、陆军：应充实十二至十五个军之战力，配合装甲部队约五个团，为陆军之骨干。另整训一个两栖师为上陆战之前锋。丑、海军：为确保海权，应竭力维持现有舰艇（三个舰队）充分活动力。寅、空军：为确保空权，应竭力维持现有空军（八个大队）之充分活动力。（9）部队之训练，除一般战斗技能外，应熟练陆海空军协同海岸攻防作战及陆军登陆作战。（10）安定后方秩序，消灭“共谍”，整肃动摇投机分子，恢复革命朝气，以保障作战之成功。乙、防卫战各项计划之附属计划：（一）工事建筑计划，（二）交通警备计划，（三）通信设施计划，（四）情报网建立计划，（五）防空计划，（六）加强训练计划，（七）加强舰艇计划，（八）民众组训计划，（九）防谍保密计划，（十）台湾海峡海空军搜索警戒计划，（十一）组织海上突击营计划，（十二）疏浚港口计划，（十三）兵员补充计划，（十四）武器补充计划，（十五）装备补充计划，（十六）卫生设施计划，（十七）机场整备计划。

二十一日

主持海军军官学校毕业典礼，即席以“提高信心，加强斗志”为题，发表演说。先分析造成时局艰难的原因：一为革命信心的失去，二为战斗精神的丧失。因引述日前来台的诺兰参议员谈话时说：华盛顿革命时环境比我们现在还困难。军队没有饭吃，没有衣穿，武器弹药更异常缺乏，然因有华盛顿坚强的领导，终于获得最后胜利，建立了民主自由的北美合众国。由此一事，可知领袖坚强的领导是重要的，而对于这种领导的信心不可动摇，关系更大。再回顾我们一年来的失败，无一不由于对总裁信心的动摇而来，这种痛苦的经验，大家必须记取，要立即加以挽正。战斗精神的丧失，实由于官兵生活的脱节，与缺乏“国家民族”的观念，以致意志分歧，力量分散，这样的军队自然战不能胜攻不能克了。最后说诸位毕业以后，即将分派到各部门工作。希望大家提高信心，加强斗志，负起“救国”救民的重任，创造海军光荣的历史，完成国民革命的使命。

二十二日

诺兰参议员夫妇离台，先生偕夫人亲至机场送行。临别时诺兰言访问金门后的观感，他说金门之战的胜利可以媲美第一次大战时的色当之战，为反败为胜的转折点。先生表示谦谢。

成立船联会调配小组，由招商、台航、益群、中兴、“中国”、航运、民生、海鹰等七公司各派代表一人组成之，专负船运调配之责。

二十五日

电覆黄少谷关于台省府调整人事问题，承转达总裁意旨，仅遵照不加厅，惟农林业务繁重，仍请改处为厅。委员人数请增为二十三人。拟以郑道儒、李友邦、严家淦、陈雪屏、陈尚文、徐庆钟、李连春、林献堂、游弥坚、朱文伯、王民宁、南志信、尹仲容、陈启清、连震东、何联奎、邹清之、杨宣城、张伯谨、蒋渭川、谢东闵、苏绍文为委员，并以郑道儒兼秘书长，李友邦兼民政厅长，严家淦兼财政厅长，陈雪屏兼教育厅长，陈尚文兼建设厅长，徐庆钟兼农林厅长，除径电“行政院”办理外，请转呈总裁鉴核。呈“行政院”阎“院长”电已于二十三日发出。时中枢已有整个改组台省府之酝酿，此案遂被搁置，先生局部改组始意，在多延用负有时望之本省人士，以扩大省政基础。前述二十三人中，台籍人士十四人，外省籍人士连主席在内，则仅九人而已。主持省府第一二六次会议。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关于《生产事业机关所属员工请免服兵役案》，应予保留。因征兵应绝对公正平等，尤须严禁借故免役或缓征。本省因环境特殊，不必拘泥于“中央”征兵法令，可参酌实际情形办理。本席以为即使有少数生产技术人员应征入伍，亦不致妨碍本省生产事业的推行。如准他们申请免役，对本省役政实有严重的影响。（二）“政府”可另行颁布总动员法令。凡根据法令参加动员的“国防”技术人员、医务人员或其他人员，始可免征。（三）本省渔业日呈衰败之象，亟应设法补救。本席意见：1. 所提筹设远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办法，原则没有问题。但须留意：(1)该公司民股应增加，(2)现有水产公司合并该公司办理，(3)该公司业务范围以台湾为主，逐渐扩及浙闽诸省。2. 借用外才，振兴本省渔业。3. 渔业专门人才之训练，应有通盘计划。4. “政府”应充实设备，协助渔民解除困难。站在为渔民谋福利的立场领导渔民，切忌与渔民争利。

十二月一日

地方自治研究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主要议题为《台湾省县市长选举罢免规程》。

二日

总裁由渝来电询及海南军事，即电呈复云：“查海南防务，钧座已有方针指示。最近伯南（陈济棠）、幄奇（余汉谋）、伯陵（薛岳），业有共同决定：由伯陵负责部署，刘安祺三十九军、五十军开毕后，正与伯南洽商续开三十二军问题，谨复。”

四日

电呈总裁请以吴国桢任省府秘书长云：“顷雪艇（王世杰）先生示以介民兄与白吉尔谈话要点。职意凡于‘国家民族’有利者，吾人任何牺牲，均在所不惜。而职个人更无问题也。为将来一切方便计，可否先以吴国桢兄任省府秘书长。如钧座认为可行，则请即转饬‘行政院’改委为祷。”先是十一月初间，曾任驻华大使之司徒雷登博士，突电约我“国防部”次长郑介民赴美一行。郑氏抵美后始知系约其

与美海军上将白吉尔谈援“华”问题。日前郑氏返“国”,携回与白吉尔谈话记录。其内容大略如下:(一)白氏提出防御台湾之拟议:(1)希望改革台湾政治,使其能代表各阶层各党派之利益,而非为国民党之一党专政。美方认为吴国桢为主持台政之理想人选。以台湾之工业能力,若配合良好之“政府”,加以少量之美援,应可做到自给自足之境地。若吴氏主持台政,应给彼以完全之权力,以任用良好之干部。因军队不能脱离民众,若人民拥护“政府”,军民打成一片,战力可大为发扬。(2)以上建议如获得委员长之批准及支持,美政府可进行以下各事:(甲)派经济顾问团来台,协助计划工农财政商业诸事,人数以不超过三十人为限。(乙)派遣非现役之军官来台,协助改进台湾海陆空军之行政、补给、训练等业务。彼等不参加第一线作战指挥。人数每军分别约二十人至三十人。(丙)物资方面:A、供给孙立人部六个师防御军之装备。B、供给海军巡逻舰十六艘。C、供给空军必要之零件材料及修理设备。D、供给少数之雷达站及军用通讯器材。(3)蒋委员长可于此时向美政府提出类似以上之请求。必可收取相当成果。(二)关于防御西南,本人(白氏自称)离华前,李白曾提出请求:总额二十亿之美元援助。华盛顿政府对李白无认识,兼以彼等之请求大而无当,华府方面对之毫无反响。以上为白氏谈话要点,主旨在要求“台政改组”而已。郑介民来台时,适总裁在成都,由王世杰转呈请示,总裁电示着王世杰与先生先做初步研究。王以台湾正日臻稳定进步中,不宜于此时改组。先生表示,美如改变态度,诚意援“华”,其所要求,自应接受,不能因个人进退,关闭了“中美”合作之门。并自认年来所为,虽无一不以民众福利为依归,但亦无一不与有钱有势者之利益发生冲突。虽并不因此而消极,但能换人做得也许更好一点,所以甚愿辞让。故电请以吴任秘书长,代理主席负实际责任。此种处置总裁亦认为始可兼筹并顾。

五日

李代“总统”托病由香港飞美。

主持台湾省一九五〇年度行政会议开幕典礼,并致辞。首言开会目的在检讨过去,策励将来。希望每一个人民、每一个公教人员一起通力合作,为保卫台湾而努力。继简要报告本年度工作情形:(一)改善人民生活:从粮食增产入手,更施行“三七五”减租,以免粮食增产利益,大部为少数人所有,借以提高大多数农民努力增产的兴趣。一年以来增产计划及减租政策都非常成功,使全省百分之七十农民的收入,平均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以上。土地收获量普遍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但农会工作未完全展开,渔盐民生活尚待进一步改善,公教人员生活也改善有限。再则东南区官兵待遇,未能和公教人员一致,生活自甚困苦。他们正负着保卫台湾的责任,官兵生活之应改善,长官公署正在积极设法中。(二)稳定物价:因改币情形良好,物价尚称稳定。“政府”尤注意于粮价之稳定,因为本省还是买粮吃的人多,粮价稳定是其他各种物价稳定的基础。“政府”以掌握粮食为控制粮价办法。掌握

粮食之道，除征实和收购余粮外，最大部分还是用肥料换来的。肥料换谷，可减少通货发行量，以免刺激物价，可使农民不受高利贷之剥削，以减低农作物成本，可使"政府"控制大量粮食，达成安定社会之目的。譬如四十万贫民之贱价配售，城市居民和工人之平价配售，均为安定社会之重大因素。关于改币之成功，得力于财政收支平衡、外汇收支平衡及准备之充分。今后财政方面仍本量出为入或量入为出原则，撙节不急之需，以资挹注。外汇方面更进一步希望造成出超。（三）努力生产建设：除前述粮食增产外，为肥料、水利、水电、交通等部门之生产与建设，这一年来"政府"对此均曾努力为之，以辅翼粮食之增产及其他各部门工业之发展。（四）发展教育文化：依照"宪法"，省教育预算应占总预算百分之二十五，但今年省教育经费，却已超出了总预算百分之三十一。同样的县教育预算，依"宪法"应为总预算百分之三十五，事实上今年也超过了百分之三十九。再加上未列入预算的地方教育补助费在内，省县平均起来，便已超过全部预算百分之四十。关于教育普及程度，今年为百分之八十以上，超过日据时代百分之七十五。教育目的，我们完全为了培养各级干部而教育，而日据时代，则为培养为他们生产的工具，此其大较也。（五）加强地方治安：台湾在整个东南太平洋地区，最为安定，为差堪自慰之事。限制入境和户口总检查，是社会安定的最大成因。大陆撤退来台所造成的散兵游勇，充斥各地，如不及时严予取缔，必会酿成大乱。计自六月到最近止，一共取缔了二万人左右，对于安定社会，以收防患未然之功。以上略就过去一年来的工作，择要报告几点。至于明年度的工作重心，当以保卫台湾为目标，具体言之，约有数点：（一）施行地方自治，以求真正实现民主自由之理想。（二）继续实行"三七五"减租政策，希望于明年一年内把整个政策的基础完全确立起来。（三）致力民众组训：是发挥民众力量的重要步骤。过去这方面的工作最差，应加以检讨改进。（四）仍以粮食增产为经济工作之重心。希望能增产百分之二十到一百四十万吨。将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并配合有关工业建设，以求此一目标之实现。（五）生产统一管理：本年五月间"行政院"何院长准将本省"国营"及"国"省合营事业暂交本省管理，遂有包括"中央"及地方人士合组的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之成立。对于本省生产事业，分别(1)加强生产，(2)维持现状，(3)缩减产量，予以缓急轻重不同之管理。又设法使各项生产事业，互相配合。如台糖公司以蔗渣作燃料，而纸业公司则由美购入原料，经配合结果，蔗渣成了造纸原料，这都是统一生产管理的效用。今后工业发展，应多顾及民营工业，加以扶植，以求扩大生产建设。（六）继续执行计划教育：(1)更加注意毕业生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新陈代谢作用，(2)优秀学生宜普遍予以升学机会。最后表示希望明年度大家站在"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立场，加倍努力，开展工作，务使明年进步比今年大，明年成绩比今年好，方不负"中央"和人民对我们的付托和希望。

七日

奉总裁电谕:以吴国桢任秘书长事,应先征求其本人之同意。

分别主持山地同胞代表及渔盐民代表座谈会,于前一会中宣告"政府"决设一为全体山胞谋福利的组织,以加强"政府"与山胞间的联系,促进双方的了解。并表示希望大家在行政会议或审查会中,多多提出意见。俾能获得大会的同情与协助,于解决山地问题,当更为有效。于后一会中宣称:全省同胞以渔盐民生活为最苦,渔盐民所遭遇的困难也最多。希望大家利用行政会议开会机会,尽量提出问题及解决意见,以供大会研讨及解决参考。少数渔民有走私行为,希望全体渔民自行整肃,树立信用,争取同情。尤盼能与军队合作联系,对于台湾安全将有很大的帮助。关于渔船、通信、冷藏等设备,"政府"已有通盘计划,以谋发展。

"中央政府"迁设台北。李代"总统"飞抵纽约。

八日

奉总裁电谕:"中定明日飞西昌坐镇。'政府'决迁台湾,须特别欢迎。望台民意机关多有精神拥护之表示。关于郑介民报告书之内容,利害得失,请与雪艇(王世杰)兄切商后,对"顾大"使如何训示,亦希研究电告。"即电呈复云:"顷将'政府'迁台消息,向行政会议大会报告,当即由黄议长朝琴同志表示台省民众,一向拥护'中央',自当一致欢迎'中央政府'迁台。全体会员四百余人(各县市参议会正副议长及农工商各界代表均参加),热烈鼓掌,表示拥戴欢迎。除各民意机关团体另电公开表示外,谨闻。"

分别主持各县市工会商会理事长座谈会及各县市农会理事长蔗农代表座谈会。于前一会中宣称"全国"人民以职业分,大致不外工农商学兵五种。有如一家之中的五弟兄,先生自称则是这一家里的管家,管家自应当尊重主人的意见。但亦须先了解家里的问题所在,以及主人的意见,才能下手处理。管家对于家中的五弟兄,自应一视同仁,而不能有所偏向。有人以为"政府"偏重农业,这看法是错误的。诸位须知唯有农村繁荣,工商业才有好生意做。希望诸位相信"政府"是为全民谋福利的,不会有所畸重畸轻。而且"政府"除重工业及"国防"工业外,其余工业均准备逐渐开放民营。关于进出口贸易方面,为了顾及大多数人的利益,还是要加以相当管制的。在后一会中,宣称"政府""粮重于糖"政策,是正确的。因为粮的需要大于糖,而国际市场粮贵于糖,所以原政策不会变,但对于种蔗方面及糖产量,仍维持原状。并将尽力补助蔗农,以改善其生活。就一般农业说,希望增加百分之二十的生产,一定能努力做到。农会不够健全,希望今后一定要成为为农民谋福利的组织,自会臻于健全。其他农业方面许多问题,我们还可以商请农村复兴委员会协助解决。

分函白崇禧、陈济棠、余汉谋、薛岳等,略以李代"总统"出"国"疗养,中枢无主,局势将益趋恶劣。虽各方纷请总裁复职,但侧闻总裁尚无考虑之表示。党

"国"安危,系于旦夕,不有决策,曷起沉疴。为维系军心、民心,及争取外援计,总裁实有即行复职之必要。特请尤青兄前来请教,乞赐指示为祷。尤青尚未成行,事闻于总裁,来电阻止,事遂寝。

九日

主持行政会议第四次大会,宣布明年度本省施政的几个重点:(一)农业政策仍置重于土地改革,"三七五"减租在方法上有疏漏之处,必须随时改进,并将举办自耕农贷款积极扶植自耕农与雇农,以求土地改革再向前跃进一步。(二)工业政策,决以"民营官督"为原则。以防止大资本家之出现,预防劳资纠纷。资本主义的自私,与共产主义的"残暴",都在所鄙弃,惟有三民主义的原则,是我们惟一遵循的途径。(三)工人生活的改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增加生产。生产增加,则工人所得增加,但不影响通货发行,故为改善生活最有效的办法。(四)商人正当利益,绝对予以保障,但如只顾个人过分利得,而无视整个社会利益,自当予以制裁。(五)应帮助山胞积极向平地发展,限制平地人入山,以保护山胞利益,办法过于消极,并无可取。

十日

总裁由成都莅台。先生谒谈省府改组问题,谓个人任何牺牲均在所不惜,但求有利于"国"。总裁仍主张任吴(国桢)为秘书长,代理主席职务较为妥当。其后吴表示非主席则不做。先生亦再向总裁表示坚决求去,议始定。

十二日

主持行政会议闭幕典礼。并宣布大会成就及明年度政治、经济、教育各方面施政重心,末谓施政总目标只有一个,即"配合军事,确保台湾"。并进一步积极准备,向大陆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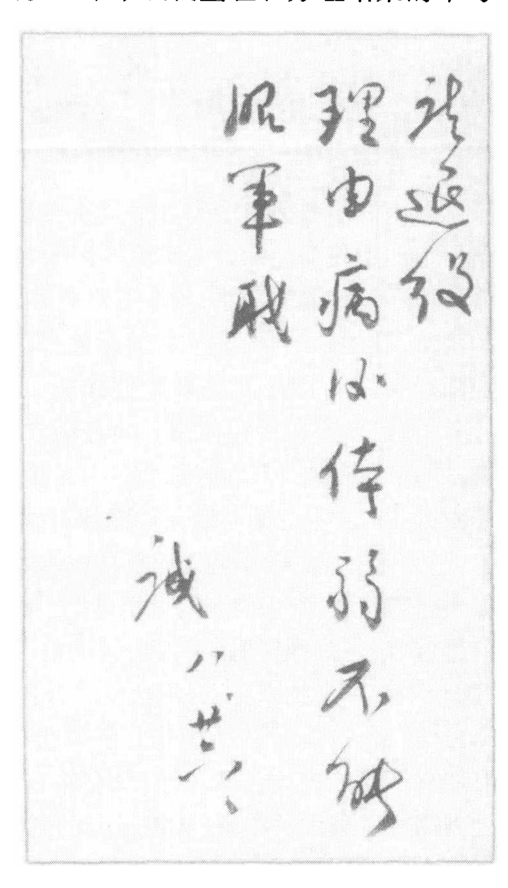
十五日

"行政院"会议决议:改组台湾省政府,任命吴国桢为台湾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

十九日

主持省府纪念周,即席讲:"主台一年感想"。要点如次:(一)这一年我们虽然做了不少事,但并没有真正达到人民的希望。譬如政治方面的地方自治,只是制订了一些方案,完成各项立法的准备工作。在经济生活方面,较日据时代,已略为提高,但与先进各国比较,还是相形见绌的。在教育方面,学龄儿童就学还只达百分之八十,尚未能达成百分之百的目标。这些工作都有待于今后的继续努力。(二)吴主席已揭示他的施政方针,为"反共"与"民主",并提出以"法治"的手段,达到"民享"的目的,凡此都可看出吴主席未来施政,还是以三民主义为圭臬的。希望省府同应本过去一贯精神协助吴主席,实现革命目标。(三)此次省府改组原因,实以个人精力有限,不能兼顾省政。个人对于工作没有选择余地。"国家"有

需要，上级有命令，要我做我就做，不要我做我就不做。我平生没有长处，但上述两句话，自信已经做到。只要是上面要我做的事，即使无人肯做，我一定愿意去做。绝不畏惧困难，逃避危险。个人的利害得失，绝不考虑。“国家”在军事方面比在政治方面，更需要我。而且军事是我的本行，在大局益形严重之今日，所以应当摆脱政治，专心从事军事。本年上半年，在省府办公时间较多，下半年时间就减少多了。大部精力与时间，几乎全用在军事方面。一年来经我整理和办理结束的军与总司令部，就有数十个单位之多。处理这种棘手的问题，从未发生过不幸事件，即此可知是费去许多心血的结果。部队经整训后，用我们一个军已可打垮共军三个军，所以要我专心治军，实是公私两便的事。何况“一人一职”、“文武分治”，原是本人一贯的主张，凡是现代化国家，亦无不如此。而且本人因过去职务繁重，所以身体多病。割治胃疾后，未得充分休养，又奉命接主台政，不久体重即锐减。医生警告多次，认为如此下去，非常危险。曾几次向“中央”请辞，现蒙核准，非常感激。希望各位赶快办好移交，大家还要负责到最后一分钟。（四）本人主持省政一年，也有许多感想。我觉得目前人心麻痹，如无择善固执，锲而不舍的精神，什么事情都无法办通。譬如汽车肇祸，几经命令取缔，始终无效。直到严惩一二人后，始收杀一儆百之效，即此一事，可概其余。我一贯做事态度，是“为毁为誉，听之于人，任劳任怨，无愧我心”。凡是应该怎样做的事，便怎样做，如以毁誉为念，一切便无所适从了。现在许多人都有一种聪明看法，以为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所以最好就是不做。这种观念非常错误。这也就是一般人骂我们腐败无能的病源。希望诸位要干，要埋头苦干，“中国”终于会得救的。（五）最后希望大家协助吴主席，完成过去应做而未能做到的事，共同建设三民主义的新台湾，并祝各位健康和成功。



陈诚手书请退役理由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日

省政移交。前二日省参议会召开第一届第八次会议，仅举行开幕式即宣告休

会。同时通过一项对省府新人事抗议的决议。初吴国桢奉到新命后，对于先生扩大省政基础，多起用本省人之两原则，表示接受，但起用人选与先生所拟议者出入甚大，名单甫经发表，一般反应不佳，至是参议会遂有明白抗议之表示。吴氏几于无法上台。经先生数日劝说，是日交接仪式，始得勉强举行。但纠纷并未完全平息，后经总裁亲自调停，先生更继续努力斡旋，始告无事。

一九五〇年陈诚五十四岁

二月六日

东南海航务委员会举办船员讲习会第一期开学，先生莅临讲话。首谓今日船员所负的责任与使命极为重大。因为台湾是一个海岛，现在是我们的反攻基地，与其他海岛及基地的联系，均非船只莫办。将来反攻开始，尤须船只作为海岛对大陆的桥梁，其他政治、经济以及国际各方面，亦全凭船只方能发生作用。可是过去航业界确有许多毛病，而军队随便扣船，不付租金，曾使各位穷于应付。这一点我自应负责，经常都在检讨注意。当逐渐求其改善。现在集合大家来讲习，就是希望能够共同策划改进，相信必可克服一切的困难和错误。检讨过去的失败，毛泽东曾说并非由于共产党本身的力量，而是国民党本身的崩溃，这话使我们痛心，但认真加以反省，过去无论我党政军各方面都自相胡闹，腐败到极点，就是航业界也未始不是如此。如今痛定思痛，该有彻底的觉悟才是。继宣告本人与全“国”同胞共存亡的决心，往外国逃难，是寡廉鲜耻的行为，请诸位不要轻信谣言。现在我们军事部署，已有把握，希望共军大批来犯，好把他们一鼓歼灭。末谓当前最紧要的事，就是团结努力，不可为“敌人的谣言”所中伤。各位必须与“政府”负起死中求生的责任。共军没有船只不可能进攻台湾，我们没有船只不可能反攻大陆，为确保台湾与反攻大陆，处处需要各位做桥梁，这次讲习会的意义，就是请大家研究共同担负“复兴国家与反攻大陆”的使命。我对胜利深具信心与决心，是有事实做根据的，决非空话。

七日

飞定海视察防务。时舟山列岛防务，仍由郭忏总司令任舟山指挥所主任，负责统一指挥。因工作繁剧，于先生莅临之前一日突患脑溢血症，势极严重。

八日

电呈总裁报告飞定海视察。郭主任病已由台派专家来治，仍未脱离险境。

九日

在舟山沈家门对各部队干部讲“国内外情势之好转，与共党注定必败”。略谓：过去大陆的失败，我们以军人的立场来自反，军队本身的腐化不能不算是主要原因之一。但目前已有很大的转变，金门、登步两次胜利，就是事实的证明。陆海

空军的协同,训练战备的改进,军民感情的协调,都非昔日可比,在政治、经济方面,都很安定进步。而在国际关系上,美国已在研究如何加强太平洋反共的力量,麦克阿瑟的主张更为积极,国际情势的好转,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我们革命军人应共同抱定一个志愿,即革命成功一定要在我们手上获得。

十一日

电顾参谋总长祝同云:"悔吾(郭忏)兄病极严重,连日均昏迷不省人事。回台日期未定。因恐军心动摇也。"

十五日

电呈总裁报告舟山防务:"(一)职连日视察各级部队及工事与交通卫生等,一切均有进步,官兵备战情绪,亦甚积极。惟待解决之事甚多,如武器弹药之缺乏,御寒被服之不足,工事材料之奇缺等。刻已分别饬主管单位设法解决中。(二)此间卤获共党之文件,有价值者颇多:(1)关于攻击舟山群岛渡海作战,一般的战术指示;(2)关于渡海作战教育及准备工作的指示;(3)如何对付敌人反击;(4)隔海打地堡之研究;(5)敌滩头附防工事的介绍,与我破除障碍的初步研究;(6)战术动员与战备工作等,刻已分别研究对策矣。(三)此间自草山受训回来学员,咸感草山研究课题太空泛,讲座思想见解不一致,对于一切决议,未见实施,乞注意。(四)悔吾(郭忏)兄病极沉重,恐难有望。又值年关,职为安定军心,并防共有行动,不得不多留几天。又此间昨晚大雪,今仍小雨,待天晴,即回台。"

二十三日

国民党中常会决议请总裁早日恢复行使"总统"职权。本月三日"国民大会"代表亦已电请"总统"复职。"总统"复职,久已为"全国"军民一致之瞩望。

三月一日

"总统"发表文告,复行视事。

"行政院"院长阎锡山提出总辞职。

四日

总裁于台北宾馆召集全体中央常务委员及非常委员会委员等,举行临时谈话会。出席委员七十余人,总裁表示将提名先生接任"行政院"院长,各委员咸表满意。

六日

总裁举行茶会招待本党籍立法委员,征询对于新任阁揆之意见,咸以先生组阁为目前适当人选。惟黄建中委员认为"行政院"院长必具有能、有为、有守、有容四项条件,陈诚同志对此四项条件,俱已有所表现。惟第四项尚未达到最高度。故吾人希望陈先生今后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表现至大之容量,则陈先生将为最适当之"行政院"院长人选。

七日

"总统"提名由先生继任"行政院"院长之咨文送达"立法院",略谓:陈君扬历

中外，文武兼资，对于“剿共戡乱”，深具坚定信心，出任“行政院长”必能胜任愉快。援依“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提请贵院同意，以便任命。

八日

“立法院”集会，于主席宣读“总统”提名咨文后，先举行审查会，随即开大会投同意票。投票结果：计在场人数三八八人，发出票数三八八张，开出票数三八八张，有效票数三七六张，废票票数七张，弃权五张，同意票数三〇六张，不同意票数七十张。综计同意票数占全部投票总数百分之八十，以有效票数计算，则同意票为百分之八十一。

下午五时先生于官邸接见中外记者时，发表书面谈话称：“诚此次蒙‘总统’提名，‘立法院’同意，受命出任‘行政院’院长。当此‘国家’艰危之际，不胜临深履薄之惧。台湾为‘国家’存亡世界安危所系，其地位之重要，无待赘述。今后一切措施，当恪遵国父遗教，以台湾为三民主义实验区，遵照‘总统’训示，巩固台湾及其他反共基地，以确保全体民众生命财产之安全，并积极作反攻大陆之准备。同时根据民众需要，贯彻‘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之主张，并依据‘宪法’规定，实行民主政治，团结一切反共力量，以消灭共党，抵抗对我‘侵略’之苏俄。尤其国际间反共民主国家之联系合作，当本自助人助之精神，而力求加强。至于施政方针，俟由政务会议会商拟订，提向‘立法院’报告后，再行公布。时急势迫，尚望各界人士，‘全国’同胞，随时赐教，无任企祷。”并答复记者询问。被誉为上将记者柯克，于告别时预祝先生成功。

九日

“总统”发布命令准“行政院”前“院长”阎锡山、“副院长”朱家骅及全体政务委员辞职。并任命先生为“行政院”“院长”。

十一日

先生于“立法院”投同意票后，即进行组阁运动，连日周详考虑，奔走接洽，多方征询意见，并请示“总统”，至今日已告决定，当即呈报“总统”任命。

十二日

“总统”明令公布新阁员人选：特任张厉生为“行政院副院长”。特任吴国桢、王师曾、杨毓滋、田炯锦、蔡培火、黄季陆、董文琦为“行政院”政务委员。特任余井塘为“内政部长”，叶公超为“外交部长”，贺衷寒为“交通部长”，程天放为“教育部长”，严家淦为“财政部长”，郑道儒为“经济部长”，林彬为“司法行政部长”，俞大维为“国防部长”，并均为“行政院”院务委员。特任黄少谷为“行政院”秘书长。

是晚先生邀约新阁全体人员餐叙，广泛交换意见，并商各部会接事前之各项准备事项。

十三日

东南海航务委员会所举办之船员讲习会，假工专大讲堂举行第二期开学典礼，

先生于组阁百忙中，亲临讲话。强调后方航政人员于保台反攻之重要性，勖勉必须彻底觉醒，配合“政府”努力军运。并就军运过去之缺点，及今后应如何亟谋改善之处，加以指示，希望大家集思广益，对此问题在讲习期间，能有所献替。

十四日

假台北宾馆邀宴“立法委员”，交换“国是”意见。

十五日

“行政院”举行新旧任交接典礼。礼成后，先生与全体阁员宣告就职。

继续邀宴“立法委员”于台北宾馆，交换“国是”意见。

东南军政长官公署，因“政府”迁台，“国防部”及各总司令部均已在台办公，先生又出任“行政院长”，已无存在之必要，今日已奉明令撤销。该公署自一九四九年八月成立以来，至今凡七阅月，在先生严明领导之下，各方面成就甚多，记其荦荦大者如下：(一)作战准备：(1)建立健全灵活之通信网：A、全省有线电话，以本署为中心，与本岛任何重要机关部队，随时均可直接联络，而构成有线电话通信网。B、为补助有线电信之缺憾，再集中无线电报台、话台、陆空话台、情报话台、雷达队等单位，以本署为中心，而分布于舟山、金门、马祖、马公、海口、榆林以及海上各指挥机构，构成情报、作战、无线电话、印字电报无线电通信网，使彼此通信畅通灵活。(2)交通整备：分三期整修全省道路。第一、二期系抢修县乡道及沿海线路面土方，截至本年一月，已全部完成。第三期系修筑新路线，已施工仍在继续中。(3)工事构筑：甲、台湾区：A、台湾区环岛工事构筑计划，分三期实施：第一期构筑海岸封锁线永久工事，伏地堡一，五五〇座。第二期先构筑营地点工事，计伏地堡五九四座，指挥堡二六四座。第三期构筑纵深配备永久工事，伏地堡一，〇〇〇座。B、第一期工事已于本年一月完成，第二、三期工事仍在继续施工中。乙、澎湖区：A、工事亦分三期进行：第一期系整修步炮兵工事及完成障碍物工程二分之一。第二期系构筑步炮兵工事及完成障碍物工程二分之一。第三期构筑堡垒一四〇座，及坑道二〇，〇〇〇公尺。B、截至目前止，上述修筑步炮兵工事，已全部完成，其余仍在继续施工中。丙、舟山区：A、亦分三期施工。第一期构筑本岛海岸封锁线工事，及各卫星岛支点工事。第二期构筑本岛各支点工事。第三期构筑本岛内陆工事及码头桥梁各工程。B、第一期工事早已完成，第二、三期工事仍在继续构筑中。丁、金门区：A、构筑母堡九〇座，子堡三〇〇座。障碍物二〇公里，此外于大金门、小金门另各建临时军用码头一座。B、第一线工事已完成，第二线工事及临时码头仍在继续构筑中。戊、马祖区：该区构筑工事无计划。其海岸沿线工事，暨内陆工事，均已构筑完成。(4)海航之整理与控制：A、特设东南海航务委员会，负责整理管制，以便军运并防投共。B、成立船联会调配小组，专负船运之调配。C、举办驻船联络员讲习会，以加强船舶管理及联络控制。(5)举办陆海空军联合演习：已在草山革命实践研究院举行高等司令部勤务演习两次。又在新竹许厝港暨淡水等地

区举行登陆战及海岸防御实兵演习两次。又计划中之陆海空联合演习,因本署撤销,台湾防卫部调整部署,已决定延期举行。(6)兵工生产:A、加强台湾各兵工厂设备,提高生产能力。B、迁台各兵工厂积极装配机件后均已先后开工。(二)指挥机构及部队之整编:(1)部队整编:A、取消空头番号,统一部队编制,撙节国帑,充实并等齐其战力。B、陆军部队之整编:第一次整编:子、撤销T2、七十四、一零六、一二一、九等五个军番号。另二十一军番号核定回川重组。丑、保留七十五、八十七、七十三、九十六、五、二十五、六、五十二、五十四、八十等十个军及七十一、三十九、九十九(九十九军部保留)三个独立师,另两个独立团。寅、其他要塞部队按实有人数整编。第二次整编:子、再撤销二十五、七十三、六十八、五十五、九十九等五个军番号。丑、保留七十五、八十七、六十七、五、十八、十九、六、五十二、五十四、八十、九十六等十一个军,另七十一、三十九、九十二、二十九、九十九(干部师)等五个独立师。第三次整编:子、将海南调台之第四及第二十一两兵团所辖二十三、七十、三十九、五十四个军缩编为二十三、五十两个军。二十三军辖九十六师、二一一师、一三九师(干部师),五十军辖九十一师、三十六师、一四七师、一零七师(干部师)。三十九、七十军部及二一三师、七十师等番号撤销。丑、四十师拨归五十二军建制,九十六军与三十九师并缩,九十六军辖三十九师、二一二师,另二八一师番号撤销。寅、将原有各师属炮兵营缩编为连。台湾区各军属炮兵撤销。人员火炮充实舟山、金门各军属炮兵营。并规定每营配七点五口径以上大炮九门为原则。C、特种兵部队之整编:子、工兵部队:工兵第五团番号撤销,人员拨补工二团。丑、通信兵部队:通信兵独立营番号撤销,兵员拨补第五军。寅、装甲兵部队:扩编战车第四团一个团,及装甲汽车一个团。卯、辎重兵部队:独立汽车第三营,以原建制编为辎汽第一团第三营。辰、炮兵部队:除将厦门要塞之金门第二总台改编为金门防卫部守备炮兵团外,其他仍维持现状。D、其他部队之整编:子、撤销交警第九总队及三、四旅番号,兵员充实军师部队。丑、撤销第五、六突击总队,并将第七突击总队,改赋五十八师名义,在诏安、东山、云霄等地区,担任游击。寅、训令整理共党后游击部队,明定指挥系统,抄发东南区共党后游击部队概况,交由舟山指挥部郭主任及金门防卫司令官整理具报。(2)调整高级指挥机构:A、简化层次,不必要重复之指挥机构,予以合理调整,使指挥统一而容易。B、本署成立后,除应军事需要,成立台湾防卫司令部及保安司令部外,另辖有江苏绥靖总司令部、浙江绥靖总司令部、福州绥署、澎湖防守司令部等指挥单位。后因定海军政指挥不能统一,影响作战,特设本署舟山指挥部,将原辖之江苏暨浙江绥靖总部撤销。榕厦战役后,福州绥署、闽粤边区绥靖总部、厦门防卫司令部、警备司令部及六CA、八CA、二十二CA等单位,分别整编或裁撤,另设金门防卫司令部、马祖指挥所。其由广州绥署改隶本署序列者,除十二CA外,四CA、二十一CA所辖部队整编后,亦予裁撤。此外并撤销宪兵司令部东南指挥所,将装甲兵司令部改为装甲兵旅。复因本署编并国防

部，将本署舟山指挥部改为舟山防卫司令部，设指挥所于岱山。C、本署内部之调整：子、取消办公厅及作战部，改为一、二、三、四、五处及办公室。丑、增设单位：东南海航务委员会、敌后军政指导委员会、训练团等单位。另成立军眷管理处，隶属于东南区补给司令部。(3)后勤单位之整编：A、以机构简化、系统单纯、管理便利及军品调换手续简捷为整编目的。B、整编后各地区之后勤单位：子、定海地区保留一个分区司令部，辖五个补给站，一个总库。丑、金门区保留一个分区司令部，辖三个补给站，一个总库。寅、台湾区原编一个支部，五个补给站，四个总库。后因四CA、二十一CA开台，其所署库站，编成一个总库，二个补给站，现共计一个支部，七个补给站，五个总库。卯、成立基隆、高雄两个港口司令部(将原有水运办公处及接运组等并入)。(4)人马核实：A、为彻底明了部队实力，铲除吃空贪污积弊，力行人马核实。B、编组陆海空勤点编委员会，分别清点东南区陆海空勤机关学校部队人马员额，并予合理整编，以为实施核实之准据。C、人马核实办法：子、各单位事务经费及眷粮，应确实解决，使其不致因事实上之困难，而采用空缺补助。丑、新兵无来源时，限制扩编单位，并紧缩编制以免徒具空架，而予吃缺机会及事务经费之增加。寅、凡未经核准成立之单位，及未报备有案之补充人员，均不准补给，以资确实控制。卯、逃亡及战损人员，限期呈报，如遇查点时报临时逃革者，不予承认，并酌情议处。辰、人马核实，首先依点编委员会之报告。嗣候人事异动再根据各单位之人马旬报、月报及各高级机构之视察报告，暨临时点验结果，并港口入境检查报告等综合审核，互相参证，择其最小之数字，作为各该单位之现有数。(5)储训干部及失业编余军官佐之安置：A、为使编余及失业军官佐，与优秀青年不致流离失所，而使得有努力事业献身报“国”之机会，特予设班收训。B、举办无职失业军官佐调查登记，前后两次共登记三，八八二人。按其学经历、年龄、体力等分别考选，成立训练班，设军官储训、政干、后勤、生产等四班予以收训。C、编余人员之安置，比照无职失业军官佐安置办法，统一办理。D、第四军官训练班收训优秀青年，计有入伍生教导总队十八期学生及新军军事教导团两个团，共计一一，五〇〇余人。(6)建立新军与兵员筹补：A、筹补兵员，补充各部队缺额以充实战力。建立新军加强防卫力量，以为反攻之准备。B、一九五〇年度拟成立成功第一军，配赋台湾省第一期征额三万五千人，已于元月中旬，先后征选军士四，五六八名送凤山军事教导团受训，余额原定三月一日入伍，因营舍、被服、装具尚未筹妥，已令延期两个月征集。C、三月份起经核准舟山指挥部向共军抢夺壮丁，预计每月可征募三千人至五千人，以三千人运台补充各部队，余额则充实该区部队。并另定征募闽境壮丁办法，交由金门防卫部开始办理，预定每月招募二千人运台。此外再由第六军以马祖岛为基地，设法招募共区青年。(三)官兵生活之改善：(1)调整官兵待遇：A、为使官兵能保持合理之生活起见，随时调整待遇。B、本署初成立时，即调整官兵待遇，按照“国防部”待遇，加倍发给。(2)安置军眷：A、为使前方将士作战无后顾之忧，对后

方军眷应妥予安置。B、东南区军眷安置办法，其大要如次：子、军眷集中分区居住，由所在地县市政府觅定公产，筹款建造住宅。丑、军眷计口授粮，大口每月三十市斤，小口减半。寅、有眷属之军官佐属，每月以薪给百分之五十，留作家用。遗族得按阵亡将士阶级，按月领支百分之五十，为生活津贴。伤残留薪办法与军官佐属同。卯、遗族子女教育费用，由公家负担，至完成中等教育为止。(3)修建营房：A、已整修兵舍一〇四栋，可容驻军七六，四四〇人。B、另计划建十二个团及新建新军四个团另三个师部营房。现已完成八个团又二个营之营房，未完成者在继续修建中。(四)整肃内部保密防奸：(1)限制入(出)境，取缔流氓散兵，加强缉私，以求台湾之安定：A、使内奸不生，外奸不入，防止物资资敌，稳定经济，使人民得以安居乐业。B、调查登记地痞流氓二，一二七人，除能改过自新者予以运用外，其余分别严加管制，肇事案件减低至百分之五十以下。C、取缔游民散兵七，九六六名，经合法处理保释就业者五，四七九名，其余除管训外，分别送交有关机关处理。D、出入境旅客之审核签证，由保安司令部及省警务处分别负责办理。数月来查获非法入境旅客一，四五六名，经予分别遣送出境，或押送军法处法办。E、检查缉私之部署与破获：子、全省设有基隆、高雄、马公、花莲等港口五个联合检查处，松山、台南等机场三个检查组，后龙等地二十八个检查所，苏澳一个游动哨，大溪等地九十五个检查哨，专司检查缉私工作。无检查处组所哨之港口，由当地宪警及守军协助查缉。丑、七个月来，先后共缉获私货，计军服粮食等一百六十余万件。连同查缴之黄金、外币等总值约台币二百六十余万元。此外另查获偷运物资出境，共扣帆船六十一只。

十七日

副署"总统"明令：特任周至柔为参谋总长，兼空军总司令。特任孙立人为陆军总司令。

二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二四次院会，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目前财政万分困难，一切不急要之支出，均应力求撙节。自五月份起，所有各部主管经费内之补助费，如学生公费、杂志社补助费等，一律停发。(二)国际间举行之会议，除经院会项目通过指派专人参加外，一律由"外交部"就"驻外使馆"人员中派遣出席。各机关驻外代表，非经呈准，亦应一律撤销，以节外汇。(三)驻日代表团团长朱世明，在日出售日本赔偿物资价款美金一百余万元，应饬迅即缴库。"驻暹大使"谢保樵存留"政府"购米余款两万余英镑，又"驻印大使"罗家伦在印度承认伪政权之前夕，设法提出"政府"存款印币九十万卢比，均应由"外交部"催其限期缴库。(四)"政府"近经数度播迁，各部会处档案应即自行清查具报。

三十一日

依"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向"立法院"报告施政方针，略谓：共党受苏俄的

操纵指使，乘我“国”对日长期抗战之后，“国力”凋敝民生疾苦之时，发动全面的“叛乱”。乃至公然改变“中华民国”之“国号”、“国旗”，废除“中华民国之法统”，对苏俄则在所谓“一面倒”的口号之下，订定军事同盟条约。我中华民族当前的危机，实为有史以来空前所未有。际此“国家”存亡历史绝续之交，“政府”惟有以从头做起之决心，本实事求是的态度，克服一切困难，贯彻反共抗俄的“国策”，奠定民主法治的基础，团结海内外“爱国”同胞，无分党派、民族、地域、宗教和职业，集中力量，为恢复“国家”领土主权的完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并维护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与自由生活方式而奋斗。我们深信惟有坚强安定的台湾，才能领导大陆上反共抗俄的民族革命运动，才能使我海内外爱“国家”争自由的同胞坚定必胜的信念集中“救国”的意志。我们不要忘记共党正掌握着陆军数量上的显著优势，并且苏俄正用尽一切方法帮助共党建立海空军，时时刻刻在准备从事进犯台湾的军事冒险。我们更只有竭尽一切力量确保以台湾为中心的基地，准备反攻大陆。这就是“政府”当前中心的任务，今后“外交”、“内政”，皆当以达成这一中心任务为目的。(一)在“外交”方面，西方民主国家，对于苏俄的本来面目，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对于世界和平与人类自由的严重危机，也已感到惶恐不安。我们应把握当前国际形势，一面努力自助，以争取国际的同情与合作，一面加强联系，以扩大国际“反侵略、反极权”的力量，为世界和平与人类正义而奋斗。(二)在军事方面：“政府”为达成确保以台湾为中心的基地及反攻大陆的任务，必须就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作有效的动员和使用。“政府”决心厉行精兵政策，核实员额，简化机构，严格整训，加强政治教育，逐渐改善待遇，整饬军纪，明辨功过，信赏必罚，以提高士气。一方面陆海空军统一指挥，协同一致，同时政治、经济、文化与军事综合运用，以期发挥总体战之效能。(三)在政治方面：“政府”当维护“宪法”之尊严，贯彻为民主政治而奋斗的决心。在台湾推行地方自治，于不违背反共抗俄的“国策”之下，维护人民的基本自由。整饬司法风纪，树立司法威信，以保障人民合法的利益。救助教育文化及技术人才，辅导失业青年，鼓励其参加“救国”工作，以适应战时的需要。(四)在财政、经济方面：就财政方面言，节流与开源并重，以求收支接近平衡。经济方面，当侧重军用民生日用品之生产与流通。本此原则，一切无关生产与作战的业务和机构，均应停止或裁并。“政府”应在“民生第一”之原则下，发展“国民”经济，增加生产，节约消费。尤须贯彻减租政策，并逐步解决土地问题，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在战时经济上，“政府”当加强重要物资的掌握，并规划进口物资的利用，以调节供应，平衡物价，稳定经济。于必要时，当推行合理的配给制，以适应战时的需要。我们深信“国家”的前途是光明的。但“政府”当前的任务却是艰巨的。我们深信最后胜利是必至的，但是今日的处境是艰危的。在政治方面，少用一分力量于生产和战斗无关的业务，就是减少一分人民的负担。在民众方面，多用一分力量于生产和战斗有关的工作，就是增加一分胜利的把握。“政府”

的政略和战略必须以财政、经济为准衡，而人力、物力要使用得切当，使用得有效，要以精神的力量，弥补物质的不足，更要以公平的措施，均衡民众的负担，才能达到增进生产持久作战的目的……。切望贵院予诚等以信任和支持，俾能统筹全局，肆应机变，以达成确保以台湾为中心的基地，准备反攻大陆的中心任务，争取反共抗俄的光荣胜利。

四月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二六次院会，除讨论议案外，有以下之重大指示：（一）“政府”派驻“国”外人员除使领馆人员及武官员额之裁减，另案办理外，所有本院各部会派驻“国”外人员与各首长之私人代表，统限于本年五月底一律撤回。各部会派驻“国”外人员名单，及尚需用之外币经费，限于三日内分别抄送财政、外交两部，汇总列表呈核。（二）“国家”行局及“国营”事业之董事及监察人，现已沦陷共区或不在台湾，而因影响董监会之业务进行者，应由各主管机关迅速查明处理。其有附共者，并应呈报依法办理。

复白崇禧函云：“昨奉惠书，并承抄附呈副‘总统’李卅电原稿一通，展读再四，钦敬莫名。当前局势，非精诚团结，无以救亡图存，副‘总统’平生，虚怀若谷，廓然大公，谅能接受我公建议，内外相维，共图‘国是’也。”初李宗仁飞美后，一去不返，中枢不可一日无主，“总统”蒋公乃应“全国”人民吁请于三月一日复行视事。次日李宗仁即在美发表谈话，自称已继任“中国总统”，而谓蒋“总统”复职为违宪。此讯传出，海内外人士惊异愤慨，发表反对意见者先后相属。白崇禧于上月三十日亦有电至李云：“近据中外报载，钧座在美，迭次发表谈话，种种表示，语近虚浮，重洋远隔，辗转流传，迷离惝恍，莫辨真伪。此或由于代言人之轻率其词，谅非出自钧座之本心。‘国’命垂危，不绝如缕，大陆沦胥，孤岛仅存，倘此一线生机而亦不能戮力同心，共图挽救，若复萁豆相煎，势必同归于尽。事之可痛，孰甚于此。崇禧之意，丁兹艰危，间不容发，非急起直追，精诚团结，不足以救亡图存，非躬行实践，彻底革命，不足以起衰振敝。团结之道，即不分畛域，不分派系，凡具有‘国家’观念、民族意识之人士，均应在‘中央’领导之下，投袂奋起，凝为一体，构成坚强反共阵线，然后乃能集中意志力量，确保反攻基地，负起‘戡乱建国’之重任。革新之道，即在斩断过去葛藤，创造新的生命，涤除旧染，咸与维新，针对时弊，厉求改进，庶足以表示作风，一新耳目。钧座平生虚怀若谷，廓然大功，夙为‘国人’所共仰，而团结革新，尤夙为钧座所倡导，乃近在美言论，与平日所主张者，显若两人，此实误于左右一二人之罔识大体，意气用事。遂令钧座声誉，一落千丈，亲痛仇快，可为长太息者也。崇禧久隶帡幪，向承优遇，言责所在，未忍缄默，故曾函电交驰，哓音瘏口，固已数数痛切陈之，惜未蒙采纳。今时危势迫，敢再渎请钧座亲贤远佞，察纳雅言，并纠正代言人，嗣后务须慎重将事，不可轻率发言，尤望钧座俯纳前电建议，接受‘总统’蒋公特使之命，内外相维，共图‘国是’，采同情之步调，谋有效之措施。此

非崇禧囿于个人私见，凡爱护钧座者，均有深切之同感。华中袍泽，湘桂健儿，多派代表间道来台，请求领导与接济者，络绎不绝，人心思汉，事有可为。崇禧分属军人，以身许‘国’，第事权不宜分歧，军令必须统一，已将此意，晓谕华中旧部及桂越边境各部队，绝对拥护‘中央’，接受‘中央’命令。本再接再厉之精神，做不屈不挠之奋斗，盘根错节，生死不渝，耿耿此心，维钧座明察而教督之。又华中长官公署，已于寅感奉令撤销，谨并奉闻。”白于发电之次日，将原电抄送先生督阅，故先生复之如上。

十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二七次院会，于讨论议案外，有以下简化机构之决定：（一）不切需要之机构，予以裁撤。（二）骈枝重复牵制抵触之机构，分别予以裁撤归并。（三）业务性质相同缺乏监督联系之机构，予以改隶。（四）各级机关员额，以工作上必要之员额为限。所超过必要之员额，予以裁减。

十三日

举行记者招待会，由“行政院”副秘书长倪炯声出席报告：一九五〇年度政院及八部二会之全部公务员员额，已铁定为八二五人。如无其他特殊原因，将决不增设一人。至被裁减之人员，“政府”已另有妥当安置办法。目前“行政院”全部工作人员员额，分配如下：“行政院”一五一人，“内政部”九八人，“外交部”七〇人，“国防部”七四人，“财政部”一二三人，“教育部”五四人，“司法行政部”五〇人，“经济部”六〇人，“交通部”八〇人，侨务委员会十五人，蒙藏委员会十五人，主计处三五人，合共八二五人。

二十日

负责指挥海南防卫作战之薛岳拍来限三十分钟到之急电称：“（一）大陆方面共军林彪四十军、一一七、一一八及四三军一二〇、一二八师各部，于卯铣利用夜暗，分乘机帆风帆四〇〇余艘，向我琼北西岸林诗港、玉包港、马袅港、博铺港、临高角，分别强行登陆。该共军于登岸前，被我海陆军击沉击毁，伤毙共军约三千余人，及三日来我陆空协力攻击，共军伤亡二千余人外，现窜扰美亭（澄迈老城西南约二十公里）、福山（花场港南），与以前偷登占据玉包港亘临高角沿海岸各据点之共军，共约一万余会合，我海防机动部队伤亡，计失五团以上之战力。（二）查海南部队除三十二军及教导师，装备略较完整外，其余各军师，多系地方部队编成，武器装备素质，均不完备（平均每连轻机枪一至三挺，步枪口径不一），大半新兵未经训练，而海南全岛海岸一千一百余公里，海陆空军力量薄弱，沿海布防，地广兵单，交通不便，加以交通工具缺乏，部队全无机动可言。一旦有事，无法驰援，而本岛产粮不足，军食运济困难。本四月份‘中央’军粮未及运补，部队已食杂粮多日，长此以往，军心无由振奋，士气无法提高。现‘中央’虽逐渐派遣海空军来琼，第岛内共军势已成，随时可攻可守，可占领一处或数处滩头阵地，接应大陆共军，自由登陆。反

之，本岛人力、物力、财力，均感不足，且日见干枯。（三）职默察实情，针对现状，为‘国家’保元气，为革命存生机，与其坐待枯竭，莫若将现有军力，加强台湾防卫，待机反攻。拟除留最少之一部，在琼北担任掩护外，以三十二军、六十二军及教导师及琼北要塞部队，在琼东乐会万宁（北鳖港），六十三军琼南要塞部队，在榆林（榆林港），六十四军在北黎感恩（北黎港）各地，分别集中，共约官兵十二万人，候轮运台，交‘中央’调遣。垦即饬联勤总部迅派足量船只，并配足途粮十日份，分别于以上三港载运。肺腑之言，万祈垂纳。”当即电复云：“运输船共只六万余吨，本马可开始出发。梗日可开完。俭日可全到指定海口，即清澜、乐会、万林、榆林、北黎、感恩各地。此外另无船只可加。但此项措施，只系预作万一准备，并非已下撤退决心。查共军自登陆以来，已有六天，其后续船团，始终未能继续登陆成功。我如竭力支持，则该共不久即将陷于绝境。‘总统’及弟等之意，我军仍应振作士气，争取胜利，不应即下撤退决心，望兄照办。并请转告伯南（陈济棠）、幄奇（余汉谋）诸兄为盼。至运输飞机，连同本日飞海口者，已共有二十余架。海口、三亚每日可飞行四次，空运力绰有余裕，可释念。”

二十九日

薛岳拍来急电云：“运台部队经部署就绪。分在乌场、新村港、榆林、八所等四个地区陆续登轮中。职定卯艳晨八时先飞台北述职后，即赴高雄处理运台部队一切有关事宜。”

五月四日

接见美国记者访问团于台北宾馆。即席发表谈话，其要点如下：（一）诸位在这世界各地发生冷战的时候，来到这热战地带的台湾，本人谨代表“中国政府”深致欢迎之意。（二）诸位来台，心中一定有一个共同问题，就是“自由中国”反共情绪和决心究竟如何？本人可以说明，我们不但有反共到底的决心，而且有必胜的信念。因为在台的八百万军民都知道，如果我们失败，即整个中华民族即将为苏俄集团所灭亡。……台湾在整个亚洲，今日是最安定最繁荣的地区，这也是我们具有必胜信念的另一重大因素。（三）过去一年来，我们有许多重大改革，军事方面厉行精兵主义、整编部队、充实员额、加强训练、统一指挥、并选用优秀将才，凡此，诸位参观我们陆海空军之后，自可明了。财政方面，因努力于开源节流，本月份收支差额，仅为去年下半年每月平均差额的四分之一。经济方面，因致力于稳定币制，增加生产，实行“三七五”减租，一切经济情形相当稳定。食米由光复时每年产量六十三万吨，增加到去年的一百二十余万吨。糖已由光复那一年产量三万吨，增加到六十万吨以上。电力以最高负荷计，已经超过日本时代的最高额。政治方面，我们一直相信民主宪政是反共的最大力量。本年已在台湾开始实行地方自治，要使台湾成为一个乐土……（四）诸位此次来台，使命重大，希望能将台湾的真实情形，报导给美国人民，以增加“中美”传统的友谊，这一点使我们感到莫大的精神上的

鼓励。

六日

上书“总统”请以“国家”为重，考虑职继任人选云：“窃职自奉命出长‘行政院’以来，瞬即两月，际此空前未有之艰苦困难阶段，职份属革命军人，身许‘国家’，自当不计成败利害，更不惜个人毁誉，为钧座分劳任怨，以树制度，冀能转移颓风，而挽危局。受命以来，凡属职分内之事，无论巨细，均仰体钧座意旨，积极办理，政务推行尚称顺利。惟职自念个性与才力，均不宜久处斯位。久之，反足以误‘国家’之前途，增钧座之不便。职意‘国家’之用人，应以‘国家’之需要为主。今以职为较宜，职自应勉承其乏；如不适宜，即应早作明快之决定。盖不可以个人而误大局也。昔伊藤博文为相，而日皇明治于其拜相之日，劳心焦思，以后任首相之人选为虑，历史传为佳话。伏望钧座即日考虑职之继任人选，‘国家’前途，实深利赖。再日来职之精神体力，均感疲惫，而心绪尤为不宁，谨以附闻。”奉谕不准。

十六日

舟山陆海空军部队十四万人全部撤离完毕。舟山逼近大陆，与台湾反甚悬绝，利于攻而不利于守。该群岛地形散漫，专守一岛，则为诸岛所围困，分守诸岛，又非兵力之所能及，自登步之捷后，共军必欲侵夺舟山之谋益亟。据三月间情报，共方准备进犯兵力，至少有八个军，控制登陆艇三十七艘，海轮十七艘，机动驳船三三〇艘，其余大小木船及竹筏等一万四千余只，以上足供十个军渡泛之用。而我方仅有守军四个军三个师，众寡悬殊，情势显然。海南撤退后，舟山当面之敌与海南共军，得互相策应之利，我放弃舟山，在战略上乃为势所必然。本月上旬，我最高统帅决定主动撤离舟山。下达命令：“转用舟山区陆海空军各部队，集中兵力，确保台湾。”并派郭寄峤飞定海部署此一命令之实施，因行动极端机密周详，本日拂晓全军撤离完毕，而共军仍一无所觉，实为一次极为成功之撤退。

是日主持“行政院”第一三二次院会，对舟山撤退事有所指示云：“此次舟山国军撤退，对外仅可说明理由及利害，不宜作其他宣传”。又指示“财政部”云：“目前外汇头寸极为短绌，应迅即尽力筹划，以应急需，可向国际建设开发银行正式洽办借款，由‘财政部’电顾‘大使’作初步接洽。”

二十一日

复俞大维函有云：“如兄无须再动手术，早复健康，更所盼祷。弟自接‘政院’以来，幸得各方一致之赞助，一切困难，当能逐渐克服。惟对于‘外交’方面，以年来种种之失策，深以为虑。再三思维，实非改变政策不可。近来各方颇多建议，昨锦朝先生亦言及此。惟是否实行，尚乞兄就近体察美国最近趋势，特予注意，相机处理，随时见示，无任感荷。”初先生被命组阁，明令发表俞大维为“国防部长”，时俞方在美国就医，即电促其回“国”就职，上月二十八日俞托人带致先生一函有云：“弟肠病自前在上海仓促割治后，因母病母丧，经济极度困难，迄未能正式医治。自

到美后,经初步检查,幸非 cancer。然因拖延过久,用药治疗,进步极缓,至为焦灼。下星期又须由外科覆查,盼毋须再动手术也。‘国防部’事承‘总统’及兄电嘱勿辞,可留美养病,不胜感激。惟念目前军事紧急,‘国防部长’久留海外,不但无以激励士气,且将贻笑友邦。务请迅即正式发表自兼,以安人心,而减轻弟之罪咎。弟如不须再开刀,数月内身体总可逐渐恢复,到时自当尽力襄助吾兄,但军政事不愿再担任矣。”故先生复之如上。

二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三三次院会,于军事财政方面,有重要指示云:“(一)各地撤退来台之‘国军’,其驻地问题,须俟各部部署完成后,始能决定。其营房之修建,最好以师为单位,由军师负责修建,庶可早日完成。如待统筹办理,恐时间上反不经济。至组织视察团视察官兵生活情形及军风纪一节,原则可行。惟应多邀熟习台情台语之人士参加,俾使来台之官兵对台湾之情形,能有一般性之了解。关于‘监察院’弹劾胡副长官宗南一案,‘监察院’正式公文送达后‘国防部’应照规定手续转知胡副长官自行答辩,不宜由部代其答辩。(二)关于指拨在美冻结款项之一部,支付各项国际组织欠费一事,最短期内既不易办到,应由‘财政部’先拨英金五千镑,作为偿付‘我国’欠缴国际文教组织一部份会费之用。”

三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三四次院会,于财政方面再有所指示云:“(一)目前财政困难,一切支出,应在公平合理之原则下,力求撙节。如原非海外区选出之立法委员,其出‘国’、回‘国’旅费(包括香港、澳门),不应归由‘政府’负担。又‘立法院’开会期间,‘立法委员’所领岁费公费以外之各项费用,应自每一委员报到之日起计算发给,以期公允。(二)因公出‘国’人员,应一律按照配募标准配募公债,不得例外豁免。但所需债款,得由其派遣机关负担。”

签呈“总统”请准辞职并请以陈立夫先生接替云:“窃职当‘国家’危难之际,奉命出掌政院。以职之个性与才力,实不能当此大责重任。第以钧座之命不可违,不得不勉承其乏。两月余来,深感不适应付此种复杂环境。今后本院各种施为,又未能得‘立法院’一部分持有成见之‘立法委员’之谅解,更使职无法继续负责。因如欲负责,随时均可加以违宪之罪。如不负责,则为当前局势与时机所不许。又职自上年大病后,精神体力,迄未复元,到院视事以来,时感精力不继。如以时间精神,从事周旋应付此种复杂环境,则不免贻误公务。如应付稍有不周,则动辄得咎,此实非现代国家所应有。更非任何人所能堪。职虽隐忍求全,然终不能得有派系成见者之谅解。基上两种原因,不得不自请辞职,以让贤路。查世界各民主国家,均以议会中多数党执政。现查‘立法院’委员,以陈立夫先生所领导者,较为多数。为应付‘立法院’中一部分委员起见,继任‘行政院’院长人选,自以陈立夫先生为妥。拟请准职辞卸后以之接替斯职,是否可行,谨签请鉴核指令只遵。”奉谕不准。

六月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三五次院会。决议《调整“国营”事业机构方案》一案，调整原则：(一)机构：各“国营”事业机构，应按实际业务需要，分别保留或裁撤。其保留者应即改组其董事会(或理事会)，并加强其权责。(二)业务：保留之“国营”事业机构，应按目前实际需要及将来可能之发展，确定业务范围，切实予以整顿。(三)人员：保留之“国营”事业机构，应厉行紧缩员额，由各机构按业务实际需要，拟订员额呈候核定。(四)待遇：保留之“国营”事业机构，应参照“政府”机关员工待遇标准，改订其员工待遇办法，呈候核定。(五)开支：保留之“国营”事业机构，应竭力节省开支，彻底杜绝浪费，必须按实际需要，确定其管理费及业务费。依前项原则，“国营”事业机构保留及裁撤者如下：金融机构计四行二局一库。“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均保留，照五项原则整理。“中国”农民银行，名义保留，机构裁撤，留三数人保管财产。“中央”信托局，保留，业务以易货、购料、保险、储运为限，人员保留百分之三十，余照前项原则办理。邮政储金汇业局，名义保留，机构裁撤，业务由邮政局兼办。“中央”合作金库，裁撤，财产交“中国”农民银行保管。“国营”工矿、交通、贸易等事业机构计十九单位及“中国”盐业公司、世界贸易公司、“中国”石油公司、铝业公司、“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台湾糖业公司、台湾纸业公司、台湾肥料公司、台湾水泥公司、台湾碱业公司、台湾造船公司、台湾机械公司、台湾电力公司、金铜矿务局、“中国”油轮公司、招商局，均保留，照五项原则办理。“中国”蚕丝公司、“中国”植物油料场，均裁撤。又“国营”事业积极整顿之后，所有台省公营事业，如农林公司、工矿公司、铁路局、公路局、港务局、樟脑局、烟酒公卖局、物资调节委员会、台湾银行、土地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及财政、经济、交通三部所主管之海关、邮政、电信机构与物资供应局等，及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等，亦应同时比照整理，分别紧缩人员，节约开支，以达成全面之改革。于原案通过后，先生特别指示：“调整‘国营’事业，本院具有最大决心。务期发展‘国家’资本，充裕‘国计’民生，此为百年大计，务求达成改革之目标。在今日进行改革之初，必须将基础奠定，如：(一)应加重董监事会权责，并划清董监事会与经理人之责任。(二)各事业机关之体制系统之重行建立。(三)各员工之待遇务求与公教机关一致。(四)确定‘中央’银行之隶属问题，以上各点均须详加研究。”

十五日

签呈“总统”，对当前险恶局势陈述所见，并建议考虑驻美“大使”人选云：“近自中共势力扩张，东南亚局势日紧，美国现已感觉亚洲及远东之危急，刻正积极寻求补救之策。对华政策之错误，虽不能公开承认，但重行估计台湾之军事力量，进而加强其援助，为期当不在远。此次约翰逊、布莱德雷、杜勒斯三氏之访日，其任务为对日和约及太平洋防务，台湾问题自在其研究与重视之中，我‘政府’似宜珍视此一新萌之机运，而促其早日实现。今后三数月中，实为我最险恶亦最宝贵之时

间。除军事上必须严密部署，准备击败冒险渡海进犯之共党外，我内部尤须一面力求安定，一面力求进步。上自钧座下至‘全国’军民，均能表现一种沉痛果敢，卧薪尝胆之精神，与协调进取，实事求是，去腐生新之作风，以迎接国际之新趋势。而对美外交，尤须改变过去竭力与共和党接近之基本路线，改途与现‘政府’与民主党作开诚布公与披肝沥胆之商谈。遵循两党外交政策之路线，以求转变至于我有利之地位。必如此，方能扭转目前之危局，开辟未来之途径。为求达成上项目的，使美国国务院陆军部，以及民主党、共和党人士，对‘华’政策之意见，渐趋一致起见，驻美‘大使’之人选，不得不重行考虑。而美国人眼中，最理想最适宜之人选，无逾俞大维、吴国桢者。以当前局势言，职意俞大维、吴国桢，均甚妥当。又俞大维自发表‘国防部部长’后，迄未允就，虚悬日久，亦非所宜，拟请准予调任驻美‘大使’。该员对美国朝野最近对我之心情，了解最深，必能周旋折冲，不负钧座与‘国人’之期望，达成上项使命。所遗‘国防部部长’一职，因职任务已极繁重，不宜以职兼任，拟请就薛岳、郭寄峤、林蔚三员中择一派充。职月来苦心焦思，恨无奇策妙算，上赞高明，深感彷徨不安。一得之愚，谨以密陈，伏祈鉴核指示只遵。”

二十五日

北韩共军于凌晨四时，突越过北纬三十八度线，大举侵入南韩。联合国安理会于当日下午，徇美国代表团之请，举行紧急会议，通过决议案，认定北韩军队对大韩民国所为之武装攻击，已构成对和平之破坏，故要求北韩立即停战，将军队撤退至北纬三十八度以北。

二十七日

签呈总裁请准辞去革命实践运动促进会监察云：“顷接‘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六月二十六日函称：‘奉总裁谕聘任同志为革命实践运动促进会总会第一期监察’等由，自应遵办。惟职以为凡老干部为一般社会所厌恶者，均不宜令其参加任何组织，敬请钧座注意及之。并请准予辞去此项职务为祷。”奉批：照办。

是日美总统杜鲁门下令美第七舰队协防台湾，并发表声明云：“本人已命令美国第七舰队防止对台湾之任何攻击，同时本人并已请求台湾之‘中国政府’停止对大陆之一切海空军活动。第七舰队将观察此一要求是否已付诸实施。至于台湾之未来地位，应俟太平洋区域之完全恢复后与日本成立和约时再予讨论，或由联合国予以考虑。”此一声明已表示美国政府对于台湾之军事地位，一反过去态度，而加以重视。但对“中国政府”应为台湾之主权者，却采取一种漠视的态度。“行政院”对于此一重大突发事件之如何应付，感觉困扰。终于秉承“总统”意旨，于二十八日以我“外交部长”叶公超名义也发表了一项声明：“‘中国政府’对于本月二十七日美国政府关于台湾问题之提议，在原则上已予接受，并已命令‘中国’海空军暂行停止攻击行动。本人兹更声明如次：‘中国政府’之接受上述美国提议，系基于以下诸种了解：（一）在对日和约未订立前，美国政府对于台湾之保卫，自可与‘中国

政府'共同负担其责任。(二)台湾系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乃为各国所公认。美国政府在其备忘录中,向'中国'所为之上项建议,并不影响'中国政府'对台湾之主权,或开罗会议关于台湾未来地位之决定。(三)上述提议以及杜鲁门总统本月二十七日之政策宣言,系针对亚洲大陆及太平洋区域之现存局势所采之紧急措施。在该两区域中有若干国家已受国际共产主义之侵略或其威胁,美国所采之措施,倘能使此种侵略或威胁于短期内归于消除,自为'中国政府'所期望者。否则'中国'及其友邦自仍有采取其他步骤,以抵抗此种侵略或其威胁之共同责任。(四)'中国政府'之接受此项建议,自不影响'中国'反抗国际共产主义侵略及维护'中国政府'领土完整之立场。"

二十九日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以安理会通过:《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予大韩民国以击退北韩武装攻击所必须之援助》之决议案,电达我"外交部",当即决定由我"外交部长"叶公超电复该秘书长,声明"中国政府"愿意且正采取步骤,以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援助,畀予大韩民国。当日赖伊秘书长又来电询问我方所能畀予大韩民国之援助之类型及数量。因"我国"与美国利害之一致,乃先电令我驻美"大使"顾维钧以备忘录送达美国政府,表示"中国政府"愿派适宜平地或山地作战之精锐陆军部队一军,约三万三千人,以供在南韩击退北韩武装攻击之用。为运输该项部队,"中国政府"可拨出二十架 C-46 型运输机,必要时并可供给适当数量之空中掩护。如该项军队由海上运输,"中国政府"可供给相当数量之海上护航舰只。该项军队可于五日内准备完毕登舰开拔。

七月一日

美政府以备忘录答复我方,对"我国"支持安理会援韩决议案之迅速与切实,表示欣慰。惟鉴于大陆共军随时进攻台湾之威胁犹存,为确悉台湾方面派兵赴韩是否足以减少本身之防卫力量计,似宜由麦克阿瑟将军总部之代表与台湾"中国"军事当局,对台湾之防御计划,先予通盘研商,再作决定。

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四四次院会,对于财政、"外交"及编制施政报告各方面有重大指示如下:"(一)现在'国家'财力,自极不宽裕。但为维持国际间之信用,对于国际债务,仍当表示诚意履行。关于美国租借军用物资案,必须迅予清理,以结悬案,而免贻人口实。其具体办法,应由各有关机关会同研拟报院,决定后授权驻美顾'大使'办理。(二)关于'我国'参加各种国际组织事,应由有关机关定一整个方策,对于欠缴各项组织之会费,可做象征性的缴纳。例如按年先付会费百分之五,以示'我国'确有负担国际义务之诚意。其余款额,可声明待我'戡乱'结束后,再行分期清付。(三)'驻外使领馆'人员之待遇问题,应由'外交部'、'财政部'、主计处会同研拟,加以调整,'使领馆'每月之经费,应设法提前一个月汇出,以便

支应。(四)‘驻美使馆’之房产,据报告必须加以整理,所需修缮费用,应酌予核发。(五)编制本年度施政报告及明年度施政计划纲要,二者有联带关系,编制时须前后贯串。施政报告中应首先将施政方针及本年度施政计划及预算加以简略说明,其次将过去六个月按照计划所定各项工作之办理情形分别记述,并应说明何项系由‘中央’办理,何项系交由地方办理。其后叙明目前国际情势正急剧转变,一切施政应力求适应,并撮要列举本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施政之重点。明年度施政计划中最重要之部分,即为反攻大陆计划之拟订。此项计划似应分为三部分:(甲)为反攻前之准备工作,其重点在为大陆上建立反共武装及反共政权,应由‘国防部’筹划办理。(乙)为反攻时军政两方面各种临时措施及办法,可参照前任院会通过之准备收复大陆方案纲要案内所列各项材料,由各部会分别编拟。(丙)为反攻后有关各项重要政策及设施,可将‘国民党现阶段的政治主张’内列各项作为编拟时参考之数据。又反攻前之准备工作,应注重储训干部。各级干部预定储训三万人,应即列入计划并编列预算。再编列预算,对于应由‘中央’办理及应由地方办理之事项,应注意妥为研讨划分,俾作为返回大陆后划分‘中央’与地方职权之依据。”

四日

电俞大维仍促立即返“国”云:“尊恙近况如何?至深驰系。‘行政院’改组,瞬届四月,‘国防部’长一席,‘总统’及弟始终渴望吾兄返‘国’就任,以餍中外朝野之望。最近国际局势变化,‘中美’间新的关系亟待展开。如何加强合作,所系于‘国防部长’者尤巨。弟深感‘国家’暨领袖需要吾兄服务之切,无逾此日。至于弟之企待益友,共济时艰,则属平生之愿,更为兄所素知。切期即日立即返‘国’,并先惠覆,以便告慰‘总统’,公私感幸。”自韩战爆发,国际形势大变,前拟以俞大维使美之议,遂作罢论,故再电促其返“国”。

十四日

再电俞大维:“我国”今后政策,及吾人应努力之途径,均待面商,希先回“国”一行。

二十一日

俞大维来电云:“弟近肠部又极不舒适,少愈拟先往华盛顿一行。如有要事,请电示由兵工署韩代表转。‘国防部’事蒙‘总统’谅解,不胜感激,上陈各节,请代陈。”

二十六日

接“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通知:“查本党改造案业经提奉‘中央’常务委员会七月二十二日临时会议修正通过。依本党改造之措施及其程序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中央’改造委员由总裁遴选之。兹奉总裁遴选同志为‘中央’改造委员等因,特此奉达,即请督照为荷。”

三十一日

于中山堂召集各部会工作人员讲:“实行民生主义与配给实物制度”。其略云:公教人员生活问题,抗战以前,并不严重,抗战军兴以后,许多公教人员,携家带眷,流寓四方,家庭负担加重,生活乃成问题。抗战胜利之后,共党尤甚于外患,生活问题因之愈形严重。“生不得”、“活不得”、“病不得”、“死不得”这些不平之鸣,从重庆喊起,到现在依然如故。而同时有收入的机构,滥发各种补贴,更有少数人过着过分奢侈的生活,这许多不平的事实,就在各级产生一种怨愤的气氛,其影响所及,不但使工作效率降低和政治风气败坏,甚至大家离心离德,不能和衷共济。本人自接任“行政院长”以来,认为这问题异常重要,非求得一个解决不可。实物配给制度,是解决这问题可能办法之一,但其成败关键,要看大家思想观念能否转变。自调整待遇与实物配给方案颁布以后,各方面反应很多,其中有许多善意的建议,亦有有意的反对和阻挠,但“政府”既已下定决心实行,除诚恳地接受善意的建议外,对于阻挠和反对决不顾虑。我们为目前解决问题,为将来树立基础,都非贯彻政策不可。以“国家”的局势言,事事都应有万一不幸的准备。假使台湾在潜艇封锁之下,即使粮食不会成问题,不过有了粮食,还要做合理的分配,才可以避免浪费或不均的情形。所以配给实物方案之实施,就目前讲,是解决“生不得”、“活不得”、“死不得”、“病不得”的一个途径,就将来讲,是预作最坏的打算。逐渐推行配给制度,以免粮食发生恐慌。照新订待遇及其补充规定,个人应得的薪津数额,并不比以前减少,另外却配给了实物,而且按本人及眷属实有人数配给,这不能说不是合理的办法。从前我们调整待遇,都是加发现钞,于是通货膨胀,币值日落,物价日涨,结果不仅公教人员未受到调整待遇的实惠,且使“国家”整个经济陷于极度紊乱与瘫痪的状态,以至于不可收拾的地步。我们惩前毖后,万万不能再蹈以前的覆辙。有人说,这是战时经济的措施,我愿奉告大家,这是民生主义经济措施的一部分,绝对不专是战时经济的措施。战后的英国,若干物资还是由“政府”管制与实施配给,因为惟有实行配给,才可使这些物资达到分配平均合理的程度。这个方案决定从八月份起实行,决不可再有所犹豫。至于各方面意见,自可综合起来,作为今后从事改进的参考。关于薪额的调整。以往最高薪额特任官为八百元,最低薪额雇员为三十元,相差极为悬殊。此次调整最高最低薪额相差仅为四倍左右,可说做到比较“平”的原则。至于若干实物,因文职、武职间需要迫切的程度不同,例如军队目前急需雨衣、帐篷等等,“政府”自当设法先予解决。一般公教人员可以勉强不发的东西,自可暂缓办理。在此财力、物力万分困难之际,只有按先后缓急去办,这是要请大家共同体谅的。最后希望大家做到下面三点:(一)希望大家体谅“国家”财力艰难,与人民负担过重,认识这次调整待遇,实行实物配给的意义。今后只要“国家”财力与物力许可,一定要逐渐改善,以期更能达到吾人理想的生活;(二)希望大家尽量批评,尽量建议,当尽量采纳改进,以期臻于至善至美的境

地，这样才能真正解决问题；（三）希望大家将今天我说的话，转告没有到会的人，一致赞助这个政策的推行，因为这个方案关系于我们本身的事小，关系于民生主义的实施事大。希望大家互相策勉，共同为主义的实施而努力。

八月一日

“全国”公教人员调整待遇与实物配给制度自本日起开始实施。先是在抗战期间，先生曾任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兼主湖北省政，于“全国”军民为生活所困扰之际，试行民生主义经济政策于湖北，颇收平抑物价安定民生之宏效。本年三月继长“行政院”后。即有本诸湖北施政经验，实施实物配给之意。五月二十九日始为公务人员应予计口配给实物之决定。六月二日由“行政院”黄秘书长、“财政部”严部长、“经济部”郑部长、主计处陈主计长，会拟“中央”各机关公务员工生活必需品配给临时办法草案呈核。七日先生就该案核示六点：（一）此案应作“全国”性之待遇标准（通令“全国”照此标准自行调整）。（二）薪饷应照军队给与予以调整。（三）各军政机关调整待遇，应以现有预算范围内调整为原则，如不敷可紧缩机构与编制。（四）食米或可规定与军队给与一致。（五）台省亦应一律办理。（六）官兵待遇亦应调整。十六日由“行政院”召开座谈会，邀集“总统”府秘书长、五院秘书长、本院各政务委员、各部会首长顾问、台湾省政府主席、“国防部”参谋总长、联勤总司令、“中央”银行总裁、副总裁等出席，讨论待遇调整问题。决议：（一）本案标题定为《全国公教人员待遇暂行办法》。（二）奖励生产及教育，对于农、工、矿、医、专门技术人员及教师，特别给予加给。专门技术人员得比照统一薪俸提高百分之三十至八十。教师得比照统一薪俸提高百分之五至二十。均由各主管机关拟定送院核定施行。（三）对于公教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医药，子女教育等补助办法，于原办法条文中，补列专条。（四）武职人员及眷属同样配给煤、油、盐三项实物。上拟办法复经数次审查修订，于七月五日公布，并呈报“总统”核阅。七月十四日奉“总统”午寒代电：“划一文武公教人员待遇，实施生活必需品定量配给，洵为建立合理俸给制度及安定军公人员生活之要图。殊堪嘉慰。仍希随时体察实施情形，力谋进步，期臻尽善为要。”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全国”公教人员婚丧医药生育灾害及子女教育补助办法》、《“中央”公教人员交通补助及服装费发给办法》。至是一切准备完成，遂开始实施。

六日

应邀参加航业人员代表大会开幕礼，并致辞略云：过去大陆上的失败，每个人都有责任，但有轻重之分。地位高的人，责任负得更多。不过现在仅追问责任或咒骂共产党，都不是办法。最重要的是认真检讨过去失败的原因，厉行改革，才是办法。现在谈谈航业的情形，在抗战时期，海员对国家的贡献已经很大，在复员时期，也是一样，在“戡乱”战争当中，贡献也不小。但有一点美中不足的是没有配合到“中央”的要求和计划。为了补救这一个缺憾，所以从本年二月起，才开始训练海

员。这半年中，海员对于海南和舟山的撤退，尽了最大的力量，“总统”很高兴这种成就，就是由于各方面配合得好。现代交通，以航运为主，台湾四面环海，一切对外交通，都赖航运，将来“反攻大陆重建国家”，航运更为重要，所以反共抗俄和“建国”的责任，各位都要负担一部分。

十二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此项会谈由“总统”亲自主持，“国防部”首长及所属各总司令均出席。先生如非政务羁身，亦出席。

十六日

在台北宾馆茶会招待菲律宾华侨考察团，并致辞表示欢迎，惟对致送锦旗，谓：愧不敢当。大陆失败，即因我们的失职，反蒙赠旗嘉勉，能不感愧交集。继对侨胞支持革命之历史，深致赞佩。最后对台湾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各方面略事报导，谓：一切措施都以人民利益为重，如此做去，庶不使海外千万侨胞失望，亦即以报答诸位先生的爱“国”热诚。

我驻日代表团团长何世礼来函报告麦克阿瑟元帅于上月底访台后观感，复之云：“八月九日手书敬悉。麦帅来台一行，对我有较深刻之认识，协助我方，亦渐臻具体，闻之深为欣慰。今后尚希吾兄继续努力完成‘中美’之继续合作。团内军职人员过少，当饬外交部注意，予以调整。附寄全体阁员履历一份，请查收为荷。”

十八日

台湾省党务工作检讨会请先生莅会讲话，其要点如下：（一）过去党内分子复杂，改造固属必要，但改造的重要目的应该是作风和观念的改变。至于名称改换与否，还在其次。现当改造伊始，必须注意，一切应以民众的利益为依据。过去空洞的决议和宣言的作风，人民已经失掉兴趣，应即知所改弦更张。今后必须要确实实行主义，我们不仅要坐而言，而且要起而行了。（二）台湾实行地方自治，和区域调整问题，应该顾到客观的和主观的条件，遵循革命正轨，平心静气地运用理智，绝不可感情用事，过于主观。（三）做一件事只能符合多数人的要求，少数人的意见，是无法迁就的。以“三七五”减租为例，当初也有少数人反对，但我们觉得这是对大多数人有利的事，因此就毅然付诸实施。再则无论任何方案，不可能做到绝对的合理，只要能比较的合理，就是合理。合理的事，毅然做去，就不会发生错误。

二十日

台湾省党部国父纪念周与党训班第二期毕业典礼合并举行，恭请先生莅临讲话，讲题为《如何组训民众》。时各方对此问题之观念与办法，意见庞杂，莫衷一是。先生曾有意见请示“总统”，“总统”以为然，其大意如下：（一）组训民众动员民众，以配合军事反共抗俄为目的。反共抗俄到底以何事为最重要，是否要大家把一切都贡献出来？并不如此，最重要的是生产建设与经济建设。（二）我们要知道革命的目的，是要解决并改善国民经济及人民生活，否则人民就要问我们为什么要打

仗？由此可知我们今天如果不注意经济建设，还是不成功。过去大陆的失败，原因即在于此。（三）民众组训的目的既经决定，接下去就是要谁来做。过去大陆上大家都要做，结果谁都没有做。试问过去大陆上对民众组训做了许久，可是我们的民众在哪里？我认为民众组训应由“政府”来做。本党为执政党，假使“政府”做不好，可以换一个有经验的人来做，不必大家都抢着做，大家要有成功不必自我的精神。过去党员高于一切的观念是错误的。（四）今天真正要领导民众，必先经过三个阶段：第一要做到自己能够被领导，其次由于自己的努力，取得人家的信任，最后有经验有能力时，才可领导民众。（五）总之，组织民众，不但要注意政治性，特别要注意经济性，并且一定要以民众的利益为利益，要为民众谋福利，要解决人民的困难，这样，民众才会出力，才会组织得好。

二十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四六次院会。以决定特派叶公超为“我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届常会首席全权代表，蒋廷黻、张彭春、刘师舜、黄朝琴为全权代表。及特派严家淦为国际货币基金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五届年会“我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席德懋、宋子良为代表，谭伯羽、张悦联、翟祖辉、俞国华为顾问，陈恭藩为顾问兼秘书长等案为较重要。

二十四日

应邀莅临宪兵官兵代表大会讲话，以力行主义服从领袖相勖勉。不要空谈理论，而要顾及事实。譬如说宪兵是军中的灵魂，军人的楷模，这是理论，假如你们对于这一理论没有认识，就会发生许多问题。一年以来，你们为“国家”做了很多的事，捕获和取缔了不少“共谍”、散兵、游勇、地痞、小偷，这可以说你们已经以事实实践了理论，这是值得欣慰的。希望大家不可因此而自满自傲，还要更加努力，以期达成保“国”卫民的责任。

二十五日

应邀莅临三十八学年度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就业讲习班讲话，对国父及“总统”之教育思想，多所引述与阐释，以明本省所行教育政策之正确。最后勉诸生走入社会以后，一定要立定志向，敦励学行，坚守岗位，刻苦奋发，虚心学习，表现良好的成绩。绝对不可妄自尊大，但亦不可妄自菲薄，与一般人以不良的印象，这不仅是个人事业的成败问题，而是使整个教育政策发生不良影响，且堵塞了后来青年出路的问题。

二十八日

签呈“总统”请准予退役云：“窃职自从黄埔任职，追随钧座从事革命事业，历经东征、北伐、‘剿共’、抗日诸战役，以钧座之不次拔擢，晋升至陆军一级上将，建树无多，深滋愧悚！近年大病屡发，割治以后，精神体力，远不如前。自念衰病之身，不能再任军职，为此恳祈钧座准予退役，并赐明令发表为祷。”

二十九日

签呈请辞改造委员云："窃以本党改造，职奉派为'中央'改造委员，份属党员，义不容辞。惟査此次改造任务十分艰巨，目前工作亦十分紧张。职以政务殷繁，时有顾此失彼之感。如勉强兼任，深恐有误改造大业，为此签请钧座，准予辞去改造委员职务，并另遴员接替为祷。"

三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四七次院会。于讨论议案听取报告案外，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本院改组以来，对于争取留学生回"国"服务一事，未能积极办理，各方颇有责难。应由主管机关拟具有效办法，有计划地争取留学生回"国"服务。"教育部"应指定政务次长经常与"立监两院"之教育委员会密切联系，使其了解各种情况，增进合作。其他部会亦应由政务次官与"立监两院"有关之委员会联系。(二)各单位驻外人员各自为政，互不相关，今后应统一于各使领馆，以免纷歧。"外交部"应考虑充实外馆，使外交、军事、文教、经济等均归使领馆。至于员额编制及经费，以事属切要，自应额外设法，由"外交部"拟具办法实施。(三)营房预算原列三千万元，不敷甚巨。故将营房分为永久性营房、半永久性营房、急造营房三种，勉求适应预算。如全部建造永久性营房，恐非二十亿不办。现在该项预算虽已增加二千二百万元，但仍应力求撙节。

九月四日

参加"中央"纪念周。改造委员会全体同人公推先生报告改造委员会工作情形和最近发表的现阶段政治主张。其略云：自从八月五日改造委员就职以来，全体委员不分昼夜，无不兢兢业业，努力工作。一月以来，虽然没有显著成绩表现，但会内各同志努力工作情形，却非常令人感动。我觉得党的改造，有如建造房屋。因为现在的房子，需要改造，现在改造委员会正如建造大房旁边的工人棚屋，必须这所棚屋造好后，"全国"性的平民住宅，方能在大家努力之下建造起来。现在发表的这个"政治主张"，是根据本党前"中央"常会所拟交的原稿，再由改造委员会依据当前客观情势，经过许多同志交换意见和热烈讨论后才定稿的。这个政治主张，可以说是本党现阶段反共抗俄建设台湾，反攻大陆重建"中华民国"，共同努力的方针。全文计分六节，第一节说明本党的决心和信念，特别注重在"一切要从台湾做起"。要把台湾做成一个三民主义的示范区。以我们政治的道德的力量，予共党以致命的打击。接着第二、第三、第四，三节中，就提出了我们现阶段中的三大主张。第一个主张是团结全体同胞，反共抗俄，恢复我领土主权的完整。同时在国际上拥护联合国，联合民主国家，团结亚洲民族，共同奋斗，完成"反侵略、反极权"的任务。第二个主张是实行民生主义的经济措施，实现国父节制资本平均地权的遗教。第三个主张是完成三民主义的民主政体，本宪政精神，为民主政治而奋斗。第五节是我们对将来"反攻收复大陆"时的主张。政治方面，除共党党首外，概予从宽处

理,尽速实施地方自治。土地问题,原耕者保有原地,无主土地,配给战士。工业方面,主张扩大民营范围,鼓励私人投资,推行工业民主制,使劳工得参加经营企业,欢迎国际资本与技术合作。第六节呼召全国同胞的团结,特别对三军将士、陷区同胞及海外侨民,致我们的敬意和怀念。此项主张公布后,各方一致认为主张正确,而且切合现阶段的实际需要。当前的急务,就是急切赶快地要去做。继对本党实行主义方面,略作阐述,最后对明年度政府施政方针,亦略作报告,结语谓:合亿万人之心为一心,合亿万人之力为一力,为这个政治主张的后盾,我们相信这样才可以克服当前的危机,完成反共抗俄的胜利。

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四八次院会。重要议案为《"交通部"、"财政部"分呈拟将招商局、邮政局、电信局及海关、盐务总局员工待遇,依照核减原则,酌予调整,请核定案》一案,决议"招商局、邮政电信两局员工及海关员工待遇照交通、财政两部所拟调整办法办理。盐务总局员工待遇应照全国公教人员待遇暂行办法之规定办理"。计招商局方面核减后,比较原待遇最多减去百分之六十六,最少减去百分之四十五,并废止港币发薪办法,改发新台币。邮电员工待遇较五月份约减百分之二十。海关方面将职雇员技工原有薪给总数减低百分之二十,水手关警及工役减低百分之十五。上案均自八月份起实施。

十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四九次院会。于听取报告及讨论议案外,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吴委员国桢报告谓,本院一九五一年度施政计划,以'建设台湾'为两大目标之一,所需建设经费无法估计筹划,故省府明年度预算之编造,甚感困难。本席以为建设台湾一语,乃是标明明年度施政的重点和方向。且建设事项包括政治建设、心理建设,非仅经济建设一端。而实际上台湾之建设工作,已在随时进行之中,希望吴委员向大家说明。至台省明年度预算,应以今年决算数额为准。总观编制预算一事,地方预算问题尚小,最困难者仍为'中央'总预算之编制。就军费一项而言,前曾有人拟具一合乎实际需要的理想预算,计需新台币十九亿元,及美金外汇三亿余元,以现在财力衡量,根本无法筹措。明年度总预算之编制,应照'国民'总收入,计算人民可能负担之数额,并以本年度'国家'支出总数为准。按今年生产情形估计,明年度'国民'总收入估计为四十亿新台币,人民负担之最高比率,不能超过百分之三十。则明年度预算总额应以不超过十二亿新台币为原则,平均每月不过一亿元。而其中地方预算每月约需四千至五千万元,此为地方基层行政经费,决难减少。故明年度总预算之编制,必须精密计算,处处节省,编成后犹须切实执行,严予控制,此为限于财力,不得不尔,若与外国相比,则美国今年预算为三百八十五亿美元,明年度预算更将达六百三十亿。但美国人民每年每人平均收入为一千四百美元,'我国'人民仅为五十美元,自不能相提并论。(二)省县自治通

则一案,‘立法院’讨论程序已进行至二读阶段,即将完成立法程序。惟本席以为台湾现正试行县市自治,‘立法院’对该项自治通则之讨论程序,似可进行稍缓,视台省实施情形作为重要之参考与必要之订正。则此项根据实际情形订定之法案,自更切实可行。本席此项意见,在于尊重立法之尊严,希望‘立院’所议定之法规均能切实可行。请‘内政部’余‘部长’、‘司法行政部’林‘部长’先向‘立院’接洽,请其在本会期内参考台省试行县市自治的得失,从长研究,然后在本会期结束前,将该通则完成立法程序,以收立法行政相辅相成之效。”

电严“部长”家淦:“(一)所需办事费用,希向‘中国’银行洽垫,先付三万元。兄留美期间,如有必要,可略展长。(二)世界贸易公司希由兄此次经美,妥为处理。原则如下:1.应指定会签支票及核付款项一人,驻公司办事。2.第九名董事盼商霍亚民担任。3.其余董事及职员,有无更换必要及股票持有之方法,请兄斟酌决定。”时严“部长”已抵巴黎,即将首途赴华盛顿。

十七日

签呈“总统”请准辞职云:“窃职猥以庸愚谬膺重任。自三月十五日就任以来,瞬逾半载,内政、‘外交’,愧尠建树。且职大病后,体力衰弱,难胜繁剧之任,用特签请钧座,准予辞职,另遴妥员接替为祷。”

二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五〇次院会。通过“交通部”拟呈起义船只及船员处置奖励办法,及其他议案数起,另通过任免案数起。

二十八日

覆白崇禧函云:“迭接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二日大函,并承面告华中长官公署在港向兆昌行商人借款,订购军毯水壶一案,因该案系本年度总预算外之支出,经提交军政费审核小组审议,佥以目前军费困难万分,实无款可资挹注。惟吾兄为此事所感之困难,弟所深知,现正饬继续筹议中,先函奉复,敬颂勋祺。”

三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五二次院会。对于拟订明年度施政计划草案案,提出指示云:“副院长所见甚是。施政计划应就整个国家社会立场,统一商定,并以集体方式,依据各种条件,采取步骤,分别进度。不可各行其是,互不相谋,繁琐空洞,流于形式。‘行宪’以来,本届‘行政院’为第五届,就施政方针、施政计划及施政报告来说,第一届翁‘院长’咏霓(文灏)仅有施政方针,而无施政计划与施政报告。第二届孙哲生(科)‘院长’,未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计划,仅于就职后发表施政谈话。第三届何敬之(应钦)‘院长’有施政方针,无施政计划及报告。第四届阎百川(锡山)‘院长’,亦仅提出施政方针。本届‘行政院’有施政方针,施政计划与施政报告。再就预决来说,一九四九年因国内局势关系,总预算案未送经‘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本届‘行政院’有总预算,并严予控制,务使财政能收支平衡。

总决算亦将依法送‘监察院’。我们希望为‘国家’建立良好制度，今后当继续努力。”

十月三日

列席“立法院”第六会期第五次会议报告施政。事先已有书面施政（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报告咨送“立法院”，另备报告提要，即席宣读，其略云：本席就职迄今，倏忽半年，兹值贵院第六届会期开始，特列席做施政报告，兹得面聆诸位先生教益，衷心至感欣慰。回忆本席受命之初，“戡乱”局势已极严重，就军事方面说，大陆上仅存西昌一个据点，即台湾基地，共党亦随时有从事军事冒险的企图。就政治方面说，“政府”迁台部署未定，社会人心充满不安与恐惧。就财政经济方面说，以军民集结台湾，消费增加，负担加重，危机亦极严重。个人度德量力，实感不胜负荷。本年三月底，本席曾向贵院报告施政方针，半年以来，幸承诸位先生的支持与指导，即全体军民的合作与努力，使各项措施略具成效，整个局势亦较前略有进步。六个月来的施政情形，除详具书面报告外，兹再就政务设施及今后施政重心，分别撮要报告。（一）军事方面：1. 集中兵力：海南守军于四月二十五日自动撤退，五月十七日复以机密迅速的行动，于三日内撤退舟山守军，集中兵力，加强台湾的防卫力量。同时各撤退部队亦可借此整训，以利今后作战。2. 贯彻精兵政策：六个月来共撤销军事机关部队单位八十九个，裁减陆海空军员额约十五万余人。将所有整编部队，严加训练，加强战斗技能及精神教育。同时整饬军风纪，并逐次改善待遇，并配拨营地，开辟军中农场，以补军队副食之不足。半年来，部队战力及军风纪，均有显著进步。3. 发展共区反共武力配合反攻：大陆反共武力，自一九四九年五月起，分三期发展长成，至本年八月底止，除作战损失者外，与“政府”直接间接有联系者，尚有一百六十余万人。均散布于整个大陆及东南沿海各岛屿，先后与共党大小战斗一千八百余次，伤亡共党三十余万人。同时“政府”正继续不断分批派员深入共区，加强联络，积极扶植，以为配合反攻大陆之准备。（二）“外交”方面：1. 联合国代表权问题。自今春以来，因苏俄集团企图排斥“我国”在联合国各组织之合法代表，而以共党代表代之。我“政府”坚持严正立场，截至今日止，除万国邮政联盟一技术性组织外，我在联合国各种组织内的代表权，均获大多数国家之支持。最近在联合国五届常会中，苏俄又策动印度提出排斥“我国”代表权的议案。终为三十三票对十六票的多数所否决。2. 控苏案的继续推行。“政府”于去年曾向联合国控诉苏俄违约侵略“我国”，现此案已提交本届大会列入议程，我们当尽最大努力，以求此案之有利解决。3. 援韩措施。韩战发生后，安理会通过援韩决议案后，“我国”依照决议案，决定派遣地面部队三万五千人参加联合国军。并徇联合国秘书长之请，与美国协商。嗣以美国为策划整个太平洋的全面安全，主张我们所拟派遣的部队，仍留台防守，固未成行。4. 台湾问题。台湾的法律地位，日本投降时，依开罗会议宣言及波茨坦会议决定，应归还“我国”。且由我“政府”

统治五年来，为人民所拥戴，世界各国亦迄无异议，所以台湾地位自无再由联合国予以讨论之必要。这是我们的基本立场，以此因应一切。（三）内政方面：1. 推行地方自治：自本年四月起陆续由本院核定各县市实施地方自治纲要及各项有关重要法规，并决以分期分区实施为原则。台湾省调整县市区域方案，亦经本院院会通过，全省计划分为十六个县及五个省辖市，使面积人口财富的分布较为平均，更有利于地方自治的发展。2. 加强地方治安。共党犯台有政治重于军事口号，所谓政治犯台，最重要的就是“共谍”的渗透。故维持台湾治安，自以“防谍”为首要工作。自本年一月至七月，缉获“共谍”案三百余宗，人犯一千余名，其中重要的有共党中央局、华东局、华南局等“共谍”组织，与苏俄间谍情报组织。并于五月间颁布“共谍”自首办法，至目前止自首潜共，共达四百余人。半年来潜台“共谍”组织，几已摧毁殆尽。此外办理重要刑事案件一千余件，人犯二千余名，收容流散军民二万余人。其中有愿服役的，已送交部队，其余则分别教以生活技能或收容救济。3. 改进教育事业。半年以来，对于领导智识青年，加强其对主义的信仰及反共抗俄使命的认识，不断地努力。对于大陆来台之教育文化界忠贞人士及知识青年，均分别予以安置。本年台湾各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四千余人，予以就业训练，分派工作，以解除青年就业的困难。4. 调整各级机构。六个月来，所裁并的机构（国营事业机构之裁并另有规定）有本院直属及各部会所属机构共八十四个单位，裁减员额四千九百四十人，分别予以适当训练，储备他用。至本院及各部会员额，按当前需要核减为八百七十四人，较原有组织法规定人数仅及九分之一。（四）财政经济方面。1. 整理财政，平衡收支。开源节流同时并进，现已逐渐接近平衡。不敷差额，皆以动用库存黄金弥补，计一月份动用十六万余两，四五两月份已各减至七万两。六月份减至六万两，七月份减至五万六千两，八月份减至四万五千两，九月份已减至三万两。差额逐渐接近平衡的原因有三：（1）生产增加，经济基础稳定。（2）整理税收，收入增加。（3）厉行紧缩，节约开支。半年来为控制预算，不得不采严格办法，虽一点一滴之微，亦不敢滥于支用，幸承各方面曲予谅解，整个财政情形始渐好转。但反共抗俄是一个长期战争，今后困难依然存在，惟有仍本厉行节约之旨，与各方面深切了解与密切配合，以求克服难关。2. 整顿“国营”事业。本年六月间曾公布调整“国营”事业方案，精简机构，节省开支，确定业务范围，改组并加强董事会权责，业务已渐有起色。关于“国营”交通事业，依科学管理原则，树立企业化职业化作风，逐渐改进，颇着成效。邮政电信，十余年来均屡亏累，半年来已均有盈余。3. 发展“国民”经济。在农业方面，以增加粮食生产为主，其次则为外销特产之增产。工业方面，注意肥料与纺织及其他军用与民生必需品的增产。矿业方面，注意改良矿产质量，便利外销，及增加金铜矿的生产量。同时扶助有关民生的民营事业，促进其改良与发展。此外对于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均注意以自力或利用美援加强其建设。至于改善人民生活，自实施“三七五”减租以来，农民生活已大见改善。今

后除继续贯彻减租政策外，并注意劳工及渔盐民生活之改善与增进山地同胞之福利。4.发展对外贸易。最近已与日本签订台日贸易协议，自本年七月至明年六月底止，预计双方贸易总额为一亿美元。今后当力求各产业部门之密切配合，改善其经营条件，提高其技术水准，使各种产品质量提高，成本减低，简化手续，以利贸易。并计划与其他国家开展贸易关系，以促进"国民"经济之发展。5.实施实物配给制度。"全国"公教人员待遇调整办法，已自八月份起实施。本案就理论方面说，是根据民生主义合理分配平等享受的理想；就事实方面说，在顾及当前财政、经济实况与未来的困难，为公教人员谋求最低限度生活安定办法。今后当视财政、经济情形，逐步更求改善。以上为六个月来政务方面的措施提要报告。本席自行检讨，殊觉消极的工作多，积极的工作少，应变的工作多，建设的工作少，实无以副贵院诸位先生的期许及"全国"同胞的瞩望。本年度的施政方针，是以确保台湾反攻大陆为中心任务。今后的任务，当更进一步，以建设台湾反攻大陆为中心任务。就建设台湾言，努力于政治、经济、文化各种建设，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我们与共党斗争，要拿出事实来作比较，希望使台湾真正成为三民主义建设的实验区，以为将来"反攻大陆重建国家"的示范。就反攻大陆言，半年来我们已做了一些准备工作。大体可分为反攻前、反攻时、反攻后三个时期。（一）反攻前。注重发展共区反共武力与树立共区反共政权。今后对大陆上一切反共政权与武力，绝对承认与支持，并鼓励在后方忠贞人士，回大陆工作。（二）反攻时。注重反攻时的军政配合，及各军政组织与在大陆上反共武力与反共政权的配合。（三）反攻后。注重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及"国防"的改造与重建，以期完成现代"国家"的建设。以上三个时期所需要的各种方案，都要在反攻前设计完成。各种方案的拟订，应以国父遗教及"宪法"规定为最高准则。现拟在"行政院"内设置设计委员会，以期集思广益，展开各项设计工作。诸位先生："反攻复国"的任务是艰巨的。但本席认为只要我们举"国"一致，有卧薪尝胆的精神与生聚教训的办法，只要"政府"一切措施以人民的利益为利益，我们可以相信，一切困难，终可以获得解决，我们的前途，一定光明。希望诸位先生对于过去的缺点及未来的工作方针，多予指教，使未来的进步比过去更快，未来的效果比过去更大，以期提早完成反共抗俄的历史使命。

施政提要报告后，进行质询，要求发言的"委员"三十七人，上下午因时间关系，发言者仅二十四人，未发言者改用书面质询，与原拟用书面质询者共十七人。质询停止后，先生即席答复如后：本席上午提出施政报告提要之后，得到各位"委员"先生许多宝贵的指示，一方面觉得欣慰，一方面也觉得惭愧。各位的指示，都是善意的，本席当然愿意接受。六个月来，对于"行政院"的工作，我们虽然不十分感到满意，但"行政院"同仁，在不满意中，多少还可以找得出些自我安慰的地方，否则，在这样的环境下，是很难有勇气做事的。因为各位"委员"还有许多书面质询，等汇齐后，"行政院"再用书面答复。愿趁此机会，补充数点：大家关心军事，希望

赶快反攻,但也不能不自量力。退来台湾的军队,说它是部队也好,说它不是部队也好,经过一年整训以后,虽尚未能达成理想,进步仍然是很大的,譬如官兵的气色,就比过去好得多。我们整训军队的目的是反攻,但反攻必须配合时机。只要我们有力量有准备,反攻的机会是随时有的。我们来到台湾,绝对不是逃难,绝对不是苟安(鼓掌)。军队中过去的各种毛病,已经没有了,如果还有,查出来绝不姑息。其他许多事,多少有点秘密性,以后不但各部会首长可随时列席"立法院",本席也可随时来向各位领教。

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五三次院会。提付讨论之重要议案有《"行政院"四十年度施政计划纲要草案审查意见案》、《加强共区工作设置统一筹划机构之审查意见案》等。前者决议:"修正通过",后者决议:"设一小组,由参谋总长主持,本院有关各部会政务次官参加。并先签请'总统'核示。"

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五四次院会。于讨论议案听取报告等事项外,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一切法令必须与实际情形配合,始能推行有效。过去在大陆上之各种法令,目前在台湾是否尚能适用,亟须加以检讨。其不能适用者,应即废止或重加修订。(二)'我国'在美所设之世界贸易公司,既经清理,尚有一部分款项可以动用。应由'财政部'与台湾省政府商定具体计划,妥为运用。(三)'中央'信托局在美办理保险款项,尚有二百万美元,一时虽不能提现,仍应设法灵活运用,由'财政部'即速研拟办法报核。(四)美国雷诺金属企业公司,近有与我方合作在台设立大规模工厂之意。此事如能成功,对于台省经济颇有帮助。我方自可同意,主管部应注意进行。(五)各部会应即办理假移交,对于本机关主管财务公物档卷,须切实加以检查清理,俾对管理方面知所改进,此项假移交,限于十月底以前办理具报。(六)本院及各部会一九五〇年度决算,应提前办理。各单位应先事准备,尽速于明年一月份内办理完竣,由院提送'监察院'审核。"

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五五次院会。上次会中决议签请"总统"核示有关加强共区工作,设置统一筹划机构一案,已奉批:"准如所议办理,惟此项共区后军政工作小组,应即由'行政院'限定期限责成从速成立。所有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并应尽速拟定报核为要。"当提出报告。于讨论其他议案及听取报告外,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本院各部会与'立法院'各委员会应加强联系,遇事可随时交换意见,以期充分明了各部会施政实况,各种制度始能顺利建立推行。(二)关于受军法审判之人犯,应否设辩护律师为其辩护一节,由'司法行政部'与'国防部'及台湾省保安司令部会商拟议报核。(三)若干重要法规,如省县自治通则,'中央'地方财政收支系统、'国防部'组织法等,主管部分应从速研拟草案或修正意见,送'立法院'

审议或参考。“三七五”减租亦应具备法律形式。均于‘立法院’本次会期中提出，俾完成立法程序。(四)蔡“委员”培火报告澎湖营房不够，及海军布雷，影响人民生活两项，由‘国防部’注意研究处理。粮食供应问题由台湾省政府注意改善。又交通工具缺乏，由‘交通部’与台湾省政府交通处酌商处理。”

十一月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五六次院会。“内政部”所拟耕地租佃条例，经由“内政、司法行政两部”及台省府会同审查后，提付讨论。决议：“本案交付全体委员审查，由‘副院长’召集，并约台湾省政府有关单位及农村复兴委员会负责人员参加。”其余讨论、报告、任免等案各数起略。

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五七次院会。专讨论“外交部”叶“部长”所提关于对日和约问题，及联合国有关台湾各案之因应办法案。决议：“叶‘部长’就对日和约问题及联合国有关台湾各案所提出之报告及各项因应办法，经详加讨论之后，本会均表同意。至今后如何继续因应，仍由‘外交部’在不损‘主权’，不失立场，不误机宜之原则下，参照各委员发言意见，妥订实施办法，呈报‘院长’秉承‘总统’适时处理，并提院会。”

六日

出席“中央”扩大纪念周，奉改造委员会通知担任报告。当就总理遗教与目前台湾实施之地方自治与县市选举，则其有关者提出报告如下：总理于民国十一年为上海新闻报三十周年纪念撰著《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一文中有云：“官治云者，政治之权，付之官僚，于人民无与也。官僚贤而且能，人民一时亦受其赐。然人亡政息，曾不旋踵。官僚而愚且不肖，则人民躬被其祸，而莫能自拔。前者为婴儿之仰乳，后者则为鱼肉之于刀俎而已。民治则不然，政治之主权在于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间接以行使之。其在间接行使之时，为人民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托，只尽其能，不窃其权。予夺之自由，仍在人民。是以人民为主体，人民为自动者，此其所以与官治截然不同也。”总理又曾于民国五年讲：“自治制度乃建设之础石”有云：“国人习性，多以定章程为办事，章程定则万事毕，是以事多不举。异日定宪法，万不可仍蹈此辙。英国无成文宪法，然有实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实行，则宪法犹废纸耳。欲实行则先办自治。自治者，民国之础也。础坚则国固，国固则子子孙孙同享幸福，无国则无身无家……”总理这两段话，说得深切沉痛，但想想我们过去所做的，真觉得对不起“国家”，对不起人民，对不起总理。去年本人提出实施地方自治主张时，很多人不赞同，但本人认为替政治立下坚固不拔的基础，是比任何工作都是更重要更基本的工作。今日在台湾来办理地方自治，已嫌太迟，岂可再行错过？基于此种认识，遂不顾一切，毅然决定实行。本省第一、二两期各县市选举情形，一般说来，大致尚好。当然缺点是免不了的。只要我们力求改进，缺点一定可以避免。现在我想特别提出几点关于选举的意见，以供大家参考：第一，第一、二两期各县市

选举投票比例，最少为选民百分之七十，最多超过百分之九十，已经不能算坏。据调查统计，不投票的选民，以军公教人员及自由职业者为多，这是不应该有的现象。我们要认清，选举是公民的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权利还可以放弃，义务则必须认真履行。第二，选民不仅不应该随便弃权，而且应珍重这神圣的一票，不可为威逼利诱所惑。应凭着自己的良知，选贤与能。花钱买选票的人，谁能保证他当选之后，不设法连本带利捞回去？“政府”实行自治，“政府”的责任已尽，至于选出的人为好为坏，人民自己要负责。第三，竞选者只能在主张与政见上竞争，造谣中伤，挑拨离间种种卑鄙非法的手段，是应当取缔的。第四，“政府”本着大公无私的态度办选举，尚应更进一步，要能积极设法提高人民的政治兴趣，引导人民走上政党政治的大道。总理说：“政党之作用，在提携国民以求进步也。”故要促进民主政治的发展，必须使个人的活动变成为政党的活动。各级“政府”对于各民主政党的正当活动，应加鼓励与协助。总之，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石，惟望人民与“政府”通力合作，把这件事办好，为“国家”树立千万年不拔的基础。

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五八次院会。于《留美毕业学生多经香港返回共区，应如何补救案》，有重要指示云：“据报本年九月间，留学生回大陆人数骤增。近有三批：第一批三十余人，第二批百余人，第三批二十余人，共一百七十余人。记得去年四五月间，本席曾嘱程部长研拟辅导留学生回‘国’之具体办法，并希望驻外使节与‘中央’及地方机关共同合作，一方面由各机关为留学生解决工作问题，一方面由使领馆与留学生联系。可惜这工作只做了一半，各机关需要留学生相当多，如军方即需要一百八九十人，其他交通、农、工、矿方面，亦需要数十人，但是‘使领馆’没有切实联系，致发生三批留学生回大陆之事，‘立法院’质询，我们应检讨改进。共方争取留学生，在纽约设有留学生回国指导委员会，专事‘引诱’留学生回大陆，令人不解者是美方也帮助他们回大陆。发给到香港的船票，有非申请回共区者，但到港后，因签证仅准过境，抵港后即被送到中英交界之深圳，共党已派人在那里欢迎，留学生至此，遂不得不回大陆。美方此举，令人诧异。闻系美国务院中若干人士之天真想法，以为在美国过惯了自由民主生活的学生，回到大陆，一定会替美国散布自由民主种子，形成自由民主的力量。上星期我曾与美‘公使’及文化专员谈及此事，他们说所传不确。姑无论所传如何，我们一定要拿出办法，切实予以补救。”

十二日

为纪念国父诞辰，发表告军民书，其略云：（一）我们纪念国父诞辰，并非履行一种习惯上礼节与仪式，应该特别认识两点。第一，国父在人格上所表现的是伟大永久与充实。他与革命事业完全合为一体，所以他能无忧、无惧、无欲求。因无忧故自然乐观，自然诚笃；因无惧，故自然勇敢，自然坚强；因无欲求，故自然公正，自然伟大。此其所以能一手掀开历史的新页。第二，国父给我们留下了一宗宝贵而

丰富的财产，此即建设中国改造世界的图案——三民主义，那里充满了安宁、自由、平等和幸福。最近一年多的时间，我们实行了其中很小一部分，其效果已超过了我们的预期。老实说，人民所关心的是三餐有无柴米，四季有无衣服，屋子是否漏雨，一言以蔽之，乃是今日我们的生活，是否比昨日好。许多人以为革命所需要的是武力与金钱，却不注意这武力与金钱所从出的革命的精神与理想是错误了。将来我们“反共复国”能否成功，还要看我们能否改正这些错误以为断。纪念国父诞辰，必须继承和发扬光大国父的革命人格与革命精神，尤其要拿具体的行为和成果来做纪念的礼品。希望大家在“总统”的贤明领导之下，努力去实行三民主义，完成时代赋予吾人之伟大使命，以慰国父在天之灵。

中华农学会台湾分会年会开幕，先生书面致词，其略云：农业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吃的问题。农业的亚洲，却比工业的欧洲，吃饭还成问题。以中国大陆而论，平均每年有百分之十以上的人口缺乏粮食，每年平均要从国外输入四千万市担左右的粮食，可见发展和改进农业生产，在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是非常重要而迫切的工作。我们深知吃饭问题的重要，一方面努力增加生产，以求其“有”，一方面实行“三七五”减租，以求其“平”。年来在人口急遽增加之下，人民生活与社会秩序都相当安定，实与增产减租有很大的关系。并且还能输出粮食以换取民用与军用的必需物资，并用以救济大陆的同胞。“政府”为要使“三七五”减租成为一种永久的制度，正在制定“三七五”租佃法，这个法案通过后，佃农便可得到切实的保障。不过减租只是平均社会财富的一种初步办法。今后我们还要为平均地权而继续努力，以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兹有一事提请大家注意，即本省农会组织自光复以后，由于农会的经济业务被分割，另外成立合作社又因人事之不健全，致农会不为人民所欢迎。去年农会与合作社合并改组为新农会，是为多数农民而设的。农会必须为多数农民所有、所治、所享，其主要任务在改进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是为多数农民谋福利的一种工具，所以农会工作要与农民的实际生活发生关系，只有这样农民才需要农会，农会才能领导农民。我认为农会与诸位先生的研究工作也有很大的关系。农学会的工作，除做专门研究而外，还有一个很大的任务，就是要把农学的知识普及于一般农民。使多数农民都能享受科学的利益，而成为现代化科学的农民。要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农民教育，农会就是一个很好的工具。所以农学会要与农会密切合作，负起教育农民的任务。最后我要说的，就是我们要促进农业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必须要有一个适合需要的农业政策，任何一种研究工作的价值，都与政策有关系。因为科学的利益，必须为多数人所共享，就需要一种为多数人谋利益的政策了。增加粮食生产、实行“三七五”减租和发展农会组织是当前农业三大政策，已经都有了很好的成绩表现。所以今后大家都朝着这个方向迈进，以收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之效。

台北市第三届医师节庆祝大会，邀请先生莅会致词，亦因事冗不能亲临，乃以

书面致意，略云：本省医疗卫生事业，相当进步，从生命统计上看，民国三十一年，本省生殖率为千分之三九，死亡率为千分之一七点五〇。去年生殖率为千分之四〇点六七，死亡率为千分之一二点六二。一般说来，死亡率减少，就是卫生事业的进步和诸位医师努力的一个证明。本省死亡率的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保健制度"的推行和医疗卫生的普及。"保健制度"，不仅在使多数平民都能享受现代医学与医术的利益，更重要的，在能预防疾病的发生。本省卫生事业正在往这条大道上走，这是极可欣慰的一种现象。就当前的需要而论，有两件事很重要：一是加强卫生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关于这一点，卫生机关要与教育机关及社会行政机关密切合作，努力推行。二是改善环境卫生。希望卫生机关、市政机关及警察机关，想出彻底而有效的办法，赶快改善环境卫生，消除疾病的根源。以上两点，均须请诸位医师提供宝贵的意见，并多量协助，使本省卫生事业日新又新，以造福社会人群。最后祝诸位健康。

十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五九次院会。讨论要案如下：（一）《省县自治通则补充意见案》，决议："本案两项文件大体通过，其应行修订之处，由林部长彬会同余部长井塘及倪副秘书长炯声研拟修订，呈院长核定后，咨送'立法院'查照参考。通则草案条文之修正，俟上项文件送出后，由原审查单位会同研拟，并由'内政部'召集。"（二）《改造盐务办法草案案》，决议："一、改造办法五点照案通过，由院分饬遵照办理。二、食盐配销暨承销两阶段之各项费用及利润，在食盐售价中所占比率过高，应再予核实减低。盐民工资比率，应再予提高并由财政部研拟报核。"又于报告任免各案外，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军队借驻学校，学校既不便，军队本身亦多不便。现已尽最大努力，建造营房。此次建造营房，系用兵工，所费极省。现台省府正与'国防部'研商兵工移作民用计划，以从事地方交通水利等建设工作。此一计划实施后，对于建设台湾，实大有裨益。（二）少数人因子弟未能升学，创议设立私立大学。在目前实无此需要。此事尤不可与"失学问题"混为一谈。日据时期，强迫国民教育，升学率为百分之七十五，现在已达百分之八十二。年来修建学校增添班次，学生一年比一年多，'中央'与地方政府对发展教育已尽了很大的力。决不能曲解附会，因少数人子弟未能升学，即认为失学问题严重。（三）关于联保联坐办法案，现正在'立法院'审议中，'立法委员'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值得重视。惟本案旨在确保台湾，反攻大陆，此一基本原则，决不能变更。余'部长'所拟两项办法，以采取第二项较宜。即本案可先局部实施，其区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断不可因为过去在大陆实施联保联坐未收实效，而作为台湾不能实施联保联坐的理由，我们不能因噎废食。"

十六日

应邀参加工程师学会台湾分会年会并致词，其要点云：（一）台湾最近两年的

工业建设，进步最大，此为有目共见之事实。（二）台湾工业建设，就电力、水利、工矿、交通四大部门讲，从遭受战争破坏之废墟中，锐意整顿修建，不仅恢复旧观，且均已超越光复前之最高标准。这就足以说明了诸位工作的努力与技术的优越。诸位这种成绩，已使"自由中国"从风雨飘摇危机四伏的环境中，逐渐走上安定与进步的大道。为"全国"同胞带来了光明与希望，这实在是我们最大的安慰。（三）我们要扩大知识与技术的价值，就更要有远大的理想。这理想就是经济的社会化与政治的民主化。两者必须相辅而行，政治民主必需建筑在经济平等之上，然后才不致落空，经济平等必须在政治民主之下推行，然后才能符合全民的需要。（四）我们要以无比的坚强与勇敢，推开时代之门，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诸位都是建设"新中国"的工程师，更应为实现这个远大目标与理想，而尽其最大努力。

上书"总统"再申前请恳准辞职云："窃职于三十六年秋，以东北局势严重，奉命带病前往主持东北军政，终于无法挽回颓势，复因职病势加重，不能支持，乃奉准回京根治。计自三十六年冬，辞去本兼各职后，即赴沪治疗，并于三十七年十月来台休养，本拟从此得以自反补过，决不愿再从事于军政工作，不意于是年底，复奉命接任台省府主席。斯时身体并未复元，故迭电请辞，未准。不得已就任斯职。就任后，遭逢大陆奇变，京沪相继撤守。上年九月，复奉命筹办东南防务，整编各地来台机关部队，部署战守。本年三月间，奉命接掌'政院'，近复奉派充任党务改造委员。以年来局势之艰危，人事之繁杂，有非笔墨所能形容者。而职竟以不健全之身体，膺兹重任，自问可谓不自量力之极，心情尤为不宁。每拟辞职，均以国际局势动荡，人心不安，未便启齿。近来局势已较好转，自念非但身体衰弱，不能担负任何重要任务，且对于政治丝毫不感兴趣，时以为苦。长此以往，深恐顾虑稍有不周，即可贻误大局，除具文请辞'行政院院长'职务外，敬请钧座准予连同'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革命实践研究院院务委员等职，一并辞卸。至'行政院'院长一职，请速遴员，提请'立法院'同意任命。在新'院长'未确定以前，所有院务，拟请由张'副院长'厉生代理。职再三考虑，于此时改组'政院'，最为妥当。伏乞鉴核，俯赐照准为祷。"先生曾于九月十七日请辞"行政院长"职务，未奉核准，故再恳辞，仍不准。

二十一日

上午应邀参加省垣举行之第十一届防空节，并致辞。略谓：防空是自救救人的救"国"工作，我们不但要把台湾的防空工作做好，而且要进一步反攻大陆，……这才是纪念防空节应有的积极性的意义。

散会后又赶至改造委员会大礼堂，为台湾省党务训练第四期学员讲话。勉诸学员作增产建"国"的先锋。略谓：反共抗俄的成败，全视增产努力的程度如何而定。诸学员将来能做增产建"国"的先锋，实为人生最有意义与最伟大之服务。

二十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〇次院会。讨论要案,有(一)《耕地租佃条例审查结果请核定案》,决议:“名称改为‘耕地三七五减租条例’条文通过咨送‘立法院’审议。致‘立法院’咨文,应将本条例立法要旨详为说明”。(二)《“外交部”请批准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案》,决议:《通过,咨送“立法院”审议》。此外于听取“外交部”报告后,发表感想云:“‘国家’局势,时张时弛,美苏冲突,日趋尖锐,但离大家所预测之第三次大战尚远。或谓美国对我之态度已较好转,我们当然希望一天天好转,但我们对一切事应向好的方面去做,不妨往坏的地方去想。反共抗俄之艰巨工作,诚有待于民主国家之协助与合作,然得不到协助,我们的决策也不变。过去美国对我精神上之打击与压迫,不可谓不大。此后这种情形虽不会再有,但美国对共党仍存幻想,冀其变为狄托,此种观念尚未消除,故仍有少数美国人或不免有以台湾作交易之企图。不管人待我如何,但我们仍应一贯的和一致的努力。帮助我们固所欢迎,不帮助我们,亦应本自力更生精神,照样进行我们反共抗俄的工作。其次关于控苏案,过去许多人对“政府”多所责难,为何又提出安理会?我们很感惭愧,如果要这样问,也可以提出反问:为何要退到台湾?若非放弃大陆,退到台湾,什么案子也不必提。我们到台湾来,大陆上的一切都丢了,在国际上已没有地位。丢掉大陆的责任,本席和在座各位不能说没有责任,不过责任一起推到我们身上,亦非公允。本席自三十六年因病休养,对于‘国家’没有贡献。先各位来到台湾,感到非常惭愧。今天的事,大家不好再相互责备,应该专心致志去做。中国人有一种通病,就是好不得也坏不得。好一点,彼此邀功,坏一点,互相诿过。决不反求诸己。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惟有决策不变,决心不变,不管国际情势如何变化,我们绝对要遵照‘总统’的指示努力去做。”

二十四日

令颁盐务改造办法分饬遵照办理。本案于本月十五日第一五九次院会决议通过。改造原则凡五项:(一)“中央”征收盐税,台省府办理食盐配销。(二)暂行撤销台湾盐务管理局,并入盐务总局,俟“光复大陆”时,再行调整组织。(三)解散“国”商合营之“中国”盐业公司。退还商股,改为“国营”,称台湾制盐厂。商股得照股权领取盐田或盐场。(四)指定乌树林盐场任人民集体经营,用资比较观摩。(五)提高盐工工资,扩充盐工福利,以改善盐工生活。

二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一次院会。报告及决议要案如下:(一)请“政务委员”田炯锦、董文琦、王师曾、黄季陆、蔡培火、陈良分组视察“国营”事业机构。(二)由张“副院长”召集“内政、外交、国防、财政、司法行政、经济”六“部”及台湾省政府、台湾省保安司令部、海关总税务司署等机关首长会同审查《“戡乱”时期未设海关关所地区缉私条例草案及台湾省区加强查缉业务办法草案案》。审查原则如下:1.缉

私业务应继续积极加强。2. 缉私业务之执行，应以现在办理缉私业务之机构为主，必要时由其他有关单位协助之。3. 各地驻防部队不得参加缉私工作。先生于本案有所说明云："(1)各地走私案件，虽较去前两年减少，但仍未完全扑灭。走私对于税收漏卮太大，不能不严予取缔。本席兼任东南军政长官时，取缔走私，几如作战。现在彭副司令孟缉和其他几位负责人员，对于缉私，均有不畏难不避权势之精神与魄力。为严格执行缉私，对执行人员，应予以支持及从优奖励。(2)缉私法令应简单，执行以现有机构为主，机构如有缺点，自可检讨改进。规定驻军缉私，弊端极大，如需军队协助，可以临时指派部队参加。近年关税收入激增十二倍之多，其中三分之一得之于缉私。处理走私案，应一秉至公。不管何人走私，一律处办。大的私枭办几个，自可警戒其余。(3)差船走私，肆行无忌。今后只问应做不应做，如认为应做，差船须一体检查。今日之事，不但要任劳任怨，而且要有任谤和准备牺牲精神。(4)以上意见，如牵涉法令太多，或将条例改称办法，不必送'立法院'"。(三)先生临时动议："本院及各部会组织法，现行编制及简化办事级层后，各级人员送审请任办法，似应加以研究，并先拟议修正案"。并加说明云："本院组织法有若干不合理想之处。如本院组织应以政务委员为主体，如省府之以省委为主体。现在本院组织除'正副院长'外，有政委十五人，各'部会'长官兼'政务委员'者八人，另有不管部'政务委员'七人。过去政委名额二十二人(因有十五个部会)，现由十五个部会减为八部二会，而部会首长兼政委者仅八人，但不管部会之政委名额，仍只有七人。本席认为部会减少后，不管部政委不妨多几位，以从事研究不属于各部会之事，如'收复大陆'之准备事宜等。"决议："指定吴委员国桢、黄委员季陆、王委员师曾、蒋委员匀田、田委员炯锦、蔡委员培火、董委员文琦、林部长彬会同研究，由田委员炯锦召集。本院法规委员会管主任委员欧、人事室王主任叔增参加。"

十二月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二次院会。有以下之重要议案：(一)"国防部"台省府会呈《"国防部"兵工建设实施办法草案》案，决议：拟令准备查，并呈报"总统"鉴核暨分行"内政、经济、交通"三部。(二)《一九五〇年度中央政府总预算第一次追加预算案》，决议："通过，咨送'立法院'审议"。(三)"'国防部'常务次长朱世明久未到任，应予免职。任命郑介民兼任'国防部'大陆工作处处长案"。均决议通过。先生对追加预算及国际局势有所指示云："(一)追加预算案，系就急需用途且有财源者，始予核准追加，核实编列的。凡稍为可缓者，一律未准。本案中已将核准数字列入，最好将未核准之数字，另列一表，以供参考。追加案之勉获平衡，多赖庞主计长、严"部长"、俞总裁之苦心筹措。明年度预算，较今年为合理，但困难更多。今年尚可以黄金弥补，明年不再动用黄金，惟一希望是美援来。又今年可能运用之各机关外汇几乎均已挪用。此外即为出售物资，但无大量美援物资运进，亦即无物资可卖，故明年财政困难不少。外间人不察，往往存有奢望，望各部会同仁仍尽可

能紧缩，以渡过难关。（二）最近国际情势，张弛靡定，因此一般人心情，也时松时紧。这种过分敏感的反应，全非必要。我们应当沉着、冷静，如果联合国决定要我们派兵赴韩，我们自当尊重联合国的决定。但我们也应自我考虑考虑自己的力量。第一，我们此时派兵赴韩，能否挽回危局？第二，此时派兵赴韩，防寒服装，怎样解决？这些问题，均应详加考虑，不可性急。日来一般人对大局推测，不外三点：1. 美军坚决反攻；2. 设立缓冲地区；3. 中共将美军驱出韩国。因而对我们本身，也有三种看法：1. 确保台湾，先求自己站稳；2. 参加韩战；3. 另辟战场。归纳研究起来，我们的正确途径，仍然是执行我们的基本'国策'，即先要确保台湾，再谈反攻大陆。我们不妨照最危险的变化准备，如果好的机会来了，当然也不放过。万一发生坏的变化，则我早已有准备。我们应该看清楚这一点，决非投机，乃是待机。我们自身的危险时期，业已过去，但国际性的危险，尚未完全消除，随时可能增加我们的困难。所以最重要的端在我们自己量力，不可性急。否则欲速不达，反而误事。"

十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三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有下列之重要指示："（一）本部会有职员出缺，须补用新人时，应以考试及格人员优先补用。（二）本院各部会处对于所属职员本年度考绩，应切实认真办理，并限于本月底前办竣送院。（三）公务员之考绩如何始能充分发挥其效用，俾切实办到以考绩奖进优秀与黜退庸劣，由田委员炯锦约集各政务委员会同研究。"

十七日

美经合总署"中国"分署署长穆懿尔来函言发展"中国"经济之道十二点：（一）整个预算（"中央"地方）如何平衡。（二）外汇管制，避免资金逃避。（三）进口如何限制使进出口平衡。（四）如何改进税制使农工业发展。（五）如何供给低利资金，配合农工发展。（六）如何有整个配合计划，增加出口，特别对农产品出口之资金问题。（七）如何改进台湾银行业务手续。（八）配合农业生产计划，特别米糖之价格政策，与米糖收购及配销。（九）配合工业计划，从现在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如何减低成本，增加工人生产效能。（十）从新检查"中央"及省府机关，特别有关农工生产方面。（十一）政治如何继续使台省人民参加，同时保证人民完全法治，使人民更可以拥护"政府"。（十二）如何计划运用特别账户存款。先生甚善之。

二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四次院会。有以下之重要议案：（一）加强大陆游击斗争案，所拟办法：1. 加强大陆游击斗争之计划、人事、指挥等项事务，统交由周"参谋总长"负责。2. 暂先拨专款一千万元，以备运用。3. 在半年内建立若干重要据点，并予共以不断之打击。4. 积极发动大规模破坏反抗工作，争取各种事实之具体表现，以证明我在大陆上之潜在力量。决议通过。先生对本案有所指示云："本案所列经

费预算，系‘国防部’参照一个师之预算作依据。但此项经费并非直接使用于共区，而是专作游击队领导人员由台赴港转赴大陆之旅费。如欲以此区区之数，解决大陆游击队之装备与补充，自非易事。若干确具领导能力兼有奋斗精神的同志，因限于旅费，无法自行返回大陆领导游击。‘政府’资助他们回去，将来收获极大。同时游击武力应任其在奋斗中成长，与其助以装备武器，勿宁盼其自行发展。将来此项经费之动用，可由严‘部长’视先后缓急，分别办理。并非一次即将一千万元全部拨付，每月约为动用一百万元。”（二）修正本院组织法案，经田委员炯锦召集各政务委员及林“部长”彬会同研议，提出意见请核定案。决议：“所有本院及各部会组织法之修正，现行行政制度之改进及人事制度之改良，应先搜集参考数据，俟本院设计委员会成立后，于该会中增设一专门小组委员会，加以通盘研究，厘订整个方案，再行核夺。”先生对本案有所指示云：“修正本院组织法一案，为反攻前应有之准备工作之一。大陆撤退前夕，仓促决定裁并单位，最大损失是将若干专门性的机构裁撤，将许多技术人员遣散。如农林、水利、粮食、卫生各部及地政署，所属技术人员均留在大陆，诚属可惜。准备反攻，需才孔亟，虽专门人才其志不在做官，但‘政府’既已延揽了来，便应给一效力之岗位。吴委员建议参照各国政府组织法，以为健全本院组织之借镜，甚是。曾有人建议，过去农林、水利二部配合不够，有人建议，似可并为一部，称为‘地利部’，此建议亦可供研究之参考。各部会之组织等编制，亦可由各部会自行参照各国现行制度之优点，予以研究。例如三等九级，有无必要？军人人事，‘国防部’已有一套改进办法，即是撷取各国之长而研拟者。现‘国防部’之组织法也已拟订，各部会首长作此种研究时，不必对现存人员多所顾忌。因本单位有次官有处长等等，避而不谈改革，我们的目的在求合理。各部会可分两步办理，第一步先就急需者，酌增非增不可之人员，第二步研究修改组织及编制。本案宜从长计议，交付审查。关于大的问题，应作广泛检讨。例如，我们今天究属‘内阁’制抑为‘总统’制？究竟仿英还是效美，还是依照习惯？同时也要研究，许多有用之人，何以一行作吏，便一无是处。症结何在？是无能抑是由于制度不健全？这许多问题，都值得研究。我们当尽最大努力，研究一个合理的健全的制度。收复大陆后，才不致重蹈失败的覆辙。”（三）任命罗机为“国防部”常务次长案，决议：“通过。”

二十一日

晨偕夫人赴殡仪馆吊台大校长傅斯年之丧，瞻视遗容，悲从中来，泣数行下。

二十六日

电胡适请屈就台大校长云：“孟真逝世，不仅痛失良友，且为社会顿失导师，‘国家’丧此长才，悲悼无已。先生当有同感。全台百余万青年孜孜向学，且同情反共抗俄‘国策’，孟真振臂疾呼，实为转移风气之第一人。今后最高学府之领导人选，已成为各方注目之问题。目前台大师生窃窃私议，咸望先生回‘国’领导，为

该校三千余师生及全台百余万青年计，弟与介公‘总统’亦均以此为请，不知先生能俯允否？特电奉达，并候示复。”

二十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五次院会。重要议案如下：（一）聘任阎锡山先生等一百六十八人为本院设计委员会设计委员，并由张“副院长”厉生兼任秘书长案。决定：加聘黄少谷、倪炯声、沈昌焕、黄伯度、王鸿为委员。（二）“立法委员”任期已将届满，审度现势，无法如期举办选举。惟“立法权”未可中断，拟建议“总统”咨商“立法院”由本届“立法委员”暂行继续行使“立法权”一年案。决议：“通过。”（三）讨论财政收支划分法草案案。决议：“修正通过咨送‘立法院’审议并呈报‘总统’鉴核。”（四）讨论反共抗俄战士授田条例草案审查修正案。决议：“通过，咨送‘立法院’审议。”先生于“立法委员”继续行使“立法权”及财政收支划分法两案，有所指示云：“第一届‘立法委员’继续行使‘立法权’一年案，‘各位委员’原则上都同意。不过，外间对此案颇多猜测，希望‘政府’同仁能有一致的说法。各方不愿‘立法权’一日中断，态度是一致的。但如何处理则言人人殊。本席认为解决本问题，诚如蒋委员所说，与其曲解‘宪法’或法律，勿宁由‘政府’负起责任，这种尊重‘宪法’精神的态度是对的。有人主张开临时‘国大’，修改‘宪法’，取得立委延长任期的根据。但为一个一时的问题，而轻于修改‘宪法’，未免得不偿失。况且根本不足法定人数，虽欲采用此法，亦不可得。也有人主张，由大法官解释‘宪法’，但‘宪法’上有疑义，始需要解释，‘宪法’已明定立委任期，无待解释，故此法行不通。更有人主张本案由‘立法院’自行解决，似亦不妥。总之，本案唯有由‘政府’不辞责任，以政治方法解决之一途。现在‘立委’中对本案延期一年有不同之意见，兹提出意见两点，希望各位同仁能有一致之说法：1. 继续行使‘立法权’期限，不宜作硬性规定，因此暂定为一年。即令很快即可‘光复大陆’，但反攻后比选举更重要的事很多，如硬性规定期限，必引起人民反感，故不如作一较有弹性规定。2. 大陆上的共党，不是一两年可以肃清的。将来也许在收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国土后，便举办“全国”性的选举。现在未便预定在何项情形之下办选举，应该从长计议，因此我们暂定为一年。财政收支划分案，本席曾详为审阅，认为尚切合实际。过去财政收支系统，财政权均集中于‘中央’，省以下无财政可言，故地方办理管教养卫，均无财源。因有‘管教养卫四件事，柴米油盐一块钱’之笑话。结果不免出之摊派，造成苛扰。新的收支划分办法，乡镇亦有正当收入，便可杜绝摊派之弊。关于条文方面，本席以为第十条遗产税之分配，似可修正。省及院辖市均改为百分之三十，县市改为百分之五十。又本案由‘财政部’另制新旧两案对照表，以便查对。”

一九五一年陈诚五十五岁

元月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六次院会,通过《“行政院”设计委员会组织规程修正案》一件。初“政府”迁台,“总统”即曾指示阎前院长,要计划收复大陆后各种准备工作。先生接任后,亦曾奉有同样指示。因于去年八月九日“行政院”第一四四次院会,提出成立“行政院”设计委员会议案,无异议通过。旋于十六日第一四五次院会通过“行政院”设计委员会组织规程案。至是又通过该组织规程案之修正案。该修正案中规定该会分设内政(包括边政社会赈济卫生)、军事(不涉及纯属作战范围之事项)、财政、经济、教育文化、司法、土地、交通、政制等九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进行研究设计工作。

是日院会中复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本次会议为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过去一年,各部会人事紧缩,一九五一年度各部会可按照业务之确实需要,酌量增加人员。惟所增加之人员,应就考试院考试及格人员优先任用。(二)一九五一年应为最艰巨之一年,‘国家’财政支出,如稍事松懈,即难维持。其他方面,亦复如此。我们必须提高警觉。照国际局势看,如三次大战于今年发生,台湾可能首先遭受攻击,大家须有此共同认识。今后责任艰巨,我们在职一日,便要奋斗一日,大家一致奋斗,才能渡过难关。(三)自第七舰队协防台湾后,虽军事方面仍在积极准备,但防空工作却为大家所忽视。据报已有许多单位,将防空经费分用了。本院及各部会应首先办理疏散工作。今后兴建宿舍需尽量避免在市区。除办公及开会在市区外,职员宿舍及眷舍应迁往郊外。所需经费,由‘财政部’统筹。将来空袭剧烈时,可能遭受破坏,故不能不未雨绸缪。请吴主席对目前剩余的发电机于紧急时运用一点,预为计划。已修好者分发各县市备用,各单位亦可计划小规模的发电救急设备,请领剩余的发电机备用。”

在中山堂招待三军克难英雄并致辞,其要点如下:(一)克难英雄名册中,发现有七十岁的老英雄,令人感动。我过去以为自己不能克难,现在看到七十岁的人能克难,给我的鼓励很大,相信五十多岁的人自更能克难。(二)克难不仅是消极地有所不为,而是要积极地有所为。最后目的是要能生活,而且生活得很合理。(三)今年克难运动,应加强兵工建设,劳动服务,发展水利交通,配合“政府”从事生产建设工作,才有积极的意义。(四)军事与财政经济不可分割,因此反共抗俄的工作也不能忽略经济建设。兵工建设不会妨碍军队训练。假使现在每天有五万军人做工,十天便是五十万工,一个月便是一百五十万工。平均说来,每人每月只要有三天的工作,就可解决劳力缺乏的问题。(五)我相信军队组织严密,训练认真,一定能完成这种有价值的工作,希望军人能起领导作用和模范作用,将来我们

回大陆以后，才能建设“新中国”。

八日

接胡适复电云：“介公与兄均欲适继孟真(傅斯年)长台大，公谊私情，皆使适不敢不郑重考虑。考虑近旬日，终不敢应命。实因适最拙于人事组织，最怕行政事务。台大比北大困难更大更多，孟真心细才大，尚不免以身殉校，适有心脏病已十二年，万不能任此烦剧艰巨之事。乞两公留此微躯，或尚可为‘国家’为学问努力十年。此意至恳，千乞谅察。天放兄亦为台大事有电来，敬乞转告为感。余函详。”

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七次院会，对于严“部长”口头提出一九五〇年财政收支概况报告，指示云：“由收支概况中，可以看出主持财政的人，实已尽了最大的力量，‘中央’与地方配合亦相当圆满。许多人对于财政上的责难，都是由于不了解实际情形的困难。‘政府’一切措施，均在求问题的解决，大家生活艰苦，渴望改善之心至切，但试看军政费审核小组所审查之案件，便知财政如何困难。凡可紧缩者，均已尽力紧缩，才能应付非用不可之支付，如稍一放松，去年便无法渡过难关。今年支出不敷之数，不能再以黄金外汇弥补，故在支出方面，比去年尤须严格紧缩。财政负责人须比去年更加任劳任怨。主计单位亦应切实控制，非确属急需之款，不予支付，审查小组更应负责。除具有政治性特殊情形者，可经本席提会讨论或交小组审查外，一般性者悉由小组审查。望各委员将实际困难情形向有关方面说明，才能使大家由了解而谅解。收入方面堵塞漏洞之道，走私仍须加紧查缉，以维海关收入。此外军事机关采购物品，应予限制，除武器弹药等军品外，向外采购日用物品，应一律照章缴纳关税。今年可用于弥补财政者为美援。美援已增加，大家均感欣慰，但应作退一步想。‘总统’曾指示：如第三次大战爆发，其初期情形，将较第二次大战初期更坏。所以我们不仅不应耗费必须的物资，而且要尽可能储存起来，如此才能应付更困难的局面。军政费审查小组之设，乃鉴于过去经费支付，只凭主管批准，殊非建立制度之道。去年预算外之临时支出，均经军政费审查小组严密审查，由于该小组审慎将事，固财政收支能趋于平衡。”又对“内政部”所拟节约增产案，指示云：“本案原则甚好，办法尚须再加研究。许多‘运动’都太形式化，不必遇事都要发起运动。可集中力量做好一两件事，较易收到效果。例如最近有一外国友人告诉我：台湾农民对于害虫非常畏惧，菜有虫，稻有虫，无法除治，亦不相信‘政府’有办法除治害虫。因他们以为日治五十年尚且没有办法，现在‘政府’又如何能有办法？我总以为要争取人民的信任，惟一办法是替人民解决困难问题。关于除治害虫，如全岛普遍的做，耗费既大，收效亦不着。应由 DDT 厂大量增产，集中力量，将害虫最多之区清除，一地办好，再办一地。此外，台湾的水利与民生关系太大，今后要设法利用地下水。我们如能将以上两件除害兴利的事办好，对于农民的帮助极大，不必发起什么运动，便可收增产之效。”

十四日

胡适有长函来，详言不能应命继长台大之故。并力荐钱思亮为继任斯职最理想之人选。

十六日

“行政院”设计委员会宣告成立。依照组织规程之规定，由先生兼任该会主任委员，即日召开该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即席宣示“设计之原则”云：“本会设立之主旨，在集中‘全国’才智之士，以完成反共抗俄之使命。对于设计工作，应本下列原则而行：(一)应遵照国父遗教(三民主义与建‘国’方略)及‘总统’训示；(二)应依据‘宪法’中所规定之基本‘国策’；(三)应针对‘全国’实际情况与人民迫切需要。设计之范围与步骤，可以分为反攻前、反攻时与反攻后三大时期。应依照国父建‘国’大纲所规定军政、训政与宪政三大时期之精神，策划而行。反攻前应注意思想、政治与经济反攻，以为军事反攻之前驱；反攻时，固应以军事为中心，但战地政务与人民组训工作，尤须注意；反攻后则应努力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之建设，以实现三民主义新‘中国’的理想。至于设计之技术问题，应本下列三项原则：(一)立意要久远；(二)办法要平易；(三)文字要浅近。故吾人‘光复大陆’后，一切均须从头做起，绝对不能再存过去抗战胜利后接收的心理。本人对于各委员之学识经验与热诚负责，素所钦佩。相信本会必能完成反共抗俄之使命，以完满达成‘全国’人民与‘政府’之期望。”

十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八次院会。于对日和约及韩战等问题，均有重要指示云：“关于对日和约问题，关于武装日本一事，应注意日本内在的原因。‘我国’在原则上当然希望和约早日缔结。最重要者，我要争取与国，必须对与国寄以谅解。我相信，今年上半年我们努力支撑，加强力量，半年之后，国际局势必有大的转变。现在正如天亮之前，备觉黑暗。大家切不可困惑动摇。我认为今年比去年好，去年比前年好，胜利在望，但看我们的努力如何。一般对于韩战问题之看法，以为是苏俄拖住美国，消耗美国。本席认为其目的在将联军赶出韩国。事实很明显，美国或将反过来拖住苏俄，消耗苏俄。美国或将利用桥头堡，逐次消耗共军。美国如此做法，不是不可能。我们以军事眼光看，韩战未来或将如此。但如美国遗弃韩国，则非台湾之单独问题，也是日本和菲律宾的问题，甚至是整个太平洋的问题。日、台、菲的防卫，对美利害关系极大。但菲无实力，日待武装，惟台湾具有强大反共武力，故中共对于以台湾作停战的交换条件，颇有可能。不过，无论如何，他们终归要进攻台湾。去年积极准备攻台，迟迟未能动手，韩战发生，苏俄迫令共党援朝，但攻台野心，无时或已。因此不问国际情势如何，我们惟有充分准备与共党作战，才是正办。台湾地位问题，操之在我，何庸杞忧？只要大家观念一致，我可以说：过去我们有决心，现在我们应该有信心。”

十八日

偕夫人及前东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罗卓英等搭火车南下赴屏东，旋换乘汽车至四重溪清泉旅社。

十九日

为农历庚寅十二月十二日先生五十晋五诞辰，此次南来，盖意在避寿。

二十日

晨乡民知先生来此，纷纷请谒，均予延见，垂询生活，备加抚慰。下午赴牡丹乡访问山地同胞，分赠香烟、红酒等物，山胞喜悦逾恒。

二十二日

在山中小憩三日，今日赴屏东。欢迎者数十人，周旋尽礼，即驱车至糖厂招待所。午餐后，略息，参观糖厂压榨室、模型室、清洁室、蒸发室、修理工厂等处，临视甚详。对于产糖数量、蔗农生活、糖厂公地放领等情形，一一垂询，对全场员工克服困难，勤勉工作，深致嘉勉。嗣又参观该厂正在进行中之凿井工程，鼓励尽量多凿，以便蔗农，而利增产。傍晚离屏北返。

二十三日

晨返抵台北。下午照常赴院办公。

是晚偕夫人参加韩国大使馆酒会，中外来宾多有向先生举杯祝寿者。

二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六九次院会。重要议案如下：(一)"吴委员国桢提议台湾省防空事项亟须积极加强、关于防空设施、疏散办法、经费筹措、职权划分等项，拟请指定有关机关详加会商，拟具办法，以利进行案"，先生指示："由'国防部'、台省府、防空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共同切实研讨，商拟具体办法报核"，即照此项指示作成决议。(二)"监察院"近对"国营"事业董监事兼职事，提出纠正案，所提若干事例与事实不符，而报章誊载渲染，影响"政府"威信，应如何补救案，先生对本案发表意见谓："'监察院'对于'国营'事业董监事兼职提出纠正案，报纸公布后，以讹传讹，并经外国记者向外发出电讯，影响国际视听。《中华日报》所载各点，尤属无的放矢。如云：'某二公好大手笔……每月所支交际费、杂费等达十五项之多……'之类，夸大其词，使人认为政府中仍容有贪污分子。其攻讦俞总裁、严'部长'兼职事，可谓毫无常识。俞、严的兼职，乃由于事实的需要。俞总裁兼交通银行董事长，对于外汇始能统筹运用。此乃政策的需要，决非任何个人私图。如真有浪费公帑，利便私人之事，指示具体事实，'政府'一定依法办理，不应未经查明，即行公诸社会，致使我们两年辛辛苦苦努力所挽回的声誉，毁于一旦，殊深遗憾。"因决议："本案由秘书处会同各主管机关查明事实公布，以正视听。"又关于发给"国营"事业机关员工奖金办法一案。先生指示谓："公营事业技术员工待遇，应作全盘考虑，必要时，将百分之八十提高至百分之百亦可。年终普通给奖办法，等于变相津

贴。不甚妥当。"本案因决定:"原办法暂缓公布,由主计处再行召集'财政、经济、交通三部部长'及有关机关首长,在加强生产效率提高从事生产工作人员待遇之原则下,另拟奖励办法呈核。"又先生此次南下避寿,见"经济部"所属油厂之油料均集中存放一处,如遇空袭,甚属危险。因指示疏散,此项用费万不可省。再则工厂疏散虽不可能,但各厂成品应予疏散。交通方面有关疏散及空袭防护问题,应由"交通部"切实注意。

二十六日

莅临联勤第二次军需会议讲话。首对年来军需业务进步,表示欣慰,希望继续努力,海空补给业务,应由联勤统筹办理,以期建立真正的联勤制度。最后以六事勉各级军需人员:(一)不论金钱物资,可省者尽量节省。(二)废旧军需品要能尽量利用。(三)三军物资应有无相通。(四)标售不适用物资。(五)现行制度能否适用于战时,能否适用于反攻大陆,应彻底研究即日准备。(六)主管如饬发不应支付费款,应说明为法令所不许。如主官坚持,则请其出具书面命令,再行支付,以明责任。

三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〇次院会。有以下之重要议案:(一)"'总统'代电抄发'立法院'关于本届'立法委员'于法定任期届满,继续行使'立法权'一案之决议文报请鉴察案。"抄发"立法院"决议文如下:"查本届立法委员任期,依法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届满。'总统'以审度目前情势,无法办理选举。而'立法权'之行使,又不能中断,咨商本院由现任'立法委员'继续行使职权,自可赞同。仍望'政府'早日'收复大陆',尽速依法办理选举,俾第二届'立法委员'得能早日集会。"(二)《一九五〇年度"中央政府"决算编制办法草案提请讨论案》。决议:"通过。"依照本办法之规定,"行政院"主计处汇编一九五〇年度"中央政府"总决算案,应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呈由"行政院"核定连同主管决算各二份、单位决算各一份咨送"监察院"。于听取"外交部"叶"部长"报告调查"国人"在美资产案时,先生指示:"今天不是'政府'控制不住人民,而是'政府'控制不住自己。存于外国银行之资产,'政府'大员多于人民,'政府'本身亦多于人民,此种现象,实为'国家'的耻辱。关于该项存于'国'外银行之资产,不必急切要求美方协助征用,即令能够征用,也有损'国家'声誉,何况不一定办得成功。今后大家对于向"国"外打主意要钱的观念,应该放冷淡些。至于一般背离'祖国'的腐恶分子,我们对之惟有暂时忍耐,俟'收复大陆'后,再来商订一项限制办法。凡未参加反共抗俄工作者,对其地位与权利,应有所限制,此即'革命的民权'之义。此事可由'内政部'研议。"

二月二日

召开"行政院"临时院会,专一研讨对日和约问题。会后由"政府"发言人沈昌焕发布声明:(一)应付目前共党在亚洲之"侵略",日本应武装自卫,为止限于自

卫,日本海军不能过强,以免流于侵略。(二)为协助日本恢复经济力量,“中国政府”不坚持赔偿,但已取偿者不再交回日本。(三)台湾与澎湖列岛根本为中国领土,中国主权曾在开罗会议宣言中确定。

四日

省垣各界假中山堂举行农民节庆祝大会,先生应邀莅会致词,首谓:增加农业生产与改善农民生活,在“政府”方面,农林厅要负责任,在人民方面,农会要负责任,二者相辅而行,则此项任务,必可圆满达成。继就“行政院”“三七五”减租考察团考察结果,提出下列几点:(一)吾人不能为少数人的利益,而忽视大多数人的利益,换言之,即吾人为人民服务,不能因小失大,亦即“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二)土地资金之出路,应选择生产建设之途,不应从事赌博性之投机事业。尤其想不劳而获暴富的错误观念,必须彻底革除。(三)有人主张提高粮价,须知粮价提高,其他物价必随之上涨。而循环涨价之结果,必导致经济崩溃之危机,故解决此一问题之根本办法,厥为使其他物价向粮价看齐,为减少农民损失,必要时“政府”可将生活日用必需品低价配售农民。

五日

参加“中央”联合纪念周并报告“政府当前的政策”。首引“总统”所说:“在反对‘侵略’中求出路,从摧毁‘铁幕’中求自由”为“政府”当前政策,作一总括的说明。次就联合国制裁共党“侵略”问题、韩战问题、对日和约问题,略述政府因应方略。次就“政府”目前施行的经济政策、克难运动、防空设施,作一简略报告。最后以“在危疑震撼中完成革命大业,从生产建设中开辟建‘国’途径”二语作总结。

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一次院会。昨日为农历辛卯元旦,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对于年节礼俗有所指示云:“各部会应注意,今后凡年节馈送礼物,应有规定,以馈赠亲友为限。下属对上级送礼,应绝对禁止。昨日为春节,各机关休假一天,过农历年乃民间多年习俗。台湾南部现正农忙,但在大陆此正农闲之时,一年辛劳,得有几日小休,此亦民之所好,不必由‘政府’硬性禁止。”对于派员出‘国’参加国际性会议旅费问题,亦有所指示云:“尔后凡出席国际性会议人员之旅费,应予从优发给。钱思亮先生此次出‘国’所领旅费不够,电请汇拨旅费五百元,以便搭乘货船返‘国’,可即汇拨一千元,嘱其改乘飞机返‘国’。”

十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议。因预算外军费甚巨,支付困难,先生报告谓:“本年度财政情形已较去年为佳,惟困难仍多。‘行政院’权衡缓急,分别支付,决不致有款不发。各单位主管不宜轻信无谓谣言,引起误会。”

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二次院会。对于军费问题有所指示云:“防空经费一亿

七千万元，数字太大，本席曾就此事面报‘总统’，奉‘总统’指示，限于一千万元内计划办理。每每有人批评，某种计划甚周详，只是‘行政院’不给钱，此种说法殊欠正确。决定一项计划时，便应顾到‘政府’有无财源，不可闭门造车，空中楼阁，做不到亦是徒然。今年刚过四十余日，军政费小组悬而未决案子，已达新台币三亿多。虽然财政状况较为好转，但仍不能稍事怠忽，今年一定要比去年更谨慎，更撙节，否则仍有困难。”

美驻“华”公使蓝钦定明日返国述职，今日下午特来“行政院”向先生辞行，晤谈四十分钟。

十七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十九日

太原五百完人成仁招魂冢落成，举行公祭典礼，“总统”亲临主祭，“五院院长”陪祭，中枢各首长均参加祭典。山西省政府代主席梁敦厚等五百人，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共党犯晋时，城破集体成仁，死事壮烈，“政府”除明令褒扬外，并建招魂冢，用资表彰忠烈，以垂不朽。

二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三次院会。讨论案之重要者，有《“国防部”呈拟陆海空军官制表案》，决议：“通过，咨送‘立法院’审议。”先生指示：“文官制度应即研议具体办法”。又对“台湾省政府呈送《台湾省各市县人口物资疏散及建筑物限制办法实施细则草案》。及《台湾省预防空袭疏散人口物资及筹建防空避难蓄水设备实施办法草案》请核示案”，指示云：“本案如照前一案实施，等于在台北外另建一新都市，足见起草人缺乏常识，不负责任。本案可照后一案通过。至技术问题，由主管机关详加研究。本院各部会重要文卷，应移郊外储存。”此外尚有重要指示两项：“（一）‘司法行政部’及‘国防部’对于监犯教育应予注意。可商‘教育部’就监犯程度，分别作适当之精神讲话，施以思想教育。不宜任令传教士及僧道自由入监传道。闻监犯中有羁押十余年之士兵，亦有亏空公款数百元而被拘押数年之军需人员，主管单位应即予清查，分别处理。日据时期在各监所设置之工厂，多未恢复，致众多囚犯无事可做。可设法调服军队劳役，如防空工程，亦可利用囚犯劳力。（二）保安司令部取缔非军人穿着制服，本人认为非军人亦可穿着类似军服之服装。各国为便利动员，平时非军人亦着军服，届动员时即不必筹制大批军服。‘国防部’对此事可再研究。（学生制服多为黄色，如严令改装，实属浪费。）”

二十四日

邀宴钱思亮及台大代校长沈刚伯、各学院院长系主任等，交换台大校长人选问题，以沈氏曾经辞谢继长台大之请，钱氏继任，遂成定议。

二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四次院会。于讨论《"财政部"呈拟修订海关进口税则草案》。各委员发表意见后,先生指示:"各位委员甚多宝贵意见,原则上无大出入。台湾与大陆情形不同,应参酌实情重加研究。就生产、消费、财政三方面着眼。在技术上若干物品税率之减低或提高,请各委员将原案携回分别签具意见。今日可作为原则通过,由严'部长'邀约签具意见之各位委员开会研究修正报院。"又《任命钱思亮为国立台湾大学校长案》。决议:"通过。"先生谓:"本案与教育部慎重考虑,决定请钱思亮先生继任台大校长,完全为事择人,毫无感情作用。钱先生学问人格,为青年所推崇,傅故校长孟真(斯年)先生在生前亦一再提出,意中即以钱先生为继任校长适当人选。此事决定后,曾报告'总统','总统'指示:你们决定好了。本案如以命令公布,只能代理。正式命令,须送请考试院呈'总统'颁布命令,恐为时太久。可否洽商铨叙部直接呈报'总统',提前发表。"此外别有指示数点:"(一)'总统'复行视事周年纪念及'三七五'减租,'交通部'均未印制纪念邮票,很有意义的事没有办。(二)'三七五'考察团公毕后,曾举行一次座谈会,俟书面报告呈院后,定期召开一次扩大的会议,除各政务委员参加外,并约请设计委员会有关组委员、'内政部'及省府各有关单位主管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参加,从详研究。蔡'委员'所提小地主生活保障问题,实为一实际问题,可另行项目研究。惟研究此一问题时,须从大处观察全盘利害,不宜只见局部利害。有一种有利于全民之制度实行之初,自不免使某一部分人稍受影响,但不可冠以'大地主''小地主'之名称以为借口。倘某一部分之生活真成问题,'政府'自应另谋补救之道,断不可以此牵涉到政策问题。"

三月一日

"总统"复职一周年纪念,各地均有热烈庆祝活动。台北各界举行庆祝大会,参加群众数万人。先生在会中发表演说,呼吁"国人"第一要认识"总统"为"国家"的中心、时代的指南针、革命的领导者,在"总统"领导之下,共同努力,必可克服任何难关,获得最后胜利,达成重建"国家"的使命。其次要发扬奋斗牺牲的革命精神,要革除敷衍推诿的欺骗恶习,自立自强,知耻负责,必可把握时机,完成反攻任务。

新任"国防部长"郭寄峤、副参谋总长萧毅肃今日就职,于上午九时举行交接典礼。先生亲临致词,略谓:今日为郭"部长"、萧副参谋长就职之日,回忆去年今日,"总统"复行视事,"政府"即进行改组,"国防部"随之改组,一年来一切均有进步,在军事上之进步尤多,此为"国"内外报章所交口称誉者。此为三军将士过去一年来努力之成就,足可引以为慰。"国防部"于去年改组时,任俞大维为"部长",因病迄未到任,现"政府"任命郭寄峤继任。郭"部长"之过去,为"国人"之所熟知,今后尚望"国防部"同人,在郭"部长"领导下,认识当前需要,配合各方,继续努力。今后务望做到职权分明,分工合作,和衷共济,负担责任。人人立下决心,把握本身

业务，争取反共抗俄胜利。

签呈"总统"报告新台币秘密发行情形请鉴核云："查台湾银行新台币秘密发行一案，曾面报钧座。当以目前亟应注意者，为如何弥补亏额，以免动摇币信。并如何防止今后财政金融再发生流弊。关于亏额之弥补，经由院核准，就台湾电力公司发行之公司债新台币九千五百万元，先由台湾银行承受，视需要陆续增加限外发行，并核准台湾银行在福建、浙江两省，增发新台币三千万元。关于流弊之防止，经饬就俞总裁、严'部长'、徐董事长、任厅长，所拟财经措施之检讨及建议一方案，核拟具体办法，并遵钧座指示先将台湾银行发行，由'中央'银行控制，并确定其关系与权责。兹据吴主席面报：对于此次秘密发行之经过及责任，颇多误会。并对职在台省主席任内，处理台币之情形，不尽谅解。先后交来台湾银行总经理二月十五日致董事长签呈抄件，又旧台币及定额本票发行额与一九四九年年底垫放款等统计表，经派庞主计长松舟调查新台币秘密发行情形，并面询严'部长'家淦关于旧台币定额本票与一九四九年年底垫放款等情形，兹特说明各项实际情形如下：(一)新台币秘密发行，乃账外发行。对内则发行账既无登载，对外则所公布数字，与实际情形完全不符，而对上亦毫无报告。即最近任董事长显群屡次面报该项秘密发行数额及日期，亦属言辞闪烁，前后参差，均属失实。(二)据庞主计长查报，秘密发行始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其有关文件可资证明责任之所在者，计有签呈八件，其中七件为发行部与营业部请续拨钞券之签呈，均经董事长任显群之批示或签名，总经理瞿荆洲签名或盖章者计五件(另七月间一件系于瞿在日本期内，由副经理应昌期盖章，又九月间一件，瞿未盖章)。又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月、十二月三件，均追述一九五〇年开始以来秘密发行情形，并均有'迭奉董座面谕'字样。至于本年二月十五日瞿荆洲致任显群之签呈，亦经庞主计长查明原稿本有'经陈奉董事长核准'一语，经予删去。是秘密发行之责任所在，自极明显。(三)旧台币与新台币发行情形，迥不相同。尤不能借此比较，而解除前项过失之责任。盖(甲)旧台币制度并无发行准备检查之规定，亦无公布之责任。与新台币制度完全不同。(乙)旧台币发行额，概经登账，并非'账外'性质。对上级机关，均有报告(逐日下午五时于省府财政金融汇报时具报)。对省参议会质询时，亦据实报告。关于增加发行额，曾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呈经省府转咨财政部，请增发一千亿元。又于一九四九年一月，呈省府请增发四千亿元。虽未得财政部批复，但绝无隐瞒不报。事实俱在，可以复按。(丙)发行增加及财政部对申请增发，未予批复一节，均系受中枢政情之影响。溯自一九四八年八月，金圆券实施时，奉令冻结旧台币与金圆券之汇率，故旧台币随金圆券急剧贬值，而发行骤增。嗣至十一月后，孙院长任内，财政部分迁广州、厦门、福州三处，一九四九年一月，钧座引退，四月政府迁穗，十月迁渝，十二月迁台，不遑宁处，'财政部'未批复之公文甚多，不仅发行额一事而已，中间经李代'总统'之进行和谈，与台湾之坚决反共异趋，职曾偕严厅长家淦至奉化晋

见钧座，面陈当时实况，及重立新币制，以安定反共基地之急切要图。曾奉指示进行方针，洎一九四九年六月，新台币制度遂径由省政府公布。亦由于政治环境之形格势禁，故不能以是否经'财政部'核准为衡断。以今例昔，时异势殊，自难同日而语。（丁）定额本票经查系于一九四八年九月间，由台银呈报省府，奉省府同月十四日参柒申寒府纶乙字六六一五二号代电，准予备案，系在魏主席任内。其时严厅长亦正奉令借调在南京，任美援会工作，并未在台。查签发本票，为银行业务之一，遇有顾客不愿携带现钞，往往请求签发本票。但按'定额'签发，则始于此。但谓'未报省府核准'，则非事实。又定额本票数额，完全登账，于每日下午省府联合会报时，均提出报告。于参议会质询时，亦据实答复，从无隐瞒，此后亦全部收回。（戊）一九四九年年底垫款放款二亿九千余万元之总额，因资料不全，无从复核。即照原表所列，其中有生产、交通、运销等事业放款一亿六千余万元。此种放款为正当之银行业务，且归还亦有借款合约之规定，嗣后当亦有收还，亦有续放。（据吴主席在财经会报中称，去年亦增一亿二千万元）此项放款，为银行资产，并非亏空。其余表列军事性垫款，共计一亿三千余万元，系当时'中央'迁台之机关及部队之支出。因情形变迁甚速，数目逐月不同。当时所了解，'中央'为此项垫款，仍需归还，且经历次造表，报告'中央'，'中央'亦间有归还。一九四九年秋冬间，何院长在穗召集会议时，及嗣后徐'部长'来台时，均一再造表，请予归还，始终认为垫款。'中央'所拨黄金二十二万六千两及一部分物质，似可归垫一部分。至吴主席以银行垫款放款，即等于发行一点，姑不论在学理上全无根据，即以事实论，全世界无发行之银行亦可放款，即以台湾银行论，无论以前或现在，其放款及投资总额，远超过其发行总额。盖银行之资产、负债、存款、放款相互间关系，本属复杂，只能全盘钩稽，不能断章取义也。所有查核新台币秘密发行及吴主席面交旧台币发行定额本票，与垫放款统计表等情形，谨检同台湾银行有关本案签呈八件，呈请鉴核。"

二日

咨复"立法院"以该院曾提出举办临时财产税质询案多起，经交"财政部"切实研究，并与台省府洽商后，认为目前开征，甚多困难，技术问题亦属不易解决。且人民负担已重，加以一九五一年度岁入预算，爱"国"公债达一亿七八二〇万元，均由富绅劝募，再加征临时财产税，恐民力不堪负荷，因复请暂予缓办。

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五次院会。讨论案以《在台各生产事业机关土地权属问题处理原则案》为最重要。先生指示谓："本案交付审查，本席及全体委员均参加，并约请设计委员会专家参加。在学理上本案不易获得共同观点，但在政策上，实属需要整理，在台湾问题小，回大陆后问题大。如不乘今天在台湾整理好，回大陆后更没有办法，故法理问题亦只能迁就政策，至于事实问题，自应设法解决。本案应就学理上、政策上、法律上、事实上广泛检讨，探求比较接近的结论。法理不能离开

事实,但亦不能完全迁就事实,免碍将来。故本案实有从长研讨甚至辩论的价值。”此外对于新闻报道有所指示云:“关于游击队之新闻发言,由‘国防部’指定之军事发言人负责。军政长官接见外国记者时,如提及游击队事,说法应一致。由‘国防部’研拟共同参考之发言要点,分送各军政首长备用。本席认为游击队之作用有二:一为潜伏,以待我反攻时配合正规军队作战;一为牵制,共党须于每省布置军队,至少牵制其百万以上兵力。一般人天真想法,以为大陆既有一百六十万游击队何不集中攻占一个据点,派飞机接济?我们应指明,此为事实所不可能。如游击队真能发生力量,乃在我军大举反攻之时,配合表现。至于宣传技术,本席认为宁可真有其事,而未被宣传,不可夸大宣传了,而并无其事,最重要者在求忠实不尚浮夸。近来报端对于艺人马连良、白光入台事,大事渲染,引起社会反感。诸如此类之事,不可宣传太过,主管方面予以注意。应经常举行宣传会报,检讨宣传技术问题。”

八日

妇女反侵略同盟,召开妇女节庆祝大会,先生应邀莅会致词,并代表“政府”表示感谢蒋夫人及一切妇女工作者。谓妇女反侵略同盟,对于反共工作,已大有所贡献,“政府”所未能做到之工作,已赖妇女做到,其贡献之巨,不难想见云。

十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关于征训“国民”兵案,先生以经费困难,请“总统”考虑俟财源有着后稍缓再办,详情拟项目呈报。于讨论油料缺乏情形时,有以空袭疏散车辆,可否动用备战油为言者。先生谓备战油无论如何,不能动用。“总统”裁决:“战车可在平时先行疏散。”

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六次院会。于讨论设置本院财政经济小组委员会案时,先生指示:“本小组之设置,旨在配合美援运用,一面使美方明了我处理情形,一面借此互相沟通中美双方意见,除经援外,尚有与经援有关之军援部分,如我方有何困难,可由小组沟通意见,使若干问题,获得解决。”此一小组决议由院长指派“财政部部长”、“国防部部长”、“经济部部长”、参谋总长、“中央”银行总裁、台湾省政府主席、美援运用委员会秘书长、台湾省政府财政厅厅长、台湾区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共九人至十一人为委员组织之,由“院长”指定二人为召集人。本会会议请美经合分署署长及其指定或推荐之其他人员列席。又本会会议检讨策划事项为:(一)有关货币金融财政之重要措施事项。(二)有关农工交通建设重要计划事项。(三)美援物资及特别账户之运用原则事项。又田委员炯锦等对于加强发挥考绩效用案拟暂订补充办法提出研究报告,先生指示:“各位委员对本案所发表之意见极好,但在尚未决定根本解决办法之前,仍应暂依本项补充原则,订为办法,由各部会作为考绩标准。请各位先用书面将意见送秘书处,作

为拟订办法之参考。考绩之不公平，人事之未上轨道，因袭已久。人的问题尤重于制度问题，如大家作风不改，再好的制度也行之无效。分层负责制度，各部会及台省府应即试办。明天是本院改组后第二年之开始，希望从明天起，大家先将这个制度建立起来。”

十五日

为“行政院”改组一周年纪念日。“总统”于中午十二时半在台北宾馆以节约餐招待“院长”、政务委员、各部会首长及台湾省政府主席、省委暨各厅处长等。对于去年一年“行政院”及所属各单位埋头苦干，多所成就，表示慰勉。嗣由先生致辞，略以今日蒙“总统”剀切慰勉指示，无限感奋。吾人饮水思源，当知台湾之所以能回到祖国怀抱，完全是“总统”艰苦卓绝，领导全民抗战，以及千百万军民同胞牺牲奋斗之结果。所以想到台湾之光复，吾人惟有感戴“总统”。至过去一年来，各方面虽稍有成就，然亦皆由于“总统”复行视事英明领导之所致。本人自审过去一年来，无所成就，深觉愧对“总统”，愧对“国民”。今后当遵循“总统”“居安宜操一心以虑患，处变当坚百忍以图成”之名训，以为努力奋斗之指针。

十七日

招待“行政院”暨各部会处科长以上人员餐叙，对一年来同人之辛苦工作，表示慰劳之意。即席提示三事期与同人互勉：（一）古人谓：“居安思危”，则吾人今日居危，更不可稍存逸豫之想。今后困难虽多，但吾人相信在“总统”领导之下，任何危难必可克服。（二）自助而后人助，一年以来，已有事实证明。故吾人今后，必须循此原则，继续努力。（三）增产与节约，仍为当前急务。不可稍涉怠忽，以自贻伊戚。

十八日

主持肥料公司新竹第五厂开工典礼。即席致辞，略谓：台湾目前经济上最重要之问题为粮食问题，而没有肥料，等于没有粮食，即此可见建设本厂之重要性。过去本省肥料全靠外国输入，我们的生命如同操在外人的手里一样，故自产肥料是我们自己掌握我们自己生命的计划。经济建设不能离开民生，我们能将资金用在生产建设上，才是救“国”救民，否则就是浪费。建设本厂，先后用了二百九十多万美金，虽然一时不能收回资金，可是开工后年产三万吨，即已省下三万吨肥料的外汇。我们希望能增产至二十万吨，虽然我们财政经济困难，我们仍应设法再建一个生产五万吨肥料的厂。我们要眼光久远、忍耐、克服困难，把“国家”工业建设起来。

二十日

“我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蒋廷黻返“国”述职。下午三时许来院谒谈。晚六时先生设宴为之洗尘，并邀各部会首长作陪。

二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七次院会。在台各生产事业机关土地权属问题处理原

则案，自一七五次院会交付审查后，历经开会研讨，拟具审查结果四项：“（一）各公营公司管有土地，依照现行法令，准由公司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在台各公营公司，为‘政府’所经营，土地所有权属于公司，不但有助公营事业之发展，与土地公有原则亦不抵触）。（二）各公营公司管有土地，业已放租部分，由公司委托台湾省政府督饬各县市政府加强管理。土地收益仍归公司，其因整理而增加之收益，项目列表报核。（三）公司放租部分之土地，按标准收获量搭配爱‘国’公债百分之一二点五，由省政府责成各县市政府收缴解库，并由各公司协助办理。（四）本案经院会决定后，台湾省政府所订之公地公产整理方案，以及历年所订一切有关公地公产处理法令之涉及各公营公司管有土地问题者，应依本案规定，分别修订。”决议：“通过。”

二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八次院会。有《“戡乱”期间募借出“国”居住人民“国”外资产条例草案》为“行政院”准“立法院”咨送“立委”刘振东所提征借“国民国外”资产案，经财政、“外交”、司法行政及侨委会会同商讨所拟订。先生对本案指示：“征借‘国民国外’资产案，如所拟办法行不通，就不必拿出来。倘专为应付‘立法院’则更可不必。例如办法中规定吊销护照一节，有许多人出‘国’并非使用我们的护照，如何吊销？更有何有效办法勒令其归‘国’？吴委员所提透过侨委会发动各地侨胞组织‘战斗中国会’，为‘祖国’募捐一节，似属可行。但以不派人出‘国’为宜，故本案可予保留，募捐办法另行研究。又各种到期债券，应设法分期偿还，以免影响今后海外募捐。郑彦棻先生说：“侨胞认为过去办法比‘骗’更为厉害，不如直接了当劝捐，不必用购债借用等办法。有许多一时无法清偿之债券，可向侨胞说明，俟‘光复大陆’后清付，不宜毫无表示。‘财政部’可就此事与‘外交部’侨委会研究草拟一项文告。”本案因决议：“本案重付研议，并将征借‘国民国外’资产实施困难情形函复‘立法院’。”

二十九日

中枢及台湾省会各界隆重举行革命先烈纪念暨春祭阵亡将士典礼。“总统”亲临圆山忠烈祠主祭，先生等“五院院长”陪祭。

三十一日

前考试院院长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于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病故天津寓所。今日上午在台举行公祭，“总统”亲临主祭。先生亦前往参加。

四月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七九次院会。于讨论预定议案后，对限制入境及财政问题有所指示云：“（一）关于限制入境问题，政策着眼在保障台湾人民安全，主要顾虑是财政负担。去年情势危急，如非禁闭大门，情势不堪设想。今年稍予放宽，亦因地方政府努力使财政好转之故，但仍应有限制。余‘部长’在‘立法院’报告甚详，

各方应已了解。至于港澳忠贞人士来台事，其中经过并不简单，下次院会可提出报告。除了财政上的因素，不能对入境作无限制放宽外，根据一项确实统计数字，即可说明政治上的因素亦未容忽视。各方决不应缺乏了解而不谅解。对于负行政责任者，应予信赖。互信既立，一切才好去做。否则徒然猜测掣肘，动摇政策，实在可虑。（二）当前财政上三大原则：(1)要顾及人民负担，(2)不能动用黄金，(3)保持收支平衡。从好的方面说，年来确有进步，但今天的困难情形，却不能不使大家有个认识，即贯彻此三原则，诚非易事。今后'财政、经济两部'应在院会中坦白报告财经困难情形，除不便公开者外，应尽量提出。我们决不畏难，可虑者对困难认识不够，克服困难的方法太少。过去讳言困难，今后务以不畏难之态度，坦率说出困难所在，以共图解决之道。本席认为目前克服困难的办法就是节流。各方面都节省一点，积少成多。例如外汇短绌，台湾省府及台湾银行应切实注意，凡不必向外国购买之物资机件，不应拨给外汇。总之大家不设法解决困难，而令困难加深，可能由困难变成危险。"

五日

美"驻华公使"蓝钦访晤先生，谈对日和约问题。

九日

"行政院"以近日金钞黑市波动甚巨，特规定处理办法，令饬台省府、保安司令部及各部会处遵照。处理办法如下：（一）人民所有外国币券，如美金、钞券、港币等，应准其继续持有，但不得自由买卖。其需兑换新台币使用者，应持向台湾银行或其他指定之银行，按照当日市场外汇结汇证价格兑换之，并得折购外汇结汇证。违反此项规定，以外币私自买卖或交易者，除没收买卖之外国币券外，并依法惩处。（二）人民所有黄金，应准其继续持有，但黄金条块不得自由买卖。其需兑换新台币使用者，应持向台湾银行或其他指定之银行参照其远东各地市场价格及外汇结汇证折兑之，并得折购外汇结汇证。违反此项规定，以黄金条块私自买卖交易者，除没收其黄金条块外，并依法惩处。（三）银楼金号得购入矿金、砂金制造金饰，并得为金饰之交易买卖，但应负责逐笔记载其重量成色、价格及交易者之姓名住址，以备查考。违反此项规定者，视情节轻重，撤销其营业执照，并依法惩处其经理人。（四）旅客出境每人携带黄金条块及饰物之总量，以不超过二市两为限，外国币券总值以不超过美金二百元为限。超过前项规定者，其超过部分应予没收，并依法惩处。（五）台湾银行应即建立外汇结汇证市场，以便利进出口业务，并得委托商业银行代理买卖外汇结汇证。上列各项应由台湾省政府及保安司令部切实执行。

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八〇次院会。"财政部"严"部长"临时提出"为管制进口物资禁止奢侈品买卖并杜绝其来源，经拟具办法六项，请由院分令遵照案。"决议："由严'部长'约集有关单位主管就所拟办法会商修正文字后，由院分令遵照，并呈

报‘总统’备案。”先生对本案指示云：“今年财经情形比较去年好，而最近金融波动，实由于金钞作祟。因此考虑到，如不予以有效取缔，必致影响经济，波及财政。据所研究，金钞波动，系少数自私自利之徒操纵哄抬，可能予共党以可乘之机。为求实施有效，乃决定了目前所公布的办法。并进一步对奢侈品买卖予以禁绝。第三步必须积极地加强生产。金号银楼仅做首饰加工营业，不准买卖黄金条块，凡违反此项规定者，不问背景如何，一律惩办。不过我们虽然应嫉恶如仇，但同时亦应爱人如己。如金号银楼守法营业，‘政府’自当予以保障。如将其一律关闭，便发生职工失业问题。关于买卖金钞之黄牛党，或谓人数不多，不成对象，须知凡属扰乱金融者，均在严予取缔之列。我们不但要打老虎，而且也要扑灭苍蝇。苍蝇传播毒菌，其为害正不在老虎之下。执行人员之管训极为重要，同时不能令其久在同一地区，以免发生毛病。近来走私案件确已大见减少，虽有少数冒充部队之走私，亦在主管机关严密注意中。奢侈品禁止买卖后，‘经济部’应注意一实际问题，若干物品（如袜子）应研究如何提倡本省工业，以资替代。”又拟订《“中央”公务员工保险办法草案请核定案》亦有所指示云：“本案交付审查，研究分别轻重缓急办理。除兵灾保险应予考虑外，失业退休部分，与人事制度有重大关联。如人事制度已上轨道，则可在退休条例中解决此一问题。故本案目前可就死亡、残废、伤害等范围，择其必须做而可能做者先做。”

十四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八一次院会。讨论预定议案后，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对日和谈问题，现正在交换意见阶段，除已与本院全体委员交换意见，并与友党人士举行座谈会外，本席亦曾分别向关切此一问题之人士个别请教。各方面意见，业经综合整理，呈报‘总统’。各方面对此问题之态度，大部分根据开罗会议及波茨坦宣言，认为我应立于‘四强之一’立场，希望未免过高。关于此点，甚望大家明了我当前所处之地位与环境，而有一致之看法。至于应否参加签约，则意见完全一致，均望能够签约。并应于困难中打开出路，在不可能之情况下，努力做到可能。对于和约内容之意见有三点：1. 根据开罗会议及波茨坦宣言，应将台湾、澎湖硬性规定归还‘中华民国’；2. 各岛屿一致，或我向苏看齐，或苏向我看齐；3. 根本不提及。台湾本属于我，日本既已交出，自应仍还于我。此外还有主张只要参加和约，不必谈其他问题者。究竟何者于我有利，何者行得通，到决定阶段再作最后之抉择。在未作最后决定前，请各位继续研究提供意见。”初于一九五〇年年底美政府曾以对日和约节略，商询‘我国’同意。该节略对于领土问题、军备问题、赔偿问题，均有所主张，提出节略答复美方。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美方以所拟对日和约初稿，面交我驻美大使。其中对于领土问题，规定日本放弃台、澎，千岛群岛与南库页

岛由日本分别交与苏联及归还苏联。我方为因应此项问题,乃由“总统”府“行政院”及党内有关人员成立一‘对日和约问题小组’,以先生为召集人,已于本月十一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其后又与各方广泛研讨多次,综合各方面意见,故先生有前述之指示。(二)取缔金钞买卖及奢侈品办法相继实施后,社会反应良好。但仍有若干人误解,认为不应以政治手段解决财经问题。不知台湾财经情形,一年比一年好,本年三月财政收支已近平衡,‘中央’不必再动用库存黄金,省县市且有节余一千余万,可移做别用。故目前金钞波动,显系少数人操纵之所致,乃属政治性的问题,故必须以政治方法解决,此点尚望同人随时向外间说明。关于奢侈品的取缔,旨在管理外汇,若干人强调说:希望‘政府’高级人员以身作则。以身作则,是道德性的制约,难期普遍,故不能不以法律性的禁令求其普遍。至于高级人员率先倡导厉崇俭约,则是另一回事。也有人主张实行重税政策,这又是一回事。总之,在财经立场看,无益之浪费,自应取缔。多节省一点外汇,即多保存一点‘国家’的元气。外间许多矫枉过正的建议,可不必考虑。但有许多反对和不满的话,应予注意。并及时分别说明。其有价值者,应采纳作改正之参考。摊贩问题,不仅与奢侈品之转移逃税有关,且亦影响社会治安,原则上应予取缔。但取缔后对于摊贩之安置问题,应由主管机关再行研究。”

二十日

宴盟军总部农业参赞土地问题专家雷正琪氏,以表欢迎之意。氏甫由东京飞来,系应先生电商麦帅同意邀请而来者。将以农复会顾问名义,协助本省推行土地改革工作。

二十四日

召开“行政院”第一八二次临时秘密院会。专讨论对日和约问题,决定因应原则如下:“(一)贯彻参加对日和约恢复中日邦交之一贯政策。(二)关于领土部分,我应要求关于台湾、澎湖之规定,与明文规定千岛群岛、南库页岛归属苏联之待遇同等。即于和约内明文规定将台湾、澎湖归属‘中华民国’,或于和约内均仅同样规定应由日本予以放弃,而不另作其他规定。至关于军备及赔偿问题,则可仍依本院原定方针,继续因应。此次院会除决议以上两项外,并一致作如下之谅解:即万一我方关于领土部分之建议,未能获得美方之支持,则于我方不放弃台湾、澎湖归属‘我国’之固有立场之范围内,接受美方约稿现载规定,并于签署和约之时,发表一声明,阐明上述立场。”决议既定后,叶“部长”谓:“我恢复对日关系,重于台湾地位,后世看我们,始了解我们的用心。”先生亦发表感想谓:“后世对我们能有批评,那倒是我们成功了。我个人感到‘内交’比‘外交’尤难。对于对日和约,虽可说各方面意见大致相同,但亦可说是尚有距离。若干人理直气壮,忘了此时此地的环境。因此,欲求一尽善尽美悉如人意之案,殊非易易。今天但求能得一结论,交‘外交部’因应。我负责精神是有的,不说后世,就是眼前的批评,我也可以承当。今天

的案子决定了，此后能参加签约，固然千好万好，万一签不上，我们要有面对现实的勇气。我同意蔡委员的话，在不增加美国的困难原则之下，以争取签约为首要……另外有两件事与本案无关，提请各位注意：（一）由秘书处与'外交部'研究，'政府'首长宴请国际人士办法（应有计划、有系统、力避繁复及铺张）。（二）由'外交部'研究对国际人士之欢迎欢送办法（应有分际、有体制、有限度）。"

二十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八三次院会。以《主计处签呈关于"外交部"等会同检讨各项国际组织应否参加一案之核议意见请核定案》为最重要。按参加国际组织之会费，数额庞大，"我国"因财政困难，积欠甚巨。前于院会决定"外交部"约集"财政部"及有关机关重行检讨应否参加各国际组织，报院核办。兹据"外交部"呈报检讨结果，由主计处签拟意见请示，经提会讨论，决议："（一）世界卫生组织如重行加入时，不致发生催缴欠费问题，可考虑再行加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照'外交部'意见，不再加入。（二）联合国必须继续参加。关于会费问题，应项目办理。（三）国际劳工组织应筹付欠费，继续参加。（四）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如本年度对于欠缴之会费，仍能照上年度'我国'所缴纳五千英镑之数额以内作象征性之缴纳，则可继续参加。联合国粮食暨农业组织应即退出，欠费暂缓缴纳。（五）国际电信联合会应继续参加，'交通部'已缴会费美金一万元，准予备查。其余欠费如将来必须缴付时，由'交通部'自行筹缴。（六）国际难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国际气象组织、国际公路组织，应继续参加。（七）国际棉业咨询委员会、国际标准学会、美国材料试验学会、国际锡业研究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铁路协会、万国测量公会、国际公断法院等国际组织，原则上应继续参加，仍由各主管机关视实际情形，分别呈院核示。"

二十六日

召集"外交部长"叶公超、"国防部长"郭寄峤、"参谋总长"周至柔、台省府主席吴国桢、"总统"府秘书长王世杰会商美军事援"华"顾问团即将莅台后如何配合工作之准备事宜。

二十七日

接见台湾省台北、新竹、苗栗、高雄、屏东、桃园、云林、台南、嘉义、宜兰八县首届民选县长，以此事在"中国"为创举，除表示快慰外，并以四义相勉：（一）为人民服务，在态度上要诚实无欺，践履笃实。一切措施皆应以人民的利益为前提。人民所需要不是善于敷衍应付的官僚政客，乃是真能为人民谋福利的诚实官吏。（二）必须革除过去"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以及"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官僚作风，勇敢地负起自己的责任。（三）要注重用人，先能做到"外举不避仇"，才可"内举不避亲"。先要能"爱人如己"，才可"嫉恶如仇"。人民已经尽了"选贤"的责任，现在就要看你们的"举能"了。（四）要崇尚俭朴，不可糜费。清代刻"尔俸

尔禄，民脂民膏”八字悬于衙堂上，以警贪官。今天我们替“国家”负责，必须“尽力之所能及，求心之所可安”，宁可挨少数人的骂，不可使多数人失望。今兹所言，本可不说，但本省实行地方自治，是本席在主席任内，下了最大决心，毅然决定下来的，故不能不互相奋勉，互相警惕，以勉求此项“建国”大业之有成。

五月一日

“总统”府举行五月份月会，先生奉命报告一年来之重要施政，其要点如下：(一)政治方面：努力的目标有二：一是力求社会的安定，因为在不安定的环境中，任何计划都不能见诸实行。年来负责治安的同志，任劳任怨，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这只是消极的治标的办法。积极的治本的办法，在“政府”方面，必须加强团强，巩固政府信用，和提高行政效率。在人民方面，最要紧的便是要人人有工作，人人有饭吃。二是实行地方自治。现在台湾各县市的选举，除台中、南投外，其余县市均已完成。虽然成绩不如理想，缺点很多，今后尚须不断的改进。民主国家自由选举，一般的缺点在所难免。(二)军事方面：我们接受了过去任意扩军失败的教训，决定实行精兵政策。一方面简化机构，核实员额，彻底革除浮滥，一方面加强整训，树立制度，充实作战能力。一年来已有显著的进步。目前所欠缺的，一是物质条件不够充实，二是战斗技术尚须求进步。(三)财政经济方面：经过一年的努力，财政收支方面，已勉可做到平衡，但未来困难正多，仍须加紧控制预算，加倍努力生产，若稍一放松，财政仍有濒于崩溃的危险。至于贸易收支，大体已趋平衡，以后尚须争取出超，然后才能促进工商的发展，保持经济合理的繁荣。(四)“外交”方面：本着“自助人助”的原则，争取国际间的合作与援助。美国对我经援，今年已较去年为多。最近除经援外，又援助我们确保台湾所必须的军援。因为接受军援，本身所需费用很大，所以我们一方面还是要我们加倍努力，一方面仍须争取经援与军援的配合。关于对日和约问题，本“总统”当年宣示不采报复主义之基本政策，一方面要正视现实，认清环境，另一方面要坚定信心固持立场，对日和约问题当可得到合理的解决。最后本席要特别提出说明的，就是国父创立“权能划分”原则来代替“权力制衡”原则，其主要目的即为避免欧美各国立法与行政互相牵制的毛病。国父把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都划入治权范围，其主要作用即在造成“有能的政府”。这一年来，由于各部门都能根据国父五权宪法的精神，密切合作，使政府一切施政皆能顺利进行，收获成效，这不仅为本席所感激，亦为“全国”所期望。今后只要各部门都能在“总统”的贤明领导之下，互信互谅，互助合作，我们将来定可获得更多的成绩与更大的效果。

为庆祝劳动节应邀对模范工人讲话，勖勉努力奋进，使台湾的工业日新月异，追上时代。外国人常讥笑我们是十八世纪的生产，二十世纪的消费。美国是二十世纪的生产，二十世纪的消费。日本则是二十世纪的生产，十九世纪的消费。这种批评，值得我们猛省。“国人”好逸恶劳，好吃懒做，吃好的穿好的，自己不生产，却

仰给外货，这是必须革除的不长进的风气。

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八四次院会。对“本届‘立法委员’法定任期届满后，遇有缺额，应停止递补报请鉴察案”指示谓：“‘立委’延长任期案，经与法学专家再三研究，认为延期为事实需要，惟于法无据，但为适应事实需要，乃决定建议延长，以免立法权中断。至于‘立委缺额’案，亦经审慎研究，认为于法既无据，又非事实所必需，所以应停止递补。故本案希望能照案通过。”决议：“照办。惟在五月七日以前之缺额，依次应递补之候选人，已依法定程序申请递补，尚未及完成手续者，仍继续办理。”

三日

邀请“立法院”外交委员会全体委员，商谈对日和约问题。张“副院长”及叶“部长”均参加。

五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议。经裁决事项之重要者：(一)凡与外国人所谈各项公务，均应有记录，并应于次日送其一份，以备查考。(二)与顾问团交涉权责必须划分，各总部以下各单位如不在权责范围内事项，应请示“国防部”，不可随便答复，更不可含糊其辞。(三)应改正以与外国人来往频繁为光荣之恶习。凡必须会晤者，应先报告其直属长官。(四)对外国人态度应不亢不卑。其详细事项应由“国防部”规定，并饬分别集合部下予以讲解。

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八五次院会。于听取“国防、外交”报告后，曾作以下之指示：“韩战自麦帅免职，遂进入不战不和亦战亦和之状态。美国会不会上共党之当，这很难说，值得我们忧虑，最要紧的还是看我们自己如何。前次马歇尔在美国参院军事外交两委员会秘密会议中作证时，曾涉及‘中国’。他说：去年七月麦帅曾反对‘中国国军’三万三千人到韩境作战，理由是‘国军’缺乏效能。十一月间麦帅建议速派‘国军’五万至六万增加美第八军的力量，理由根据他的调查，‘国军’的训练，可能已达五万至六万的数字。马歇尔接着又说：联军参谋本部根据‘国军’过去在大陆的战果，以及麦帅访台的报告中均说及，认为‘国军’参加韩战，没有作用，且使台湾防务陷于空虚，乃决定不要‘国军’参加韩战。我们读了这些话，还能自满自足吗？我屡次对陆海空军负责人说，军队有进步，还未达到理想，大家切不可虚骄。这次美国民主党参议员麦纽逊来台参观我三军，对我说他的观感：以你们今天的条件，做到这样，已经尽了最多的努力，但是你们的装备和训练还差得很远。他的话，我们要警惕。最近来台的美援会菲洛氏，前晚和我谈话，隐约之中，好像我们给他听到看到的，是‘表演式的’。他到凤山看了新军训练，他怀疑全台湾军队是否都和凤山一样。他批评三军，认为陆军进步较大，空军较差。这种看法适与我

们所看的相反，但不是没有道理，他拿着他们空军的眼光看我们，自应如此。类此的批评都值得注意。我们有进步是事实，但决不可虚骄。军事上如此，政治经济各方面，亦复如此。我最担心的是财政经济，情形稍好一点，各方面的要求就多起来，致使无法应付。今天最困难的事，就是军事上需要两套经费，一套用于防守，一套用于'反攻'，一套已很困难，两套自更吃力，如不时时警惕，情形仍可转为危险。关于防空疏散的事，最近'立法院'函请预借八十万元，于下一会期时归还，如此款照借，其他各院以及本院各部会均援例，如何处理？刘'院长'表示，既要防空，不能不预为之计，否则对'立委'无法交代。这问题不能单独解决，在原则上，当前防空问题，只能采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英国的办法，既无法疏散，亦无财力发疏散费，惟下面三种情形，可以考虑：(1)为配合防空，各单位举办小型农场，可由'政府'或银行贷款。(2)各单位重要文卷，可迁移郊外，构筑必须之简单房屋储藏。(3)各单位在办公处所附近构筑防空壕，除此以外，为防空疏散，不能考虑经费问题。本席打算约请'总统'府秘书长及各院秘书长交换意见后，确定原则，作一通盘决定。"对《"国防部"呈拟"国防"组织法草案案》指示谓："本案交付审查，全体委员均参加，并请'总统'府王秘书长、战略顾问委员会两位副主任委员及林委员蔚、'周参谋总长'至柔列席"。又对"考试院对于公务员任用法、俸给法、考绩法三修正草案拟具修订及补充意见六项，征询本院意见报请鉴督案"先生指示云："三法之修改和补充，偏重于政治性，意在从台湾先做起，为制度树立基础。在原则上应绝对尊重考试院意见。贺'部长'的看法和本席及张'副院长'的看法不谋而合。前代养士制度，是帝王为巩固其子孙万世不替基业的手段，不是为建'国'储才，不是为人群谋福利。本院可向考试院建议，希望今后考试除政务官外，应以职业为主。同时本院亦应注意，不仅考试制度需要研究改善，教育制度也应配合考试制度而求改善。现'教育部'已拟呈方案，经交由设计委员会研究中，希望从小学一直到大学毕业，密切与人事制度相配合。今天各委员对于本案之意见，录送考试院参考。本院各部会今后用人，应尊重考试院，力求配合，以免脱节。各部会需用何种人才，应随时与考试院联系，举行不定期考试。并望考试院与本院配合，以适应需要，争取时效。"本案遂作决议："考试院所拟补充意见六项，可予同意。但考试院前以戡乱方殷，三法运用困难，经会同本院呈奉'总统'令准暂缓适用。现仍应请考试院报请'总统'核示。各政务委员对于本案之意见，送考试院参考。"

十二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十六日

对于四月九日颁布之金钞波动处理办法，拟定补充规定两项："(一)为防止银楼业变相交易买卖黄金条块，凡以黄金条块翻制首饰者，应一律禁止。(二)查有关金融措施办法第三项既准许银楼业为金饰之交易买卖，则对于持有金饰卖给银

楼者，自应不予禁止。”令饬遵照。

主持“行政院”第一八六次院会。对“‘国防部’呈送《台湾省战时公路交通管制计划纲要》报请鉴督案。”有所指示云：“（一）在台军队号称若干，能打仗者究有多少？为顾及军队战力，许多事情不应动辄用军队去做。（二）交通管制不必军队直接做。如有需要，可由军方派员至‘交通部’及省政府充任顾问，协助管制。至于担任管制勤务，自卫队即可参加工作，机构仍以少设为宜。（三）本案于‘进入接战时期’实施，但届时如需设置，经费仍应列报预算，报院提会。”此外尚指示数事：“（一）重要侨团侨领回‘国’，除‘总统’及重要首长外，以举行联合招待为宜，以资节约。（二）会议太多，诚应减少，但每月一次的月会，是有意义的。各单位首长应督促同人踊跃参加，俾能了解本院各部会业务。本月份月会参加人数太少，零零落落，亟应改正。（三）现已五月中旬，各单位决算尚未造送者，应即催办。秘书处应注意将此项工作亦列为考成项目之一。”

十九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先生报告：“前于十五日奉命召集党政军主要负责人研究‘万象计划’（即军事动员计划）已经开会，多数主张应在‘政府’可能担负范围内，以决定军方必须之最低限度兵力。因台湾巩固，始可为反攻大陆之支撑，当日各方所发表之意见，均已记录，并已指定张‘副院长’厉生等成立审查小组，予以研究审核。但高级机关只能决定政策，各项计划仍须由计划单位办理。此案俟研究获有成果，再行报告。”

二十一日

俞大维搭乘西北航空公司班机返“国”，先生偕夫人赴机场迎接，并即晚设宴为之洗尘。

二十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八七次院会。最重要讨论案，为《“国防”组织法草案审查意见案》。对本案曾作以下重要指示：“（一）北伐时为军政时期，一切均属总司令部。北伐完成后，国民政府成立，下设军事委员会，在政府中行政与军事成为两个系统。（军令、军政、军训均为两栖）抗战结束前，准备行宪，研究此一问题，美方亦同时研究，并提出一建议案，与抗战前德国顾问团所提之建议案大致相同，仅较前案多一科学研究部门。该案美国拟行而未行，希望在中国作一实验。我们考虑，该案与我国政制习惯不合。其时内定由本席出任参谋总长。为免牵扯太多，本席主张该案照原案一字不改。迨胜利还都后，该案始付实施。军事体系应是一元的才合理，如是二元的，便无法办事。尤其是制‘宪’以后，许多事都成问题。案子固然是‘新’的，但我‘国’习惯是‘旧’的，自难免于扞格，各位都知道‘国民大会’对本席攻击的那段经过，本席始终缄默，不作申辩。但现在却不能不说话。如今后仍然权责不分，负责人既不能办事，责任谁属，更弄不清楚。本席深记过去权责不分的

教训，故必须将今后权责划分清楚，以免再蹈覆辙。（二）‘立法院’催送‘国防部’组织法。‘宪法’上对此仅有‘国防之组织以法律定之’之规定，余无可资依据者。权责如何划分，‘国防部长’及参谋总长未便自行决定。必须有一根据，始能据以拟订。今天提出之案，虽非百分之百理想，要亦较过去为明显，如真能照此案建立‘国防’体系，即可纠正过去的弊病。（三）本席担任‘参谋总长’时，除权责不分外，尚有一痛苦的经验，即民意机关之干预军事。动辄要见‘参谋总长’，实不胜其烦扰，今后对此亦须有一规定。（四）今天各位所提意见，大致赞成本案，仅标题及‘国防’会议参加单位等两点，有不同意见，问题甚小。如各位无其他意见，可就此两点作一决定。（五）本案名称以《建立‘国防’体制纲要》为主，如有更好名称，再行斟酌。‘国防’会议参加单位，仍保留修正案之所列单位。本案可能不提‘立法院’则不提。本案照修正通过。”遂决议：“原草案名称改为《建立‘国防’体系纲要》，呈‘总统’核定并以命令行之。‘国防部’依本案精神迅拟‘国防部’组织法草案呈院。”

三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八八次院会。对《“内政部”呈拟捐资兴办公益事业褒奖条例草案案》，指示谓：“奖励私人捐资兴学案，提会前我未见原案。国父遗教中对于私立学校之弊害，曾有所昭示，有‘乱由此起’之语，本案精神与遗教不合。学校应由‘国家’办理，应否奖励私人兴学，应考虑。就台湾实际情形言，亦值得考虑，如本案通过，要求办学者必多，使‘教育部’、省政府将感穷于应付，故本案可保留，从长研究。”因决议：“暂行保留。交由‘教育部’会同有关机关，再加研拟。”对《“内政部”核复台湾省铁路警察局组织规程案》指示谓：“铁路警局规程案，问题较小，整个警察制度问题大。‘总统’曾交下一件报告，饰‘内政部’研究，即户政交警察办理。本席请示‘总统’，警察制度应更作一整个研究。奉指示：‘最好采日本警察制度之长’。日本警政、户政确较我们进步，制度完备，行之有效。‘内政部’应将日据时期各项办法，加以对照研究。我们不可一成不变，应师法进步制度，先在台湾试行。根据过去经验，东北接收后，东北之交警总队扩及‘全国’，结果之坏，今日不必详说。‘政府’不宜因一时权宜之计，致贻后患。警察的权限到底如何，应该有个范围，不好什么都管。本案如可行，即予通过，如认为尚待研究，就不必变更现行办法，可先交设计委员会研究，或将本案作为暂时组织规程实施，再继续从根本问题上研究。”遂决议：“原规程名称改为《台湾省铁路警察局暂行组织规程》。条文照修正本通过，由院令饬台湾省政府公布施行。”对“台湾省政府呈拟放领公有耕地扶植自耕农实施办法请核定案。”指示谓：“（一）放领公地办法照修正通过，（二）公营事业领有土地，除必要保留者外，亦应放领，（三）为达到‘耕者有其田’目的，应由‘政府’机关及有关单位率先倡导，次及地主，（四）土地改革，在台湾做，只能算是一部分，主要的还是将来回大陆做，刻正由设计委员会研拟方案，起初意见甚为纷歧，最后归纳为三种意见，分组研究。研究土地问题，不应再在理论上原则

上纠缠。耕者有其田自为不变之原则。我们要研究的是如何使耕者有其田，(五)北韩农民对土地的心理状态，值得参考。他们分得土地后，因捐税太重，并不感到满意。待联军进入北韩后，他们关心的是已分的土地能否保有，并不重视捐税问题，可见农民迫切需要的是土地。在台湾的大陆地主们，仍有希望归还他们已被分的土地的。似应放宽胸襟，不要只知自私自利，要为'国家'前途着想，先做怎样才能回去的打算。"本案因决议："(一)原办法修正通过。关于公地等则，应由台省府按照一般情形，作均衡合理之调整。(二)公营事业所有耕地除应保留者外(例如自营农场试验畜苗繁殖用，应予大规模改良，经营暨营业上必须保留之土地，及其他有充分理由应予保留之土地等)应参照前项办法办理放领。其实施办法由黄委员季陆、董委员文琦、王委员师曾、余'部长'井塘、严'部长'家淦、林'部长'彬、郑'部长'道儒、台湾省政府吴主席国桢、财政厅任厅长显群、地政局沈局长时可，暨'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朱主任委员谦、台湾省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尹副主任委员仲容，会同商拟呈核。由黄委员季陆召集。"

为本案通过，先生发表谈话，首谓中国土地问题，两千多年以来，没有得到过真正的解决。国父很早就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只因这是有革命性的政策，迄未真正见诸实行。所以农民大感失望。共党抓着这个弱点，打出"土地革命"的"招牌"，利用"分田"办法来"欺骗"人民，以致造成今日如此严重的"灾祸"。农民是需要土地的，农民的生命寄托在土地上，农民自己有了土地，生命才有寄托。"我国"农民占人口最大多数，他们生命都有了寄托，然后天下才能真正太平。本人有见于此，所以前年在省主席任内，坚决实行"三七五"减租，以为达到"耕者有其田"的初步办法。后来又决定放租全部公地，扶植自耕农，以期逐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以现在能负责肯负责的省政当局，我们相信，一定可以很迅速确切地完成这个有历史意义的任务。至于大陆土地问题，我们一定要本着"耕者有其田"的原则去做。我认为大家不想回大陆则已，若想回大陆，一定要有从头做起的决心。绝对不可幻想恢复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老实说，在反共抗俄的今天，反对实行"耕者有其田"，实际上就是帮助敌人，反对自己。台湾是反共抗俄复兴民族的基地，所以实行"耕者有其田"一定要先从台湾做起。我们在台湾树立了好的基础与规模，将来即可本此经验来解决大陆土地问题了。

六月一日

接见农业专家董时进博士。谈及对台湾土地改革卓著成效，极表赞成。

二日

接见美联社记者，告以共军攻台之可能性殊少，惟不论彼等来攻与否，吾人亦必准备一切，以待其来。吾人甚至欢迎其来，俾有机会予以重创。

五日

莅临省立师范学院成立五周年纪念会讲话，首对台湾年来教育进步情形，予以

说明，谓多偏于学校的扩充及学生人数之增多。如就教育制度来说，无论在学制上、课程上都需要研究改善。关于这个问题，意见十分纷歧，以致不易着手。因此，我们要研究改善教育制度，必先求思想观念的一致。易言之，我们一定要以国父遗教作为教育思想的最高原则，然后才能谈得到改善现在的教育制度。次就国父有关教育遗教：（一）“国民”不分贫富，教育机会均等，（二）优秀青年都有机会深造，（三）受过相当教育的青年，应该实行计划就业，（四）各种教育事业，应根据“国家”需要，配合“政府”政策，有计划的谋发展四点加以阐释。并谓不但今天在台湾要做，将来打回大陆，更应加强努力去做。末谓：将来反攻大陆，各位所负的责任，非常重大而艰巨……今天是贵校五周年纪念，各位同学都是未来的教师，要负起百年树人的责任，尤其要负起打回大陆后……的责任。

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八九次院会。对“文职公教人员比照武职人员酌发眷属生活补助费，并酌量调整职务加给数额，已奉核准照办，报请鉴督案。”指示谓：“文职人员眷属补助费案，当起草之初，为顾虑财政负担，原拟以三口为限，后改为五口。此项限制不能取消。办理实物配给时，有申报眷属达十四口者，自不能不有限制。县市以下人员眷口众多，为地方负担计，实不能不加限制。单身汉无补助费，如对有眷属者漫无限制，亦非事理之平。实物配给，做得似未能百分之百的切实。本案规定以五口为限，并规定六十岁以下十五岁以上者不予补助，如此规定，即申请十四口眷属亦难取巧，希各单位对实物配给尽量核实。一人负担十四口家属生活，似不可能。一人有二妻，应以一人申请实物为限。不得改换另一称谓，以图蒙混。本案不过为补助办法之一，主要的还是在实物配给。医药补助现亦在研究中，即可决定实施。另外如生育补助，亦是解决问题的办法，都比过去加发钞票的办法合理。今后继续研究，就应办与能办者办理，不能专在加发薪俸上着眼。”对《陆海空军军人婚姻条例草案案》。指示谓：“本案用意甚佳，亦为事实所必须。惟第三条‘普通士兵一律不准结婚’有问题，本条例应以职业军官为限，同时只能称为暂行条例。本案重点，一在减轻财政负担，一在防范奸宄，非常重要。其他小节问题不大，仅士兵不准结婚一节应考虑。当兵当到老，不准结婚，不妥当。入营已结婚者，尤不应追究。本案应再研究。”遂决议：“由张‘副院长’召集吴委员国桢、余‘部长’井塘、叶‘部长’公超、郭‘部长’寄峤、林‘部长’彬会同审查。”

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暨所属各部会月会，由“财政部长”严家淦报告“中央”财政收支状况。

十六日

邀请张“委员”群、王“院长”宠惠、吴“委员”铁城、王“秘书长”世杰、朱“委员”家骅、吴主席国桢、叶“部长”公超、严“部长”家淦、黄秘书长少谷、胡次长庆育、时

次长昭瀛、沈顾问昌焕、张顾问伯谨、吴参事锡泽、朱秘书抚松及张副院长等茶会，研商外交问题。佥以国际情势险恶，美国态度游移，对日和约无把握为言。先生最后表示，我具有保台之决心与信心，如苏联全力协助共党犯台，自当别论。国际友人常关切我"政府"之腐化分子及团结问题，今后惟有拿事实证明，如在经济上、军事上有办法，自可引起国际间的重视，并可争取外援。

十九日

下午三时半，美"驻华代办"蓝钦"公使"，以杜勒斯大使前在伦敦与英方共同拟定关于我参加对日和约之新闻稿抄本一件送达我"外交部"。内称对日和约有关之主要各国政府，对于何人具有合法及实际权力，可以代表全中华民族订立永久性协议一事，不能获得同意。建议在目前所拟议之多边和约，不必由"中国"签署。至"中国"之利益，已由该多边条约予以顾及。又日本依照国际法对"中国"之态度，则必须俟日本恢复主权及平等地位后，自行决定。

二十日

召开"行政院"第一九二次临时秘密会议，专一讨论对日和约问题。"外交部"针对当时情势，拟订因应办法三项：（一）"中日"双边和约应与其他各盟国之对日和约于同一时间签署；（二）"中日"双边和约内容大体相同，另加"中日"间特有问题之条款，全部由我与美商定；（三）此项办法由美国协助"我国"实施。经讨论后决议："'外交部'所拟三项办法通过，由叶'部长'（公超）秉承'总统'暨'院长'适当因应，并随时报告院会。"

二十三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总统"有重大指示谓：蔡斯将军呈本人报告书，所述各点，大部分均甚合理，惟对联勤批评及认"政治部"有减低各级指挥官权能两点，必须研究答复。此两事不在训练范围内，均系"国军"制度问题，外国人对此可批评，但不能干涉。联勤制度在人力、物力、时间上，均较经济，目前不宜变更。政工制度为确保台湾使"共谍"无法渗入部队之制度，一定要维持，万不可改变。有思想无武器，还可以斗争，反之，则不能作战。各高级将领及司令部，必须贯彻此项主张，勿图个人目前方便，而害"国"害己。故对此项制度之建立，万不可动摇。

二十四日

韩战已满一年，苏俄驻联合国代表马立克发表演说，提出韩境停战案，以摇惑"自由世界"听闻。先生应记者之请，发表谈话云："苏俄发动韩共和中共'侵略'大韩民国，到今天已经一年。韩国军民起而反抗'侵略'，不仅是为了保卫韩国的独立自由，也是为了维护世界和平。联合国当时决定援韩，以武力制裁国际共产主义的'侵略'行为，一年来这种集体的国际制裁已经予'侵略者'以严重的打击。我们对于韩国军民及联合国会员国的军队为此所蒙受的牺牲，表示无限的敬佩。可是我们要使过去的牺牲获得代价，就要使'侵略者'彻底觉悟，停止其'侵略'行为。

假使我们现在和‘侵略者’妥协，或承认其‘侵略’所造成的既成事实，则不仅无以对一年来为和平而牺牲的联合国军民，且不能达到我们维护和平的希望。”

二十五日

美国经济合作总署“中国”分署公布一九五一年度对我国经援款项，增拨美金四千一百七十万元。先生以兼美援运用委员会主任委员立场，对记者发表谈话称：“此次美国政府增拨援款，不仅增加对我经济上之援助，且进而顾及‘我国’因获得军援而增加之经济负担，足见美国经合总署对于‘我国’实际情形以及各种需要了解之深切。故能作如此缜密之筹划。余深信此次增拨经援物资大量运台，将使‘我国’物价及一般经济情形益形稳定，并使美国所予‘我国’之军援亦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对于美国驻“华”外交代表经合分署及军援顾问团与‘我国’之密切合作，热忱协助，余愿乘此机会深致感佩之忱。并盼我各级政府、‘全国’军民，在此‘国’步维艰之时，更应益自惕励，发挥自助之精神，以配合当前之援助，而完成友邦伟大之使命。”

二十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九三次院会。对于“外交”援韩等问题有重要指示云：“关于出兵韩国问题，‘外交部’尚未正式提案，今天不妨先作一研究，但不作决定。个人看法，此系一通案，去年联合国要求各国派兵，最后决定不要我们出兵，这次的最后决定仍在联合国，去年拒绝我们出兵的理由，一为台湾防卫需要，二为他们认为‘中国’军队不能打，这恐怕是表面的理由。真正的理由可能是怕事态扩大，希望战事局部化，同时不敢得罪共党。可是后来共党参加援韩，战事迄未终止，害怕又有什么用？这次我们研究出兵问题，应从两方面看：从军事方面看：(1)要洗刷耻辱，一反认为我们不能打的错误看法。我相信我们部队可以打，决不会怕共，决不会投降，士气无问题，不妨一试。(2)就战略上说，要适‘时’，而且适‘地’，以争取最后胜利。此时此地是否为最好的使用之时，值得我们详加考虑。从政治方面看：(1)出兵有政治上的意义，最低限度对国际观感及大陆人心，均有极大影响。(2)相反的，如蒋委员所说，去了一批，不能回来，必须补充，一批一批补上去，没有止境，何以为继？经济上尤应考虑，第一次的装备服装没有问题，转眼要换冬服。总之，此事从各方面以及利害得失上详为研究，不是一时的感情或面子问题，应从长计议。马立克发表演说后，各方猜测甚多，本席以为他说的话可真可假，其目的不外四点：(1)因联合国徇盟军统帅李奇威之请，通知各会员国出兵增援，他的演说，可使各国觉得‘既可和谈’，何必派兵，另一方面则让共党在韩境打一个胜仗再说。(2)动摇联合国在韩将士军心。(3)松懈美国动员。(4)扰乱并分化民主国家的观念和团结。马立克的阴谋，可能达到相当的程度，但是否就此和谈停战，我们姑亦作此希望，而事实上恐不会实现。我们相信联合国不致上当，根据历史和‘中国’所身受的教训，共党是不会中途妥协的。出兵与马立克演讲，其实只是一个问

题。近几年来，在'外交上'与美国合作，不无尚欠周到之处，但在原则上，我们是尊重联合国的。不必在此时自动的表示出兵或不出兵，致贻人以口实。我们去年今日决定出兵，转瞬一年，今天又谈到这一问题，我们去年的决策是不变的，但须看联合国最后如何决定。如要我们出兵，当然决定办理。至于技术上的问题，再详加研究。各位如有意见，请以书面送秘书处，俟综合研究后，再呈报'总统'。"此外尚指示以下数点："（一）杜威先生来台，可照常礼接待，不必例外（照美国州长地位接待，不以共和党领袖接待）。此事不要看得太严重。至其来台后的接待事宜，由叶'部长'（公超）与沈发言人（昌焕）研究，务要出乎自然，表里一致。（二）教育人员应改变观念。过去教育虽不能说完全失败，但应承认并未成功。最大缺点是'毕业即失业'。大家先改观念，才能改善制度。设计委员会对于教育方面的设计，成绩最差，请厉生兄特别注意。要确定今后的教育制度，除应根据'教育部'所拟草案外，并以傅故校长孟真（斯年）之遗著，及台湾省之专科学校办法作参考。不宜拘泥老套，或硬学外国。"又报告案中有修正美援运用委员会组织规程一案。按原规程规定"设副主任委员一人"修正为"设副主任委员一人或二人"，并规定"前项委员内得由主任委员指定一人负与美国代表团联系责任"。现已由院加聘俞委员大维为该会副主任委员，已呈奉"总统"核定矣。

三十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讨论蔡斯将军所提编并部队问题。先生谓："部队历史观念不易打破。如能将现有部队都加充实，最为理想，但又须兼顾财力负担。蔡斯将军所提办法，根据过去在远征军整理部队经验，不能不认为正确。惟在台部队，已由四十多个军缩编成现有之十二个军，是否须再编并两个军，值得研究。请'总统'决定几个原则，交周'总长'再详加研究。"又半年来逃兵很多，海军五六六名，空军一一〇〇名，陆军七八四名，情形甚为严重。先生谓："逃兵应按月列表公布，并查明逃亡原因。属于军事本身者，由'国防部'研究改善，有关政治方面者，由'行政院'研究解决，逃兵愿被禁闭，不愿回部队问题，军法机关应研究办理。"

七月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九四次院会。讨论预定议案外，有以下之重要指示："昨天严'部长'在'总统'府月会报告说得很对，我们只能说两年来财经情形有进步，已渡过危险，但是困难仍然很多。如困难不能解除，甚至逐渐增加困难，还是有危险的。从好的方面说，各单位都想多做一点事，从坏的方面说，就是不自量力。不但台湾本身负担不起，即美援亦无能为力。因此大家要做事，先要审度人民的可能负担。任何国家听说以台湾小岛而养六十万大军都怀疑是怎样负担的。即由此一点，便应加以考虑。今年七、八、九、十数月是最困难阶段。要减少困难，不外从开源节流两方面着手。但开源不能济急，主要还在节流，故节流重于开源。最大项目是军费，务必在可能范围内，注意撙节。各机关仍有许多浪费，勤加检讨，仍可节省

不少。例如许多大型标语，用语既不当，而且太滥。如警务处、青联会、反共自卫队标语最多。'总统'曾有指示，应有一规定。同时有许多标语，不但不能收宣传之效，反而引起人民反感。这些标语应予撤除。各单位都喜出刊物(尤其是有钱的事业机关)，何不为员工编印教材等有益读物？一定要自我宣传，大可不必。钱虽省不了多少，观感可以一新。七月份起对于各刊物之津贴一律停止。"

六日

宴请美军顾问团团长蔡斯少将、顾问团其他高级军官、美国防部作战处来台视察美军之基奇里斯中校、美公使蓝钦、经合分署署长穆懿尔等，由"外交部"叶部长等作陪。席间就顾问团中下级军官派入作战部队中展开全部工作问题交换意见。

七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仍集中讨论部队编并问题。

为纪念卢沟桥事变十四周年，发表告军民书，略谓：十四年前之今日，日本少数军阀发动"七七事变"，当时总统号召全国国民奋起抗战，以维护国族生存。经过八年苦战，历尽无数艰险，牺牲数千万生命与无法估计的财产，终获最后胜利。今日我们纪念"七七"，就要发挥抗战精神，来完成反共抗俄的大业。什么是抗战精神，第一要有必胜的信念，失地不足忧，损兵不足惧，屡败屡战，愈战愈强。第二要能精诚团结，人无分男女老幼，地无分南北东西，皆在"国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号召下，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形成空前未有的团结。须知反共人人有责，成功不必在我，立此共信，乃能发生互信，互信既坚，团结必固。第三要立坚强意志。当前苏俄与共党之"顽强凶悍"，更胜于抗战时期之敌人，因此我们必须抱定有敌无我、有我无敌之决心，不怕任何艰难，不惜任何牺牲，艰苦卓绝，勇往直前，奋斗到底。

八日

应邀莅临"中国"土地改革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致词。略谓：贵会为"我国"研究土地问题最权威的团体，而各位先生也都是土地问题的专家。希望本着研究所得，对于本省土地改革工作，多多提供意见，使理论与实际融为一体。我们大家同一目标，努力进行，完成这个历史的任务，并祝本届大会的成功。

九日

奉命召集军事首长会商陆军改编问题。决定如下：(一)在原则上接受蔡斯将军之建议。(二)改编范围以将金门、马祖之两个军七个师除开为有利(如此则台澎之十个军含直属部队可以保留。最多只裁十一个师)。

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九五次院会。无重大紧要之议案。

接见蓝钦公使于"行政院"，谈对日和约问题。对日和约草案，竟未将"中国"列为和约签字国。

十二日

签呈"总统"为对日和约横遭歧视，请准辞职，以明责任云："窃以对日和约草案，已由美英两国政府于本月十二日公布，该草案竟未将'我国'列为签字国。国际间之公理正义，至此完全破产。'我国'对日作战最早最久，于胜利之获取，牺牲最巨，贡献最多，于对日媾和之进行，亦让步最大，促成最力。今竟因他国之自私与友邦之浅见，致'我国'不能参加缔约。我'中华民国'遭此歧视，军民同胞曷胜愤慨，溯自上年十月进行对日和约交涉以来，'外交部长'叶公超、驻美'大使'顾维钧，在极端困难之情势下，实曾尽力折冲，苦心运用，而终未能克服阻碍，挽回逆境，职谬长'政院'，遭此'外交'上之重大失败，责任所归，无可旁贷，殊不能借'国家'处境艰危或国际形势险恶，自为解说。职深感当此'国家'地位政府威信遭此顿挫之余，应即刷新内阁，以振人心。为此，敬恳钧座及时准职引咎辞去'行政院院长'之职，并速另选贤能接替，一新耳目，且明责任。值此'国'难日亟，钧座忧勤已甚，职何敢贸然以个人进退之私，上烦钧听，兹所渎陈，实属万不得已，耿耿愚诚，当蒙垂谅。"奉批："慰留。应以再接再厉精神，奋斗到底。"

十四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军方报告连日与蔡斯商谈部队改编经过甚详。因"总统"别有要公，会议暂停。命先加研究，下次再谈。

晚欢宴甫于本日下午由日飞抵台北之美国纽约州长杜威。

十五日

莅新北投交通人员讲习会讲话。首对交通人员近年来，不分昼夜，努力工作，表示嘉慰。继谓国父建国方略，大部分计划属于交通建设范围。因此交通技术人员要了解国父的遗教和政治，才算得是一个优秀的技术人员，仅仅懂得单纯的技术，实不足以适应时代的需要。讲习会不但应注意台湾交通事业计划，还要研究收复大陆后的交通建设，尤其交通与军事方面之密切配合，更应特别注意。最后谓我们目前还是困难重重，但只要我们肯努力，我们一定有希望有前途。

十八日

"行政院"第一九六次院会，因列席"立法院"报告对日和约经过未能出席，由"副院长"张厉生代为主持。

十九日

先生于签呈"总统"辞职后，将辞职经过函告"中央"改造委员会秘书长张其昀，经张氏提会讨论后，决议对先生引咎辞职一节，加以恳切慰勉。决议文略谓：先生及"外交"当局，从事"外交"折冲，实已尽其最大之努力，"国家"处境艰难，国际情势复极错综复杂，结果如斯，同深遗憾。惟有痛定思痛，同心一德，以自立自强之精神，作再接再厉之奋斗，确信吾人自我努力之成就及世界客观形势之发展，必能使正义公理获得最后之伸张云云。该会并决定由张秘书长向先生亲致党的慰勉倚

赖之意。

二十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九七次院会。除报告对日和约遭受歧视，“院长”列席“立法院”报告交涉经过，并报告向“总统”引咎辞职经过外，另提出一重要报告案：“‘总统’代电交办美国蓝钦‘公使’本年七月二十日面呈之备忘录及穆懿尔博士所呈之‘台湾当前经济情况节略’报请鉴督案”，按该备忘录大意为美国军经援计划之实施，以获得“中国政府”决与美方切实合作将台湾军政开支置诸计划之下之保证以为定。该节略大意为：台湾军事需要甚大，经济负担过重，“政府”每月不敷之支出达三至四千万元，故经济困难严重，应实时采取根本解决办法云云。本案经研讨后决议：“交张‘副院长’、吴‘委员’国桢、叶‘部长’公超、郭‘部长’寄峤、严‘部长’家淦、郑‘部长’道儒、贺‘部长’衷寒、俞总裁鸿钧、庞主计长松舟、俞副主任委员大维迅即会同研究处理办法，由张‘副院长’、吴委员、严‘部长’召集。”

八月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一九八次院会。以《“总统”交办蓝钦公使面呈之备忘录及穆懿尔所呈当前台湾经济情况节略一案及财政部呈请调整盐价案合并研讨结果报鉴督案》为最重要。该案经张“副院长”等集会研讨结果，建议：(一)“中央”及地方之财政资源统一管理，设置统筹机构，所有财政收支、各事业机关之生产，及物价之管制等，均由其统筹主持，以期协调。至其组织运用方式，则由“财政部、经济部”、台湾省政府及主计处会同研拟，由“财政部”召集。(二)“中央”及地方收支须打成一片，通盘核计(即统收统支)通力合作。(三)关于“政府”收支不敷款额之弥补，应一面尽力节流，一面勉筹财源。若干依能力课征之税，可酌量作合理之调整。(四)物价必须管制，惟管制之办法必须合理彻底，其负责执行之机关，由(一)项拟设之统筹机构决定之。又关于弥补每月支出不敷之三至四千万元，及紧缩“中央”地方军政各费开支及增筹财源各节，亦均拟有办法，呈经院长核定后转报“总统”并分行各有关机关。本案经研议后决议：“(一)现在每月收支不敷约达四千万元，应由节流开源两方面同时设法弥补。对节流尤须痛下决心，兹暂定以节流开源各二千万元为目标，由各主管机关据此拟议具体办法。(二)盐价调整原则可行。惟调整后之售价，以每斤不超过新台币一元为宜。由‘财政部’严部长再加研究后，提下次会议决定。(三)余均照研讨结果各项切实办理，限期具覆。”

五日

莅临“交通部”交通人员讲习会结业典礼并讲话，其要点：(一)认清“国家”民族生存的道路。真正立“国”之道，在乎其“国”其民不屈不挠自力更生的精神，尤其要明辨廉耻。(二)确立“国营”事业政策。要节制私人资本，发达“国家”资本，“国营”事业的理想必须实现。我们坚信企业如全由私人经营，必然失败，同时如果学习苏俄的“残暴”手段，也会失败。只有遵从国父遗教，实现民生主义，才能

"复兴中华",永奠"国"基。(三)要把握当前具体任务:今天在建设台湾和反攻大陆的任务上,交通实际上居于一种重要地位。因此我们非常希望交通人员能够配合这种任务,事先作一番必要的准备。总之,大家必须认定在今后"建国"的路程上,各位的地位非常重要。希望大家遵照国父遗教,继续在"总统"领导下,用极短时间,完成"建国"任务。今天我们多出一分力量,就可缩短一分回去的距离。为了"国家",为了民族,为了现在大陆上的亲友,希望充分的加以研讨,力求进步,为其他部门作良好的榜样。

八日

函张发奎约其来台共赴"国难",略云:台湾各方面,虽确有进步,惟深以今后局势,必须凝结所有"自由中国"之各种力量,并促成全世界一切反共国家之结合,方足以摧毁当前之大敌。兹就世礼兄回港省亲之便,托其代致拳拳,并盼吾兄能莅台,共赴"国难"为幸。

主持"行政院"第一九九次院会。无重大紧急之议案。

十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〇〇次院会。重要议案为《台湾省临时议会组织规程及台湾省临时议会议员选举罢免规程两草案案》,决议:"由张'副院长'召集吴"委员"国桢、黄"委员"季陆、蒋"委员"匀田、王"委员"师曾、蔡"委员"培火、余'部长'井塘、林'部长'彬、贺'部长'衷寒、黄局长伯度依下列原则会同审查:(一)名称为台湾省临时议会;(二)台湾省临时议会议员之产生,采取由县市议会选举方式;(三)对于申请登记为候选人者,资格之规定酌予放宽;(四)台湾省临时议会之职权,可照原草案所定项目再详慎加以审酌。"又《"财政部"呈拟调整盐价方案请核定案》。决议:"(一)所拟方案通过,惟制盐厂管理费一项应不予提高,原拟分配于提高该项管理费之数额,移作办理盐工福利之用。(二)调整税捐部分先行实施,其须修正有关税法者,由'财政部'拟具修正法规条文呈核,以便完成立法程序。(三)盐厂管理人员及费用,应饬尽可能裁减,裁减后节省之开支,拨充办理盐工福利之用。"

十七日

上午台北各界对大陆死难军民同胞举行遥祭,由先生代表"总统"主祭。

二十日

莅临台湾省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第三届就业训练班讲话,略谓:训练班至此已办三届,第一届受训人数为二千二百人,第二届增至三千八百人,本届更增至四千余人。前两届受训学生,均已分发就业,工作表现良好者不乏其人,殊堪使人欣慰。就业训练班,为推行计划教育而设。继就国父及"总统"对于教育之遗教及训示加以引述阐释,以明计划教育之本源。又对本省近年教育发展状况作一简单介绍,以见"政府"对于青年之培育爱护,实已尽其最大之能事。最后勖勉诸生应为"国家"为自己格外奋勉,加倍努力,为"国家"为人民服务,使反攻大陆的任务早日完成。人人以复兴民

族为己任,“国家”的前途光明无限,也就是各位的前途光明无限。

二十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〇一次院会。以《平衡财政收支紧急措施事项已签奉“总统”批示由院分饬照办》之报告案为最重要,此项奉“总统”批示之紧急措施,其略为:(一)陆海空勤官兵预算系按六十四万人编列,自九月份起暂减拨六万人虚额之各项费用。过去在此项虚额官兵节余内移用之款,当斟酌停减。(二)裁减军事机关顾问、参议、咨议等闲职人员,由“国防部”核列可裁人数及经费,报由“行政院”核办。(三)无事可做之军事机关,予以裁减。(四)文职人员调整增加之职务加给,自九月份起,其增加部分暂停支给。(五)“中央”各机关自即日起,除经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预算,亦不得在自有收入或保管款内先行支用,事后报请补备法案。(六)“中央”各机关人员,以七月份实有员额为限。其预算员额与实有员额之差额,一律剔除。自九月份起各机关经常费依照实有员额及规定标准核拨。(七)各机关人员厉行一职一薪制度,借调人员一律不得支给车马费等津贴。(八)预算所列属于机关经费性质按月定额支拨之临时费,自九月份起核减三分之一,并特别注意下列各点:甲、绝对禁止房屋之添建或购置;乙、绝对禁止车辆家具等之购置;丙、各机关专用小汽车重行分配,限制其使用辆数及油量;丁、停止一切不必要之刊物;戊、停止一切不必要之宴会招待与馈赠;己、停止一切不必要之视察调查;庚、停止对一切公私团体之补助或捐助;辛、各机关长官除依规定领受其应得之待遇外,如有其他额外供应,一律停止;壬、切实节省文具、纸张、水电等之消耗;癸、公教人员报领医药补助费,须凭公立医院之收据。(九)预算内所列具有业务性质之临时费,不无可酌量停减者,俟查明上年度支用情形再行核拨。(十)举办各种训练,应筹划统一,以节省财力、物力。(十一)预定地方每月减支八百万元,省级减支六百万元,余二百万元由较大几个市减凑。以上已于本月二十日由院分饬办理。至整个财政收支平衡计划,已令饬仍由“财政部”主计处、台湾省政府及各有关机关,迅即继续商讨,妥拟呈核。

二十三日

莅临台湾省地方自治干部人员训练班为第三期学员讲话,学员均系全省各地民选乡镇长,为推行地方自治之基干人员。先生自一九四九年就任台省主席时,即以完成地方自治为己任,今日得与众多之地方自治基干人员晤谈,极表愉快。讲话大意,为勉励大家多做有利于“国家”人民的事,如乡镇的治安、教育、交通、生产事业办好,使人民能安居乐业,就是地方自治的真正成功。基本工作则为推行减租及公地放领,以裕民生,健全户政,以清“共谍”。这两件事办好,就是对“国家”最大的贡献,否则就是失职,就是对不起“国家”和人民。

二十四日

茶会招待印度尼西亚华侨归“国”观光团。印度尼西亚为承认共党政权之国

家,观光团在恶劣的环境下,排除万难,不避艰险来台观光,其爱“国”热情使人敬佩,席间先生除表示热烈欢迎之意外,对台湾进步情形亦作简略报告。并望各团员能多作实地参观,将参观所得印象向“政府”建议,以作施政改进之参考。

二十五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主要问题为冬服制备费之筹拨及其他军费问题之如何解决。

“中央”评议委员陈果夫于是日下午四时五十分在寓邸逝世,先生闻讯即趋往陈寓吊唁。当晚六时“中央”改造委员会为筹商治丧事宜,召开临时会议。公推何应钦、吴忠信、吴铁城及先生等三十七人为治丧委员,即日成立治丧委员会,推定洪兰友为总干事。

二十七日

为孔子二千五百零二年诞辰。中枢于上午十时在“总统”府礼堂举行纪念仪式,由“总统”亲自主持,中枢文武首长及高级官员等二百余人均参加。

二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〇二次院会。以(一)《台湾省临时省议会组织规程及台湾省临时省议会议员选举罢免规程两修正草案》案,(二)《“国防司法行政”两部会同呈复关于军法及司法机关受理案件划分之原则请核定案》为最重要。(一)案决议:“修正通过。呈请‘总统’核定后,由院公布施行并咨送‘立法院’查照”。(二)案决议:“照两部会拟原则通过”。两部会拟原则为:“此后军事机关遇有与军事或地方治安无重大关系之案件,似应尽量交由该管法院审判,以清权责。”

九月一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谈美援问题,先生谓:“美国援外法案,其目的在帮助各民主国家使能自给自足。并希望‘我国’拟一至一九五四年止之计划,其用意似在至一九五五后,做到自给自足。惟援台较援欧为迟,故对要求数字,似应以一九五三年为最高,以后逐渐减少。”

应邀莅临台北记者节庆祝大会讲话。首对记者工作之辛勤,于鼓舞军心、民心,转移社会风气贡献于社会“国家”之大,表示敬佩。年来由于大家共同的努力,虽然失去了大陆,却收回了大陆的人心,但吾人不能因此而自足自满,因为我们不仅要收回人心,而且还要“收复”大陆。继对反共抗俄工作的认识,提供三点意见:(一)列宁早已说过,共产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对立和冲突,是绝对不可避免的,其结果不是你克服我,就是我克服你,要想苏俄和民主国家并存在这个地球上,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事。(二)斯大林认为这个世界上有五种对立:第一种是资本主义国家工人和中产阶级之间的对立。第二种是殖民地和非独立国家的解放运动与资本主义国家间之对立。第三种是战胜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对立。第四种是胜利国家之内各党派各人物之间的对立。第五种是共产主义国家与民主国家

之间的对立。苏俄的对外侵略行动，就是拿这些对立做基础，运用这些矛盾实行其赤化世界的阴谋。所以反共抗俄最基本的工作，就是消除我们自己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各种矛盾，大家团结起来。（三）加强实力的准备，实行全球性的战略。斯大林说过共产主义的“伟大成就”之一，就是不作侥幸的打算。所以民主国家实力强大之后，自可消弭大战于无形。最后谓苏俄的战略运用是整个的，所以我们对抗苏俄的侵略，也要采用全球性的战略。所谓全球性的战略，至少具有以下几点意义：第一，民主国家要有一个全球性的安全组织；第二，一切战略的决定必须就整个形势作通盘考虑。尤其要针对敌人，积极争取主动，采取最少代价获得最大效果的措施，予敌人以致命的打击；第三，共同反侵略的最高原则，应本“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原则，以贡献于全体，尤其要充分发挥和利用各个不同国家的优点。

三日

抗战胜利六周年纪念，中枢及台湾省会各界分别举行秋祭阵亡将士典礼。“总统”亲临主持中枢祭典，“五院院长”陪祭。“中国”已被拒绝参加明日在旧金山举行之对日和约会议。缅怀数百万牺牲之先烈，愈增祭典中之悲愤气氛。

四日

对一批出“国”留学生讲话，要点凡三：（一）要立志做大事，不可以做大官为目的，学而优则仕的时代已经过去。中国派遣留学生已有将近百年历史，留学归国学生不在少数，而中国依然国弱民贫，事事落后，这是值得我们警惕的。诸位深造归来，应以重建中国文化为己任，负起继往开来的责任……各位这次能够出“国”深造，一方面是各位的努力，一方面是各位的幸运，希望把握这个难得机会，努力求进，以便将来共同为救“国”救民而奋斗，祝各位一路平安，希望当各位学成回“国”时，大家在大陆相见。

又莅临台湾省地方自治干部训练班为第四期学员讲话。大意谓：本省地方自治，已有基础，体制亦已确立，但所缺少的，就是怎样去做的方法。训练班召训的目的，就是要研究怎样去做的方法。因以加强户政、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注意学童卫生等事相告，概括言之，就是要做兴利除弊福“国”利民的事。

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〇三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有以下之重大指示：“（一）‘外交部’拟订对日和约草案，俟修正后，召集临时院会研究。‘总统’对此问题指示三点：（1）双边和约一定要由美国居间促成，不能由我直接找日本。（2）双边和约必须与多边和约同时生效。（3）以前提及之效力范围，乃是和约的实施范围，‘中日’双方缔约后，均有权利与义务。现大陆被共党‘窃据’，双方协议对于实施范围之含义及措词，‘中日’双方应取得谅解。除遵照‘总统’指示修改‘外交部’之对案外，本席尚有两点意见：（1）在政策上原则上，如双边和约还是不平的，我们宁可不签。（2）现在可说是美国认为我有与日签订双边和约必要。我们

签约，是迁就美国，我们不一定恳求签此双边和约。我们不能不保持‘国格’，不管“国家”艰危到何种程度，‘国格’不能丧失。这是基本精神，不是抽象名词。(二)关于财经问题，现在‘中美’之间互信已立，美国热诚助我，我对美已竭诚合作。但仍不免有若干怀疑，实由于彼此处境之不同。许多事在美方看来轻而易举，在我则困难重重，这种情形应使美方了解，才能谅解。如财政收支上月亏四千万，不到美金三百万元，在美方看来容易解决，而在我方则很感困难。严‘部长’说‘财政部’无权，亦不尽然，仅以军费案为例，财经小组核议缓办或不办者，已有五十八案，我都同意签字。可见‘财政部长’对于经费支出是有权控制的。只要我们真正负起岗位上责任，人家不会说闲话。军费方面，我认为还有可减之处。例如我‘国防部’以美国为蓝本，美国管全球军事，我们在大陆时，吃粮饷者七百二十万人，要一个庞大的机构来管，尚有可说，如今情形不同，自不应仍维持庞大机构。我们今日的‘政府’，正所谓麻雀虽小，肝胆俱全，而以麻雀的体积容纳牛的五脏，这是不可能的。我认为一切事不必等人家说了才注意，自己应随时检讨，主动改善。一提到减军费问题，便要从营、连喊起，实则士兵的钱应该增加，每人加五元，一月才不过一百五十万，每人加十元，一月才不过三百万。哪里省不出这三百万元来。二十八元副食费的数字，还是长官公署时核定的。现在士兵的钱不加，上级的钱不减，怎能合理。‘行政院’能不能做下去，面临最后一次考验。如果这也不能减，那也不能减，不但不减，还要增加，既定的计划，何能贯彻。老实说军费用在士兵身上的，不过百分之二十一，用在部队身上的，不过百分之五十余，用在兵工方面的，究占若干，均值得我们检讨。”

十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〇四次院会。以“本院军政费审核小组改组为本院财政审核小组之经过，报请鉴督案”为最重要。本案系奉“总统”指示而改组者，财政审核小组组织规程要点：1.“行政院”为综合调度“中央”地方财政收支，特设财政审核小组。2.本小组由“行政院院长”、“总统”府秘书长、“行政院副院长”、“财政部部长”、“经济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参谋总长”、“行政院”主计长秘书长、台湾省政府主席、“中央”银行总裁、台湾省政府财政厅厅长组织之。开会时由“行政院院长”召集之。3.本小组之任务：(1)考核监督“国库”与省库收支及其调度事项；(2)审核“中央”与地方税目税率之调整及其他有关财源筹划事项；(3)审核“中央”与省追加预算案件及预算外之紧急拨款事项；(4)审核“中央”银行与台湾银行有关“政府”财政各项资金之保管运用事项。对于编列一九五二年度预算，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各单位各持其立场，致预算案无法总拢起来，本年度军费预算剔除之数达新台币五十余亿及美金三亿，经再三指示：先要看看收入有若干。今年除本身收入外，还有美援收入，已知其概数，各单位如以收入的概数为依据，编列预算，量入为出，比较切实。总预算如编不拢，采用硬性折扣办法，不很妥当。其为急

要者,应优先列入,如无财源,又非急要,便可缓办。增加士兵副食是急务,但到今年还未增加。省府为求改善士兵生活,举办兵工建设,用意至善,但若干部队为了出风头,要士兵不分昼夜做工,致使士兵的肺病率增加,还有一部分部队长,限定士兵自己生产的蔬菜,不能充做副食,要等新闻记者去照相作宣传,士兵安得不怨,此皆士兵逃亡之一因。明年应当名正言顺地增加副食费。今年军官增加了特支费及眷属补助费,士兵感到自己拼命,每月副食只二十八元,尚不及一个初生的婴儿,每月还有三十元补助费。不过增加士兵副食,不能另外拨款,应从其他不急及不合理的军费项下节省匀支。此点请'国防部'注意。(二)主计处查明一九五二年军费预算,究系照今年的,还是以新计划改编之后为依据?虽员额未减,单位已减了,故经费也应减。请各部会首长特别谅解。我知道各部会已紧无可紧,缩无可缩,但不得已还是要勉为其难。(三)月会中程'部长'提到预算中教育费不到'宪法'中规定比例。'宪法'中规定百分之三十之教育费,系指'全国'而言,现仅一台湾大学,且由台省府负担,'中央'教育经费所占比例虽小,省预算教育经费却已超过规定比例,将来似可转账。请'教育部'与教育厅研究。总之,'政府'对于教育,确已尽到最大责任。当前是军事时期,军费占总预算百分之九十,余仅百分之十,要教育经费占百分之三十,实不可能。教育为百年大计,毫无疑义,但即令军费减至百分之八十,教育经费仍难达到百分之三十。此点望向'立法院'说明,如各方面都要照'宪法'规定比例,问题不易解决。"

十四日

为《"自由中国"》杂志言论自由问题,致书胡适云:"违教久矣,海邦翘首,每念清芬。敬维道履安和,至为远颂。顷读先生八月十一日致'自由中国'杂志社一函,关怀'祖国'之情,蔼然如见,深为佩慕。兹谨就尊论所及,约略陈之。台湾为反共抗俄复兴民族之惟一基地,稳定币值,调剂金融,关系'国防'民生最切,与政治军事之改革,同其重要。为防止共党潜踪'扰害',及投机取巧者操纵其间,致使台湾经济蹈大陆之覆辙,故各项措施,不得不力求配合与严密。自实施以还,于极端艰困之中,使金融物价获致稳定,成效已可概见。至设阱诱民之举,遑论计不出此,亦为情理法之所不许,更非'政府'之所忍闻。惟经济生活,牵涉纷繁,任何法令在执行时,要难免毫无疏失之处。先生远道诤言,心意何切,当本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之衷忱,欣然接受。至'自由中国'之言论自由,当可由先生此函之在《'自由中国'》刊载,而获得明证,无待赘言。先生维护自由民主,眷怀'国家'民族,尚祈清诲时颁,曷胜感幸!"先是"政府"为地方豪猾买卖金钞,扰乱金融,币信为之动摇,经济危机严重,乃于本年四月颁布处理金融办法,令饬施行。六月一日以胡适为发行人《"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表《"政府"不可诱民入罪》社论,指斥保安司令部执行查禁,不择手段,"设阱诱民"之嫌。该部自感不快,因派人访问该刊主持人之一的雷震。胡适在美闻讯,因函告雷震取消该刊所载"发行人胡适"一行字,并

谓:"《'自由中国'》不能用负责态度批评实际政治,是台湾政治的最大耻辱。我辞去'发行人'的衔名……是表示我对于这种'军事机关'干涉言论自由的抗议。"故先生致书言之如此。

十五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多涉及军费问题。

致书王世杰请转呈辞呈及附函各一件云:"上年三月'总统'复行视事,以'行政院长'一席,当时未能物色适当人选,暂由弟勉承其乏,其中经过,先生最为清楚。今已一年又半,在'总统'领导之下,虽无重大陨越,然究不可长此安恋职位,贻误大局。必须另觅贤能,辅弼'总统',挽转危局。敬请将弟辞呈及附函各一件,代为转呈为感。"附辞呈云:"窃职前以对日和约问题,曾引咎恳辞'行政院院长'职务,蒙钧座慰留,自应继续努力,益加淬励。惟'行政院院长'一席,原因钧座一时未能物色适当人选,暂由职勉承其乏。今已一年又半,如长此以往,深恐贻误大局,为此续恳钧座准职辞卸'行政院院长'职务,速另遴员接替为祷。"附函云:"窃职前以美英两国政府公布对日和约草案,未将'我国'列为签约国,深感责任所归,无可旁贷,曾引咎恳辞'行政院院长'职务,乃蒙钧座慰留,并嘱应以再接再厉精神,奋斗到底,自应益加淬励,以报知遇。尔来默察'国'内外局势,在国际上虽错综复杂,变化不定,但对我同情未失,仍可继续努力,作有利于我之运用……台湾同胞之信赖'政府',希望'政府'励精图治之意念,亦至为热烈。是'国'内外之条件,仍属于我有利,故今日之事,在于吾人如何善于运用此有利于我之条件,而力图自立自强,以期外得友邦更多之援助,内得人民更多之支持。一旦国际情势变化,则因势利导,自可争取反共抗俄之最后胜利。惟在此转捩时期,吾人之困难,亦与日俱增。目前财政危机,已极显露,军政各费,已临无法支应阶段。开源节流,两俱不易。既不能坐视其日趋瘫痪,复不敢轻易有所举措。绕室彷徨,补苴无术,再四思维,惟有请求改组'行政院',准职辞卸'行政院长'职务,另选干员接替,俾能襄助钧座实施改革,应付紧急危难。明知钧座宵旰忧勤,原不应一再以个人进退之私,上渎清听,只以局势严重,不敢因循贻误,故冒渎以闻。职追随钧座从事革命,冒险犯难,素所不辞。此次呈辞,非为有所推避,良以当前局势,必须全盘检讨,无论政策、制度、计划以及机构与人事各方面,均须针对现实,并预计将来可能之发展与变化,作通盘之调整,谋彻底之改革。职之请辞,为使钧座便于统筹,不可因职之在位,重增大局之困难,与钧座之烦恼,计惟辞让,庶可公私两全。区区愚忱,伏乞鉴谅,赐予照准为祷。"

十八日

辞职事奉"总统"手谕:"此时不宜言辞,应如来函所言,作通盘之调整,谋彻底之改革,积极努力,克底于成为要。"

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〇五次院会。重要议案经决议者为:(一)会商拟具修正法

规之注意事项十五项，令行各部会处遵办。（二）第十五届世界运动会，因苏俄获允非法参加，“我国”为免遭其恶意攻击，不予参加。

二十日

主持“行政院”设计委员会第三次大会，讨论经济小组完成之《经济制度与政策方案》。对制订本案之诸位委员，出其平素之学问经验，并经广泛而具体之讨论，不辞劳瘁，表示敬佩和感谢。复对本日出席大会诸位委员所发表之意见，无论正面的、反面的、书面的、口头的，表示重视。并请秘书处加以有系统之整理，作将来实施时的参考。因谓：政治要有理想，同时要把握现实。如仅有理想而离开现实，则只能坐而言不能起而行。如仅顾现实而无理想，则拘执目前，不能行之久远，因之各家学理，现代国家成规，固应博征精取，而“我国”当前的实况，人力物力的条件尤其共党“窃据”大陆后，破坏的情况，均值得深察体认。这样拟出来的方案，方可行之有效，传之久远，庶可符合诸位先生共同的愿望，而成为一个建设“新中国”的方案。

二十五日

应邀莅临中国国民党台湾省各县市议员同志自治研究会解答问题。所提问题甚多，归纳为财政的、物价的、教育的、党务的、土地改革方面的五类，先生均就政策上、设施上予以提纲挈领的分析讲解，历时甚久，听者无倦容。

二十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〇六次院会。以《主计处签呈为编制一九五二年度收支平衡之总预算，拟定办理之步骤及原则六项报请鉴督案》为最重要。该六项步骤及原则之要点为：（一）先由院咨“立法院”说明一九五二年年度总预算案不能依照法定时间咨送审议，并请展期一个半月于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编成送审。（二）欲求预算之绝对平衡，对于各部门支出，宜先就收入总额作概数之分配，然后各就分配概数，拟编预算。（三）一九五二年年度“中央”收入概数统计不过十亿元左右。（四）依前项收入估计，“国库”所能负担之军费，至多不能超过八亿元。军费预算应就此数及军援全部经援中配合军援部分统筹核计编列。政费及债务费等支出，至多只能分配二亿元。其中大部分为人事费用，小部分为事务费用。生产建设事业资金支出，必须仰给于美援。（五）为求分工合作，一九五二年年度初步预算分为三部分编制：(1)军费预算由“国防部”商美军顾问团拟编；(2)政费及债务费预算由“行政院”主计处拟编；(3)生产建设预算由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会同各有关生产建设事业主管机关拟编。（六）前条所列三部分预算，均于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拟编完成，送由“行政院”提交财政经济小组委员会研议，该小组于十月二十日以前研议完竣，再由主计处汇编总预算案，依限编成后再送“立法院”审议。本案决议：“定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将一九五二年年度总预算案编竣送‘立法院’审议。其第六项所定各部分拟编期限，依次推展各加五天。余均照办。”定案后，先生指示：

士兵副食费，一定要增加，最好加十元。只要有决心，有许多钱可以节省下来，增加到必须增加的项目上。此次省府训练民选乡镇长，我与他们见过面，得悉乡镇财政困难，甚至若干县市财政亦有困难。今后要再增加人民负担，是不应该也是不可能的。

奉总裁命代为主持中国国民党台湾省各县市议员同志地方自治研究会第二期开学典礼，并致辞，首先宣达总裁对于本省地方自治期望殷切，大家应共同努力，把台湾建设成为“全国”的模范省。次就台湾实行地方自治经过，加以综合说明。最后希望大家本为民服务之旨，努力协助“政府”，确实做到以下四事：(一)安定社会；(二)普及教育；(三)改善卫生；(四)发展交通。

十月一日

出席“中央”联合纪念周，报告当前财政及美援运用情形。大意谓：目前财政虽有困难，但非不可克服者，“政府”决心用种种方法平衡预算。又谓：“中国”需要外援，而获致外援之最佳方法，为“自助自救”。一九五二年年度之“国家”总预算案，因欲力求准确，需要更多的时间去制订，故须待至十一月十五日始能送“立法院”审议。

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〇七次院会。对焦煤加价、水泥加价两案，以适在铁路运费甫经调整之后，先生指示：“此次调整铁路运费，事前的宣传工作不够。本案我原不同意，经过多次研究，因货运加得少，客运加得多，对民生影响不大，故予同意。但因宣传不够，故民间未能了解。叶‘部长’说公营事业加价程序，值得注意。我认为不仅程序问题，实与整个经济问题有关。我不赞成零零星星加价，应有通盘计划。何者应加，何者应减，何者必须补贴，须与财政收支相配合。此事与‘经济部’关系较多，但不能将责任完全委之‘经济部’，只能说‘经济部’未能善尽职责。现在不妨旧案重提，将所有物价作一全盘研究，否则，今日煤加价，明日盐加价，互为影响，永难平衡。无论用何种程序通过，用何种方法宣传，总是不圆满的。”又对接纳美方建议订定处理预算程序，及欢迎美方专家来台建立完整之军事会计制度之办理经过案，指示谓：“美方替我们树立制度也好，派人参加编制预算也好，但有一大前提，即必须不抵触‘宪法’。我们鉴于过去军事制度因人而易的不合理，希望能接受美方建议，树立制度。人家合理的正确意见，应该接受，‘行政院’自应帮助‘国防部’使本案做好。‘外交部’可以负责表示接受，有不妥处，实施时再斟酌。如建议不合理，我们可以坦率说明。”又对预算案不能如期送审一事，闻“立法院”会议决定：“查预算案送审期限，‘宪法’有明文规定，本院无权决定变更，仍请早期送审”。先生表示：“我们自须尊重‘宪法’，但须认清两点：(一)一定要有‘国家’有‘政府’，才能讲到有‘宪法’。(二)‘宪法’的最高功用为捍卫‘国家’巩固‘政府’。如果大家不能有此共同认识，当然‘立法院’很感困难，‘行政院’亦然。要不

违‘宪’，只好不负责，一负责，便违‘宪’。但我们一定要负责，宁可负违‘宪’的任何责任，除非不做事。最近种种情形，相当复杂，原因还不大弄得清楚，颇有人想一试身手，大家换换班也好。最后我重复说明我最近的态度：我就‘行政院长’，可谓不自量力，但从政党员的进退，要秉承党的决定。我前不久已曾请辞未准。也许再次请辞，如蒙准许，便提出院会，但最近不会提的。”

六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先生发言：“（一）顾问团不同意换装独立炮兵团而主张编为军炮兵问题，过去师炮兵缺乏，必须有独立炮兵团，以机动使用。现美顾问团如能为我充实军师炮兵，则独立炮兵团需要否，似可不必坚持（‘总统’裁决：可不坚持）。（二）据闻前驻桃园、苗栗之第二师，军风纪甚好，现接防部队较差，似应查明纠正。又各县市议员举行座谈会时，均要求军队能集中居住，不要多占教室。”

九日

在官邸欢宴新任美经合总署“中国”分署署长施干克。其前任穆懿尔博士辞职照准，曾声言彼之辞职完全系个人方面原因，与美国政府政策及“中国”分署工作计划，全不发生影响云。

十日

中枢举行“中华民国”四十周年国庆典礼，并阅兵。“总统”亲自主持。“政府”高级官员及蔡斯团长暨其僚属均参加。

十三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十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〇八次院会。对《台湾省戒严时期军法及司法机关受理案件划分暂行办法草案案》指示谓：“我以为本案不是理论问题，乃事实问题。好在是暂行办法，要改变最低限度应俟过了阳历年和阴历年。而且司法一下子也承担不了许多案件，应有步骤的一步步改进。为台湾安定着想，不应拘泥于理论，或求面子上的好看。”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先生表示决心求去云：“本院改组已二十个月，自觉又惭愧又感激。惭愧的是无所建树，感激的是各位都能以同舟共济的精神，艰苦奋斗。我因种种关系，早有辞意，但未在院会向各位正式提出。近日检查身体，发现肝硬化，决定请辞。希望各位不要跟着请辞，继续努力下去。我想维持到本月底止。我不是爱惜身体，是怕误事。人家说我肝火旺火气大，与诸公相处久，能够谅解我，但为‘国家’着想，我应告退。”委员多表示一同进退。惟蔡“委员”培火谓：此非引疾求去之时，因“总统”民众都需要“院长”甚切。先生不以为然，谓：“国家”有我不多，无我不少，且我不是在“国家”艰危时求去，现在“国家”情形确已较见好转，此时引退，正是时机。林“部长”彬、黄“委员”季陆、董“委员”文琦、

田“委员”炯锦以恐影响人心为言，将来确有适当人选，自可退让，但目前尚看不出有此可能。先生仍以健康关系恐误“国家”大事为言。黄秘书长谓：此事尚未报告“总统”，今天的表示尚非正式的。如最后决定要辞，各位委员的进退，自应有个考虑。因新“院长”到任必须遴选其“阁员”，此事作最后决定时，再行计议。

是日签呈“总统”请准辞职云：“窃职以庸愚，谬膺重任，自受命以来，已逾一年有半，愧鲜建树。近以肝病加重，深恐肆应难周，贻误大局。用特签请钧座准予辞职，遴员接替。在新‘院长’未到任以前，职仍负责至本月底止。自十一月一日起，如新任人选尚未决定，即请由张‘副院长’代理院务，伏乞鉴核，俯赐照准为祷。”

十九日

奉“总统”台统（一）酉皓代电开：“本年十月十七日签呈已悉。查该‘院长’就任以来，公忠体‘国’，卓著勋勤，值兹‘国’步方艰，山河未复，亿万同胞引领待救之际，共肩重任，倚畀弥殷，正应再接再厉，贯彻以身许‘国’之初衷，未可遽萌退志。所请辞职一节，应予恳挚之慰留，特覆。”

二十日

奉“中央”改造委员会代电开：“据张秘书长转达‘行政院院长’陈诚同志辞职案，‘中央’改造委员会第二二六次会议决议：查‘行政院院长’陈诚同志，迩年以来，受命于危难之际，初主省政，继绾中枢，于三民主义政策，尽力推行，成效既彰，辛劳尤着。兹者，世界局势，愈益紧迫，大陆同胞倒悬待解，务望基于大义，益励精诚，勉负重荷，勿再言辞。至于中枢政制，及其他重大困难问题，如何作合法合理之调整，务使因应时势，以赴事功，当由本会于最短期间悉力筹划，力谋改进之方，以期消弭窒碍，共济艰危等语，记录在卷。相应录案电请督照为荷。”

二十二日

新建之经合总署台湾分署及农村复兴委员会合用之联合大厦落成揭幕，两机关均迁入办公。先生应邀莅临观礼并致词，谓：联合大厦象征着“中美”合作，也象征着世界爱好和平反共力量的联合。“中国政府”将尽量开发台湾天然资源，以求美援计划之实现。并将努力增加生产，促进贸易，平衡预算，稳定经济，改进人民生活。

二十三日

晚在官邸邀宴穆懿尔博士夫妇。不日彼等将首途飞港转往马尼拉，出席经合总署所召开之远东区经援会议。

二十七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上书“总统”再申前请乞准辞职云：“接奉钧座十月十九日台统酉皓代电，词旨谆谆，期望殷切，捧读再三，不胜感激。又蒙派王秘书长雪艇（世杰）、张秘书长晓峰（其昀），代达钧意，职虽愚蒙，能不感奋。窃念职追随钧座近三十年，自北伐、讨

逆、‘剿共’、抗战，迄于今日，均以钧座之意志为意志，每遇艰危，凡有所命，冒险犯难，从未推辞。至于个人利害、得失、荣辱、毁誉、死生、祸福，更未遑计及。此心此志，始终如一。今大陆同胞在共党统治（替换）之中，凡为革命干部，惟以沉痛心情，卧薪尝胆，早日完成‘收复大陆’工作，庶可赎罪愆于万一，更何敢稍存偷息，作个人卸肩打算？惟职以为今日之台湾，最要能安定，乃能望进步，能自助乃能获人助，亦惟能求单纯，乃能安定，能不分歧，乃能自助。今处危舟之中，如何操持稳定，执简驭繁，始无倾覆之虞，全视各级干部，能否真正精诚团结，和衷共济，在钧座领导运用之下，勉渡难关。尤其考验吾人能否恢复革命精神，采取革命方法，排除障碍，作积极之措施以为断。职深以近数月来，阻碍日增，危机日着，以职之才力，实感肆应难周。加以精神体力，远不如未病以前，诚恐稍有贻误，即影响反共抗俄之‘国策’，与整个‘国家’之前途，因此为大局、为钧座计，再三审处，不敢因循讳饰，惟有披沥请辞。奉电前因，仍乞钧座重加考虑，俯予赐准，以免贻误，至深感祷。”

十一月六日

莅临中国国民党台湾省第一届代表大会讲话，大意谓：本党去年实行改造，乃因党的本身衰老腐化，难以肩担时代之艰巨任务，而最足令人痛心者，即从北伐革命迄于吾人退出大陆以前，一般只知闹派系争权利，自己打自己。结果民众背离政府，遂致造成整个失败。今后在消极方面，凡敌人所希望的事，如我们意志分歧，力量分散，自己打自己，束缚政府手足，使其瘫痪无能，乱要钱，乱用钱，不顾“国家”困难，使民生不安，经济崩溃都是，我们绝对不可做。在积极方面，便要力行三民主义，贯彻革命政策，尤其要精诚团结，互信互谅，一致为救“国”救民而努力，不再使如同在大陆时代的派系斗争死灰复燃。最后希望与会代表，检讨过去得失，造成良好开端，以为全党“全国”树立模范。

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一〇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曾就日前宴请穆懿尔博士时谈话，提出报告云：“穆懿尔博士谈话有四点值得各位参考：（一）穆氏曾参加一项会议，会议中重要事项有二：（1）今后经援分配，原定以三分之一配合军援，今后我方有权自动彼此调动百分之十，即必要时经援可调百分之十做军援之用，军援亦可调百分之十做经援之用。（2）今后军援不再一国一国地分，而作整个分配。即视某区域需要情形，分别先后缓急分配。（二）他们建议，希望对亚洲援助有整个计划，惟此项建议尚未作最后决定。（三）他认为两年来台湾进步甚大，但希望我们不要自满。他认为我们现在的一切，无论对国际，对人民，所发生的影响都不够。他说罗斯福的新政，使美国渡过了当时的经济难关，希望我们也要有新的方案，新的做法。我当时向他表示感谢，并自承做法作风都不够，并希望他提供具体意见。他说他有一个根本原则，就是希望我们以生产建设作号召，订出一个三

年计划，按步骤进行。他认为光是目前的对付性质是不够的。（四）他隐约表示'中美'之间似有隔阂，因为有人断章取义地说，'总统'指示我们'自力更生'是不要外国人帮助。我告诉他'总统'的意思，是勉励我们努力，不要存依赖心理。'总统'对美方好的建议总是诚意接受，有时还责备我们不求改进。穆氏听了我的说明很高兴。穆氏的建议，我们应该接受，研究拟订一个三年生产建设计划。我前次提出的辞呈，大家很惊异。我重复说一下，'总统'不准我辞的心没有改变，但我的辞意也一直没有动摇。自念这二十个月没有做什么，也不能做什么。以我的学识能力，新的计划不是我拿得出的。因感于穆氏友善美意，希望大家研究一个方案。'总统'准了我辞职，我也可以得到安慰，不辜负穆氏的好意。"

十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十一日

应邀莅临"中国"工程师学会第十六届年会讲话。首对工程师的辛劳与贡献，表示谢意与敬意。继谓"政府"过去的建设计划，缺乏整个性与永久性，现在准备拟订一项整个性与较有长期性的建设计划，相信此项计划完成后，工程师之努力必能获得更大效果。明年年度"政府"预算中，事业费所占比例较大，美援亦已恢复特别账户，用于生产建设，凡此皆可证明吾人已向建设之途勇往迈进。

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一一次院会。对《"行政院"一九五二年度施政计划纲要草案案》指示谓："一九五二年度施政计划纲要草案案，我将'前言'定稿后，当即请'副院长'、秘书长研究。政治上如无一远景，给'国人'以希望，每年照例来一篇施政计划纲要，'国人'看不出政治的方向如何，因此提出八项目标，悬为努力鹄的。前此院会我曾提及，希望订一三年计划，逐步实施。我们一面顾及财力，要应付当前窘境，一面立定理想，争取光明的未来。这八项目标，不是明年度要做的，乃是一个原则，至于文字方面，希望各位发表意见。我有一点意见，就是一般人观念上总以为反攻是纯军事上的事，应当加以挽正，强调政治经济反攻的重要性。今天在台湾最重要的是经济，一定要加强经济力量，用以支持军事力量，才有反攻之可言。前天与朋友谈到'动员'，老实说，现在台湾的人力、物力、财力都已动员了。未动员者，只有大陆来台的人而已。应想办法使大家一致动员。"本案因决议："修正通过，附同总预算案送'立法院'"。又对《一九五二年度"中央政府"总预算案及其施行条例草案案》，指示谓："预算案延迟已久，明天一定要送出去，延迟的原因，是为求收支平衡，且与美援运用有关。相对基金之二亿九千万，不能直接弥补财政，必须透过计划。此外还差一亿多至二亿，弥补之道，不外减少开支，但已减无可减。事实上明年年度预算的特点是上轻下重。以乡镇为主，县市次之，省级又次之，'中央'更次之，基层不但未减，且有增加。另一方面是增加收入，但为免波及民生，不

愿增加税收。这二亿列在何处，今天应作一决定。大家都关心军公教人员的生活问题，这确实是一个问题。解决办法有三：(1)尽量向人民要钱；(2)要求美援，但不好开口；(3)取消军队，移军费改善待遇，这都不是办法。目前惟一的办法，只好大家苦一点。各单位切莫自行设法，不顾大体。听说某单位打算提出待遇问题，争取大家的同情。明知'政府'无此财力，而故意如此，用心乃在动摇'政府'，此说虽未获得证实，但此风绝不可长。"

接见美经合总署远东区特别代表葛里芬氏。渠此来系为视察该署"中国"分署之工作。

十七日

美众议院少数党领袖马丁与共和党国会委员会主席霍尔于昨日飞台访问，今日中午先生夫妇邀宴之，以表欢迎。马丁为主张使用"中国"军队于韩国战场有力之一人。麦帅与之通信，言及使用"国军"事，渠在国会中宣读之，因而引起轩然大波。麦帅卒因此而去职。

为核实"立法院"员额经费问题事，致书张秘书长其昀云："今晚党政座谈会，王泽民、武誓彭等之无理要挟，实非任何人所能忍受，如对'立法院'之缺额经费，不应核实，则又何必有预算？如以生活困难为理由，将缺额之经费，巧立名目，即可如意分配，堂堂立法机关可如此，试问何以对其他机关？且今日生活之困难，非止'立法院'一部分，试问一般军公人员之待遇如何？台省人民之负担如何？查'立法院'自'中央'迁台后，当时因台湾局势尚未能如今日之安定，如第四会期缺三百十余员，第五会期缺二百九十余员，第六会期缺二百六十余员。今局势稍为安定，来台之'立委'，虽逐渐增加，但至第七会期仍缺二百四十余员。如主计人员对于员额之核实为有罪，或应受一二'立法委员'无理之谩骂，则'政府'又何必有主计机关？如不核实，则主计者所司何事？如对'立法院'缺额滥领之经费五十余万元不应核减，则在今日反共抗俄之'国策'下，以军事为中心之必须军费，尚因人民之负担过重，而予以一再核减，而立法院缺额之经费，反不加核减，试问主计者何以对'国家'？何以对人民？如谓予以核减，即为不重视'立法院'之地位，或对'立法院'有其他用意，实令人不知所措。弟自问对'立法院'向极尊重，年余以来，因'立法院'诸先生之推诚合作，得以勉渡难关，深为感激，决无其他用意。如'立法院'无是非，党亦无是非，任此少数无理之徒，借题发挥，有意破坏，弟实无法对'立法院'继续负责，只有再呈'总统'请准辞职，另行遴员接替。届时当将此事经过，及是非真相，公诸'国人'，'国人'必有公论也。言不尽意，惟乞鉴谅为幸。"

十九日

再致书张其昀，缕述"立法委员"缺额及岁公费、办公费等计列情形云："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两年度预算内，'立法院委员'之岁公费及办公费等，概系按六百人计算，但一九五〇年上半年第五会期，'委员'报到者四百七十九人，计缺一百

二十一人，下半年第六会期报到者五百零九人，计缺九十一人。一九五一年上半年第七会期，报到者五百三十人，计缺七十人。下半年第八会期报到者闻仍为五百三十人左右。至一九五二年度‘立法院’预算，关于委员部分之岁公费、办公费等，则系改按五百六十五人编列，比以前两年度减去空额三十五人。因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国家’财政收支差额甚巨，自九月份起，实施紧缩案，各机关部队之空额，一律剔除。当时‘立法院’所报实有‘委员’名册，列五百六十五人，其空额三十五人，亦已照通案剔除。故一九五二年度预算，仍按‘立法院’所报‘委员’人数五百六十五人计列。因人数核实，故较一九五一年一至八月份预算数，减少一四六，八六二元，但与一九五一年九至十二月份之预算完全相等，并无削减。又本年九月份实施之同一紧缩案内，规定停支职务加给之自五月份起新增部分，一九五二年度预算，仍照紧缩案停支该项新增部分。故所列‘立法委员’职务加给一项，较之一九五一年五月至八月份同科目之数字为小，计减二八九，四〇〇元，此系紧缩开支通案，对所有军公教人员增加部分之职务加给，一律停减，并非专对‘立法委员’之单独规定，且系自一九五一年九月份早已实施者。由于以上两科目之通例核减，故一九五二年度预算内，‘立法院’经常费，较一九五一年度减少四三六，二六二元。临时费一项减少八万元，亦系照紧缩案实施后之标准核列。与本年九月份以后之数字并无增减。以上减列情形，主计人员实毫无不当之处。因先生对此事极为关切，故为补陈。”

主持“行政院”第二一二次院会。惟一议题为《“行政院”一九五〇年十月至一九五一年十月施政报告案》。经讨论后，决议：“修正通过”。先生指示：“希望各位委员对于报告提要及内容通篇一阅，以书面意见送秘书处，要特别注意于数字之连贯。外交方面，注明：‘绝对机密不能发表’，我希望做到可以公开。请叶‘部长’研究如何修改。”

二十日

接见江一平、陈逸云、李曜林、张九如四“立委”，谈一九五二年度总预算问题及生活问题，彼等表示：（一）请勿因此有所误会，而有情绪上之不快。少数党员“立委”糊涂是事实，如武誓彭在某次座谈会中，强调共产民主，批评本党不民主，而不顾后果，即其一例。（二）“立院”除极少数人外，决无为自己生活而要增加待遇者。（三）但事实上确有少数“立委”生活极端困难者，希望本党于过年时设法予以补助。因“立院”不便提，“行政院”不能提，只有由党设法。先生谓：（一）“行政院”对于经费核实是责任。（二）今日之事决非两院间问题，而是少数党员“立委”借题发挥，存心挑拨。（三）待遇问题是整个的不够或不平。党部及五院可作整个公开检讨。我不但同情，且为责任所在。（四）任何人对政策、计划、执行有批评、指责或攻击，均愿接受。但讥笑、讽刺、谩骂、要挟，实无法接受。

二十二日

设盛大之招待会，介绍新任美经合总署“中国”分署署长施干克夫妇，以与“政

府”官员及新闻界人士会面。先生偕夫人亲自莅会主持。

二十三日

列席“立法院”报告施政，备有书面《施政报告》及《施政报告提要》两种，将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三个月来之施政，从详从略分别报告外，并即席作口头之补充说明。先声言口头报告只对各位委员先生作此报告，对外不负责任。又谓一年多来，虽获若干赞许，但绝不敢以此自满，我们的缺点很多，要做的事情也很多，今日与其说在此作施政报告，不如说是自我检讨。报告分四个部门，要点如下：(一)外交：1. 对日和约：其演进可分三个时期说明。从去年十月到今年六月为美国与我磋商多边和约时期，是为第一时期。从本年七月至美英公布和约稿，未将“我国”列为签约国之日止，为“我国”争取平等参加签订多边和约时期，是为第二时期。从美国公布和约起至现在止，为“中美”磋商“中日”双边和约时期，是为第三时期。目前对日和约有两点值得注意：(1)日本想拖延；(2)美国一方面知道自己有责任，一方面又希望我们直接与日本交涉。“政府”所采取的态度，一方面争取签约，一方面又不能不慎重从事。如果签约有损“国家”立场，我们宁可不签。要签就要签与其他盟国站在平等地位的和约。我们没有签上多边和约，乃至双边和约，到现在还不能有一个结果。虽然各方面对本席有所原谅，但是本席个人不但感觉惭愧，而且这是永久不能忘掉的耻辱，也是我们“国家”的奇耻大辱。2.“中美”外交关系：从大陆形势逆转起，美国渐次对我们失望，去年韩战发生，美派第七舰队协防台湾，去年九月间美宣布以选择性的军援给予我方，所谓选择性军援，完全限于以防守台湾为基础。今后美国军援可能逐渐增加，经援可能逐渐减少。美国对外军援的顺序，今天还是欧洲第一，中东第二，亚洲第三。而在亚洲方面，则韩国第一，越南第二，“中国”第三。美国援“华”不能说不积极，但一个全球性的援助，负担之重，可以想象，而且运输力也大成问题，因此难以同时满足各国的实际需要。此外有一点值得注意，无论美国政府或人民，现在虽然对于台湾进步有了认识，但因为我们失去大陆以后，各方面对于我们的轻视责难，以及过去许多坏的印象，并没有完全消除，所以对于我们的观感，在若干方面还持保留态度。对于我们能否反攻大陆，就很怀疑。因此我们在军事上，应格外努力。对于我们政治经济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情形来说，是否已经达到理想进步的程度，他们也是怀疑的。因此检讨“中美”关系，不能责怪美国过去态度的不对，现在援助得不够，必须自我检讨，力求本身的健全。(二)军事：1. 共方军事动态：共党在东南沿海地区所控制之兵力，始终维持其总兵力百分之三十五左右，约八十四万余人，可知其犯台企图，并未放弃……2.“国防”设施情形：甲、培养反共武力：(1)整建“国军”；(2)发展敌后武力，本年计划发展三百万人。乙、强化制度：(1)健全人事制度及普遍任官；(2)健全兵役制度；(3)确立补给制度；(4)改进教育制度。3. 储训干部与提高军官教育。4. 增加军需生产。5. 改善军队待遇。6. 军事设施：如建筑营

房、整备交通、疏浚军港、修理机场、建筑油库等，均在积极进行。(三)财政经济：1.财政方面。自“政府”迁台后，财政确是一年比一年进步。本年度因为种种原因，中途发生相当差额。收入短少支出增加，平均每月差额四千万元。“政府”为谋收支平衡，乃订节流开源方案，预定每月节流开源各二千万元，自九月份起实施，但此皆临时治标办法，根本办法则为努力生产与紧缩节约。美方很关切我们这个问题，前后有很多建议，综合言之，不外两点：甲、希望我们财政收支平衡。乙、希望我们对财政收支建立一项有效的控制制度。本年八月美国务院派遣远东事务局的鲍乃德来台，谋取华府与我方意见之沟通，他表示美国对“华”关系有两种方式，一为采取以前在日本所行的“道奇计划”，一为比较缓和的办法，即参加我方拟订财政经济各种办法的过程。我们接受了后一种方式，在“行政院”成立财政经济小组委员会，其任务之一，即为控制预算。2.经济方面。我们认为财政的基础是建筑在经济上，故“政府”的一切措施应以加强生产建设提高“国民”所得为重点。台湾经济建设，一方面由于主观的努力，一方面得到美援的协助，在自助人助的条件下，除砂糖因种蔗面积减少，未能大量生产外，余均能照预定生产计划完全做到。(四)台湾治安：准备反攻大陆的先决条件，便是要求治安的良好与社会的安定。但近年来的事实情形，仍值得我们警惕。一九四九年治安机关侦办“共谍”及重要刑事案件，人犯仅二千一百六十九名。一九五〇年此类人犯达六千三百九十六名，本年一至九月间此类人犯竟高达一万零一百四十四名。此外关于共党所谓“同路人”之取缔，一九四九年六千八百九十一人，一九五〇年增至一万零五百二十八人，本年一至九月份即达一万一千零八十一人。由以上数字，看出治安机关工作之努力。我们应鼓励治安人员任劳任怨，继续努力，有缺点则予以纠正。最后我有一点感想，就是今天的报告不在南京而在台北，是一件极沉痛的事。有人曾说本届“行政院”是“反攻内阁”，可是二十个月过去了，我仍在这里向各位报告，实在对不起“国家”，对不起人民。幸而我们今天还有一个台湾，还可以向“贵院”作施政报告，惟就个人地位讲，则有说不出的惭愧。同时也不能以惭愧了事，真不知应如何报“国”才好。惟希望“全国”上下本亲爱精诚的精神，在“总统”领导之下，密切配合，加倍努力。希望下次报告不在台北而在南京，更希望下次报告人不是陈某而是另一位理想的“行政院长”。

二十四日

奉派为居故资政正治丧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五日

居故资政正遗体大殓，大殓后治丧委员会公祭，由先生主祭，全体治丧委员陪祭，与祭者数百人。

二十七日

列席“立法院”第八会期第七次秘书会议，报告一九五二年度施政计划纲要及

编制一九五二年度“中央政府”总预算之经过并备质询。先由秘书处宣读书面一九五二年度施政计划纲要,然后再由先生作口头补充说明。其略云:本席先要说明下年度总预算案迟送的原因,最主要的就是因为下年度总预算要配合下年度的美援运用计划来编制。具体的说,就是下年度的政费及生产建设资金方面,要与经援密切配合,军费方面,更要与军援密切配合,例如下年度军费预算的编造,就是酌量采纳了美军顾问团的建议,因此才不得不请“贵院”展期送审,这是首先要说明的一点。其次总预算与施政计划有不分的关系,大家都知道台湾土地面积只有大陆千分之三,人口只有大陆六十分之一,以台湾土地与人口来支应整个“国家”的需要,无论施政计划与预算,想要依照正常的程序,达到理想的程度,事实上不无困难。在此种环境之下,“政府”编造预算,采取量入为出的原则,视财力决定预算,甚至不能不迁就预算来拟订计划,这一点想诸位先生都能了解。一九五二年年度施政计划纲要,顷已宣读一遍,现在想把诸位最关切的美援运用计划扼要报告,作为补充说明。一九五二年年度经援总额为八千一百万美元,拨款运用期限,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日止。此项计划可分为:(一)物资运用计划,为四七二六万八千美元;(二)工业建设计划,为一九二〇万五千美元;(三)军用物资器材分配计划,为一二七五万美元;(四)技术援助及其他计划为一七七万七千美元;(五)等值基金之运用,所谓等值基金即美援物资变价为台币所得。此项基金自本年七月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估计共可得九亿五千九百万台币。其用途经“中美”双方洽定为:(一)透过用途计划,辅助我“政府”统一预算;(二)拨付军援计划经费,配合军援;(三)拨付工业贷款或补助经费;(四)农村复兴计划经费;(五)技术援助及美援行政经费。由此项美援运用计划,可以看出美援与总预算案的关系,以及美援与经济军事配合的情形,此即下年度总预算未能按照正常程序编送,当可得到进一步的了解。下年度总预算,因限于财力,没有做到尽如理想的地步,军费所占比例达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他各类预算,自难达到合理的标准,最使本席感到未能尽到责任而不安的,就是军公教人员的生活问题。目前大家生活确实困难,还不免有不平的情形,希望今后五院能共同研究一个办法,总要做到比较的平与勉强的够。这是本席应负的责任,但欲求本问题的解决,还要大家平心静气的研究。又为求预算有效控制起见,业已加强“行政院”财经小组之职责,不顾任何阻碍与责难,努力执行预算,做到收支平衡。关于“行政院”设计委员会完成立法程序一案,因该会纯系临时性质,任务完成后随时撤销,故组织极为简单,经费亦力求撙节,本席认为完成立法程序,似无十分必要。今天际此非常时期,不是处常,乃是处变,“总统”提名本席做“行政院长”,并得到“贵院”同意任命,深觉负此重任很不自量。本席尝以下棋为例,我好比一名过河小卒,前进不退,不怕被人吃掉,这是我之所长,把我当做“士”、“相”,在小框内行走,则非我所长。我不会应付人事,我也不想拿精神和时间应付自己人。诸位先生是“全国”民意代表,本席说这些话,希望诸位

原谅指教，同时还希望诸位代我向不了解我的人加以解释。这不独对我有利，在我“行政院长”任内，于“国家”也有利。因诸位先生同意本席出任此职，所以今天趁此机会说这些话，似不免超出范围，但心情是恳挚的、真诚的。

三十日

覆吴国桢函云：“奉读二十九日来书，深自谦抑，殊深敬佩。然当前局势，仍极艰难，吾人惟有在‘总统’领导之下，各尽所长，各竭所能，始能勉渡难关，稍补时艰于万一，决非我兄谦退之时。务乞仍本受命危难之初衷，打消去志，勿再言辞。掬诚奉覆，诸维亮察。”

十二月三日

应邀莅临台湾农学会第二届年会讲话。该会为一学术研究团体，但一方面也致力实际工作，此种学用兼顾精神，先生表示敬佩。次对台湾经济政策，辟斥所谓重农重工之争论，而谓农业与工业有其不可分性。农业、工业要互相配合，而在整个配合中，视其轻重缓急，急其所当急，先其所当先，如此方能争取最大效果，促进社会进步与加速经济繁荣。最后对于扰乱物价投机取巧之奸商，表示痛恶，“政府”将尽一切可能予以纠正取缔，以保障社会生活的安定与经济建设的发展。

四日

列席“立法院”答复质询。于听取质询约及两小时后，主席宣布请陈“院长”答复。先生首谓：各项质询除另以书面答复外，先就比较重要的略为说明，其要点如下：(一)先谈所谓“违宪”问题。本席也是“制宪”的一员，今日又在台湾负“行宪”之责。我们由军政时期进到“宪政”时期，把许多事由在战场上解决，改在议会解决，确为一大进步。我自信尊重“宪法”，是不落人后的。诸位提到的“违宪不违宪”，可能只是解释上见仁见智之不同。“宪法”的最高精神是救国救民，也就是说有了中华民国才能够实行“宪法”。假使要讲“违宪”，我觉得诸位所说的比我自己所想到的还少。前年有四十五个军撤退到台湾来，我凭什么可以接收这些军队分别裁并改编呢？因为当时需要这样做，如不这样做，我们今天能否在这里开会，就很成问题。大家说我这样做对，就对，说我“违宪”，事态便严重了。又如“立法委员”延长行使职权的时限，“宪法”上是没有规定的。依法来讲，则“行政院”、“总统”以及“立法院”都“违宪”了。此外以台湾的币制来说也是不合法的。“三七五”减租实行了三年才送“贵院”审议，蒙予通过。“宪法”如善为运用，是没有缺点的，不当修改的，否则斤斤于字句的较量，任何人都不容易把事情做好。上月三十日我因事未能列席“贵院”会议，有人说我看不起“立法院”，我觉得诸位不该作此想。我自问是尊重“立法院”的，是尊重诸位先生的。我们所要对付的是共党，是国际的形势以及当前的各种难关。今天最要紧的是如何解决问题，大家千万不要在感情上意气用事，这是非常重要的。当然民主政治应有不同意见的争论，世界完全没有不同意见的，只有苏俄共产党，民主国家不可能没有不同的意见。我自己承认我

无能，假使大家也说我无能，甚至还说我贪污的话，对于我个人的影响事小，对于“国家”的损失实大。自大陆撤退到台湾，责任固不应由我一人来负，但最低限度我比诸位负的责任大。我们以戴罪之身，固不惜任何牺牲，可是我们不能作无谓的牺牲，我们应顾虑到如何对“国家”交代，如何对子孙交代，我们应以“国家民族”的前途为重。争取国际的同情，不可予惟恐我们不乱的人以攻击的口实，致为亲者所痛，为仇者所快。

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一四次院会。于讨论预定议案完毕后，以圣诞节近，对于礼俗有所指示云：“圣诞节、新年、旧年都不要送礼。送者苦，受者亦苦。各单位首长最好转告部属，养成风气，然后推及社会。未到六十岁者，不应称寿。至对‘党国’元老、友党领袖的生日，庆贺是应该的，但亦不应铺张。”又指示用车节约云：“‘国防部’已规定组长、副厅长、副署长专用之吉普车取消。上下班各司长、副厅长、副署长三人共享一车，原派专用车辆拨部队使用。各单位亦应参照此项原则办理。省府亦应将轿车减少，交通车加多。”

七日

副署“总统”撤去毛邦初本兼各职命令云：“空军副总司令兼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军事参谋团毛邦初，失职抗命，曾于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予以停职处分，并令饬其即日回‘国’听候查办，乃毛邦初不仅迄未遵办，竟虚构事实，迭作荒谬主张，以图淆乱观听，着即撤去本兼各职，仍饬立即返‘国’听候查办。此令。”

十一日

应邀莅临台湾省临时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讲话。大意谓：为实施地方自治，“政府”已尽了一切可能责任，今后能否完成地方自治，这责任就要各位共同负起来，完成这一共同使命。议会方面要明了“政府”是自己的“政府”，“政府”方面要明了“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议员一定要把“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意思转达给人民，同时要把人民的希望和需要转达给“政府”。希望今后“政府”与人民切实配合起来，共同努力，以完成建设台湾、确保台湾进而“光复大陆”的时代使命。

十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一五次院会。以《“总统”指示关于破获共华南局潜台“共谍”组织一案之处置办法二项报请鉴督案》为最重要。先是“内政部”调查局破获共华南局潜台“共谍”组织一案，其中人犯有借军政合法身份及良好社会地位，以进行窃取情报、腐蚀、瓦解与策反勾当。为切实肃清“共谍”起见，“总统”于本月一日代电指示应作如下处置：(一)该案中共党职业之介绍人，应从速追究令其负责，予以处分。(二)对以后军政人员职业，必须有确实负责保证之人。该院一九五〇年九月公布之《“戡乱”时期检肃“共谍”举办联保联坐办法》似收效未宏，应速检讨修正，通饬切实遵行。对本案决定：“关于检讨修正现行之《‘戡乱’时期检肃‘共

谍'举办联保联坐办法》一节，交余'委员'井塘、林'委员'彬、程'委员'天放、黄'委员'季陆、蒋'委员'匀田、王'委员'师曾、贺'委员'衷寒先就原则方面加以研讨，由余'委员'召集。"此外对《会商修正军警宪机关部队缉私提奖办法第二条条文请核定案》，亦有指示谓："我与几位'立委'谈到缉私提奖问题，我认为做一件事先要研究政策如何，目的何在？缉私目的在消灭走私，整饬风气，不仅为增收关税。对于缉私的奖励，大家不可看了眼红。走私者多有强有力的背景，检举走私，是得罪人而且是冒险犯难的事，因此一定要重赏检举人。至于缉私，有时要性命相拼，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办法不合理，自当修正。只要走私减少，'国库'收入自可增加，这才是正路。总之，奖金应加重，并赏罚严明。先扣缴关税一节，可作决定，其他，再研究。'每案每人不得超过银圆一千元'，不必作此决定，否则不能破获大案。条文规定不可太硬性，对原办法不应变更太多。又'缉私'定义应有规定。如海军截获共军船，应否视同缉私。又对提奖作具体指示，遂据以决议："（一）军警宪机关部队缉私提奖办法第二条条文修正如下：军警宪机关部队缉获移送海关处理之私运案件，其没收私货变价及所处罚锾，分配处理程序如下：1. 扣缴没收私货应完关税税款；2. 如有举发人案件先提举发人奖金三成；3. 余额以五成解库，五成提奖为原则；4. 所提五成奖金依下例比例分配：甲、缉获机关百分之五十，乙、协缉机关百分之三十，丙、海关百分之二十。（二）财务罚锾处理办法及财务罚锾提奖分配细则，应由主计处迅即会同'财政部、国防部、司法行政部'及其他有关机关切实检讨修订报核。"

十九日

应邀参加万大发电所东西输电联络线工程竣工典礼并致词。台省输电原分东西两大系统，西部电力常感不足而东部则有剩余，东西联络输电线路之架设，其目的即在将东部剩余电力输送至西部运用，本线东起铜门开闭所，西迄雾社之万大发电所，全长四三点四公里，穿越标高二，八二四公尺之中央山脉，工程极为艰巨。开工以来，历时一年，今日卒告竣工。先生谓此一艰险工程之完成，足以表现"自由中国"工程师之伟大精神，至堪敬佩。对美经合分署之经济援助怀特公司之技术援助，表示感谢。此一工程之完成，如以此剩余电力炼铝，可得外汇二百万美元，以此铝制造喷气式飞机，可生产飞机一千八百架，可见其为用之巨。故先生参加此项典礼至感愉快。自是日起除参加此项典礼外，并随扈"总统"校阅陆海空勤部队作业，至二十一日始北返。

二十二日

主持"行政院"设计委员会第四次大会。于讨论《收复大陆初期成人及在校学生再教育案》后，先生以个人立场发表意见略谓：个人对于大陆一般人士的分析，不外五种：（一）是真正苏俄的"鹰犬"；（二）是甘心附"逆"的投共分子，此种人不多；（三）是投机分子，此种人虽不算少，但作用不大；（四）是不肯附共，也不肯投机，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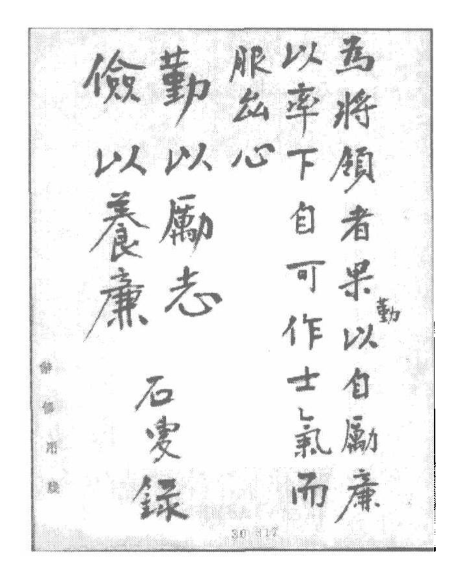
环境所迫留在共区,这种人多为农、工、商、青年、学生、公教人员,我们不能说他们有什么“罪过”,倒应该说,“政府”对他们只有惭愧;(五)是留在共区有决心、有计划与共党“搏斗”者。此即所谓“地下工作”人员,他们不一定负有“政府”所付与的任务或与“政府”有联络,他们的苦斗奋战,多是自动自发的。这般人是真正“爱‘国’志士”,亦可称为“无名英雄”,最值得我们尊重,这种人在大陆上也大有人在。总括起来大陆上最多的人,还是后两种,前三种人数并不多。所以“再教育”三字,恐易引起误会,刺激情绪,实有再考虑的必要。我们不可认为大陆人民都被赤化,不可救药,而要反躬自问,引咎自责,以悲天悯人的情怀,为人民做事。千万不可戴起有色眼镜去看大陆同胞,这是我一点浅薄的看法,提供各位指教与参考。

二十五日

出席台北“国大”代表联谊会年会并致辞。首谓:与“全国”人民的代表见面,如同与“全国”同胞晤面一样,很感觉兴奋。但“政府”至今尚未“光复大陆”,又觉得十分惭愧。继谓最近曾有三天时间至南部看三军作业,使我感觉军事方面实在进步太快。尤其是联勤补给业务,不仅核实,且已科学化、制度化。在财经方面,我们已渡过难关,明年还要更好。人家替我们估计,只能维持到今年九月,但已维持到现在,人家看我们要死,我们偏偏不死。总之,军事、外交、财经各方面的情形,都还过得去,差可告慰“国人”。希望人民代表督导公仆,使之进步更进步,完成反攻大陆重建“中华民国”的任务。

二十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一七次院会。于讨论预定议案后,因此次院会是本年最后一次院会,先生发表感想谓:“这一年总算平安过去了,可以引以为慰。‘国家’事如此繁剧,岂能尽如人意?便应自责自励,不可自暴自弃,须有更求进步的勇气。我们应特别注意一点:情况好一点,大家就沉不着气,甚至有点莫名其妙,情况坏一点,大家便动摇起来,总是好也好不得,坏也坏不得。昨天我在草山讲话,用两句话相勉:‘危疑震撼,不足以动其心,艰难困苦,不足以移其志。’我常以此自勉。一年完了,明年事明年再谈。决算希望主计处和各部会早作准备,以尽我们的职责,尊重‘立、监两院’,核销与否,不要忧虑,预算也是如此。明年度的工作,在‘总统’领导之下,一定比今年更为积极,更为勇敢。现在有许多事,事前遭受反对阻挠,做了以后,还有闲话,到底做得对不对?我们自应自我检讨,在



陈诚手录为将之道

大原则上是绝不能错的。只要大原则不错，便应不怕吵闹，不怕阻挠，积极做去。现在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路是不干，退避贤路；一条是积极的干，便不应与人家消极地争吵，更不应做官僚或乡愿。应做的事，勇往直前地做，今天决没有第三条路可走。在困难之时，我们勇敢前进，到安乐之时，我们可以告退。如果每一个人都敷衍说好的，不愿批评，也不受批评，那我们可真都变成官僚或乡愿了。这一年来我对'国家'、对'总统'、对人民、对各位，都对不起。望各位今后更要尽最大努力，求最大进步……"

三十一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多系报告军援品运到品种数量。奉"总统"裁决明年元月中旬召开"国军"军事会议。

一九五二年陈诚五十六岁

元月一日

欢宴"国军"全体克难英雄及政士，即席勖勉三军将士戮力同心，发挥克难精神，把握时机，完成反攻大陆的准备，争取最后胜利。

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一八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提示共情文件一件，该文件引述共方所用"渗透潜伏繁殖"策略甚详，因请大家详阅一遍，希望提出意见，并谓这是与确保台湾、建设台湾最关重要的工作，希望友党也提出意见。"经济、交通、教育各部"都要注意"防谍"，由"内政部"与"保安司令部"研究各级机关"防谍"办法，尤其注意人事上问题，可参照军队政工办法，加强思想训练严密人事管理。

五日

于"行政院"纪念月会中讲：目前国际局势变幻不定，吾人必须准备其更加恶化，吾人之生存完全依赖吾人自己使台湾成为强有力之基地。共党绝不会放弃攻台计划，相反的，且将加强其破坏活动，利用吾人之弱点，作为渗透活动的漏洞。吾人须矫正错误，并寻求堵截破坏分子摸入的途径。

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一九次院会。最重要报告案为《"总统"对四十年度行政工作之讲评暨一九五二年度施政中心之指示以及元旦文告中对推行四项改造运动之指示报请督照案》"总统"指示要点：(一)本院各部会一九五一年度工作应切实检讨其利弊得失，以作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改进之张本。(二)以实施总动员为施政中心，动员一切人力、物力，充实"反攻复国"准备。(三)特别提示一九五二年度施政

要项六点：1. 改善户籍行政，加强户警合一。2. 加强会计制度，整顿公营事业。3. 改造教育，恢复军训。4. 加强卫生行政，改善环境卫生。5. 改善矿工盐工及渔民生活。6. 提高司法效率革新监所业务。（四）元旦告军民同胞书中提示在反共抗俄总动员大前提下，特别要进行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四项改造运动，以促使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政治的全面改造，来贯彻总动员运动的目标。对本案先生指示谓："关于一九五一年年度行政工作之检讨，以及一九五二年年度工作改进之计划，日内先以座谈会方式交换意见，分为两次举行，一次专谈外交问题，一次泛谈一般问题。本星期六下午三时，先开第一次会谈外交问题。"又指示各部门多听取相反的意见云："我们应鼓励人家建议，因为我们有缺点，往往不自知。本席接到许多建议，有的交秘书处，有的交各部会参酌采择，我们惟有如此采纳大家的建议，才能改正缺点，更求进步。"又泛谈国际关系云："杜邱会谈，为众所瞩目，我们总希望他们能够一致。要民主国家一致，必须英美一致，要英美一致，必须美国内部一致，这样才能利多害少。同样的，我们也希望我们内部一致，惟有内部一致，才能使人尊重。美国近年对'华'政策凡三变：一是人地都不要，二是要地不要人，三是要地也要人。我们要有事实表现，才能争取同情。对日和约问题，我们内部的认识尤应一致。不过日本方面，正如美国所批评，太重视目前一时的利害，缺乏远见。然我若非退居台湾，亦何至成为问题。要想日本自动与我签约，问题不简单，事实上还须美国多负责任才成。我们对于和约问题，一开始便说'争取'，已经争取了一个时期，尚未成功，现仍在继续争取中。"

十二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据周总长报告，当时官兵平均年龄：陆军二十九岁，海军三十一岁，空军三十岁，联勤三十一岁。士兵平均年龄：陆军二十六岁，海军二十四岁，空军二十六岁，联勤二十六岁。

十五日

资源委员会朱主任委员谦奉派陪同美安全总署"中国"分署署长施干克及其他美军经援人员数人，往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考察工业实况，于八日出发，今日事毕。对美国军经援方略，因连日接谈结果，多所闻知，特提出报告，其要点如下：（一）"中国"技术员工，于战后恢复已被战争毁损之生产设备，重新奠定更为巩固之基础，生产能力且有超过日据全盛时代者，甚表赞佩，深信在资金、器材、原料互相配合之条件下，定可负担增产之使命。（二）施干克氏认为援助"中国"工业发展，首先为电力，其次为燃料。（三）经援协助增产，先谋自给自足，再谋增产外销，以增加外汇收入。（四）美安全总署东京区属工业专家罗宾生一再强调"工业发展以自由企业为原则。工业必须建筑在两个基础上，一为'自由'，一为'竞争'"。先生甚以为然，除呈报"总统"外，并批："交'经济、财政两部'会同研究。并对增产及'国营'事业租与民营与发展对外贸易等问题，拟具具体方案送核，由'经济部'

召集。"

十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二〇次院会。要案有《"教育部"呈为"国"内外机关团体等赠送奖学金或研究补助金出"国"留学研究或实习之人员拟由"教育部"统筹考选请核示案》,决议:"准予照办。并应由'教育部'与有关机关随时切取联系"。先生对本案指示:"'教育部'应与各部会联系。例如美援会所考选之留学生,'教育部'应帮助该会办理。我是兼主委,并不知道此事,许多事应该使我知道。"此外尚有其他指示事项:"(一)关于盐民生活,下次院会应提案增加一毛钱。自二月一日起实施。盐务机关改'管理'为'生产',政策绝对正确。不宜再有争论。既以生产为目的,自应由'经济部'主管,不可再事阻扰。(二)对日和约问题,应从几方面来看。单说日本正等待、观望、选择。一因美国对'华'态度尚欠明朗。(刚看到顾'大使'来电,美态度已明朗)一因对共党认识不够,尚存幻想,对我们能否确定台湾,"反攻大陆",颇有怀疑。因此我们犯不上增加'中日'恶感,也不必抱怨英国,还是要反求诸己。(三)最近外间有若干误会,本席做事、能力、修养、学识不够,但自信绝不邀功诿过。这是很可耻的行为。新竹种蔗一案,去年因旱灾,希望延长一年,交财经小组研究。财经小组作何决定,我没有问。但新竹民间传言,说我不要他们种蔗,此种传言,与本席意思完全相反。又如各县市之小型水利工程,我主张应由地方举办,但有许多县市长问我:'院长不许我们办,等政府去办,把时间都耽误了。'这又是与我的意思完全相反的一种误会。不知是否'共谍''挑拨离间'。我来台湾后,共党要暗杀我,已不止一次,暗杀不成,乃变为'中伤'。"

十九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先生据美方向我外交部有所表示提出报告:(一)蔡斯一般观感,对空军尚好,对各级指挥机构组织不健全,认为不能发生力量;(二)对陆军整编陷于停顿,特别注意;(三)对政工已渐了解,惟政工人员仍有妨碍部队长工作者,应予改正。

二十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二一次院会。对于《"经济部"呈拟请调整内销盐售价每台斤加价一角,以增收之款作为改善盐工生活之用请核示案》指示甚多:"本案希望于二月一日实施,技术问题由郑'部长'召集盐务总局、粮食局及有关机关会商决定。盐的政策,台省府于一九四九年向'中央'建议:内销盐减低售价,请'中央'免税。外销盐增产外销,争取外汇。去年决定盐务改造办法,着眼在制盐工业化,事实上尚未做到。公司改厂仅为一个开始。现在只能制精盐样品,将来不但制精盐,且应与碱业配合,以逐步达成工业化目的。希望'经济部'作一积极的通盘打算。本案所列福利项目中,教育及日用必需品之供应,可改为'医疗所、住所、淡水供应',因限于财力,先拨款办几项急的事。该理事会由董"委员"文琦兼任理事长,

理事会应于二月一日成立。盐田附近许多油池,可予出售,得价做改良生产设备及增产之用,不应移做别用。本案今天作一决定后,今后对于盐的产、运、销等问题,应作一通盘研究。盐税所入有限,今后似可不直接收税,而采间接方式如:1. 公司缴盈余;2. 征课营业税、印花税;3. 外销换取物资进口增收关税,由主管单位就直接、间接之利害得失,作一权衡。'财经两部'应会同拟订有关之机构人事等法令。"又关于对日和约问题,指示两点:(一)要争取时机。吉田致杜勒斯的信,表示愿与"中国"缔结和约,是日本争取美国的同情,并不是为我。尤其近来英国舆论不好,希望能争取这个时机签约,不给任何国家以借口。(二)双边和约的签订,还要美国协助。或说约稿不必给美国看,须知和约还需美国主持,现在我们还不敢说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也可说日本对我信心还不够,由日本舆论即可窥见。因此我们还要美国在主持和约之立场上,对"中日"双边和约多负责任。双边和约希早拿出,不一定在院会研究。可先开一座谈会,决定原则后,提院会完成手续。

二十六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对于联合国使用"国军"外调作战问题,决定以不影响台湾防卫力量,且联合国在亚洲必须有整个计划,始可使用。又研究第七舰队在何种情况之下,始认为台湾被侵而开始战斗行动问题,历经与两任第七舰队司令洽商,均不得要领。

召集临时院会研商对日和约草案。

三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二二次院会。对《"内政部"调查局各省(市)县(市)区处站组织规程草案案》,有所指示云:"本案确属需要,但无人对于调查工作不头痛。在大陆收效很大,但也吃亏不小。在台湾这几年,最初军事方面系统属长官公署,政治方面系统属省政府,工作很上轨道。'中央'迁台后又弄乱了。今后特务工作的系统,学美国也好,自己采一套办法也好,总不应使人民谈虎色变。今天军统、中统以及宪兵等等,系统紊乱,不但给人观感不好,人民也实在受不了。要树立系统,军事方面自应属'国防部'第二厅,各级部队中均有组织,政治方面应属'内政部',各省县市都有。另外是司法系统,司法的门,应当打开,不要紧闭。美国司法有调查部门,可供我们参考。今天的案子很重要,今后要使这工作系统化、制度化,对美国人可以公开说,使人不会再有误会。希望'国防、内政、司法行政三部',研究其系统制度。"本案遂决议:"暂行保留。交余'部长'井塘会商郭'部长'寄峤、林'部长'彬及有关机关就整个制度方面再加研拟报核。"另指示"教育部"云:"应令饬各级学校不应对学生作过分要求,如剃光头,许多学生说:第一希望反攻大陆,第二希望蓄头发。今年暑期训练,对各校训导人员应先特别训练。"

二月一日

出席"总统"府国父纪念月会。事先接王秘书长通知于本日月会中报告本年

度“遵照‘总统’指示实施各项行政改进计划之办法”。报告大意先列举“总统”本年度指示为(一)奉“总统”今年元月十日代电通知遵照一九五一年度行政工作讲评及一九五二年度施政中心之指示,(二)“总统”一九五二年元旦文告指示今年工作总目标,要用全力推行反共抗俄总动员运动,(三)本年元月七日“总统”在军官训练团纪念周讲《对推行反共抗俄总动员运动的提示》,要发挥一切人力物力最高度的效率,(四)奉“总统”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代电抄附《各军事机关部队学校研读总统训词实施办法草案》等四种,次就遵办情形逐项报告,如订定《一九五二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动员工作)及实施办法》,《一九五二年度施政计划纲要》等皆是。次就人力动员、物力动员、财力动员三方面,列举实施办法,及各种有关数字。人力动员之要点:1. 加强社会组织力,使每一个人都纳入一定的组织。2. 加强劳动生产力,以促进生产与建设。3. 充实后备兵力,实行养兵在民。物力动员之要点:编制物力预算,先明了物力盈绌情形,再据以拟定物力动员计划与办法。财力动员之要点:1. 配合军事需要,力求充裕军费供应。2. 适应经济需要,力谋生产建设的发展。3. 力求收支平衡,严格控制预算。最后提出几点个人意见云:1. “总统”历次指示,绝对正确,且非常重要。但因个人能力不够,不足以应付目前环境,深怕不能将“总统”指示,一样一样做到。如果不将大部分时间与精神,用来应付环境与人事,只要能够照“总统”指示做到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已足自慰。2. 希望今天在座的本院同人,在人力、物力、财力可能范围内,恪遵“总统”训示,依照本年度施政计划纲要,认定中心,把握重点,分别先后缓急,切实努力去做。否则如要百废俱举,必致一事无成。我常提请注意三点:(1)凡绝对应做而可能做到者,集中力量,全力以赴;(2)凡应做而事实上一时无力无法做到者,只好从缓;(3)凡可做可不做者,断然不做,以免分散人力、物力、财力。3. 刚才说自己能力不够,但是责任重大,希望“总统”及诸位先生不断予以指示督责,期能减少个人罪过,裨益反共抗俄大业,替“总统”分点劳分点忧。

四日

于“行政院”纪念月会中发表演说,大意谓:今年为“国家民族”存亡所系之重要年头,假如本党同志不知洁己奋斗,整顿内政,本党自身即有崩溃之危险。分析国际情势,谓不外两途,一是暂时妥协下去,一是爆发三次大战。如果拖下去,我们怎么办?如果打起来,我们又怎么办?这些问题,如果光是看人家如何,怕人家妥协,或希望人家打仗,都是不长进的办法。一定要提高警觉,自己有所打算,自己有个办法,便一切都不成问题。

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二三次院会。于讨论预定议程之外,有以下指示:“(一)施干克署长此次到各地视察回来,对于矿业,他有一‘新的发现’,即若干矿开到某地区,刚刚有了矿,却不准开下去,法令的限制,使矿业者损失太大。例如花莲,可提

炼肥料之原料甚多,但不准开采,诸如此类的事,我们自己都不知道。究竟是法令关系,抑系权责问题。如属前者,应研究改进,如属后者,应以命令补救。(二)农会法拖了一年多,不要顾虑过去的人事关系,美国朋友的建议,合理的便应采纳,做不通就应明告,不可一拖了事。过去的做法使农民怨愤,农会不是农民自己的组织。美方建议的农会组织,范围较大,即所谓'四 H',包括用手、用脑、用心及身心健全四者,我们不可再保障那些吃农会饭的人。在'立法院'审查三七五减租条例时,有人说土地法是母法,不能与母法抵触。我说:譬如母亲是小足,不能因母亲是小足而不准女儿天足,要等母亲放了足再叫女儿天足。人家既有好办法,我们为何不接受?他们这个组织是很进步的,农会除农民外,农业专家等也参加,可使其健全,本案应照建议案令行。"

九日

莅临台湾省地政人员训练班讲话。大意谓:"政府"现行之土地政策,以实现"耕者有其田"为归,此为遵循国父遗教最正确的政策。只要各地地政人员,能努力工作,"民有"的最高理想,定可完满达到。

十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二四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再广泛交换对日和约意见,先生发表个人感想云:"日本既已将代表团名单送来,我认为这是日本对我'政府'所提签订和约之反应,自然应该让他们来,到谈不下去时,再很礼貌地送他们走。有人认为:日与我谈判,非出自动,系受美国压迫。日对我作有限度的承认,因此对条约名称及实施范围非常注意。日人的目的是想借此在国际上投机运用。故在手段上尽量拖延,在道义上又不能不应付。也有人说,吉田对双边和约根本无诚意,他自出娘胎便轻视中国人,他始终要以拖延应付英美。又有人说,日本政府议会和社会,甚至反对党,虽然意见不同,而是有计划的不同,再唱双簧、三簧,故意造成民意舆论与'政府'为难的局面。反顾我们,自己对自己不原谅,对日本却很宽容。'总统'有一次说,听说'行政院'已对日本松了口,只要日本人来,什么条约都可以签,不坚持和约,其实这是一个'日本通'弄出来的。很有人对'政府'责难攻击,无所不至,对日本则佩服得五体投地。我们'政府'议会社会三方面配合不起来,所以我上次说:'内交'比'外交'尤难。我们承认对日相当迁就,但他们来了,如果订个不三不四的条约,对于我们究竟有什么好处?对后世怎样交代?现在不主张签约的人大有人在,就认为签这样约,不如不签。我们对日本应把话说明,能签约最好,签不上也没有什么。而且如果自己不长进,签了约也没有用。上月二十六日我们所谈的和约草案,对于许多问题都已注意到,原则决定后交'外交部'负责因应。各位如有特别意见可以提出,但我们要保持一贯态度,不再作其他决定。"

当晚偕张"委员"群、胡外次庆育赴高雄谒见"总统"报告签约发展情形。

十四日

晨始到达，两次谒谈后，获得两项决定：（一）我们要表示"国家"的政治风度，不能不让日代表团来，但我们的立场不变。（二）日代表团来，我们的代表团亟应决定人选。"外交部"方面希望张群任全权代表，张当表示不宜，在我领土上谈判，应由"外交部长"担任。后经"总统"决定以叶"部长"为全权代表，胡"次长"为副代表。

十五日

赶返台北。于下午五时召开临时院会，先报告高雄之行经过。即席通过派"外交部长"叶公超为与日本商订和平条约全权代表，并派"外交部"政务"次长"胡庆育为副代表。复作以下指示："今后除正式院会外，必要时随时可召开临时院会。全权代表有所报告或提出问题，可随时商讨因应之道。可能在交换证书时就发生困难。今后谈判，一定困难很多。我们虽赋予代表以全权，谈判成功当然好，就是不幸而失败，'行政院'最低限度我个人的责任，是不会比全权代表为轻。在此时此地，如此情形之下，若日人无诚意，全权代表所要遭遇的困难是不难想见的。今天在台湾通过全权代表人选，就是一件很沉痛的事。叶'部长'担任全权代表，其心情也是很沉重的，'国家'处境如此，我们惟有努力而为。"

二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二六次院会。于讨论预定议案完毕后，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整顿盐业问题，院会应决定几项原则，授权董监理事长切实执行：1. 增加生产；2. 减低成本；3. 合理地改善福利。董理事长遵照此原则办理，报院核备即可，不必事前请示，如事事请示，便是不负责任。至周转资金，应由台银贷款，机构则暂不调整，视今后情形，可裁者裁撤。我们改变了政策，要盐工业化，惟有先就事实需要实行，俟后再完成'立法'程序。（二）老弱机障士兵退役后的安置问题，一定要解决。但人数达一万四千余人，非一时所能解决，应分期办理。志愿退役者先退，此事限三个月或半年内分期分批办竣。（三）蓝钦与培尔门来见我，对我们经援配合很满意，对军援认为训练太慢。我们认为武器未来，不好训练。但他们说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临时动员，军队训练，没有武器，就曾以扫帚当步枪。希望'国防部'尽速照计划进行。蔡斯也说我们一切都好，就是太慢。"

"中日"和约第一次会议揭幕。

二十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二七次院会。对《严"部长"家淦等会商拟定整理盐业实施原则七项请核定案》，指示谓："盐务需要改进，大家均有同感。过去的办法行不通，所以才研究出现在的办法。吴'委员'说增加了机构，实则简化了。原来三个机构管，如今统一起来，暂成立整理委员会，工作完毕即撤销。按现在的情形，主管部各持立场，争论不定，一年多未能解决问题。整理委员会以超然的立场，当可将

此事做好。希望整理委员会今后能做到:(一)增加生产,(二)减低成本,(三)改良质量,(四)改善盐工生活。据董委员说盐工待遇已予调整,盐工情绪很好,增产不成问题,关于改良质量,决于今年制精盐,到相当时期全省即可食用精盐。至于减低成本,因机构减少,成本自可减低。"本案因决议"修正通过"。七项原则要点:(一)盐业整理委员会,在整理期内,暂隶"经济部"。(二)原属"经济部"之台湾制盐厂,改为台湾制盐总厂,拨整理委员会管辖。(三)"财政部"将盐政条例所列有关产制部分之职权,及原隶属盐务总局之盐警指挥监督权限授权整委会行使之。(四)盐务总局专管运销(内销),其所属单位拨归整委会斟酌归并或调整之。(五)盐业整理委员会专司台湾盐业之整理及收复大陆盐业之规划,并研拟盐政条例应行修改事宜,于完成"立法"程序时,即行撤销。又对整理法规一案提出报告,自去年十二月以来,开会四次,经决定保留法规二八七六种,修正法规七二四种,应废止法规四八〇种,已废止法规一二〇六种。

三月一日

为"总统"复行视事二周年纪念,发表广播演说,揭示三义:(一)"总统"于北伐之际,即已预知共党是中国的隐忧,苏俄是中国的大敌。其卓识远见,不仅"全国"同胞,必须忠诚服膺,即全世界民主国家,亦应知所借鉴。(二)"总统"是反共抗俄的中心,我们要争取反共抗俄的胜利,必须巩固这个中心。支持维护我们"总统"的领导,这不仅是我们的需要,同时也是整个自由世界的需要。(三)"总统"许身革命四十余年,只知有"国家",不知有个人,只知有责任,不知有权利,谋"国"之忠,艰危不避,负责之勇,劳怨弗辞。敌人要达成他们"出卖"国家民族的企图,一贯地先要破坏"总统"的信誉,以动摇"国家民族"的根本。今后我们一定要认清此点,以忠于"国家民族"的精神,来服从"总统"的领导。

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二八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对《编订"行政院"一九五二年年度中心工作(动员工作)及实施办法请鉴督案》特加指示云:"动员工作是整个的,不是单独的问题。确保台湾反攻大陆,应有充分准备,即动员是。台湾虽小,只要发挥总动员的最大效能,必可争取最后胜利,我们首先应树立这个观念。动员以军事为中心,政治、经济、文化等都应配合。反共抗俄为一长期性战争,因为有国际间的因素在。'总统'的指示,不能仅有空洞的理论,流于形式化表面化,我们要力行实践。本案是遵照'总统'指示根据本院施政计划而草拟,仍欠具体。各部会应明白规定具体工作,本案可作拟订具体计划之参考。'教育部'的计划已送来,未能适合'总统'指示。程'部长'将再与'国防部'研究。'总统'希望每一青年都能成为现代国民,要能变化气质,要能获得生产技能,不再有'毕业即失业'现象。关于学生军训,不是武装学生预备打仗,而着重生活管理,即实行新生活。'总统'指示高中毕业生集中训练后再分发。我曾请示究系经常训练抑集中

训练，'总统'说都有。但台湾学生多为通学，实施生活管理，只能在上课时行之，在计划时要顾到。学校教育如此，社会教育亦然，两者怎样配合，也是问题。在校时要求整齐清洁，回家见到全家老幼挤在一间小房里，既不整齐，又不清洁，学生易生反感。诸如此类的事，均应顾到。否则，闭门造车，全凭空想的计划，自难切合实际。又'总统'指示公营事业竞赛，我们拟订办法，要因事因时制宜，不可笼统，只求应付。'本院'一定要切实实践'总统'的指示。即令做不到百分之百，只要把握重点，做到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也就很不错了。"

八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于讨论"国防"组织法、"国防部长"与"参谋总长"职权划分问题时，先生发言：(一)问题是在预算，"总统"曾经指示，且美顾问团亦有建议，军事预算应归"国防部长"负责，财务可归联勤总司令负责。(二)被服兵工各厂隶属"国防部"，并非陆海空军所有各厂，均直接由"国防部"指挥，而是要由"国防部长"负责控制、监督与考核，但本案应先将陆海空军与联勤权责先有所规定。(三)预算一定要有控制。联勤总部对陆军方面的补给事项，如已实施，亦应逐次达到海空军。又海空军其他方面应归联勤总部管辖者，亦应划归联勤总部，使其真能成为三军联勤。

十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二九次院会。修正通过之重大议案为《"国家"总动员计划纲要草案案》。先生表示："动员的重要性为大家所了解。但如何动员，动员什么，从观念到步骤，一定要一致。'总统'再三指示订定动员计划纲领。今天提出这个纲领，希望分别缓急，切实实施。我们在台湾先要'定'而后'动'，不要弄乱了。"又通过两项重要任免案：(一)兼空军总司令周至柔呈请辞职，应予照准。特任王叔铭为空军总司令。(二)"侨务委员会"兼委员长叶公超辞职照准，任命郑彦棻为"侨务委员会"委员长并为"本院""政务委员"。

十五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十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〇次院会。专一讨论："'外交部'叶'部长'报告与日本代表就我方所提《"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初草》谈判经过，并拟具因应办法以及就原和平条约初草若干原条文酌加调整另行拟具条文请核定案"。于讨论之前，先生先作一简单补充说明："(一)几次正式和非正式的谈判，内容与文字，已经谈得差不多，第二、三、四、五、七、八、十九、二十、二十二这九条，只是文字上的修改，第一条第一项可以取消，第九条双方大体同意，文字修改。(二)对第六、九、十八各条，日本建议删除，'外交部'研究这三条删去，可予同意。还有十六条，日本并主删除，全权代表可予同意。但他不能决定，请各位研究一下。(三)还有十一、

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一等八条，内容与文字尚须研究。这几条有几项值得注意者，叶‘部长’已提出说明：有赔偿问题、最惠国待遇问题、通商问题。还有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这四条可以改为议定书，但文字上要修改。关于赔偿问题我们争取的意义有二：一为对于盟国地位有关系，二为对于大陆同胞有交代。关于最惠国待遇问题，（二十一条）一定要有，因为金山和约中有，这条问题如不争，其他问题与日本交涉便乏根据。关于通商问题，以及航海、旅行、居住等，以我们现在台澎的实际情形以及将来大陆的关系，也不能不有所决定。还有实施范围问题，所谓领土主权，不仅要顾到与日本的关系，而且要顾到与美国的关系，我们最重要的是争一个和约。在和约之内，能争取多少，尽量争取，但要注意此时此地，不可因小失大。”

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一次院会。于听取和约报告及各委员发表意见后，先生表示：“现在谈判已陷于搁浅状态，可说已面临签不签约的决定阶段。蔡“委员”的话，我都注意在听。现在我们是签订和约，至于将来如须日人服兵役以代赔偿，则可另行订定军事同盟，此为和约签订以后的事，与和约本身无关。现在问题关键，是在服务赔偿条款，是否放松。万一不放松，是否不签？还是放松此点，而求签约。到了反攻的时候，一定要整个国际的配合，那时‘中、美、日’不可分，一定会有种种协商，现在谈军事同盟，尚非其时。听各位所发表的意见，大家对此问题，心情都很沉重。各方面有主张坚持者，有主张放弃者，相信出发点都一样，就是争取‘国家’的利益。故我们的看法虽有异，而目的则相同。至在日本方面据我所了解，日本初无诚意与我签约，如谈判至今而搁浅，乃至破裂，日方可诿过于我方面，一方面达到他们原本不愿签约之目的，一方面使我们在国际上弄得不上不下，这是不能不顾虑的。全权代表是本着原案去争的，如不稍让步，日方便有所借口，说我方破坏谈判。我们一定要日方无可借口，日方势非与我签约不可，如此也可以给吉田以对内转圜的余地。我们诚意签约，今日并无苛求。关于服务赔偿条款，我们可以放松让步。如这样还签不上，就是日本存心破坏了。对这问题，我们一定要有政策，对和约的政策，就是联合全世界民主国家反共抗俄。在此大原则下，‘国家’目前吃点亏，也不应斤斤计较。国际间斤斤计较的问题，往往是眼前一时的得失和个人的得失，今日民主国家未能团结一致，即坐此病。我们应将眼光放远，以决定对日和约的态度。程‘部长’说如此可能被共党利用宣传，是我们精神上的损失。但从另一角度看，共党要拿和约攻击我们，一定也将美国拉进去，一起攻击，如此便将增加日本向党靠拢的阻碍。因此只要我们今天在台湾有办法，将来能与国际配合。这就是我们反攻大陆的基本力量和最高原则。对于‘外交’技术上，有两个要点：一是争取主动，一是把握时机。我们要放弃服务赔偿，就主动自动地放弃，不要等美国方面示意，不必待日方要求，我们大大方方地放弃。‘总统’以对日宽大晓示‘国人’，日

本是感激的。我们主动自动放弃服务赔偿条款,正与'总统'宽大的指示相合。说到成功不成功的问题,我考虑过,能成功,'国人'是否满意,是否谅解,还说不定。对'政府'必有责难。记得一次在某场合开会,某先生故意将满清时,某大臣因签约被枪击事,说成叶公超被人枪击,这次和约签订后,叶某也好,陈某也好,可能被人枪击,但如果签不成功,不仅受责备、遭狙击,而且也真对不起后代子孙。因为我们不能配合国际,不能打回大陆。故我们宁愿受责备、被狙击,以求和约签成。今天如果无此决心与勇气,便无法谈和约。但负这责任的第一是叶'部长',第二是我,第三是'总统',我们的责任不能辞。如果我们对日本要价开得太高,可以赢得大家说陈辞修(诚)是英雄,但我不愿做这种英雄。总之本案不能不郑重讨论,大家发表了许多意见,不必做决议案,由院会授权叶全权代表因应。现在院会全体同人一致同意授权全权代表自动放弃服务赔偿条款。"

二十二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因军方有降低标准录取三军军校学生之议,先生建议务使优秀学生能进入军校,将来建军才更有希望。

二十四日

美海军部长金波尔偕内政部助理次长奚尔斯一行七人,于下午四时许由香港飞抵台北。五时半由蓝钦公使、蔡斯团长陪同访问先生于"行政院",谈话约半小时。

二十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二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又谈及和约问题,先生表示数点:"(一)我们并非放弃赔偿,仅是放弃服务赔偿。赔偿问题是个大问题,关于公私在战时损失的数字,应组织项目小组研究。(二)在宣传上,不可过分表示强硬,以免将签不成约的责任,落在我们身上。我们要表示我们的困难,表示我们已一再让步。(三)就整个和约说,最初我们要争的大问题,一是名称,二是盟国地位,三是台澎地位。这几个问题都解决了,才再发生战争开始时期、适用范围、赔偿问题等。战争开始日期,成为争执焦点,太不值得。'总统'曾有所指示。适用范围问题,台湾是我们的,毫无问题。但国际间没有承认是我们的。美国认为台湾不能落入共手,怕我们力量不够,可以帮助我们,如以明文规定台湾归还'中华民国',事实上现在是'两个政府',美国也很难说话。'总统'指示:只要登上大陆,消灭共党,当然所有领土都是'中华民国'的。至赔偿问题,可由项目小组研究。"又谈及组织工会问题,指示"内政部"约集有关单位会商,应注意不要蹈袭英工党保障工人偷懒办法,应采取盐业奖励增产原则。又谓:农会改组案子,一直在拖,议论纷纷,何不索性照美国建议实施。我们农会都操在吃农会饭的混子手中,只能算是一个政治性的组织。美方所建议者,目的在鼓励增产,谋求农民福利,我们农会办法一定要改。

应邀参加各广播电台庆祝第一届广播节，并作简单致辞，谓：常常听到大陆上出来的人相告，大陆同胞都是利用深夜偷听“自由中国”的广播。兵法有“攻心为上”之说，诸位所做的就正是这“攻心”的工作，由于诸位工作的努力，可能提早我们“拯救”大陆同胞的工作，谨代表“政府”向诸位致贺。

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纪念日，在圆山忠烈祠举行春祭阵亡将士暨死难同胞典礼。“总统”亲临主祭，先生等“五院院长”陪祭，其余与祭高级官员二百余人。

三十一日

召开对日和约问题研究小组会议。与会者为“司法院院长”王宠惠、“总统”府资政张群、张“副院长”厉生、叶“部长”公超、吴主席国桢、黄秘书长少谷、张秘书长其昀、沈顾问昌焕、胡“次长”庆育，由先生为召集人，谈话历三小时余，获得结论六点：（一）避免使和谈陷于破裂，尤应避免由我负担破裂责任；（二）日方三次约稿与我二次约稿出入甚大，关于享受旧金山和约优惠之规定及日本承认赔偿责任等项，我方应坚持原约稿之内容，万不得已时可酌作文字上之变更；（三）关于入境居住旅行之规定我方应坚持不列入和约及其附件内；（四）实施范围之文字，采用我与美方已获默契之原方案；（五）日方修改及删除我约稿条文部分，由“外交部”本维持既定立场之原则，妥拟因应办法；（六）鉴于日方之毫无诚意，应作谈判破裂之准备。

四月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三次院会。对“‘外交部’报告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我方递交日方之《‘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约稿及三月二十八日日方递交我方之参考稿内容暨我方之因应办法案”指示谓：“‘总统’对你（叶‘部长’）的指示，是对你的，但本院对此应有一决定，替你负责。对日和约之谈判，究是任其破裂，或陷于僵局，抑是继续谈判，‘行政院’应作一决定，由全权代表负责因应，这是责任问题。‘总统’府外交小组对本问题研究甚久，这小组我和张‘副院长’、叶‘部长’都是参加的。该小组研究的结论，可供院会参考，并无拘束性。各位如有意见可提出。这是‘政府’的手续，一定要院会有所决定。现在我们还是立场不变，希望继续谈下去，但一定要作万一破裂的准备。我始终认为吉田一贯没有诚意，因此我们不能不作万一的准备。和约签成与签不成，我们都要受责难。权衡‘国家’利害得失，勇于负起责任。如对我立场无大损害，可以签，否则不签。日本所提对案，不仅是权利问题，且涉及我们立场问题，我们愿对‘国人’负责，宁可不签此约，其破坏责任自应由日方负之。这几天叶‘部长’相当痛苦，一方面要研究对案，一方面光是应付开会（如‘立监两院’及其他会议）就够他受的了。比较简单的还是本院院会，因大家较多了解。我再三告诉他，虽然委曲不能求全，还是要委曲，忍辱不能负重，还是要忍辱。”

四日

奉"总统"核示前由院会通过之"国家"总动员计划纲领案:"动员组织及实施程序应力求简捷,经研讨将原纲领所列各种动员汇报,除军事动员汇报应有单独设置之需要,仍照原纲领所订外,此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四种动员汇报,合并为一般动员汇报。"

五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奉到革命实践研究院第十七期讲座聘书。

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四次院会。对《"财政部严部长"报告关于共同安全总署对工业投资保证及新闻传布保证建议"中美"换文一事洽办经过并附换文草稿请核定案》,指示谓:"本案原则通过,授权'外交部'斟酌换文文字,训令顾"大使"换文,并呈报'总统'。叶'部长'提到法令不许可外国人经营矿业,如答应外国人来台采矿,便会被人骂为卖'国'。但如外国人与我合作开采,有何不可。如台湾省发现油矿,我们自己力有未逮,当然要吸收外资和借重外才。就算根据法令我方投资百分之五十一,外人百分之四十九,也可以办。但求能办到,我愿负这责任。诚如'副院长'所说,法令每与政策冲突。我们天天喊欢迎外资、侨资,从大陆喊到现在,究竟外资、侨资来了多少?都被法令给限制住了。'中国'今天和明天都需要建设,自己力量不够,一定要放远眼光,放大胆子。外人投资,最低限度工人是就地雇用,解决了就业问题,也是对我有利的。"本案因决议:"有关外人投资各项法令,交'财政部、经济部、外交部、交通部'、'中央'银行及台湾省政府通盘研究,由严'部长'召集。"对《"国防部"呈送"'国军'重要主管官职期调任实施办法"请核备案》,指示谓:"本案为军事会议所决定呈奉'总统'核准者。应完成立法程序。并由'国防部'将军方人事制度送请考试院作为研究文官制度改进之参考"。此外并指示关于我所接受日方之财产,及"我国"人民在日财产,债权债务,以及"我国"因抗战所受损失,应有计划地搜集资料,兹指定"外交部、财政部、经济部、交通部"、省建设厅、财政厅、并请黄议长、浦秘书长、彭副司令参加,会商办理,由严"部长"召集,暂不定名称,对外亦不公开,必要时可调有关机关人员办事。

十二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于讨论实施新编制问题时,先生发言:"美国对其受援国家军队编制,希望能逐渐接近,武器口径亦要求统一,这是为奠定联合作战的基础,'我国'应注意及此。第五厅报告新编制优点甚多,车辆缺乏,运输困难,这是事实。但纵能充实,亦有问题,联军在韩国作战,虽有足额车辆,但赖空投之时仍多。萧副总长意见甚是,反攻时如车辆不足,可以组织人力输送,或其他输力替代。至其他细部缺点,可向美顾问团提出研究改进,不可因此延误改编。请'总统'对

此新编制，即予批准，至改编可分期办理。先改编三分之一，如有事尚有三分之二军队可以立即使用。美国对'国军'改编之缓慢，颇有误会，如仍不能即行决定实属不妥。""总统"裁决："（一）接受美方修订编制建议，但应将各项缺点一一提出，将来如实施困难，益可证明我方所提意见之正确；（二）最好年内全部改编完成；（三）先改编三个军，一面催美方装备。"

十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五次院会。对《台湾省各级农会暂行办法草案》案，指示谓："本案可照吴委员意见，交付审查，应以安迪生之案为基础，使农会成为经济性之团体。'内政、经济'两部均以农会为职业团体，勿宁称为'官僚团体'。母法不妥改母法，同时与合作社之关系如何，亦并同研究。现在的合作社完全与国父遗教精神相违背。他们合什么作？可谓官僚合作、流氓合作。"本案因决议"交'内政、财政、经济、交通各部部长'及吴"委员"国桢、蒋"委员"匀田、王"委员"师曾、蔡"委员"培火会同审查，并邀农复会负责人员与其他有关方面人员暨秘书处主管人员参加。由吴"委员"及"内政部长"召集，于一个月内将审查结果报院核定。"又关于对日和约伪政权在日财产问题指示谓："我不应放弃，盖此即战争之开端，如果放弃，我们便失去立场。"

新任"侨务委员会"委员长郑彦棻与卸任委员长叶公超今日举行交接仪式，先生莅场致词。

十九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部队改编已决定分三期实施：第一期五至六月改编总预备队之六十七 A、七十五 A、八十七 A，第二期七至九月改编次要地区之东北及东北部守备部队五十四 A、十八 A 及控制之三十二 D，第三期十至十二月再改编北中南第一线及澎湖守备部队六 A、五十二 A、八十 A、九十六 A、五十 A。会中"总统"责问人事命令发布太迟之原因，"周总长"报告：人事发布系呈"总统"核定后先由参谋部发布人事命令，然后经部本部报"行政院"补办任命状。先生发言："行政院"例会系在每星期三举行，再迟亦不会耽搁一星期以上，但因院会一周一次，随到随办，亦有不便。

二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六次院会。报告本院"政务委员"、"内政部部长"余井塘呈请辞职，准予辞去"内政部部长"职，专任"政务委员"，并以"政务委员"黄季陆继任"内政部部长"，仍为本院"政务委员"。又本院"政务委员""经济部部长"郑道儒呈请辞职，照准，并任张兹闿为"政务委员"，并为"经济部部长"。以上均已呈奉"总统"明令任免。

二十五日

"内政部部长"新旧任举行交接仪式，先生莅场致词，以"成功不必在我，牺牲

决不后人”为言。勉“内政部”同人继续努力协助新任部长完成余“部长”未完成之工作。并希望“内政部”成为为人民服务的模范部。

二十六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于改编后部队番号问题意见纷歧。先生发言：“我主张一律改用新番号，希望大家立志重新创造新历史，为使敌人不易侦知，使用番号不宜太机械。如每隔两个数字，取用一个师的番号，等将来动员扩军，自可照现预定之军事动员办法，加一百或二百之番号。赋予新番号次序，似可依据去年考绩优劣，赋予先后次序之番号，但抽签亦不失为办法之一种。”“总统”裁决：“一律用新番号”。先生继谓：“如用新番号，‘总政治部’须订出用新番号创造新历史的口号，以领导官兵向上。”

二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七次院会。专为听取“外交部叶部长”报告“关于商订‘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最近折冲经过并定于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由双方全权代表举行签署案”，报告完毕，指示谓：“对于整个和谈之决议，俟于签字后再说。今天的处理办法，是接受叶‘部长’的报告（因决议：准予备案），并发表新闻，以示尊重日本。‘中日’和约到了签字阶段，我们签这个字，人人心里都很沉痛。三党的人、朝野的人，都是一样。将来在‘立法院’讨论时，希望友党从政党员，使大家了解实际困难情形。君劢先生极有远见，友党如何说服在‘立法院’的同志，我曾与叶‘部长’研究几项原则：（一）不必过于捧这个和约；（二）不要反对这个和约；（三）希望大家批评，但不可造成舆论，致影响‘立法院’通过此约。就和约本身而论，当初我方所决定几项原则，‘外交部’已尽力而为，‘国人’是否满意，自又当别论。但这个和约是需要的，‘总统’认为这样可以签了。这是‘总统’把握时机的指示。两个多月叶全权代表不分昼夜，为此辛劳，殊足欣慰。如还有不能令人满意之处，本席今后惟有积极努力内政，‘内政’有办法，‘外交’才好办。许多人为我们意见不一致而担忧，君劢先生的女公子回‘国’后，也如此说。我认为这也可说是‘中华民国’的进步。今天惟苏俄只许有一个意见存在，民主国家不能只有一个意见。我们内部在大原则大方针上是一致的。业务部分为了研究问题，不免争论，然一经决定之后，即一致照决定去做。今后惟有在生产、建设、教育、社会各方面加倍努力，以内政之努力，补外交之缺陷。”

三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八次院会。正式通过《“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条约案》。咨送“立法院”审议，并先呈报“总统”，又通过“本届‘立法委员’继续行使‘立法权’一年之期限，于本年五月七日届满，拟建议‘总统’咨商‘立法院’赞同由本届‘立法委员’再继续行使‘立法权’一年案”。先生谓：“本案昨始奉‘总统’核示，事前曾与若干‘立委’晤谈，他们认为：一年一年延下去，似不足以代表民意，希望经

过大法官的解释。本案只好仍照去年之例办理，去年大家没有说话。”此外对于“国大”代表递补问题指示谓：“此问题可由‘内政部’研究。应补者尽先递补，已故出缺者，补其合法之候补者，如无根据者，则不能补。至于双包案、三包案，应依法依理求解决。”

五月一日至二日

主持“行政院”设计委员会第五次大会。曾作以下之重要提示：（一）“我国”今后“国防”应以发展民生，充实“国防”，修明内政，杜绝外患为原则。如内政不修，即使拥有大量“国防”军队，仍难保不受外患之侵人。（二）关于卫生行政一案，鼓励由私人或教会在台省办理医学教育机关或医院一节，值得考虑。最好还是建立公医制度，私人或教会如有志于医疗工作，应将其力量提供公立医学院或医院使其益为充实，不必另行办理。（三）教育应与社会需要相配合，不可再造成毕业即失业的现象。（四）收复大陆地区刑事案件之处理办法，应政治性重于法律性。为减轻讼累改采二级二审制一节，有人以为死刑案件仍应三审以昭慎重，但亦有人以为时间迁延，杂以人情，重刑减轻。关于此点，未有结论，仍待研究。（五）外汇管理，宜再加强。英国生产品之较佳者均出口换取外汇，“本国”人所享用者均为次货品。“我国”生产建设事业，不如英国，尤应克难节约，方可渡过难关。

四日

应邀参加“中国”文艺协会成立两周年纪念会并致词。略谓：在反攻的力量上文艺工作与军事有同等重要性。因提出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一）过去文艺工作者常被大家厌恶，是因为有三种人混人文艺界之故：1.“共党文干”；2.提倡复古开倒车的文人；3.商业性的文人，专门供给有闲阶级的消遣。（二）对反攻大陆应有坚决不移的信心。（三）“总统”训示我们礼义廉耻的新意义，就是救“国家”救民族，从事反共抗俄工作，这也是我们当前的道德标准。

六日

接见甫经飞台访问之美太平洋舰队总司令雷德福上将。

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三九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指示两点：“（一）纽约名流发起援助我流亡知识分子运动，其情可感。但他们多少有一点为过分渲染之传言所欺骗。现在他们既有计划做，原则上我们自表赞同，不过一定要加以选择考核，既不能让共党和其同路人来台，亦不可任彼等混进东南亚。（二）改善户籍行政，以能办得通为原则，不必受法令的拘束，俟办通后再研究修改有关法令。‘总统’再三指示‘户警合一’，由警察来办理户籍，应即研究实施办法。”

八日

“经济部”新旧任“部长”交接典礼。先生莅场致词，略谓：台湾经济，由于两年来努力增产，已有相当基础，如再继续努力下去，必有一天达到完全自给自足地步，

我们欢迎港澳及海外各地工商界来台投资，只有两种人例外：一是"共谍"，一是从事投机操纵分子。最后赞扬"经济部"同人之守法精神，但往往拘泥于法令，而不敢大胆做事，今后做事，凡于"国家"有利，为反共抗俄工作所需要，不妨先做，然后再求补救的办法。现在是战时，一切要与战时体制密切配合，以争取时效。

九日

晚"总统"宴请雷德福上将一行访"华"将领八人，先生及我方各高级将领均应邀作陪。

十二日

应邀参加台北国际护士节及南丁格尔女士诞辰纪念大会并致词。于推崇南丁格尔伟大的服务精神外，希望大家将来能配合反攻，准备到大陆去救护伤员和在"苦难"中的大陆同胞。

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四〇次院会。对《"国防"组织法草案案》指示谓："本案'国防'资源与'国防'工业的界说，本来很难定。好在'一方面依法律或命令'，一方面要经'国防'会议研究，尚不致成为本案之重要问题。重要的是程'部长'所说，'立法院'为此事质询了两年，而现在提出的本案，仍不能满足其希望。有人说，因为你们没有法，今天变，明天变，有了法就可以约束你了，上下可以一致守法。这次如仍拿过去的理由对他们解说，是不够的。'本院'改组后，对'立法院'开过几张支票，一是'国防'组织法，二是地方自治，三是财政收支划分法，现在后两者都已有了，只有前者未交卷。他们会问：到底要试办到什么时候？现在应付这个问题，只可采余委员建议的方式，一方面送'立法院'，一方面请'总统'发下，先予试行，不必公布。"此外于预定议案外，尚有以下指示："（一）美国近有许多高级人员来台，美国对太平洋防守，甚重视台湾，据本席了解，美国政策，还是防守性的。我更应积极准备，共党随时可攻台，至于是否马上进攻，我应研究，在初步作战之时，一定要有自己单独作战之准备。不要以为有第七舰队协防，便可高枕无忧。（二）'国民'大会是否召开，非'本院'院会所能决定。'本院'所能做者，即依法递补出缺代表。至双包、三包案，'本院'职权范围内所能做的，尽力解决。如同一个县，弄出两个三个代表，这是违反'宪法'的，至责任谁属，还是另外问题。（三）许多集会，不知多少人讲话，令人头痛。一个单位有一人代表讲话就够了。不必'部长'也讲，次长也讲，司长也讲，望各单位注意改正。"

十七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二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四一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指示以下数事："（一）关于侨教问题，与'教育、外交'两部都有关系。侨委会应与'两部'共同研

究。三十五年院颁职权划分管理办法，已有规定，但侨委会与'教育部'联系不够，与'外交部'之间也脱了节。过去叶'部长'兼长侨委会，职权问题也没有弄通。望三单位对侨教制度及办法诸问题，切实作一研究。（二）吴'委员'所说粮食问题，希望大家不要因警报而怕粮荒，想屯粮食。最近'国防部'有公文要屯粮，现在绝不可行。等新谷登场再屯，就不会影响社会一般心理了。（三）关于警报问题，由'国防部、外交部'与美大使馆及顾问团联系。演习当然很必要，但一次两次三次的防空演习，以假乱真，消耗汽油事小，影响信用事大。大家弄疲了，可能以真为假，重演周幽王烽火戏诸侯故事，那就不得了了。"

二十四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二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四二次院会。以《合并驻美采购机构成立"政府"驻美贸易服务团报请鉴督案》及《主计处呈拟财务罚锾处理办法修正草案》案为最重要。对前案指示谓："驻各国大使馆组织应予扩大，容纳各部会之驻外人员及业务，以期统一。"经研议后，决定："'政府'驻美贸易服务团之中文名称应为'行政院驻美贸易服务团'并将其组织纲要条文酌加整理后分行。"对后案指示谓："本案规定司法办案之办公费另案办理，至为正确。办法内'主管机关'究何所指，似应删去。主管机关办主管业务，是分内之事，为何提奖？为奖励检举，截获，协助及主办人员，自应提奖。这几年我对缉私不能说不努力，我也算是'主管'，但我没有拿一个钱。举发者可加奖金，协办机关不加，主办机关照所订定，主管机关不提奖，本案希照此原则审查。"经研讨后决议："交主计处依下列各项修正条文后，由院核定先予试行：（一）举发人奖金照修正案所定增为百分之二十。（二）缉获机关及协助机关奖金，照比较表所列依原办法规定所得之百分比数额给予，毋庸增加。（三）主办机关奖金，照比较表所列依修正案规定所得之百分比数额给予。（四）主管机关奖金应予剔除。（五）余照额悉数解库。"

六月二日

台湾一九五二年度财政会议揭幕，恭请先生莅临讲话。首对年来财政收支已渐趋平衡，预决算制度已经建立，税收不断增加，"中央"与地方收支确能统筹调度各点，实为各方面各级层均能在同一目标与整个计划之下，一致配合努力之结果，表示欣慰。继对现行财税政策，提示三点：（一）财政的基础在经济。今后台湾经济建设之重点，在加速实行工业化。故财税政策亦须力求配合工业化的经济建设，诱导游资入于工业建设之途，扶助并鼓励工业建设，使台湾经济获得有计划的发展。（二）运用财税政策，指导"国民"经济活动。当前任务艰巨，而"国力"有限，在准备反攻大陆积极建设台湾之政策下，吾人必须运用财税政策，积极指导"国民"经济活动，严格限制奢侈、浪费与懒惰，以积累全民力量，发展生产建设。（三）财

税政策之另一重大任务，厥为平衡社会财富，使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获得调和发展。国父民生主义之基本原则，即在谋大多数经济利益之调和。故吾人财税政策必须依据民生主义，平衡社会财富，注重能力与负担之相称，劳务与所得之相称，以实现经济公平。最后对财税人员提出四点希望：(一)树立严正作风，杜塞人情关节，改变一般人对财税人员之旧观念，提高财税人员之尊严与信誉。(二)在工作态度与方法上，应力求做到“简”、“易”、“速”三字，以期减除人民困难。(三)年来赋税多有超收，对于超收部分，各方面、各级层均应体念时艰，作最经济最有效之使用。(四)凡非法定赋税，任何机关团体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人民摊派，财税人员尤须负责监督执行。

四日

“行政院”院会因病由张“副院长”代为主持。

十一日

签呈“总统”请给病假十日云：“窃职近因气候变化，身体诸感不适，医嘱亟须静养，拟自六月十二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请准予给假十天，俾资调治。在假期间所有院务，由张‘副院长’厉生代拆代行，理合呈请鉴核示遵。”奉核示可休假至本月底。

七月十五日

列席“立法院”报告中日缔约经过。略谓：“贵院”在此时此地审议“中日”和平条约，心情沉痛，彼此同之。惟过去的已经过去了，现在我们必须裹起感情上的创伤，停止痛苦的回忆，勇敢地结束过去，把握现实，创造将来。我们于创巨痛深之余，今日所当亟于研究的是：我们今后究竟需要一个永久的仇敌，还是需要一个友善的邻邦。根据国父遗教和“总统”训示，我们所需要的当然是后者……美国不顾苏俄阻挠与反对，倡议对日缔约，可谓明智之举。“我国”为竭诚与美国合作，除将缔约案随时提“行政院”院会共策进行外，特延揽各方面有关人士，组成对日和约研究小组，秉承“总统”指示，研拟“我国”对本案之因应方案，所有重要决策，均由本席与这一小组研讨拟订，经“行政院”会议商决，呈报“总统”核可后，再由“外交部”执行，美国于议订和约之始，曾就和约内容与“我国”洽商，并接受我“政府”之若干主张，后因迁就英国对“我国”代表权所持反对之成见，不邀请“我国”参加金山对日和约签署会议。“贵院”对于此一局势，曾举行临时院会，作成决议，交“行政院”办理。“本院”随即议决：“关于争取以平等地位参加缔结对日和约一节，本院当本一贯政策，并尊重‘立法院’意见，继续督促‘外交部’尽力办理。”此种努力，终未获致效果。本席未能转变盟国对我之歧视，深引为憾。乃照预定方针，进行次一步骤，与日本议订双边和约。并依照“政府”决策，并参照“贵院”意见，决定三原则：(一)“我国”必须维持与日本作战各盟国平等的地位；(二)“中日”双边和约应与金山和约内容大体相同；(三)日本与我签订双边和约，必须承认我对中国全部

领土的主权。“本院”依此决策，洽商美国请其转告日本政府。经过若干周折，卒于本年三月二十日“中日”议订和约正式开始。至四月二十八日签约。中间迭次发生不应有的不愉快情形，但因“中日两国”全权代表的努力，终于在金山和约生效之前，签署了五项文件：(一)“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一件。(二)议定书一件。(三)换文两件。(四)同意纪录一件。以上文件内容与“政府”已定三原则完全相符。关于此一点，“外交部”备有议订和约总报告书，已由“本院”转送“贵院”参考。“行政院”会议已经通过这五项文件，特依照“宪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提出“贵院”请予审议通过。现国际局势紧张万分，旧金山和约已经生效，日本已逐渐恢复主权，得以参加“自由世界”为和平而努力，因此“中日和约”实有及早生效之必要。本席深切希望“贵院”将审议和通过“中日和约”的工作速予完成。各位委员先生为便于审议，如欲更知和约谈判详情，可请“外交部叶部长”补充说明。时先生仍在病中，于本月一日起已奉准续假，以和约能否及早生效，关系甚巨，故特扶病列席报告。报告毕即先行退席返回阳明山休养。

八月五日

“中日”间和平条约经“立法院”审议通过咨请“总统”批准。是日由我“外交部长”与日本换文代表在台北交换批准书。

先生病势甚剧，“国防”医学院宣称最少需有三个月以上之休养。

十八日

上书“总统”请准辞去本兼各职云：“窃职前以身体不适，蒙钧座给假调治，两月以来，移居草山，静心调摄，虽病状日有进步，但仍未十分痊愈。据医嘱需再休养较久期间，方能复元。近以草山访客过多，于养病仍不甚适宜，已于八月十一日暂行移居乌来，继续调治。惟职精神衰弱，深以责任在身，一切重大问题，时萦脑际，不能排遣，实无法安心静养。又以当前局势，变化万端，因应如稍失机宜，影响至巨。不可以职有病之身，贻误‘国家’前途。再四思维，惟有披沥情由，请准辞去本兼各职，并早日遴员接替。在未遴员接任前，所有院务，拟由张‘副院长’厉生暂为负责，俾职得以专心疗养为祷。”奉批：准予给假两月。至希在此假期，充分休养，当能早日完全恢复健康。所请应勿庸议。

九月十三日

“立法委员”三百二十人签名致书先生，对其政绩表示钦敬，并公开保证，予以支持。

十五日

晚为和约签订后“我国”首任驻日“大使”董显光饯行。董“大使”已定于本月二十四日赴日履新。

二十一日

主持天轮发电厂竣工发电典礼，于听取工程处长顾文魁工程报告后，当场代表

"总统"颁发台电总工程师孙运璇五等景星勋章一座，顾文魁等四人各七等景星勋章一座，均由先生亲自授佩，以示殊荣。另杨访渔等十七人，则各颁发行政院奖状，以示激励。旋发表演说，其要点为：(一)几年来电力公司完成很多艰巨的发电工程，"总统"对各位特别辛劳出力的工程人员，颁发勋章奖状，这是诸位个人的光荣，也是"中国"工程界的光荣。继诸位之后，一定还有很多的工程人员可以得到这种荣誉。(二)年来台湾各种建设的成就，得力于美援协助者甚大，我们于感谢之外，当尽最大努力，克服一切困难，不使协助我们的朋友失望。(三)施干克博士将农业与工业比做鸟的两翼，非常确切。我也曾提出"以农业发展工业，以工业培植农业"的原则，今后要本此原则去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四)现"政府"正修改各种法令规章，扩大企业自由，使"国人"均有从事工业建设的充分机会。(五)今后我们不仅要革除不劳而获的心理，尤要使"全国"人民明了环境的艰难与任务的重大，充分发挥苦干与节约的精神，努力向生产建设之途勇往迈进。时先生病尚未愈，方在该电厂附近之谷关休养中。

十月七日

接见日本战后"驻华首任大使"芳泽谦吉于阳明山私邸。时先生已由谷关迁返阳明山，体气渐复，准备销假视事。

十日

出席中枢"国庆"庆典。

十一日

出席中国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十二日

出席七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三年来政府施政。以病体尚未完全复元，于简短致词后，由张"副院长"代为宣读书面报告，要点如下：(一)政治方面：基本方针为力求安定。安定是进步的基础，同时，进步又是保障安定的根本方法。不从安定中求进步。安定便成为漂向下游的死鱼，故我们致力于确保台湾安定之外，特别努力于各项进步的政治措施。如：1. 确保社会安定；2. 实施地方自治；3. 实现耕者有其田；4. 改善人民生活等。(二)"外交"方面：基本方针在力求本身确能自助自强，并取得国际间对我们的了解与合作，以提高"我国"在国际间的地位。从而进行民主国家的团结，扩大反侵略反极权的力量，以达到共同维护世界安全和平的目的。其重要措施如：1. 巩固并提高"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2. 增进对美外交加强"中美"经济与军事合作；3. 缔结对日双边和约；4. 加强与其他各国的联系与合作等。(三)军事方面：另有军事报告，为避免重复，谨扼要说明两点：1. 由于总裁的贤明领导，三军将士的努力奋发，以及友邦的协助配合，"国军"在精神、战力、训练、纪律与制度各方面，均有极显著的进步，已成为世界上最优良的部队。2. 因受财力的限制，年来军费尚未能充分适应军事上的需要。但财政方面已尽了最大的

努力。(四)财政经济方面:财政方面的基本方针,在平衡财政收支,厉行预算决算制度,保持金融物价之稳定,力求确立财政的健全基础。其重要措施如:1.不使支出超过"国民"负担能力的极限。2.加强稽征和节省不必要的开支。3.增加生产建设,发展"国民"经济。4.逐渐确立以直接税为中心的租税制度,使"国民"负担渐趋公平合理。经济方面的基本方针,在努力生产建设、扩展对外贸易、发展"国民"经济、力求提高自给自足的程度。其重要措施如充裕粮食供应,以解决吃饭问题,发展纺织工业,以解决穿衣问题,增加糖、米、盐、茶、铝、水泥、水果等类生产,以扩充对外贸易。而水利、电力与交通,为建设之基本条件,尤悉力以求其发展,以解决农工生产之灌溉动力与运输等问题。现"政府"为提高自给自足程度,稳固并健全经济基础,已拟订四年建设计划,以期有计划地达成我们经济建设的目的。(五)教育方面:基本方针在培养健全"国民",造就建"国"干部及各种专门人才,并根据"国家"社会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求其发展。尤注重于民族精神教育,俾能养成青年正确的政治信仰,普遍建立雪耻"复国"之观念与信心。其重要措施如:1.整顿学风,举办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就业。2.普及"国民"教育,力求教育机会均等。(六)回顾与前瞻:1.回顾过去,我们的失败是非常惨痛与可耻的。"总裁"训示我们,革命是不怕失败的,从失败中吸取经验,继续奋斗,然后革命始能获得真正的成功。我们服膺总裁训示,精诚团结,艰苦奋斗,所以我们又从失败中站了起来。2.过去的已经过去了,我们决不怨天尤人。展望将来,我们深信革命的前途仍是非常光明的。但奋斗的过程将是异常艰苦的。反共抗俄不是一种单纯的军事战争,乃是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全体性的战争。我们必须运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力量为军事反攻铺好道路,到了时机,即可运用军事力量打开收复大陆之门。我们尤其要了解,反攻大陆不仅仅是消灭共党,驱逐苏俄,更重要的乃是实行三民主义,完成"国家"建设。现在"全国"海内外同胞所关切重视的,不是听我们说什么和怎样说,乃是看我们做什么和怎样做。所以我们在台湾的做法如何,成就如何,对于反共抗俄势力的消长以及反攻大陆时间的迟早,实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现在台湾不仅已经成为复兴民族的基地,且已成为亚洲反共的灯塔。但是我们才走了一段崎岖的路,今后还要准备走更远更险的路。因此,我们必须以赎罪的心情,作一番彻底的自我检讨与坚强的心理准备。要准备在任何险恶的情形之下,凭着我们的意志与力量,能够艰苦撑持下去。更要准备在大陆上,把"国家"重新建设起来。

十八日

出席七全大会第十次会议。由先生担任主席。大会秘书长张其昀宣读主席团提议:"依照本党党章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本大会应选举总裁,行使第四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兹经主席团一致决议,仍请蒋中正同志为本党总裁。并请王宠惠同志说明提案旨趣,敬候公决。"王宠惠起立做简要说明云:"总裁领导国民革命

二十余年，以建立富强康乐的中国为目的，不幸……中国共产党受苏俄的驱使，进行大规模'叛乱'，造成现在中华民族乃至于全世界人类历史上所未有的严重局面。我们全党同志惟有坚决一致的精诚团结，一心一德，拥护蒋中正同志为总裁，继续领导我们，贯彻本党主义，早日完成'反共抗俄'的伟大使命，希望各位代表公决。"语毕，先生以主席地位发言："刚才听到王宠惠先生的说明，使我们每位同志都会感觉到本大会使命的重大，今天我们有如在海洋上的救生艇，我们把这救生艇靠登彼岸，拯救大陆同胞，这是我们的使命。要达到这个使命，最重要的需要有一个'领袖'来领导我们，使这个救生艇能够靠到彼岸。依据本党党章第五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大会应选举总裁。选举方式，是请大会的代表及列席各委员起立表决。"语毕，全场一致起立，热烈鼓掌……"

十九日

七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于先生施政报告决议文云："本大会聆取陈诚同志之施政报告，认为：当一九四九年革命遭遇空前挫折之际，大局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陈诚同志确能秉承总裁指示，实行确切措施，做中流砥柱，立复兴之基础。本大会对其忠贞坚毅，勇敢负责，不辞劳怨，不避艰险之精神，及其对于革命之重大贡献，深致嘉许。详查施政报告之内容——中略——或为总理遗教之所昭示，或为总裁与本党一贯之主张，或为'宪法'之基本'国策'，或为'国家'与人民之急切需要，该报告所揭示之施政方针，极为正确。所列举之事实成果，亦甚显著，本大会认为满意，并予以接受。下略。"

二十日

七全大会闭幕，闭幕典礼与总理纪念周合并举行。总裁亲临主持，由大会秘书长张其昀宣读"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当选名单为陈诚、蒋经国、张其昀、谷正纲、郑彦棻、吴国桢、陈雪屏、沈昌焕、上官业佑、袁守谦、张道藩等四十八人。继于宣读大会宣言后礼成。此次大会通过反共抗俄基本论、修改党章及通过中国国民党政纲、反共抗俄时期工作纲领等四大议题，并曾通过有关党务政治"外交"等提案一百六十余件。

二十二日

接见香港中华厂商回"国"参加展览会代表团全体团员，除对彼等回"国"表示欢迎外，谓：香港许多侨胞、难胞，"政府"未能多多设法救助，深感不安。几年来自问做的事不多，而缺点不少，各位如有所见，请不客气地予以指教。对彼等如愿回"国"投资设厂，"政府"当尽一切可能予以协助云。

复张发奎函云："接奉九月二十五日覆书，忠愤耿耿，溢于字里行间，读之令人感动。吾兄年来，远处海外，对此间一切措施，未能尽明真相。来书所云，要皆真切质直之言。但亦不免有传闻失实之处。兹就弟所熟知者，略陈于下：（一）关于党的改造，自一九四九年底，'中央政府'迁台后，检讨过去大陆之失，其最主要原因，

在于党内派系之私，与党员之日趋腐化，故佥主改造本党，一切从头做起。总裁采纳各同志建议，做此决定，实具苦心。而在当时'国'内外情势，亦有此必要。其中经过情形，因尔我天各一方，无缘晤叙，他时欢聚，再为详告。(二)政治方面，弟固不敢言有丝毫之功，但自问确有进步，一般从政人员，亦确非在大陆时之比。此中外人士所共认者。当一九四九年春，弟初主台政时，寒操兄举'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两语相告，弟本此做服务目标，迄今未忘。如谓有功，寒操兄当居其首。(三)关于用人，弟在台三年有余，非但总裁未加过问，即弟对各'部会'，亦从未干涉其人事。现各'部会'首长多吾兄旧识，此种事实，可为明证。(四)言论方面，除为共张目者，不得不予取缔外，至在台文化人与各种报纸书刊，并无感觉不自由之处。总之，今日在台，上自'总统'，下至连排长士兵以及一般公教人员，大多数均具赎罪补过之决心，与雪耻'复国'之宏愿，故能忍苦无怨，一以'收复大陆'为念。吾兄所云，今日之事，为黄帝子孙生死存续关头，而非一姓一代成败可比。仍望兄早作来台之计，共图匡复，祷切盼切。在启程之先，可由世礼兄往返详商一切。至七全大会开会情形，除报章已披露外，海外出席人员返港，可详询之。恕不赘及。"

二十三日

七全大会新选出之中央委员宣誓就职，"总统"亲临主持致训。由先生代表中委致答词。礼成后即举行第一次中央委员全体会议，通过中央委员会组织大纲，并推选先生及张道藩、吴国桢、黄少谷等十人为中央常务委员。总裁提出张其昀为中央委员会秘书长，周宏涛、谷凤翔为副秘书长，均获通过连任。

二十四日

莅临"侨务"会议，发表演说达一小时之久。首对侨胞在革命历史过程中所作的伟大贡献，表示最大敬意。对于侨胞在各地所遭遇的困难，以及由此困难所产生的精神痛苦与生活压迫，表示最大关切。继谓："政府"现在从失败中又站立起来，其所以然者，即在于吾人能吸取失败的经验，决心从头做起。检讨过去的失败，基本因素，实由于本身之不健全。

二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六五次院会。先生临时提议"为配合土地改革案，自明年一月起在台湾省开始实施，拟先成立出售公营事业估价委员会案"，决议："照案通过"。

三十日

主持华侨会议闭幕典礼并致词。对在此十日之会议中，业已获得重大之代价，表示称赞。代价之最显著者如：(一)今后海内外同胞，将更能团结一致在"总统"领导之下，共同为"复国建国"而努力。(二)侨胞对"祖国"情形及施政将能获得更确切之了解。(三)华侨会议已给予"自由区之祖国军民"与共党统治之下大陆同胞以莫大之兴奋与鼓励。并提出两点希望：(一)希望各代表将在台湾所闻所见转

告海外每一同胞，使彼等在确切了解之下，增强反共抗俄之力量。（二）希望海外同胞在反共抗俄号召之下，抛却个人的嫌怨，与“国家”真正精诚团结。最后强调团结就是力量，更是自救“救国”最有效的途径。

三十一日

主持“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成立典礼。首先宣读“总统”对大会的训词，宣读毕，全体代表宣誓入团，由先生监督，并致词略谓：青年“反共救国”团成立于“总统”六秩晋六诞辰，意义极为重大。并引述“总统”训词中“时代考验青年，青年创造时代”两句，谆谆勖勉与会青年，谓吾人所面临之时代究将为一充满失望抑希望之时代，究将为一趋于没落抑向前猛进之时代，究将为一走向毁灭抑走向新生之时代，将完全系于青年能否努力创造以为断。青年现正面临时代最严重之考验，一方面为腐化之考验，即金钱豪华与享乐之引诱……青年究将为时代之创造者，抑为经不起时代之考验者，现在正是应有明智抉择的时机。

十一月一日

“中央”改造委员会与“中央”委员会举行交接仪式，“中央”改造委员会改造工作，至此已告结束。

二日

欢宴美助理国务卿柯里逊夫妇于台北宾馆。

四日

召集贸易座谈会中“贸易政策”、“工厂迁台”、“自备外汇”等三小组召集人任显群、束云章、王师复、黄添梁、许晓初、徐季良、林挺生、王绎斋等十余人谈话。省财政厅根据侨务会议邀集海外各地侨胞于昨日举行贸易座谈会，先生原拟出席参加，后以体力不支，乃定于今日约集各小组召集人谈话，听取报告，对三小组所得结论，表示重视，将迅交有关单位研究具体办法。

五日

艾森豪威尔威尔当选美国下届总统，先生应记者之请发表谈话称：“余对于美国人之民主智慧，素具信心，艾森豪威尔先生当选为美国下届总统，使余坚信‘中美两国’之密切合作，行将更见增强。”

主持“行政院”第二六六次院会。对《实施耕者有其田草案》案，指示谓：“希望本案今日能通过，因明年一月即实施，本案耽搁已久，我生病数月，我曾说本案提会时要亲自参加讨论，故耽搁的责任应由我负。耕者有其田目的的实现，是非常必要的，但要顾虑的是财力。因此有征收超过五甲以上耕地之拟议。如此则可征收耕地，不过十万甲，迁动地主万余户，如征收四甲以上者，则可征收十一万九千甲，迁动地主一万四千余户，如征收三甲以上者，则可征收十四万余甲，迁动地主二万余户，如征收二甲以上者，则可征收二十一万余甲，迁动地主十四万余户。迁动地主愈多，则农民所得愈多，迁动地主愈少，则农民所得愈少。因此我曾说，一方面要衡

量‘政府’财力,另一方面也要不使社会安定受影响,故本席个人以为征收三甲以上者为妥。关于地价偿付问题,我赞成省府原案,发行实物债券。如完全发给股票,以现在各事业经营情形看,地主肯不肯要?即令全发股票,为数仍不够用,所以债券还是要的。好处是实物保证,信用容易建立。关于技术方面问题,今天不讨论,希望今天决定大问题。吴‘委员’说要尊重议会意见,我觉得议会意见有几点值得尊重。例如股票与债券之搭配比例,股票四分之一,债券四分之三,应否再加研究是值得考虑的。吴‘委员’又说到事业低估问题,也是对的。如此地主始乐意接受股票,但究竟低到什么程度,要研究。总之,一定要对地主有利,他们才肯接受。至于佃农负担问题,我的看法不同。佃农第一希望是有土地。同时我们希望明年粮产增加十万吨。这种增加,也就是增加了农民所得。据我了解,如此不会加重农民负担。而且为了取得耕地,农民也乐于负担。许多农民,如手上宽裕,不必十年摊还,情愿早日偿清,这点不必顾虑。蔡委员主张不分在乡不在乡,这意见很重要。本来,在乡不在乡不易分,执行起来也很困难,似可采纳蔡委员主张,不要分。关于第十条的计算标准及祭祀宗教保留地问题,都可采纳省议会意见。”本案遂决议:“(一)本案经依据各次审查案及‘财经两部’之研议意见详加讨论,决定原则如次:1. 征收地主出租耕地,不分在乡地主与不在乡地主一律得保留其出租之耕地水田三甲,超过三甲部分一律征收,转放现耕农承领。台湾省全省征收面积,应达到十四万甲以上之数量。2. 关于地价之补偿,应采用实物土地债券与公营事业股票同时发行之方式。两者搭配之比例,可再核算研究。3. 保留耕地按等则分级及折算标准,可采用台湾省临时省议会之意见。4. 关于祭祀公业宗教团体之出租耕地,可准保留水田五甲或旱田十甲。5. 关于实物土地债券之发行,管理及地价经收各项费用应力求减少。6. 出售之公营事业资产价值,宜予低估,以增强股票信用。(二)由‘内政部’邀集有关机关主管及其他有关人员,根据以上原则,究本条例草案会同详加研讨修订条文,再行提会核定。”又对于军政联系及侨务方面亦有以下之重要指示:“(一)这几年‘行政院’对于军事上的问题,没有过问。但军事与政治有关的问题如越过‘行政院’,径呈‘总统’公布,就不大妥当。如此欲求军政配合,就很困难。吴‘委员’对我说过,这几年省府为配合军事,无形中用钱很多,年达一亿以上,这是‘国防部’所不知道的。院会各位也不知道,因为我没有公开说过。省府为配合军事,已尽最大努力,‘中央’亦以全力配合军事,但千万不可使行政上想配合而配合不上。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应有一个提案。发布命令,一定经过正常程序才好。这不是‘行政院’争权,乃是一个事实问题,‘国防部’本身也会感觉到。即以‘国防部’组织法而言,本院对‘立法院’已到无话可说的地步,这责任是算在‘行政院’身上的。但‘国防部’所做的事,有些‘行政院’亦不知道。今天‘立法院’开会,又要提出质询,本院对此深感棘手。总之,军事政治有关的问题,希望不要由‘参谋总长’一个报告,‘总统’批了,一个命令行之。再以官兵退役之

事为例，此非单纯军令问题。六十万‘国军’，除少数台籍者外，大多数是大陆来的。如果三五年内还不反攻，逐年退下若干万人，如何安置，是一大问题。这就是说，若干年后，台湾除了供养现役六十万外，还要供养退役六十万，势将影响政治、经济、军事。这一次办退役，有许多年富力强者也退下来，是不是可以变通一下，凡可继续服役的，酌予延役一二年？如此对于财政负担要减轻许多。同时对于在台办理征兵也有好处。因为退役的多了，无法转业，牢骚很多，必将影响民众心理。因此，退役原则是对的，但办法值得研究。（二）关于‘侨务’方面，此次侨务会议，各地代表再三申明，对于海外公债，不是要‘政府’拿钱出来还本付息，而是希望有一处理办法，早日公布。吴‘委员’提议‘政府’回大陆后三年开始还本付息，我赞成这个办法，请严‘部长’与吴‘委员’详加研究。侨胞对于使领人员誉多于毁，‘侨委会’与‘外交部’切实查明‘使领人员’不称职者，有官僚作风者，应另遴员改派。‘使领馆’中主持侨务人员，‘外交部’应尊重‘侨委会’意见。关于侨商回‘国’投资建厂问题，予以便利是应该的，但其所享的利益不宜超过在台湾的民间投资。本省数十万工商业者的利益，均应兼顾。来台投资非常欢迎，但一切不能有例外。如有人主张迁厂主持人及技术员工缓服兵役，这是不可能的。申请来台设厂，如合规定，应尽速核准，不合者早日明告，不可推拖。希望有关单位尽量简化手续（包括外汇、入境等），迅速办理。”

十二日

上午九时参加中枢举行国父诞辰纪念仪式。十时主持“行政院”第二六七次院会。专讨论：“（一）‘内政部’呈送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审查修订条文请核定案；（二）‘经济部’呈送台湾电力公司电价计算公式案”二案。前案修订条例共三十三条，逐条宣读，研讨修正后，决议：“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修正通过，送请‘立法院’审议，并先呈报‘总统’鉴核。”后案决议：“原则通过，由张‘部长’兹闿召集吴‘委员’国桢、董‘委员’文琦、严‘部长’家淦、林‘部长’彬、贺‘部长’衷寒、庞主计长松舟再加研究审定，由院送请‘立法院’审议。”会后对前案之通过，先生发表书面谈话，略云：“‘行政院’会议在十一月十二日国父诞辰纪念日通过了《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政府’拟定这个草案，极为审慎，在征收对象与范围、耕地保留标准及地价补偿办法各方面，无不力求适应实际情况，兼顾各方利益，斟酌衡量，以期至当。‘政府’推行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一方面在改良土地关系，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业生产力，调和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渐求建立合乎正义公平的社会经济制度，另一方面则在消除农业社会的经济惰性，促使消耗性的土地资本转移为建设性的工业资本。把几千年来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向工业经济的社会阶段推进。——略——‘政府’所推行的耕者有其田政策，无论在目的、方法或结果方面，都与共党所谓‘土改’迥不相同——略——土地改革与工业化是我们努力的两大主要目标，现在土地改革已接近完成阶段，今后必须努力实行工业化。经济是

一个整体,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农业、工业虽有先后轻重之不同,但在实际上,此二者乃属相需为用,故应相辅而成。因此,我曾提出'以农业发展工业,以工业培植农业'的原则。工业化有一项最基本的工作,即打破农业社会传统观念与习俗的束缚,革除消极保守的心理,发挥创造进取的精神,培养成就事业的兴趣、志愿与决心,使'国民'产生一种新的认识、新的动机、新的意志和新的估价观念,以为推动工业化的动力。工业化需要'政府'的领导,同时更需要人民的努力。'政府'方面,现已确定工业化的政策、修改法令规章、扩大企业自由、鼓励人民投资。人民方面,更应发挥自由企业精神,革除不劳而获与猎取暴利的错误心理,从勤劳努力与正当的自由竞争之中,谋取事业的成就。'国家'的安全与进步,不能得之于苟安,必须于自强不息中求之。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不能得之于懒惰,必须于艰苦奋斗勤劳工作中求之。年来大家的努力,已经获得良好的代价,希望各位同胞以更大的努力,创造更好的前途。"

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六八次院会。对于出售公营事业单位案,决议:(一)就水泥、纸业、肥料、农林与工矿五公司先行估价。(二)所有"国营"、省营及"国"省合营之事业单位,其目前实际价值均须确实估定,应由"经济部"各就其全部资产分别予以重估。先生临时提议此次南部遭受风灾之处理办法案,决定由"内政、国防、财政、经济、教育、交通各部部长"、吴"委员"国桢及周"总长"至柔成立执行小组,切实筹划处理,由吴"委员"国桢召集,并由台湾省政府各有关主管参加。按此次风灾,系由十四日"贝丝"台风过境所造成。

是日上午胡适由美返台。欢迎场面甚盛。"总统"及先生均派有代表到飞机场欢迎。下午胡适来晤,欢谈甚久。

"中国"航空公司飞机三十一架,经香港政府判决移交陈纳德之民航空运公司,陈纳德为庆祝诉讼胜利,是晚举行酒会。先生亦应邀莅会致贺。

二十日

"行政院"设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一连三日之全体委员会议。先生亲临主持。预定讨论有十大议题,涉及范围甚广,包括《反攻时期人事政策纲要草案》、《发展大陆反共武力实施方案草案》、《主计制度改革方案草案》、《租税政策与制度草案》、《收复地区处理婚姻纠纷过渡办法原则草案》、《边疆政策纲领草案》等。

二十二日

上午设计委员会议听取美国安全分署署长施干克之演说,施氏对于我善用美援所获致之进步,表示称赞。下午先生对三日来之讨论作总结,特别强调收复大陆后对土地问题之处理应加注意。

二十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六九次院会。以《"财政部"呈送救济港澳难胞问题项目小

组会商结果及救济港九流亡青壮难胞计划草案请核定案》及《"内政部"提请准许调景岭难民营登记有案无饭票难胞按照便利香港调景岭难民入境规定三项申请入台案》为最重要。前案经决议:"关于救济港澳难胞事宜,经详加研讨,其症结仍系于经费问题。如照案筹一百万元,接运二千难胞来台,来台后,青年、壮丁及学生,'政府'财力既难全部妥予安置,自谋生计者,亦难免不发生若干困难,问题仍未能彻底解决。研究结果,本案仍暂行保留,由吴'委员'国桢先向有关国际救济机构初步试探洽商有无与我合作救济之可能,俟有端倪,再由吴'委员'国桢、黄'部长'季陆、严'部长'家淦、程'部长'天放、胡'次长'庆育会商进行"。后一案无饭票难民入境案,决议:"通过"。案内所称三项规定为:(一)适用范围以在香港调景岭难民营登记有案及居住调景岭无饭票者为限;(二)申请入境时须照章填具入境旅客申请书及入境保证书各一份寄台湾"保安司令部"军民出入境联合审查处负责办理;(三)前项保证书须由申请人自觅在台之现职人员二人或店铺一家保证。

二十七日

上午美"驻华代办"蓝钦,安全分署署长施干克及副署长戴乐访晤先生于"行政院",就台湾四年工业计划问题,谈话四十五分钟。

十二月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七〇次院会。对从《明年元月份起各机关各单位之公教人员及从业人员之待遇应一律遵照本院规定办理请鉴督案》,指示谓:"我是希望对整个'国营'事业待遇有一统一规定。除各公司外,'交通部'所属邮、电、路、航机构亦在内,'财政部'所属海关盐务机构亦在内,金融机构('国家'行局)甚至美援机构俱应在内。技术人员待遇之高低,应由'政府'规定,不好各行其是,为各方所诟病。我们自己也说了许多,为什么改不了?希望'财经交三部'特别注意。"于听取严'部长'报告明年度预算情形,指示谓:"严'部长'附带提出奢侈品问题,有人责备'政府'何以让奢侈品进口?其实这里边有许多是走私入口,经海关查扣拍卖后流入市面。今后海关对于走私者,不但没收货物,而且还要处罚。我们常有外国朋友馈赠礼物,如非准许进口的,应去信婉言谢绝。望侨委会注意,来台侨领及球队,最好尽量少带礼物,'财政部'亦应饬海关严格执行。有人告诉我,酒会中三军眷属服饰豪华,'国家'穷、待遇苦,怎么豪华得起来?'国防部'应予纠正,务求朴素。不要再走私了。须知我们越豪华奢侈,人家越看不起。对社会风气影响尤大,希望各部门要负起转移风气的责任。我知道有许多晚会花费极大。军队中许多单位都在盖大礼堂,于'院长'曾说,'政府'没有一个礼堂,做集会之所。'立法院'借用中山堂,'监察院'办公集会都在七洋行,考试院在圣庙,'司法院'挤在司法大厦,'总统'府礼堂很小,用过以后要打蜡,'行政院'不便常常借用。大家说军队没有钱,只能说陆军军以下,海军舰队以下,空军大队以下没有钱。我们整顿只注意下层,上面的单位仍多,用钱也多,希望军事方面节省一点。'五院'和省府应觅地

盖一公共礼堂，经费由省府设法。”

五日

列席“立法院”报告“行政院”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施政。除另详书面报告外，并作口头之提要报告，略云：本席自一九五〇年三月就任“行政院长”以来，赖“总统”的伟大领导，和“贵院”各位先生的督策与支持暨“全国”军民同胞与各级政府人员的一致努力，终于扫清了危疑震撼的阴霾，露出了安定进步的曙光，使“自由中国”每个人的心中，都重新建立了希望。但在反共抗俄的崎岖途程中，我们正一步步走进更困苦的阶段。今后还需要作更多的贡献乃至更大的牺牲，始能争取“反共复国”的胜利。今年元旦“总统”号召总动员，要大家做最大与最善的努力，本院本年的施政，就是以“总统”的指示及本院施政计划纲要为准绳。本年四月间，本院订定了“国家”总动员计划纲领，策订各项总动员业务的内容与目标，以期加速达成建设台湾进而“光复大陆”的历史任务。因为我们“国家”今天处境空前艰苦，动员的各种条件并不充足，实行动员的困难实千百倍于其他现代的国家，动员的做法与方式，也不能和其他的国家全然相同，一切须从最基本的建设工作做起。所以我们实行总动员，除以军事建设为中心外，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也必须环绕这个中心，齐头并进，才能配合军事的要求。发挥总体战的力量。——以下分军事外交、财政、经济及一般行政报告各部门重要工作——略——综上所述施政情形，在若干方面虽已获有相当进步，但距离我们的要求还很遥远。此时此地财力、物力、人力均极有限，不可能百废尽举，更不可能把事事做到理想的程度，我们必须实事求是集中力量，从最基本最迫切的工作做起，凡此情形，自为各位先生所深谅。主观要求与客观事实间的距离，我们只有以团结和努力来填补，尚望各位多加指教。

八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七一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有以下之重要指示：“‘立法院’这次施政报告的质询，只有三十几位发言，有价值的意见很多，各部会应予接纳。有少数因不明了实情，提出质询，我们应以极客气的态度，说明实情，使‘立法院’有是非。是的，我们尊重接受，不是的我们一定说明。这次质询比上次好，只有陈‘委员’紫枫说土地改革是违法，今天如咬文嚼字谈‘宪法’，违“宪”的事就多了。有关待遇的质询，都已答复了。我说这问题不能把调子唱得太高，公营事业不平之调整，自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定要以邮电等交通机构作标准，作合法、合理的统一规定，不可再巧立名目，予人口实。明年如再不能做到，便是对不起‘立法院’，也对不起‘国家’。

关于疏散问题，原则上应不疏散。疏散到什么地方去？甲地疏散到乙地，乙地又

会变成目标,何况也没有钱办疏散。吴‘委员’、叶‘部长’说过多次,我们消极防空,可实行英国的办法。蔡委员的意见很对,这是一个观念问题,我们要有生于斯死于斯的决心,不要以为还有其他地方可退。物资疏散是应当的。例如粮食,并不是集中的。如果人民有力量在郊外自营房产,当然可听其自便,但是绝对不可强迫。”

十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七二次院会。以主计处签报《“立法院”修正通过之“中华民国”一九五三年度“中央政府”总预算较本院原送总预算案变更之情形及会商拟办意见报请鉴督案》为最重要,“立法院”修正通过之总预算,在收支数字方面变更之处,涉及财政经济者居多,经有关单位首长研议结果,决予照案分行实施。先生指示谓:“‘立法院’通过之总预算案,看得出是想办法筹财源调整待遇。现在最急的问题是明年一、二、三,三个月,差四千万至五千万。各单位行政费无法减少或缓付,只有在军费内设法,假定减少两千多万,还差两千多万,请‘财政部’主计处切实研究。对于军费开支‘立法院’质询很多,例如三军各单位办托儿所幼儿园,甚至有筹办中学者,又如三军中的交际宴会晚会,以及什么家、什么社之类,经费从何而来,是不是可以省掉,就是‘立法院’不质询,我们也应自己检讨,何况‘立法院’已经质询,为什么还不清查一下?关于预算执行问题,‘总统’明白我们的困难,已命令公布,未说‘切实执行’,不过,执行时,仍应加紧控制。至于将来追加追减,只要适合实际情形,‘立法院’自会通过。‘立法院’硬性要加待遇,在预算实施三个月后实现。我当时在‘立法院’说过,加税不可能,增加发行或发公债都不可能,增加待遇财源由何而来。现在作出一个假定数字,等于画饼充饥,决不能拿这个‘假定’给军公教人员。要普遍增加待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现在先做到公营事业待遇求其公平,只要公平合理,公营事业待遇较高也无妨。但一定要公开和公平,不可偷偷摸摸。我们自己有缺点,被人指出还不肯改,则每年在‘立法院’挨几天骂,真是活该。但我觉得这究竟是一件很难受的事。此外我听到几件事,提请注意:(一)闻各‘部会’开支不够,有要下级机构补助者。如‘经济部’木栅盖房子,要所属机构出钱,‘交通部’在北投盖房子,经费来源不明,‘外交部’因无其他收入,乃克扣外馆经费办福利。上级只应以身作则,岂可自坏风气!凡可以自谋办法的单位,最好不要近水楼台自己想办法。真正经费不够,应据实报院,设法解决,切不可揩下级之油。此风不去,何以御下?(二)闻‘经济部’已令饬各公营事业清理车辆房屋,望‘交通部、财政部’也同样办理,可以出租者出租,可以出售者出售。(三)各事业机构招待所太多,既需经费又浪费人力。‘副院长’说这些招待所不过供少数人度周末之用。他主张改为眷属宿舍。”

二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七三次院会。有两大重要报告案,一为“‘总统’核定陆军一级上将陈诚、陈济棠,陆军中将王东原,应予外职停役,已由院呈请明令公布,报

请鉴督案”；一为“‘本院’举行侨务检讨会之决定事项报请鉴督案”。按本年十月间侨务会议结束后，为使该项会议议决通过之案件，均能尽速得有结果，经先生指示于本月二、三两日举行侨务检讨会两次，均由先生主持，参加检讨者有张“副院长”、张兹闿、严家淦、俞鸿钧、徐柏园、任显群、何联奎、朱抚松、郑彦棻、黄天爵等人。经先后决定事项如下：（一）“政府”以前发行之公债及储券，应即整理，以维债信。详细办法，以“财政部”前拟整理草案为基础，由有关机关再加研究，报院核定。（二）对于来台兴办生产事业之侨资，应予欢迎及鼓励，对于来台经营商业之资本应加限制。（三）侨商现存海外之机器申请迁台者，一律准予进口，但来台设厂，仍应依照手续经主管机关核准。（四）迁台设厂所需必要之原料资金，准以自备外汇方式进口，但以确用于设厂者为限。（五）现未有“国营”银行之海外各地，侨胞请设分支行者，“财部”及“中国”银行会商如有设备条件，应尽速设立。又先生两日来之指示事项之重要者如下：（一）非经“政府”核准，任何机关团体及个人，均不得以“政府”名义向侨胞募捐。（二）“驻外使领馆”人员对“祖国”情形颇多隔膜，应分批抽调回“国”述职，使明了“祖国”现况。（三）侨生回“国”升学，无论大中小学均应欢迎，按其程度分发学校相当班次肄业。（四）“国内”设立华侨学校，“政府”无力补助各地侨校，应明告侨胞。海外侨校师资，应有计划地选拔优秀青年，施以训练，再设法派往海外工作，此点至为重要，应由“侨委会、外交部、教育部”切实研商规划办理。（五）海外宣传，因人力、财力关系，应采重点主义集中宣传力量，逐步推进。由沈顾问负责研究拟具计划报核。宣传方式，应知直接宣传不如间接宣传，公开文件不如私人数据。（六）“侨务”会议各项决议案，能办者应速办，已办及不能办者，应向侨胞说明，使每一议案均有着落。（七）“政府”各项法令规章，应如何宣达于海外侨胞，“侨委会”、“外交部”应负责研拟进行。

二十五日

出席“国大”代表联谊会年会并致辞，首先报告大陆情况，分析共党土改……次对一般人顾虑台湾物资条件的劣势、将引发第三次大战、及反攻登陆后可能发生胶着状态等问题，加以清除阐释，认为均属过虑。最后谓反攻时机日益接近，同时我们的责任，也日益加重，困难也要日益增多，因之呼吁“国人”确立非常时期的观念与做法，以担当更重要的责任，以期收获更大的成果。

二十七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报告军粮损失七千余万斤，其中闻有大量盗卖情事，军需署应详查具报。

三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七四次院会。有以下之重要报告案：（一）“关于研究本院所属各单位人员待遇一案，会商处理意见七项，已奉院长核定报请鉴督案”，该案对于一般公教人员待遇之整理，因牵涉财政问题留待调整待遇时再议，至公营事业机

关人员待遇及其他有关问题，甚多贻人口实，亟应予以调整，经研商处理意见七项：1. 公营事业机关人员依“全国”公教人员待遇暂行办法给与之。2. 公营事业机关（包括“国家”行局）年功奖金照规定发给（不得超过一个月之薪津）。（此项奉“院长”批示海关应比照办理）3. 公营事业机关（不包括“国家”行局）其他“工作奖金”、“特别奖金”另行详细规定，在呈院核定以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开支（又贺“部长”主张将工作奖金名称改为效率奖金，以期名实相符）。4. 不请假奖金不准发给。5. 整理电力公司办法九项，应通行各公营事业机关比照办理。6. 前资源委员会所订有关公营事业待遇办法，应查明一律废止。7. 各公营事业机关主管首长及主办会计人员，应切实依照法令办理收支，违者议处。先生对本案指示谓：“原则可行。员工应照公教人员办法，以几口为限配给食粮。不但公营事业机关变相津贴应取消，各行政机关加班费亦应取消。如真正为赶工加班，可酌备茶点。从明年一月份起实行。”（二）“‘经济部’呈拟整顿台湾电力公司办法九项，已由院核准照办，报请鉴督案”此九项办法为：1. 一九五一年度以前经审计部剔除追缴之账目，应严格执行。一九五二年度部分，应予清查，不合规定或未经呈准之开支，查明责任，再定处理。2. 该公司职员重新核定。其有挂名支领任何薪津者，概予裁汰。3. 该公司员工宿舍，应本节约原则订定分配标准，多余房屋应即出售或退租。4. 该公司员工住宅水电，应比照其他事业单位办法办理。5. 该公司员工待遇福利及奖金等应遵照“政府”核定办法办理。6. 该公司开支应照预算执行，不敷时需办理追加手续。7. 该公司各项成本支出，应分别拟定标准数额呈核。8. 该公司应依规定划分董事会与经理部门之职权。9. 以上各项由“经济部”负责整顿，于三个月内办理完竣呈核。（三）“一九五二年度‘本院’各次会议议决案件中尚未办结之事项，报请鉴督案”，计查尚未办结者凡十案，正由各主管单位继续办理或研究审查中。（四）“拟定‘行政院’所属机关办理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检讨与考成实施要项由院分行办理报请鉴督案”。先生对本案发表感想谓：“今天是本年最后一次院会，也是今年的最后一天，各位一年辛劳，深深感谢，检讨一年工作，确有进步，并未故步自封，或自满已有成就，今后更应发扬日新又新精神，相信明年一定比今年更好。事实的要求与世局的发展，非常严肃而冷酷，我们用平时的眼光看，这一年来各方面的努力不能说不够。但用非常时期的眼光来看，实在还有不够的地方：第一不够迅速，第二不够深入。因不够迅速，所以时间浪费得很多。如电力加价，不能完全怪‘立法院’耽误时间，也不能怪外间的批评，自己确实有没注意到的地方，因此把时间浪费了。因为不够深入，所以许多工作不切实际。许多人还把非常时期当成平时，大陆同胞‘度日如年’，每人都应有无限感慨，我个人尤觉非常惭愧。我在报上看到艾森豪威尔说的几句话：‘时间如一个风骚寡妇，当她向你献媚时，如果你不能把握时间，她就会舍你而去，不会再来。’因此，我们如不能及早把握时机，是很可怕的事。共党已决定明年实行总动员，可能要冒险犯台，我们应该有个打算。先要确立非常时

期观念，使我们的工作突飞猛进，达到更理想的程度。昨天接见西班牙‘代办’，他说西班牙全国上下……都对共产党有深刻认识，他们奇怪许多民主国家还承认共产党的合法地位。我很赞成他的意见。我们‘自由中国’防范‘共谍’是很严的，而许多民主国家对此认为我们不民主，由此事也可说明我们的工作不够深入，不能争取广大的了解。一年完了，希望各位督饬所属继续努力，敬祝各位新年快乐。”

一九五三年陈诚五十七岁

元月一日

在军中广播电台播告军民同胞，略谓：在此庆祝新年之日，要发挥我们的责任感，赶快打回大陆把“苦难”中的同胞拯救出来。复就和平、主动、团结三义加以阐释。谓：和平是人类的愿望，但真正的和平，不能得之于幻想。必须于冷酷的现实中求之，不能得之于苟安，必须于艰苦奋斗中求之，更不能得之于敌人的赐予，必须于完全胜利中求之。次言争取和平，要先立于主动地位。有人说，现在民主国家纳税人的负担，是由克里姆林宫决定的。民主国家的政策和行动是跟着斯大林后面走的。如此以求和平，真是南辕而北辙。争取主动的办法，最要紧的就是团结，而团结的先决条件，就是认清敌友，须知个人自私，则政党不能团结，政党自私，则国家不能团结，国家自私，则世界不能团结。因此“自由世界”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国家的人民，必须彻底认清苏俄集团是整个世界人类的共同敌人，不是哪一个国家的敌人，基于此种认识，要想获得此一斗争的胜利，必先争取整个世界的共同安全，才能确保一国的安全。所以真正走向和平的大道，是认清敌友的争取主动和加强团结。

三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五日

出席本年度第一次总理联合纪念周，报告“政府”两大施政之进展。两大施政之一为实施耕者有其田。我们要祛除大陆人民对我们“光复大陆”后的疑虑，必在事实与行动上有所表现，尤其要从解决土地问题做起。如果现在不做，谁会相信我们回到大陆会做呢？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审议，不久即可公布施行。本草案是依据以下三个原则拟订的：（一）“政府”不能负担太重；（二）地主不能损失太大；（三）不能养成“国民”不劳而获与不费而获的心理。另外一大施政即本年度生产建设计划之实施。这一计划之拟订，有一个目标和四项原则。一个目标就是力求提高自给自足的程度，四项原则就是：（一）把握整体性，经济是一个整体，各项生产事业必须相互配合；（二）把握重要性，在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

条件之下，择其最重要的来做，农业部门以增产米谷为主，工业部门以发展肥料与电力为主；（三）注重经济价值，要能以较少的投资，获得较大的成果，同时在短期内有产生经济价值的可能；（四）保守的估计，对于成果数量，力求低估，采取保守的态度。最后，特别提出两点：（一）我们当前的处境，一如农人春耕时期，必须束紧裤带，辛勤耕耘，然后可望秋收冬藏；（二）我们要重实践、尚力行，不可空谈理论，浪费时间。

七日

“行政院”第二七五次院会，由张“副院长”代为主持，先生仍于会前提出一事报告：“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送‘立法院’审议后，将名称改了。当时我在综合报告时说过，如有比这更好的名称，我不坚持，但是现在改的扶植自耕农条例，并不比原来的名称好，这名称是经本院院会通过的，现在我想将案子撤回，拟了一个函稿，请研究一下。我可以不做这个‘院长’，这件事要坚持。如果这个案子不能做，将来什么事都谈不上。昨天我在警务处说过，什么事都可迁就、忍耐，对于国父遗教，不能迁就忍耐。最不好的是他们宣传农民负担加重，影响农民心理。吴委员也说过：农民负担不会比‘三七五’缴租高。现在地价照二年半计算，十年摊还，决不比‘三七五’负担重。他们拿这个作宣传，使人民有不好的反应，使‘政府’没有法子做。逼不得已，我决心将案子撤回。希望省政府切实算一算，是不是加重农民负担？‘立法委员’闹待遇问题，将公营事业攻击得体无完肤，对公营事业损失甚大。经主计处调查，巧立名目最多的是‘立法院’，比一般要多三项，例如三节奖金，即其一例。关于待遇问题，只有摊开来，把所有的待遇，完全公开，让社会评一评。”语毕即先退席。

十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以三军人事制度为主题。先生言：“一切制度端在能切实执行，如在执行时，含有政治性，因之人事上有所迁就，则制度即失其效果。”时“国军”官兵人数之比极不正常。官与兵之比数，在美国为一比二五，在日本为一比二七，但在“我国”为一比三．四，在“我国”军官实感太多。

十三日

叶“部长”公超奉派出席联合国第七届常年大会，今日公毕返“国”，先生曾赴机场欢迎。

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七六次院会。对“‘经济部’张‘部长’提本年二月一日起在马尼拉举行之国际博览会，‘我国’应否参加，请核示案”，指示谓：“原则上决定参加，‘中国’馆之建筑费等，既然侨胞愿劝募专款，此款将来不应流用。工业产品于二十日起运，文物部分费用，可由‘政府’负担，应力求撙节。”此外对叶“部长”此次出“国”参加联合国大会，历时三月，辛劳备至，收获良多，深致嘉慰。叶“部长”报

告艾森豪威尔当选后，其趋向为：（一）对付共产集团是整体性的；（二）是主动的而非被动的；（三）有计划有步骤。先生谓："今后的问题，主要的还是我们自身的问题。试问：我们的一切准备，能不能配合整体性。我们的做法是一切求其在我，争取主动，不存依赖心理。我们是不是有计划有步骤，因此本席觉得我们今后的责任比过去更加重大，必须改正缺点，加强力量，才能负起责任，达成任务。"又对发言人办公室工作及剩余物资等问题指示谓："发言人办公室主管新闻发布，有许多事军方对发言人办公室做到了保密，而外国记者却向'国'外发了新闻，问起发言人来，发言人无词以对。发言人是为'国家'宣传，军方和其他方面应尽量尽速供给数据，发言人对于保密自有分寸，不好与发言人办公室脱节。许多事情我们不主动地及早将实际情形发布，外国记者作了不实的报道，再用辟谣和辩白的方式补救，已经迟了。剩余物资问题，各机关颇多堆存，未加利用，或有任意处理，既无计划，事后亦不报'院'。'总统'指示速加清查利用。如库存发电机五百余座，'经济部'已自行处理，没有报'院'。美援会亦对剩余物资有意见，认为各机关对于若干物资弃置不用，一面却要求美援购买。前指定董委员文琦主持此事，由设计委员会约几位委员相助，查明各机关剩余物资报'院'处理。"

十七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二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七七次院会。对"关于整理公营事业机关人员待遇一案商拟规定事项九项请核议案"，指示谓："本案经过很久时间的研究，还有几点值得一提：（一）这几年希望公营事业努力增产，因此有技术加给之规定。事实上公营事业进步很大，但给人借口之处甚多，浪费之处也不少。一部分人批评攻击，足以影响社会，如被共利用宣传，影响尤大。因此公营事业人员，应了解'政府'的政策，并应认清当前的环境。这问题不应该这么复杂。本案的精神所在，消极在免遭物议，公营事业照统一薪俸待遇，大家没有话说，积极在鼓励节约增产，希望公营事业，谨守这两个原则。（二）技术加给是一个政策，任何人均无话说。（三）生产效率奖金，是为鼓励努力而规定的，决不可变成固定待遇。尤其如'副院长'所说，为了增产得奖，不顾机器的损坏爆炸，个人得奖金，'国家'受损失，故以提高个人所得为出发点来增产，是不合理的。（四）今天的案子固非百分之百的理想，但'政府'规定了他们应得的，明白公开，社会上不会说闲话。'经济部'诚然要麻烦一点，本'院'可为负责。本案可修正通过，由秘书处、'财政部'、主计处、'经济部'会同修正文字。至于'国家'行局也有巧立名目之处，待遇比公营事业高一点。对中信局批评较多，尹仲容说外间所传并非事实。本'院'可补一个命令，规定'国家'行局应有的待遇项目，凡巧立名目者自动取消，并于下次'院'会提出说明，不必另外提案。"继复谓："本届'行政院'已历时两年十个月，再过两月，就满三年了。希

望各‘部’会分别作年终检讨，再由本‘院’作年终总检讨，检讨过去，策励将来，最好三月一日开始，三月十五日作一总的结束。各‘部’会的检讨，偏重于业务性，本‘院’的总检讨，偏重于政策性。”

二十二日

主持“交通部”交通事业检讨会议开幕典礼，并致辞略云：此次检讨会议之重点应为：（一）检讨三年来交通事业的得失利弊及其改正方案；（二）研究交通事业配合动员反攻的各项设施计划；（三）研讨大陆交通之接管整理及重建方案。并勉交通人员将交通事业做到企业化、科学化，要经常保有工作记录，妥定工作标准，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十六日

为先生五十六岁诞辰，已于昨日南下避寿。藉作二三日之休憩。

二十八日

接连台湾南北交通干线为远东第一公路桥梁之西螺大桥，于今日上午举行通车典礼。恭请先生剪彩，吴国桢报告施工经过，施干克为桥名揭幕。参加群众十余万人。先生于典礼中致辞略云：西螺大桥为本岛最长的一座公路大桥，也是第一座公路大桥，这座大桥之完成，显示两项重大意义：第一，这座桥是“自由中国”建设的里程碑，它说明“自由中国”的建设是在不断的进步中；第二，这座大桥也是“中美”合作的里程碑，它说明了“中美”两大民族的合作，已经产生了很大的成果。好比美国的钢铁器材和“中国”的木石水泥结合在一起，筑成这座大桥一样。今天我们要建设国家和世界，也要和建造此桥一样。一方面必须不怕困难、不怕危险，另一方面必须不分彼此、团结一致、分工合作，共同努力以从事于建设。则建设“国家”与建设世界的工作，终有完满达成之一日。

二十九日

令行台湾省政府指定该省为施行耕者有其田条例之区域。该条例经“立法院”于第十会期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奉“总统”本年元月二十六日明令颁布。

三十日

出席“侨务”委员会工作检讨会，并致辞。除嘉勉该会年来工作成就外，对今后政治作风提示两项原则：（一）要做到主观的希望与客观的要求一致；（二）要把握现实、勇猛力行，纠正“坐而论道”的风气。举西螺大桥为例，此桥之落成，对于改变人民的观念与加强人民对于“政府”的信心，不知发生多大作用。如果我们不实际去做，只知贴标语喊口号，必然要重蹈大陆失败的覆辙，这是值得我们警惕而应当深深引以为戒的。

二月一日

莅临台湾省地政讲习班讲话。该班为讲习实施耕者有其田的各项工作而设，

先生对于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之制颁经过,加以说明,希望即将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切实讲习做法,使此项条例能不折不扣地兑现。并谓:这个政策关系全省人民的利益,关系国际的观感,而对于加速反攻大陆摧毁共党,更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所以大家从事此项工作,正是光荣地负起国父所谓做大事的责任。最后表示各位推行期间,认真工作,本席一定给予你们一切应有的保障。

二日

应邀莅临"国防"大学讲话,首对年来军事方面的显著进步,加以称赞。但谓军事不能离开财政、经济而孤立。故为培养持续战力,必须加强财政、经济对于军事的支持。这几年来,我们一方面要挽救财政危机,力求收支平衡,另一方面还要加强财政对于军事的支持。因此历年预算中,军费所占的比例很大,计一九五〇年度军费占"中央"总预算为百分之八六点八六〇,一九五一年度为百分之八〇点三三〇,一九五二年度为百分之七三点八七六以上,一九五三年度为百分之八十四。如与他国相比,如美国一九五四年度军费占联邦政府总预算百分之五十九,英国一九五三年度军费占总预算百分之三十三,法国同年度军费占总预算百分之三十二,日本同年度军费占总预算百分之二十一。可知"我国"军费负担之重,是超过一般民主国家的。但我们的军费支出虽巨,仍远不足以适应军事方面的实际需要。而官兵待遇的菲薄,尤远出其他国家之上。官兵生活的困苦,实为有目共见之事实。今日台湾有六十万部队,以八百万人口计算,平均约十三个人负担一个兵,比起美国四十五个人负担一个兵,日本七百多人负担一个兵,菲律宾三百六十三个人负担一个兵,显见我们人民的负担已然很重了。但为了确保台湾与准备反攻,我们不但要保持现有的部队,同时还要储备后备兵员,加强军事动员。今后的做法,在军事方面要厉行精兵政策,力求提高战力,同时储备后备兵员,做到寓兵于民。最重要的,还是努力生产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加强支持军事的财政、经济力量。几年来我们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幸而粮食、纱布、肥料、电力等等,均有极显著的进步,支持军事的力量,亦已显著增强了。总体战争就是各方面共同努力以配合军事的战争,任何一环都不能松懈。只要大家都能精诚团结,密切配合,艰苦奋斗,一定可以完成"复国建国"的使命。

三日

为庆祝农民节发表广播演说。对于实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意义,加以阐释。对农民缴付地价时期,负担不会较现在交租时间为重,此系条例之规定,无可疑虑者,而在地价缴清后,其负担可较现在减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即农民的负担不到土地正产物今年收获量百分之十,其余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收益,都归农民自己所有。最后谓:这一政策关系"国家"的根本、民族的前途和全民的利益。所以"政府"对于这一政策的推行,不但具有最大决心,而且具有绝对信心,信其一定成功,不会失败。

出席“经济部”业务检讨会并致辞。首对“经济部”年来各种显著的进步，表示嘉勉。次对这次检讨，希望拿出切实的数字，用科学的方法，检讨业务的进退。并盼“经济部”把这次检讨的结果提出，作为“行政院”总检讨会议的主要题材。再次对于会计人员尤其成本会计人员水平较差，提出警告，希望改进。对过去少数公营事业对外任意捐款，这种慷公家之慨的作风，最为不妥，应加纠正。又对于新近调整公营事业人员待遇办法，略予解释，希望大家为反共抗俄而努力增加生产。

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七八次院会。对《反共抗俄战士授田条例施行细则草案案》，指示谓：“对本案我事先没有详细研究，刚才大致看了一下，不知本案是宣传性的，还是真要实施？如为宣传性，可以通过，如真要实施，问题甚多。如第二条所订‘战士’一词，顾名思义，应为战斗士兵，即以此而论，则反共抗俄战争结束，战士至少达五百万人，每人授田，即等于五百万户，军事方面问题是解决了，但整个‘国家’问题怎么办？以今日台湾而论，军队六十万，台湾农业人口不过三十万到四十万户，他们全体将耕地让出来给战士还不够。再说现在是征兵制，每个阶层每个角落都有人服兵役，过去佣兵制，当兵的或限于某几省的人。以浙江青田为例，前清时全县每年只有万多两钱粮，因为山多田少，就是将所有可耕之地拿出，也不够分给本县当兵的人。又以湖北为例，鄂北无问题，鄂东、鄂西、鄂南都有问题，故如照本案第二条的规定，问题太大，我认为无法实施。我们首先决定原则。‘战士’乃指战斗士兵，同时并应本实施耕者有其田精神，限于战斗士兵能自耕及志愿从事耕作者。至于残废士兵应另行设法救济。如果每一个人都授以田地，事实上很难办到。五百万人，个个授田，需要多少田？从何处来？有没有一个计算，每人所得面积多少？（郭‘部长’：二千市斤谷子）我们青田的田差一点，一担田方收一担谷，如需二千斤谷，便要二十担田。将来台湾服兵役的士兵，可能三十万至五十万，加上其他业科，还不止此数。我始终认为国父的实业计划伟大，以兵工政策配合‘国家’建设，方能解决问题。反共抗俄战争胜利后，自不应像抗战胜利后一样，战争完了，士兵也完了。但究竟如何安置为宜？完全拿土地来解决，是不很好的，除非他们能自耕、有兴趣，应在东北、西北地广人稀之处，经营合作农场。如果现在普遍命令各县市准备田地，许多无余田的县市怎么办？记得从前我曾和黄绍竑说过，要农民放下锄头拿枪杆容易，要士兵放下枪杆拿锄头就不大容易。这也是应该注意的。我认为这问题太大，大的原则尤应考虑。将来回大陆后，耕者有其田一定要做的。但本案却与实施耕者有其田的精神有出入。本案由郭‘部长’、黄‘部长’、林‘部长’、严‘部长’、吴‘委员’、蔡‘委员’、田‘委员’、俞总裁、黄局长会同审查，并由郭‘部长’、黄‘部长’召集。”

对艾森豪威尔总统声明解除台湾“中立化”一事，发表谈话谓：“艾森豪威尔总统在其致国会咨文中，宣示不再以美国海军替中共负担防卫的任务，这是一项非常

明智而勇敢的决定,此一决定已明确划分敌友,将使民主国家的团结更趋坚强,可谓系导致世界和平的积极办法,本人深感欣慰。今后在整个世界制止侵略的斗争中,我们所负的责任更要加重。我们所遭遇的困难更要加多。希望‘全国’上下一心,遵照‘总统’指示自强不息、努力苦干,竭诚与其他民主国家密切合作。充分负起我们在民主国家共同工作中所应负与所能负的责任。”

七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于讨论高中毕业生受预备军士训练问题时,先生发言:“上述服役的原则是对的,但问题在我们每于原则决定后,往往发生例外。使一般人极感不平。尤以高级官员子弟非但不按兵役法服役,而且可以特准出‘国’,即其一例。”

十日

出席“司法行政部”业务检讨会并致词。首对过去一般所犯的毛病加以提示:第一为个人与本位主义,第二为官僚作风,第三为缺乏互助合作的精神。对这三种通病,希望司法界要负起改造风气的责任,自我检讨、树立楷模。次对司法行政工作提示三点:(一)要配合“国家”政策;(二)法律的根本精神,一方面要防止一般人做坏事,另一方面还要保障大家做好事;(三)要加强配合反攻的准备,研究收复大陆后司法的接管与重建问题。最后对司法工作人员过去的辛劳表示慰勉,并盼望更加努力造成更大的进步。

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七九次院会。对“‘立法院’函请本院于本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十一会期第一次会议提出施政报告,已函复待至本年四月间再行报告请鉴督案”,提示谓:“‘立法院’议事规则规定,本院每年向‘立法院’每一会期第一次会议,由‘院长’提出施政报告,并得由各部会首长补充说明。叶‘部长’认为这规定涉及‘立法、行政两院’正常关系的修改,本院不应接受‘立法院’在‘宪法’外之任何约束。本席觉得‘宪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据本席了解,每届‘行政院’在改组成立时,提出一次施政方针,除非有重大变更,重新向‘立法院’提出报告,否则一定要在改组后,‘新院长’就任后提出其施政方针。至于施政报告,应该是一年一度的。许多施政,在半年中还在进行,未见成效,如半年中报告一次施政,不仅‘行政院’及各部会不胜其繁,实际上亦并无必要。其实‘立法院’随时可以请我们去报告,我们也愿意随时去报告,使‘两院’关系益臻密切。现在议事规则如此规定,变成以其‘院’内的议事规则,来约束‘行政院’,如我们接受,便开了一个恶例。我们尊重‘宪法’、尊重‘立法院’,一年一度的报告与质询,已是够受的了,如不是相忍为‘国’,谁肯忍受!有的人很能谅解,也有风度,纯出善意,也有人乘机为难,百般刁难,俨然法庭审判。如不同意‘行政院’的施政,可以否决,为什么一定要攻击诋

毁？想各位都有同感。如果他们一定要开此恶例，本席也可以开一个例，即当听不下无理质询时，可以退席。这不是为我自己打算，我不做‘行政院长’，还有别人做，我们如果接受了‘宪法’以外的约束，何以对后来的继任者？叶‘部长’说得对，为增进‘两院’关系，本院自动地向‘立法院’报告两次可以，但不能视为定例。将此当做‘行政院’的责任。秘书长主张将本‘院’致‘立法院’的覆函收回，改采以下两个办法处理：(一)婉复‘该院’还是一年报告一次。对于议事规则不提。(二)原则同意每年报告两次，但议事规则对本院不能约束。程‘部长’建议第三个办法：即不理来文上一段，只答复下一段，说‘本院’请展期报告。一方面不表示接受每年两次报告规定的约束，一方面也不说一年只报告一次。本席同意程‘部长’的建议。”

对“‘外交部’呈请废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附件并拟于本月十四日发表声明请核示案”，指示谓：“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案子，大家的看法一致，没有相反的意见。本案通过后，一面呈报‘总统’，一面咨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发布消息是否可简单一点。‘外交部’的声明可同时公布，至日期问题，再研究。当然这案子会引起批评和辩论，但不是对苏俄的，而是对我们自己的。废约的主要理由，是苏俄违约、毁约、不遵守条约规定、不履行条约义务。可是我们为什么要签这个约呢？今日在座的人，‘副院长’是当时阁员之一，(‘副院长’：当时我是赞成的)本席曾参加‘总统’官邸的座谈会，大家认为此约签后，可争取三十年的安定。并举各国历史为例，以证其说。当时本席因年纪地位关系，说话不能引人重视，但为了‘国家’前途，终于说：对于苏俄这样的国家，除非多送土地给他，条约保障不了三十年的安定。座中无以此言为然者。主张最力的是孙哲生(科)先生，他说这是一大成功。因此，今天如责难‘外交’当局，真是冤枉。”

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八〇次院会。以《“司法行政部”及“国防部”先后呈请将现行惩治走私条例施行期间再予延长请核定案》为最重要。决议：“通过。惩治走私条例施行期间，应延长一年。函请‘立法院’审议。致‘立法院’函内并叙明本案正在研拟修正，短期内可将修正案送请审议，但在修正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惟有仍请延长该条例之施行期间，以免法效中断。”

十九日

出席“财政部”业务检讨会并致辞。对于“财政部”同人几年来埋头苦干、任劳任怨，首致慰勉，再对于建立制度方面，再三致意。以美国现行的财政制度，颇值效法。美国联邦政府各机关的财务，都由“财政部”来控制，另成一个独立的系统。各机关财务官员的进退，与主官的进退不发生关系。这与“我国”办法大不相同。年来“我国”在制度方面虽多有建树，但对于财务管理，仍未能建立一个完善的制度。财务人员，差不多还像是主官私人的账房。以人员待遇而论，有收入的机关，便可巧立名目，多方贴补，无收入的机关，只好束紧裤带，一旁向隅，这种不合理的

现象,就是缺乏良好财务制度的结果。此外又提两点请大家参考:(一)希望财政金融方面,对于配合动员反攻,应及早研拟可行的方案,(二)希望各部门工作,向外岛推进一步,不要将注意力仅仅局限于本岛。

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二八一次院会,先生因事未出席,由张"副院长"代为主持。

三月四日

"行政院"第二八二次院会,先生因事未出席,由张"副院长"代为主持。时盛传苏俄斯大林已死,似在密不发丧中,先生时与苏俄问题专家作广泛之接触,以研究斯死对于世局可能发生之后果。

十一日

上午主持"行政院"检讨会议开幕并致词,略谓:这次会议偏重于政策的检讨。政策是施政的根本,是根据环境与需要来决定的。三年来"国"内外的情况都有很大的变动,所以我们对于各项政策,执行是否贯彻,成果是否圆满,优点何在,如何扩大成果,缺点何在,如何及时改正,困难何在,如何努力克服,均应根据经验和事实,切实检讨,始能适应动员反攻之需要与未来情势之发展。现在提出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一)检讨政策应先确定标准,标准确定了,然后来检讨,才不致意见纷歧。我们应以国父遗教、"中华民国宪法"和"总统"训示为标准。"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基于三民主义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宪法"第十三章,对于基本"国策"都有原则性的规定,所以我们现行的各种政策,必须切合立"国"的三民主义、"宪法"的基本"国策"和"总统"的训示。当前我们的"国策"是反共抗俄,所以反共抗俄的实际需要,也是我们检讨政策的一个标准。(二)政策是具有整体性的,所以"政府"各部门的组织和各项政策,是彼此关联,互相影响,相须为用,相辅而行的。反共抗俄是一种长期性和整体性的战争,一方面应以军事为中心,另一方面更应加强各方面的努力,必须政治、经济、财政、教育等都能与军事密切配合,然后军事力量始能持续加强,真正发挥总体战的功效。(三)我们在大陆上的失败,不是因为没有政策,也不是因为政策的不正确,失败的最大原因就是执行不力。大家对于政策的执行,不免有阳奉阴违、敷衍塞责的毛病,缺乏任劳任怨、积极负责和创造进取的精神。这几年来确实纠正了不少以往的恶习,不过,所表现于社会的,表面化、形式化的作风仍未完全革掉。因此,今后我们更要随时警惕倡导笃实履践的作风,发挥积极负责的精神。衡诸"反攻复国"的要求,我们所有的一点进步,不仅无功可称,甚至连赎罪也谈不上,因为我们今天仍在台湾,未能"收复大陆"解救……同胞。在这检讨会中,希望大家虚心检讨、力求改进、面对事实、解决问题。决不可流于形式化、表面化,务使这次会议对于建设台湾与反攻大陆,都能产生深远意义与重大的影响。致辞后,进行"外交"政策检讨报告。下午"内政"政策检讨报告及"内政部"工作检讨结果报告。

十二日

上午"侨务"政策检讨报告及"侨务委员会"工作检讨结果报告。下午"国防"政策检讨报告及"国防部"工作检讨结果报告。

十三日

上午主计处工作检讨结果报告,美援运用委员会工作检讨报告。下午继续美援运用委员会工作检讨报告。

十四日

全日财政政策检讨报告与"财政部"工作检讨结果报告及待遇问题专题报告。

十五日

上午经济政策检讨报告及"经济部"工作检讨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小组委员会工作检讨报告。下午交通政策检讨报告及"交通部"工作检讨结果报告、蒙藏政策检讨报告及"蒙藏委员会"工作检讨结果报告。

十六日

上午教育政策检讨报告及"教育部"工作检讨结果报告。下午司法行政政策检讨报告及"司法行政部"工作检讨结果报告、设计委员会工作检讨报告。

十七日

上午"政府"发言人办公室工作检讨报告。报告至此结束。先生作总结论略云:关于本会议检讨的结果以及各项意见与各种问题,已拟有处理意见,秘书长已有报告,不再重复。现将本人所见到与所想到的,扼要提出来,希望共同勉励。当前我们所遭遇的问题,有些是历史上累积下来的,有些涉及整个制度与组织,都不是一时为本院所能单独解决。所以本会议的收获,我觉得主要的还是我们敢于面对现实,敢于发掘问题,敢于研讨问题,并谋取解决之道。所以这次检讨会我们虽未能把所有问题都解决,但却了解了各种问题的症结所在,也表现了有解决问题的勇气。我们深深了解,整个政治的过程实际就是寻求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不但今天有问题,昨天也有问题,明天还是有问题。今日无论在政治上在社会上,常常交织着三种不同的观念:一是中国传统的观念,也就是由农业经济、宗法社会和君主政治所形成的习惯;二是西洋民主自由的观念,也就是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观念;三是最近数十年来,我们所遭遇的环境非常特殊,加之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种种复杂的原因,所以共产主义的观念,有时也不免潜存在少数人的脑中。因为观念意识的不同,对于问题的看法与做法,自亦因之而异,互相非薄排拒,其结果就是政策不能贯彻,诚信不能建立,效能不能发挥,建设无从进步。我们要矫正观念意识上的分歧,惟一的途径,就是斟酌实际需要,根据国父遗教与"总统"训示来做。这几年来经过大陆失败的惨痛教训,观念意识上的纷歧调和减少了,大家的看法和做法,已渐趋一致,因此有问题已较易于解决,而且还可以减少无谓问题的发生。此次检讨会议中尚难完全解决的问题,我们已决定成立几个项目

小组，另图解决。此外还有几点希望，亦一并提出：(一)我们要乐观。国父说："乐观者成功之源，悲观者失败之因"，这是我们必须服膺的明训。(二)我们要积极。要发挥"挺进"的精神，一定可以解决许多问题。(三)我们要注重方法。有许多工作效果不大圆满，大部分都是方法上的问题，而不是政策上的问题。方法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方式和工作技术。这次检讨会议所决定改进行政管理，办理财产物资登记保管稽查，以及修改法令规章备案，都是属于方法的范围，希望多加注意。(四)我们要发挥负责和守法的精神。负责精神的表现，就是不推、不拖、不骗，任劳、任怨、任咎。守法精神的表现，就是尊重体制、遵守法律、奉行命令，负责与守法是相互规范的。负责而不守法，便要超越范围，守法而不负责，便难有所作为。要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必须人人了解他的责任是什么，怎样尽他的责任，同时还要了解他的工作范围是什么，怎样守住他的范围。最后反躬自问，许多未能做到的事，未能解决的问题，最重要的原因，还是由于本席个人能力不够，今后惟望大家格外奋勉，益励忠勤，以补偿个人的罪愆。我们更要共同在"总统"领导之下，尽其在我，以报"国家"。

中午会议闭幕后，"总统"于台北宾馆召宴全体参加会议人员，并致训慰勉。先生亦作简单答词，以在职三年未能圆满达成任务，表示愧咎，对于会议结果，亦略作简要报告。

二十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八三次院会。对《"财政部"呈请调整盐税税率并提收贴补外销专款案》，指示谓："我们都是不愿加价的，但事实上不能不如此，本案可予通过。严'部长'结论中所提及的各项问题，可项目研究。小组研究时，对于耕者有其田之收回地价，其最高原则仍应用之于生产建设。"本案因决议："调整盐税税率并提高食盐零售价格提收贴补外销专款，准照'财政部'所拟之案通过，由院密送'立法院'审议"。按"财政部"调整盐价拟案为食盐售价由每台斤新台币五角，调整为一元四角，洗涤盐由每台斤六角五分，调整为一元六角。又对"内政部"提请恢复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并请原则核准缴付会费十二万五千元案，指示谓："原则上决定参加。至其他国际性会议，何者应参加？何者可不参加？由'外交部'与各有关机关详加研究。参加国际卫生组织之费用，可由存菲款项中拨用。"

赴台大医院为养疴中之"党国"元老吴稚晖八十晋九诞辰，签名祝寿。

晚十时许赴机场迎候蒋夫人自美返"国"。

四月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八四次院会。对《"内政部"核复关于台湾省临时省议会建议成立正式省议会实行普选省议员一案之意见请核定案》，指示谓："关于省议会问题及直接选举、间接选举问题，由主管部比较利害得失，拟具具体意见，提出院会采择。在提出院会前，先请'副院长'召集黄'部长'、林'部长'、余'委员'、蒋'委

员’、蔡‘委员’、俞主席共同审查，本案应就政治观点研究解决，不必涉及自治通则。”因决议：“本案由张‘副院长’召集余‘委员’井塘、蒋‘委员’匀田、蔡‘委员’培火、黄‘部长’季陆、林‘部长’彬、田‘委员’炯锦、吴‘委员’国桢（吴‘委员’在请假期间，如不能出席，请浦秘书长代表出席）就原建议成立正式省议会及普选省议员两项问题详为研究审查，拟具意见提出院会决定”。又“‘立法院’审查一九五三年度‘中央政府’总预算报告书内所列关于军公教人员待遇之调整应迅付实施一项，拟先将‘本院’筹划经过函达‘立法院’查照报请鉴督案”。原函内容三点为：“（一）贵院审查一九五三年度‘中央’总预算，关于调整公务员待遇，对筹措财源尚无困难，应于总预算开始实施后三个月，迅付实施，自应依照办理。（二）‘贵院’原指定之财源为外汇差价收入，而外汇差价来源则为糖、米两项，糖至目前止约已售出五十万吨左右，平均价格每吨仅美金一百余元，同时按照糖米比价，收购成本远较核定预算为高，台糖因成本高而售价低，本年亏损恐远较从前估计为高，米则迄尚无大量出口，将来输出数量，亦较原估价为低，其所得盈余恐尚不足弥补军粮差价，因之糖、米两项之外汇差价收入，事实上均难作为调整军公教人员待遇之财源。（三）军公教人员待遇之调整，至感迫切，‘中央’与地方必须通盘筹划，除士兵及乡镇人员部分业于上年九月调整外，对其余人员待遇之调整，‘本院’正在另行筹划，拟一面洽商美援获取补助，一面就‘中央’省县切实核计收支，自筹有效之财源或采上年九月成例，分期调整，务期于最近期内拟具实施办法连同追加预算，一并送请‘贵院’审议。”

四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八五次院会。对《“中美中英中法”教育文化基金组织及经费概况报请鉴督案》，指示谓：“庚案是一个可耻的案子，退还的赔款，也就是耻辱的钱，但听说这三部分的钱，为少数学阀所把持，由于各方面对于这三部分的钱不了解，所以要‘教育部’查一下，我希望在可能范围内改组各该董事会，由‘外交、教育、内政三部’决定并呈报‘总统’。”因决定：“关于各该组织董事会是否可能改组及有关基金之接洽运用事项，交‘教育、外交、财政三部’研究办理，并将此项调查结果转报‘总统’鉴核。”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对于“外交”方面有三点指示：“（一）关于李弥部队问题，不要怕麻烦，问题在部队究竟能存在不能存在。如能存在，什么麻烦都不怕，只是‘外交’上的交涉问题。如不能存在，问题就大了。在可能范围内，能多存在一天就多存在一天，预算中所定的经费，仍应照拨。（二）‘外交部’每次提到的问题都牵涉到经费。应分别先后缓急，办一件是一件。看看尽先充实哪个机构。如无预算，可由政治工作费中拨用。但即令全部拨用，也不过外汇二十余万元，因此，希望一案一案的提，整个提出，无法解决。（三）苏俄的和平攻

势，各人看法不同。但我认为不管国际情势如何转变，我们反共抗俄的‘国策’不变。国际情势好，我们的工作容易一点，国际情势坏，我们的工作困难一点。‘总统’对苏俄和平攻势的分析，非常详细确实。许多人以为斯大林死后，马林科夫无法控制，因此来一个和平攻势，这看法可能是错的。我以为：苏俄及其集团，以共产主义为中心，不管情况怎样变，但不会大变。在苏俄控制下，小的出入是有的，但各附庸国不会有大变。我们反共抗俄‘国策’，决不能建立在侥幸心上。我们为达成目的，不妨作最坏打算。因此对于和平攻势，不必悲观，也不用乐观。我们‘政府’人员一定要恪遵‘总统’指示，对外的看法说法要一致，安定我们自己，不要自乱步伐。”

十日

台省府主席吴国桢已奉准辞职，因临时召集“行政院”第二八六次院会，提议两案：“（一）台湾省政府委员兼主席吴国桢因病呈请辞职，应予照准。任命俞鸿钧为台湾省政府委员兼主席案”，决议：“通过”。（二）为求“中央”与地方之政务密切联系起见，“本院”院会似宜邀请台湾省政府主席经常列席并参加讨论案，决议：“本院今后举行院会时，应邀请台湾省政府主席每次列席报告省政，并参加议案之讨论。”

十一日

莅临革命实践研究院讲《“内政”与“外交”》，首讲“内政、外交”之基本原则，大意谓：以国父遗教、总统训示及“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国策”为本。次讲今年要做的重要工作：（一）是开始推行经济建设四年自立计划。这计划分农业、工业两大部门，在农业方面，增产本身所需以及可供输出的物资，以增加外汇收入；在工业方面，增产本身所必须的物资，以减少外汇支出。四年计划从今年开始，就我们自己所需要的先做，再看国际市场的需要，增产外销物资。今后国际局势的变化，我们无法预料，但我们应作最坏的打算，一旦真正有了军事行动，不论哪个国家，都不会有很多民用物资输出，运输也有很大的困难。在第一次大战和第二次大战时，这种教训是很多的。因此，我们要作最坏的打算，便应力求自给自足。我们扶植纺织工业，其出发点即在于此。现在这个计划，虽尚未获得美国政府的同意，但我们已经开始去做了，今后无论如何，我们一定要尽最大的可能去做。（二）是实施耕者有其田，现正按照预定计划与进度去做，我相信这件事一定可以顺利完成。继讲目前所发生的几个问题。（一）为粮食问题。粮食政策是一九四九年确定的，第一是增加生产，第二是掌握粮食，第三是合理分配。增产已年有增加，掌握粮食办法，第一是田赋征实，第二是实物换谷，第三是征购余粮。几年来除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因“政府”迁台以及海南定海军队撤退来台，稍有缺粮现象，一九五〇年进口五万吨外，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都没有问题，今年居然发生粮荒，这是应该检讨的。检讨结果，发现实由于去年改变换谷规定之故。肥料换谷原规定三成交换现

谷，七成贷放。去年突改为一律贷放，致少收稻谷四万多公吨。今年第一期配肥四十九万一千多公吨，按原定三成换谷，可得五万七千多公吨，但因办法修改，仅换收九千多公吨。其次棉布换谷，预定可收三万公吨，实际只换三千多公吨。生产贷款收回米谷部分，原定可收五万六千公吨，但因未能及时按照预定计划发放，实际上只收回一万九千公吨。此外配售与抛售部分，也打破原来计划，多抛出四万多公吨。粮食收的少了，抛的反多了，如此一进一出，合计达十四万公吨左右，这不仅影响民众供应，同时也影响了出口计划，现在正亟谋补救之道。我认为经济性的问题，一定要用经济解决，对于政治性问题，一定要用政治解决。现在缺粮是经济性的问题，从现在到新谷登场，还需要三万多公吨粮，现在"政府"存粮只有五千公吨，还差二万五千公吨，据粮食局长李连春告诉我，本月可收到一万多公吨，还差一万五千公吨左右。现在补救的办法，是从军粮方面想办法。军粮每月共需一万八千公吨，过去搭发四千公吨面粉，本月份决定多搭四千公吨，共为八千公吨。此外军队还有余粮和屯粮，必要时可以动用余粮和屯粮的三分之一。公教人员配给和市民配售粮，还需要一万二千公吨左右，现在美援会存有四千公吨面粉，可以拨出配发，还有九千公吨小麦，可以制成面粉供应。此外我已命令中信局购买一万吨面粉，目前南部新谷已经陆续登场，粮食问题可以解决。（二）台湾省政府改组。吴主席自称因身体不行，请辞主席职已三次。第二次分呈"总统"和我，我转报"总统"请给短假休养，"总统"批了一个月的假。上月三十日第三次请假，我转呈"总统"请予慰留。本月九日"总统"因他辞意坚决，无法挽留，才决定准他辞职。继任人选经"总统"及各方考虑很多，已决定由俞鸿钧同志继任。（三）"外交"问题：1. 菲律宾政府拘捕华侨问题：菲律宾政府拘捕华侨三百余人，经历次交涉，表明我"政府"绝不袒护"共谍"，并希严办，如非"共谍"，应从速开释。现菲政府已开释一部分无罪侨胞，大部分尚未开释，"政府"正努力继续交涉中。2. 所谓台湾地位问题：这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总裁说过：只要我们自身有办法，谁也不敢出卖我们，而且任何人也出卖不了我们。因此，在这一艰巨多变的斗争中，必须坚定信心，并且要把这信心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此外又提出三个问题，希望大家共同研究：（一）今天尚有许多制度未能建立，原因何在，希望大家多加研究，凡属"行政院"范围，一定接受。（二）留学生以大学毕业生为限，为顾及"国家"特殊需要，对于研习外国语文及应用科学者，应否合理放宽尺度，尚在研究中。（三）大学毕业受预备军官训练，将来一律当排长，中学毕业受预备军士训练，将来一律当班长。此两种规定，牵涉问题很多，值得研究。最后谓："外交"是内政的延长，"内政"没有办法，"外交"当然受影响。所谓"内政"，最重要的是互信，为了互信，必需尽力去做我们自己应做的事。立信不易，失信很容易。经过这几年的艰苦努力，"政府"的信用已渐树立，今后大家必须在"总统"领导之下，力行实践，巩固"政府"的信用，加强"政府"的信用，然后才能达成我们的任务。

十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八七次院会。对《"内政部国防部"呈送修正之反共抗俄战士授田条例实行细则草案请核定案》,提示意见云:"授田案交付审查很久了,各"部会"都有意见提出。案内所举湖南米价为例,三元一担是不正确的。据我所知,二十七年湖南最低谷价六元一担,比案内所列多一倍,也许有三元一担之处,有三元一担之时,但不能以此为例。应该按台湾的粮价计算,或者照国际市价计算,希望将我的话加载记录。我以为将本案作一个倡导,作一种号召,是可以的,作一个实行的案子,是做不通的。回大陆后,不一定我们在'行政院'负责,后之负责者,看到我们如此决定,会骂我们拆滥污,因为这是做不到的。如果你们愿意通过,我放弃自己的意见。还有一点也请加载记录,大家的根本观念错了,还是大陆上的平时观念。以前是佣兵制,现在是征兵制,服兵役是'国民'义务。真正将来有阵亡伤残的,其家属无法维生,应规定做得通的抚恤办法。如对于所有参加军队工作的人都要授田,很难办通。不错,这是'总统'所提倡,但今天反共抗俄是总体战,我们算不算是反共抗俄的战斗员?参加军队要以授田为鼓励,对于我们要不要鼓励。大家如不切实研究,想怎样就怎样,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总统'手令马上试办,指定在台湾,不是回大陆后。台湾现在农地佃户四十多万户,假定照去年退役一万八千人计算,假定在台湾还有三年,一年一万八千,四年共七万二千,即七万二千户,究竟将七万二千户现耕农的田收了给他们,还是另有可耕之田?前年三千人屯垦,尚且没有做到,如每个战士都授田,在台湾决做不通,回大陆后更不能做。尤以案内规定以土地债券与公营股票给付地价办法为甚。大陆土地都有耕者,'政府'拿什么土地发债券?或谓将集体农场拿来发债券,但集体农场也还是有现耕农。至于公产,我们留在大陆上的财产不少,也还可接收共党的财产,但却不可作此打算。共党一旦撤退,必大加破坏,要等我们去努力建设起来。解决退役军人问题,惟有照国父实业计划,以兵工从事'国家'建设。本案办法公布出去,我是个士兵,也会觉得做不到。我们不可拿做不到的办法去应付'总统'。订定方案太理想了,便会变成空想。政治是最现实不过的。如果这办法拿出去是为骗士兵,我就不说话了。"本案因决议:"暂予通过。惟鉴于本条例及本施行细则草案,内容尚有窒碍难行之处,自应在实施之前妥加考虑。请各政务委员各部会首长,于一星期内将对于本条例及本施行细则草案之意见开送秘书处整理汇签,呈报'总统'鉴核。"又台湾省政府改组案,经决议:"台湾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长杨肇嘉、委员兼财政厅长任显群、委员兼教育厅长陈雪屏、委员兼建设厅长陈尚文、委员兼农林厅长杨庆钟,均应免本兼各职。委员李连春、杜聪明、朱文伯、刘兼善、陈启清、彭孟缉、邹清之、华清吉、林日高、陈天顺、陈清汾、颜钦贤、吴三连、刘振声、吴鸿森、秘书长浦薛凤均予免职。任命邹清之为台湾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徐柏园为委员兼财政厅厅长,邓传楷为委员兼教育厅厅长,连震东为委员兼建设厅厅长,徐庆

钟为委员兼农林厅厅长,浦薛凤为委员兼秘书长,李连春、杜聪明、陈尚文、陈启清、彭孟缉、王民宁、华清吉、林日高、刘启光、陈天顺、吴三连、杨肇嘉、刘振声、吴鸿森为委员。”

十八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二十日

俞大维返“国”述职,先生曾往机场迎接。

召集粮食座谈会,出席者为黄少谷、俞鸿钧、严家淦、蒋梦麟、徐柏园、沈宗瀚等人,讨论解决粮荒问题,听取与会诸人意见后,先生最后提示七点:(一)根据调查统计,粮食生产数量仍较消费量为高;(二)现在救急最重要,是事实及技术问题,应先研究解决办法;(三)肥料换谷必须先收百分之三十,但确实无粮者可酌予缓收;(四)凡适于种稻地区,仍以种稻为原则,为鼓励蔗农种稻,可合理调整糖米比价,惟对外汇影响如何,应与有关方面详加研究;(五)今后粮食以直接配售为原则,不必经由商人之手,可先从机关学校做起;(六)今后粮食外销,应视余粮有无及多少而定;(七)请“俞主席、严部长”召集有关方面就救急问题与基本问题迅速研议解决办法。

二十二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八八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曾指示三点:(一)张“部长”报告公营事业估价问题,其中待决之各项技术问题,由黄“部长”召集小组研究决定。(二)游民及乞丐,应由省警务处与社会处会同设法收容教导。(三)本院收回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报告,由于最近国际局势之发展,“立法委员”对于“外交”问题非常注意,有许多问题,书面上不能写出,可由叶“部长”口头报告。

二十五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召集设计委员会各小组召集人谈话,于听取各召集人发表各项意见后,先生最后提示八点:(一)两年以来本会承蒙各位先生热心负责,成就甚大,本人站在公私立场,均无任感佩。(二)本会各小组召集人,以后似可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召集人,主管官不必列为第一召集人,借免主管官因公忙,无法主持,以致会期减少。(三)本年度预定研拟各方案,请各位召集人择其急者,尽先完成。已成立的方案,能实行者,当交部会研究采用。其涉及“宪法”及各院之方案,拟请示“总统”指定人员另成立小组研究解决。(四)以现在本会组织情形,各小组委员会实尽了最大之努力。(五)将来反攻时最高指挥者,究竟是“总统”亲自指挥,还是另组织机构配合,以及分区分路名称等,拟请示“总统”决定原则。还请各位先生对此等问题,费神研究,成立建议性方案,呈供“总统”参考。(六)将来军事、政治、经济、文化,

分区研究,较能切合实际。如由全体委员研究,人数太多,恐不易得到结论,请各位先生先交换意见。(七)“中央”党部有设计机构,阳明山亦从事研究,内容难免纷歧。为了设计的统一,似应请“总统”指定人员,集合各种方案研究处理,使归一致。(八)本会研拟重点,似应注重政策性、原则性,由各部会配合拟订详细办法,再交由本会有关组研究。各部会现定的计划与办法,亦可提本会有关组报告,或研究补充。似此相互沟通,集思广益,请各位首长(召集人)斟酌办理。

二十八日

列席“立法院”报告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三年三月底之施政,先提出下列八项重点:(一)继续提高战力,加强反攻准备,期能把握时机,反攻大陆。(二)实施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建设三民主义之新农村,从而转移土地资金以发展工业。(三)进一步改善地方自治及选举,期使台湾成为三民主义政治设施的示范省。(四)加强经济建设,促进台湾工业化,逐渐达成自给自足之目标。(五)统筹调度财政收支,务使预算确实平衡,保持币值与物价之稳定。(六)加强民族精神教育,确立雪耻“复国”之观念与信心。(七)团结侨胞,以全力支持“祖国”之反共抗俄圣战。(八)联合“国”内外反共非共力量,促成一切反共力量之大团结,以下即根据此八项重点,就国际“外交”方面、“内政”方面、“国防”军事方面、财政经济与交通、司法行政方面、教育方面、侨务方面,分别扼要报告五个月来之施政。复因当前粮荒问题,作口头补充报告,略谓:追究责任问题,“行政院”应该对“贵院”负责,也可以说这是本席个人的责任。有人认为粮荒原因,是因为实施耕者有其田,农民拿粮食买田,所以粮食供应减少,其实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只要看三七五减租后,历年佃农购买耕地的数字,即可得到证明。一九四九年佃农购买耕地七七三甲,一九五〇年购买三,三五五甲,一九五一年购买五,八八五甲,一九五二年购买九,八五四甲,今年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颁布后,佃农是否都等着分田而不买田呢?据主管机关调查统计,自今年一月至四月二十七日止,佃农购买耕地已有七四八八甲,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实施耕者有其田不是造成粮荒的原因。其真实的原因有二:一是改变了从一九四九年以来规定的肥料换谷办法,二是未能及时贷放生产资金,所以收回米谷部分,也较预定数字短少很大。同时最近三四月来,配售与抛售食米的数量,也打破了原来计划,多抛出几万吨,如此一进一出,合起来约达十四万公吨左右,这才是近来粮荒的原因所在。今后的问题,主要的还是要用合情、合法、合理的办法,加强对于粮食的控制。今年粮食生产计划,预定产量为一百七十万公吨,今后只要“政府”能有效控制粮食,当不致再有问题。实施耕者有其田以后,“政府”可增加调度的粮食,约有十五万公吨至十八万公吨。同时公营事业股票补偿地价部分,平均每年可收回粮食五万四千多公吨,这五万四千多公吨的粮食,“政府”可以直接掌握。实施耕者有其田以后,大户虽然没有了,但随赋收购的办法仍要保留。今后我们不仅要加强掌握粮食,每年更要分季分月编造

粮食预算,一切照预算去做,务使由生产到消费均能密切配合,以确保粮食供应的平衡。

二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八九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曾指示三点:(一)美国谷雷姆氏拟与"我国"合作在基隆制造油轮,此事原则没有问题。从政治安定上看,只要他肯投资,对基隆船坞租也可,买也可,于我总归是有利的。此事请张"部长"、严"部长"、叶"部长"共同研究。(二)人造丝厂希望能成功,有什么问题再研究。(三)引渡法草案,由"外交部、司法行政部"会同研究,提出下次"院会"讨论。

五月一日

应邀莅临"自由中国"庆祝劳动节及欢迎模范劳工大会并致词。略谓:"劳工"二字只能适用于"自由世界"。希望劳工同胞配合"政府"措施共谋本身福利,一要健全工会组织,使工会确实成为劳工同胞自己的组织,使每一劳工均能加入工会 。二要努力生产建设,以促进社会的繁荣,以增进本身的福利。

"总统"及夫人设酒会接待美国军事援"华"顾问团在台北官员及其眷属,以庆祝该团成立两周年。先生及军方首长、"总统"府秘书长等均与会接待来宾。

五日

国民党第七届二中全会开幕。礼成后即召开预备会议,通过议事规则案、全会主席团人选案、提案审查会之组织案等。通过主席团人选为先生及张道藩、俞鸿钧、陈逸云、蔡功南五人。随即举行第一次大会,由先生主席,"中央"委员会秘书长张其昀报告党务。继即举行第二次大会由先生报告施政。备有报告书,文长两万余言,由张"副院长"厉生代为宣读。报告大意谓:"行政院"施政,系遵照总裁指示、七全大会八项指示、本党政纲并参酌实际情形,制订本院一九五二年度施政计划纲要。六个月来,各项施政,均按预定计划,积极进行。以下就:(一)当前国际局势与"外交"问题;(二)贯彻精兵政策,加强动员准备;(三)改进地方自治工作,确立民主制度的健全基础;(四)实施耕者有其田;(五)当前粮食问题及今后粮政措施;(六)开源节流,力求收支平衡;(七)军公教人员待遇问题;(八)加强经济建设,力求自力更生,分别扼要报告。最后结论,以培养"复国建国"的精神力量为言,有云:培养这种"复国建国"的精神力量,需要作广泛深入和持续不断的努力,尤其要加强革命精神教育和改造社会风气。就革命精神教育言,要注重培养"国民"的民族意识与"国家"观念,尤其要培养"国民"的独立人格、自尊心与创造力,使每一个"国民"均能了解大群与小己的关系,及其对"国家"、对社会、对历史、对世界所负的责任。使每一"国民"均能养成坚毅勇敢的精神,刻苦耐劳的习惯,发挥其成就事业的志愿与决心。不过教育的效果,有待十数年或数十年之后,且与实际的政治社会具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如何改造政治社会的风气,显为培养"复国建国"力量之急

务。尤在能推行正确的政策与建立良好的制度，造成一种环境的力量，产生一种实际的意义，使每一“国民”能从现实的环境中，确切了解何者适于生存，何者必归淘汰，迫于环境的趋势，而不能不改变自己的气质与习惯，以适应政治社会的新要求。

六日

出席二中全会。整日讨论提案。

七日

出席二中全会，于讨论提案完毕后，举行闭幕典礼。会后总裁与全体与会人员聚餐。此次会议有一重大决议，即“建议政府召开反共救国会议”，其目的在团结海内外各方反共力量，建立“反共救国”联合战线，以进行反共抗俄的长期战争。

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〇次院会。重要议案有：（一）《“司法行政部”呈拟引渡法草案请核定案》，决议：“修正通过，函送‘立法院’审议，并先呈报‘总统’。”（二）《“中华民国国徽国旗”法修正草案案》，决议：“通过，送请‘立法院’审议。并将《‘国旗’党旗制用升降办法》及《制售党‘国旗’商店管理办法》汇案予以废止。”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曾作以下指示：“（一）越盟攻老挝，我有不同的看法，其目的就是控制所有的‘面’，让对方吃力不讨好的守‘点’，只好派飞机接济，增加消耗。过去我们的太原等地，便是一个例子。还有一个看法，不管美国怎么说，纵观东南亚局势，可说已经完了。我们应研究东南亚完了以后的问题。（二）都市土地改革计划，希望黄‘部长’早日拿出来。”

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一次院会。并请回“国”述职之我驻联合国“首席代表”蒋廷黻博士列席报告。涉及问题甚多，先生指示：“本院可约请有关方面详加研究，并由‘外交部’准备资料”。又叶“部长”报告“我国”积欠联合国会费，总计已达七、二五五、四七七万元。为保持我在联合国之权益及国际信誉，曾呈奉院长核定于本年内分期缴付二，五三〇，〇〇〇元，至本月底止共应缴付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现五月底转瞬即届，该款尚未筹出，应即设法筹缴云云。经决议：“本年度应缴付联合国之会费，应照原核定数额筹缴，由严‘部长’家淦、叶‘部长’公超、庞主计长松舟、俞总裁鸿钧会同商议尽力设法调拨如限缴付。”

十五日

约集“总统”府秘书长王世杰、“中央”党部秘书长张其昀、叶“外长”公超、黄秘书长少谷及蒋代表廷黻等会谈韩境停战后，世局之发展及“我国”应采应变之态度。

二十日

接见作环球第十二次旅行之萨凡奇博士，畅谈台湾水力、电力之开发问题。萨氏曾为“我国”勘查扬子江宜昌大坝工程，为全世界权威之水力专家。当晚设宴招待萨氏夫妇及其爱女，并邀张“部长”兹闿、水利局长章锡绶等作陪。

二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二次院会。对《“经济部”所呈出售公营事业估价工作总报告一案之审查意见请核定案》，指示数点，经讨论后，据以通过决议如下：“（一）关于发行股票之数额，应照估价净值十二亿零四百余万元全部发行股票。减去原有民股及补偿地价之数额，其余额可另行出售，不能售出之部分，即保留为官股。（二）公营事业估价系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底之物价指数估算，其股票折算粮价，应同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底之粮食市价折算。（三）农林、工矿两公司之股票发行，采分售原则。（四）农林公司森林部分划出该公司资产之外，以后关于民股补偿问题，照俞主席意见办理（俞主席意见：‘本案省府曾决定保留之森林及用地民股部分依股份比例应得之权益，应在重估其他资产内，由‘政府’股权部分予以拨偿’）。（五）对于实施耕者有其田案一切有关事项，应设置实施耕者有其田案有关问题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由黄‘部长’季陆、张‘部长’兹闿、严‘部长’家淦、林‘部长’彬、董‘委员’文琦、庞主计长松舟及俞主席鸿钧、邹厅长清之、徐厅长柏园、沈局长时可、陈总经理勉修组成之。以俞主席鸿钧、黄‘部长’季陆为召集人。（六）关于本案出售公营事业之计划及预算，应由‘主计处、财政部、经济部’会同编拟，赶于三日内（俾‘立法院’能于第十一会期休会前处理）送‘立法院’审议。”

二十七日

接见香港华侨工商业回“国”考察团关能创及全体团员二十余人，对于“政府”欢迎侨资施政，多所揭示。

二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三次院会。对“美援运用委员会签呈请规定各机关申请美援应呈由主管机关核转美援会办理一案，已奉准照办报请鉴督案”，提示两点请注意：（一）美援是配合“政府”预算的，许多机关多方钻营，想得到美援，即令得到，这钱还不是“政府”预算中的钱？（二）如“政府”已有决定，用不着自己钻营奔走，让人看不起。凡属应该支用的，就是“政府”无财源，也可在相对基金中设法，何必钻营？对《台湾省政府呈请修正台湾省实物土地债券条例第十一条条文案》，指示谓：“可照省府修正意见通过。”又附带提示有关事项数点：“（一）契税问题，不能再提，亦不必再提，并不是怕‘立法院’维持原决议案。我以为既已完成‘立法’程序，便不应再修改，也不可能修改，业已将此意面告俞主席（按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土地权利变更登记免缴契税及监证费。因影响地方政府收入，致有胁从请愿之举。‘立法院’曾提出质询）。（二）债券分区比较合理。记名不很好。（三）债券只要管理得好，不必怕有人买卖。许多事不必顾虑太多，对自己没有信心，这也怕那也怕，做不成一件事。如果债信好，农民不会卖掉它。（四）昨晚听说，五月份土地买卖的愈多，农民愿意一次付出地价得到土地，地主愿意低价求现。他们资金的出路有二：一是买山造林，这很好，‘政府’应予鼓励协

助;二是向都市土地投机,这是不好的。一定要使地主了解,省府正在拟订办法,只要他们真正为都市建设,用不着争。‘内政部’注意,今后如有人再为此事请愿,可不予受理。同时,希望快将市地办法拿出来。”

三十一日

莅临台湾省农会人员讲习所为第五期总干事学员班讲话。勉大家以为农民谋福利为服务的目的。并提出两点希望,盼各级农会配合进行。一为实施耕者有其田,“政府”已下最大决心,要克服任何困难与阻挠,以求贯彻此项政策。二为解决粮食问题,一方面要增产,农会要把肥料贷款、技术指导各项业务办好;另一方面要加强粮食管理,节约消费。大家能认真做去,不但造福桑梓,且是报效“国家”的好机会。

六月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四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提出下列指示:“(一)‘立法院’本会期对外人投资条例,恐不及通过。今日台湾亟需外人投资,政治上的需要尤大于经济上的。在条例未通过前,似可先由院作原则之核定,并函知‘立法院’。关于侨胞投资,应尽速提出办法,照现行法令,侨资不会来。近年来本院整理法令规章,只是消极地取消了两千多种,积极的工作没有做。张‘部长’可答复雷德福:我们愿意接受美国加州油公司投资,完成台湾全岛地下油矿勘测工作。并由张‘部长’、叶‘部长’、黄秘书长就矿业法中与此事有关之问题加以研究,设法补救。(二)闻招商局之外汇,除真正用于海外者外,还有在台使用美钞的(做美钞黑市买卖),贺‘部长’应查明报院。爱护我们的外国朋友很关心此事,担心被反对我们的外国人作为借口,致影响经援配合。(三)本院组织剩余物资清理委员会,现已清理大部。‘中央’和省的几个大公司没有问题,今后军方配合也没有问题。希望各部会尽量予以方便,使能从速处理。现已清理的剩余物资,初步估计约值新台币一亿以上。加上军方和其他部分共值当逾二亿。其中如钢铁,适应修建机场之所需,如购买需美金百余万元,现已清出拨用。其他能用的东西不少,董委员开有清单,请严‘部长’、俞总裁注意。凡单中所列物资,任何单位申请外汇,不应核准,可拨用此项物资。有许多可出售的,如卖给民间,价格应合理,不可使民间吃亏。(四)公营事业估价案,‘立法院’提出两项问题,一为两亿多余额问题,可答复立委:全部发股票,地主可以买,一般人民也可以买。二为所得价款作生产建设之用,可答:原则当然如此,决不作不正当用途。”

六日

主持设计委员会第七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二百五十五人,讨论主题为(一)反攻时期政治纲领草案;(二)反攻时期边疆政治号召纲要草案;(三)反攻时期货币计划大纲草案。首由起草委员召集人说明方案内容要点,经热烈讨论后,先生作结论略谓:第一、二两案可合并讨论。在研讨此两案之先,对于大陆人民心理,

应特加注意。大陆人民心理可分以下三种:1.大陆人民欢迎吾人回去,但担心吾人回去之做法一如从前;2.大陆人民对其目前既得利益,于吾人重回大陆后,能否获得保障,当极关切;3.大陆人民现在所受之"痛苦",能否于吾人重返大陆时解除。此种心理如不加理解,拟订方案,自难切合实际。最后结议:"第一、二两案原则通过,将原案及各委员书面及口头意见,一并报请'行政院'核办","第三案将原案及各委员书面口头意见一并交原小组研究整理提下次全体会议讨论"。

七日

继续主持设计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主题为:(一)收复地区县政重建方案草案;(二)战地军政职权划分及工作配合问题;(三)反攻大陆经济动员计划大纲草案。先由起草召集人说明方案内容要点,经热烈讨论后,先生对第一、二两案提出三点意见:1.重建方案要有从头做起的精神与打算;2.重建县政必须以实施地方自治为目标;3."总统"创立的新县制,在大陆上因执行上的弊病,绩效不着,应研究其利弊得失,使其成为完满的制度。最后结议:"第一、二两案合并讨论,原则通过。将原案连同各委员书面口头意见,一并交秘书处整理报院。第三案原案通过。报请'行政院'核办,惟名称改为反共时期经济动员计划大纲草案"。

"交通部"第十期交通干部人员讲习会举行结业典礼,先生不能莅临参加,特致书勖勉,要点有二:(一)交通企业管理制度,正在试行阶段中,务望根据实际情形,力求改进,为交通事业树立良好规模;(二)当前"我国"航业设备不如人,复面临激烈之竞争,惟有提高精神力量,以补物质条件之不足,力求减低运输成本,俾能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五次院会。《外人投资条例草案》业经"经济部"草竣,并约集"财政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中央"银行、台湾银行、台湾省政府建设厅、财政厅等机关迭次开会商讨,予以修订,兹提出院会讨论,经决议:"(一)原则通过,交张'部长'兹闿会同叶'部长'公超整理条文呈'院长'核定后送请'立法院'审议,并先呈报'总统'。(二)关于华侨回'国'投资应参照此项条例之规定,将现行办法酌予修正,并于此项条例完成'立法'程序时同时公布。"

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六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有下列之各项指示:"(一)游击队在缅活动情形,不应发表,在云南活动情形,可予发表。(二)农会问题希望省政府彻底执行,并由'内政部'善为协助,以期如限完成。(三)青果出口,收购时农民吃亏,出口时商人还要'政府'贴补。最近申请日本苹果进口、台湾香蕉出口的人很多,出口有钱可赚,农民便不应吃亏,'政府'也无须贴补,此事请张'部长'、俞主席研究。青果纠纷闹了一年多,将农会改组也耽误了。(四)人口无精确统计,由'内政部、国防部'、省政府研究一下,希望能得到一个较正确的数

字。（五）民防问题'本院'向采省府意见。如省府感到有事办不通，自有权变通。老实说，'中央'机关有个作风应纠正，往往要办一事，直接把人派定了，责任要省府负。就是'中央'要派人，也应交由省府核派，不可直接派人。（六）公教人员待遇案闹了很久，对于教职员待遇先作一决定。大专可发研究费，中小学可发进修费，其他方面即无法援例。财源出自学生，小学每季五元，中学十元，大专二十元，当然贫苦子弟免缴。此外禁止一切捐款。我的这一想法，自觉矛盾，因为我是向来主张公费的，但为减轻'政府'负担，不得已而出此。由'财政部、教育部'、省财政厅、教育厅会同研究一下。（七）'中央'研究院建筑费，先解决仓库与试验室，其他稍缓，经费由相对基金内拨付。闻'该院'已直接向施干克接洽，此事仍应由'本院'主管机关办。至于经常费，二万元不够，自下月起增加二万元至三万元。"

二十四日

赴泰国"大使馆"祝贺该国国庆。始卸西装。

二十五日

"中央"评议委员李文范于本月二十三日因病逝世，今日大殓，公祭，随即移灵火葬场火葬，先生前往吊祭并执绋送丧。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七次院会。对"台湾省政府俞主席呈拟粮政改革方案业奉院长核定准予实施，报请鉴督案"，指示谓："本案非常重要，大体甚好，个人尚有几点意见：（一）研究如何控制粮食，作为粮政重点。（二）对于粮商管理，省府订有办法，行之有年，今后对于粮商准其获得合理利润，如另想便宜，一定处罚，或勒令停业。（三）本案实施应分先后，要管理，先将'政府'主管机关以及有关机构先管好，要管人，先将'政府'有关人员管好，再管粮商。（四）司法方面应研究如何配合粮食政策，必要时，对违法奸商，似可依戒严法处办。（五）碾米厂弊病甚多，省府应注意管理。"对《财政经济小组委员会对台糖公司所拟停闭一部分糖厂计划一案之决议五项请核示案》，指示谓："一九四九年决定的政策，是重粮轻糖，今天乃至今后十年八年此项政策不会有大变动。限制种蔗面积，这一原则也是不易变更的。当时限制面积十万甲，要增加产量，只能在单位面积产量上增加，不能扩充面积。再原来台糖公司放租的面积，现在放领了，可以做农场的，还是保持。"此外对于停闭各厂、转业生产等问题亦均有明白指示，因据以作如下之决议："（一）台糖公司埔里、彰化两糖厂明年可予停闭。（二）台糖公司各已停闭之新竹、恒春、苗栗、潭子、乌日、竹山及虎尾第二厂等糖厂，暨于明年将停闭之埔里、彰化两糖厂，其所有厂房机器及废旧器材等均应充分加以利用，由'经济部'研拟办法报核。（三）台糖公司台东糖厂照财经小组意见处理，至其他糖厂如何处理，应另案研究报核。（四）台糖公司原拟转业生产计划中有设置硬蔗板厂、酵母厂、饲料厂及畜猪等项，如何付诸实施，应由'经济部'核酌办理。（五）关于整个糖业生产政策，应另行项目研究报核。"又对《经济安定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案》，指示谓："本案系根据上次院会决定而拟订，目

的在配合美援，本会由原有四十几个单位合并而成，在权责上较为简单明了，但还不能说已臻理想。”遂决议：“修正通过，由院于本年七月一日公布实施。”依照该项规程规定，由“行政院院长”指派俞鸿钧兼任该会主任委员，严家淦、张兹闿、贺衷寒、郭寄峤、周至柔、“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主任委员蒋梦麟、省府财政厅长徐柏园、“中央”信托局长尹仲容、美援运用委员会秘书长王蓬等兼任委员。

二十七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二十九日

接见旅泰华侨回“国”观光团一行二十八人。告以：“国军”正等待良好时机反攻，至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之攻势，均已开始发动。又谓：反共抗俄有三种力量：一种是台湾的力量，一种是大陆人民的力量，一种是海外侨胞的力量，只要这三种力量凝成一体，配合运用，必可摧毁共党。

三十日

“总统”召谈世局，同座者有张群、王世杰、张道藩、洪兰友、张其昀等人，于明年召开“国民”大会之手续问题，亦曾涉及。

七月二日

甫经成立之经济安定委员会下午三时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开会前请先生莅临讲话，首谓：今日得参加本会的成立会，使我充满了希望和信心，凭着诸位的智慧能力与服务精神，必能使本会圆满达成任务。次谓：财经问题为一切问题的中心环节，把握着这个中心环节，其他问题均可迎刃而解。又谓：本会虽是一个设计审议联系的机构，但各位委员先生都是执行部门的负责人，所以在实质上，本会工作实已融合设计、审议、执行于一体，今后无论“中央”与地方，财政、经济各部门，“我国政府”与在台美方负责人士，大家荟萃一堂，必能密切配合，相辅相成，以图达成发展安定经济之目的。最后表示只要能发挥主动负责与合作的精神，必可克服困难，复兴国家，并进而有所贡献于自由世界。按该委员会组织规程有“本委员会得邀请美国驻华安全分署及美国驻华其他有关机关首长或专家列席会议”之规定，故先生言之如此。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八次院会。经决议要案如下：(一)“中央”公务人员生活必需品配给委员会，工作已上轨道，将该会改组为配给室，隶属“行政院”秘书处。设主任一人，仍由原任之主任秘书王克充任。(二)蒙藏委员会请特准边疆役男缓征一案，经“内政、国防两部”核议缓征于法无据，仍应依照兵役法之规定办理。

四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五日

“交通部”交通干部讲习会举行第十一期会员始业典礼。先生书面致词勗勉，

大意谓交通各部门的从业人员一方面要发挥服务公众的精神，提高效率，改进技术，以谋事业本身之发展；另一方面，更要发扬冒险犯难的精神，加强反攻动员的准备，以配合军事的需要。

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九九次院会。对"'外交部'呈拟将'中日'和约议定书第二项关于'中日'间商务及航业关系之规定有效期间延长两年或延长至'中日'通商航海条约签订生效之日为止一案已奉核准照办，报请鉴督案"，指示谓："叶'部长'历年在院会中提出来的案子，院会同人总是一致支持，这是表示院会对于'外交部'的谅解、信任与合作。今天提的案子，自应延期至通商条约订定后。有许多事'本院'和'外交部'应负起责任，该做的就做。"对《严'部长'呈覆关于'交通部'所拟解救航业危机治标治本办法两方案之研究结果请核定案》，指示谓："'交通部'所拟办法，可照通过。但应注意，各航业公司不必每一公司在各地均设办事处，可互相配合联系，共同设置。航业界对'政府'之合理、合法要求，应尽可能予以协助，如不合理、不合法，'财政部'通知台行可不予贷款。"对《"内政部"所呈纪念节日、纪念办法暨各类纪念节日整理情形报请鉴督案》，指示谓："教师节应与孔子诞辰并在一日举行。中医、西医不必分，可并为卫生节，防空节取消，宪兵、装甲兵等不必各立节日，均可并入陆军节，最好三军能并为军人节。母亲节、电讯节不必要。各种纪念节日举行方法，有许多值得改正处。例如儿童节，是儿童的节日，但每次开会，成人们在台上发表长篇大论，小孩子怎能感兴趣，为什么不让儿童自己担任主席报告。又如许多集会中小学生黎明前，起身跑步到校，先列队演习，再结队到会场，站上几小时再整队返校，听讲评后，始能回家。对学生真是一种虐政。希望'教育部'研究，各种集会尽少要学生参加。非参加不可者，不妨在前一天演习，会后就地解散，讲评可稍后数日。"本案因决议："准予备案。交秘书处会商内政部再加整理后施行。"又对于救济难胞问题有所指示："由越回'国'难胞，有谋生能力者，分别介绍职业，患病者送院疗养，学生由'教育部'安置就学。昨曾与方希孔谈救济问题，希望能改消极性为积极性。美国好意帮助，最好将钱一次发给，如每月发一点，半年以后，即无以为继，'政府'与难胞将两感困难。不如在此时即研究一个有积极意义的办法，如举办合作农场，或经营橡胶园，比将钱零零星星的吃光，要好多了。希望'内政部'、省政府、'财政部'、'教育部'及各有关机关共同研究。"

十二日

访晤民社党代主席徐傅霖于其私寓，谈话四十分钟。谈及召开反共"救国"会议及"国民"大会问题，先生表示愿尊重各政党意见。

十四日

接见美国檀香山华侨回"国"观光团。该团呈献"经文纬武"锦旗一面。席间先生谈话谓："政府"在台一切做法，无论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都要胜过共党的

做法，这就是反攻的准备。又申述“政府”目前决不要求海外侨胞捐献。但实行反攻时，华侨自动出钱，“政府”当表欢迎。并保证每一分力量与金钱，决定完全用之于反攻。

十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〇〇次院会。修正通过《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出缺注销递补补充条例草案案》，并送“立法院”审议。《“外交部”恢复关于“中国”回教协会请准予组织“中华民国回教朝觐团”访问中近东各国一案拟具处理意见请核示案》，经决议：“回教朝觐团准予组织，团员人数以不超过五人为度。并由‘政府’补助该团新台币十万元，在第二预备金项下动支。至每一团员所需费用并准在每人美金二千元限额以内照结汇证汇率自费结汇。”

十八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应邀莅临中国国民党夏令营讲习会，讲：“我们在台湾怎样实践三民主义”。先就三民主义作简要之阐述，即开始讲“怎样实践民族主义”，其纲要如下：（一）现阶段民族主义的具体任务为确保台湾，“收复大陆”。（二）确保台湾社会经济的安定。（三）重建现代化武力。（四）联合世界上的反共国家共同奋斗。（五）致力民族主义的基本工作——“国民”教育与“国民”健康。次讲“怎样实践民权主义”，其纲要如下：（一）实施县市地方自治；（二）培养爱国守法和负责精神。次讲“怎样实践民生主义”，其纲要如下：（一）推行土地改革，实施耕者有其田；（二）改善人民生活；（三）解决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四）向工业化的大道前进；（五）发展教育，辅导青年就业。最后结论谓：这几年来，由于血的教训，我们痛定思痛，确已在台湾根据国父遗教及总裁训示，从头做起，向三民主义的大道迈进。我们认为“复国建国”有一个最简单的原则，即在思想方面，应以遗教为中心，在行动方面，应以总裁领导为中心，希望大家在总裁的领导之下，一致向着三民主义的目标前进。总裁说：“青年创造时代，时代考验青年”，现在我们所处时代，是最艰危的时代，正在考验你们，只要你们有信心、有决心，一定可以经得起这艰危时代的考验。

二十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〇一次院会。郭“部长”报告军事：我军为捕捉共俘搜集情报，瓦解共军意志，同时对我陆海空协同作战效果，作一实地考验，曾于本月十五日起使用三军兵力约七千人突击东山岛，于扫荡附近小岛后，十六日晨我主力开始登陆东山，十七日敌援军大集，至十八日午后，我军以突击目的达成，乃开始撤退。我伤亡及失踪官兵一千四百余人。俘共一六〇人，毙共千余人，虏获步枪百余支，卡车五辆，机帆船、木船等十六艘，尚有其他武器、弹药等。我海军损失小型登陆艇三艘，系因超载而沉没，而共方宣传谓系被其击沉，殊非事实云。先生谓：“突击东山之役，是对我三军联合作战一个考验，由此可知我军是担负得起反攻大陆的任务

的。说到宣传问题，我们都是‘自我’宣传，与‘我自’宣传。而共党则常拿人家的新闻作引子，说‘这是敌人自己说的’。宣传也要争取主动，始能收到预期的效果。这次突击东山，至今已逾一周，才想有所补救，时间已嫌太迟，今后要虚心研究作法，不可一错再错。”又对“内政部次长”邓文仪率领联合督导团督导耕者有其田之实施，所提出之报告，指示谓：“邓‘次长’提出的若干问题，都很切实。画面报告可交耕者有其田处理委员会研究处理。报告中有些是‘立法院’及临时省议会提出过的，‘政府’也有的考虑至再，现在还有问题，当然有重加考虑之必要。但有许多只能照现在的规定做，如果变动，便将时间耽误了。如果等一切问题都解决了再做，便永远不能做。因此决定一面做一面改进。以下几点意见，提供处理委员会参考：（一）孤寡确属依地为生者，必须经切实调查后，方可准其保留。（二）地价问题农民多有曲解，以为第一是肥料换谷，第二是田赋，第三才是地价，有先后不同。地价应该缴纳。闻有的农民，将谷子卖了，却说不能缴地价，此种取巧行为，不能宽恕。（三）对开明地主不要太苛刻。应该保留的三甲地，应由其自己选择，不要将坏地分给他们。（四）开明地主倡导放领，应予宣传。（五）行政人员（县市乡镇长及民意代表等）而为地主者，应以身作则，率先响应耕者有其田政策。（六）都市土地改革的案子，一定要在‘立法院’下一会期送请通过，免使地主转移资金向都市土地投机。市地改革法案，要让地主知道向市地投机，是一个极大负担。（七）宣传方面，应将我们土地改革的目的、方法、结果，与共党‘土改’制成对照表，张贴农家，使任何歪曲宣传，无法得逞。（八）农会、水利会问题，本年度内一定要改善。（九）有关债券问题，可再研究。（十）各级办理实施耕者有其田出力人员，应予保障。（十一）‘教育部’与‘内政部’研究，暑期酌调大专学生下乡协助工作，事先并酌予训练。”

二十五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三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〇二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对于财务、总务提出重要指示：“本席过去说过多次，财务、总务要建立一种制度。预决算制度和公库法还不够完密。军事方面新建立财务制度，很显明的好处有二：一是主官不再经管财务，可专心致志于治军，二是主官财务责任减轻，随时可以交代，可以保全荣誉。‘总统’指示：文职机关也要这样做，公营事业机关更要先做。我认为公营事业的财务制度的改进，可参考过去兵工署的办法（俞大维先生任内的办法），和‘交通部’现正试办中的办法。现在我们实行这个制度，要分几个步骤来做。第一步先由‘行政院’各部会处做起，第二步推及于公营事业机关，第三步再推及‘总统’府和四院。只要‘本院’做好了，我想其他‘四院’一定赞成。希望‘财政部’任劳任怨，不怕困难，即速筹划，请严‘部长’放手做去。至于实施新制所需人员的选拔与养

成，'财政部'可即行筹划。再则公务机关交通工具问题，要有一个统一的规定。不要使有的机关车辆太多，有的又太少。应设法在不增加车辆的原则下，将现有不能再用的车掉换能用的，不能用的就报废。此事可由秘书处、'财政部'、主计处、'交通部'整个研究一下。关于汽车的修理，可否设一修理保养的工厂，统一办理，由'交通部、经济部'研究筹划一下，至于汽车用油问题，可参照'国防部'办法，由'交通、国防、经济等部'商定办理。"

三十一日

美太平洋舰队总司令史敦普上将于蓝钦大使、蔡斯团长陪同下访问先生，谈话十五分钟。

八月一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三日

出席在中山堂举行之联合纪念周，就韩境停战问题发表历时四十余分钟之演说。首就韩战对于民主国家是成功还是失败问题，加以解答，略云：联合国派兵援韩，其目的不仅只在阻止苏俄集团对于韩国的侵略，而且要使韩国得到真正的统一。现在联军虽然阻止了苏俄集团不能越过三十八度线，但韩国之未统一也如故，就此点言，则民主国家在韩战中所付出的生命和金钱，似乎并无代价。但在三年韩战中，苏俄集团兵员物资，损失极巨，但并一无所获。而且这一战打出了西欧的六国联军、希土南的联防公约、对日和约和美日、美菲、美澳纽的安全互助公约，总之，这一战把民主国家打团结了，把民主国家打坚强了。由此点言，韩战对于共产主义征服世界的计划，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以下就遣俘、撤兵、韩国统一、政治会议四点，分别作进一步的讲解。先说遣俘：民主国家若真能贯彻志愿遣俘的原则，使所有……战俘得到自由，苏俄集团发动"侵略"战争，便不能不存有戒心，第三次世界大战也许可能因此避免。关于撤兵问题：共党是以"欺骗"敌人为目的的。东北和北韩仅隔一条很窄的鸭绿江，共军过了鸭绿江，即可谓为撤兵。而联军则要撤到数千里以外的欧洲和美洲，因此联军不能受撤兵的"欺骗"……我们要获得和平，必须用实力来争取、来维护、来培养。现民主国家已知注意及此，很值得欣慰。再谈韩国统一问题：一定要坚持在联合国监督之下，实行自由选举，并且要使军队国家化，才有自由选举之可言。此外千万要谨防跌入共党所谓"联合政府"的陷阱。因为苏俄征服世界的方式有两套，一套就是武装夺取，一套就是和平斗争。而'联合政府'就是和平斗争中的中心环节。二者相互为用，已使我们失掉了大陆，这种覆辙是不可重蹈的。再谈政治会议：我们认为一定要以和平解决韩国问题为商谈范围，不能听任苏俄任意"敲诈"，否则政治会议必将陷入泥淖，不能解决任何问题。而且政治会议也应有时间的限制，否则拖延下去，将永远得不到解决。要知僵持的和平比僵持的战争更坏，在僵持的战争中，民主国家还握有一半主动，可战可和，但

在僵持的和平中，连这一半主动也要失去，都要坐待敌人的选择了。最后说到韩境停战对中国的影响："国人"不应存有不健全的心理，"反攻复国"是我们自己的事，要靠我们自身的努力与奋斗，我们从来没有把中国问题的解决寄托在韩战之上，也没有指望世界大战来解决中国问题。我们于此愿提醒民主国家三点：（一）当前苏俄集团已经遭遇严重的困难，其内部危机日深，此时只要民主国家有勇气、有决心、有整个计划，坚持正义的立场，可能达成统一韩国的目的，使韩战真正结束。（二）要解决韩国问题，运用战争方式也好，和平方式也好，都要与其他方面的措施相配合相呼应。因为韩国问题是整个亚洲问题与世界问题的一环，不是孤立的。（三）东南亚"危机"的日益严重，都由于中国大陆为共党盘踞这一事实，这是有目共见的。所以中国大陆现状不变，即使韩境停战，亚洲仍没有和平与安定之可言。

六日

"行政院"第三〇三次院会。因事未出席，由张"副院长"厉生代为主持。

十一日

上午接见香港侨商回"国"致敬团，并接受该团呈献"国之干城"锦旗一面，对该团冒暑回"国"，坚持反共立场之精神，表示慰勉。当晚并宴请该团全体团员，以表欢迎。

十二日

发表"关于台湾大学之改进与发展"谈话，略云：教育必须与"国家"社会的实际需要相配合，当前我们的施政中心，是建设台湾与准备反攻大陆。就台湾建设的目标言，在使农业的台湾变成工业的台湾，而工业化的工作，是非常广泛的，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尤其需要教育方面的密切配合，所以我们这次对于台大的改进，特别注重工、理、农、医几个学院。今后我们不仅要使这几个学院的设施，都能与"国家"建设密切配合，同时更要使台大能渐与欧美第一流大学并驾齐驱。过去我们教育的失败，是教育与政治脱节，与生产建设脱节，与整个国家社会的需要脱节，甚至演成学校自学校，社会自社会，"政府"自"政府"的怪现象。以及由此产生错误的观念与不良的习惯。使学校、社会与"政府"融成一片，使教育与"国家"的需要、"政府"的政策密切配合，将教育的功能充分发挥出来。我认为今天要确保台湾的安定，使台湾成为"收复大陆"后建设整个"国家"的模范，绝对不容学校再出现大陆上那种不负责、不讲理、无秩序、无纪律的情形。希望各方面一致发扬负责守法的精神，把大陆上那些恶劣作风，彻底革除干净。关于改进台大事宜，本人曾偕同有关教育行政当局三度邀请各方面负责人士与专家学者详加研讨，现已在台大成立理工、农、医三个计划委员会，一方面协助钱校长推行台大的改进计划，另一方面加强台大与有关方面的联系配合。这三个委员会现请凌鸿勋、沈宗瀚、刘瑞恒三位先生分别主持。本人相信这三个计划委员会对于台大的进步和发展，一定会有很大贡献。希望社会各方面对于台大的改进计划，一致予以支持赞助。

十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〇四次院会。于听取叶"部长"报告韩境停战及美韩签订协议等问题后,指示谓:"韩境停战后所举行之政治会议,'总统'已指示,我们不必参加。不但是两次开会不参加,就是圆桌会议也不参加。关于美韩签订协议问题,本席还没有成熟的意见。但我总认为只要我们努力去做,不必多所顾虑。目前亚洲各国,公认有力量的只有'自由中国'与韩国。韩国陆军装备也许比我们好,但海空军绝不如我,其他国家更不必说。我们既有力量,谁能出卖我们?'内政、国防、外交、财政、经济'等各方面努力配合,善为运用,我们的力量更要加强。就'中美'关系言,虽有许多事尚无法律基础,但自艾森豪威尔总统就任后,军经援均有增加,只要装备完成了,能守必能攻,此为不易之理。只要美国多来物资和技术协助,比一纸空文协议有用得多。我们好自为之,不要去攀人家,人家会来找我。关于马伦可夫所说的氢弹问题,究竟有没有,因我毫无资料,无从臆断。不妨作'他有'的打算,比较好一点。共产党的话,常常虚者实之,实者虚之。"

十七日

凌晨三时先生之母洪太夫人病逝信义路寓邸,享寿八十五岁。先生哀毁逾恒,当即呈报"总统",请开去"行政院院长"职务,以当大事。奉批:"令慈太夫人逝世,中正同深震悼。移孝作忠,古有明训。值兹'国'难时期,务望以所以报亲者报'国',所请开去'行政院长'职务一节,应勿庸议。另准给假十日,以全孝思。在假期间,院务准由张副'院长'厉生代行。"

二十日

洪太夫人遗体于本日下午二时大殓,继即家祭。团体及个人连日往祭者,三千余人。"总统"暨夫人亦亲临吊祭,并颁赠"母仪群仰"挽词,"中外"各界所送挽联、挽幛、花圈等,不可胜计。又收到各方赙仪一千元,遵太夫人生前关怀灾胞之遗意,悉数捐赠大陆灾胞救济总会作救济灾胞之用。太夫人灵柩,暂厝殡仪馆柩舍,再觅地浮厝。

二十八日

丧假期满,销假照常办公。

九月三日

中枢在圆山忠烈祠举行秋祭阵亡将士暨死难官兵典礼。"总统"亲临主祭,先生等"五院院长"陪祭,中枢文武官员八百余人与祭。

五日

美共和党参议员诺兰飞抵台北作第三次之访问"自由中国"。于下午四时由我"外交部"礼宾司司长厉昭及蓝钦"大使"陪同拜访先生,谈二十余分钟。

七日

诣"行政院"各组室巡视,并向同仁面谢协助料理母丧及关怀之情。

九日

“全国”律师公会召开一九五三年度年会，先生代电该会致贺云：“贵会召开一九五三年度年会，硕彦群集，谠论披陈，信能弘扬法治，裨益‘国’计。依法律而治，乃人类由野蛮进于文明之重要里程碑，亦为文明社会构成之必要条件……台湾为‘复国’基地，亦为‘建国’基础，吾人一面应维护人民权益，弘扬法治精神，伸张社会正义，建设平等自由之社会秩序，以为‘收复大陆’后重建整个‘国家’之模范，一面更应提高警觉，摘奸发伏，清除‘共谍’，抑制强暴，维护‘国家’与社会之安全，决不能容许‘危害国家民族者’得逞其‘阴谋’，给予破坏法律秩序者以保障，给予破坏人权者以自由。深望各位发扬守法负责之精神，重视民族生存，配合‘国家’政策，协力同心，共挽狂澜，弼成复兴大业，敬祝大会成功。”

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〇八次院会。对《台湾省政府呈请将该省第二届临时省议会议员选举与第二届县市长选举合并办理并将临时省议会议员及部分县市长之任期酌予延长一案“内政部”核议意见请核定案》，指示谓：“台湾省自实施地方自治后，有关省议员与县市长的选举制度，到现在还没有确立一个固定办法，这件事‘内政部’与本院都要负责。关于省议员的间接选举办法，当初我就不赞成，现在还是改为直接选举了。本案又将省议员和县市长的选举改为合并举行，我真不明白为什么许多办法要改来改去，在研究办法之初，何不多加考虑。我们决不应只顾自己办事方便，一定要顾到人民方便才好。今天为了方便，通过这办法，如明天又为自己的方便，再将办法一改，人民真要无法措手足了。无怪这类案子送到‘立法院’，他们要说话，即是我们自己，也难自圆其说，希望今后‘少改’才好。”又关于调整待遇问题提示谓：“公教待遇，多立名目，实因限于财力，无法普遍调整，也无法一次就做到理想，所以只好一步一步地逐渐设法改善。希望能做到比较的平和勉强的够。抗战以前，公务人员待遇较好，家眷多留在家乡，抗战以来，拖家带口的多，大陆陷共后，家眷非带出来不可，故一九五〇年八月我有眷属配给实物之提议，当时除‘总统’支持这主张外，许多人都持有异议，现在事实证明，有眷属的人，从有了配给之后，生活才不致遭受威胁。希望各位对教职员调整待遇的补救办法多多研究。特别注意不要限制眷属人口，只要是直系亲属，而合乎规定者，一律应予配给实物。照目前一般生活水平，一个普通家庭，每月需要一千元，而大学教授待遇不过七百元，因此他们只好兼课或代学生补习，以求贴补家用，如此对教授个人的身体、精神、时间以及教课方面，都要发生不良影响。上月二十六日调整教职员待遇（时先生在丧假中），限制实物配给以五口为限，又增加的教授研究费，每月只六十元，太少了，至少应加到三百元。这些‘教育部’应该争的地方没有提出，是要负点责任的。研究费再加调整后，教授兼课事至少应有限制，俾能专心授课。我们应该节省钱的地方很多，但研究费必须增加，否则将无人愿意负这教育下一代的责任。”

十二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召集实施耕者有其田联合督导团全体团员谈话一小时。重要提示为:多听取人民的意见,借以了解他们不满意的地方,不要喜欢听好听的话。在政策实施期间,在技术和细节上,一定会发生若干问题,只要人民所提出的合情合理,“政府”一定要为之设法解决。该团已定于十四日从花莲开始工作,作为期四十天之督导,此次为第二期之出发工作。第一期自六月七日开始工作,至七月十二日结束,遍历二百三十余乡镇,协助主管当局解决问题甚多。

十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〇九次院会。主计处提出报告,对于教职员待遇补救办法,已会商拟定,呈奉核准,要点为:(一)实物配给照现行规定计口配粮,技工、公役连本人以三口为限。(二)大专学校教授、副教授、讲师月给研究补助费三〇〇元、二〇〇元、一〇〇元,由各级教育主管机关编列预算,统筹办理。此外要案有《外人投资条例草案案》,决议:“通过。送请‘立法院’审议,并先呈报‘总统’”。《“国防部”呈拟“国军”退除役官兵就业辅导暂行办法及辅导委员会组织规程两草案请核定案》,决议:“(一)关于‘国军’退除役官兵之辅导就业事项,可先组织‘国军’退除役官兵就业辅导委员会筹商办理。其委员人选以由各有关机关首长分别指派高级负责人员充任为原则,由‘国防部’与院秘书处会同将原拟‘国军’退除役官兵就业辅导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第三条条文酌加修正后公布施行。(二)原拟‘国军’退除役官兵就业辅导暂行办法草案交该委员会参考。”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巡回远东全权公使赛黎东,由我“外交部”官员陪同下,访晤先生于“行政院”,作礼貌上之拜会。

十九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于经援配合军援问题,先生有以下之提示:“(一)对于经援配合军援,应由我方作有计划之正确用途。美方拨款及购料之迟缓,大半受我方计划及设计工作之影响。(二)美方一切均依计划及预算而行。在计划与预算以外之事,颇难洽商。对于营房经费,蓝钦‘大使’同意由经援配合军援款内拨发,但蔡斯不同意,并电告美政府,因此以致延搁。”

二十一日

出席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合并举行之总理纪念周及九月份动员月会。沈昌焕主席并报告韩境义士奋斗情形。

二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一〇次院会。对《“内政部”呈拟“国外”电影片输入管理办法草案请核定案》,指示谓:“电影片的检查管理,应由新闻局办。本来电检处沈处长很自爱,但下级有毛病,收受商人礼物,听说‘内政部’高级人员家属亦有收受礼

物为片商说情之事。致不准入口之片入了口，这种情形非常不好。以后外片应否入口，应由新闻局审核，电检处人事应予调整。这不是法律问题，是防弊的问题，不要因人事修改法令。人是应该注意的。今天可决定原则，关于外片检查管理，俟新闻局成立后，改归新闻局主管，本案暂缓议。”此外尚有《“中国”红十字会组织法草案案》、《拟具公务人员“国”内出差守则草案请核定案》等要案，均经决议交付审查。

二十五日

延见美国石油专家肯宁汉、高级地质专家柯贝及美海军退役少将华敦等三氏。

二十七日

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任期届满，因无法办理选举，前于“行政院”第三〇五次院会中决议：依照“宪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每届‘国民大会’代表之任期，至次届‘国民大会’开会之日为止”，在第二届“国民大会”代表未能依法办理选举集会以前，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自应适用该项条文之规定，俟将来形势许可，再行办理改选，应即由“院”呈报“总统”鉴察。此项决议呈报去后，是日奉“总统”核定：准如所请。

二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一一次院会。专讨论《一九五四年上半年“中央政府”总预算及其施行条例草案案》及《“行政院”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施政计划纲要草案案》，对前案指示谓：“关于军费支出之职务加给，经几度研究，认为应照发。至于军鱼、军肉价款，因物价涨，对于伤员副食，是应该增加的，以增加其营养。其他一般经费之增加，可予核减。‘总统’指示说：今后克难之道，一是节约，一是劳动服务。就行政费说，实已节无可节，军费虽有若干浪费，还可节省，但装备训练等必须之款不能少。至于劳动服务，过去多流于形式，难收实效。郭‘部长’报告德国情形，希望印发大家参考。德国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工作，埋头苦干，不求表示，我们却相反。在做法上、观念上我们要有所改变，否则只有一年比一年难。今年预算，即令收的都可收到，支出不再增加，便已有二亿差额。美援方面有七千余万可以用来弥补，仍差一亿多，前天有一位‘立法委员’向我建议交通事业调整资费，每年约可增收六千万元，贺‘部长’、庞主计长可以研究一下。此外税收方面，努力整顿，也还可增加点收入，市地改革后，土地增值税即可开征。另有两事可办，一是汽油节约；二是清理监犯，可保释者尽速保释，‘国防部’与‘司法行政部’可加研究。主计处先将上半年囚犯费用减去一半。”经讨论后决议：“通过，送请‘立法院’审议，并呈报‘总统’。关于预算亏短部分之抵补，除本案总说明内所拟三项办法外，对于邮政、电信资费可酌为调整，并可由公营贸易机构增加管制进口类货品种类，以其盈余弥补预算差额。”后案系遵先生核定之原则所拟编。过去“政府”会计年度均系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会计年度，自一九五四年起改为七月制，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为一会计年度。因有此项改革，一九五四年

一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遂成为一过渡时期。在此过渡时期之施政计划,先生不主张多所更张,因计划须与预算配合,明年上半年之预算,大体上即仍以本年度预算延长适用,则明年上半年之施政计划项目,自不宜多所更动。否则新的施政项目增多,而经费来源无着,势必影响预算之编成。因此一九五四年一至六月之施政计划之编订,应以本年度之施政计划纲要为主要之依据。本案经讨论后,决议:"修正通过"。

十月一日

美国众议院议员共和党之詹里雷、戴佛尔、布雷,民主党之魏克山等偕众议院职员杜堪德抵达台北,即日午后访晤先生,作礼貌上之拜会。

七日

接见唐荣铁工厂总经理唐传宗,垂询该厂生产情形,谈话数分钟。

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一二次院会。于听取严"部长"报告财政后,作以下之指示:"(一)严'部长'提到蔡斯团长对于总预算之各项建议,蔡斯曾直接向'总统'建议:1.军费预算应有细目,2.根据细目支用,不能移作别用。不知'国防部'已与蔡斯联系否?预算已有细目否?我已与周'总长'说过,军费中还可以节省一点。例如副食,蔡斯主张减少军粮,增加猪肉。今天每人每日二十七两市,'政府'并不希望减少了拿回来,而是希望少吃点米多吃点菜,因为副食差油水少,特别耗米,这原则是对的。(二)明年度之预算,现即开始着手,准定三月底送出,不要再像去年,今年的预算延期送出。(三)相对基金之运用,美政府可能派人来台实地考查。各有关部会应有一致的说法。相对基金还有许多没能动用,明年五亿零八百万怎么办?如提不出运用计划,可能影响今后的经援。这钱用之于配合军援有限制,主要在能用之于生产建设。五亿多能有最妥当的运用,对美方有交代,对我们是个安慰,对人民是利益,希望严'部长'在经安会提提,另定一个时间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举行茶会招待回"国"观光华侨青年一百四十人,并即席致词勖勉。

九日

列席"立法院"秘密会议报告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施政计划纲要及"中央政府"总预算案编制经过并答复质询。先由秘书处宣读施政计划纲要全文,继由先生作口头补充说明。大意谓:因会计年度改制,以致一九五四年上半年之总预算案及施政计划纲要,均系过渡性的。预算大致为一九五三年度之延长,故施政计划亦甚少更张,多为本年度施政之累积与加强,其重点如次:(一)办理"国民大会"之召开,并督导办理台湾省各种选举,维护并巩固民主宪政基础。(二)召开"反共救国"会议,促使"国"内外反共非共力量大团结。(三)继续提高战力,加强反攻准备。(四)完成实施耕者有其田工作并实行都市土地改革。(五)继续力谋预算平衡,务求经济能持久安定。(六)推行台湾经济建设,妥善运用美援并鼓励侨资回"国",

欢迎外人投资,促进台湾工业化。

十日

中枢举行"中华民国"一九五三年"国庆"庆典。上午九时先在"总统"府大礼堂开会,"总统"亲临主持,各院部会首长及高级将领三百余人与会,于宣读"总统""国庆"文告并呼口号后礼成。旋于"总统"接受各国驻"华"使节及武官觐谒祝贺后,即开始阅兵,先生等"五院院长"及其他文武高级首长陪阅。典礼至下午一时许始毕。

下午四时出席各界庆祝"国庆"纪念大会,并发表演说。大意为鼓舞海内外同胞响应"总统"号召,团结一致,提早"打回"大陆。

十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一三次院会。对《"财政部"呈报关于修正惩治走私条例会商研讨经过情形并附修正条文对照表叙明意见核示案》,指示谓:"本案可照'财政部'意见办理。但责备军人缉私,亦非平允之论。从一九四九年起,如非'总统'下大决心,我不怕开罪人,加上军队的协助,走私之风,是无法压下的。在宋子文掌'行政院'时,缉私部队多得骇人,而走私之风如故。台湾缉私工作,以前得军队协助之力不少。当然,现在这种情形已成过去,今后应该改进,军队不再参加缉私工作。在执行技术上,应多多研究改善。海关检查人员态度欠妥,归'国'侨胞多表不满,应设法纠正。检查人员不要穿军服,由宪兵检查军人旅客。关于入境手续之如何改进,亦应并入研究。"本案因决议:"照'财政部'意见,除特殊恶性走私或有其他刑事罪嫌之案件,应于惩治走私条例中规定予以审判量刑外,其余一般走私案件,应依海关缉私条例处理。本案准照'财政部'所呈拟予修正之条文交林'部长'酌加整理呈院核定后,由秘书处转送'立法院'民刑商法委员会审议。"此外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对于明年"国民大会"开会应提出施政报告,指示数点:"(一)从时间方面说,不限于本届'行政院'之三年半,从空间方面说,不限于在台湾,是将行宪以来的行政作一总报告。军事方面已拟有纲目,'国防部'要研究一下,其他各部会从速准备材料。在军事上代表们不一定追究责任,但应该报告的,应即提出。我于三十六年冬因病休养,离开军事,但对大陆的失败,不能说没有责任,这责任不能推给旁人。再则金门大捷是转败为胜的关键,报告中要提上一笔。"

接见国际劳工局顾问达雅克,畅谈台湾农工生活改善情形,除对于共区"土改"与台湾土地改革之比较,详为阐释外,关于劳工方面问题,则致力于打倒过去之"专吃工会饭者",谓彼辈虽非共党,但经常以制造纠纷从中取利为事,故"政府"帮助工人与彼辈斗争,使工会完全成为工人的组织。现在台湾工人绝无怠工、罢工情形。达雅克颇以台湾在军事紧急状态之下,有此成就,为难能可贵。

十八日

我"驻日大使"董显光博士于清晨飞抵台北,于赴先生寓邸与先生共进早餐并

就有关问题提出报告后，晋谒“总统”述职。

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二期会计人员训练班开学典礼，并致辞。略谓：会计制度应效法先进国家，力求切实简便。不可徒具形式，致为人所诟病。

二十一日

为首届华侨节，特代电华侨节庆祝大会表示庆祝之意，略谓：“复国建国”之大业，光明在望，愿共奋勉，以求克底于成云。

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三一四次院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由张“副院长”代为主持。

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调集高级司法官举行为期五周之学术训练，于今日举行结业典礼，恭请先生莅临致辞略云：司法为“国家”五种治权之一，彼此应密切联系合作，以配合反共抗俄的“国策”。司法官对于检肃“共谍”及“政府”推行之地方自治，实施耕者有其田政策，都应在法令范围之内求其贯彻。

二十五日

为台湾第八届光复节。上午恭代“总统”校阅二万余之民防部队，校阅毕，宣读“总统”训词，前后历时两小时余。下午参加各界隆重举行之庆祝大会。台湾省第八届运动会揭幕礼亦同时举行。先生发表书面讲词，由教育厅长邓传楷代为宣读。勖勉全体运动员努力自强，创造更新的纪录，并将此种自强不息的精神，由运动推及于学问，以达成智勇兼资之境地云。

二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一五次院会。于听取严“部长”报告美援剩余农产品及相对基金问题后，指示谓：“剩余农产品来了，固然增加我们的消耗，但多点物资，可以稳定物价，我们应该要。关于相对基金之运用问题，单独由‘院’召集一次会议来研究。相对基金中应有几亿用于生产建设，张‘部长’先研究提出计划。配合军事方面，请郭‘部长’注意，我们决不能以用完六亿相对基金为目的，应分先后缓急，就非做不可的先做。”

是日晨美众议院拨款委员会共和党议员安德森、亨特、任逊三氏赴先生寓邸作临行前之访晤，共进早餐后，并谈话四十分钟。

三十日

香港电影界回“国”观光团一行二十余人访谒先生，并献“勤政爱民”锦旗一面。

“党国”元老吴敬恒（稚晖）逝世于台大附属医院。

三十一日

“总统”六秩晋七华诞，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于会内设立寿堂，全体中央委

员及评议委员恭献寿序，并登堂签名祝寿。

为办理吴稚晖逝世后之治丧事宜，中央常务委员会决议成立治丧委员会，推定于右任为主任委员，先生及王世杰、张其昀为副主任委员，何应钦、朱家骅等二十余人为委员。是日先生等赴医院吊唁并瞻仰遗容。

十一月一日

吴稚晖遗体今日奉移至实践堂所设之灵堂。先生以词挽之云："质谅贞恒，'国'有耆艾，平日谈笑，皆本忠爱，敝屣荣名，得真自在，是谓至人，去来无碍。"

二日

率"行政院"全体"政务委员"公祭吴稚晖。

三日

吴稚晖遗体火葬，启灵前"总统"躬亲主祭，先生及于右任、王世杰、张其昀陪祭。

"驻日大使"董显光返"国"述职。于谒见"总统"后，即赴"行政院"谒见先生报告一切。先是上月十八日董氏奉召返"国"，旋即衔命赴韩访晤李承晚，作签订太平洋互助公约之试探，顷因事毕，故返"国"报告。李氏之意，似以为订约时机，尚未来临。

"总统"府"国"策顾问谷正伦因病逝世于中心诊所。即日成立治丧委员会，推何应钦为主任委员，先生及张群等数十人为委员，即日移灵殡仪馆。

四日

上午偕夫人往吊谷正伦之丧。

是日"党国"元老丁惟汾（鼎丞）八秩诞辰，以诗寿之，并往祝贺。诗云："开济光鸿业，犹思命世贤，平生谋'国'意，今及杖朝年，松菊多秋色，琴书养性天，齐州烟九点，绵寿比山川。"

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一六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指示以下数事："（一）彰化农会改选时，落选者借故捉人，此事由省府查明严办，以正风气。（二）杨总经理继曾此次签订糖业协议，今后对于日本所需要之糖，应优先输出。（三）关于各种国际会议参加人选的决定，一种是专门性的人，一种是政策性的人，总要因事择人，不可将出'国'开会作为酬庸。这次派甲出去看看，下次派乙出去玩玩。由'外交部'与'内政部'研究一下。"

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远东小组主席共和党参议员史密斯抵台访问，先生亲赴机场欢迎。

六日

史密斯访晤先生于行政院。

是晚"总统"延见史氏及于当日下午三时飞台之美太平洋舰队总司令史敦普、

第一舰队司令费立普。继以晚宴款待。先生奉邀作陪。

七日

赴机场送史密斯氏离华。

“中国”水利工程学会召开第十五届年会，先生书面致辞云：“水利建设不仅为发展台湾经济建设之重要条件，亦为‘收复大陆’后建设整个‘国家’之基础工作，如农田灌溉之增进，工业动力之开发，以及水运交通之便利，无不与水利建设具有密切关联。贵会诸君责任重大，务望精研学术，培育人才，精密设计，勤劳工作，民生‘国’计，实利赖之。”

八日

美副总统尼克松及夫人于下午一时三十分抵台访问。“总统”及夫人及先生等“政府”文武高级首长与人民团体领袖、各国“使节”均赴机场欢迎。先生应广播记者之请，于机场发表谈话云：“尼克松副总统是一位智慧超人、眼光远大、酷爱和平、反共坚决的政治家。他此次亚洲之行，对于亚洲的安全、世界的和平、人类的幸福，是一种很大的保证。他来到我们‘自由中国’，对于我们反共抗俄的奋斗，有无限的鼓励。尤其对于‘铁幕’内的人民，更是莫大的安慰。”

九日

奉邀参加“总统”与尼克松历时两小时之会谈。

十日

“总统”考验整军进度之年终大校阅，于上午九时五十分开始，尼氏夫妇应邀偕同校阅，先生及三军首长亦随扈参加校阅。

晚八时先生暨夫人以中餐宴请尼氏夫妇及其随行人员于台北宾馆。“总统”府秘书长王世杰、参军长桂永清等多人作陪。

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一七次院会。对“‘经济部’呈送实施耕者有其田案、公营事业转移民营办法等草案请核定案”，指示谓：“股票比例搭发的原则不要变。如果有人买一个公司，能拿现钱出来，我们可以拿现金给股票持有人收回股票。田‘委员’、蔡‘委员’提出应有过渡时间，甚是。可以一年为限。如果不规定期限，人民将怀疑到底是五年还是十年。在新公司的董监事尚未正式产生前，由各级议会推选加倍人数，经‘政府’核定后，组织临时辅导委员会。假定以一年为期，一年后正式的机构还未产生，辅导委员会再研究补救办法。”又《严“部长”等会签呈报关于调整军公人员待遇之研拟意见请核定案》，依研拟意见，月需增加经费二千零十五万元。经讨论后，决议：“交蒋‘委员’匀田、董‘委员’文琦、叶‘部长’公超、郭‘部长’寄峤、严‘部长’家淦、林‘部长’彬、张‘部长’兹闿、贺‘部长’衷寒、田‘委员长’炯锦、郑‘委员长’彦棻、庞主计长松舟、俞主席鸿钧、黄局长伯度会同审查，并酌邀台湾省政府有关主管参加。由田‘委员长’召集。”

晚八时"总统"及夫人为完成访问"自由中国"任务、定于明日飞韩之尼氏夫妇饯行。先生等"五院院长"及其他高级首长、美"大使"蓝钦、"武官"拉丁等数十人作陪。

十二日

晨赴机场为尼氏夫妇送行。

十时中国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开幕仪式与总理诞辰纪念仪式合并举行于阳明山庄。总裁亲临主持。仪式完成后即举行预备会议。通过全会议事规则,并推举先生及张道藩、王星舟、陈逸云、蒋赐福等五人为大会主席团。会后随即举行第一次大会,由中央委员会秘书长张其昀报告党务。下午举行第二次大会,由先生报告施政。首述自上次全会闭会以来,至今已五个多月,上次全会对施政报告提示六点:(一)维护海外侨胞权益;(二)调整军公教人员待遇;(三)参酌过去经验与实际情形,改进省议员与县市长之选举;(四)对于市地改革从速研议合理实施办法;(五)努力增加粮食生产与加强粮食管理;(六)对于财政、经济、金融、贸易等机构,精简组织划分权责提高效率。此五个多月的施政,即系遵照以上六项提示悉力以赴之实行。次就国际"外交"、"内政"、军事、财政、经济与交通、教育、司法行政、侨务各方面,分别扼要报告各项重大措施。最后提出三点,为报告之总结,略云:(一)这几年来,由于总裁的卓越领导与各方面的努力配合,我们的基础已日趋稳固,力量亦已日益加强,但敌人谋我之亟亦与时俱增。因此,我们要完成"复国建国"的使命,必须切实提高警觉,笃实履践,不可自满于已有的成就,而泄沓不竞,更不可忽略今后的艰难,而自我陶醉。(二)反共抗俄是一种历史性和世界性的斗争,没有人敢说这一斗争何时可以结束,也没有人预知哪一天将要发生什么事,所以一方面我们要有应变的准备,另一方面更不能不作长期的打算。因此,我们的施政,必须综合敌友我各方面的情况,分别先后缓急,求其至当,使应变的准备与长期的打算,配合得宜,既不可蔽于一面,更不可偏于一端。(三)如何以财政支持军事,以经济支持财政,实为当前最迫切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不能空寄希望于他人,必须自己从多方面来努力,而最重要的一点,莫过于厉行节约,讲求效用,期使有限的财力、物力,获致最大的使用效果。要做到这一点,需要革命精神,还需要科学方法。我们诚能本此原则努力,才能做更多的事,以加速"反攻复国"大业的完成。

十三日

美海军军令部长卡尼上将及夫人抵台访问。尚有海军主管人事之副军令部长霍洛威等数人同行。于美"驻华大使馆"与蓝钦会谈后,即赴先生寓邸访晤。

十四日

总裁于三中全会中提出近着之《民生主义育乐两篇补述》,于闭会之前宣读,宣读毕,全场热烈鼓掌。总裁复宣布:关于"国民大会"选举下届"总统、副总统"、本党候选人提名问题,俟举行临时中央全体会议时再行决定。在此三日大会中,决

议要案多件。选举中央常务委员案,表决通过上届中央常务委员陈诚、张道藩、谷正纲等十人,连任中央常务委员。又对先生之施政报告,通过决议案云:"本会聆取陈诚同志之施政报告,认为最近半年来各项施政,确能遵照本党第七届二中全会所提示之六项原则,努力以赴,且能着有绩效,殊堪嘉慰。惟"复国"之任务,异常艰巨,吾人必须提高革命精神,突破一切困难,续作更大努力。俾得早日反攻大陆,拯斯民于水火,成复兴之大业,是所厚望。"

十五日

赴机场欢迎美明尼苏达州共和党众议员周以德及同来之美众院外交委员会议员邱吉夫人、艾德尔、萨布洛基等三人。晚并设宴为彼等洗尘。

十七日

下午先后接见侨港新闻界回"国"致敬团刘劫余等一行十余人及南越华侨回"国"观光团团长陈敦升等数人,并分别接受彼等所献"反共前锋"、"中兴大任"锦旗各一面。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因商讨明年上半年军费预算,亦请严"部长"家淦参加。

是日"总统"手令免除王世杰职务云:"'总统'府秘书长王世杰蒙混舞弊不尽职守,着即免职。"

十八日

晚欢宴归"国"侨团七十余人,并邀"行政院"各"部会"首长作陪。席间先生表示"政府"失去大陆,对不起大陆同胞与海外侨胞,现在"政府"对于"收复大陆",不但有决心,而且有信心。并谓:我们是以戴罪的心情,作赎罪的努力。必须"光复大陆"后,我们对历史、对人民才算有交代。

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一八次院会。因王世杰之突被免职,外间谣诼繁兴,谓"行政院"即将改组,先生表示绝无其事,并谓"行政院"最近措施,均获"总统"及各方面之支持,根本未有辞职考虑。又对调整待遇案交付审查后,颇不以所审查之结果为然。谓"比较的平"、"勉强的够"两个原则,均无着落。文官、武官将均谓对方待遇高,无法一一为之解释。且没有为低级人员着想,高级人员可以过,低级人员怎么办?希望再加研究。

"中央"评议委员吴铁城于今晨八时逝世于台北寓所。下午临时举行"中常会"时,决定组织治丧委员会,推张群为主任委员,先生及俞鸿钧为副主任委员,吴忠信、何应钦等六十余人为委员。

二十二日

吴铁城遗体于上午十时大殓,随即举行公祭,先生随同治丧委员会公祭后,又率同"行政院"同人公祭。并以联挽之云:"海外佩吁谟,白发尚能襄至计;人间尊

节概，黄花终竟抱冬心。”

二十五日

以诚信未孚引咎辞职云：“窃职自三十九年三月，奉命出掌‘行政院’以还，仰体钧座励精图治之旨，黾勉从公。第以局势艰难，困难重重，未能尽如理想，清夜自思，有负钧座付托之重，实深惶悚。近以‘审计部部长’张承槱所提一九五二年度总决算，借‘中国’石油公司租赁油轮案，对‘经济部部长’张兹闿，不惜混淆事实，横加诋毁，且于出席‘立法院’报告时，极尽煽动之能事。职对张‘部长’兹闿绝不护短，而对‘审计部’之职权，更无不尊重之意。若如张承槱所提属实，则任用张兹闿为‘经济部部长’，职应负失察之责。如与事实不符，蓄意攻击，则在今日艰危局势之下，自毁‘政府’信誉，关系实大。此案自需彻底严查，以明真相。但职自念诚信未孚，致发生此种不幸事件，惟有引咎辞职，听候遴派大员，切实详查，以明责任。是否有当，仰候钧座核示祇遵。”

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三一九次院会，因在辞职待命中，由张“副院长”代为主持。

二十七日

辞职事奉“总统”覆电云：“此事与现在‘行政院长’职务毫无关系，张‘审计部长’不应在此时重提大陆时代之‘行政院’部旧事，以妨碍今日保台与反攻之大计。新旧二事，不能混为一谈，应请于‘院长’查察。所请辞职一节，此时何时，应勿庸议。”

大韩民国总统李承晚为回拜我“总统”于三十八年访韩，今乘专机飞台访问。随行人员有外长卞荣泰等。先生等“政府”首长均随同我“总统”在机场欢迎。

二十八日

中午宴请随同李总统访“华”之韩外长卞荣泰等于台北宾馆，并邀各“部会”首长作陪。

晚六时“总统”及夫人于“总统”府介寿堂设酒会欢迎李总统，先生等“政府”首长均奉邀作陪。

二十九日

李承晚总统离台返国。临行时谢绝举行送别仪式，除我“总统”及夫人外，送行者仅先生及叶“部长”等数人。

三十日

下午五时茶会接待日本文化经济访问团团长上野十藏及团员等一行十七人于台北宾馆。会中除致欢迎之意外，并殷切希望此次访问，对于促进“中日”合作有更进一步之贡献。对彼等所提政经方面之问题，均予以扼要之解答。彼等对先生亲切和蔼及勇于负责之态度与精神，极表钦佩。

十二月一日

“中央常会”遵照吴稚晖遗嘱，将其灵骨，举行海葬。由洪兰友、蒋经国及吴先

生亲属奉灵骨至松山机场，会同“中央委员会”秘书长张其昀护灵乘专机前往金门，先生等“五院院长”及其他“政府”首长在机场送灵，事毕即赶赴“总统”府出席本月份国父纪念月会。由先生主持，由“司法院副院长”谢冠生报告“司法院”工作。

三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〇次院会。调整军公人员待遇案，主计处签呈:《遵照院长指示会商重行拟具调整办法请核定案》，决议:“修正通过，自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份起实施。”办法要点为:(一)文武各级主管职务加给标准:甲、“总统”、“副总统”、“院长”、“副院长”职务加给依次调整为一〇，〇〇〇元、五，〇〇〇元、二，〇〇〇元、一，〇〇〇元。其他特、简、荐、委各级分别支给五〇〇元、四〇〇元、三五〇元、二五〇元、二〇〇元、一〇〇元、六〇元。各机关首长特别费酌予增拨，以应实际需要，其标准另定之。乙、武职人员比照文职人员职务加给酌予调整，各级主官另支特别费，其标准由“国防部”拟订呈核。(二)文武人员由“政府”统一制发服装，在文职人员未制发现品以前，不分官阶，一律暂以每月发给服装费五〇元为准，技警工友折半。(三)实物配给仍予维持，配给品量照现有标准，惟技警公役眷属提高至以二人为限。武职人员副食费增加至每人每月三〇元。(四)文武人员眷属生活补助费各依原定标准(武职计口月发三〇元，文职每口月发二〇元，职员以五口为限，技警工役以二口为限)。(五)文职人员婚丧、生育、子女教育四项补助费维持原办法。医药补助费按统一薪俸职务加给数额全年两个月之数，分月发放。灾害补助一项拟予废止。(六)工矿、交通、“国家”行局人员、乡镇人员、学校教职员均按本办法重行调整。大专院校之研究费照原规定办理。(七)“国民大会”代表，月给生活补助费八二〇元，实物配给及眷属补助费仍照发。(八)照上拟办法调整，武职人员月需增加支出一四，九〇〇，〇〇〇元，“中央”文职人员约增二，七一〇，〇〇〇元，省县市人员约增四，七〇〇，〇〇〇元，共计月需二二，三一〇，〇〇〇元。本案通过后，严“部长”希望征询美方意见，如有意见，当再报告“院长”。先生谓:“这样与体制不合。我们只能将本案告诉他们，既不应等他们表示同意后再通过，亦不宜通过后再征求他们同意。为美方设想，如果这样做，实易引起大家对美方不好的印象。此事几经研究，一再修改，已经修正通过，严‘部长’出席经安会时，可告诉美方一声。”对《“经济部”所拟实施耕者有其田案公营事业转移民营办法等草案之审查结果请核定案》，指示谓:“(一)本案应制定为条例，抑为办法，先作一决定。(二)转移后员工保障问题应特别注意。(三)搭发四公司(农林、工矿、水泥、纸业)股票计算公式，张‘部长’速提出。(四)蔡委员所提三点:1. 民间关切‘政府’有无诚意肯否负责，2. 转移后之辅导，应加载条文，3. 是否设置类似交易所之机构。本席对于1项可以答复，‘政府’有诚意能负责，2项不必加载条文，‘政府’决对四大公司负责，3与2项均可另行研究，秘书处汇集各方面资料，

作研究参考。”

四日

“行政院”设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先生亲自主持。此次会议，讨论六议题：(一)反攻时期货币计划大纲；(二)银行制度大纲草案；(三)对共文化作战方案纲要草案；(四)反攻后工矿业复员计划草案；(五)反攻后水利复员计划草案；(六)“收复大陆”时重建乡镇城市纲要草案。

美海军部长安德森等一行十一人抵台访问。下午四时访晤先生，作礼貌上之拜会。

五日

设计委员会第八次大会闭幕。两日来讨论各案，发言热烈，先生所作结论如下：(一)案原则精神均属正确，惟新货币之单位价值，如何与基地货币、国外货币联系，尚需加以补充。并应注意货币价值，与“国民”劳力资本及“国民”所得之配合。结议：本案连同各委员口头及书面意见交还原小组再行整理报“院”。(二)案能兼顾时代趋势及历史演变，具有近代金融制度之规模，对于银行“国营”、民营之划分，均认为切要。结议：原案及各委员意见，并请原起草人整理报“院”。(三)案结议：原则通过，各委员所提意见，交原小组于草拟具体实施方案时，分别采择。(四)案标题“复员”以改“重建”为宜。在奖助民营企业方面，应增加“凡适合于民营之事业，应于迅速复工后，转移民营，使工矿业在自由企业之原则下，加速发展。”之条文。今后“政府”人民，均需从头做起，不能再让官商不分之官僚与贪污分子，渗入民营，死灰复燃，以腐蚀我革命“建国”大业。结议：本案连同各委员意见，交原小组整理报“院”。(五)案标题“复员”字样，亦以改“重建”为宜。在水利实施计划上，应多利用农闲，发动民力，分别当地环境，多作开渠、造井、浚塘、修坝等工程。同时此种计划应与将来大陆难民救济计划相配合，俾能以工代赈，并需配合胜利复员后之兵工政策，达成国父之建设计划。结议：本案连同各委员意见，交原小组整理报院。(六)案认为凡所规划尚属正确，惟应分别先后缓急步骤，以便于达成目标。结议：本案仍交还原小组遵照“总统”近著《育乐两篇补述》，重行整理，提下次大会讨论。各案讨论完毕后，对于各委员之殚竭心智，热忱设计工作，表示深挚之感谢。散会后并约请各位委员在台北宾馆便餐。

六日

以茶会招待埃及经济代表团，该团团长法密盛赞台湾农民生活之幸福，并对台湾所产之糖与茶极感兴趣。

以来宾资格出席联合国“中国”同志会。

七日

“总统”召见俞大维，听取有关美援方面之报告，中午与俞同进午餐，并有先生及严“部长”、叶“部长”等同座。

八日

于寓邸宴请美海外业务署远东司长端纳及甫自美返“国”之俞大维氏。张兹闿、蒋梦麟、严家淦、俞鸿钧等应邀作陪。端纳此来系考察“中国”工商业情形，并与我财经当局交换意见。

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一次院会。“内政部”已提出《实施都市土地改革条例草案》案，经讨论后，交付审查。于讨论其他预定议案后，对运用相对基金问题，先生有所提示：“我曾在院会中提过，相对基金用不了，希望研究一下，‘国防部’已有详细说明，‘经济部’迟迟未对主管有关部分提出报告。相对基金我们不是不想用，也不是不能用，用不了的原因，应使蓝钦‘大使’和安全分署了解。军援用不了的原因已提出，经援用不了的原因，‘经济部’从速提出。俞大维在美国，这些原因也应告诉他。叶‘部长’说有许多是他们不许我们用，不是用不了。这就是主要的原因了。我相信在这里工作的美国人，对我们都是百分之百的诚意。但我们要了解，美政府希望紧缩用钱，这一点非常重要。他们规定的手续很繁，目的就是节用。我们应与他们交涉，设法补救。属于我们自己的原因，我们自己设法改进，属于美方的原因，希望美方解决。”

香港中医师回“国”观光团朱子节等一行五人，由侨委会副委员长李朴生陪同晋谒“总统”，由先生代表接见，并接受该团呈献“总统”之礼物。又对该团回“国”观光表示欢迎并予慰勉。

十二日

为第三届宪兵节，先生致书勖勉云：“宪兵之职责，平时在纠查军纪，维护治安，战时在协助作战，安辑地方，故必须智勇兼备，德技双修。值兹时会，务望益加淬砺，格外奋勉，光扬革命之历史，完成‘复兴’之大业。”

十六日

调整待遇案业奉“总统”核定公布，自十一月份起实行。先生对本案发表谈话略云：最近两年来，“政府”迄在为调整军公教人员待遇而努力，但因财源艰绌，不得不实行分期调整原则，现在始将军官及文职公务员待遇调整，但仍系临时措施，未能就待遇之标准与项目详加整理，使其成为一种合理的薪给制度。建立合理的薪给制度，与合理平衡的岁入制度，关涉甚广，困难亦多，“政府”当尽力以求达到此一目的，尚望各方共体时艰，充分予以支持合作。今天军公教人员均能体察“国家”困难，茹苦含辛，负责尽职，务望社会各方面亦能发扬同舟共济精神，保持物价稳定。“政府”现正实行有效步骤，平衡财政收支，在此非常时期，希望各界人士以“国家利益”为重，不可有投机造谣抬高物价之不法行为，如有以身试法者，“政府”当执法以绳，不稍宽假。

十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二次院会。对《“本院”一九五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施政报告案》，指示谓：“施政报告初稿，我已看过，我觉得各‘部会’所说的进步，都是确实的。不过把好处说得不留余地，我以为应保留一点。对于困难应该说说。没有做到的事，也要有个交代，不要等质询时再答辩。各位政委比较客观，对这报告稿请不客气提出修正意见。俞主席对省临时议会的报告，明白而有重点，‘中央’与省许多事情分不开，本院施政报告，应参照省府报告，不要有矛盾出入之处。四年来施政重点：第一是地方自治，我们不断改进，但距离理想还远。希望一天天将缺点减少。第二是土地改革，实施耕者有其田，大体上今年可以初步完成，当然缺点也有，要虚心检讨，接受批评，努力改进。‘立法院’提出十几个问题，我们应寻求解决方法，对办不到的事，应该说明，不可有半点敷衍心理，尤不可以为关系‘政府’威信，不接受建议，而错到底。第三是经济建设，希望自给自足，主要的是吃与穿的问题。在这两方面，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也遭遇了不少困难，应把事实报告出来。要注意明年三月‘大选’，五月十九日新‘总统’就职，本届‘行政院’最大的交代，就是施政报告。我们的方针是自力更生，大家都要作美援停止后的打算。将来我们继续做，有办法可以应付，不继续做，对后任有个交代，不致被后任说我们拆滥污。我总觉得明年还像今年这个样子，真不得了，明年比今年更要困难，只要大家一心一德和衷共济，困难必可克服。总之，这次施政报告，要留有余地，不一定说得太好。缺点要说，困难也要说。”又因“国民大会”召开在即，先生提议：《为适应实际情况便利“国民大会”开会拟修正“国民大会”组织法第八条条文提请公决案》，并说明谓：“第一届‘总统’任期明年三月十九日届满，‘宪法’规定‘总统’任满前九十天，‘国民大会’开会，其惟一任务就是选举‘总统’。这是一个政治问题，也是最现实的事实问题，希望做到在不违‘宪’的原则之下，召开‘国民大会’。按‘国民大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国民大会’非有代表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议。其议决除‘宪法’及法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代表过半数为之，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应选出之总额为三，〇四五人，过半数为一，五二三人，现在居留台湾及散居港澳及海外各地之代表人数，尚未达总额之半，代表出缺依法递补后，虽可超过半数，但如遇有少数代表，因事故临时不能出席时，或即影响过半数之出席人数，以致无法开议。为适应实际情况，使‘国民大会’之集会得以顺利进行，似宜将‘国民大会’组织法第八条，关于出席人数之规定修正为三分之一。此议一出，不同意见必多，但‘国家’不幸，遭遇非常，这是万不得已的事，好在现在候补等许多问题解决了，今天提出此案，对于各方比较好一点。”决议：“通过，送请‘立法院’审议。”

十八日

“总统”召谈反攻大陆时之财经计划，“财政部长严部长、经济部长张部长”及台省府俞主席均与会。

十九日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二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三次院会。对《主计处签报“立法院”修正通过之一九五四年上半年“中央政府”总预算及其施行条例较本院原案变更之情形及提请注意办理各事项报请鉴督案》,提示四点:(一)从此次预算中可以看出,“中央”与地方在财政上的充分配合精神,(二)“主计处、财政部”编制本案极费苦心,(三)“立法院”认真审议,精神可佩,(四)本预算应严格控制执行。“立法院”的各项决议提请注意办理各事项,应努力改进,一定要建立预算财政制度。并切实筹划弥补预算亏损之有效办法报核。对《“内政部“呈拟之都市土地改革条例草案经审查修订改称实施都市平均地权条例草案提请核定案》,指示谓:“假定本案明年可以完成,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但完成之后,仍不免还有问题。如实施耕者有其田,从今年起,九年之后完成,但问题还多,如人口日增,土地不够,即其一例。本案可原则通过,给我一点时间详细研究后,再行定案,呈报‘总统’核可后,送‘立法院’审议。”

二十五日

于“国大”代表联谊会中发表二十分钟演说……最后对大家担负更大的责任,完成“复国”的任务,必须在观念和态度上要能做到:“以创造代替占有,以团结代替倾轧,以互信代替猜忌,以鼓励代替责难。”

二十六日

午后美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与国务院主管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劳勃森联袂莅台。

参加“总统”府军事会谈。

二十七日

劳勃森氏由我叶“外长”及蓝钦“大使”陪同访晤先生,对“中美”有关问题交换意见,谈话二十分钟。

二十八日

赴机场为雷德福、劳勃森二氏送行。

二十九日

“行政院”修正“国民大会”组织法第八条条文案,今日“立法院”以绝大多数投票表决通过。

三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四次院会。于听取“外交”军事报告后,作如下之提示:“(一)雷德福此次来台,无特别任务,主要目的是到韩国撤退两个师和到菲律宾参加麦格赛赛就职典礼,顺便到台湾看看。他此行对我们更加了解,虽然没有做任何决定。(二)据报共党计划以五个军十八万人侵缅,其驻缅‘伪’大使召集侨团告以

大使馆房屋将出卖，希望侨民变卖不动产准备回大陆，由此可见明年共党将在东南亚生事，不仅军事、政经各方面均加强渗透。由于我留缅部队之撤退，共侵缅将如入无人之境。缅方自取其咎，本无足惜，但对整个东南亚说，这确实是个大问题。”此外尚有以下数点指示：“（一）石门水库的建设工程，一定要照计划完成，此一政策必须贯彻。由‘院’令饬主管机关遵行，财力方面问题，可再从长计议。（二）日、韩需要我们的焦煤，此事应从政治、‘外交’上着眼，不可专打生意上的算盘。应低价售予，这件事政治意义比经济意义大。（三）市面上何以买不到面粉？亟应设法解决。中信局的业务，应完全对‘国’外，可不必管此事。我认为似可与粮食配合着配售。请副‘院长’约集张‘部长’、严‘部长’、俞主席、蒋‘委员’、董‘委员’会同研究具体解决办法。”最后对同人辛劳致慰云：“今天是今年最后的一次会议，又逢除夕，这一年又过去了。这一年过得真不易，感谢各位的配合与努力。我们虽有许多事没有做到，但大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值得欣慰。尤其是诸位任劳任怨，一意求好，个人将永远感念。明年不一定由我们继续负责，但不问谁来做，我们总算有个交代。明年可能困难更多，如何安然度过，值得每个人殚精竭虑，加倍努力。祝各位新年快乐。”

一九五四年陈诚五十八岁

元月一日

上午九时中枢于“总统”府大礼堂举行“中华民国”四十三年开国纪念典礼，“总统”亲临主持，先生等文武高级首长五百余人与会。

下午三时“行政院”及所属各部会处工作人员，齐集台北宾馆团拜，先生亦参加。

主持“行政院”新闻局成立典礼，颁发印信。初“行政院”设“政府”发言人办公室，以沈昌焕为“政府”发言人，现沈调任“外交部政务次长”，发言人办公室改组为新闻局，首任局长为吴南如。

晚欢宴“国军”克难英雄及政士于中山堂光复厅，由各‘部会’及各级军事首长作陪。席间致辞，首对年来各级军事机关部队在人事、教育、补给、政工各方面之进步，表示赞扬。继谓：“政府”四年来在政治、经济各方面，亦同样获有进步，惟以“国家”当此反共抗俄时期，任务繁重，而财力有限，以故各项施政应待改进之处尚多。近年来“国军”部队推行克难运动，以克难精神克服财力、物力上的困难极多，至堪嘉慰。最后举杯祝大家新年快乐。

四日

下午一时太夫人灵柩移厝台北近郊灵泉山安国寺之侧。因事先知者绝少，移

灵时仅家属及友好张厉生、周至柔、蒋经国等百余人执绋。

七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五次院会。对《主计处签呈一九五三年度"中央政府"第二次追加预算案及四至十月第二预备金动支数额表案业经"立法院"修正通过报请鉴督案》，提示数点："（一）各机关对于各文化团体请求捐款事，不应随便答应。（二）'立法院'提请注意事项中，关于房屋分配问题，现在有许多机关职员无屋可住，希望研究调整。（三）各机关使用车辆，由'交通部'与省政府再研究一下，设法汰旧换新。（四）电影检查处速改隶新闻局。（五）'教育部'不应自办中学。"

九日

随扈"总统"参观美国海军第七舰队在台湾海峡所举行之军事演习。

"监察院副院长"刘哲于七日病逝台北寓邸。今晨在殡仪馆大殓，先生为治丧委员之一，曾莅临参加公祭。

十二日

"总统"暨夫人宴请韩境联军统帅兼美国远东军总司令赫尔上将夫妇及随同访华之美第十军军长克拉开中将及甫抵台北之美军部军医署长阿姆斯特朗少将与远东总部军医处长斯坦里少将等人。先生及其他军政首长数人暨美驻"华"大使等作陪。赫尔此来，系观察我方动静，颇以我与韩国沆瀣一气为虑也。

十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六次院会。于听取叶"部长"报告参加国际组织问题后，提示谓："对于各种国际会议，有两种看法，似乎矛盾，其实不然。一是尽可能争取参加，一是不必太过于重视。我始终认为还是本身要紧。一定要自己站得住，有力量，我不求人，人家会来找我。如自己不争气，没有办法，徒争取参加会议，又有何益？"又指示有关统计数字问题云："各单位的统计材料很多，但庞杂零乱，没有整理。例如台湾人口，就拿不出一个精确数字来。本院设计委员会有许多专门人才，可由各部会委托他们研究共情及台湾各种问题。"

晚参加空军总司令王叔铭为美国远东空军司令魏兰上将来台访问所举行之欢迎酒会。

十六日

先生五十七岁诞辰。清晨即偕夫人赴阳明山避寿。

十八日

约集各政党中央负责人及无党无派人士举行座谈会。应邀参加者国民党方面有张群、张其昀、张道藩、谷正纲、陶希圣、洪兰友、唐纵、谷凤翔、张炎元、徐晴岚等；中国民主社会党方面有徐傅霖、蒋匀田、金侯城等；中国青年党方面有陈启天、余家菊、李不韪等人；无党派人士有莫德惠、王云五、曾宝荪、成舍我等（钱思亮因离台未参加）；"政府"方面有张厉生、黄少谷、郑彦棻等。先生首先报告开会主旨在交换

召开“反共救国”会议之意见。略谓：国民党七全大会及二中全会决议：建议“政府”召开“反共救国”会议，业已公诸报端，早为诸位先生所察及。本来团结海内外各方反共力量、建立“反共救国”联合战线，以进行反共抗俄长期斗争，为“政府”既定政策。关于“反共救国”会议的各项重要原则，经归纳为五个项目，列入今天座谈会的进行程序之内。此五项原则：（一）关于“反共救国”联合战线与“反共救国”会议的基本认识；（二）关于“反共救国”会议组织纲要之内容；（三）关于设置“反共救国”会议筹备委员会问题；（四）关于召开“反共救国”会议之日期；（五）关于“反共救国”会议之主要议题。拟请黄秘书长先就每个项目略加说明，再请各位尽量提供高见。此外本人还有两点报告：（一）现在提出建立的反共抗俄联合战线，系以台湾为基点，以“总统”为中心，以三党与人望所归如今天在座的莫、王、曾、成诸位先生为动力，把这条联合战线扩大，将所有散布在海外、在大陆的反共非共力量都结纳到我们的联合战线之内，汇合成巨大无比的力量，去战胜顽强的敌人。（二）今天在座的各位先生，没有哪一位不属于主体，没有哪一位是站在另外一边。语毕，即由黄秘书长少谷简要说明五项内容，旋即展开讨论，最后获得结论如下：（一）对“政府”召开“反共救国”会议促成国内外反共力量大团结之决策，一致赞同。（二）关于“反共救国”联合战线与“反共救国”会议之基本认识部分，对下述三点意见一致：1. 召开“反共救国”会议之目的，在建立“反共救国”联合战线，展开对中共的斗争。2. “反共救国”会议的构成分子，应广泛包括各方反共非共力量。3. 应以民主自由为举行“反共救国”会议的号召。（三）关于“反共救国”会议组织纲要之主要内容部分：1. 关于“‘反共救国’会议之决议送‘政府’采择施行，其必须完成法案者，依法定程序办理”一点，应修正为“‘反共救国’会议之决议送由‘政府’依法办理”。2. 关于“‘反共救国’会议为非定期集会之组织，如有必要，‘政府’得随时召开”一点，并无相反意见。（四）关于设置“反共救国”会议筹备委员会问题部分：并以“反共救国”会议筹备委员会应尽速组成，负责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并同意“行政院院长”将本案于下周四提“行政院”会议讨论决定。（五）关于召开“反共救国”会议之日期部分：多数认为会前应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开会日期应以做好筹备工作所需之时日为主要决定因素，不必紧接“国民大会”，急急召开，甚至亦不必非在本年上半年度举行不可。（六）关于“反共救国”会议之主要议题（包括“反共救国”共同纲领及其他），并以“反共救国”共同纲领为“反共救国”会议所必有之主要议题，其他议题可由筹备委员会商定。

二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七次院会。先生因“立法委员”延长行使“立法权”，至本年五月七日又将届满，而监察委员任期至本年六月四日，亦将届满，以共党“窃据”大陆，无法进行改选，乃提议“第一届‘立法委员’及‘监察委员’任期届满后，在第二届‘立法委员’及‘监察委员’未依法选出集会以前，似仍应由第一届‘立法委员’

及‘监察委员’继续行使‘立法权’、‘监察权’，拟由院送请‘司法院’解释确定，请公决案”。经讨论后决议：“通过。送请‘司法院’并案解释，并呈报‘总统’。”蔡“委员”培火谓：本省民间意见，以为本省是完整的，与大陆各省情形不同，本省“立委”应可改选，并谓：本省籍现任“立委”也觉得以改选为是。先生谓：“立法委员”是“全国”性的，现在“全国”各省无法办理选举，如只办一省选举，不很妥当。至于台籍“立委”也有同样表示，是他们负责的表现，殊堪钦佩。此外要案尚有《“国防部”呈拟军事审判法草案请核转“立法院”审议案》。经讨论后决议：“（一）军人犯有普通罪嫌者，除非常时期在施行戒严法之地区由军法机构审理外，平时应归由各级法院审理。（二）军人犯罪之判处徒刑或拘役者，应于军人监狱内执行，不应寄押于普通监狱。（三）以上两点应于本案内明白规定，由秘书处整理条文，先呈报‘总统’核可后再送‘立法院’审议。”

二十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八次院会。对“‘总统’代电饬拟具体办法限制日片演映数量一案，拟具意见两项请核示案”，指示谓：“电影检查处改隶新闻局，业经院会决定，至组织法如何修改，由‘内政部’与新闻局研商解决。关于检查技术，亟应检讨，如办法中规定对日片如何如何，使日方发生歧视之感。应规定对所有外片入口如何如何。凡违背‘国策’影响善良风俗者，不管西片日片国片均应禁映，检查标准应一律。”对“拟即设置‘反共救国’会议筹备委员会，特拟具‘反共救国’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提请审议案”，指示谓：“筹备召开‘反共救国’会议，为海内外各方所瞩目，今天提出的案，希望各位详加研究。院会同仁不一定都参加这个会议，也不一定都不参加，俟至筹备阶段再决定。今天先请秘书长参照各位委员意见，将本案文字再加整理。”本案因决议：“修正通过，呈报‘总统’备案。”此外于听取军事、外交及省政报告后，曾作以下之提示：“（一）对于‘中日’关系我有两点意见：1. 日方对我作无理要求，无法应付。我们要求他的，不必同他一样，我们总要合理。凡是合理的要求，都可以提出。2. 有人说对日办外交难，我以为对付自己人有时比对付日本人还难。许多人忘了‘国家’，一味替日本人说话。请叶‘部长’、张‘部长’提醒某协会负责人，他们是中国人，不要专替日本人作说客，更不要假日本人以自重，也应将‘中国’对日本的要求，转告日本人。（二）相对基金运用计划，非常合理。凡是我们自己应做的事，不一定要等美方提出来才动手。大家要负责认真的做，不可慷‘国家’之慨。蔡斯曾说：‘有理无情’，这话是对的。我们要肯负责任，那里省不出三五千万元。如真能做到有理无情，为‘国家’省一千是一千，省一万是一万，省府已经这样做了。俞主席的态度很磊落，省政府和省主席有错，欢迎批评，但‘政府’没有财力再津贴。‘中央’也应有此态度。（三）兵工署需要充实，确极切要，可编拟预算，应从相对基金中拨付经费。军事上的事，要操之在我。最低限度，我们要能自造弹药。（四）召开‘国民大会’及‘救国’会议、留缅部队回台，

处处需钱，原定预算都不够，其他许许多多，加起来差额有一亿五千万，怎样弥补？相对基金已经和盘托出了，弥补差额，只有自筹财源，迅向‘立法院’提案，如交通各业资费调整案等等，只要不加税，希望主计处、财政部再计议一下。（五）‘总统’注意军事制度的建立，‘国防部’已拟有计划，在可能范围内应将某些计划移到下年度预算中，无论如何，今年上半年的收支，要力求接近平衡。”

三十日

上午莅临台湾省实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检讨会，并致辞。略谓：共党在亚洲所利用的侵略工具，计有两种：一种是鼓励殖民地民族主义，一种是利用农民与地主间的矛盾，鼓励农民清算地主。关于后者，自从“自由中国”实施耕者有其田后，……已引起国际上极大注意，中东且有几个国家到“我国”来搜集资料，开始办理土地改革。我们今日在台湾，只流汗而不流血，便很顺利地解决了问题，地政工作人员的努力，厥功甚伟。这是应向各位表示慰勉与感激的。现在工作已然完成了百分之九十，我们怀于古人“行百里者半九十”的名言，希望地政人员更要发挥恒心毅力，以竟全功。

下午接见各国记者访问团，首对各国记者来“自由中国”访问，表示欢迎。继即答复召开“国民大会”“反共救国”会议等问题。有询及是否竞选“副总统”问题时答称：“我做事一向本‘国家’需要而决定，‘中国’是实行政党政治的‘国家’，我是国民党党员，一切应听从党的决定。”有询及柏林四国会议问题时答称：“西方国家与苏俄的主张距离太远，不会有任何结果。柏林会议不会对台湾地位有任何决定，如有所决定，也决不会影响‘中国’。因为台湾地位决定于‘中国’自己，非任何人所能左右。”

二月四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二九次院会。于叶“部长”外交报告后，提示云：“叶‘部长’对于世界大局分析得很清楚，与我平时看法差不多。老实说，今天台湾的安危，完全寄托于国际上的变化，如果不是韩战发生，我们困难当更多。这是不应该说的话，但这是事实。现在这观念要转变过来，否则是很危险的。国际间互相牵制，苟且偷安，例如四国会议如苏俄对德、奥让步，英、美可能对共党入联合国让步，造成‘两个中国’等等，世界有一时苟安可能。但不要以为有第七舰队协防台湾，共党就不会冒险来犯，他们有一千八百架飞机，来一二次投弹，问题就多了。因此大家要把过太平日子的观念改过来。社会上歌舞升平，毫无战时气氛，这就是苟安心理的反映。前天丘念台先生来信说：台湾生活糜烂，没有战时景象，建议提倡布衣运动。社会风气，确应改正，但布衣运动，并不经济。昨天听一位从前方来的军官说，不敢穿布军衣看朋友，大家只重衣冠不重人，司阍者看不起穿军衣的人，常常挡驾，所以要穿得讲究一点。总之，现在到处都是粉饰太平的景象。别的不说，单说空袭，大家似乎很麻木，许多机关本已迁到郊外，现在又搬回来了。彻底疏散，限于财

力办不到,但办法应该有。今后不应专做都市表面工作。交通等类建设,应多注意乡村,乡村一切便利,疏散自易有成。"又对于待遇及大陈情形指示云:"闻共区都市配粮,每人每天仅半市斤,还不是好米。我们公教人员每月配米五十二市斤,据说吃不完。秘书处与'财政部'统筹一下,是否可改配四十五斤。每人每月省七斤,可折发现金。'总统'近有手令,关于调整待遇案,得到许多报告,这次的调整,还是不合理。'总统'认为各种名目太多,低级人员都觉不平。除薪俸和职务加给外,其他都可停止,饬本院再加研讨。关于大陈方面,该地住民不过二万余人,确实生活困难,不断有人逃亡。浙江省政府对于渔民,动辄扣船,将鱼没收,日久船坏,渔民生路断绝。应呈请'总统'将浙江省政府撤回。大陈可照台湾做法,实施地方自治,从事生产建设。'内政部、经济部'和秘书处将派员赴大陈视察,希望对于粮食供应,及渔船渔具的补充等等,都有一个解决,不要仅慰劳视察一番算了,最重要的是解决人民切身的问题。"

八日

美国外业务署远东司长穆懿尔博士来台考察。由美安全总署"中国"分署代理署长卜兰德陪同访晤先生于"行政院",作礼貌上之拜会。晚七时设宴为之洗尘。

九日

列席"立法院"第十三会期第一次会议报告过去一年来之施政。除编印书面报告,送各委员督阅外,另就"国际外交"与"国内"施政作口头补充之说明。略谓:我们深深感到亚洲人对于保卫亚洲,必须负起责任,惟有基于亚洲人的自觉,团结与努力,然后亚洲才能真正得救。同样的道理,中国人自身必须负起拯救中华民族的责任,亦惟有依靠中国人自身的努力,中华民族始能真正得到拯救。因此,我们不必问别人对于我们的看法如何,安排如何,要问我们自己的做法如何,努力如何。我们决不可寄望于国际局势的变化来改变别人对我们的看法,我们必须从自我努力的过程中来改变别人对于我们的认识。只要我们自身有力量,自己有办法,任何人都会希望我们"反共复国"的大业获得成功。这几年来,国际间对于我们的看法已有很大的转变,就是基于我们自身的努力以及由此所产生的信心和希望。最近一年来,"中美"的友谊与合作,已有显著的增进。同时我们与亚洲国家、中近东、中南美各国以及西欧各国的关系,在政治上、经济或文化上,亦有显著的增进。今后只要我们自强不息,拿事实和行动来证明我们的潜力以及对于世界安全和平的可能贡献,则我们必可成为推动世界动向的一种力量。就"国内"施政来说,实施耕者有其田是一九五三年度的中心工作,现在此一工作已大体完成。至于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现的个别问题与技术上的偏差,已参酌"贵院"所提各项建议,研讨办法,予以适当的改进与补救,本人对于"贵院"诸位先生的合作与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推行这一划时代的工作,虽然流了很多汗,但并未流过一滴血,不仅给台湾带来了安定与进步,也为整个中华民族带来了希望与信心,甚至替若干欲实行

土地改革的中东及太平洋国家，提供了一个成功的途径。在军事方面，我们已由收容整编步入建军阶段，年来我们的军事力量，正在继续生长壮大中。当前我们的军事措施，一方面注重改进各种制度，一方面注重反攻作战的需要，准备随时可以采取行动。至于当前施政重点，厥在如何以财政支持军事，以经济支持财政。就财政而论，这几年努力开源节流的结果，预算收支已逐渐接近平衡，但目前因特殊开支加多，“中央”总预算仍有一部分差额，现正多方设法弥补。财政的基础是经济，农业方面，最重要的是增加粮食生产，产量已逐年增加，现在“政府”存粮较之过去任何时期，均为充裕。工业方面，一九五三年度实际产量均超过计划产量。生产总指数，如以一九五二年为一百，则一九五三年为一百三十四。联系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的重要环节是水利建设，年来正努力于多目标水利工程之兴建，使其具有增加农田灌溉与水力发电的功用，同时我们正努力开发地下水，以补地面水之不足。生产与贸易是台湾经济的两大杠杆，“政府”凡可以发展对外贸易者，无不唯力是视。但需特别指出的，就是亚洲地区的贸易竞争，异常剧烈，我们深深感到今后要谋亚洲的经济发展，减轻亚洲各国的经济困难，亚洲各国在经济上必须联系配合，以互助代替竞争，以合作代替排斥。检讨去年的施政，虽然各方面都有进步，但我们人力财力物力的条件，都有很大的限制，今后如欲把握日益开展的局势，造成更大的进步，必须真正做到每一个人、每一个钱、每一件物，都能发挥最大的效能与价值，因此，我们不仅要充分发挥实用观念，讲求经济实效，避免铺张浪费，同时还要使制度更严密，组织更紧凑，配合更密切，行政更有效，尤其要在管理上与技术上力求改进，始克有成。“总统”指示我们，召开“国民大会”和“反共救国”会议，是今年要做的两件大事，我相信，只要各方都能以“国家”前途为重，以同胞的“痛苦”为怀，本自救的决心，作赎罪的努力，一定可以把这两件事做好，早日拯救大陆上“苦难”的同胞。本人担任“行政院长”，转瞬即届四年，在个人虽感不胜劳瘁，于“国家”仍属无多裨益，清夜自思，惭惶无已，幸诸位先生有以教之。报告毕，开始质询，有由先生亲自当场答复者，有由有关各部门首长分别答复者，亦有俟查案后书面答复者。

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三〇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作以下之重要指示：“（一）部队与军眷借住学校，最久者达四五年，对教育不无影响。由‘国防部、财政部’、美援会、省政府于本月内会拟解决办法，务使全部借用房屋在短期内腾让。（二）据报各地调查人员直接干预选举，由‘内政部黄部长、国防部郭部长’分别转知调查局及保密局予以纠正。如调查人员发现选举有弊，应呈报上级，不得径予干涉。（三）蔡委员说各地税收机关直接向居民盘问所购猪肉是否私宰，此种扰民行为，请予纠正云云，省府应转饬纠正。（四）台湾纸业公司白报纸，价格应划一，现在有两种价格，发生种种争执与弊端，黑市也是这样造成的。又如水泥也是如此，‘经济部’与省府应研究决定统一价格。军公所需水泥，不必在价格上优待，

可增加其预算,纸业公司、水泥公司盈余增加,可多缴盈余。(五)奉‘总统’指示,关于‘国大’代表资格问题,应依法办理,不得再开恶例,希望‘内政部’负责认真办理。(六)关于台糖问题,各方面意见很多,有两个原则应注意:1.可以种稻的地方尽量种稻;2.单位面积生产量的增加不可予以限制。(七)各学校、各团体之旗帜太乱,由‘内政部、教育部’研究规定尺寸。(八)明天‘立法院’的质询要多一点,这一会期所质询的都很切实。我们在答复质询时有一个原则:他们提出的如果对,应虚心接受,努力改进。如果不对,要委婉说明事实,在大会中一时说不清楚的,在各种委员会中说明,千万不可用辩论的方式。(九)‘国民大会’二月十九日开幕,三月二十日选举,选举后‘本院’当然改组,我们是否继续负责不一定。在职之日,不可存五日京兆的心理,所谓‘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并不是消极的话,我们在职一日便要负责一日。我们假定五月二十日交代,这钟一定要撞到五月二十日为止。(叶‘部长’插言:不要把钟撞破了)我们要树立一个楷模,希望各‘部会’一方面准备交代,一方面要负责到底。”

十二日

列席“立法院”会议答复质询。赵“委员”祖贻、李“委员”文斋均对任显群行为不检提出质询,谓宜改革政治风气。先生答:“查任显群交卸职务已达十月之久,如其在任职期内而有关于职务上之过失,依法自应负法律上之责任,在任显群交卸职务之后,他的行为,自应由他本人自己负责。我们的态度,是无论任何官吏,如有失职行为,任何人均得检证举发,‘政府’必当依法处理。”此外尚与各部门首长答复其他质询数起。

十三日

与韩国友好访问团崔德新、李范宁等一行及韩国“驻华大使”金弘一等会谈,曾就“中韩两国”共同合作为实践呼吁组织亚洲反共联合战线问题,有所讨论。

晚欢宴甫于日前回“国”之旅菲侨领杨启泰夫妇,并邀“政府”高级官员郑彦棻等作陪。

“党国”元老邹鲁逝世于台北寓所。晚九时半“中央”委员会组织治丧委员会,推于右任等七十九人为治丧委员,并以于右任为主任委员,先生及张道藩、俞鸿钧、张其昀四人为副主任委员。

十五日

中国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举行临时全体会议开幕典礼。总裁亲临主持,于致开幕词时,对本党提名“总统”候选人问题,认为如提名党内同志,以于右任先生为宜,如提名党外人士,以胡适先生为宜。会后张道藩同志临时动议改开座谈会,讨论总裁对本党提名“总统”候选人意见,当场一致主张推选总裁为第二任“总统”候选人。下午第二次会议,正式举行选举,投票者三十二人,结果总裁得三十二票,当选为第二任“总统”本党候选人。会中讨论选举“副总统”本党候选人时,先

生提出一个原则，应注重反攻大陆的实际需要。即将来反攻大陆时，“总统”赴前方指挥，“副总统”要能在后方坐镇，如“总统”在后方策划，“副总统”要能赴前方督导。当时多数“委员”对于此项原则，表示赞同。

十六日

上午举行第三次会议前，总裁召先生往礼堂办公室谈话，告以：“我决定提你为第二任副‘总统’本党候选人，你可以准备一下。”先生闻言愕然，对曰：“我非常感谢总裁，但我非最适当的人选。不要说现在本党内有很多德高望重的元老，即在同辈之中，其功业才能超过我的，亦大有人在，还请总裁重加考虑。”总裁谓：“我已考虑过了，你最适宜，没有什么。”语毕，即起身准备出席会议，先生只得退出。第三次会议开始后，总裁对被全会推选为第二任“总统”本党候选人，表示谦逊，但以党员应服从党的决定，只有接受全会的意见。继谓：“依照本党候选人提名选举办法，副‘总统’候选人系由‘总统’候选人提名。对于副‘总统’候选人的标准，应有三个条件，第一要忠党爱‘国’，第二要负责尽职，第三要任劳任怨，根据此项标准，我认为副‘总统’候选人人选，以陈诚同志为最相宜，希望全会予以考虑。”总裁提名后，评议委员吴忠信、“中央”委员张道藩，台籍中委黄朝琴、海外华侨中委蒋赐福、妇女中委陈逸云、蒙古籍中委吴化鹏、“国大”党团干事会代表孙明诸同志，先后发言，拥护总裁的提议。遂即进行选举，投票者三十二人，先生以三十票当选为第二任副‘总统’候选人。先生起立发言：“这次承蒙总裁提名为副‘总统’本党候选人，又承蒙各位圈选，衷心非常感谢，惟责任重大，不胜惶恐。本人身为党员，以身许党，以身许‘国’，自当服从党和总裁的决定。将来如能在‘国民大会’竞选成功，定当追随‘总统’，善尽职守。”

十七日

应邀莅临省农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并作十分钟之简短致词。大意为勉励改进后之农会，应为全体农民谋福利。并谓：过去各级农会多为非农民的少数人所把持，“政府”为了增加农产、繁荣农村及改善农民生活，故改进各级农会，从非农民之手将农会拿过来交给真正的农民。今后的业务发展，“政府”将予以有效的协助。最后谓：农会只是各种人民团体中之一种，农会改进以后，水利会、渔会等也将继续予以改进，希望农会的改进为各种人民团体的改进工作树立一良好的楷模。

参加公祭邹鲁，治丧委员会由先生等四副主任委员以巨幅党旗覆盖灵柩。

十八日

美国国外业务署署长史塔生抵台访问，随来官员六人，下午六时偕同访晤先生，谈话一小时许。

“行政院”第三三一次院会，先生因事未出席，由张“副院长”代为主持。

十九日

上午十时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台北中山堂举行揭幕典礼。先生

等“五院院长”、各部会首长、各级民意代表、各政党领袖、各国“驻华外交使节”及“中外”记者等五百余人应邀观礼。

二十一日

往吊东北耆宿齐耀珊之丧。

二十五日

与全体“政务委员”宴请浙江省籍之“国大”代表百余人,席间曾恳请各代表对“行政院”施政不吝批评指教。

主持“行政院”第三三二次院会。最重要之议案为:(一)《“国防部”呈送修订“国防部”组织法草案请核示案》;(二)《“经济部张部长”签报研讨一九五四年度美援运用迟缓原因及洽商改进情形一案拟具处理情形请核示案》两案。前案已于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先将“国防”组织法草案送请“立法院”审议,一面代电“国防部”试行。“立法院”因对于该案中之“国防”会议、“行政院”系统、统帅系统及权责划分等问题,见解纷歧,迄未审议通过。应根据“国防”组织法拟订之“国防部”组织法,以致迟迟未能定案送审。惟若干“立法委员”视“国防部”组织法较“国防”组织法更为重要,因此“立法院”每一会期均有“立法委员”就此案提出质询催送“国防部”组织法。上年十二月间曾先后奉“总统”指示修正原已送审之“国防”组织法条文,本年一月因抄同“总统”指示令催“国防部”遵照修订以便核转“立法院”审议。本案即系“国防部”遵照修订之“国防部”组织法草案。经讨论后决议:“修正通过,送请‘立法院’审议”。后案经讨论后决议:“本案张‘部长’所提之报告,及本次会议报告事项所列美安全分署拟订之甄选投资计划原则案,请各‘政务委员’分别研提意见送秘书处汇整,并由院酌作原则之指示,交‘经济部’与‘经济安定委员会’并加研议报核。”

二十六日

列席“立法院”会议,对于“立法委员”五十余人连日提出之质询,除与张“副院长”及各部会首长口头答复,其因时间关系尚有待查案书面答复者外,质询至此已告结束,先生乃作总答复云:“四年以来,‘政府’所持反共抗俄‘国策’,业经‘全国’一致认为正确。‘政府’施政方针及施政计划,每次向‘贵院’提出,亦均获赞同,今后当从准备反攻进展到实行反攻。如以实行反攻之标准来衡量,一切进步距离目标尚远。但‘政府’一切施政均已获‘贵院’之谅解。而各位‘委员’质询所提及各点,亦确有若干未能做到或尚未完满达成。今后对此种缺点当力求以事实表现来答复各位,而不愿徒托空言。当会议即将结束之际,‘立法院院长’张道藩突以委员身份,提出对现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吴国桢在美发表攻讦‘政府’之荒谬言论,请‘行政院’转知吴国桢答复案。”先生当笑称:“张‘院长’以‘委员’身份向我提出质询,现在我倒想以‘国民’身份,向各位‘委员’提出三个请愿:第一,请各位原谅今天下午我不能到院列席,但以后我随时可以应召而来。第二,‘政院’工作近来

异常忙碌，下年度施政计划及总预算必须在三月底前提交‘贵院’，希望在可能范围内，准免各‘部会’首长到会，但一定需要，他们还是要来的。第三，关于质询，最好等负责人搜集资料作详尽答复。最后还有一个可以说是建议，就是对于以后质询权的行使，是不是可以研究出一个更经济、更实际的办法来。此项建议在两年前我还不敢提出，现在我们已经做到无话不谈，我们间的友谊和情感，已经使我敢于启齿了。”

晚六时与全体“政务委员”宴请赣、皖两省籍之“国大”代表百余人于台北宾馆。席间胡适、刘峙分别致辞，均以先生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为“国家”得人庆。先生逊谢不遑，并谓今夕之会，系以“行政院长”身份招待“国大”代表，至被“总统”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深感不安，尚请各方多予支持。

二十七日

与全体“政务委员”宴请晋、陕、热、绥、察五省代表百余人。席间贾景德、阎希珍、王宗山、刘蕙馨、刘桂、张体方等，均对先生之政绩，表示敬佩，并愿衷心支持先生之竞选“副总统”。

三月一日

晚与全体“政务委员”欢宴东北九省三市“国大”代表一百七十余人于台北宾馆。席间先生表示以公仆身份请主人，并请主人对这几年来的施政，批评指教。代表莫德惠、于斌、高鹏云、田瑛等先后发言，于斌主教特别提出台湾土地改革，不仅传遍美国及中南美各国，并已传遍欧洲各地。

二日

“总统”府举行三月份国父纪念月会，“总统”亲临主持，由先生报告施政情形。对于“国际外交”及“国内”施政两方面，作扼要之报告。对已经结束之柏林会议及即将召开之日内瓦会议，先生谓：都不过是浪费时间，苏俄绝对不会放弃以分裂的方法来侵略韩国的企图。苏俄心目中的所谓韩国统一，在吞并大韩民国。而且在克里姆林宫的算盘上，几乎没有别的东西可以代替的。此外大家最关切的，是美国政府是否会承认共党的问题。我们知道美国是一个民主国家，美国多数人民对于共党所持的见解，是非常明智而坚定的。杜勒斯国务卿最近亦有明确表示，他说：承认共党政权并不是一个所谓“对于事实的承认”问题……不过使我们遗憾的是联合国秘书长哈玛绍前不久曾发表过允许共党进联合国的言论，他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精神，否定了人权的尊严，同时也否定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立场。继报告关于内政措施：军事以推行动员为重点，财政以支持军事为重点，而经济则以支持财政为重点。详细情形，曾向“立法院”报告，报章已经披露，想诸位先生均已阅及。现在我们深深感到，要充分发展经济建设，有一个最基本的条件，此即扩大企业自由，替私人资本开辟一条平坦广阔的出路。今后“政府”不但要修改妨碍企业自由的各种法令和办法，同时还应有计划有步骤的，将可以让民营的企业，尽量开放民营，这是一个政策问题，也是一个观念问题。总之在“国际外交”和“国内”施

政方面，应做的事很多，但所做的事很少。现在我们在“总统”领导之下，各方面的工作可说已有相当基础，今后更应充分发挥艰苦创造的精神，实行进步积极的做法，加速达成“收复大陆”的目的。

下午三时全省劳工及渔民保险受益代表由省社会处长谢征孚等陪同赴“行政院”向先生致敬。先生抚慰备至，并宣布“政府”决心逐步推行全面的社会安全制度。并谓保险制度是改善劳工和渔民生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政府”现正设法在技术上力求改善，使参加保险的劳工及渔民获得更大的利益。最后希望大家努力增加生产，以增强反共抗俄的力量，而完成“反攻复国”的时代使命。

晚与全体“政务委员”欢宴甘、宁、青、蒙、藏、新各省籍代表于台北宾馆。

三日

晚与全体“政务委员”欢宴川、康、云、贵及重庆市之“国大”代表。

四日

上午列席“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大会，报告“行政院”施政。首先以与诸位代表共聚一堂，如面对“全国”同胞，表示心情之兴奋与沉痛。对大陆的失败，个人所负的责任，绝不比任何人为轻，几年来“国家”虽然给予报“国”效力的机会，但深感对“国家”未能有所贡献，引以为愧。“行政院”重要施政，已经印书面报告，送请各位先生察阅，以下就“充实反攻大陆准备”、“努力平衡财政收支”、“发展‘国民’经济提高整个社会生产力”、“实施土地改革与地方自治”以及对整个国际形势与共产集团的观察，分别作扼要的说明。最后谓：“‘总统’指示我们，中兴比创业更难，故欲完成‘复兴’大业，必须发挥牺牲无我的精神，坚定自救自助的决心，提高自力更生的信念，国父说：‘国家存在的根源，无不在于国家及其国民不挠独立的精神。其国不可以利诱不可以势劫，而后可以自存于世界，即令摧毁，旋可复立。’在此时此地，这话实具有最深切的意义。事实非常明白，共党的失败，并不就是我们的成功，而他人的胜利也并不等于我们的成功。我们没有等待，我们绝不幻想。我们深知，他日的收获，将决于此日的耕耘。”“‘总统’对共党斗争具有三十多年的经验，其决心与远见，不是任何人所能及的。希望‘全国’同胞在‘总统’的领导之下，团结一致，为‘复国建国’而奋斗。敬祝诸位代表先生健康，敬祝大会成功。”报告毕，代表热烈鼓掌，历时约达一分钟之久。

下午大会检讨“国是”，由各代表提质询，先生仍偕全体“政务委员”列席。

晚与全体“政务委员”欢宴鲁籍代表于台北宾馆。

五日

与全体“政务委员”欢宴豫、冀两省及满族“国大”代表于台北宾馆。

六日

下午列席“国民大会”听取代表发言，并笔记有关施政之重要建议。

主持“行政院”第三三三次院会。通过修正“‘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第四

条第三款第二项”条文如下：“如无人得前项所规定之过半数票时，就得票比较多数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选一名。如无人当选时，举行第三次投票，圈选一名。如仍无人当选时，就第三次得票比较多之首二名圈选一名，以得较多票数者为当选。如候选人仅有二名，第一次投票无人得代表总额过半数之票数时，省略第二次、第三次之投票，径就该二名圈选一名，以得较多票数者为当选。票数相同时重行圈选一名，以得较多票数者为当选。如候选人仅有一名，第一次投票未得代表总额过半数之票数时，重行投票，以得出席代表过半数之票数为当选。如所得票数不足出席代表人数过半数时，重行投票。”

晚与全体“政务委员”欢宴鄂、湘省籍“国大”代表。

七日

与全体“政务委员”欢宴粤、桂省籍“国大”代表于台北宾馆。席间先生亦以公仆招待“国家”主人为言。代表王宠惠、王云五、白崇禧、陈济棠等均曾发言称赞先生政绩。

八日

午、晚与全体“政务委员”分别欢宴青年党籍及台、闽籍之“国大”代表。

九日

晚与全体“政务委员”欢宴民社党籍之“国大”代表。

十一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三四次院会。于听取叶“部长”“外交”报告后提示三点：“（一）国际间事，要求人，先求己。自己有办法，不但可争取人助，甚至还会有人求助于我。决不可忘了自己，一味求人，此虽老生常谈，但在目前非常重要。（二）‘外交’人员不够，经费困难，确系事实，但各部会何尝不如此。在财政可能负担之下，自应设法解决，各部会组织法可暂不修改。（三）我驻联合国代表在开会时有补助费，平时则无。叶‘部长’说他前次赴美，曾捐赠其一部交际费以作补助，此非正办，应研究办法，作正开支。”此外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对于发展自由企业问题，提示谓：“经济部”与经济安定委员会应速研拟具体办法。出售公营事业即是此一政策的事实表现。今后应贯彻此一政策，许多事业不必“政府”总揽，应开放民营。现在大陆上根本没有民营事业，我们这样做在政治上也有重大意义。又对吴国桢致函“国民大会”攻讦“政府”事谈称：“吴国桢信中所说，都是共党已经说了十几年的话，全无新意。他所说的有一点容易引起误会，就是说国民党用‘政府’的钱。试看总预算和决算，只有两项与党部有关。一是大陆工作费；二是阳明山研究费，工作大部由党部主持，经费列在政府预算中。去年有一位朋友说这是怎么回事？他并不求答复，但我愿加说明。关于大陆工作，任何人都认为是需要的，但应由‘政府’来做。不过自行宪后，‘政府’改组多次，几年之间，我已是第五届‘行政院长’。‘政府’在大陆上没有基础，国民党有六十年的历史和基础，党员留

在大陆上的很多，'政府'委托党办这件事，完全为了适应需要。关于阳明山研究院的设立，是为训练干部，由'政府'办有所不便，故委托党办。那位朋友听了为之释然，并说美国政府有许多事情委托公司办理，并不为奇。除此之外，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地方国民党用'政府'的钱。吴国桢的攻讦，此外都是向壁虚构，无中生有。吴国桢师共党'故伎'，假民主自由之名，造谣生事，是不是想把台湾弄垮，毁灭民主自由呢？这几天任何人提到吴国桢三个字，无不气愤填膺，由于这一点，本席想附带报告一下：吴国桢之为人，与过去之不清不白，早为大家所共认，或有人问：既知道他如此，'政府'为什么还要用他？要知道他当台湾省主席，是由于多方活动，同时直接要求，并承认在上海的错误，希望'总统'给他一个机会戴罪立功。从这一点看，可见'总统'的宽大。十几年来，为顾全大局，礼让为'国'，不晓得宽容了多少人。他们反动，还是由他，例不胜举。过去我们打仗，在战场上的敌人，打败了归顺过来，却升了官，原来和我同是军长职级的，现在见了他却要向他敬礼。就个人观点看，觉得不愉快，但从'国家'观点看，升归顺过来人的官是应该的。或又问：吴国桢在三年主席任内，违法之处甚多，'政府'为什么不办他？我们只能说：'国家'处境如此，不能不委曲求全。或又问：那末他既已辞职，为什么还送他到'国'外去？又为什么还要让他回来？中国人的道理与外国不同，我们觉得'黄台之瓜不堪再摘'，不愿意掀开臭脚布。不是说'中华民国'没有吴国桢就不行，也可以说是为了他个人，也可说是为了少给'国家'丢丑。所以希望他幡然觉悟，回台湾来。我今天说的话，如果早一两年说，甚至早一两天在他的事发生以前说，都会有人骂我气量太小，不能容人，我们容他容到今天，又说我们没有纪纲，做人真不容易。有人认为他在'国'外的荒谬言论很可怕，其实没有什么了不起。若说把这个脓包开了刀，有性命危险，那这个人的身体也就有问题。现在这脓包自己穿了破了，并不是开刀的，大不了留下一块疤痕。今天'国家'到此地步，还有此不幸之事发生。我参加革命三十年，这五年最为痛心，也最可耻。我平时没有向各位提过半句，这五年的事，不是几分钟所能说完，要细说，大家会怪我发牢骚太小气，也不必说了。而这几年最痛心的事，也莫过于此。话说到这里，好在大家都认识此人。"

十二日

"立法院院长"张道藩为吴国桢事件提出质询十三点，要求"行政院"予以答复。

十七日

"国民大会"公告"总统"候选人名单为：蒋中正、莫德惠、徐傅霖。

呈报"总统"以吴国桢诋毁"政府"、猖狂无耻请予撤职处分云："本院'政务委员'吴国桢于去年五月，借病请假赴美，托故不归，自本年二月以来，竟连续散播荒谬谣诼，多方诋毁'政府'，企图淆乱国际视听，破坏'反攻复国'大计，查该吴国桢历任'政府'高级官吏，近复曾任台湾省政府主席三年有余，现尚为'政务委员'，乃出

‘国’甫及数月，即对政府肆意诬诋，猖狂无耻，贻笑世界，言行悖谬，至于此极。拟请钧座予以撤职处分，以振纪纲。另据各方报告，该吴国桢前在台湾省政府主席任内，多有违法与渎职之处，自应一并依法查明究办，以肃官常，谨请鉴核明令示遵。”

十八日

“行政院”第三三五次院会，因事未能出席，请张“副院长”代为主持。

十九日

“国民大会”公告“副总统”候选人名单为：陈诚、王云五、石志泉。

港澳国大代表呈献“总统”及先生巨幅油画像。呈献仪式在台北宾馆举行。“总统”派参军长桂永清代表接受，先生亲自接受。并以茶点招待全体港、澳代表五十余人，以示谢意。

二十二日

蒋“总统”依“法”当选为第二任“总统”。

二十四日

先生依“法”当选为第二任“副总统”。

晚六时出席海外“国大”代表联谊会所举行之庆祝蒋“总统”、陈“副总统”当选晚会。对百余海外代表宣称，自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后，心中甚感不安，深觉未来之责任重大。但在这次“国民大会”中，看到各方亲爱精诚、团结一致的精神，增加了许多勇气，今后自当在“总统”领导之下，努力于反共抗俄大业，把一切贡献给“国家”。

又应记者之请，发表广播谈话称：“我深深地感到今后六年，将是决定‘国家’兴亡与历史绝续的重要关键。其遭遇的困难与工作的艰苦，都不是现在所能想象的。这次‘国民大会’选举本人为‘副总统’，对于大会诸位代表先生非常感激，但一想到今后任务的艰巨，又非常惶恐。今后仍当一本素志，服从‘总统’，善尽职守，将我的一切奉献于‘国家’，奉献于人民。尤望‘全国’同胞同心同德，自立自助，遵照‘总统’指示，在反共抗俄的‘国策’中求出路，从摧毁‘铁幕’的行动中争自由。”

二十五日

上午九时“国民大会”公推左舜生、王云五及秘书长洪兰友、副秘书长刘东岩、崔心一至先生寓邸致送“中华民国”第二任“副总统”当选证书。

十时列席“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典礼。

下午三时赴台大医院探视养病中之“国大”代表王公玙等十余人，面致慰问。

晚五时“总统”以酒会接待“国大”代表，先生与俱。

二十六日

全省六个盐场产业工会推派代表蔡从、谢三忠、施文华等七人，前来台北向各有关机关献旗致敬，因“政府”对盐民生活，积极改善之故。至“行政院”，先生亲自

受旗接见,并致辞勖勉更加努力生产,为经济建设"反共复国"而奋斗。

二十九日

中枢在圆山忠烈祠举行春祭革命先烈阵亡将士暨死难同胞典礼,"总统"亲临主祭,先生等"五院院长"陪祭,文武百官与祭。

三十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三六次院会。主要议案为《一九五四年度"中央政府"总预算案》,因差额甚巨,先生极引为虑,指示谓:"本案明天须送'立法院'审议,如何弥补,非今天院会所能研议,仅提供两点意见,请各位参考:(一)本案交主计长作文字之修改,明日送'立法院';(二)本案可能还有修改,于咨送'立法院'文中叙明。如各位同意这样做,我还有几句话,请加载记录,将来给各单位作一个参考:(一)财政危机如此之大,实为令人忧虑之事。吾人纵有做中流砥柱之宏愿,亦只能支持一个短期,长期如此,就是钢铁柱子,也抵不住狂澜,何况又是一只破船。行在中流,风狂浪急,船上的人,既不齐心,又不协力,还有人想把这只船装饰成为花花绿绿的一只游艇,歌舞升平,有人想在这船上做小生意,自私自利。为今天,为将来,我觉得各部会应认清两个目标,一是人民的生活与生存,生活方面,包括衣食住行等,生存方面,为'国防'与社会安定;二是军事的充实与加强,超过这个范围,花样百出,标新立异,决非今日事实所能许可。我诚恳地要求各部会首长,表面工作尽量少做,最好不做。如果大家脱离实行政治的大道,陷入表面政治的泥淖,实在是件危险的事。假定明年就反攻,犹可不惜一切以赴之,本省同胞一定愿意奉献所有,忍痛为'国',把一日三餐减为一餐。但这是一个长的拖局,这个拖,不是一年两年三年,拖久了,谁也受不了。(二)说到预算本身,在原则上,我不赞成用种种方法勉求增加收入,这完全是饮鸩止渴。可能增加者当然应该增加。但我仍愿重申几年坚持不变的原则,即节流重于开源。我相信这预算中节省几千万下来,还是可能的。尤其军费方面,要与军援配合,须做到两点:一是精简机构;二是充实员额。就机构说,安置几个人在现有机构中,费用不大,如因人设事,则种种费用可观。'总统'也指示过:防卫司令部与陆军总司令部可以合并。前年我对孙立人说,有许多防区司令可由军长兼任,不必在军长之上设防区司令。一个军长多指挥一二师人没有问题。诸如此类的事很多,是不是可以节省一点?至于省政,大家说照去年的预算减百分之五没有问题,省级机构组织庞大,开支浪费,'中央'应与省府共同研究。今年五月底或六月底,或者不是我们坐在这里开会,在这一两月之间,我们要将所有的意见提出来。正如蔡委员所说的,希望院会中大家畅所欲言,供后任作参考。否则便对不起后任,是我们拆滥污。(三)本拟于大选前在院会中提案总辞。我想此事应不迟于四月十五日,我们提出请新'总统'考虑一个月,于就职后好遴选新人。手续如何妥当?请少武、少谷二兄研究。这预算案是交代中最重要的部分,问题不在预算本身,而在决策。俞主席刚才郑重表示,只要'中央'

有决策,他可以认真负责执行,这种精神与决心,极为可佩。我们研究后,有什么意见,留给下任有个参考。我们希望下任比我们好,我们应该把可省者提出,'国防部'速将军费预算送我一份。我们现在还没有反攻,如在反攻之前,我们把财政拖垮了,太对不起'国家'。(四)台湾这样小,收入只有这样多,人口虽有九百万,养活六十万军队,一百三十五万学生,十四万公教人员,五十万军公眷属,一万多囚犯,等于每四个人负担一个人。这样一个农业社会,有此负担,如何不吃力?增加收入有限,还应在节流上努力。据我想到,有两件事可办。一是囚犯经费,不管保释不保释,先将经费减去一半(二千万元)。听说监狱不够,还要加盖,为什么不多办保释?二是学生公费,除'国民'教育免费、师范公费外,大、中学公费取消,这笔经费可以省下来。有一次院会我曾提到过这两件事,应即由主计处在预算中核减。总之,既然面临财政危机,我们应下大决心,克服危机,不可稍有松懈,致使危机变成危险。"

下午四时在先生寓邸约集海外归"国"人士胡适、于斌、徐谟、梅贻琦、左舜生等及无党派人士莫德惠、王云五等与"国内"党政各方面负责人张群、张厉生、张道藩、谷正纲、陈雪屏、陶希圣、张其昀、唐纵、沈昌焕、俞鸿钧(徐柏园代)、严家淦、郑彦棻、林彬、程天放、蒋经国、洪兰友、黄少谷等举行第一次座谈会。至七时半结束,会餐。餐后自八时至十一时,继续举行第二次座谈会。所为沟通内外朝野意见,以期有裨于"国是",甚盛事也。第一次座谈主题为"政党政治",亦非预定,系由先生所引发。因胡适日前曾在某一场合呼吁建立两党政治,俾使"中国"民主政治步入常轨,今日座客多未预闻,故即由此问题谈起。发言踊跃,大都以"中国"目前无论主客观条件,均不易形成一第二大党,但亦未获得具体结论。继续第二次座谈,胡适以谈地方选举问题,较切实际,因即开始谈地方选举问题,亦并涉及国民党党员训练问题。关于地方选举问题,外间流言甚多,事实上亦不无缺点,惟"政府"随时均在力求改进中。关于训练问题,海外人士大抵不明真相,经先生及张其昀、张群、谷正纲等互相补充说明,咸认训练确有其必要之处。

三十一日

下午四时仍在先生寓邸举行第三次座谈会,谈教育问题,至七时会餐,餐后继续第四次座谈,谈军法审判、军队政治工作及保防工作等问题,至十一时结束。与会人士与昨日同。关于教育问题,多属于台湾教育现状的报道,先生曾有重要补充:"我们到台湾后,在教育方面第一个目标是希望小孩子都有读书机会。几年来可以说有了相当成绩。将来延长义务教育到九年初中毕业,是应该做的。但因限于财力人力,不能不有步骤,第一步先求小学教育之普及。我向主张小孩子不分贫富,都应该读书,至于由小学升入中学,由中学升入大学,必须选择优秀,普遍升学是不可能的。至于大专毕业生,我是希望他们都能有服务机会。因为'中国'不同别的'国家',大专毕业生没有事做,问题比较大。希望各方面互相配合,能够容纳

他们。关于职业教育，希望尽量提倡，师范教育在这几年是教育的中心工作。说到留学生问题，虽然没有由'教育部'正式考送，由美援会送的相当多。均属短期，最多只有一年。每送学生出去，行前与返'国'之后，我都和他们谈谈。送他们出去，稍补没有送留学生出去的缺点。我们时常考虑这个问题，不要说为了造就人才，就是语言方面，都成问题。在台湾能说德语的，不过十几人，都已年过半百，能说西班牙语的，仅外交部有一人，其他科学人才，更不待说。送学生出'国'，不一定非大学毕业不可，许多人觉得非大学毕业取得'国'外奖学金不能出去。学语言一定要在中学时送出去，但社会观念给'政府'不少阻碍。例如台大文学院长沈刚伯，就曾写过几篇文章，不赞成中学生出'国'。如果这样下去，语言问题就解决不了，难道请外国人来替我们当翻译？将来或者不能普遍地送，看哪几种学科，'政府'应公费考送一部分。本来前年已有此种计划，预计送五十名出去，后来没有办，并非'总统'不准，而是经费困难。从前那种无计划无标准的送法，也不足为训。今年已太迟了，以后一定要有计划的办。自亦不能因社会观念的关系，而因噎废食。"至七时半开始第四次座谈。先谈军法审判问题，大家论点，不外无枉无纵，军法、司法应有明确之划分等等。……次谈军队政工问题及保防问题，外人对此二问题，误解最多，最近吴国桢在美诋毁"政府"言论，亦以此二问题为主要对象。现任"国防部"、"政治部"主任蒋经国，因先生之命，予以极详明生动之解释，听者无不释然。胡适指出"国外"对此二问题误会之点有三：（一）他们认为这种工作须由有高级知能者任之；（二）他们认为调查和执行工作要分开；（三）他们认为政工人员既有调查情报保防权，部队长自不能无所顾忌。先生谓：我有一个腹案（清理情报系统，予以法律根据），尚未提出。座谈至此，已至午夜，乃散。

四月一日

参加"中央"通讯社成立三十周年庆祝纪念会，并致辞。对该社三十年来为革命而奋斗的历史，宣达"政府"政令，反映人民要求，成绩卓著，表示赞佩。

二日

下午四时接见泰国华侨工商业观光团团长伍东白、副团长邱细见暨团员钟贤芳等九人，并款以茶点。

五时接见华侨"国大"代表陈笃周夫妇。

晚欢宴海外"归国国大代表"二百余人于中山堂光复厅。席间致辞：希望海外代表对于"政府"施政的缺点，提出检讨，"政府"一定诚意接受诸位的意见，而力求改进。

四日

莅临"中国"大陆灾胞救济总会第四届年会，并致辞。对该会历年努力救灾工作，及发扬民族精神所作之重大贡献，深致慰勉。

八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三七次院会。议案中最重要者为《"行政院"一九五四年度施政计划纲要草案案》,经讨论后决议:"修正通过"。于听取"国防部郭部长"报告后,提示两点:"(一)关于军法人犯之处理,我曾批示过:严禁滥押,厉行保释。'国防部'拟呈之减刑条例草案,希速提会。(二)闻共党援助越盟兵员武装,'国防部'速将所得资料送阅。"

十二日

中午宴请参加镇海会议"我国"代表团代表谷正纲、黄国书、杭立武、胡建中四氏,党政首长张其昀、黄季陆、叶公超、陶希圣、郑彦棻、黄少谷、沈昌焕、郑介民等十余人作陪。席间对有关镇海会议各种问题广泛交换意见。

十三日

列席"立法院"会议报告"行政院"一九五四年度施政计划及一九五四年度"中央政府"总预算案。于施政计划中指出:一切措施仍应本四年来一贯的政策,以积极加强反攻大陆的准备为中心,以期把握有利时机,早日"收复大陆"。同时,尤须加强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的努力,充分发挥总体战的功能。一九五四年度应特别重视和努力的施政为以下数点:(一)继续加强现有战力,训储后备兵员及发展大陆游击武力,充实军事反攻之准备。(二)扩大企业自由,积极辅导民营企业之发展,鼓励侨资、外资来台,努力推进经济建设。(三)实施都市平均地权,并确保与扩大耕者有其田的成果。(四)继续改进地方自治选举,健全自治组织,充实自治事业,发展民主力量。(五)健全司法制度,提高司法效能,并继续改进军法业务,确保人民的权益与自由及增进社会的安定。(六)坚守力求预算平衡政策,严格控制支出,积极增加收入并加强"中央"与地方财政之统筹调度,保持财政之长期稳定。以下即就一般"政务、内政、外交、国防、财政、教育、司法行政、经济、交通、蒙藏、侨务"十一个部门,报告计划纲要内容。关于一九五四年度总预算案,先生指出:为加强反攻大陆的军事准备,一九五四年度军费支出较多,故预算仍有一部分差额。要继续谋取预算收支的平衡,必须厉行节流,而节流之道,第一要真正做到一个"精"字,一切的一切,在消极方面要做最严密的计算,不浪费一丝一毫的人力、物力、财力,在积极方面,更要把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效用,发挥到最高最大的程度。第二要真正做到一个"简"字,简化机构,简化工作,把握重点,讲求实效,彻底革除大陆国家与农业社会所遗留下来的那些大而无当、松懈散漫和空虚不实的意识形态。必须确确实实做到一个"简"字,然后人力、物力、财力,才能集中使用。最后谓:今后只要各方面都能认清共同目标,继续检讨改进,一致团结努力,便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与不能达成的任务。报告后,即与各部会首长分别答复质询。

十五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三八次院会。最重要议案为"'内政部'呈拟《'总统'就职

宣誓条例草案》、《'总统'副'总统'宣誓条例草案》请核示案"，两条例前者系依据"宪法"所拟订，"副总统"无就职宣誓之规定，仅于继任"总统"时始行宣誓。后者系依据"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所拟订，"副总统"就职时亦规定宣誓。经讨论后，决议："依照'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第七条：'当选之"总统""副总统"，于现任"总统""副总统"任满之日就任'之规定，'总统'、副'总统'自宜同时举行宣誓就职。本案应采'内政部'所拟《'总统'副'总统'宣誓条例草案》原案条文修正通过，由院呈报'总统'鉴核并函送'立法院'审议。"于其他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先生有以下之重要提示："港澳华侨青年请求来台升学者，主管机关应予以便利。据闻留日学生二百余人，其中八十余人希望能做'中华民国'的留学生。我认为不应拒绝他们。我们要争取大陆青年归向'自由祖国'。为了复'国'建'国'，一定要培育青年，台湾学院有限，青年有志出'国'深造，只要够水平合条件，便应给予各种方便，不可留难，使青年发生怨恨心理。由于办法既不公开又不公平，学生虽不敢怒，敢言的却不少。事实上有少数人得到某种方便出了'国'，不能出'国'的就不免愤愤不平。前代科举，因公开公平，确实选拔了不少真才，有人一辈子考不上个秀才，以老童生终其身，毫无怨言。其高中状元者，举'国'称贺，心悦诚服，决不说他是幸进。为什么？就因为公开公平。本院虽然改组在即，但对这种教育大计，仍应负责有个交代，不要留给下任伤脑筋。希望短期内研究出一个公开公平的办法。于斌总主教计划在台湾办一所中学，一切应遵照'政府'规定办理，'教育部'应予考虑。西班牙有一百名学额，备我选送留学生，凡有志前往者，应予从宽考选。"

十六日

与各"政务委员"列席"立法院"答复质询。

晚七时欢宴美驻"华"安全分署署长卜兰德夫妇及该署各助理署长、各单位首长暨农复会各委员等。由严家淦、张兹闿两"部长"作陪。

十七日

接见美联社记者，对询及"中国"会否同意在越南作战时答称："我们准备随时随地作战，以为我们对全盘计划的一部分贡献，但此一计划有赖于全球'自由国家'间迄今所尚缺少的团结。'自由国家'间未能团结的原因，在于若干国家仍抱着一种幻想，误以为和共党谋取妥协是可能的。"于答复询及本月二十六日将召开的日内瓦会议时称："这一会议徒将浪费时间。共党只有遇到艰难时才要和平。但当前韩境、越境之情势，均非如此。有时他们不妨退一步，如果这样可以使他们进两步的话。最近之柏林四国会议和即将举行之日内瓦会议间的惟一不同只是开会地点。"

二十二日

往贺"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七秩晋六华诞。

主持"行政院"第三三九次院会。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对于"立法院"此次质询各案，提示以下数点："（一）植物油厂案拖了四年，此次'立法委员'提出质询，

并当面对我说,‘经济部’张次长不负责任,想把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据说有个张会计长勾结舞弊,本案应送法院依法办理,不可姑息。张嘉璈兄弟在东北时将整个大豆控制了,始而假公济私,继而化公为私,结果以之资共。‘中央’威信被这般人破坏无余,张会计长承袭这种作风,主管机关怎可拖延了事?(二)‘立法院’此次质询,大部分有意义有价值,我们应改的改,应做的做,有困难坦白说明,不要因要改组了拖拖再说,例如有人问到公司股票跌到百分之二十五,此事是否属实?决不可看做技术问题,这问题很严重,关系‘政府’威信,‘经济部’应查明并研究对策。这三天质询我听到许多老实话,为以前几年所未有。多数出于善意,这是本届‘行政院’最后一次被质询,应提出切实的答复。(三)‘立法委员’这次也提到招待所太多,我也在院会中提过。即以装甲兵司令部为例,就有三个招待所。现在有一份调查表,请副‘院长’、郭‘部长’、张‘部长’及各位‘政务委员’研究处理办法。这问题对于社会风气影响很大,尤影响士兵心理。有一位‘立委’楼桐荪说,青岛东路装甲之家,某晚举行舞会,军官在里边跳舞狂欢,士兵在外面谩骂。老实说,‘国家’处境如此,带兵官惟一好办法,是与士卒同甘苦。最好把部下带到战场上去、课堂上去、操场上去,不要带到跳舞厅去。在上者骄奢淫逸,何以驭下?这风气该纠正,平平社会和士兵的不平之气。”

晚与夫人欢宴美国花旗银行谢彼德夫妇于寓邸。并邀蓝钦“大使”夫妇、卜兰德署长夫妇及财经首长等人,各偕夫人作陪。

二十三日

接见日本青年飞行亲善访问团一行六人,并代表“总统”接受彼等代表东京都知事安井诚一郎、日本青年飞行联盟理事长野村吉三郎、东京新闻社长福田英助呈献“总统”之致敬书。座间先生对彼等来华访问,表示欢迎,并希望“中日两国”青年互相团结,以青年的力量,共同消灭“共产帝国主义”。

与各部会首长列席“立法院”会议答复质询。会议至下午六时十五分于和谐气氛中结束。先生于作综合答复时,对“立法、行政两院”能在“宪法”规定范围中,密切合作,极引为慰,并希望新“政府”成立后,双方继续保持协调精神,共作最大努力。

二十四日

上午九时在“总统”府大礼堂代表“总统”对“我国”出席第二届亚洲运动会代表团授旗。并对全体团员六十人作四十分钟讲话。大意为勉励团员注重体育道德、遵守规则、遵守秩序,真正做到胜不骄、败不馁,表现我们“中华民国国民”的风度。并强调说:“与其不择手段胜利,宁可规规矩矩失败。”再在生活方面,要能严肃自律,振奋精神,起居饮食与行动,都要合节中度,对于参加亚运的各国选手,尤其要表现友谊合作的精神。“总统”对诸位期望殷切,望全体团员好自为之,勿负“总统与国人”的厚望。

二十五日

赴机场送于斌主教离台飞日转往韩国访问。

二十六日

中午在寓邸欢宴日本著名思想家长谷川如是闲，并邀何应钦、张厉生、罗家伦、程天放、陶希圣等作陪。席间并就"中日"文化诸问题交换意见。

下午五时接见韩国女子篮球队全体职队员，先生除致欢迎之意外，并合影留念。

二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四〇次院会。重要议案有：(一)《"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民事诉讼法及其施行法暨民事诉讼费用法修正草案初稿总说明及修正条文对照表请核转"立法院"审议案》。(二)《"国防部"呈为重行修订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两草案请核转"立法院"审议案》。(三)《台湾省政府呈转台湾省临时省议会请政府行使大赦决议案暨"国防部"呈送减刑条例草案请核示案》等三案，前两案均决议："通过，送请'立法院'审议。"后一案决议："(一)大赦应从缓议，另令军法机关及司法机关切实执行'假释'、'保释'及'监外劳役'各项法令之规定，以疏通在监人犯。其尚在羁押侦察中之嫌疑人犯，已逾半年以上者，应限期审判清理，其罪嫌不足者，一律予以保释，交'司法行政部'会同'国防部'于一周内拟具具体办法呈院转呈'总统'核定施行。(二)减刑条例草案交'司法行政部'重加详慎研议，呈院后再核。"于听取"外交"报告后，提示谓："越南三邦之独立，是有条件的。英美应了解法国现在完全是作态要挟，法不会放弃安南。是否英美不要安南，而由美守泰国，英守马来？泰国驱逐我'国军'出境，已为不智，但又不让他们痛快地撤回台湾，我应向美国严正交涉。这次日内瓦开会，不知替苏俄帮了多少忙。中共的失败就是成功，民主国家不会成功，成功也是失败。由此角度看，问题仍在我们本身。只要本身站得住，站得稳，什么也不用怕。否则日内瓦会议结果好，没有我们的份，结果坏，对我当然更不利。因此今后在宣传方面，不妨多说老实话，不可自我陶醉。"此外对"总统"就职，与"行政院"改组，亦有重要提示："关于'总统'就职大典，蔡'委员'说地方人士准备大吹大擂庆祝一番，我认为此事不应铺张。'总统'早有指示，希望简单。我当选副'总统'，世局如此，'国'势如此，如果是在大陆，或已'收复大陆'，我也赞成热闹，但今天绝对不可。请俞主席注意，愈简单愈好。大家不要忘记了'此时此地'四个字。新'总统'五月二十日就职，'行政院'改组，由'总统'另提人选组阁。本届'行政院'应向新'总统'辞职抑向旧'总统'辞职，于法无所据。'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政院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院副院长"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本届'行政院院长'是由旧'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的。新'总统'就职后，自应另行提名，改组'行政院'。

但‘宪法’第五十条规定:‘“总统”于任满之日解职,如届期次任“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总统”“副总统”均未就职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现在当然不会有这种情事发生,但假如下届‘总统’既已选出,尚未就职,或因政治上的关系,尚未选出‘总统’,而此时‘行政院院长’已向原任‘总统’辞职,‘政府’势将无人负责,而成了真空。这一层深值注意。记得北洋政府时代,黎元洪欲调段祺瑞内阁,段内阁不承认黎总统。因此我们这届‘行政院’无论如何,不要使后任‘总统’为难,应该提出总辞,在宪政史上创一个例。不然,前任‘行政院长’不辞,新‘总统’怎么办?李德邻(宗仁)代理‘总统’时,曾暗示‘行政院院长’阎百川(锡山)辞职,百川先生说我不辞,李代‘总统’说他不辞,我把他免职,百川先生听说,表示‘总统’发布命令,须‘行政院院长’副署,我不副署,他免不了我的职。‘宪法’顾不到的地方很多,如果大家咬文嚼字,事情不好办。我们现在原则上决定辞职,创一个政制上的好例。尤其这一次情形特殊,我以现任‘行政院院长’,当选下任副‘总统’,在‘总统’就任时,副‘总统’仍兼‘行政院院长’,于体制上既有未合,观感上也不好。今天不在院会中讨论辞职问题,希望各位研究一下,下次院会时再正式讨论,或召集一次临时院会。‘副院长’说五月十八日总辞,似乎太迟。‘立法院’五月底休会,最好不因‘行政院院长’提名事,使‘立法院’召开临时会。我们早一点辞,‘总统’于二十一或二十二日向‘立法院’提名,我希望最迟不要在五月十日以后辞,让‘总统’有十天时间考虑人选。我不相信没有其他可以当‘行政院长’的人。一个人久于其事,固可驾轻就熟,但不仅恩怨多,对于改进上也差一点。这几年来我自己检讨,确实做的事情很少,我不应该再做下去,否则于公于私都不好。”

晚参加日“驻华大使”芳泽谦吉为庆祝日皇裕仁诞辰所举行之酒会。面致贺意。

五月一日

下午五时“总统”于台北宾馆设酒会庆祝美军顾问团来“华”三周年纪念。该团全体官佐与各国“驻华使节及武官”均与会。先生与叶“部长”、郭“部长”、“参谋总长”等代表“总统”接待来宾。

二日

偕夫人于上午八时前往市立女中投票所,投票选举台湾省第二届临时省议员及第二届县市长。

三日

接见台北市长当选人高玉树,谈十五分钟。

五日

接见檀香山华侨归“国”观光团。

下午参加长谷川如是闲返国前夕所举行之惜别茶会。先生以“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及“多难兴邦”之古代名言,表示“自由中国”全体军民“反攻复国”及建设台

湾反攻基地之决心。希望长谷川先生将“中国”一切现况转达日本国民，使“中日两国关系”日益亲善合作。

六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四一次院会。对“美援运用委员会王秘书长呈报美方对于退除役军人就业训练问题之意见，拟具处理方案请核示案”，美方意见对于退除役官兵就业训练等问题，应由“行政院”一文职机关主办，并正式出面申请美援。本案因决议：“退除役军人之就业训练，事属切要，应设置一文职机构直属本院主持办理，其经费洽请美援相对基金拨助，并呈报‘总统’鉴核。”于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提示两点：“（一）台湾人民在战争期间财产损失赔偿问题，不宜与‘中日和约’第三条混为一谈。请愿者要求我‘政府’予以救济，实为财力所不许。长谷川氏论长寿要诀，一为‘多吃’，二为‘健忘’。‘中日’过去的事，也最好‘健忘’。本案仍由各有关机关研究，衡量财力，如办不到，最好坦白答复请愿者，不可轻予允诺。（二）‘总统’府许代秘书长与桂参军长通知：‘总统’就职大典的庆祝，力求简单。报载各学校准备大事庆祝，这样做不大好。各单位注意，‘政府’所做的事，千万不要与‘总统’指示相反。与其图一时的热闹，让许多人在背后骂，不如简单一点。大家要了解群众心理，此时此地，铺张浪费，绝不相宜。应由‘教育部’转知各学校，省政府转知省级各机关及县市政府，‘国防部’转知各总部，‘内政部’转知‘中央’各机关，一切集会，务求隆重庄严简单，万不可游行，不要欢呼‘总统’如何如何，尤其不要欢呼副‘总统’如何如何，各单位如为这件事报预算，一定不准。”

七日

“立法院”三读通过《“总统”“副总统”宣誓条例》。

十日

接见菲律宾华侨血干团归“国”观光团，并以茶点招待之。

十一日

晚邀宴甫自香港来台专诚为参加庆祝“总统”、“副总统”就职典礼之金融界权威陈光甫氏。

十二日

美艾森豪威尔总统特使符立德将军夫妇自韩莅台，曾访晤先生于“行政院”。

晚八时“党国”元老丁惟汾逝世于台大医院。“中央常务委员会”召集临时会，决定成立治丧委员会，推先生为主任委员，张其昀、张道藩、俞鸿钧、谷正纲等为副主任委员。实时筹办治丧事宜。

十三日

主持丁惟汾治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十五日上午九时大殓，十时开始公祭，及其他声请褒扬优恤并整理刊印遗著等事宜。

主持“行政院”第三四二次院会。因一九五四年度“中央”总预算案差额甚巨，

为尽可能设法弥补计,“财政部”临时提出:“(一)一九五四年度收支差额抵补问题案;(二)为加强省级财政统筹调度力量,拟将营业税分给县市成数及由省补助成数酌予修正案;(三)为充实县市地方财政基础增强省级统筹力量,拟将现行娱乐税税率酌予提高案”三案,与主计长所提《报告一九五四年度“中央政府”总预算修正案》合并讨论,决议:“以上四案除县市收支部分如何调度,应由台湾省政府根据事实统筹酌办外,其余原则通过,有关预算编列事项,由主计长洽商有关机关分别办理,其余应行完成立法程序部分,送‘立法院’审议。至有关之征收技术方法并由各该主管机关切实督导执行。又增收进口结汇防卫捐或提高进口结汇防卫捐捐率,应即研拟实施办法。此外台湾省县市级政府支出应力求撙节,切实紧缩,首须遏止此后之膨胀,由‘中央政府’与该省政府继续缜密研讨,以期逐渐达到统筹减少百分之十之目标。”先生对本案尚有以下之提示:“当前财政如此困难,本案真可说是不得已,事实上主管确已竭尽心力。我自问无他长,在地方负责时,无时无地不顾到‘中央’;在‘中央’服务时,无时无地不顾到地方。在院四年多,我时时为地方着想。在财政上,我始终认为应顾及人民的‘可能负担’。如果超过可能,便成问题。同时,一定先由增加生产做起。所以我们下年度的预算,仍应着眼于两大原则:一是增加生产,以增加‘国民’所得,增收财政收入。二是充实军队增加战力,完成反攻准备。这是下年度施政计划最主要的立案精神。就本案说今天院会通过,俾能于五月底在‘立法院’完成法案。我要特别提出两点:(一)机场最为急需,至少应筑两个,经费一亿六千万元,可由进口防卫捐中设法;(二)省级财政在一九五〇年只有六亿,现已达十八亿以上,希望俞主席研究朝着节省百分之十的目标努力。”又临时提出总辞职案,呈“总统”文稿云:“一、查‘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行政院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后任命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院副院长”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本届‘行政院’自应于钧座第一任‘总统’任期届满时,随同改组。爰呈请准予辞去‘行政院院长’职务。二、由职提请任命之‘本院副院长’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张厉生等,兹据联名呈请辞职,应请准予一并辞去本兼各职。三、谨缮具‘本院副院长’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辞职名单,呈请鉴核明令施行。名单如下:‘副院长’张厉生,‘政务委员’:余井塘、蒋匀田、蔡培火、董文琦、黄少谷、黄季陆(兼‘内政部长’)、叶公超(兼‘外交部长’)、郭寄峤(兼‘国防部长’)、严家淦(兼‘财政部长’)、程天放(兼‘教育部长’)、林彬(兼‘司法行政部长’)、张兹闿(兼‘经济部长’)、贺衷寒(兼‘交通部长’)、田炯锦(兼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郑彦棻(兼侨务委员会委员长)。”本案提出后,先生谓:“本届‘行政院’到今天已经四年两月零三天。大家努力为‘国’,将难关渡过了。这几年来我们终于从风雨飘摇中安定下来,虽然不能称功,但无论如何,‘中华民国’已起死回生。‘国内、国外’,对‘中华民国’从失望变而为希望的人很多。因此为公为私,

对于各位的努力合作，非常感谢。”“我们希望再进一步早日反攻大陆，现在的进步，是大家努力的结果。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大陆的一般人希望能到台湾来就行了，来了以后又怕台湾不安定，所以有的人又从台湾到香港或外国。现在一般人的要求不同了，要求的是吃、穿、住的问题，从某一方面说，这也是一种进步，但从另一方面说，可能这就是苟安心理。今天大家不要忘了大陆，何况共党图我，不会放松，且会加强，不可不提高警觉。”

十五日

上午八时莅临殡仪馆率同治丧委员会全体委员公祭丁惟汾。

九时主持“行政院”设计委员会座谈会，全体设计委员均出席。该会成立已三年零四个月，各委员热诚将事，已完成“复国建国”方案八十一件，先生首对各位委员之伟大贡献，表示感谢。次就当选“副总统”后，自谓学识能力经验，均不宜再任“行政院院长”，希望各位委员一本过去热情，继续研讨，完成尚未完成之各项方案，以竟全功。次就国际、“国内”情势，加以全面检讨。要以国际变化为好为坏，吾人不可存有幻想，啼笑因人，应以自我努力为第一义。最怕的是因局面稍安定，社会上就生出苟安心理，这比敌人加于我们的危险，还要超过十倍百倍。最后引用“总统”最近训示，今后新“政府”对各方面的批评和意见，一定多加研究，多方改进，因吁请各位委员毫无保留地多提意见，俾供“政府”参考。语毕，委员王云五、莫德惠等多强调设计工作之重要，并称美已有之成就。刘东岩委员对先生领导该会以来，对人惟诚，处事惟公，用人惟才，负责惟勇四点，表示钦崇。至十二时许会谈结束，摄影留念。

午后五时美军顾问团举行酒会，庆祝美国军人节，先生亦与会祝贺。

晚于寓邸欢宴美总统特使符立德将军，在座尚有蓝钦“大使”、蔡斯团长、美国防部助理部长麦康尼及我“外交部叶部长”等人。席间曾就符立德与我“总统”两度会谈之若干问题，继续有所商谈。

十八日

“行政院院长”及全体“政务委员”总辞呈文，今日递呈“总统”。

约集有关方面会商解决房荒问题。先是“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开会期间，对于住的问题，曾有若干提案，主席团推定五人小组与“行政院”洽办，“立法院”亦组织一九人小组设法处理此一问题。先生爰于是日下午四时约集该两小组人员莫德惠、谷正纲、胡伯翰、裴鸣宇、郭骥、杨觉天、曹俊、田亚丹、包华国、袁其炯、张其彭、罗衡、唐国桢、钱剑秋暨“监察院”秘书长杨亮功、张兹闿、黄季陆、严家淦、王蓬、俞鸿钧等，举行座谈，交换意见，经获得结论六点：（一）筹划建造住宅经费，以新台币伍千万元为目标。（二）住宅以配合防空疏散计划，在郊区建造并避免使用耕地为原则。（三）造成之房屋须出价承购，俾将收入之价款继续兴建住宅。（四）“中央”机关职员及民意代表其确无住宅者，可优先承购。（五）修订有关房屋租赁课税及

基地使用之法律。(六)关于若干问题成立小组解决。

十九日

主持“行政院”第三四三次院会。通过送“立法院”审议之要案如下:(一)《“内政部”呈拟将实施都市平均地权条例草案酌加修订请核转“立法院”审议案》;(二)《“财政部”呈送管理外汇条例修正草案请核转“立法院”审议案》;(三)“‘司法行政部’呈送监狱法、行刑法、羁押法、监狱条例、看守所条例修正草案四种请核转‘立法院’审议案”。关于外汇条例修正案,先生谓:“由本案使我联想到许多案子,到今天‘中央’与地方的权责还是模糊不清。外汇就是一个明证。一九四九年无所谓‘中央’与地方的权责问题,何、阎两‘院长’授权本席个人主持一切。后来‘中央’迁台,我尊重‘中央’的权责,我到‘本院’后尊重地方的权责。应‘中央’负责者,‘中央’管,应地方负责者,地方管。外汇问题,实在纠缠不清,应该改正。本案希望通过。”预定议案讨论完毕后,先生谓:“今天是本届‘行政院’最后一次院会。四年两个月来,本院无赫赫之功,但幸而也没有多大过失。今后困难尚多,好在有‘总统’贤明的领导,以及各方面的协力合作,相信必可克服困难。四年多来,本席愧无贡献,最可告慰者是‘本院’各部会同仁的亲爱精诚精神,谢谢各位的合作。明天起本席不到‘院’办公,一切请各位偏劳。”

二十日

上午十时“中华民国”行宪后第二任“总统”、“副总统”在台北市中山堂举行宣誓就职典礼。“总统”宣誓毕,先生登台宣誓,文为:“余谨以至诚,向‘全国’人民宣誓,余必遵守‘宪法’,效忠‘国家’,如违誓言,愿受‘国家’严厉之制裁,谨誓。宣誓人陈诚。‘中华民国’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礼成后与“总统”步入堡垒厅接见外宾。旋于十一时三十分莅临“总统”府介寿堂,接受文武百官觐贺。

下午五时在“总统”府礼堂举行酒会,招待“中”外嘉宾,“总统”及先生均在场接待,以答谢致贺之盛意。

“总统”就职后,即咨文“立法院”提名现任台湾省政府主席俞鸿钧继任“行政院院长”,请行使同意权。初先生于当选“副总统”之翌日,“总统”问曰:“第一件事应该做什么?”先生答:“就我所了解,应为改组‘行政院’。‘宪法’虽未规定副‘总统’不能兼任‘行政院院长’,但事实上,我不能兼,也不应兼。第一,这几年来‘行政院’工作相当繁重,非我之体力所能负担,若再兼下去,健康可能发生不良影响。第二,这几年来,有人说我修养有进步,我则认为修养进步可能就是革命精神的退步。同时,我也希望能有较多时间多充实自己,多思考问题。第三,目前粥少僧多,想做事的人也多,不兼也可减少政治上的许多困难。”逾日“总统”再约先生谈兼不兼院长问题。先生称:“现在要先决定原则,再考虑人选”。“总统”默然。先生为表示不兼决心,提出蒋廷黻、蒋梦麟、俞鸿钧、俞大维、张厉生、谷正纲诸人,均为继任适当人选,以供“总统”参考。后又商谈数次,最后始决定提名俞鸿钧继任,并告

先生:“你不兼也可以,以后可对政策制度与党务方面,多加注意指导。”

二十一日

上午十时“总统”与先生亲率文武百官诣圆山忠烈祠遥祭国父陵。“总统”主祭,先生陪祭,“五院院长”襄祭,“政府”高级首长与祭。

二十二日

晚七时在寓邸欢宴专诚来台参加就职大典之“中国革命之友”山田纯三郎。

二十五日

接见台湾省第二届民选县市长,告以: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真正基础,地方自治办好了,民主政治才有着落。又谓:“‘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人民利益重于一切。如果没有‘国家’,什么都谈不上。如果忘了人民,便失去了工作的意义。”

二十八日

中午与甫经“总统”明令准予辞职之前任“行政院副院长”以及全体“阁僚”,欢宴“立法、监察、司法、考试四院正副院长”、秘书长及全体大法官考试委员于台北宾馆,表示对于过去四年来合作无间之谢忱。

下午四时接见日本反共工运领袖锅山贞亲,谈话半小时,对锅山之反共精神,表示钦佩。

二十九日

茶会招待二百余位“中外”记者于中山堂光复厅。以答谢其在“行政院长”任内新闻界所予之合作。对于过去没能做到的事,和所做的事的许多缺点,表示希望新任一一予以弥补及纠正。

三十一日

为使“全国”人民及友邦人士明了过去四年来“行政院”施政概况,发表“四年来‘行政院’重要施政成果简述”,分“内政”、军事、财政金融、经济、教育、交通、侨务、司法行政、“中美”经济合作九个部门,略述四年来之改进概况及实施成果。其最重大成果如下:(一)农业生产增加:以一九五三年与一九四八年相比,糙米产量增加百分之六十左右。稻作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左右。(二)放领公有耕地:六万三千余甲,承领农户十二万一千九百余户。(三)实施耕者有其田:全省征收放领耕地面积一十五万六千九百甲,承领农户二十二万六千余户。(四)改善劳工及渔盐民生活:1.举办劳工保险:一九五三年投保单位增至一,三〇三个,较一九五〇年增加千分之一百三十五以上,投保人数增至二十万零七千余人,较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二以上。2.一九五三年三月开始举办渔民保险,至十二月底投保渔会八十个,投保渔民六千零三百五十四人。3.盐民福利:提高工资,改善盐工饮水,修建盐工住宅,加强盐工医疗卫生设施,普及盐工教育,平价供应盐工日用品等,均已次第举办。(五)提高部队战力:一九五三年较之一九五〇年“国军”总战力提高三倍。后备兵员训练,以一九五〇年工作成果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三年

为一五五。一九五〇年“国军”机动力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三年为二七一点九五。（六）平衡财政收支：一九四九年财政差额达百分之八十七以上，一九五〇年减至百分之三十八，一九五一年减至百分之二十一，一九五二年更减至百分之五，一九五三年支出加多，但“政府”平衡财政收支政策，仍在力求贯彻中。（七）工矿业增产：以一九四八年工矿业生产总指数为一〇〇，则一九四九年为一五七点三，一九五〇年为一七四点六，一九五一年为一八四点一，一九五二年为二三七点六，一九五三年为三二二点六。（八）农林渔及畜牧业增产：如以一九四八年之总指数为一〇〇，则一九四九年为一一八点五，一九五〇年为一二五点七，一九五一年为一三一点五，一九五二年为一四五点九，一九五三年为一六〇点三。（九）对外贸易：进口方面，如以一九四九年结汇总额指数为一〇〇，则一九五〇年为三五〇点六二，一九五一年为三二五点一六，一九五二年为四四四点三七，一九五三年为三八七点八一。出口方面，如以一九四九年结汇总额指数为一〇〇，则一九五〇年为二七四点七八，一九五一年为二七四点九四，一九五二年为三五二点九五，一九五三年为三八三点一六。（十）关于修建水利工程：1. 防洪工程：一九四九年修建堤防护岸一六，五一四公尺，一九五〇年一二，七六四公尺，一九五一年一一，一八九公尺，一九五二年二〇，二九九公尺，一九五三年二四，二一七公尺。2. 灌溉水利工程：一九四九年增加新灌溉区三，〇七九公顷，改善旧灌溉区七六，二九四公顷，一九五〇年增加新灌区一〇，四四七公顷，改善旧灌区八九，七八九公顷，一九五一年增加六，四四六公顷，改善二〇〇，六二九公顷，一九五二年增加四，九二三公顷，改善九六，〇二六公顷，一九五三年增加七，四〇〇公顷，改善一九，五三三公顷。（十一）发展教育：1.“国民”教育：日据时代就学儿童占学龄儿童百分之七一点三一，一九五〇年增至百分之七九点九八，一九五一年增至百分之八一点四九，一九五二年增至百分之八四点〇〇，一九五三年增至百分之八七点七五。2. 中等学校：普通中学学生数由一九五〇年度之七九，九四八人，增至一九五三年度之一〇六，三〇六人。师范学生由一九五〇年度之五，六五一人，增至一九五三年度之六，〇一四人。职业学校学生由一九五〇年度三四，四三七人，增至一九五三年度之四五，六〇一人。3. 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由一九五〇年度之六，三六〇人，增至一九五三年度之一一，九四三人。（十二）发展交通：铁路方面如以一九五〇年货运量指数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一年为一〇一点三，一九五二年为一二八点八，一九五三年为一四五点五。公路方面如以一九五〇年客运量指数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一年为一四一点四，一九五二年为二三七点七，一九五三年为三〇六。航运方面如以招商局一九五〇年货运量指数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一年为一一八点五，一九五二年为一六二点九，一九五三年为一七一点八。（十三）加强侨务工作：1. 建立华侨反共组织，自一九五〇年以来共建立二百八十六个单位。自一九五三年开始发动签订“反共救国”公约，已有三六五个侨团签订，其中包括三十个侨居国家，一百二十六个地区。

2. 辅导侨生回"国"升学，计一九五〇年十人，一九五一年一〇六人，一九五二年二六七人，一九五三年八七七人。侨生居留地遍及全球。（十四）改进司法行政：1. 推行公证制度：一九五〇年办理一八，二二八件，一九五一年增至二六，六二八件，一九五二年增至四七，一八八件，一九五三年增至七〇，〇七五件。2. 增进办案效率：地院民事案件终结百分比，一九五二年度占总件数百分之九二点六六，一九五三年度为百分之九六点二〇。财务罚锾执行案件，亦自百分之六八点七四，提高至百分之七八点六九。（十五）"中美"经济合作：1. 美援运用于物资计划者，占援款总额一九五一年为百分之六八点九九，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五八点三五，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四八点四零，一九五四年为百分之四七点零七，其分配数额均逐年递减，可证明我经济状况之年有进步。2. 美援运用于工业建设者，占援款总额一九五一年为百分之一六点五九，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二三点五四，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二十点零一，一九五四年为百分之二一点二六。3. 美援运用于技术援助者，一九五一年为百分之一点五三，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二点三七，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二点六八，一九五四年为百分之三点八四。4. 美援运用于军协计划者，一九五一年为百分之一二点八九，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一五点七四，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二八点九一，一九五四年为百分之二六点八三。凡此均足证明政府按既定步骤，努力向军建、工建方面推进。

六月一日

"行政院"新旧任"院长"举行交接典礼。先生致辞称：本人因学识、能力有限，和人力、财力的限制，几年来应做而没有做或已做而没有做好的事，仍然很多。俞"院长"勤政爱民崇法务实，在台湾省主席任内已有很好的政绩表现，今后对于待做的事，必能继续去做，对于没有做好的事，必能进一步求改进。最后希望"行政院"同仁继续发挥以往努力工作精神协助俞"院长"。

参加新任"行政院院长"俞鸿钧、"副院长"黄少谷及全体"政务委员"及部会首长宣誓典礼。

五日

上午八时四十分对"总统"府全体工作人员讲话，除对"总统"府工作人员辛劳努力，备致嘉勉外，并盼大家以负责尽职转移风气，继续替"总统"分劳分忧，共同为"复国建国"而努力。初先生于当选就职后，曾语"总统"府秘书长张群云："除'总统'交办事项外，'总统'府的公事，不必给我看。"又云："不可因我增加'总统'府的任何困难。"依"宪法"规定，"副总统"无权无责，其惟一任务为"总统"缺位时，代行其职权。故先生有是言。但"总统"府为先生办事方便，仍设立"副总统"办公室，并规定编制人员。

十二日

随扈"总统"校阅市郊联勤医院动员演习。

十六日

随扈"总统"主持陆军军官学校第三十周年纪念庆祝典礼。

十七日

随扈"总统"主持海军各校班联合毕业典礼。

下午三时起参观铝厂、机械公司、硫酸铔厂、农化厂、唐荣铁工厂。至六时四十分始参观完毕。

十八日

上午在高雄市深入渔村,视察渔民生活。复视察农林改良场。

十一时许由农复会主任委员蒋梦麟陪同,自高雄抵屏东,先后巡视毛猪检疫站、家畜诊断所,对于各项工作向负责人垂询甚详。

六时半抵达台南巡视台糖试验所后,于午夜后始返抵台北。

七月一日

以茶会慰劳我出席亚洲运动会获得冠军,甫自菲律宾凯旋之足球代表队全体队员。

三日

接见西班牙新任"驻华大使"单佐律。

美总统特使符立德第三次访"华",事毕,特访晤先生辞行。

六日

委内瑞拉"驻华公使馆代办"费悦尔夫妇,为庆祝该国独立一百四十五周年纪念日,特在圆山大饭店举行酒会。先生曾往致贺。

七日

为第七届陆军节,致电陆军全体将士,勉以认清"国家"当前处境之艰难,与自身所负责任之重大,刻苦奋励,以达成巩固复兴基地,拯救大陆同胞之任务。

九日

参加谷正伦之葬礼。

十二日

于寓邸接见泰波尔率领之美国教育考察团一行十余人。

十五日

上午往吊汤恩伯之丧。汤氏就医日本,于上月二十九日逝世。昨日运柩返"国",今日公祭安葬。

十六日

"总统"明令颁布《"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组织纲要》。聘先生为该会主任委员。

十八日

对合众社记者发表谈话云:"试图在毗邻中国大陆地区与共产党战斗是无用

的。俄国和中共，其内部均艰难重重，不过他们仍在军事上进行扩张。问题是‘自由世界’对俄国与中共还能保持多少时间的优势?”又云:“太平洋的防务，不单是一个亚洲问题。美国不但应有区域计划，而且应负起对这个组织的坚定领导作用。这是十分重要的事。为了世界和平与人类自由，美国应负起对全球反共国家的领导责任。”谈及东南亚团结问题时说:“‘中华民国’欢迎亚洲任何一个或全体反共国家的合作，以联合对抗共党占据下的中国大陆。”

二十二日

签呈“总统”云:“拟于明日偕眷往日月潭、阿里山等处视察，约十日返回台北，谨报请鉴核。”

三十日

晨七时离阿里山贵宾馆徒步下山。时先生已在山上小住数日。抵山麓，玉山登峰队方在此宿营。见先生至，鼓掌欢迎，并环请训示。先生对该队青年冒险精神，深致嘉勉。并谓:反共抗俄的个人条件，是身体健康和高深学问，全体的成功条件，是大家安心自己岗位工作，力求进步，诚能如此，“复国建国”的任务，终有达成之一日。

八月二日

中国国民党第七届四中全会揭幕。

五日

四中全会闭幕。此次全会，为确立党的干部制度巩固党的组织基础，通过《中国国民党建立基层干部制度纲要》，明白规定今后党的干部政策，以基层干部为重心，使每一干部均从乡镇(区)级以下的基层干部中培养出来。全会期中，先生均逐日出席会议。

七日

上午茶会招待印度尼西亚华侨回“国”观光团一行十人，并接受该团所呈献之古剑一柄。

九日

应邀参加台北市编辑人协会年会，就战争与和平问题发表演说，略云:爱好和平，厌恶战争，以至畏惧战争，本为人之常情，不足为怪。但与侵略集团，迁就退让，就能获得和平了吗?二次大战的经验告诉我们，一九三三年希特勒执政以后，本没有发动战争的能力，但因当时有些民主国家为了要避免战争，纵容他，迁就他，于是希特勒的势力一天比一天强大起来，结果战争才真正不可避免。今天原子战争有无避免的可能?我认为有，但必须做到以下三点:第一要彻底放弃与苏俄共产集团“共存”的幻想。第二要积极地主动地打击敌人，削弱敌人。战争危机与敌人实力是成正比例的发展，敌人的力量强一分，战争的危机多一分，敌人的力量弱一分，战争的危机少一分，一旦敌人的力量减到零，战争的危机便完全消失了。现在敌人的

力量和民主国家相差不远。为根绝后患，最好利用现在的原子优势，制敌机先，最为上策。其次是在维持原子优势的条件下，以非原子武器积极地打击敌人的弱点，使敌人的力量逐渐削弱下去，走这条路，可以局部性地小战，消除世界性的原子大战。敌人目前正以局部性的小战，以求积小胜为大胜，民主国家也正可运用这一战略，来削弱敌人的力量。民主国家与其被动地等待敌人选择时间和地点来打自己，何不主动地选择时间和地点去打敌人？第三要培植共同命运的意识与共同行动的意志。敌人是一个坚强的“侵略”整体，而民主国家却是各打各的算盘，甚至有些国家还想借敌以自重。而若干民主国家之内部情形亦复如此。怎样才能培养共同命运的意识与共同行动的意志呢？我们认为，无论在“国内”或国际间，最重要的就是要能拿反共二字作为道德上和行动上的一个共同标准，然后大家的意志才能集中，行动才能一致，团结才能巩固。根据此一看法，民主国家在其本国必须宣布共党为非法组织，不再给予毁坏自由者以自由。在国际间不但不能使共党进入联合国，而且应该更进一步，将苏俄及其附庸国家驱逐于联合国之外……我们要承认精神是一切力量的来源。大家不要以为牺牲别人可以挽救自己，牺牲正义可以购买和平。应知别人受害愈大，自己危险愈深，正义丧失愈多，和平机会愈少。培养精神的力量，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但实力愈强的国家，将能给予全世界以更多的精神鼓励。今天自由世界如有一种明朗积极而坚强的领导，姑息主义者与一些徘徊观望的国家，会由畏惧而勇敢，由怯懦而坚强的。今天苏俄侵略亚洲的资本，就是中国大陆，所以中国大陆一天在敌人控制之下，亚洲各国便没有安全可言。如果亚洲整个被苏俄控制，欧洲、美洲的安全便不可保了。因此，摧毁苏俄共产集团对中国大陆的控制，是争取世界和平的起点，我们反攻大陆不会引起世界大战，因为苏俄有发动大战的把握，早就发动大战了。我们反攻大陆，也不需要友邦青年在中国大陆上流血，只要友邦给予我们精神上的充分支持与经济上的必要援助就够了。我们决不把复国的希望寄托在世界大战上，相反的，我们要从反攻大陆的过程来消解世界大战的危机。这一条路是非常崎岖而艰苦的。我们必须摒绝苟安等待与幻想，我们要决心把我们的一切贡献到救“国家”救人类的神圣祭坛上。

十日

往吊“国策”顾问陈其采之丧，并以联挽之云：“平生本陶谢襟怀，独以谦光协清望；天下重机云兄弟，晚留名德赞中兴。”

十一日

美国经济访问团团长史蒂芬，在美“大使馆代办”郭可仁、美安全分署长卜兰德及我“外交部”礼宾司长厉昭陪同下访晤先生，谈话颇久。

十四日

下午为庆祝十五届空军节，空军总部举行盛大酒会，招待中外各界，先生亦应邀莅会。

十五日

偕夫人往吊参谋总长桂永清之丧。

十九日

参加台湾大学医学院放射线科、病理科、病历室新厦落成典礼，并致词。先生为扶植该院最力之人，今见该院由战后残破情形，逐渐完成各种必要设备，表示快慰。并希望医学院能与各学院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以求更大之进步。

二十五日

上午九时参加陈果夫逝世三周年纪念公祭。于公祭典礼中应邀致词。对逝者过去在“党国”之贡献，备致赞扬。并强调纪念果夫先生，要精诚团结，完成反共抗俄任务。礼毕并至观音山陈氏墓地凭吊。

三十日

“党国”元老李石曾以巴西圣保罗及巴西京城两地侨胞呈献“总统”、“副总统”之礼物，送交侨委会转呈。圣保罗城呈献者为银盘各一只，呈“总统”盘镌“寰宇欢腾”四字，呈“副总统”盘镌“党国重寄”四字。巴西京城呈献者，均为立匾，呈“总统”者上书“领袖群伦”四字，呈“副总统”者上书“德配高明”四字。

九月一日

接见美加利福尼亚州共和党众议员乌特氏。

三日

上午十时中枢秋祭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总统”躬亲主祭，先生及“五院院长”陪祭，“政府”高级文武官员数百人与祭。

四日

接见美共和党众议员哈德。

七日

晨偕同台省府严家淦主席（“行政院”改组后接任）及张道藩、尹仲容、袁守谦、叶公超、罗家伦、黄季陆、田炯锦、章锡绶、沈宗瀚及美方戴维斯、史道美、卜兰德等人视察桃园、中坜、杨梅、石门水库等地，先于中坜听取石门水库设计委员会总工程师徐世大有关石门水库设计进度及其经济价值之报告。当地石门水库促进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鸿森亦向先生请求早日促建水库，以避免今后此一带地区常常发生的旱灾。随即莅龙潭乡三坑村石门水库所在地，巡视水源及桃源大圳闸口，由水利局长章锡绶及徐世大分别报告解释。中午就地野餐。下午一时在石门水库招待所举行座谈会，先生谓：自一九四九年任台省府主席以来，曾数度来此视察，早知石门水库工程之重要，但终未能兴建。今天同大家来此察看，希望大家共同提倡，力促其成。六十年前曾因大旱而促成桃园大圳之兴建，六十年后又大旱成灾，正表示兴建石门水库不容再缓。关于经费人才问题，并不困难，只要人民与“政府”通力合作，再加上友邦的协助，分期施工，当可不难有成。问题只看我们是否决心坚定。现有

石门水库设计及促进等组织，如能统一起来，可能发挥更大的功能。张道藩“院长”以民意代表立场深望“中央”、省、县、市一致努力促成，卜兰德署长表示美国朋友在技术经济方面，一定予以支持。最后“立法院副院长”黄国书以本省籍立场，代表地方向先生之关怀民生致谢。

九日

接见由察柴上校率领之泰国军事访问团。

十日

接见旅日华侨妇女回“国”观光团团长罗玉英等一行十人，并接受该团所献锦旗一面。

十二日

晨赴机场欢迎新任“国防部长”俞大维由美返“国”。

十三日

晨偕新任“国防部长”俞大维及陆海空三军总司令专机飞往金门视察。曾召集各部队长讲话，要点为：（一）要珍重记取“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之。”这两句古代兵法最宝贵的教训。我们一切准备，要以共必来为立案着眼点。而且金门未来的大战，不仅是普通的防卫战，应当是我们反攻大陆开始的良机。（二）金门过去有光荣的历史在前，一九四九年金门大捷，为“自由中国”的安定奠下了基础。诸位一定可以把这光荣的历史发扬光大，我很相信诸位，也可以预祝诸位的成功。（三）我过去因职务关系，未能来看大家，现在职务较闲，特来看你们。不仅是来看看，只要反攻开始，我必脱下便衣换上军服，与诸位同生死共患难。（四）我有几点意见提供诸位参考：1. 连日共军炮击以来，共情究竟与过去有何不同之特征，要细心研究。2. 士气民心之维持事关重要。大陆失败是我们前车之鉴。3. 第二线阵地之构筑甚有必要。4. 夜间照明设备应速办理，并须有破坏后之预备设备。5. 粮弹至少应有两个月储量，饮水亦极重要。6. 料罗湾码头必须赶筑，最好由工兵及民兵自己担任。7. 吾人对美方之支持极为感谢，并应尊重其意见，但如与事实扞格，则一切在求胜利，应尽诸般手段以求其达成。不能借口外力影响，而推卸责任。合法之独断专行，“总统”必能信任诸位。

十八日

召见赴美考察农、林、渔业人员李连春、皮作琼、沈达可、陈勉修、何梦雷、林宝树等，予以勖勉。

二十日

分电胡适、左舜生请其俯允屈就“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之一。文中有“能得学识渊博之良朋益友随时承教，尤为弟之素愿”等语。

二十八日

中枢在“总统”府大礼堂举行至圣先师孔子诞生二千五百零五年纪念，“总统”

躬亲主持，先生及“政府”首长五百余人与会。

二十九日

参与“总统”为美军第八军团司令泰勒上将授勋仪式及款宴。

十月七日

接见伦敦《每日电讯报》记者雷德莱，于谈及英首相艾德礼主张放弃亚洲以拯救欧洲建议时说：“他并不代表一切英国人的意见，这种政策意即利用其他民族以拯救英国的完整。但许多英国人民对共产主义有较深刻的了解，会明白俄国有征服世界的计划，其惟一不同之点，是谁将为首先被牺牲者。”并告以“如果英国商人想拿回他们被共党没收在大陆上的企业，必须等待我们‘返回’大陆，请切记我们相信自由企业，而且明白为了‘我国’的繁荣，应给外商以一切便利去发展他们的商务”。

九日

“总统”明令特派邱昌渭为“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秘书长，派朱怀冰为“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副秘书长。并遴聘胡适、曾宝荪、左舜生、徐傅霖、徐永昌五人为副主任委员。

十日

“中华民国”一九五四年“国庆”，上午九时开始阅兵，“总统”亲任大阅官，先生及“五院院长”及其他文武高级人员与蔡斯团长为陪阅官。各国“使节”、“外交”人员、华侨代表、各地民意代表、大专校长，均被邀观礼。十一时在“总统”府礼堂，举行庆祝国庆纪念大会。“总统”躬亲主持，先生及各“院部会”首长暨文武高级官员三百余人与会。

二十日

致电海外各地侨胞祝贺第二届华侨节，原电云：“诸君远居海外，久播清勋，爱‘国’抒忠，历昭前代。兹当令节，眷念尤殷。尚冀一秉‘反共救国’之诚，肩兹遽大投艰之任，同心戮力，共建中兴，特致拳拳，并伸贺意。”

二十二日

上午八时为故“参谋总长”桂永清执绋送殡。中午赴机场恭迎蒋夫人返“国”。

二十四日

台湾省西部纵贯公路高级路面竣工，举行通车典礼。恭请先生及蓝钦大使剪彩，并致辞。先生谓：从这条公路工程的艰巨，想象到“复国建国”的道路更加崎岖。更由于这条路的成功，也使我们相信只要努力去做，必能克服一切困难，创造光明远大富强康乐的道路。

二十五日

下午参加在复兴岗干部运动场举行之台湾省第九届全省运动会揭幕典礼并代表“总统”致辞，以发挥运动员精神，重视荣誉，严守规则，创造日新又新的纪录相

勉。并祝大会成功。

二十七日

接见美联社记者谈印度总理尼赫鲁访问共区后感想云:“可能会替共产主义捧场的兴致要减少一点。不过这还不能使他立刻和西方世界站在同一阵线。西方缺乏坚定政策,加上尼赫鲁过分忧虑旧式的殖民主义,致使印度处于政治地区的夹缝中,这个地位终于证明为难于守住的,因为它过于容易被共产主义所征服。”

十一月一日

“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正式开始办公。

三日

上午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陈济棠病逝台北中心诊所。“中央”委员会特组治丧委员会办理治丧事宜,公推先生为主任委员。于下午八时举行会议,决定:(一)于十一月六日在极乐殡仪馆大殓;(二)请“政府”明令褒扬,并将平生事迹宣付“国史馆”立传;(三)推张群、马超俊、余汉谋、黄麟书与陈氏家属洽商筹建学校,纪念总理,以完成陈氏遗志。

六日

上午九时陈济棠遗体大殓。继即举行公祭。先生偕夫人同来致祭。

八日

往吊“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委员石信嘉之丧。

九日

下午四时在台北宾馆举行茶会,招待来自菲律宾、泰国、日本、高棉、南越及香港六地区归“国”华侨祝寿团及观光团。听取各地侨情。并谈称:大家关心的是“政府”何时反攻大陆。实则“政府”在政治经济方面,早已开始反攻,至于军事反攻,亦随时可以到来。又谓:“政府”决无意在台湾苟安,只有“打回”大陆才可以减轻我们过去在大陆上失败的责任。

十一日

上午九时应邀参加“中国”土地改革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致辞。略谓:国父昭示我们,革命之首要在民生,所以革命的最高目的,就是要解决民生问题,使人民的生活今天比昨天好,明天比今天更有希望。而在农业国家,要解决民生问题,必先解决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解决农民问题的办法,一为实行耕者有其田,使农民免于受地主的剥削;二为应用科学方法,增加农业生产。过去我们在大陆,由于内忧外患的长期困扰,致使我们未能有效地解决民生问题。到了台湾,如果再不下决心去做,可能就永远没有机会了。从一九四九年开始,先实行“三七五”减租,去年更进一步实施耕者有其田,所有实行经过情形,因为各位都是策划和推行这一不流血革命的工作者,也不用我说了。我只想把得自台湾土地改革的教训,提出几点来供大家参考:(一)大多数人的问题解决了,“国家”才有前途。(二)为多

数人谋利益的政策,最后一定成功。(三)要打破"非我来做不可"的观念。对于是非利害得失的衡量,都要拿"国家"的利益与"国民"的需要为标准,才能铲除"怠者不能修,忌者畏人修"的老毛病,而后"国家"才有前途。(四)任何完美的政策和计划实行之后,可能都有缺点,甚至有错误,但这些缺点和错误,要从行的过程中才能真正发现,更要从行的过程中才能确实改进。"总统"倡导力行实践,是我们从事任何工作必须拳拳服膺的。辞毕退席,再莅临中山堂出席"中国"工程师学会第十九届年会暨各专门工程学会联合年会,亦应邀致辞。首谓:土地改革协会与工程师学会,都选定今天开会,是很巧合的。据说土地改革协会选定十一月十一日开会,是因为十与一拼起来是"土"字,两个"土"字是说明他们"土头土脑"。工程师学会也选定今天开会,便是"工"字伸出了头。(语至此全场大笑)先生继对台湾工程人员年来诸多伟大的贡献,表示嘉慰。最后希望"中国"工程师加倍努力,准备从"一片废墟"的中国大陆上,重建起三民主义繁荣进步的"新中国"。

十二日

上午十时,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在中山堂举行总理诞辰暨建党六十周年纪念大会。"总统"亲临训话,先生等"中央"委员、"中央"评议委员、从政党员、工作干部二千余人与会。

十一时半主持国父行馆重修竣工及纪念碑揭幕典礼,并致辞。首先对奉"中央"通知主持此项典礼,表示荣幸。继谓:"国父一生奔走革命,只知救国、救民、救世界、救人类,决不会想到他个人的一切,更不会想到后人如此纪念他。""革命原来就是牺牲个人贡献于社会及人类的事业,国父所能贡献于社会人类的,已无保留地贡献出来。今天我们在台湾建立行馆以及纪念碑亭,只能算是纪念的起点。正如'总统'在碑上题的'匡复中华的起点,重建民国的基地'。我们要真正纪念国父,还要以此为起点,以此为基地,学习国父的革命精神,在'总统'领导之下,并遵照'总统'今天在纪念国父建党六十周年的训词努力,来完成反共抗俄、'复国建国'的大业。"

下午五时半,日"大使"芳泽谦吉陪同访"华"之日外相冈崎胜男访晤先生,作礼貌上之拜会。

二十三日

主持"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编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以下之重要提示:(一)编审委员会是"光复会"集中全体委员的智虑,吸收全体委员的能力的一个核心组织。(二)我在"行政院"设计委员会曾提出研究方案要分为反攻前、反攻时和反攻后三个阶段,现在我们还可以这样分,而称为"光复前、光复时和光复后"三个阶段。(三)军事上以"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为颠扑不破之至论,设计工作亦应有此认识。我常言"知彼不易,知己更难",所以偏劳各位,不但要多多搜集"知彼"之资料,以为审议方案之参考,更应多多搜集我们自身方面的资料,作科学的整

理和深刻的研究，以为立案之资据。（四）设计工作，除了知己知彼外，必须以三民主义为依据，必须规划如何实现国父遗教，也是我们的重要课题之一。（五）编审委员会乃是本会的核心组织，这个组织健全与否，工作开展与否，实足以决定本会的成败，所以要偏劳各位委员。本席今日所说，用意在抛砖引玉罢了。

二十五日

上午"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于中山堂举行成立大会。报到"委员"一千七百四十九人。"政府"高级首长均莅会观礼。"总统"偕夫人于九时三十分莅会致训。于九时四十分离去。继由先生致辞略云："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集会时，为使'国大'代表于大会集会之后，对于反共抗俄'复兴'大业，仍获有参与筹划报效'国家'的机会，建议'政府'，于'总统'府设置本会。'政府'为使'国大'代表与各方面才智之士，均能对于反共战争充分贡献其聪明才智，并使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以加速'复国建国'的行程，遂采纳此项建议设置本会。本会的任务顾名思义，就是研究如何'光复大陆'，重建'国家'，这一任务是非常重大而艰巨的。从纵的方面说，本会要研究'收复大陆'后的各种建设方案，更要研究加强动员、巩固台湾与瓦解敌人的各种方案。从横的方面说，本会不仅要研究我们自身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文化与社会各方面的建设，更要研究敌人的一切措施与友邦的各种情况，我们必须对敌、友、我三方面的情况，都有深刻而正确的了解，然后本会所设计的方案，才能切合实际需要，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本会的任务如此重大，所以本席愿就此机会，说明个人对本会工作的态度与看法，尚请诸位先生多加指教。"继即提出四点，略云：（一）本席对于各种学说制度与办法，无任何主观成见，本席所重视的，乃是"国家"的实际需要，与人民永久的利益，而择别取舍，惟其最宜。既不敢抱残守缺，故步自封，亦不愿盲目仿效，标新立异。（二）本席认为，我们一切设计，必须摆脱旧观念与旧做法的束缚，针对实际情况与需要，大胆而勇敢地创造。（三）今后本会的设计工作，在纵的方面，动员准备阶段的设计，与反攻收复阶段的设计要密切联系，反攻收复阶段的设计，要与收复后的建设方案密切配合，不可先后矛盾彼此抵触。在横的方面，政治、军事、经济、财政、文教与社会各部门的设计，都要彼此配合互相照应。我们不仅要消极地避免彼此之间的重复和冲突，更要积极地发挥相辅相成与相因发展的作用。（四）我们一方面要有持久的做法，另一方面要有应变的准备；一方面要注重常态的发展，一方面更要研究战时的措施。要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都有周密的计划与充分的准备。最后宣布对共党的基本态度应该是："首恶必除"、"错误宽恕"、"裹胁不问"、"立功受赏"，至于那些共党分子和尾巴党派，他们只要还有立功赎罪的机会，必然会紧紧把握这种机会。并谓："本席相信今后本会对于推进'复国建国'的大计，一定会有极大的贡献。在历史上，中华民族曾经受过多次严重的考验，事实证明这个民族是经得起考验的。本席深信我们这一代的人，也是经得起考验的。敬祝大会成功，并祝诸位健康。"

午后二时继续开会，由秘书长邱昌渭报告筹备经过。其后各委员即以座谈会方式交换意见。发言人甚多。最后由先生作结论谓：各委员的意见，均极重要，希望未发言的委员提出书面意见，以便整理采纳。在不久的将来再召开一次联合审查会，具体研究各项方案。至五时散会。本拟会后全体会餐，因餐厅太小，乃分午、晚两批会餐。晚餐后尚有同乐晚会助兴。

二十七日

以兼任“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身份，在台北宾馆举行茶会招待新闻界。征询新闻界对于该会今后推进工作之意见。曾谓：这一庞大设计机构，今后究竟如何着手工作，研究些什么？希望新闻界的指教和鼓励。语毕，梁寒操、杨幼炯、曾虚白、叶明勋、李玉阶等相继提出意见，先生表示尊重，最后谓：“光复大陆”后的一切措施，将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为最高原则。

二十八日

晨八时偕农复会主任委员蒋梦麟委员、委员菲平森、林组长、沈克夫及台省林产管理局副局长陶玉田等一行，分乘专车出发作二三日之视察休假。八时二十分抵台北县石碇乡格头村视察优良苗圃，有三百余万株树苗发育良好，称赞不止。为书“生命之源”四字，藉资纪念。

十时抵宜兰视察石牌苗圃，对于苗圃成绩亦甚表满意。随即在石牌接见地方首长，对前任及现任宜兰县长，面致嘉勉。希望宜兰地方于实施耕者有其田后，将资金转移于林业上面，使宜兰成为本省造林的模范县，对“国家”对个人都将是一种很大的贡献。

下午转赴头城镇，视察镇公所、渔会、农会、大溪渔港、礁溪吴郭鱼繁殖场、南方澳渔港及东城苗圃等地。沿途民众夹道欢迎，情况热烈。曾在镇公所举行座谈会，听取地方工作报告。先生谓：台湾今后经济，有两条大道，一条是上山，一条是下海。继极言造林之益，对于渔民生活，备致关切，认为渔民和船主平分渔获所得的办法，亟应改善。

二十九日

下午一时与蒋梦麟一行抵达太平山。稍事休息，即视察茂兴线由农复会补助之两个林班造林情形。旋乘索道车至独立山参观伐木。五时半始返，夜宿林场招待所，对造林等工作，甚表赞许。

三十日

为星期日留林场度假。仍参观伐木集材等工作。并在招待所门前亲手植树一株。又为林场题“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本不可胜用也”以留念。

十二月一日

上午八时偕蒋梦麟等一行离太平山招待所赴罗东，九时四十分抵工场，视察运材、集材现场之工作情形。于十二时许抵达罗东纸厂招待所休息。下午二时参观罗

东纸厂及二结分厂。三时三十分参观太平山林场第二锯木工厂。所至垂询员工生活及产品质量,备致关切与称许。时宜兰县议会副议长卢琳荣赶来罗东,建议横贯公路以由台中开筑至罗东为最有价值。先生谓:"'政府'很重视这条路,一定好好研究。"

二日

晨原拟沿苏花公路,巡视台东,因一夜风雨,公路阻碍,乃折返台北,仍与蒋梦麟等一行改乘自强号专机,于下午一时五十分飞抵花莲,稍事休息,即往铜门视察正在进行中之台电铜门发电所地下厂房工程,并访问初英干城新村,返市后,复往南滨巡视屏障花莲市数万人生命财产之海堤,并听取农复会工程师刘如松及水利局花莲办事处主任王秀林关于该堤延长工程之报告。傍晚于巡视花莲港口后,始返市区云海轩休息。日间三时许曾接受花莲女中学生代表二人,呈献该校同学针绣中国大地图一幅。先生勖勉有加。

三日

上午八时巡视守备区司令部听取报告,历时五十分,即赴空军防空学校视察该校设备及教学情形。旋至联勤五一医院慰勉伤员官兵,并详询各人伤病及生活情形,伤员官兵均极感动。十时起视察花莲师范、女中、男中、工职等省立中学及花莲县政府县党部。各校响应建舰复仇志愿从军同学,向先生呈献锦旗及"国旗"各一面。又秀林、万里、卓溪三个山地乡山地同胞,亦推派代表呈献锦旗,表示山地同胞拥护"政府"之忠诚。花莲县农民亦推派代表呈献"造福万民"锦旗一面,以表示对先生推行减租等德政之爱戴。先生对代表等一一抚慰嘉勉。先是来花之前,闻当地将有盛大欢迎之举,曾通知县府制止。抵花后曾与当地首长言:"欢迎要员出巡,劳民伤财,是一种不良的风气,应该纠正。我年轻时就不喜欢迎别人,所以现在我也不愿惊动民众欢迎我。"下午一时五十分离花,仍与蒋梦麟等一行乘自强号专机飞抵台东。稍事休息,即开始巡视鹿鸣桥及卑山上圳进水口,三时五十分巡视台东大堤及加罗兰港。对卑南大溪河床升高,威胁台东大堤情形,极表关切。

四日

晨视察新港,至东河乡时,深入山地泰源村,视察高原水库兴建地址。该地有世外桃源之称,风物奇丽。继至成功镇,渔民列队致敬,并呈献"德溥渔民"锦旗一面,约十时返台东市区。台东全县佃农亦推派代表郑标等四人来县,呈献"泽被农村"锦旗一面。

下午一时许结束巡视东部之行,与蒋梦麟等一行乘自强号专机飞返台北。

五日

主持故"中央"评议委员陈济棠安葬礼。上午九时在殡仪馆举行启灵祭,随即启灵发引。十二时正安葬于新北投丹凤山之阳。

十六日

下午五时参加日"大使"芳泽谦吉举行之惜别酒会。与会者数百人。

十九日

上午八时偕夫人赴市立女中之第二选举区第五十一投票所投票选举市议员。

十时往吊冯治安之丧。

二十一日

接见越南土地改革访问团，该团于十四日抵台，连日赴各地调查访问，搜集土地改革资料，以为越南进行土地改革之参考。该团系由越南农务部秘书长珠心所率领，于访问日本后访“华”。据谈在日本所得者偏于理论，台湾则为理论与事实之合一。彼对台湾农民生活改善，为所亲见，深致羡慕。

二十三日

参加一九五四年度高等普通考试及格证书颁发典礼，并致辞。于讲述人才问题关系“国家”兴衰后，提出三点希望：(一)建立一种鼓励人才下乡的制度，以充实基层政治；(二)运用科学方法改进现在的人事制度；(三)各方面用人要由“外举不避仇”，做到“内举不避亲”，要由“嫉恶如仇”，做到“爱人如己”。

“国防部”战略计划研究委员会委员陆军中将薛敏泉身故，以联挽之云：“兵学懋勋名，虎帐纵横匡济略；岁寒凋劲节，令原凄绝弟兄情”。

二十五日

代表“总统”莅临“国大”代表联谊会一九五四年度年会，致慰问之意。

二十六日

“中国”教育学会及其台湾分会、“中国”测验学会、“中国”社会教育社、“中国”儿童教育社及其台湾分社等六团体举行联合年会，先生致书嘉勉。

一九五五年陈诚五十九岁

元月一日

上午九时参加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新年团拜。

十时中枢在“总统”府大礼堂举行一九五五年元旦暨“开国”纪念日庆祝典礼，“总统”亲临主持。首由先生领导各院部会首长暨三军高级将领等，向“总统”行贺年礼一鞠躬，全体继向先生一鞠躬，然后互相一鞠躬。“总统”向文武官员祝贺新年快乐后，即宣读告“全国”军民同胞书，礼成。

四日

上午先生与夫人偕蒋梦麟夫妇等赴南投视察台湾大学设在竹山镇溪头地方之实验林场。明日为先生五十八岁诞辰，此行亦所以避寿也。台大钱思亮校长与农复会森林组长沈克夫、台大农学院院长马保之已于昨日来此迎候。以备答复有关森林作业之咨询。

七日

与夫人偕蒋梦麟、钱思亮等抵彰化小游八卦山，下午二时许北返。

十一日

上午九时莅临司法大厦参加第十届司法节庆祝大会，并致辞。以遵照“总统”训示，实行战时生活，发扬法治精神，为今后司法界同仁的准绳，以奠定胜利的基础相勖勉。又谓：自实施疏通监所羁押人犯以来，经保释出狱的很多，但有的保释后又复犯法入狱，实在是一憾事。希望对他们注意技能的传习，与品行的感化，使成为有用之人，以加强反共抗俄的力量。

十二日

上午九时主持已故“党国”元老丁惟汾安葬礼。由殡仪馆启灵，葬于文山妙峰山庄墓园。

十五日

上午接见横滨华侨青年回“国”观光团一行十九人。对彼等在日本所作爱“国”活动，表示嘉勉。希望用功求学，学成后能回“国”为桑梓及“祖国”服务。

二十八日

上午八时主持“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一九五五年度大专青年先锋营开训典礼。并致辞勖勉。大意谓：中国近数十年来的教育，是青年与国家脱了节的教育，以致自私自卑的观念，为许多青年所不能免，这是最可痛心的事。要挽救这种颓风，青年先要建立起救人、救国、救世的宏愿，能立大志，卑鄙龌龊的观念，自然无由发生。当前急务，一方面要努力研究学术，一方面要从事“反共救国”活动，在伟大领袖贤明领导下，努力向前迈进，击败敌人，“收复国土”，重建“中华”。

下午七时于寓邸以便餐招待研究石门水库设计工程的世界高坝权威萨凡奇博士及美国垦务局高坝组组长哈蒙德，并邀蒋梦麟、尹仲容、严家淦等多人作陪。石门水库设计工程，至此已臻具体化。

二月二日

莅临考试院职位分类计划委员会举行之第一期职位分类讨论会，致辞奖勉，希望此一新的人事制度，能早日完成。

四日

上午十一时莅临中山堂参加台湾省一九五五年度农民节庆祝大会，并对模范农民及全体农民代表讲话。首对农胞终岁辛劳，对“国家”贡献极大，表示嘉慰。继谓：农胞于增加粮食生产外，还要注意林业与渔业的发展，“政府”已订有政策，希望农民同胞能通力合作，努力完成，以求更有贡献于“反攻复国”大业。

七日

下午五时接见澳洲内政部长康德修，谈话甚久。

十日

主持"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秘书处暨台北研究区首次秘书会报，并讲"设计研究的方式内容与程序"，其要点为：(一)自本会成立之后，经本人与秘书处同仁悉心考虑，对研究方式，决定除海外委员采用通信办法外，在台委员都按其住址与志愿，分区分组，各区设主任、副主任，各组设召集人。但为事务的处理与各委员间之经常联系，必须要有专人负责，故决定由委员中遴选年富力强，学验丰富的若干委员，就是今天在座的诸位先生，兼任各区各组秘书，以推动各区组今后的工作。(二)我们设计一种方案，至少应把握下面几个原则：1. 立意要久远。不可蹈袭短视应付的作风。2. 文字要简明。无取于艰涩繁冗。3. 要能行之有效。重视事实，不尚空论。(三)关于研究的内容与程序，本应多多征求各位"委员"的意见，但为时间以及其他种种关系，先由本人与秘书处同仁，拟订了本年上半年度及一九五五年度的工作计划。我们以为要设计的方案，归纳起来，不外三项：1. 反攻前加强总动员的方案。2. 反攻时的战地政务方案，3. 反攻后的各种建设方案。(四)本会此次设计研究的程序，决定首先研究如何使各方面动员，以加强反攻力量的问题。其次讲动员，又必须注意到复员，我以为国父手订之兵工政策，是一个最好的启示。(五)本会研究的方式内容与程序，略如上述，今后如何把全体委员的经验学识贡献出来，融会贯通，制成完整的方案，实有赖于各位兼任秘书先生多多负责。希望各位一面与本会秘书处经常保持联系，一面与各位委员密切合作。各位慨允担任此项工作，本人至表感谢。希望大家努力从事，共同来完成本会的任务。

十五日

上午八时"党国"元老朱霁青遗体大殓，盖棺后，由先生及何应钦、马超俊、钱公来加盖党旗。

下午二时应邀参加台湾省杂志事业协会年会。

十六日

奉聘继张群之后为革命实践研究院主任。

十七日

下午茶会招待外籍记者十一人，席间宣称："中华民国"即令没有外来海空的支持，亦决心单独为保卫金马而战，并谓南麂山也决不放弃。于答复询及对于"日内瓦式"会议解决远东问题一点之感想时称："自由中国"不会与共党在任何国际性会议上共席，除非是讨论如何制裁"侵略者"的问题。

二十二日

对"中国"合作事业协会台湾分会第六届年会书面致辞勖勉略云：合作事业一面以组训力量，助民权的发展，一面以经济事业，谋生民之乐利，实具有绾毂民权民生之效，与推进台湾建设之事功。盼诸君继续努力，加强合作教育，发展合作组织，贯彻合作政策，由谋社员福利，进而实现"政府"反共抗俄政策之要求，实所厚望。

二十五日

上午九时主持“光复会”综合研究组第一次会议并致辞。首谓:综合研究组之设立,系根据“总统”的指示,目的在注重联系贯通,提高会议效果,使本会一千八百多位委员都能贡献其经验智慧,以作成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方案。继谓:当前设计工作,应依据三项原则:(一)根据“宪法”中所规定的基本“国策”;(二)遵照国父遗教(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国大纲、实业计划、地方自治实行法等)及“总统”训示(“中国”之命运、育乐两篇补述等);(三)针对“全国”实际情况与人民迫切需要。关于设计程序,应根据国父所规定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的精神,分为反攻前之总动员方案、反攻时之战地政务方案、反攻后之各种建设方案来拟订。最后谓:设计观念应加确立与统一,既不能为过去在大陆时期的做法观念所束缚,更不能为抗日胜利顺利接收的心理所贻误。一切方案必须具有高度的战斗性和建设性,才能克敌制胜,除旧布新。至关于研拟方案的技术方面,应注意立意久远,文字浅近,办法平易三点。在顾及实行方案的方法方面,必须注意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的原则。

三月一日

上午九时出席中国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开幕典礼。礼成后继续出席预备会议及上午之第一次大会、下午之第二次大会。

三日

中午“总统”宴请代表美国政府与我“政府”交换“中美”共同防御条约批准书之美国务卿杜勒斯及其夫人暨美海军军令部长卡尼将军、太平洋舰队总司令史敦普将军、第七舰队司令蒲赖德将军、助理国务卿劳勃森等,先生及其他“政府”首长多人奉邀作陪。

是日五中全会闭幕。此次会议的主要任务,为就国际形势的演变,暨“国内”政治、经济与军事情况,为准备反攻,作一全面的检讨。

五日

下午五时接见旅日东京华侨总会会长蔡枝元,听取报告旅日华侨现况,面嘱蔡氏将“祖国”进步情形转告留日侨胞。

八日

上午主持“总统”府三月份国父纪念月会。

十日

莅临台南“光复会”台南研究区首次举行之各组委员会联席会议,并致辞。对该区所拟具之工作计划,表示赞许。并希望各位委员通力合作,为“国家”贡献其聪明才智。

十一日

上午十一时偕“光复会”副秘书长朱怀冰抵台中市,晚下榻台糖招待所。

十二日

上午八时于台中糖厂植树一株，因是日为植树节，国父逝世三十周年纪念。

九时出席"光复会"台中研究区所举行之各组委员会联席会议，并致辞。

中午邀宴全体与会人员及中部各县市首长。

下午一时半循公路乘车返台北。

十三日

参加国民革命军棉湖战役三十周年纪念餐会。先生曾致辞，谓：当年此一战役如失败，以后北伐抗日均将无从谈起，故此役意义之重大，可想而知。当日战士王云，为在台现存之惟一老战士，左目已失明，现安居新竹荣誉之家，亦前来参加。先生与之合摄一影，并与何应钦将军各以百元赠之。

二十九日

上午十时中枢在圆山忠烈祠春祭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总统"主祭，先生及"五院院长"陪祭。与祭之文武高级官员及烈士遗属六百余人。

四月一日

桃园、新竹两县县长、议员及省议员等十余人，代表北部地区民众，由石门水库建设促进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鸿森率领，向"中央"及省府与有关机关，整日奔走陈情：（一）桃园、新竹一带自去年亢旱，两期稻作歉收，为数十年来所仅见。（二）陈"副总统"关心民瘼，曾于去年指示"经济部"设立石门水库设计委员会，主持规划设计，特推举代表致敬感谢。（三）最近旱象日益严重，北部地区百余万农民，均迫切期待石门水库能早日兴工。先生于接见彼等时表示："政府"对此项工程决心兴建，希望民众与"政府"通力合作。对于工程费用之种种困难，"政府"决尽最大努力予以排除，望民众安心。

十一日

在革命实践研究院对党政军联合作战研究班第五期研究员讲话。要点如下：（一）辅导委员会特聘胡宗南同志为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先生自兼），胡同志任劳任怨的精神，最为难能可贵，本院请他来参加工作，可为得人庆。（二）辅导工作以兼能发掘研究员的优点和缺点，俾资劝善规过为职责。（三）大家关心何时反攻的问题，总裁兼院长说过，共党何时进犯我们，就是我们反攻最好的时机。共党叫嚣攻台，已经一年，他们随时都有进犯的可能，所以我们也随时都在准备反攻中。

十六日

上午十时新竹各界举行已故邹洪上将纪念碑揭幕典礼，先生以邹上将为旧日袍泽，曾共患难，特来新竹主持其事，并致辞表彰邹故上将之勋业。

十七日

约集研究院结业研究员研究组召集人及各期结业同学联络人讲话，对于院务兴革，多所报道，希望各位同学尽量提供意见。并谓：有意见要大胆的，不怕错的讲

出来,我们要做就做,要讲就讲,要有这个勇气才好。随即举行座谈会,大家畅所欲言后,先生为作结论,然后聚餐,席间仍以大家多讲话相勉,但能书面提出更好,因可便于采纳。恐怕口头讲的不一定记得清楚。

二十五日

晚八时"总统"暨夫人欢宴美国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上将及美国助理国务卿劳勃森。应邀作陪者美方有随同来台之安德逊少将、第七舰队司令蒲赖德中将、蓝钦"大使"、蔡斯团长等。我方有先生及张群、孙立人、俞鸿钧、叶公超等多人。

二十九日

下午六时偕夫人参加"日使"芳泽谦吉及其夫人美惠智为日皇裕仁五四寿辰所举行之酒会。面致贺意。

五月一日

上午九时莅临"中华民国"心理作战学会成立大会。于致辞时提出两个问题希望心理作战学会予以研究:(一)循环恐惧心理的产生——民主国家怕共党,共党怕我们"自由中国",而"自由中国"怕民主国家,形成一种循环性的恐惧心理,这种心理由何养成?(二)防守心理的安定——一般人困恼于台湾海峡的战事,时而揣测其守与打的问题,这种心理对于我们当前局势不利,应设法予以安定。

下午五时"总统"暨夫人茶会招待美国军事顾问团人员,以庆祝该团成立四周年,并于八时于士林官邸设宴款待该团组长以上高级人员,先生及叶公超、俞大维等多人奉邀作陪。

五日

上午九时偕台省府主席严家淦、"经济部长"尹仲容、美安全分署署长卜兰德,由农复会全体委员及省农林厅厅长金阳镐等陪同,专机飞往本省东南及中部一带视察台湾林业及土地利用情形,曾于空中视察石门水库及大甲溪一带之水土冲刷及环山一带之森林火灾迹象。旋自台中沿计划中之横贯公路东飞,抵宜兰上空后,沿东海岸南下,沿途视察八仙山、太平山与太鲁阁林场及为世界第一之本省急斜溪流暨东海岸泥沙石片积聚情形。然后自台东西折,飞向高雄,沿台南及嘉义等地北上,至云林、彰化一带,视察西海岸之保安林及耕地防风林。至下午一时半返抵台北。参加此次空中视察者尚有"立法院副院长"黄国书、"立法院"经济委员会召集人彭尔康、吴淳、杨家麟、台省议会议长黄朝琴、议员刘金约、美援会秘书长王蓬及农复会各有关组组长等。

十日

下午八时"总统"设宴款待美太平洋舰队总司令史敦普上将。先生偕夫人暨蓝钦"大使"夫妇及"中美"双方高级官长十余人应邀作陪。

十二日

上午八时参加"党国"元老丁惟汾逝世周年纪念。

十六日

下午五时与夫人茶会招待美军顾问团副团长麦唐纳夫妇。因其任期届满，即将返国，故小聚话别。

十七日

单独接见合众社记者发表谈话有云："第三次世界大战是可以避免的，但是要'自由世界'采取紧急步骤以阻遏共产主义的推进。共产党的目的是逐渐控制世界，而最后则孤立美国。届时美国所面临的抉择，将只有投降或战争两条路，我想美国的抉择是战争。"询及中共目前企图，先生谓："他们要台湾，只要台湾在我们手中，他们便不能安心。""如果'自由世界'继续目前的安抚政策，如果共产党被允许再向前推进，必将导致战争。如果'自由世界'采取坚定的积极政策以阻遏共党，则战争当可避免。"又谓："制止共党的最好办法，是由'自由世界'对共党的任何攻击作报复性的还击。换言之，即以武力对付武力。"

十九日

上午十时接见旅日东京华侨暨菲律宾宿务华侨回"国"致敬团，谈话历四十分钟。

下午与研究院结业现任监察委员之同学举行谈话会。先生首先表示兼任主任以来，总想与全体同学见见面。本来各期同学都有联谊会，平均每天都有，以时间关系，不能一一参加，今天约集监委同学谈谈，就是想与全体同学逐渐谋面的一个方式。见面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有什么问题，都可以提出来谈。于是各同学各抒所见，情况热烈，先生最后作结论，有云：(一)变化气质，转移风气，应先从自己做起。也不要要求得太多，可先从遵守时间一事做起。然后互相勉励，有诸己而后求诸人，由近而远，由小而大，积日既久，自可有成。(二)大家都批评我们战时气氛不够，这是事实。这件事我们也要反求诸己。本院从第五期起，添了参观的项目，大家都很高兴，但有人觉得日子排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不大满意。要知道珍珠港事件，就是日本利用星期天大家都出去寻欢作乐的当口干起来的。大家都存有一种星期天一切不管的脑筋，还能责备别人战时气氛不够吗？

二十日

上午偕同张群、许静芝、何应钦、顾祝同、俞大维等巡视全省防空大演习。演习结束，应记者询问时称："很逼真，所以于此日举行演习('总统'就职周年)，因共军飞机侵袭，是不择时日的，借此机会可告诉'全国'同胞，要随时提高警觉。"

二十六日

晚八时"总统"暨夫人宴请即将返美另就新职的美远东空军司令柏楚琪将军夫妇。宴前"总统"亲以大绶云麾勋章一座颁赠之。先生等"中美"高级官员多人在场观礼。

二十七日

"总统"校阅台湾北部军事机关部队学校官兵。先举行阅兵式，"中外"高级官

员、访问“中国”之各国反共人士、海外各地回“国”之观光团、菲律宾华侨学生回“国”军中服务团等，应邀观礼者数千人。“总统”乘五星上将专车检阅时，先生与俱。

三十日

上午十一时接见菲律宾侨生回“国”军中服务团暨菲律宾华侨童子军回“国”观光团全体团员四百余人于光复会。对彼等忠诚热爱“祖国”，表示嘉许，并请大家返回侨居地后，将“祖国”进步情形及“政府”“光复大陆”决心转告侨胞。语毕接受两团体各献锦旗一面，然后全体侨生以中队为单位分别与先生合影留念。

六月三日

下午五时接见菲律宾华侨艺宣队六十余人于“光复会”。对彼等回“国”劳军的热诚及鼓励士气的贡献，表示谢意。并谓：大家关心的反攻问题，事实上我们政治、经济反攻，已经开始。军事方面亦正在充分准备中，军事反攻的时间，是随时都可以到来的。语毕，与全体队员合影留念。

四日

晚于寓邸欢宴日本、土耳其、巴基斯坦、缅甸、香港等国家及地区的民间反共领袖，并邀亚盟全体人员作陪。

六日

上午八时半参加省立师范学院改为师范大学庆祝典礼暨该校九周年校庆，并致辞。略谓：复兴“中华民国”必须从教育着手，近几年来，教育界对“国家”贡献很大，与光复初年的情形已大不相同。那时没有一个学校的学生肯安心读书的。游行罢课，视为常事。那时的教师们上课，以骂“政府”自命为进步分子，“政府”加以制止，便骂“政府”不民主，教师如此，学生自更无所不为了。可见师范关系之重大。目前台湾教育最大的问题，就是师资的缺乏，希望大家多注意这个问题。

九时参加工程师节庆祝大会，并致辞……民生建设弄不好，一切都是空的。于论及今后工程师努力的方向说：我们为民生建设的大方向没有错，但小地方还可注意。有人说大工程师设计的只是高楼大厦，我希望工程师今后也要多注意设计小的普通的平民住宅。现在一般人都缺乏讲老实话的精神，我今天就是讲的老实话。如果说错了，还请大家原谅。词毕即赶赴研究院主持总理纪念周。即席发表讲话，其要点为：(一)各国民间反共领袖对“自由中国”的印象有如下述：1. 军事进步，除武器外，精神旺盛为各国所不多见；2. 土地改革为全世界最进步的办法，确实为农民解决了问题。(二)本院研究党、政、军联合作战，增加参观一项，颇有收获：1. 知各方面有进步，革命有前途；2. 前后方比照之下，可以发现许多实际问题。过去行政上“事关通案，应毋庸议”和“无案可稽，碍难照准”一类的官僚作风，应知是必须打倒的。(三)教育方面要从政策和制度上多改进，并要打破派系，从教育内容上求充实。(四)我们一定要从我们手里“收复大陆”，这样对

下一代才有个交代。

七日

下午四时接见马尼拉中华总商会理事长国民党驻菲总支部常务委员施性水，及菲律宾中国洪门总会理事长李峻峰与菲律宾百货商会理事长施维雄三氏。

九日

上午九时偕蒋梦麟、邓祥云、章锡绶等赴桃园视察设计中之石门水库库址。先抵中坜石门水库设计委员会办公室，参观水库模型及各种设计图表，由该会总工程师徐世大作详尽之说明。离中坜镇至大嵙崁溪上游石门水库库址作实地观察，当即面嘱水利局长章锡绶、公路局长谭岳泉等，对于水库附属工程应迅即开工，使运输及储存建筑材料的公路及仓库，与工程人员办公和居住的房屋等工程能早日完成，然后水库工程本身，才能开始兴建。又指示建屋原则时称：此项房屋建筑，应重视其永久性，庶于水库工程竣工后，可利用此项房屋创办一颇具规模的水利工程专科学校，以培植"复国建国"时期的水利工程人才。在此一学校创办以前，也可利用此项房屋办一水利工程人员训练班，使水库工程正式开工时，不致发生人才不足的现象。章局长等专家对于先生之高瞻远瞩目光如炬，表示钦崇。视察水库库址至此，复偕同全体随行人员转赴伯公岗、湖口及红毛等乡，视察光复圳放水灌溉情形，近因得雨，稍稍有水可用。因谓：石门水库完工以后，红毛乡土地都可以得到灌溉之利，再也不怕天旱了，那时红毛乡可以改名"丰满乡"以为丰收大有之庆。下午四时半，视察完毕，始遄返台北。

十日

上午八时接见越南新闻界访"华"团，并接受该团所献"同心同德"锦旗一面。于答复询及"中越"互助问题时云："'中越'两国为数千年兄弟之邦，现在'两国'均受国际共产党的'侵略'，'两国'既均以反共为基本'国策'，自应守望相助。我们认为在越南需要我们援助时，我们援助越南，一如我们援助自己。"

十时主持"总统"府六月份国父纪念月会。由"教育部长"张其昀报告文教工作。

十三日

上午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并讲话。其要点为：(一)苏俄的和平攻势，要开四巨头会议，目的在争取时间，对民主国家不一定有利，但对我们是有利的。我们可利用这段"假和平"时期，做我们应做的事。(二)我们决守金马，陆军已够，海空军须补充。美援比较积极，对美言，"守于内不如战于外"，是很合算的。(三)今天我们本身的问题：1. 以反攻的标准言，各方面的进步尚有距离，军事计划的完成，尚须一段时间。2. 财政经济还是困难，生活也艰苦，需要解决。3. 解决问题要有重点，除加强军事外，就是加强生产事业。(四)只要政治、经济、军事自己都有办法，就不怕国际变化。在变化中何时对我有利，我们总裁兼院长一定会把握到的。

十六日

上午十时莅临凤山主持陆军官校三十一周年纪念庆祝大会。于阅兵后，向全体官生讲话。首先报告此行系奉命而来，临行时，“总统”指示，要大家记着国父创建军校的目的，那就是建立国民革命军，完成国民革命，实行三民主义。继谓：军校近三十年来的历史，也就是一部国民革命史。现在我们撤出大陆，今后我们的使命，是反共抗俄，“复国建国”。我们对反共抗俄已有此信心，就是因为军校学生已重整旗鼓，恢复了黄埔精神。我们“国民革命军”有四大口号，即：严守纪律、服从命令、实行主义和完成革命。这四大口号最重要的就是服从命令，这是反共抗俄胜利的一个要诀。

十一时十分典礼完成，偕同黄杰总司令等巡视军校设备及成绩展览。

十二时二十分与全校教职员，各期校友、各界来宾以及来自全省大专学校教授、中学校长、学生家长等在大礼堂聚餐。餐后，先生复发表简单谈话，谓：军校改制后，教育方法亦有改变，今日军校不但保持过去黄埔精神，更有西点军校的学术和技能，接受军校教育后，一定成为文武兼资的通才，能担负任何艰巨的任务。最后谓：教育应为“国家”培植有用人才，不能专为增加“国家”负担。

十七日

“行政院”礼聘先生为石门水库建设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一日

晚七时半于寓邸邀宴美军顾问团卸任团长蔡斯少将及继任团长史迈斯少将，并邀该团高级军官及我“政府”文武大员多人作陪。美政府宣布蔡斯少将将于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休，并以史迈斯少将继其任。

二十三日

晚八时世界道德重整运动访问团在中山堂演出该团闻名世界音乐剧“永恒之岛”，先生偕夫人应邀往观，甚为激赏。

二十四日

晚七时与夫人以茶会接待世界道德重整运动访问团代表何理逊夫妇等十二人于寓邸。

二十六日

上午九时半应邀莅临联合国宪章签字十周年纪念日庆祝会并发表演说，大意为呼吁“盟邦”友人以及自由世界民主国家的政府与人民，认清“中国问题”……我们只要予“侵略者”以反击，即可获得胜利，我们只要有武器、有飞机、有兵舰，在我们自己人民之间与领土之内，来驱逐共产政权，不会掀起大战，便无须友人替我们流血。

词毕即赶赴研究院分院主持教育班第十一期暨妇女干部训练班第三期结业典礼，即席谓：“‘国家’兴亡的关键在小学”，强调小学教育的重心，在建立“国家”将

来主人翁做人的基础。这种做人的基础，注重在“做”字，光是讲得好没有用。做的起点，就是要养成孩子们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十七日

晚七时“总统”暨夫人于官邸接见即将卸任返国之蔡斯将军夫妇，并于八时设宴为之饯行，先生夫妇、俞鸿钧、张群等多人奉邀作陪，继任团长史迈斯夫妇及其他美方官员数人亦均应邀参加。

七月一日

石门水库建设筹备委员会正式宣告成立。先生于成立仪式中宣称：“政府”决尽最大的努力，依照石门水库建设计划，于五年之内完成全部工程。并对“政府”以“副总统”兼任主任委员一点，有所说明。一则表示“政府”极端重视此项工程，二则“副总统”任期还有五年，不至因人事异动，影响工程之进行。至于个人对于职位，向来无所计较，只要于“国”于民有利，也并不怕多负责任。继谓：石门水库工程艰巨，除工程技术及经费问题撇开不谈外，与该水库有关的地区，包括桃园、新竹、台北三县及台北市，故必须集合“中央”、地方及各方面的力量，始易于达成任务。

四日

美国及菲律宾两国“大使馆”分别举行酒会，庆祝国庆，先生均前往参加致贺。

七日

主持石门水库开工典礼。典礼分三处举行，九时半到达崁头，第一处兵工筑路工程破土典礼随即开始。先生于军乐声中，持铲将泥土掘开后，兵工即挥动锄头，鸣笛开工。先生顾谓兵工负责人“国军”退除役官兵建设工程第五总队正副总队长刘思锦、刘定志二人曰：请转告兴工的全体兵工，做一个现代的革命军人，拿起枪来，就捍卫“国家”，放下枪来，就为“国家”人民建设，是一件最光荣的事。九时五十分第二处大坪兵工筑路工程破土典礼开始，先生到达后，即持铲破土，省主席严家淦、农复会主任委员蒋梦麟亦随后参加破土，其地极为潮湿泥泞。对于兵工、民工抚慰有加，并谓军民合作为地方建设，这次树立一个模范，大家要格外努力。十时整到达大坪庙前主持第三处桃园大圳新进水口引水隧道工程开工典礼，先听取工程处长章锡绶报告隧道及进水情形，旋揭开红绸，扳动置于桌上之电钮，仅三秒钟，轰然一声巨响，引水隧道之炸药爆发，以后每隔三十秒钟，即爆发一声巨响，连续七响，开工典礼完成。十一时抵中坜镇“国民”学校大礼堂参加桃园、新竹两县举行石门水库开工庆祝大会，到会群众逾万，先生于会中宣称：这是一件最有价值最有希望的事业，今天看到各位热烈庆祝情形，深信水库定可顺利完成。而且这是一件真正军民合作进行的建设，今后水库一面施工，一面筹款，在预定时间内期使全部工程落成。十二时许大会礼成，先生等返回台北。是日，桃新两县民众，欢欣鼓舞，到处鞭炮震耳，百戏杂陈，热情洋溢，得未曾有。

九日

下午接见美国勒斐亚特大学考察团一行二十三人,并款以茶点。

十四日

上午十一时接见夏荣光牧师夫妇。对其给予中国大陆同胞精神和物质的支持,表示谢意。

十八日

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即席讲:"'国'内外的几个问题"。其要点为:(一)苏俄在欧洲方面的发展已到最高峰,在军事上已处于美国空军基地包围之中,在政治上再求发展,更会促成西方国家的团结。(二)苏俄在亚洲,在军事上等于对美国的一个反包围,在政治上还要孤立美国。(三)我们自己在军事上有进步,但还要实行充员计划,并提高士气。各阶层都要有训练,完成一切作战准备。(四)退除役官兵的安置,美国很帮忙,但我们先要垫款,俟美援拨到再转账。许多事等到手续齐备再着手,必致废时误事,石门水库就是一面筹备一面开工,如等筹备就绪再开工,今年就开不了工了。(五)现在党、政、军都怕负责做事,不但怕做事,怕到连话都不敢讲。这种官僚作风,最应铲除。(六)时间对我抑对敌有利,是大家要研究的一个问题。(七)外敌不可怕,问题在自己本身。要存心为公,不可因私仇私怨而害公,而打击自己,这种现象要早纠正。

二十一日

上午八时在台大法学院大礼堂对本年度考取出"国"留学生讲话。先对"国"内外形势加以分析讲解,使充分了解"国家"之处境。继即勉励各生于求学之外,不要忘记"国民外交",除搜集有关资料以为准备外,尤应注意敦品励行,每一个中国人都能引起人家的敬重,自然你的"国家"也会引起人家的敬重。

八月一日

召集研究院党政军干部联合作战班第五期党政各组研究员讲话。因本期结业在即,院长已开始与研究员个别讲话,故先生此次召集讲话,特别提出指示数点:(一)院长个别谈话,应把握时间,尽量贡献意见。(二)各同学向院长陈述意见,纵有错误,亦无关系,但每一件事,有一个现象,必有一个原因,单讲现象,是不完全的。(三)陈述意见,要有准备,有贡献,但不要大家商量一套,尤不可千篇一律,要各有心得。

四日

上午十时赴殡仪馆吊故"总统"府"国策"顾问林蔚之丧。并以联挽之云:"卅载着公忠,早有清勋重枢府;平生志开济,晚留高节照岩廊。"

五日

上午十时接见旅美侨领雷法均暨越南华侨文教回"国"观光团顾问刘永基。

六日

研究院第五期党政军联合作战演习终结。先生为统裁官，于听取各部门报告后，作总讲评，其略云：（一）此次演习，大体可说成功，过去各期演习是表演，这次却真是演习。过去不但党政不能配合，连三军亦不能配合，此次党政配合虽尚有问题，但军事上是完全统一了。（二）此次演习，有几点应注意：1. 统裁部应提早成立。2. 手册尚不理想，须改进。3. 所谓以寡击众，再集中力量，机动运用，对敌各个击破。（三）此外更有几点提供参考：1. 革命干部，不可随便跟着别人乐观或悲观，要转移环境，不可被环境所转移。2. 演习会报要有重点，面对问题，解决问题。3. 党政军联合作战，为创造时代创造历史的办法，大家要认真演习，要有"成功不必在我，牺牲决不后人"的精神。

又主持该期研究员生活检讨会，亦作讲评，略云：今天你们讲的话，都是我愿意听的话，而且一百多位同学，只有十几位发言，就是发言的人，恐怕也不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我可以说听得不够过瘾。讲到生活，都要出于自然，譬如服装，除在某种集会某种场合外，不一定都一律。生活中的大事，我觉得还是一个"恕"字。要"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不要"责人常明，责己常暗"，自然可以寡过。但要有多多接受朋友批评的雅量。

七日

在研究院与第五期研究员恭聆兼院长训话后，对研究员发表感想略云：院长指示我们党政军联合作战方式，美国军政府制度，是很好的一个参考。我对于这个问题，有一点感想，就是我觉得中国人根本就没有配合的习惯，抗战"剿共"都是如此。我在作战时候，对于地方政府从来没有过冲突。我有几个信守的原则，提供诸位参考：（一）人家做的事希望我帮忙，我一定尽可能的帮他的忙。（二）有些事你也可以做，我也可以做，但是没有人做，我可以做。（三）我做得差不多，人家愿意来做，我交给人家，放下来也可以。这真是卑之无甚高论，但是在作战地区权责划分不清之际，作为一点参考是可以的。

九日

下午五时接见留日东京华侨青年回"国"观光团赵英武等一行三十三人，并接受该团所献"功在党国"锦旗一面。

二十日

"总统"发布命令："（一）'总统'府参军长陆军二级上将孙立人因"共谍"郭××案，引咎辞职，并请查处，应予照准，着即免职，关于本案详情另组调查委员会秉公彻查，报候核办。（二）派陈诚、王宠惠、许世英、张群、何应钦、吴忠信、王云五、黄少谷、俞大维组织调查委员会，以陈诚为主任委员，就"共谍"郭××案有关详情，彻查具报。"

二十四日

上午九时台湾省渔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中山堂举行开幕典礼，先生书面致辞，略谓：贵会依照“政府”改进办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意义至为重大。今日聚首一堂，必能共策进行，建立健全之组织，推进业务之开展，遵从“反共国策”，注意防谍保密，加强渔村教育，改善渔民生活，是所厚望。

二十五日

下午四时接见日本国会议员亲善访问团于“光复会”。先生除表示竭诚欢迎之意外，并引述国父所说：“‘中日’两国的合作，是亚洲之益，‘中国’的建设，必须得到日本的合作。”希望“中日”两国加强合作与亲善。该团团长大野伴睦亦强调“中日”必须真正合作，共同为亚洲民族的幸福而努力。

二十六日

上午八时主持“光复会”综合研究组第二次会议，于致辞时首述半年来研究工作，赖大家通力合作，得以顺利进行，现已研拟完成提出本次会议讨论的，共有二十六个方案，收获丰富，应向各位先生表示诚挚之谢意。继对当前国际局势，加以解析，指出不必对苏俄和平攻势，过于重视，而致疑虑。“自由中国”反攻“复国”的决心，不因国际局势演变，而稍事动摇，因之本会设计研究工作，应当更加努力。次谓：已完成之二十六个方案，大部分都合乎我们的设计原则，但在实行方法和技术方面，仍有待多加研讨。例如关于总动员的各种方案，“政府”已经颁订许多法令，当前应注意的乃是如何发挥总动员的力量。总动员的本质，乃是要以现有人力、财力、物力及可资开发的潜力，配合反共抗俄的需要，趋于共同目的的具体使用，为达成此项要求，就必须注意到具体目标的确定，和制度的建立。最后要求各位先生在本次会中，对所提出的各种方案，多多发表高见，期使本会设计工作更能臻于完善。

召集孙立人案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以彻查郭××案有关孙立人部分之详情具报为工作范围。

二十七日

“光复会”继续举行综合研究组第二次会议，先生于上午八时起即到会主持。直至下午六时五十分，始告结束，先生作总结论略云：本席认为这次会议非常圆满。这次列入议程讨论的案目，原有二十六个，后来临时提出两案，以及本席交议的一案，共为二十九个案目，案稿达四十件之多，我们在短短的两天之中，顺利地综审了这么多性质重要内容复杂的方案，足证各组委员所研拟方案，非常充实完备，而最大原因，是由于大家认识相同，目标一致，研讨热心，以及诸位委员学问经验智慧的高度发展之所致。本席对于各位非常敬佩与感谢，并引为荣幸。这次提出的方案，固然有些比较偏重原则性，须再加整理补充，但大多数都经过各组细心规划，切实可行，这就是本会各位“委员”对“国家”最大的贡献。社会天天都在进步，世局天天都在变化，因此我们已完成的方案必须随时检讨研究，做到尽善尽美。同时更希

望今后研拟《“光复”地区军事时期政务实施案》，提前完成，今后设计研究工作更顺利更进步。

二十八日

下午四时在“光复会”接见日本、高棉、越南、港澳华侨青年回“国”观光团全体团员，并勖勉努力进修，准备参加“复国建国”的工作。

九月一日

下午应邀参加台北市记者公会第十二届记者节庆祝大会，并发表演说，以“当前一般人所关心的几个问题”为题，如美共谈判问题、“两个中国”问题、共党“混入”联合国问题、反攻问题等，均予以透辟之解析。其要点为：（一）十年来美俄在几百次谈判中，达成五十几项协议，但其中有几项已经实行过？最近四国会议，亦复丝毫不能解决问题。所以美共谈判，历时四周，共党枝节横生，什么结果也不会有。如果有之，那就是美国可以由此得到一个与共党谈判是浪费时间的教训。（二）“两个中国”的谰言，是国际间一种阴谋，其目的一是企图引诱民主国家尤其是美国，承认共党政权，一是企图以台湾海峡为鸿沟，以冻结台湾缓和共党的叫嚣。这完全是一种呓语。我们坚守金马，就是粉碎以台湾海峡隔离我们反攻的证据。至于美国也决不会自己毁弃领导反共的立场，背弃盟友，承认共党。（三）至共党混入联合国问题，我们今日不必预先考虑，也不必预先忧虑。联合国是象征世界和平的殿堂，如果这个已被判决为共党一旦混进，则美国领导自由世界的精神权力，势将丧失无遗。同时“中华民国”必将施行其一贯宣示“永远不与共党同席”的主张。如十年来一贯忠诚于联合国宪章，且身为四强发起国家之一，以及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的“中华民国”，竟宣布退出联合国，那绝不只是一种消极的“割席”行动，而是不啻宣布联合国为苏俄、共党集团所俘虏，这是不堪想象的事。我们相信正义就是力量，古人所谓“德不孤，必有邻”，今日无论联合国会内会外的反共国家，必会和我们站在一起。（四）再谈到反攻问题，我们在事实上不能偏安，在心理上不容苟安，惟有尽量提早反攻，才有出路，“政府”基于此种认识，努力作反攻的准备，同时更不能不作周详的策划，我们能够以守则固，然后才能以战则强。有人关心反攻会为国际环境所束缚，我可以说反共抗俄是我们不可动摇的“国策”。我们固然要尽量争取友邦争取援助，形成国际有利的环境，但在任何情况之下，绝不会动摇本身立场去迁就朋友，更不会影响“国策”去换取援助。过去如此，现在和将来亦复如此，也有人顾虑反攻的时间问题，大家要知道反共战争是长期的，我们一面要有单独作战和应变的准备，一面要作配合世界局势，坚持最后五分钟的打算。因此反攻最重要的是要争取制胜的时机。我们要把握每一分钟，不浪费每一分钟，为“反攻复国”而工作。如此时间就是我们的朋友，时间虽长，也会对我们有利。否则时间便成了我们的敌人，时间愈长，困难愈多。因此我们不怕反攻时期到来太慢，而只怕我们本身不够积极，以致坐失良机。最后谓：本人认为当前“国人”一切

不必要的忧疑焦虑，是由于决心与信心未能充分确立，所以产生歧见，不免疑虑。新闻记者是文化的斗士，社会的导师，“政府”的益友，各位在工作岗位上，已表现了优越的成绩，今后更希望共同努力，密切配合“国策”，发挥舆论力量，为“复国建国”的神圣事业而努力。

三日

上午十时中枢在圆山忠烈祠秋祭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总统”亲临主祭，先生及“五院院长”陪祭，文武百官与祭。下午五时“总统”在“总统”府介寿堂举行茶会，招待海外回“国”出席华侨文教会议主席团十七人。先生及“总统”府秘书长、参军长等均与会。

五日

下午六时四十分主持华侨文教会议闭幕典礼，并致辞，略云：诸位在此次会议五天之内，通过许多宝贵的议案，这不但充分表现海外侨胞对“祖国”的热爱，同时也给予军民以莫大的鼓励。并谓：军事反攻时机，已不在远，政治反攻仍在不断继续。各位都是有力斗士，且均获有多次胜利。今天一千三百万华侨，都效忠于“中华民国”，拥护“政府”，并贡献其力量，此种力量，已深深为自由世界所认识。今后各地侨胞更应加强本身团结，互助合作，发扬忍耐美德与守法精神，努力增进与当地政府及其人民间的相互了解。末谓：今日正是华侨与“祖国”同一命运的时候，“反攻复国”是海内外同胞共同的责任，希望全体代表加强必胜的信念，负起反共抗俄的责任，以达成早日“收复大陆”，重建“国家”的神圣任务。

八日

晚七时宴请美国两高坝工程专家史乐康暨金氏，并约蒋梦麟、章锡绶、严家淦等作陪。对石门水库筑坝问题交换意见。

九日

上午十时代表“总统”主持第一届“全国”公务员运动会开幕典礼，并致辞。略谓：“总统”昭示我们：“有健全的‘国民’，才有健全的民族，才能建设富强的‘国家’……一定要一般‘国民’的体力健康，德性优良，两方面保持平衡，这‘国家’才能富强，立足于现代国际社会之林。”今天运动会，希望大家恪遵“总统”的训示，一面锻炼强健体魄，一面发扬运动精神，尤其要表现团结合作联系配合的群体生活，以增进工作效率，加强服务精神，共同肩负起“复国建国”的使命。

是日参加运动会单位六十个，男女运动员七千六百余人，极一时之盛。

十日

中午“总统”召集“总统”府全体人员聚餐。于“总统”训话后，先生亦起立勖勉同仁对“总统”训示，笃实履践，以共图治理。

十五日

再延见美高坝工程两专家史乐康暨金氏，告以“自由中国政府”与人民兴建石

门水库的决心,并期望美国朋友们协助完成这项远东伟大的工程建设。

十九日

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即席讲本院发展经过及本期应特别注意事项。对兼院长手订本院第一阶段教育讲习要旨,及第二阶段教育计划要旨,加以阐释,因谓:希望大家消极方面能够矫正缺点,积极方面能互助合作,负责尽职。我们过去最大的缺点,就是许多人都犯了"怠者不能修,忌者畏人修"的毛病,使多少努力奋斗的同志,灰心消极,这还能不招致失败吗?还有大家易于听信谣言,也是一大短处。这一缺点,如不赶快矫正,真是可怕极了。至于本期应特别注意事项为:(一)本院第一阶段办了二十五期,第二阶段已办了五期,加上建党问题研究会,一共三十一期,每期对每一问题都有结论,但没有一个统一的结论,所以这次有四个特别重要问题,希望在共同研究的时候,能得一个总结论。第一个是党、政、军联合作战纲领与教令,第二个是反攻前后党的任务与功能,第三个是反共抗俄政略及战地政务,第四个是对共作战的革命战术。(二)本期(第六期)采混合编组办法,是要兼顾联合研究与专业研究的意思。(三)本期研究的专题,第一是本党的各项问题,第二是共情问题,目的在能知己知彼。

二十四日

晚八时"总统"暨夫人宴请美参议员葛林、美"大使馆代办"郭可仁、第七舰队司令蒲赖德夫妇、军援顾问团团长史密斯夫妇、国际合作总署驻"华"分署代署长鲍登夫妇等。先生夫妇及俞院长夫妇等奉邀作陪。

二十八日

上午十一时中枢举行至圣先师孔子二千五百零六周年诞辰纪念典礼,"总统"亲临主持。先生等文武高级首长三百余人参加。礼成后"总统"于台北宾馆欢宴教育界名流及各院校校长、院长、教授等百余人。先生及李煜瀛、张群、王云五等奉邀作陪。

十月一日

上午九时接见檀香山华侨回"国"观光团,对该团远道归"国"的热忱,表示嘉许,并谓:对"全国"军民有很大的鼓励作用。

三日

上午中国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揭幕于阳明山庄。于举行预备会议中,先生及蒋赐福、俞鸿钧、谷正纲、张道藩等五人被推举为主席团。

晚七时半"总统"宴请美民主党参议员艾伦德及美"大使馆代办"郭可仁夫妇、第七舰队司令蒲赖德夫妇、国际合作分署代署长鲍登夫妇、新闻处处长倪德乐夫妇。先生夫妇、俞鸿钧、张群、严家淦、沈昌焕、谭伯羽等奉邀作陪。

六日

下午六中全会闭幕。在此四日会期中除听取党务及"五院"主管同志工作报

告，并加详细检查通过审查决议文外，并通过修正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组织大纲，增设政策委员会诸要案。

八日

调查孙立人案，已告竣事，调查委员会前后开会九次，查明孙立人不知郭××为“共谍”，尚属事实。但对本案实有其应负之重大咎责。因检同调查笔录，与调查录音各七份及其他重要文卷，呈报“总统”鉴核。报告签署人为先生及王宠惠、许世英、张群、吴忠信、王云五、黄少谷、俞大维等调查委员会八委员。另一委员何应钦上将因在日本疗治目疾，来电请假，故未签署。

九日

上午十时美国副国务卿胡佛及国际合作总署署长贺利斯特由蓝钦“大使”陪同至“总统”府访问先生，作礼貌上之拜会。

十日

上午九时中枢举行一九五五年“国庆”纪念会，“总统”亲临主持。先生及“五院院长”暨“中央”文武首长均参加。十时“总统”在“总统”府门前广场检阅陆海空三军。先生及“五院院长”、战略顾问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总统”府秘书长、参军长、“国防部部长”、“参谋总长”及“陆海空勤总司令”为陪阅官。“中外”应邀观礼者一千五百余人。典礼于十二时二十分结束。

下午三时参加中山堂各界庆祝“国庆”大会，并应邀致辞。

晚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胡佛夫妇、贺利斯特夫妇及其他随行人员与美方驻“华”要员十余人，先生夫妇及俞鸿钧夫妇等军政首长十余人奉邀作陪。

十三日

上午九时“中国”工程师学会暨九个专门工程学会联合年会在中山堂中正厅举行开幕式，先生应邀莅会致辞。首谓：今日之会，可说是工程界大会师，承邀参加，至感荣幸。诸位为“国家”服务的辛勤和工作上的成就，至堪佩慰……我们今天要尽力在政治建设上建立金字塔的民主政治，永远不能在物质建设上建立金字塔式的工程。希望各位先生共同发扬大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的精神，多致力于“国计”民生的建设。最后谓：我们建设的起点在台湾，建设的目标在大陆，希望各位继续发挥自信自助的精神，发明创造的能力，为我们艰巨的工作、光明的前途而加紧奋斗。

十九日

下午“自由中国”学术思想界人士三百余人，假实践堂集会庆祝稚晖大学校庆，先生应邀参加并致辞。首对稚老品德思想及一生事业，推崇备至。谓：今日参加稚大校庆，使人油然而生“哲人亦已往，典型在夙昔”之感。末谓：稚晖大学创办人、董事长李石曾先生，致力海外文教事业数十年如一日，在稚晖大学校庆的今天，同时纪念石曾先生海外工作五十周年，这是大家认为最高兴最有意义的事，我们愿

意趁此机会,敬祝石曾先生健康事业成功。

下午三时在"光复会"接见留日东京华侨总会回"国"观光团一行十八人。该团曾就侨教问题有所陈述,并呈献古瓶一座,临去合摄一影留念。

二十日

下午接见反布尔什维克民族集团主席斯特茨科,谈话一小时。斯氏对台湾土地改革之辉煌成就,极口赞扬,谓可供欧洲许多国家取法。

"总统"对孙立人案颁布命令云:"前据'总统'府参军长陆军二级上将孙立人因'共谍'郭××案引咎辞职,并请查处,经予照准免职。并派陈诚、王宠惠、许世英、张群、何应钦、吴忠信、王云五、黄少谷、俞大维组织调查委员会,以陈诚为主任委员,秉公彻查,报候核办各在案。兹据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诚、委员王宠惠等呈报彻查结果,一致认定该上将不知郭××为'共谍',尚属事实。但对本案有其应负之重大咎责,姑念该上将久历戎行,抗战有功,且于该案发觉之后,即能一再剀切陈述,自认咎责,深切痛悔,兹特准予自新,毋庸再行议处,由'国防部'随时察考,以观后效。此令。"

二十五日

上午十时台湾省各界庆祝第十届光复节,同时举行第十届全省运动会开幕典礼,群众集合"总统"府前广场者逾二十万人。"总统"暨先生与台省府主席严家淦均偕同夫人出临"总统"府阳台,群众欢声雷动。适有阵雨,均露立阳台如故,"总统"作简单训话后,步入"总统"府前大会主席台上,先生等随入,参观大会操、大会舞,十一时半礼成,"总统"始偕夫人退席,先生等亦随退。

二十七日

晚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美众议院军事委员会议员蒲赖斯、柯尔、米勒、费雪、诺布拉、帕特森、贝次等七人,先生夫妇暨俞鸿钧、张群、张道藩、俞大维等均奉邀作陪。

三十一日

为"总统"六秩晋九华诞,各地各界均展开祝寿活动,上午八时先生至"中央"党部所设置之寿堂签名祝寿。继即莅临"总统"府前广场,主持青年"反共救国"团恭祝"总统"华诞暨庆贺该团成立三周年纪念大会。到会海内外青年万余人,大会于九时半开始,鸣炮奏乐声中,空军派出二十一架教练机,编成"六九"字形飞越上空,旋由先生恭读"总统"训辞,读毕亦作简短致辞,略谓:刚才恭聆"总统"训辞,"总统"对大家期望殷切勖勉备至,大家要仰体德意,更加奋勉,以表现真正崇敬"元首"的热忱。说到救国团的组成,是"全国"青年第三次大结合的开始,经过三年来的努力,已奠定了坚强的基础,发挥了教育性、群众性、战斗性的功能。我相信这一代的青年,尤其是"救国团"的团员,一定经得起时代的考验,而且能够创造一个新的时代。更希望在明年的今天,我们能以"反攻复国"的胜利,作为向"总统"

祝贺七十大庆的献礼。词毕，颁发一九五五年度战斗训练纪念章，由台大同学汪纬道代表接受，先生亲为佩带一枚于该生襟上。随即领导全体朗读青年守则，十时正礼成。此后尚有国防体育演习，参加男女团员五千人，演习项目包括持枪运动、祝寿舞、机巧运动、万寿无疆舞、枕木运动、团体操等六种。十一时二十分表演完毕，先生始于军乐声中由蒋经国主任陪同离去。

十一月四日

上午九时半接见香港影剧界回"国"祝寿劳军团全体团员五十四人于"总统"府介寿堂。予以亲切之慰勉。

赴静心乐园祝贺"中央"评议委员马超俊七十大庆。

七日

下午四时由严主席陪同参观台湾光复后十年施政成果展览，历一小时之久。

十一日

致电"中国"土地改革协会理事长萧铮祝贺地政节。

下午四时主持土地改革成果展览会揭幕礼。

十二日

于报章发表《国父与"总统"》一文，以纪念国父诞辰暨国民党建党六十一周年。其要点为：(一)今天我们在革命受挫，"国"步艰难之时，来纪念本党建立六十一周年，一面痛感"主义不行，党员之耻"，而激发其责任感，一面重温"精诚无间，百折不回"的党史，更坚定了胜利的信心。(二)国父建立开国建党的伟业，"总统"安内攘外以巩固之，国父创三民主义之宏规，"总统"排除万难以力行之，至于救国救民的宏愿，无我无畏的精神，天下为公的理想，不忧不惑的襟度，更是先后辉映。(三)信仰国父，拥护"总统"，我们唯有从国父与"总统"领导革命的过程中，来体认其伟大，以忠诚的行动来遵行其训示，才不愧为忠实的信徒。(四)我们今天应体认和领悟的有三点：1. 国父说："有志竟成"，"总统"说："历劫不磨和劫后重振"，是本党六十年来所表现的事实。以往事为例，我们当前不仅要有"复国"的信心，更要有建国的能力。2. 今天回溯革命成败的契机，重温国父、"总统"剀切沈痛的训示，惟有精诚团结，安危相仗，才不致重蹈过去失败挫败的覆辙，加速革命事业的成功。3. 本党所争者，非一党之私，乃天下之公，惟有本天下为公的精神，为人民谋福利，才能得到民众的支持，获得"革命事业由民众发之由民众成之"的效果。(五)今天我们在台湾纪念本党创立六十一周年，惟有以行动的力量来证明我们对于革命的忠诚，进而以事实的表现，来完成革命导师所交我们的时代使命。

十三日

上午十一时接见"中韩"文化协会赴韩经济考察团团员胡时可等十人。告以抵韩后，对旅韩侨胞多加慰问，代达"政府"关怀之意。关于"中韩"经济问题，应以互相合作方式建立彼此经济基础，盼此行能促其实现。下午分别接见菲律宾洪门

总会回“国”祝寿团及香港自由劳工回“国”考察团。对彼等爱“国”精神，倍加赞扬，并盼返回居留地后，多致力于侨胞团结工作，以支持“祖国”完成“复国”大业。

十五日

上午莅临台湾大学十周年校庆纪念会，并致辞，略谓：台大从本省光复时疮痍满目的环境下创立起来，从大陆沦陷时台湾动荡的局势中安定下来，又从近几年“国家”一片复兴气象中发展起来，现在院系扩大，学生增多，设备充实，已成为“自由中国”最大的模范学府，在国际文化交流和学术合作之下，正逐渐跻于世界大学之林。今天大家热烈地庆祝校庆，不仅要珍重过去十年的成就，还要共同努力，为“中华民国”创造光明的前途。各位同学在此时此地，要特别认清现代青年的责任，和“政府”在“国家”多难之秋，维护青年，培育人才的苦心，努力研究学术，锻炼体魄，修养品德，砥砺志节，要每一个青年都经得起时代的考验，都能负得起创造时代的责任。今天希望大家本此认识，有此自信，加紧努力，来准备参加“复国”的工作，承担“建国”的任务。

十七日

下午三时半在“光复会”接见救“国”团直属预训班支队台北访问团，于点名时对团员身体健壮，精力充沛，表示欣慰。并恳切致辞，阐扬文武合一教育的重要。并勉以砥砺学行，备来日为“国”效力，负起“复国建国”的使命。

十八日

下午接见来自日本、高棉、越南、香港四地区华侨祝寿团共四十人，倍加慰勉，并分别摄影留念。

二十日

往贺“立法委员”徐源泉古稀之庆。

二十八日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即将卸任归“国”之日本“驻华大使”芳泽谦吉夫妇、公使宫崎章、日本护送玄奘大师灵骨佛教代表团团长仓持秀峰、团员长冈庆信、阿婆龙像、大岛见道、柳了坚、我“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等，先生夫妇、俞院长夫妇、张群、叶公超、张其昀等均奉邀作陪。

十二月五日

上午十一时半，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萨布劳基、众议员勃德、阿德尔、邱池夫人、威格华兹等一行十人，由“叶公超部长”陪同访晤先生，作礼貌上之拜会。

六日

晨接见美众议员唐以德，并同进早餐。

七日

接见《巴尔的摩太阳报》记者波特时，告以：如有必要，“中国政府”将使用否决权，以阻止外蒙古加入联合国。并谓：我们舆论不允许我们妥协，我们惟一的希望，

就是其他国家能使我们不致有使用否决权的必要。

八日

下午五时以茶会招待国际扶轮社总社社长贝克夫妇。

十二日

上午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即席对"国"内外局势加以检讨。其要点为:(一)到台六年,大家意志反见消沉,这是旧疾复发,需要检讨,即早施救。兼"院长"就是最能对症下药的良医,但对于要自杀的病人,仍是束手无策。在座都是党、政、军高级干部,在兼院长领导之下,我们好比都是助手或护士,只应检讨我们尽到医护的责任没有,病人尚未自杀,我们对病人都有起死回生的责任。(二)自清工作要做,但方式要改进,不可以此攻击党,使自己动摇自己,大家不自杀,"中华民国"就有救。(三)反共抗俄是长期斗争,不可以算命方式推断今年如何,明年如何,应本建屋精神,先要打好基础,革命实践研究院的创立,就是为"复国建国"工作奠基。(四)外蒙进入联合国问题,我们要不要用否决权,关键不在"我国",我们到不得已时,只有使用否决权。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美陆军部长布鲁克夫妇、蓝钦"大使"夫妇、美陆军助理部长米尔顿夫妇、美陆军主管计划副参谋长艾德尔中将、美军顾问团史迈斯团长夫妇、该团陆军组长鲍加特夫妇均应邀参加。我方由先生夫妇、俞鸿钧、张群、叶公超等奉邀作陪。

十三日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即将卸任之美国第七舰队司令兼美军协防台湾司令部司令蒲赖德夫妇,并以宝鼎勋章一座颁赠之。先生夫妇及中外高级首长多人应邀作陪并观礼。

二十二日

上午参加考试院颁发高考及格证书典礼并致辞。首对考试及格人员表示贺意,继谓:现在的考试,在意义和方法上都与专制时代不同。专制时代以考试笼络士人,应考的人也不过以考场为争取功名的途径。现在的考试,"政府"是为"建国"而选拔真才,同时应考的人也是希望得到一个机会将学识能力贡献于"国家"社会。最后提出两点勉励及格人员:(一)考试不一定在考场里,每一个工作岗位都是考场,每一个工作部门,都是我们反共抗俄的战场。大家有此认识,才能为"国家"、为人民发扬冒险犯难牺牲奋斗的精神,才能克敌制胜,贯彻各位报"国"的初衷。(二)今后人才出路在生产建设,在基层所需的人才非常多,不愁人才没出路,同时我们要遵行"总统""人才下乡"的训示,鼓励人才下乡。更重要的是"反攻复国"大业的完成,"国家"有前途,人人才有前途,"国家"有出路,人人才有出路。

二十三日

上午九时主持"光复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开幕仪式,于张群秘书长宣读"总统"训词后,先生即席致辞,其要点为:(一)对过去一年来一千八百多委员所精

心研究的六十三件有关“光复大陆”的方案,表示感谢。(二)提出三点意见,供设计工作的参考:1.今后设计工作的着眼点,第一步是如何以政治攻势配合军事行动,第二步是如何推行战地政务,恢复地方秩序,第三步是如何在……废墟之上,休养生息,重建乐园。2.我们必须加紧把握时间,发展空间。我们要把一切智慧力量集中在“反攻复国”的目标之下。我们更要殚精竭虑,运筹策划,在争取主动、寻求进步、充实力量的目标下把握时间。3.本会所拟方案,要注意两点:(1)每个方案不仅要为“全国”人民所必须,而且要为我们本身力量所能胜任。不要对敌人估价过低,也不要对友人期望过高。(2)古人说:“法在渐不在骤,在实不在虚”。如能针对“国家”人民的利益与需要,并注重方法,讲求技术,以坚毅的精神来施行,就不会有扞格和空泛的毛病。(三)本会年来工作,业已获得显著成就。今天面临着举“国”期待打开沉闷局面,开创“国家”命运的时机,本席恳切希望诸位先生继续拟订确切完善的方案,来加速完成“光复大陆”重建“中华”的大业。

二十四日

主持“光复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闭幕仪式,即席对国际变化加以分析,略谓:两度日内瓦会议,一事无成,“和平共存”的幻想,殆已粉碎无余,乞灵强国会议的错觉,西方国家已渐有转变的可能。曾经参加韩战的美国卓伊将军,曾说:“我们如希望避免战争,就须有接受战争的冒险”,就是一个明证。苏俄已促使其附庸缔结了军事性的“华沙会议”,最近又宣布了氢弹爆炸,从中国大陆直通俄境集库、新兰两条铁路,也将于明年完成,根据这些事实和动向,更使许多人有理由推测他在备战接近完成阶段,将要在征服世界的赌局上孤注一掷。凡此均可看出国际有酝酿新变化的趋势。我们知道,“自由世界”与铁幕集团之间,迟早必有总结算总解决的一天。敌人是不会自己崩溃的,是要用坚强的力量和艰苦的斗争去摧毁的。不仅如此,古人说:“猛勇图敌敌必仇”,当我们的力量愈壮大时,敌人的挣扎和反扑也愈凶恶。敌人犯台不外三个方式:一是利用国际绥靖主义,“阴谋”政治篡夺;二是“渗透分化”,进行内部“颠覆”活动;三是实行军事冒险,武装进犯。共党正分别施展上述三项“阴谋”,并将选择其最有利的时机,采取突发的行动来实现它。从以上情势来观察,我们有光明的前途,也有现实的困难,我们必须以积极的精神开拓前途,以坚毅的努力面对现实,要有最坚强的信心,也要有最审慎的估计,要有最好的准备,也要有最坏的打算。明年可能是我们困难最多的一年,但困难绝不意味着危险,而是黎明之前的黑暗。我们应付国际变化,抱定“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精神,必能以我们的决心和努力,博得广大的同情与支援。在“国内”方面,最要紧的,无过于团结和进步者。我们必须发挥同舟共济百折不回的精神,只许进,不许退,只许成功,不许失败,才经得起不断的折磨,抵得住汹涌的风浪,终于获得最后的成功。本席深信收获决于耕耘,成功惟赖奋斗,希望本会同仁共同努力。

二十五日

上午参加"国大"代表联谊会年会。

二十六日

上午偕同石门水库筹备委员会委员蒋梦麟、董文琦、丘念台及顾问、副处长以上职员等二十余人视察石门水库桃园大圳连接隧道新进水口建筑工程,于十时半抵达工地,乘台车深入隧道内实地检视施工情形,并勉励承包工程之建"国营"造厂经理施金灶,协助"政府",为民造福。并指示配合发电、灌溉、给水等工程兴建计划,拟具完整计划,扩大植树造林,并建立一所疗养院,使石门水库完成后,更成为一个供人游览的风景区。十一时半始以极愉快心情与工地工作官兵一一握手致慰后,至坝址工务所休息,并与同来人员同进午餐。下午一时起先后巡视坝址及石门新村工地,归途中,曾至十一份视察工程第五总队与台糖公司合办的凿井工程,所过之处,附近居民群集路侧,以表欢迎。下午二时许始返抵台北。

二十八日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美海军部长陶迈斯夫妇、随来之美海军军令部部长代表塞瑟兰少将、美协防台湾司令殷格索中将夫妇、蓝钦"大使"夫妇、史密斯少将夫妇均应邀参加。我方作陪者,先生夫妇及俞鸿钧、张群等多人。

三十一日

下午五时以茶会接待"中韩"文化协会赴韩经济考察团团员二十人,彼等至三十一日止,已先后返国。

一九五六年陈诚六十岁

元月一日

上午十时中枢在"总统"府大礼堂举行"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典礼暨新年团拜。"总统"领导引礼后,即由先生率领文武百官向"总统"行一鞠躬礼,祝贺新年,继由全体官员相互一鞠躬,团拜仪式结束。"总统"即席宣读一九五六年元旦告"全国"军民同胞书。读毕领导全体官员高呼"中华民国"万岁等口号,在场官员亦三呼"总统"万岁,十二时三十分礼成。

下午三时出席"全国"各界庆祝元旦及欢迎"国军"克难英雄政士大会并致辞。提出以下四点,愿与大家共勉:(一)几年来"自由中国"在"总统"贤明领导之下,各方面均有进步,尤以军事方面最为显著,希望各界同胞向三军看齐、向克难英雄看齐,以促成全面更大的进步。(二)三军克难精神的发挥,其价值非数字所能估计,希望全体同胞效法这种精神,共同努力克服"国家"的大难。(三)革命事业一定要有百折不挠的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毅力。我们今天没有成功,明天还要更加努力,持

之以恒，再接再厉，最后胜利，必属于我。（四）前方将士要了解社会繁荣，才有支持前线的力量，后方同胞更要做到一切为前线，一切为胜利，厉行战时生活。前后方同德同心，则“师克在和”，自属必然。

五日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美空军部长邝尔斯夫妇及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上将夫妇、随邝尔斯部长同来之美国防部助理部长麦克尼尔夫妇、美远东空军司令库特上将、空军部长行政助理金莱准将及随雷德福同来之共同防御援助计划特别助理堪农少将，均被邀与宴。蓝钦“大使”及美方驻华军方首长多人均应邀参加。我方作陪者为先生夫妇、张群、叶公超及军事首长多人。

六日

上午起至七日上午止主持“光复会”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检讨会，自副主任委员徐傅霖、徐永昌、曾宝荪以下全体职员一百一十人均参加。先生揭示开会意义，在探讨一年来工作的得失，并研究今后应行改进之处。不可文过饰非，彼此敷衍，必须有勇于接受批评、承认过失、勤求进步的精神，才能日新又新，臻于上理。并以“是非省之于己，毁誉听之于人”，“为负责何妨忍辱，要求全必须委曲”等语，勖勉全体同仁互助互谅，努力服务。

八日

“中央”研究院院长朱家骅邀请先生及“党国”先进张群、阎锡山、贾景德、徐永昌、吴忠信、张道藩等茶会并参观。朱院长大病初愈，仍恳切致辞欢迎，并申谢先生于“行政院长”任内于财政极度支绌时期，尽力协助营建之盛意。

十二日

下午七时“总统”暨夫人宴请日“驻华新任大使”堀内谦介夫妇及公使宫崎章夫妇，先生夫妇、俞鸿钧夫妇、张群夫妇及“行政院”各部会首长、台省府主席等均奉邀作陪。

十五日

主持中国国民党台湾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开幕典礼并致辞，以精诚团结恪遵总裁训示，加强心理建设相勖勉，并阐释反共必胜“建国”必成之真理，盼一致奋进，为“复国建国”而努力。

二十日

上午往贺蒋梦麟博士古稀之庆。

各界为纪念一江山烈士殉“国”周年，举行公祭，恭请先生主祭，“中央”各院部会、省市各单位首长及三军高级首长陪祭。各界与祭者五千余人。于行礼读祭文及默哀后，先生即席致辞，赞许一江山烈士，可与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后先辉映，足以光耀史册为万世所崇仰。我们应踏着先烈的血迹，奋斗前进，使反共“复国”的大业早日完成。

主持研究院党、政、军干部联合作战研究班第六期教育总检讨，并作讲评，其要点为：（一）一江山先烈牺牲周年纪念，要有不成功便成仁的决心，这是革命成功的基础。（二）研究的终了，是实践的开始，要下决心把“上山革命，下山不革命”这句话去掉了。（三）要做好演习，应注意组织，才能使人人紧张，使各方面作战都能联合。（四）本院总务经整顿后有进步，教育委员会亦经调整，委员以下分十三个组，每组增设副组长，驻院负责。研究应注意与“中央”几个研究机关配合，及与同学配合，要求得结论。通讯辅导虽有基础，望多建议，以便改进。（五）转移风气要从本身做起，招待外人，只要清洁卫生，大可节约。（六）对总裁训示，仅研究订方案是不够的，重在实践。少开会多做事，就是最后的一个结论。

二十一日

于研究院联合作战研究班第六期结业聚餐后讲恭聆兼院长训示后之感想，其要点为：（一）兼“院长”对演习的讲评，指出我们未曾发现的毛病，其精细周至，实非我们所能企及，应当刻意效法。（二）以院长指示为标准，我这个统裁官应受严厉处分，最轻也要给我一个戴罪立功的处分。（三）我们对于地形研究，确实很忽略。会看地图，一看山脉、河流、平原、村镇，就可以判断当地的交通、人口、物资、战略以及政略的要点，故兵家忽略了地形是不可恕的。（四）院长说我们设计也好，演习指导也好，都是一种主观的。这可以说是我们一般的通病，要矫正这种毛病，最好是自己决定一事之前，有上官应该请示上官，有部下要征求部下意见，有同志朋友，应请教同志朋友，周谘博访之后，主观自会得到矫正。（五）现在各位就要下山，我要重复一句常说的话，就是请把院里自治、自动、自发的精神，带下山去，发扬光大，把院长的训示，一一确实履践，不要仅仅反映在标语口号上才好。

二十二日

下午五时偕夫人专车南下赴台南。

二十三日

上午九时参加台南工学院“中美”合作各项纪念典礼，首先举行军训总校阅，诸生武装整齐，精神饱满，先生甚感满意。纪念典礼第一项为“中美”合作设备及落成建筑赠与，由美安全分署教育组长白朗代表美方，将赠与文件交工学院秦大钧院长，第二项为工学院赠普渡大学二十五史一部，由普大代表徐立夫接受，第三项为工学院赠与六位美籍顾问奖状，第四项为普大赠与工学院赴普大考察及进修人员证书，第五项为徐立夫教授赠与工学院土木系助教王樱茂书券。继由秦大钧报告后，即请先生致辞。先生谓：“中美”此种教育文化的合作，为最理想的合作。并对美国自华盛顿总统领导独立奋斗以来，美国创造开发的精神，最值得吾人重视与效法。

午后二时偕夫人赴凤山游览大贝湖，并巡视高雄工业给水厂扩建情形，晚仍返台南。此间友好薛岳、罗卓英等治具为先生暖寿。

二十四日

下午二时偕夫人抵谷关，下榻台电招待所。今日为先生五十九岁诞辰，特来此避寿。途经丰原、石冈、东势、和平等地，乡民夹道祝寿者如堵。

二十五日

上午九时视察谷关堰堤水坝工程。午后参观大甲溪开发电源模型，对大甲溪电源开发计划、兴建达见水库、连续建设六大发电厂、配合水利灌溉、拓展农林等设施，极为关注，垂询台电工程人员，至为详尽。

二十六日

下午一时偕夫人离谷关返台北。

二十七日

下午接见我“驻美大使”顾维钧，谈话一小时，顾“大使”返“国”述职已六日，明日将返回任所。

二月四日

召集研究院在宣传机构及新闻界服务已结业研究员百余人聚餐谈话，曾作以下之提示：（一）希望大家在文化事业上作一个开始的领导，将来可以影响到其他部门的事业。（二）从事宣传和文化事业的研究员，有六大类（1. 新闻事业辅导机构方面的；2. 报纸方面的；3. 通讯社方面的；4. 杂志方面的；5. 广播方面的；6. 电影方面的），每类推出几位同学来联系，并设法实行各期同学有关的建议，美术、戏剧、音乐方面也可以找人参加联系。（三）我提出一个“文化出口”的口号，先决条件还是要集中力量。（四）现在宣传还是比较消极，比较被动，这不是说我们没有人才，而是缺乏联系与组织。

十日

上午应台湾省实施都市平均地权地政干部讲习会之请，向二百多位参加讲习的地政工作人员讲话。以发扬大智、大仁、大勇的精神，努力完成这一史无前例的土地改革，以实现民生主义，并促进“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相勖勉。提示市地改革在手续上也许比农地改革较为复杂，但推行起来却比较易于贯彻。即令有某些阻力，应以大无畏的精神以克服之。只要大家有信心，有决心，表现革命精神，向前迈进，一定可以全面地解决土地问题，进而建设台湾成为三民主义的模范省。

十七日

约见台省府民政厅厅长连震东，因其即将赴美考察民政，故约谈予以必要之指示。

三月一日

上午十一时抵达左营巡视甫由美国接收返“国”之咸阳舰。我接收该舰官兵，于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即起程赴美，先接受各种训练，于本年一月六日开始返航，于今日到达左营基地。先生登舰后，先接见舰队指挥部所属一级单位主官及咸阳

舰舰长，继由舰长陈庆堃报告接舰回“国”经过，继即巡视全舰，十二时会餐，下午一时离舰北返。

六日

上午十时莅临宪兵学校主持该校高级班、预训班、士官班三班期开学典礼，及特业训练班刑事组毕业典礼。首由先生颁发毕业证书，次颁发毕业生前三名奖品，然后即席致辞，首先对该校官生人人精神饱满，体格健壮，表示欣慰。继对宪兵在北伐、抗战、“戡乱”时期之优越表现，尤其年来对肃清“共谍”确保“复兴”基地之工作，卓著功绩，深致嘉许。最后勉励全体官兵，矢勤矢勇，恪遵“总统”训示，负起“反攻复国”使命，为宪兵、为“中华民国”创造新的历史。

九日

上午九时主持“光复会”综合研究组第三次会议。即席致辞，其要点为：（一）俄共第二十届代表大会，将斯大林从坟墓中拖出来，清算一番，其目的对内则欲缓和民怨，以继续压榨人民血汗，扩展侵略，对外则欲欺骗民主国家，造成错觉与幻觉，以分化民主国家，达成其各个击破赤化世界的阴谋。（二）民主国家应在政治上转守为攻，制订一项《自由宪章》，以为加强团结之具体步骤。（三）加强各地区集体安全制度，如区域经济合作制度，为加强民主国家团结与防止共产集团经济渗透之有效措置。（四）美国对于世界各国的援助计划，如果由注意发展各国与美国之间的关系，进而注重发展各受援地区与受援国家相互间关系，则点与线的合作方式，即有渐渐发展为面的合作方式的可能。（五）研究设计工作，对于以上课题应多注意之。（六）我们一切仍应求之在我，努力奋进，以创造有利于我的国际形势，并加速共党的崩溃。（七）大家要有“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抱负，以肩负“复国建国”的使命。词毕，即赶赴“总统”府主持三月份国父纪念月会。

下午继续主持综合研究组会议。

十日

上下午均仍主持综合研究组会议。在两日会议中，共审议方案三十五件，先生为作总结论略云：本次列入议程的案目共三十四个，加上本席交议《本会一九五六年度工作计划草案》一案，共为三十五个案目。案稿共达五十二件之多，而能于两日内综审完毕，本席对本会工作的顺利进展引为荣幸，尤其对各位委员深表敬佩感谢之忱。一年以来，本会所拟成的方案，一部分已经签报“总统”，并蒙批交有关各机关，一部分已由各机关索取参考，可见各位辛勤研究的成果，已经得到各方重视。我们研拟的方案，不是一成不变的“金科玉律”，而是要能融合于“政府”的政策与政治行动之中，有助于建设台湾，有助于反攻大陆，有助于重建“国家”，基于此一认识，本席认为本会工作已收到这些效果。这次有关财经各案，决定成立临时小组综合研究，就是统筹策划精益求精的证明，也是这次会议中重大的收获。本会同人精诚和协的精神，已博得社会的赞誉，今后本席更愿提出三点互相勉励：（一）加速

完成各种设计,以配合当前日益开拓的局势。(二)不断地、主动地检讨并充实已经拟就的方案,目前可行的,要能使其行得有效而彻底,准备在将来实施的,要能保存其价值,不使稍失时效。(三)注意研究共情,多做“料敌”和“知彼”的工夫,正如蒋代表今天所说:“我们要树立研究共党问题的知识权威”,使能有助我们克敌制胜。

十二日

参加天主教徒为庆祝教皇庇护十二世八十诞辰及加冕十七周年纪念,所举行之大礼弥撒。

十五日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美国赫斯特系报纸总编辑兼美国国际通讯社社长小赫斯特夫妇及国际社其他负责人数人,先生夫妇及黄少谷、严家淦夫妇等均奉邀作陪。

十六日

中午美国务卿杜勒斯偕夫人暨随员九人飞抵台北,作二十小时之友好访问。下午四时半在士林“总统”官邸举行此行最重要的高阶层会议。我方出席者为“总统”先生、俞鸿钧、张群、叶公超,美方出席者为杜勒斯国务卿、劳勃森助理国务卿、蓝钦“大使”、马卡德助理国务卿等人。会议中对“中美”合作及努力方向,广泛交换意见。晚八时“总统”暨夫人以中餐招待杜卿夫妇,我方作陪者有先生夫妇、张群、俞鸿钧、黄镇球、黄少谷、叶公超、俞大维、蒋廷黻、严家淦、彭孟缉等人,美方有蓝钦“大使”夫妇、郭可仁夫妇、殷格索夫妇、史迈斯夫妇、戴维斯夫妇、卜兰德夫妇及杜卿随行人员。

十七日

下午五时印度各侨团联合会理事长余绪贤、南非坡埠中华会馆委员刘德霖、新加坡侨领谢资万,由侨委会副委员长李朴生陪同晋谒先生致敬。

十九日

研究院兼院长亲自主持联合作战研究班第七期开学典礼并致训,聚餐后,先生对研究员讲恭聆院长训示后的感想,大意为:(一)院长讲革命哲学的基础,把我们过去失败的原因,今后成功的道理,都讲出来了,我们不要把哲学当作玄学,简单的讲,哲学的基础,就是教人怎样做人,重点在“做”,就是力行实践。(二)外人怀疑总裁是独裁,这是共党有计划的“造谣”,我以为与其说总裁独裁,毋宁说我们各级干部不负责,我们真能负责,总裁独裁的谤言,自然不会存在了。(三)毛共口号“有饭大家吃”,我们主张“大家有饭吃”,而且大家有饭吃之后,还要懂得吃饭的仪节姿态,不要闹笑话,就是要大家会吃饭。

二十三日

上午九时对考取自费留学生三百余人讲话,告以四个反攻大陆的时机:

(一)共党内部发生变乱时;(二)共党犯台时;(三)韩战或越战再起时;(四)世界大战爆发时。并谓:我们并不希望世界大战发生而使举世遭受兵祸,惟有切实准备,以求自力更生,待机复"国"。希望各生赴美后勤学敦品,加倍用功,早日返"国"为"反攻大陆"效力。

二十四日

为何应钦上将六十七岁诞辰,先生曾赴何府祝贺。

下午六时菲律宾"驻华大使馆武官"马星乐少校夫妇,假圆山饭店举行鸡尾酒会,介绍罗慕斯大使夫妇与"我国"各界首长及"驻华各国使节"晤面,先生亦应邀与会。

二十五日

上午九时约同蒋廷黻博士参观石门水库工地,何应钦上将、蒋梦麟、黄国书及"立法委员"杜均衡、陈桂清、刘明候、汪渔洋、彭尔康、刘平、陈介生、李锋钰等二十余人均同往。察看新建道路,考察坝址附近形势,十二时在桃园大圳招待所午餐,并交换意见,均盼蒋廷黻博士于明了此一水利工程之重要性及施工状况后,能协助"政府"官员向美政府洽请更多美援补助。下午二时始返回台北。蒋博士于九日奉召返"国"述职,已定于二十七日返回联合国任所。

二十六日

晚七时"总统"以一等卿云勋章授予蒋廷黻博士,以褒奖其历年在联合国工作的功绩。授勋后,设宴相飨,先生及俞鸿钧、黄少谷、叶公超等均奉邀作陪。

二十七日

上午十一时赴机场送蒋廷黻博士返任。

晚八时"总统"暨夫人宴请菲律宾新任"驻华大使"罗慕斯夫妇,先生夫妇及俞鸿钧、张群等均奉邀作陪。

二十九日

上午十时中枢在圆山忠烈祠举行革命先烈纪念暨春祭阵亡将士典礼,"总统"亲临主祭,先生及"五院院长"陪祭,文武高级首长数百人与祭。

四月三日

上午十时偕夫人参观邮政总局举办之邮票展览。

召集研究院结业研究员研究组召集人谈话会,即席发表谈话,其要点为:(一)我今天没有准备讲话,是想听听各位的意见,有几位同学说要我开一个端,我就开一个端,以便抛砖引玉。各位同学有学问经验的很多,我想一定有很好的意见提出来。(二)开端话:1. 各小组研究结果,都要分别处理,才不会使研究者的时间精神落空。2. 台湾军事反攻,到院长七十大寿时,可以完成准备,何时反攻,要相信兼院长一定会把握时间。3. 这次台中选举,《公论报》和《"自由中国"》都有批评,不管主管同志如何,只要有人批评,我们就应该检讨,才有进步,不可讳疾忌医。4. 调整待遇,我

始终反对加钱，我们要增加生产出口，再来解决生活问题。我才去看了一次邮票展览，有五万元一张的邮票，写一封信要五万元，可想见当时大陆币制紊乱的情形，那都是只知增产钞券不知增加生产的结果，这种覆辙是不能重蹈的。

四日

莅临大陆灾胞救济总会第六届会员大会致辞，略谓：救总六年来发挥了伟大的同胞爱，表达了"自由中国"千万军民的温情。又谓：反攻大陆开始以后，救灾总会的任务，将更为繁重，故事前应有周密的计划和积极的准备。对目前已经来台的义胞，在生产就业方面，要更切实更有计划地加以辅导，对于滞留海外的难民志士，继续予以救助，亦非常急切。希望贵会及"政府"机关和社会人士，除共同致力当前救灾工作，真正实现"以同胞爱发扬民族精神，以救济团结反共力量"的号召外，更要大家团结救"国"，完成反共抗俄的大业。

七日

下午五时以茶会招待留日华侨回"国"观光团一行二十余人。告以"反攻"时机，日益接近，希望将在台闻见转达海外侨胞。

主持研究院研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各研究机关的分工以及本会的工作纲要，于各委员发抒意见后，先生提出补充意见如下：（一）现在有三个比较大的设计研究机关：一个是"中央"的设计考核委员会，一个是"光复会"，一个是本院。这三个机关都研究了许多案，但是研究这些案的人，大体还是那么几位。我曾报告院长，三个机关我都有关系，"中央"我虽然不是设计考核委员，但是常委，其他两个机关我都是主任，大家兜圈子不是办法，应提出一个分工配合的办法。以后才有了这个分工工作纲要。（二）本院研究委员会组织纲要，只是一个草案，先行试办，将来有必要时，可随时改进。研究委员会的工作纲要，规定得很详细，有一点要特别注意，研究委员会和院里同学，分别研究，互不相关。今后研究委员会除与"中央"研究机关分工配合外，与院里同学和结业同学研究组，也应多多联系配合。（三）总裁讲话，这个第一，那个第一，第一很多，这是鼓励，不可误认第一为惟一，三个三年计划，重在军事，但不必挂第一的招牌，自然还要经济与其他方面的配合。（四）某种问题要成立专题小组，如战地政务手册、共情专题，研究要客观。

八日

上午十时"国立"交通大学举行创立六十周年纪念大会，先生代电致意云："贵校为'我国'历史悠久之学府，培植交通工矿之专才，六十年来，作育至宏，对'国家'社会多所贡献。今日诸君在台纪念校庆，眷怀大陆师友情形，当必备增感触，共矢同仇。尚望益励前修，努力服务，扩大建设事业之成果，争取'反攻复国'之胜利，以发扬贵校光荣历史，克尽护校报'国'之职责，希共勉之。"

十日

下午五时"总统"暨夫人茶会招待各国"驻华外交使节"团。先生夫妇及政府

高级官员多人奉邀作陪。

十二日

下午接见檀香山华侨回“国”观光团一行三十三人。听取檀岛侨情报告。

十三日

下午于寓邸以茶会招待即将赴日之“中华民国”各界日本亲善访问团一行十八人,致欢送与慰勉之意。

十五日

上午十时接见“‘中国’万岁”剧团团长吴剑声,以注意普及社会教育及发扬革命精神相勉,对该团工作同志及影剧人生活情形,表示关怀,并嘱港台影剧从业者应切实合作,以发展剧运。按该团系抗战初期成立,原以“怒潮”为名,因演《“中国”万岁》一剧,极为成功,先生易以今名,现已在台恢复成立。

十六日

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对国际“国内”问题,作简单分析报告。国际问题关键在美英两国对中东远东的看法有距离,大战可能爆发。最近布加宁和赫鲁晓夫访英,目的在离间美英,所谈的问题恐怕还是偏重贸易,多少有限度的妥协,是可能的。假使英苏妥协,对于远东,尤其是我们本身,将更为不利。兼院长说过今年是我们最困难的一年,值得我们警惕。“国内”方面我最担心的是大家没能把观念、意志、精神、力量,集中到反共抗俄。为很小的问题,大家争得你死我活,动不动要党的总裁、“政府”的“总统”来解决,这还要我们来干什么?要“总统”为我们解决权利之争,更是笑话。这一点希望同学特别注意,要致力矫正,否则复兴是没有多大希望的。还有生活艰苦,也是一个问题。现在让人民多出一点钱,不是全无可能,但我总认为让人民多出钱,做一点生产建设事业,是可以的,如专用在改善生活,那就成了人家批评我们的杀鸡取卵,要知道此时此地吃苦是应当的,今日生活比抗战时期要好得多,但叫苦以今日为甚,这种现象,是我们应该痛切反省的。大家要注意生存比生活更重要,今天的大事,无过于精诚团结,提高反共情绪,增加工作效率,加强保护我们生存的“国防”力量的。生产建设是复兴“中华民国”的关键,这一点我们要有高度的认识。

二十一日

下午五时接见泰国外交部次长叻克所率领的访问团一行十一人。并款以茶点,先生对该团访“华”及泰国政府以友好的态度对待华侨,表示欢迎及谢意。于该团称赞“中国”军事力量强大时说,我们武装部队抱有反共抗俄的决心,今后还要继续加强训练。

二十五日

上午九时,偕夫人赴台大医院探视“司法院院长”王宠惠之病。

二十六日

“总统”暨夫人宴请泰国政府访问团全体团员，并以大绶景星勋章一座授予叻克团长。先生及俞鸿钧、张群等多人奉邀作陪并观礼。

二十七日

下午六时接见雷震远神父，谈话约一小时。

二十九日

下午六时参加日本“驻华大使”崛内谦介为祝贺日皇五五诞辰所举行之酒会并致贺忱。

三十一日

上午八时许往祝于右任“院长”七旬晋八之庆。

五月一日

上午十时出席“总统”府五月份国父纪念月会。“总统”亲临主持。

下午五时“总统”暨夫人在中山堂举行盛大茶会，招待美国驻“华”文武官员及其夫人二千余人，先生夫妇及其他“政府”首长夫妇奉邀作陪者百余人。

二日

下午四时接见由布克曼率领之世界道德重整会访问团一行十六人。

四日

上午九时再往探视王宠惠院长之病。

五日至八日

逐日出席中国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第五次大会中曾热烈讨论有关党的干部制度问题，通过中国国民党干部制度大纲一种，于第六次大会中通过对“五院”从政主管同志工作报告之决议。于第七次大会中除通过慰问大陆同胞、海外侨胞、陆海空勤各部队将士电文外，并改选中央常务委员，先生等十人当选。

十五日

九时半约见甫由美考察返“国”之高级将领周至柔等十五人，听取考察报告。

中午“总统”邀宴先生及“行政院院长”及全体“政务委员”、各“部会部次长”、正副委员长、台省府主席及全体委员、各厅处长、“国防”会议秘书长、参谋总长副总长、“总统”府秘书长、参军长等八十人。席间“总统”曾致慰勉之意，并有所垂询。

十七日

中午“总统”邀宴“总统”府全体资政、“国策”顾问、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等九十余人，先生及“总统”府秘书长、参军长等亦与宴。席间“总统”多所垂询，希望多多贡献意见。

晚八时“总统”暨夫人宴请美国国防部副部长罗勃森夫妇，其同来随员及美方

驻“华”文武首要、蓝钦“大使”等多人均应邀参加。我方奉邀作陪者有先生及俞鸿钧等十余人。

十八日

上午国民党元老、“政府”高级官员及各界人士为纪念陈英士逝世四十周年，在实践堂举行纪念会，参加者数百人，先生亦与会。

十九日

下午茶会招待旅日大阪华侨观光团、港九自由农民观光团、菲律宾中国童子军团支会观光团第三侨团三十余人。会中先生宣称侨胞期望反攻，“政府”及“全国”军民亦无时无刻不在准备完成此一伟大任务，希望反攻时机到来，侨胞支持“祖国”，共同完成此一历史任务。

二十四日

主持研究院联战班第七期参观检讨会，于参观学员分组提出报告后，提示如下：(一)南部参观是很辛苦的磨炼，参观也是一种训练，你去看人家，人家也要看你们。(二)每期参观，均有收获，但参观不可过于贪多以致引起疲劳，疲劳就会妨碍参观，如走马看花，不能深入，就不能发现问题了。(三)军事进步最大，大家都有同感，假使不是兼院长特别注意军事，决难有此成就。其他方面比不上军事，原因何在？这是值得检讨的。(四)你们提议军官学生要参加社会活动，我以为这有问题。最近有许多将领参观西点军校，西点校长对他们说，西点训练第一年就是训练服从，不对的也要服从。我想军人的脑筋，不要搞得太复杂，不要有过多的交际应酬。从前常有宴会中部队被解决的事，所谓“宴无好宴，会无好会”，自古已然，不可不加注意。(五)我们革命实践研究院，无论参观与研究，都要实践。这次出去看了以后，各组都有许多建议，我只希望各组能解决一个问题就行。看哪个问题最重要，可以解决，即加以解决，对“国家”就是很大的贡献。我相信同学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是不要太多，太多消化不了。

二十五日

第二军团实施军实兵演习。报请先生莅临视察，以适撄小疾，未能成行。

二十八日

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即席于讲析国际大势后，提示“中国”之于今日，不可自暴、自弃、自卑，但应自量。能自量而后能自爱自助，自怨自艾，而轻于责人。并谓：“全国”一致，才能出师，全军一致，才能出兵。今日台湾在反共抗俄反攻大陆上，是一致的，但有许多地方，大家见仁见智，意见纷歧，无形中分散了力量。质言之，这就不是军事问题或经济问题，而是党政问题，因此党政方面如何做到“全国”一致，是责无旁贷的。兼院长创办本院，这是主要的一个目的。本院在这方面真正有了收获，这收获就大极了。至于怎样才能达成这一目的？说来说去，不外精诚团结四个字。

二十九日

下午以茶点招待菲律宾华侨回“国”军中服务团全体团员四百九十人于“光复会”。席间曾以反攻大陆之时，为时代创造青年之日，那时我们欢迎海外青年参加“祖国”“反攻复国”工作，亦即青年创造时代之时，希望海外青年不要放弃了这个机会。

六月二日

出席“总统”府六月份国父纪念月会，“总统”亲临主持，由“国防”会议秘书长周至柔报告访美观感。

五日

上午省立师范大学举行十周年校庆及三项工程落成典礼。落成之三项工程为侨教馆、工教大楼、华侨女生宿舍。恭请先生为侨教馆启钥，并于庆祝大会中致辞。其要点为引述“总统”所说：“教育之要，师资第一”，“‘国家’的兴衰，系于青年，‘国家’复兴的基础，基于教育。”等语，加以阐扬。并以大家不但要为个人求得高深的知识，而且要为“国家”写出光荣的历史相勉。

六日

上午九时应邀莅临“中国”工程师节庆祝大会并致辞。于表示贺意后，对工程师之服务辛劳工作成就，并深致敬佩之忱。以下为致辞大意：(一)今日的战争不全是靠财力、物力和人力，最主要的还是靠自力更生的信念。乌来发电厂和新竹肥料厂，都得力于我们工程师富有克难创作的精神。(二)要征服恶劣环境，才有最大的成就，克难创作，自力更生，就是征服恶劣环境的基本途径。(三)我们第一个经济建设四年计划，于今年依照预定目标完成了。第二个经建四年计划明年就要开始。衡量当前情势，瞻望“国家”前途，“总统”指示我们又拟订了三个三年计划，来加强台湾模范省的建设。这个计划并不与四年计划重复冲突，而且是密切配合相辅而行。(四)我们对大陆的政治反攻业已开始，工程师们必须负起更艰巨的任务，抱定人定胜天的信念，来从事台湾建设。(五)民生建设不仅是“国家”建设最重要的一环，而且是对共作战最有力的方式。现代战争不单是军事战争，必须民生与“国防”配合不可。建设就是作战，改善民生就是强化“国防”。希望工程师都能成为复兴民族的功臣。

九日

上午接见菲律宾文教访问团。除深致欢迎之意外，强调“中菲”唇齿相依，在反共立场上关系尤为密切，希望今后更能加强合作，抵抗共同的敌人。该团曾以纪念品为赠并合影留念。

十三日

中午“总统”暨夫人邀集“总统”府职员及其眷属于中山堂餐叙。先生夫妇及“总统”府全体职员与眷属到会者四百余人。

十四日

上午以茶会招待旅菲王氏宗亲会观光团及旅日青年观光团。

十五日

下午莅临亚洲人民反共联盟“中国”总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发表演说，其要点为：(一)国际动乱局势日趋严重，追根乱源，实在亚洲。亚洲问题重心在中国。因此，欲求真正世界和平，必须解决亚洲问题，要解决亚洲问题，必须改变中国大陆现状。(二)要解决亚洲问题，首先必须遏止苏俄、共党在亚洲的攻势。最根本的办法是培养亚洲各国生存自卫的能力和共同反共的力量。但这需要亚洲国家与西方国家能化除矛盾，通力合作，才能有成。(三)今天的世局，是民主与极权，自由与奴役的斗争，绝没有第三条路可走。所谓中立主义骑墙外交，不仅要造成弄巧反拙的结果，而且终会招致玩火自焚的悲剧，亚洲某些国家，应该放大眼光，不要自寻苦恼……(四)西方政治家们始终认为世界问题的重点在欧洲，对付苏俄侵略时，每以牺牲亚洲的利益换取本身的苟安为得计，最近敞开禁运缺口，更是“予寇兵而赍盗粮”。西方国家应毅然纠正殖民主义的错误和自私自利的观念，才能争取自由世界的胜利。(五)以美国今日国力之强大，应负起责任有所作为：1.要严敌友之分。敌友之分，就是善恶是非之辨，美国诚能如此，我相信自由世界精神必为之一振，民主阵线也必更为稳定。2.要建立亚洲集体安全制度，使一个地区与另一地区的安全制度，互相联系起来，而成为一个整个的计划与组织，才能守望相助患难相救。3.要建立区域经济合作制度。如果由注重发展各国与美国间的关系，进而发展为受援国家间的互相关系，则点与线的合作方式，可逐渐发展为面的合作制度，不但可以对抗共产集团经济渗透，且可奠定亚洲经济繁荣的基础。(六)我们决不把“国家”的前途寄托在第三次大战之上，但我们相信局部击中敌人要害的战争，可以消弭世界大战的发生。我们更相信在充分的物资武器支持之下，可以缩短战争的过程，早日获得胜利。(七)亚洲问题是世界问题的重心，解决亚洲问题，系于亚洲人民自身的努力，也系于民主国家全面的合作。必须在反共产主义“反奴役”的立场上，树立坚定不移的共信，才能建立不可毁坏的互信。必须培养共同命运的意识，才能产生共同行动的决心。这是世界政治家的责任，同时也是每一个爱好和平维护正义的人士的责任。

二十四日

下午六时应邀偕夫人参加泰国“驻华大使馆代办”张年夫妇为庆祝泰国国庆所举行之酒会，并致贺意。

二十八日

以茶会招待檀香山华侨回“国”观光团一行十二人。谈话间告以反攻大陆是整个民族的责任，希望海内外同胞共同努力。

二十九日

主持研究院联战班第七期联合演习统裁部第一次会报，于听取各委员报告后，提示补充意见如下：(一)本院的教育，对于实际问题，我总感觉有距离，不免有似为教育而教育，为研究而研究，为演习而演习之处，希望从下期起还要研究改进。(二)演习构想，有关登陆地区，战略态势及兵力运用，和作战计划是有关连的，要审慎考虑。(三)将来指挥作战，当然最高统帅会决定。但兵团登陆后，前线的独断专行是必要的。(四)政治配合军事已有计划，党务如何配合再研究一下。党不必直接去做，透过政军来做就行。(五)军队登陆后，携带本身粮食已难，对人民救济粮食，只能运到海口码头。我军去后无粮，人民会生反感，故粮食一定要做充分准备。(六)将来最大困难是运输补给，此点要格外注意研究。

三十日

下午四时接见工商界东南亚经济考察团团长陈良及全体团员，听取报告考察经过。并对该团就目前"我国"与东南亚贸易途径与方针，有所提示，谓：应逐步推进，一本平稳妥实之旨，守信务实，以求贸易之展开。

七月三日

上午九时接见留日大阪华侨青年励志会回"国"观光团王和勇等一行十一人，对彼等爱"国"热诚，面予嘉勉。

十时主持"总统"府七月份国父纪念月会，由郑彦棻报告侨务工作。

四日

中午十二时蓝钦"大使"为庆祝美国国庆，假圆山饭店举行酒会，先生应邀参加致贺。

石门水库建设委员会组织条例"立法院"于是日三读通过。

七日

上午于石门水库工地主持第二期工程开工典礼。先在石门主持石门大桥及导水隧道开工典礼，九时四十五分推开石门大桥开工电钮，大桥西岸桥基处即发出隆隆炮声七响，土石为开，旋再推开导水隧道工程开工电钮，在东岸隧道口工地，亦连续发出七响炮声，恰象征"七七"纪念日，继即鞭炮大作，欢声雷动。此一典礼完成后，即转赴铜锣圈举行高线公路破土典礼，先生亲自执铲于十时二十分掘开泥土，为此一工程做"好的开始"。高线公路居民代表余镇业代表全镇居民向先生致敬，并表示感谢先生领导此一工程进行造福人群之德政。十一时十分再在十一份总办公处处址主持总办公处及部分宿舍工程破土典礼。先生于执铲破土后，亲奠基石一方，上镌先生手书"'中华民国'四十五年七月七日立"字样。继即巡视处址环境，详询水电设备计划，往来奔走阡陌田亩间凡数十分钟，然后于十一份"国民"学校午餐。并对参加典礼之"中央"及地方各机关团体首长及地方民众、本会员工千余人发表谈话。略谓：石门水库的兴建，是由于民众急切的期望，与"政府"坚强的

决心，在“政府”与人民通力合作之下，排除一切困难，始得由倡导而策划，由设计而开工。我们相信开创力行的精神，奋斗到底的毅力，就是一切事业成功的保证。“立法院”、“监察院”、省议会自本会开始筹备以来，均不断地予以协助，中坜镇公所将办公处所腾让本会，地方民众在施工地区自动让出土地并迁移祖先坟墓，充分发挥配合建设事业和公而忘私的热忱。美国朋友在工程设计上提供许多宝贵意见，在经费与技术援助上，表现高度友好合作的精神，这都使本会感到兴奋和鼓励，并此深致谢忱。本会自去年七月开始筹备，现在第一期工程如低线公路、桃源大圳连接隧道，均已完成，有关工程的各项试验、钻探、调查、测量等工作，均已陆续进行，工地所需土地的征购拨用，均已办理协议补偿及征收、移转等程序。预定甄训的工程人员一百二十名，及派赴美国协助水库设计并接受训练的工程师十二人，亦将完成甄别和选派手续。此外为大家关心的经费问题，也在逐步解决之中。最近工程所需的美金四百多万元，业经美国国际合作总署通过，今后本会决尽力筹措，务期配合预定计划，把握施工时间。至于第二期工程，计有导水隧道、高线公路、永久桥梁及办公房屋，按照施工程序，今天举行开工典礼。当此施工开始之时，我们确信自助而后人助的道理，今后全体同仁，自应更加奋勉，绝不浪费人力、财力，一本为“国家”服务为人民谋福利的忠诚，完成此一伟大的多目标水利工程。我们要在危疑震撼中完成革命事业，要在生产建设中开辟工作途径。希望本会工作人员本此信念努力以赴，如期竣工，并把我们建设石门水库所汇集的人才与经验，来兴办许多类似的建设事业，同时准备为回到大陆重建“国家”的工程而努力。辞毕，已下午一时，始返回台北。

下午十时三十分，美副总统尼克松夫妇偕随员一行十余人抵“华”作为时十五小时之友好访问。先生于叶公超“部长”及蓝钦“大使”陪同下至机场迎候，并代表“总统”致欢迎之意。尼氏夫妇先至蓝钦“大使”公馆休息，于十一时二十分在先生夫妇陪同下到达“总统”官邸贵宾馆，当即与“总统”暨夫人会晤，当晚下榻贵宾馆。

八日

上午八时半，“总统”与尼氏夫妇共进早餐，参加者有蓝钦夫妇、先生夫妇及张群、俞鸿钧、叶公超等，餐间即展开会谈，就“中美”共同问题广泛交换意见。

十一时四十五分“总统”暨夫人正式欢宴尼氏夫妇，“中美”高级官员十余人应邀作陪。餐后，我“总统”暨夫人、先生暨夫人与叶“部长”，分乘礼车亲送尼氏夫妇离“华”飞曼谷，于举行盛大欢送仪式后，因来时所乘专机鼻轮损坏，须赶由琉球及克拉克机场运来此项鼻轮补充，迨换装后起飞，已较预定时间延长五小时又十分钟。故起飞时，除鸣礼炮十九响致敬外，只有先生夫妇、叶公超“部长”、蓝钦“大使”夫妇、联勤总司令黄仁霖夫妇及高玉树市长等五十余人在机场送行。

九日

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即席讲与诸同学谈话后的感想。其要点为：(一)参

加谈话同学共一百一十九位，前后共谈十次，每位提两个问题，就有二百三十八个问题，也有提三四个问题的，故所提问题不下三百个。其中雷同的问题并不多。（二）谈话时各位态度很诚恳，什么话都讲出来，使我受益匪浅。但我感觉大家对个别问题，了解很深刻，可是对全般情形，不免了解不够。因此提出的问题，容易发生错误。（三）各位提出的问题，有时是根据“听”的，不是根据“看”的，更易发生先入为主的错觉。这不是说不该听，而是说听要“兼听”，不可“偏听”，所谓“兼听则聪”、“偏听则暗”，是很有道理的。最好是“百闻不如一见”，听来的总要多加考虑才好。（四）谈到党务问题，先要把“党”、“党务”、“党员”分清楚，依政党政治常轨，党是决策的和领导革命的，党员是执行党的决策和从事革命的。党务是搜集可供决策的数据，并指导监督从政党员执行决策的。这个分际弄不清楚，所谓党高于一切，变成党员或党工人员自谓高于一切，党务要争夺事权，以表现成绩，这便形成党政不分的局面。（五）谈到政治问题，谈得最多的是地方自治与政治风气问题，地方自治的缺点很多，不必讳言，但决策绝对不错。缺点多的原因，最基本的是没有依照总理遗教训练人民行使四权，只做到选举，所以做不好。现在台湾出来竞选的大多数是流氓，其次是政客。如果党不管，一定会弄得流氓第一，官僚土劣第二，必将不可收拾。关于政治风气问题，为好为坏，要比较批评才合理。现在不好，比在大陆时期就好多了。比有些先进国家不如，但就亚洲来说，则有可以自豪处。我们不可因为有缺点，就消极悲观，只要不断改进，必可做到好处。（六）谈到军事、经济、“外交”、文教、社会各方面的问题，都有许多不如人意之处，我们面对这些不如人意的人和事，只做消极的批评不是办法，要积极负责地提出来，予以纠正。再则有的事情，要从多方面看，不可以一隅之见，概括全体。我们总不要忘记站在“国家”利益的立场考虑问题，自可减少许多不良的后果。（七）转移风气要从本身做起，当年北伐时，革命军打到汉口，人民对革命军都很尊重，当然我们本身健全的很多，也有一部分不自爱的，赌钱比人家还大，叫条子比人家还多，请客比人家还豪阔，人民观感变了，说革命军也不过如此。我原来也是什么场合都参加的，后来发现人民的观感变了，觉得很危险，自己考虑，被邀也不好不去，以后去是去，去了多少带点破坏性，以后慢慢的我就成了不受欢迎人物。一直到民国十九年陇海路战事结束，大家在郑州，有一次有一位将领提议在郑州起一座圣庙，大家不解所谓，问他是什么意思？他就不客气地说，像陈辞修这般人，就应当送进圣庙里去。我当年受人讥笑，往往类此。但我仍是我行我素。我不是标榜自己，而是说要转移风气，光是怨天尤人，没有用处。

十二日

上午十时三十分多米尼加“驻华公使”毕律兹假台北宾馆代表多国总统以大十字金质文官勋章、大十字银质文官勋章、大官员文官勋章各一座，依次授予先生及“监察院于右任院长”、“外交部沈昌焕次长”，并致颂辞。由先生代表致答辞云：

"今天贵'公使'代表贵国政府赠授勋章,鄙人等深感荣幸。贵我'两国'邦交,素极亲睦,在国际间尤能互相合作。值此苏联改变冷战策略,分化民主国家团结,贵国维护国际正义,对我反共立场予以同情支助,极为'我国'朝野人士所钦佩。贵国政府今日所予鄙人等之殊荣,亦系表达对'敝国'政府及人民之诚挚友谊,意义重大,鄙人等及'敝国'政府同深感纫。敬请阁下转向贵国政府表达衷心热烈之谢忱。"

"行政院"敦聘先生为石门水库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聘蒋梦麟、丘念台、张历生、谷正纲、黄少谷、黄国书、蔡培火、王德溥、徐柏园、江杓、严家淦、黄朝琴、尹仲容、董文琦、凌鸿勋、林柏寿、邹清之、吴鸿森十八人为委员。

十四日

下午五时法国"驻华大使馆公使"贾棠为庆祝该国国庆举行酒会,先生应邀参加致贺。

二十日

研究院联战班第七期雷霆演习结束,先生讲评,其要点为:(一)过去大陆失败的原因很多,恐怕以不检讨本身缺点,苛于责人为最重要。军事方面指责政治腐化,财政方面认为被军费太重所拖垮,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今日我们无论做何事,以能检讨我们自身缺失为第一义。本院研究与演习,尤当如此。(二)这次演习有进步,但不像真实作战的地方还不少。因此我对统裁部以下希望两点:1. 这次演习完了,才真正是我们同学大家研究反攻大陆的开始,不要说演习完了,回去就算了。2. 每个人都要能接受人家的批评,这是求进步最好的方法。(三)所谓以寡击众,实际上还是以众击寡。整个来讲,我们是寡,但在某个区域,我们还是要众。我们对共作战,一定要造成局部优势,来解决他。登陆后,第二阶段作战,我觉得你们建制分散太厉害。(四)这次统裁部对于院长指示三角形战术是运用了,但指挥官没有用到,所用的反而成了钻口袋战术。指挥官到某个时候,一定要注意手段与目的的配合,只顾目的,不讲手段,是会吃亏的。(五)这次演习,一切都很好,但还是一种演习,譬如你们各级都没有一个伤亡,真正打仗,没有那么简单。我虽然是一个落伍军人,但在军队混了几十年,我觉得你们演习,所缺的是对敌的观念。大家都把观念转移到敌人身上,我们自己的问题就少了。抗战胜利后,艾森豪威尔曾来南京,我们总统请他吃饭,他坐在我的左手,他问过我一句话:"后方与前方有什么不同?"我说:"前方只有一个敌人",他笑一笑说:"和我有同感。"我们今天后方实在太复杂,对敌的观念不够,所以这次演习,一派高兴乐观,不是"哀兵",虽然有"必胜"的信念,是靠不住的。这一点希望大家格外注意。

二十二日

主持研究院联战班第七期教育总检讨及综合座谈并讲评,其要点为:(一)院内编组问题,凡一般性的要全体研究,但可分组。党、政、军三大部门,可分三大组研究。各人职务有关问题,亦可分组研究。专门问题,则可设专题小组。至于生活

方面,可混合编组。(二)关于结业研究员编组问题,我的想法尚未成熟,但以职业分组较妥,应力求经济有效,提高兴趣。(三)各小组讨论,如能得一结论,综合研究时提出报告即可。不能得结论时,可归纳为两种意见,提出综合研究辩论,以求得一统一结论。不能得结论时,保留请示院长或下期继续讨论。(四)本期演习虽尚有缺点,但对于联合作战的重要性及反攻初期以军事为中心的认识,均无二致,为一最大收获。(五)本院党政军联合作战教育,注重一般原则性。比较专门问题,应由专家拟定。各同学将来负政治性责任,应注意大原则的决定。

二十四日

下午赴殡仪馆吊"光复会"秘书长邱昌渭之丧,并慰唁其遗属。邱氏系于是日晨病逝台大医院。

二十五日

上午参加邱故秘书长治丧委员会。会中决定:(一)推请王云五为治丧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永昌、白崇禧、黄少谷、黄朝琴为副主任委员,朱怀冰为总干事。(二)由治丧会及光复会分别呈请"政府"明令褒扬并优予抚恤。

二十六日

上午九时偕夫人赴殡仪馆致祭邱故秘书长。

二十九日

下午三时半接见南越华侨回"国"观光团团长吕庆勋等一行三十二人、留日东京华侨回"国"致敬团团长叶炳坤等一行十七人暨留日神户中华妇女协会回"国"观光团团长陈杨秩华等一行九人于研究院交谊室,对各侨团爱护"祖国"远道回"国"观光,深致嘉勉。

三十一日

上午十时三十分接见高棉新闻部访"华"团全体团员于"光复会"。该团呈献高棉土产精制铜像一座。于谈及文化教育及新闻自由等问题等,先生告以高棉文教界应提高警觉,谨防共党渗透。

晚七时"总统"暨夫人欢宴于昨晨抵"华"访问之美国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上将。先生及叶公超奉邀作陪。雷氏访"华"此为第八次。

八月一日

上午参加"总统"官邸"总统"与雷德福上将之会谈,对"中美"军事合作问题广泛交换意见。十二时三十分"总统"暨夫人欢宴雷氏,先生等"中美"高级官员多人奉邀作陪。

晚七时半先生夫妇于寓邸宴请雷氏,并约叶公超、俞大维、何世礼及蓝钦"大使"夫妇作陪。晤谈甚为欢洽。

三日

上午十时主持"总统"府八月份国父纪念月会,由叶公超报告答聘泰国访问高

棉经过。

四日

下午四时主持石门水库建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先生报告依本会组织条例,已聘请蒋委员梦麟、黄委员少谷、黄委员国书、严委员家淦担任本会常务委员。并经本会预备会议决议,定于每月第一星期六、日下午四时举行本会全体会议一次,如有紧急重要事件,召开临时会议。是日会议除听取执行长徐鼐及总工程师徐世大各项报告外,讨论决议事项四件。

七日

晚八时"总统"暨夫人宴请访"华"之美参议员希肯鲁柏,先生夫妇及俞鸿钧、张群等奉邀作陪。

九日

下午五时"监察院于院长"在圆山饭店举行酒会,欢迎澳洲友好访问团由赖圣率领之全体团员,先生夫妇应邀参加。

十日

晚宴请香港文教、新闻、工商各界回"国"观光团丁文渊等一行二十一人,席间于致辞表示欢迎外,并谓:香港已成为共党统战的战场,诸君在这一战场艰苦奋斗,至堪佩慰。凡所遭遇的困难,"政府"当尽力之所及,予以协助。又对"自由中国"与港澳间之联系不够密切,希望今后能加以改善,以加强反共力量。

十二日

答合众社记者所提出之问题,略云:(一)"中立主义"是共党的"诡计",旨在分化自由国家,孤立美国。(二)今日亚洲最大危机就是共党在亚洲的迅速扩张,以及自由国家本身对于适当对策意见之纷歧。(三)俄国与中共是日本的真正敌人,日本只有团结反共力量,才能稳定其政局……(四)美国应在亚洲采取一种更积极的反共政策,而且以一种更富弹性的物资援助,支持这种政策。并且应表明她不把朋友与敌人作同样的看待。

十四日

下午五时接见港九同乡会宗亲会联合回"国"观光团一行二十四人于"光复会"。

十六日

晚八时"总统"暨夫人宴请澳大利亚友好访问团一行十二人。先生夫妇及俞院长夫妇等奉邀作陪。该团定于明日结束其历时十天之访问飞往马尼拉。

二十日

下午七时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宴请日本各界访"华"团于台北宾馆。席间由先生代表致辞,于表示欢迎之意后,就今后"中日"关系,深致厚望。首引孙中山先生遗教云:"日本与中国之关系,实为存亡安危两相关联者。无日本即无中国,无中国即无日本。为谋两国百年之安,不可于其间稍设芥蒂。"因谓:此种远见,曾获

得贵国朝野热烈之反响，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得力于贵国仁人志士同情协助者甚多，即其证明。不幸由于日本军阀所铸成的大错，致两国发生了历时八年之久的战争，这场战争，几乎把双方都毁灭了，最后中国虽为战胜国，却造成了共党乘机坐大，终于“窃据”了大陆的局面。远东危机日深，“自由世界”受到空前的威胁……这可说明中国如不能自由独立，亚洲和世界即均无和平安全可言。本人基于此项了解，愿趁贵团此行正为寻求“两国”合作途径的机会，提供我们对共党斗争的痛苦经验，并一申个人对贵国的希望。我们从大陆失败所得的教训最重要的有两项，一是自身不能团结，致被共党渗透分化，造成最后的不可收拾。一是不该与共党和谈，使国民辨识不清，松懈了反共的意志。目前共党宣传“和平共存”，鼓励中立主义，对于非共国家，尤惯于施用协议的、统战的、经济的三项攻势，我们面临此一形势，惟有加强人民与“政府”以及政党间的团结，惟有防范和禁止共产分子活动，才能够安定内部，卓然自立……关于“两国”精诚合作之道，本人认为先要建立共信，在反共的目标上共同努力。其次实行互助，先由经济、文化各方面，作长期有计划的合作，进而在政治上、“外交”上密切联系，促进共同安全。我相信在侵略与反侵略两个势力对抗和消长之中，日本和“中国”两大民族，站在那一边，胜利就属于那一边。这也是我们站在邻居朋友和民主阵营的立场上，所深表关切，并乐观其成的。今日与兄弟之邦的朋友会晤，感到非常愉快，不觉话说多了，希望诸位先生多多指教，并将连日在台所看到的缺点，多多给我们批评，至所切盼。本人就此代表本党祝诸位先生健康。词毕，访问团团长石井光次郎亦起立致辞，表示日本当局忘却了中山先生的遗训，致引起两国八年战争之不幸。该团此来，亦希望“两国”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之合作，经过数日来之各处访晤与参观，对于“自由中国”已获得初步之认识，今后尚有数日耽搁，业已将本团团员分为政治、经济、文化各小组，与“中国”各界人士交换意见，研究具体问题，相信必能获得结论。

二十一日

下午茶会招待日本各界访问团于“光复会”。听取该团团长石井光次郎、副团长崛越桢三等谈访“华”感想，历一小时许。

二十二日

上午八时半于寓邸接见日本访问团团员、社会党籍众议员松冈驹吉及该党中央委员会大阪府议员种田铁马二人，长谈达两小时半之久。先生谈话重点如下：（一）“中国”反攻大陆是为了“中国”本身，也是为了亚洲和世界的永久和平。（二）希望“中日两国”团结，来作亚洲团结的中心。东南亚公约联盟，不过是追随着人家走的组织而已。（三）日本工业技术进步，我们本想多派留学生去贵国留学，但共党已打进了贵国的学校，我们怕送去学生未学得技能，却带回来共产思想，那就不得了。我们对于贵国报刊书籍、影片的审查，也正为此。（四）发展贵国对东南亚各国的关系，我有几点意见请注意：1. 东南亚对贵国仍有戒心；2. 贵国恐东

南亚各国自力更生后，影响贵国经济的出路，这想法似应修正。

二十四日

接见日本访问团副团长崛越桢三、御手洗辰雄、团员高桥吉，亦作长谈。先生谈话要点：(一)蒋"总统"与本人都不相信日本会中立。所谓中立，实质就是投机取巧，印度是如此，日本民族绝不会如此，因为日本民族既无自卑感，亦无自大狂。(二)格于宪法，日本虽不能宣布日共为非法，但可在宪法以外，如美国采取的办法，另定法律加以限制。(三)"中、日、韩"团结合作问题，蒋"总统"昨日也曾提过，我对韩国负责人说过，吾人如不能消释日、韩两国夙怨，将愧对子孙。在过去亚盟会议时，我也曾提出纠正韩人不正确之观念。很多人批评韩人对日态度，完全是由自卑感变成今日的自大狂。(四)此间四年计划已完成，今后三年计划，我们"总统"着本人研究提出。我虽外行，但相信可以完成。战时经济统制已成过去，今后完全以民生主义为基础，即以经济方法解决经济问题。我认为较此更为重要的，是有无问题。

应邀出席国际狮子会"中国"分会月会，发表演说略云：贵会是国际性的服务组织，也是世界上的一种道德力量，其理想与目的，显然和共产思想及其制度不能相容，在这样一个信念之下，贵会所从事于促进了解互相合作的努力，与"争取成功"、"努力建设"的信条，必有助于吾人"反攻复国"的大业。希望诸位先生在贵会崇高目标之下，发扬狮子精神，为人道正义奋斗，为社会为"国家"服务。

二十六日

下午五时半与夫人于寓邸接见美国哈佛大学教授韩森夫妇及福尔滋夫妇。彼等此来曾与"我国"工商界人士研究工商企业管理问题，先生面致谢意。并谓："中国"工人工资低廉，但企业管理落后，故改良企业管理，是我们目前最需要的一件事。将来如有机会，希望美国教授们来"华"多留一些时间，帮助在这方面谋求进步。美国普渡大学现和我们台南成功大学合作发展工业教育，本人希望哈佛大学能和我们工商界合作，发展企业管理。两教授均对台湾各方面进步与各界人士努力情形表示称赞，谈话历一小时。

研究院联战班第八期于明日正式开学，先生特于今日到院与全体研究员作第一次晤面，并将研究院创办经过作一简单介绍，并表示希望同学本自动、自爱、自发精神，照院中规定研究实践，向前迈进。

二十八日

上午九时在实践堂接见本年度回"国"参加服务的日本、韩国、越南、高棉、港澳等五地区华侨青年四百余人。告以"政府"各种措施，并勉励大家作健全的好"国民"。

下午五时以茶会招待香港基督教宣教同工回"国"观光团一行十人。该团张陈舜英团长报告此次回"国"亲见各项进步情形，较之所闻尤为良好，表示兴奋。

并当面呈献湘绣“松鹤遐龄”锦织画一幅、“还我河山”锦旗一面。先生笑谢，并希望海内外同胞共同为维护世界人类的自由和平而奋斗。

九月一日

下午应邀莅临台北市新闻记者公会庆祝第十三届记者节大会致辞，对当时共党配合苏俄和平攻势，正向台湾海外侨胞和“自由世界”人士进行宣传战，提请大家注意。略谓：共党正积极进行的是：(一)以“协商解放台湾”为口号，通过广播、报纸，以“动摇”台湾的士气民心。(二)对海外侨胞展开“笑脸”和土产倾销的所谓“银弹”攻势，一面“引诱”海外人士进入铁幕，一面在海外收买亲共分子和各项文化经济机构。(三)在宣传“爱好和平”声中，一面向“自由世界”各国拉拢关系，尤其要建立外交、贸易等关系，一面企图由此扩大声势混入联合国。共党统战活动虽在加紧，但并不足惧。因为1.我们“政府”和人民决不会改变“光复大陆”的决心。2.海外侨胞爱“国”爱乡，不会对共党政权存幻想。3.“自由世界”的国家极大多数是维护正义崇尚民主的。所以共党的此种企图，绝难得逞。不过我们仍须提防共党的“军事阴谋”，共党宣称：对台湾是“以全面战争的准备，作全面和平的期待”。因此“和平攻势”无效，也有可能走向军事冒险的途径，我们必须严加防范，并准备应付一切可能发生的事变。加强思想战是我们准备中重要的一环，也是“反攻复国”行动中的前奏。诸位都是思想战的前锋，希望我们一同发挥：“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精神，加强思想战，先粉碎共党的“阴谋”，以争取胜利的早日到来。

接见“中华民国”参加亚洲杯赛足球队全体队员于“光复会”，并款以茶点。勉以沉着应战，不骄不馁，以争取最后胜利。

主持石门水库建设委员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除听取报告外，决议将“灌溉区土地调查纲要及实施计划草案”交付审查，提下次全会讨论。

三日

下午五时“国防部”及三军首长为庆祝第二届军人节，于台北宾馆举行酒会，招待各界首长，先生亦应邀参加致贺。

四日

下午七时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假中山堂欢宴参加军人节庆祝大会之三军代表及资深战士。席间先生代表“中常会”致辞慰勉全体代表，期望三军袍泽，抱定决心为“复国”雪耻而战。

五日

电唁美副总统尼克松新遭父丧。

六日

上午十时出席“总统”府九月份国父纪念月会暨新任各驻外使节宣誓典礼，“总统”亲临主持。

十二日

手令各有关机关设计研究人员，对户口普查工作，广为宣传，多方协助，以期共成盛举。

海军“长胜”两栖登陆实兵演习，于本月七日开始，今日完满结束，先生曾莅临演习地区视察。

十五日

下午接见菲律宾华侨举重队领队高庆云及全体队员，彼等系为参加“祖国”出席世运会选拔赛而来，队员已有三人入选。先生对彼等杰出成绩，予以嘉勉，更盼努力锻炼，为“国”争光。

十八日

下午四时接见缅甸最大在野党民主党领袖德钦巴、宇拉统二人，谈话甚久，主宾均表示亚洲自由国家，应一致团结起来，为“打倒”共产主义而奋斗。

二十四日

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即席讲“兼院长身系‘国家’之命运”。其要点为：(一)院长所领导的，都是民族自救的运动，都是为“中华民国”求生存与发展，求独立与自由的运动。现在我们虽然遭遇挫败，但我相信在院长领导之下，一定会转败为胜，一定可以从共党统治之下，把整个“中华民国”解救出来。(二)这几十年来，苏俄与共党是有整个计划来攻击我们院长的，为什么？因为他们知道最能阻碍他们的，就是我们院长，所以必欲去之而后快。天真的美国人有的听信了他们的宣传，尚有可说，而我们同志间也竟有随声附和批评院长如何如何，此真所谓“人在术中而不悟”，这是非常痛心的一件事。(三)我们这次失败，挫折太大，检讨起原因来，当然很多，但一九四九年院长的引退，关系实在太大。我们相信院长如不引退，绝不致一败涂地至此。当然那时院长引退，有他不得已的苦衷。但这也可以看出院长是身系“国家”之命运的。(四)回忆过去三十年来，如果中国没有院长的领导，早在军阀手里，国家被人家瓜分了，不然，也早被日本征服了，不然，也早在二十几年前被共党控制了。这都是我们大家亲身经历的史实，是否定不了的。(五)一九四九年院长引退之后，当时“政府”纷乱情形，是史无前例的。宋人是“议论未定，兵已渡河”，而我们那时是“兵已渡河，议论未定”，“国家”之不能没有院长，这是最大的一次考验。

二十五日

上午八时半主持“光复会”综合研究组第四次会议。即席致辞略云：这次会议除提出各组研拟的二十五个方案外，本席提出的，还有《“国家”建设纲领案》、《海南岛重建方案》、《各省(区)重建方案分组设计办法》三个草案。这三个草案是本会预定研究反攻后各省重建问题所做的准备工作。各省的重建与“国家”的复兴、人民的福祉，都有重大的关系，本会委员来自各个地区，更能够真切了解各地方的

特殊情形与需要，这样拟成的方案，必能具体可行。此三案的作用，是互相关联的。“国家”建设纲领是一个总纲，海南重建案是各省比照的轮廓，各省重建方案分组设计办法，是研究本案技术上的工作。本席在本会成立之初，预想我们研拟各省重建案时，应该有一个可资参照的轮廓，特请本会十位委员研拟海南问题，假定海南为一个省区，预拟重建方案，虽然各省情形不同，应该因时因地制宜，如有一可供参照的数据作参考，似不无益处。本草案已印发，请各组委员尽量提供意见，再汇集整理，期能成为一个各省重建案的蓝图。

二十六日

上下午均继续主持综合研究组第四次会议。

二十七日

上午继续主持综合研究组会议。于中午闭会时致辞略云：这次会议，经过两天半的时间，共审议二十八个方案的支持而反攻大陆，也绝不会引起世界大战。总之，对共党不存幻想，无所畏惧，一切本着“反攻必胜建国必成”的信心，尽其在我的努力，这是我们当前的基本态度。我们对自由世界所作贡献与自由世界对我们支持，必互为比例，与日俱增，希望本会同仁，本此信念，继续努力，完成“复国建国”的大计。

下午四时，以极愉快心情接见韩国学生代表友好访问团，表示“两国”反共青年之团结，可做世界反共青年团结之先声，对于反共抗俄大业，贡献极巨。

二十八日

上午十一时参加中枢举行之孔子诞辰纪念，“总统”亲临主持，由“总统”府资政李煜瀛讲述孔子学说。

二十九日

上午十时主持四十五年度“全国”公务员运动大会揭幕典礼，到会运动员、职员、“中央”及地方各界首长八千余人。先生即席致辞，谓系代表“总统”主持，希望遵照“总统”训示，用各种运动来陶冶互助合作团结奋斗的品性，表现尊重纪律恪守秩序的精神，以共同担负起“复国建国”的使命。

下午三时主持公务员运动大会闭幕典礼并致辞，谓：本年比去年更有进步，充分表现了进取乐群的精神，这种精神就是提高为“国家”为人民服务效率的有力保证。并谓：我们注重体育，提倡健身运动，贵能持之以恒，并须力求普遍，希望扩大范围与影响，使“全国国民”都能把运动当成一种生活方式，进而养成生活习惯，发挥充沛的生命力，共同完成“国家民族”复兴的大业。

十月二日

上午约见“我国”出席日内瓦国际劳工会议资方代表辜振甫，听取报告会议经过及各国劳资情况。

下午四时巴西“驻华大使”杜善笃氏访晤先生，作礼貌上之拜会。

四日

上午九时四十分接见比利时参议院友好访"华"团团长穆罗等一行十一人。

六日

下午四时主持石门水库建设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重要决定如下：（一）本会与美方洽办之工程设计与施工监督服务契约，仍以照本会原定计划合订契约，不予划分为原则，倘美国合作总署对分立合约原则，不再让步，我方为免影响工程进度迁延时间起见，宜会同安全分署考虑另订施工顾问契约。（二）关于研究石门水库灌溉区土地调查纲要一案，照审查意见通过，并报"行政院"备案。

八日

上午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即席讲述：（一）亚洲局势日趋恶化；（二）东南亚华侨动向；（三）共党入联合国；（四）金马守不守等问题。略谓：共产势力，蔓延亚洲，中立主义日益发展，致造成亚洲问题恶化，中立主义实即投降主义。亚洲中立主义之形成，西方政治家们之短视，尤其是英国的自私自利心理和行动之牢不可破，是最重要的原因。今后亚洲问题如何变化，将全看西方国家能否纠正过去错误以为断。东南亚华侨动向问题，我们相信华侨爱"国"绝无问题，只因当地政府的态度不明，不能不作适应环境的表示，并非如一些美国人的看法，以为是动摇。一旦反攻开始，东南亚侨胞没有不拥护支持的。共党入联合国问题，如果成为事实，我们"院长"的指示是绝对正确的。就是我们应即退出，绝不作其他打算。容共党加入的联合国，只是一个废物，我们为什么还要恋栈？这一点大家应有一个共同的认识。至于金马问题，决于我们有没有必守的决心与能力。共党一定要金马，或利用英美压迫我们放弃，或以心战威胁我们放弃，如俱无效，最后总是要打的。希望大家要有自信，在院长领导之下，金马绝无问题。反攻大陆也没有问题。

下午五时接见旅日东京华侨十月庆典祝贺总团团长林以文及副团长韩尚勇，听取报告旅日华侨近况，并多所垂询。

十日

上午九时中枢于"总统"府举行庆祝国庆典礼，"总统"亲临主持，先生及"政府"高级文武官员及华侨回"国"观光团领袖均参加。"总统"于宣读双十节告"全国"军民同胞书并领导呼口号后，礼成。

十时开始阅兵，"总统"任大阅官，夫人居右，先生夫妇居左，"中"外高级官员分别坐立后面，于是空军空中分列式开始，继之地面部队分列式，至正午十二时完毕，然后"总统"对受阅官兵训话。训话毕，总指挥官领导全体高呼"服从领袖"、"领袖万岁"口号，至十二时四十分全部礼成。

下午出席全国各界庆祝四十五年"国庆"纪念大会并致辞。

十一日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意大利国会议员访"华"团团长卡博尼夫妇等

一行十一人。先生夫妇及俞鸿钧夫妇等十余人奉邀作陪。

十四日

"国防部"情报局局长毛人凤逝世，先生以联挽之云："密勿肃威声，每闻请剑诛奸宄；艰难仗康济，不共收京靖虏尘。"

十七日

上午九时赴殡仪馆吊毛人凤之丧。

二十一日

为华侨节日，特电海外侨胞致贺并以共纾"国难"、再造"中华"相共勉。

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时陪同"总统"视察联勤总部"军需工业动员演习"，此项演习系于本月一日开始，将于明日结束。

二十四日

下午四时接见琉球各界亲善访"华"团团长比嘉秀传及全体团员，彼等甫自参观台湾中南部归来，对台湾经济繁荣，极为敬佩。

二十五日

下午五时应邀参加台省府主席严家淦及省临时议会议长黄朝琴联合举行之庆祝台湾光复十一周年纪念酒会于台北宾馆。"中外"各界到会者二千余人。

二十七日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欢宴二十六个回"国"祝寿观光的海外各地侨团于中山堂，先生夫妇分坐"总统"暨夫人左右与宴。

二十八日

下午四时以茶会招待回"国"观光祝寿之十二个侨团共二百四十一人于"光复会"。席间菲律宾中国洪门联合总会祝寿团呈献"天与人归"锦旗一面，港澳航业海员回"国"观光团呈献"中兴是赖"锦旗一面，先生逊谢。新加坡四岁侨童蔡俊承当众高唱国旗歌，并大呼"总统万岁"及反攻大陆等口号，群情兴奋异常。至五时许各侨团分别与先生合影留念后，始辞去。

二十九日

上午十时接见越南祝寿专使越南第一任"驻华公使"宗室诲，晤谈二十分钟。

下午四时主持华侨经济检讨会议闭幕典礼并致辞。略谓：此次会议历时虽仅三日，而收获极大。为达成会议任务，除政府、友邦及华侨本身，均须互相配合，加强团结，应注意以下三事：(一)……(二)今天东南亚各地侨胞和亚洲各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所遭遇的困难与危险，都是由于共党"窃据"大陆所引起。故打倒共党的统治，是解除东南亚各国与侨胞困难与危机的惟一途径。(三)侨胞与"祖国"是血肉一体的，此次会议所提出的宝贵意见，"政府"当分别先后缓急认真做去，绝不辜负各位对"政府"的希望。

下午六时偕夫人应邀参加土耳其“驻华代办”安勒夫妇为庆祝土国国庆在台北宾馆所举行之酒会并致贺。

三十一日

上午九时在“总统”府前广场，主持青年“反共救国团”庆祝“总统”七秩华诞暨成立四周年团庆大会，并检阅五千团员“国防”表演。各界青年及总团部全体人员两万八千余人均参加。于空军飞机飞临上空排成“中正”二字致敬后，大会开始。先生领导行礼，宣读训词，继作十分钟之简短致辞，及领导全体与会人员高呼“‘总统’万岁”口号，然后颁授青年奖章及纪念章。九时五十分空军飞机再飞临上空编成“七十”二字队形，典礼至是于青年团团歌及口号声中结束。十时正“国防”体育表演开始，至十一时全部节目终了，先生于无限欣慰心情下离去。

“总统”偕夫人于今晨即赴郊区别墅避寿。先生夫妇、孔祥熙夫人、宋蔼龄女士及其他政府少数高级官员，曾到别墅中祝寿，并同进午餐。

十一月一日

上午参加海外洪门昆仲于台北举行之恳亲大会并致辞略谓：洪门组织是爱国的孤臣孽子于明末清初创始的，自始就是一个革命组织，最初以“反清复明”为行动目标，现在中华民族又遭遇空前未有的“国难”，洪门弟兄无疑的要协同“政府”完成“反共复国”的任务。希望洪门弟兄团结起来，行动起来，在革命的历史上再写出最光辉的一页。

下午二时“中国”童子军第三次“全国”大检阅暨童子军总会成立二十二周年纪念大会于高雄大贝湖露营地举行。先生由“教育部部长”“中国”童子军总会理事长张其昀陪同下莅临检阅。受检全体童子军三千六百人。检阅毕即席致辞……

二日

东海大学创校周年纪念，先生致书贺勉，由参军魏济民携往宣读。

三日

下午四时接见参加第十六届世运大会代表团于“光复会”，勉以努力发扬运动员精神，为“国”争光。

四日

陪同“总统”视察连续两天之海空联合作战及登陆作战演习。“总统”率同“参谋总长”彭孟缉、海军总司令梁序昭、美军协防台湾司令殷格索等在舰上视察，先生偕同空军总司令王叔铭在海滩上参观台上视察。“国防部长”俞大维、陆军总司令黄杰等则在另一军舰上视察。

七日

电贺美国尼克松副总统当选连任副总统。

十日

下午四时主持石门水库建设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于听取报告后，决

议要案如下:(一)依照“政府”疏散规定,本会第一期职员宿舍建置于十一份地区,先尽现居台北职员迁住,现居中坜之职员眷属缓迁。(二)石门水库集水区水土保持工作,可商请台省府筹设机构,由本会指导,先行规划办理。

十一日

下午四时于寓邸以茶点招待港九肉行工商回“国”祝寿团,由团长陈其面陈台猪销港情形及改进意见,先生面告可交有关机关扩大输出,并简化手续。

十二日

上午十一时出席“总统”府举行之国父诞辰纪念典礼。“总统”亲临主持并宣读纪念文告一遍。

应“中央”社记者之请发表国父九一诞辰纪念感想有云:“国父的伟大,几乎不是言语所能形容的。只有吴稚晖先生用‘自然伟大’四字来形容,庶几近之。国父立身行事,修己待人,以及革命救国,其伟大均系出于‘自然’,而归于‘自然’。我对国父的‘自然伟大’,虽不能至,而心向往之。”谈及应如何纪念国父,略云:(一)要打回大陆……建设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义“新中国”。(二)要发扬国父的革命精神,国父说:“吾心信其可行,虽移山填海之难,终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虽反掌折枝之易,亦无收效之期也。”今天我们反共抗俄,就需要移山填海的决心与信心。(三)我们的一切措施与准备,必须更求实际,如果我们的一切,都能达到收复大陆的要求,那么,明年此日在南京谒陵,也不是不可能的。

十五日

上午九时在寓邸接见意大利国会议员访“华”团,彼等交口称赞台湾土地改革之成就。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在中山堂欢宴回“国”祝寿各地侨团、侨领及参加介寿杯球赛之各华侨球队,先生夫妇及张群、张其昀等均奉邀作陪。与宴者近千人。

十六日

下午四时以茶会招待港澳地区十九个侨团的侨胞三百九十五人于“光复会”。先生亲自迎入并一一握手为礼,此种民主风度,来者备感兴奋愉快。席间先生致辞表示“政府”反攻大陆,无容置疑。侨胞热烈鼓掌。其后由侨团代表献旗,并分别与先生合影后辞去。

十七日

下午以茶会招待越南、港九、泰国、高棉、寮国、澳门、缅甸、坤甸、琉球、印度尼西亚、日本、帝汶、新加坡等地区回“国”祝寿观光二十二个侨团。致辞献旗合影如仪。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欢宴意大利国会议员访“华”团,先生夫妇及俞鸿钧夫妇等均奉邀作陪。

二十二日

上午九时半接见比利时上院议员萧特。

二十四日

上午八时邀蓝钦"大使"及美"大使馆参事"皮礼智、美合作分署署长卜兰德、工业组组长葛仁德、美合作总署美援业务视察小组人员德莱及庞默等参观兴建中之石门水库。莫德惠、何应钦、严家淦等亦陪往。先参观新竹县竹东之玻璃厂及正在扩建中之台湾水泥公司竹东厂,十一时四十五分始抵达石门水库大坝坝址。于听取工程人员报告后,由先生对来宾说明石门水库兴建的重要性及筹建经过。于水土保持、坝址附近之乡镇开发建设、风景布置、交通发展等,亦均涉及。旋复参观兴建中之石门大桥、导水隧道、高线公路等工程,对各项工程工作人员多所垂询及慰勉。蓝钦"大使"等外宾,均获深刻之印象。下午四时始返抵台北。

二十五日

上午十时为已故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萧吉珊开追悼会,由先生主祭,"中央"各部会首长及各界名流百余人陪祭。萧故委员系于本年八月十二日由泰国赴高棉访问侨胞途中,因座车失事逝世。

二十六日

上午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即席致辞,系就座谈会中同学所提出之问题,加以综合提示,其要点为:(一)就同学谈话中,知均极关切"国家"前途,甚为难得。但在进一步提出积极改进办法方面,尚觉不够,多的是消极性的批评。有许多事情,自己就应该负责做起来,而似有置身事外之意。(二)在座很多位都是主管,在人事方面,不要动辄诿诸法令制度之不健全,要自问是否真能打破乡土派系种种观念,是否用人惟才,这是可以求之在我的。(三)有一次我和土耳其议会访问团团员谈话,听出他们人民和政府,只有一个目标,就是反共抗俄。苏俄始终不敢动他们,这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这种团结的精神,值得我们效法。

下午五时以茶点招待沈常福马戏团团主沈常福夫妇及其女儿与一部分团员共十二人,对其拒绝共党"诱骗",毅然返归"祖国"演出的忠贞表现,深表嘉许,并称赞其演出技艺之精湛。沈团主表示明年将重来"祖国"演出,并以较多时间慰劳三军将士。

十二月一日

上午十时接见童子军国际办事处主任史北来将军。晤谈半小时,曾对其此来,表示欢迎,并盼其观察"中国"童子军教育之得失,提出建议,俾资参考。

二日

下午五时接见美国艾特拉标准工程公司董事长史瓦斯维特、工程师阿姆斯及三专家希尔、勃柔斯及本奈特。彼等甚愿协助"中国政府"在台湾兴建一个炼钢厂。

晚七时半宴请美国国会议员访问团一行二十八人于台北宾馆。

函贺青年党建党三十三周年纪念,有"恢宏令绩,益懋声光"之语。

四日

上午十时主持"总统"府十二月份国父纪念月会,由"铨叙部长"雷法章报告出席美、加文官制度协会情形及考察美、加、菲等地人事行政观感。

七日

下午四时接见越南侨领陈立矩。谈话三十分钟。

八日

上午十时于寓邸接见危地马拉访"华"特使季诺奈部长,对贵国政府及人民在"中国"反共抗俄战争中所给予之同情及支持,表示感谢。特使对"中国""收复大陆",表示信心,并称赞台湾为全世界抵抗侵略之灯塔。

下午四时主持石门水库建设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除听取报告外,决定下列事项:(一)获准之美援四百万元美金,除动用于技术服务、水泥试验、训练人员及电气器材等约美金一百万元外,尚余三百万美金,应即将拟购办最急需之器材工具,列具清单,于本月二十日以前送美援会转请有关机关办理。(二)导水隧道出口端工程进度迟缓,应即督促厂商迅速推进,照合约条款,责令依期完工。对于延误工时之处罚,应参照"国防"工程有关法令,予以严格规定,并报"行政院"核定。

九日

下午七时半与夫人于寓邸宴请伊拉克副议长穆纳夫妇。穆纳夫妇来"华"作五天访问,将于明日离去。

十日

上午主持研究院总理纪念周。即席讲反攻大陆种种问题。对于参加九次同学座谈会,提示综合意见谓:每次谈话时间,最少三小时,听到各位意见,颇多收获。对各位提出的问题,虽已经都分别有所说明,但综合起来说,我觉得各位要好之心非常急切,不过也有许多感觉不够的地方。第一有许多问题,未加周密考虑,仅凭一时感觉,或是自己片面的看法。应知问题一定要整个来研究,如发现真有缺点,应该找出原因,提出改进办法。第二有许多事情都推给"中央","中央"就是"中常会","中常会"是总裁主持的,这样推等于都推给总裁,还何必要干部。这是最大的一个错误。说到联战班开办的目的,就是研究党、政、军如何联合起来打回大陆。现在我们的问题虽多,最大的问题,莫过于打回大陆。打回大陆不光是我们的责任,而且是整个民族的出路,这责任是每一个人必须要负的。人人要把责任推给别人,则人人无责可负,"国"亡种灭,可立而待。

十二日

上午九时中华农学会四十周年纪念暨十个农业学术团体一九五六年度联合年会合并举行于中山堂。先生应邀莅会致辞,略谓:这几年来台湾农业生产增加,使

复兴基地能够奠定下坚固的基础，农业人员的贡献极大，尤其在实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过程中，由于农业人员的努力，解决了许多困难，更值得吾人钦佩。

十四日

上午十时接见我青年原子科学家邓昌黎博士，对其在科学研究上之成就，倍加称赞并剀切慰勉。邓博士亦对"祖国"进步安乐繁荣，表示兴奋愉快。

十五日

上午九时代表"总统"参加考试院颁发一九五六年高等、普通考试及格人员证书典礼并致辞。先向及格人员致贺，继谓此次考试及格千余人，大部分都是二三十岁的青年，这是"政府"的新血液，"国家"的生力军，将为"政府"增强活力，提高行政效率，并充实"反攻复国"的力量。语至此，以继续钻研真知实学相勖勉，希望对"国家"社会作更多的贡献。

十六日

午夜十二时，陆军供应司令部由本月十日起开始举行之台湾本岛与金马地区后勤支持作战大演习完满结束。在演习进行中，先生曾偕参谋总长彭孟缉、陆军总司令黄杰等莅临视察，对后勤官兵的熟练作业及协同一致的战斗精神，表示嘉许。

十七日

下午七时半"总统"暨夫人宴请来"华"访问之美国主管远东事务之助理国务卿劳勃森夫妇，先生夫妇及俞鸿钧、张群等奉邀作陪。

二十日

上午十时新竹县青草湖大水库竣工典礼，在水库现场隆重举行。恭请先生莅临剪彩并主持开闸放水仪式。

二十三日

上午九时主持"光复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开幕典礼并致辞，略谓：本会成立两年以来，在全体委员通力合作之下，已拟就方案一百九十件，经综合讨论汇集为八十五案，此为一千八百多位委员智慧心血的结晶，也是本会两年设计工作的成果，诸位先生对"国家"所作的贡献，至堪钦佩。其辛勤服务不计报酬的精神，本席尤深感谢。这次会议，一方面是将准备明年开始研拟的问题提出商讨，一方面是对今后会务的推进交换意见，希望全体委员，多多发表高见，借以检讨过去，策励将来。本席愿先提出几点意见，请加指教：（一）"反攻复国"的时机日趋成熟，在反攻发动之前，如何团结"全国"力量，扩大建设成果，实施全面动员，加强反攻准备，在军事行动之时，如何以政治设施，保障军事胜利的成果，进而从休养生息之中，循序建设"国家"，这些繁复而重要的问题，两年来都是我们设计研究的课题，目前更应争取时间，把握重点，加紧工作，使能扩大总体战的效果，配合局势发展的需要。（二）反共抗俄的斗争，必须对"敌"、"友"、"我"三方面，都要有深刻而正确的了解，然后设计的方案，才能切合实际需要。最要紧的，是对"敌"不可低估，对"友"

不可奢望，对“我”不可自满，须知今日我们面临的局势，随时可能爆发一场决定生死存亡的战争，胜利不可幸致，一切要靠自己的努力。我们政治策略和军事部署一样，要面对敌人，迎接战斗，本戒惧的心情，作最艰苦最恶劣的打算……在此种情势之下，本会设计研究工作，在反攻以前，对于振奋“全国”人心，展开政治号召，具有重大意义，在“反攻”以后，对于“粉碎”共党，“重建大陆政权”，更有决定性的作用。本席恳切希望诸位先生继续贡献智慧能力，来加速完成“光复大陆”“重建国家”的使命。

二十四日

下午六时光复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先生致闭幕辞，称赞此次会议结果圆满，并分析当前局势及共党企图，结语谓：“智慧就是力量，用智重于斗力，希望全体委员在对共党斗智的战场上，负起此种责任，继续贡献智慧能力，并盼望随时对会务提供意见。”

二十五日

上午应邀莅临“国民大会”代表一九五六年度“全国”联谊会年会并致辞。先对联谊会精诚和协的精神，表示称赞，继谓：联谊会年会选定今日为固定集会之日，意义非常重大。因为今天是圣诞节，是云南起义纪念日，是“复兴节”，又是十年前制宪完成之日，集几个伟大的纪念日期于一日，成为一个最值得纪念的日子，它会提醒我们要效法耶稣救世的宏愿，发扬先烈的革命精神，在“总统”领导之下，来完成建设三民主义“新中国”的任务……

二十六日

参加研究院“立法院”结业同学联谊会，因见会中气象祥和，非常高兴，于致辞时因将“院长”在今天总动员会报中的两点指示，提出转告：(一)“院长”说今年一年各单位都很努力有进步，但美中不足的是缺少一点新气象。“院长”未曾说新气象是什么，我想今天诸位所表现的祥和之气，就是一种新气象。(二)“院长”说不管自由人士或什么人士，对我们如何批评，我们都用不着生气，最好是自己检讨。我觉得这是极伟大的一个昭示。此外先生复提出两点建议：(一)不拜年。目前我们有两个“年”，阳历年大家参加机关团拜，不要再拜年。阴历年除了真正亲戚长辈，其他都不要拜年。年年大家都对拜年头痛，但是都不能改，我想应由我们同学先改，创造一个新气象。(二)我曾提过“立法院”质询方法改进的问题，不是不质询，是要改进质询的方法。什么方法好，我也想不出。我愿提供一个原则，就是质询不仅代表个人，最好能代表多数人，或者比较有意义，效果也会大一点。

二十七日

联战班第八期“万钧”演习终了，先生莅院作讲评，其要点为：(一)此次演习已建立一个正确观念，今后“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运用之妙须有两个条件，一是“胸有成竹”，二是“撼山易，撼岳家军难”。各位只做到“岳家军”一个条件，“胸有

成竹”，则尚难说。（二）演习虽似纸上谈兵，但毕竟有点不同。演习与事实有出入，势所难免，如过去海军与后勤补给，即其一例，然纵有出入，仍可因事因地解决其缺点。（三）演习有似数学中学方程式，学会了这个方程式之后，在做同类题目时，都可以运用。（四）共党许多方法可供我们采用。如军行所至，秋毫无犯，共党的政府就是后勤机构，完全负责供应，而由党员推动人民捐献。又如共党的地方干部，完全就地取材，而由党员指导监督，亦可供参考。（五）战地动员能使生活与工作配合，即可全面动员，且可积极自动。

二十八日

主持研究院联战班第八期教育总检讨，即席讲评，其要点为：（一）军队方面已做到“三军一体”，“党政军三位一体”则尚待努力。希望大家亲爱精诚，扫除派系、区域、学校等观念。（二）本院大礼堂已建成，住的方面有改进，吃的方面进步尤多，穿的方面，只好仍旧。（三）希望大家发扬负责精神，要任劳任怨，为“院长”分劳分怨，做事要敢做敢为敢当，不要把责任往上推。（四）此外尚有一小事，希望大家不要拜年，以转移风气。

二十九日

下午五时接见亚盟泰国总会代表符泰隆，谈话四十分钟。宾主均强调增进“中泰两国”的联系和友谊。



第四部 往来函电

一、蒋“总统”手谕

手谕指示台湾军政八点

一九四九年六月？日

一、台湾币制改革方案。

二、台湾军队人事与意见之调处。

三、台湾今后施政方针与社会经济政策之研讨、树立复兴基地之张本。

四、台湾预算及陆海空军总兵额之决定（六月四日指示每月银圆一千二百万，


一、台灣幣制改革方案
二、台灣軍隊人事與意見之調處
三、台灣今後施政方針與社會經濟政策之研討、樹立復興基地之張本
四、台灣預算及陸海空軍總兵額之決定
五、設立陸海空軍將校團及
總統府便用箋
20 201
20 202

蒋总裁手谕指示台湾军政八点

民国三十八年六月


六、台灣軍隊官兵生活之改革與待遇之改良及組織經濟互助合作集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統府使用箋
20 203

七、台灣軍風紀之整頓與指揮系統之建立
八、軍民合作方法與組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統府使用箋
20 204

六月四日指示为四十万人）。

五、设立陆海空军将校团及其分团。

六、台湾军队官兵生活之改革与待遇之改良、组织经济互助合作集团。

七、台湾军风纪之整顿与指挥系统之建立。

八、军民合作方法与组织。

手谕指示台湾防务

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

陈主席：目前国防部对台湾军事指挥系统虽无明令，但警备部亟应筹备及实施之刻不容缓者，应限期实行之，其项目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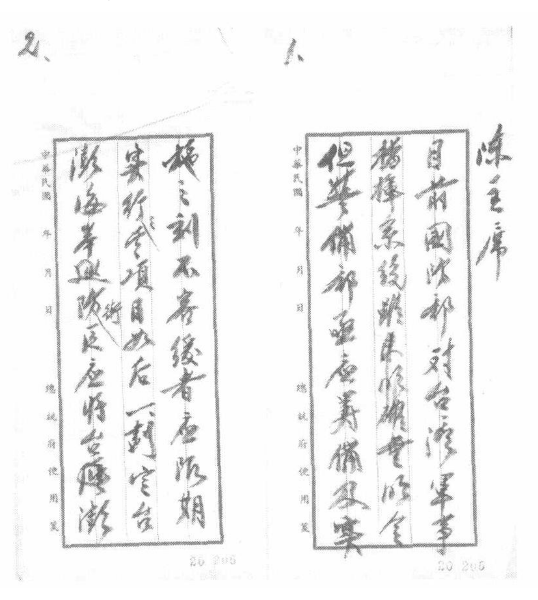
一、划定台澎海岸防卫区：应将台澎划分为六个至九个海防区，各区设置司令一人，即以当地驻军之高级主官为司令。其任务：甲、日夜沿海巡查；乙、防止共党偷渡潜入；丙、防止一切走私。

二、关于陆海空军之筹备者：甲、巡防快艇及空军侦察队之组织及其装备，限一

星期或十日内完成实施；乙、要塞兵员之补充训练及械弹之储备；丙、拟定军港与要塞总检阅之计划，限期实施检阅；丁、整备军事通讯网与交通运输网及其器材之准备，凡各海防区之相互联系以及各海防区与陆海空军主脑部之联系，亟应设置灵便与确实之通讯网，俾遇敌人进攻我海岸一区或数区时，各海防区负责长官互相策应，可于极短时间内，调集重兵于其被攻地区扑灭之；戊、沿海岸永久工事之建筑计划应从速着手与限期实施，并先将日本时代各地区所建筑之工事作一总检查，可利用者立即派兵保守之，已损坏者限期修理完成之，其应补建者应作成整个计划，限期建筑之为要。以上各项工作务于十日内，拟定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并限于一个月内完成之。其中最重要者，为加强缉私组织与兵力及其工具，并复位赏罚条例，以杜绝缉私者之舞弊。上海移来之渔船，应皆用之于缉私工作，此事似可属毛森（即上海警察局长）负责主持，必能发生效用，中认为台湾缉私工作为今后军事经济与政治最重要工作之一，如用非其人或不能得力，则整顿军政皆无从谈起，但台澎海上之巡查必须将闽厦沿海线亦包括在内，方能完备也。又，台湾由沪、青及其他各地所运来各机关之物资整理与登记，亦为目前最重要之工作，应速派定最有能力人员负责主持，限期清查整顿完成为要，因其于以上各项工作之急不及待，不能再延，故特草函备考，并望提先急办为荷。

蒋中正手启。三十八年六月七日。

又招商局凡已到台湾之船舶，必须即速用军事管理，此事可与恩伯同志切商实施办法，如稍宽纵，即出问题，千万勿忽。中正又及。


1.

陈主席

目前国防部对台湾军事

机构系统联系似嫌尚欠完全

但筹备部亟应筹备及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統府使用箋

2.

施之计不容缓者应限期

实行各项目如后一树立台

澎海岸巡防区应将台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統府使用箋

蒋总裁手谕指示台湾防务

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七日

3、

列为六十至九十海防区
各区设置司令部以当地驻军之高级
主官兼司令，并任务要旨昼夜

4、

沿海巡查，以防止奸匪潜入，
而防止一切走私。
六、关于沿海空军之筹建者

5、

甲、巡防快艇及空军侦察
队之组织及装备，限一星期
内完成实施。乙、要塞兵要图

6、

之补建及初级及械弹之储
备，所需概以要塞堡垒阅
之计画，限期实施检阅

7、

丁、完整备军事通讯网以
交通运输网及电器材之准
备，凡各海防区之相互联系

8、

以及各海防区与驻地海空军
之联络之联繫，更应设置灵
便之确实之通讯网，俾遇敌人

9、

进犯我海岸一点或数点
时，各海防区负责者
指挥时间内调集重兵于该

10、

处地区，歼灭之。
戊、我方工事之建筑计画，应从
速着手，限期实施并完

11、

将日本时代所建筑之工事
作一总检查，可利用者即
保守之，已损坏者限期补修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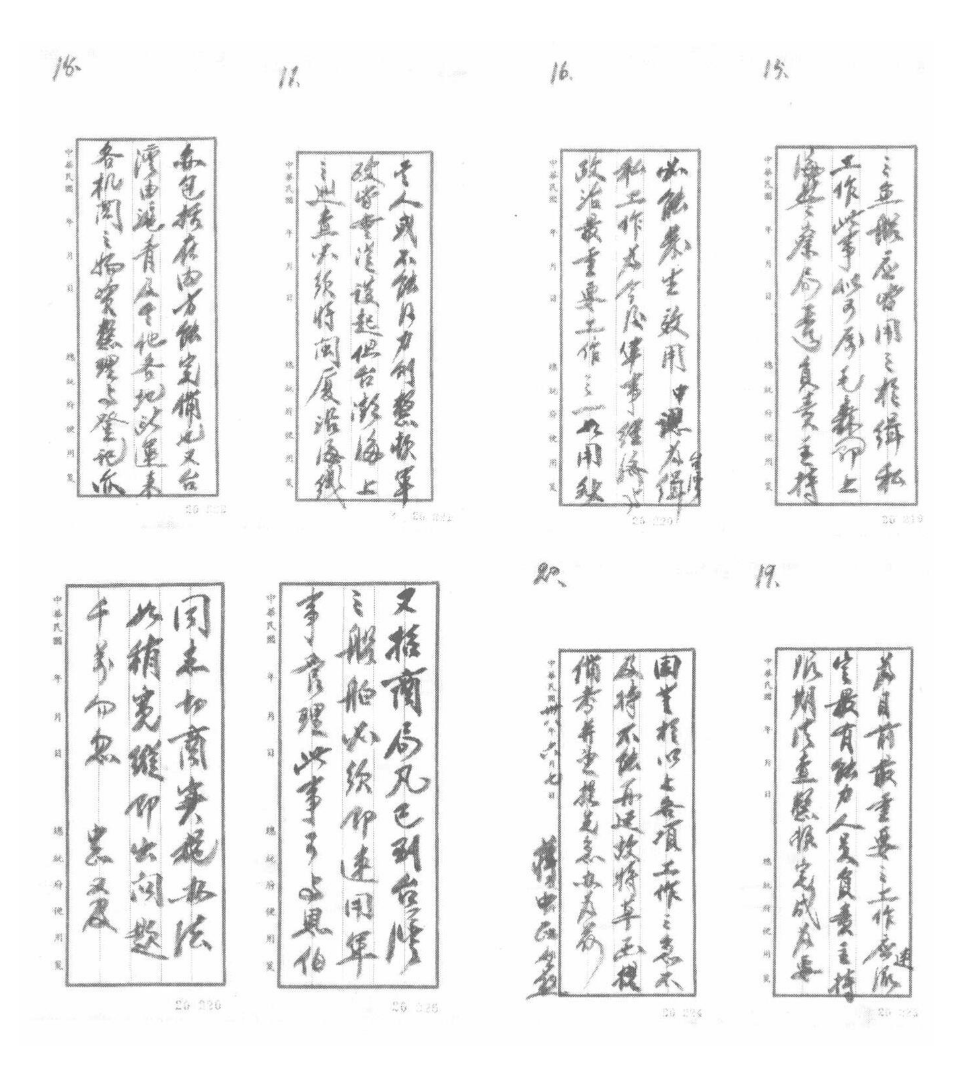
理完成之，至应补充建者
应作成整个计画，限期建
筑之。以上各项工作，务于

13、

十日内拟定具体计画方案
并限于一个月内完成之。
甲、严禁走私者应加强缉私

14、

组织之实力及海上工具
并严定赏罚条例，以杜绝
缉私者之舞弊，走私之来



手谕此时不宜言辞应谋通盘改革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

辞修同志：此时不宜言辞，应如来函所言，做通盘之调整，谋彻底之改革，积极努力，克底于成为要。

中正。九月十八日。

二、呈“总统”函电

电复总统蒋接主台政请饬主管先来一电以为根据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即到南京总统蒋：子冬府机手启电奉悉。已与魏主席接洽妥当，决定于子歌辰先行接事。惟职除接钧座亥俭斗手启电嘱速行准备，及阅报知已发表职主台外，并未接到中央只字，于法无据。请钧座转饬主管单位，先来一电，以资根据为妥。

职陈诚。冬未台印。

附蒋总统来电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即到台北陈委员辞修弟：为何不速就职？若再延滞，则必夜长梦多，全盘计划，完全破败也。何日就职立复。

中正手启。子冬府机印。

电呈总统蒋报告台省港湾交通情形请示应急措施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

特急，南京总统蒋：（一）台湾近因中央军政机关迁台单位激增，美援物资到达，而上海商人及货物，更坌涌沓来，以致基隆、高雄两港，均行拥塞。就中基隆港情势，尤较严重。该港原有码头十八座，现在港船只四十一艘，内商轮二十四艘、军用十七艘，因无统一管理机构，卸载困难万分。各船有候卸一个月以上者，甚或原船开回上海者。如不早为设法，则美援物资之接转、军公商物资之进出口，今后必更困难。经省府交通处请郗副总司令恩绥召集海陆空勤各单位，与主办交通各机关，以及海关与各公会等，在基隆举行会议。决定由参加各单位，共同组成台湾军公商物资储运督导委员会，先对基隆港积极推行下列各办法：1. 现到物资，强制疏运。2. 加强铁路公路运输能力，码头及铁路各站装卸能力、港口系船装备、省方及军方库储容量，以资配合。3. 统一分配码头港口，及各种输力。4. 严禁占用码头车皮，以期早日将基隆港疏清。至高雄港方面，自当赶急办理。（二）拟请令饬中央

军政各机关,凡不必要之单位及物资,不必迁台,以免过度拥挤,并招人民不良之观感。(三)高雄港亟待疏浚,经向海关洽妥,即派挖泥船一艘来台,费用须台币二十四亿,(合金圆券一千三百余万)职已权准暂垫。惟查高雄港内,原有前日本总督府为兴筑台中港建造之挖泥船一艘,已为美机炸沉。省府魏前主席于三十五年拟打捞修复,因海军争议未果。如海军有力打捞修复,拟请令饬速办。否则,拟请仍交还省府,俾可筹款速修。(四)基隆、高雄两港,起重设备均不敷用。拟请饬财政部转令海关,速将津、青、沪起重机,抽调来台。再入口物资激增,现在码头及在船中之货已达十二万吨,铁路每日运量三千吨,现正设法加至四千吨。拟请令饬善后救济总署,速调二十吨拖平车一百部,连同车头来台,以应急需。(五)全台因军公商物资激增,亟需修复仓库。而五金材料之采购,尤属迫不及待。拟请令饬审计部简化手续,予以便利。(六)中央迁台各单位,军事方面:海陆空勤各部,行政方面:交通部、资源委员会、财政部、审计部,拟请分别指派负责人员。尤请指派统一军政负责人员,以资协调。又此间交通方面,须有干员主持。拟请转饬俞部长大维,派石志仁同志即日来台襄助。以上六项,恳请分别核示祇遵。

职陈诚。子阳印。

电复总统蒋报告晤见巴大维情形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特急,南京总统蒋:子支府机电奉悉。巴大维将军遵已在此晤叙,畅谈甚久,所涉至广。职并告以今日中国,如无钧座领导,必至无法收拾。渠对此点,甚表同意。惟渠谓过去,曾屡有建议,数达百余,均无结果,不满之意,可以想见。故职以为:(一)今后外人如有建议,其确有所见者,应即接受。否则,亦应立予答复。(二)查顾问团人员,在京均有无所事事之感。可否即以训练新军事相委,并请其帮助补给。以上两点,谨电鉴核。

职陈诚。子齐戌台印。

电复总统蒋报告子鱼府机电遵办情形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即到南京总统蒋:奉读子鱼府机电,至深感激。现已至与反革命者短兵相接之时,亦至革命与不革命者之分水岭。反革命者无时不想阻扰革命,但真有革命之决心者,必将因此而益增深刻认识与努力。此次钧座命职主台,环境情形,自在意料中。奉读电示,更当尽瘁图效,勉孚厚望。此间困难亦多,详情想伯聪(魏道明)兄业已面报。盖京中各种现象,已渐推演至台。高级人员之家属,以及立监委与国大

代表，纷集台岛，为数甚多。即住行两事，已感棘手，其余更可概见。当尽量忍耐，慎重处理。所嘱各节，谨复如次：(一)对驻台空军及其眷属，经已特予注意，俾能安心在前方作战。并不时约晤郝司令商谈，其最大困难为住屋。如屏东、嘉义等处，曾因此与陆军部队发生争执。虽经劝导，问题仍未解决。惟有增建房舍。此议在伯聪兄任内，本已决定，惜为审计手续所延误。为迅赴事机计，似以由国防部自行主办，方能争取时间。所需五金材料，需由沪订购，余由此间尽量供应。(二)向华(张发奎)兄遵即电约来台商谈。惟海南岛关系至巨，不早筹计，将入共手。最好即以向华兄前往主持，而以欧震襄助，专管军事，给以一个军之番号，由保安队拨编充实之。(三)伯陵(薛岳)兄前曾电约，率诸孩来台，以种种不便，未果，当再去电相邀。渠愤慨虽多，但绝不至为反动者利用。陆总恐非所愿，如以广州绥署或于韶关另设绥署，令其负责，必能资其倚畀。(四)此后遵当不多发表意见。惟钧座对于各种腐恶集团，亦宜当机立断，勿再瞻徇敷衍，致受其累。事急言切，幸赐垂督。职在台当积极准备。惟望钧座速下决心，作一年后反攻之准备，最为重要。此间一切，除力求安定外，并注意增加生产，以裕民生，而收人心。诸请释注为祷。

职陈诚。子庚亥台印。

附蒋总统来电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

急台湾省陈主席：闻昨已就职，甚慰。自主台命令发表后，反动派对弟攻讦复起。所可痛者，我黄埔同学干部，亦受影响。革命环境至此，险恶极矣，今后应注意者：(一)对驻台空军及其眷属，应特别协助安置。如有必要，经费可先垫补，准予报销。(二)不可多发表意见，免人误会。(三)可否约向华(张发奎)来，商谈时局与利害，使其不为反动派利用。(四)广州绥靖主任，拟派幄奇(余汉谋)继任，而以伯陵(薛岳)任陆军总司令。弟可电伯陵来台面商，但不必电中明言其任务何如。

中正手启。子鱼府机印。

电呈总统蒋大局遽转敬请核示三事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即到南京总统蒋：大局剧转，接事伊始，顾念未来，弥增悚惕。前在此与魏主席、彭司令等，商谈颇多。谨就急待解决者，陈请督核如次：(一)台湾光复三年，一切基础，尚未树立。地方对中央，每多疑惧。人民视政府，无非剥削。自“二二八”事变迄今，隔阂始终未除。尤以白先生前此来台，代表中央所许台民之条件，如台人治台、县长民选等，陈义过高，履行不易。而台人“独立运动”，尤堪注意。今欲

改变人民观感,须先力求事实表现。目前共党虽无海、空军,不能飞越来台。但共产思想,无远弗届,更宜防患未然。故中央来台人士,务使勿再在此造成复杂局面,以免"二二八"事变之重演。(二)今后复兴根据地,不宜只以台湾一岛自囿。否则,无异示人华南各省,亦将放弃,影响军民心理必巨。对于中央军政机关迁移,应妥拟整个计划,分别指定指挥人员,以免各自为政,而乱步伐。故除重要者应即迁台外,余宜先以闽粤赣各地为立足点。譬如海军,宜以马公岛为中心,并与海南、舟山群岛相配合,不宜全部立迁高雄。空军有重要性之训练机构,自宜迅即迁台。余则宜先分布闽粤赣等处。联勤业务,亦宜分别配置于汕头、厦门、福州。盖不如此,不独影响民心士气,即此间码头仓库,及运输力量,亦无法解决。(此点经以子阳电呈报督核)(三)扭转颓势,在争取民心。而治安要义,则在不与民争利,台省各种生产企业机构特多,不无零乱重复浪费之处。而控制过广,徒增民怨。急宜调整,以裕民生。譬如资委会在台,宜以专办国防工业为主。轻工业及民生工业,似宜即交地方经营,或民营为妥。又中央迁台部队机关工厂等人员,及自行逃难来者,截至去年底止,共达二十余万,后至者且踵相接,预计可能超过五十万人。即以目前情形论,如经济财政不能配合,全赖发行台币维持,则台币现已呈慢性膨胀,三五个月后,势必演至恶性膨胀,至无法收拾。经财配合,以资委会关系最大。孙委员长越崎已于今日来台,可否电示孙越崎,关于台省今后之重要性,对于国营事业,以在不与民争利之原则下,与职妥拟调整办法,送呈钧核。以上所陈,职以为对大局前途,所关至巨,不能不于此时,上渎钧听,当否?谨请核示。又职拟待省府一切稍为部署后,即来京面报。

职陈诚。子蒸台印。

附蒋总统复电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急台北陈主席:子蒸台电悉。所陈第二项,中央军政机关之迁移,应妥拟整个计划一节,已抄交国防部徐部长、顾总长,召集所属单位,切实研议整个办法,具报候核。所陈第三项,关于资源委员会在台事业之调整,在不背中央之政策,与不过分变更成规之原则下,弟可径与孙主任委员商拟呈报。但此时中央与台湾,原属一体,其在历史上,本未分割者,则国营、省营,初无差别。此事不必强为分割。收拾民心,要在事业之经营,能否有益于民?决非由国营改归省营或民营,便能俾利大众也。

蒋中正删府贰印。

电呈总裁蒋请示可否释放张汉卿

一九四九年元月二十五日

溪口总裁蒋:奉李代总统子敬府秘邨电开:"兹为表示政府对和平之诚意,促成和谈,顷已决定释放政治犯。张汉卿兄现在台省,希就近转知监视人员,先恢复自由,仁并拟约其来京一晤。除已电饬空军总部,日内派机来接外,转此电达,希先转致意,请其届时来京,并复为盼"等因。特电报告。职以为汉卿之于今日,释之无关重要,久羁适足为累,但惜处置较迟耳。为此,似可听其释放。如何仍乞电示。

职陈诚。子有叩。

函呈总裁蒋胪陈台省情形冀为亡羊补牢之计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

总裁钧鉴:职奉命主台,忽阅两月,谨将两月来所见台省情形,胪陈如下:(一)自抗战胜利,台省光复以还,最可虑者,为造成大地主与暴发户,致贫富悬殊。以最近统计数字,拥地三十甲以上者,(每甲合十四亩余)计八百四十五家,五十甲以上者,三百八十三家,一百甲以上者,二百七十二家,暴发户亦不在少数,因此造成许多失业者,无以为生。(二)自时局逆转,内地人士及各机关等,纷纷来台,以军费言,现每月约须负担五百亿元。资源委员会每月平均须借贷二百亿元。综合中央各项垫款,每月约一千亿元左右。而工厂尚不计算在内。台币发行,现达二千多亿元。如此种情形,继续下去,惟有增加发行,影响物价,逐步高涨,以台省弹丸之地,实觉负担过重。(三)台省工矿及农产品等事业,多为国营,其收入自属于中央。而地方财政,无法解决,致人民生活日苦,同时中央来台人士,率多有地位、有财产者流,养尊处优,任意挥霍,相形之下,台人对中央印象极坏。如欲争取民心,则对多数失业之民众,不能不加以注意。因此省府曾经规定三七五减租,先从嘉惠农民方面着手,但党员有袒护地主者,亦有地主即党员者,执行颇多困难。(四)中央在台经营各种事业,既由台省行垫付资金,又由台民努力生产,结果所得,均属于中央。而台省所需物资,又须在内地照市价购回。此种竭泽而渔办法,即台民所谓杀鸡取蛋,此实堪注意者。职以为必须酌留一部分物资,供应台省需要,方足以平台民之心。此事已与孙越崎先生磋商,在原则上,彼极同意。但因出口物资所得外汇,由中央银行管理。故台省所需肥料,以及重要器材,以外汇无着,无法购买。目前肥料之重要,固不待言,即交通方面之铁路桥梁,计八十余座,亦急需修理。如逾期不修,将来交通必受影响。故对于台省出口之物资,所得之外汇,必须有一部分供给台省购买必需品之用。(五)对于台币,因中央各机关,所需甚大,(如兵工厂

复工，即需一千五百亿元）势必增加发行，已如上述。但无限制的增加，只可暂，绝不可久。兹陈补救办法二项，以供参考：（甲）请财政部派员来台，统筹办理。将中央在台省如关税、盐税以及资委会之收入，垫付中央在台机关。（乙）请解决台省币制，由中央另发行新币，或由中央酌拨一部分资金，交台省银行，加发台币。此外对于军事方面：（一）军粮原预算系七万五千人，现每月增至十七万人。而实际人数，则不足五万人。希望中央能将不必要单位机关，尽量设法归并或减少。并指定负责机关，统筹办理，力求核实。（二）现全国军风纪，败坏已极，台省之军事机关部队，亦不能例外，致引起台人不满。希望中央各主管单位，即派确能负责人员，来台主持，以免民众发生意外。以上诸端，本不宜冒渎清听，惟以钧座关切台省情形，并寄望最深，故心所谓危，不敢缄默，冀为亡羊补牢之计，毋令痼疾既深，措手不及。且职以病后之躯，几等于半残废者，亦恐难负此艰巨之任务也。兹以蒋祥庆同志回浙之便，谨为钧座陈之，临颖神驰，言不百一。肃叩钧安。

职陈诚呈。

附呈此间人事问题

（一）本省警务处长胡国振，数月来，造成不少纠纷。尤其对于人事方面，调动频繁，至上下离心离德，现已调警备总司令部高参。遗缺查有台省山地行政处处长王成章同志，在此服务较久，人地比较相宜，已调充该处处长。

（二）社会处长李翼中，一切作风，与一般不易配合，拟令专任省委，所遗社会处处长缺，请调上海市政府民政局局长张晓崧充任。

电呈总裁蒋请早日命驾驻跸台湾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总裁蒋钧鉴：和谈决裂后，大局已告明朗化。今后“剿共”战事，势必长期奋斗到底。为号召国内外爱国志士，及联合国际上反共势力，钧座为自由中国之旌旗，驻节所在地点，亟宜早日确定。关于马公岛情势，职业已实施勘察，深觉该地交通通讯，颇为不便。职认为台湾，既为吾人革命复兴最后根据地，殊无其他顾虑之必要。拟恳早日驾临台北，长期驻跸，则指挥各方，皆多便利。或于穗沪渝等处，设置行辕，必要时，巡行指挥。除积极布置此间官邸外，谨祈早日命驾，无任企祷之至。

职陈诚。卯艳叩。

电呈总裁蒋为应付危机请核示数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限即到,总裁蒋:今后为彻底进行“剿共”战事,应付当前严重危机,党政领导亟应建立战时体制,组织非常时期之机构,废止平时各种烦琐之程序与法规,裁撤一切妨碍战事减低效率之机关,以期灵活运用,迅赴事机。如此既可树立中心,激励民心士气,同时以廓清投机分子,扫荡失败投降主义之毒氛,俾迅速稳定危疑震撼之局面。又后方各根据地之积极布置,力求稳定,已属刻不容缓。经济政治问题,亟应紧急处理,方足以应付今后最艰困之环境。各地官兵生活,尤须立即改善,不容再缓。以台湾言,目前已感人口激增,负担奇重,财政经济,濒于最后关头。职虽竭尽能事,仍恐穷于应付。拟请准予酌情,将中央在地方之事业机关,暂行交地方行政主官代管,俾得权宜处置,纾解经济危困。不然,一切军公垫款,无法筹措,而全体军民之生活,断难维持。以上所陈,是否有当?伏乞鉴核示遵。

职陈诚。辰尤秘印。

电呈总裁蒋请即飞台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探呈总裁蒋钧鉴:卯艳一电计达。职意钧座应即飞台。又钧座行动,似不必秘密,以示自由。且因我国一切组织松懈,与限于法令,亦无法秘密也。

职陈诚。辰真台印。

电呈总裁蒋请径飞台不必有所顾虑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五日

总裁蒋:辰寒电奉悉。读李之谈话,深感领袖受辱,干部之耻也。彼辈只知利害与力量,决不能以理喻与情动。乞钧座径飞台北,一切不必顾虑。又职决铣日飞穗,最迟巧日回台,谨闻。

职陈诚。辰删酉台印。

电呈总裁蒋东南军政长官一职请另简贤能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总裁蒋钧鉴:钧座此次决定于东南设军政长官公署,并预定以职任军政长官。

日来再三思维，此种人选，必须具备身体健全，意志坚强，有决心，有魄力，能接受各级之建议，能运用干部及幕僚之智能，方能有助于钧座之复兴大业。以职半生不死之身体，而将党政军职务，集于一身，必致误钧座复兴之大业。对于军政长官一职，恳另简年富力强，而具备以上所述各条件者充任为祷。职在高雄时，已将此意，请蔚文（林蔚）兄面禀钧座，想蔚文兄定转陈矣。如能准职辞去本兼各职，从旁襄助钧座，其收效当比直接负责为大也。

职陈诚。巳寒卯。

签呈总裁蒋以台湾地位益形重要请辞本兼各职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

窃职自上年六月，割治胃疾后，精神体力，迄未复元，本年元月，奉命接掌台湾省政，当以体力不能胜任，密电恳辞。旋奉钧电，督责綦严，只得勉承其乏。就任以来适值钧座引退，中枢无主，大局情形，日趋严重，尤以京沪撤守，对台湾之影响极大，此种遭逢，前所未有。因之一切军政设施，无一不在极端困难之环境中，勉力进行。此数月间，劳心焦思，日夕不遑，每有穷于应付之感。故有巳寒辰台电，请辞本兼各职，迄未蒙核示。近以台湾地位，益形重要，即责任益形艰巨，同时政治情形，日形复杂，环境将益形恶劣。凡此，均决非如职半生不死之精神体力，所能胜任。更非如职缺乏素养之个性，所能应付。默察未来局势，与其不自度德量力，而贻误国家，不如及早退辞，以让贤路。且连年剿共，军事失利，职前为参谋总长，自不能辞其咎。虽钧座优容，不加处分，私衷至感，然赏罚不明，无以率众，寸心终觉不安。今日台湾，已成革命复兴基地，各方属望殷切，不应以职戴罪之身，尸此军政重任。为免误国家前途，与增加钧座困难计，伏恳准予辞去本兼各职，另简贤员接替。如蒙核准，职仍以养病之身，从旁襄赞钧座，完成革命复兴大业。临书不胜屏营待命之至。谨呈主席蒋。

职陈诚呈。

电复总裁蒋台湾筹粮筹款已尽最大努力请派员彻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

总裁蒋：午元机手启电，寒戌奉悉，查本省供应军粮，依照卯灰上海粮食会议决定，自四月起，按十五万人拨发，自上海撤退后，已增至三十四万人（内中自然有虚报者），所需军粮，均经照数垫拨，计四、五、六三个月，除十五万人外，加垫拨超额米九，四七三吨，计自职接省政迄今，中央对于粮款，并未发分文，闽省军民，粮食不敷，经朱主席派员洽商，已尽力予以协济，先后于辰俭运济三百吨，辰世二百吨，巳

寒三百吨，午佳一百吨，并预定午哿再运厦三百吨，迭次拨济，事实俱在。现新稻虽先后登场，新赋尚未启征，公家毫无存粮，公教食米，延欠未发，目前粮食，实为极端困难之时期，正派员赴缅购米，运省接济。钧电所示限期，决无法办到。至自保自足，此为封建观念，革命者决不应有，而本省亦断无此事。以垫发中央军公经费，及事业费而论，照指数推算，已达新台币一亿七千六百余万元，合新台币发行总额百分之九十。此非但足征本省对中央已尽最大努力，且长此以往，而台省势必非至崩溃不可，恐非钧座之愿望也。总之，闽省需粮，当与朱主席商洽，尽量接济，以副钧望。但对于台省军粮，拟请派员切实调查考核，以明是非，并究责任，以免彼此卸责诿过为祷。

职陈诚。午铣叩。

电总裁蒋报告海南防务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限一小时到台湾。总裁蒋：密。职十二时半抵海口，伯南（陈济棠）、幄奇（余汉谋）、伯陵（薛岳），均已晤面，尚未详谈。顷据21CA郑副司令挺锋面告，刘安祺已到榆林，各部已到榆者，计50A一万二千余、39A三千余、50A胡军长、39A程军长，均在闸坡（阳江以西）收容。闻50A损失甚微，39A之147D已到吴川（广州湾北），该军损失较大，职于明日经榆回台，余续闻。

职陈诚。酉卅海。

电总裁蒋为将来方便计拟以吴国桢任省府秘书长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限二小时到成都。总裁蒋钧鉴：精密。顷雪艇（王世杰）先生示以介民兄与白吉尔谈话要点，职意凡于“国家民族”有利者，吾人任何牺牲，均在所不惜，而职个人更无问题也，为将来一切方便计，可否先以吴国桢兄任省府秘书长？如钧座认为可行，则请即转饬行政改委为祷。

职陈诚。亥支申台。

电呈总裁蒋报告台民欢迎“政府”迁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西昌总裁蒋钧鉴：亥阳手启电奉悉。顷将“政府”迁台消息，向一九五〇年度行政会议大会报告。当即由黄“议长”朝琴同志，表示台省民众，一向拥护“中央”，

自当一致欢迎“中央政府”来台。全体会员四百余人，(各县市参议会正副议长及农工商各界代表均参加)热烈鼓掌，表示拥戴欢迎。除各民意机关团体另电公开表示外，谨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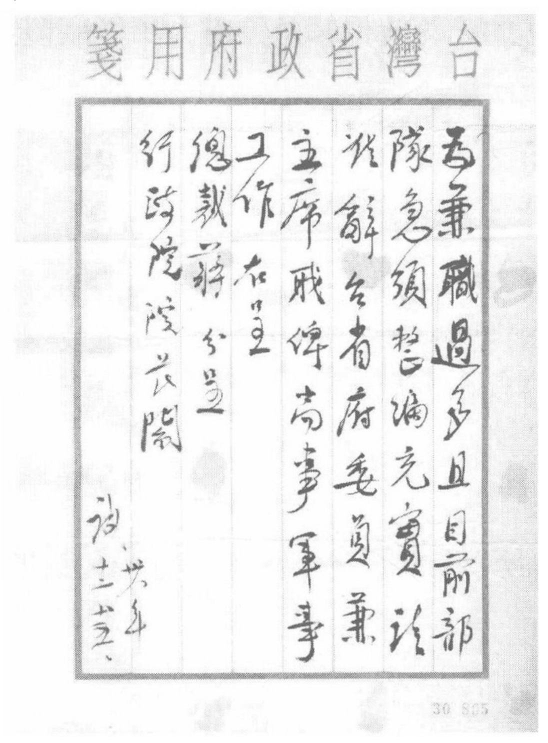
职陈诚。亥庚台印。

签呈总裁蒋请辞省委兼主席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为兼职过多，且目前部队急须整编充实，请准辞台省府委员兼主席职，俾专事军事工作，右呈总裁蒋，分呈“行政院院长”阁。

诚。一九四九年十二、十五。


台灣省政府用箋

為兼職過多且目前部
隊急須整編充實請
准辭台省府委員兼
主席職俾專事軍事
工作 右呈
總裁蔣 分呈
行政院院長閣

誠 卅八年 十二、十五、

30 805

陈诚签呈总裁蒋请辞省委兼主席职
“民国”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电呈总裁蒋报告舟山战备及共情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总裁蒋钧鉴：(一)职连日视察各部队，及工事与交通卫生等，一切均有进步，

官兵备战情绪，亦甚积极。惟待解决之事甚多，如武器弹药之缺乏、御寒被服之不足、工事材料之奇缺等，刻已分别饬主管单位，设法解决中。（二）此间虏获共之文件，有价值者颇多：1. 关于攻击舟山群岛，渡海作战，一般的战术指示；2. 关于渡海作战教育，及准备工作的指示；3. 如何对付敌人反击；4. 隔海打地堡之研究；5. 敌（指我军）滩头附防工事的介绍，与我（指共）破除障碍的初步研究；6. 战术动员与战备工作等，刻已分别研究对策矣。（三）此间自草山受训回来学员，咸感草山研究课题太空洞，讲座思想见解不一致，对于一切决议，未见实施，乞注意。（四）悔吾（郭忏）兄病，仍极沉重，恐难有望。又值年关，职为安定军心，并防共有行动，不得不多留几天。又此间昨晚大雪，今仍小雨，待天晴，即回台。

职陈诚。丑删。

呈“总统”蒋转报韩总统对太平洋联盟意见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总统”蒋钧鉴：顷接汉城许绍昌来电称：“本日晤李总统，据谈：（一）盟事无直接消息，但深信‘中韩’必被邀，渠不加考虑。（二）上月在东京，麦帅曾面告，主张包括‘中韩’，惟日本暂不参加，渠对麦帅信心甚深。（三）依所知美方原拟促成尼赫鲁领导地位，现已失望。而菲律宾领导能力，颇为怀疑，未来太盟中，澳洲地位重要性，极堪注意。（四）协约应有军事条款，不然，毫无意义，惟亦须视会议情势应付。（五）是否用反共名称，不必坚持。（六）渠本人拟不参加，望蒋‘总统’亦不亲出席”云云。谨报请察核。

职陈诚谨呈。

函呈“总统”蒋为承乏“院”务不宜于久请准备替人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总统”钧鉴：窃职自奉钧命，出掌“政院”，瞬及两月。际此空前未有之艰苦困难阶段，职分属革命军人，身许“国家”，自当不计成败利害，更不惜个人毁誉，为钧座分劳任怨，以树制度，冀能转移颓风，而挽危局。受命以来，凡属职分内之事，事无巨细，均仰体钧座意旨，积极办理，政务推行，尚称顺利。惟职自念个性与才力，均不宜久处斯位。久之，反足以误“国家”之前途，增钧座之不便。职意“国家”之用人，应以“国家”之需要为主。今以职为较适宜，职自应勉承其乏。如不适宜，即应早作明快之决定。盖不可以个人而误大局也。昔伊藤博文为相，而日皇明治于其拜相之日，劳心焦思，以后任首相人选为虑，历史传为佳话。伏望钧座即日考虑职之继任人选，“国家”前途，实深利赖。再日来职之精神体力，均感疲惫，而心绪

尤为不宁，谨以附闻。专肃，敬请钧安。

职陈诚呈。

签呈“总统”蒋请辞“院长”职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窃职当“国家”危难之际，奉命出掌“政院”。以职之个性与才力，实不能当此大责重任。第以钧座之命不可违，不得不勉承其乏。两月余来，深感不适应付此种复杂环境。今后本院各种施为，又未能得“立法院”一部分持有成见之“立法委员”之谅解，更使职无法继续负责。因如欲负责，随时均可加以违宪之罪，如不负责，则为当前局势与时机所不许。又职自上年大病后，精神体力，迄未复元。到院视事以来，时感精力不继。如以时间精神，从事周旋应付此种复杂环境，则不免贻误公务。如应付稍有不周，则动辄得咎。此实非现代国家所应有，更非任何人所能堪。职虽隐忍求全，然终不能得持有派系成见者之谅解。基上两种原因，不得不自请辞职，以让贤路。查世界各民主国家，均以议会中多数党执政。现查“立法院”委员，以陈立夫先生所领导者，较为多数。为应付“立法院”中一部分委员起见，继任“行政院院长”人选，自以陈立夫先生为妥。拟请准职辞卸后，以之接替斯职。是否可行？谨签请鉴核指令祇遵。谨呈“总统”蒋。

职陈诚呈。

签呈“总统”蒋密陈“外交”形势并请以俞大维“使”美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近自中共势力扩展，东南亚形势日紧，美国现已感觉亚洲及远东之危急，刻正积极寻求补救之策。对“华”政策之错误，虽不能公开承认，但重行估计台湾之军事力量，进而加强其援助，为期当在不远。此次约翰逊、布莱德雷、杜勒斯三氏之访日，其任务为对日和约与太平洋防务，台湾问题自在其研究与重视之中。我“政府”似宜珍视此新萌之机运，而促其早日实现。今后三数月中，实为我最险恶亦最宝贵之时间。除军事上必须严密部署，准备击败冒险渡海进犯之共党外，我内部尤须一面力求安定，一面力求进步。上自钧座，下至全体军民，均能表现一种沉痛果敢，卧薪尝胆之精神，与协调进取，实事求是，去腐生新之作风，以迎接国际之新趋势。而对美“外交”，尤须改变过去竭力与共和党接近之基本路线，改途与现“政府”与民主党作开诚布公、披肝沥胆之商谈。遵循“两党外交”政策之路线，以求转变至于我有利地位。必如此，方能扭转目前之危局，开辟未来之途径。为求达成上项目的，使美国国务院陆军部以及民主党、共和党人士，对“华”政策之意见，渐趋

一致起见,“驻美大使”之人选,不得不重行考虑。而美国人眼中,最理想最适宜之人选,无逾俞大维、吴国桢者。以当前局势言,职意俞大维、吴国桢均甚妥当,又俞大维自发表“国防部部长”后,迄未允就,虚悬日久,亦非所宜。拟请准予调任“驻美大使”。该员对美国朝野最近对我之心情,了解最深,必能周旋折冲,不负钧座与“国人”之期望,达成上项使命。所遗“国防部部长”一职,因职任务已极繁重,不宜以职兼任。拟请就薛岳、郭寄峤、林蔚三员中择一派充。职月来苦心焦思,恨无奇策妙算,上赞高明,深感彷徨不安。一得之愚,谨以密陈,伏祈鉴核指示祇遵。谨呈“总统”蒋。

职陈诚呈。

签呈总裁蒋请准辞去革命实践运动会监察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顷接“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六月二十六日函称:“奉总裁谕,聘任同志为革命实践运动促进会总会第一期监察”等由,自应遵照。惟职以为凡老干部为一般社会所厌恶者,均不宜令其参加任何部门组织。敬请钧座注意及之。并请准予辞去此项职务为祷。谨呈总裁蒋。

职陈诚呈。

签呈“总统”蒋请准予退役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窃职自从黄埔任职,追随钧座从事革命事业,历经东征、北伐、“剿共”、抗日诸战役。以钧座之不次拔擢,晋升至陆军一级上将。建树无多,深滋愧悚!近年大病屡发,割治以后,精神体力,远不如前。自念衰病之身,不能再任军职。为此恳祈钧座准予退役,并赐明令发表为祷。谨呈“总统”蒋。

职陈诚呈。

签呈总裁蒋请准辞去改造委员职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窃以本党改造,职奉派充“中央”改造委员,分属党员,义不容辞。惟查此次改造任务,十分艰巨,目前工作,亦十分紧张。职以政务殷繁,时有顾此失彼之感。如勉强兼任,深恐有误改造大业。为此签请钧座,准予辞去改造委员职务。并另遴妥员接替为祷。谨呈总裁蒋。

陈诚呈。

签呈"总统"蒋以难任繁巨请准辞职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

窃职猥以庸愚，谬膺重任，自三月十五日就任以来，瞬逾半载，"内政外交"，愧鲜建树。且职大病后，体力衰弱，难胜繁巨之任。用特签请钧座，准予辞职，另遴妥员接替为祷。谨呈"总统"蒋。

"行政院院长"陈诚呈。

签呈"总统"蒋请辞本兼各职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总统"蒋钧鉴：窃职于三十六年秋，以东北局势严重，奉命带病前往主持东北军政，终以无法挽回颓势，复因职病势加重，不能支持，乃奉准回京根治。计自三十六年冬辞去本兼各职后，即赴沪治疗，并于三十七年十月来台休养，本拟从此得以自反补过，决不愿再从事于军政工作。不意于是年底复奉命接任台省府主席，斯时身体并未复元，故迭电请辞未准，不得已就任斯职，就任后遭逢大陆奇变，京沪相继撤守。上年九月复奉命筹办东南防务、整编各地来台机关部队，部署战守，本年三月间奉命接掌"政院"，近复奉派充任党务改造委员，以年来局势之艰危，人事之繁杂，有非笔墨所能形容者。而职竟以不健全之身体膺此重任，自问可谓不自量力之极，心情尤为不宁，每拟辞职，均以国际局势动荡，人心不安，未便启齿。近来局势已较好转，自念非但身体衰弱不能担负任何重要任务，且对于政治丝毫不感兴趣，时以为苦，长此以往，深恐顾虑稍有不周，即可贻误大局，除具文请辞"行政院院长"职务外，敬请钧座准予连同"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革命实践研究院院务委员等职，一并辞卸。至"行政院院长"一职，请速遴员提请"立法院"同意任命。在新"院长"未确定以前，所有院务拟请由张"副院长"厉生代理，职再三考虑，于此时改组"政院"最为妥当，伏乞鉴核俯赐照准为祷，肃此。敬请钧安。

职陈诚。一次稿九月十五，二次稿九月三十，三次稿十一月十六。

签呈"总统"蒋报告新台币秘密发行等案实况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查台湾银行新台币秘密发行一案，曾面报钧座。当以目前亟应注意者，为如何弥补亏额，以免动摇币信，并如何防止今后财政金融再发生流弊。关于亏额之弥补，经由院核准，就台湾电力公司发行之公司债新台币九千五百万元，先由台湾银

行承受，视需要陆续增加限外发行。并核准台湾银行，在福建、浙江两省增发新台币三千万元。关于流弊之防止，经饬就俞总裁、严"部长"、徐董事长、任厅长，所拟财经措施之检讨及建议一方案，核拟具体办法。并遵钧座指示，先将台湾银行发行，由"中央"银行控制，并确定其关系与权责。兹据吴主席面报：对于此次秘密发行之经过及责任，颇多误会。并对职在台省主席任内，处理台币之情形，不尽谅解。先后交来台湾银行总经理二月十五日致董事长签呈抄件。又旧台币及定额本票发行额，与一九四九年年底垫放款等统计表。经派庞主计长松舟调查新台币秘密发行情形。并面询严"部长"家淦关于旧台币定额本票，与一九四九年年底垫放款等情形。兹特说明各项实际情况于下：

（一）新台币秘密发行，乃账外发行。对内则发行账既无登载，对外则所公布数字与实际情形完全不符。而对上亦毫无报告。即最近任董事长显群，屡次面报该项秘密发行数额及日期亦属言辞闪烁，前后参差，均属失实。

（二）据庞主计长查复，秘密发行始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其有关文件，可资证明责任之所在者，计有签呈八件（详附件一至八）。其中七件，为发行部与营业部请续拨钞券之签呈。均经董事长任显群之批示或签名，总经理瞿荆洲签名或盖章者，计五件（另七月间一件，系于瞿在日本期内，由副总经理应昌期盖章。又九月间一件，瞿未盖章）。又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月、十二月，三件，均追述一九五〇年开始以来，秘密发行情形。并均有"迭奉董座面谕"字样。至于本年二月十五日，瞿荆洲致任显群之签呈，亦经庞主计长查明原稿，本有"经陈奉董事长核准"一语，经予删去。是秘密发行责任之所在，自极明显。

（三）旧台币与新台币发行情形，迥不相同。尤不能借此比较，而解除前项过失之责任。盖：

（甲）旧台币制度，并无发行准备检查之规定，亦无公布之责任。与新台币制度，完全不同。

（乙）旧台币发行额，概经登账，并非"账外"性质。对上级机关均有报告（逐日下午五时，于省府财政金融会报时，具报）。对省参议会质询时，亦据实报告。关于增加发行额，曾于三十七年十一月，呈经省府，转咨"财政部"，请增发一千亿元。又于三十八年一月，呈省府请增发四千亿元。虽未得"财政部"批复，但绝无隐瞒不报。事实俱在，可以复按。

（丙）发行增加，及"财政部"对申请增发，未予批复一节，均系受中枢政情之影响。溯自三十七年八月，金圆券实施时，奉令冻结旧台币与金圆券之汇率。故旧台币随金圆券急剧贬值，而发行骤增。嗣至十一月后，孙院长任内，财政部分迁广州、厦门、福州三处。三十八年一月，钧座引退。四月，政府迁穗。十月迁渝。十二月迁台，不遑宁处。"财政部"未批复之公文甚多，不仅发行额一事而已。中间经李代"总统"之进行和谈，与台湾之坚决反共异趋。职曾偕严厅长家淦至奉化，晋觐

钧座,面陈当时实况。及重立新币制,以安定反共基地之急切要图。曾奉指示进行方针。洎三十八年六月,新台币制度遂径由省政府公布。亦由于政治环境之形势禁格,故不能以是否经"财政部"核准为衡断。以今例昔,时异势殊,自难同日而语。

(丁)定额本票,经查系于三十七年九月间,由台银呈报省府,奉省府同月十四日参柒申寒府纶乙字六六一五二号代电,准予备案,系在魏主席任内。其时严厅长,亦正奉令借调在南京,任美援会工作,并未在台。查签发本票,为银行业务之一。遇有顾客不愿携带现钞,往往请求签发本票。但按"定额"签发,则始于此。但谓"未报省府核准",则非事实。又定额本票数额,完全登账。于每日下午省府联合会报时,均提出报告。于参议会质询时,亦据实答复,从无隐瞒。此后亦全部收回。

(戊)一九四九年年底,垫款放款二亿九千余万元之总额,因资料不全,无从复核。即照原表所列,其中有生产、交通、运销等事业放款一亿六千余万元。此种放款,为正当之银行业务。且归还亦有借款合约之规定,嗣后当亦有收还,亦有续放。(据吴主席在财经会议中称,去年亦增一亿二千万元)此项放款,为银行资产,并非亏空。其余表列军事性垫款,共计一亿三千余万元,系当时"中央"迁台之机关及部队之支出。因情形变迁甚速,数目逐月不同。当时所了解,为"中央"对此项垫款,仍须归还。且经历次造表,报告"中央","中央"亦间有归还。一九四九年秋冬间,何"院长"在穗召集会议时,及嗣后徐"部长"来台时,均一再造表,请予归还,始终认为垫款。"中央"所拨黄金二十二万六千两,及一部分物资,似可归垫一部分。至吴主席以银行垫款放款,即等于发行一点,姑不论在学理上,全无根据,即以事实论,全世界无发行之银行,亦可放款。即以台湾银行论,无论以前或现在,其放款及投资总额,远超其发行总额。盖银行之资产、负债、存款、放款,相互间关系本属复杂。只能全盘钩稽,不能断章取义也。

所有查核新台币秘密发行,及吴主席面交旧台币发行定额本票,与垫放款统计表等情形,谨检同台湾银行有关本票签呈八件,呈请鉴核。谨呈"总统"蒋。

职陈诚呈。

签呈"总统"蒋为对日和约横遭阻挠请准辞职以明责任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窃以对日和约,已由美国正式公布,内规定无"我国"参加。查"我国"为对日作战最早,牺牲最大,贡献最多,及胜利后,促成日本恢复国际间之正常状态亦最力。今竟因友邦间之矛盾与自私,阻挠"我国"参加缔约,造成"全国"军民之愤慨。计自上年九月间,美国政府所拟关于对日和约之节略,于同年十月二十日,由美国"大使"杜勒斯,在成功湖面交我"驻美大使"顾维钧以来,当时即料到友邦对我之

不利。惟我“外交”当局,即“驻美使节”,本我“政府”促成早日对日缔约之政策,与对日应采取宽大之态度,在此国际形势万分复杂,与“我国”处境极端困难之中,尽其折冲交涉之能事。所有经过,均经随时呈报钧座,并均蒙指示与核可。回忆自上年三月初,钧座复行视事,“全国”人心有所归属,士气日益振奋,“国势”阽危,乃得转为安定。职受命出掌“政院”,鉴于国际形势之险恶,与友邦对我“政府”之种种责难,本钧座“人助自助”之昭示,与“欲言外交,必先修明内政”之古训,努力以赴。年来虽“国内”一切,日形好转。但友邦所持之成见与错觉,迄今未能完全消除。此次对日和约之横遭阻挠,即为证明。职职责所在,终觉难辞其咎。为此职亟宜及时引退,借明责任。敬乞俯察愚诚,准予辞职,早日遴员接替,以免多所贻误为祷。谨呈“总统”蒋。

陈诚呈。七月十二日。

函呈“总统”蒋以时际艰危应谋彻底改革请准辞职以让贤路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

“总统”钧鉴:窃职前以美英两国政府,公布对日和约草案,未将“我国”列为签约国,深感责任所归,无可旁贷,曾引咎恳辞“行政院院长”职务。乃蒙钧座慰留,并嘱应以再接再厉精神,奋斗到底。自应益加努力,以报知遇。迩来默察“国”内外局势,在国际上虽错综复杂,变化不定。但对我同情未失,仍可继续努力,作有利于我之运用……而台湾同胞之信赖“政府”,希望“政府”励精图治之意念,亦至为热烈。是“国”内外之条件,仍属于我有利。故今日之事,在于吾人如何善于运用此有利于我之条件,而力图自立自强,以期外得友邦更多之援助,内得人民更多之支持。一旦国际情势变化,则因势利导,自可争取反共抗俄之最后胜利。惟在此转捩时期,吾人之困难,亦与日俱增。目前财政危机,已极显露。军政各费,已临无法支应阶段。开源节流,两俱不易,既不能坐视其日趋瘫痪,复不敢轻易有所举措,绕室彷徨,补苴无术。再四思维,唯有请求改组“行政院”,准职辞卸“行政院院长”职务,另遴干员接替。俾能襄助钧座,实施改革,应付紧急危难,明知钧座宵旰忧勤,原不应一再以个人进退之私,上渎清听。只以局势严重,不敢因循贻误,故冒渎以闻。职追随钧座,从事革命,冒险犯难,素所不辞。此次呈辞,非为有所推避。良以当前局势,必须全盘检讨,无论政策,制度,计划,以及机构与人事各方面,均须针对现实,并预计将来可能之发展与变化,作通盘之调整,谋彻底之改革。职之请辞,为使钧座便于统筹,不可因职之在位,重增大局之困难,与钧座之烦恼。计惟辞让,庶可公私两全。区区愚忱,伏乞鉴谅,赐予照准为祷。端肃,敬请钧安。

职陈诚谨肃。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一 “总统”复函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

辞修同志:此时不宜言辞,应如来函所言,作通盘之调整,谋彻底之改革,积极努力,克底于成为要。

中正。九月十八日。

附二 周宏涛电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台北黄秘书长少谷先生:昨传陈“院长”请辞,“中外”均甚关切。晚至美后,深觉辞公此举,影响甚大,望先生为“国”进言为祷。

晚宏涛。哿印。

签呈“总统”蒋承乏“院务”已久仍请遴员接替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

窃职前以对日和约问题,曾引咎恳辞“行政院院长”职务。蒙钧座慰留,自应继续努力,益加淬励。惟“行政院院长”一席,原因钧座一时未能物色适当人选,暂由职勉承其乏。今已一年又半,如长此以往,深恐贻误大局。为此续恳钧座准职辞卸“行政院院长”职务,速另遴员接替为祷。谨呈“总统”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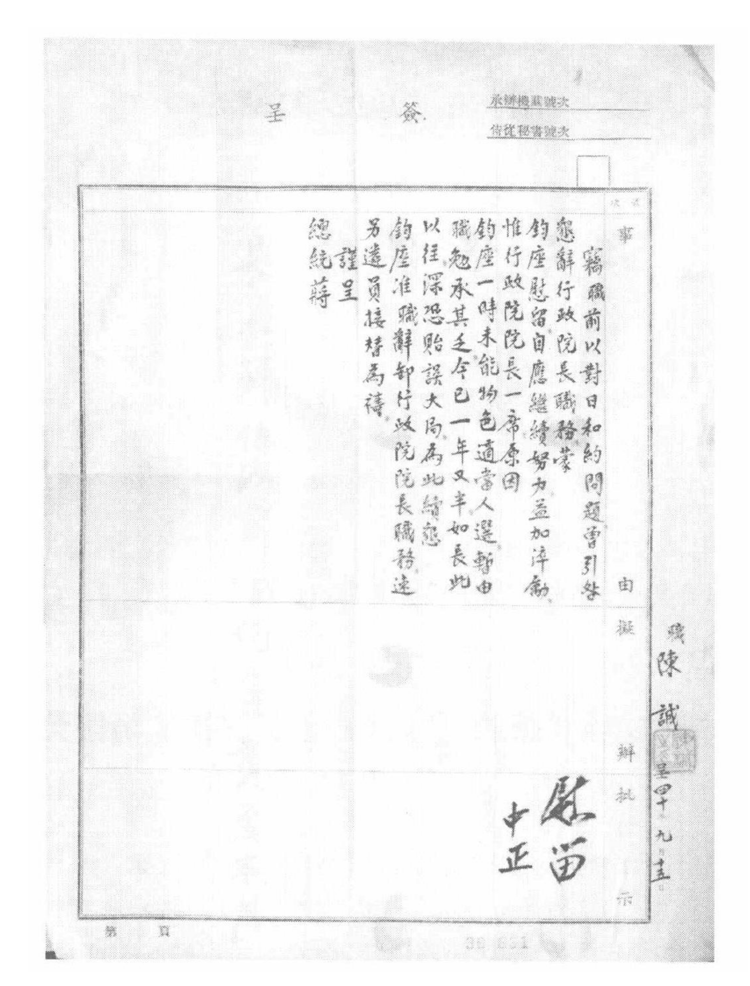
职陈诚呈。

签呈“总统”蒋以肝病加重请准辞职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窃职以庸愚,谬膺重任。自受命以来,已逾一年有半,愧鲜建树。近以肝病加重,深恐肆应难周,贻误大局。用特签请钧座,准予辞职,遴员接替。在“新院长”未到任以前,职仍负责至本月底止。自十一月一日起,如新任人选尚未决定,即请由张“副院长”厉生代理院务。伏乞鉴核,俯赐照准为祷。谨呈“总统”蒋。

职陈诚呈。


呈　簽

事由

竊職前以對日和約問題曾引咎懇辭行政院長職務蒙鈞座慰留自應繼續努力益加淬勵惟行政院院長一席原因鈞座一時未能物色適當人選暫由職勉承其乏今已一年又半如長此以往深恐貽誤大局為此續懇鈞座准職辭卸行政院院長職務速另遴員接替為禱

謹呈

總統蔣

職陳誠

擬辦

批示

慰留

中正

陈诚签呈蒋“总统”承乏院务已久请遴员接替

“民国”四十年九月十五日

附一　“中央”改造委员会代电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据张秘书长转达“行政院院长”陈诚同志辞职案，经“中央”改造委员会第二二六次会议决议：“查‘行政院院长’陈诚同志，迩年以来，受命于危难之际，初主省政，继绾中枢，于三民主义政策，尽力推行，成效既彰，辛劳尤着。兹者，世界局势，愈益紧迫，大陆同胞，‘倒悬’待解。务望基于大义，益励精诚，勉负重荷，勿再言辞。至于中枢政制，及其他重大困难问题，如何做合法合理之调整，务使因应时势，以赴事功。当由本会于最短期间，悉力筹划，力谋改进之方，以期消弭窒碍，共济艰危”等语，记录在卷。相应录案，电请詧照为荷。

附二　蒋“总统”慰留代电

“行政院”陈“院长”勋鉴：本年十月十七日随发室字第一八九号签呈已悉。查该“院长”就任以来，公忠体“国”，卓著勋勤。值兹“国”步方艰，山河未复，亿万同胞引领待救之际，共肩重任，倚畀弥殷，正应再接再厉，贯彻以身许“国”之初衷，未可遽萌退志。所请辞职一节，应予恳挚慰留。特覆。

蒋中正。“台统”　酉皓。

函呈“总统”蒋仍请重加考虑俯准辞职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总统”蒋钧鉴：接奉钧座十月十九日台统（一）酉皓代电，词旨谆谆，期望殷切，捧读再三，不胜感激。又蒙派王秘书长雪艇（王世杰），张秘书长晓峰（张其昀），代达钧意，职虽愚蒙，能不感奋？窃念职追随钧座近三十年。自北伐、讨逆、“剿共”、抗战，迄于今日，均以钧座之意志为意志。每遇艰危，凡有所命，冒险犯难，从未推辞。至于个人利害、得失、荣辱、毁誉、生死、祸福，更未遑计及。此心此志，始终如一凡为革命干部，惟以沉痛心情，卧薪尝胆，早日完成收复大陆工作，庶可赎罪愆于万一。更何敢稍存偷息，作个人卸肩打算？惟职以为今日之台湾，最要能安定，乃能望进步，能自助乃能获人助。亦惟能求单纯，乃能安定，能不分歧，乃能自助。今处危舟之中，如何操持稳定，执简驭繁，始无倾覆之虞，全视各级干部，能否真正精诚团结，和衷共济，在钧座领导运用之下，勉渡难关。尤其考验吾人能否恢复革命精神，采取革命方法，排除障碍作积极之措施以为断。职深以近数月以来，阻碍日增，危机日着，以职之才力，实感肆应难周。加以精神体力，远不如未病以前，诚恐稍有贻误，即影响反共抗俄之“国”策，与整个“国家”之前途。因此为大局、为钧座计，再三审处，不敢因循讳饰，惟有披沥请辞。奉电前因，仍乞钧座重加考虑，俯予赐准，以免贻误，至深感祷。肃此，谨请钧安。

职陈诚呈。十月二十七日。

签呈“总统”蒋以病体未愈请辞本兼各职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窃职前以身体不适，蒙钧座给假调治。两月以来，移居草山，静心调摄。虽病状已有进步，但仍未十分痊愈。据医嘱，须再修养较久期间，方能复元。近以草山访客过多，于养病仍不甚适宜，已于八月十一日，暂行移居乌来，继续调治。惟职精

神衰弱，深以责任在身，一切重大问题，时萦脑际，不能排遣，实无法安心静养。又以当前局势，变化万端，因应如稍失机宜，影响至巨。不可以职有病之身，贻误“国家”前途。再四思维，惟有披沥情由，请准辞去本兼各职，并早日遴员接替。在未遴员接任前，所有院务，拟由张“副院长”厉生暂为负责，俾职得以专心疗养为祷。谨呈“总统”蒋。

职陈诚呈。

附蒋“总统”复电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陈“院长”：（一）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随发室字第三三四号签呈，已悉。（二）准予给假两月，至希借此假期，充分休养，当能早日完全恢复健康。所请应勿庸议。

蒋中正。“台统” 未皓。

签呈“总统”蒋以诚信未孚引咎辞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窃职自一九五〇年三月，奉命出掌“政院”以还，仰体钧座励精图治之旨，黾勉从公。第以局势艰难，困难重重，未能尽如理想。清夜自思，有负钧座付托之重，实深惶悚。近以“审计部长”张承槱所提四十一年度总决算，借“中国”石油公司租赁油轮案，对“经济部部长”张兹闿，不惜混淆事实，横加诋毁。且于出席“立法院”报告时，极尽煽动之能事。职对张“部长”兹闿决不护短，而对“审计部”之职权，更无不尊重之意。若如张承槱所提属实，则任用张兹闿为“经济部部长”，职应负失察之责。如与事实不符，蓄意攻击，则在今日艰危局势之下，自毁“政府”信誉，所关实大。此案自须彻底严查，以明真相。但职自念诚信未孚，致发生此种不幸事件，惟有引咎请辞，听候遴派大员，切实详查，以明责任。是否有当？仰候钧座核示只遵。谨呈“总统”蒋。

职陈诚呈。

附蒋“总统”复电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陈“院长”勋鉴：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签呈悉。此事与现在“行政院长”职务，毫无关系。其本案张审计长之所为，不应在此时重提大陆时代

之行政院部旧事，以妨碍今日保台与反攻之大计。新旧二事，不能混为一谈，应请于“院长”查察。所请辞职一节，此时何时，应毋庸议。

蒋中正。“台统” 戌感。

签呈“总统”蒋为确定财经决策机构谨建议二事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本会对于当前各项财经措施，曾迭加检讨，并制定方案，分别签报钧座鉴核，或径送有关主管机关，参酌办理在案。惟职深觉“我国”之最大危机，不在无政策、无计划，而在制度上，互相牵制，无法负责。与人事上见解不同，不敢负责。如何挽救此种危机，则在确立统一决策机构，明确规定行政机构之权责，以期配合非常时期之需要，而使各种方案推行尽利，实为亟待改进之基本问题，此非独财经部门为然也。

二、就财经部门言，目前所遭遇之困难，并非无政策计划或方法。而系由于步趋不一，职权散漫，牵制太多，致联系推动，缺乏重点。举其要例，有如下述：(一)有效之行政系统，必须简单划一，避免重复。现在“中央”各单位之间，虽无显著之矛盾，但因职掌划分，陷于散漫，彼此推诿，在所难免。(二)行政部门对民意机关之意见，自应尊重。但在此非常时期，莫要于如何争取时间，如何注意事先沟通意见，庶可减少行政上遭遇不必要之阻碍及耽延。(三)因美国对我经济援助数额增加，美方对我各项财经措施，多有主张。美援物资，并需参照美政府所规定之各项条件，协调处理，致多周折。

三、为谋改善今后财经措施，配合非常时期之需要，似应参照下列各点，从决策及行政体系上，加以检讨改进：(一)要有集中之决策机构，赋予充分权力，督导各行政及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各项决策。(二)执行机构之权责，有重复抵触时，决策机构应视事实需要调整之。(三)决策机构一面督导考核各执行机构之工作，一面应解决执行机构所遭遇之困难。

四、现有“中央”建制机构、临时机构或事实上财经决策有关之机构，计有下列各方面：(一)党部方面：1. 本党“中央”常会——一般政策之检讨与核定。2. 本党中央政策委员会——立法案之检讨，及立法原则之核定。3. 本党“中央”反共抗俄总动员会报——一般行政、财经、文教、社会措施之检讨与决定。(二)“总统”府：1. “总统”府财经会报——一般检讨及指示。2. “总统”府“国防”会议——财经计划与“国防”计划之配合设计。(三)行政方面：1. “行政院”——行政及业务之决策执行及督导。2. “行政院”经济安定委员会——“中美”及“中央”地方财经事项之设计审议及联系。(四)立法方面：“立法院”——法律案及预算之控制。(五)监察方面：“监察院”——财经措施之检讨与纠正。综观上述，现在“中央”决策机构，似嫌散漫。其缺点为：

(一)权责不甚分明。(二)无法争取时效。(三)行政及业务机关无所适从。

五、为谋确立统一的财经决策机构,谨建议两点如次:(一)根据以党领政原则,并为齐一行政、立法及有关各方面之步调起见,将现有本党中央反共抗俄总动员会报,改组加强。约请行政、立法、监察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遵照总裁指示,负责财经措施之检讨与最高决策。由中央党部透过从政同志,切实执行。(二)根据"国家"总动员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实施总动员时:"应设置综理推动机关"。为求贯彻"中央"总动员会报之最高决策,并统一行政系统方面之步调起见,似可责成"行政院"依照上项规定,筹拟办理,以加强财经措施之配合推行。

六、右陈各节,有无足采,谨祈鉴核示遵! 谨呈"总统"蒋。

职陈诚呈。

三、致其他人士函电

电傅斯年速驾来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傅校长孟真先生:密。亲译子支电奉悉。弟已于今日先行接事,介公深意及先生等善意,恐仍须有识者之共同努力方能有济。弟一时不能离台,希先生速驾来台,共负巨艰。

弟陈诚。子歌台。

电薛岳征询主粤意见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特急韶关薛委员伯陵兄:密。亲译奉总统蒋子皓手启电开:子文先生有辞粤主席之意,拟请兄继任,嘱问兄意如何?并盼兄能立覆,勿延为要,特此奉闻,盼即覆为荷。又,弟拟马日飞京,知注并闻。

弟诚。子皓亥台。

电俞济时马公不适驻节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彭副总司令转发溪口转俞局长济时兄:密。弟今辰来马公视察,此间房屋与气候均不相宜,尤以交通、通讯、补给,在风季期内无法解决,除积极准备外,特闻。

弟陈诚。仰有午叩。

电朱绍良告以定期飞榕转穗盼偕往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州朱主任一民先生:密。院长何○辰文真财电召开财粮会议,弟决于十六日八时动身,约八时许可抵榕,当即转穗,请兄及与会诸同志在机场相候,以便偕往。又,同机者有觉生(居正)、伯南(陈济棠)、朝琴诸先生等,共十八人。谨闻。

弟陈诚。卯辰删未台。

电何应钦告以总裁他适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州行政院院长何:密。辰养亥亲电奉悉,并已转总裁矣。惟闻总裁已离原住地他适,究往何处?尚未得悉,待有覆电,当即转报。

职陈诚叩。辰回午台。

电薛岳请告对共措施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广州薛主席伯陵兄:密。久未通讯,甚念!共党势日炽,粤省关系重大,未识最近对共党措施及各方影响如何?暇盼电示一二为荷。弟陈诚。申东台。

电余汉谋请告华南军事措施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广州余长官幄奇兄:密。阅报借悉中央特任我兄为华南区军政长官,今后使华南一切有重心,而革命策源地之广州,更可从此发挥先总理革命之精神,深庆国家得人而为革命前途贺。近来共焰更炽,未识华南军事措施如何?各方能否配合,以争取最后之胜利?不胜念念。暇希电示为祷。

弟陈诚。申东台。

电郭忏粤中有不妥之举请示实况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广州郭总司令悔吾兄:密。亲译。近闻粤方各界有不妥之举,对于代总统及阎院长均极不利,并欲清算墨公(顾祝同),确否?祈即电示。

弟陈诚。申东台。

电顾祝同请示粤中实况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顾总长:密。亲译。日来此间对粤方谣言甚炽,且闻有对中央与我公极不利之

行动，如何？盼电示。

弟陈诚。申东台。

电叶公超请发俞大维、谭伯羽出“国”护照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外交部叶部长”公超兄：密。前发广州文电恐未达鉴，俞大维、谭伯羽两兄，已蒙总裁允予出“国”治病，并准携眷同行，请饬尹特派员即发护照为感，盼电复。

弟陈诚。养台。

函俞大维谢寄物并请注意美国趋势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维兄、九姊如见：子迈兄带至手示及衬衣与锦朝先生带来箱件均收到，并借悉种切，不胜欣慰，远道寄物尤为感谢，如兄无须再动手术，早复健康，更所盼祷。弟自接“政院”以来，幸得各方一致之赞助，一切困难当能逐渐克服，惟对于外交方面，以年来种种之失策，深以为虑，再三思维，实非改变政策不可，近来各方颇多建议。昨锦朝先生亦言及此，惟是否实行？尚乞兄就近体察美国最近趋势，特予注意相机处理，随时见示无任感荷，专此肃覆，敬祝康乐。

弟诚、祥仝上。

函张发奎盼莅台共赴“国难”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向华吾兄勋鉴：三年久别，怀想为劳，弟自抵台以来，每以戴罪之身，考虑如何重新从事革命，幸全体军民在“总统”领导之下，均能团结一致，而“中央”与地方亦能互相配合，故近两年来在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确有进步，已具复兴基础，惟深以今后局势必须凝结所有“自由中国”之各种力量，并促成全世界一切反共国家之结合，方足以摧毁当前之大敌，兹就世礼兄回港省亲之便，托其代致拳拳，并盼吾兄能莅台共赴“国难”为幸，余由世礼兄面详不赘，专此敬颂勋绥。

弟陈诚。

函何应钦转致"总统"之意可能因赴美语默两难之故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敬公赐鉴:本月十五日手示暨附致"总统"函电与墨公书均敬悉。当即请墨公并约少谷兄面商后,即晋谒"总统",面陈此次我公参加世界道德重整会之意义,"总统"谓曾已电覆,我公不必赴美。默度"总统"之意,或以目前美国朝野正为对"华"政策聚讼纷纭之际,我方重要领袖于此时赴美,语默两难,"总统"忧时远虑,与我公谋"国"苦心,盖正相同也,余由显光先生面详,专此,顺颂钧安,并祝夫人痊安属。

弟陈诚叩。内子附笔问候。五月二十三日。

函邹鲁拜读大著敬申所见

年不详

海滨先生赐鉴:大著业已遵嘱拜读,总理及诸先烈与诸先进之革命精神,从此得以弘扬,而吾党党统亦将永垂无疆,钦佩之余,益加感奋。其间有关于军语及字里行间,须稍增改者,谨签所见,以备鉴核。又,结语可否酌补充,亦恳尊裁。肃此,敬请党安。

晚陈诚敬上。三月二十日。

电熊式辉告以弹药拨配等事

年月不详

南昌熊主席天翼兄:密。所嘱各件已于今日开会时提出,关于弹药,已照拨,款项原拟由军需署直接支配发给各师,现已将兄意转达,仍径发铁夫(刘兴)兄。又杨步飞师亦已决定归陈司令指挥矣,知注特告。

弟陈诚。庚京。

四、手拟手书手录文件

手拟呈请辞职原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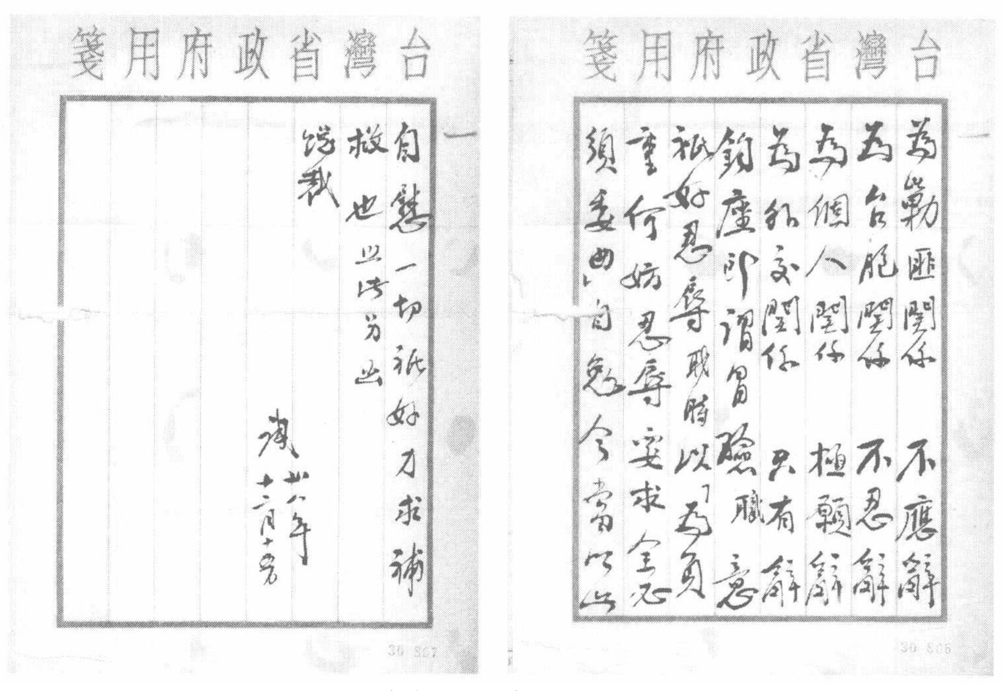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为“剿共”关系　不应辞　为台胞关系　不忍辞

为个人关系　极愿辞　为“外交”关系　只有辞

钧座所谓冒险，职意只好忍辱。职时以“为负重何妨忍辱，要求全必须委屈”自勉，今当以此自慰，一切只好力求补救也。照此。另函“总裁”。

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省政府用箋

為勦匪關係　不應辭

為台胞關係　不忍辭

為個人關係　極願辭

為外交關係　只有辭

鈞座所謂冒險　職意祇好忍辱　職時以「為負重何妨忍辱　要求全必須委曲」自勉　今當以此自慰　一切祇好力求補救也　照此另函

總裁

誠　卅八年十二月十五

台灣省政府用箋

陈诚手拟呈请辞职原委

“民国”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手书台湾军民何以自处之道

一九四九年

希望同胞不要投国家的机,希望大家问问自己的良心,国家人民有什么对不起我们?我们对国家人民如何?生于斯,死于斯,离此一步即无死所,不可再有如在大陆上尚可撤退之念,不分军民,不分主客,只有积极准备奋斗才能生存,守于内不如战于外,因此对于苏、浙、闽、赣各省友军之协助,即等于自救。做官不是工作,也求工作,只有在后方参加生产,在前方参加军事,对于生产与军事工作为革命最需要的工作。

手书台省府改组名单

一九四九年

省府改组理由:推行地方自治、配合“戡乱”军事,拟请

(一)委员原十五员拟增至二十一至二十三员

(二)将农林处改为农林厅

(三)原有委员及兼厅处局长均予以免职

(四)请派 郑道儒 李友邦 严家淦 陈雪屏 陈尚文 徐庆钟 李连春
林献堂 游弥坚 朱文伯 南志信 王民宁 尹仲容 陈启清
连震东 何联奎 邹清之 杨宜城 蒋渭川 张伯谨 谢东闵
苏绍文 朱佛定

另案呈请 请派长官公署政委会委员(罗卓英缺)

严家淦 留 仍兼财厅
陈雪屏 留 仍兼教厅
杨家瑜 聘为省府顾问
林献堂 留
杜聪明 已有职务
马寿华 已另有任用
刘兼善 聘为省府顾问
李翼中 留
南志信 留
游弥坚 留
朱文伯 留
陈启清 留
李连春 留

陈诚　　　　留

手拟呈报辞职理由与措辞体要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请辞职理由与措词

一、不适合现环境，与作风未能得“立法院”全体之信任，无法负责，如负责即等违法，不负责局势所不能，时机所不许。

二、病后精力不继，如应付环境则不免贻误公务，如不应付，动辄得咎，无法两全。

三、查各民主国家均以议会多数党主政，现“立法院”比较以陈立夫先生所领导者为多数，为应付“立法院”一部分委员，“行政院”继任人选自以陈立夫先生为最妥当。

四、在新“院长”未决定之前，“行政院”职务请由张“副院长”暂代。

诚。五月三十一日。

手拟报请决定“国防部”人事问题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一日

一、“国防部部长”俞大维迭请辞职仍应照准并拟请。

二、“国防部部长”俞大维另有任用，遗缺由薛岳、林蔚、郭寄峤三员中择一充任。

三、说明职不能兼。

诚。六月十一日。

手示呈请退役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请退役

理由：病后体弱不能服军职。

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手示呈辞改造委员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辞改造委员

理由：事多无法分身恐误改造大业。诚。八月二十六日。

签请核定白崇禧谈话稿应否发表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此系白健生自拟之谈话稿。白曾两度访问马社长星野，请许其在《“中央”日报》发表，据黄秘书长少谷面告马社长，拟请示钧座，再定发表与否？谨呈钧阅。

职陈诚呈。十二月十七日。

手示签报与谷凤翔谈话结论

应是一九五四年三月之件

顷与谷副秘书长凤翔同志谈话结论如次：

一、谴责　　“监察院”院会已有决议，对李宗仁来电不理，故不能再提谴责。

二、弹劾案　势须提出不便予以干涉。

三、罢免　　“国大”事实上不能开。

四、如对李案彻底解决可循司法途径办理。

五、弹劾案通过时间上可予指示，以配合毛案之进行。

手书偶感

年不详

功则归人，过则归己，方不失统帅本色。

尔惟不衿，天下莫与汝争能。

尔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

诚。十一月十五日。

手书偶感

年不详

任劳任怨尽其在我，为毁为誉听之于人，须知吾人处今日之世，个人永无舒服之时，但愿天下人，康乐而已。

诚。五月二十一日。

手录名言

年月日不详

为将帅者欲服将士之心，在不争将士之利，不夺将士之功，利之所在当与人共分之，名之所在当与人共享之。

石叟录。

手录二十六年七月日记

年月日不详

评文白，要好心切，惟对事每多留意于有利方面，而忽略于不利方面，胜则易骄而浮，挫则易馁难振。

手书偶感

年月日不详

吾人对于民族主义可以说已尽了很大的努力，今后对于民权主义与民生主义更须努力才能使革命成功。

手录名言

年月日不详

多杀虎狼不为损德，多刈稂莠正以养苗，无折肱不成良医，无垂翅不成名将。

石叟录。

手录部队分扎之道

年月日不详

部队分扎一处必须各能为战，其力足以独当大股之共党乃可远分，若恃彼此救应断不可远，因胜负决于须臾，远则救应不及，此一定之理，虽善战者不能易也。

石叟录。

手录为将之道

年月日不详

为将领者果勤以自励，廉以率下，自可作士气而服众心。

勤以励志，俭以养廉。

石叟录。

手录用兵之道

年月日不详

将士之精力有限，若刻刻兢业，时时提防，即有疲倦不继之势，而用之则生暮气，必不得力。盖水以屡汲而浑浊，必须稍澄片时，乃能再见清水也。

敛兵守险，蓄锐养精，以逸待劳，以静制动。

手录打仗做人之道

年月日不详

训打仗之法，则专尚严明，须令临阵之际，兵卒畏主将之法令甚于畏敌之炮弹。训做人之道则全要肫诚，如父母教子女有殷望其成立之意，庶人人易于感动，练队伍则欲数百人如一人，万众一心，练技艺，则欲一人足御数人。

石叟录。

手书偶感

年月日不详

建军“建国”工作，即使“国”强兵精的惟一方法，亦即实现三民主义不二途径。

相关人物姓名字号表

四画

孔祥熙(庸之)	毛秉文(一作炳文)	王世杰(雪艇)
王　俊(达天)	公孙永(子阳)	

五画

白崇禧(健生)	石　瑛(衡青)	龙　云(志舟)

六画

朱绍良(一民)	孙　科(哲生)	孙连仲(仿鲁)
孙殿英(魁元)	刘建绪(恢先)	

七画

何成濬(雪竹)	何　廉(淬濂)	何应钦(敬之)
余汉谋(幄奇)	吴奇伟(梧生)	吴　敬(稚晖)
李宗仁(德邻)	李品仙(鹤麟)	李书城(晓园)
李济深(任潮)	汪兆铭(精卫)	谷正伦(纪常)
张之洞(香涛)	张自忠(荩忱)	张治中(文白、文伯)
张发奎(向华)	张学良(汉卿)	严　重(立三)

八画

居　正(觉生)	林　蔚(蔚文)	罗卓英(尤青)

九画

俞飞鹏(樵峰)	柏文蔚(烈武)	胡宗铎(矜予)
贺衷寒(君山)		

十画

唐生智(孟潇)	徐永昌(次宸)	桂永清(率真)
钱大钧(慕尹)	顾毓琇(一樵)	

十一画

商　震(启予、启宇)	黄绍竑(季宽)	阎锡山(伯川)

十二画

曾国藩(涤生)	程汝怀(仲苏)	程　潜(颂云)
覃　振(理鸣)	蒋中正(介石)	蒋鼎文(铭三)

十四画

熊仲韬(经略)　　熊式辉(天翼)　　谭　祥(曼意)

谭鑫培(叫天)

十六画

薛　岳(伯陵)